

张掖地区志

第一编 综合



西被流沙神禹谟，合黎自古隶皇图。
中原逐鹿遗丹岭，外触争蜗抚黑湖。
龙首真源波汗漫，马蹄遗迹字模糊。
举头今望长安近，日照花门尽坦途。

清周能珂张掖怀古 岁况庚寅年冬月王训端书

张掖怀古

[明]周能珂

西被流沙神禹谟，合黎自古隶皇图。
中原逐鹿遗丹岭，外触争蜗抚黑湖。
龙首真源波汗漫，马蹄遗迹字模糊。
举头今望长安近，日照花门尽坦途。

当代 王训端书

第一章 概 述

张掖地区是个美丽而又富饶、古老而又年轻，历经沧桑巨变、快速发展的地方。他正以优越的地理条件、丰富的自然资源、璀璨的历史文化、辉煌的建设成就，灿烂的创新前景，愈来愈为世人所瞩目。

地理优越 资源丰富

张掖地区（以下简称“张掖”）位于甘肃省西北部，河西走廊中段。东屏焉支山与武威地区和金昌市为邻，西沿走廊与酒泉地区和嘉峪关市相望，南依祁连山与青海省的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和祁连县接壤，北靠合黎山与内蒙古自治区的额济纳旗和阿拉善右旗毗连。东西长约 465 公里，南北宽约 148 公里，总面积 4.2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9.2%。其中，耕地占 5.1%，林地占 7.1%，草地占 52%，水域占 0.9%，交通道路占 1.5%，城乡建设和居住用地占 1%，盐碱地、裸土、沙漠等难利用地占 33.6%。

张掖地处东经 $97^{\circ}12' \sim 102^{\circ}20'$ ，北纬 $37^{\circ}28' \sim 39^{\circ}57'$ 之间，在青藏高原与内蒙古高原的过渡地带。自南向北分为祁连山山地、中部走廊平川、合黎山山地三大地形区。南部祁连山海拔 3500~5547 米，面积占全区的 50%。山体雄伟高大，叠嶂起伏，沟谷纵横。在海拔 4300 米以上终年积雪，冰川广布；4300 米以下林丰草茂，有大片原始森林和天然牧场。中部走廊平川海拔 1260~2500 米，面积占全区的 38.4%。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地势平坦，土地肥沃，为主要绿洲农业区。北部合黎山系海拔 1600~3633 米，面积占全区的 11.6%。山势大部低矮，南陡北缓，岩石裸露，植被稀疏。

境内河流纵横，贯穿全境，主要靠祁连山区降水、冰雪融水和山间地下潜流补给，具有春汛、夏洪、秋平、冬枯等特点。主要河流有黑河及其水系马营河、童子坝河、洪水河、海潮坝河、大都麻河、酥油口河、大野口河、梨园河、摆浪河等 26 条，年径流量为 24.6 亿立方米。黑河是河西走廊最大的河流，发源于祁连山的冷龙岭和托勒山，流经张掖、酒泉等地、市、县，最后注入内蒙古额济纳旗居延海。黑河全长 820 多公里，境内流长 295 公里，年径流量 15.5 亿立方米，最大流量每秒 1150 立方米，流域面积 2.32 万平方公里。

区内除祁连山区属高寒半干旱气候外，其他地方均属大陆性温带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干燥缺雨。年太阳总辐射量为 9.4 万千瓦/m²，年日照总时数 2702~3118 小时。年平均气温 3.0℃~7.7℃，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33.3℃，最高气温为 39.1℃，年均大于等于 10℃积温为 1611℃~3078℃。川区气温较高，沿山和浅山地区较凉。年均降水量 104~495 毫米，川区较少，山区较多，70%的降水集中在 6~9 月。年蒸发量 1625~2280 毫米，无霜期 110~170 天。春季多风，年平均风速 2.2~

2.4米/秒。不利于农作物生长的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干旱、春寒、沙尘暴、干热风 and 霜冻等。

张掖资源种类多，分布广，藏量丰富；开采者少，沉睡者多，采掘发展潜力大、前途广。在全区总面积中，有宜农地416.42万亩，宜园地11.30万亩，宜林地526.80万亩，宜牧地3225.61万亩；城镇建设和居民点占地46.06万亩，交通用地24.25万亩，水域938.08万亩；尚待开发利用土地1603.60万亩。有可利用的水资源25.7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4.6亿立方米，地下水1.15亿立方米；可开发利用的水能资源12.7万千瓦。光能资源丰富，阳光辐射量大，有利于植物光合作用，提高农作物、林木、牧草等单位面积产量。农作物品种有9类340多种。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水稻、蚕豆、糜、谷和洋芋著称；油料作物以胡麻、油菜、向日葵、麻籽著名；瓜果类以西瓜、甜瓜、苹果、梨、红枣、桃、杏、紫桑、海棠、葡萄为优；蔬菜类以包心白菜、莲花白、韭菜、芹菜、番茄、笋、大葱、大蒜、辣子、茄子、萝卜、黄瓜、北瓜、南瓜、苦瓜为佳。药用植物85种，主要有甘草、大黄、黄芪、秦艽、麻黄、羌活、锁阳、小茴香、芥子、蒲公英、红花、艾叶、芦根、桃杏仁、山楂、枸杞、太子参等。家畜主要有牛、马、驴、骡、骆驼、羊、猪、狗和兔、猫、貂等。家禽主要有鸡、鸭、鹅、鸽、鹌鹑等。野生动物有285种，主要有白臀鹿、马鹿、野驴、野牦牛、石貂、猓狍、藏羚羊、黄羊、旱獭、水獭、雪豹、马熊、马麝、野猪、獾猪、狐狸、狼、盘羊和天鹅、蓝马鸡、雪鸡、雉鸡、沙鸡、斑尾榛鸡、血雉、山鹰等。分布在祁连山、大黄山、合黎山420多万亩的天然森林树木有110多种，其中乔木主要有松、柏、杨、柳、榆、桦、槐、椿等；灌木60多种，主要有金露梅、银露梅、线叶柳、山刺玫、旱柳、沙柳、金樱子、灰栒子、天山花楸等。平原栽植林木有20多种，各种花卉有100多种。鱼类30多种，鸟类200余种。已探明矿藏32种，分布在区内320多个矿点区，主要有金、银、铜、铁、锌、钨、铅、铬、镍、铋、锰、钛和煤、芒硝、石灰石、重晶石、萤石、滑石、石英岩、大理岩、石棉、黏土、白云岩、石膏、硅石等。

历史悠久 文化灿烂

张掖在5000年前就有人类繁衍生息。〔五帝〕至〔夏〕〔商〕时期为西戎所居，〔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为月氏所居。〔西汉〕初，匈奴击走月氏，张掖成为匈奴在河西的重要居地。〔西汉〕元鼎二年（前115年），河西首设酒泉郡，郡治觿得城。元鼎六年（前111年），分酒泉郡始置张掖郡，郡治张掖县（今武威市境）。地节三年（前67年）分张掖郡设武威郡，郡治武威县（今民勤县东北）。建昭三年（前36年），酒泉郡治由觿得迁禄福城（今酒泉市区），张掖郡治由武威迁觿得城，郡辖10县：觿得、昭武、删丹、氏池、屋兰、日勒、骊轩、番和、居延、显美。〔王莽〕时，张掖郡改名设屏郡。〔东汉〕时张掖郡名复旧，除居延、显美外，仍领原辖8县。献帝兴平元年（公元194年）分张掖郡置西郡，辖日勒、删丹2县；兴平二年，居延置西海郡。3郡皆隶属雍州。〔三国〕时，张掖郡辖觿得、昭武、屋兰3县；西郡辖日勒、删丹、仙堤、万岁、兰池5县；西海郡辖居延1县。雍州改称“凉州”。〔西晋〕及〔前凉〕时，由3郡

析置为6郡：张掖郡（辖永平、临泽、屋兰3县）、西郡（辖日勒、删丹、仙堤、万岁、兰池5县）、西海郡（领居延1县）、建康郡（辖表氏、乐涇2县）、祁连郡（辖汉阳、祁连2县）、临松郡（辖临松1县）。〔东晋〕〔十六国〕时期，先后隶属〔前凉〕〔前秦〕〔后凉〕〔北凉〕。〔南北朝〕时期，继由〔北魏〕〔西魏〕〔北周〕所领。〔西魏〕废帝三年（公元554年），改为“甘州”，以境内有甘峻山及甘泉得名。〔隋〕仍设张掖郡，辖张掖、删丹、福祿3县。〔唐〕置甘州，属陇右道，辖张掖、删丹2县。“安史之乱”后被吐蕃占领。天宝元年（742年），又改甘州为“张掖郡”；乾元元年（758年），复称“甘州”。公元851年，张议潮收复河西，甘州重归唐朝。〔唐〕末，回鹘占据河西，设牙帐于甘州，经〔五代〕至〔宋〕初共150多年。〔北宋〕天圣六年（1028年），甘州回鹘被〔西夏〕李元昊所灭，张掖遂入〔西夏〕版图。〔南宋〕宝庆二年（1226年），蒙古首领成吉思汗攻取甘州，甘州始为蒙元管辖。〔元〕至元元年（1264年），在甘州设立“甘肃路总管府”；至元八年改为甘州路总管府。至元十八年（1281年），在甘州设“甘肃行中书省”，统管东起河套，西至新疆东部，南到青海西宁，北达外蒙的7路2直隶州。〔明〕初设甘州左、右、中、前、后5卫。〔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迁陕西行都司于甘州，管辖东起庄浪（今永登），西至敦煌，南到西宁，北达居延的12个卫和4个守御千户所。永乐年间，设“镇守太监”及“甘肃镇总兵”；正统年间，设“甘肃巡抚都御使”，下分4道：分巡西宁道驻甘州，辖甘州5卫、山丹卫及高台千户所；分守西宁道驻凉州，辖凉州、永昌、镇番、庄浪4卫及古浪千户所；肃州兵备道驻肃州，辖肃州卫、镇夷千户所，抚安罕东、曲先、安定、阿端、沙州、赤金蒙古、哈密7个羁糜卫；西宁兵备道驻西宁，辖西宁卫、碾伯千户所，抚安西番13族。〔清〕初仍沿〔明〕制。〔清〕顺治七年（1650年），罢甘州前、后2卫。顺治十五年（1658年），甘肃巡抚东移凉州（后移兰州）。康熙二年（1663年），甘肃提督驻甘州，辖甘肃镇、宁夏镇、西宁镇、安西镇4镇总兵。雍正三年（1725年），撤陕西行都司，置“甘州府”；撤甘州左、右2卫置“张掖县”；改山丹卫为“山丹县”；合并高台、镇夷2千户所置“高台县”。雍正七年（1729年），割甘州府的高台县隶肃州直隶州。乾隆八年（1743年），置“张掖县东乐分县”，辖1驿14堡。十五年，甘州府分张掖县置“抚彝厅”，辖2驿23堡。甘州府时辖张掖县、山丹县、东乐分县和抚彝厅。〔民国〕2年，废〔清〕府、州建制，除高台县属安肃道外，其他各县属甘凉道。〔民国〕25年（1936年），甘凉道所辖区域成立“甘肃省第六行政督察区”，区治武威，张掖、山丹、民乐、临泽县属之；高台县属设在酒泉的第七行政督察区。

1949年9月，建立“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属甘肃省行政公署。1950年1月改为张掖专区，隶属甘肃省人民政府，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5县。是年5月撤销张掖专区，张掖、山丹、民乐县划归武威专区；临泽、高台县划归酒泉专区。1954年2月设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翌年改为县），属酒泉专区。1955年10月10日，酒泉、武威两专区合并成立“张掖专区”，辖永登、天祝、古浪、景泰、民勤、武威、永昌、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肃南、鼎新、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肃北、阿克塞、额济纳22县（旗）。1961年11月，恢复酒泉、武威专区建制，

保留张掖专区建制，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肃南6县。到1995年，全区辖1市（县级）：张掖市；5县：山丹、民乐、临泽、高台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6县（市）共有6镇、6区、87乡、898村、5559个村民小组和309327户、119.77万人。其中：男性619125人，占51.69%；女性578578人，占48.31%。农业人口101.99万人，占85.15%；非农业人口17.78万人，占14.85%。

张掖文化发展较早，有丰富多彩的文物与古迹。全区发现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种文物点816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2处，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34处，馆藏文物23000多件。在各种文物点中，有古文化遗址526处，其中新石器时代遗址8处，青铜器时代遗址6处，〔汉〕～〔明〕古城遗址54处，〔汉〕〔明〕长城及烽火台遗址466处，古窑址5处。名胜古迹有历代石窟寺15处，古墓葬10余处，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20多处，岩画、石刻10余处和〔唐〕〔明〕金钟等。红西路军革命遗址及纪念建筑物9处。

〔汉〕〔唐〕以来，张掖是西北以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重镇而闻名于世的历史文化古城；1986年国务院正式公布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这里有“不望祁连山顶雪，错将张掖认江南”的优美自然环境；早在〔西汉〕时期就已建立起全国规模最大、亚洲第一的牧马场；全国室内最大的泥塑卧佛、最早的土塔藏经阁、最高的木塔寺、最完整的〔唐〕钟鼓楼，最美丽的丹霞地貌，最丰富的石窟群和著名文物景点。这里不仅是历代中原王朝在河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而且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是军事战略要地之一。很多中外历史名人都曾涉足张掖，如汉朝张骞、班超，〔东晋〕法显，隋朝炀帝，唐朝玄奘等；还有波斯、阿富汗、印度等国的商贾、僧侣、学者都曾络绎不绝地到过这里。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曾在张掖居住一年之久。共和国成立以来，几位党和国家领导人也都前来视察过张掖；1992年8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视察张掖时欣然题词：“金张掖”。

骆驼城故址位于高台县骆驼城乡永胜村3公里处。故城址面积近30万平方米，是河西最大的〔汉〕〔唐〕古城遗址。城西、城东北分布大量的〔汉〕～〔魏〕〔晋〕墓群。城内外遗存和出土各种陶、砖、瓦片和货币、铜印、器物等，是研究〔东汉〕〔魏〕〔晋〕时期河西政治、经济、文化的珍贵资料。骆驼城史称“建康古城”。〔东晋〕咸康元年（公元335年），〔前凉〕张骏于此置“建康郡”，属凉州。〔东晋〕太元元年（376年），〔前凉〕亡于〔前秦〕，建康郡为〔前秦〕所领。太元十年（385年），建康郡属吕光所有。〔后凉〕吕光龙飞二年（397年），〔北凉〕段业在建康建都，后归沮渠氏。〔南北朝〕元嘉十六年（439年），沮渠氏亡于〔北魏〕，建康郡属〔北魏〕。〔唐〕证圣元年（695年），改置建康郡为“建康军”。〔唐〕广德元年（763年），甘州陷于吐蕃，建康军随之陷废。骆驼城故址保存基本完整，城东垣、北垣部分坍塌。1962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骆驼城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马蹄寺石窟群位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区临松山谷。创建于〔东晋〕〔十六国〕时期。窟内保存有〔北凉〕〔北魏〕〔西魏〕〔隋〕〔唐〕〔西夏〕〔元〕〔明〕各个朝代的

造像与壁画。石窟群包括马蹄北寺、南寺、千佛洞、上观音洞、中观音洞、下观音洞、金塔寺等7处，共存70余窟龕。寺内马王殿下石阶上有一显明的马蹄印，相传为“天马”临凡所踏，故此得名。各窟群都开凿在马蹄山谷的红沙岩崖壁上，窟龕分布有致，视之壮观。这里傍山依水，松柏茂盛，灌木郁葱，风景秀丽，是河西最佳观光、避暑胜地。马蹄寺石窟群的艺术价值，既有与敦煌莫高窟相同之处，又有其不同特点。相同点是在石窟建筑结构的艺术造型上都有内阵、外阵形式，内有佛殿，外有回廊，里外开龕达49龕之多的“藏佛殿”，以及上下连续5层29龕组成的“三十三天”。在造像绘画及窟洞构造方面，汲取印度的佛教艺术与我国古老的传统艺术相结合，组成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建造风格，充分体现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伟大创造力。不同点是，敦煌的“飞天”为壁画或浮雕，而金塔寺的“飞天”却在洞窟中心柱上彩色旋塑，栩栩如生，神态各异，立体感很强，在全国“飞天”中为仅见，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具有独特的艺术价值。

大佛寺位于张掖市城内西南隅，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原名迦叶如来寺，〔明〕永乐九年成祖朱棣敕赐“宝觉寺”；〔清〕康熙十七年敕赐“宏仁寺”，共和国成立后改称“大佛寺”。创建于〔西夏〕永安元年（北宋哲宗元符元年·公元1098年）。〔明〕正统、成化、万历年间和〔清〕雍正、乾隆年间屡有修葺。20世纪50年代以来，国家多次拨款维修。主体建筑大佛殿总面积1370平方米，艺术群体31座，正中佛坛上塑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佛像，身长34.5米，肩宽7.5米，脚长5.4米。塑像金装彩绘，神态自若，丰满端秀，面容恬静，比例匀称，造型之大为全国室内泥像之最。寺内藏经为〔明〕英宗朱祁镇于正统十年敕书颁赐的《大明三藏圣教北藏》，共计636函，6361卷、180082页，3000多万字。其中《大般若波罗密多经》《涅槃经》《大唐西域记》用泥金、银粉书写558卷。经卷内容广泛，文图并茂；书写、雕刻、印刷、装帧，工艺精美，堪称“明朝宗教文化瑰宝”，1986年被国家文物局确认为国宝级文物。1963年，大佛寺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张掖是红西路军与国民党马步芳部浴血奋战的地方，一万多名英雄儿女捐躯疆场。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为告慰烈士英灵，纪念先烈的光辉业绩，教育后代，从1956年到1988年，先后建起高台、临泽烈士陵园、肃南红西路军纪念塔、红石窝会址纪念碑。高台烈士陵园有毛泽东、朱德、徐向前、李先念、叶剑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书写的碑文、挽言和诗词；建有董振堂、杨克明纪念亭和红军烈士遗物陈列厅；厅后独置庞大的烈士公墓，庄严肃穆。

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新西兰著名社会活动家、中国人民的老朋友路易·艾黎，将他在国内近60年间收藏的3900多件文物全部捐赠给他的第二故乡——山丹县。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于1982年6月建成“路易·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他一生著作近60部，亦将收藏的全部图书捐赠山丹。捐赠文物上至新石器时代，下至清朝、〔民国〕。种类繁多，价值珍贵，有石、陶器，骨、木器，铜、玉器，瓷器，书画、写经、钱币、书籍、照片等。不少文物是稀世珍品，其中：商朝陶戈、〔战国〕铸金银之纹带钩、鍍金

带钩、〔汉〕成山瓦当、大泉五十钱范、〔唐〕胡腾舞铜人像、〔西夏〕铜印、铜腰牌、〔元〕罗罗斯铜牌、〔清〕祁母沈夫人行乐图轴、钱履坦梅花唱合卷等，被定为国家一级文物。为了永久纪念路易·艾黎和乔治·艾温·何克，1986年在山丹县城正式建起占地2000平方米的“路易·艾黎、乔治·艾温·何克陵园”，安放路易·艾黎部分骨灰和乔治·艾温·何克遗骨。邓小平题词：“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永垂不朽。”

民族兴旺 人物荟萃

张掖自古以来，多民族和睦聚居，相互依存。〔夏〕〔商〕〔周〕至〔明〕〔清〕，先后有西戎、月氏、乌孙、匈奴、羌、氐族、卢水胡、鲜卑、吐蕃、沙陀、回鹘、党项、汉等民族在这里繁衍生息。经过数千年的演变融化，形成当代新的民族，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区有汉族、裕固族、藏族、回族、蒙古族、土族、维吾尔、苗、彝、满、壮、布依、朝鲜、侗、土家、东乡、纳西等26个民族，其中：汉族112.30万人，占总人口的98.05%；其他25个少数民族22440人，占1.95%。超千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裕固族9145人，藏族8810人，回族3040人。在少数民族中，有82.55%的人集居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其余散居在其他县（市）。

张掖，地灵人杰。不论客籍、本籍，历代人才辈出，上至文人贤哲，下至名宦良吏，群星灿烂。周穆王、隋炀帝、成吉思汗、忽必烈等曾巡幸驻跸；赵紫阳、胡耀邦、江泽民等曾实地视察，为历史留下永不磨灭的足迹。〔清〕《甘州府志》收录〔清〕中期以前人志人物1000余人，其中本籍330人。〔清〕后期和〔民国〕时期，代不乏人，后继有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广开学路，加大投入，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各行各业英雄模范、专家学者层出不穷。本志人志人物，除以事系人者外，《人物编》列传154人，入录184人，上表2622人，总计2960人，其中：〔民国〕以前76人，共和国成立以来1717人。

〔西汉〕骠骑将军霍去病率兵万骑“过焉支山千余里”，打通丝绸之路；秭侯金日磾，受汉武帝托孤辅佐少主，与弟金伦七世荣显，张掖至今还保留秭侯堡遗址；〔东汉〕河西驻张掖郡的属国都尉窦融统管安定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5郡；〔汉〕章帝拜邓训为张掖太守、护羌校尉，一举平息烧当羌酋迷唐联络卢水胡人及小月氏制造的河湟大叛乱；〔前凉〕明究群籍、特善史书的郭荷，隐居张掖东山，设帐授徒；弟子郭瑀悉心求学，尽传其业，遂精通经义，雅辩博论，师逝后隐居临松薤谷，授弟子千余人，著《春秋墨说》《孝经错纬》；晋代张掖临松卢水胡人沮渠蒙逊“博涉群史，颇晓天文，雄杰有英略”，建立北凉国，自号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张掖公”，称雄河西走廊、青海湟中及新疆东部；隋炀帝亲率大军穿越大斗拔谷在焉支山下会见27国使臣，并举行“万国博览会”；吏部侍郎裴矩受炀帝派遣到张掖掌管交市，管理西域商贸，编著《西域图记》；唐朝甘州刺史李汉通大兴屯田水利，变旱田为水田，“稻收丰衍”，推动张掖农业的发展；张掖籍赵武孟、赵彦昭父子博通经史、工文善诗，皆举进士，仕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为耿国公，武孟著《河西人物志》，彦昭诗人《全唐诗》；张掖乌执义，从戎戍边，屡功升至平卢节度使；其子承恩、侄承珙被任命为平卢

先锋，沉勇决断，大败契丹军，号称“辕门二龙”，承恩被擢为河北道节度副大使，承珙被封为昌化郡王；承珙之子重胤，终生行伍，勇猛有谋，封邠国公、检校司徒、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司空兼节度使；重胤子汉宏袭邠国公爵。

“甘州回鹘”怀建可汗庞特勤，“居甘州，总碛西诸郡”170年，其子孙连续13代任可汗；张掖党项族甘卜，〔西夏〕将领，元太祖征〔西夏〕时，率部投降，为千户，甘卜死后，其子昂吉尔率父部累建战功，所向无敌，官至怀远大将军、镇国上将军、淮西宣慰使、行省右丞；〔清〕初甘州回民米刺印与丁国栋举行有10多万队伍的“反清复明”起义，占领今甘肃大部，威震全国；〔清〕康熙张掖举人、县令陈史在外地为官时给本籍书院购送图书74种，其女秀全、秀勤皆为诗人；清朝重庆镇总兵甘州人韩成，父、子、孙，一门三提督、三武进士、一探花，为一代世家大族；还有清朝图形紫光阁的甘肃提督高台人阎相师，新疆陷于阿古柏侵略军时始终坚守巴里坤的甘州籍名将何瑄，书画家毛升汉、冯琳，音乐家王珊苔等，构成张掖古代人文荟萃、英杰辈出的历史。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事业，在张掖这块热土上，既有为解放而战斗和牺牲的英雄豪杰，又有为建设而造就和涌现出的各种人才。30年代，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为建立河西根据地，打通国际路线，李先念、徐向前等无产阶级革命家曾亲自在这里指挥战斗；军长董振堂、政治部主任杨克明等数千名将士壮烈牺牲于高台、临泽等地，在世代人民心中立下不朽的丰碑，在河西历史乃至中国革命史上留下悲壮的篇章。40年代，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中国人民的好朋友路易·艾黎和乔治·艾温·何克千里迢迢来山丹开办培黎工艺学校，为中国培养建设人才；乔治·艾温·何克献身于山丹，路易·艾黎奋斗一生谢世后，骨灰撒在山丹，人民永远怀念他们。共和国成立以来，上级党组织把数千名革命干部和优秀人才派遣张掖，领导和建设张掖；40多年来，张掖取得的辉煌成就，与他们所做的无私奉献是密不可分的。同样，本籍人在党的培养教育下，茁壮成长，具有较好的政治素养和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大部分人参加本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也有一部分人参加抗美援朝、保卫边疆及国家各项建设，很多人成为行业骨干和工作尖兵，有些还献出宝贵生命。1995年，全区有各级各类干部25356人，其中：地级45人，县级771人，科级5057人，一般干部19483人；大学1054人，大专6018人，中专（高中）14764人，初中以下3068人；全区科技人员15272人，职称正高13人，副高333人，中级3428人，初级10075人。历年获国家各级表彰的各类先进人物975人，其中：国务院表彰的20人，国家部、委、办表彰的250人，省委、省政府表彰的705人。

经济发展 社会进步

共和国成立后，全区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进行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得到长足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但是，历史总是在曲折、坎坷道路上逐步前进的。1949年，全区社会总产值4360万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和第一个五

年计划时期发展较快，期末社会总产值达 10341 万元，年均递增 24.86%。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大跃进”和极“左”路线影响下，造成工农业生产重大损失，社会产值大幅度下降，物资紧缺，商业萧条，一些商品凭票或高价供应。总产值由 1958 年的 13894 万元；降至 1962 年的 7651 万元。1962 年后，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到 1965 年，社会总产值达 11389 万元，年均递增 16.28%。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区兴办地方工业和一些社队企业，总产值有所增长。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政治、经济领域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判“唯生产力论”，割“资本主义尾巴”，工农业生产步履艰难、发展缓慢。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纠正“左”倾错误，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各个生产领域开始建立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城乡经济全面发展。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社会总产值平均增长速度 4.88%。至 1985 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末，国民经济总产值 58443 万元；1990 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期末，总产值达 128670 万元；1995 年第八个五年计划期末，总产值达 400449 万元。

农业 张掖土地广阔，水源丰富，气候适宜，有利于发展农业。50 年代初期，农村进行土地制度改革，农民获得土地，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继而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化，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50 年代进行一系列耕作制度改革；60 年代，推广优良品种，粮食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65 年，粮食亩产和总产量由 1949 年的 75.5 公斤和 101956 吨分别提高到 113.8 公斤和 215154 吨，增长 50.73% 和 111.03%。“文革”期间，粮食生产发展缓慢，油料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有所下降。1976 年与 1965 年比较，粮食亩产从 113.8 公斤提高到 202.5 公斤；油料亩产由 53.9 公斤下降到 53.6 公斤。70 年代末期，调整农村政策，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农民的生产劳动积极性。张、临、高 3 县大搞带状种植，推广普及先进实用技术，科学种田水平显著提高，使农业生产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农作物产量大幅度增长。1995 年同 1978 年比较，粮食总产量增长 86.47%，亩产增长 103.19%；油料总产量增长 11.47 倍，亩产增长 2.67 倍；棉花总产增长 8.11 倍，亩产增长 6.39 倍；甜菜总产增长 10.57 倍，亩产增长 1.63 倍；蔬菜总产增长 10.89 倍，水果总产增长 7.19 倍。

林业 境内山区面积大，森林资源多；川区宜植各种树木，林业前景广阔。1995 年，森林总面积 588.55 万亩，木材总蓄积量 1438.72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 401.91 万亩，人工林 186.6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8.7%，比 1949 年的 4.5% 增加近 1 倍。川区已有 133.5 万亩耕地形成农田林网，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70%；定植经济林 10.7 万亩；在北部风沙地区，初步建成 440 公里的防风固沙林带，昔日“沙进人退”的现象不复存在，很多不毛之地变成塞外绿洲。

畜牧业 全区有可利用的高山草原和荒漠草原 3226 万亩。1949 年以来，从地区到乡镇逐步建立畜牧兽医机构，大抓畜种改良、疫病防治和草原建设。1995 年末，各类大牲畜存栏 46.13 万头（匹），比 1949 年的 16.77 万头（匹）增长 1.26 倍；猪存栏 61.82 万口，比 1949 年的 3.41 万口增长 17.12 倍；羊存栏 139.65 万只，比 1949 年的

35.06万只增长2.98倍；肉类总产量5910万公斤；禽蛋产量1101.5万公斤，绒毛产量34.30万公斤，牛奶722.62万公斤，兽皮27.1万张，分别比1949年增长几至十几倍。现有围栏草场100多万亩，耕地种草35万亩。14种危害较大的畜禽疫病基本得到控制。历史悠久、地广草盛的山丹军马场是全国最大、亚洲第一的优良军马生产基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是甘肃省细毛羊主要培育基地。

水利 张掖水利建设始于汉朝，〔唐〕〔明〕〔清〕时期达到兴盛，清朝中期至〔民国〕前期处于衰退状况。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的大力支援下，建成中、小型水库44座，总库容1.83亿立方米；塘坝35座，总库容175.4万立方米；改建干、支渠671条，全长3991公里；兴建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1处，远期控制灌溉面积130.6万亩；平整条田208.51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87.9%；改良盐碱地22.13万亩；完成田间渠系配套面积125.16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52.8%；打成农用电井3659眼，配套机电井3606眼，井灌面积36.87万亩；建机电提灌站156座，灌溉面积8900亩。截至1995年，全区实灌面积282.8万亩。还建成农村供水工程7877项，机电井521眼，水塔93座，压力罐15台，供水管道2286公里，水窖8773座；完成城市供水和氟病区改水工程；兴建肃南和张掖市平山湖、山丹县红寺湖牧区水利工程；建成146项防洪设施；共有水电站30座，总装机容量20171千瓦，年发电量8926万度。

农机 到1995年末，全区有大型拖拉机1458台，小型拖拉机44664台，播种机8635台，收割机1570台，场上作业机械12621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359台；饲料粉碎机4680台，铡草机950台，剪毛机46台；农用汽车1470辆，运输车374辆，三轮机动车8794辆。1995年，农机总作业量达7363.74万标准亩，其中：机耕188.3万亩，机播180.5万亩，机收28.17万亩。地区设农机研究所，6县（市）皆设农机推广站，研制和推广一批播种、施肥、锄草、耕作、收割、农副产品加工和地膜覆盖等机具和科技成果。

农垦 张掖农垦始于汉朝，两千多年来持续发展，代有所续。共和国成立以来，国营农场经历了“创建——跃进——调整——稳定”的发展过程，管理体制也曾经经历“县办——地区管——军队辖——省属”的关系。境内现有省属国营农、牧场4个（张掖、山丹、临泽农场，宝瓶河牧场）。4场占地46.83万亩，其中宝瓶河牧场33.05万亩；总人口7533人，其中干部613人，职工3274人。管理全区农垦事业的领导机构，50年代为专区农垦局，60年代初为省农垦局河西分局，1963年归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农建第十一师，1975年仍归地区，遂设张掖地区农垦局，1984年改局为公司，辖属省管。公司今直辖9个企业。

工业 〔民国〕前，张掖没有什么工业。1949年全区作坊性企业仅20户，从业人员不足百人，年产值仅159.7万元。50年代以来，地方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今已初步形成机械、建材、煤炭、化工、冶金、电力、轻工、轻纺、五金、造纸、印刷、食品加工等主体行业和二轻、乡镇企业为一体的工业体系。主要产品有40多种，酒类产品质量与产值居全省第一，板纸、硫化碱占全省第二，羊绒染色皮大衣为部级优质产品，“敦煌牌”收割机远销亚、非、美洲18个国家和地区。到1995年，全区有工

业企业 439 户，其中：地、县（市）国营 101 户，职工 21942 人，固定资产净值 87375 万元，完成工业产值 60615.82 万元，实现利税 8189 万元，产值、利税分别占工业产值的 52.9% 和 75.81%；城乡集体工业 338 户，从业人员 17361 人，固定资产 22745.7 万元，完成工业产值 54142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47.1%。

交通邮电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交通邮电事业得到相应发展。交通以兰新铁路、兰新公路（国道 312 线）和甘青公路（国道 227 线）为主干，形成纵横联结的交通网络和运输体系。兰新铁路在境内长 255 公里，有张掖中心车站和 22 个小车站。1995 年，区内各级公路 84 条、2294.56 公里；其中省养公路 16 条、833.99 公里，县乡道路 68 条、1453.07 公里，村村寨寨都能通汽车。有机动车辆 11423 辆，其中汽车 6521 辆。邮电局、所由 1949 年的 14 处增加到 1995 年的 75 处；邮电职工由 75 人增加到 885 人；年总业务量由 5.28 万元增加到 2311.56 万元；邮路总长度由 173.2 公里增加到 2409 公里；电话用户由 22 户增加到 15773 户；电话机由 25 部增加到 17144 部；交换机容量由 50 门增加到 35816 门。到 1995 年，开通无线电话电路 24 路；无线寻呼 1789 户；无线集群通信 75 户；微波通信 18 户；程控电话 3.4 万门。张掖邮电水电电杆厂产品质量优良，远销西北各省区。

基本建设 共和国成立以来，基本建设累计投资总额达 15 亿多元，其中农业占 26.3%，工业占 24.7%，形成固定资产 36.5 亿元。城镇建设投资总额为 2 亿多元，新建楼房 375.3 万平方米，铺设油路 1176.67 公里，铺设自来水管 146 公里，75% 的居民用自来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14%。维修文物和古建筑 60 多处（座），开发旅游景点 136 处。拥有一定施工能力的建筑行业正在形成，地、县（市）有建筑工程公司 44 个，其中：国营 4 个，乡镇集体 40 个，从业人员 2.86 万人，固定资产 17489 万元。

商贸财税 张掖自古以来就是河西走廊商贸、物资集散流通中心。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商贸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多种经济同步发展，商业兴旺，商贾云集，市场繁荣。1995 年，全区社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行业零售网点发展到 10681 个，其中国营 258 个，集体 652 个，个体 9771 个。每万人平均有 89 个，从业人员达 19972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3.866 亿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4.0854 亿元。城乡有集市贸易市场 139 个，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6.3 亿元。外贸出口商品有粮油、土畜、轻工、矿产、化工、医药、纺织 7 大类 50 多个品种，出口总额达 4.2632 亿元。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50 年预算内财政收入 512 万元，1995 年达 2.4578 亿元，增长 43 倍，45 年收入 12.8439 亿元；财政支出总额 36.3058 万元。税收总额 12.311 亿元。银行存款余额 1949 年为 5.6 万元，1995 年达 24.3592 亿元。

教育 〔民国〕前，张掖教育比较落后。1949 年全区各类学校仅 450 所，学生 2.7 万人，平均每万人有学生 510 人。1995 年，辖区有各级各类学校 968 所，其中省属高等学校 1 所，地属高等学校 1 所，兰医大专班 1 个，甘工大教学点 1 个，中等专业学校 5 所，农职业中学 8 所；各类中学 117 所；小学 819 所。高等院校（班、点）共招收、毕业学生 4122 人，中专 21748 人，中学 39.49 万人，小学 13.40 万人。城市幼儿入园率达 60.6%；城乡适龄儿童入学率 95.69%，巩固率 97.4%，普及率 87.3%；九年义

务教育合格率 90.2%。初中升学率 37.5%，高中升学率 21.5%。成人教育成绩斐然，全区农民扫盲教育得到普及，1995 年文盲率降至 1% 以内；农民接受实用技术教育者达 45 万多人（次）；干部职工队伍的成人文化和专业技术教育获得明显效果，有 6800 多人取得《文化合格证书》《技术合格证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人数达 86874 人，实际参加考试的 59429 人（次），合格者 28195 人（次），合格率为 41%。民族教育主要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张掖市进行，到 1995 年底，有民族幼儿园 3 所，幼儿 663 名；民族完全小学 2 所，中心小学 28 所，村学 10 所，学生 2498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2%；民族完全中学 2 所，民族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 所，学生 1310 人。特殊教育有张掖市盲聋哑文化技术学校和张掖地区聋哑学校，毕业学生 270 人。全区教职工队伍由 1950 年的 1162 人，增加到 1995 年的 11994 人，专任教师 10297 人，其中大专教师 220 人，中专教师 260 人，职中教师 267 人，普中教师 3506 人，小学教师 6023 人，特殊教育教师 21 人，幼儿教师 867 人。

科技 共和国成立 40 多年来，区内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普及水平不断提高。1995 年，有 5 个专业研究所；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 47 个，会员 4500 多人。有科技人员 15272 人，其中：自然科技人员 5081 人，社会科技人员 10191 人。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者 13849 人，其中：初级 10075 人，中级 3428 人，高级 346 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90.68%。1977~1995 年获奖科研成果 271 项，其中：国家级 3 项，部（省）级 53 项，省厅级 27 项，地区级 188 项。许多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到生产建设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临泽县治沙试验站与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等单位于 1975~1985 年在临泽县北部建成 10 万亩治沙试验样板区，沙荒地改造利用研究获得成功，1987 年联合国“人与生物圈”组织派员实地考察后给予肯定，受到国际上的好评。地区农科所于 1985~1989 年进行的轮回选育法培育玉米新品种研究，育成早、中、晚熟 3 个杂交种，在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示范推广 50 万亩，增产 19.7%。地区农科所与高台、临泽农技部门于 1987~1989 年在海拔 1260~1600 米的高、临、张 3 县（市）26 个乡镇进行的“甘肃河西一熟制灌区吨粮田高产栽培模式研究与应用”，总结出一套模式化栽培技术，到 1989 年实现吨粮田 10.54 万亩，占灌区粮食作物面积的 13.2%，平均亩产 1024.6 公斤，较 1984~1986 年 3 年平均亩产 799 公斤，增产 225.6 公斤，增长 28.2%，产品成本降低 3.3%。

文化 文化领域的各项事业伴随经济建设得到相应发展。到 1995 年，地、县（市）有文化馆 6 个，乡（镇）文化站 87 个，村社文化室 600 多个；群艺馆 2 个；地、县剧团 2 个，农村业余剧团 35 个，文工团 2 个；城市电影院 8 个，工矿俱乐部 6 个，乡（镇）电影放映队 168 个；新华书店 6 个；县（市）图书馆 5 个，基层图书室 580 多个，馆藏图书 29.1 万册，室藏图书 173.4 万册；博物馆 4 个，馆藏文物 2.3 万多件；综合档案馆 7 个，机关档案室 471 个，馆藏档案 233177 卷（册），室藏档案 427809 卷（册）；编纂新方志、整理旧志书开端良好，已有 9 部综合方志和 11 部专业方志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取得一定成果，一批文学、戏剧、绘画、摄影、书法等优秀作品获国家级奖励，被国内外有关方面收藏。

广播电视 地区设置无线转播台 1 座，人口覆盖率为 58%。县（市）广播站 6 个，乡（镇）标准化广播放大站 66 个，输出功率 3250 瓦。全区建成高标准广播线路 5742 公里，入户喇叭总数达 15.29 万只，村通播率达 87.11%，混合覆盖率达 85.7%，音响率达 96.5%。地区有电视台 1 座，差转台 31 座，卫星地面收转站 150 座，电视覆盖面达 85% 以上，有线电视干线 54 公里，用户 4600 户。

体育 有体育运动学校 1 所，专业项目有田径、射击、柔道、摔跤、无线电测向、武术、篮球、排球、乒乓球、举重、航模等；业余体校 6 所。1976~1995 年，为省优秀运动队和省体校输送体育人才 125 人，其中：国际运动健将 2 人，国家运动健将 5 人，一级运动员 15 人。有 1650 人（次）参加全省、全国重大比赛、获得金牌 354 枚、银牌 304 枚、铜牌 236 枚；有 65 人（次）打破 52 项全省青少年纪录，2 人打破 2 项全国青少年纪录。地、县（市）有体育总会 6 个，单项体育协会 56 个；基层体育协会 745 个；有专（兼）职体育干部 1225 人，等级运动员 176 人，等级裁判员 139 人。各种体育设施 800 多处。传统体育、民族体育、学校体育、农民体育、职工体育、伤残人体育、老年人体育全面持续开展，蔚然成风。临泽县、张掖市被评为全省、全国体育先进县（市）；山丹县被评为全省体育先进县。全区有体育先进乡 31 个，职工体育先进单位 31 个。

医疗卫生 〔民国〕时期张掖医疗卫生条件很差。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身体健康，多方位、多层次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到 1995 年，全区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30 个，病床 2656 张，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704 人，其中高级 68 人，中级 549 人。地、县（市）建立比较完整的西医、中医、预防、保健、药品检验和医药产、购、销机构，基本形成医疗卫生网络体系。〔民国〕时期流行的天花、霍乱等传染病基本消灭；甲状腺肿大、布鲁氏杆菌病已达到控制区标准；氟病、克汀病等地方病得到较好的防治；不少防治项目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人均寿命由〔民国〕时期的不足 40 岁，提高到 1995 年的 70 岁左右，提高率为 42.8%。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人口出生率由 1985 年的 22.7‰，降到 1995 年的 12.24‰；自然增长率降到 6.31‰。计划生育率达 98.82%，比 1981 年提高 31.32%。

人民生活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民国〕时期，张掖城乡各阶层生活水平差异很大，贫富悬殊。剥削者穿绸缎洋布，吃米面酒肉；被剥削者缺吃少穿，过着饥寒交迫、糠菜半年粮的生活。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群众收入不断增加，生活逐步改善。1950 年，农民人均年收入 52.30 元，1995 年为 1651 元；1950 年，职工人均年工资 480 元，1995 年为 4202.2 元。1957 年，牧民人均年收入 110 元，1995 年为 1585 元。城乡居住条件改善，1995 年农民住房人均 30.7 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 10 平方米。消费水平相应提高，高档家用电器、高档交通工具和其他高档消费品拥有量与日俱增。

全区人民在大力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就。

张掖，历经变迁，特别是共和国成立以来 40 多年的开发建设，使各方面发生巨大

变化。由于自然因素和其他原因，现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沿山地区农业自然灾害较多，抗御能力较差；水资源丰富，但尚未得到充分开发利用；祁连山“绿色水库”得不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林破坏严重，植被稀疏，雪线上升，水源减少；土地资源尚未全面开发利用，沙漠、荒滩、盐碱地尚待治理和利用；自然条件优越，但生态环境保护尚待加强；工业基础薄弱，财政困难；文化比较落后，科技人才还不适应各项建设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等。全区人民有信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扬长避短，开拓进取，创造出更加灿烂辉煌的成就，再造一个新张掖。

第二章 大事记

一、远古至清朝

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

约公元前 6000~前 5000 年

禹氏（月氏）族的一部分，从山东半岛沿黄河向西迁徙；约在〔夏〕〔商〕之机，定居于河西走廊东、中部地区。

黄帝轩辕氏（约公元前 2697~前 2596 年）

黄帝访广成子于北崆峒（在今平凉市西）不遇。乃西涉雪山，过焉支山，披荆棘草木，直至西崆峒（《元和志》说，镇夷〔高台天城〕城东十五里有崆峒山，为黄帝问道处）。

帝颛顼高阳氏（约公元前 2513~前 2435 年）

颛顼高阳氏西巡至流沙（今张掖地区北部）。

帝尧陶唐氏八十六年（约公元前 2272 年）

禹治水功成。禹导弱水到合黎山，余波泄流入流沙（山丹城西北角曾有大禹导弱水碑，碑文原为蝌蚪文，专家译为汉文 77 字：“承帝曰嗟，翼辅佐卿，洲渚与登，鸟兽之门，参身洪流，而明发尔兴，久旅忘家，宿岳麓庭，智营形折，心罔弗辰，往求平定，华岳、秦、衡，宗疏事衰，劳余伸禋，郁塞昏徙，南溟衍亨，衣制食备，万国其宁，窜舞永奔。”）。禹西巡到流沙地区，声教布于四海。

帝舜元年（约公元前 2255 年）

舜命禹治平水土。禹曾巡行天下，察视地宜及山川便利，制定各地贡赋等级。西至黑水，东至黄河，为雍州。土地属于黄壤，田为上上等，贡赋为中下等。贡品有璆、琳、琅玕等。河西走廊开始成为昆山之玉输往中原的通道。

夏

帝禹元年（约公元前 2205 年）

张掖属雍州之域，西戎氏之故墟。禹封少子河宗于西戎，世代为首领。

商

太戊六十一年（约公元前 1577 年）

商帝太戊通知“九夷来宾”。西戎派出使者聚会于商的都城。

西 周

西周成王（公元前 1115～前 1078 年）

居于黑河流域的禹氏（月氏）向周成王进献驹騄（野马）。

穆王十三年（公元前 989 年）

祭公率师随穆王西征，西戎归顺。河西走廊中部月氏部落随畜迁徙（当时月氏称禹知，禹知部落首领为大禹少子河宗的子孙，穆王曾致祭于河宗之墓）。

▲〔西周〕早期，河西走廊游牧民族已拥有较为豪华、精致的车辆。20 世纪 90 年代，张掖出土一件青铜车轮模型，型制与中原青铜文化基本相似。

春 秋

月氏（禹氏）人开通的“玉石之路”进一步繁荣，昆山之玉远销中原各国。齐国丞相管仲所著《管子》说：“玉起于禹氏边山”。

战 国

（公元前 240 年）

月氏击败乌孙，据有河西走廊。

秦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

〔秦〕统一全国，设 36 郡。河西仍为月氏、乌孙所据。

东胡强而月氏盛……控弦者可一二十万，故时强轻匈奴。月氏王姓温，建都祁连山北昭武城（今临泽县鸭暖乡昭武村）。当时月氏成为〔周〕〔秦〕与西域各国货物交流的中介，开通了丝绸之路。

西 汉

汉高祖四年（公元前 203 年）

匈奴冒顿单于组织武力开始攻击月氏。

汉文帝前元四年（公元前 176 年）

匈奴冒顿单于致书汉文帝，谓已派右贤王将月氏击破。据有河西之地。月氏败退迁徙西域。

前元六年（公元前 174 年）

匈奴老上单于破月氏，杀其主，月氏西徙，到达妫水以北地区，建立大月氏国。其余小众不能去者，入祁连山与羌族杂居，号“小月氏”。张掖属匈奴右地，阻断汉朝与西域的联系。

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

张骞应募出陇西，经河西走廊，出使西域，至大宛（西域古国名，在今乌兹别克斯坦弗尔干盆地）、康居（西域古国名，在今巴尔喀什湖和威海之间）、大月氏（古民族，汉文帝初年从敦煌、祁连山等地迁至今新疆伊犁河流域；汉武帝初年，又西迁至今阿姆河上游）。欲招大月氏还河西，共御匈奴。中途被匈奴虏获，扣留十年后逃出，至大月氏，月氏不愿东还。骞于前 126 年回到长安，向汉武帝报告了西域情况。帝授张骞为“太中大夫”。

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

春 西汉王朝为了打通河西，远通西域，以霍去病为骠骑将军，率骑兵 1 万，由陇西西进，经今民乐扁都口进入河西走廊，过焉支山（今山丹大黄山）千余里，与匈奴激战，大获全胜。杀匈奴折兰王、卢侯王，获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和休屠王的“祭天金人”，匈奴军十分之七被歼，极大地削弱匈奴对黑河以东的统治势力。

夏 西汉王朝为了进一步扫清河西之匈奴，再派骠骑将军霍去病与合骑侯公孙敖率数万骑兵分道进兵，约定会师于祁连山。公孙敖军由陇西出发，无功而还；霍去病军由北地出发，西行 2000 里，涉钧着，济居延，尔后向南，进军至祁连山。与匈奴大战于觿得，击破浑邪王、休屠王所属各部。

秋 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众 4 万余人降〔汉〕，〔汉〕置五属国以处之（即在陇西、北地、朔方、上郡、云中五郡黄河以南的故塞之外）。▲〔汉〕重开通丝绸之路，派张骞二次出使西域，招诱乌孙，使之东还河西故地。▲大马营草滩始为汉朝官牧地。

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

西汉王朝得知大月氏不愿东还后，于浑邪王故地置酒泉郡，郡治觿得（今张掖“黑水国”北城）。

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

西汉王朝在黑河以东分置张掖郡，郡治张掖县（今武威境内）。▲为加强西北边防，筑令居（今永登）至酒泉边塞（这段边塞大略与后来明朝边墙相仿，在民勤一段稍北，张掖西北则一直依傍黑河）。▲设置张掖属国都尉，有侯官左骑千人，委司司马官、千人官。以管理降服者。

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

汉王朝正式将焉支山南部和祁连山以北的东西大马营草滩置为牧马苑，牧养军马，以供军需。

太初三年（公元前 102 年）

春 强弩都尉路博德守居延（今额济纳旗），益甲卒戍张掖。

秋 匈奴右贤王攻张掖、酒泉，杀都尉，掳数千人。〔汉〕将任文率军驰援，救回全部被掳军民，迫使匈奴尽弃其所得而去。

太初四年（公元前 101 年）

骑都尉李陵率 5000 人，教射于张掖、酒泉，以防匈奴。

天汉元年（公元前 100 年）

骑都尉李陵率 5000 人，在张掖、酒泉二郡练兵，以防匈奴来犯。翌年五月，李陵率兵攻击居延地区的匈奴。

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

搜粟都尉赵过倡《代田法》。后边郡及居延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普遍推行代田，耗费人力少而收获粮食多。

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 85 年）

冬 选发军士屯田张掖郡，各县始行屯田。

是年 觿得县有千金渠（又名“觿得渠”），西至乐涓入泽中。▲置日勒都尉，治泽索谷（1990 年《文物》12 期《河西汉塞》：“今山丹县硖口，当为泽索谷”）。

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

七月 以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郡（今居、枝阳，均在今永登县境）各 2 县置金城郡（郡治允吾，今永靖西北）。

元凤元年（公元前 80 年）

匈奴右贤王、犁汗王率骑兵 4000，分 3 队入攻张掖郡的日勒（今山丹县老军乡境内）、屋兰（今张掖东）、番和（今永昌西）3 县。张掖太守、属国都尉郭忠发兵还击，大破之，射杀犁汗王。

宣帝本始三年（公元前 71 年）

正月 西汉王朝为了与乌孙共击匈奴军，以御史大夫田广明为祁连将军，率 4 万余骑出西河；度辽将军范明友率 3 万余骑出张掖；前将军韩增率 3 万余骑出云中；后将军赵充国为蒲类将军，率 3 万余骑出酒泉；云中太守田顺为虎牙将军，率 3 万余骑出五原；校尉常惠持节护乌孙兵从西东进，与汉兵共击匈奴。匈奴军探悉汉军大举出动，人畜远遁。

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 67 年）

析张掖郡分置武威郡，郡治今民勤县东北。

元帝建昭三年（公元前 36 年）

西汉王朝在今永昌县南设置骊靬县后，三郡地域大调整。酒泉郡治由觿得县移治禄福县（今酒泉市）；张掖郡治由张掖县（今武威市境）移治觿得县；武威郡治由武威县（今民勤县东北）移治姑臧县（今武威市）。调整后的张掖郡将张掖县留给武威郡，张掖郡辖有觿得、昭武、删丹、氐池、屋兰、日勒、骊靬、番和、居延、显美，共 10 县，6552 户，26040 人。

平帝元始三年（公元 3 年）

令天下立学官。张掖郡从此开始有学校教育。

王莽（新）

〔新〕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

张掖郡改名“设屏郡”；觿得改名“官式”，昭武改名“渠武”，氐池改名“否武”，屋兰改名“传武”，骊靬改名“揭虏”，番和改名“罗虏”，居延改名“居城”，显美仍旧名。

〔新〕始建国二年（公元 10 年）

十二月 王莽遣十二将军率兵 30 万，分 6 路合击匈奴。威武将军王骏、定胡将军

王晏出张掖。令先至者屯边郡，侯俱至乃同时出击。派出长史、使者，驰传督运衣裘、兵器、粮食，人民苦于应征转输，天下骚动。

〔新〕天凤元年（公元 14 年）

改称删丹为“贯虏”，日勒为“勒治”。

〔新〕地皇四年 刘玄更始元年（公元 23 年）

十月 刘玄兵入长安，王莽被杀。隗嚣遂分遣诸将攻占陇西、武都、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

更始二年（公元 24 年）

窦融降刘玄，请出河西，得为张掖属国都尉。融至河西，结纳雄杰，怀辑羌人，河西翕然归之。

东 汉

光武帝建武元年（公元 25 年）

十月 张掖属国都尉窦融被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城五郡太守推举为河西五郡大将军。梁统为武威太守，史苞为张掖太守，竺曾为酒泉太守，辛彤为敦煌太守，库钩为金城太守。融为政宽和，河西晏然富殖，安定、北地、上郡流入避凶饥者归之不绝。“时天下扰乱，惟河西独安，而姑臧称为富邑，通羌胡，日市四合。每居县者，不盈数月，辄致丰积。”

建武三年（公元 27 年）

光武帝刘秀令各郡县恢复旧名。张掖郡及各县恢复原名称。

建武五年（公元 29 年）

窦融以河西五郡附汉，光武帝授融为凉州牧。▲窦融遣长史刘钧奉书献马。

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

匈奴军入犯张掖塞，窦融率军将其全部击退。

建武七年（公元 31 年）

张掖属国都尉窦融，率五太守及羌胡、小月氏等步骑数万与光武帝会师高平（今宁夏固原），共击隗嚣。隗嚣败亡。窦融及五太守并封侯。

建武十二年（公元 36 年）

凉州牧窦融及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城太守奉诏入朝。后数月，任融为冀州牧。

永平十六年（公元 73 年）

东汉王朝为再次抗击匈奴，令窦固率酒泉、敦煌、张掖甲卒及卢水羌胡 1.2 万骑出酒泉，西征于天山山脉哈尔里克山，与匈奴呼衍王激战获胜。并将残部追至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占据伊吾卢（今哈密西北）地，置宜禾都尉，留吏士屯田，切断北匈奴与西域的联系，并派假司马班超出使西域各国。

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 74 年）

八月 令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及张掖属国系囚罪轻可任兵者，皆勿治其罪，遣送军营。

永平十八年（公元 75 年）

十一月 东汉王朝为救援西域屯兵，派征西将军耿秉屯兵酒泉，指挥战事。发张掖、酒泉、敦煌三郡兵及鄯善等国兵往救。

安帝永初二年（公元 108 年）

春 群羌袭张掖、日勒，适逢西域副校尉梁懂奉诏东还，协同地方守军大破羌人于日勒（今山丹东南），乘胜追至昭武（今临泽北），歼羌十之七八，羌散走。

永初四年（公元 110 年）

三月 护羌校尉治所由金城郡之临羌（今青海湟源东南）移于张掖。

永宁元年（公元 120 年）

三月 上郡沈氏羌 5000 余人攻张掖，六月为护羌校尉马贤率兵破之，杀 1800 人，俘千余人，获马牛羊数万，余众悉降。

六月 当煎羌大豪饥五等，以马贤军在张掖，乃乘虚攻金城。贤还军击之出塞，杀羌人数千。▲烧当羌、烧何羌闻马贤军还，率 3000 余人复攻张掖，杀长史。

延光四年（公元 125 年）

七月 西域长史班勇发敦煌、张掖、酒泉 6000 骑及鄯善、疏勒（今新疆喀什）、车师前部兵，大破车师后部，杀其王军就。

顺帝建康元年（公元 144 年）

张掖、武威等地自上年九月以来地震 180 次，山谷坼裂，毁坏城寺，人民死伤，灾情严重。顺帝下诏并派光禄大夫到张掖视察慰问，安抚民众。▲张掖大旱成灾，民甚饥，太守第五访发粟先赈后奏，一郡人民得全，岁余官民并丰，界无盗贼。顺帝玺书嘉奖。

桓帝延熹三年（公元 160 年）

闰正月 青海烧当、烧何羌经大斗拔谷入侵张掖，攻破钜鹿坞，护羌校尉段熲领军击退。

延熹四年（公元 161 年）

滇那诸羌进犯张掖。

延熹五年（公元 162 年）

三月 沈氏羌攻张掖、酒泉，皇甫规击之。规奏凉州刺史郭闾等恶行，郭闾等或免或诛。羌人 10 余万口归降。

十一月 滇那羌攻武威、张掖、酒泉。

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

七月 鲜卑诱引沈氏先零羌攻武威、张掖，护匈奴中郎将张奂击而降之。

献帝兴平元年（公元 194 年）

六月 分凉州之武威、酒泉、敦煌、张掖、金城为雍州（州治武威）；分张掖郡之日勒、删丹 2 县置西郡（治日勒）。

建安二十四年（公元 219 年）

五月 武威颜俊、张掖和鸾、酒泉黄华、西平魏演等各据郡称将军，互相攻战。

建安二十五年（公元 220 年）

张进逮捕张掖太守杜通，自称“太守”，护羌校尉金城太守苏则破张掖，杀张进，乱平。

三 国

魏文帝黄初元年（公元 220 年）

五月 西平（今青海西宁市）魏演联合他郡抗曹丕（曹操之子），张掖郡太安响应。是年 复置凉州（治武威），领武威、西郡、张掖、酒泉、敦煌等郡。分西郡的删丹县置万岁、兰池、仙堤 3 县。

魏明帝太和二年（公元 228 年）

四月 〔魏〕以徐邈为凉州刺史（张掖郡属凉州管辖）。“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徐邈兴办学校，“禁厚葬，断淫祀”，改革陋俗。

西 晋

晋武帝泰始元年 (公元 265 年)

十二月 司马昭之子司马炎逼魏帝曹奂禅位, 易〔魏〕为〔晋〕。避司马昭讳, 改昭武为临泽。

泰始七年 (公元 271 年)

五月 雍、凉、秦 3 州饥荒。

咸宁四年 (公元 278 年)

鲜卑族秃发树机能部将若罗拔能等侵入删丹, 杀〔晋〕凉州刺史杨欣于丹岭 (即山丹岭, 今大黄山)。

惠帝永宁元年 (公元 301 年)

张轨为凉州刺史。因天下动乱, 张轨谋保据河西, 故请为凉州刺史。张轨在河西, 多有建树。

永兴元至三年 (公元 304~306 年)

置汉阳县以守牧地 (今民乐永固城, 一说马营墩)。

东 晋 十六国

〔东晋〕成帝咸康元年 (公元 335 年)

〔前凉〕张骏置建康郡 (今高台西南骆驼城), 领乐涇县 (今酒泉下河清附近)。

哀帝隆和元年 (公元 362 年)

〔前凉〕张玄靓置祁连郡 (今民乐永固城)。

废帝太和四年 (公元 369 年)

〔前凉〕张天锡置临松郡 (今民乐南古城)。

孝武帝太元十年 (公元 385 年)

〔前秦〕苻坚大将吕光自西域东还, 入姑臧 (今武威), 杀〔前秦〕凉州刺史梁熙, 自称“凉州刺史”。河西各郡县多数降光, 西郡太守宋洋, 守城不降, 后城破被俘, 为吕光所杀。吕光自称督陇右河西诸军事、凉州牧、酒泉公, 建都姑臧, 国号“凉”, 史称“后凉”。▲〔前凉〕于 376 年被〔前秦〕灭亡, 凉王张天锡被俘。其子大豫匿于河

西，聚众与吕光争姑臧，被光击败。▲〔后凉〕张掖太守彭晃与徐灵（吕光将）谋叛，吕光率兵3万，围张掖城二旬，寇颢（彭晃将）斩关迎吕光入城，彭、徐被杀。

安帝隆安元年 〔北凉〕段业神玺元年（公元397年）

四月 〔后凉〕王吕光杀尚书沮渠罗仇及其弟沮渠鞠粥（匈奴族），罗仇侄沮渠蒙逊叛光，攻占临松郡（今民乐南古城），屯据金山（今民乐洪水城）。

五月 吕光遣将吕纂在忽谷（在删丹县，确址待考）截击沮渠蒙逊，吕纂败而还。蒙逊从兄沮渠男成起兵，自乐涫进逼建康，推〔后凉〕建康太守段业为主，称“凉州牧”“建康公”，建元“神玺”，史称“北凉”。

隆安二年 〔北凉〕神玺二年（公元398年）

五月 〔北凉〕段业遣沮渠蒙逊攻西郡（删丹、日勒），部将犹疑，蒙逊以西郡扼丹岭要冲，不可不取。蒙逊引水灌城，城溃，俘〔后凉〕太守吕纯。

六月 段业攻〔后凉〕张掖太守吕弘，弘弃张掖东走，业进驻张掖。业追击吕弘至删丹界，为弘所败。▲段业在西安（今山丹县境西部，亦说即今张掖东古城）筑城，以其将臧莫孩任太守，不久，为〔后凉〕吕纂所破。

隆安三年 〔北凉〕段业天玺元年（公元399年）

二月 段业称“凉王”，改元“天玺”。

四月 〔后凉〕吕绍、吕纂率兵伐〔北凉〕段业，〔南凉〕（今青海乐都县）秃发乌孤派兵援业，双方相持于三门关（今山丹县城西北十余公里处，俗名“大口子”）。不久，西战于合黎，西掠建康。▲〔东晋〕高僧法显与其同学慧景、道整、慧应、慧嵬等，由长安同往天竺（今印度）取经。走丝路东段陇右段南道，经青海，出扁都口，至张掖。〔北凉〕王段业留之。法显等又与张掖智严、慧简、僧绍、宝云、僧景等和尚，欣与同志，便共夏坐3个月，于初秋西行取经。返国后，以其旅行见闻，写成名著《佛国记》。

隆安四年 〔北凉〕天玺二年（公元400年）

四月 〔北凉〕效谷令李暠被众拥为敦煌太守。十一月李暠自称“凉公”，建都敦煌。史称“西凉”。

六月 〔后凉〕吕纂伐北凉，无果。

十一月 酒泉太守王德叛〔北凉〕，自称“河州刺史”。

隆安五年 〔北凉〕沮渠蒙逊永安元年（公元401年）

四月 沮渠蒙逊计诱〔北凉〕王段业杀兄沮渠男成，沮渠蒙逊趁机起兵。六月，蒙逊攻克张掖，杀段业，建都张掖，自称“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仍为〔北凉〕。

五月 秃发利鹿孤改称“河西王”。

七月 〔西凉〕〔南凉〕〔北凉〕三国各遣使向〔后秦〕奉表入贡。

八月 〔北凉〕以所辖酒泉、凉宁2郡降于〔西凉〕。

元兴元年 〔北凉〕永安二年 (公元402年)

二月 〔北凉〕攻姑臧,败还。

十月 〔后秦〕徙河西右万余户至长安。

十二月 〔北凉〕西郡太守梁中庸叛,奔〔西凉〕,沮渠蒙逊还其家属。

是年 〔后秦〕姚兴拜沮渠蒙逊为镇西将军、沙州刺史、西海侯。

元兴二年 〔北凉〕永安三年 (公元403年)

七月 吕隆为沮渠蒙逊、秃发傉檀所逼,举国降于〔后秦〕,〔后凉〕消亡。徙〔后凉〕民众一万户至长安。

元兴三年 〔北凉〕永安四年 (公元404年)

沮渠蒙逊与〔南凉〕秃发傉檀相战于赤泉(今民乐县洪水城南双树寺一带),傉檀败,请和而归。

义熙元年 〔西凉〕建初元年 (公元405年)

〔西凉〕以张体顺为宁远将军、建康太守,镇乐涇。

义熙二年 〔北凉〕永安六年 (公元406年)

六月 〔北凉〕伐〔南凉〕,无功。

九月 〔北凉〕袭〔西凉〕酒泉,〔西凉〕主李暠率部迎战,〔北凉〕兵败退。

义熙三年 〔北凉〕永安七年 (公元407年)

九月 〔南凉〕秃发傉檀率兵5万伐沮渠蒙逊,战于均石(在删丹境内),蒙逊大破〔南凉〕军。

义熙四年 〔北凉〕永安八年 (公元408年)

〔南凉〕派左将军枯木袭击〔北凉〕,掠临松郡民千余户。

义熙六年 〔北凉〕永安十年 (公元410年)

三月 〔南凉〕攻〔北凉〕,大败,迁都乐都。姑臧附于〔北凉〕。

八月 〔北凉〕攻〔西凉〕,结盟而罢。

是年 沮渠蒙逊率骑2万东征,驻军丹岭(即山丹岭,今大黄山),北方鲜卑酋长思盘率部落3000投降,蒙逊进驻西郡,至显美(今永昌县东南),强行迁徙数千户而还。

▲蒙逊进攻〔南凉〕于日勒，西郡太守杨统降。▲〔南凉〕秃发傉檀率部出师攻〔北凉〕，一直打到氐池北。沮渠蒙逊为避其兵锋，闭城不战。〔南凉〕芟其庄稼，掠夺羊、马而返。

义熙七年 〔北凉〕永安十一年（公元411年）

二月 〔北凉〕王沮渠蒙逊入姑臧，率兵攻南凉。傉檀以子人质〔北凉〕，〔北凉〕退兵。

七月 〔北凉〕袭〔西凉〕，败退。

义熙八年 〔北凉〕沮渠蒙逊玄始元年（412年）

十月 〔北凉〕沮渠蒙逊自张掖迁都姑臧，即河西王位，改元“玄始”。

是年 〔北凉〕历法家赵叡制订《玄始历》。元嘉二十九年（公元452年），〔北魏〕始废《景初历》，行〔北凉〕赵叡制订的《玄始历》。

义熙九年 〔北凉〕玄始二年（公元413年）

四月 〔南凉〕伐〔北凉〕，〔南凉〕败退。▲〔北凉〕遣将袭破吐谷浑卑和、乌啼羌诸部，俘2000余户而归。

义熙十一年 〔北凉〕玄始四年（公元415年）

三月 〔北凉〕攻克〔后秦〕广武郡。

五月 夏赫连勃勃与〔北凉〕沮渠蒙逊结盟。▲〔西秦〕袭湟河，〔北凉〕沮渠汉平出降。

是年 〔西秦〕征西将军乞伏孔子率骑兵5000人，进攻吐谷浑觅地于弱水南，觅地大败，以6000人降〔西秦〕，被拜为“弱水护军”。

义熙十二年 〔北凉〕玄始五年（公元416年）

正月 〔西秦〕与〔北凉〕和亲。

义熙十三年 〔北凉〕玄始六年（公元417年）

二月 〔北凉〕王沮渠蒙逊遣将击破乌啼、卑和部。

四月 〔北凉〕沮渠蒙逊使张掖太守沮渠广宗诈降〔西凉〕李歆以图之。李歆识破计谋，以步骑3万设伏于蓼泉（今临泽蓼泉乡），歆大战北凉兵，斩俘7000余人。蒙逊败退。

义熙十四年 〔北凉〕玄始七年（公元418年）

〔北凉〕王沮渠蒙逊奉表称藩于〔东晋〕，〔东晋〕授以凉州刺史。

南 北 朝

宋武帝永初元年〔北凉〕玄始九年（公元 420 年）

七月 沮渠蒙逊计引李歆率 3 万步骑攻张掖，潜军都湟洞。歆至，蒙逊逆军距战，败歆于怀城（今临泽平川）。歆勒众复战，败于蓼泉，歆死。蒙逊兵进至酒泉，安抚百姓，重用〔西凉〕有才望的旧臣。蒙逊以其子牧犍为酒泉太守，以索元绪为敦煌太守。

九月 〔西秦〕振武将军王基袭〔北凉〕，俘 2000 人而还。

宋永初二年 〔北凉〕玄始十年（公元 421 年）

三月 〔北凉〕王沮渠蒙逊率兵 2 万攻敦煌，屠城，〔西凉〕亡。西域各国皆称臣纳贡于〔北凉〕。

七月 〔北凉〕王沮渠蒙逊遣将伐〔西秦〕，败还。

十月 刘宋以沮渠蒙逊为凉州刺史。

宋永初三年 〔北凉〕玄始十一年（公元 422 年）

七月 〔北凉〕耀武于〔西秦〕，大败而返。

十月 〔西秦〕遣将乞伏连虔与〔北凉〕沮渠成都战，擒之。

宋少帝景平元年（公元 423 年）

二月 〔北凉〕王沮渠蒙逊遣使进贡于刘宋。宋封蒙逊为大将军、河西王。

八月 匈奴别种柔然攻河西，沮渠蒙逊遣世子正德抵御，败死。

宋文帝元嘉元年（公元 424 年）

七月 〔西秦〕王太子乞伏暮末率步骑兵 3 万人攻白章岭、临松郡，执蒙逊从弟成都、从子日蹄、颇罗，徙民 2 万余口而返。翌年四月，〔西秦〕炽磐又派大将叱卢犍袭击临松，掠走百姓 5000 多户，迁于枹罕（今临夏县）。

元嘉二年 〔北凉〕玄始十四年（公元 425 年）

四月 〔西秦〕遣将攻袭〔北凉〕，擒〔北凉〕镇南将军沮渠白蹄于临松。徙临松民众 5000 户于枹罕（今临夏县）。

元嘉三年（公元 426 年）

八月 〔西秦〕王乞伏炽磐遣太子乞伏暮末率步骑 3 万攻西安（今张掖东古城），不克，东攻番和，沮渠蒙逊请夏主赫连昌出兵，〔西秦〕退师。

十二月 〔北凉〕王沮渠蒙逊附于〔北魏〕。

是年 〔北凉〕遣使奉表刘宋：“请《周易》及子集诸书，太祖并赐之，合四百七

十五卷。蒙逊又就司徒王弘求《搜神记》弘写予之。”

元嘉五年〔北凉〕承玄元年（公元428年）

六月〔北凉〕王沮渠蒙逊乘〔西秦〕国丧挥师攻伐乐都。东羌乞提救援，〔北凉〕兵退。

元嘉六年〔北凉〕承玄二年（429年）

正月〔北凉〕拔〔西秦〕西平（今青海西宁），执太守鞠承。

十二月〔北凉〕王沮渠蒙逊、吐谷浑王慕璜皆遣使向刘宋贡奉。

是年蒙逊征〔西秦〕枹罕，时乞伏炽磐已死，炽磐子暮末大破蒙逊，生擒蒙逊的世子兴国，杀3000余人。蒙逊送给西秦谷30万斛以赎兴国，〔西秦〕仍不放人。

元嘉八年〔北凉〕义和元年（公元431年）

八月〔北凉〕王沮渠蒙逊遣子为质于〔北魏〕。〔北魏〕帝拜蒙逊为都督凉州西域羌戎诸军事、凉州牧、凉王，管辖武威、张掖、敦煌、酒泉、西海、金城、西平等郡。

元嘉十年（公元433年）

四月〔北凉〕王沮渠蒙逊死，子牧犍继河西王位，改元“永和”，遣使请命于〔魏〕。北魏遣使拜牧犍为“河西王”。

元嘉十一年〔北凉〕永和二年（公元434年）

三月前夏王赫连昌叛〔魏〕西走，〔北凉〕截杀。

四月〔北凉〕遣使进贡刘宋。宋拜〔北凉〕王沮渠牧犍为凉州刺史、河西王。

元嘉十三年〔北凉〕永和四年（公元436年）

十一月河西王沮渠牧犍遣使向〔北魏〕朝贡。

元嘉十四年〔北凉〕永和五年（公元437年）

十一月〔北魏〕太武帝以其妹武威公主嫁予〔北凉〕王沮渠牧犍，牧犍遣使前往平城（今山西大同）致谢太武帝。

是年〔北凉〕向〔北魏〕刘宋奉献图书，并索取〔北凉〕所缺书籍十种。

元嘉十六年〔北凉〕永和七年（公元439年）

六月〔北魏〕以沮渠牧犍毒害北魏太武帝之妹武威公主，且外修臣礼，内实乖悖，大举进攻〔北凉〕。

八月〔北魏〕太武帝到姑臧，遣使谕〔北凉〕王投降。

九月姑臧城被〔北魏〕攻破，〔北凉〕王沮渠牧犍率领文、武5000人投降。〔北

魏〕收城内户口 20 余万。〔北凉〕亡国。〔北魏〕乘胜分路攻克张掖、乐都、酒泉等地，驻兵置将以守。从此，〔北魏〕统一了北方。

十月 〔北魏〕太武帝由姑臧东还。〔北魏〕乐平王拓跋丕及镇西将军贺多罗镇守凉州。沮渠牧犍宗族及吏民 3 万户徙于平城，其中有才德者，〔北魏〕皆予以安排使用。

十一月 〔南凉〕王秃发傉檀之孙秃发保周率鲜卑占据张掖、删丹等地，叛离〔北魏〕。

十二月 吐谷浑王慕利延闻〔北凉〕国灭亡，率众西遁。〔北魏〕招抚其返回故地。

元嘉十七年（公元 440 年）

正月 沮渠牧犍弟无讳袭扰〔北魏〕酒泉，执太守元絮。三月，攻陷酒泉。五月，围张掖。

四月 鲜卑秃发保周屯删丹，〔北魏〕遣永昌王拓跋健督诸将讨伐。

七月 〔北魏〕拓跋健袭击鲜卑秃发保周。保周败走，窘迫自杀，删丹属〔北魏〕。

八月 沮渠无讳遣使向拓跋健请降，归还酒泉郡。

元嘉十八年（公元 441 年）

正月 〔北魏〕以沮渠无讳为征西大将军、凉州牧、酒泉王。沮渠万年为张掖王。

四月 〔北魏〕以沮渠无讳终为边患，遣镇南将军奚眷攻酒泉。十一月拔之，无讳遁保鄯善东城。

十一月 魏奚眷围酒泉，城中食尽。沮渠无讳败逃，西渡流沙，据高昌，称“河西王”。

元嘉十九年（公元 442 年）

四月 酒泉王沮渠无讳据鄯善。

九月 沮渠无讳屠高昌，阏爽奔柔然。无讳遣使于刘宋，宋拜无讳为“凉州刺史”“河西王”。

元嘉二十一年（公元 444 年）

六月 沮渠无讳亡故，其弟沮渠安周继嗣。

九月 刘宋以沮渠安周为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凉州刺史、河西王。

元嘉二十四年（公元 447 年）

三月 〔北魏〕杀原〔北凉〕王沮渠牧犍，并诛其宗族。

元嘉二十六年（公元 449 年）

置“西凉州”于永平。西凉州辖张掖、西郡、建康、酒泉、凉宁五郡。临泽并入永平县。

元嘉二十九年（公元 452 年）

北魏始废《景初历》，行北凉赵叡制订的《玄始历》。

〔西魏〕大统十二年（公元 546 年）

韩褒为西凉州刺史，调富济贫，户口殷实，社会安定。

〔西魏〕废帝三年（公元 554 年）

改西凉州为“甘州”（以甘峻山之“甘”，甘泉之“甘”因名）。西郡并入张掖郡，凉宁并入酒泉郡，甘州辖张掖、建康、酒泉 3 郡。

〔北周〕孝闵帝元年（公元 557 年）

废临松入金山，属张掖郡。

〔北周〕宣帝宣政元年（公元 578 年）

突厥进犯甘州，侯莫、陈昶率兵击走。

〔北周〕宣帝大成元年（公元 579 年）

突厥进犯甘州，侯莫、陈昶率兵击走。

隋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

改郡为州，废郡并县，废金山、兰池、万岁、仙堤入删丹县，废安弥、表氏入福祿县，改永平县为酒泉县。甘州直辖酒泉、山丹、福祿 3 县。

开皇四年（公元 584 年）

四月 隋上大将军贺娄子干率河西甘州等五州兵经大斗拔谷攻击吐谷浑，杀男女万余人，二旬后返回。

开皇十五年（公元 595 年）

二月 诏甘州等 11 州所有义仓杂种并纳于本州。若人有旱俭缺粮先给杂种及远年粟。

炀帝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

吐谷浑侵犯甘州，户部尚书长孙炽正在张掖巡省风俗，率精骑五千击走，追至青海而还。

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

改酒泉县为“张掖县”，改山丹县为“删丹县”。

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

西域诸国多至张掖互市，炀帝乃命吏部侍郎裴矩驻张掖专管此事。裴矩礼待西域商贾，每交谈，详细查问诸国山川形胜、风土人情，命画师摹画诸国王及庶人服饰仪形，又将西域地理绘制成图，标出敦煌至西海（今波斯湾）之三条道路，撰成《西域图记》3卷，共44国，入朝奏上，并陈广开互市、安辑西域之策。炀帝大悦，任裴矩为黄门侍郎，委以经略西域之重任，再次使其往张掖。裴矩遣使劝说西域诸国，以互市之利相诱，使其入朝。自此西域商人不断往来西域与长安之间，沿途郡县出资迎送，相敬如宾。▲改州为郡，甘州改称“张掖郡”。张掖郡领张掖、删丹、福禄3县。

大业五年（公元 609 年）

五月 隋炀帝率军进至浩门川（今青海大通河），吐谷浑可汗伏允据守覆袁川（今黑河支流八宝河），炀帝命〔隋〕军四面围攻。伏允以数十骑遁去，其部众据守车我真山（今青海祁连县东南），为〔隋〕军所败，仙头王率男女10余万口降。

六月 炀帝由大斗拔谷至张掖（谷径险狭，时值风霾晦冥，与从官相失，士卒冻死者大半），驻于燕支山（又名焉支山，今山丹县大黄山）。裴矩遣使说高昌王鞠伯雅、伊吾吐屯设及西域27国入觐。炀帝令武威、张掖士女盛装纵观，衣服车马不鲜艳者，郡县应即督责。骑乘充塞，周亘数10里，以示中国之盛。炀帝设观风行殿，宴鞠伯雅、吐屯设及诸国使者，奏九部乐及鱼龙戏以娱之。吐屯设等献西域数千里之地，炀帝遂设西海（治今青海湖西）、河源（治今青海兴海县东）、鄯善（治今新疆若羌）、且末（治今新疆且末）4郡。遣天下罪人为戍卒以守之，广开屯田，捍御吐谷浑，以通西域之路。

七月 炀帝自河西东还。

大业十三年（公元 617 年）

十一月 甘州康老和举兵反。

大业十四年（公元 618 年）

隋朝西戎使者曹琼率酒泉镇兵回师张掖，击败康老和的起义军，张掖局势被控制，与凉州李轨形成对立局面。

唐

高祖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

突厥族阙可汗与李轨连和，又与〔隋〕西戎使者曹琮联合击轨，兵败，逃至大斗拔谷，被李轨消灭。▲李轨奉书唐高祖，称从弟大凉皇帝。翌年五月，李轨部将安修仁与〔唐〕将安兴贵发动兵变，杀李轨，河西归〔唐〕。

武德二年（公元 619 年）

改张掖郡为甘州，析甘州之福禄县另置肃州，甘州只辖张掖、删丹 2 县。▲李渊委派在张掖当过太守的杨恭仁出任凉州总管，张掖属杨统辖。

武德五年（公元 622 年）

九月 镇军将军安兴贵败突厥于甘州。

贞观三年（公元 629 年）

唐朝僧人玄奘由长安出发，经天水、兰州、凉州、甘州、肃州、出玉门关，逾葱岭去天竺（印度）取经。至贞观十九年正月，经丝路中段南道进入扁都口经青海返回长安。历时 17 年。著《大唐西域记》12 卷。

贞观六年（公元 632 年）

十一月 契苾酋长何力率部落 6000 余户至沙州降〔唐〕。〔唐〕于甘州、凉州之间进行安置，并以何力为左领军将军。

贞观七年（公元 633 年）

太宗命契苾何力同凉州都督李大亮、将军薛万钧征吐谷浑获胜，驻军祁连山下，扼守大斗拔谷隘口。李大亮申报朝廷，太宗遣特使赴大斗拔谷劳军。

垂拱二年（公元 686 年）

武则天派陈子昂视察河西防务，将安北都护府迁至删丹县境的西安城（今张掖市碱滩乡东古城），又将西州交城守捉的 1000 人移驻删丹破口。几年后，又将蓼泉守捉扩编为建康军（今高台骆驼城），由甘州刺史兼任建康军使，兼管甘州城防，有兵 5300 人，马 500 匹。

武则天天册万岁元年（公元 695 年）

朔方道行军大总管王孝杰以甘、肃 2 州相距远，置建康军（今高台骆驼城），驻兵 5300 名。

长安元年 (公元 701 年)

凉州都督、陇右诸军大使郭元振令甘州刺史李汉通置金山屯田，尽水陆之利，稻丰稔，积军粮支数 10 年。

睿宗景云元年 (公元 710 年)

十二月 置河西节度使，领凉、甘（治今张掖）、肃（治今酒泉）、瓜（治今安西）、沙（治今敦煌）、伊（治今新疆哈密）、西（治今新疆吐鲁番）7 州，治所凉州。节度副使驻甘州，兼河西兵马使。

景云二年 (公元 711 年)

五月 置十道按察使。于陇右道分出河西道，辖凉、甘、肃、瓜、沙、伊、西等州。

玄宗开元八年 (公元 720 年)

十一月 突厥袭甘、凉等州，败河西节度使杨敬述，掠契苾部落而去。

开元十四年 (公元 726 年)

冬 吐蕃大将悉诺罗攻大斗拔谷，入犯甘州，焚掠而去。

开元十五年 (公元 727 年)

正月 河西节度使王君奭估计吐蕃军远行疲惫，率军随其后，出大斗拔谷。大风雪，吐蕃军冻死者甚多。君奭派人抄小路入吐蕃地，烧道旁草，吐蕃马无饲草，死大半。

闰九月庚申 回纥酋长之子护输伏兵于巩笔驿（今张掖市黑水国南城），袭杀河西节度使王君奭。先是，突厥默啜可汗强盛，夺取铁勒之地，故回纥、契苾、思结、浑四部度碛徙居甘州与凉州之间以避之。王君奭与四部有旧怨，诬四部欲叛，使朝廷流放四部酋长，故有此变。

开元十六年 (公元 728 年)

八月 〔唐〕左金吾将军杜宾客率强弩手 4000，于祁连城（今民乐马营墩）击溃入侵吐蕃军，俘大将 1 人，残部四散入山。

是年 赤水守捉扩编为大斗军，有守兵 7500 人，马 440 匹。赤水守捉城亦改称“大斗城”。

代宗广德元年 (公元 763 年)

吐蕃攻陷甘州。

代宗广德二年（公元 764 年）

吐蕃围凉州，河西节度使杨志烈不得军心，弃城奔甘州，被西突厥沙陀部杀死，吐蕃占据删丹。

德宗贞元六年（公元 790 年）

五月 沙陀突厥酋长朱邪尽忠以 7000 帐降吐蕃，吐蕃迁其部于甘州。尽忠为军大伦（官号）。

宪宗元和三年（公元 808 年）

五月 回鹘攻吐蕃，取凉州。吐蕃疑沙陀通于回鹘，欲迁之河外（沙陀酋长朱邪尽忠举族于贞元六年降于吐蕃，吐蕃置之甘州）。沙陀惧，朱邪尽忠与其子执宜谋复归于〔唐〕，遂率部落 3 万东行。

文宗开成五年（公元 840 年）

漠北回纥汗国分裂，其中一支南徙，沿弱水至甘州，建立部落政权，依附吐蕃。大中四年（850 年），归属归义军节度使。

会昌四年（公元 844 年）

二月 〔唐〕以回鹘衰弱、吐蕃内乱，议复陇右、河西 18 州。乃以给事中刘濛为巡边使，使之先备器械粮草，侦察军情。

宣宗大中二年（公元 848 年）

三月 沙州人张议潮（原籍张掖，后徙居沙州）聚众起义，逐吐蕃守将，并派使者向〔唐〕廷报捷，于翌年到长安。〔唐〕授张议潮为沙州防御使。

大中三年（公元 849 年）

八月 吐蕃尚婢婢率 3000 余落就水草于甘州西；吐蕃洛门讨击使伦恐热追尚婢婢至瓜州，大掠河西各州。

大中四年（公元 850 年）

八月 论恐热进击尚婢婢。婢婢粮乏，留拓跋怀光守鄯州，自率部落 3000 余人就水草于甘州西。

大中五年（公元 851 年）

十月 张议潮发兵收复沙、瓜、伊、西、肃、甘、兰、鄯、河、岷、廓等 11 州，〔唐〕置归义军于沙州，以议潮为节度使、11 州观察使。▲张议潮遣其兄张议潭至长安

献 11 州图籍，河西复归于〔唐〕。

大中十年（公元 856 年）

回鹘庞特勤部进入甘州界。十一月帝册封其首领为怀建可汗。

懿宗咸通十三年（公元 872 年）

八月 张议潮卒于长安，侄儿张淮深继为归义军节度使。此后，中原多故，朝命不及，河西孤立，回鹘占领甘州，而归义军所辖实为瓜、沙 2 州，其余诸州多为羌、胡所据。

五 代

〔后梁〕太祖开平元年（公元 907 年）

四月 朱全忠代〔唐〕称帝，建元“开平”，史称“后梁”，〔唐〕亡。此时，甘州回鹘所据，凉、瓜、沙三州将吏尚称唐官。回鹘遣使向后梁朝贡。

乾化元年（公元 911 年）

甘州回鹘攻沙州，张承奉力屈，乃订城下之盟，奉回鹘可汗为父。

〔后唐〕庄宗同光二年（公元 924 年）

六月 甘州回鹘遣使向〔后唐〕贡土特产，乃册封其可汗仁美为英义可汗。

明宗天成三年（公元 928 年）

甘州回鹘王仁裕（仁美之弟）遣使纳贡，封仁裕为“顺化可汗”。〔后晋〕天福中又改为“奉化可汗”。

〔后晋〕高祖天福六年（公元 941 年）

大食国（今阿拉伯国家）作家宾墨来中国，途经凉州山丹县时，将繁华的山丹城误认为是“中国王城”。

北 宋

宋太祖建隆二年（公元 961 年）

十二月 甘州回鹘可汗景琼遣使贡于〔宋〕。

乾德二年（公元 964 年）

〔北宋〕高僧王继业奉诏率众 300 多人由灵州西行，经河西走廊，过高昌、疏勒，

越葱岭至天竺，历时 12 年，取回《涅槃经》42 卷。

乾德三年（公元 965 年）

十二月 甘州回鹘可汗及瓜、沙 2 州皆遣使贡土产于〔宋〕。太祖召见来使，问其山川道路及风俗。

乾德四年（公元 966 年）

中原僧众 60 余人与 200 多回鹘商人结伴西行，经灵州、凉州、甘州等地赴天竺取经。当行之凉州时被吐蕃劫持（后被释放）。

太平兴国五年（公元 980 年）

闰三月 甘州、沙州回鹘遣使贡土产于〔宋〕。

真宗咸平元年（公元 998 年）

甘州回鹘贡于〔宋〕。

咸平四年（公元 1001 年）

甘州回鹘可汗禄胜以名马等贡于〔宋〕，并愿以兵协助讨伐李继迁。

真宗景德四年（公元 1007 年）

七月 李继迁子赵德明（赵姓为宋朝皇帝所赐）谋劫〔西凉〕，袭回鹘。

十月 甘州回鹘可汗夜落纥遣尼法仙等朝于〔宋〕。

大中祥符元年（公元 1008 年）

正月 赵德明出兵侵袭甘州回鹘，败还。

三月 赵德明复遣万子等军主率领族兵侵袭甘州，回鹘设伏要路，剿戮殆尽。

八月 赵德明亲率部攻甘州，败绩。

十一月 夜落纥及其母宝物公主等遣使向〔宋〕廷朝贡。

十二月 〔宋〕以回鹘夜落纥为特进（文官正二品）忠顺保德可汗王。

祥符二年（公元 1009 年）

四月 赵德明遣兵攻甘州回鹘，败还。

祥符三年（公元 1010 年）

春 赵德明遣兵攻甘州回鹘，被夜落纥击破之。

六月 契丹肖图玉攻甘州回鹘，不克。

祥符四年 (公元 1011 年)

八月 甘州回鹘可汗夜落纥朝于〔宋〕。

天禧元年 (公元 1017 年)

三月 甘州回鹘可汗王夜落纥卒，夜落隔继领国事。〔宋〕封夜落隔怀宁顺化可汗王，赐袭衣、金带等。

天禧四年 (公元 1020 年)

三月 甘州回鹘贡于〔宋〕。

天圣四年 (公元 1026 年)

五月 契丹将萧惠攻回鹘，围甘州，至八月，不克而还。

天圣六年 (公元 1028 年)

五月 赵德明遣其子元昊率兵袭回鹘夜落隔可汗，夺甘州，占删丹，甘州回鹘政权亡。甘州属〔西夏〕。

天圣八年 (公元 1030 年)

三月 瓜、沙州回鹘见赵德明势力日盛，率属请降，赵德明纳之。

天圣十年 (公元 1032 年)

七月 〔宋〕廷下令将因互市而家居秦陇间的河西回鹘遣送出境。

是年 赵元昊复举兵攻拔西凉府。〔宋〕封赵德明为夏王。以元昊为定南军节度使、西平王。赵德明死后，契丹册封元昊为“夏国王”。

景祐元年 (公元 1034 年)

十月 赵元昊谋反〔宋〕，私改元曰“广运”。

景祐三年 (公元 1036 年)

七月 赵元昊以回鹘虽降，但不听节制为由，率兵攻回鹘，取瓜、沙、肃 3 州。

是年 赵元昊升肃州为蕃和郡，甘州为镇夷郡，置宣化府，均为〔西夏〕重镇。凉州置西凉府。置甘肃军司于镇夷郡。

宝元元年 (公元 1038 年)

十月 赵元昊称帝，国号“夏”，史称〔西夏〕。建国后创作〔西夏〕文字，刊印书籍。兴盛时其辖域“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北控大漠”，有 22 州之地，甘州

等河西地区皆为辖属范围。

庆历元年 (公元 1041 年)

十一月 回鹘以兵进攻〔西夏〕沙州，不克。

元丰七年 (公元 1084 年)

二月 河西鞑鞑攻〔西夏〕甘州。

绍圣四年 (公元 1097 年)

三月 于阗黑汗王攻〔西夏〕甘、沙、肃 3 州。

元符元年 (公元 1098 年)

二月 〔西夏〕赵乾顺建卧佛寺于甘州城内西南隅，为母祈福。该寺明朝称“宝觉寺”，清朝称“宏仁寺”，〔民国〕称“大佛寺”。今存佛殿已经〔明〕〔清〕重修。卧佛身长 34.5 米，肩宽 7.5 米，脚长 5.4 米，木胎泥塑，金装彩绘。

南 宋

〔宋〕高宗建炎元年 (公元 1127 年)

十月 沙州回鹘活刺散可汗遣使赴金朝贡。

淳熙三年 (公元 1176 年)

〔西夏〕在镇夷郡 (今张掖) 建成黑水河桥，立黑河桥碑。此碑又称“黑河建桥敕碑”或“西夏告黑水河诸神敕”。碑阳汉文，是夏仁宗仁孝祈祷诸神免除水患，旱涝得收的“敕令”；碑阴藏文，为宋代藏文石刻的仅见者 (今存张掖市博物馆)。

嘉定四年 (公元 1211 年)

五月 黑鞑鞑王白厮强并诸族地，起兵攻击〔西夏〕甘州等河西各州郡，夏王亲率部抵御，战败，遣使以臣礼事鞑鞑。

宝庆二年 (公元 1226 年)

春 成吉思汗进军河西途中射猎堕马，身负重伤。

六月 成吉思汗率大军入河西，遣将军察汗攻甘州，占删丹，欲招降守臣曲耶怯律。曲耶怯律副将阿绰等人杀怯律全家及蒙古使者，拼力抗拒，城破，阿绰等皆死。成吉思汗在甘州养伤 3 个月，是年秋离开甘州，东攻西凉府 (治今武威)。

宝庆三年 (公元 1227 年)

蒙将按竺迺镇守删丹州 (治今山丹县)，沿途置驿，通西域。

理宗景定元年（公元 1260 年）

九月 忽必烈幼弟阿里不哥派阿蓝答儿率军至西凉府（今武威），与浑都海军会合于甘州。忽必烈命将巴崇、汪良臣与宗王哈丹率军进讨，两军大战于删丹之耀碑谷（今山丹县城西北大口子），俘杀阿蓝答儿、浑都海，阿里不哥军大败。

景定三年（公元 1262 年）

中书省右丞相安童等奏西凉、甘州、庄浪等处增站赤（汉地称“驿站”），除议甘州、肃州、沙州之间合立站赤外，再令夙哥斟酌到中兴（今宁夏银川）、西凉、甘州添信鬼站。▲甘州饥馑。▲蒙古汗国敕甘州等河西居民徙居应州，其不能自给者 160 户，给牛具及粟麦种；仍给布，每人两匹。

景定五年（公元 1264 年）

六月 蒙古汗国行“徙戎之策”。是月徙甘州、凉州回民 436 户于江南各卫。

十一月 忽必烈诏董文用为〔西夏〕中兴等路行省郎中，遣河渠副使郭守敬视察〔西夏〕河渠，督垦甘、肃等州之地为水田，招抚流民，给田、种、农具。

是年 立“甘肃路总管府”于甘州，隶中兴行省（宁夏）。

咸淳四年（公元 1268 年）

二月 甘肃路改为“甘州路”，所属之肃州，自为一路。

咸淳五年（公元 1269 年）

蒙古初以删丹为威远王阿只吉封地，自此以阿只吉行山丹城事，主持军政事务。▲删丹自此改为“山丹”。

咸淳六年（公元 1270 年）

二月 蒙古诸王拜答汗部曲饥，就食甘州。

十二月 蒙古汗国徙怀孟新民 1800 余户居甘州等河西各州。

是年 为适应军事征战和军事情报传递需要，除在主干道上设有驿置外，还在支线上设置马递铺、急递铺、急脚铺。今张掖境内“××铺”等地名即为宋朝遗留。

元

〔元〕至元十年（公元 1273 年）

六月 朝廷赈济甘州等地诸驿站。

至元十二年（公元 1275 年）

夏 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随父亲和叔父由喀什、于阗、罗布泊进入甘肃，经敦煌、酒泉，循纳怜站道到达张掖等地去开平（因道路被阻等因，居留甘州一年）。其著《马可·波罗行记》对此行有载。

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

五月 三月，元兵入临安（今杭州），〔宋〕恭帝赵昀奉表降元，元将伯颜虏宋全太后、帝昀北归。忽必烈封赵昀为瀛国公。后忽必烈夜梦金龙绕殿柱，赵昀险遭杀害，遂遁入空门，释号“合尊大师”，移居于甘州大佛寺。

七月 敕命山丹城直隶省部。仍置达鲁花赤（蒙语，为路、府、州、县的行政长官），主持政务。

至元十四年（公元 1277 年）

二月 朝廷设立永昌路山丹城等驿站，给钞千锭为本金，俾取其息以给驿传之需。
是年 徙中兴行省于甘州，始立“甘肃行中书省”。亦始移镇甘州。

至元十五年（公元 1278 年）

六月 置“甘州和采提举司”，以备给军饷，赈贫民。

至元十六年（公元 1279 年）

正月 立河西屯田，给以耕具，遣官领之。

五月 置“宣课提举司”，括户口。诏谕脱儿赤等管甘州路宣课，诸人毋或沮扰。
是年 甘州路所属各地连年歉收缺粮，元朝廷令各地禁止酿酒。

至元十七年（公元 1280 年）

二月 诏命畏吾户居河西地区者，令其屯田。

十月 以汉军屯田沙、甘，发炮卒千人入甘州，备战守。

十二月 甘州增置站户，命于诸王户籍内签之。

至元十八年（公元 1281 年）

正月 诏四川宣慰司都元帅刘恩留屯甘州。为户 2290，为田 1164 顷，得粟 2 万余石。

六月 以太原新附军 5000 人屯田甘州，七月敕置甘州和中所，以给军粮。

八月 诏定甘州诸投下户，依民例应站役。

十二月 朝廷命甘州增设站户。

是年 取甘州、肃州首字，设“甘肃行中书省”，简称“甘肃行省”，治所张掖。

至元十九年（公元 1282 年）

二月 甘州逃军 2200 人自陈愿携家 4940 口还戍。敕以钞 1.062 万锭、布 4940 匹、驴 4940 头给之。

十月 敕甘州等河西各州的僧、道及罗马教徒凡有妻室者，同民纳税。

至元二十年（公元 1283 年）

正月 改“巩昌按察司”（肃政廉访司）为“河西陇北道”，移治甘州。

三月 遣汉都鲁迷失率甘州新附军往鞏端（今新疆和田），给甘州戍军钞。五月，又给甘州戍军夏衣。

十月 给甘州纳硫磺贫乏户钞。

十一月 诏甘州新括田土，亩输租 3 升。

至元二十二年（公元 1285 年）

二月 立“甘、肃等处宣慰司兼都转运使司”，掌管课税。

三月 罢“甘肃行中书省”，立“宣慰司”，隶“宁夏行中书省”。

五月 诏甘州每地 1 顷输税 3 石。敕朵儿只招集甘州流徙饥民。

七月 分甘州屯田新附军 300 人，赴亦集乃（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屯种。给钞 1.24 万锭为本，取息以贍甘、肃 2 州屯田贫军。

是年 升山丹为州，隶属亦集乃路，后属甘肃行省。▲在山丹置驿站，名“青寺”，养马 80 匹。

至元二十三年（公元 1286 年）

八月 甘州饥，禁酒。

十月 徙戍甘州新附军千人屯田中兴（今宁夏银川一带），千人屯田亦里黑（汉名“二里河”，即今额济纳旗）。

十二月 遣蒲昌赤贫民垦甘、肃闲田，官给牛、种、农具。

是年 徙置中兴省于甘州，复立“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先是，中统二年立省于中兴，至元十年罢之，至元十八年复立，二十二年复罢）。省治置甘州路，统七路、二直隶州、五属州。另置“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此系甘肃正式设省之始。

至元二十四年（公元 1287 年）

七月 以中兴府隶“甘肃行省”。

至元二十五年（公元 1288 年）

四月 命甘肃行省发新附军 300 人屯田亦集乃。

九月 甘州旱饥，免逋税 4400 石。

至元二十六年（公元 1289 年）

正月 废“甘州路宣课提举司”入“宁夏都转运使司”。

三月 甘州路饥，发钞万锭赈之（每锭 50 两）。

是年 重筑山丹城，周长 1 里 260 步。

至元二十七年（公元 1290 年）

三月 甘州路饥，永昌站户饥，卖子为奴者甚众，命甘肃省赎还，给米赈之。

至元二十八年（公元 1291 年）

三月 罢“甘州转运司”。

十二月 世祖以金太后、瀛国公母子已为僧尼，有地 360 顷，如例免征其租。

至元二十九年（公元 1292 年）

九月 诏于甘、肃二州界安置瓜、沙流民，划地耕种，无力者官给牛具农器，翌年六月又给牛价钞 2600 锭。

成宗元贞元年（公元 1295 年）

闰四月 敕甘州酒禁。

七月 徙甘、凉御匠 500 余户于襄阳（今湖北襄樊市）。

九月 罢宁夏路行中书省，以其事并入甘肃行省。

是年 甘肃行中书省赈甘州贫乏户。下诏禁止酿酒。

大德三年（公元 1299 年）

扩建甘州城，至大二年竣工。

大德六年（公元 1302 年）

十一月 籍河西、宁夏善射军隶亲王阿木哥，甘州军隶诸王出伯。

大德七年（公元 1303 年）

二月 命陕西、甘肃行省赈凤翔、秦、巩、甘州、合迷里（哈密）贫乏民户。

三月 甘肃行省供军钱粮多弊，诏徙肃政廉访司于甘州。

闰五月 甘肃行省平章合散等侵盗官钱 16.3 万余锭，盐引 5000 余道。命省、御史台官派员纠治。

六月 御史台臣言：“瓜、沙二州自昔为边镇重地，今大军屯驻甘州，使官民反居边外，非宜。乞以蒙古军万人分镇险隘，立屯田以供军实，为便。”成宗从之。

十月 升甘州为上路。设刑部狱吏 1 员，以掌囚徒。

是年 令甘州站户为僧人秃鲁花等隐藏者，依例还役。

武宗至大三年（公元 1310 年）

三月 遣刑部尚书马儿往甘、肃和市羊马。

仁宗皇庆二年（公元 1313 年）

六月 给马万匹与甘肃幽王所属军士之贫乏者。

是年 伯都为甘肃行省平章政事。官仓粮足，民饥则发粟赈之，春缺种，则贷之，兵饷既足，民食亦给。▲甘、肃等州饥，诏禁酿酒。

延祐三年（公元 1316 年）

五月 置“甘肃儒学提举司”，秩从五品。修甘州文庙。

是年 甘州、肃州路饥，免田租。

英宗至治二年（公元 1322 年）

三月 置“甘州八刺哈孙驿”。

泰定帝泰定二年（公元 1325 年）

二月 甘州蒙古驿户饥，赈粮三月。

泰定四年（公元 1327 年）

十月 增置肃、沙州和亦集乃三路推官。

文宗至顺二年（公元 1331 年）

七月 调甘州兵千人，撒里畏吾（兀）儿兵 500 人守参卜郎（今四川甘孜理塘），以防吐蕃。

（后）至元元年（公元 1335 年）

六月 有司言：“甘肃撒里畏吾（兀）儿产金银，请遣官税之。”

至正七年（公元 1347 年）

七月 免太师马扎儿台（又作“穆齐尔台”）职，诏徙于甘肃，安置西宁州，其子脱脱请与父俱行。马扎儿台由甘州至西宁途中病死（今民乐永固城北姚寨），脱脱被召还京师。至正十二年三月追封“太师”、忠王马扎儿台为“德王”。

至正十二年（公元 1352 年）

五月 以群盗引亡宋故号为口实，故将瀛国公之子和尚赵完普及亲属从甘州徙沙州

安置，禁勿与人交通。

明

太祖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

正月 朱元璋命冯胜为征西将军出金、兰（金州、兰州均在今兰州市）取甘、肃。六月，克甘州。

六月 征西将军冯胜率副将傅友德，降元将上都驴部吏民830多户，道经东乐堡，扎营驻军20余日。▲冯胜率部进入亦集乃路，元守将卜颜帖木儿率全城军民投降，追获其平章长加奴等27人及马驼牛羊10余万。

十一月 置“甘肃卫”于甘州。又置“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于庄浪（今永登），统辖河西各卫。

是年 山丹大马营草滩边沿挖壕200里，与民分界。

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

明王朝在原撒里畏吾（兀）儿之地置安定、阿端、曲先3卫，连同敦煌东南的罕东卫及赤斤蒙古卫、沙州卫和哈密卫，称为“关西七卫”，（沙州卫内徙后，又置“罕东左卫”）。▲重修大马营城堡，堡墙底宽3丈，顶阔8尺，高3丈。

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

六月 改〔元〕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全国分设13个布政使司，大体今兰州以东府县属陕西布政使司，河西走廊的各卫所隶陕西行都使指挥使司。

洪武二十三年（公元1390年）

九月 置“山丹卫”，以庄得为卫指挥。

十二月 改“甘肃卫”为“甘州卫”，隶陕西行都司。

洪武二十四年（公元1391年）

道人张三丰云游甘州。在甘10年，常为民舍药治病。▲指挥庄得扩建山丹县城，周长7里209步。

洪武二十五年（公元1392年）

给甘州番族颁发市马金铜信符，比对信符，以马易茶。▲改汉王朱模为肃王，建肃王府于甘州，二十八年肃王就藩甘州。▲以甘州卫为“甘州左卫”，复置“甘州右卫”“甘州中卫”。▲陕西行都司都指挥使宋晟来甘州扩建甘州城。旧城周长9里30步，于东增筑3里327步，总12里357步。

洪武二十六年（公元 1393 年）

正月 太祖命肃王朱楸等就国。起初，肃王驻甘、肃二州。此时，甘、肃二州以陕西各卫调戍士马未集，命肃王暂驻平凉。

二月 明廷给西凉、甘、肃州、山丹等 11 个地区发金铜信符。

七月 置“甘州左护卫指挥使司”。

是年 “陕西行都指挥使司”自庄浪徙治甘州。领卫 12，守御千户所 4，及关西 7 个羁糜卫，包括今河西和新疆哈密、青海西宁地区。

洪武二十七年（公元 1394 年）

十一月 以冯克让为陕西行都司都指挥使、马溥为都指挥同知；张豫为都指挥佥事。改“甘州左卫”为“肃州卫指挥使司”，又置“甘州中中卫指挥使司”。

是年 平羌将军李景隆为都指挥使，镇守甘州，驻重兵于洪水城，开马市，以茶易马。

洪武二十八年（公元 1395 年）

正月 陕西行都司始建儒学，设官如府学之制，招将士子弟习诗书礼乐。

六月 肃王朱楸由平凉就国甘州。▲改“甘州中中卫”复为“甘州左卫”。起初，甘州置左、右、中、前、后及中中 6 卫，后改“左卫”为“肃州卫”，今又改“中中卫”为“左卫”。▲令曹国公李景隆整饬陕西所属士马；陕西行都司甘州 5 卫及肃州、山丹、永昌、西宁、凉州诸卫由肃王调理。

洪武二十九年（公元 1396 年）

二月 陕西行都指挥使陈晖率甘州等卫兵 5000 余人北击瓦剌，获 1470 余人，杀院使乞力秃尔等 130 余人，招降 700 余人，得马、驼、牛、羊 7600 余头（只、匹、峰）。▲陕西行都司都指挥佥事张豫奏准，肃州卫军粮由甘州盐粮就近支給。

三月 〔明〕行人陈诚西使，复立撒里畏吾（兀）儿为“安定卫指挥使司”。

四月 置宁夏、甘州二郡牧千户所。

九月 因甘州中纳路盐（今山西长治所产之盐）商人稀少，甘州等地军士乏粮，陕西行都司都指挥同知马溥奏准，封闭延安、绥德、庆阳 3 郡盐地；令军士巡逻察罕脑儿乃池之地，有以私盐出境者问罪。

十月 明廷改置天下按察分司为 41 道。分巡西宁道治甘州，管理陕西行都司所属西宁、庄浪、凉州、永昌、山丹、甘州、肃州 7 卫及甘州 5 卫官库钱粮、屯种及一应钱钞、均徭马价、预备仓粮等项事宜。

是年 置甘州前卫、后卫。

洪武三十年 (公元 1397 年)

正月 “甘肃行太仆寺”治甘州。置少卿 1 人，丞 1 人治事。▲陕西行都司都指挥使陈晖奏准，凉州等卫有屯兵 3.35 万余人，屯田 1.63 万余顷。凉州、西宁、永昌、肃州、庄浪每岁丰收，以 2 分输官，8 分给与士卒。而甘州、山丹等 6 卫气候寒冷，四月雪消方可耕种，苗始秀而霜已降，军伍常以缺食为病，以凉州等卫输官粮储备以济不足。

是年 设“镇夷守御千户所”，所治镇夷（今高台罗城乡天城村），隶属“陕西行都司”。建文四年（1402 年）裁。▲西宁茶马司管理甘州茶马市场。

惠帝建文元年 (公元 1399 年)

迁肃王府于兰县（今兰州市）。

成祖永乐元年 (公元 1403 年)

正月 命后军左都督宋晟佩平羌将军印，充总兵镇甘肃，宋晟曾四镇甘肃，前后 20 余年。

是年 甘肃总兵宋晟复置“镇夷守御千户所”。

永乐四年 (公元 1406 年)

九月 设“甘肃苑马寺”，至永乐六年。领甘泉、祁连、武威、安定、临川、宗水共 6 监 24 苑。其中：山丹卫设武威监，领和西、大川、宁番、洪水 4 苑。甘州左卫设甘泉监，领广牧、麒麟、红崖、温泉 4 苑。甘州右卫设祁连监，领西宁、大通、永安、古城 4 苑。其余西宁、庄浪等卫所设监不具著。

正统四年革“甘肃苑马寺”，改牧恩军于黑水口（今张掖市龙渠乡龙首村），隶长乐监。

永乐五年 (公元 1407 年)

十一月 甘肃总兵官何福奏准，运凉州旧粮至甘州、肃州。

永乐六年 (公元 1408 年)

三月 明廷规定，凡回族人、鞑靼人来卖马者，若三五百匹，令只卖于甘州、凉州。

永乐十年 (公元 1412 年)

五月 巩昌、临洮等府、县在夏、秋的二税以往由民众运往甘州，相去颇远，民疲畜死，输少耗多。改为夏、秋二税储本地各仓，农闲运抵兰县（今兰州）。兰县至甘州每 50 里设一站，令刑徒或官军转输。

永乐十一年 (公元 1413 年)

正月 明廷召回甘肃总兵官附马都尉西宁侯宋琥，以丰城侯李彬佩征虏前将军印，充总兵官镇守甘肃，节制陕西行都司各卫、所官军。

永乐十二年 (公元 1414 年)

五月 设“甘肃茶马司”于甘州，隶陕西布政司。正统七年裁。

永乐十四年 (公元 1416 年)

〔明〕成祖朱棣给马蹄寺赐名“普光寺”。

宣宗宣德元年 (公元 1426 年)

甘州工匠马智、姚旭等为甘州马蹄寺铸造大铁钟 1 口 (今存民乐南古城)。

宣德四年 (公元 1429 年)

九月 镇守甘肃太监王安奏准，运彩色三棱布 10 万匹，于甘州市马。

宣德五年 (公元 1430 年)

四月 甘州寓居回族沙八思等中纳盐粮，该支两浙盐 1.0125 万引。因浙盐少，以山东盐如数给之。马儿丁等应支两淮盐 5.23 万引，因淮盐亦少，以河间、长芦盐如数给之。

宣德六年 (公元 1431 年)

正月 参议原固向朝廷奏准，凡出使西域之官军人等不许久留甘州。

九月 工部右侍郎罗汝敬自陕西回京，上疏：甘州、宁夏等处官豪之家占种田土计 1.04 万余顷，依屯田起科，增收子粒 19.557 万余石。甘州、宁夏田土资水灌溉，有势力者占据水道，军民莫敢与争，多误耕种。请置甘州、宁夏提举司，派御史等官专掌水利，兼收屯粮。上述各条户部议准，宣宗嘉纳。

十二月 命监察御史往甘州、宁夏巡视屯田水利。

宣德七年 (公元 1432 年)

二月 甘州诸卫官军俸粮改为只征布绢，就近籴米上仓后，因管事人私侵，每石粮有征布七八匹至十匹者，以致军士愈贫，饮食不给。至是，朝廷令各处税粮半征米、半折布绢丝绵，分运各卫。时定边卫折收米例：每 10 分征本色 4 分，折色 6 分；每匹大棉布折米 6 斗，小棉布 4 斗；大绢折米 1.2 石，小绢 7 斗；大三绫布折米 1.5 石，小三绫布 7 斗；每斤生丝折米 1 石，棉 1 石，棉衣绒 2 斗。

五月 复开平凉府开城县迭烈孙道路。昔西安诸府州岁运粮餉赴河西诸卫，经迭烈

孙（今靖远水泉乡附近）渡黄河，直抵甘州诸卫，可近500余里。此时，复开此路，命陕西布政司造船8艘，每艘11人操之，隶迭烈孙巡检司。

七月 令甘州诸卫每卫选200人充为骑士。

是年 宣宗朱瞻基令兵部侍郎王骥、成国公朱勇等调整庆阳诸卫兵勇调戍甘州。

宣德八年（公元1433年）

正月 甘州诸卫旧筑烟墩430余处，后因调遣及屯田，军士不足防守。自此调取甘州卫等11卫屯军3600人还卫，更番守备。

宣德十年（公元1435年）

十月 陕西边卫急缺粮储，召商中纳盐粮。甘州等地上纳者，每盐1引，米麦豆3斗，俱于淮浙运司不拘资次支給。

十一月 兵部左侍郎柴车往镇甘、肃整饬边备。甘、肃有官军4.69万名，较原额9.16万名少4.47万名。

英宗正统元年（公元1436年）

四月 因连年旱灾，粮价腾涌，减轻凉州、甘州、肃州临边缺粮卫中纳粮之数。中淮浙盐者，西宁、庄浪卫每引3斗，凉、甘、肃3卫每引2.5斗；中灵州盐者，甘州卫每引3.5斗，凉州卫每引4斗。

五月 蒙古阿台朵儿只伯犯山丹，指挥陈玘战歿。

六月 徙甘州、凉州寄居回民432户，1749人于江南各卫。▲罢客商运茶支盐例。因商人运官茶前往甘州、西宁交纳，持有护照文凭，却贩私茶出境，官课经五、七年不能完、致官茶价低，买马不便，遂罢。

七月 令甘州诸卫所新辟田亩，每亩岁征租5升。

八月 明廷定边务四事：一、甘州各卫士马刍粮俱陕西各府供给，民之送纳者岁无宁日。今起各府税粮运至兰县，然后起发军夫，自兰县运往凉州，再由凉州运至各卫。二、招商于庄浪、凉州各卫中纳盐粮，路远价高，商旅不至。今减其斗数于兰县中纳，每盐1引，米麦豆4斗。于淮浙运司不拘资次支給。三、运粮赴甘州各卫者，多因路远费繁，上纳不足，出息富室以偿之；富室要取厚利有1倍至5倍者，宜令禁革，只许子本相俸。四、各边俘获鞑鞑悉献阙庭，沿途护送，车马资粮费用浩大。自今以后唯获首虏献俘外，余皆随发江南充军，妇女给配军士。

是年 伏羌将军陈懋镇甘肃，时朵儿只伯入侵甘州，陈懋追至平川苏武山（今临泽平川乡北），击败之。▲各行省设置学官，专管府、州、县学（行都司、卫所等同府县）。提学官3年一任。

正统二年（公元1437年）

兵部尚书王骥经理甘肃。

正统五年（公元 1440 年）

都指挥杨斌始建山丹卫学。正统十三年都御史马昂重修山丹卫学。

正统十年（公元 1445 年）

英宗朱祁镇敕赐张掖大佛寺大藏经 600 多函、6647 卷（今存张掖市博物馆）。

正统十一年（公元 1446 年）

沙州卫都督金事喃哥兄弟不睦，部众叛离。镇守甘肃总兵官任礼内徙其 200 余户 1230 余人入居甘州。翌年诏徙东昌、平山 2 卫（今山东省聊城一带），给田庐什器，抚恤甚厚。

正统十四年（公元 1449 年）

七月 瓦剌及也先诸部分道南下攻〔明〕，也先攻大同，脱脱不花攻辽东，阿剌知院攻宣府，别遣人马攻甘州。甘肃总兵任礼遣将抵御，两战两败，失士马以万计。

代宗景泰七年（公元 1456 年）

改高台站置“高台守御千户所”（治今高台县城）。

英宗天顺元年（公元 1457 年）

十二月 喀喇沁部领主孛来扰甘州、凉州，以柳溥为总兵官，率兵抵御。

天顺五年（公元 1461 年）

六月 瓦剌孛来部寇河西，官军败绩。

八月 瓦剌孛来犯山丹、甘州，凉州守将都督毛忠率军抵御，适逢援兵至，瓦剌退去。

天顺八年（公元 1464 年）

平羌将军蒋琬督修沙河（今临泽县境内）诸屯垦。▲重筑镇夷城（今高台县罗城乡天城村）。

宪宗成化二年（公元 1466 年）

八月 筑陕西延绥至甘肃一带墩堡、壕墙（明长城），以防瓦剌。

成化五年（公元 1469 年）

镇夷设社学。

成化十二年（公元 1476 年）

总兵官王玺镇守甘肃，与南羌诸部划界立石、约樵牧，毋越疆。

成化二十二年（公元 1486 年）

七月 蒙古鞑靼达延汗（又名“小王子”）攻甘州，大败〔明〕军，指挥姚英等战死。

孝宗弘治元年（公元 1488 年）

三月 蒙古鞑靼达延汗进攻兰州，八月又攻山丹、永昌。从此，达延汗屡以入贡为名，沿边攻掠。

弘治五年（公元 1492 年）

甘肃总兵官周玉、巡抚马续、太监傅德因侵占甘州屯田，削减军饷，被劾下狱。

弘治六年（公元 1493 年）

四月 朝廷派兵部侍郎张海，都督同知侯谦驻甘州，经略哈密。

弘治十年（公元 1497 年）

十月 王越总制甘凉军务兼巡抚甘、肃。王越以甘镇兵弱，非借延、宁两镇兵难以克敌，请兼两镇，解巡抚事，遂总制三边。

弘治十一年（公元 1498 年）

五月 甘州参将杨翥，将寇犯山丹的西海（今青海）小王子军追败于黑山堡（今民乐县南丰乡黑山村）。

弘治十三年（公元 1500 年）

甘肃巡抚都御史刘璋命山丹卫指挥武振修山丹白石崖渠。

弘治十五年（公元 1502 年）

以左副都御史杨一清督理甘肃马政，严私茶之禁，蓄马大集。▲重修大马营城堡，创复公署（山丹马场场部）、仓廩、马厩、室宇 4100 余所。

武宗正德二年（公元 1507 年）

甘肃巡抚都御史才宽建甘州镇远楼于城中央，匾额有四：东“金城春雨”，南“祁连晴雪”，西“玉关晓月”，北“居延古牧”。

正德六年（公元 1511 年）

十月 鞑靼达延汗攻山丹、甘州，为副总兵白琮所败。后又攻甘浚堡，甘州左卫指挥同知王纲战死。朝廷命建悯忠祠于甘州。

世宗嘉靖元年（公元 1522 年）

正月 甘州兵变。总兵李隆与巡抚许铭不睦，李峻使士卒要求增加月粮，许铭不许，兵士遂毆杀许铭。事后，朝廷擢陕西按察使陈九畴为右佥都御史巡抚甘肃，诛李隆及首事者，事变遂平。时，甘州额军 7 万余，存者不到一半，且多为老弱。陈九畴奏准，在甘州、凉州召募兵士。

嘉靖三年（公元 1524 年）

十月 吐鲁番满速儿率部众两万骑入侵甘州，掠甘州洪水、高台红崖子等地，后被巡抚陈九畴、总兵官姜夷率兵击败。

是年 巡抚寇天叙镇压进入山丹的暴动回民，首领脱脱木儿及部属 36 人被俘。

嘉靖四年（公元 1525 年）

正月 西海（今青海省）卜儿孩犯甘州，左卫之沿途村镇惨遭劫掠，总兵姜夷击败之。

嘉靖六年（公元 1527 年）

甘州巡抚、都御史唐泽奏准朝廷于洪水、黑城、花寨、平川、板桥 5 堡设守备。

嘉靖七年（公元 1528 年）

因吐鲁番部众攻逼，总督王琼移罕东左卫（今敦煌）板丹部落于甘州南山。

嘉靖八年（公元 1529 年）

巡抚唐泽领朝廷款饷筑洪水等堡。

嘉靖十五年（公元 1536 年）

四月 鞑靼部 10 万余众进攻甘州、凉州、庄浪等地。

嘉靖二十三年（公元 1544 年）

高台县治东北隅创建学宫。

嘉靖二十五年（公元 1546 年）

巡抚右佥都御史杨博获准督固甘、肃 2 州边墙，委官加高加固堡寨（今临泽县境

内)。▲修筑肃州榆树泉至甘州平川境外大芦州诸处墩台。▲杨博抚甘4年，在甘、肃大兴屯田，募民开垦，永不征租。凿龙首渠，修筑墩台。

嘉靖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

杨博奏准，分巡西宁道甘山7卫所学政由甘肃巡按御史兼理，人心振奋。

嘉靖二十七年（公元1548年）

杨博委操守都指挥使胡珪修筑镇夷所东墙至高台所边墙70余里，防御北边入侵。又募民开垦境内荒地，并上疏新田永不起科（征税）。▲杨博在甘州人祖山口建山南关。▲鞑靼兵自青海还，掠永昌，犯山丹，游击蔡勋、马宗援战败之。

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49年）

杨博与分巡副使石永重加修大、小慕化（今民乐县新天、南古）渠道；修筑山隘，增设烽火墩台，疏浚白石崖旧渠。

嘉靖二十九年（公元1550年）

杨博请准置守备平川（今临泽平川乡）等处地方指挥使司，增四坝防守。

嘉靖三十一年（公元1552年）

甘肃巡抚都御史王诰于甘州创建甘泉书院。

嘉靖三十六年（公元1557年）

五月 甘肃巡抚陈斐因甘州尊经阁旧无书，从陕省和在甘州购置书籍、印版，并动员官吏捐献，建立尊经阁，供生员借阅。此为河西建立最早的雏形图书馆。

嘉靖三十七年（公元1558年）

八月 鞑靼3万骑攻永昌、凉州，后进围甘州，旬余始退，兵蹙波及山丹。

嘉靖三十八年（公元1559年）

正月 鞑靼部进袭山丹卫，大败〔明〕军。千户谢天贲、指挥王卿、刘继忠、百户黄堂等战死。

嘉靖四十二年（公元1563年）

五月 在甘州建立茶马司，招商中茶，以茶易马。

嘉靖四十四年（公元1565年）

甘肃总兵官为防御鞑靼，由甘州移驻高台。后于隆庆四年又迁回甘州。

穆宗隆庆六年（公元 1572 年）

经都御史廖逢节提议，筑高台、镇夷二所所属边墙、崖寨数处。▲山丹县城东门外教场起至古城洼界碑止的边墙壕沟浚筑竣工，计 111 里。▲临泽明沙谷口王子墩至板桥小阳台口 2812 丈边墙加固告竣。

神宗万历元年（公元 1573 年）

临泽板桥小阳台至水洞塘各段边墙计 2187 丈，加固工程告竣。▲巡抚都御史廖逢节获准置梨园、抚彝（今临泽蓼泉）二营。▲蒙古俺答汗（阿拉坦汗）进军萨哈连图伯特地方，征服上下沙喇卫郭尔（撒里畏吾〈兀〉儿）部落。

万历二年（公元 1574 年）

冬 海部蒙、回、藏民通市于洪水（今民乐县城），自此之后，洪水渐为农贸重镇。是年 砖砌甘州城。甘州城原为土城，巡抚石茂华奏准砖包。至是，巡抚廖逢节督工完成。

万历三年（公元 1575 年）

四月 鞑靼俺答汗之子宾兔求通互市，明廷准予甘州立一大市，庄浪立一小市。是年 经宪台核准开沙河（今临泽以南）接济渠，加强水粮 28 石。

万历十二年（公元 1584 年）

〔明〕与炒哭儿台吉定互市于扁都口。

万历二十年（公元 1592 年）

补筑山丹县城倾颓城垣，增筑南关。▲二月 宁夏副总兵哮拜起事，杀〔明〕巡抚都御史党馨等。〔明〕廷遣将率军前往攻击，相持半年多。敕甘肃巡抚叶梦熊从甘州调运神炮火器 400 车前往参战。

万历二十四年（公元 1596 年）

沙河渠告竣。

万历三十九年（公元 1611 年）

二月 瓦剌攻红崖堡、青湖等地（均在今高台境），为〔明〕军所阻。

天启五年（公元 1625 年）

鞑靼济农聚众由青海出祁连山攻甘、肃，被总兵董继舒所败。

天启六年（公元 1626 年）

春 鞑靼银定歹成率 3000 骑人攻甘、肃，被守将官维贤所败。

天启七年（公元 1627 年）

春 银定歹成率部自黑水河入攻甘、肃，被〔明〕将官维贤及陈洪范所阻。

毅宗崇祯元年（公元 1628 年）

明王朝在甘州西南设梨园堡，派兵驻守。并给撒里畏吾（兀）儿大头目颁发管理八字墩草原的执照。

崇祯十六年（公元 1643 年）

十二月 李自成遣将贺锦、田见秀等西进，先后攻破安定、会宁、秦安等地。移兵进兰州，兰州开城降迎。后义军渡黄河西进，庄浪、凉州 2 卫皆降。进逼甘州，击毙巡抚林日瑞，占据甘州、肃州。以降附义军的原〔明〕军将领左勤为甘肃总兵，驻守甘州。陕甘之地尽为李自成义军所有。

清

世祖顺治二年（公元 1645 年）

六月 英亲王阿济格招抚河西，〔清〕军陕西总督孟乔芳平定甘州。置官镇守，悉如〔明〕制。都御史黄图安巡抚甘肃，驻甘州。

顺治五年（公元 1648 年）

九月 甘州回民米刺印、丁国栋发起反清斗争。米刺印、丁国栋均为故〔明〕驻甘州军官，后降清廷。米刺印时任甘肃副总兵（抚标副将），驻守甘州。米、丁乘东南〔明〕臣遗老反〔清〕的机会，以反对〔清〕廷调回军人川，进攻巴东农民军和反对〔清〕廷剃头令为由，利用重阳节举行酒会之机，诱杀巡抚张文衡、总兵刘良臣、分巡西宁道副使林维造等官吏。后米、丁率师东进，占据凉州，控制了河西。总督孟乔芳率兵镇压。

顺治六年（公元 1649 年）

四月 兰州回民响应米刺印、丁国栋反〔清〕斗争，攻取兰州，将仓库钱粮搜缴一空。▲巩昌附近回民在马文元等人率领下围攻巩昌，未克。

闰四月 米刺印派军联合巩昌一带回民，再次围攻巩昌。▲米刺印派部将前往兰州，由兰州回民接应渡过黄河。不久，米刺印亲率大军进据兰州，拥立故〔明〕延长王朱识察。义军声势进一步扩大，人数号称百万（实约 10 万），先后攻克渭源、狄道、河

州、洮州、岷州、金县，直逼巩昌。

五月下旬〔清〕廷命陕西总督孟乔芳率军镇压义军。米刺印战歿于巩昌靖远卫水泉堡，丁国栋退守甘州。

八月 丁国栋与新疆哈密地区维吾尔族援军同守甘州，孟乔芳与傅夸蟾率兵挖壕围困。丁国栋多次派兵出城与〔清〕军交战，双方互有伤亡。

十一月 甘州城中存粮将尽，丁国栋为保存实力，佯装投降，将城中汉民老幼妇女3000余人送出城外，兵马军械坚拒不交。迁延两月有余。

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

正月 丁国栋率余部突围，撤往肃州。在肃州拥立叶尔羌罕国哈密巴拜汗之子土伦泰为王，会集肃州回民及哈密等地维吾尔族援军驻守肃州。嘉峪关内外回、维等各族群众纷纷起响应。河西甘、凉等地再次震动。

十一月 〔清〕军马宁攻破肃州城，占领北城楼。土伦泰被射死，丁国栋率余部退据西南角楼坚守。廿九日，丁国栋及义军主将黑承印被俘（后被凌迟处死），维族主将和卓哈资、琥伯峰及肃州回族首领高自龙等死于阵前。

至此，席卷全甘的〔清〕初回民反〔清〕斗争失败。

是年 罢甘州前卫、后卫。始建庙学、行都司儒学，重建文庙。

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

甘肃总兵官张勇为筹皮张、马匹之利，于洪水（今民乐县城）开市，与青海蒙、藏等族交易。

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

天主教比利时耶稣会士方玉清到凉州、甘州一带传教。▲设山丹黑城营守备。

顺治十四年（公元1657年）

分巡道杨春茂辑《重刊甘镇志》成。

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

闰三月 裁甘州屯操都司，并前卫于左卫、后卫于中卫。

顺治十七年（公元1660年）

十一月 甘肃巡抚由甘州移驻凉州。▲撒里畏吾（兀）儿人因反对留满人式的辫子，爆发反〔清〕斗争。〔清〕康熙年间，清王朝将撒里畏吾（兀）儿地区分为“七族”，并分封部落头目。

圣祖康熙元年（公元 1662 年）

五月 羌民百帐入据大草滩（山丹大马营草滩），〔清〕军御之，羌退。▲山丹改黑城营守备为游击。

康熙二年（公元 1663 年）

云南提督总兵官张勇还镇，甘州始置甘肃提督军门。节制甘肃、宁夏、西宁、安西 4 镇，改分巡西宁道为分巡甘山道。（甘肃总兵移驻凉州，改称“凉州镇总兵”；安西镇总兵升格提督，另立“肃州镇总兵”。）

康熙三年（公元 1664 年）

徙甘肃镇总兵于凉州，甘州以参将领城守，增兵 600 名。

康熙四年（公元 1665 年）

冬 游击王进宝以奇计击破入侵的青海蒙古厄鲁特部酋长怀阿尔赖，随即于永固筑城，以进宝为副将驻守。

是年 提督张勇移驻兰州，平定吴三桂、王辅臣叛乱。虑洪水（今民乐）地近海部，于是奏准朝廷普增守兵。是年在俄博营（今青海省祁连县俄博堡乡）派兵驻守。▲青海蒙古厄鲁特部酋长怀阿尔赖因洪水开市，欲得大草滩驻牧，率弓弩手 3 千，驱马数千，移帐白石崖口外之野马川，进据大草滩、焉支山，屯驻定羌庙，甘、凉交通中断。

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

置永固城守备，统领马步兵 322 名，改洪水游击为参将（十一年仍设游击），增马兵 100 名。

康熙十年（公元 1671 年）

分巡甘山道副使胡悉宁在甘州置社学。

康熙十四年（公元 1675 年）

罢甘州中卫。▲青海蒙古厄鲁特部乘隙犯河西，永固营副将陈达抵御，阵歿。

康熙十五年（公元 1676 年）

设梨园营守备。

康熙十七年（公元 1678 年）

三月 甘肃提督由兰州回驻甘州。

康熙十八年（公元 1679 年）

分巡甘山道副使胡悉宁在甘州左卫、右卫各设 1 所社学。

康熙三十三年（公元 1694 年）

改大马营守备为游击。▲增戍兵 500 人于大马营，控扼雪山要路；增马步兵 3000 人于定羌庙，以守碛口，皆归肃州总兵官统率。

康熙三十四年（公元 1695 年）

十二月 清廷命西安将军博济、振武将军孙思克等率师出镇夷（今高台县境），伐噶尔丹。

康熙三十六年（公元 1697 年）

清廷将南山地区（今肃南县境）的撒里畏吾（兀）儿划归梨园营都司管辖，大事由甘州提督呈报理藩院；西部地区的撒里畏吾（兀）儿隶红崖营，属肃州总兵所辖。

康熙三十九年（公元 1700 年）

吐鲁番和哈密商贾一行 60 余人，循丝绸之路东行，经安西、酒泉、张掖等地，到中原地区进行商贸活动。

康熙四十四年（公元 1705 年）

令甘肃巡抚直接管理茶叶经销，设临岷、河州、西安、庄浪、甘州 5 个茶马司，隶属总督府。

康熙四十七年（公元 1708 年）

圣祖仁皇帝给马蹄寺赐“青莲筏”匾 1 块，金镶紫檀塔 1 座。

康熙五十三年（公元 1714 年）

二月 甘州自二月至六月赈济灾民，大人日给粮 3 合，小孩日给粮 2 合（1 合为 4 两），流民无种及耕牛者，官给之。

康熙五十五年（公元 1716 年）

皇帝下诏免除甘州五十六年额征银米草豆。历年通欠正赋全免。五十七年、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再免。

康熙五十七年（公元 1718 年）

十月十六日 清廷出兵西藏，讨伐策妄阿拉布坦。副都统赫石亨、宝色领兵于十一

月二十九日续进，驻扎甘州，节制各路军马。

康熙六十年（公元 1721 年）

五月 清廷命抚远大将军允禔由西宁经扁都口进驻甘州，办理征伐策妄阿拉布坦之调遣事宜。

康熙六十一年（公元 1722 年）

六月 清廷命抚远大将军允禔偕平郡王纳尔素等由西宁驻甘州，办理征伐策妄阿拉布坦之调遣事宜。平郡王为慈云精舍赐名“西来寺”。

十一月 诏大将军允禔进京，调贝勒延信赴甘州管理大将军印务。平郡王纳尔素于翌年四月回京。

世宗雍正元年（公元 1723 年）

十一月 清廷授川陕总督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因甘州兵少，年羹尧奏准调鄂尔多斯兵 5 千，归化城土默特兵 5 百，大同旗兵 1 千，前往甘州驻扎。

雍正二年（公元 1724 年）

置“甘州府东乐厅”，治所东乐堡。

雍正三年（公元 1725 年）

罢“陕西行都司”。置“甘州府”，以甘州左、右 2 卫置张掖县；以山丹卫及今民乐童子、慕化（含大、小慕化）置山丹县；并高台、镇夷守御千户所置“高台县”。甘州府辖张掖、山丹、高台 3 县。▲甘州知府张坦议建“义学”。

雍正七年（公元 1729 年）

五月 高台县划归肃州直隶州管辖。含下河清堡、马营堡、上盐池堡。

七月 豁免甘州、凉州及关外靖逆卫等处赋额。由大将军岳钟琪屡次奏闻，甚属可嘉，应将甘属之靖逆卫庚戌（即 1730 年—雍正八年）年应征马粮 466 石，大草 5389 束，全行豁免。其河西之甘州、凉州、宁夏、西宁及肃州道属之赤金（今玉门镇南）、柳沟各卫所庚戌年共应征粮 350655 石 2 斗 4 升，草 4752369 束，应悉行豁免。

是年 皇帝下诏奖励拾金不昧的兵丁刘子奋（张掖人），赐银 20 两，给把总衔，量材委用。

雍正八年（公元 1730 年）

张掖始建“天山书院”。

雍正十年 (公元 1732 年)

改硤口营守备为“都司”，马步兵增至 195 名。

雍正十一年 (公元 1733 年)

改永固、马营墩、梨园营守备为“都司”。▲三清湾 (今高台南华)、柔远堡 (今高台正远) 新开三清、柔远 2 渠，开垦屯田 21340.76 亩。

高宗乾隆元年 (公元 1736 年)

高宗皇帝弘历给马蹄寺赐黄龙袍 1 件，马鞍 1 具。

乾隆二年 (公元 1737 年)

甘州知府冯祖悦重建甘泉书院。张掖县知县李廷桂设义学，贍田 113 亩。山丹县知县祁安期始建山丹书院。▲黄文炜《重修肃州新志》编纂成书，内有高台县内容 6 册。

乾隆八年 (公元 1743 年)

以张掖县丞分驻东乐堡，定名“张掖县东乐分县”，领 1 驿、14 堡。

乾隆十五年 (公元 1750 年)

甘州府分张掖县置“抚彝厅” (抚彝分府)，领 2 驿、24 堡。▲提标马场原在大草滩，乾隆元年放牧孳生马群。后因马多地狭，提督成元震于是年移徙至古佛寺 (今民乐双树寺)。十八年 (1753 年)，复迁至大马营。

乾隆十七年 (公元 1752 年)

甘肃巡抚杨应琚会同张掖县、抚彝分厅交割户口，钱粮清册。

乾隆十八年 (公元 1753 年)

六月 改黑城营游击为“都司”。

乾隆二十年 (公元 1755 年)

原陕甘总督永常率各路大军出征准噶尔部，采粮于甘州。在张掖黑河创办航运。

乾隆二十二年 (公元 1757 年)

十二月 山丹派拨民户赴吉木萨尔东北古城和乌鲁木齐等处屯田。
是年 定保甲法。张掖设 5 个区，每区 2 个保，惟四区 3 个保，每保 20 甲。

乾隆二十五年 (公元 1760 年)

三月 张掖县知县王廷赞扩建甘泉书院。

是年 甘州兵出征凯旋，朝廷命仕官犒劳军士于大斗拔谷。

乾隆二十六年（公元 1761 年）

十月 陕甘总督杨应琚奏报，高台县毛目等处有劝垦水田 5200 余亩。▲清朝，特别是康熙至乾隆年间，重视河西走廊的水利发展，形成有系统的内陆河流灌区，农业经济繁荣。河西走廊的渠道约 217 条（不包括支渠和毛渠），各渠长者百余里，短者 10 余里，宽 12 丈，深 1 丈左右不等，灌溉面积达 3.575 万余顷、97 坊。在张掖境内有大小渠道 170 条，灌田 14000 余顷。

乾隆二十七年（公元 1762 年）

自是年起至乾隆四十三年，从甘州府的张掖、山丹县、东乐分县、抚彝厅移民 1460 户、6009 人，徙驻新疆乌鲁木齐、木垒、奇台、吉木萨尔等地屯田。

乾隆三十六年（公元 1771 年）

东乐分县因受水灾，清廷诏蠲田粮 270 多石，草 6973 束，还蠲免自乾隆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民间借欠之籽种、口粮 26920 石。

乾隆四十三年（公元 1778 年）

钟庚起辑《甘州府志》成。

仁宗嘉庆七年（公元 1802 年）

东乐县丞周能珂创建天山书院于东乐堡。

宣宗道光二年（公元 1822 年）

山丹县知事颜廷彦捐俸银 600 两，集资 2000 多贯，建房 60 余间，移龙峰书院于此，易名“仙堤书院”。

道光三年（公元 1823 年）

通判何贵孚建蓼泉书院于抚彝城外东关（今临泽县蓼泉乡）。

道光十一年（公元 1831 年）

冬 山丹县知事黄璟在嘉庆十五年广文（县儒学教官）党双原手稿的基础上，考核润色，撰成《山丹县志》（续志）。

道光二十二年（公元 1842 年）

八月 林则徐谪戍新疆，途经山丹、张掖、抚彝、高台，甘州知府李羲堂及提督等文武官员及地方绅士盛情接待。

道光二十五年（公元 1845 年）

七月 祁连山中部分藏民出扁都口，在何庄、永固一带抢牧，甘州提督胡超率兵前往平息并增兵防守扁都口。

九月 清廷召林则徐回京，旋受命署理“陕甘总督”。十二月到达甘州后，巡视防务，并同往山丹大马营马场视察养马情况。

道光三十年（公元 1850 年）

十一月初七 山丹黑城回民暴动，署提督桂龄、总兵萨炳阿等围击，杀害回民多人，回众献城投降。

文宗咸丰元年（公元 1851 年）

七月 高台南山等地藏、汉群众联合反清。

穆宗同治元年（公元 1862 年）

陕西回民起义军白彦虎部西退经甘州、抚彝，提督杨占鳌自抚彝、鸭翅、板桥（均在今临泽县境内）堵截，彦虎部众西去，退守肃州。

同治三年（公元 1864 年）

二月 山丹、甘州等地方官与乡绅组织团练，围剿回民起义军。

四、五月 散居于祁连山中的部分番民（俗称“黄番”）聚众反清，乘骑进军洪水堡、东乐堡，洪水堡千总荆毓蒲率兵阻击。翌年，番民再度大举出山，升任游击的荆毓蒲率新前旗陈勇驻防扁都口，大战数昼夜，〔清〕军士卒大半阵亡。

同治四年（公元 1865 年）

二月初七日 俄博回民暴动，马营墩把总马林响应，三月十五日占马营墩，十六日占永固、黑城，进占山丹县城。仅永固马步守军亡 126 人，伤 67 人，损失粮食 3570 余石。

五月 甘凉道黎献收复山丹县城，是月初四日，献率军进击马营墩，杀回军 400 余人。余众奔扁都口，献追至大通界而还，收复永固、黑城。

八月 暴动回民由俄博进入马场，攻杀牧兵，夺取营马 300 余匹。把总韩天福驰追夺回百余匹。

是年 甘州回民攻陷梨园堡。

同治五年（公元 1866 年）

五月十八日 陈智和任永固协副将，补葺城垣，训练士勇，修缮军械，为防御之计。

十一月 回民军攻破高台城后，兵分两路，沿黑河两岸向西进发。沿途三多村（今正远红联）、河西堡（今高台罗城河西）乡勇抵抗，双方伤亡严重。回民军两路汇合于常丰渠（今高台罗城常丰）驻扎。▲西宁回民军人抚彝境，陷抚彝堡。

十二月初一日 〔清〕军参将赵得政率兵千余赴高台救援，与回民军战于常丰，〔清〕军大败。赵率残众败奔镇夷（今高台天城）。入城后，强索供给，“一刻稍迟，鞭扑立至”，乡民苦不堪言。初五日，回民军自常丰至镇夷，见深沟高垒，已有防备，未攻城。直抵毛目（今金塔鼎新），杀毛目县丞巴哈希。

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

五月 甘州提督杨占鳌率清军40余营进攻肃州，为回军大败，亡2000余人。

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

正月 俄博暴动回民进袭扁都口，防守军抵御失败，回军声势愈盛。

九月二十六日 入侵高台的回民军分攻上堡（今高台罗城红山）、镇夷均未果。

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

十月初九日 暴动回民夜袭山丹城，纵火三层楼（今山丹第一中学无量阁）等处，游击孙启后力拒身死。次日，提督杨占鳌派兵入援，回军始退。

是年 甘肃乌鲁木齐提督成禄率兵驻高台。成在高期间，敲击吸吮，苛索民财，百姓脂膏殆尽。正远权家庄（今高台宣化利丰村）村民，无力应付捐派，公请缓免。成禄不体恤民苦，反诬良为逆，发兵围攻，将全村200余人，不分男女老幼，尽行诛杀。

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

十月十三日 陕西回民军白彦虎率部与宽沟堡民勇交战后西走围攻七坝堡（今高台合黎七坝村），遇乡勇坚守，连攻10日方下。回民军、乡勇死伤惨重。

是月 白彦虎众3000余人抚彝境。

十一月初四日 祁连山中大股回兵入侵永固、黑城一带，永固协副将扎拉芬督兵500名前往堵剿，大战于河西寨，至初八日，率兵夜袭蔡家墩时遭伏击，伤亡兵士83名。千总李文渊、外委卢克明战死。初九日，扎拉芬整队复战，诱部分回军至永固城南，参战官兵奋勇出击，所获辎重甚多，双方伤亡较重。

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

五月 永固协副将扎拉芬进击活动于大马营、花寨一带的回兵。十八日，会战于高峰寺土山下，来犯者败退大草滩。翌日，会合甘州标兵再战，初接战标兵内叛，官兵失利，阵亡85人。二十日复战，官兵枪炮齐轰，历3时之久，回兵失败，是夜从扁都口撤入祁连山中。

同治十二年（公元 1873 年）

二月 陕西回军白彦虎部进军扁都口，左宗棠命建威将军杨世俊率五营兵截击，白部失败，经山丹下四旗（今花寨乡四闸滩），西进甘州、抚彝。

是年 陕甘总督左宗棠令各州县兴办“私塾”“义学”，设立书院，甘州城内修复和新建学校 4 所，“南华书院”1 处；东乐分县洪水堡创“金山书院”。▲通判孙承弼移蓼泉书院于抚彝城内观音巷旧行台。

同治十三年（公元 1874 年）

二月 左宗棠奏准陕甘两省分闱乡试，增加甘肃乡试中科名额（由 10 名增至 42 名），为生徒广开深造晋升之路。

四月 左宗棠禁种鸦片。烟苗已出土者，令军队强行铲除。▲回军近万人，由扁都口大举进击永固。永固副将某（满族），不谙兵事，不战而破。回军占永固后进围洪水，赖军民和协，城得保全，遂进肃州。

德宗光绪元年（公元 1875 年）

五月 左宗棠在肃州设官车局，于敦煌设总粮台，养官骡数百头。从张掖、高台等县采买军粮。定购甘州乌江大米千余石，先运至肃州存储，再从肃州分批运往敦煌总粮台。

是年 左宗棠派员会同各县清丈地亩，变通税则章程。清丈后，将地亩分为川、原、山三等，每等各分三则，其各属田额、赋额，均查照赋役全书数目支配。▲甘州农民乔良庭、李太和因阻纳官粮被杖毙。▲整修扁都口、西水关、酥油口、大都麻口各关卡，设兵防守。

光绪二年（公元 1876 年）

五月 陕甘总督左宗棠为防匪患频繁，饬令永固协调其马营墩都司驻俄博。增设俄博都司，马步兵 125 名，以资扼守镇慑，仍归永固协就近管辖。

是年 左宗棠从武威、张掖、酒泉组织大车 5 千辆，各种驮畜 3.45 万头（匹），向新疆哈密、巴里坤等地运送军粮 1980 万斤。

光绪三年（公元 1877 年）

七月 高台士子肄习所在同治战乱时关闭，左宗棠整顿书院时捐资修复。

九月 左宗棠令各地办义仓。张掖县捐小麦 1027 石，分储本城、六坝、南古和洪水 4 仓。

光绪六年（公元 1880 年）

四月 左宗棠饬各防营，于操防护运之暇，次第承修各县的房屋、道路、桥梁、祠

庙、学校，并修渠筑坝，广植树木。张掖县开渠7道，修复马子渠56里，灌田6800亩。又扩宽修筑了贯通东西的道路（基本走向同今甘新公路），宽3~10丈，道旁植杨树、柳树，被后人誉为“左公柳”或“左公杨”。左的老部下杨昌浚赋诗曰：“大将筹边尚未还，湖湘子弟满天山。新城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渡玉关。”

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

西安至肃州电报线路张掖——抚彝段架成。

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

甘肃学政陆廷馥奏设河西讲习所于甘州，此为敦煌、肃州、甘州、凉州、西宁五州府优秀士子讲习之所。

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

山丹知县查之屏修复同治间毁于兵燹的名刹大佛寺，翌年竣工。

光绪十六年（公元1890年）

甘州设“电报分局”。

光绪十八年（公元1892年）

三月 泾州（今泾川）连年干旱，民以为电报局所立电杆收电而无雨，遂群起拔除，甘、凉、肃等州亦继之。

七月 高台瓦坝堡（今黑泉乡永丰村）农民王陵创设“龙华会”，以符咒为人治病，入会者遂多。会中人欲杀官劫富，事尚未成，知县陈昌微派差役劝其解散。甘州提督周达武为邀功进阶，派兵突袭，杀害无故村民，将王陵斩首。周达武赏加兵部尚书衔。后经御史安维峻弹劾，周达武惊死。

光绪十九年（公元1893年）

甘肃提督周达武建河西讲舍，周死于光绪二十年（1894年）。

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

闰五月 回部占据北大通，游击王有德遁逃，陕甘总督令甘州永固城副将派兵严防扁都口。

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

高台白喉病流行，传染甚烈。

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

褚裕河（今民乐山城河）山洪暴发，水高八尺许，水落有大石漂积于洪水大河者达

千方，架于树身之上者甚多。▲喀尔喀蒙古赞比旗蒙民徙至甘州南北两山，后定居于今肃南白银乡和张掖平山湖乡。

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

原河西讲舍改办为张掖劝学所。

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

废科举设学堂，甘泉书院改为“甘州府中学堂”。▲张掖设“邮政分局”“电报子局”。

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

东乐将“金山书院”改为“洪水高等小学堂”。▲张掖设警察总局，城乡设4个分局。▲觥得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义学、私塾改为“初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

英国人斯坦因“第二次探险”来张掖，目的是以张掖城为根据地，对南山中部作一次新的测量。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

山丹县知事巢凤冈主持续修《山丹县志》。▲张掖县人口为1.5万户，7.4万人。

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

地主马起骤勾结官府，包办东乐盐局，加重盐税。童子坝农民杨生华、魏廷瑞等组织千余人，拥进东乐县城，要求县署惩治马起骤，并将马房屋推倒。县署表面抚慰，劝退农民，随即逮捕杨、魏二人，囚禁监狱，令逼自缢，又勒令群众给马赔偿损失。▲俄国突厥语学家马洛夫等来撒里维吾（兀）尔地区考察。▲张掖县成立“牛痘局”。

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

省府通令各州县禁烟，并派员来山丹、张掖、临泽、高台等县查勘。

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

四月十日 张掖种大烟户东乡农民丁积庆、徐成明、刘竹林等抗拒铲除烟苗（罌粟），聚众三四千人，破东门入城，捣毁城内盐店、统捐局及禁烟官王振鹏私宅。甘州提督马进祥据情上报，省方派员查明，丁、徐、刘被杀。

八月 张掖人王良卿与受孙中山派遣来河西进行革命活动的王莲清（河南籍），联结帮会和部分农民，计划在中秋节举行起义，不料事泄，王良卿、王莲清和帮会首领30余人惨遭杀害，受牵连者达二三百人。

是年 人祖山发生火灾，“灼火月余，林木毁之”。

二、中华民国

〔民国〕1年（公元1912年）

4月6日 袁世凯任命马安良为“甘州提督”（未到职）。

4月25日 袁世凯任命马进祥为“甘州提督”。

9月21日 袁世凯任命柴洪山为“甘州提督”。

是月 甘督赵惟熙，署理布政使何奏箴借口财政困难，向各州、县提“盈余”。规定大县白银二三万两、中等县数千两、小县数百两。如不缴纳，立即撤职。每年敛银达数十万两。且公开卖官鬻爵，名曰“报效”。张掖县纳银1.2万两。

11月 国民党甘肃支部在兰州成立，马安良任支部长，并在张掖等30余县成立分部。

12月 废驿站，设张掖、山丹、高台、临泽、东乐邮寄代办所，公文一概交邮所传寄。乡下信件多由城区商号代传。

是年 东乐始设县议会，选张著常为议长。▲洪水游击裁撤，士兵解散。

〔民国〕2年（公元1913年）

2月 袁世凯裁撤〔清〕制府、州、分州、厅、分县（县丞），一律改为“县”；撤销甘州府。改知县为“县知事”，暂存道制，道尹改称“观察使”。甘肃设7道，建立省、道、县三级行政制。东乐分县改为“东乐县”，抚彝厅改为“抚彝县”，高台分县改为“毛目县”。张掖、东乐、山丹、抚彝4县隶甘凉道；高台、毛目2县隶安肃道。

4月8日 抚彝县李发春当选为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

5月25日 袁世凯任焦大聚署理“甘州提督”。

是年 张掖设司法公署，由专职审判官办理诉讼，县知事兼检查官。▲并改安肃道为“边关道”，高台县隶属边关道。改甘凉道为“河西道”。▲张掖县改天山书院（万寿宫）为第一初等小学校。

〔民国〕3年（公元1914年）

5月10日 边关道复改为“安肃道”，驻酒泉县，高台、临泽县属之；河西道复改为“甘凉道”，驻武威县，张掖、民乐、山丹县属之。

12月 北洋政府发行“〔民国〕3年国民公债”，派甘肃的40万元由各县摊募，实募9.269万元，后本息未还。

是年 甘肃民政长兼甘肃都督张广建来甘，铜元从外省流入，市面始有铜元通行。

〔民国〕4年（公元1915年）

8月 高台县农民张振清、方仲英等，为抗敛契税，聚众数千人，捣毁县征信局长

张乐天等人住宅。县署派兵镇压，并令赔偿损失。

是年 甘肃提督马安良督修张掖南关清真寺竣工。

〔民国〕5年（公元1916年）

11月 黎元洪政府发行“〔民国〕5年国内公债”，其中摊派抚彝县洋2500圆，后本息未还。

是年 甘州提督给撒里畏吾（兀）儿大头目换发管辖八字墩草原的执照；规定赋税制度。▲张掖县设财政委员会。〔民国〕16年改为“财政局”。

〔民国〕6年（公元1917年）

春 山丹新河人张全贞（清朝贡生）赴北平任国会议员。主编《山丹暖泉水利》。

是年 各县商务会相继成立。

〔民国〕7年（公元1918年）

9月 甘肃省长张广建发行“〔民国〕8年甘肃七厘短期公债”80万元，分派各县，其中派抚彝县9000元。

10月19日 改甘州提督为“甘州护军使”（马安良）；翌年改护军使为“镇守使”（马麟）。

是年 张掖县在行台废署旧址（今职业中学）创办乙种师范讲习所。

〔民国〕8年（公元1919年）

10月 北京国民政府陆军部于山丹大马营设“陆军部甘肃种马牧场”，属甘肃督军署直辖，委任虞奎武为场长。时有马2486匹。

是年 甘肃省开放烟禁，张掖种植和吸食鸦片盛行。▲开始革除妇女裹脚，各县成立“天足会”，宣传妇女放脚。

〔民国〕9年（公元1920年）

甘州镇守使马麟与西宁马麒、凉州马廷襄、河州裴建准及陇东张兆钾响应宁夏护军使马福祥号召，联合北京政府及各省，历述张广建督甘劣绩，逼张下台。▲张掖县劝学所改为“文峰女子小学”。

〔民国〕10年（公元1921年）

10月 《新纂高台县志》编成，募资交付印刷。

是年 纂修《东乐县志》，历时2年，成书4卷，石印出版。▲“高台县农会”成立，并设司法处。▲民勤籍商人联合投资在张掖城内建成“民勤会馆”（今张掖第二中学内）。

〔民国〕12年（公元1923年）

张掖设立“丰黎社仓”，由省仓拨基金银2000两。▲高台县罌粟花遍地，粮棉播种面积减少。▲张掖县设立司法公署，由县知事兼任检察官。

〔民国〕13年（公元1924年）

各县改主管水利的“农官”为“水利”，总甲改为“渠长”。▲张掖县县知事阎权报经省财政厅批准，豁免历年缓征及水冲、沙压、河决、逃亡、荒芜地的田赋。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

5月 甘军反国民军战争频繁。甘州镇守使马麟部营长马飞虎南攻黄得贵、宋有才，黄军败走榆中甘草店。

冬 民乐县奉省政府令征集学生当兵120名送往兰州，征兵自此始。

是年 民乐春夏大旱，灾民饿死甚多。县长萧维国倡导募捐约计8万元，并在洪水、六坝、南古、顺化等地设粥场5处，赈济灾民持续两个月之久。▲青海裹胁淘金砂工结集出扁都口，6月6日攻大马营，6月14日攻陷何家庄，杀害村民30余人，财物被劫。24日围攻洪水城，地方民团奋力抵抗，因弹尽无援，于26日子夜失守，乱军进城骚扰20天，杀害城内男女560人，烧毁民房500余间，抢去牛羊921头（只），粮食330石，街面铺店、民户洗劫一空。▲各县劝学所改设为“教育局”，实行督学制。▲甘肃督办刘郁芬改组大马营马场为“第一马场”，以韩凤图为场长。▲张掖重修万寿寺木塔（清末大风刮倒半截）。为九级砖木结构，塔高32.8米。▲各县筹备自治。临泽县知事张惠隆设立“自治筹备处”，划全县为5区。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

5月23日 甘肃兰州、古浪、武威、张掖等20多个县发生强烈地震。民众死伤无数，财产损失惨重。地震震中在古浪县，震级为里氏8级。

是月 张掖由群众筹资在行辕衙门开办“张掖县立初级中学”。〔民国〕31年（公元1942年）增设高中班，更名为“甘肃省立张掖中学”。

7月26日 甘肃省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分设科、局。县以下筹设区、村等基层行政组织。

是月 废除道制，改道尹为行政长。全省设6个行政区，河西甘凉、安肃道改并为“安肃行政区”，公署驻酒泉，李朝杰为行政长。

12月 中国国民党各县党部筹备委员会相继成立。

是年 国民党甘肃省党务筹备处派张声威来山丹，组建“国民党山丹县党务筹备委员会”，发展第一批党员。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

7月 凉州镇守使马廷勳出逃，甘州镇守使马麟奉命东征，至永昌，兵哗变，围攻凉州。其中一部返回西攻山丹、洪水，团总郭文修等指挥民团阻击，变兵退走扁都口。经短时休整，回兵会合金厂砂娃（淘金工），于7月22日（夏历六月六日）攻陷大马营，杀害场兵及眷属106人，掠马数百匹（一说200余匹）。此后，大马营马场与海原、马衔山马场合并。大马营草滩为马步芳、马步青私有。

是年 民乐始设“农务会”。〔民国〕24年（1935年）5月改为“县农会”。

〔民国〕18年（公元1929年）

1月1日 国民政府内政部决定：改抚彝县为“临泽县”。

是月 临泽县区、乡（镇）编制就绪，共5区56乡2镇。

3月1日 马仲英率部2000余人由扁都口出山，甘凉卫戍司令部步兵连连长任远奎率部于炒面庄（民乐县城南）堵截，力竭战死。马部经永固至县城，数日后东经永昌、民勤而趋宁夏。

是月 奉甘肃省政府令，迁东乐县治于洪水城。山丹县所辖童子、沐化（清朝称“慕化”）两坝归东乐县。12月16日省民政厅“遵照中山学说及袭取古语‘乐与观成’之意，拟定‘民治’、‘乐成’两名”，遂取“民”与“乐”二字，省政府改东乐县为民乐县。是年底，因战祸频仍，县治由洪水堡暂迁六坝堡圆通寺办公。〔民国〕19年6月，甘凉警备司令马谦强令民乐县治从六坝堡复迁东乐堡；〔民国〕21年3月，县治由东乐堡第二次迁至洪水堡至今。

4月5日 甘肃省政府任命马谦为甘凉警备司令，驻张掖。

是月 民乐县长潘吉康征集民夫，兴修民乐县城城垣、仓廩及县公署。

9月 “中国国民党张掖县临时党部”成立。

11月13日 一股土匪从扁都口出山，攻陷民乐洪水城，600余名百姓惨遭杀害，公私财物洗劫一空。后又窜至临泽沙河堡逗留3日，损失惨重。

是年 大满飞机场动工，至1932年建成。▲成立临泽县志局。▲张掖连年大旱，夏收前树皮、草根、麸皮、油渣均被食尽，十室九空；绝大多数牲畜饿死或被杀吃度荒；粮价飞涨，瘟疫流行。张掖县慈善家、绅商为赈灾义捐，在大佛寺、城南三公祠、朝元寺设立粥场。▲高台县民大饥，人相食，饿殍盈道，状极惨陋。

〔民国〕19年（公元1930年）

2月24日（夏历正月二十六日） 山丹县范家营农民张来福、姜奎文、周秉谦、高天祥等人，不堪灾荒苛政，杀死催收烟亩罚款的警察局长尹朝林，祭旗暴动，大书“官逼民反”，借以号召，迅速聚众300余人。地主韩家福向暴动农民开枪，被群众包围后熏死地道内。地主王瑛纠集民团，配合张掖驻军马谦部100余人，与暴动农民激战于范家营西南的汪家山嘴子，均被击退。时马麟驻永昌士兵300余名哗变，参加农民队伍，

随即脱离。暴动农民转战黑城（今霍城），周秉谦战死，继而西进永固，攻南城子、卧马山、黄草沟（均在民乐县境内）、马蹄寺，北趋张掖大满堡、四十里店，复东折攻六坝、三堡、洪水后，北抵山丹县城，西经东乐围张掖，聚众 1000 余人。后被马谦部击败，姜、高率余众西去昌马。

是月 冯玉祥令孙连仲、吉鸿昌各军开往河南参加中原反蒋战争。驻防张掖的旅长雷中田为暂编第八师师长，东调驻防兰州。

夏 中共党员李翰园利用与马仲英的同乡关系，介绍刚从苏联学习回国的中共党员张雅韶、吴应祺到马仲英部工作，宣传进步主张，策动马仲英再次举事，反击国民党甘肃省政府的“清共”活动。10月，马仲英率数千人抵张掖，夺取驻守张掖的甘肃警备司令之权。

9月 马仲英潜出宁夏，收拢残部前来河西。甘州马谦部驻山丹骑兵团长马文祥派人送银币 500 元，仲英怒，令马文祥率部往迎，文祥往迎于凉州丰乐堡。至是马仲英率部数千人，经山丹赴张掖。

10月 马仲英率数千人抵张掖，驻张掖甘肃警备司令马谦（系马仲英旧部）迎接入城，马谦欲谋杀马仲英于浴池。事被马仲英察觉，遂驱逐马谦，占领其地，兼并其部，马谦出走天津。

12月 马仲英在张掖自称“甘宁青联军总司令”，撤换河西 11 县县长，大量征兵，扩充势力。

是年至 1932 年，我国和瑞土地质学家等共同组成西北科学考察团，在祁连山、合黎山一带进行地质调查。

是年 德国修士孙文朝在高台开办教会诊所，西医药开始传入。▲国民党马步青、马步芳集团势力伸入祁连山地区。

〔民国〕20 年（公元 1931 年）

3月 马仲英在张掖成立“河西省行政委员会”，自任主席。张雅韶、吴应祺分别担任总顾问兼秘书长、参谋长。秘密进行中共党的工作。

4月 11日 马步芳部由扁都口突击马仲英，激战于民乐三堡，马步芳所属第三旅 599 团 2 营驻防洪水城。马仲英败走酒泉、玉门、安西，后应哈密维族上层人士加尼牙孜之求，率部进入新疆。

4月 15日 马步芳部在甘州镇守使署院内，砍杀冯玉祥旧部旅长雷振邦及其部属官佐 220 余人。

9月 9日 马仲英被新疆省盛世才部击败，率部退回酒泉，与马步芳达成协议，以安西、敦煌、玉门、酒泉、高台、鼎新、临泽 7 县为驻防区。翌年，马仲英被国民党政府任命为暂编 36 师师长。

12月 6日 各县旧管新收仓储粮食由甘州韩起功旅一律封锁充作军用。

是年 临泽县县长王存德筹款 140 元建临泽培根女子学校。▲民乐县组织民工修通了从扁都口到俄博的道路，全长 34 公里。

〔民国〕21年（公元1932年）

2月15日 “张掖县气象测候分所”成立。

5月 临泽县饥民达5000余人，茹食草根、树皮，施赈会劝募杂粮施赈。

12月 民乐县政府批转县《天足会施行细则》，禁止妇女缠足。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

4月19日 “中国国民党临泽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成立，李德春奉委为整理委员。

7月 临泽查处财政股藏匿白契200余张案。

冬 改张掖司法公署为“张掖地方法院”，设院长。县长不兼检查官职。

12月 高台籍1931年5月加入中共的党员王铭五，宁都起义后编入中国工农红军。先后任红5军团15军132团团团长兼政委。于1933年12月在江西乐安县反围剿战斗中牺牲。

是年 甘新公路张掖黑河大桥建成（木桥）。

〔民国〕23年（公元1934年）

1月 临泽县对四区区长张树熊侵吞公款案提起公诉，查封家产。

是年 张掖、高台等县罚征烟亩税款90万元。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

是年 国民党中央政府委任马步青为修筑甘新公路督办，历时3年于〔民国〕26年（1937年）竣工。民乐征民夫修筑东乐沿线一段公路。▲山丹、民乐等县大旱，灾情严重。官府驻军，诛求无厌。仅山丹全县灾民达3万余人，占农户人口四分之三，第二区高寨、四坝、十里铺有102户外出逃荒。▲开始禁鸦片烟。高台县设禁烟委员会，下设“戒烟所”，办理戒烟事宜。▲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和甘肃省建设厅在张掖成立交通管理站。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

5月 国民党甘肃省府将全省划分为7个行政督察区。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任该区保安司令部司令和驻在县县长，用以集中其统治权力。张掖、山丹、民乐、临泽县属第六行政督察区（署治武威），高台属第七行政督察区（署治酒泉）。

10月25日 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之第五军、第九军、三十军和直属总队共2.18万余人，于是日开始，奉命从靖远虎豹口（今河包口）、三角城地域渡黄河，开始河西走廊的悲壮战斗历程。

11月11日 中共中央及中央军委批准西渡黄河之红四方面军改称“西路军”。成立西路军军政委员会，主席兼政委陈昌浩，副主席兼总指挥徐向前，王树声任副总指

挥，李特任参谋长，李卓然任政治部主任，委员有熊国炳（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主席）、杨克明（五军政治部主任），王树声（副总指挥）、李先念（三十军政委）、陈海松（九军政委）、郑义斋（总供给部部长）、曾传六（政治保卫局局长）。

11月21日 红西路军（三十军一部）进驻山丹，群众热烈欢迎红军入城。▲马步青集结正规军、武装民团于凉州郊区，在新城召开紧急军事会议，部署三路围攻红军。任命马远海为步骑总指挥，直辖中路军正规军6个团、7个步骑兵民团，尾随追击红军；任马彪为骑兵总指挥，指挥6个骑兵团，沿甘新公路左翼截击红军先头部队；任马朴为骑兵副总指挥，配备9个骑兵团沿甘新公路右翼袭击向永昌、山丹前进的红军部队。朱绍良调空军第十五大队助战。

11月23日 红五军政委黄超率三十九团等两个团接防山丹城。▲程世才奉命率骑兵师、二六九团、红五军三十九团进至甘州东二十里铺。经侦察，甘州城守敌韩起功旅一个团，民团二三千人，防备甚严，程部又撤回东乐。时敌马彪、马朴率一部尾追而至，被红军击退，红军遂返回山丹城。

11月24日 徐向前、陈昌浩连电中央和红军总部，报告西路军在永昌、山丹一带作战不利，处境困难。中央两次复电。

11月25日 董振堂率红五军军部和两个团以及总直属队一部抵山丹城。▲马彪、马朴部的马志武、陈嘉禾、马德胜等团队从永昌推进至山丹城郊，开始袭击红五军外围据点。

11月下旬 红五军在山丹县城内4条街道和东关、西关组建起5个基层苏维埃政府。同时组织了抗日义勇军，内编设1个大队，3个分队，1个青年队，约200余人。

12月1日 红三十军撤离永昌县城，向山丹方向挺进。

12月2日 陈昌浩、李卓然致电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并朱德、张国焘，内称：西路军已减员4303人，其中党、团员伤亡占50%以上。▲苏维埃山丹县政府成立，何文魁任主席，许祿匠（名不详）任副主席。8名委员分别负责民政、财政、供给、土地、文教、市政工作。12月25日，红军撤离后，县苏维埃政府遭敌破坏。

12月3日 马彪、马朴率海南警备旅、骑五师1个旅及3个民团，配以飞机、大炮，从三面进攻山丹城。红五军军长董振堂指挥其4个团及军直属部队，据城固守。以三十七、三十九两个团出击，在阊门滩厮杀中，敌一部又反扑过来，我军受挫。此战中，三十七团团长李连祥牺牲，三十九团政委周畅昌受伤。程世才率八十九师二六九团、骑兵师一部再次经水泉堡进入山丹县境内峡口、新河线逼敌，支援红五军。10余日后，返回永昌新城堡休整待命。

12月13日 红西路军总部电台收到中央关于“西安事变”的电讯，欢声雷动。西路军军政委员会主席陈昌浩在永昌县城召开全军团以上干部紧急会议。会上分析“西安事变”前后的形势，决定向党中央致电提出“八点建议”。永昌、山丹两县城乡相继召开军民庆祝大会。西路军从此向“二马”官兵展开信函外交和阵地宣传。

12月24日 中央军委主席团电示西路军东返，策应、配合河东红军和友军行动。

12月26日 西路军总指挥部命令永昌、山丹各军集结待命，准备东返。

12月27日 中共中央军委主席团电示西路军，仍执行西进任务，占领甘、肃2州，并以一部占领安西。当日晚，红五军奉命撤离山丹城，向西挺进。

12月28日 红军离开永昌、山丹后，马家军和保安团闯入城内，大肆搜捕、残害县（区）苏维埃政府成员、义勇军战士和红军伤病员。苏维埃政府遂停止活动。▲从青海西宁过来的红西路军连日翻山越岭，顶风冒雪，出扁都口，经民乐，越甘州，涉黑河西进。马家军一路尾追堵截，红军且战且行。

12月30日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先头部队妇女独立团攻克临泽县城。▲部分西路军从大黄山南部西经民乐，抵甘州，转向西进。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

1月1日 红五军偕总直供给部和妇女独立团各一部进占临泽县城（治今蓼泉）。五军政委黄超率三十七团、四十三团留守临泽。下午，军长董振堂、政治部主任杨克明率三十九团、四十五团、特务团4个连、骑兵团2个连及军部直属队近3000人，向高台进军，途中歼灭马步芳部两个骑兵团，当晚攻克高台县城，俘县长马鹤年，守城保安队和民团1400余人投降，缴获枪支100余件。其中高台县民团一部被收编组建为“抗日义勇军”。▲西路军总部、红九军、三十军分别进驻临泽县沙河堡、倪家营子一带。▲临泽县城举行军民大会，西路军宣传发动群众，号召支援红军。

1月2日 红五军政治部主任杨克明在高台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传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的政治主张和红军的宗旨，号召社会各界群众支援红军西进，打通国际路线。红五军在高台开仓放粮，救济贫困群众。▲中华苏维埃临泽县政府在蓼泉成立。选举李国璧为主席，鲁秉礼为副主席及7名委员，政府下设内政、财务、土地、文教4个部，分别配备部长、副部长。随后沙河、平川、倪家营子等地苏维埃政府也组建成立。是月红军撤离后，县苏维埃政府停止活动。▲临泽县倪家营子村苏维埃政府领导农民平分5户地主土地近千亩，焚烧地契，发放土地证、通知单。

1月3日 红西路军总部随三十军进驻倪家营子，总部设在缪家屯庄。红九军一部掩护总直。总后勤部隶属的兵工厂等及妇女团一部进驻抚彝城，另一部驻沙河堡。

1月5日 高台县苏维埃政府成立。选举许青年任主席、白希斋任副主席。成立大会上，杨克明、董振堂出席并讲话。成立“抗日救国义勇军甘肃省第五路军司令部”，白希斋任司令员。下设参谋部、供给部、第一团和通讯排。被俘的800余名民团队员中，有300多人不愿回家，要求参加红军，经审查后编入义勇军。20日高台失陷后，县苏维埃政府和义勇军停止活动。▲军委主席团电令西路军军政委员会“暂时勿再西进”。

1月9日 红西路军总指挥部将九军、三十军及总直属部队集中于沙河堡、倪家营子一带，部署防务，筹粮筹款，决心在此寻机歼敌。▲敌马步芳、马步青部5个骑兵团、2个步兵旅、炮兵团、民团共2万余人在马元海率领下，蜂拥奔向高台，将西路军分割包围。集中兵力进攻红军占领的高台城。

1月12日 马步芳、马步青以一部兵力钳制临泽红九军、三十军；以4个旅、另3个团及部分民团共2万余人，配合飞机、大炮围攻高台。

1月19日 凌晨5时，红西路军总部获高台城红五军危急的情况，旋即派骑兵师由沙河堡前往增援，当骑兵师疾驰至威狄堡西的小海子东滩一线时，遭敌马步銮团、马禄旅一部和西宁鲁沙尔民团截击。激战中骑兵师大部受损，后在红军另一部两个团的增援下，终将敌击退。此役骑兵师师长董俊彦、政委秦道贤、政治部主任李庆雍、八十八师政治部主任张子英等壮烈牺牲。驻守临泽的红五军政委黄超亦派兵增援，因受敌拦截包围未果。后派三十七团团团长饶子健率二营300余人突围，途中仍被敌围截，增援未成。

1月20日 红五军将士奋战高台城9昼夜，终因寡不敌众，高台城失守。除少数突围外，军长董振堂、政治部主任杨克明、原十三师师长兼四十五团团团长叶崇本、参谋长刘培基、原十三师政委朱金杨、三十九团团团长吴岱朝、三十七团政委何志余、原三十一军二九五团参谋长张静波等近3000名指战员壮烈捐躯。

1月21日 红西路军总部电告军委主席团，决定西路军回师东返。

1月22日 驻守临泽城的西路军总供给部、五军三十七团、四十三团及妇女团一部被敌包围，守城部队与敌激战3昼夜，在九军一部接应下突围与主力会合。至此，西路军全军集结于倪家营子。

1月23日 王树声率九军一部东进，过黑河，进至张掖龙首堡（今龙渠乡），总部进驻龙首堡张福寿屯庄。三十军全部及陈海松所率九军1个团转移至甘州西南50里的西洞堡。▲红西路军自倪家营子东返。▲敌马元海察觉西路军有东返迹象后，旋即调骑五师马禄旅东撤堵防，韩起功旅固守甘州及沙河堡，配备民团固守高台城，其余马彪旅、马步康旅机动分散，袭击红军。

1月24日 红西路军全部集中倪家营子固守。马步芳、马步青以8个多旅兵力，分三路包围。西路军坚持战斗近1个月，歼敌7000余人，于2月21日突围。26日重返倪家营子，3月5日，再次突围后，转移沙河镇。

1月27日 红三十军在西洞堡、龙首堡反击进攻之敌，击溃敌一百师马玉龙手枪团，歼敌宪兵团，缴获枪械1200余件及大批物资。

1月28日 红西路军军政委员会开会决定集中兵力重返临泽倪家营子。西路军五军、九军、三十军及总指挥部二进倪家营子，布防于方圆10里之地的43个屯庄。马家军集中兵力包围倪家营子。

1月下旬，红西路军骑兵师增援高台受损后，总部重建骑兵师。杜义德任师长，刘庆南任政委，李彩云任参谋长，下设2个团，共400余人（骑）。

2月1日 马部数万人向倪家营西路军防地发起疯狂进攻。全军将士浴血奋战10余日，歼灭敌军近万人，但自身伤亡亦重。

2月15日 马元海命令所属各部向倪家营西路军阵地展开全面进攻。▲红三十军二六五团夜袭威狄堡附近白家庄敌人弹药库，焚毁军火20大车。

2月21日 夜，红西路军再次突围，撤离倪家营，西进至威狄堡，因地形不利防

守，又星夜退回倪家营，与敌人激战5昼夜，处境日益险恶。

2月24日深夜 徐向前、陈昌浩电致中央军委：请求增援。否则，只有抱定全部牺牲之决心，在此战斗到最后一滴血。

2月26日 红西路军军政委员会根据中央指示，决定在甘州一带建立党的地方组织，选调总部白兵科科长吴建初（周哥，1937年2月至11月）任书记，岳太华为组织部长，阮自强为宣传部长，张××为民运部长及李天义和6名甘肃籍战士组成“中共甘州中心县委”（武装工作队）。还组建隶属于中心县委领导的“中共山（丹）永（昌）县委”（牟迎春任书记）和“中共高（台）抚（彝）县委”（书记许金彪，副书记李绍堂），发展地下党员，建立基层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地方工作，配合西路军的军事行动。
▲军委主席团电复西路军：“固守五十天，我们正用各种有效方法援助你们。”

2月27日 倪家营失守，西路军被迫向西转移到三道柳沟一带，复受敌军分割包围，无日不战。▲中共中央军委以四军、二十八军、三十一军、三十二军及骑兵团组成援西军，刘伯承任司令员，张浩任政委，拟西进援助西路军。3月初，援西军进驻镇远一带。

是月 周恩来派马德涵并张文彬、马宪民到武威与马步青商谈，要求释放并停止杀害西路军被俘人员。▲中共甘州县委书记吴建初等人在祁连山一带开展工作，发展党员。

3月4日 徐向前、陈昌浩、李卓然向党中央、中央军委致电告急，恳请援西军星夜奔来，以解危难困境，消灭马敌。▲红三十军在山丹芦堡、位奇寨一带活动时，组织王煜亭等200多人参加的“抗日武装游击队”，后转至大黄山活动，遭敌马禄部“进剿”而失败。

3月5日 援西军由陕西淳化、三原出动，并致电中央军委及西路军徐向前、陈昌浩。是月中旬，援西军到达甘肃镇原地区后，得知西路军已失败的消息，遂停止西进，派出人员前往河西等地营救西路军失散东返人员。

3月7日 马元海率敌向三道柳沟西路军阵地发起猛攻，组织大规模的集团冲锋。红军将士与敌昼夜激战，歼敌千余，自身伤亡700余人，三十军八十八师师长熊厚发身负重伤。

3月11日夜 红西路军从三道柳沟突围，凌晨撤至梨园口，从此进入祁连山。敌骑兵紧追不舍，红九军顽强拼搏，掩护总部机关和伤病人员安全转移。战斗极为惨烈。

3月12日 红西路军进山后与尾追的马彪等所率的3个骑兵旅及约3个步兵团再次展开激战，拼搏中击毙敌团长谭成祥、马占成等。红军因寡不敌众，继遭重大伤亡，九军政委陈海松、二十五师政委杨朝礼、九军宣传部部长黄思彦、总部回民支队副司令马有明等壮烈牺牲，九军军长孙玉清身负重伤。是夜，西路军余部向80华里外的祁连山康隆寺撤退。

3月13日 红西路军军政委员会电告中央及军委：“西路军正在祁连山与敌血战，损失惨重，现人数不满3团；现居高山险路，转移困难；切望援军火速前进解围。”

3月14日 红西路军余部进至康隆寺以南石窝山附近，又与尾追之敌连续激战。

西路军总部供给部部长郑义斋、三十军组织部部长张卿云、三十军八十九师政委张文德、七十三团团团长孙汉言、三十军宣传部部长俞荣华、二六五团团团长潘传品、二六七团政委黄英祥、二六三团团团长熊发庆等在阻击敌人、掩护妇女团及伤病员转移时相继壮烈牺牲。▲同日下午，红西路军军政委员会在石窝山召开会议。根据陈昌浩的提议，会议决定徐向前、陈昌浩离开部队返回陕北。由李卓然、李先念、李特、曾传六、王树声、程世才、黄超、熊国炳等组成西路军工作委员会，李先念负责军事指挥，李卓然负责政治。余部 2000 多人分别组成 3 个支队，分散于祁连山区开展游击活动，以保存力量。

3月15日 红西路军工作委员会就余部分为 3 个支队分散活动情况致电中央及军委，称：张荣率十五团及彩号（伤员）和特务团一部为一支队，约 1000 余人，枪百余；王树声率二十团及骑兵两连为一支队，约 700 人；李先念率三十军之基本主力约 5 个营为一支队，工委随此支队行动。▲西路军敌工部部长曾日三、地方工作部部长吴永康、八十八师师长熊厚发等壮烈牺牲。

3月16日 徐向前、陈昌浩在保卫人员的护送下离开部队东返。

3月23日 李先念、李卓然等所率西行之队在海巡堡以北地区收到中央电示：“保存力量，团结一致，视情向新疆转移”。西路军工委遂按指示西进。

3月27日 洛甫、毛泽东、朱德、张国焘致电周恩来并彭德怀、任弼时，指示为解救西路军危局，速与马步芳、马步青交涉，请“二马”停止对西路军的进攻，以“最快速度办妥此事”。

3月下旬 山丹马营窑坡村中医但复三（湖北籍）掩护红西路军军政委员会主席陈昌浩，为其医治伤病，于陈痊愈后护送至西安。

石窝分兵后，张荣、王树声所率的两个支队和其他临时组成的几支游击队在祁连山分散活动中，先后都被敌人打散，一些领导干部壮烈牺牲，其余人员大部被俘。少数逃离围堵后，艰辛东返，回到陕北。

2~3月间 马步芳一〇〇师三〇〇旅旅长韩起功勾结甘州地方民团，将红西路军被俘人员，除将年轻力壮者编入马军“补充团”罚苦役外，对老弱病残或反抗者计 2093 人，先后惨杀活埋在甘州城东校场、王母宫、牛王宫、下滩子、十里行宫、北城墙下、义园广场、韩家花园等处。

4月7日 红西路军工作委员会率左支队 900 余人到肃州以南山中。

4月26日 李先念率西路军左支队在红柳园与马部 1 个团激战，冲出包围，向甘新交界的星星峡前进。是为西路军西征中之最后一战。

4月27日 西行支队在西路军工委领导下，经 47 天艰苦跋涉，行程 1500 多里，所剩 400 余人终于到达甘肃与新疆交界地——星星峡，结束了西路军悲壮的征程。

是月 红九军军长孙玉清因负伤难以继续西行，在酒泉南山金佛乡（今肃南县祁连乡）观山河谷被俘。5 月被杀害于青海西宁。▲民乐曹营村王志成收留红三十军组织处长贺主成、军医林春芳等 5 人，隐蔽在臭泉沟庄子内，养伤休息数日后，更换衣服，备足干粮，指路东返。

5月1日 中共中央代表陈云、滕代远派出满载被装、药品、食物的 40 辆汽车，

到星星峡迎接和慰问 400 多名西路军指战员。至此，西路军在河西走廊历经 180 多天，以 2.18 万人的力量，与马步芳、马步青所部及地方民团 10 万余兵力奋战，经大小战斗 70 余次，歼敌 2 万余人。西路军 7000 余名将士（团以上干部约 140 人）牺牲，9000 余人被俘，其中 5000 人惨遭杀害，还有 1300 多人流落在甘、青、新、宁一带。

春 民乐韩家营乡绅、沐化区区长孙振铎收留保护红三十军参谋张萍、王定国、陈玉莲等 7 名红西路军失散伤病员。

6 月 月上旬，被俘在甘州敌营中的红西路军人员刘德胜、邱均品、蔡文良等共产党员，在福音堂医院附近的芦苇池边秘密开会，成立“中共甘州党支部”。刘德胜任支部书记，邱均品、蔡文良分别任组织、宣传委员。有组织地开展对敌斗争。后与王定国、武杰等 20 多名党员取得联系。▲国民党政府将 1300 多名红西路军被俘人员押往西安，途经平凉飞机场，方强、秦基伟等 100 余人脱险。

8 月 1 日 高金城受谢觉哉重托，以“甘肃省甘凉肃抗敌后援委员会”主任身份，前往张掖营救红西路军失散人员。

8 月 月中旬，高金城以开办“福音堂”医院的名义前往甘州，开展营救红西路军被俘、失散人员的工作。高金城在张掖与中共甘州党支部和甘州监狱中的秘密党支部取得联系，与民乐县孙振铎、张掖县长马鹤年、福音堂医院医生陈大伟、张明新、张秀玉等人协力工作，先后收容营救伤病、失散红军 200 多人。1938 年 2 月 3 日，高金城被马步芳部师长韩起功惨杀于张掖，终年 52 岁。1951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高金城为革命烈士。

9 月 18 日 刘德胜从甘州到兰州八路军办事处，向谢觉哉同志汇报张掖地下党营救红西路军流落人员等情况。

9 月 25 日 中共甘州中心县委书记吴建初离开甘州，去兰州八路军办事处，后回延安。吴建初走后，中心县委其他成员继续坚持工作，开展对敌斗争。

是月 红西路军失败后，甘州中心县委坚持在大满、小满等地开展工作，营救失散红军人员。

11 月 23 日 红西路军干部团政治处主任徐一新，经高台南山屈大成等人营救脱险。屈大成护送徐一新到兰州八路军办事处；12 月又转送延安。屈大成在延安参加革命，遂进入中央党校学习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 年 4 月，党组织派屈大成返回甘肃河西肃南地区开展党的秘密工作。

11 月 26 日 红西路军部分领导人李先念、李卓然、周小舟、曾传六、李天焕、郭天民等，由新疆途经张掖前往延安。

11 月 下旬末，“中共甘州中心县委”成员李天义同发展吸收的党员王泽喜、潘发生、王克勤及红军战士金志荣等人在高金城、马鹤年的帮助下，离开张掖，经兰州八路军办事处介绍去延安抗日大学学习。

是月 红西路军被俘战士 1500 余人，被马步芳由青海押送西安途中，经第十八集团军驻甘办事处和驻西安办事处与国民党当局交涉，获得自由，回到延安。

是年 “中国国民党高台县整理委员会”成立。▲“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部”正式

成立，张声威为县党部书记长。▲张掖白喉、鼠疫流行，丧生者众。▲韩起功滥伐祁连山森林。▲全国经济委员会在武威设立“甘新公路督办公署”，下设武威、张掖、酒泉3个总段，管辖10个分段，并设有养护大队、中队和小队，督办甘新公路的修筑、养护和改善工程。

〔民国〕27年（公元1938年）

1月 甘肃省府令临泽等11县禁种罂粟。

2~3月间 马步芳一〇〇师三〇〇旅旅长韩起功在张掖残杀活埋红西路军将士2093人；其他2000余人被马步芳部押解西宁，少数杀害途中，大部活埋西宁市城郊。

3月 “中国国民党山丹县党部”正式成立，张广埠任书记长。▲张掖汽车站成立。

夏 马步青以3000银元贷放山丹农村，秋后索取粮食，再行贷放。年息50%以上，名为“青云义仓”，供其私立青云小学经费。▲山丹“神钟”被盗。县城东南隅有〔明〕永乐九年所建之雷坛，上悬大钟一口，铸有“沙州都督索允”等字。鸣声响彻十余里，人称“神钟自鸣”，为“山丹八景”之一。后为马步青派汽车劫去，下落不明。

11月 临泽县并五区为三区，设联保。▲各县实行区署联保制。▲架设山丹至民乐间电话线路。▲民乐县人民献金8000多元（法币），支援抗战。

是年 抗日战争开始后，苏联援华物资由汽车运载，经新疆、甘肃送往抗战前线。春，山丹县在南关设招待所，供应车队食宿。留苏学生张任之（外籍）任所长。▲韩起功部队筑路时从“黑水国”故城古墓挖掘出一批古陶器等文物，并用古遗址砖铺砌道路数十公里。

〔民国〕28年（公元1939年）

3月7日 高台县农会成立。此后，相继成立5个乡（镇）农会，会员6204人。

春 国民党高台县整理委员会改称“县党部”。

5月 祁连山藏族群众组织慰劳抗日将士代表团，赴前方慰劳。

6月8日 “高台县教育会”成立。此后，相继成立乡（镇）教育会5个，会员161人。

夏 民乐发生鼠疫，患者29人，死亡14人。

8月6日 高台县兵役协会成立。

9月 民乐县对烟民进行普查登记，全县烟民登记在册572人。县上成立戒烟所1处，50岁以下烟民集中在戒烟所戒烟。

是年 高台县以下行政组织由区村制改为乡（镇）、保、甲制，全县计1镇4乡，64保，707甲。▲“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山丹县直属区队”成立，陈世光任区队长。▲张掖县卫生院建立。▲民乐修建六坝、南古中心学校，各乡修建保国民学校。▲由兰州经民乐通往青海的公路修成。▲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民乐县直属区队”。▲“临泽县电报局”成立。▲甘新公路正式建成。▲藏族宗教上层人士顾嘉堪布、马老藏等

热心倡导办学,先后在莲花寺、慈云寺、西藏寺、红湾寺设立初级小学4所。

〔民国〕29年(公元1940年)

1月 山丹、高台汽车站成立。

5月 甘肃省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张掖为一等县,高台为三等县,山丹、民乐、临泽为四等县。

7月2日 “高台县禁烟检查队”组成,巡回查禁吸食鸦片者。

7月7日 临泽县“七·七”献金2559元。

8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电影放映总队第三队来张掖、民乐,首次放映无声电影。

9月16日 “中国佛教会高台县支会”成立。至1946年,会员达1203人。

12月27日 “高台县妇女会”成立。

冬 驻张掖马步芳一〇〇师韩起功部与国民党中央军骑十师谭辅烈部换防,韩部于翌年正月二十日入扁都口开往青海。▲韩起功部驻张10年,横征暴敛,敲诈勒索,施行苛政,迫使人民缺衣少食,背井离乡,田园荒芜,农村凋敝。据国民党政府行政院行政效率促进委员会调查员刘守光调查河西人民情况,内称:“仅民乐1小县,驻军1营,每年征收给养14万元,而人民实际负担则在70万元以上。”▲“三民主义青年团高台县直属区队”成立。▲“甘肃省银行高台县支行”成立。▲修建“民乐永固中心小学”。▲在民乐县城南街观音寺内创办“民乐县女子中心国民学校”。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

5月 蒋经国率“国民党中央特派西北宣传慰问团”来张掖。

8月 甘肃省府在张掖木塔寺创办“甘肃省立张掖师范学校”;在白塔寺创办“省立张掖农业职业学校”。

9月 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去新疆,在山丹住宿休息,应众求赐书法作品多幅。从新疆东返途经张掖住陕西会馆,为馆题写门额“陕西会馆”,并赋诗一首:“山川不老英雄逝,环绕祁连几战场。莫道葡萄最甘美,冰天雪地软儿香。”还考察了城内大佛寺和城西“黑水国”等文物古迹。▲著名国画大师张大千来张掖,观看了大佛寺、木塔寺、甘泉、苇池等古迹名胜。

10月 省驿运管理处在驿运干线张掖等地设立兽医室,担负牲畜防病、治病和检疫工作。

11月1日 成立“财政部甘肃临泽县田赋管理处”。

是年 白册侯、余炳元编撰《新修张掖县志》成。▲张掖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粮价较1937年上涨10倍。▲国民党中央大学校长罗家伦来张掖考察。▲顾嘉堪布又在明海寺、马蹄寺(今肃南地区)设立初级小学2所。▲临泽、山丹实施新县制,裁撤区署联保,成立乡(镇)公所。全县成立乡(镇)公所6个,保50个,甲480个。▲各县实行以马代丁,规定应征壮丁可交马抵丁。初,1马2丁,后改1马1丁,验收条件严

苛。▲临泽县认购“建设公债”“军需公债”6.5万元，派收防空建设基金1500元，慰劳捐2万元，“七·七”献金1500元。▲甘肃省道路勘查队勘查张掖、临泽、高台县的主要大车道。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

1月 设立兰州海关总关，张掖为分卡。▲“高台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

春 山丹军牧场大马营分场改组为独立军牧场，归国民党中央军政部直辖。

5月 由高季良总纂的《创修临泽县志》刊印。

8月20日 蒋介石从重庆飞抵兰州，召开甘、宁、青、新4省军事会议后来张掖视察，随同者有张继、顾祝同、胡宗南、朱绍良等。

9月 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在兰州创办培黎学校。设立裁缝、机械、化学等实习工厂，实行半工半读。1944年迁于山丹，易名为“山丹培黎工艺学校”。

是年 临泽板桥“惠隆渠”告竣，自1922年梁济西倡开，历20年。▲国民党中央政府赈灾委员会给民乐拨款10万余元，省政府拨7000余元，赈济灾民。▲民乐划定全县乡（镇）区域，改设乡（镇）公所，开始施行新县制。▲山丹县政府向省政府呈报户口概况统计，是年5月，山丹县共6704户，40239口（男21004，女19235）。▲临泽县土地清丈结束，原地亩（老亩）66868亩，新丈地亩（市亩）214844亩。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

2月 交通部西北公路工务局在酒泉设立“甘新公路养护处”，下设武威、张掖、酒泉和安西4个养路总段。

3月15日 “高台县自卫队”成立。

3月24日 高台县设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县长兼任所长。

3月29日 “高台县水利委员会”组成。▲“高台县盐产业工会”成立，会员139人。

5月 民乐县始设“甘肃省银行民乐县支行”。

7月26日 “高台县中医师公会”成立，会员52人。

8月 临泽县改田赋管理处为“甘肃临泽田赋粮食管理处”。

9月 高台县建康镇创办“建华纺织厂”。

10月10日 国民军驻张掖骑兵第十师和张掖县共同举办赛马大会和中等学校体育运动会。

10月 “民乐县妇女会”成立。

是年 临泽县设无线电分台。▲甘肃省卫生厅设“临泽卫生院”。▲“民乐县电报局”成立。▲交通部筹建西北驿站工程，甘肃共修驿站60个，山丹、张掖为甲等站，沙井子、威狄堡、元山子为乙等站。

〔民国〕33年（公元1944年）

2月15日 “高台县临时参议会”组成。

4月1日 “山丹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参议员11人，设正副议长各1人。▲“民乐县临时参议会”成立。▲马步青将马1329匹、牛羊6600余头（只）及占据的大马营场区土地和皇城滩一并献于国民政府，山丹军牧场场长宋涛接收。

是月 民乐县白喉、伤寒流行，发病600余人，死亡200余人。

5月 “民乐县初级中学”动工兴建。

夏 山丹县利用北街无量阁、地藏寺、药王宫、北斗宫等庙产建立山丹县立初级中学，当年开始招生。

7月18日 民乐县捐款15434元（法币），支援抗日战争。

是月 民乐修建忠烈祠堂于县城西门外模范保国民学校，纪念民国17、18年为保卫县城以身殉职的阵亡人员。

8月17日 “三青团甘肃支团干事会高台县分团筹备处”成立。

8月27日 “高台县各业工人联合会”成立，会员65人。

是月 民乐动工补修县城东西门城楼、城墙。

9月 民乐县政府在县城东门外征地百亩，建立洪水苗圃。

10月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委托新西兰籍顾问路易·艾黎来山丹，与县政府洽商培黎学校自陕西凤县双石铺迁山丹事宜，并选定校址。随即由英籍教导主任乔治·艾温·何克率教职员及学生60余人来此建校，校址定于隍庙（今祁连堂）、发塔寺（今县人民医院），校名为“山丹培黎工艺学校”。

11月3日 张掖县12名青年参加远征军开赴缅甸；180名中等学校学生报名参加青年军，开赴汉中集训。

是月 蒋介石号召“10万知识青年从军”，临泽县应征者32人，山丹县应征27人，民乐县应征10余人。▲国民政府指令各中心小学组建童子军，各县三年级以上学生均参加。▲高台县设电报局。

是年 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设置张掖莺落峡、正义峡水文站。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

2月14日 英国下议院议员胡特·富高德等人，由工业合作协会顾问路易·艾黎陪同，来兰了解“工合”业务，并由工合西北办事处兰州事务所主任张官廉陪同赴山丹参观培黎学校。

2月25日 《民乐周报》创刊问世。

4月4日 “三青团山丹分团部筹备处”成立，薛兴唐任主任。

5月 民乐县奉命为抗战捐钱150万元，献粮4000石。

7月22日 山丹培黎工艺学校教导主任乔治·艾温·何克患破伤风病逝，时年30岁。

8月 民乐县临时参议会改为“县参议会”。

9月 “高台县初级中学”成立。▲经国民代表选举产生县参议员，正式成立“临泽县参议会”。

秋 民乐县着手编纂《创修民乐县志》，总纂樊得春，历时4年于〔民国〕38年（1949年）完成。全书共12卷，13个分志，32万字，线装8册手抄本。

10月10日 “山丹县参议会”成立。

是年 国民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军训部部长白崇禧来张掖视察，并为清真寺书题“兴教救国”匾额。

〔民国〕35年（公元1946年）

1月16日 高台县合作联社成立。

3月10日 高台县商会成立。

是月 张掖县银行成立。▲民乐县法庭成立，开始独立审判。

6月1日 山丹军牧场归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管辖。7月，宋涛离任，石廷桂任场长。

7月12日 高台县组成以“反共”为目的的“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

是月 创立“临泽县立中学”。▲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第二次来张掖。

8月8日 国民党民乐县党部与三青团干事会联办《金山民报》。

9月 民乐洪水李元昌酒坊引种太原冬麦，五六十年代大量推广。

10月24日 英国援华会会长、工合英国推进会干事克利浦斯夫人等一行13人与我国画家韩乐然来山丹参观培黎学校。

12月14日 临泽县政府发布训令：据国民政府国防兵役处颁《〔民国〕35年陇海线及其以北地区临时征兵实施纲要办法》，核定临泽县配征丁额117名。

是年 山丹培黎工艺学校设置制毯、陶瓷、玻璃、造纸、皮革、化工、机械等实习车间，用柴油机发电，农场使用小型拖拉机耕作。此为山丹现代工业，机械耕作之始。▲中国佛教会甘肃省民乐县支会成立。▲民乐县城西街大殿设立“县卫生院”。▲临泽县参议会通过县立中学修建案。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

1月 由杨自廉带领的张掖县党、政、工、农、商、学各界组成的“致敬团”，赴西宁给青海省政府主席马步芳献锦屏8面，马步芳赏黄金200两，以兴办张掖教育。

2月9日 甘肃省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张掖一等县，高台三等县，山丹、民乐、临泽县为五等县。

3月22日 善后救济总署援赠山丹培黎工艺学校新西兰种羊350只。培校引进土根保奶山羊、考力代种公羊，开始改良土种羊。

7月4日 “民乐县三民主义青年团区队”改为“三民主义青年团民乐县分团干事会”。

7月15日 高台县《国民身份证》制发完竣。全县对18岁以上的公民填发身份证

43543 张。乡镇国民无照片者，以指纹代替。

8 月 考古学家裴文中应路易·艾黎之邀，来山丹考察四坝文化遗址。

是月 教育部督学俞同龄、省教育厅视察员张聿修来山丹视察学校。

秋 中华民国颁布宪法，实行大选。民乐县选举乡绅葛荣春为“国大”代表，刘兴蕊为候补“国大”代表。

10 月 10 日 张掖县排球队代表第六行政督察区参加在兰州举行的甘肃省第一届体育运动会。

是月 由新西兰医生鲍勃·斯潘塞主诊的培黎学校医院对外应诊。有 200 毫安 X 光机、高倍显微镜等设备与外科手术室，开始在山丹开展阑尾切除、剖腹产等手术。

11 月 1 日 民乐县开始发放《国民身份证》，历时 25 天，共发 2.2 万张。

11 月 24 日 三青团民乐县干事会奉命和国民党民乐县党部合并。

12 月 高台县成立“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开始办理党团合并事宜。

冬 张掖选举出席“中华民国国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县参议会议长杨自廉当选为“国大”代表。翌年 3 月 29 日，出席在南京召开的“行宪国民代表大会”。

是年 省水利林牧公司设山丹县截引地下水工程处，黄万里主其事。于川口（城南 7 公里处）开挖深 2~3 米的“十”字形水渠，截引地下水。翌年竣工，每昼夜可灌地 10 余亩，惟含碱量大，久灌则土壤泛碱。▲各县电话、电报开始畅通。

〔民国〕37 年（公元 1948 年）

3 月 民乐县县长张汝伟从外地调来各种树苗 12 万株，分配给各乡（镇）植树造林。县政府发布植树造林命令。

是月 临泽县化名“壬子千”等 6 名民众代表向甘肃省政府主席郭寄嶠控告县长杨居敬“盗卖仓粮，苦害群黎”。

春 “国民党山丹县党部”和“三青团山丹县分团部”合并工作结束，名称统一为“中国国民党山丹县党部”。

4 月 23 日 《西北日报》以《临泽大舞弊案》披露临泽田粮处盗卖巨额仓粮丑闻。

5 月 21 日 英驻中国大使史蒂文森偕夫人乘专机来山丹参观培黎学校，并游览城西大佛寺。在培校举行的茶话会上与山丹各界人士会晤。

6 月 山丹县县长赵佩琴上缴“自卫特捐”7 亿元，供甘肃省政府充实地方武装和进行内战之用。

7 月 经甘肃河西水利工作总队一年的勘测设计，高台县马尾湖洼地水库开工兴建，翌年 7 月建成，为高台、金塔两县共建共用工程，总库容 780 万立方米。此为张掖之最早水库。

8 月 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来山丹、张掖视察，并去山丹军牧场，赠山丹中学图书数百册。

9 月 6 日 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在河西视察东返时，途经临泽沙河堡来张掖。

9月9日 临泽县国民党、三青团组织正式合并。

是月 为加强“反共”武装，扩编山丹县自卫总队为“自卫团”。

▲民乐县扩建自卫团，强化“反共”势力。

是年 临泽县第二届参议会召开。

〔民国〕38年（公元1949年）

4月10日 张掖县城区商店罢市一周。

6月 民乐县政府再次扩建自卫团，扩兵150名。

7月中旬 甘肃省保安三团由山丹移驻武威，此时山丹境内无国民党常驻部队。

7月27日 山丹县县长赵佩琴令：“为令饬禁止乱捉壮丁……规定各保征集壮丁2丁征1，3丁征2，5丁征3，如父子均在壮丁时期，应征1名。……”

是月 西北长官公署命令，西北地区于19日发行“银圆券”，票额为1元、5元、10元3种。至此，国民政府发行之“金圆券”与银币、铜币同时流通。市场混乱，物价飞涨。▲西北师范学院中共地下党组织派党建国到张掖进行工作，发展党员25人，成立党支部，党建国任支书。

8月 国民党西北长官公署令骑兵十五旅残部及其三十二团共300余人驻守民乐，以扼甘青要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年初 毛泽东主席在审阅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攻占兰州，解放河西，进军新疆的作战方案》的批示其中指出：“要完整无缺地把玉门油矿和大马营军马场接收下来”。

9月14日 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党委在甘肃永登县召开会议，宣布张掖解放后成立中共张掖地方委员会、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张掖县，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5县），刘昌汉（二兵团四军十一师政委）任地委书记，许尚志（四军十一师二十九团政委）任副书记；李维钧（二兵团四军民运部部长）任专员，孟浩（二兵团四军后勤供给部部长）任副专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在天祝县金强镇召开团营干部会议，宣布张掖、临泽、高台县解放后的县委领导人。

9月17日 民乐县解放。国民党民乐县县长张汝伟率公职人员和自卫队向人民解放军投诚。▲李承安等17名革命志士被国民党西北军政公署二处在张掖县贺家庄杀害。

9月1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二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率军抵达民乐，召见国民党县长张汝伟，面示照常供职，以待移交。

9月1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二军五师骑兵团包围张掖县城，经短暂战斗，相继占领县城重要部位和交通要道，俘敌七三四团团、副团长以下400余人，缴获战马400余匹。张掖县解放。

9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分区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军管会由6人组成，高锦纯（第一野战军二兵团四军副军长）任主任，刘昌汉、李维钧任副主任。▲国民党七三六团团、副团长率部700余人，在张掖城西周家庄向人民解放军投诚。

9月2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二兵团三军十九团解放山丹县城，国民党联勤第八补给区监护营及一二〇军溃兵600余人在东乐向人民解放军投诚。▲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到达民乐，会见国民党投诚县长张汝伟。▲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二军政委王恩茂在张掖县文化教育界人士座谈会上讲话。

9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二军四师进驻临泽沙河堡，五师进驻临泽威狄堡一带。临泽县和平解放。▲山丹培黎学校校长路易·艾黎派15辆汽车支援人民解放军接管玉门油矿。

9月24日 驻守高台县城的国民党二四六师师长沈芝生率部起义，高台和平解放。▲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布告，宣布成立山丹县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山丹县委员会。

9月26日 原驻张掖的国民党马步芳新编骑兵第六军军长韩起功，即日自青海祁连县前来向张掖军事管制委员会投诚。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批准成立张掖军分区，任命：司令员雷宗林，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谢礼顺，政治委员刘昌汉，政治部主任刘天明，供给部部长惠思聪。▲甘肃行政公署张掖分区成立。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任命各县中共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掖专员公署下辖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县人民政府。▲张掖军管会接管了高台、张掖运输站和山丹、张掖、高台县的3个工务段、12个道班和294名养路员工。

10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在张掖大校场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大会。▲山丹县举行庆祝山丹解放大会，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发电报致敬。

10月2日 张掖党、政、军、民各界4万余人隆重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张掖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中共张掖地委书记刘昌汉在大会上讲话，各界代表发言。

10月4日 张掖城西大街煤油商行失火，王震司令员率官兵灭火。

10月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员兼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一野政治部主任甘泗淇、第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在张掖大校场向步兵第六师、第十七师指战员作进军新疆的动员报告。

10月1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发布命令：“凡当地驻军及过境部队对山丹培黎学校要切实予以保护”。

10月19日 张掖军管会为抢修甘新公路518公里处的黑河大桥提供木材并拨给面粉30万斤，充作民工工资。

是月 张掖县爱国民主人士刘芳，捐献小麦12万公斤，煤炭120余吨，支援解放

军西进。

11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骑兵团从张掖沙河堡驻军调官兵280名、战马150匹，驻防民乐县永固城。

12月 各县相继召开农民代表大会。

是年 全区共消灭和招降匪徒22股，破获特务组织1处。▲建立农会789个。发展中共党员87人。▲高台等县吸收一批红西路军流落人员分配区、乡任职。

1950年

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张掖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张掖。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5县。▲驻民乐永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骑兵团进军祁连山剿匪，活捉马步芳部副旅长马振中，俘虏130余人。

2月 张掖分区召开县委书记、县长、工作团（队）长联席会议，总结张掖分区解放以来的工作。

4月 西北军区命令撤销张掖军分区，所属5县武装科分别划归武威、酒泉军分区领导。▲各县普遍开始减租减息。

5月23日 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命令，撤销张掖分区。原所辖临泽、高台2县划归酒泉专署管辖；张掖、民乐、山丹3县划归武威专署管辖。

8月 西张公路工程队对西宁至张掖公路进行勘测，尔后写出《西张公路勘测报告》。11月，西北交通部制订《西张公路修建计划》。

9月 毛泽东主席邀请山丹培黎工艺学校校长、新西兰国际友人路易·艾黎赴北京参加国庆一周年观礼。

10月21日 武威地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研究制订农业合作化发展规划。

10月27日 张掖县与高台县祁连山地区11个民族部落的领属，经多方多次协商确定：以梨园河东柳沟为界，河东的罗尔家、四格马家、大头目家、东八格马家、杨格家、九格大坂家等6个家族划归张掖县；河西的西八格马家、五格家、亚拉格家、贺郎格家、黑番家等5个家族划归高台县。12月，报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批准。

是年 各县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始行婚姻登记制度。▲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禁烟禁毒令，各县禁止种植罂粟和吸食鸦片。至1955年，全区彻底禁绝烟毒。▲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民乐永固骑兵团在青海八宝等地捕获武装匪首冶长寿及匪徒70余人。

1951年

3月18日 驻新疆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文化教员孔庆云（张掖籍），活捉匪首乌斯满，被授予全军“特等英雄”称号，荣记特等功1次。张掖县人民政府为孔庆云父亲住所悬挂“人民功臣”匾牌。

4月上旬 各县城区分别举行数千人游行示威，反对美国武装日本，复活军国主义。

4~6月 各县相继成立抗美援朝分会。

10月15日 内务部批准，临泽县治由蓼泉迁驻沙河堡，至翌年4月15日搬迁结束。

是年 张掖至大梁店公路建成，投入工日56.4万个，新修桥梁29座，涵洞40道。

下半年 各县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

是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高金城为“革命烈士”，并在高金城曾经从事革命活动的张掖县福音堂内树碑，以志纪念。▲各城乡青年响应党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张掖县2370名，高台县518名，临泽县425名，民乐县276名，山丹县550名。▲城乡人民积极捐款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张掖县捐款47亿元，高台县17亿元（皆旧币值）。▲各县农村组织生产互助组。民乐县四家村农民张尚勇成立全县第一个互助组；1956年出席全国劳模会议，受到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城乡普遍开办冬学、夜校和速成识字班，开始扫盲。▲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抽调5000名官兵抢修张掖至西宁公路346公里。

1952年

1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在张掖县南新城门外，建成一座装机容量为60千瓦的火电厂。▲张掖县驼运联合会价拨部队骆驼300峰，支援进藏运输。

2月3日 中共甘肃省委在张掖举行纪念高金城遇难14周年大会。省委书记张德生、副书记孙作宾送“精神不死”挽幛。

4月1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视察临泽县工作。

6月 全区农村完成土地改革。土改从1951年10月开始，历时9个月。▲各县于上年12月至是月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和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0月3日 民乐县六东区（第四区）五墩、东乐、西屯3乡划归山丹县管辖。五墩乡辖行政村3、自然村6，户348、口1970，总面积85502.236亩；东乐乡辖行政村3、自然村6，户251、口1365，总面积3818.31亩；西屯乡辖行政村3、自然村6，户256、口1322，总面积5044.9亩。

是月 各县于10月至1953年3月开展土改复查工作。

是年 各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1953年

3月 张掖县组织驼工35名、骆驼200峰，驼运粮食，赴新疆支援人民解放军。

4月 各城乡群众参加反对美帝国主义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

6月 各县于1950年11月至1953年6月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全区进行首次全民普选，选民达29.3万人；至翌年4月结束。

7月1日 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5县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是日零时，5个县总人口628830人。男331421人，女297409人。

7月20日 为支援进藏物资运输，省政府指示在张掖县购买骆驼380峰，雇驼工60名；在山丹购买骆驼100峰，雇驼工30名。

是月 “祁连山撒里畏吾尔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8月 山丹培黎工艺学校迁往兰州，改称“西北石油技工学校”。

秋 祁连山北麓各族各界人士代表座谈会在酒泉县召开，协商“肃南”地名和“裕固族”称谓。

10月13日 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撒里畏吾尔”改称“裕固族”；“祁连山撒里畏吾尔自治区”改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区”。

是年 各县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各县农村全面开展互助合作运动。5县常年互助组发展到6630个，其中：张掖4370个，民乐780个，山丹261个，临泽303个，高台616个。

1954年

1月5日 高台县芦湾墩水库竣工，受益农田3万亩。

2月11日 8时30分，山丹发生7.3级地震，波及张掖、民乐、高台（详情见第二编“自然地理”第八章“自然灾害”第八节“地震”）。省人民政府给山丹拨款5亿元（合今币5万元）。省民政厅长李培福、武威专署专员孟浩率工作组赴山丹处理善后工作。中国科学院等18个部委组成科学考察队前往现场科学考察。（碑文见362页）

2月20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区（县级）成立。以酒泉县的祁明区5个乡，高台县的大河区4个乡，张掖县的康乐区3个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的行政区域。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红湾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区委员会同时成立。翌年5月19日，在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宪法规定，改称“自治县”。

2月22日 张掖县管辖的协和、黄藏两个乡划归民乐县，成立马蹄藏族自治区。

3月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建修元山子至红湾寺公路，全长60公里，投资6.2万元。年底通车。

8月15日 张掖皮革厂试制新产品经鉴定验收合格，正式供应市场。

8月29日 民乐县益民干渠工程竣工，可保灌20.7万亩农田，同时解决了流域人畜饮水。

11月16日 张掖组织3000多峰骆驼到雅布赖驼运食盐。

是年 国家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城乡居民凭票供应。1983年废止票供制度。▲各县农村从1953年起组织互助合作。本年继续重点发展常年、临时互助组，并开始建立少数示范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

1月16日 据《甘肃日报》报道，甘肃省煤矿系统决定在山丹煤田新建4口现代化矿井。

3~5月 各县、乡“人民政府”相继改称为县、乡“人民委员会”。

6月 张掖、民乐、临泽、高台县安置天津支边知识青年，大多分配机关工作，少数派遣学校任教。

8月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区祁文乡藏民向西北地质局六四五地质队报告，在本地山区桦树沟有矿石。经地质部门采样化验和勘探，此地有蕴藏丰富的铁矿石。是年底，中共甘肃省委将此处定名为“镜铁山”。此后至1958年10月，六三四地质队对桦树沟、黑沟、头道沟、白尖、夹皮沟等矿区进行了全面勘探，从而成为大型铁矿基地。

10月10日 酒泉、武威专区合并成立为张掖专区，并组建专员公署。管辖永登、古浪、景泰、武威、永昌、民勤、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酒泉、金塔、鼎新、玉门、安西、敦煌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天祝藏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额济纳自治旗。全区共辖22个县（自治县）、旗。地委、专署治所张掖县（暂驻酒泉，1957年迁张掖）。

10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中共张掖地委由21人组成，常务委员9人，安振任第一书记，赵云山任第二书记，吴岳任副书记。▲中共张掖地委“肃反5人小组”成立。全区开展内部“肃反”运动。

是月 甘肃省人民法院张掖分庭于1949年10月成立；1950年5月，分庭随张掖分区撤销。1955年10月，张掖专区成立后，同时设立“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1月1日 兰新铁路张掖段建成，张掖火车站举行通车典礼。

是月 兰州军区决定：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张掖军分区”，军分区机关于1957年5月由酒泉移驻张掖县城关。▲全区开始发行全国通用粮票和甘肃省地方粮票。

12月8日 全区共捕获反革命分子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424人；侦破反革命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35起，涉及114人。判决案犯1024人。处决反革命分子58人，刑事犯罪分子7人。

是月 在玉门油矿设立省辖县级玉门市。

是年 张掖县梁家墩乡小麦亩产达329公斤，受到国务院表彰。社长梁寅出席了全国劳模代表大会。▲全区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89.4379万元，完成甘肃省分配任务的121.86%。▲全区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4262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4.47%。▲全区实行撤区并乡。

1956年

1月30日 张掖专员公署召开全区农业生产积极分子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是月 张掖专区的景泰县、永登县划归定西专区管辖。

2月 中共张掖地委组织农牧民代表团赴玉门油矿参观，开展工农联欢活动。

3月10日 张掖地区代表组前往兰州，参加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德林为张掖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3月26日 省人民委员会分配张掖县从上海招收的365名“支援甘肃文教建设”知识青年，经半年培训，于8月份派往各县学校任教；少数派机关工作。▲撤销鼎新

县，并入金塔县。

4月2日 中共张掖地委召开全区商业工作会议。传达《甘肃省1956年商业工作纲要》；讨论《张掖专区商业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全区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4月3日 张掖专区额济纳自治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管辖。

4月5日 省委农村工作部提出在临泽县试办“机械化、电气化、文化化”示范点。

4月27日 河南省支边青年3006人到民乐县头墩定居，成立“河南青年垦荒队”，翌年改为“民乐县共产主义青年社”。

是月 在酒泉召开中共甘肃省张掖军分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军分区第一届委员会。

5月 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元帅来张掖视察。▲国家文化部副部长郑振铎来张掖视察文物保护工作。

6月4日 山丹煤矿区探明一处新煤井——山丹四号矿井。

6月30日 全区参加扫除文盲的有4.56万人，脱盲3.58万人。

6月 张掖专区群众运输管理所主任刘世铭带领职工反复试验，在河西地区推广骆驼拉车运输，使中断一千多年（〔隋〕开皇年间“驼车过桥”困存于敦煌莫高窟）的骆驼拉车又复现于河西。车运比驼运工效提高7倍。

7月10日 西北最大的现代化竖井——山丹煤矿第三号矿井动工兴建。

8月25日 山丹煤矿二号竖井扩建工程竣工。

9月2日 山丹东水泉地区发现大量煤藏。

12月25日 全区（指今辖6县、市）已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293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55%。

是月 张掖专员公署共辖18个县（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即：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武威、古浪、永昌、民勤、酒泉、金塔、安西、敦煌、玉门、肃南、肃北、阿克塞、天祝县。

是年 全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共改造城市私营商业6116户，占总户数的94.53%；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共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51个，供销合作社5个，供销生产小组113个。▲全区共接收河南籍和兰州籍移民5950户、26594人，分别安置在高台县576户、2668人，民乐县1552户、7280人，山丹县1491户、6849人，临泽县1077户、4832人，张掖县1254户、4965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同盟分别在张掖县建立支部。▲各县开展“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全区普遍遭受自然灾害，祁连山积雪溶量减小，降雨量少，庄稼枯黄，严重歉收；沿山霜冻，冰雪损害农田甚重。老农说：“今年是几十年不遇的大灾害”。▲是年山丹地震3次；2月3日为4.6级；3月30日为4.7级；5月4日为4级。▲高台公路段养路工人王治隆创制畜力刮路车成功，可提高养路工效24倍，后被推广普及。▲张掖运用旧货车改装的篷布代客车投入营运，并开辟了张掖至肃南、大野口、甘浚莺落峡、靖安、火车站等线路的客运班车。此为全省公路运输部门面向农村客运之始。

1957 年

4 月 3 日 高台县窑沟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4 月下旬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邓小平视察张掖专区。

是月 张掖专区驻地由酒泉移驻张掖县城关。

5 月 10 日 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将民乐县马蹄区及所属祁连、友爱、协和 3 个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7 月 1 日 高台烈士陵园动工修建，10 月底竣工。朱德为陵园题名“烈士陵园”、郭沫若题词“浩气长存”。

7 月 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援建的山丹煤矿电厂发电。

9 月 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视察张掖县城、山丹祁家店水库，在“七一”剧场为地、县青年干部作报告。

10 月 肃南裕固族代表郭怀成在北京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11 月 6 日 全区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工作基本结束，下放干部 628 人，精简职工 3715 人。

是年 全区实现农业合作化。▲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据 1958 年底统计，全区定右派分子 567 名。

1958 年

1 月 14 日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撤销临泽县建制的意见》（国务院于 2 月 12 日批准），张掖地委决定临泽县的沙河、新华、大寨、小屯、花园、五泉、倪家营、梨园、新民、明永 10 个乡划归张掖县；蓼泉、新工、双泉堡、小新、平川、三坝、四坝、板桥、明沙堡、鸭暖 10 个乡划归高台县。临泽县干部调配张掖县 100 名，高台县 105 名，调专区 35 名。临泽县 1 月 25 日停止办公。

2 月 17 日 中共张掖地委决定撤并 33 个乡，撤并后的乡建制为 346 个。

3 月 15 日 中共张掖地委机关报《河西报》创刊。1961 年 1 月 24 日停刊。

5 月 30 日 中共张掖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提出 1958 年粮食产量达到 4~5 亿公斤，兴办地方工业厂矿 8000 个的跃进指标。

6 月 16 日 中共张掖地委召开四级干部千人大会，开展全面跃进评比。号召全区各级干部群众“插红旗、拔白旗，人人争上游，个个作先进”。

是月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地委设立书记处，地委书记改称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副书记改称“书记处书记”。

7 月 12 日 张掖专署决定，从 1958 年起，对农业社实行粮食购销包干办法。余粮社包干征购任务；自足社包干自给；缺粮社包干统销指标。

7 月 13 日 中共张掖地委在山丹召开全区大炼钢铁现场会。此后，全区迅速掀起大搞小（小高炉）、土（土法炼铁、炼钢）、群（群众运动）大炼钢铁高潮。

7 月 14 日 国家副主席朱德视察张掖专区。

7月25日 全国春小麦现场会在张掖召开。

8月26日 中共张掖地委作出《关于粮食供应工作的几项规定》。提出“农村、工矿食堂，吃饭一律不准限量，以吃饱吃好为原则”；“受灾地区和生产较差的地区，口粮标准与丰产丰收地区一样，不足部分由粮食部门保证供应”。

9月10日 中共张掖地委农村工作部提出《关于人民公社劳动组织与生产管理的意见》。实行公社、大队、小队三级管理（少数规模较大或居住分散的可分四级管理），明确划分公社、大队、小队的管理范围和权限。

9月24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将玉门、酒泉、张掖3个省辖市委，委托张掖地委领导。

是月 张掖专区实现“人民公社化”。▲撤销玉门县，原行政区划并入玉门市，并将其省辖县级市改设为专区级市。

10月1日 张掖专署召开流落红军战士代表和保护红军有功人员代表大会。对20名流落红军战士和11名保护红军战士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处决杀害红军战士的匪首韩少华等10名罪犯。

10月3日 张掖专署对城市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作出若干规定。

10月4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来张掖视察大炼钢铁。

10月5日 “张掖专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成立，翌年3月16日改为“张掖专区运输指挥部”。

10月19日 中共张掖地委决定，取缔区内“还愿会”“天善堂”“万学会”3个会道门组织。

10月20日 张掖专区农业展览馆在张掖市开幕。

11月7日 中共张掖地委决定，全区手工业企业已具备条件的厂、社全部转为国营工厂。

是月 肃南、肃北、阿克塞、天祝4个牧业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撤销金塔、酒泉县，设立酒泉市（省辖）。

12月25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山丹县与民乐县合并成立山丹县，县治山丹。1962年1月1日复分为山丹、民乐县。

12月29日 “张掖专区作家协会”成立。1961年12月撤销。

是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彭德怀视察张掖专区。

1959年

1月15日 中共张掖地委印发《关于人民公社当前生活福利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人民公社要保证每个劳动者有足够的休息时间；适当调配劳动量，照顾妇女的生理特点；人民公社集体食堂本着“大集体、小自由”的原则，酌情安排等。

2月19日 全区第一届群众业余文艺汇演在张掖市开幕。有16个团体、523人参加演出，参演节目135个。

2月25日 为收集革命历史资料，徐向前元帅应中共张掖地委申请，来信叙述红

军西征的战斗历程。

3月15日 张掖专区第一届体育运动会在张掖市体育场开幕。

3月30日 中共张掖地委作出《关于安置西藏叛乱分子问题的紧急指示》；根据甘肃省委的指示，在本区各县农场安置5000名。

7月11日 张掖专署向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报告本区浮肿病防治情况。报告称，5月份以来，武威、张掖、酒泉、玉门等县、市49个公社发生浮肿病人5331人，其中合并症204人。较严重的张掖市小满公社患者达1000余人，因引发合并症死亡23人。据调查发生浮肿病的原因，主要是营养不良和乱采滥用野生植物副食品等。专署已采取措施安排社员生活。

9月23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专署作出《关于制止人口盲目外流的紧急指示》。

10月14日 张掖专区“七一”秦剧团在兰州演出，周恩来总理观看并接见演职人员、合影留念。

12月 中共张掖地委向甘肃省委汇报本区农村发生饿死人的问题，要求动用国库粮食救灾。

是年 从10月份起，全区开展反右倾斗争，批判斗争和处分一批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干部。1962年进行甄别平反。▲自1958年下半年开始大办公共食堂，推行“食堂化”与供给制，至是年12月底，各县共办起集体食堂1.345万个。1961年全部解散。

1960年

1月24日 中共张掖地委向中共甘肃省委作《关于检查纠正平调现象、浮夸现象和强迫命令作风的情况报告》，3月8日转发全省。

是月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张掖专区决定拿出1750万公斤国库粮食安排群众生活。

2月 中共张掖军分区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

3月4日 中共张掖地委、市委在张掖市梁家墩公社前进大队（今长安乡前进村）召开万人大会，以“瞒产私分”粮食为罪名，捕判基层干部（后平反）。

4月 中共甘肃省委召开张掖片六级干部会议。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主持，严肃批评张掖专区随便逮捕人、乱搞“集训队”、开万人大会胡批乱斗等错误做法。

4月27日 5时27分，山丹县以东地震，震级为5级。震中位于北纬39°01′，东经104°41′。

5月7日 省交通厅在张掖召开“安全、节约、车吨月产万吨公里”红旗评比奖励大会，表彰张掖专区实现“车吨月产万吨公里”的成绩。

6月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高健君主持召开张掖地委扩大会议，批判地委第一书记安振的错误，口头宣布安振停职检查。

8月8日 中共张掖地委再次作出《关于坚决制止人口外流的紧急指示》。至7月底，全区流入新疆、内蒙、青海、兰州等地人口达4.9万多人。

8月23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省委常委王耀华兼任中共张掖地委第一书记。免

去安振张掖地委第一书记职务。

10月23日 中共张掖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在不突破本区粮食供应指标的前提下，将农村社员的口粮标准提高到每天7、8、9两。降低城市部分人员的口粮标准，中学生由每月31斤（成品粮）降到24斤，机关干部降到20斤，7~10岁的小孩每月供应18斤。

11月2日 中共张掖地委召开第十三次扩大会议，联系实际揭露地委主要领导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强迫命令等错误作法和官僚主义作风。

11月3日 中共中央派中纪委书记钱瑛带领工作组，来张掖调查农村生活情况。

12月3~5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书记处扩大会议（简称“西北局兰州会议”或“西兰会议”）。研究甘肃农村人口外流、浮肿、非正常死亡等问题。会后，张掖地委、专署组织大批干部和医务人员，抢救人命，调运粮食，安排群众生活。

12月7日 中共张掖地委作出《关于组织猎取野生动物的紧急指示》，以缓解食品严重匮乏问题。

12月11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汪锋来张掖了解“西兰会议”的贯彻情况。向西北局和甘肃省委报告了本区发生饿死人的严重情况，对专区主要负责人几年来的错误做法作了严肃批评，要求全体党员团结一致，共克困难，抢救人命。

12月15日 张掖专署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立即建立临时医院和医疗站的紧急通知》。指出，全区有7.5万余人患干瘦、浮肿等各种疾病，因病死亡情况十分严重，各级组织的首要任务是抢救人命。

12月16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在张掖地委常委会议上传达省委有关张掖工作的一些决定：给张掖调入粮食1.5亿公斤，安排群众生活；调出7万人（4万工人，3万劳改犯人）移工就食；（至1961年1月20日，实际调出4.7万人）；保证群众每天吃够6两粮，允许把口粮从食堂打回家去；开放和稳定初级市场。要求地委主要抓两条：一是调粮，二是生活安排，其他工作可暂停。

12月19日 专区成立调粮指挥部，总指挥薛程，副总指挥毛迎时、陈振国。从1961年元月15日开始从新疆、东北调粮。

12月20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工作组向甘肃省委报告张掖地委领导的错误及其造成的严重恶果，内称：一是严重虚报浮夸。1957年以来搞“反瞒产”斗争，征购任务一年比一年大，而实际产量一年比一年少。二是采取斗、批、打、捕、恐吓等手段，大整基层干部。三是官僚主义，强迫命令。

是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工团参加北京文艺调演，《裕固族劳动舞》被拍摄成电影纪录片。▲张掖全区（大专区）遭受干旱、病虫、冰雹、风沙等自然灾害的公社96个，国营农场50个，面积约194.43万亩，农户约32.16万户，人口约163.44万人。灾情严重，群众生活困难，中共中央、西北局和甘肃省委十分关心灾区人民，从是年12月11日开始从新疆给张掖专区调运粮食5000万公斤。▲中共张掖地委编纂《河西志》（初稿）。

1961年

1月11日 西北各省（区）赴甘肃灾区慰问团前来张掖专区高台、山丹、张掖等县、市的24个公社，133个生产大队，402个生产小队慰问。向农民群众分送了糖酥丸、曲拉、硼砂、葡萄糖粉以及其它一些营养品和药品。

1月15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派工作组来张掖抢救人命，安排生活，纠正干部“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特殊化风）。

1月20日 张掖平原堡粮站发生抢粮事件，参与群众300多人，抢走国库粮食4.1万公斤。

1月30日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的通知，成立地、市、县整风训练班，集训各级领导核心中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

2月2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山丹县农村人民公社取消大队一级核算，恢复以原高级社为基础的基本核算单位。

2月9日 鉴于中共山丹县委书记刘逢皓的严重错误，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撤销中共山丹县委，成立中共山丹县临时工作委员会。至8月3日，重新成立山丹县委。

6月 从下旬起，全区对14个行业的136个手工业企业先后进行所有制的调整。此后，手工业经济组织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8月8日 根据中央和省委压缩城镇人口的指示，地委决定全区压缩116341人，以减少城镇粮食供应量。

9月11日 中共中央批准，甘肃省委发出《关于调整专、县行政区划的通知》，1955年10月由酒泉、武威专区合并成立的张掖专区划分为张掖、酒泉、武威3个专区（1962年1月1日正式运行）。张掖专区辖张掖、临泽、高台、山丹、民乐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专区仍驻张掖县城。

11月24日 原划归高台县的板桥等6个人民公社仍划归临泽县；肃南县的窑沟划归高台县南华公社。

11~12月 全区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划小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核算，队为基础”。

12月15日 撤销张掖市，恢复张掖县。原于1956年5月，为适应国家在张掖进行工业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成立专区级的张掖市，同时中央批准成立“中共张掖市委”；8月，“张掖市筹备委员会”成立，下辖张掖县；1957年4月，中共甘肃省委任命李景亭为市委书记；10月，因工业建设推迟，撤销张掖市筹委会。“大跃进”开始后的1958年12月，国务院决定设立张掖市，由张掖专署代管，撤销张掖县，并入张掖市。

是年 1957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把全省受到开除公职的右派分子集中到酒泉夹边沟农场劳动教养。从1958年元月开始遣送，至是年3月，到场右派分子达2900人；4~11月，各地又遣送156名“反党分子”，劳教人员总数达3056人。1960年9月，省上决定夹边沟劳教人员要迁往高台明水滩，至此已病死110多人。除留守150多人外，实迁往明水滩2800余人。到1960年底，由于病、饿等因，劳教人员死亡

高达 2100 人，幸存者只有 700 人。1960 年 11 月 25 日，中央派监察部部长钱瑛带领中央检查组检查了劳教人员的生活、疾病和死亡情况。196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央西北局工作组和中央、张掖地委联席会议决定，将明水滩尚存 700 名劳教人员全部接到中共张掖地委党校休养。1961 年春节过后，接来的 700 人陆续派遣到原单位安排工作；原单位已撤销的，另行安排单位；原留守夹边沟的尚存人员，直接安排到原单位。

1962 年

1 月 民乐、临泽县恢复。

4 月 10 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复张掖地委《关于肃南皇城马营公社往回搬家的请示报告》。同意马营公社从皇城滩搬回原地。

6 月 19 日 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批准，张掖、山丹、民乐县各开放清真寺 1 座，肃南县开放喇嘛教寺院 5 座。

7 月 全区精减吃商品粮人口 13594 人，占年任务的 75.5%。

8 月 22 日 中共张掖地委决定，对肃南县 1958 年“以普鲁毛、阿其堪布为首的反革命阴谋叛乱案”予以平反。向群众公开宣布，退还财产；向本人及其家属道歉，并安置生产和生活。

是月 中共张掖地委根据省委通知，撤销地、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

是年 各县成立甄别办公室，对 1957~1961 年政治运动中受过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职工群众进行甄别。

1963 年

1 月 10 日 张掖农业试验站评选出 6 种有增产效果的良种 5 万斤，在适应地区推广。

6 月 18 日 国务院内务部梁琮来张掖视察，听取本区生产救灾情况介绍，对民乐、张掖县灾情比较严重的 5 个公社、7 个大队、9 个生产队、193 户进行走访调查。

12 月 全区农垦系统划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一师管理。

1964 年

4 月 23 日 中共甘肃省委同意设立政协张掖县委员会。

7 月 1 日 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在全区展开。7 月 1 日零时，全区总人口 666659 人。男 349274 人，女 317385 人。

8 月 20 日 中共山丹县委召开会议，宣布中共甘肃省监察委员会作出《关于前山丹县以刘逢皓为首的地富反坏集团的处理处分决定》。刘逢皓、高文斗、刘强 3 人被依法逮捕。1982 年 2 月 21 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撤销对刘逢皓等人的处分决定，予以平反。

是年 毛泽东主席在北京接见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裕固族青年代表索彩英。▲周恩

来总理接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裕固族代表安玉香。

1965 年

5 月 由中共甘肃省委在张掖地区 5 个农业县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亦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结束。11 月 2 日，省委发出《关于张掖地区“四清”运动的基本总结》。此次运动于 1964 年 11 月下旬开始，共抽调干部 1.7 万多名、农村积极分子和大学生 1.1 万余名。专区成立社教总团，各县成立分团。省委第一书记汪锋等省级领导和各地委第一把手等一批党政军领导干部分别进驻生产大队蹲点。

8 月 9 日 位于甘新公路 518 公里加 800 米的黑河大桥建成通车。省交通厅投资 28 万元，将原木架桥改建为 8 孔跨径 12 米，全长 100.76 米的简支四梁式钢筋混凝土大桥，桥面净宽 7 米，桥两端引道长 499 米，设计载重汽—13、拖—60，由省交通厅基建处承修，工期 7 个月。

10 月 中共张掖地委机关刊物《支部生活》创刊，1966 年 6 月停刊。

是年 国家对肃南县 1958~1959 年的大搬家拨出专款，补偿各族群众所受的经济损失。▲张掖县手工机械制配厂仿制木工单面刨床、细木带锯和大带锯获得成功。

1966 年

4 月上旬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邓小平，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薄一波等，乘专列途经张掖，在火车站稍事停留，在列车上接见地委书记高鹤龄、专署专员苗彪、张掖县委书记王顺。

7 月 北京西城区“红卫兵”来张掖搞“革命大串连”，并把大佛寺卧佛腹部挖开一洞，取出铜镜、铜壶等文物 30 余件。

8 月 29 日 专署机关战斗队在张掖中学广场召开万人大会，地委副书记、专署专员苗彪被揪斗；9 月上旬，“革命先锋战斗队”贴出《炮轰苗彪》的大字报。翌年 12 月 3 日苗彪遭造反派毒打致死。

8 月 中共中央“十六条”公布后，全区上下以阶级斗争为纲，采用大字报、小字报、揪斗、批判等手段，揭批所谓黑线人物和“走资派”。

9 月 4 日 张掖县工商界著名人士刘芳，被外地来串连的“红卫兵”毒打致死。

11 月 中共甘肃省张掖军分区第三次代表大会举行，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张掖军分区第三届委员会。

是年 全区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

1967 年

1 月 6 日 中共张掖地委代书记、副书记、专署副专员被“红卫兵”“造反派”强制押解游行、批判。

1 月 31 日 张掖县公安局被群众组织夺权，并查封枪械库。

是月 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全区城乡“战斗队”“造反团”大搞“踢开党委

闹革命”，冲击党政机关，揪斗“走资派”，致使各级党政机关陷于瘫痪。▲张掖军分区及各县人民武装部先后派出 135 名干部战士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开展“三支两军”（支左——支持当时被称为“左派”的群众；支工——支援工业；支农——支援农业和军管——对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实行军事管制；军训——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工作。1973 年底，参加“三支两军”的干部、战士陆续返回部队。

2 月 23 日 张掖地区群众组织“水电总部”制定出实施夺权的“七项通令”，并在七一剧场举行千余人的夺权大会，开全区“文革”运动夺权先例。

4 月 5 日 张掖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成立。

6 月 20 日 张掖专区“文革”群众组织“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战斗总部”（简称：联总）成立。

6 月 22 日 首批北京医疗队（简称“6·26 医疗队”）到达张掖，之后又有几批到高台、山丹等县调查疫病社情。

7 月 8 日 由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第十一师组成的河西盐碱土改良利用调查研究选点工作小组来高台县开展工作。

8 月 1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军分区发出公告，坚决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解决甘肃问题的指示。

10 月 31 日 东方红中学（张掖中学）发生武斗事件，双方均有伤亡。

11 月 28 日 临泽县武装部被兰州“东岗联防指挥部”来人抢走机枪 9 挺、步枪 52 支、手枪 2 支，各种子弹 14145 发。

11 月 30 日 张掖驻军与各群众组织达成《关于停止武斗的协议》。

是年 全区造反派共成立各种“兵团”“战斗队”1000 多个，几经演变，逐步联合形成总部：“张掖专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祁连风暴总司令部”（简称“祁连风暴”）；“张掖专区红色造反派联合总司令部”（简称“红总司”）；“张掖专区红色工人造反总部”；“张掖专区红色革命总司令部”等。

1968 年

1~4 月 民乐、山丹、张掖、高台、肃南、临泽 6 县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2 月 29 日 张掖驻军 3683 部队宣传队 40 人进驻专区有关部门。

3 月 1 日 张掖驻军 7240 部队派出 90 多人的宣传队进驻各派别群众组织。

3 月 18 日 省革委会批准成立张掖专区革命委员会，革委会委员由军方代表、革命领导干部代表、群众组织代表 49 人组成。之后各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5 月 13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字”159 部队奉命进驻张掖专区。

5 月 16 日 经中央军委、中央文革批准，兰州军区派部队进驻张掖执行支左任务。

5 月 18 日 张掖军分区奉兰州军区命令，对河西印刷厂、专区邮电局、专区医院、防疫站实行军管。

5 月 25 日 张掖专区公、检、法机关被砸，档案遭抢。

7月24日 张掖专区革委会在东方红广场召开数千名群众参加的大会，原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书记处书记高健君、李友九被武装押解到会场，接受批判斗争。

9月23日 专区革委会转发《临泽县倪家营公社汪家墩大队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材料。

10月22日 专区机关、各县先后成立“五·七”干校，全区有2900余名干部下放劳动。

11月10日 《人民日报》发表《这样的农中就是好》的调查报告，介绍临泽县蓼泉农业中学的办学经验。

12月3日 专区革委会转发肃南县革委会与《甘肃日报》的联合调查《一所深受贫苦牧民欢迎的驮在马背上的牧读小学》，之后《人民日报》转载此文；并依据此素材拍摄了教育革命故事影片《萨里玛珂》。

12月13日 “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张掖东方红中学，之后，城乡各中小学陆续进驻工人、贫下中农宣传队，领导学校斗、批、改。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中学改为“七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

是年 从6月份起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大批干部群众受到批判斗争。仅山丹1县，被作为“走资派”“黑干将”“叛徒”“特务”“残渣余孽”而批斗的干部群众有3000余人。▲农村全面推行合作医疗制度。▲贫下中农组成的“农村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机关。▲全区从城市到农村，从机关到学校，从工矿企业到驻军，普遍开展“忠”字化活动。街道、村庄修“忠”字塔、建“忠”字碑；开会、游行人人手举“忠”字牌；文艺演出跳“忠”字舞，唱“忠”字歌，演“忠”字戏；门窗上、橱柜上、汽车上漆喷红色“忠”字。向“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泽东主席画像早请示，晚汇报。

1969年

1月28日 根据省革委会安排，专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决定，授权高台、临泽、山丹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各选一个点进行整党试点。

4月 临泽县倪家营公社梨园大队党支部书记、民兵连长窦永红（女），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全区城乡响应毛泽东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组织全民挖防空洞、进行防空演习，加强战备。

8月29日 张掖专区接受上海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半工半读68级毕业生2000名，分配到5个农业县工作。

10月1日 “张掖专区”改称“张掖地区”。

10月13日 地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批准成立“张掖县红卫公社革命委员会”。随后，全区55个人民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11月 成立“张掖地区战备公路修建指挥部”。

是年 开始修建张掖——青海、张掖——肃南、肃南——八宝3条战备公路。▲临泽县粮食总产量达4192万公斤，平均亩产224公斤，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国农业发展

纲要》指标。

1970年

1月14日 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领导小组，全面开展此项斗争。

3月23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通知，张掖地区贯彻落实中央3个文件工作和“一打三反”运动由驻军5280部队党委领导。

是月 张掖农垦系统由农建十一师改归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管理。

6月1日 张掖地区化肥厂建成，年产3000吨合成氨（碳酸氢铵）。

是月 中共甘肃省张掖军分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张掖军分区第四届委员会。

7月15日 张掖农机厂试制成功50千瓦盐溶炉、100千瓦盐溶炉和100千瓦井式回火炉。

9月14~25日 张掖地区召开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首次“四好”单位、“五好”个人代表大会。评选出席甘肃省“三代会”（工人代表会、农民代表会、学生代表会）的代表110人。

10月 成立中共张掖专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1月20日 地区建工队挖防空地道时，在张掖大佛寺配殿金塔殿基下挖出舍利石匣1具，出土波斯银币、银盒、珍珠玉器等文物2018件。

12月5日 甘肃省下达张掖地区动员知识青年1100名到农村插队落户的任务。

是年 临泽县粮食平均亩产251公斤，为全省第一个粮食亩产过“黄河”的县。为此，《人民日报》发表《河西走廊红旗飘》的通讯。

1971年

1月22日 中国共产党张掖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月17~22日在张掖召开，选举产生了“文革”时期中共张掖地区第一届委员会。

3月5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依法逮捕残害致死苗彪的首犯田文华。3月10日张掖地区召开逮捕大会。

5月1日 张掖地区新电厂（五里墩）建成发电。之后和老电厂（南龙王庙）合并为张掖地区电厂。

7月10日 北方7省（区）胡麻科技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临泽县召开。

是年 肃南至八字墩战备公路开工修建，1972年竣工。全长53公里，其中新建34公里。实际完成投资574.06万元（1971年使用345.04万元，1972年使用229.02万元）。

1972 年

2 月 全区各级党组织自上而下地逐级传达中共中央关于“九·一三”事件的文件精神，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批判林彪《“571”工程纪要》。

5 月 2 日 地区革委会同意减免山丹、民乐、张掖、高台、肃南 5 县自 1966~1971 年农业税尾欠 2342166.5 公斤。

6 月 为贯彻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第二批北京“六·二六”医疗队共 6 个中队、27 个小队进驻 6 县 27 个公社（区）为民治病。一年后返京。

1973 年

2 月 恢复“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6 月 26 日 第三批北京医疗队来张掖地区帮助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8 月 24 日 高台县六坝公社五二大队党支部书记武开绪赴北京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9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委员、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钧率训练部队来张掖。

10 月 1 日 高台县罗城黑河大桥建成通车。桥体为 11 孔跨径 25 米的双曲拱桥，全长 311 米。

11 月 全区落实政策和定案处理工作结束。在清理阶级队伍、整党、“一打三反”运动中需作出结论处理的 15660 人，已作出结论处理的 15538 人，占总数的 99.3%。

是年 张掖、临泽、山丹、高台 4 县川区被国家林业部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重点工程县。▲全区实现县县通油路。▲张掖县电机厂接收县城关镇日用五金厂铸锅车间，建成“张掖锅厂”。

1974 年

6 月 第四批北京“六·二六”医疗队来张掖各县农村为群众治病。翌年 6 月返京。

是月 全国农业机械化预备会议将河西走廊定为“五·五”期间新建设的商品粮基地之一。

是年 地区组织黑河沿岸的靖安、板桥、平川、鸭暖、六坝、巷道等公社进行粮食亩产跨“长江”的大会战。一批干部和农技人员蹲点指导。▲“张掖县锁厂”成立。该厂“飞天牌”自行车锁为国家轻工部定型产品。

1975 年

1 月 全区农垦系统由军队管理复归地区领导。

7 月 20 日 临泽县平川公社被评为甘肃省参加第三届全国体育运动会的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10月20日 高台至贾家墩公路六坝黑河大桥建成竣工。桥体为双曲拱桥，10孔、跨径20米；桥长230米，投资62万元。

10月 张掖地区电视实验台用50瓦黑白电视发射机，首次播放电影和《甘肃新闻》录制片。

11月8日 窦述任中共张掖地委书记。免去王广义的书记职务，脱离地方，调回军队。

是月 地、县机关抽调2593名干部组成农村工作队分赴6个县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大搞平田整地。

是年 张掖地区召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表彰上山下乡、回乡知识青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先进安置社队。

1976年

2月 临泽平川黑河大桥新建开工，9月建成通车。桥体为箱形梁结构，18孔，跨径13米，桥长243米，投资63万元。

3月2日 中共张掖地委、地区革委会印发1975年高台六坝、民乐南古、张掖党寨等25例农业增产典型经验材料，推广全区。

3月3日 《甘肃日报》报道，张掖地区建筑公司科技人员与工人相结合，两年多先后研制出不同类型的施工机械93台（件），提高工效和施工质量。

3月17日 《甘肃日报》报道，张掖地区农业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坚持与群众相结合，几年内完成104项科研项目，培育出各种优良品种50余个，促进增产增收。

5月25日 省交通局在张掖召开全省油路建设会议。

6月 民乐县从各公社抽调4000多人，集中40台拖拉机和10辆汽车，组建一支以民兵为骨干的农田基本建设常年专业队。按照统一规划在全县范围内大搞农田水利建设。

9月10日 中共张掖地委向中共中央发出唁电，代表全区党员、工人、贫下中农、革命干部，沉痛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18日下午，地区在张掖县第二中学体育场举行2.8万多人参加的追悼大会。之前，地县机关、单位、学校、工厂、城镇农村广泛进行悼念吊唁活动。

9月28日 张掖地区召开第二次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学习《鞍钢宪法》，表彰奖励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0月 地、县数万军民集会游行，庆祝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的胜利。

1977年

3月8日 张掖地区召开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是月 国家林业部授予临泽县“林业学大寨先进单位”称号。

11月8日 全国恢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

12月 中共张掖地委、地区革委会决定，奖励地区农科所等49个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扬高台县农业技术工作站等36个单位和个人。

是年 《地理知识》第五期载《河西走廊——天然“地下水库”》一文指出：“河西走廊仅地下淡水就有15000亿立方（每年流入地下水库的水量约50亿立方），相当于300个刘家峡水库的总蓄水量。”

1978年

1月 中共张掖地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开始对共和国成立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进行清理、复查和平反昭雪冤假错案工作。

4月28日 省交通局分配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德国依法载货汽车50辆。

5月22日 中共甘肃省委在张掖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加快建设河西商品粮基地的规划，提出指导方针及重大措施。

8月20日 临泽黑河大桥通车，18孔，长246米。

是月 全区6县分别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恢复“县人民检察院”。

10月24日 中共张掖地委决定，平反“张掖地区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案。

是月 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冰川考察队前来考察祁连山冰川，查明祁连山冰雪水资源冰川的70%以上分布在北坡，属大陆性冰川。

12月 国务院批准，成立“张掖师范专科学校”。▲撤销“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1979年

1月15日 刘家峡水电站西北电网“永昌——山丹——张掖11万伏送变电工程”第一期工程竣工，线路总长172公里。

1月24日 地区行政公署对地区农科所等10个单位授予“先进科技单位”称号；对91名科技人员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2月8日 中共张掖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如何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3月27日 张掖地区农科所饶赛华等培育出玉米新良种张单“488”，亩产平均400公斤。

是月 全区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7月17日 全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在临泽举行。

7月 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从1979年到1985年的6年间为援藏物资运输出动汽车3120多车（次），行程405万公里，运送货物27.7万多吨，完成货物总周转量3915万吨公里。

10月11~22日 中共张掖地委举办地、县、社三级干部学习班，学习讨论《实践

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恢复和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10月13日 山丹炭黑厂（500吨/年）建成投产。1980年生产出高耐磨炭黑110吨，经四川省炭黑研究所鉴定，达到一级品。

1980年

1月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来本区检查指导工作，与山丹县部分公社、大队干部座谈农村政策和农业生产问题。

2月28日 张掖县工艺美术厂根据省科学院研究员杨绪强的设计，试制成功的“凹面玻璃聚光太阳灶”通过技术鉴定。

7月 撤销“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人民政府”，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14日 中共张掖地委决定，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1958年阿其堪布、白杨管家为首的所谓“阴谋叛乱案”、民乐中学、山丹县“读书研究会”案等一批重大案件予以平反。

12月18日 中共张掖地委召开全区落实干部政策座谈会。1978年以来全区列入复查的“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和历次运动中的案件22915件，已复查处理的22893件，占应复查总数的99.9%。平反集团性冤、假、错案17起，为涉案受害的315名干部和群众昭雪平反，恢复名誉；为3884人摘掉四类分子的帽子；错划的509名右派分子予以改正；补划为地、富、资本家成分的全部平反纠正。

是月 撤销山丹、临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山丹、临泽县人民政府，设立山丹、临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是年 国务院公布，祁连山森林为“水源涵养林”。

1981年

1月 撤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人民政府，设立人大常委会。

2月12日 张掖县工艺美术厂建成一座风冷钢化玻璃车间，试压成功三毫米玻璃，为提高太阳灶玻璃强度和生产率创出新途径。

2月 撤销高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人民政府，设立人大常委会。

3月23日 张掖县东大山被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月31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解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武威、永昌县划界后的遗留问题座谈会纪要》。

4月13日 山丹县陶瓷厂在省轻工研究所的支持下，试制成功茶壶、茶碗、酒具、花瓶等细瓷产品。

是月 撤销“民乐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人民政府，设立人大常委会。

8月3日 张掖收割机厂试制成功的“4GL—130”“4GL—220”收割机，通过技术鉴定。“敦煌牌160型收割机”经省内外和4个国家的应用，效果良好；1983年7月9日，被评为全国同行业优等品，被农机部列为重点出口农机产品。

8月8日 晨，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乘火车途经张掖，在列车上接见了地委书记谢占儒和驻军负责人。

8月13日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在张掖举行。

8月21日 中共张掖地委举办地直机关负责人学习班。传达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胡耀邦的“七·一”讲话。

8月30~31日 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来张掖视察工作。

是月 张掖县暴发流行性细菌性痢疾，发病2727例，死亡9例。

10月 张掖地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用1000瓦彩色电视发射机开播电视节目。

11月19日 全区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会议在张掖召开。

11月27日 张掖地区冷库竣工。

12月20日 张（掖）肃（南）公路黑河大桥改建工程竣工。

1982年

3月26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转发《高台县推广科学种田的主要做法》的调查报告。

6月8日 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原山丹培黎学校医院院长斯潘塞及夫人来山丹，为路易·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开馆典礼剪彩。馆藏路易·艾黎捐赠中国古代文物3900余件。

7月1日 全区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全面展开。经普查7月1日零时，全区总人口1019228人，男528109人，女491119人。

10月19日 以新西兰维多利亚学院名誉教授、1937年在延安采访过毛泽东的詹姆斯·欠特兰为团长，新中友协主席杰克·尤恩为副团长率领的新西兰知名人士访华团一行12人参观山丹“路易·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10月23日视察张掖，并参观大佛寺。

11月 兰州军区司令部第三通信总站在张掖成立。

12月15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张掖县支部”成立。

1983年

1月 张掖地区被国务院列入河西走廊商品粮基地，与定西干旱贫困地区合称为“两西”，国家专款投资进行农业建设。

3月3日 肃南鹿场遴选一对梅花鹿赠送日本秋田县厅。

4月 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张掖地区支队”，为地区行署公安处的一个组成部分，接受上级武警部队领导。

5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在张掖召开全省地、县工业现场会。总结推广张掖地区发展地方工业的经验，研究放开地方工业的经济政策，以促进和加快甘肃地方工业的发展。侯宗宾副省长出席会议。

5月22日 省人民政府在张掖召开全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会议。与会代表229人。

6月3日 全区国营中小型盈利企业一律实行利改税。

8月 全区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

9月 国家卫生部妇幼司司长林佳楣，受国家主席李先念委托，来临泽县访问1936~1937年红西路军战斗过的梨园口、倪家营。

12月 张掖地区农垦系统12个单位移交甘肃省农垦总公司管理。翌年1月办理交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张掖的陆军第十八野战医院改称为第二十七医院。

是年 全区农村改变行政建制，“人民公社”改为“乡”，“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生产队”改为“农（牧）业生产合作社”。▲高台、临泽、山丹、民乐县第一届政治协商委员会成立，分别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上海电影制片厂在山丹县老军乡长城和临泽县梨园河一带，拍摄反映红西路军女战士英勇斗争事迹的故事片《姐姐》。

1984年

1月5日 肃南草原架通输电线路，结束煤油灯和畜油灯照明的历史。

2月16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作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试行规定》。

3月17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作出《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的具体规定》。

6月8日 上海电影制片厂在山丹军马场一场拍摄故事片《牧马人》。

7月3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发出《关于切实保护“两户一体”合法权益的通知》（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和个体经营者。当时有“两户一体”49500户）。

7月30日 中共中央委员杨得志、杨勇视察张掖。

9月2日 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国家卫生部顾问马海德应邀前来出席“山丹培黎图书馆”开馆典礼；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为图书馆题词。

9月10日 巴基斯坦等8个国家组成的沙漠考察团考察张掖、临泽、高台。

10月25日 中国民主同盟张掖县委员会成立。

11月 地委从本月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任务，自上而下分5批在全区203个党委（党组）、2187个支部进行全面整党。参加整党的党员有39323名。

是年 全区完成农村第一步改革，普遍推行大包干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自1980年春季在民乐县拉开序幕后，1981年临泽县率先在川区实行大包干。1982年春，地区和张掖县在党寨乡进行试点，山丹县完成大包干。从1982年下半年起，川区分期分批有领导、有步骤地全面推行。肃南牧区，自1981年明海乡推行大包干责任制后，至1985年，全县实行牲畜作价归户、草场承包到户的责任制。▲张掖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首次开考。

1985年

2月 从1983年至是月，全区共安置甘肃东部贫困地区以工代赈移民518户，

2429人；分别在张掖、临泽、高台、民乐4县的21个乡、93个村落户。

3月15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张掖地区联络处”成立。

5月4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制定《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主要有：取消粮油统派购、生猪统派购，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延长土地承包期，允许农民在承包地内培植小果园，对乡镇企业实行低税政策，鼓励县、乡利用当地资源开展对外经济协作等。

5月14日 国务院批准设立张掖市（县级），撤销张掖县；12月30日正式成立。

5月3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张掖地区体育运动学校。设立中专班和预备班。

8月2~3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张掖，视察市容和城郊农村，走访农户，瞻仰高台烈士陵园，接见当地驻军和兰州军区负责人。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陈光毅及武威、金昌、酒泉、嘉峪关和张掖5地（市）主要负责人在张掖向胡耀邦分别汇报了工作。

8月26日 改革祁连山林区国营林场管理体制，将肃南县境内的西营河、祁连、西水、康乐、隆畅河、祁丰6个林场移交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理，大河口林场移交民乐县管理，大黄山林场移交山丹县管理；寺大隆林场作为地区水源涵养林研究所的科研、试验基地，暂由地区林业处管理。

10月 解放军驻张部队某部4个连队奉命赴滇参加对越南自卫反击战。其中张掖籍战士90名。

12月7日 中共张掖地委写信给红西路军老战士王定国（谢觉哉夫人），汇报本区红西路军流落人员情况。1986年1月13日，王定国回信，表示感谢。

是年 临泽牛场引进联邦德国黑白花奶牛146头，丹麦黑白花奶牛54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向秘鲁总统赠送张掖收割机厂生产的50台4GL—160型收割机。▲全区旱情持续5个多月，沿山地区受灾面积58.974万亩。民乐、山丹灾情尤重，两县受灾面积57.3万亩（民乐34.6万亩，山丹22.7万亩），占播种面积的55.3%。成灾面积46.67万亩。

1986年

4月 中共张掖地委总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区落实政策情况。至4月底，全区共复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各类案件23155件。其中：“文革”中的案件16049件，复查平反14149件；“文革”前的各类案件7206件，复查平反5984件。先后为4名地下中共党员恢复党籍。

5月 从1980年下半年开始的地名普查工作结束，各县（市）各自汇编成书出版。

6月30日 联邦德国——中国友好协会主席托马斯·海贝勒博士参观山丹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

是月 各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移交地方管理，实行以地方为主，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制度。1994年11月复归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军分区管理。

10月1日 张掖电视台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和150米电视调频发射塔建成并投入使用。

10月8日 《甘肃日报》报道：近三年来，省上和张掖地区及各县共筹技术改造资金2700余万元，开展51个项目的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29种。有10种产品进入省优和部优产品行列，7种产品远销国际市场。山丹化工厂产品销售国际市场后，三年创汇220多万美元。

10月10日 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批复，同意高台骆驼城喷灌点1986年移民建设计划项目。

11月13日 《甘肃日报》报道，临泽县依靠科技进步，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当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在上年500公斤的基础上，增长1.7%，总产达9552万多公斤。

12月9日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批复，同意中共张掖地委创办《张掖报》，4开4版。1987年1月24日《张掖报》试刊发行。

12月20日 国务院公布，张掖市为历史文化名城和对外开放城市。

12月2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张掖地区完成1986年《经济责任制》一等奖。

是年 张掖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竣工。该工程从1984年开工兴建，历时两年多。▲省、地、市投资59万元，维修张掖大佛寺、木塔寺两组古建筑群。▲区内淡水养鱼开发、苹果梨技术开发、背负式多功能农机具等研究列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全省最大的玉米淀粉厂——临泽玉米淀粉厂建成投产。▲区内首次实施科技《星火计划》；省列4项重点科研项目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完成农业区划；举办首届科技市场；完成首次科技普查；建立“科技经济信息网”。▲全区完成与省政府签订的1986年《经济责任书》31项经济指标，突破历史最高水平。工农业总产值完成6.8亿多元，比上年增长12.22%；农民人均纯收入464元，比上年增加68元，名列全省之首，获一等奖。▲山丹烙画工艺社成立。

1987年

1月 中国共产党张掖地区各级组织开展的整党工作基本结束。此次整党从1984年10月中旬开始，历时2年零3个月。

2月 张掖地区收割机厂生产的“敦煌”牌收割机被选为国家礼品，以田纪云副总理名义赠送菲律宾100台。▲中共张掖地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部署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

3月5日 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同意《民乐县翟寨子水库下游北部滩移民安置基地规划设计任务书》。总规划面积5.1万亩，开荒4.2万亩，安置中部移民1万人。

截至是月，全区有民盟、民建、民革、民进、“九三”学社5个民主党派组织，党员222人。

4月20日 全区伤残人田径运动会在张掖体育学校举行，参赛者有盲人、聋人、

截肢等 49 名运动员。

4 月 21 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召开城市建设动员大会，号召地、市干部、职工、群众为“人民城市人民建”作贡献，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力出力。

4 月 27 日 在纪念著名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来华工作 60 周年之际，“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开学。出席开学典礼的有 80 名新生和 400 多名中外来宾。中国人民对外友协副会长刘庚寅、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纪阳莅临祝贺。路易·艾黎从北京发来贺电：“发扬创造性精神，把学校办好”。

5 月 10 日 全区工商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达 1.2 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5 月 23 日 张掖地区蓝马鸡驯养场建立，驯养祁连山雉鸡类珍禽。

是月 地委、行署作出计划生育决定，要求“七五”期间，全区人口增长率控制在 12.6‰ 以下。

5 月 28~30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视察张掖地区。

6 月 21 日 全省灌溉农业丰产栽培经验交流会议在张掖召开。中共甘肃省委常委韩正卿参加会议。

7 月 1 日 中共张掖地委、行署提出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1) 允许领导班子集体、职工个人承包、租赁企业，也可向社会招标。(2) 凡属承包、租赁经营者，享有企业厂长、经理的权利和义务，受法律保护。(3) 承包、租赁经营期限一订 4 年。(4) 承包、租赁企业向国家上交利税基数，原则上以 1987 年的计划数为承包基数。实行递增包干的企业递增比例一般不应低于 10%。▲地区体校运动员在全省田径运动会上夺得 11 枚金牌、4 枚银牌、4 枚铜牌。

7 月 7 日 张掖地区化肥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5000 吨合成氨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通过验收，吨氨总能耗下降 26%。

7 月 21 日 甘肃省民政厅批复，同意恢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泱翔、铎尖、西水 3 个藏族乡。

7 月 23 日 全省业余体校国际式摔跤、柔道比赛在临泽县举行。张掖地区男女柔道队获金牌 7 枚、银牌 3 枚，取得团体总分第一名。

8 月 23 日 中共中央代理总书记、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的陪同下乘飞机由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来张掖，察看张掖市沙井乡南湾村移民点；听取地委书记王化成、行署专员崔岩关于“两西”农业生产建设发展情况汇报。24 日前往山丹军马场视察。

8 月 30 日 甘肃省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座谈会在张掖召开。河西 3 地 2 市、15 个县(市)分管农业的负责人参加。省委书记李子奇讲话。

9 月 1 日 《张掖报》经半年试刊，是日正式创刊。

9 月 4 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泱翔、西水两个藏族乡相继恢复成立。

9 月 15 日 甘肃省张掖聋哑学校开学。首批从河西 3 地 2 市招收的 82 名新生正式入学开课。

9 月 20 日 国务院“三西”(甘肃河西、定西，宁夏西海固)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

组第七次（扩大）会议在张掖召开，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主持，副组长李瑞山讲话。与会 458 人。

10月1日 临泽县“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陵园”于上年8月1日奠基，是日落成。李先念、徐向前分别为烈士陵园题词：“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陵园”“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永垂不朽”。

10月5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对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出 8 条优惠政策。主要有：开发性经营承包期稳定 30~50 年；允许继承；允许家庭农场请雇工；区别不同土地类别，分别给予免缴水费 3 年，免征农业税 3 年，免缴土地承包费 3 年；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

11月1日 张掖糖厂建成开机生产；3日，首罐白沙糖制成入库，产品质量达到 GB397—5 标准。

11月10日 中共十三大代表、张掖地委书记王化成，分别在地区机关和一些县（市）、乡召开的党的干部会议上传达党的“十三大”精神。

11月11日 全省农村群众文化、电影放映工作会议在张掖召开。

是月 张掖城区给水工程通过验收，居民首次饮用自来水。

12月2日 是日为中国人民的老朋友、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的创始人路易·艾黎的 90 寿辰。该校派 2 名学生和山丹县副县长前往北京向艾老祝寿。艾老向山丹图书馆捐赠人民币 3000 元。

12月21日 年产 1 万吨的临泽淀粉厂一期工程通过省级验收，投入运行。

12月27日 中国人民的忠实朋友、杰出的新西兰社会活动家、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路易·艾黎在北京逝世。地区和山丹县派人赴京向遗体告别。

是年 山丹陶瓷厂生产的 1800 尊镀铜陶瓷弥勒佛像、3600 件镀铜瓷俑马出口英国。结束了甘肃省无出口瓷器的历史。▲全区 6 县（市）均建成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全区粮食总产达 13.2039 亿斤，比上年增产 1.5298 亿斤，增长幅度为 13.1%。建成“吨粮田”35790 亩。▲张掖城区文物古迹经几年恢复修缮，形成古建筑群风貌，增强吸引力，仅 1987 年就接待 15.93 多万名中外游客。

1988 年

1月8日 张掖地区行署表彰奖励 1987 年度农牧科技先进集体 22 个，先进个人 29 名，种田能手 103 名。

1月18日 地委、行署召开全区经济计划暨经济体制改革会议，总结 1987 年经济工作，部署 1988 年各项工作指标。行署决定表彰奖励 1987 年度完成经济责任书和支农工作的 6 县（市）和 28 个地直部门。

是月 《甘肃省张掖地区国土资源》一书出版。

2月1日 甘肃省水利厅在张掖召开河西节水增产灌溉技术示范推广总结会。省、地、县（市）水利部门与 14 个县（市）及 34 个灌区签订《1988 年河西地区百万亩节水增产示范技术承包合同》。

3月6日 日本全国气象学会主席三元龙三郎和中科院兰州高原大气所名誉所长高日禧教授，带领中日合作“黑河流域地气相互作用试验小组”抵达临泽。

3月10日 张掖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国家投资1230万元，1984年9月施工，是日竣工开闸通水。此工程近期控制灌溉面积85.25万亩，远期控制灌溉面积130万亩。▲由新中（新西兰与中国）友协主席杰克·尤思推荐，唐纳德·弗朗西斯·波利夫妇为增进中新人民友谊，一家五口从大洋彼岸来山丹县，无私援助路易·艾黎创办的培黎学校，担负教学工作。

4月1日 全区首届农民运动会在临泽县举行。6县（市）代表队及裁判员共226人参加，年龄最大的78岁，最小的13岁。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武术。▲首次成立“张掖地区农民体育协会”。

4月5日 张掖地区行署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规定》。

4月25日 路易·艾黎的骨灰由北京运抵山丹，部分葬于路易·艾黎，乔治·艾温·何克陵园，部分由飞机撒在他生前曾耕耘开发过的四坝滩、川口一带。参加仪式的外国政府代表和国际友人：新西兰外交部协理部长弗兰·怀尔德率领的政府代表团，新西兰、澳大利亚——中国友好协会代表团，美国、加拿大国际工合组织的代表，路易·艾黎的亲属，乔治·艾温·何克的侄子等。在骨灰安葬仪式上，中国对外友好协会会长章文晋致词、甘肃省副省长阎海旺宣读碑文。陵园照壁墨绿色大理石上镌刻着邓小平亲笔题词：“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永垂不朽”。

5月18日 国家政协副主席胡绳视察张掖。

是月 西南石油学院开发系、山丹龙首化工厂、玉门油田钻井处共同研制的新型石油钻井液处理剂——磺化酚腐殖酸铬（PSC）在张掖通过省级鉴定。填补国内深井、超深井钻井液处理剂的空白。

6月1日 张掖甘泉公园建成开始游览。总面积19公顷。

6月25日 世界银行代表团考察地区莺梨工程、草滩庄枢纽工程和排阴治碱工程。

6月27日 中共张掖地委作出《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经济的政策规定》共16条，主要内容有：允许城乡个人或集体对荒滩、水面进行开发性投资经营，允许农民承包田有偿转包，允许经纪事务活动，放开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允许国营工商企业改组股份制，小型国有企业可以租赁、拍卖，鼓励党政干部、科技人员停薪留职领办、承包乡镇企业，放开金融、劳务、技术和生产资料市场等。

是月 张掖市与江苏省镇江、海门、邗江3县（市）签订《以劳助学合同》，每年派100名农村青年到江苏学习有关技术。

7月4日 第一届全国农民运动会乒乓球预赛在临泽举行。参赛的有北京、陕西、四川和甘肃代表队。国家体委、全国农协派员指导。

7月5日 地委、行署召开全区企业党政分开、深化领导体制改革会议。建立“厂长负责、党委监督、民主管理”的新体制。

7月12日 由路明副省长负责、省委研究室、省农委牵头组织的农村改革试验工作组到临泽县开展试点工作。

7月28日 张掖地区体育代表团在全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上夺得金牌29枚，银牌24枚，铜牌23枚，获团体总分、金牌总数和奖牌总数第二名。有13人（次）破8项全省纪录。

是月 地区公安处和民乐县公安局联合在民乐破获一起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区最大的团伙盗掘古墓文物案。

8月1日 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高台县人民政府“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

是月 全区文物普查工作结束。共发现新点625处，其中：古文化遗址53处，古墓葬73处，古建筑402处，石窟及石刻19处，纪念遗迹及纪念物17处，其他61处；征集文物489件。▲匈牙利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人类学家基塞伊·伊施特万博士和瑞士科学院民俗学家才伊—伯特·久劳博士来肃南县进行访祖寻根考察。经考证，认为裕固族和匈牙利黄种人基本接近，有400多个语言单词相通。

9月1日 6集电视连续剧《第二故乡》在山丹开拍。该片记述路易·艾黎和他的好友乔治·艾温·何克20世纪40年代在甘肃的经历。▲经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批准，由兰州高原大气所主办、著名气象学家叶笃正主持，有美、日、法、联邦德国等国专家参加的黑河地区地—气相互作用观测试验研究国际研讨会在张掖召开。

9月4日 香港《文汇报》《明报》《大公报》等7家新闻单位的编辑、记者来张掖采访。

9月7日 民乐县发生一例人患鼠疫，地、县派专人采取措施控制疫情。

9月28日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张掖召开。表彰28个先进集体和50名先进个人。

9月29日 新西兰友好访华团一行21人参观山丹路易·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

是月 经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兰州医学院张掖大专班（临床医学）开学。▲在韩国汉城举行的第24届奥运会上，国家手球队门将、张掖籍姑娘薛金花被评为世界女子手球最佳守门员。她是本省首次参加奥运会的女运动员。▲从张掖市第二中学选拔到省体工大队的运动员王俏，参加在瑞士举行的第四届世界无线电测向锦标赛中夺得两枚金牌、1枚银牌，达到国际运动健将的标准。

10月1日 张掖地区电视台建成自立式铁塔1座，高150米，试播电视节目。

10月17日 下午3时20分肃南县红湾寺县城南20公里处发生5.7级地震。

10月23~24日 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山丹合作实验区筹备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此后成立“中国工业合作国际委员会山丹试验区指导小组”，贾志杰、杨波任组长。

是月 国务院批准设立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49.9万公顷，地跨武威、张掖、酒泉3地区。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丰富。有高等植物1044种，兽类58种，鸟类140多种，两栖爬行类13种。有珍稀野生动物雪豹等40余种，名贵药材雪莲、紫参等90多种。▲国家拨款206万元，群众自筹50万元，在山丹县东乐、清泉、位奇等6乡、村打人畜饮水机井74眼，修建引水管道12条，使该地人、畜首次饮用自来水，结束“夏靠涝池冬化冰，吃饭锅里有蛆虫”的历史。▲甘肃省轻纺工业厅和

甘肃省手工业联社在张掖召开全省轻工集体企业深化改革现场经验交流会。会议推广张掖市手工业联社等3个单位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及企业深化改革的经验。

11月28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芮杏文在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陪同下来张掖视察。

11月30日 根据路易·艾黎遗嘱，中国人民对外友协将路易·艾黎北京故居遗留的172件文物、4930元人民币移交给山丹路易·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

12月26日 下午3时34分，山丹发生轻微地震，人有感觉，无破坏。

是年 张掖市博物馆接待中外游客16万人（次）。国外有英、美、法、德、日本、比利时、新西兰、葡萄牙、意大利、卢森堡等11个国家及我国港澳、台湾17个团组和个人。▲临泽县粮食平均亩产达到617公斤，获全国夏粮一季单产冠军县。

1989年

1月24日 国务院批准，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成立（正县级），郑守格首任局长。

2月25日 甘肃省“七五”重点建设项目——张掖糖厂试生产一年多后，由省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后正式交付生产。其生产规模为日处理甜菜0.15万吨，年生产白砂糖2.34万吨，酒精0.17万吨。总建筑面积5.91万平方米，总投资5772万元。

3月16日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哈米什·海市长和夫人一行访问山丹培黎学校。海市长向山丹培黎学校捐款5000美元。

4月 近两年来，世界银行给张掖长期无息贷款395万元，用于教育事业，项目有张掖师专图书馆楼、各县（市）教师进修和卫星地面接收基本建设。

5月12日 新西兰畜牧专家朱昌平视察临泽牛场和张掖市石岗墩、碱滩乡永星村牧场。

5月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经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

6月 全区抽调干部889人，组成184个小组，开展执法大检查。▲张掖市小满乡石桥村四社一农民饲养的一头黄白花母牛，一胎产下3头母牛犊，全部成活。

8月1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隆重集会，热烈庆祝自治县成立35周年。

8月10日 首次西北文艺评论家座谈会在张掖召开。

9月5日 甘肃省林业厅在张掖首次举行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发展研讨会，全国各地20多位著名专家参加会议。

9月13~14日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视察张掖；由地区行署专员周明辉等人陪同考察肃南县和民乐县园艺场。

9月15~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乔石，在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李子奇的陪同下到张掖市看望移民，了解农村党组织建设情况，并听取地委书记马怀西的汇报。

9月21日 由张掖行署农业处、地区农科所双轨承包，在张掖、临泽、高台3县

(市)实施的10万亩“甘肃河西一熟制吨粮田高额丰产栽培技术”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验收。

10月23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王忍之来张掖视察工作。到张掖市小河西乡了解乡党校情况。

10月28日 由国家石油部、青海石油管理局及原山丹培黎学校校友募捐、集资修建的路易·艾黎故居,在山丹县培黎农林牧学校落成。

12月23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处妇幼卫生项目官员板井芬兰及丈夫,前来考察了张掖市大满乡平顺村。

12月30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作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是年 全区国有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张掖地区医院发现世界首例一家二例染色体异常核型,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0年

3月25日 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在张掖河西印刷厂召开全省第九次书刊印刷质量评比会。河西印刷厂承印的《甘肃省机械工业志》等4种书籍被评为全省印刷质量优质产品。

5月11日 中国——新西兰友谊协会全国主席云达忠带领新中友协代表团一行10人,在山丹进行考察访问,为路易·艾黎,乔治·艾温·何克塑像奠基。

5月19日 中国国际体育旅游公司组织的伦敦——北京汽车拉力赛,由德国、澳大利亚、荷兰、美国、英国等10多个国家160多人驾驶的60辆汽车、摩托车途经张掖。

5月30日 山丹县在城东门外一公里处明长城内的一座合葬砖墓中,发现一具女性木乃伊(千尸)。根据陪葬器物和有关史料考证,距今406年。

6月16~20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河西农村工作座谈会在张掖召开。河西5地、市及各县(市)委书记、县(市)长60多人参加会议,省上领导李子奇、贾志杰、李登瀛、葛士英、韩正卿、路明、黎中等出席。会后,李子奇、贾志杰等分别前往肃南、山丹现场办公,调查研究。

6月22日 张掖地区邮电局直拨自动电话正式开通。

7月25日 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来张掖,先后到张掖市第一农业中学、小满村小学和临泽县学校了解情况并题词。

7月28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丝绸之路综合研究”考察队,考察山丹境内的明长城、张掖大佛寺、张掖市古建筑群;访问临泽县蓼泉乡芦湾村。▲张掖城区举行地震灾害救护模拟演习,国家地震局及13个省(市)的代表莅临现场观摩。

是月 本区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在册常住户口人数113万多人。

9月7~8日 全国21家新闻单位组成的“丝绸之路万里行”采访团来张掖采访山丹培黎学校、路易·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张掖市南关农贸市场和高台烈士陵园。

11月6日 徐向前元帅的部分骨灰，由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护送，撒向他生前曾经浴血奋战过的祁连山麓、黑河沿岸、倪家营等地。

12月26日 甘肃省路易·艾黎教育思想研讨会在山丹召开。路易·艾黎教育思想研究会会长李纪阳、副会长于忠正出席。

是年 全区助学捐资达896万元。650所中小学实现校门、围墙、厕所、图书、教学仪器、文体器材六配套。▲民乐东灰山新石器遗址中，发现小麦、青稞、大麦、高粱等农作物的炭化籽粒。经测定距今近5000年，填补我国考古学的一项空白。此发现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1年

4月 张掖地区“七一”秦腔剧团创作演出的现代秦剧《思补情》，在西安举行的西北五省（区）“太阳杯”地方戏曲邀请赛上，获得21项奖励。

5月15~19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带领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前来张掖视察，先后到山丹、张掖、临泽、肃南、高台5县（市）的11个乡镇、20多个村、社，了解基层组织建设和乡镇企业和农业生产。

5月25日 顾金池在张掖主持召开河西5地（市）书记、专员、市长座谈会。要求河西地区提前翻番，率先致富，为全省经济发展作贡献。

6月9日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在张掖召开“三西”地区移民工作会议。专职副组长杨钟受国务委员、领导小组组长陈俊生的委托主持会议。

6月18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张掖地区工作委员会”成立。

7月6日 天津市武清县（地级）与张掖地区建立友好关系协议签字仪式在张掖宾馆举行。▲张掖地区行署正式聘请日本水稻专家马富男、佐佐木觅先生担任本区水稻特邀顾问。

7月8日 国家体委在临泽县召开争创全国体育先进县工作座谈会。国家体委副主任刘吉到会并讲话。

8月2日 “政协张掖地区工作委员会”成立。

8月4、6日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祁青、祁文藏族乡先后成立。

8月10日 张掖地区首家引进外资企业——张掖市番茄酱厂一次试车成功，产品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国际标准。该厂共投资1549万元，其中以补偿贸易形式引进外资199万美元，成套设备从意大利引进。

8月12日 全区向江南受灾地区捐款56万元，粮票6.517万公斤。

8月22日 国家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由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两西”指挥部总指挥韩正卿，副省长路明等陪同，来张掖视察工作。

是月 张掖地区体育代表团在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上以总分812分，金牌24枚、银牌25枚、铜牌28枚的成绩，获第三名；获群众体育系列活动一等奖。

9月10日 张掖地区山丹化工厂生产的硫化碱（硫化硫酸钠、硫化钠），通过省级鉴定，填补省内空白。

是月 世界银行贷款修建的张掖师专图书馆建成开放。该馆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藏书 38 万册，可容纳 500 人，是河西地区最大的图书馆。▲省列技术更新改造重建项目——张掖地区化肥厂新建的 4 万吨尿素、4 万吨碳铵 2 条生产线竣工投产，总投资 2825.7 万元。1995 年又兴建新增尿素 2 万吨的生产线，计划投资 2500 万元。

12 月 17 日 金昌——张掖微波电路开通，从而结束张掖电视台靠录像带传输甘肃省电视节目的历史。

是年 甘肃省张（掖）、临（泽）、高（台）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成果通过总结评估。试验经验和各专题成果选编成《建立新机制的实践》一书出版。此项试验历时 3 年，分为选乡试点、面上推广试验、总结评估 3 个阶段进行。1990 年下半年部分专题又扩展到山丹、民乐两县。主要进行土地制度建设、合作制度建设、农业小区开发、工业小区开发、乡镇企业制度建设、股份制经营等试验，设 6 个专题、15 个项目。▲张掖地区农科所承担的《轮回选择法培育玉米新品种研究》课题，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者陈西峰、饶赛华、李鸿江、袁克禄、薛龙分别获“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奖章和证书，是建国以来本区科研工作者获得的最高奖励之一。▲张掖地区东水泉煤矿与兰州大学化学系科研人员合作，利用高岭土试验生产“低铁氢氧化铝”等化工产品获得成功，产品质量达到国际一级。填补本省化工生产的一项空白。

1992 年

1 月 13 日 张掖地区召开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甘肃省文联主席程士荣专程前来祝贺。

是月 省人民政府决定，表彰奖励 1991 年粮食丰收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高台、临泽县获“商品粮贡献奖”；张掖市、临泽、高台县获“丰收奖”三等奖。

3 月 23 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来张掖地区调研。向各级领导提出：发展经济的步子要快一点，解放思想的路子要宽一点。

4 月 6 日 张掖地区东水泉煤矿青砂梁采区发生一起恶性事故，6 名民工瓦斯中毒身亡。

5 月 10 日 全区首届“金张掖”梨花会于 5 月 2 日至 10 日举行，历时 8 天，先后 30 万人观赏梨花；有 2260 人在游览区摆摊设点，总成交额达 459 万多元。

5 月 11 日 全省油路建设现场会议在张掖召开。

5 月 25 日 在甘肃省农委、科委、教委等 28 个单位联合举办的“科教兴农杯”知识大奖赛中，张掖地区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省志》质量研讨会在张掖举行，各地、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编志办公室主任 60 多人参加会议。全国政协常委、省地方史志编委会主任王秉祥到会并讲话。

6 月 1 日 全国第一所“流动团校”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洛桑专程前往祝贺。

6 月 张掖地区中外合资企业——金马股份公司（张掖市选矿厂、甘肃省外经委五

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与瑞士马克瑞士公司合资)签约。总投资 2300~2500 万元,由三方各入股三分之一。主要产品是粗铜和硫酸。

7月2日 前国家主席李先念的部分骨灰,由夫人林佳楣及子女乘飞机护送抵达张掖;即日,遵照他的遗愿撒到曾经浴血奋战过的祁连山中。

7月6日 全省首家粮油批发市场——张掖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开业。

7月12日 张掖地区首届马蹄寺旅游观光节开幕。办节宗旨是:旅游搭台,经济唱戏。

7月14~15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赵朴初视察张掖。

7月14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聘请甘肃工业大学副校长、高级工程师刘秀芝等9名科技人员,担任本区科技、经济顾问。是日举行聘任仪式。

7月25日 张掖地区行署下发《关于引进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规定》。

7月27日 甘肃省红十字会向本区受灾群众提供价值 1.5 万多元的救济物品。派员来张掖慰问。

8月1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来张掖地区视察。12日,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地委书记李宝峰的陪同下,在张掖宾馆题词“金张掖”,尔后冒雨前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区看望各族群众,当地牧民以隆重的民族仪式热情欢迎。江总书记挥毫题词“祁连松柏挺拔俊秀,各族人民情深意长”。

8月25日 国务委员、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来张掖进行农村工作调查。

8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黄华在中共甘肃省副书记孙英陪同下视察张掖。

9月4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在张掖地区召开“双带整推”(以城带乡,以大带小,整体推动甘肃经济发展)座谈会。省委书记顾金池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14日 德国慕尼黑大学地质系教授约翰·波特一行7人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进行祁连山探矿准备工作。

9月14~15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来张掖视察。

9月15日 国家计委副主任郝建秀来张掖,分别考察临泽县板桥园林中学、临泽县芦湾村、高台县南华乡卫生院、马蹄寺旅游区。

是月 全国政协副主席赵朴初偕同参加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的 17 个省的政协主席、副主席前来视察张掖。

10月15日 张掖地区地方产品“兰州展销中心”开业。副省长张吾乐前往祝贺并剪彩。

10月26日 中共江西省老干部局、江西省电视台联合拍摄的反映红西路军悲壮历程的电视剧《信念》在张掖开拍。

是月 国家商业部、中国蔬菜流通协会接纳张掖市南关瓜果蔬菜批发市场为会员市场。

11月21日 国际工合山丹实验区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在山丹召开。讨论通过《工

合山丹实验区章程》，选举产生工合联社理事会、监事会，成立工合山丹实验区联社。

12月28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审查通过《高台县志》《山丹县志》终审稿。

是月 临泽县被评为全国保险先进县。这是本省惟一获此殊荣的县。

是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张掖地区行署、张掖地区各县（市）1992年“粮食丰收奖”。

1993年

1月 全国五大批发菜市之一的张掖市蔬菜批发市场，被国家工商局授予“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2月11日 中共甘肃省委对全面完成1992年人口计划的张掖地区给予表彰奖励。颁发了奖杯和奖金。

2月17~19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来张掖地区，就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上农业会议精神、发展乡镇企业以及备耕生产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现场办公。

2月26日 凌晨4时20分左右，张掖市永丰商场失火，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3月3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张掖地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月2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张掖地区“山西会馆旧址、草沟井古城址、甲子墩墓群”等24处为第五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是月 全区6县（市）连续两次普降雨雪，出现持续雨雪交加的恶劣气候过程，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500多亩，累计经济损失610万元。属新中国建立以来本区春季降水最大的一次。

5月13日 张掖地区人民检察分院在张掖糖厂召开全区打击经济犯罪、保护企业发展现场会。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饶凤翥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5日 应香港麦氏公司董事长麦炳南邀请，肃南裕固族文工团赴哈尔滨、香港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贺业慰问演出。

6月1日 在西安举行的全国残疾人中华健身杯田径、乒乓球、射击分区赛上，张掖运动员王长顺获3项冠军、两次打破全国纪录，谢海宾获3项亚军，刘福夺得2项亚军。

7月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锡铭视察张掖。

7月7日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儿童组组长康冷，率国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一行8人，赴临泽县检查贯彻实施《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简称：NPA）情况。

7月11~1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带领文化部副部长陈昌本、国家文物局局长张德勤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陪同下来张掖地区视察，参观山丹长城文物陈列馆、张掖大佛寺、高台烈士陵园。

7月20日 “金张掖”马蹄寺旅游观光节在肃南县马蹄寺风景区隆重开幕。

7月22~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主席孙起孟在甘肃省副省长路明的陪同下来张掖视察。

7月24日 著名进步人士高金城烈士之子、美籍华人高士杰先生来张掖访故寻友。

7月28日 张掖市被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市。

8月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曲格平、联合国环境保护机构中国首席代表赫尔康一行，考察了张掖蓝马鸡养殖场、马蹄寺自然风景区、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站及张掖名胜古迹。

8月6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在山丹县老军乡硖口村召开扶贫现场办公会。

8月12日 甘肃省外贸经济厅副厅长王惠霖陪同加拿大驻华使馆参赞潘允中一行3人，来本区检查加拿大基金援助项目。

8月13~14日 已故党和国家卓越领导人、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夫人林佳楣来张掖寻访红西路军的英勇战斗历程，凭吊梨园口、高台血战中壮烈牺牲的指战员。

9月9日 张掖地区体校输送到甘肃省体工大队的田径运动员卜令堂，在省七运会男子20公里竞走决赛中，以1小时19分49秒的优异成绩，刷新该项目的亚洲纪录。

9月9~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来张掖视察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工程、张掖市小满乡康宁村。中共张掖地委书记马西林陪同

9月28日 张掖地区台胞台属联谊会成立。

10月16日 全省计划生育基层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张掖召开。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石宗源、副省长陈绮玲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0日 全省消除碘缺乏病、消灭脊髓灰质炎工作会议在张掖召开。

11月11日 张掖地区检察院在山丹焦化厂召开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现场会。

12月1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审查通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志》终审稿。

12月7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颁发《张掖地区农村小康建设规划》。要求今后四年全区农村工作以小康建设总揽全局。各县（市）分别制订小康县（市）、小康乡、区、小康村的建设规划。

12月25日 中共张掖地委举行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座谈会。

是年 张掖市梁家墩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1亿元，成为全区首家“亿元乡”。

1994年

1月24日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张掖召开，甘肃省教委副主任马培芳作《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动员讲话。

3月20日 全省“双拥”（拥军、拥政）工作暨创河西“双拥”模范走廊会议在张掖召开。

3月31日 张掖农药厂甲胺磷农药生产线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4月6日 本区出现罕见的强沙尘暴。据有关部门监测,大气中颗粒悬浮物(尘埃)达21.89毫克/立方米,室内5.49毫克/立方米,超过正常标准37~58倍。

4月21日 张掖糖厂以吸收方法兼并亏损74万元的张掖地区收割机厂。

4月23日 国内迄今容量最大的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光缆通信干线工程,在张掖地区段布放首盘光缆。

4月26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决定,成立《张掖地区志》编纂委员会。

4月26~30日 由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国际友人研究会副主席爱泼斯坦率领的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英国的工合国际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到山丹参观访问。

是月 著名爱国华侨、香港广播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邵氏影视公司董事长邵逸夫先生捐款130万元港币,资助本区发展教育事业。地区育才中学、民乐县洪水小学接受此笔赠款。

5月27日 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对马蹄寺石窟进行细致考察。专家们一致认为马蹄寺石窟系早期石窟,可与敦煌莫高窟相媲美,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

6月18日 甘肃省首家刷光涂布箱纸板生产线在张掖地区造纸厂建成投产。

6月28日 全省乡镇企业会议在张掖召开。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省长张吾乐作了重要讲话。

7月18日 以张掖糖厂与广东华达实业集团公司为合作主体、作为双方合资共建的1.5万吨玉米酒精生产线的建设与经营管理股份制企业——“甘肃张掖金华酒业有限公司”成立。

是月 张掖市建筑机械厂制造成功具有20世纪90年代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型TK12/14塔式起重机,填补省内空白。▲张掖地区被国家教委定为全国29个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之一。9月,地委书记马西林参加唐山“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会议”,后由副书记梁国安率领县(市)党政主要领导人赴唐山考察学习。

8月8日 日本国总理府地方制度调查委员会委员、日本国土审议会议员、消防协会常任副会长德田正明先生及佐藤文化学园园长佐藤光子女士一行6人来张掖地区考察访问。

8月12日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彭珮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蒋正华,在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胡慧娥陪同下视察张掖。

9月1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隆重举行自治县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

9月6日 甘肃省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举行。新疆、青海、云南、四川等6个省(区)的观摩代表参加开幕式。

9月10日 具有20世纪90年代国内领先水平的挤土型振动沉管灌注桩施工技术由地区建筑总公司地基基础公司试验成功,并通过省级鉴定。

9月16日 中共张掖地委研究室主编的《张掖工作研究》改刊为地委综合性内部刊物,刊名为《张掖工作》(月刊)。

9月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甘肃省省长张吾乐、副

省长郭琨陪同下视察张掖。地委书记马西林、行署专员毛郁生汇报工作。

9月23日 中国西部地区学校体育工作研讨会在临泽县召开。来自甘肃、青海、西藏、新疆、陕西、四川、内蒙7省(区)的教育、体育专家参加研讨。

9月25日 民乐县海潮坝水库成功截流。总库容735万立方米。

9月26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审查通过《张掖市志》终审稿。

10月14日 张掖行署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改革现行地对县(市)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0月26日 马蹄寺第八世活佛罗桑曲扎嘉措在智华活佛主持下,举行坐床仪式。

是月 全国政协常委、科协副主席李振声带领全国政协草原畜牧业视察团对全区畜牧业进行视察。

是年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承担实施的《河西冷凉地区20万亩油料农机农艺结合增产增收技术》荣获1994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全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实现十个突破:国内生产总值第一次突破20亿元大关(以1990年不变价计),达22.8亿元;粮食总产量继续突破8亿大关,达8.12亿公斤;工农业总产值第一次突破30亿元大关,达30.77亿元;工业总产值第一次突破15亿元大关,达15.88亿元,超过农业总产值;乡镇企业总产值第一次突破20亿元大关,达20.36亿元;财政收入第一次突破2亿元大关,达2.1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第一次突破千元大关,达1063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第一次突破10亿元大关,达10.68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第一次突破10亿元大关,达10.2亿元;人口自然增长率首次降到10%以下,为9.9%;国民经济的各项指标都提前一年实现“八五”计划。

1995年

1月1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制定《张掖地区精神文明1995~1997年规划》。

1月5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张掖支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张掖商会成立。

1月19日 中共张掖地委、行署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1995~1997年用三年时间实现省委提出的提前翻两番、率先奔小康的目标,完成地委、行署制定的“十项工程”计划。

1月20日 张掖地区行署作出《张掖地区1995~1997年城镇建设规划》。要求县(市)城区商贸、居住、服务、娱乐、文化功能分明,水、电、路、讯配套;办公、住宿、娱乐、排污设施完备;行走、购物等方便;环境绿化、美化、净化、整洁、舒适;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居民整体素质有新的提高。乡镇根据“小康工程”要求,搞好建设规划。▲行署作出决定,到2000年培养出1000名在各自的学科领域有一定造诣、成绩显著、起骨干作用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张掖地区行署印发《张掖地区城镇青年就业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从1995~1997年安置就业15900人,把失业率平均每年控制在3.3%。

1月21日 全区财政收入上台阶的《规划》要求,全区财政收入在1994年的基础

上，1997年突破3亿元，力争达到3.5亿元。

2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张掖地区、中共张掖地委宣传部、张掖市计生委、张掖市城关镇、肃南县计生委、民乐县新天乡、临泽县倪家营乡、高台县红崖子乡计生工作站、高台县合黎乡、山丹县花寨子乡被授予“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李怀玉等11人获“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3月1日 张掖市驻地城区西、南大街道路拓展工程破土动工。

3月13日 地委、行署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从1995~2000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必须跨上3个大台阶。即：1995年总产值力争突破30亿元；1997年力争突破70亿元；2000年力争突破200亿元。

是月 临泽县荣获“全国首批造林绿化百佳县”称号。

4月1日 中共中央委员、新华社社长郭超人来张掖采风。

4月2日 张掖地区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1994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较好地区。

4月4日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完成1994年人口计划的地、市、自治州的决定》，张掖地区受到表彰奖励。

4月19日 张掖糖厂兼并地区肉联厂。

4月24日 河西地（市）农村经济工作座谈会在张掖召开。

4月25日 民乐县滨河酒厂厂长许福林、临泽县平川乡五里墩村农民兰正国、平川村农民吕文清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5月3日 中、美合资斯丹纳甘肃啤酒花颗粒加工有限公司在张火公路5公里处破土兴建。该项目总投资180万美元，投产后年产啤酒花颗粒3000吨，产值4800万元人民币，实现利润486万元人民币，可创汇570万美元。

5月17日 黑河西总干渠改建工程通水段通过验收。

5月24日 张掖市14000门程控电话正式开通。

5月29日 张掖地区8000门程控电话工程正式开通。至此，全区进入联接世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500多个城市的程控电话通信网。

6月24日 中共张掖地委作出《关于授予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保卫科长兼武装部长、共产党员周生泉“模范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6月28日 地委举行全区模范党员、全国劳动模范事迹报告会。全国劳动模范许福林作了“立足本职岗位，爱党敬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报告。

是月 全国政协委员、原林业部副部长相重阳带领视察团视察张掖防护林建设。

7月11日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化工部副部长贺国强率领全国环保执法检查团来本区检查环保执法情况。

是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来张掖视察。

8月4日 张掖大佛寺被命名为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8月10日 共青团中央常务副书记刘鹏来本区考察工作。

8月18日 张掖检察分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

8月23日 张掖地区“七一”剧团创作并演出的大型新编历史秦剧《西域情》在首都人民剧场演出，中央电视台向全国转播演出实况，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原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以及王定国等老同志观看演出。

8月30日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顾问刘冰一行对本区教育执法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是月 全国政协委员焦力人带领视察组对张掖蔬菜生产进行考察。

9月1~20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地震局在临泽县举行“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强化宣传示范试点”。

9月13日 《甘肃经济报》驻张记者站成立。

9月24~26日 中国农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卢良恕教授率领专家考察团，对本区的农业综合开发进行考察。

10月9日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审查通过《民乐县志》终审稿。

10月中旬 英国制糖专家詹姆斯先生考察张掖糖厂。

10月25日 张掖地区行署颁发1995年度科技进步奖、技术推广奖。授予“尿激酶加低分子右旋糖酐连续静滴治疗不稳定型心绞痛”等10项科技成果为1995年度张掖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张掖地区瘦肉型猪基地建设”等17项技术推广成果为1995年度张掖地区科学技术推广奖。▲祁连山自然保护区被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批准纳入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为迄今本省唯一加入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的自然保护区。

11月18日 张掖地区万通职业技术中专学校成立，校长王明。

11月26日 国家林业部、中国科协、甘肃省人民政府联合在武威、张掖召开甘肃河西走廊沙产业开发工作会议。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专程出席会议。著名科学家、沙产业理论奠基人钱学森向大会发来书面发言。国家林业部副部长李育才、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刘恕、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省长张吾乐等国家部委和省上领导出席了会议。

11月28日 张掖首次在深圳举行经济信息发布会。

是年 全区有3142名考生参加普通高考，经全省统一录取，大专以上录取700人，其中：大学本科生213人，专科生487人，占报考人数的22.27%。与上年相比多录取103人，首次突破700人大关，创历史最高水平。

第三章 历史建置沿革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先秦（公元前 207 年以前）

1. 〔五帝〕至〔夏〕〔商〕时期为西戎所居。禹曾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属禹贡雍州之域。

2. 〔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为月氏所居，周穆王曾西巡至此。

二、西汉（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8 年）

1. 〔汉〕文帝前元四年（前 176 年），匈奴据有河西，属匈奴右地。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匈奴浑邪王归汉，匈奴统治河西 55 年。

2. 武帝元鼎二年（前 115 年），以浑邪王故居觿得城初置“酒泉郡”，以郡城泉甘似酒而名“酒泉”。

3. 元鼎六年（前 111 年），分酒泉郡置张掖郡，以“张国臂掖，以通西域”为名，郡治张掖县（址今武威市境内，多说张义堡）。同时置张掖属国，设都尉，处理少数民族事宜。与郡治同城。郡域西至焉支山，东至黄河。元封五年（前 106 年）设凉州刺史部（治在今张家川），张掖郡属凉州刺史部。武帝太初二年（前 103 年），割张掖郡所属令居、枝阳二县归属金城郡。

4. 宣帝地节三年（前 67 年），分张掖郡置“武威郡”，郡治武威县（在今民勤县东北）。

5. 元帝建昭三年（前 36 年）在张掖郡设置骊靬县后，三郡地域大调整。酒泉郡治由觿得城移治禄福城（今酒泉市），张掖郡治由张掖县（今武威境内）移治觿得城，张掖县划给武威郡。调整后张掖郡辖 10 县：

觿得县（址今张掖市西城驿北）

昭武县（址今临泽县鸭暖乡昭武村）

删丹县（址今山丹县焉支山下寺沟口近钟山寺地）

氏池县（址今民乐县城，一说在六坝城西北）

屋兰县（址今张掖市碱滩乡古城村）

日勒县（址今山丹县老军乡古城洼，汉名“泽索谷”）

骊靬县（在今永昌县城西南 20 里，旧名“者来寨”）

番和县（址今永昌县城西 20 里）

显美县（址今永昌县城东一里古城子）

居延县（址今内蒙古额济纳旗）

三、王莽（新）（公元9~24年）

张掖郡改名“设屏郡”，觥得改为“官式”，昭武改“渠武”，删丹改“贯虏”，氐池改“否武”，屋兰改“传武”，日勒改“勒治”，骊轩改“揭虏”，番和改“罗虏”，居延改“居城”，显美仍旧名。

四、东汉（公元25~220年）

光武帝建武元年（25年），张掖郡、县恢复原名，张掖郡领8县：觥得、昭武、删丹、氐池、屋兰、日勒、骊轩、番和。

安帝延光四年（125年），张掖属国一分为二。张掖属国别领5城（城名不详）；张掖居延属国别领居延1城。

献帝兴平元年（194年），凉州时有乱，河西五郡去州隔远，分凉州别置雍州（治武威）。同时分张掖郡置西郡，以日勒、删丹等县隶之。兴平二年，另在居延置“西海郡”，3郡同隶属于雍州。

五、三国（公元220~265年）

张掖郡领觥得、昭武、屋兰3县。

西郡领日勒、删丹、仙堤、万岁、兰池5县。

西海郡领居延1县。

雍州改称凉州（治武威），以上3郡均隶属凉州。（以下西晋、前凉、前秦、后凉时期，诸郡均隶属于凉州）。

六、西晋及前凉（公元265~376年）

张掖郡领永平（觥得县改）、临泽（昭武县改）、屋兰3县。

西郡领日勒、删丹、仙堤、万岁、兰池5县。

西海郡领居延1县。

建康郡领表氏（今高台骆驼城）、乐涇（今酒泉下河清）2县。

祁连郡领汉阳（今民乐永固城）、祁连2县。

临松郡领临松（今民乐南古城）1县。

七、前秦（公元376~386年）

张掖郡、西郡、西海郡、祁连郡、临松郡所领县与〔前凉〕时期同。

八、后凉（公元386~397年）

张掖郡领永平、金泽、丘池3县。

西郡领日勒、删丹、仙堤、万岁、兰池5县。

西海郡领居延1县。

建康郡领表氏、乐涇2县。

祁连郡领汉阳、祁连2县。

临池郡领临泽1县。

西安郡领屋兰1县。

九、北凉（公元397~412年）

段业、沮渠蒙逊建都张掖，称“凉州”，自兼州牧，以武威为秦州。凉州辖11郡。

张掖郡（治永安，永平县改“永安县”）

临池郡（治临泽）

西安郡（治屋兰）

西郡（治永宁，日勒县改永宁县）

建康郡（治表氏）

临松郡（治临松）

祁连郡（治汉阳）

金山郡（治兰池，原氐池县）

西海郡（治居延）

酒泉郡（治福禄县）

凉宁郡（治玉门县）

十、北凉后期（公元412~439年）

沮渠蒙逊移都武威，以武威为“凉州”，张掖为“秦州”（丹岭以西），酒泉为“沙州”（建康以西）。秦州领张掖、临池、西安、西郡、临松、祁连、金山、西海8郡。

十一、北魏前期（公元439~524年）

〔北魏〕灭〔北凉〕后，凉州州治由武威移张掖，称“西凉州”，官方仍称“凉州”。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实行军事管制，一些州、郡、县改称镇、军或戍。凉州辖：武威镇（含张掖军）、敦煌镇（含酒泉军）、改河州为枹罕镇（今临夏市）、改乐都郡为“鄯善镇”（在今青海乐都）。

十二、北魏后期（公元524~535年）

〔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解除军事管制，恢复州、郡、县建制。改武威镇为“凉州”，改敦煌镇为“瓜州”，改枹罕镇为“河州”，改鄯善镇为“鄯州”，张掖保留“西凉州”称号。西凉州辖张掖、西郡、临松、建康、酒泉5郡。

十三、西魏（公元535~554年）

西凉州（治张掖）辖张掖、西郡、临松、建康、酒泉5郡。

十四、西魏后期至北周（公元554~581年）

〔西魏〕废帝三年，改西凉州为“甘州”，以境内有甘浚山而名（或以甘泉因名）。

〔北周〕时，甘州领张掖、酒泉、建康3郡。

张掖郡辖永平、山丹、兰池、万岁、仙堤、金山。

酒泉郡辖福禄、安弥、乐涓。

建康郡辖表氏。

另在居延（今额济纳旗）设同城戍，驻军镇守。

十五、隋朝（公元581~618年）

开皇三年（583年），废郡并县，甘州直辖永平、删丹、福禄3县。

开皇十七年（597年），改永平县为“酒泉县”。

大业初废州改郡，改甘州为“张掖郡”，改酒泉县为“张掖县”，改山丹县为“删丹县”，张掖郡辖张掖、删丹、福禄3县。

十六、唐朝（公元618年~907年）

武德二年（619年），改〔隋〕张掖郡为“甘州”，并分出甘州之福禄县与瓜州之玉门县另置肃州。甘州只辖张掖、删丹2县。天宝元年（742年），又改甘州为“张掖郡”，乾元元年（758年）复称甘州。

建中二年（781年），甘州陷于吐蕃，甘州节儿伦（吐蕃驻州长官）属驻武威的节度使（德伦）管领。

大中二年（848年），黄头回鹘进入删丹驻牧。

大中五年（851年），沙州张议潮起义，甘州城归张议潮义军管辖，删丹仍由回鹘驻牧。

十七、五代（907~960年）

〔后梁〕乾化元年（911年），归义军张承奉立“西汉金山国”，东征回鹘失败。甘州回鹘据有甘、肃二州及合罗川（今额济纳旗）之地。

十八、宋朝（公元960~1279年）

〔北宋〕天圣六年（1028年），甘州回鹘被〔西夏〕李元昊所灭。〔西夏〕在原回鹘删丹城置甘肃监军司、镇夷郡、宣化府。将删丹城移建今山丹城址。后〔西夏〕又派镇夷郡王坐镇，改镇夷郡为“镇夷州”，改宣化府为“甘州城司”。

〔南宋〕宝庆二年（1226年），成吉思汗破甘州，甘州进入蒙元时期。

十九、蒙元（公元1226~1368年）

至元元年（1264年），置甘肃路总管府，至元八年（1271年），改为“甘州路总管府”。至元十八年（1281年），立“甘肃行中书省”，辖甘州路、永昌路、肃州路、沙州路、亦集乃路、宁夏府路、兀刺海路共7路及山丹、西宁2直隶州。

二十、明朝（公元1368~1644年）

洪武五年（1372年），征西将军冯胜取甘州，设置“甘肃卫”，二十五年（1392年）改为甘州卫。二十六年将原驻庄浪（今永登）的陕西行都司移至甘州，辖甘州左、右、中、前、后5卫及永昌、凉州、庄浪、西宁、山丹、肃州、镇番共12卫及镇夷、古浪、高台、碾伯4守御千户所。永乐年间，以重地不可无心膂之托，设镇守太监及甘肃镇总兵共同镇守。正统年间，以庶务不可无综理纠察之任，设甘肃巡抚都御史巡抚之。下分4道：分巡西宁道驻甘州，辖甘州5卫、山丹卫及高台千户所；分守西宁道驻凉州，辖凉州、永昌、镇番、庄浪4卫及古浪千户所；肃州兵备道，辖肃州卫、镇夷千户所，抚安罕东、曲先、安定、阿端、沙州（后为罕东左卫）、赤金蒙古、哈密7个羁縻卫；西宁兵备道，辖西宁卫、碾伯千户所，抚安西番13族。

甘州五卫指挥使司驻所与卫辖范围

明朝甘州设左、右、中、前、后5个卫，卫机关（指挥使司）都驻于陕西行都司驻地——张掖城内南隅。甘州左卫指挥使司位于都司左侧，甘州右卫指挥使司位于左卫指挥使司之东，甘州中卫指挥使司位于都司西面，甘州前卫指挥使司位于都司西南方，甘州后卫指挥使司位于都司东南。5卫集驻1城，指挥四方，各卫各自行使对本卫的管理事务。各卫的辖属范围是：

左卫：辖今张掖城长沙门至民乐县南古、丰乐、顺化及肃南县马蹄寺一带以及当时的甘泉驿、甘泉递运所。

右卫：辖今张掖城北、城南郊区、古浪、小满、大满、龙渠、东古城以及当时的东乐递运所。

中卫：辖今临泽黑河以北的旧明沙堡、板桥渠、二、三、四坝以及当时的仁寿递运所、小沙河驿、沙河驿。

前卫：辖今临泽黑河以南的鸭翅渠、威狄渠（委的渠）、抚彝渠（伏一渠）、泓波渠、倪家营以及仁寿驿、沙河递运所。

后卫：辖今民乐境内的童子坝渠、洪水、山丹黑城（霍城）、东乐驿、抚彝驿、抚彝递运所（今蓼泉）。

二十一、清朝（公元1644~1911年）

〔清〕初沿〔明〕制。顺治七年（1650年），罢甘州前卫、后卫。顺治十五年（1658年），甘肃巡抚东移凉州（后又移驻兰州）。康熙二年（1663年），甘肃提督驻甘州，辖甘肃镇、宁夏镇、西宁镇、安西镇4镇总兵。翌年，甘肃镇总兵移驻凉州；厥后，安西别置“提督”而肃州复置“总兵”，甘肃提督仍领凉州、宁夏、西宁、肃州4总兵。

康熙二年，改分巡西宁道为甘山道，仍驻甘州。十四年（1675年）罢甘州中卫。

雍正三年（1725年），改卫所制为府县制。废“陕西行都司”置“甘州府”；废甘州左、右2卫置“张掖县”；改山丹卫为“山丹县”；改高台、镇夷2千户所置“高台县”。

雍正七年（1729年），析甘州府的高台县隶于肃州直隶州。

乾隆八年（1743年），改甘山道为甘肃道，移肃州（后又改称“甘凉道”，移治凉州）。是年以张掖县丞分驻东乐，置张掖东乐分县，领1驿14堡。乾隆十五年（1750年），甘州府分张掖置抚夷厅（后改称“抚彝厅”），领2驿24堡。至此，甘州府下辖张掖县、抚彝厅（甘州分府）、山丹县、东乐分县（张掖县）。

二十二、中华民国（公元1912~1949年）

〔民国〕2年（1913年）2月7日，废府存道，州、厅、分县一律改称“县”。原抚彝厅改称“抚彝县”，原高台的毛目分县改称“毛目县”，张掖的东乐分县改称“东乐县”。废甘州府，张掖、山丹、抚彝、东乐4县改由设在武威的甘凉道所辖，原肃州所辖高台及毛目县由设在酒泉的安肃道所辖。

〔民国〕16年（1927年）7月18日，改道为“行政区”，裁甘凉道。张掖、东乐、山丹、抚彝4县由省政府直辖；高台及毛目县由安肃行政区管辖。

〔民国〕18年（1929年）1月1日，改抚彝县为“临泽县”。12月16日移东乐县治于洪水镇，改名“民乐县”。

〔民国〕25年（1936年），全省分7个行政区。张掖、山丹、临泽、民乐属设在武威的第六行政区；高台属设在酒泉的第七行政区。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公元1949年~）

1949年9月建立张掖分区，行政建置谓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改为张掖专区，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5县。是年5月25日，撤销张掖专区，张掖、山丹、民乐划归武威专区；临泽、高台划归酒泉专区。1954年2月20日设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区（1955年改为自治县），由酒泉专区领导。

1955年10月10日，酒泉、武威两专区合并成立张掖专区（专署驻张掖县），行政建置谓“张掖专区专员公署”。辖张掖、临泽、高台、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肃南、肃北、阿克塞、额济纳旗、山丹、民乐、永昌、武威、民勤、古浪、天祝、永登、景泰共21县及玉门市（是年在玉门矿区成立玉门市）。

1956年3月9日，鼎新县并入金塔县。8月6日，筹备设立张掖市（地级）。

1958年2月12日，撤销“临泽县”，分别划入张掖市及高台县；9月5日，撤销“玉门市”，并入玉门市，升格为地级市；11月21日，酒泉、金塔两县撤销，合并成立酒泉市；12月20日，撤销民乐县，并入山丹县；撤销“古浪县”，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景泰县划归白银市，永登县划归兰州市。

1961年11月25日，恢复酒泉、武威专区建制，保留张掖专区建制。12月15日，恢复民乐、临泽、张掖县，撤销“张掖市”。张掖专区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肃南6县。

1969年10月，改张掖专区为“张掖地区”。

1985年5月14日，张掖县改称“张掖市”（县级）。

张掖历史建置沿革表

表 1-1

朝 代		建置名称	领 属 名 称									
先秦时期 (公元前207年以前)	夏商以前 公元前1135年以前	西戎地										
	西周时期 公元前1134~前771年	西戎(禺知)地										
	春秋、战国 公元前770~前221年	月氏地										
	秦 公元前221~前207年	月氏地										
西 汉 公元前206~ 公元8年	匈奴右地 公元前203年~ 前121年											
	张掖郡 公元前111~8年	觿得	昭武	删丹	氏池	屋兰	日勒	骊轩	番和	居延	显美	

续表 1-1-1

朝 代	建置名称	领 属 名 称									
		官式	渠武	贯虜	否武	传武	勒治	揭虜	罗虜	居城	显美
新(王莽) 公元9~25年	设屏郡	解得	昭武	删丹	氏池	屋兰	日勒	驱轩	番和		
东 汉 26~220年	张掖郡 25~189年	解得	昭武	删丹	氏池	屋兰	日勒	驱轩	番和		
	张掖郡 西海郡 189~220年	张 掖 郡			西 郡				西海郡		
		解得	昭武	屋兰	日勒	删丹	仙堤	万岁	兰池	居延	
注:安帝时置张掖属国,别领5城(城名不详),又置张掖居延属国,别领居延1城。献帝时,升居延为西海郡。											
三 国 220~265年	原张掖郡 分3郡	张 掖 郡			西 郡				西海郡		
		解得	昭武	屋兰	日勒	删丹	仙堤	万岁	兰池	居延	
西晋及 前凉时期 265~376年	原张掖郡境 域共分6郡	张掖郡	西 郡	建康郡	祁连郡	临松郡	西海郡	临池郡	西安郡	金山郡	酒泉郡
		治永平	治日勒	治表氏	治汉阳	治临松	治居延				
前 秦 376~386年	原张掖郡境 域仍为6郡	张掖郡	西 郡	建康郡	祁连郡	临松郡	西海郡	临池郡	西安郡	金山郡	酒泉郡
		治永平	治日勒	治表氏	治汉阳	治临松	治居延				
后 凉 386~397年	原张掖郡 境域共分8郡	张 掖 郡	西 郡	建 康 郡	祁 连 郡	临 松 郡	西 海 郡	临 池 郡	西 安 郡	金 山 郡	酒 泉 郡
北凉前期 397~412年	凉 州 治永平	张 掖 郡	西 郡	建 康 郡	祁 连 郡	临 松 郡	西 海 郡	临 池 郡	西 安 郡	金 山 郡	酒 泉 郡
北凉后期 412~439年	秦 州 治永平	张 掖 郡	西 郡	祁 连 郡	临 池 郡	西 海 郡	临 松 郡	西 安 郡	金 山 郡		
北魏前期 439~524年	凉 州 (西凉州) 治永平	武威镇		敦煌镇		枹罕镇		鄯善镇			
		治武威 含张掖军		治敦煌 含酒泉军		枹 罕 (今临夏)		治乐都 (今青海乐都)			
北魏后期 524~535年	西凉州 治永平	张 掖 郡	西 郡	建 康 郡	临 松 郡	西 海 郡	临 池 郡	西 安 郡	金 山 郡	酒 泉 郡	
西 魏 535~554年	西凉州 治永平	张 掖 郡	西 郡	建 康 郡	临 松 郡	西 海 郡	临 池 郡	西 安 郡	金 山 郡	酒 泉 郡	
北 周 554~581年	甘 州 治永平	张 掖 郡			建康郡			酒泉郡			
		治永平			治表氏			治福祿			
隋朝前期 581~605年	甘 州 治酒泉	酒 泉 县 (永平县改)			山 丹 县			福 祿 县			

续表 1-1-2

朝 代	建置名称	领 属 名 称									
隋朝后期 605~618年	张掖郡 治张掖	张掖县 (酒泉县改)			删丹县 (山丹县改)			福禄县			
唐朝前期 618~781年	甘 州 治张掖	张 掖 县				删 丹 县					
唐朝后期 781~848年	吐蕃统治 时 期	武威镇德伦 (节度使)									
		甘 州 (节儿伦)				凉 州 (节儿伦)					
唐末、五代至 北宋前期 848~1028年	甘州回鹘	甘州回鹘 (都城删丹)									
		甘 州			肃 州			合罗川			
北宋后期 至南宋 1028~1226年	西夏时期	镇夷郡王 (驻甘州城司)									
		番和 (郡) 州 (治肃州)				镇夷 (郡) 州			西凉府		
		沙州	瓜州	肃州	甘州城司	删丹县	治凉州				
		西平军司			甘肃军司 (治甘州)						
蒙元时期 1266~1328年	甘肃行省 治甘州路	甘 州 路	肃 州 路	沙 州 路	永 昌 路	亦 集 乃 路	兀 刺 海 路	宁 夏 府 路	山 丹 直 隶 州	西 宁 直 隶 州	
明 朝 1368~1644年	甘 肃 镇 (陕西行都司)	分巡西宁道 (治甘州)					肃州兵备道				
		甘 州 左 卫	甘 州 右 卫	甘 州 中 卫	甘 州 前 卫	甘 州 后 卫	山 丹 卫	高 台 千 户 所	肃 州 卫	镇 夷 千 户 所	关 西 七 卫
		分守西宁道 (治凉州)					西宁兵备道				
		凉 州 卫	永 昌 卫	镇 番 卫	庄 浪 卫	古 浪 千 户 所	西 宁 卫	碾 伯 千 户 所	西 番 十 三 族		
清 朝 1725~1911年	甘 州 府	张 掖 县		东 乐 分 县		山 丹 县		抚 彝 厅		高 台 县 (后划肃州)	
民国时期 1911~1949年	1936年以后	张掖、山丹、民乐、临泽属第六行政区									
		高台属第七行政区									

续表 1—1—3

朝 代	建置名称	领 属 名 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	张掖分区 1949~1950年	张掖县		民乐县		山丹县		临泽县		高台县		
	1951~1955年	张掖、民乐、山丹县属武威专区。 临泽、高台、肃南县属酒泉专区。										
	张掖专区 1955~1961年 (永登划入兰州市, 景泰划入白银市, 玉门县并入玉门市后, 改为省辖市)	张掖市	临泽县	山丹县	民乐县	高台县	肃南县	酒泉市	金塔县	安西县	玉门县	玉门市
		敦煌县	肃北县	阿克塞县	额济纳旗	武威县	永昌县	民勤县	天祝县	古浪县	景泰县	永登县
	张掖地区 1962年—	张掖(县)市		民乐县		山丹县		高台县		临泽县		肃南县

第二节 历朝区划

〔西汉〕 张掖郡

一、始置张掖郡

复旦大学教授、历史学博士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1987年8月人民出版社出版)考证,〔西汉〕河西四郡设置先后次序是:〔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始于浑邪王故地初置酒泉郡(郡治为浑邪王故居的觿得城)。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酒泉郡东部分置张掖郡,酒泉郡西部分置敦煌郡。时张掖郡治在张掖县(今武威市张义堡)。《资治通鉴》记载“元封四年(公元前107年)武都氏反,分徙酒泉”,所置氏池县(今民乐)属酒泉郡所辖。则焉支山以西属酒泉郡,焉支山以东属张掖郡。张掖郡域西抵焉支山,东界黄河。

二、地域调整后的张掖郡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考证,分张掖郡置武威郡的时间为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武威郡治武威县,在今民勤县北(非今武威市)。此后,三郡地域大调整,酒泉郡治由觿得县徙治禄福县(在今酒泉市),张掖郡治由张掖县徙治觿得县。《汉书·地理志》记载调整后的张掖郡辖有觿得、昭武、删丹、氏池、屋兰、日勒、骊靬、番和、居

延、显美共 10 县。形成武威郡辖有张掖县而张掖郡中无张掖县的格局。

(见历史地图之一)

〔北凉〕 凉州

〔北凉〕时期的凉州，曾经三易其地。

〔后凉〕吕光龙飞二年（公元 397 年），建康（今骆驼城）太守段业为使持节、大都督、龙骧大将军、建康公。建都建康。史家开始称这一政权为北凉。即是以建康郡城为凉州的治所。

〔晋〕隆安五年（公元 401 年），沮渠蒙逊为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张掖公。建都张掖，自兼凉州牧，即是以张掖为凉州的治所。蒙逊东征克姑臧（今武威市），即以其弟沮渠犖为护羌校尉、秦州刺史，封安平侯，镇姑臧。时姑臧为秦州的治所而非凉州治所。

〔晋〕义熙八年（公元 412 年），蒙逊由张掖迁都姑臧，即河西王位。即将凉州改置于姑臧，而移秦州治所于张掖。〔晋〕元熙元年（公元 419 年）蒙逊克西凉的酒泉后，另在酒泉置沙州。蒙逊之子沮渠牧犍在位期间，即以其弟沮渠无讳为征西将军、沙州刺史、都督建康以西诸军事、酒泉太守；以其第六弟沮渠仪德为征东将军、秦州刺史、都督丹岭以西诸军事、张掖太守。

沮渠蒙逊建都张掖时期的凉州辖郡计有张掖、临池、西安、西郡、建康、临松、祁连、金山、西海、酒泉、凉宁等郡。

(见历史地图之二)

〔西魏〕 西凉州

〔西魏〕承〔北魏〕西凉州，辖有张掖等 5 郡，张掖郡治也是西凉州的治所。《周书·李贤传》记载，〔西魏〕大统十二年（公元 546 年），原州刺史李贤随独孤信征凉州，平之。又抚慰张掖等 5 郡而还，此指西凉州所辖 5 郡

(见历史地图之三)

〔北周〕 甘州

西凉州改甘州的时间为〔西魏〕废帝三年（公元 554 年）正月。甘州治所仍在张掖郡治所的永平县。

(见历史地图之四)

〔隋〕 甘州及张掖郡

〔隋〕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并县为郡，甘州直辖永平、山丹、福祿 3 县。开皇十七年（公元 597 年），改永平县为酒泉县。大业初，改州为郡，甘州改称张掖郡。同时将酒泉县改称张掖县（这是自《汉书·地理志》之后，张掖郡中第一次出现张掖县），改山丹县为删丹县。张掖郡直辖张掖、删丹、福祿 3 县。

(见历史地图之五)

〔唐〕 甘州及张掖郡

〔唐〕武德二年(公元619年),改〔隋〕张掖郡为“甘州”,并分出甘州之福禄县及瓜州之玉门县另置肃州。甘州只辖张掖、删丹二县。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又改甘州为“张掖郡”,乾元元年(758年)复改张掖郡为“甘州”。张掖县为甘州及张掖郡的治所。甘州刺史兼建康军使(建康军驻骆驼城)。

删丹县在唐朝是黑河以东惟一大县,南至大斗拔谷,北至花门山堡,相距1500里以上。《唐书·地理志》称:“删丹,汉县,属张掖郡。〔后汉〕分张掖置西郡,〔晋〕分删丹置兰池、万岁、仙堤三县,炆帝废并入删丹,居延海、焉支山在县界。”指出居延海与焉支山都在删丹县境内。《新唐书·地理志》进一步记述删丹县城的位置与北通回鹘的通道说:“删丹,中下。北渡张掖河,西北行,出合黎山峡口,傍河东坝,屈曲东北行千里,有宁寇军,故同城守捉也,天宝二载为军。军东北有居延海,又北三百里有花门山堡,又东北千里有回鹘衙帐。”这里所说的删丹城北的张掖河,古称弱水,唐朝称张掖河,即今张掖城北的山丹河。《西夏书事》所记景祐三年(1036年)元昊定名制,立军名,在〔唐〕删丹县故地置甘肃军司,即指今张掖城。元昊在删丹城置甘肃军司、镇夷郡、宣化府后,将删丹县移出,另在今山丹城址建删丹县城。道光十五年(1835年)《山丹县志》也说,今山丹城为〔西夏〕李元昊建。称古删丹,非其实也。

〔元〕 甘肃行中书省及甘州路

据《元史·地理志》,元朝张掖称“甘州路”,甘肃等处行中书省驻甘州路。行省辖甘州路、永昌路、肃州路、沙州路、亦集乃路、宁夏府路、兀刺海路及山丹州、西宁州。

路下辖州称属州,有五。即永昌路所属西凉州,沙州路所属瓜州,宁夏府路所属灵州、鸣沙州、应理州。

(见历史地图之六)

〔明〕 陕西行都司及甘州五卫

据《明史·地理志》,明朝陕西行都指挥使司驻甘州城,领12卫、4守御千户所。即甘州左卫、甘州右卫、甘州中卫、甘州前卫、甘州后卫(五卫同城)、肃州卫、山丹卫、永昌卫、凉州卫、镇番卫、庄浪卫、西宁卫及碾伯、镇夷、古浪、高台4守御千户所(碾伯千户所后废,移西宁右千户所于碾伯)。

(见历史地图之七)

〔清〕 甘州府

据《甘州府志》所记,〔清〕初沿〔明〕制,仍为陕西行都司所领卫所制。顺治七年(1650年)罢甘州前卫及后卫。康熙十四年(1675年)罢甘州中卫。雍正三年

(1725年)改卫所制为府县制,罢陕西行都司置甘州府;以甘州左、右二卫置张掖县;以山丹卫置山丹县;并高台、镇夷二千户所置高台县。雍正七年(1729年)析高台县隶肃州。乾隆八年(1743年)以张掖县丞分驻东乐,置张掖县东乐分县。乾隆十五年(1750年)分张掖置抚彝厅。

(见历史地图之八)

第三节 当代区划

1995年,全区6县(市)共有镇6个、区6个,乡87个,村委会898个,管辖面积41924平方公里。

张掖市1995年乡(镇)区划表

表1-2

乡 镇	驻 地	管 辖 范 围			村(街道)名称
		村 (街道)	社 (居委)	面积 (平方公里)	
城关镇	东 街	8	72	10.5	东街、西街、南街、北街、青年街、劳动街、平原堡街、火车站街
大满乡	大满堡	10	106	31.25	马均、东闸、平顺、什字坝、西闸、什信、新华、新新、城西闸、柏家沟
小满乡	小满堡	16	130	85	小满、河南闸、黎明、中华、甘城、石桥、金城、王其闸、店子闸、张家寨、满家庙、康宁、古浪、五星、大柏、杨家闸
和平乡	兰家寨	11	108	52	朝元寺、四号寨、管家寨、小堡子、兰家寨、朱家庄、汤家什子、李家墩、黑城子、新庙、大沟
龙渠乡	保 安	12	69	70	龙首、新胜、水源、木龙坝、头闸、白城、高庙、下堡、什八名、三青湾、保安、墩源
安阳乡	毛家寺	10	80	115	毛家寺、高寺儿、王阜庄、金王庄、苗家堡、郎家城、贺家城、帖家城、五一、明家城
花寨乡	花寨子	7	40	159	花寨、西阳、柏杨树、滚家城、新城子、余家城、滚家庄
长安乡	万家墩新建点	13	98	24	上四闸、上头闸、庄墩、头号、郭家堡、下二闸、八一、河满、万家墩、洪信、五座桥、前进、南关
党寨乡	汪家堡	13	106	55	党寨、汪家堡、上寨子、下寨、马站、杨家墩、雷寨、花家洼、烟墩闸、田家闸、中卫闸、卅里店、陈家墩
梁家墩乡	梁家墩	10	86	16.5	梁家墩、刘家沟、迎恩、六闸、太和、清凉寺、六号、五号、三工、四闸

续表 1—2—1

乡 镇	驻 地	管 辖 范 围			村 (街道) 名称
		村 (街道)	社 (居委)	面积 (平方公里)	
上秦乡	下秦	16	121	52	上秦、下秦、高升庵、哈寨子、八里堡、徐赵寨、金家湾、王家墩、东王堡、傅家寨、安家庄、缪家堡、庙儿闸、安里闸、李家湾、下安
碱滩乡	下碱滩堡	14	108	130	碱滩、永星、幸福、草湖、三坝、刘家庄、东古城、普家庄、架子墩、杨家庄、太平堡、老仁坝、野水地、二坝
廿里堡乡	廿里堡	7	64	21	廿里堡、宋王寨、沿沟、十号、小寨、陈寨、七号
乌江乡	乌江堡	13	119	200	乌江、大湾、小湾、天乐、永丰、安镇、平原、东湖、贾家寨、管寨、敬依、元丰、谢家湾
靖安乡	靖安	4	37	20	靖安、靖平、上堡、新沟
三闸乡	韩家墩	13	111	587	杨家寨、庚名、符家堡、草原、高寨、天桥、瓦窑、东泉、韩家墩、红沙窝、二闸、三闸、新建
新墩乡	新墩	15	126	75	新墩、双塔、花儿、西关、园艺、青松、隋家寺、南华、柏闸、南闸、双堡、流泉、北关、白塔、城儿闸
甘浚乡	甘浚堡	11	110	250	甘浚、祁连、小泉、星光、三关、光明、头号、巴吉、晨光、工联、速展
西洞乡	西洞堡	5	35	120	西洞、高家庄、毛家湾、东寺、中沟
沙井乡	沙井子	15	127	91	沙井、五个墩、三号、小闸、新民、古城、先锋、南沟、南湾、下利沟、水磨湾、寺儿沟、上游、东四号、九闸沟
小河乡	小河滩	10	30	98	小河、东五、西六、东沟、柳树寨、坝庙、兴隆、西二、梁家堡、东三
明永乡	许家城子	12	81	74.4	明永、中南、永和、永济、武家闸、沿河、孙家闸、沅波、燎烟、上崖、下崖、夹河
平山湖乡	平山湖	3	7	1665	平山湖、紫泥泉、红泉堡
合 计 1镇22乡		248	1971	4001.65	

山丹县 1995 年乡（镇）区划表

表 1-3

乡 镇	驻 地	管 辖 范 围			村（街道）名称
		村 （街道）	社 （居委）	面积 （平方公里）	
城关镇	县 城 胜 利 街	7	19	82.401	东街、西街、南街、南关、城北、前窑、平坡
清 泉 乡	县城西街	14	69	379.937	东街、西街、南关、南湖、北滩、南湾、双桥、清泉、祁家店、城北、郇庄、十号、郑庄、北湾
位 奇 乡	位 奇 寨	17	61	572.583	东十里铺、廿里铺、东湾、高寨、四坝、永兴、马寨、位奇、芦堡、汪庄、新开、柳荫、朱湾、下孙营、暖泉、张湾、侯山
陈 户 乡	陈家崖头	14	56	538.31	卅里堡、刘伏、东门、西门、沙河湾、王城、崖头、张庄、陈户、周坑、寺沟、范营、孙营、山湾
老 军 乡	老 军 寨	10	22	739.445	丰城、破口、焦湾、老军、孙庄、祝庄、李泉、郭泉、潘庄、羊户口
李 桥 乡	周家河湾	10	37	106.304	杨坝、高庙、吴宁、巴寨、河湾、上寨、下寨、周家庄、西沟、东沟
花寨子乡	花 寨	9	40	147.961	上山湾、高家湖、城南、花寨、楼庄、新泉、上河、中河、下河
大马营乡	大 马 营	8	52	197.583	新墩、夹河、圈沟、窑坡、磨湾、大马营、双泉、前山
霍 城 乡	霍 城	14	54	184.215	下西山、新庄、上西山、双湖、沙沟、周庄、东关、西关、河西、杜庄、王庄、西坡、刘庄、东山
红寺湖乡	红 寺 湖	6		261.363	红寺湖、地圈台、马莲湖、茨湖、双窝铺、大湖
东 乐 乡	东 乐 堡	9	43	631.493	西屯、城西、城东、大寨、小寨、五墩、十里铺、大桥、靖安
合 计 1镇10乡		118	453	3841.595	

民乐县 1995 年乡 (镇) 区划表

表 1-4

乡 镇	驻 地	管 辖 范 围			村 (街道) 名称
		村 (街道)	社 (居委)	面积 (平方公里)	
城关镇	解放南路	4	5	2	广场、东街、南街、西街
南丰乡	卫家庄	20	30	146.2	卫家庄、炒面庄、张连庄、秦家庄、渠湾、玉带口、马家墩、陈家圈、边庄、双庄、胡家庄、张家沟湾、黑山、冰沟台、何庄、铁城子、杨家圈、牛家庄、土关庄、三角城
永固乡	永固城	12	23	102.61	南关、东街、姚寨子、西村子、滕家庄、总寨、牛顺寨、邓家庄、八卦营、高家庄、赵家庄、杨家树庄
洪水乡	县城东关	29	64	165.78	八一、城关、费家寨、黄青寨、山城子、红庄子、石家沟、老罐嘴、上柴家庄、下柴家庄、友爱、马家庄、单家庄、烧房庄、刘总旗、李尤寨、里仁寨、叶官寨、戎家庄、吴家庄、刘山庄、汤家庄、新墩子、新丰、于家庄、益民、苏家庄、宋家营、乐民
民联乡	张明寨	26	30	384.46	张明寨、复兴、东升村、西鸛鸽堂、四家、屯粮寨、邵家河湾、东鸛鸽堂、高寨子、杨庄子、乃家崖、郭家湾、顾寨子、刘信寨、上翟寨子、雷台、苏家庄、王郎中、下翟寨子、黄庄子、振兴、财源、联合、朱家庄、贾西寨、新堡子
三堡乡	三堡村	18	30	159.32	三堡、何家沟、展家庄、陈家庄、韩家庄、任官寨、上二坝寨、下二坝寨、易家新庄、徐家寨、宏寺、下吾旗、全家营、库陀寨、丁刘庄、张连庄、洋坝、武家庄
六坝乡	六坝村	12	36	225.1	六坝、六南、六北、四坝、四堡、东上坝、西上坝、王官寨、韩武、铨将、五坝、海潮坝

续表 1-4-1

乡 镇	驻 地	管 辖 范 围			村 (街道) 名称
		村 (街道)	社 (居委)	面积 (平方公里)	
北部滩乡	北滩村	8	15	77.66	五庄子、赵岗寨、柴家庄、金山、五一、北滩、丰林、五合
顺化乡	顺化堡	14	18	92.95	顺化堡、宗家寨、旧堡、曹营、土家城、列四坝、青松、窑沟、张宋庄、下天乐、上天乐、新天乐、松树寨、油房寨
丰乐乡	张满寨	13	28	113.16	张满寨、西张庄、东张庄、西何庄、武家城、易家湾、新庄、双营、李祥寨、涌泉寨、刘庄子、白庙、卧马山
新天乡	韩家营	12	23	91.89	韩家营、新添堡、上姚庄、下姚庄、大王庄、王什寨、吴油寨、马均、太平寨、山寨、周陆、许沙
李寨乡	李寨村	15	25	154.82	李寨、三寨、林山府、钱寨子、阎户寨、二寨、薛寨子、吕家庄、马庄、杏园子、小庙、菊花地、榆树庙、大庄儿、林荫
南古乡	南古城	15	32	100.44	城南、城东、岔家堡、水磨、左卫寨、马蹄寨、杨武、柳谷城、高郝、景会寺、周葛庄、甘店、阎城、彭刘、牛毛寺
杨坊乡	杨坊村	13	31	169.89	杨坊、毛城子、克寨子、上花园、下花园、东朱家庄、西朱家庄、田家庄、王家庄、创业、左卫营、何家庄、黑崖头
合 计 1镇13乡		211	390	1986.28	

临泽县 1995 年乡 (镇) 区划表

表 1—5

乡 镇	驻 地	管 辖 范 围			村 (街道) 名称
		村 (街道)	社 (居委)	面积 (平方公里)	
城关镇	沙河	4		6	沙河街、西关街、东关街一居委、东关街二居委
平川乡	平川村	14	118	835	黄一、黄二、五里墩、一工程、平川、三一、三二、三三、四一、四二、单家庄、沙沟、贾家墩、芦湾
板桥乡	东湾村	12	84	1329	土桥、红沟、友好、古城、板桥、东湾、西湾、东柳、西柳、壕洼 1、壕洼 2、壕洼 3
鸭暖乡	昭武村	8	66	73	箭台、小鸭、张湾、昭武、小鸭、暖泉、野沟湾、双墩子
蓼泉乡	蓼泉村	13	110	129	唐湾、沟湾、湾子、墩子、蓼泉、城北、寨子、新添、堡子、上庄、双一、双二、下庄
小屯乡	马营村	9	65	88	五泉、华强、马营、合理、曹庄、小屯、白寨、张庄、古寨
沙河乡	西关村	19	133	96	东渠崖、东寨、西寨、顾庄、共和、化音、兰家堡、汪庄、沙河、西关、城关、五三、何庄、前进、花园、闸湾、新丰、新民、西头号
新华乡	西街村	16	102	200	大寨、长庄、小堡、王寨、胜利、宣威、西街、东柳、南柳、西柳、向前、亢寨、新华、沙滩、小泉子、明水河
倪家营乡	汪家墩	12	66	263	梨园、寺湾、南台子、红山湾、高庄、马郡、上营、汪家墩、倪家营、下营、江淮、黄家湾
合 计 1 镇 8 乡		107	744	3019	

高台县 1995 年乡（镇）区划表

表 1—6

乡 镇	驻 地	管 辖 范 围			村（街道）名称
		村 （街道）	社 （居委）	面积 （平方公里）	
城关镇	县 城	1	5	4	国庆
红崖子乡	霞 光 村	14	117	350	红沙河、光明、小明、边沟、黄蒿、红崖、霞光、西上坝、东上坝、和平、东队、西队、古城、六洋坝
新坝乡	屈 家 庄	14	140	439	暖泉、新沟、顺德、照中、照二、照一、元山子、小坝、上坝、楼庄、西庄子、新生、官沟、曙光
南华乡	陈 家 湾	12	76	271	小海子、墩仁、南寨子、大庄、义和、先锋、智号、礼号、胜利、信号、南岔、成号
巷道乡	王 家 巷 道	13	77	56	渠口、果园、八一、三桥、巷道、东湾、南湾、沙坡、槐树、高地、小寺、五里墩、西八里堡
宣化乡	蒋 家 庄	17	121	134	王马湾、台子寺、站南、站北、蒋家庄、朱家堡、上庄、乐一、乐二、乐三、利丰、利号、贞号、东庄、高桥、寨子、宣化
合黎乡	六 二	10	76	791	五一、五二、五三、五四、六一、六二、六三、六四、七坝、八坝
正远乡	正 远 堡	12	79	173	王家、东联、红联、泰安、殷家庄、元号、元新、元丰、殷家桥、正远、亨号、利沟
黑泉乡	黑 泉	12	98	678	定安、定平、阴沟桥、永丰、新开、黑泉、黑小坝、镇江、沙沟、胭脂堡、九坝、十坝
罗城乡	罗 城	11	81	864	张家墩、花墙子、河西、常丰、罗城、红山、桥儿湾、万丰、下庄、侯庄、天城
盐池乡	盐 池	2		650	盐池、双丰
骆驼城乡	骆 驼 城	8	28	560	碱泉子、梧桐、新联、红新、团结、建康、永胜、前进
合 计 1镇11乡		126	898	497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1995 年区乡(镇) 区划表

表 1-7

区乡镇	驻 地	管 辖 范 围			村(街道)名称
		村 (街道)	社 (居委)	面积 (平方公里)	
红湾寺镇	红湾寺			3.8	红湾、隆畅、裕兴
阴花区	莲花寺	11		1631	
明海乡	南沟	4		906	上井、南沟、中沙井、小海子
莲花乡	莲花寺	4		560	深井子、湖边子、黄土坡、贺家墩
前滩乡	前滩	3		165	前滩、灰泉子、刺窝泉
祁丰区	文殊沟	13		10202	
祁青乡	小柳沟滩	2		3377	陶丰、珠龙关
祁文乡	文殊沟	4		4244	祁文、腰泉、堡子滩、文殊
祁连乡	红山口	4		1553	青棵地、瓷窑口、红山口、观山
祁林乡	榆林坝	3		1028	黄草坝、榆林坝、甘坝口
大河区	韭菜沟	16		3329	
水关乡	西岔河	2		750	西岔河、西河
韭菜沟乡	韭菜沟	5		1554	东岭、西岭、红湾、大滩、光华
喇嘛湾乡	喇嘛湾	5		194	红边子、西柳沟、喇嘛湾、白庄子、旧寺湾
雪泉乡	营盘台子	4		831	天桥湾、营盘、老虎沟、松木滩
康乐区	千沟门	16		2664	
青龙乡	青 龙	5		400	墩台子、桦树湾、隆丰、上游、青台子
杨哥乡	黑藏大岔	2		1089	寺大隆、杨哥
红石窝乡	千沟门	5		725	红石窝、大草滩、赛鼎、巴音、康丰
白银乡	大肋巴口	4		450	东牛毛、西牛毛、黑窑洞、榆木庄
马蹄区	马蹄寺	22		1879	
西水乡	芭蕉湾	5		894	芭蕉湾、楼庄子、正南沟、八一、二加皮
大都麻乡	冰沟门	8		558	长岭、药草洼、马蹄、李家沟、横路沟、肖家湾、黄草沟、小寺儿
大泉沟乡	大泉沟	9		497	圈坡、荷草、二道沟、徐家湾、南城子、七一、大泉、石峰、新升
皇城区	北 滩	18		3725	
马营乡	小泉沟	3		353	西城、金子滩、西水滩

续表 1—7—1

区乡镇	驻 地	管 辖 范 围			村 (街道) 名称
		村 (街道)	社 (居委)	面积 (平方公里)	
北滩乡	北 滩	3		673	北峰、北极、北湾
东滩乡	东 庄	6		1011	东庄、红旗、营盘、大湖滩、向阳、皇城
泃翔乡	沙沟寺	3		535	东顶、河西、河东
铎尖乡	水 关	3		1153	长方、宁昌、水关
合 计 6区23乡		96		23430	

第四节 区乡 (公社) 名称演变

各县 (市) 区乡 (公社) 名称演变表

表 1—8

县名	现行区 (乡镇) 名称	变 动 沿 革
张	梁家墩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并入三工乡成立“梁家墩乡”;1958年9月并入长安乡、党寨乡等成立“梁家墩人民公社”;1967年改名“先锋公社”,1970年恢复原“梁家墩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梁家墩乡”。
	上秦乡	1961年从甘里堡公社析出成立“上秦公社”;1967年改名“红卫公社”,1970年恢复原上秦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上秦乡”。
掖	乌江乡	1953年改九区九乡为“九区乌江乡”;1956年撤区并乡时,并入元丰乡、崖子乡为“乌江乡”;1958年9月并入三闸乡、新墩乡等,成立“乌江人民公社”;1967年改为“卫东公社”,1970年恢复原“乌江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乌江乡”。
	沙井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沙井子、九闸沟乡合并成立“沙井乡”;1958年并入甘浚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沙井公社”;1967年改名“向东人民公社”,1970年恢复原“沙井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沙井乡”。
市	大满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大满、新华等合并成立“大满乡”;1958年9月合并小满乡、龙渠乡、安阳乡成立“大满人民公社”;1967年改名为“向阳公社”,1970年恢复原“大满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大满乡”。
	甘浚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成立“甘浚乡”;1958年改为“甘浚公社”;1967年改为“七一公社”,1970年恢复原“甘浚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甘浚乡”。

续表 1—8—1

县名	现行区 (乡镇)名称	变 动 沿 革
张 掖 市	新墩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成立“新墩乡”；1958年9月并入乌江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新墩公社”；1967年改为“要武人民公社”，1970年恢复“新墩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新墩乡”。
	碱滩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合并古城乡、太平堡乡成立“碱滩乡”；1958年9月并入甘里堡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碱滩公社”；1967年改为“东风人民公社”，1970年恢复“碱滩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碱滩乡”。
	党寨乡	1958年设立“党寨乡”；是年9月并入梁家墩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党寨公社”；1967年改名“星火公社”，1970年恢复“党寨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党寨乡”。
	三闸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三闸、靖安乡合并成立“三闸乡”；1958年9月并入乌江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三闸公社”；1967年改为“五一公社”，1970年恢复“三闸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三闸乡”。
	小满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小满、中华、中卫乡合并为“小满乡”；1958年9月并入大满人民公社；1962年成立“小满公社”，属大满工委；1964年工委撤销后并入党寨公社；1967年改为“五星公社”，1970年6月恢复“小满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小满乡”。
	甘里堡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甘里堡、王寨、宏山乡合并为“甘里堡乡”；1958年9月合并碱滩乡等成立“甘里堡人民公社”；1967年改为“红星公社”，1970年6月恢复“甘里堡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甘里堡乡”。
	花寨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并入安阳乡；1958年9月并入大满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花寨公社”；1964年安阳、花寨合并为“安阳公社”；1967年改为“八一公社”，1970年恢复“安阳公社”名称；1980年12月又分为安阳、花寨两个公社。1983年11月改为“花寨乡”。
	安阳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花寨、宣政乡等合并成立“安阳乡”；1958年9月并入大满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安阳公社”；1967年改为“八一公社”，1970年6月恢复“安阳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安阳乡”。
	和平乡	1954年增设“和平乡”；1958年并入大满乡；是年9月合并小满乡、安阳乡等成立“大满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和平公社”；1967年改名“东方红公社”，1970年6月恢复“和平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和平乡”。
	龙渠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保安乡并入龙渠乡；1958年9月并入大满人民公社；1967年改为“上游人民公社”，1970年6月恢复“龙渠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龙渠乡”。
长安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万家墩乡、三闸乡等合并为“长安乡”；1958年9月并入梁家墩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长安公社”，1967年改为“红旗公社”，1970年恢复“长安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长安乡”。	
西洞乡	1953年成立“西洞乡”；1958年并入甘浚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西洞公社”，1964年与甘浚公社合并；1981年元月又分出成立“西洞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改为“西洞乡”。	

续表 1—8—2

县名	现行区 (乡镇)名称	变 动 沿 革
张掖市	明永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属涩波乡;1958年并入甘浚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明永公社”;1967年改为“红星人民公社”,1970年恢复“明永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明永乡”。
	小河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合并兴隆乡等成立“小河滩乡”;1958年9月并入沙河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小河滩公社”;1964年小河滩、兴隆合并为“小河公社”;1967年改为“前进公社”,1970年恢复“小河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小河乡”。
	靖安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并入三闸乡;1958年9月并入乌江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成立“靖安公社”;1967年改为“跃进公社”,1970年6月恢复“靖安公社”名称。1983年11月改为“靖安乡”。
	平山湖乡	1953年成立“平山湖乡”;1955年改为“平山湖民族乡”;1958年9月并入乌江人民公社;1964年析出成立“平山湖民族乡”;1967年改为“乌兰民族乡”;1968年改为“平山湖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改为“平山湖乡”。
山丹县	东乐乡	原属民乐县,1952年10月划归山丹县,1955年撤区并乡时为东乐乡;1958年属城北公社,1962年成立“东乐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改为“东乐乡”。
	清泉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设城关、城北两个乡;1958年成立“红旗人民公社”,是年底改为“城北人民公社”;1962年分为城北、西湖两个公社;1965年将城北、西湖公社合并成立“清泉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改名“清泉乡”。
	位奇乡	1955年撤区并乡属柳荫乡;1958年成立“红星人民公社”;是年底改为“位奇公社”。1983年11月改为“位奇乡”。
	城关镇	1955年撤区并乡时为“城关乡”;1960年改为“城东人民公社”;1965年改为“城关镇人民公社”。1980年成立“城关镇人民政府”。
	霍城乡	1953年改黑城为“霍城”;1955年撤区并乡时为“霍城乡”;1958年秋成立人民公社,属红光公社,是年底改为“花寨人民公社”;1961年成立“霍城公社”;1965年春将祁连、双湖两公社合并到霍城人民公社。1983年改为“霍城乡”。
	红寺湖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红寺湖属城北乡;1958年属城北公社;1962年成立“红寺湖公社”。1983年11月改为“红寺湖乡”。
	老军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成立“老军乡”;1958年并入红星公社,1959年划归肃南县新城子公社;1960年又归山丹县位奇公社;1962年成立“老军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改为“老军乡”。
	李桥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设“李桥乡”;1958年属红光公社,是年底改为“花寨公社”;1962年成立“李桥公社”;1965年将双寨公社合并到李桥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李桥乡”。
	陈户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成立“陈户乡”;1958年属红星公社,是年底改为“位奇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成立“陈户公社”。1983年11月改为“陈户乡”。
	花寨子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成立“花寨子乡”;1958年改为“红光人民公社”,是年底又改为“花寨人民公社”;1981年改为“花寨子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改为“花寨子乡”。
大马营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成立“大马营乡”;1958年属花寨公社;1962年成立“大马营公社”。1983年11月改为“大马营乡”。	

续表 1-8-3

县名	现行区 (乡镇)名称	变 动 沿 革
民 乐 县	城关镇	1956年撤区并乡时设“城关镇”；1958年与南丰、永固等合建为“东方红人民公社”；是年山、民合县后，更名“民乐镇公社”；1962年元月、山、民分县后属洪水公社；1977年另设街道办事处；1979年改设“城关镇”。
	永固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设“永固镇”；1958年9月与南丰、六坝等合建为“东方红人民公社”；1958年12月山、民合县后，属民乐镇公社；1962年分县后成立“永固公社”；“文革”中更名为“红卫人民公社”；1972年复名“永固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永固乡”。
	南丰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设“南丰乡”；1958年9月与永固镇、三堡乡、民联乡等组建成“东方红人民公社”；是年12月山、民合县后属民乐镇公社；1962年分县后成立“南丰公社”。1983年11月改为“南丰乡”。
	洪水乡	1949年解放后设“洪水区”；1956年撤区并乡后属城关镇；1958年9月与三堡、六坝等乡组建成“东方红人民公社”；是年山、民合县更名为“民乐镇公社”；1962年分县后分设洪水、鹿中、巨联3个公社；1963年又合并为“洪水公社”；“文革”中更名“东方红公社”，1972年复名“洪水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洪水乡”。
	三堡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设“三堡乡”；1958年9月与城关镇、民联、南丰乡等组建成“东方红人民公社”；是年12月山、民合县后，归民乐镇公社；1961年增设“三堡公社”；1962年分县后仍为三堡公社；“文革”中更名为“红旗公社”；1972年复名“三堡公社”。1983年11月改为“三堡乡”。
	民联乡	1956年撤区并乡成立“民联乡”；1958年9月与城关镇、南丰等乡合建为“东方红人民公社”，是年12月山、民合县后归入城关镇公社；1962年分县后成立“民联公社”；1963年将太和公社并入民联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民联乡”。
	六坝乡	1956年撤区并乡成立“六坝乡”；1958年与城关镇、民联、南丰等合建为“东方红人民公社”；是年山、民合县属民乐镇公社；1961年归三堡公社；1962年山、民分县后设六坝公社；“文革”中改名为“东风公社”；1972年复名“六坝公社”。1983年11月改为“六坝乡”。
	北部滩乡	1979年成立“北滩公社”；1984年改为“北部滩公社”。1984年改为“北部滩乡”。
	顺化乡	1952年设“顺化区”；1956年撤区并乡时设“顺化乡”；1958年9月与丰乐乡合建为“红旗人民公社”；是年12月山、民合县后属丰乐人民公社；1962年分县后设“顺化人民公社”；“文革”中更名为“先锋公社”；1972年复名“顺化公社”。1983年11月改为“顺化乡”。
	丰乐乡	1952年归顺化区管辖；1956年撤区并乡时设丰乐乡；1958年与顺化乡合建为“红旗人民公社”；是年12月山、民合县后与顺化、新天、南古、杨坊合建为“丰乐公社”；1962年分县后分设“丰乐公社”。1983年11月改为“丰乐乡”。
新天乡	1952年设新添区；1956年撤区并乡后，设新添乡；1958年与山寨乡组建成“红星人民公社”；是年山、民合县后又与顺化、丰乐、杨坊等乡合并为“丰乐公社”；1962年分县后成立“新添公社”；1966年改为“新天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新天乡”。	
李寨乡	1949年解放后设“李寨乡”；1956年撤区并乡时属新添乡管辖；1958年属红星公社；是年12月山、民合县后归属丰乐公社；1962年元月分县后成立“李寨人民公社”；1965年并入新添公社；1979年又分设“李寨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李寨乡”。	

续表 1—8—4

县名	现行区 (乡镇)名称	变 动 沿 革
民 乐 县	南古乡	1952年设“南古区”；1956年撤区并乡改设“南古乡”；1958年成立“红星人民公社”；是年底山、民合县后与杨坊、新添、丰乐、顺化合建为“丰乐公社”；1962年分县后成立“南古公社”；“文革”中更名为“红星人民公社”；1972年复名“南古公社”。1983年11月改为“南古乡”。
	杨坊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设杨坊乡；1958年和南古乡合建为“红星公社”；是年底山、民合县后又与顺化、丰乐等合建为“丰乐公社”；1962年分县后设“杨坊公社”和“花园公社”；1963年花园公社并入杨坊公社；“文革”中更名“向阳公社”；1972年复名“杨坊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杨坊乡”。
临 泽 县	城关镇	1952年临泽县治由蓼泉迁往沙河堡；1955年撤区并乡时为“沙河乡”；1958年县制撤销时改为“沙河镇”，归张掖县；是年改为“沙河公社”；1962年县制恢复成立“沙河街居委会”；1980年5月20日成立“城关镇”。
	新华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成立“新华乡”；1958年称“沙河公社”，新华区由张掖县辖；1961年成立“新华人民公社”。1983年4月改为“新华乡”。
	平川乡	1949年解放后成立“平川乡”；1955年撤区并乡时成立“平川乡”；1958年为“平川人民公社”（包括板桥）属高台县；1983年4月改为“平川乡”。
	沙河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成立“沙河乡”；1958年2月设“沙河镇”，归张掖县管辖；是年改为“沙河公社”。1983年4月改为“沙河乡”。
	板桥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改五区为板桥、明沙两个乡；1958年归平川公社管辖；1961年成立“板桥人民公社”。1983年4月改为“板桥乡”。
	蓼泉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成立“蓼泉乡”；1958年改为“蓼泉公社”；1983年改为“蓼泉乡”。
	鸭暖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改为“鸭暖乡”；1958年归蓼泉公社管辖；1961年成立“鸭暖公社”。1983年4月改为“鸭暖乡”。
	倪家营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成立“倪家营乡”；1958年划归张掖县甘浚公社；1962年成立“倪家营人民公社”。1983年4月改为“倪家营乡”。
	小屯乡	1955年撤区并乡时成立“小屯乡”；1958年并入沙河公社；1961年建立“小屯公社”。1983年4月改为“小屯乡”。
高 台 县	红崖子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合并红崖东、西乡成立“红崖子乡”；1958年并入新坝人民公社；1961年成立“红崖子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改为“红崖子乡”。
	新坝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建“新坝乡”；1958年成立“新坝人民公社”；1961年分为新坝、红崖子等5个公社，1964年元山子、暖泉、新坝合并成立“新坝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新坝乡”。
	南华乡	1953年建“南华乡”；1958年属城关公社；1961年建“南华公社”；1964年小海子公社并入南华公社。1983年11月改为“南华乡”。
	巷道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成立“巷道乡”；1958年属城关公社；1961年分为巷道、小寺公社；1964年合并为“巷道公社”。1983年11月改为“巷道乡”。

续表 1—8—5

县名	现行区 (乡镇)名称	变 动 沿 革
高 台 县	合黎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成立“六坝乡”；1958年并入城关人民公社；1962年成立“六坝人民公社”；1981年改为“合黎公社”。1983年11月改为“合黎乡”。
	正远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将元号乡、亨号乡并入镇远乡；1958年属城关人民公社；1961年成立“镇远人民公社”；1964年将东联公社并入镇远公社；1971年前后改为“正远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正远乡”。
	宣化镇	1956年撤区并乡后成立“宣化乡”；1958年成立“宣化公社”，1961年分为宣化、贞号公社；1964年又合并为“宣化公社”。1983年11月改为“宣化乡”。
	骆驼城乡	1984年4月25日，以原国营碱泉子农场、骆驼城新区的宣化、正远、巷道3个农场合并成立“骆驼城乡”。
	黑泉乡	1952年设黑泉乡；1958年属宣化公社；1961年2月成立“黑泉人民公社”；1964年将平定、十坝并入黑泉公社。1983年11月改为“黑泉乡”。
	盐池乡	解放后建立盐池乡；1958年属罗城公社为盐池大队；1968年成立“盐池公社”。1983年11月改为“盐池乡”。
	城关镇	解放初设“建康区”；1950年改为一区；1956年撤区并乡成立“城关镇”；1958年属城关人民公社；1961年改为“城关镇人民公社”；1980年改为“城关镇人民政府”。
	罗城乡	1956年撤区并乡时改为“罗城乡”；1958年建立“罗城人民公社”；1961年分为天城、罗城、十坝、河西4个公社；1961年天城、罗城、河西合并为“罗城公社”。1983年11月改为“罗城乡”。
肃 南 裕 固 族 自 治 县	大河区	1958年区治迁往大河建立“大河公社”；1962年改为“大河区”；1967年改为“长征区”；1972年复名“大河区”。
	雪泉乡	解放后为高台县第六区一乡；1954年划归肃南县为红湾乡；1958年成立“红光大队”，属隆畅公社；1967年易名“长征公社”；1970年复名“雪泉公社”。1989年改为“雪泉乡”。
	喇嘛湾乡	解放后属高台县第六区；1954年归肃南县金泉区；1962年建为“喇嘛公社”；1967年改为“红星公社”；后恢复原名“喇嘛湾公社”。1989年改为“喇嘛湾乡”。
	韭菜沟乡	解放后亚乐乡属高台县第六区；1954年归肃南县金泉区；1962年改制为“韭菜沟公社”；1967年改为“五星公社”；1969年合并东方红、五星公社为“韭菜沟公社”。1989年改为“韭菜沟乡”。
	水关乡	解放后属高台县第六区；1954年为肃南县水关乡；1962年改制为“水关公社”；1967年更名“红霞公社”，1969年复名“水关公社”。1989年改为“水关乡”。
	皇城乡	解放后建政皇城乡，属青海省辖。1959年肃南县大河、康乐、马蹄等地裕固族牧民迁入成立“皇城公社”；1962年改为“皇城区”；1967年易名“红卫区”；1970年复称“皇城区”；1971年10月划归永昌县；1972年复归肃南县。
北滩乡	1958年前属青海省门源县辖，是年5月马蹄友爱裕固族等牧民迁入成立“北湾大队”；1962年改制为“北滩公社”；1967年更名“赤卫公社”；1970年复名“北滩公社”；1971年10月划归永昌县，1972年复归肃南。1989年改为“北滩乡”。	

续表 1—8—6

县名	现行区 (乡镇)名称	变 动 沿 革
肃 南 裕 固 族 自 治 县	马营乡	1959年甘青边界调整时成立“马营大队”；1962年改制为“马营公社”；1967年改为“红光公社”；1970年复名“马营公社”；1971年10月划归永昌县，1972年复归肃南县。1989年改名“马营乡”。
	铧尖乡	1950年成立“铧尖乡”；1953年成立“铧尖藏族自治乡”，属武威县；1959年为“皇城公社铧尖大队”，归肃南县；1962年改制为“铧尖公社”；1967年更名“永红公社”；1970年复名“铧尖公社”，1971年10月划归永昌县；1972年复归肃南县。1989年改为“铧尖乡”。
	泮翔乡	1950年成立“泮翔乡”；1953年为自治乡属永昌县；1962年改制为“泮翔公社”，属肃南县；1967年更名为“卫东公社”；1971年10月划归永昌县；1972年复归肃南县。1989年改为“泮翔乡”。
	东滩乡	1959年5月划归肃南县，建“东滩大队”；1962年建“东滩人民公社”；1967年易名“红卫公社”；1968年与皇城公社合并为“东滩公社”；1971年10月划归永昌县，1972年复归肃南县。1989年改为“东滩乡”。
	康乐区	解放后为张掖县第十一区；1954年划归肃南县为康乐区；1958年改为“泉源公社”；1962年恢复“康乐区”；1967年改名“继红区”；1970年复名“康乐区”。
	红石窝乡	解放后建康乐乡，属张掖县第十一区；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属康乐区；1958年改称“跃进大队”，属泉源公社；1962年成立“红石窝公社”。1989年改为“红石窝乡”。
	杨哥乡	解放后成立“杨哥乡”，属张掖县；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属康乐区；1958年合并寺大隆建为“红旗大队”，属泉源公社；1962年建为“康乐公社”；1967年更名“继红公社”；1970年改名“杨哥公社”。1989年改为“杨哥乡”。
	白银乡	解放后建立“白银乡”，属张掖县第十一区；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属康乐区；1958年改制为大队；1962年建为“白银公社”；1967年改名为“团结公社”；1970年复称“白银公社”。1989年改为“白银乡”。
	青龙乡	解放后建立“青龙乡”，属张掖县第十一区；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属康乐区，1958年改制为“青龙大队”；1962年建为“青龙公社”；1967年更名“上游公社”；1970年复名“青龙公社”。1989年改为“青龙乡”。
	马蹄区	解放后建政“协和乡”，祁连直属乡，分别属张掖县、民乐县；1954年将两乡合建为“马蹄藏族自治区”；1955年改为“马蹄区”，属民乐辖；1957年划归肃南县；1958年改制为“马蹄公社”；1959年建为“西水公社”；1962年恢复马蹄区建制；1967年改为“东风区”；1970年恢复原称“马蹄区”。
大都麻乡	解放后建制为民乐县祁连直属乡（包括大泉沟乡）；1954年属民乐县马蹄藏族自治区；1958年改制为黄草沟和马蹄两个大队；1962年将两个大队分别建为“大都麻公社”和“马蹄公社”；1967年更名为“五一公社”和“东方红公社”；1968年合建为“大都麻公社”。1989年改为“大都麻乡”。	
大泉沟乡	解放后建制为民乐县祁连直属乡；1955年更名为“祁连民族乡”；1957年元月随马蹄区划归肃南县；1958年改为“大泉沟大队”；1962年建为“大泉沟公社”；1967年更名为“七一公社”；1970年复名“大泉沟公社”。1989年改为“大泉沟乡”。	

续表 1-8-7

县名	现行区 (乡镇)名称	变 动 沿 革
肃 南 裕 固 族 自 治 县	西水乡	解放后建制为“张掖县协和直属乡”，1954年属民乐县马蹄藏族自治区；1957年划归肃南县；1958年建“西水大队”，属马蹄公社；1962年将大队改建为“西水公社”，1967年更名为“向阳公社”，1970年复名“西水公社”。1989年改为“西水乡”。
	明花区	解放后建政“祁明区”（包括今祁丰区）属酒泉县；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建制“明花区”；1958年改制为“红星人民公社”；1959年与祁丰区合建为“祁明公社”；1960年又与祁丰分设，置“双海公社”；1961年分建为明海、莲花两公社；1962年合并为“明花区”；1967年改名为“南泥湾区”；1971年复名“明花区”。
	明海乡	解放后建政“明海乡”，属酒泉县；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属明花区辖；1958年为红星公社的“明海大队”；1960年属双海公社辖；1962年改制为“明海公社”。1989年改为“明海乡”。
	莲花乡	解放后建政“莲花乡”，属酒泉县祁明区；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为“明花区莲花乡”；1958年为红星公社的“莲花大队”；1962年成立“莲花公社”；1967年更名“南泥湾公社”；1971年复称“莲花公社”。1989年改为“莲花乡”。
	前滩乡	解放后属酒泉县祁明区莲花乡；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属明花区莲花乡；1958年成立“前滩大队”；1962年由大队改建为“前滩公社”。1989年改为“前滩乡”。
	祁丰区	解放后建政“祁连直属乡”；1950年与莲花乡合并为“祁明区”，属酒泉县；1954年划归肃南县，改称“祁丰区”；1958年改建为“祁丰公社”；后易名“灯塔公社”；1959年与双海公社合并为“祁明公社”；1962年将祁丰公社划分为祁丰、祁文两个公社；不久合建为“祁丰区”；1971年将祁连、祁林划入酒泉地区，祁青、祁文划入嘉峪关市，区制撤销；1972年复归肃南县后恢复“祁丰区”建制。
	祁林乡	解放后属酒泉县祁连直属乡；1950年建政“祁林乡”，属酒泉县祁明区；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属祁丰区辖；1958年为祁丰公社的“祁林大队”；1962年下半年改制为“祁林公社”，属祁丰区辖；1971年划归肃南县，1989年改为“祁林乡”。
	祁连乡	1950年建政“祁连直属乡”，属酒泉县祁明区；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属祁丰区；1959年隶于祁丰公社；1962年改制“祁连公社”，属祁丰区辖；1971年划归酒泉县；1972年复归肃南县的“祁丰区”；1989年改为“祁连乡”。
	祁文乡	解放后属酒泉县祁连直属乡；1950年建政“祁文乡”；1954年肃南县成立后属祁丰区；1958年为“祁文大队”，属祁丰公社；1962年改为“祁文公社”；1971年划归嘉峪关市；1972年复归肃南县；1989年改为“祁文乡”。
	祁青乡	解放后分属酒泉县祁连直属乡和祁文乡；1954年属祁丰区祁文乡；1957年析置“祁青乡”；是年改为公私合营牧场；1962年撤场建“祁青公社”；1971年划归嘉峪关市；1972年复归肃南县；1989年改为“祁青乡”。
	红湾寺镇	1985年4月29日成立“红湾寺镇”。

注：全称为“××人民公社”，简称“××公社”。

第五节 行政界线

一、张掖地区与青海省毗邻县行政界线

甘肃与青海省边界线执行以1954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在实施中引起两方矛盾，中央责成甘、青两省协商解决。1959年6月15日达成《甘肃、青海两省边界问题的协议》，1960年1月6日达成贯彻执行上述协议的《具体方案》，协议和具体方案均报经中共中央审查同意。方案划定：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青海省祁连县界线 西起七个大坂、经过六个大坂、乌兰达坞、五个山分水岭，到五个山北麓的繁荣沟（东面是五个山沟，西面是旦阿沟即乌兰达坞沟），沿繁荣沟河床过托勒河，顺二只哈拉河床经二只哈拉沟上北山，沿北山分水岭向东，经龙孔大坂再向北到洪水梁，经黑河脑分水岭，向东经过羊毛大坂（即红双岔大梁），麦龙大坂，顺雪水大坂的分水岭，经虎寺台村南，到甘州河，再顺甘州河接草大坂，从草大坂顺酥油大坂的分水岭，向东南到寸木头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和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界线 仍以1954年1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的两省省界为准。为了照顾门源县放牧，确定从现在省界以北门源县的放牧线到省界之间划一条等分线。这条线西起兰腰沟口的煤窑山以南2公里半处，向东南到平羌沟的下三岔，经过大红山顶，到草大坂以南的柳稍坡，向东到宁昌河（以南距仙米牙合13公里，东北距骆驼河与宁昌河会合处20公里之处为定界点。顺宁昌河向北到与骆驼会合处，沿骆驼河向东南到二直沟，再沿二直沟到沟脑）。线以北由肃南放牧，以南由门源放牧。从二直沟到古古拉脑的东海（即白格达海）的省界线，以1954年1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的省界为准。为了照顾天祝的放牧，天祝包括现在皇城区铎尖乡的部分在省界以西以南放牧的地区一律维持现状。

二、张掖地区与内蒙古毗邻县（旗）行政界线

1964年8月上旬，甘肃省与内蒙古自治区各自派出代表团，在呼和浩特市进行边界协商，达成《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同甘肃省山丹、张掖、高台县划分行政界线的协议》。

阿拉善右旗同山丹县行政界线 从青羊口起，经转折点至石井口（巴音胡都格）达红埡腰顶，各点之间以直线划分，从红埡腰顶经赤山到独峰顶以分水岭为界。由此接1953年协议线的包代圈、包代河、陆布家、俄界斯、黑水沟、青井子到沙嘴子。由此经夹山梁到起坡墩，接1953年线，经松洼沟、金沟门、马莲沟（即教场墩）、毛草沟到直沟门，以上20处为旗、县的主要分界点。具体点位：青羊口点在从沟口向北数第二井与第五井之间；转折点从纳林沟与七个井沟汇合处向石井口（巴音胡都格）划一条方向线，点在此线的从东南到西北的1/3处；石井口点在井西南立有界碑处；红埡腰点在石井口以西标高2823.0米处；赤山点在海拔2921.0处；独峰顶在海拔2939.0米处，夹山梁点在有破碑处；石井口、陆布家、俄界斯、黑水沟、青井子、直沟门属阿拉善右旗，包代圈、沙咀子、大湖、夹山梁属山丹县。

阿拉善右旗同张掖县行政界线 由直沟门起，经米汤沟、闸子沟直线到石井子井南半华里处，再折向石井子西北（石井子向大泉墩方向2华里处），向北直线到上一棵树居民点，过居民点入中沙河，顺河北上经转嘴，穿过白乱山，向正北直达天水河，顺天水河向西，到红扎儿正南为界点，向北直达红扎儿。这条线以西、以南归张掖县，以东、以北归阿拉善右旗。以上共11处为旗、县的主要分界点，其中米汤沟点与闸子沟点均以1960年双方认定的不同点的正中间为界点，上一棵树即是有2户人家、9间住房、10余亩地之处。张掖县在石井子的耕地，井东者不再耕种，井西、线东之内的耕地仍归张掖县继续耕种，但须筑起土墙，以防牲畜践踏。

阿拉善右旗同高台县行政界线 从芦泉墩起，经漫沙泉、枸杞泉、庙台子向西北直达红头山东头（即1503.0高程点），再沿红头山北麓西向达喇嘛墩。以上6处中芦泉墩（包括泉）、漫沙泉、枸杞泉、庙台子各点属高台县，喇嘛墩点在井子以南约1公里处。

阿拉善右旗同临泽县行政界线（1965年2月8日《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同甘肃省武威、张掖、酒泉专区有关旗、县行政界线问题的座谈纪要》确定）由红扎儿起沿狼湾山南麓到狼湾山井（扎木呼都克），再由狼湾山井直线经石峰山，卷毛井（召木井）、当中井到卧牛山，西接芦泉墩高台县界点。狼湾山井双方使用，石峰山井归临泽，卷毛井、当中井归右旗。

三、张掖地区与省内毗邻地、市行政界线

1979年2月18日和11月17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作出决定：

肃南县皇城区与武威县行政界线 从西康路沟脑（埡壺）起，向西北沿山梁经2790高程，继续沿梁向西北经土塔河东侧山梁交武九公路，过路后沿西营河向东，至大皂矾沟口向北上山，经2587高程沿梁向西北而上。再经虎林顶（三角点高程3041.3），沿主脊继续向北，过沙泉沟，经2582高程沿梁折向西北，由东经 $102^{\circ}09'00''$ ，北纬 $37^{\circ}57'50''$ ，转向北过无名沟，顺梁向西北转正北，过埡壺折向西北沿主脊交石佛崖（高程3179）。线以东属武威，以西属肃南。

肃南皇城区与永昌县行政界线 皇城区泃翔公社与永昌县的界线，从石佛崖3179高程起，向西接1972年总参测绘局编绘的十万分之一地形图标绘的县界线，经东大坂、头龙沟山、西大坂、石羊洞交3144高程，沿梁继续向北，经过2851高程，沿主脊转西北，过2550高程，继续向西北，交东大河，沿河而上到洞子沟口、转向西顺洞子沟南梁经过2878高程，沿梁过埡腰顺倒序沟北梁继续向西交3370高程沿梁转三道漫湾西梁，过埡腰再顺六沟西梁到盖掌大坂（3821高程）。皇城区马营公社与永昌县界线：从盖掌大坂3821高程起沿梁向西，经过冰沟大坂3769高程，顺梁继续向西，经3805高程，转向正西交3691高程再转西北，交沙顶3782.8高程，沿梁转西南，由埡腰转西南接3177高程，再交3195高程（刘家花山），再转西北，顺梁而下，沿西水滩沟向西北而上，至和松岭埡腰，再沿梁转西南，经过3245高程，过埡腰沿梁交小东石门北梁（3265高程），转西南沿主脊经2995高程，继续沿梁过路交河，沿河而下至第一煤窑沿脊向西南转东南交3101.5三角点，继续沿梁向西南经柴房沟顶转向西北直至三个洞掌。

1980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和兰州军区党委常委联席会议纪要》决定:将西大河30余万亩草场,按方便放牧便于管理的原则,基本上依南北走向,划出一半归皇城区,另一半归军马场。划界栽桩,永久使用。其具体走向是:北从大横沟东侧3170.1高程点向西至山脚的河起,向西南沿谷而上至无名独山头转向西再折向西南沿梁而下,过娃娃山河向西南沿梁而上,转西南沿斜坡下至由无名牲口圈东南100米处过黄狐拉河,再过河继续上山过鞍部向西梁上黄狐拉河,沿梁经3261高程,继续沿梁偏南而下至鞍部、经3193高程转向西再转西南沿谷而下,过无名沟,向西南沿梁而上,经3289.6三角点,转向西沿梁而下,过小路转西南交脑儿墩河、马折腰沟交汇点以北600米接脑儿墩河,再沿该河而上至与甘青两省等分线相交处止。线以东属肃南县皇城区,线以西归军马总场一场放牧。

肃南县与玉门市行政界线 1986年4月1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1985年12月10日《关于解决青头山等地边界争议问题协商会议纪要》:肃南县与玉门市从大红泉沟口($x=4397925$ 、 $Y=17401860$)起,沿沟底向西南至俄博梁无名小山头,向西与2528高程直线连接,转向偏西南顺坡下至沟底,再逆水上至泉水南侧边缘,转向偏西北方向上至主脊经无名山头,过柳树沟,经2610高程,转向南沿梁至2652.2三角点,再沿梁向西而下过腰儿湾沟,经2690、2682高程再过马莲泉子沟,沿梁而上经2664、2686高程,沿梁而下过镜铁路,经土墩(2596)沿泉水南侧边缘顺沟而上至两千沟汇合处,转向西北沿梁上至主脊,再转偏西沿脊经2774、2791高程,转偏西南经2711、2812.6、2784、2821高程,继续沿脊向南经黄草垭腰(3248高程)至青山顶(3585高程)止。界线以东以南属肃南县,以北以西属玉门市。

肃南县与肃北县行政界线 从青山顶(3585)高程起,向南沿梁经月牙大坂、3307、3532转东南经3284高程折转西南过阴死道,沿梁上至无名山头,继续沿梁向西南下至白杨河,再沿河逆水上至该河与东(3656.6)、与西(3607)两山高程连一直线相接处止。界线以东属肃南县,以西属肃北县。

肃南与玉门、肃北的界线,省政府(1986)85号文件下发后,肃南县对此提出异议,界线至今尚未落实。具体界线维持1985年8月10日以前的现状。

山丹县与永昌县行政界线 1986年4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1985年12月27日《关于解决山丹县与永昌县自大青羊口至大干沟接壤段行政界线和草山争议问题会议纪要》。其具体走向是:北从大青羊口甘、蒙界点起,顺沟下至 $X=4282550$ 、 $Y=17726000$,由该点起再与 $X=4278550$ 、 $Y=17723100$, $X=4275800$ 、 $Y=17723650$, $X=4272900$ 、 $Y=17721150$, $X=4272200$ 、 $Y=17719650$,以上各点直线相连。由该点偏东南沿沙沟而上至老双井子 $X=4265550$ 、 $Y=17722300$ 折转西沿梁经2671.9三角点、2697.5高程点、顺梁下到东西长沟汇合点过沟后沿西长沟东梁经2580.1、2744、2801高程转向东沿梁经大闸子大坂2781高程顺梁下至大闸子, $X=4261300$ 、 $Y=17720600$,与甘新公路389.5公里处连一直线,该点再与 $X=4256700$ 、 $Y=17717000$ 连一直线,从该点偏西南逆大干沟脑(鞍部)分水岭处止。该界线以东属永昌县,以西属山丹县。

四、地区内县（市）行政界线

1989~1991年，区内全面开展勘定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工作，把原有的习惯线、争议线勘定为法定线。勘定县级界线10条，长850公里，埋设界桩98个。1991年9月28日，张掖地区行政公署105号文件《关于勘定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将所勘定的县（市）行政区域界线颁行各县、市遵守。

（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高台县行政界线

大河区地段 西从马营河的红转弯起至六道沟门止，以1982年9月行署组织两县商定并已埋设界桩的点线为准。其具体走向是：西从马营河的红转弯起（ $X=4337275$ 、 $Y=17514880$ ），向东沿南山边，经祥云寺西1华里处（ $X=4335850$ 、 $Y=17515850$ ），祥云寺东南半华里处（ $X=4335650$ 、 $Y=17516450$ ），稍向东北3华里处（ $X=4336175$ 、 $Y=17518140$ ），再向正东经耙齿沟门（ $X=4335940$ 、 $Y=17520770$ ），至小泉河口子（ $X=4334690$ 、 $Y=17522700$ ），到红柳沟口的北嘴子（ $X=4331380$ 、 $Y=17523670$ ），再沿正义坝沟沿（ $X=4329180$ 、 $Y=17526510$ ），向东过水关河的窄路口泉（ $X=4326550$ 、 $Y=17528760$ ），稍向东北一华里处再向东，经二坝沟西部二华里半处的横路（ $X=4326680$ 、 $Y=17531560$ ），沿长坡下梢（ $X=4327070$ 、 $Y=17532160$ ），向东经中号房底子（ $X=4327070$ 、 $Y=17534050$ ）二弯台子（ $X=4328220$ 、 $Y=17536580$ ）、沙河门（ $X=4327890$ 、 $Y=17537250$ ），过摆浪河向北，经小天井坡下边子（ $X=4329725$ 、 $Y=17536310$ ），王家坟（ $X=4331250$ 、 $Y=17536700$ ），小暖泉脑（ $X=4331150$ 、 $Y=17539830$ ）、杨家庄西南二华里半处（营盘台子）（ $X=4329410$ 、 $Y=17541585$ ）、大河的潘家湾北二华里半处东清沟门（ $X=4330850$ 、 $Y=17541940$ ）、周家庄正东四华里处四道沟梁（ $X=4332760$ 、 $Y=17543700$ ），至六道沟门（ $X=4334420$ 、 $Y=17544630$ ）止。

六道沟门到小斗口 从六道沟门起（ $X=4334420$ 、 $Y=17544650$ ），经雨水河门的半截山上梢（ $X=4337460$ 、 $Y=17546010$ ），二道沟门（ $X=4336610$ 、 $Y=17547000$ ）、西楼儿山下梢子（ $X=4346540$ 、 $Y=17547450$ ），东楼儿山下梢子（ $X=4347140$ 、 $Y=17549640$ ），经西绿泉（ $X=4346820$ 、 $Y=17551270$ ）、东绿泉（ $X=4346450$ 、 $Y=17551960$ ）、梧桐泉（属高台）（ $X=4345910$ 、 $Y=17555040$ ），向东到玉皇顶（ $X=4345570$ 、 $Y=17555400$ ）、大红山口（ $X=4344920$ 、 $Y=17558650$ ），向东南沿山边到木头沟口（ $X=4342850$ 、 $Y=17564520$ ）、石炭沟口（ $X=4342050$ 、 $Y=17565950$ ）、排路沟口（ $X=4340120$ 、 $Y=17567360$ ）、花儿柴口（ $X=4338270$ 、 $Y=17572220$ ），至3县交界点小斗口止（ $X=4337650$ 、 $Y=17574000$ ）。

上述两段界线，除沿正义坝沟沿向东连线至窄路泉；从大红山口至小斗口沿山边连线外，其余均为直线连线划分，以东以南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以西以北属高台县管辖。

明花区地段 西从界牌墩起（ $X=4405050$ 、 $Y=17496420$ ），向东经梁茂井墩（ $X=4398740$ 、 $Y=17505600$ ）、交界墩（ $X=4397640$ 、 $Y=17511370$ ）、营盘井子（ $X=4397560$ 、 $Y=17513410$ ），高沙窝墩（ $X=4393120$ 、 $Y=17517100$ ）、团结墩（ $X=4388330$ 、 $Y=17528560$ ）、互助墩（洋场）（ $X=4389450$ 、 $Y=17531520$ ）、石碑（ $X=$

4392120、Y=17532250)、二弯口(X=4390520、Y=17536750)、白圪塔(X=4390840、Y=17539270)、黑圪塔(X=4390410、Y=17542700)。再向南经杨宗庙(东井)(X=4386240、Y=17544670)、沙门墩(X=4357820、Y=17547620)、烧井子(X=4369050、Y=17548690),至骆驼城北十华里处(X=4362700、Y=17548780),再向西经许三湾城北十华里处(X=4361920、Y=17542350)、三道岭(X=4357170、Y=17536540)、单沙窝(X=4358200、Y=17533810),至草沟城(X=4369540、Y=17520470)止。

上述界线以内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界线以外属高台县管辖。

(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临泽县行政界线

东从三县交界点刀山烽火墩起(X=4317100、Y=17595100),向西南经1783高程点到1772高程点(X=4315100、Y=17594300),向西经1814高程点(X=4314910、Y=17592780),向西过拦河坝折向西南到小拦河坝(X=4314350、Y=17590000),向西北沿乱山到1884高程点(X=4315380、Y=17588610),折向西南沿梁上到新凤阳山2278.6高程点(X=4314550、Y=17587200),稍向西北到梨园河中心独山子1762高程点(X=4315160、Y=17587930),向西到榆木山根,折向东北沿山根经小榆木沟口、大榆木沟口,到磨沟口(X=4317480、Y=17587280),向西北沿磨沟河而上700米处(X=4317750、Y=17586670),向东北沿山根到大山河南侧1887高程点(X=4319810、Y=17587420),向北过大山河,经1912高程点再折向东北沿山根到梨园小口(X=4321070、Y=17589360),向西北沿山根到无名沟口,折向东北沿山根再向西北到红泉(X=4324550、Y=17589110)、寨坡泉(X=4326000、Y=17588450),向西南到四个泉1869高程点(X=4325500、Y=17586700),折向西北到大磨河口东侧烽火台1852高程点(X=4326030、Y=17586240),再向西北沿山根经吊柴沟口(X=4327100、Y=17585570)、小风山口(X=4329110、Y=17584680)、大风山口(X=4330000、Y=17583620)、西大口(X=4332290、Y=17580150)、青羊口(X=4334870、Y=17578360)、老关口(X=4336130、Y=17577100)、大斗口(X=4337350、Y=17574760)、小斗口(X=4337670、Y=17574000)止。

上述界线以西以南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以东以北属临泽县管辖。

(三)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张掖市行政界线

东起三县交界点酥油口河上分水闸(X=4268850、Y=17620730),向北至烽火墩(X=4268950、Y=17620760),向北经烽火墩2490高程点(X=4270330、Y=17620620),向西北过汉口门,到照直沟东梁2541高程点(X=4271220、Y=17619400),再向西北沿山边至无名鞍部(X=4272330、Y=17618750),稍向西北转东北沿小沟下至小野口东边小路处(X=4274000、Y=17618900),向西至小野口河西梁2412高程点(X=4274250、Y=17617820),向西北沿山根至2406高程点(X=4274780、Y=17616660),向西过大野口公路桥再上西山嘴烽火墩2408高程点(X=4275230、Y=17615570),再向西北沿山根至2484高程点(X=4275860、Y=17615020),向北过马莲沟沿山根到三角架2383.5高程点(X=4277030、Y=

17615080), 向西北至小口子东梁 2410 高程点 (X=4277680、Y=17614450), 再向西北至大口子东梁 2401 高程点 (X=4278520、Y=17613370), 向北至大口子西梁 2382 高程点 (X=4279660、Y=17613220), 向西北至冰沟西梁 2286 高程点 (X=4280360、Y=17612810), 转向东北沿梁下至 2182 高程点 (X=4281420、Y=17613290), 向西北至磨子沟东梁 2191 高程点 (X=4282680、Y=17612100), 转向西至小苦水东梁 2522 高程点 (X=4283100、Y=17610000), 向西沿梁上至小苦水脑 2591 高程点 (X=4282970、Y=17608400), 向西北到子沟顶三角架 2697.3 高程点 (X=4285480、Y=17608200), 再向西北经板大口门, 石灰窑正南一华里处 (X=4286350、Y=17605780), 向西沿梁联线到西武当大山 3132 高程点 (X=4287680、Y=17602290), 向北经东洼山烽火墩 2544 高程点 (X=4290050、Y=17602500), 经大红崖子东梁 2234 高程点 (X=4292080、Y=17603250), 转向西北沿大红崖子沟下到窑洞处 (X=4294830、Y=17602260), 向西至 2246 高程点 (X=4295200、Y=17601000), 向西北至 2235 高程点 (X=4296850、Y=17600700), 过黑河西岸边上 (X=4297750、Y=17600000), 转向东北沿黑河下至 1 公里处 (X=4298170、Y=17600800), 转向西北顺盘道山根到小磁窑口 (X=4304250、Y=17597220), 稍向东北经 1772 高程点 (X=4306630、Y=17598010), 向东北沿大磁窑护林站东侧的便道经 1736 高程点 (X=4308860、Y=17598570), 至 1677 高程点 (X=4310940、Y=17599200), 转向西北沿西坡村北面地边过大磁窑河至 1664 高程点 (X=4311700、Y=17598500), 经敖河山 1776 高程点 (X=4312950、Y=17596100), 再向西北沿山脊到刀山烽火墩 (X=4317100、Y=17595100) 止。

上述界线以西以南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 以东以北属张掖市管辖。

(四)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民乐县(海潮坝河以东地段)行政界线

东起洪水大河西岸马莲沟口 (X=4250220、Y=17658820), 向西南沿山脊上至三楞山 2694 三角点 (X=4249090、Y=17657570), 再向西南沿梁到东城子垭腰 2700 高程点 (X=4248450、Y=17656160), 折向西北沿东城子东梁到嘴子处 (X=4250050、Y=17655400), 向西过土墩沟再折向南经马场西北侧上至西梁边上 (X=4249450、Y=17653620), 向西南到地埂边 (X=4248600、Y=17653240), 向西北沿地埂到长沟 (X=4249350、Y=17652300), 向东北沿长沟下至 600 米处 (X=4249880、Y=17652540), 向西北翻过大山顶北嘴到扑塌河(山城子河) (X=4250770、Y=17652150), 沿扑塌河而上至 600 米处 (X=4250620、Y=17651440)。向西北上山到 2781 高程点 (X=4251220、Y=17650940), 折向东北沿山梁下至 2702 高程点 (X=4252150、Y=17651700), 折向西北下至便道 (X=4252750、Y=17651610), 向西北到张家湾西梁山嘴 2592 高程点 (X=4253660、Y=17650620), 向南下 850 米处到小路 (X=4252850、Y=17650450), 折向西北到王家圈坡子北侧小路处 (X=4253750、Y=17649690), 折向西南沿梁上至老鼠湾脑子 2988.2 高程点 (X=4252700、Y=17648400), 向西南沿海潮坝东分水岭经 3277.7、3309、3392、3396、3534、4106、4331、4321、4291、4370、4454、4403、4532、4511 至 4463 高程点 (X=4239030、Y

=17640600), 转向东沿香沟南梁分水岭, 经 4524、4366、4430、4416、4354、4424、4453.9、4234、4214、3951、3552、3351 到 3481 高程点 (X=4239060、Y=17653200), 向东南下到洪水大河西岸吊吊沟口 (X=4237850、Y=17655250), 折向东北沿洪水大河西岸下至马莲沟口 (X=4250220、Y=17658820) 止。

上述界线以内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 界线以外属民乐县管辖。

(五)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山丹县行政界线

从西大河水库坝址中心起 (X=4216210、Y=17709260), 向西南沿西大河主流而上, 经脑儿墩沟与平羌沟汇流处 944 高程点 (X=4210670、Y=17704470), 再向西南经兰窑沟口, 煤窑山以南 2 公里半处 (X=4208000、Y=17701440), 向东南到平羌沟的下三岔 3130 高程点 (X=4201470、Y=17701490), 向西南上至大、小平羌沟的中间主脊梁 3634、3660、3782、3988、4107 高程点, 到甘、青两省分界线的冷龙岭 4183 高程点 (X=4191560、Y=17699590) 止。

上述界线以东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 以西属山丹县管辖。(界线起点为暂设, 待肃南、山丹与永昌 3 县交界点确定后正式定点。)

(六) 高台县与临泽县行政界线

1. 南从 3 县交界点小斗口起 (X=4337650、Y=17574000), 向东北经明水河火车站东侧 (X=4342950、Y=17577970) (明水河火车站划归高台县管辖), 再向东北到干沟处 (X=4344100、Y=17578500), 向北沿干沟至 1399 高程点 (X=4344720、Y=17578570), 折向东南沿沙枣林的南面干沟至东头的林边处 (X=4344060、Y=17579330)。

2. 从沙枣林东头的林边处起 (X=4344060、Y=17579330), 向东北至甘新公路原 574 公里现为 312 线 2791 公里 + 200 米处 (X=4347050、Y=17581400), 过公路向西北沿公路北侧到原 576 公里现为 312 线 2793 公里 + 200 米处 (X=4348550、Y=17580000), 向北至黄水沟北沙梁 1376、1377 高程点至三清渠上小桥 (X=4352580、Y=17583600)。

3. 从三清渠上小桥起 (X=4352580、Y=17583600), 向北过三清渠再向西沿红柳树林的北面边沿至小沙坡房子北面 100 米处 (X=4352770、Y=17582970), 再向西北至马莲滩沙梁中间处 (X=4353730、Y=17582060), 经三道冲子中梁北嘴处 (X=4354620、Y=17580960), 向西北至芦湾墩水库南坝中间处 (X=4355940、Y=17580400)。这一段界线的走向, 以双方实际管理的林地划定界线。

4. 从芦湾墩水库南坝中间处起 (X=4355940、Y=17580400), 向西北通过芦湾墩水库中心至北坝中间处 (X=4357260、Y=17580100), 向北下到便道, 再向西沿便道 1 公里处 (X=4357550、Y=17579160), 折向北至黑河中心 (X=4358000、Y=17579150)。

5. 以黑河中心起 (X=4358000、Y=17579150), 沿黑河中心逆水而上至王家小湾与窦家庄耕地交界处以南 (X=4358550、Y=17582840), 再向北以两县耕地分界线至五坝渠 (X=4359110、Y=17582800), 向西沿五坝渠至高临公路小桥处 (X=4359440、Y=17580950)。

6. 从高临公路小桥起 (X=4359440、Y=17580950), 向北沿旧公路交贾家墩林场埂子 (X=4359630、Y=17580960), 折向西沿林场埂子延伸 250 米处 (X=4359750、Y=17580750), 折向东北延伸 1 公里到贾家墩林场西面边沿 (X=4360700、Y=17581080), 向北直线经 1457 高程点 (X=4364570、Y=17581060), 向西北直线到蒙家井 1489 高程点处 (X=4375070、Y=17582050) (该井划归临泽县), 向北直线到小孤山 1641.1 高程点 (X=4379950、Y=17582270), 向北黑山嘴与简易公路相交处 (X=4383000、Y=17581610), 折向东北沿简易公路到芦泉叉道口处 (X=4394720、Y=17595430), 向北到甘蒙协议界点芦泉墩 (X=4397400、Y=17595550) 止。

上述界线以西属高台县管辖, 界线以东属临泽县管辖。

(七) 临泽县与张掖市行政界线

1. 南从张掖、肃南、临泽 3 县交界点刀山烽火台起 (X=4317100、Y=17595090), 向东北沿山脊下到张肃公路 32 公里+500 米水泥桥处 (X=4317870、Y=17595800), 向北延伸 250 米 (X=4318150、Y=17595780), 向东直线经 1618 高程点、1543 高程点 (X=4318420、Y=17604500), 向东北经沙河滚水坝 (X=4319160、Y=17606090), 向北入西干渠至张学政耕地引水沟头 (X=4320760、Y=17606400), 向北沿双方耕地界线至马家酒房处 (X=4321430、Y=17606340), 向西北至分水沟以南 450 米处 (X=4322120、Y=17606050), 向西延伸 400 米折向东北至六号沟管理段 (X=4323240、Y=17605950), 向西北沿渠到东闸村西南 650 米处 (X=4326420、Y=17604800), 折向西南 700 米处 (X=4326000、Y=17604220), 沿林场西边沿至烂庄子 (X=4326900、Y=17604070), 再向西北至新民六队东南 300 米处 (X=4328610、Y=17603140), 向北经小水库至小河支渠 (X=4330330、Y=17603550), 向西至倪沙公路以东 250 米处 (X=4331050、Y=17602230), 折向东北沿林场西边沿到甘新公路小沙河桥 (X=4333930、Y=17603000), 过公路沿小沙河穿过兰新铁路涵洞 (X=4335220、Y=17603320), 顺小沙河主流到与大沙河汇合处 (X=4341710、Y=17605070), 再向东北延伸 1.1 公里处 (X=4342830、Y=17605440)。

2. 从小沙河与大沙河汇合处向东北延伸 1.1 公里处 (X=4342830、Y=17605440), 折向东直线至野水沟 (X=4342620、Y=17609350)。

3. 从野水沟起 (X=4342620、Y=17609350), 向东南沿沙河沟到双墩子北 1 公里处 (X=4339400、Y=17610860), 再向东南到与余家河交汇处 (X=4337270、Y=17614310), 向东过小鸭林场入黑河中心 (X=4336920、Y=17616400), 沿黑河主流逆水而上到渠庄子与啁喇渠相交处 (X=4333450、Y=17621300)。

4. 从渠庄子与啁喇渠相交处起 (X=4333450、Y=17621300), 向东经 1438 高程点 (X=4333470、Y=17621880), 向东北经 1683、1720、1852、1881、1958、1983 高程点至立沙坡 1992.3 三角点 (X=4339750、Y=17623000), 再向东北沿大石板沟至青石崖 (X=4344270、Y=17626710), 向东北沿小茭茭沟、经头道河口到紫阳华 1636 高程点 (X=4350450、Y=17629030), 向北经 1623 高程点至三道胶水与腰泉之间的三角架 1618.1 高程点 (X=4356720、Y=17629540), 向北经石大门河、红北子河到半槽河

($X=4364000$ 、 $Y=17628860$)，再向北到甘蒙协议界点红扎儿 1578 高程点 ($X=4372950$ 、 $Y=17628850$)。

上述界线以西属临泽县管辖，界线以东属张掖市管辖。

(八) 张掖市与山丹县行政界线

1. 从甘蒙协议界点草场洼起 ($X=4322400$ 、 $Y=17659860$)，向西南顺烟墩沟至沟口烽火墩 2135 高程点 ($X=4314220$ 、 $Y=17655800$)，向西南经三角架 1893.4 高程点 ($X=4311900$ 、 $Y=17653750$)，再向西南 4 公里 1650 高程点处 ($X=4308720$ 、 $Y=17651300$)。

2. 从 1650 高程处 ($X=4308700$ 、 $Y=17651300$) 起，向西南至甘新公路原 483 公里现为 312 线 2699 公里+200 米处 ($X=4307230$ 、 $Y=17649700$)，向南过公路，沿西屯火车站到甘新公路便道向东平行 150 米直线至西屯火车站北面的防洪渠 ($X=4306790$ 、 $Y=17649470$)，向西沿防洪渠到便道折向南至西屯火车站 (车站归山丹县管辖)，过铁路向南沿张掖农场八站与架子墩村的现实耕地界线交南面支渠 ($X=4305960$ 、 $Y=17649050$)，折向东过机场铁路专线，再向东沿八站地界延伸 1.1 公里处 ($X=4305150$ 、 $Y=17650650$)，折向西南过山丹河，沿原地区燃料公司农场、原张掖市手管局农场东面林带至 1574 高程点 ($X=4301030$ 、 $Y=17648700$)，再向西南至 3 县 (张掖、山丹、民乐) 交界点即机场东 1589 高程点 ($X=4298310$ 、 $Y=17646560$) 止。

上述界线以西属张掖市管辖，界线以东属山丹县管辖。

(九) 张掖市与民乐县的行政界线

南从 3 县交界点酥油口河上分水闸起 ($X=4268850$ 、 $Y=17620730$)，向东北沿河中心而下，经 2138 高程点 ($X=4273280$ 、 $Y=17626760$)，再经酥油口河与马蹄河交汇处 1908 高程点 ($X=4278650$ 、 $Y=17631370$)，沿马蹄河向北经 1885 高程点 ($X=4279530$ 、 $Y=17631700$)，再经苦豆岗子 ($X=4281760$ 、 $Y=17631110$)，向西北 400 米处折向西南经三道沟 ($X=4281460$ 、 $Y=17631260$)，向东北 1.3 公里处 ($X=4282730$ 、 $Y=17631750$)，折向西沿斗渠到拐弯处 ($X=4283110$ 、 $Y=17630750$)，再向北到杨坊林场西 ($X=4285200$ 、 $Y=17630480$)，向东北经 1731.8 三角标架 ($X=4286730$ 、 $Y=17632100$)，稍向东北至锁阳房东 1.8 公里处 ($X=4290070$ 、 $Y=17632760$)，折向东经 1636、1631 高程点到砖包墩 1625 高程点 ($X=4290650$ 、 $Y=17639190$)，向东至石岗墩烽火台 ($X=4293440$ 、 $Y=17641940$)，继续向东北至机场南 1601 高程点 ($X=4297000$ 、 $Y=17646890$)。接 3 县交界点机场东 1589 高程点 ($X=4298310$ 、 $Y=17646560$) 止。

上述界线以西以北属张掖市管辖，界线以东以南属民乐县管辖。

(十) 山丹县与民乐县行政界线

1. 西从 3 县交界点张掖机场东 1589 高程点 ($X=4298310$ 、 $Y=17646560$)，向东南沿高压线路到 1615 高程点 ($X=4297240$ 、 $Y=17649140$)，向东南沿小路 3.3 公路处 ($X=4295300$ 、 $Y=17651870$)，再向东南 1.5 公里处 ($X=4294140$ 、 $Y=17652950$)，折向东交东乐到六坝公路 9 公里+440 米处 ($X=4294450$ 、 $Y=17656090$)，稍向东南

交红羊圈河 (X=4293140、Y=17666430) 折向东北 1 公里处交小口子河 (X=4293600、Y=17667280), 折向东南沿小口子河交山丹煤矿通往复兴关村公路处 (X=4287650、Y=17671090), 向西南沿公路到红羊圈河交汇处 (X=4286000、Y=17669660), 向南沿红羊圈河到脑子 (X=4270910、Y=17672150), 向东南沿大金沟至分石岭墩 (X=4263500、Y=17674700), 向西南沿双方现实耕地界线入马家台子沟再向西至龙山嘴 (X=4262750、Y=17673840), 转向东南经龙山分水岭 2435 高程点 (X=4262500、Y=17674200), 向南经南洼圪塔、黄家洼东梁 2441、2480 高程点, 再到大洼子梁 2491 高程点 (X=4256650、Y=17674820), 向南入石沟河至闸沟湾分水闸 (X=4254140、Y=17674950), 折向西北沿磨湾沟至沙沟汇合处 (X=4256750、Y=17673150), 再折向南沿沙沟至大坂山墩 2687 高程点 (X=4252360、Y=17671780)。

2. 从大坂山墩 2687 高程点起 (X=4252360、Y=17671780), 向南沿夏家坟以东第二道小山梁下到直沟 (山丹称沙沟), 向西南沿直沟而下, 到刺长沟东梁北嘴处, 沿北嘴上到刺长沟东梁, 沿梁主脊到俄博沟脑 (X=4251130、Y=17671700)。

3. 从俄博沟脑起 (X=4251130、Y=17671700), 向东南经 2655 高程点, 再经锅底坑至南大墩 2660 高程点 (X=4248760、Y=17673330), 再向东南过土牛沟到湖区西侧 (X=4248360、Y=17674250), 再到湖区的南侧 (X=4246720、Y=17674470) (上述两点之间界线以双方现有实际耕地界线划定)。向南经 2562 高程点至双庄以西 1.7 公里处 (X=4243840、Y=17673360), 折向东沿双方现有实际耕地界线到 2601 高程点 (X=4243510、Y=17674300), 折向北至便道 (X=4244670、Y=17674600), 再折向东南至双庄东三角架 2604.9 高程点 (X=4243100、Y=17675700)。

4. 从双庄东三角架 2604.9 高程点起 (X=4243100、Y=17675700), 向东南沿大、小香沟引水干渠的西南侧到军马三场六队东侧公路小涵洞 (X=4238220、Y=17677940), 向东南再沿大香沟干河床至便道交叉处 (X=4233100、Y=17679300), 折向西南沿便道到与腰路交叉处 2970 高程点 (X=4230600、Y=17677100), 再向西南到小香沟西侧 (X=4229640、Y=17676200), 沿小香沟西侧至沟脑 4192 高程点 (Y=4223200、Y=17676070), 向南沿分水岭经 4243、4273.8、4308、4376、4341、4306、4348.5、4327、4218、4117、4106、4100.6、4135、4084、4261、4291、4277 高程点到祁连山分水岭 (X=4206860、Y=17678460) 止。

上述界线以北以东属山丹县管辖, 界线以南以西属民乐县管辖。

(十一) 3 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

本区范围内 3 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共 4 处, 与外省区县交界点有 3 处, 其具体位置是:

1. 肃南、高台、临泽 3 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为小斗口 (X=4337650、Y=17574000)。

2. 肃南、临泽、张掖 3 县 (市) 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为刀山烽火台 (X=4317100、Y=17595100)。

3. 肃南、民乐、张掖 3 县市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为酥油口河上分水闸 (X=

4268850、Y=17620730)。

4. 张掖、民乐、山丹 3 县市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为张掖机场东 1589 高程点 (X=4298300、Y=17646560)。

5. 高台、临泽与内蒙阿右旗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为芦泉墩 (X=4397400、Y=17595550)。

6. 临泽、张掖与内蒙阿右旗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为红札儿 (X=4372900、Y=17628850)。

7. 张掖、山丹与内蒙阿右旗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为草场洼 (X=4322400、Y=17659850)。

第四章 县(市)概况

第一节 张掖市

一、自然地理

张掖市位于张掖地区中部,东经 $100^{\circ}6' \sim 100^{\circ}52'$,北纬 $38^{\circ}32' \sim 39^{\circ}24'$ 。西北接临泽县,西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毗连,东与东南邻山丹县、民乐县,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东西宽65公里,南北长98公里,总面积4242平方公里(636.2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9.59%。历史上,这里是古“丝绸之路”和“居延古道”的交汇点,被誉为“塞上锁钥”。境内地势开阔平坦,土壤肥沃,水利灌溉条件便利,南依祁连,北屏合黎,气候四季分明,适宜生物繁衍,素有“金张掖”之称。海拔最高为3633米(东大山),中部倾斜平原1410~2230米。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太阳总辐射量川区为147.99千卡/平方厘米,浅山区140.34千卡/平方厘米;日照时间长,川区日照时数3085.1小时,浅山区2932.3小时,平均气温 7.3°C 。年平均降水量川区129毫米,浅山区250~300毫米,山区400~500毫米。年平均气压851.6百帕。境内有5条长流水河和26条季节性小河,年总径流量25亿立方米,实用10.95亿立方米,过境流出14亿立方米,其中河西走廊最大的河流——黑河,在市境内流域面积3663.8平方公里,干流长52公里,年引灌河水7亿立方米,灌溉面积56万亩。地下水总排泄量为9.889亿立方米,可利用水面5800亩。矿藏有煤炭、石膏、石灰石、石英、金等,石膏贮量1.2亿吨。经济林木主要有苹果、苹果梨、梨、桃、杏、楸子、红枣、葡萄等。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蚕豆、荞麦、糜子、谷子、青稞、高粱、胡麻、油菜、甜菜、葵花、瓜类、蔬菜等。家畜家禽主要有牛、马、骡、驴、骆驼、猪、羊、鸡、鸭、鹅、兔等。野生动物有雪豹、雪鸡、盘羊、黄羊、青羊、马鹿、天鹅。水生动物有鲤鱼、鲫鱼、草鱼、鲢鱼、虹鳟鱼等。

二、建置沿革

夏朝分天下为九州,张掖属雍州之域,戎、羌人居住。〔商〕〔周〕时为西戎地。〔春秋〕至〔秦〕为乌孙、月氏人居住地。〔西汉〕前元六年(公元前174年)为匈奴右地。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置“张掖郡”(张掖之名,取“张国臂腋,以通西域”之意),领10县,市境属觿得、屋兰两县。〔西晋〕初改觿得县为“永平县”。〔东晋〕时属段业所建的北凉国。公元401年沮渠蒙逊灭段业,定永平县为国都。〔西魏〕置“西凉州”,废帝三年(554年)改为“甘州”(因甘浚山与甘泉得名),永平为州、郡治所。〔隋〕开皇十七年(597年),改永平县为“酒泉县”;大业初改酒泉县为“张掖县”。〔唐〕武德元年(618年),张掖郡改称“甘州”;天宝元年(742年),复改为“张掖郡”;代宗广德三年(765年),吐蕃攻陷甘州,德宗建中二年(781年)仍改为“甘

州”。张掖皆为郡、州治所。宣宗大中五年（851年），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收复甘州，归〔唐〕。懿宗咸通十三年（872年），回鹘攻陷甘州，设“牙帐”，建立汗国。〔北宋〕天圣六年（1028年），〔西夏〕李元昊灭甘州回鹘，置甘肃军司、镇夷郡、宣化府，张掖为郡、府治所。〔南宋〕宁宗庆元元年（1195年），〔西夏〕皇帝封安全为镇夷郡王，张掖置王府，直隶五室。〔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年），在张掖置“甘州路总管府”。至元十四年，移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省会于张掖；至元二十二年置“甘肃行中书省”，二十三年徙宁夏行中书省于甘州，置“甘肃行省”。〔明〕洪武五年（1372年），宋国公冯胜平定甘肃，置“甘肃卫”于甘州，隶陕西都司。洪武十二年（1379年）改隶陕西行都司。洪武二十三年改甘肃卫为“甘州卫”。洪武二十五年改封汉王朱棣为肃王，置肃王府于甘州。洪武二十六年，陕西行都司由庄浪（今永登）迁至甘州。永乐时置“甘肃镇”，派总兵驻甘州。〔清〕初沿用〔明〕制，甘州为甘肃镇和陕西行都司的治所。康熙二年（1663年），置“甘肃提督军门”（提台）于甘州，节制甘肃、宁夏、西宁、安西4个镇。康熙十七年（1678年），甘肃提督由兰州移驻甘州。雍正三年（1725年）废陕西行都司及卫、所制，设“甘州府”，置“张掖县”。乾隆八年（1743年），以张掖县丞分驻东乐，置“东乐分县”。乾隆十五年（1750年），从张掖县分置出抚彝厅。〔民国〕2年，废甘州府，张掖县隶河西道（甘凉道）。〔民国〕16年，废道。张掖县直隶甘肃省。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筹建张掖市（专区级），张掖县建置不变。1957年撤销筹建市。1958年撤销张掖县，成立张掖市（专区级），由张掖专区代管。1961年12月，撤销张掖市，恢复张掖县。1985年撤销张掖县，成立张掖市（县级）。1986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张掖市为历史文化名城和对外开放城市。1995年全市辖1镇、8个街道办事处，22乡、242村；人口44.92万人，其中城市人口10.24万人；汉族占99.48%，有回、蒙古、藏、满、裕固等21个少数民族人民混居、聚居和散居。

三、经 济

农林牧副渔和工业、交通运输、商业、邮政电信、金融、保险、房地产等三个产业构成经济的总体。全市耕地面积68.63万亩，林地56.14万亩，草地189.88万亩，荒山10.2万亩。农业占全市经济的主导地位。1956年，全县小麦平均亩产188公斤，成为全国9个小麦高产县之一，受到国务院表彰奖励。1986年确定为全省商品粮和商品蔬菜生产基地。1949~1990年，全市共为国家提供商品粮14.83亿公斤。1990~1995年，农业持续发展，粮食连年丰收。1995年，夺取第14个丰收年，粮食总产30055万公斤，油料969.8万公斤；农业总产值65087.91万元，农民人均总收入4550元，纯收入1908元；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65095.94千瓦，大中型拖拉机492台，小型拖拉机9607台，排灌机械动力24803.2千瓦，农用电量4829.54万千瓦时；乡镇企业完成产值13.09亿元。1995年全市人工造林53.8万亩；建成6条人工防风固沙林带，1460个农田林网格，当年新增果园面积32266亩。建成小型水库4座，总库容1160万立方米；渠首工程11座；新建、改建和衬砌灌溉千亩以上的干渠34条，长252.63公里；支渠90条，长503公里，有效灌溉面积72.91万亩；打机井1015眼，修建提灌站69座；建成干渠小型水电站6座，安装发电机组22台，容量11715千瓦，年发电量6070万千

瓦时；地区在黑河草滩庄建成引水枢纽工程。1995年末存栏大家畜18.02万头，羊31.65万只，生猪26.07万口；建成千头奶牛繁育场和万口猪场、百万只鸡繁育基地；年肉类总产量24373.20吨，牛奶2298.46吨；淡水养殖面积6200亩，水产品年产量350吨。地方工业有采矿、冶金、电力、建材、机械、化工、医药、造纸、纺织、制糖、酿造、食品等25个行业，有各级各类工业企业1648家，1995年总产值73140万元。有公路22条，长417公里，其中：国道2条，省道1条，专用公路3条，市乡公路13条；兰新铁路横贯市境，境内铁道长56.33公里，有专用线3条，车站5个；有军用的飞机场1个。1995年完成货运量72.95万吨，货运周转量4436.44万吨公里；客运量257.18万人，客运周转量5673.69万人（次）。2.4万门程控电话开通使用，现代化的通信网络覆盖全市，联通国际、国内，邮路总长度744公里，农村投递线路长1291公里，1995年邮电业务总量1309.5万元。1995年有批发贸易机构12个、网点165个、人员3398人；零售机构34个、网点4016个、人员7012人；商品购进总额48337万元，销售总额51479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742万元。1995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10539万元，比1994年增长19.65%；银行年末存款余额12.7289亿元，比1994年增长26.62%；贷款余额12.0307亿元，增长26.6%。

名优特产：

【**丝路春曲酒**】以优质高粱、糯米、小麦为原料，采用人工老窖固态发酵等工艺精酿而成，属浓香型白酒。

【**大白菜**】色白质嫩、青脆、味美、品质优，产量高。

【**乌江大米**】味道鲜美，营养价值高，古为朝廷贡米。

【**鸡心红枣**】味道甘甜，色泽鲜艳，含有丰富的维生素和糖，具有益气、补血功能，食用药用价值高，为老小滋补佳品。

【**苹果梨**】果肉白细质脆、汁多味甜，耐贮藏。

四、文 化

张掖市是张掖地区教育、科技、文化的中心，是国务院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1995年，有幼儿园49所，入园幼儿10786人；普通小学240所，在校学生48191人；普通中学43所（其中完全中学10所），在校学生20482人；农业职业中学4所、技工学校1所，在校学生1093人。教职员4965人，其中专任教师4103人。市区内设有省属张掖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地区属中等专业学校4所、完全中学2所。有各类科技人员4538人，其中：高级职称55人，中级1156人，初级2750人；1978~1995年，获地区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162项；1991年获“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市”，1995年获“全国科技先进市”称号。有医院29所，床位1026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2153人；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药品检验站（所）各2个。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开展广泛，1990年建成占地面积1782平方米的体育馆1座，可进行多种球类及其他项目比赛，并可供大型文艺演出活动，90年代以来，连续4年被命名为“甘肃省体育达标先进市”，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县（市）”。有市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群众艺术馆、乡（镇）文化站等。地区和市建有电视接受转播塔，有线电视、无线电视覆盖全市。民

间文学艺术活跃，音乐、舞蹈、绘画、雕塑、剪纸、刺绣，书法、诗歌、小说、曲艺等文艺作品和皮影戏、木偶戏、秧歌、社火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别具特色。历史上，民间有《狮子舞》《胡腾舞》，唐朝时曾传至京城长安；唐朝张掖人赵彦昭所作的诗收录在《全唐诗》中的有 21 首。境内文物古迹多，有古建筑群、古城堡、窑址、烽燧、古墓葬等。馆藏文物丰富，有石器、陶器、铜器、金银器、瓷器、玉器、竹木器、古钱币、古字画、佛经、碑刻及革命历史文物等一万余件。佛教文化占有重要地位，〔民国〕时期城乡庙宇、寺观有 100 余处，俗有“半城芦苇、半城塔影”之说。张掖大佛寺以其有全国最大的室内卧佛，建筑美轮美奂而驰名省内外，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有西来寺、万寿寺、钟鼓楼等古刹名楼。明朝皇帝英宗朱祁镇颁赐大佛寺的北藏官版佛经 356 种、3584 卷，佛曲 12 部，北曲和南曲共 344 首，至今保存完整。

第二节 山 丹 县

一、自然地理

山丹县位于张掖地区东部，东经 $100^{\circ}41' \sim 101^{\circ}42'$ ，北纬 $37^{\circ}50' \sim 39^{\circ}03'$ 。东连永昌县，西邻民乐县和张掖市，南依祁连山与青海省为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东南过西大河水库与肃南县皇城区毗邻，西北与张掖市碱滩乡相接。东西宽 89 公里，南北长 136 公里，总面积 5402.43 平方公里（810.36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 12.22%。其中山丹军马场使用 1667 平方公里。境内祁连山与龙首山巍峨耸立，南北相望。大黄山（古称焉支山、燕支山、胭脂山）孤卧于祁连、龙首二山之间，矗立于县境东南，峰峦高耸，林密花繁，水草丰盛。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成倾斜状，中间为槽形平川地带。地形较为复杂，有高山、丘陵、平川，海拔在 1756~4444 米之间，平均高度 2500 米。全境属大陆高寒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7^{\circ}\text{C} \sim 3^{\circ}\text{C}$ ，太阳辐射量平川区 143.76 千卡/平方厘米，缓坡区 139.33 千卡/平方厘米，沿山区 136.09 千卡/平方厘米；日照时数平川区 2993 小时，缓坡区 2885 小时，沿山区 2802 小时。降水量北部平川区在 195~274 毫米之间，南部沿山区在 246.4~358.8 毫米之间。无霜期平川区平均 151 天，沿山区 102 天。水源主要来自大气降水和南部祁连山、中部大黄山的融雪，水资源总量为 1.94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457 亿立方米，地下水 0.488 亿立方米。除出境水外，境内用水 1.24 亿立方米，农业人口每人占有 733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有水量的 26.97%。主要河流有马营河、霍城河、寺沟河、山丹河 4 条，其它小沟小河 8 条。矿产资源主要有煤、铁、石灰岩、硅石、黏土、石英、金、银矿、白云岩、花岗石，还有铜、铝等。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碗豆、大麦、青稞、洋芋、胡麻、油菜等。树木有杨、榆、柳、云杉、落叶松。水果有苹果、苹果梨等。野生植物有秦艽、防风、麻黄、枸杞、甘草、益母草、发菜、蕨麻等。家畜家禽有马、骡、驴、牛、骆驼、羊、猪、鸡等。野生动物有青羊、黄羊、鹿、獐、旱獭等。

二、建置沿革

〔秦〕时为月氏地，〔汉〕初属匈奴右地，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建置删

丹、日勒 2 县，属张掖郡。因删丹古城在焉支山谷地近钟山寺处，以“晓日出映，丹碧相间如‘删’字，又名删丹山，而县以此得名”。日勒县治所在今硃口东古城洼，以驻地城堡“旗翻日勒”之景而得名。〔新王莽〕天凤元年（公元 14 年），改删丹为“贯虏”，日勒为“勒治”。〔东汉〕时仍置“删丹”“日勒”2 县。〔汉〕献帝兴平元年（194 年），从张掖郡分置出西郡，领删丹、日勒 2 县，治所日勒城。〔三国〕时属〔魏〕，废西郡。〔西晋〕时又恢复西郡建置，属县除删丹、日勒外，又分置“仙堤”“万岁”“兰池”3 县。〔南北朝〕〔北魏〕时期，改日勒县为“永宁县”，改删丹县为山丹县。〔西魏〕时永宁县又易名为弱水县。〔北周〕时废“西郡”，境内 5 县隶属甘州。隋朝时合并原境内 5 县及民乐县境内的金山县为删丹县，属张掖郡。公元 763 年吐蕃陷甘州，县境隶属甘州。〔五代十国〕时期回鹘割据甘州，县境属甘州回鹘。〔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 年）县境属西夏所置之甘肃军，删丹为甘肃军（西夏国 12 军司之一）治所。元朝时县境为蒙古亲王阿只吉的封地，隶属于甘州路总管府（驻张掖）。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5 月，置山丹州，下不领县，治所在今县城。〔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 年）九月废州，置山丹卫，隶属陕西行都司（治所张掖）。〔清〕雍正二年（1724 年），以山丹卫及今民乐县童子坝、慕化坝之地置“山丹县”，隶属甘州府。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12 月与民乐县合并为山丹县；1962 年元月恢复民乐县建置，山、民分治。1995 年，全县辖 1 镇、10 乡、114 村，42223 户、19.09 万人。除汉族外，还有回、藏、满、蒙古、苗、壮、土、土家、裕固等 9 个少数民族，约占总人口的 1%。农业人口 14.96 万人，非农业人口 4.13 万人。

三、经 济

以农业为主，林、牧业为辅，工业比重较大。1995 年，全县农业耕地 85.71 万亩，其中：水地 30.24 万亩，旱地 54.47 万亩，草原 365.83 万亩。粮食总产量 8472 万公斤，油料 1711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 1.64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39 元，分别依次是 1978 年的 1.7 倍、18 倍、4 倍、9 倍。有大、中、小型拖拉机 7594 台，其中：大中型 173 台，小型 7421 台。各种农业机械 4509 台，汽车 283 辆。农机总动力 13.47 万千瓦，农机总值 8257.35 元。森林覆盖面积 28.66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8.57 万亩，果品总产量 200 万公斤。共和国成立以来，持续兴修水利工程，为发展农业创造条件，到 1995 年，兴建中、小型水库 7 座，塘坝 23 座，整治干、支渠 620.3 公里，修建斗、农渠 2244 公里；打农用机井 261 眼。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30.8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52%，其中保灌面积 21.4 万亩。草原广阔，适宜畜牧。1978 年开始，实施“农牧并举”战略，红寺湖乡为牧业乡，老军乡为半农半牧乡，位奇乡新开村等 23 个村为半农半牧村。鼓励农牧民大力发展畜牧业，支持养殖专业户，实行科学养畜。1995 年末，全县存栏大牲畜 4.57 万头，羊 22.07 万只，生猪 7.4 万口，畜牧业产值 6500 万元。有国有工业企业 22 个，乡镇企业 1200 个，1995 年工业总产值 2.65 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5.6 亿元。形成以花岗岩板材、耐火材料、釉面墙地砖、水泥、砖瓦为主的建材业；以石油泥浆助剂、炭黑、日用化工、医药化工为主的化学工业；以镍铬管、铸铁管、硅铁为主的冶炼铸造工业；以花岗石、煤炭、高岭土、石灰石、金属矿为主的采矿业；以

陶瓷、玻璃、印刷、烙画等工艺美术品为主的轻工业；以粮油、黄参、白酒、发菜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还有省属山丹煤矿、山丹焦化厂，地属山丹水泥总厂、山丹化工厂、东水泉煤矿等。工合国际委员会在山丹建立实验区，现有 12 个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畅通，兰新铁路横贯全境，长 76 公里，有铁路专线 5 条，长 28 公里；省际公路干线 5 条，长 181 公里；县乡公路 8 条，长 145 公里；军马场区公路 115 公里。1995 年货运周转量 91.7 万吨公里，客运量 75 万人（次）。邮政线路总长 540 公里，乡、村全部通邮；3000 门程控电话已投入使用，除红寺湖外，乡（镇）电话全部并网；还有无线寻呼、传真等。1995 年出口函件 5.7 万件，包裹 5670 件，汇票 2.8 万张，发行报刊 294.2 万份，邮电总业务量 294.4 万元。商业有国营、集体、个体三种所有制，1995 年有零售网点 2684 个，其中国有商业企业 33 个、集体商业企业 76 个、个体商业门点 2575 个（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 亿元，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 3812.6 万元。1995 年财政收入 2511 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29057.7 万元。

土特名产：

【山丹马】由山丹军马场引进顿河马、伊犁马等，经过 30 多年杂交培育而成。山丹马体形粗壮，体质结实，平均体高 134.4 厘米，速度和持久力俱优，适应性良好，是驮拉和骑乘皆优的马种。

【陶瓷】山丹陶瓷始于明朝，生产以缸、盆为主的粗瓷产品，以下水管为主的工业陶产品，以日用陶瓷和工艺美术品为主的细白瓷产品，以耐火黏土和耐火泥为主的耐火材料等四大类产品。

【山丹烙画】是美化室内的优良工艺美术品，深受国内外行家和顾客的赞赏，畅销不衰。

【菜籽油】色泽橙黄，清亮透明，为低芥酸精炼油，水分和杂质均不超过 0.05%，符合国家一级油质量标准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秦艽】野生中药材。具有祛风、除湿、清热等功效。

四、文 化

县城有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书店、电影院、剧院、工人俱乐部、公园等文化设施和娱乐场所。1995 年县图书馆馆藏图书 5.41 万册，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 1.82 万卷（册）。1982 年建成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陈列文物 3710 件；1984 年建成艾黎图书馆，藏书 6 万余册。全县有电视卫星地面接受站 8 座，电视差转台 1 个。农村文化中心 4 处，乡镇文化站 11 个，村文化室 84 个。境内有“四坝文化”类型青铜器时代的四坝滩、壕北滩古文化遗址，汉、明长城遗址；硃口、山羊堡、仙堤、东乐城等 15 处古城堡遗址；草场洼、杨家崖、驼岭等 11 处古墓葬；还有多处古建筑、石窟等。各级各类学校 165 所，其中普通中学 16 所（完全中学 2 所）、小学 148 所、职业中学 1 所；教职员 192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557 人；在校学生 26553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98%。1984 年，在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的倡导下，复建培黎学校，新定名称为“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全县有科学技术推广机构 48 个，专业学会 17 个，协会 4 个，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81 人；多年来累计取得科技成果 71 项，有 117 人获得了奖励。医疗

卫生机构 27 个, 病床 360 张, 卫生技术人员 309 人; 私人诊所 114 个。县城有体育场 1 处, 设备较为齐备。在历年参加地区以上举办的体育运动会上, 女子排球获得 2 次冠军, 男排获 1 次亚军; 在田径、柔道、摔跤等项目中 20 项破地区级纪录。1993 年被命名为全省“体育先进县”。

第三节 民乐县

一、自然地理

民乐县位于张掖地区东南部, 东经 $100^{\circ}23'$ ~ $101^{\circ}13'$, 北纬 $37^{\circ}56'$ ~ $38^{\circ}48'$ 。东及东南与山丹、永昌县接壤, 南与青海省祁连县、门源县相连, 西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交界, 西和西北同张掖市毗邻。地势南高北低, 地形分为山地和倾斜平川两大单元, 海拔 1589~5027 米。东西宽 73.8 公里, 南北长 95.4 公里, 总面积 3687.32 平方公里 (553.1 万亩), 占全区总面积 8.34%。年太阳辐射总量 127~144 千卡/平方厘米, 日照时数 2592~2997 小时, 平均气温 4.1°C , 无霜期 78~140 天, 属温带大陆性荒漠草原气候, 年平均降水量 351 毫米。自东向西有童子坝河、玉带河、洪水河、海潮坝河、小都麻河、大都麻河、酥油口河等 7 条主要河流, 平均年径流量 3.7819 亿立方米, 其他前山区小沟小河年径流量 0.5978 亿立方米, 沟谷潜流 0.2356 亿立方米, 前山出露水 0.0202 亿立方米, 合计水资源总量 4.6355 亿立方米。农作物 30 多种, 其中: 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青稞、豌豆、玉米、谷子; 油料作物有胡麻、油菜籽; 瓜果蔬菜有西瓜、苹果、梨、杏和洋芋、葱、蒜等。野生植物有松、柏、榆、柳、杨和多种灌木; 药材有大黄、黄芪、黄柏、甘草、羌活等 70 多种。家畜家禽有牛、马、骡、驴、骆驼、猪、羊、兔、鸡等。野生动物有鹿、獐、雪豹、旱獭等 30 多种。地下矿藏有煤、铁、金、铜、铬、石灰石、石膏等。煤储量较多, 沿祁连山有 6 条煤矿带, 分布在羊胸子、大湖窝、东沟、大河、三岔等地, 煤层最厚处达 10 多米, 总储量约 2.6 亿吨。

二、建置沿革

〔夏〕〔商〕〔周〕时, 为羌、戎居住, 〔春秋〕至〔秦〕为月氏驻地, 〔汉〕初为匈奴牧地。旋由其右贤王领属为匈奴右地。武帝元鼎六年 (公元前 111 年) 始置“氐池县”, 属张掖郡。〔新王莽〕时, 改氐池县为“否武县”。〔东汉〕以后仍为“氐池县”。〔东晋〕穆帝永和十年 (354 年), 〔前凉〕割据政权置汉阳县。废帝太和四年 (369 年), 〔前凉〕置“临松郡”, 领临松县 (治所在今南古城)。公元 398 年段业建〔北凉〕政权后仍置“氐池县”。隆安五年 (401 年), 县境属沮渠北凉, 置 3 郡 4 县, 即祁连郡辖汉阳县, 临松郡辖临松县, 金山郡辖金山县、氐池县。〔南北朝〕〔北魏〕时复置氐池县, 属凉州张掖郡。另设临松郡领安平、和平 2 县。〔西魏〕时置临松县, 属西凉州建康郡。〔北周〕时复置“金山县”。〔唐〕代宗大历元年 (766 年) 县境属吐蕃所建的甘州政权。懿宗咸通十三年 (872 年), 县境归属甘州回鹘政权。〔明〕成祖永乐四年 (1406 年), 设祁连监于祁连城 (今永固城)。〔清〕雍正三年 (1725 年) 置“东乐厅”, 治所东乐堡。乾隆八年 (1743 年) 置东乐县丞, 隶甘州府。〔中华民国〕2 年 (1913 年) 置“东

乐县”。〔民国〕18年（1929年）3月，迁县治于洪水城。是年底，甘肃省民政厅根据孙中山学说，并撷取古语“乐于观成”之意，拟出“民治”“乐成”两个县名报省政府审批。省政府遂取两名的首字，于12月16日改东乐县为民乐县，寓人民安居乐业之意。〔清〕雍正三年划给山丹县管辖的童子、慕化归民乐管辖。〔民国〕19年6月治所因故复迁东乐堡，〔民国〕21年又迁回洪水城。共和国成立后，1958年12月合并于山丹县，1962年1月1日恢复民乐县建置。1995年，全县辖1镇、13个乡、213个村，人口22.62万人，有汉、藏、回、壮、土、蒙古、白、满、裕固、维吾尔等10个民族。汉族人口占99%。

三、经 济

农业是主要产业，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三足鼎立，地方工业有了一定基础。共和国成立以来，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3200万元增加到1995年的3.39亿元，增长10.6倍。全县耕地面积92.33万亩，其中：山地17.01万亩，川地75.32万亩。农业基础扎实，生产水平逐年提高，粮食总产由1978年的5600万公斤增加到1995年的15938万公斤，油料总产由1978年的101万公斤增加到1995年的2233万公斤。农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6192万元增加到1995年的2.63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76元增加到1995年的1355元。截至199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196315.52千瓦，其中，大中型农用拖拉机234台，小型拖拉机15833台，农用汽车209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759部。森林覆盖面积69.32万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15.33万亩，果园面积8.96万亩，建成全国最大的苹果梨生产基地，各种水果年产量1168万公斤。农田水利建设成就显著，建成双树寺、瓦房城、翟寨子3座中型水库，总库容615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5454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40.7万亩，其中保灌面积32.14万亩。修建水库配套干渠6条，长192公里；支渠95条，长264公里。建成水库电站4座，安装8台发电机组，容量3164千瓦，年发电量1095万千瓦时。兴修小型水库3座及其相配套的干、支渠。发展畜牧业条件优越，1995年末存栏大牲畜7.01万头，羊19.23万只，猪13.59万口，肉类总产量8758.82吨。所产仔猪适应性好，发育快，抗病能力强，为全省仔猪繁育基地。地方工业及乡镇企业涉及酿造、食品、建材、化工、机械、印刷、煤炭、金属采矿、包装等行业，主要产品有原煤、水泥、红矾钠、高强度包装箱、白酒、粉丝、配合饲料、播种机、蛋白粉、食用植物油、面粉、皮革系列产品等。1995年工业总产值1.898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1.9%；乡镇企业总产值达3.64亿元。交通四通八达，公路国道227线纵贯全境。扁都口是河西走廊甘肃、青海两省间的交通要冲，史称“大斗拔谷”。县、乡公路成网，总长达400公里。县境北端有石岗墩飞机场。电信有3000门的程控电话、无线电寻呼台、移动电话。邮路总长度200公里，农村投递线路897公里，邮电业务总量158.3万元。商业欣欣向荣，1995年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243个，集体商业企业390个，个体工商户2313户，三产从业人员达21635人，增加值达5786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678万元，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1326万元。1995年全县财政总收入2658万元；银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13亿元，发放各种贷款2.9699亿元。

土特名产:

【紫皮大蒜】个大、瓣肥、汁浓、味辣;具有调味、医疗、保健之功效;既能食用、又可入药,防癌治癌,维生素含量高;蜚声省内外,国内市场享有盛誉,远销青海、陕西、山东、辽宁、北京、广东和东南亚国家。

【苹果梨】果形美观、色泽鲜艳、皮薄核小、果肉细嫩、质脆汁多、甘酸适度、营养丰富、耐贮久藏,被评为全省、全国优质产品。

【滨河系列白酒】具有醇香浓郁、清冽甘爽、回味悠长等风格,荣获“中国优质白酒驰名精品金奖”。

【银河粉丝、粉皮】色亮、质柔、耐煮、料纯、营养高,荣获20世纪90年代国内首届美化生活商品大奖赛“金杯奖”和“全国最受消费者欢迎产品奖”。

【仔猪】具有耐粗饲、适应性强、发育快、抗疾病等特点,远销河西走廊和青海等地。

四、文 化

文化、教育、科技事业发展较快,城乡人民文化生活日益丰富。1995年,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3所,小学227所,幼儿园5所,职业中学1所,教职员工2035人,其中专任教师1880人,在校学生3762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8.8%,高中5科全地区会考成绩居于前列。全县已有9个乡达到“普九”标准。有科技推广服务站(所)46个,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19人,其中:高级职称23人,中级447人,初级1349人。近年来围绕苹果梨、紫皮大蒜、低芥酸菜油等优质产品资源进行科技攻关,累计取得科研成果52项,获省、地奖励的25项。县、乡医院15所,县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各1所,病床356张,各类技术人员444人,其中主治医师63人,医师105人,医士114人。个体诊所377个,医护人员396人。有体育运动队28个,其中篮球队15个、田径队13个,1995年在张掖地区第六届体育运动会上取得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第二名的成绩。县城建有占地面积2183平方米的体育场1座,影剧院1座,县文化馆、档案馆各1所。乡文化站13个。县图书馆1个、学校和厂矿图书室188个。共有馆藏图书365532册,其中县图书馆藏1.96万册;档案资料3.62万册。电视差转台9座,电视覆盖率85%;调频广播发射塔4座,乡广播站11个。文物古迹有东、西灰山遗址、八卦营〔汉〕墓群、六坝圆通寺塔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祁连古城遗址等10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有石器、陶器、瓷器、铜器、玉器、骨器、铁器、木器、兵器、金铢、古钱币、字画、古籍、汉朝犁等3600余种。可供游览观瞻的还有童子寺石窟、明朝的宣德铁钟、清朝的四家村魁星楼等。

第四节 临 泽 县

一、自然地理

临泽县位于张掖地区中北部,巴丹吉林沙漠南缘,东经 $99^{\circ}51'$ ~ $100^{\circ}30'$,北纬 $38^{\circ}57'$ ~ $39^{\circ}42'$ 之间,属张掖盆地的一部分。东连张掖市,西接高台县,南依祁连山,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为邻,北蔽合黎山,毗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地势南北高,中间

低，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南北长 77 公里，东西宽 49.7 公里，总面积 3148.8 平方公里（472.32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 7.12%。地形地貌由河流冲积平原、戈壁边缘细土平原、戈壁、山间盆地、低山丘陵区组成，海拔高度在 1360~2084 米之间。属大陆性荒漠草原气候，日照时间长，年日照时数 3000 小时以上，年太阳辐射总量 147 千卡/平方厘米，平均气温在 7.1℃~8.5℃之间，月平均气温最低为-8.8℃，最高为 22℃，极端最大差值 66.4℃，昼夜平均温差 12℃~15℃。降水少而集中，年平均降水 134 毫米，6~8 月降水占全年降水量的 61%。黑河横贯县境，梨园河纵穿南北，年可利用地表水总量 7 亿立方米，并有一定数量的地下水补充。耕作区多集中于平原地带，灌溉种植面积 34 万余亩，园林地近 3 万亩，林地 20 余万亩。低小丘陵地带蕴藏石膏、煤炭、铁、钛、锰、沙金、莹石、蛭石、海泡石、石英石、白云岩、凹凸棒石等多种矿藏，其中石膏的储量在 1 亿吨以上，是目前甘肃省最大的石膏矿床，硫酸钙含量 97%。生物种类多，分布广，主要有荒漠沙生植物 13 种，盐沼植物 21 种，果木 28 种，粮食作物 16 种，经济作物 7 种，药用植物 13 种；人工饲养的家畜 16 种，家禽 3 种、野生动物 29 种；鱼类有鲫鱼、鱈鱼、鲢鱼、草鱼等。

二、建置沿革

〔西汉〕武帝时，县境置昭武县，隶张掖郡。王莽时改昭武为渠武。〔东汉〕时仍改渠武为昭武。〔西晋〕武帝泰始六年（公元 270 年），因避司马昭之讳，改昭武为“临泽”，以昭武城东有一临泽亭而取县名。安帝隆安元年（397 年），以临泽县置“临池郡”，隆安五年废。〔北魏〕太平真君十年（449 年），临泽县并入永平县。〔清〕乾隆十五年（1750 年），自张掖县析出前甘州右卫地置“甘州府抚彝分府”（又称“抚彝厅”），治所设抚彝堡（今蓼泉）。〔民国〕2 年（1913 年）改设“抚彝县”，〔民国〕18 年（1929 年）复易名为“临泽县”。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治所由蓼泉迁至沙河堡。1958 年撤销临泽县，县境分别合并于张掖、高台 2 县，1962 年恢复临泽县建置。1995 年，全县辖 9 个乡（镇）、103 个行政村、4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14.07 万人，汉族占总人口的 99.9%。

二、经 济

临泽农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水稻、粟、黍、菽、高粱、亚麻、棉花、洋芋等。小麦在历史上以质优享有盛誉，称为“名麦”。枣、杏、桃、李等果树广栽普植，誉为“花果之乡”。共和国成立后，农、林、牧全面发展，逐步向高产、高效、优质的现代农业迈进。

1955 年，临泽县粮食丰产，荣获“甘肃省高额丰产县”称号；1969 年小麦亩产 228.5 公斤，1970 年 251 公斤，1978 年 413.5 公斤，先后上“纲要”（《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提出的亩产 200 公斤指标、“过黄河” 250 公斤、“跨长江” 400 公斤）；1988 年粮食亩产 617 公斤，获得“全国粮食一熟制单产冠军”称号。1995 年，粮食总产量 1.28 亿公斤，油料 200 万公斤，糖料 4600 万公斤，棉花 17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 4.6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53 元。农业机械总动力 8.645 万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76 台，小型拖拉机 3760 台，农用载重汽车 141 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772 部（套）。

林业建设 20 世纪 50 年代起步。1953 年制定第一个防护林带营造方案,经过 40 余年的实施,形成防沙林带、水源林带、田间林带、道路林带。到 1995 年,全县人工造林保存面积 38.24 万亩,其中经济林 9 万亩,水果年产量 1400 万公斤。建成鹦哥嘴中型水库,总库容 250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100 万立方米,增加保灌面积 7.6 万亩;整修干、支、斗、农渠系总长 2000 余公里,排阴工程长 400 余公里。存栏大牲畜 6.06 万头,羊 7.24 万只,生猪 8.69 万口,肉类年产量 9714.13 吨、鲜奶 305 万公斤。80 年代以后地方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先后建成乳品厂(年产奶粉 300 吨)、玉米淀粉厂(年产 1.5 万吨)、葡萄糖厂(年产 800 吨)等一批骨干企业,199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3.7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63.7%。兰新铁路、甘新公路横贯全境,城乡公路四通八达,总长 233 公里;1995 年完成公路运输货运量 142.7 万吨,客运量 93.4 万人(次)。有邮电局、所 10 个,邮路里程 222 公里,农村投递线路总长 762 公里,邮电业务总量 206.4 万元。商业兴旺,1995 年国营、集体批发贸易机构 12 个,网点 54 个,从业人员 659 人;零售贸易机构 19 个,网点 133 个,从业人员 451 人。个体商业单位 899 个。商品销售总额 2.67 亿元。全县 1995 年财政收入 2702 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2.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4.2 亿元。

土特名产:

【红枣】“临泽红枣”以核小、肉厚、色鲜、味甜、含糖量高、营养丰富而驰名省内外。《甘肃风物志》专条记载,《中国名产聚珍》列为中华名枣之一,年产 160 多万公斤。

【紫皮元肉桃】果实略呈圆球形,顶端微尖,淡黄色;向阳面带紫晕,熟后柔软多汁,味甜美,平均果重 200~250 克,最大重 300 克以上,年总产量 50 多万公斤。

四、文 化

有普通中学 9 所(其中完全中学 1 所),小学 95 所,职业中学 3 所;各类学校教职员 1273 人,其中专任教员 1134 人,在校学生 1.6 万人。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 51 个,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565 人,获得省级科研成果 4 项,地区级 21 项。县、乡医疗卫生机构 14 个,卫生技术人员 375 人;个体诊所 195 个。群众性的体育运动蓬勃开展,1986 年和 1987 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国家体委授予“体育先进县”称号。在北京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期间举办的中国体育成就展览中,展出有临泽县的群众体育成就。县城建有训练、竞赛、生活设施齐备的体育活动中心。1983~1995 年间承办省级体育比赛 10 次;1988 年承办第一届全国农民运动会乒乓球预赛甘肃省赛区的比赛。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县城有影剧院、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俱乐部等设施。1995 年县图书馆馆藏图书 3.24 万册,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 3.02 万卷册。农村有文化站 8 个、文化室 101 个、露天舞台 10 个。历年来从事文学艺术创作的作者在省、地级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作品 300 余篇,其中多篇获省级和国家级奖励。

第五节 高台县

一、自然地理

高台县位于张掖地区西部，在东经 $98^{\circ}57'03''\sim 100^{\circ}06'42''$ 、北纬 $39^{\circ}03'50''\sim 39^{\circ}59'52''$ 之间，位于祁连山之北，巴丹吉林沙漠之南，河西走廊中段。西连酒泉市和肃南县明花区，南与肃南县毗邻，西北与金塔县交界，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东接临泽县。县境东西宽98.4公里，南北长103.5公里，总面积4312.18平方公里（646.83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9.75%。其中耕地43.3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7%；林地10.62万亩，占1.64%；园地0.56万亩，占0.09%；草地311.33万亩，占48.13%；水域9.85万亩，占1.52%；居民点、工矿、道路面积7.6万亩，占1.17%；戈壁、沙漠、山地、丘陵等难利用地263.51万亩，占40.75%。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形若马鞍。南部祁连山北麓洪积平原带海拔在1500~2600米之间，中部平原1260~1600米，北部和东北部合黎山地为1350~1800米。属北温带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降雨量、无霜期在各类地形中分别为：黑河沿岸 $7.8^{\circ}\text{C}\sim 8^{\circ}\text{C}$ 、70~124毫米、149天，南部铁路沿线和北部合黎山区 $6^{\circ}\text{C}\sim 7^{\circ}\text{C}$ 、125~160毫米、140天，新坝乡元山子以南、上坝以北 $5^{\circ}\text{C}\sim 6^{\circ}\text{C}$ 、160~215毫米、130天，上坝以南 $3^{\circ}\text{C}\sim 5^{\circ}\text{C}$ 、215~301毫米、120天，全县年平均气温 7.6°C ，年日照平均3088小时，无霜期150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103毫米。主要河流有黑河及其支流摆浪河、西大河、石灰关河、水关河、红沙河。地表水年入境总量12.108亿立方米（其中黑河干流为11.34亿立方米），地下水综合补给为年3.2亿立方米，大气降水年补给0.32亿立方米，合计水资源15.628亿立方米，其中可供利用的水量为4.26亿立方米，农业人口平均水利用量3285.7立方米。主要矿藏有芒硝、原盐、钾盐、萤石、蛭石、石英石、重晶石、石灰岩、花岗石和钛铁、铜、煤等，芒硝储量3000万吨，占甘肃省储量的一半以上；原盐储量1168万吨，是甘肃省最大的产盐地；莹石储量170万吨。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蚕豆、豌豆、青稞、高粱、谷子、水稻等；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甜菜、葵花、籽瓜、西瓜、甜瓜、蔬菜等。水果有苹果、梨、杏、桃、葡萄等。林木树种有杨、柳、榆、沙枣、桤柳等。药用植物主要有甘草、小茴香、麻黄、茵陈蒿、蒲公英、车前子等。家畜有牛、马、骡、驴、骆驼、猪、羊等。家禽有鸡、鸭等。鱼类有鲫鱼、鲤鱼、鲢鱼、草鱼等。

二、建置沿革

〔商〕〔西周〕时，境内为美人所居，〔春秋〕至〔秦〕为月氏和乌孙人居地。〔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在今县境始建表是县，辖县境的大部分区域，小部分区域为周围乐涇、绥弥两县的属地，均属酒泉郡。〔东汉〕时改表是为表氏县，沿续到〔北周〕。东晋十六国时期，县境先后为〔前凉〕〔前秦〕〔后凉〕〔北凉〕〔西凉〕等割据政权统治。〔东晋〕咸康元年（335年），〔前凉〕张骏在今骆驼城地置建康郡，领乐涇一县，包括现高台县的新坝、红崖子地区和酒泉市的下河清、清水、屯升（又名“九家窑”）

等地。〔后周〕时废建康郡，归入张掖郡。〔魏〕太武帝平沮渠茂虔后改乐涇县为乐涇戍，隶属敦煌镇。孝文帝时复置乐涇县。〔隋〕初废表氏县。〔唐〕武德二年（619年），于乐涇故城置福祿县，隶于肃州，辖地为今骆驼城以西及今酒泉市区域，其东属张掖县。武后证圣元年（695年）在建康故城置建康军，隶属河西节度使（驻凉州），天宝后废。〔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年）后，县境先后属吐蕃、回鹘所建的甘州政权。〔宋〕属〔西夏〕。元朝时属甘州路总管府。〔明〕洪武五年（1372年），右副将军冯胜率军统一河西，在今县城地筑堡，设置高台站，隶属甘肃卫（因以西面7.5公里处有一古高台基，相传为西凉李暠所筑，其上建有一座台子寺，因此而取名高台）。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甘肃卫裁革，高台站改隶属甘州中卫。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又在今天城村址设哨马营，翌年扩建设置为镇夷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司。景泰七年（1456年）改高台站为高台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司。清朝顺治、康熙年间仍为高台、镇夷2所。雍正三年（1725年）废卫所制，改设府、县，2所合并设置为高台县，隶属甘州府。雍正七年（1729年）改属直隶肃州。〔民国〕元年（1912年），高台县隶属安肃道；〔民国〕16年隶属安肃区；〔民国〕25年隶属甘肃省第七行政督察区；1949年9月归属张掖分区。1995年，全县辖12个乡镇，133个行政村，人口15.3万人，除汉族外，有满、回、藏、裕固、朝鲜、维吾尔等11个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0.3%。

三、经 济

经济以农业为主。199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1.56亿公斤，蔬菜产量6.3万吨、果品产量4385吨，肉类产量8418.4吨；农业总产值达24661.4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占69.2%，畜牧业产值占29.2%，林果业产值占1.43%；农村经济总收入达9319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714元。农业机械总动力12.71万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316台，小型拖拉机7552台，各种农业机械3815台，农用汽车100辆。林地面积44.9万亩，木材蓄积量73万立方米。改建小型水库1座，新建17座，总库容3766万立方米，兴利库容3456.5万立方米；浆砌渠道488.5公里；打机井1700余眼；建成南华排水工程160.62公里，使1.66万亩盐碱地的矿化度降低 $\frac{1}{2}$ ~ $\frac{1}{3}$ ；修水平梯田5.02万亩，条田20.98万亩。耕地有效灌溉面积达30.5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5.83%，其中保灌面积26.66万亩。有牧草地311万亩，各类牲畜年饲养量达40.7万头（匹）。1995年末，大家畜存栏5.74万头（匹），羊12.71万只，生猪9.43万口。地方工业有机械、采掘、化工、煤炭、食品、酿造、印刷、纺织、服装等行业76家企业，从业人员5000余人。产品100多种，主要有莹石、氟石粉、粉精盐、电线电缆、硫化碱、元明粉等。1995年工业总产值2.3549亿元；乡镇企业发展到2612家，从业人员2466人，总产值5.54亿元，总收入3.91亿元。形成建筑建材、盐硝化工、采矿、农副产品加工、第三产业五大产业体系。宣化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总公司承建的工程遍布河西走廊，走向青海、新疆、陕西等省区，成为闻名西北的“建筑之乡”。交通便利，兰新铁路、甘新公路横贯全境；县级公路10条，乡村道路46条，总通车里程430公里。1995年货运周转量3563万吨公里，客运周转量2270万人公里。3000门程控电话于1994年投入使用；邮路总长度125公里，农村投递线路488公里；邮电业务总量191.3万元。商业日

益兴旺, 199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999 万元。财政收入 2503 万元。银行各类存款余额 2.062 亿元。

名特土产:

【辣椒干】体形细长, 色泽鲜红, 肉厚辛辣味香。晾晒后的辣椒干, 质优耐贮, 是上乘调味品。

【白兰瓜】1983 年从美国引进绿肉白兰瓜新品种, 在骆驼城种植, 色鲜味佳, 含糖量平均 16.3%。

【发菜】藻体细长, 黑绿色, 呈毛发状, 味道鲜美, 为中西餐菜肴佳品。

【甘草】性味甘平、有补脾益气、清热解毒等功效。

四、文 化

全县有普通中学 14 所 (其中完全中学 3 所), 职业中学 1 所, 小学 132 所, 业余体校 1 所; 各类学校教职员工 1309 人, 其中专任教师 1196 人。有各类科技人员 1700 余人, 专业学会 13 个, 乡科学普及协会 11 个, 村科普分会 123 个。县医院 2 所, 乡镇卫生院 11 所 (中心卫生院 3 所), 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各 1 所, 体育运动设施有篮球场 111 个, 排球场 14 个, 400 米长 6 跑道的田径场 3 个, 小运动场 8 个, 武术馆 1 个; 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有广播体操、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武术、柔道、摔跤、射击等。县城有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各 1 所, 乡文化站 11 个; 县图书馆馆藏图书 6 万册, 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 2.76 万卷册, 文物有书画、陶、木、金、石器 1700 余件。古遗迹有北凉故城、西寺崇台、建康文塔、太上灵岩、梧桐仙境、建康古城、许三湾城、羊蹄鼓城等遗址。新建有广播电视综合楼 1 座, 设有电视卫星地面接受站; 有乡办电视差转台 1 个。

1937 年 1 月,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第五军军长董振堂, 率 3000 名将士与国民党军血战高台, 留下光荣而悲壮的一段历史。为了世代缅怀先烈、告慰英灵, 1956 年建成高台烈士陵园。园地东西长 276 米, 南北宽 161 米, 面积 44436 平方米。陵园大门门楣有朱德亲笔“烈士陵园”额, 后有郭沫若手迹“浩气长存”额。1963 年, 陵园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每年瞻仰者达 10 万人 (次) 以上。

第六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一、自然地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位于祁连山中段北麓、河西走廊南部, 呈“一”字形由东向西横贯武威、金昌、张掖、酒泉、嘉峪关 5 地 (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97^{\circ}20' \sim 102^{\circ}13'$, 北纬 $37^{\circ}28' \sim 39^{\circ}49'$ 之间。东西长约 650 公里, 南北宽约 120~200 公里, 总面积 23430 平方公里 (3514.5 万亩), 占全区总面积的 52.98%。辖区由四块不连片的地域组成, 由西向东为祁丰、大河、康乐、马蹄区块, 明花区块, 大泉沟乡块, 皇城区块。同甘、青两省 7 个地、州、市的 15 个县 (市) 接壤, 东临武威市, 南连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祁连县、天峻县, 西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北自西向东与玉门市、嘉峪关市、酒泉市、

高台县、临泽县、张掖市、民乐县、山丹县、永昌县为邻。地形分为祁连山中、高山区和山前倾斜平原区两个单元，南高北低，自南向北呈带状起伏，海拔在1327~5564米之间。境内祁连山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峰有12座，自西向东有狼豺沟脑(4479)、镜铁山(5205)、托勒南山(5148)、班赛尔山(5329)、祁连山(又称“素珠链峰”)(5547)、分水梁(4145)、柴达诺山(4764)、扎科山(4825)、野牛山(4612)、老君山(4453)、景阳岭(4353)。年日照时数在2200~3100小时之间，太阳辐射年总量110~150千卡/平方厘米，平均气温8℃~-3.1℃，最热地区平均气温8℃，最冷地区-3.1℃。年降水量66~600毫米，蒸发量250~2900毫米。水资源丰富，有冰川964条，面积408.68平方公里，冰储量159亿立方米；河流分属疏勒河、黑河、石羊河三大水系，主要河流自西向东有石油河、托勒河、洪水坝河、丰乐河、马营河、梨园河、黑河、大都麻河、洪水河、西大河、东大河、西营河等。天然植物共有4门、71科、302属、706种，其中饲用植物378种，总储草量18亿公斤，理论载畜总量为123.4万只羊单位。已查清的药用植物有52科、94属、155种，雪莲、黄芪、羌活、升麻、锁阳、秦艽、大黄等质优。有国家一类保护动物白唇鹿、雪豹、野驴、野牛等，二类保护动物有马麝、蓝马鸡、藏雪鸡、藏原羚、马熊等。乔灌木树种103种，以青海云杉和祁连圆柏为主，云杉占90%以上。天然森林302.41万亩，有松科、柏科、杨柳科等6科7属13种，林木总蓄积量989.37立方米。矿藏资源已发现的有27种、矿点288处，其中金属矿11种、非金属矿16种。玉门油矿的石油沟油田在肃南县祁文藏族乡境内。镜铁山和西沟是铁矿石和石灰石的主要矿区。全县可利用的草原面积2133万亩，耕地面积4.55万亩。

二、建置与民族

县境自汉朝以来，分别隶属酒泉(肃州)、张掖(甘州)、武威(凉州)郡、州、县。地域在疏勒、托勒、八字墩、黄蕃寺以及祁连山走廊南山北麓和东、西海子一带。1954年2月，根据国家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将当时分属于酒泉县的祁明区(今祁丰区、明花区)、高台县的第六区(今大河区)、张掖县的康乐区分别析出合并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区(县级)，1955年改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因其位于肃州之南而得名。1957年6月划入原属民乐县的马蹄区，1959年2月划入原属天祝藏族自治县的泱翔、铧尖两个公社，设立皇城区。1971年，肃南祁丰区所属4个公社分别划归嘉峪关市和酒泉县管辖，皇城区划归永昌县管辖；1972年复归肃南。

聚居于肃南县的裕固族，是全国独有的少数民族。裕固族自称“尧乎尔”，又称“撒里畏吾尔”，元朝时称“撒里畏吾”，明朝称“撒里畏兀尔”，清朝称“锡喇伟古尔”“西喇古尔黄番”。1953年经聚居区人民协商，同意以“尧乎尔”音相近的汉字“裕固”，兼取汉语“富裕巩固”之意为族称。裕固族溯源于公元前3世纪末的古老民族——丁零。唐朝时，居住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色楞格河和鄂尔浑河流域的回纥，大批迁入河西走廊，游牧于甘、凉一带。公元840年前后，漠北的回纥汗国崩溃，回纥的一支回鹘部又迁入河西地区，继之建立甘州回鹘汗国。至公元11世纪30年代亡于〔西夏〕，又被迫迁徙，大部分向西迁至沙州以南及罗布淖尔一带，史称“黄头回纥”，是裕固族

的直接祖先。从公元 13 世纪起，他们与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发生冲突，引起战争。到明朝时，为了躲避长期的宗教战乱，过安定生活，遂请求明朝廷准许，举族东迁，先后进入嘉峪关，定居甘州、肃州南山。县境藏族来源有二：祁丰区和水关乡藏族，祖先原居康木地区（在前西康省境内）的窝绒宗喀，元朝时奉命击羌，辗转来此，约 300 余人，因所用的长矛系有黑牛毛缨，藏族称为“东纳克”，后以此语的变音称为“东乐克”藏族；桦尖和洪翔乡藏族属安木多藏族，俗称“华锐”；马蹄区的藏族是安木多与东乐克的融合。白银乡的蒙古族于〔民国〕13 年由蒙古人民共和国迁来，他们当时是蒙古国执政新党的反对派，因政治斗争失败而被迫外迁，聚居于今康乐区东、西牛毛山。1995 年全县辖 1 镇、6 区、23 乡。人口 35408 人，其中：裕固族 9222 人、藏族 8824 人、汉族 16118 人、蒙古族 285 人、回族 553 人、土族 276 人、满族 20 人，东乡族和保安族在 10 人以下。人口密度 1.041 人/平方公里。

三、经 济

畜牧业是全县的主体经济。主要畜种有羊、牛、马，绵羊所占比例由“一五”末的 59.6%，上升到“六五”末的 80.8%。1986 年全县有各类牲畜 71.2 万头（只），绵羊占 80.3%。20 世纪 80 年代育成“甘肃高山细毛羊”，引进澳大利亚绵羊美利奴进行改良，同时进行绒山羊和黄牛的品种改良，畜产品质量和产量显著提高。1995 年，各类牲畜存栏 51.48 万头（只），其中：大牲畜 4.73 万头，羊 46.75 万只，生猪 0.47 万口。农牧业总产值 6336.72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585 元。农业机械总动力 2.03 万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67 台，小型拖拉机 491 台，农用汽车 92 辆，各种农副加工机械 78 台（套）。1954~1995 年间，建成水利工程 782 项，其中：小 II 型水库 1 座，库容 18 万立方米；塘坝 8 座，蓄水量 43.8 万立方米；引水渠 102 条，长 381.27 公里，其中衬砌 90.59 公里；涝池 9 座，扬水站 2 座；人畜饮用水管道 64 条，长 289.6 公里，水窖 220 个，机井 194 眼，沙漠轻型井 29 眼，土井 136 眼；防洪堤 28 处，长 18 公里。水利工程总投资 2699.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298.2 万元，乡村及群众自筹 401 万元。水利工程效益显著，开发利用无水草原 184 万亩，改善供水不足草原 127 万亩，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3.30 万亩，其中：林地 1.72 万亩，农业及种植饲料地 1.58 万亩。人工造林面积 1.09 万亩。地方民族工业有铜矿、煤矿、皮毛加工、地毯、农机、乳品、洗毛、食品加工、饲料加工等企业，1995 年工业总产值 8453.8 万元。乡镇企业总数 300 个，年产值 1.01 亿元。公路建设从无到有，逐步改变交通阻塞状况，有元（山子）肃（南）、马（营）皇（城）、梨（园河）康（乐）、肃（县城）白（泉）、大（河）水（关）、大（岔）杨（哥）6 条公路干线；嘉峪关至镜铁山、西沟矿区铁路专线与公路；玉门至青海公路。1995 年完成公路货运量 1.2 万吨、客运量 11 万人（次）。邮路总长度 578 公里，祁丰、大河、马蹄 3 区的电讯实现集镇程控化改造，祁文藏族乡堡子滩村实现全省第一个电话普及村，1995 年全县邮电总业务量 132.2 万元。牧区商业贸易蒸蒸日上，1995 年全县国营零售网点 17 个，集体 41 个，个体 697 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134.4 万元。1995 年财政收入 2814 万元。

土特名产：

【甘肃高山细毛羊】系毛、肉兼优之品种，合群性、适应性好，采食力强；脂肪沉积能力强，肉质纤维微细肥嫩，产毛量高，毛长7厘米以上，细度以60~64支为主，油汗适中。

【鹿茸】雄鹿含血带茸毛的嫩角，为滋补性名贵药材。

【锁阳】有固本、涩精、强腰膝、治遗尿之功效。

【矿泉水】含有丰富的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具有健脾开胃、增进食欲、清脑提神之功效，对慢性胃炎、肥胖病、糖尿病等有辅助性疗效。

【老山玉】产于祁丰区老山玉石梁及洪水坝河一带，故名“老山玉”。此玉富有韧性，透明或不透明，有乳、灰、褐、苹果绿、墨绿等颜色，为制作夜光杯之上乘原料。

四、文 化

全县有普通中学9所(其中完全中学3所)、职业中学1所、小学31所，教职工506人，其中专任教师427人。科技推广站64个，各类专业技术人员915人，历年来共取得主要科技成果26项。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区卫生院、乡卫生所、个体医疗站36个，卫生技术人员179人，病床215张。体育运动活跃，区、乡政府驻地学校和有条件的村建有篮球、乒乓球、足球、田径等场地。县运动队在张掖地区第六届体育运动会上夺得金牌1枚、银牌2枚。县文化馆、图书馆、民族博物馆、档案馆、民族歌舞团、影剧院各1个；区中心文化站13个，村文化室57个；区乡和牧场电影放映队32个。电视卫星地面单收站和接受站28个。文物古迹103处，其中有著名的金塔寺、马蹄寺、千佛洞、文殊寺、观音阁的石窟艺术等。境内居民的语言有尧呼尔语、恩格尔语、藏语、蒙古语和汉语，分别属阿尔泰和汉藏两个族系，蒙古、突厥、藏缅、汉4个语族。由于地理和社会环境及各民族之间交往的需要，汉语早已成为各少数民族共同使用的第二语言。文字有汉、藏、蒙古3种，开设有藏文课和蒙古文班的中学各1所，设藏文课的小学4所，蒙古文课的小学1所，汉文是各民族人民通用的文字。藏传佛教——喇嘛教是裕固、藏、蒙古、土等民族信奉的宗教，历史悠久。草原民族素以能歌善舞著称，裕固族虽无文字，但民歌及其他口头说唱艺术丰富多彩，流行普遍，并有可观的历史文化遗产。

第五章 城 乡 建 设

第一节 县城建设

辖区除肃南外，张掖、山丹、高台、临泽、民乐自汉朝设郡置县以来，已逾两千多年。〔唐〕〔宋〕以后陆续筑城建堡，〔元〕〔明〕时期加固修缮城池。到1949年，5个县城面积达4.87平方公里，人口4.77万人；街巷62条、29.2公里，木桥13座；地面排水沟7条，13.7公里；居民用水全靠泉、井和涝池水；居民取暖以柴草、畜粪为主，机关、商绅多以煤取暖；城市照明用植物油、煤油灯。公用设施简陋，泥土马路，铺面破旧，经济萧条。

共和国成立后，经过46年建设，城市面貌发生很大变化。20世纪50~60年代，旧城墙大部拆除，改建主要街道临街门面，修建一批砖土木平房。80年代，制定城乡总体规划；90年代，加大建设力度，结合旧城改造，开展工业、住宅小区建设。县（市）城乡道路、供水、供电、供热、排水、通讯、园林、绿化、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有了长足发展。1985~1995年，国家、集体、个人投资17亿元，拓宽街道，兴修住宅、商贸、风景名胜。楼房拔地而起，耸立城区；排水管道纵横交错；高压汞、钠灯和白炽灯架设诸街；行道树、花坛、园林绿化郁郁葱葱，观赏景点逐年增加，街道宽敞、平坦、整洁；电力、电视、电话、通讯、广播普及，旧貌换新颜。

1995年，6县（市）城镇市区总面积25.2平方公里，人口18.9万人，比1949年增长4.2倍和2.96倍。各类房屋建筑面积702.35万平方米，相当于1949年24.77万平方米的28.35倍；楼房1870栋，最高达16层。一批工业、住宅、商贸、文化科技大楼建成，街巷100条、111.7公里、面积145.3万平方米，比1949年分别增长61%、2.8倍和7.1倍。桥涵19座。建成水厂6座，管道196公里，日供水2.95万吨，供水普及率88%。建成连片供热点61处，面积90.82万平方米，石油液化气供应站7家，年供量5000多吨，“三废”污染基本控制。铺设排水管道89公里，改造明渠21.2公里，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能力2000吨，年污水排放总量2501万吨，比1949年52.4万吨增加2448.6万吨。加固防洪堤坝15.1公里，丁字坝17座，新建防洪堤长26.83公里。设置路灯街82条，输电线路98公里，路灯3646盏，比1978年41条、27.8公里、704盏，分别增长1倍、2.5倍和4.2倍。环卫清洁工215人，机械27台，清扫面积87.07万平方米，公厕145座，年运垃圾粪便13.14万吨。城市营运主要线路9条，国营、私营、出租车399辆，年客运量107.7万人（次）。新建公园6个，面积52.7公顷。绿化覆盖面积389.5公顷，园林绿化面积259公顷，公共绿地面积82.1公顷，人均公共绿化面积5.1平方米，比1949年分别增长9.25倍、10.4倍、9.4倍、1.6倍和1.3倍。

张掖地区城镇建设规模发展一览表

表 1—9

单位：平方公里、万人

城镇名称	1949 年		1978 年		1995 年	
	建成区面积	城镇人口	建成区面积	城镇人口	建成区面积	城镇人口
合 计	4.87	4.77	15.19	11.4	25.2	18.9
张 掖 市	3.3	3.65	7.63	7.38	13.8	10.3
山 丹 县	0.4	0.6	4.0	2.07	5.6	3.1
民 乐 县	0.36	0.05	0.83	0.38	1.8	1.8
临 泽 县	0.35	0.18	0.93	0.54	1.5	1.3
高 台 县	0.44	0.28	1.4	0.67	2.0	1.6
肃 南 县	0.02	0.01	0.4	0.36	0.5	0.8

一、张掖市

(一) 张掖古城

〔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酒泉郡析置“张掖郡”，郡治张掖县（今武威张义堡）。地节三年（前 67 年），张掖郡析置武威郡，张掖郡治西迁觥得县（今张掖市西城驿北）。《后汉书·明帝纪》李贤（唐高宗子，653~684 年）注云：“张掖郡，故匈奴浑邪王地……古城在今张掖县西北”。“西北”即觥得故城。张掖郡治觥得城于唐朝以前何时迁到今张掖市，史籍无考。〔隋〕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西域诸国多至张掖互市，炀帝乃命吏部侍郎裴矩住张掖专管此事。可知今张掖城于〔隋〕大业初年已始修筑。

张掖城自古以来是郡、州、路、府、镇、卫、行省、都司、专署（行署）和县、市治所，城建向来被其重视。《甘州府志》载：府城〔西夏〕因之。〔元〕大德中扩修，周 7 里 30 步。至大二年（公元 1309 年）重修。〔明〕洪武二十五年（公元 1392 年），都督宋晟对旧城向东扩建 3 里 327 步，城周计 12 里 357 步，城垣高 3 丈 2 尺，基厚 3 丈 7 尺；东、西、南、北各开 1 门，每座城门上建有三层飞檐挑角门楼，雕梁画栋，彩绘斗拱。城门外各筑瓮城，城 4 角建有 4 个角楼。敌台 4 面各 6，共 24 座。城外环绕护城池，深 1 丈 7 尺，阔 3 丈 7 尺；4 城门池面架设石拱桥。城郭 3 面，南郭长 2 里 24 步，高 2 丈 2 尺，厚 2 丈 1 尺；东郭长 4 里 131 步，高、厚如南郭；北郭高、厚如东郭，长半之。〔明〕万历二年（1574 年），总兵李震、金事徐节将原土城甃以砖石。〔清〕乾隆

二十九年（公元 1764 年），知县富斌加筑重修。修复后，城门上镶嵌横额，东城门“扬煦”，二门“寅宾”；西城门“怀新”，二门“广德”；南城门“延恩”，二门“时熏”；北城门“镇远”，二门“永康”。城楼上悬挂巨匾，东“弱水东流”，南“祁连南耸”，西“流沙西被”，北“长城北环”。〔明〕正德二年（公元 1507 年），城内中央修筑镇远楼（后称“钟鼓楼”），居于东、西、南、北 4 大街之中心，呈“田”字型。〔清〕同治四年（公元 1865 年），北城门遭战火焚毁，城垣被破坏。〔清〕光绪二十四年（公元 1898 年），甘肃提督张永清、甘州府知府诚瑞、张掖县知县张心镜补修。楼形方正，三层飞檐重楼，雄壮巍峨，“甲于三陇”。二楼四面悬挂大匾，东“金城春雨”，南“祁连晴雪”，西“玉关晓月”，北“居延古牧”。〔民国〕16 年（公元 1927 年），城墙遭地震倒塌数处，地方官绅筹资整修，恢复古城原貌。〔民国〕30 年（公元 1941 年），县府街南端、劳动街北端各辟一新城门；拆除东、西、南瓮城。旧城墙于 1949 年解放后被拆毁，仅残留东北角一小段土墙。

张掖古城古刹栉比，亭台林立，古木参天，湖水清湛，形成“一片山光，半城塔影，连片苇溪，遍地古刹”。〔清〕诗人赵蕴崇《春日登三台阁晴眺》中描绘古城雄姿云：“高阁临城亦壮哉，凭栏苍翠四周开。风从柳谷来偏急，云向花门去不回。雪岭千层斜缥缈，甘泉一勺细潺洄。葦芽夹岸秣桃李，红白纷纷点碧苔。”誉为“河西第一城”。

至 1949 年，城区面积 3.3 平方公里，房屋建筑面积 19.28 万平方米，城镇人口 3.65 万人。民宅多为土木平房，庙宇公署多为砖木结构，设施简陋。城区街、巷 28 条，长 14 公里，面积 9.8 万平方米，泥土路面；建污水排放明渠 1.5 公里，年排放总量 40 万吨，绿化覆盖面积 10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 平方米，城垣、街道、建筑布局严谨科学。

（二）城市规划

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原基础上，对部分道路、街道进行改造、修建；随着经济建设和人口增加，古城规模远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 1956 年国家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暂行办法》，县政府按照“六统一”的方针，在组织和技术上了规划筹备。

1976 年 5 月，张掖县正式成立城区总体规划领导机构，着手资料收集和整理。1981 年 11 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和县城市规划办公室共同编制出《张掖城区总体规划》。绘制出 1:10000 的《张掖城区现状图》和用地评价、总体规划、给水排水、电力电信、道路规划图。1983 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1985 年张掖县改市，建设规模扩大。1981 年原城区规划用地范围已被突破，市人民政府对总体规划重新修订、充实、完善；1991 年市建委与兰州有色冶金设计院共同完成总体规划调整报告和修编任务。规划城区占地面积 32 平方公里，为原规划面积 7.63 平方公里的 4.2 倍。

（三）市政建设

【街道】1954 年先后对东、西、南、北四大街及县府街、西关改造为三合土碎石路面，同时建成沙石路面的张火公路（市区至火车站），长 5.5 公里。

1958~1960年,东、西、南街,县府街,民主西街5条道路首铺沥青路面。到1978年建设道路30条,长36公里,面积28.4万平方米。1980~1983年,拓宽劳动街东段和长寿街,青年东、西街,民主东、西街,县府街,南城巷等8条,长5.16公里,面积6.92万平方米;青年东街铺筑混凝土道路475米。拓宽改建南、西、东环路和五里墩主道。90年代,结合旧城改造,延伸街道、拓宽道路、修建楼房、装修铺面。东、西、南、北四大街及县府街、高府街、青年西街、东关街等主要街道,铺筑混凝土路面,红线最宽60米,最窄25米。拓宽南、北、东、西四环路及张火公路等10条干道。至此,甘新公路沿城而过,为张掖的主要通道;张民公路、张肃公路、张大公路、张靖公路、张火公路形成五大通道,向四面八方辐射。市区东起上秦镇下安四社,西至收割机厂,东西长6.3公里;东北起火车站及东北郊工业小区,西南至电力局、变电所,跨角长10公里;南起市水泥厂、梁家墩二社,北至地区体校,南北五公里。城区面积14.6平方公里。东关、西关建成盘旋路和中心花坛。至1995年,全市建设道路35条,长48公里,面积62万平方米,其中沥青路22条,长30公里,混凝土路8条,长9公里,砂石路5条,长9公里。实现道路城内成网、城外成环,车辆、行人各行其道,主道、支道、巷道相互联结。结合道路拓展,东街沿路兴建金都宾馆、金龙宾馆、金张掖商厦、市农行大楼、粮贸大楼、房地产开发中心、医药大楼等;西大街修建邮电大楼、市工商银行大楼、飞天大楼、电力科技大厦、粮食大楼、金象大厦等;南大街兴建百货大楼、甘州宾馆、河西大厦、商贸大世界等;县府街兴建国茂大厦、张掖饭店、张掖市中医院、物资局、地区工商银行、地区人民银行、市政府统办大楼、市教委大楼、地区建设银行大楼、张掖检察院、张掖宾馆、市检察院大楼、市农技中心大楼、地区行署水电处办公楼等;东环路有11层高的河西宾馆、地区地方税务局大楼;北环路有邮电局线务段大楼、师专楼群;西环路有地区运输公司楼群、公路段大楼、民族饭店、配件公司营业楼、粮食局家属楼、市面粉厂大楼、市农副公司大楼、地区医院楼群、卫校楼群等;南环路西起公安处,东至地区农业银行,沿街大楼几尽相连,群楼林立,风格各异。结合城市建设,于市水厂水塔北侧,兴建新乐花园住宅小区,投资3800万元,建住宅楼15栋,综合服务楼1栋,建筑面积55770平方米,住宅834套;于鼓楼西南兴建富民住宅小区,总投资1.8亿元,占地9.24公顷,规划建设住宅楼37栋,总建筑面积91398平方米,至1996年已建9栋;于东街口北侧,兴建东湖住宅小区,占地10万平方米,计划建楼40栋,建成11栋,住宅400套,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于市民主东街南兴建南池住宅小区。至1995年,市城区建成楼房1420栋,建筑面积286万平方米。

【供水】〔民国〕以前,居民用水全靠泉水和井水;1970年部分居民开始用手压管取水。1978年县筹建自来水厂,后经改造,日供水能力7000吨;1984~1986年扩建,日供水能力1万吨,年供水量240万吨。至1990年,投资441万元,城区4.57万人用上自来水,供水普及率67.8%;到1995年,建成供水管道112公里,供水普及率90%。

【供热】50年代,居民普遍开始用烧煤取暖。1956年,中共张掖地委、专员公署机

关首装1台2吨锅炉，采取集中供热，面积2500平方米；嗣后，厂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普遍用锅炉供热，到1990年连片供热点16处，面积约10万平方米，1995年供热面积60多万平方米。建成液化气供应站5处，供居民炊食用气。

【照明】〔民国〕以前，普遍用植物油照明，50年代逐步改用煤油灯。1952年，解放军三军电厂建成，供部分机关和居民照明；1958年张掖电厂扩建，供电面扩大，城区4大街架起白炽马路灯48盏；1978年南大街和西大街改装为琵琶型路灯；1979年，与金昌大电联网，新设和改装长寿街、西大街、北大街等7条街巷路灯；80年代，城区居民全部用电照明。到1995年，城区街道设置路灯28条，输电线路长56公里，路灯2053盏，其中汞灯1023盏，钠灯1030盏。

【排水】张掖地势南高北低，城区地下水位较高。原有芦苇池10多处，明渠1.5公里，年排污量40万吨。春、秋季节道路翻浆，部分街道交通不时中断。共和国成立后，首先重点解决低洼多患路段排水设施，至1958年，铺设混凝土排水管2条，长538米；水泥盖板沟1条，长90米；挖排水明沟1条，长177米；修补旧沟810米，疏通水道15条，整修污水池4处，填平污水坑3处。1960~1971年，修筑排水明渠8条，全部用卵石衬砌。到1995年，铺设干、支管道44公里，改建明渠10公里，年污水排放总量192万吨。

【防洪】张掖城濒临黑河东岸，每逢洪水泛滥，危及城区安全。1979~1980年，兴修了张肃公路黑河大桥至张掖电厂以南6公里防洪堤坝及丁字坝。经连年维修加固，至1989年，堤坝加长7.5公里，丁字坝增至9处；投资211万元进行黑河分洪工程建设，为确保城区安全，建成防洪线。

【防震】针对张掖多震，1984~1995年，城区加固“生命线工程”（即医疗、供水、供电、通讯、桥梁、消防、广播、电讯等）及有关国计民生的建筑工程21项，面积21650平方米；居民平房制作了防震架。

【公共交通】1955年开设城区至火车站客车营运路线，交通车2辆；1978年，新增营运线2条，汽车5辆，全年客运量8.1万多人（次）。90年代，随着城乡经济发展，客运量猛增，私营小面包、的士、中巴等小客车大量进入交通市场。到1995年，营运汽车312辆，其中：国营20辆，私营146辆，出租车146辆，年客运总量79万多人（次）。

【环卫】50~60年代，在主要街道、火车站、汽车站、电影院、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建起公厕。1978年，建立环卫所，清洁工80人，机械4台；年清扫面积35.4万平方米，清运垃圾2万吨，垃圾箱18具，公厕35座。1995年清洁工120人，机械10台，清扫面积48万平方米，清运垃圾6.6万吨。市容清雅、街道整洁，张掖市被省卫生厅评为“全省卫生城市”。

【绿化】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城市植树绿化工作。1966~1971年，在8条排水沟边植树1.5万株；1973年，在张火公路两旁植树4万株；1977~1979年投资4.34万元，在主要街道植国槐3530株，首次在南环路开辟长450米、宽5.2米花坛，植侧柏、文冠果、玫瑰721株，草坪1.37万平方米。1984年后，统一规划，与硬化、

美化、绿化相结合，植树逐步向标准化、多样化，乔、灌、花、草结合立体化方向发展。先后建成甘泉公园、童心园、广场、南池绿地、新乐花园住宅小区等绿地。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小花园、小景点建设，同时与小品雕塑配套。到1995年，绿化覆盖面积207公顷，园林绿地165公顷，公共绿地38公顷，分别比1949年增长19.7倍、22.6倍和18倍。公园面积33公顷，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4.4平方米，比1949年人均2.0平方米增加一倍以上；机关庭院、公路、街道两旁植树栽花，市内树木苍翠，花红草绿。1995年被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城市”称号。

二、山丹县城

〔汉〕置删丹县，古城待考。〔西夏〕李元昊于今县城址修筑城池，设甘肃军镇守。〔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重筑，周长1里260步。〔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指挥庄得展修，城周扩展到7里209步，高2丈8尺，厚3丈5尺，东、西、南三门皆重闾（*yin* 俗称瓮城），楼橹（防御望楼）毕具。〔明〕万历二十年（公元1592年），增筑南关城垣。〔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大水冲毁南关城郭，翌年，知县王亶望领帑重修。各城门皆命名，东门为“承晖”，城楼匾额曰“峡谷嶙峋”；西门为“靖远”，匾额曰“新堡云韶”；南门为“扬武”，匾额曰“南楼远眺”，楼北额曰“甘凌凝睇”。无北门，有墩台，上建无量阁。城壕深9尺，宽2丈5尺。城内建筑除官府衙门、卫所、军营、商铺民宅外，寺庙楼阁遍布全城。〔民国〕时期，城区有4街9巷，总长3.97公里，三条水渠流经城内，谓之“三龙穿城”。城区面积1.7平方公里，居民6000多人，大多务农，少数兼营商业、工艺。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城建。1954年2月11日遭受7.3级地震，城区民宅、机关、庙宇多数震毁。县委、县政府新修和改造房屋130多间，新建山丹初级中学，东街小学教室2540平方米，全城新建和改建房屋2.46万平方米，城区道路先后用三合土、碎石、炭渣修筑。1973年投资12万元，沥青铺设东、西、南、北街和王什街、隍庙街6条街道路，总长4.4公里；对排水沟、人行道镶砌水泥砖。1982~1987年，投资62万元，新开和延伸北大街、北环路、青年路、仓房路、文化街、清泉路等6条，铺筑沥青路面；改造南环路，辟通文化街南端与南环路连接，改建道路5.1公里。到1995年，拓宽改建道路9条、长19公里，面积22万平方米，其中沥青路6条，长15公里；沙石路3条，长4公里。至此，东起焦化厂，西至西关村长5.5公里，南起部队营房，北至火车站，长5公里，建成面积5.67平方公里，以旧城为中心，干道四伸。结合道路建设，在东街修建山丹宾馆、百货大楼、粮贸大楼等；东关街有综合楼及山丹化工厂、山丹水泥厂、山丹焦化厂楼群；南街建起县医院、中医院等楼群；北街兴建政府办公大楼、财税楼、教委大楼、山丹县第一中学及培黎学校楼群；文化街建起山丹县展览馆、博物馆、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等。至1995年，城区兴修楼房131栋，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城东工业小区旁兴修住宅小区，已有209户居民乔迁新居。20世纪90年代建成自来水厂，铺设管道27公里，日供水能力4000吨，供水普及率84%；排水管道长12公里，改建明渠3公里，建起小型污水渗漏池1座，日处理能力500吨，年排污量136万吨，比1949年6.6万吨增长19.6倍。修筑防洪堤坝2.2公

里，加固防震工程6项，房屋面积6320平方米；架设输电线路14条、12公里，安装路灯278盏，其中汞灯82盏，钠灯196盏；1981年政府大楼配建锅炉房，安装2吨、4吨锅炉各1台；1988年城区锅炉23台，连片供热面积2万多平方米，20世纪90年代楼房全部集中供热。城市交通营运汽车31辆，其中国营3辆、私营18辆，出租小车10辆；环卫工16人，机械2台，清扫面积7.8万平方米，垃圾箱11具，公厕20座，年清运垃圾2.5万吨。园林绿化植树3万株，绿化覆盖面积45公顷，园林绿化面积32公顷，公共绿地面积18公顷，公园1个、面积5.1公顷，人均绿地5.8平方米；比1949年绿化覆盖面积6.5公顷、园林面积3.5公顷、公共绿地1.1公顷、人均公共绿地2.1平方米，分别增长5.9倍、8.1倍、15.4倍和1.8倍。

三、民乐县城

民乐县治于〔民国〕18年，由东乐城迁驻今洪水城。东乐城堡始建待考，旧城周长491丈4尺，高2丈9尺，底厚1丈6尺，顶厚7尺。〔清〕雍正三年，设“东乐厅”，驻东乐堡；乾隆八年，张掖县东乐县丞驻东乐堡。〔民国〕2年（公元1913年）置“东乐县”，治所东乐堡。

〔西汉〕元鼎六年（前111年）置“氐池县”，魏晋置金山县。〔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年），筑城池，即为洪水城：城墙周长4里8，高3丈6尺，底宽2丈2尺，顶宽7尺；子墙宽1.2尺，高5.5尺，东、西城门上建有城楼，城壕宽3丈，深1丈5尺。南北无城门。〔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北城墙正中建三台阁。万历二年（1574年），砖砌城门洞，修建城墙四隅角楼；城中心什字有鼓楼1座，3层，高2丈7尺；东南城角有魁星楼。〔民国〕35年，县政府征集国民义务劳动两个月，用工1.5万个，整修南北城墙、东西城门楼及角墙。旧城以鼓楼什字为中心，分东、西、南、北四条街道，沙砾路面。东为“中山大街”，西为“中正大街”，南为“维兴大街”，北为“复兴大街”。沿东、西城墙内侧有东西城巷。南、北大街以东有民生巷、民有巷、民宣巷和民权巷；以西有县府街、民利巷、力行巷、隍庙巷。1949年城区建筑面积0.36平方公里，非农业人口0.05万人。

【县城建设】1976年，制定县城建设规划；1981年，作出近期与长远发展规划；1984~1985年，委托省测绘局、西北师范学院作出城区总体规划，1987年11月省政府批准实施。城区向东扩建，工业区、居住区和服务区形成有机整体。1990年对城区道路和用地规划重新作了修订、完善。东西大街长1.75公里，宽38米；南街、北街、解放路等主要街道宽25米。至此，东起张西（张掖—西宁）公路、西至洪水河边；南起城南村，北至乐民村，城区面积2.3平方公里。至1995年，结合街道拓建，东街建起县医院大楼、金山宾馆、供销大楼、综合商场等；解放路修起粮贸大楼、农机大楼、农技推广中心楼等；县府街修起民乐宾馆、政府办公楼、邮电大楼等。城区建楼126栋，建筑面积27.5万平方米，楼群耸立，街道宽敞，现代化山城初现雏形。

【街道】1966年前，民乐县城2条街道的长宽度为：东西街长800米，宽6米；南北街长750米，宽6米。至1995年建成街道14条，长13公里，面积23万平方米，长度、面积分别比1949年6公里、2.1万平方米增长1.17倍和9.95倍。主要街道有：

东大街、西大街、南街、北街、县府街、解放路、团结路、水井路、外环北路东段、环城西路、民主街等。

【桥梁】洪水桥位于城西门外洪水大河。1976年，国家投资15万元建成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主拱2孔、副拱12孔、跨度20米；桥高10米、长61米；桥面宽9.15米，荷载汽—10挂60吨。

【供水】70年代以前，城内有南、北两个涝池供人畜饮水。1969年，在水井巷西侧打成机井1眼，深250米，用“磕头机”抽水，供城区部分居民饮用；1976年从双树寺水库至县城埋设输水管道，城区居民结束饮用涝池水的历史；至1985年，国家、县上投资227万元，安装自来水主、支管道1860米；1990年国家投资336.25万元，建成给水净化工程，配水管网7.8公里。到1995年，有自来水厂1座，供水管道23公里，日供水能力6000吨，供水普及率91%。

【供热】70年代前，城区机关、学校、公务单位和居民取暖全靠煤炉。从1983年起，机关、企业安装锅炉。到1990年，县政府大楼、水电局等20个单位自备锅炉20台，供热面积2.8万平方米；1995年楼房面积12.42万平方米，均采用集中供热。

【照明】1950年后，改植物油为煤油照明。公务集会和集体活动使用汽灯。1962年12月，县广播站用柴油机发电供县党政机关夜零点前照明。1972年钟家沟小水电站建成，东、西、北街安装高压水银琵琶灯25盏。1976年，双树寺水库电站发电，装机容量1260千瓦，城区增设输电线路。1978年，与金昌大电联网，城区机关、企业、居民全部用电照明。1995年设置路灯街10条，长8公里，路灯174盏，其中：汞灯71盏，钠灯103盏。

【公共交通】1985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城区流动人口猛增。1995年城区运营车10辆，国营2辆，私营8辆。

【绿化】1952年后，县人民政府动员机关单位在房前院落植树；1975年，实行统一规划、分片包干，植树点、线逐年扩大。到1995年，绿化覆盖面积4.2公顷，园林绿地面积8公顷，公共绿地面积4.2公顷，比1949年5.1公顷、3公顷、1.2公顷分别增长1.5倍、1.7倍和2.5倍，人均公共绿地由1.5平方米增加到4平方米，增长1.7倍。

四、高台县城

高台县最早城郭为〔西汉〕表是城，建于〔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东汉〕灵帝光和三年（公元180年）因地震毁。遗址待考。〔晋〕置建康城（今骆驼城遗址），后〔魏〕废。今县城之地，明朝以前无城郭，〔明〕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冯胜定河西，筑堡设高台站；景泰七年（1456年），设守御千户所；天顺二年（1458年）始建城郭。〔清〕顺治十年（1653年）补修，周长5里6分，东西长1里2分，南北宽1里3分6厘；城墙高3丈2尺，厚1丈；东、西城门各2，月城、城楼、吊桥、牌坊各1座，角楼4座，铺楼12座，敌台20座，垛口1762个；护城壕周围6里5分，深7尺，宽1丈。〔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城郭补修。〔民国〕时期，因地震、战乱，城墙多处倒塌，门楼倾斜裂缝，城楼塌损。〔民国〕9年，县知事徐家瑞筹款修葺西城门洞。〔民国〕16年5月地震，震塌垛口360余丈，垛子433个，震倒西、北城

墙铺楼3座。〔民国〕21年复遭地震，垛口震塌更多。〔民国〕25年，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第五军进驻高台城，国民党军队马步芳部用炮火攻城，城楼炸毁，城垛损坏15%，仅存角楼4座，瓮城1座。〔民国〕36年，县政府组织修补城墙45丈，城垛54丈，新开城门1座。1949年9月高台解放后，老城墙陆续拆除。

【城区建设】共和国成立后，历届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城区建设。1977年，成立城区建设委员会，1983年11月，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4年10月，委托酒泉钢铁公司设计处编制城区建设总体规划，1986年经省政府批复实施。1991年后，对总体规划重新进行修订、充实、完善，逐年建设，初具规模。

【街道】至1949年，城区仅有东西大街1条，南北巷3条（仓门街、柴草市街、城隍街），总长度3.85公里。50年代以来，城区向外扩展，西大街西延近1公里，南街拓展700米。整个城区，由新建的人民路、县府街、解放路、前进路形成“井”字型布局。到1978年修建道路9条、6.4公里，其中沥青路4条，2.6公里，面积7.6万平方米。1985年始，对主干道拓宽修直，建成红线宽22~25米。到1995年新、改、扩建道路20条，长16公里，总面积16.78万平方米，比1949年街道条数、街长、面积分别增长4倍、3.2倍和3.4倍。至此，东起烈士陵园，西至月牙湖，长3公里；南起站家渠，北至黑河边，长2.5公里，城区面积2.99平方公里。结合街道拓建，东街兴修起商贸大楼、新华书店楼、林业大楼、农技大楼等；解放路修起百货大楼、五金大楼、县水电局及盐化公司楼群；北街修起建设银行大楼、工商银行大楼、工人俱乐部，政府家属楼等；县府街修起政府办公大楼等。城区建楼202栋，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楼群林立，雄威壮观。

【供水】1983年，县政府建水塔1座，供机关和部分居民用水。1988年，水电局、医院、盐化公司等单位建成水塔16座，自备供水能力250吨/日。到1995年，建自来水厂1座，管道13公里，日供水能力5000吨，供水普及率89%。

【排水】城区地势低洼，不易排污，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1982年以来，在主干道埋设排水管道4.56公里；90年代后，加快排水建设。到1995年，建设排水明渠1.4公里，铺设管道11公里，年污水排放量130万吨。

【路灯】1963年城区始用钨丝路灯，1981年改为高压钠灯和汞灯，1988年主要街道有路灯84盏。至1995年架设6条主街，输电线路8公里，路灯220盏。

【环卫】1978年，清洁工14人，拖拉机1台，公厕32座，果皮箱28个，垃圾圈14个。1995年清洁工24人，环卫机械3台，公厕18座，年清扫面积12.1万平方米，清运垃圾0.94万吨。

【交通营运】1956年兰新铁路通车。1978年有营运汽车2辆，年客营运量2.4万人（次）。到1995年营运车33辆，其中：国营2辆，私营21辆，出租车10辆，年客营运量28.7万人（次）。

【园林绿化】1949年绿化覆盖面积6公顷，园林3.7公顷，栽植树木1.1万株。公共绿化面积1.5公顷，人均公共绿地3平方米。到1978年，绿化覆盖、园林、公共绿地分别增加到8.1、4.5和3公顷，植树2.5万株，人均公共绿地面积3.1平方米。至

1995年绿化覆盖面积28公顷，园林16公顷，公共绿地面积8.1公顷，有公园1个，面积6.3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5.7平方米，比1949年增长90%。

五、临泽县城

(一) 古城遗址

〔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张掖郡辖县之一的昭武县治为今临泽县鸭暖乡昭武村。《肃镇志》载：〔明〕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都御史廖逢节在蓼泉设“抚彝堡”。〔清〕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定名“抚彝厅”，《甘州府志》载：抚彝城，周1里4分，高2丈5尺，厚2丈2尺。门东、西各1，重闾楼榭毕俱，腰楼、巡铺共6座，旧系民堡。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通判高沅领帑重修。东城门额曰“东作”，城楼额曰：“凭陵黑水”“金汤巩固”“半壁长城”；西城门额曰：“西成”，城楼额曰：“雄峙天山”“西陲保障”“玉塞屏藩”。1952年4月，县治由蓼泉迁至沙河堡。

(二) 今城沿革

〔明〕英宗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平羌将军蒋琬在古城堡西侧筑新堡、置驿站，两堡隔渠相望，中有吊桥相连；至〔清〕末，沙河城四周土墙断续坍塌，〔清〕同治年间重修，为东、西两门，门楼相对峙，只有1条主街道，长300米，1949年城区面积0.35万平方公里，0.18万人。

共和国成立40多年来，县城建设逐步发展，新建街道10余条，以甘新公路（国道312）为轴线，形成商贸、工业与机关单位为一体的主街道。县治沙河镇已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河西走廊的交通要冲。

【城市规划】1981年，绘制《县城地形现状图》；1984年，作出《城区规划总图》，1985年省政府审批定案；1991年，对原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开始全面实施。

【城区建设】从80年代起，城区向四周拓展，至1995年，城区以新铺筑人民路、县府街、解放路、前进路形成“井”字型布局。人民路拓建1500米，建筑红线25米；拓宽解放路建筑红线22米；改造次干道5条，红线14米。至此，新建、改建大小街巷20条，长16公里，面积19.5万平方米；东起大沙河，西至沙河乡政府；南起新民滩、部队靶场，北至甘新铁路，建成面积2.65平方公里。结合道路拓建，县府街修建政府办公大楼、粮贸大楼、综合商场、临泽宾馆、邮电大楼、农技大楼等，城区沙河两岸修起住宅小区楼群、玉米淀粉厂楼群、新民开发小区楼群等，建楼房131栋，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街面楼群耸立，新型县城初具规模。城区交通——营运汽车15辆，其中中国营2辆，私营13辆；改建、新建混凝土桥4座，修筑大沙河防洪坝4条，长110.18公里，总投资153.3万元。城区供水——1972年开始改浅水井为压力水井，楼房用高位水箱供水；80年代建自来水厂1座，铺管道11公里，日供水能力2500吨，供水普及率90%。城区供热——1978年县医院安装0.5吨锅炉供热；1980~1990年，建成楼房37栋，有锅炉房15处，供热面积2.43万平方米，后建楼房全部集中供热。排水设施——至1995年改建排水明渠4.2公里，排水管道6公里，年污水排放量110万吨。照明设施——路灯配置街道7条，长6公里，架设路灯335盏。城区环卫——有工人26人，机械1台，垃圾箱18个，公厕18座，年清扫面积4.48万平方米，清运垃圾

1.1万吨。城区绿化——1984年后加快进程，街道院落植树2万多株；红西路军烈士陵园占地面积54公顷，种植各类树木12万株；有苗圃1处，面积5.6公顷；儿童乐园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树木3000余株，培植草坪400多平方米；1995年城区绿化覆盖面积62公顷，人均公共绿地6.3平方米，比1978年3.6平方米增长75%。

六、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1954年正式成立，县治红湾寺镇，无城郭。隆畅河自南向北而后折东流经，把城区隔为两半。建县前原为山村，有佛教寺院和一所小学，村民十多户。建县后城区建设迅速发展，先后建成祁丰路、皇城路、明花路、隆畅河路4条干道和6条街巷；1977年铺筑沥青路3条，长2.5公里，80年代修建滨河路，90年代拓宽道路8条，铺筑油路4.3公里。结合拓筑街道，修建四层以上的大楼有县医院楼群、政府楼群、县宾馆大楼、建设银行大楼、商场大楼、电力大楼、第一中学大楼等39栋，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城区上起民族中学，下至县饲料厂，上下长3.2公里，面积2.21平方公里。四周群山巍峨，城区楼群耸立，山上松柏苍翠，城区红砖碧瓦，构成一座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新山城。道路——1949年道路2条，长0.8公里，面积0.6万平方米，到1995年建成道路10条，长4.3公里，面积3.1万平方米。桥梁3座——西柳河桥，1968年竣工，宽5.5米，长10米，荷重20吨，投资10万元；隆畅河大桥，1955年竣工，为砂石墩木架桥，宽4.5米，长26米，1971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坦肋拱桥，加宽桥面，提高了荷载能力。照明——城区现有小水电站1座，年发电量25万度，不足部分靠地区电网供给；设置路灯街6条，输线路8公里，路灯87盏。供暖——1974年皮毛厂安装1.5吨锅炉1台，供热面积1200平方米；1990年有大小锅炉9台，其中采暖锅炉5台，工业锅炉4台，总容量21吨，供热面积3万平方米。嗣后楼房均为集中供热。环卫——街道卫生分段管理，机关单位门前实行“三包”，居民区指定专人负责。有清洁工8人，环卫车1辆，年清扫面积5.1万平方米，公厕11座，年清运垃圾0.5万吨。排水——1988年建成2000吨污水处理厂1座。改造排水明渠1公里，铺设排水管道5公里。街巷植树1万余株，建公园1个，面积3公顷。城区绿化覆盖面积35公顷，园林绿地面积18公顷，公共绿地面积5.6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3平方米。

第二节 乡镇建设

〔民国〕时期，主要交通要口或人口较多的村庄修建店铺、作坊，与民房组连为街，形成集市，定期圩日，商贩、工匠与农牧民上市交易。“日出而市，日暮而息”，交易粮油、畜禽、木材、农副产品及农具、日杂、百货等。

60~70年代，各人民公社以驻地为中心，采取“民办公助”办法，统一资金、劳力、材料、施工，修建房屋初呈居民点式，公用房屋增多。交通、街道、蓄水、绿化、集市场地随之改善。80年代，乡镇企业、联办经营、个体商户应运而生，云集乡（镇），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农贸集镇。自1981年开始，各乡（镇）先后制定建房、集

贸、道路、供水、供电、绿化、基础设施等近、远期发展规划。1994年，地委、行署以“四区”（工业小区、市郊区、风景名胜区、工矿资源区）、“两线”（铁路、公路沿线）、“一点”（旅游景点）为重点，加快乡镇建设步伐，确定17个示范点，即：张掖市上秦、沙井子、平原堡，山丹霍城、位奇，临泽新华、沙河、平川，民乐洪水、六坝、南古、新天，肃南马蹄、皇城、祁丰区和国家建设部、省建委试点高台县南华镇、张掖市大满镇。1995年，全区有87个乡，8个镇。乡（镇）直属机关、学校、医院、文化站、电影院、农机站、兽医站、银行、信用社、供销社、粮站、肉食站、百货部、税务所等机构聚集乡（镇）驻地；房屋建筑面积2679平方米，修筑道路271.2公里，其中高级、次高级道路53.5公里，面积239.54万平方米，桥梁58座，防洪堤24.9公里，路灯182盏，排水管道15.5公里。有38个集镇铺设供水管道201.5公里，日供水能力2485吨，年用水量234.2万吨，其中生活用水168.5万吨，生产用水65.5万吨，用自来水人口7.84万人、供水普及率52%。绿化面积85.6公顷，人均4.7平方米。建成集镇面积2871公顷，界定集镇非农业人口1.64万人，占集镇总人口的11%，集镇已成为乡（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张掖地区1995年乡（区）主要集镇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1—10

单位：个

县（市）名称	乡集镇	镇	乡（镇）名称
张掖市	22	3	大满、小满、和平、龙渠、安阳、花寨、长安、党寨、上秦、梁家墩、明永、甘里堡、碱滩、乌江、靖安、三闸、新墩、甘浚、西洞、沙井、小河、平山湖乡，城关镇、东园镇、平原堡镇。
山丹县	10	1	东乐、清泉、位奇、陈户、李桥、霍城、老军、花寨子、大马营、红寺湖乡，城关镇。
民乐县	13	1	南丰、永固、洪水、民联、三堡、六坝、顺化、丰乐、新天、南古、杨坊、李寨、北部滩乡，城关镇。
临泽县	8	1	平川、板桥、蓼泉、鸭暖、小屯、新华、沙河、倪家营乡，城关镇。
高台县	11	1	巷道、正远、宣化、黑泉、罗城、合黎、南华、新坝、红崖子、盐池、骆驼城乡，城关镇。
肃南县	23	1	皇城、马蹄、康乐、大河、祁丰、明花区镇、红湾寺镇；23个乡集镇。

张掖地区 1995 年乡 (镇) 基础公用设施建设现状表

表 1-11

县 (市) 名 称	道路长度 (公里)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桥梁 (座)	防洪堤 (公里)	路灯 (盏)	排水 管道 (公里)	公共绿地	
	合计	普通 道路	高级次 高级道路	合计	普通 道路	高级次 高级道路					面积 (公顷)	人均 (平方米)
张掖市	100	62	38	97	55	42	11	11.5	80	15.0	14.1	5.6
山丹县	19	19		13.4	13.4		7	6	25		12	6
民乐县	49	47.5	1.5	39.6	37.1	2.5	21	4.5	23		18.5	4.3
临泽县	11.2	9.2	2.0	12.08	9.28	2.8	4	1.5	15	0.5	16	10
高台县	54	42	12	42.96	29.66	13.3	13		31		10	4.1
肃南县	38	38		34.5	34.5		2	1.4	8		15	3.5
合 计	271.2	217.7	53.5	239.54	178.94	60.6	58	24.9	182	15.5	85.6	4.7

张掖地区城镇道路建设一览表

表 1—12

县 市 名 称	1949 年末			1978 年末					1995 年达到				
	长 度 (公里/ 条)	道路 面积 (万平 方米)	路面结构 泥土路 (公里/ 条)	长 度 (公里/ 条)	道路 面积 (万平 方米)	路 面 结 构			长 度 (公里/ 条)	道路 面积 (万平 方米)	路 面 结 构		
						泥 土 路 (公里/ 条)	沥 青 路 (公里/ 条)	混 凝 土 路 (公里/ 条)			砂 石 路 (公里/ 条)	沥 青 路 (公里/ 条)	混 凝 土 路 (公里/ 条)
合 计	29.2/62	17.9	29.2/62	62.3/76	52.3	38.5/42	23.8/29		111.7/100	145.3	25.7/31	77/61	9.0/8
张 掖 市	14/28	9.8	14/28	36/30	28.4	25/19	11/11		48/35	62	9/5	30/22	9.0/8
山 丹 县	3.9/13	1.3	3.90/13	6.4/13	6.4	2/2	4.4/6		19/9	22	4/3	15/6	
民 乐 县	6/14	2.1	6/14	7.1/10	5.1	5.1/7	2/3		13/14	23	2/6	11/8	
临 泽 县	0.6/1	0.3	0.6/1	1.8/4	1.6	0.5/1	1.3/3		11.4/12	18.5	2/1	9.4/11	
高 台 县	3.9/4	3.8	3.9/4	6.4/9	7.6	3.8/5	2.6/4		16/20	16.7	7.4/14	8.6/6	
肃 南 县	0.8/2	0.6	0.8/2	4.6/10	3.2	2.1/8	2.5/2		4.3/10	3.1	1.3/2	3/8	

张掖地区城镇园林绿化一览表

表 1—13

县 市 名 称	1949 年末					1978 年末							1995 年末						
	绿化覆 盖面积 (公顷)	园林绿 地面积 (公顷)	公共绿 化面积 (公顷)	人均公 共绿地 m ² /人	植树 (万株)	绿化覆 盖面积 (公顷)	园林绿 地面积 (公顷)	公共绿 化面积 (公顷)	公 园		人均公 共绿地 (平方/ 人)	植 树 (万株)	绿化覆 盖面积 (公顷)	园林绿 地面积 (公顷)	公共绿 地面积 (公顷)	公 园		人均公 共绿地 (平方/ 人)	植 树 (万株)
									个 数	面 积 (公顷)						个 数	面 积 (公顷)		
张掖市	10	7	2	2.5	2.3	28	16	5.3	1	6.5	3.1	1.7	207	165	38	1	33	4.4	3.2
山丹县	6.5	3.5	1.1	2.1	1.0	11	5	3			2.8	1.1	45	32	18	1	5.1	5.8	3
民乐县	5.2	3	1.2	1.5	0.7	10	3	1.5			2.1	1.3	12.5	8	4.2			4	2
临泽县	6.3	3.8	1.3	3.5	1.0	13	6.5	3.1			3.6	0.8	62	20	8.2	1	5.3	6.3	4
高台县	6	3.7	1.5	3	1.1	8.1	4.5	3			3.1	2.5	28	16	8.1	1	6.3	5.7	2
肃南县	4	2	0.7	0.2	0.5	4	3	1.1			3	1.9	35	18	5.6	1	3	3	1
合 计	38	23	7.8	2	6.6	74.1	38	17	1	6.5	3.2	9.3	389.5	259	82.1	5	52.7	5.1	15.2

张掖地区 1995 年主要乡（区）集镇自来水建设情况表

表 1—14

县市名称	自来水受益集镇名称	供水能力 (吨/日)	供水管道 长度 (公里)	年用水总量 (万吨)			用水人口		人均生活 用水量 (升/日)
				合计	生活 用水	生产 用水	人数 (万人)	用水普 及率%	
张掖市	长安、大满、小满、上秦、碱滩、明永、沙井、龙渠、和平、三闸、靖安、甘浚、新墩、党寨、梁家墩。	1200	123	117	65.9	42	2.7	72	86.0
山丹县	东乐、清泉、位奇、陈户、霍城。	260	9.5	11.5	19.7	0.85	0.7	20	41.88
民乐县	南丰、永固、洪水、六坝、北部滩、南古、三堡。	390	42	27.6	22.4	5.2	2.17	48	28.28
临泽县	沙河、新华、平川、板桥。	130	10	9.5	6.1	3.4	0.89	20	35.7
高台县	南华、宣化。	125	5	9.4	6.9	2.5	0.35	30	39.1
肃南县	皇城、马蹄、康乐、大河、祁丰、明花区。	380	12	59.2	47.5	11.7	1.03	60	126
合计	39	2485	201.5	234.2	168.5	65.65	7.84	52	45.0

主要乡镇建设简介

【高台县南华集镇】距县城南 7.5 公里，国道 312 线横穿集镇东西。1990~1995 年，先后建成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道路 8 条，增设商业网点 186 户，扩建农贸市场 1 处，工业小区 1 处。招商迭部林业局、吐哈油田、洮河林业局、县盐化公司、涂料厂、焊管厂、酒厂、棉花公司等县内外企业落户。新建、改建 2~4 层楼房 11 栋，架设电力、电讯网线 23 公里、路灯 6 盏，开通 128 门程控自动电话，供热点 1 处，面积 2.98 万平方米。修筑防洪坝 12 公里，排污管道 5 公里，铺设供水管道 2 公里，通往火车站沥青路 3 公里。路旁植树 7.8 万株，集镇框架基本成型，二三产业飞速发展。为国家建设部农村集镇建设试点。

【高台县宣化集镇】距县城西 15 公里。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到 1995 年，先后投资 686 万元，建房面积 7717 平方米，落成的办公、教学、营业大楼，设计新颖、造型美观，布局合理、错落有致。修建有线电视台融广播、电视、文化娱乐于一体，开通 128 门程控电话和 7 个村 160 户的闭路电视和调频广播。拓宽东西一条街，长 1.5 公里，宽 25 米。搬迁单位 12 家，农户 40 户，拆迁面

积 6181 平方米。至 1995 年，集镇教育、文化、通讯及各种服务设施配套齐全，面貌一新。

【张掖市大满集镇】位于市南 16 公里处，张大公路穿镇而过。1984 年制定集镇建设总体规划，1985 年列入全省集镇建设试点。建成机井 1 眼和高 15 米、容量 50 立方米水塔 1 座，供水 3700 余人。南北街由 16 米拓宽为 24 米，东西街由 12 米拓宽为 18 米，主街长 1.6 公里。铺混凝土砖面积 1.65 万平方米，铺路牙石 1.95 万块，路灯 14 盏，绿化池 230 个，风景树 610 株，2~3 层楼房 7 栋，砖木结构平房 5916 平方米，农贸市场 1 处。1990 年后，卫生院、农贸市场、税务、工商、饮食服务、书店、农机、文化等单位相继修建楼房，沿街居民大都改建为二层住宅、营业两用楼。集镇有国营商业 15 家，乡镇企业 10 家，个体商店 57 家，初步形成“商业一条街”，成为张掖市南部的商贸中心。

【张掖市上秦集镇】位于市东郊 4 公里处，国道 312 线横穿集镇东西。1980 年后，调整布局，大力发展建筑、运输、农副产品加工、养殖、林果业、商贸服务等第三产业。建成乡政府办公、下秦村委会、农行、医院、麻黄膏厂等楼房 5 栋。街旁居民多为两层楼房，上宅下店或前店后宅，造型各异。街道长由 0.5 公里延伸 2 公里，宽由 18 米拓宽为 60 米，道路、排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1995 年，建成区面积 0.79 平方公里，非农业人口 0.35 万人，为省级试点集镇建设单位。

【临泽县沙河集镇】位于县城四周。1993 年，政府制定沙河经济开发区规划，即“八城一街”（工业城、农业城、农副产品城、商贸城、娱乐城、服装城、饮食城、清真城、商业一条街）建设布局。到 1995 年，建成综合市场 3 处，商业、供销、农副、农机、工商、税务、邮电、通讯、粮贸办公营业楼 7 栋，个体户、农民建“小二层”楼房 5 栋。国营、集体、私营企业 21 家，个体工商户 200 多家。新建立交桥 2 座，排水渠 2.5 公里，主干道路长 2.5 公里、宽 50 米；“商贸长廊”1.5 公里，农副产品城、商业城建设初具规模，建成区面积 3.4 万平方米。

【临泽县新华集镇】位于县城西北 14 公里处，海拔 1433 米。1985 年，调整布局，铺筑东西南北街道 4 条，供水管道 0.5 公里，绿化道路、架设路灯。1990 年后，各单位改土木结构办公房为混凝土平、楼房；在国道 312 线南边修建饮食、农副、服装农贸市场 1 处，建仿古亭台 1 座，混凝土广场 480 平方米，“小二层”楼房 9 栋，商业、饮食、农副、酒店、文化娱乐、旅店、服装、修理等砖木、砖混结构的建房面积 1.1 万平方米。镇属新华砖厂、榨油厂、万头养猪场、万吨饲料厂已建成投产。到 1995 年，集镇建成区面积 0.47 平方公里，非农业人口 0.18 万人，建商业网点 135 家，乡镇工业企业 25 家，工业、商贸集镇初现雏形。

【民乐县南古集镇】古为临松郡址，距县城西北 35 公里。属沿山边远开发型集镇。20 世纪 50~60 年代，对旧城进行改造，乡政府所属 13 个机关单位，沿主街道改建和新建土木结构平房。70 年代，新建与民花公路相接的南北主街道，长 1.1 公里，宽 18 米，铺筑沥青路面 0.6 公里，架设路灯 13 盏。80 年代新建综合农贸市场 1 处，商、贸、税、服务营业楼 6 栋，摊点 110 多个，年营业额 600 万元，税金 100 多万元。90

年代，东西大街贯通，学校、医院、邮电、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改建楼房，商店、个体店铺 186 家，主干街道 1.5 公里，日流动人口近万人，成为民乐县西部集贸市场。

【肃南县马蹄寺区】距张掖市城区南 62 公里。风景秀丽，旅游胜地。1986 年开始，地、县政府对马蹄南、北寺和千佛洞进行修缮，到 1992 年基本修复。1993 年举行第一届马蹄寺旅游观光节。1994 年完成旅游区总体建设规划。到 1995 年，建成“卧龙山庄”；修通马蹄河渠至民族景点及景点至临松瀑布、景点至格萨尔王殿 3 条便道；新建营业部 13 家；设置“度假村”宿营帐房，接待国内外游客。绿化、建筑、小品、雕塑、楼阁、亭台、塔、桥、凳、桌设施配套，游人络绎不绝。

【山丹县霍城集镇】原名黑城，建于元代。距山丹县城南 43 公里，占地面积 17.5 万平方米，东西长 1370 米，南北宽 1280 米。西门外为农贸市场，逢 10 为集。1958 年后，新建公社、电影院、商店、学校等单位土木平房。1985 年后，制定建设规划，先后新建年加工能力 500 万斤榨油厂、食品厂、农机管理站等企业，铺设塑料供水管道 1700 米，建水房 2 座，保证镇区居民供水。集贸市场、商场、个体临街二层营业楼竞相建起；电力、广播、通讯、道路基础设施相应配套。到 1995 年，改建农贸市场 1 处；商、贸、医疗、缝纫、饮食、客店、农副产品市场、铁木加工等门类齐全，有国营、集体企业 12 家，个体商铺 98 家。集镇从业人口 0.33 万人，建成面积 0.85 平方公里，年成交额居全县乡镇之首。

第三节 小康村建设

〔民国〕以前农村住宅多为土墙泥房，前壁留门开窗，简陋狭窄。贫苦农户多为无围墙、无院门的“明房”，官绅富豪住房为二至三进四合院，宽敞明亮，雕梁画栋，院外筑高大围墙，配以牢固大门。肃南县牧民以简易帐篷为主，逐畜迁徙，无群体定居点。1949 年，全区农村有草木平房 188.5 万平方米，土木平房 193.75 万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房 6.4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9.06 平方米。70 年代，结合“五好”农田基本建设，以生产队为单位修建居民点，整体布局大多为“一”字型街道、“非字型”排列。住房为“T”型或“工”型土木结构平房，改变了“满天星”庄子和“羊肠小道”状况，到 1978 年人均居住面积 12.4 平方米。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住房逐步向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及小楼房发展。

1994 年初，地委、行署制定《张掖地区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全面开展农村小康工程建设，以省定农村小康 17 项指标为目标，按照总体规划，坚持“建筑结构实行砖混、砖木、砖土木相结合；建筑方式实行新建、改建、装修、粉刷相结合；整体布局实行村镇建设和住宅改造相结合；村镇道路实行美化、净化、硬化、绿化和治理脏乱差、改善环境相结合；筹资实行农户自筹、亲友相帮、政策优惠相结合”的方略，基础设施建设超常发展，主要道路实现硬化、净化、美化，川区大部村民用上自来水，住宅向立体发展，最高楼房 6 层，内设客厅、卧室、厨房、餐厅、卫生间等，阳台、楼檐装饰美观，风格各异。部分别墅式的小楼，外型新颖，内饰华丽，有花园、喷泉、雕塑、舞厅、

张掖地区农村小康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16

项 目	县 别	单 位	数 量						合 计
			山 丹	民 乐	张 掖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一、小康住宅建设									
1. 累计新建住宅	户		7513	27426	32954	12213	3646	1522	85274
2. 累计修建楼房	户		78	9	998	108	87		1280
3. 砖混平房	户		253	288	21386	1051	76	120	23174
4. 砖木平房	户		3960	6969	4692	2346	1125	240	19332
5. 砖土木平房	户		3222	20160	5968	2618	2358	1162	35488
6. 改造装饰旧房	户		11500	20426	49552	4254	18649	2746	107127
二、村镇建设									
1. 累计整修乡村道路	公里/条		583/482	1110/750	1313.6/1184	240/275	565/1001	250/198	4061.6/3890
2. 硬化乡村道路	公里/条		45.7/42		107.1/62	168/6	42/5	7/2	369.8/117
3. 硬化街道路面	公里/条		47.3/74	33.8/86	905/1206	213/491	60/180	12/7	1271.1/2044
4. 半硬化街道路面	公里/条		537/440	607.3/1149	545/726	50/100	190/536	25/98	1954.3/3049
5. 绿化街道	公里/条		503/405	514.8/855	751/728	338/720	320/965	16/54	2442.8/3727
6. 硬化庭院	万户		1.6	1.13	7.09	1.1	1.2	0.15	12.27
7. 整修粉刷门面	万户		2.5	4.06	8.13	2.45	2.83	0.52	20.49
8. 修建桥涵	万座		0.35	1.06	1.39	0.88	2.4		6.08
三、精神文明建设									
1. 新建村委会活动室	个		87	187	242	97	113	90	816

续表 1—16—1

项	数量	县别	单位						合计
				山丹	民乐	张掖	临泽	高台	
2. 新建村文化活动室	个		87	174	242	97	113	36	749
3. 新建幼儿园	个		2	52	54	85	96		289
4. 新建村医疗站	个		115	213	353	196	21	46	944
5. 新建村体育场	个		115	213	301	97	29		755
6. 开通电话村	个		73	31	154	42	94	28	422
其中：开通程控电话村	个		73	31	154	42	11	28	339
7. 通电话农户	户		550	206	2100	310	129	227	3522
8. 架设有线电视村	个		9	6	158	49	66	16	304
9. 有线电视入户	户		5000	1437	21000	8459	13900	1380	51176
四、人饮安全水工程									
1. 建成人饮工程	项		5	40	5	94		3	147
2. 铺设管道	公里		70	708	17	94		61	950
3. 修建水窖	个		1260	966	5100	1666	8815	414	18221
4. 打人饮机井	眼		54	23	6	18			101
5. 新建水塔	座		3	16	65	28	6		118
6. 饮用安全水农户	万户		3.28	4.27	8.35	3.08	3.3	0.56	22.84
占总农户	%		95	82.5	100	100	100	98	95.32

重点小康村简介

【张掖市碱滩乡永星村】距城东南 20 公里。全村有 6 个合作社，364 户，1524 人；耕地 4307 亩，以农业为主。利用荒地资源，大搞农业综合开发、规模经营，依靠科技，发展高效农业，促进经济发展。累计开发荒地 1.4 万亩，人均 9.3 亩；定植果园 4000 亩，户均 10.9 亩；营造防风固沙林 120 万株；打机井 36 眼，架设农电线路 40 公里。1997 年全村经济收入 1050 万元，人均纯收入 3150 元。全村累计投资 1456 万元，新建套居式高标准住宅 263 户，门面瓷砖贴面装饰禽鸟、花卉、人物图案，室内玻璃、灯具、板材装潢，美观高雅。建成办公楼 1 座，集文化、娱乐、科技、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五位一体”。铺设油路 4.8 公里，栽植云杉 1300 株，硬化庭院 346 户。有中、小型拖拉机 312 台，摩托车 150 辆。1995~1996 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红旗党支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示范村”“全省小康明星示范点”。

【张掖市梁家墩乡迎恩村】位于市东南郊。全村有 7 个社，380 户，1700 人，耕地 1965 亩。利用地理优势，大力发展高效农业、规模养殖、兴办企业，开发劳务输出、运输、商饮服务等第三产业，增加收入。1997 年，全村经济收入 4377 万元，其中二、三产业（乡镇企业）收入 3150 万元，占 72%，人均纯收入 3322 元。90 年代初修建砖木、钢混结构住房占 80% 以上，实现水电暖配套；投资 93 万元，绿化街道，硬化干道、街道 4.6 公里，30.6 万平方米，架设路灯 24 盏；装设程控电话 83 部，有线电视 265 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50 套，有各类汽车 95 辆，1995 年实现小康之后，又被省定为全省农村宽裕型小康示范村之一。

【张掖市上秦乡下安村】位于市东北郊。全村有 6 个社，212 户，910 人，利用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二、三产业，把小康住房建设同城乡一体化发展结合起来，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水电暖配套。新建小楼房 16 户，砖木砖混结构住宅 161 户。有个体工商户 30 家，商业门点 80 个，乡镇企业 8 家，商业一条街雏形已现。扩建主干道硬化街道 7 条、3.8 公里；投资 86.5 万元，新建综合大楼 1 座；开通程控电话 45 户，有线电视 231 户。

【山丹县位奇乡芦堡村】位于城南 20 公里处。全村有 7 个村民小组，410 户，1729 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坚持走“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之路，大办企业，组织劳务输出，加快脱贫致富步伐。1995 年率先奔小康，被地区列入宽裕型小康示范村，人均纯收入 2993 元。全村兴办石料厂、建工队、亚麻厂等村办、联办、个体企业 32 家。每年向青海、新疆、金昌市等地输出劳务 600 多人，年收入 180 万元，集体固定资产 400 多万元。90 年代初重新规划，新修改造三合院、四合院住宅 198 户，整修门面、围墙 165 户，95% 以上住宅达到小康标准。建成自来水塔 1 座，铺设管道 37 公里；铺筑主干道沥青油路 8.6 公里，架设线路 5.3 公里，路灯 40 盏。投资 150 万元兴办各类公益事业，修建学校、影剧院、自来水管、卫生所、50 门程控电话线、集贸市场等。全村有桑塔纳、伏尔加等小轿车 20 多辆，平均 20 户 1 辆，居全区之首。1989 年以来，集体、个人受到国家、省、地、县级机关表彰奖励 50 多人（次）。

【山丹县东乐乡靖安村】地处国道312沿线，距县城西15公里。全村有8个村民小组，495户，2145人，耕地1400亩。干旱缺水。依托当地资源，兴办村花岗石板材厂、煤矿2个，各类企业32个，经营煤炭个体户62家，年劳务输出千人左右。1996年人均纯收入2416.17元。90年代初投资100多万元，修建学校、村办公楼、影剧院、文化室、卫生所等。硬化街道3条、3.3公里，架设路灯15盏；新建改造住宅486户，对沿街户村补助红砖1万多块，水泥2吨，村容村貌一新。对鳏寡老人全部实行“五保”，物质、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

【民乐县李寨乡林山村】位于县城西北25公里处。全村有10个村民小组，287户，1284人，耕地4930亩。90年代初投资106万元，大力整治村容村貌。到1996年，修建砖土木、砖混结构住房272户，占总农户的95%；修建大街小巷34条，12.8公里，全部用粒石铺面，镶砌路沿石6800块，硬化街道2.2公里。新修住房280户，围墙13.84公里，建造花池560个，移动土石方3.73万立方米，投工1.8万个。建起文化长廊、音乐喷泉、“林山牛”雕塑、墙壁画，一个文明富裕的“新林山”正在兴起。

【民乐县洪水乡城关村】居县城郊。全村有2346人，耕地4017亩。1978年以来，利用城郊优势，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1995年提前两年奔小康。到199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258元。修建各类渠道25公里，全村实现水、电、路、讯、广播、闭路电视“六通”；新修高标准住房362户，部分户住进小楼房；投资86万元修建教学楼一栋，面积1700平方米。全村有农用车、拖拉机170台，汽车20辆，摩托车54辆；电视机、录音机拥有量占到总农户的98%。住房新颖，街道整洁。主干道实现硬化、绿化、净化、美化。

【临泽县平川乡芦湾村】位于城北35公里处。全村有8个社，380户，1550人，3051亩耕地。有村办面粉厂、瓶盖厂、蜡烛厂、石英矿4家。1997年人均纯收入2604元。按照“四好”标准，铺筑主干街道沥青路6公里，修建园林式住宅院330户，占总户数的87%。投资60万元新建三层农科教大楼1栋、767平方米。街道混凝土衬砌渠道6.2公里。农户门前院落全部硬化、美化，屋后家家有果园；电视普及率97%以上；安全水普及率、社会保障人口均达100%。参观者赞美：“葡萄串串屋顶搭，富民政策照万家，摩托彩电进农家，芦湾盛开富裕花。”

【高台县巷道乡国庆村】位于县城南郊。全村有5个村民小组，187户，537人，耕地464亩。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000元；4年新建砖木、砖混住宅119户，其中12户楼房；街道全部硬化，长1.8公里；187户庭院实现硬化、绿化、净化、美化；有电视机190台，有线电视入户率100%，安装程控电话80部，占总农户的42.8%。

【肃南县皇城区北滩乡北峰村】是以裕固族为主的牧业村。村民43户、213人，拥有各类牲畜9318头（只），人均44头（只）。1997年人均纯收入4082元，比1993年翻了一番多。新修、改建住房100%，总面积6412.5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14户，占总户数的32.6%。铺设街道2条，长160米。群众自筹资金架通有线电视。有汽车12辆，小型拖拉机11台，摩托车40辆，洗衣机43台，录音机47台，10户牧民安装程控电话，成为草原新牧村。

【肃南县祁丰区祁文藏族乡堡子滩村】是以藏族为主的牧业村。全村 38 户、174 人，拥有各类牲畜 8641 头（只），人均 49.7 头（只）；1997 年人均纯收入 3661 元，集体积累 18 万元。4 年投资 100 多万元，新修高标准砖木住房 35 户，占总户数的 92%；街道路面硬化 300 米，自来水普及率 100%；，全村有汽车 3 辆，兰拖 3 台，小四轮拖拉机 1 台，摩托车 32 辆；电视机和录音机户户兼有。全部劳力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受教育年限平均 8.1 年。有 35 户安装程控电话，占总户数的 92%，被省邮电局命名为“全省第一电话村”。

第四节 机构与管理

一、机 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清朝各县城区建设由知府、知县直接管理；〔民国〕时期各县政府置建设科。共和国成立后，50~70 年代，城镇建设管理机构几经设、并，先后由建设科、财政局、计委、城市建设局、建委等机构管理。1989 年成立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1991 年析设地区行署城乡建设处，内设办公室、基建管理科、城乡建设管理科，统管城乡建设。各县（市）相应成立城乡建设局（委）。

（二）事业机构

1985 年成立“地区建筑质量管理站”“建筑定额管理站”“建筑质量监督站”，统称“建筑三站”，合署办公，1995 年配员 15 人；1994 年成立“张掖地区测绘站”，配员 9 人；成立“地区建筑设计院”，职工 36 人。各县（市）相应成立“建筑管理三站”，民乐、临泽两县成立设计室，多与城建局合署办公。

至 1995 年，全区有城乡建设机构 15 个，管理干部 221 人。

（三）建筑机构

1965 年成立“张掖地区建筑工程队”；1974 年组建地区建筑公司，1984 年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94 年更名为“张掖地区建筑工程总公司”，下辖 12 个土建分公司和地基基础公司、古建园林公司等 22 个子公司，以及质量管理站、建材中心试验室。职工 104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1 人，中级 112 人；主要机械 2500 台（件），1995 年完成产值 6000 多万元。

各县（市）有建筑公司 7 个，乡（镇）建筑公司、建筑队 112 个。从业人员 5 万多人。

二、管 理

（一）城乡规划

1956 年，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暂行办法》和中央提出城市民用建筑实行“六统一”的方针，开展建设工作。80 年代，各县成立总体规划领导机构。1981~1988 年，由兰州市工程设计院、兰州市土建工程公司、西北师大地理系、酒钢设计处等单位协助，作出全区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省建委审批实施。主要内容

包括绘制 1:10000 比例《城区现状图》《用地评估图》《总体规划图》《给排水规划图》《电力电讯规划图》《道路桥梁规划图》和《规划编制说明书》等。近期建设规划为 1981~1990 年, 远期建设规划到 2000 年。规划总用地面积 27.41 平方公里, 其中张掖市 7.63 平方公里, 山丹县 12.0 平方公里, 民乐县 2.7 平方公里, 高台县 2.37 平方公里, 临泽县 2.7 平方公里, 肃南县 0.81 平方公里。1985~1987 年, 各县(市)完成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论证、审批。

1991 年对原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订、充实、完善, 以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需要, 到 1995 年, 全区完竣主要街道、路、区详细规划 11 项, 专业规划修订 1 项; 制定 8 乡、97 村的小康村建设规划。

(二) 测绘

1958~1960 年, 绘制张掖地区城乡地形测量、城区平面图。布置平面控制二等、三等、三角点及水准点, 在 1.5 万平方公里面积上实施碎部测量, 建立地面标志近 500 处, 完成各旧城区部分 1:2000 的地形原图。

1985 年, 配合全国城市房屋普查, 完成全区城区房屋地基测量, 房屋用地平面图绘制和测绘建档等工作。

1984~1990 年, 结合旧城改造与新区开发, 完成 17 个工业、住宅、商贸小区建设地形测量, 总面积 57 平方公里; 道路 31 条, 103 公里; 31 个工业企业等单位水文地质勘测, 以及黑河干流中游地区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勘察研究、张掖电厂黑河滩水源初步勘察等项目, 提交各类测绘成果报告 51 份。

1992 年成立地区测绘管理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实行依法测绘、施工。

(三) 质量管理

50 年代, 建设工程由个人承包组织施工, 建设单位派人检查工程质量。70 年代, 各县相继成立建筑机构, 组建全民或集体建筑公司, 工程质量由承建单位自行负责。

80 年代, 地、县(市)相继建立健全建筑质量、定额管理、质量监督等管理机构与制度, 配备质量监督人员, 完善质量检测、原始记录、验收登记等程序。建筑三站代表政府第三方认证, 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监督、处理。1990 年受理工程项目 121 项, 监督工程覆盖率 61.5%。1993 年后, 各县(市)城建部门配备工程质监人员, 形成地、县(市)、企业质量监督网络, 建立各级质量监督责任制。1994 年贯彻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地区制定规范工程质量管理《十条规定》。对建筑安装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质量监督审批、材料设备选用标准、签证手续、工程验收、处罚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1995 年全区受监工程 196 项, 占全部在建工程的 81%; 总监面积 72.3 万平方米, 其中地级以上工程占 100%; 优质工程 18 项, 占 24%。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张掖地区环境保护机构初设于1980年3月,名曰“环境保护监测站”,事业单位,科级建制,隶属地区计划委员会。1981年10月,成立“张掖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计委。1984年6月,成立“张掖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环委会办公室。环委会办公室为县级建制,与行署计划处合署办公。1986年11月,环委会办公室从行署计划处析出单独设立。1989年8月18日,城乡建设职能从行署计划处分出,与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成立“张掖地区行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挂“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张掖地区环境保护局”两块牌子,编制17人,内设办公室、基建管理科、城乡建设科、环境保护管理科。下属单位有地区建筑公司、地区建筑设计院、地区建筑三站、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地区蓝马鸡养护中心、地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1994年6月,行署城乡建设处与地区环境保护局分设,地区环境保护局为县级行政单位。7月1日,正式分设办公,时有工作人员7名。独立建制后,管辖地区环保监测站和蓝马鸡养护中心两个事业单位。至1994年底,地区环保系统有工作人员28名,其中行政干部6名;专业技术人员12名(高级1名、中级3名);其他人员10名。拥有各类监测仪器和设备54台(件),总价值70多万元。

各县(市)环保管理体制同地区环保局的沿革基本对应。张掖市于1984年成立环境保护公司,几经演变,后改为“张掖市环境保护局”。1984年,山丹县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7年8月,建立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副科级建制,隶属县城乡建设环保局,1984年底,拥有监测仪器22台(件),价值8万多元。临泽、高台、民乐、肃南4县,从1986年起相继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第二节 环保管理

一、管理制度的实施

1985年起,逐步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到1990年,全区环境管理系统建立健全8项制度。

(一) 环境影响评价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性开发建设项目,可能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者,进行定性和定量评定,提出和规定防治的对象与措施。从1986年起,在投资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中,开始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到1994年,建设项目评价执行率达70%以上。国有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好于乡镇企业建设项目。

(二) 建设项目“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

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从1986年起，全区较大的工业建设项目开始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率逐年提高。到1994年，工业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达65%以上。由于受认识、技术等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尽管执行“三同时”制度，但是项目竣工后，环保指标能够全面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者为数甚少。

(三) 排污收费制度 各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必须依法交费，对社会和环境进行补偿。从1982年起，首先在张掖市对重点污染企业开展征收排污费，继而在全区全面展开。开征面和收费额逐年扩大。到1994年，全区开征户达到257户，收费额153.58万元。分别占应开征户的42%，应收费额的17%。收取的排污费全部上交财政，纳入预算管理，再分别按不高于80%的比例补助给各交费单位，专项用于污染治理。

(四)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从1984年开始，地区行署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将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连同环保部门与重点污染源企业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年终组织考核、奖罚。

(五)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从1990年起，国家对城市的主要环境因子21项指标每年进行考核。地区对张掖市大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微粒、城市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黑河地面水张掖段COD、生活饮用水达标率、城市人均绿化面积8项指标进行考核。到1992年，每年考核都位居全省后位，主要是大气二氧化硫超标太严重。

(六) 污染集中控制 1990年开始，全区逐步开展污染集中控制。一是积极推行集中供热，减少锅炉房，进而减轻全区大气污染。除张掖市外，各县都制定和颁布了集中供热规划。开展集中供热4年来，至1994年，全区少建锅炉房33座，节约投资528万元，建成联片供热面积83万平方米。二是对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各县（市）都设置固定的垃圾堆放场（点）及时清运出城。

(七) 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制度 从1993年开始，开展排污申报登记制度与排污许可证制度，全区有556个单位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八) 限期治理污染制度 对老污染源的治理，区别轻重缓急、影响大小、危害深浅，因情制宜因害设防地制定治理计划，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污染源主管部门双向下达治理任务，并与污染源单位签订《治理任务责任书》，定期检查验收。

张掖地区环境管理情况一览表

表 1—17

年份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个)		“三同时”执行项目 (个)		排污收费		签订环保责任书 (份)	城市定量考核在全省的名次	限期治理项目 (个)
	应执行	实执行	应执行	实执行	开征户 (个)	收费额 (万元)			
1986	不清	0	不清	0	12	17.55	0		0
1987	不清	1	不清	1	18	42.38	0		0
1988	不清	1	不清	1	105	85.28	11		0
1989	不清	4	不清	2	89	53.86	13		0
1990	8	4	8	3	210	59.96	19	第七	0
1991	11	5	11	3	274	74.43	21	第五	0
1992	11	6	11	4	262	86.49	6	第九	0
1993	9	6	9	5	269	137.23	6	第十一	0
1994	16	12	16	11	257	135.38	6	第十二	0
1995									

二、环保宣教

1994年起,每年结合“爱鸟周”“4.22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开展宣传教育。两年间出动宣传车266辆(次),设环保咨询站172个,电视环保专题片6场(次),放映环保电影、幻灯212场(次),开办专栏板报891期,举行专题座谈会88次,电视讲座2次,环保干部培训班6期,环保知识大赛1次,沿街悬挂横彩112幅(条),开展环保百米长卷万人签名仪式2次。通过宣传,全区50%以上的城市居民受到环保知识教育,环保意识大为增强。

三、环保规划

1986年制定全区环境保护“七五”计划和十年发展规划;1991年制定“八五”计划。1987年起,环境保护13项控制指标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环保执法

1989年开始,地区和各县(市)每年组织执法大检查。查出问题跟踪处理,收到良好效果。先后对张掖市有色金属公司粗铜冶炼项目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张掖市丝路春酒厂二期扩建、山丹福利水泥厂建设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9个项目进行处罚。关闭非法电镀点8个、硫化碱厂1个、石灰窑13个。对张掖糖厂外排废水污染周围水源和污染乌江乡东湖、敬依养鱼池引起大量鱼类死亡事故、张掖地区化肥厂外排废水污染新墩乡白塔村七、八社饮用水源和造成秧苗死亡污染事故、山丹县龙首化工厂外排废水污染周围饮用水源事故进行处理,采取治理措施,赔偿农民的损失。在环保工作中,除自身严格执法外,亦接受上级领导机关的检查。1994~1995年有以化工部副部长贺国强为团长、国家环保局副局长王杨祖为副团长的全国环保执法大检查团;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饶风翥为团长的全省环保执法大检查团来张检查。

五、环保科研

1980年以来，全区共完成环保科研项目11项，其中得到国家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7项。

张掖地区环保科研情况统计表

表 1—18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作 年限	承担单位	科 研 成 果	获奖名称
1	有机氯农药残留量调查	1983	地区环境保护站	通过对张掖市上秦、三闸、长安、梁家墩4乡小麦、玉米、土壤及部分人体脂肪中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的调查测定，基本摸清有机氯农药在小麦、玉米、土壤及人体脂肪中的残留水平，提出调查报告。	
2	祁连山自然资源调查	1985	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保护站等	邀请省上的著名生物学专家窦振威等组成考察组，对祁连山自然资源进行调查，提交《祁连山自然资源调查报告》，为后来建立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奠定基础。	甘肃省人民政府奖励
3	砷在土壤中迁移规律的调查研究	1985 ~ 1986	地区环境保护站	通过调查监测，摸清工业废水中有毒物质砷对周围农田、水质的污染程度，提出防治的依据。	1988年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4	蓝马鸡人工繁育驯化实验研究	1985 ~ 1986	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地区环境保护站	通过近2年的蓝马鸡观察、驯化研究，基本上掌握人工驯化、繁育蓝马鸡的关键技术。掌握野生蓝马鸡的生活习性，提出《蓝马鸡人工繁殖、驯化实验研究报告》，为建立张掖地区蓝马鸡场打下基础。	1988年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5	芦苇氧化塘净化城市污水应用研究	1987 ~ 1988	地区环境保护站	通过天然芦苇氧化塘净化城市污水2年的监测研究，摸清芦苇净化城市污水的主要处理过程和处理效果。编写《关于芦苇塘净化城市污水应用性研究的总结报告》。	1990年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6	全区工业污染源调查	1986 ~ 1987	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保护站	通过全区工业污染源的调查，摸清全区工业污染源的数量、分布、排污状况，编写《张掖地区工业污染源调查评价技术报告》。	国家经委、科委、财政部、环保局奖励
7	全区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	1991 ~ 1992	地区环境保护局、地区行署乡镇企业处	通过对全区乡镇工业污染源的调查与普查，基本摸清全区乡镇工业污染源的数量、分布及排污状况，提出防治乡镇工业污染的对策与建议，编写《张掖地区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技术报告》。	国家农业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环保局表彰奖励

第三节 环境监测

张掖地区环境监测站属国家三级监测站，为全区环境监测技术中心。1980年开始监测以来，已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水质、大气、土壤、工业废水、工业废气、环境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测。1992年，通过省技术监督局计量论证，取得MA标志。受监测人员少、经费紧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地下水、大气的例行监测仅在张掖市境内进行。山丹县环境监测站属国家四级监测站，1987年建站后，受客观条件限制，至1995年尚未形成完整的监测能力。

环境监测要素及方法表

表 1—19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大气 监测	SO ₂	甲醛缓冲液吸收——盐酸付玫瑰法	水 质 监 测	硝酸盐氮	酚二磺酸比色法
	NO _x	盐酸萘乙二胺光度法		汞	双硫脲比色法
	TSP	重量法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比色法
	自然降尘	重量法		铅	原子吸收法
	硫酸盐化速率	碱片——重量法		镉	原子吸收法
水 质 监 测	pH	电极法		镉	原子吸收法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锌	原子吸收法
	总固体	重量法		硫酸盐	重量法
	溶解氧	碘量法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COD _{Mn}	酸性法		磷	氯化亚锡还原分光光度法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大肠菌群	发酵法
	非离子氨	纳氏比色法		氰化物	吡啉——巴比妥酸法
	亚硝酸盐氮	N—(1—萘基)—乙二胺比色法		砷	银盐法
			挥发性酚	4—氨基安替比林比色法	

一、大气监测

张掖市大气环境例行监测从1984年开始，起初布点5处，到1988年，经优化布点

调整为3处。分春、夏、秋、冬四季（即在元月、4月、7月、10月）进行监测，其中仅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1988年又增加总悬浮微粒、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监测频率为每期监测5天，每天监测4次，时间为8:00、12:00、16:00、20:00时准时进行，监测结果：

张掖市城区大气监测统计表

表 1—20

项 目 年 份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TSP (mg/m ³)		降尘 (吨/km ² 月)		硫酸盐化速率 SO ₃ (mg/100cm ² 碱片日)	
	年均值	超标率	年均值	超标率	年均值	超标率	年均值	超标率	年均值	超标率
1985	0.041		0.024							
1986	0.076	16.0	0.025	0			43.99	83.3		
1987	0.076	16.8	0.026	0.8			25.07	66.7		
1988	0.081	12.7	0.026	1.7	0.47	83.6	24.72	83.3		
1989	0.090	18.2	0.026	0	0.46	83.2	26.97	83.3		
1990	0.088	22.5	0.018	0	0.35	60.0	25.93	75.0	1.35	100
1991	0.137	31.6	0.030	1.7	0.54	83.3	16.30	41.7	1.04	100
1992	0.140	26.7	0.038	0	0.57	81.7	30.97	66.7	1.24	100
1993	0.177	33.3	0.034	0	0.52	90.0	34.54	83.3	1.48	100
1994	0.195	50.0	0.054	13.3	0.45	55.0	26.58	83.3	1.51	100
1995										

1985~1986年，在山丹县设3个监测点，对大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

山丹县城区大气监测统计表

表 1—21

项 目 年 份	监 测 点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年均值	超标率%	年均值	超标率%
1985	县城建局	0.770	0	0.010	0
	县 医 院	0.266	100	0.019	0
	对 照 点	0.034	0	0.005	0
1986	县城东门	0.094	0	0.025	0
	县 医 院	0.090	0	0.020	0
	对 照 点	0.028	0	0.009	0

二、地下水监测

张掖市地下水水质例行监测从1982年开始，布点10处。分枯、平、丰3期（即2月、5月、8月）进行监测。监测项目21项，监测频率为每期3天，每天1次。监测结果显示，开展水质监测以来，张掖市城区监测范围内，地下水毒理学指标和一般化学指标未出现超标情况，水质处于清洁状态。

张掖市城区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表 1—22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注
1	101	地区农科所测点	对照点
2	102	张掖市自来水公司测点	监测点
3	103	地区化肥厂测点	监测点
4	104	地区外贸加工厂测点	监测点
5	105	地区邮电局测点	监测点
6	106	张掖市医院测点	监测点
7	107	张掖市化工总厂测点	监测点
8	108	张掖市针织总厂测点	监测点
9	109	地区电力局家属院测点	1984年停测
10	110	兰后房管所招待所测点	监测点

三、地面水监测

张掖地面水只对黑河张掖段进行监测。从1984年开始，设监测控制段面6处；1991年又重新进行优化调整，新设监测控制段面6处。分枯、丰、平3期（即2月、8月、11月）进行监测。监测项目20项，监测频率每期3天，每天1次。9年监测统计结果显示，黑河张掖段源头断面水质尚好，中段污染较重的断面是山丹河断面、高台县六坝断面、张掖市水文站断面。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化学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续表 1-23-1

项 目	年均值 超标率		年 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C _r ⁺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Hg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Pb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AS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COD					5.11 0	1.80 0	0.00 0	0.00 0	0.53 0	0.47 0	0.45 0	0.83 0	0.45 0	0.48 0	
F								0.14 0	0.36 0	0.09 0	0.025 0	0.025 0	0.025 0	0.025 0	
电导率									6.35×10^{-2}	6.34×10^{-2}	6.90×10^{-2}	6.90×10^{-2}	6.90×10^{-2}	6.93×10^{-2}	
Zn										0.025 0	0.025 0	0.025 0	0.025 0	0.025 0	
Cu										0.025 0	0.025 0	0.025 0	0.025 0	0.025 0	
Cd										0.003 0	0.003 0	0.003 0	0.003 0	0.003 0	

黑河张掖段历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

表 1—24

项 目	年 份	年均值 超标率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PH		8.38 0	8.25 36	8.40 0	8.20 0	8.27 0	8.29 0	8.21 0	8.93 0	8.20 0	8.23 0
悬 浮 物		272	78	373	904	129	135	51	162	61	
溶 解 氧		10.34 0	9.05 0	8.93 0	7.63 0	8.70 0	7.84 0	9.10 0	8.66 0	8.29 0	9.67 0
化学耗氧量		16.05 47	11.49 27	3.31 0	5.11 2	5.30 6	4.81 2	12.56 47	5.39 47	5.22 27	6.22 41
NO ₂ -N		0.017 0	0.045 0	0.023 0	0.024 0	0.028 0	0.049 0	0.027 0	0.024 0	0.020 0	0.017 0
氨 氮		1.15 63	0.89 58	1.25 61	1.08 68	1.13 83	1.09 95	1.13 72	0.71 38	1.30 82	0.65 46
硝 氮		0.97 0	1.17 0	1.32 0	1.22 0	1.20 0	1.05 0	0.77 0	0.92 0	0.92 0	0.41 0
挥发酚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氰化物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砷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0

续表 1-24-1

项 目	年均值 超标率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汞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六价铬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铅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镉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002 0	
锌						0.003 0	0.003 0	0.003 0	0.003 0	0.003 0	
铜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0.011 0	
氟				0.31	0.49	0.10	0.025	0.025			
电导率 $N\Omega/cm \times 10^2$					4.5×10^{-2}	8.49×10^{-2}	7.44×10^{-2}	7.06×10^{-2}			
氯化物	26.62 0	28.91 0	20.33 0	43.53 0	26.85 0	35.41 0	53.21 0	38.22 0	46.24 0	46.93 0	
大肠菌群									0.73 26	1.07 18	

四、环境噪声监测

1986年起，在张掖市实施环境噪声监测。在6.94平方公里的张掖市城区内，按规范要求划250×250米监测网格，布点113个进行监测。环保部门向市政府提交《张掖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通过省环保局组织的鉴定验收。在113个规范布点上，每年9月份进行一次监测，监测时间为7:00~23:00，监测方法按国家《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仪器用MH-1型全自动噪声监测仪，测前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监测结果表明，张掖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1993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9.9dB(A)，1994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9.8dB(A)，全市噪声水平在二类混合区范围内。

张掖市区域噪声声源构成统计表

表 1—25

单位: dB (A)

年 份	主要声源种类	测 点 数	构成比%	Leq
1993	生 活	33	39.20	54.6
	交 通	55	48.67	59.9
	工 业	11	9.73	60.7
	施 工	14	12.19	64.4
	其 它			
	合 计	113	100.00	
	平 均 值			59.9
1994	生 活	41	36.30	
	交 通	49	43.40	
	工 业	15	13.30	
	施 工	8	7.00	
	其 它			
	合 计	113	100	
	平 均 值			59.8

交通噪声监测，在张掖市区15条交通主干道按其位置和车流量分路段设监测点37个，每年9月监测1次，监测时间为白天7:00~20:00。监测结果表明，1993年张掖市道路交通噪声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72.1dB(A)，超标2.1dB(A)，1994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71.2dB(A)，超标1.2dB(A)。

张掖市道路交通噪声统计表

表 1—26

路段名称	测点数		路长 (m)		路宽 (m)		车流量 (辆/小时)		Leq (dBA)	
	1993年	1994年	1993年	1994年	1993年	1994年	1993年	1994年	1993年	1994年
东关新街	1	1	500	500	25	25	415.0	982	81.5	71.4
东环路	4	2	2000	1000	17.5	15	237.0	2965	75.7	72.1
南环路	3	3	2000	2000	25	25	390.0	436.2	76.4	75.7
西环路	4	4	4400	4400	22.7	22.7	310.4	518.1	75.0	76.2
北环路	3		2600		10		298.4		78.9	
东大街		2		1000		35		201.5		67.4
西大街	2	2	1000	1000	12	12	90.0	147.5	72.4	68.4
南大街	3	3	1000	1000	15.2	15.2	91.2	63	69.0	71.0
北大街	2	2	1000	1000	12	12	49.4	71	65.6	67.8
县府街	3	3	1000	1000	14	14	107.2	96.2	67.6	66.9
马神庙~长寿街	2	2	2000	2000	9	9	93.6	115	70.9	73.0
青年街	2	2	1000	1000	9	9	39.6	23	70.5	65.8
民主街	2	2	1500	2000	9	9	59.7	29.8	61.5	65.2
税亭街~北水桥	2	2	1500	2000	9	9	81.0	71	69.2	69.1
张火公路	2		6000		9		327.5		75.6	
合计	35	30	28500	19900						
加权均值					13.3	16.50	222.60	249.90	72.10	71.2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在居民文教区、一类混合区、二类混合区、工业集中区各选一个有代表性的监测点，道路交通干线两侧设两个监测点作为定期监测点，每年6月、12月定期监测，监测为24小时连续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各类区域均有超标，尤以夜间为重，其中居民文教区和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污染严重，声环境质量较差。

张掖市区域环境功能区噪声统计表

表 1—27

单位: dB (A)

功 能 区	1993 年		1994 年	
	测 点 数	Leq	测 点 数	Leq
居民文教区	22	55.9	22	58.4
一类混合区	48	56.3	48	54.9
二类混合区	28	59.9	28	58.8
工 业 区	5	61.6	5	61.0
交通干线两侧	10	65.8	10	65.9
合 计	113		113	
平 均 值		59.9		59.8

张掖市城区功能区噪声定期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1—28

年 份	居民文教区		一类混合区		二类混合区		工业集中区		交通干线两侧		平均值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国 标	50	40	55	45	60	50	65	55	70	55	70	55
1993	60.7	57.1	63.4	61.3	63.5	56.2	68.2	69.0	70.4	58.2	70.7	57.8
1994	53.8	47.6	52.0	47.4	62.6	54.0	60.2	55.2	73.1	63.2	71.9	60.8

五、重点污染源监测及建档

1982年开始,对重点污染源企业进行不定期监测。1990年起,对重点污染源的废水、废气进行例行监视监测,每年2次。确定的重点水污染源企业为:地区造纸厂、地区化肥厂、临泽县淀粉厂、张掖糖厂、张掖电厂、张掖市化工总厂、山丹焦化厂、高台县宣化造纸厂、张掖市三闸造纸厂、临泽县昭武酒厂、民乐县粉丝厂、张掖市有色金属公司选矿厂12家。这些企业排放的废水量及污染物,占全区污染负荷90%以上;确定的重点废气污染企业为:山丹水泥总厂、张掖市水泥厂、地区化肥厂、张掖电厂、临泽县淀粉厂、地区造纸厂、张掖糖厂、山丹化工厂、山丹焦化厂、山丹县陶瓷厂、张掖市化工总厂11家。这些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占全区污染负荷的40%。从1990年起,上述企业全部建档,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申报审核。

张掖地区 1990~1994 年重点污染源及污染物评价结果统计表

表 1—29

项 目 单 位	废水排放量 (万吨)	悬浮物	COD	氨 氮	硫化物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铅	铜	锌	Pn
地区造纸厂	2171.64	256.44	4990.71	366.50	2753.00	1325.50						9692.15
地区化肥厂	1274.40	34.82	125.86	6717.42	56.35	70.80	21.22					7026.47
地区发电公司	59.73	155.60	1.99		4.33							161.92
张掖糖厂	352.59	81.83	1004.99	137.36	116.90	8.60						1349.68
张掖市化工总厂	42.00	1.59	5.26		27.30			15.19	9.81	15.00	2.41	76.56
省山丹焦化厂	20.78	0.47	33.97	42.82	17.64	628.20	4.8					727.72
临泽县淀粉厂	403.53	48.11	780.04	38.64	131.20	6.20						1022.19
临泽县昭武酒厂	380.00	186.66	5885.06	65.70	92.00							6229.42
民乐县粉丝厂	310.00	15.20	265.36	9.40								289.96
张掖市三闸造纸厂	140.00	15.90	189.56	5.10								210.56
张掖市丝路春酒厂	150.00	7.62	104.70	6.10								118.42
张掖市选矿厂	70.00	3.40							3.09	2.97	2.37	11.77
合 计	5374.67	807.64	13387.5	7389.04	3198.72	2039.3	26.02	15.19	12.90	17.97	4.78	26916.82
污染负荷比		3.00	49.79	27.45	11.88	757	0.10	0.06	0.05	0.07	0.02	
名 次		5	1	2	3	4	6	8	9	7	10	

张掖地区 1991~1994 年重点工业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评价统计表

表 1—30

企业名称	等标 污染负荷 Pn	负荷比 (%) ki 总	名次	废气污染物评价结果 吨/年									
				燃料废气污染物评价结果					工艺废气污染物评价结果				
				小计	烟尘	SO ₂	NO ₂	CO	小计	NH ₃	HF	粉尘	SO ₂
合 计	352273.94	100		260549.56	31925.23	155300.33	73081.50	243.11	21868.10	3992.75	2090.00	58072.67	17557.01
五年平均值	70370.10			52025.78	6385.03	31060.07	1461.63	48.62	2573.62	798.55	418.90	13614.56	3513.20
地区造纸厂	43747.77	12.43	5	43747.07	4274.00	26767.47	12658.8	47.40	—	—	—	—	—
地区化肥厂	50380.62	14.32	1	45855.51	5676.23	27245.93	12885.1	48.25	958.26	3992.75	—	532.37	—
地区发电公司	44537.55	12.66	4	44537.55	4272.77	27331.20	12925.4	8.18	—	—	—	—	—
张掖糖厂	47500.24	13.50	3	47500.24	4550.70	29124.47	13773.5	51.58	—	—	—	—	—
张掖市水泥厂	19033.54	5.41	9	593.87	67.50	432.00	81.6	12.77	4864.40	—	—	13987.67	4452.00
地区山丹水泥厂	49250.78	14.00	2	1996.57	191.27	1224.13	579.0	2.17	10442.43	—	—	25695.33	11558.87
地区山丹化工厂	27321.39	7.76	7	26656.22	8280.20	12461.00	5892.6	22.42	199.35	—	—	664.50	—
山丹县陶瓷厂	12739.82	3.62	10	12739.89	1924.53	7333.87	3468.5	12.99	—	—	—	—	—
省山丹焦化厂	23681.03	6.73	8	6385.37	612.00	3914.13	1852.3	6.94	5141.60	—	—	16983.33	301.67
临泽县淀粉厂	29378.01	8.35	6	29378.01	1940.20	18625.93	8806.3	5.58	—	—	—	—	—
张掖市化工总厂	4703.19	1.34	11	1159.26	135.83	840.20	158.4	24.83	262.06	—	2090.00	209.47	1244.47
污染物等标污染 负荷	351850.50			260128.91	31925.23	172866.33	73081.5	243.09	23868.10	3992.75	2090.00	68072.80	17566.00
污染物等标污染 负荷比 (%)	100			73.93	9.07	49.13	20.77	0.07	6.78	1.13	0.59	19.35	4.99
名 次						1	2					3	

第四节 环境污染与防治

一、工业污染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工业的快速发展,工业污染逐年增大。1980 年,全区废水排放总量 1673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 1419 万吨;废气排放总量 31.9 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废气 24 亿标立方米;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8.9 万吨,排放量 5.9 万吨。“三废”基本未经任何处理,便直接排放。1982 年后,地区行署及各县(市)人民政府和重点污染企业开始重视污染治理工作,按《环保法》的规定,采取各种措施治理工业污染。1994 年,全区年排放工业废水 1690 万吨,处理率为 69%;排放工业废气 46 亿标立方米,处理率为 7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67%。尽管各企事业单位采取污染治理措施,但受治理资金和技术的限制,很难达到国家规定的“三废”污染物排放标准,仍向水环境排放污染物 14881 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17943 吨,对环境造成污染。

张掖地区“三废”及其他情况统计表

表 1-31

年 份 指 标	单 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一、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1673	1693	1704	1718	1723	1747	1675	1738
其中:工业废水	万吨	1419	1428	1436	1445	1453	1462	1370	1424
二、废气排放总量	亿标 m ³	31.9	33.2	33.6	34.9	34.3	35.7	37	38
其中:燃料废气	亿标 m ³	24	25	25	26	25	26	27	27
三、工业粉尘排放量	吨	7500	8000	8400	8100	8700	9900	10000	9200
四、工业粉尘回收量	吨	800	1000	1500	1800	2000	2500	3100	1300
五、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8.9	11.6	12.1	14.2	15.5	18.1	15	18
六、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	5.9	8.3	8.8	9.5	11.5	12.6	3.2	4.5
七、锅 炉	台/蒸吨	90/186	95/240	101/272	105/296	110/312	115/340	115/372.5	310/775
其中:已改造	台/蒸吨	60/	65/	70/	75/	80/	90/	92/298	248/620
八、工业窑炉	座	75	80	80	90	73	94	94	94
其中:已改造	座	11	11	13	13	13	15	15	15
九、全年用新鲜水量	万吨	1859	1881	1893	1909	1914	1941	1861	1931
十、全年燃煤量	万吨	43	45	51	56	60	63	67	73

张掖地区“三废”及其他情况统计表

续表 1—31—1

指 标	年 份	单 位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1786	1770	1849	1928	2038	2098
其中：工业废水	万吨	1460	1438	1508	1533	1583	1630	1690	1385	
二、废气排放总量	亿标 m ³	40	42	47	42	45	45.7	46	45.5	
其中：燃料废气	亿标 m ³	29	31	34	29	29	26	30		
三、工业粉尘排放量	吨	9800	10200	11000	1628	6164	8125	7200	12734.93	
四、工业粉尘回收量	吨	1700	500	2800	686	7904	6920	8435		
五、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18	18	25	23.5	26	26	28	21.69	
六、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	3	3	5	4.3	5.6	3.3	2.9	3.34	
七、锅 炉	台/蒸吨	312/779	341/852	349/872	398/996	434/1489	514/1362	535/1702		
其中：已改造	台/蒸吨	280/680	286/680	291/692	297/708	306/728	314/744	321/778		
八、工业窑炉	座	96	118	118	52	39	35	59		
其中：已改造	座	18	23	23	24	26	26	26		
九、全年用新鲜水量	万吨	1984	1967	2054	2569	3077	3844	3842		
十、全年耗煤量	万吨	78	84	90	96	102	106	111		

张掖地区废水、废气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 1—32

指 标	年 份	单 位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废 水 处 理	工业废水	应处理量	万吨	1419	1462	1508	1533
实处理量	万吨	0			336	769	874	982	1066	1166
处理率	%	0			23	51	57	52	65	69
生活废水	应处理量	万吨		300	350	475	500	520	560	580
	实处理量	万吨		0	0	0	0	0	0	0
	处理率	%		0	0	0	0	0	0	0
理	所排污染物总量	吨	5911	7233	10310	11047	12123	14176	14881	
	削减污染物总量	吨	2111	10111	20217	24979	26321	28516	29313	

续表 1—32—1

指 标		年 份								
		单 位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废 气 处 理	工业 废气	应处理量	亿标 m ³	31.9	35.7	47	42	45	46	46
		实处理量	亿标 m ³	11.2	16.4	25	26	29	32	33
		处理率	%	35	46	54	61	65	69	71
		所排污染物总量	吨	5671	8943	14023	14636	14949	15703	17943
		削减污染物总量	吨	3741	6663	9216	10781	16314	19841	20811

1981年以来的调查统计和监测结果表明,全区地表水的污染主要是黑河,集中在山丹河段和水文站到高台六坝段,以氨氮、化学耗氧量、悬浮物、pH值、亚硝酸盐氮超标污染最为严重。由于地下水污染监测点只设在张掖市,故其他各县情况不清。从近10年来对张掖市地下水的动态监测情况看,张掖市五里墩片和东北郊片地下水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超标污染因子主要是pH值、氨氮、化学耗氧量。全区大气污染主要是在张掖市和山丹县。1990年以来,张掖市城市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急剧增加。1994年的大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达到 $0.194\text{mg}/\text{m}^3$,超过国家大气质量二级标准的2.2倍。大气总悬浮物微粒、自然降尘、硫酸盐化速率三项指标,近10年来超标率都在40%以上。1985年和1986年3次对山丹县的大气监测,山丹县城区的大气二氧化硫也有超标情况。临泽、高台、民乐、肃南4县未作过大气例行监测。

造成黑河张掖段部分河段污染的原因,主要是黑河沿岸大部分工业企业外排的废水排入黑河所致。造成张掖市大气二氧化硫污染的原因,主要是90年代以来,燃煤消耗过快增长,使用煤种的含硫量过高(1.8%以上)。各单位使用的锅炉、茶炉、窑炉相应的脱硫、除硫措施没有跟上和第三产业中餐饮煤灶发展快而引起。乡镇环境污染,据1990年全区乡镇工业污染调查,乡镇工业企业年排放“废水”80.18万吨;“废气”5.8亿标立方米;“废渣”产生量1.24万吨。向水体中年排放污染物2483.17吨,向大气中年排放污染物4779.44吨。区内现有乡镇企业工艺落后,设备简陋,管理水平低,基本没有环境保护防治能力。

张掖地区 1989 年乡镇工业企业污染情况统计表

表 1—33

项 目		县(市)名称								
		单 位	合 计	张 掖	山 丹	民 乐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废 水 处 理	工业 废水	排放量	万吨	80.18	57.95	1.27	0.58	17.82	2.56	0
		处理量	万吨	28.5	28.5	0	0	0	0	0
		处理率	%	35.5	49.1	0	0	0	0	0
		污染物排放量	吨	2483.08	1961.49	18.67	0.10	471.82	31.0	0

续表 1—33—1

项 目		县(市)名称								
		单位	合计	张掖	山丹	民乐	临泽	高台	肃南	
废 气 处 理	工业 废气	排放量	百万标 m ³	579.09	367.24	116.61	13.14	34.48	44.93	2.69
		处理量	百万标 m ³	115.03	63.29	46.52	0.54	4.68	0	0
		处理率	%	19.90	17.20	30.90	4.10	13.60	0	0
		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	4779.44	1731.76	2354.0	111.73	383.29	174.03	24.63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1.237	0.80	0.27	0.045	0.05	0.072	0
		综合利用量	万吨	0.827	0.46	0.24	0.045	0.01	0.072	0
		综合利用率	%	66.9	57.5	89	100	20	100	100

二、生活及其他污染

80年代以来,随着城市(镇)发展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污染日益加重。1994年,全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已达580万吨,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环境。年产生生活垃圾6万多吨,尽管各县(市)都指定有专门的垃圾堆放点,但乱堆、乱放情况十分严重,风吹雨淋,生活垃圾便直接污染环境,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区为零。生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越来越大,群众反映强烈。近5年的环境投诉中,反映噪声方面的占60%以上。除锅炉噪声外,各县(市)沿街商业网点播放的音响,各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机械噪声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录像厅、卡拉OK厅、舞厅的噪声污染尤为严重。

随着塑料大棚农业的推广应用,白色污染日趋严重。1994年,全区地膜覆盖面积53万亩,地膜用量2100吨左右,农用地膜遗失在农田中,无法收回或消除,广大农村中到处可见,给农业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农药、化肥对环境 and 食物的影响均呈上升趋势。

三、防治污染

自1980年开展环保工作以来,地区行署及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各散发污染的企业相继采取措施,治理污染。15年来,全区投资2488万元,完成各类污染治理项目139项。

(一) 废水治理 至1994年全区完成较大的废水治理项目29项,共投资1710.5万元,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和装置33套,年实际处理水量1166万吨,占全区应处理废水总量的49.2%,年减少各类污染物29313吨。一些治理项目,如地区化肥厂的氨回收工程、“两水”改造工程;地区造纸厂的斜网捞浆工程等在取得环保效益的同时,亦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 废气治理 1993年以前,全区推广节能改灶,城镇改炉灶921台,农村改灶2.1万台,对减轻大气污染起到良好作用。1983年以后,开始治理各企业单位的工艺废气和各单位“三炉”(锅炉、窑炉、茶炉)废气。生产工艺废气治理主要采取综合利

用的办法。如地区化肥厂的合成氨弛放气的综合利用；张掖市化工总厂的尾气制取亚铵工程等。“三炉”废气治理主要采取加高烟囱，新装和更换除尘器等办法。至1994年，全区共完成较大的废气治理项目15项，投资548.5万元，建成废气处理设施和装置56套，年实际处理废气21.8亿标立方米，占全区应处理废气量的47.3%，年减少各类污染物17070吨。

(三) 固体废物治理 张掖固体废物主要有三类：一为工业有毒有害废渣，这部分废渣各有关企业都采取掩埋或集中堆放的办法处理；二为“三炉”炉渣和粉煤灰，基本上都用于垫路和制作建筑材料；三为生活垃圾，除城镇生活垃圾外，1994年全区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8万吨，处理量为6.3万吨，综合利用量为18.8万吨。

(四) 环境污染治理 1983~1994年间，地、县(市)、乡(镇)和省驻张企业、驻张部队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程度不同地做了一些有益工作。全区共投入资金229万元，采取新装或更新设备的办法，完成环境污染治理项目59项(其中锅炉废气治理项目41项、噪声治理项目18项)，使外排烟尘和噪声达标。这些项目的建成和改造大大净化环境。

张掖地区污染治理情况一览表

表1-34

治理项目	投资 (万元)	建成项目 (个)	治理年代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锅炉废气治理	175	41	1983~1994	新装或更换除尘器	外排烟尘达标
噪声治理	54	18	1983~1994	新装或更换消声设备	外排噪声达标

张掖地区重点废水污染源治理情况统计表

表1-35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 (万元)	治理 年代	治理方法及内容	治理效益	注
1	地区化肥厂生物滤塔	12	1983	用生物磁环降解废水中氰化物和酚	氰化物、挥发酚的浓度大幅度降低	1990年撤除
2	地区医院污水处理	18	1982	建成污水处理站1座，用次氯酸钠发生器处理污水	日处理污水250~500吨，消灭病原菌的污水排放	
3	解放军十八医院污水处理	14	1982	建成污水处理站1座，用次氯酸钠发生器处理污水	日处理污水250吨，消灭病原菌的污水排放	
4	地区造纸厂白水回收工程	18	1986	建起白水循环工程一套	年减少废水排放80万吨	
5	地区造纸厂污水沉淀工程	56.3	1986	建成大型20×50×3m污水沉淀池4组	年减少悬浮物排放3000吨	1988年停用
6	地区造纸厂废浆回收工程	12	1989	建成斜网捞浆系统一套	年回收废纸浆900吨	

续表 1—35—1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 (万元)	治理 年代	治理方法及内容	治理效益	注
7	地区造纸厂 生物氧化塘工程	65	1986 ~ 1995	陆续建成芦苇氧化塘 近 270 亩	有效降低化学耗氧量和 悬浮物排放浓度	
8	地区化肥厂 污水沉淀池工程	12	1991	建成 56×60×4.5m 污水沉淀池 1 座	有效降低外排污水中的 悬浮物浓度	
9	地区化肥厂 两水循环工程	185	1992	建成合成铵、尿素废 水循环工程	年减少废水排放 65 万吨	
10	地区化肥厂 合成铵废水治理	13.1	1993	建成氨回收循环利用 装置	外排废水中氨浓度有 效下降	
11	地区化肥厂 排污渠改造	14	1994	排污渠由明渠改为暗 渠		
12	地区化肥厂碳化铵回 收	30	1994	建成氨回收装置一套	外排废水中氨浓度大 大降低	
13	地区化肥厂 压缩废油回收	11	1994	建成废油回收装置	外排废水中含油量大 大降低	
14	张掖糖厂 污水沉淀工程	39	1987	建成污水沉淀池系统		因渗漏 未用
15	张掖糖厂 水回收工程	40	1987	建成水回收系统	年节水 144 万吨, 少 排废水 40 万吨	
16	临泽县淀粉厂 废水沉淀工程	6.5	1988	建成废水沉淀池工程	年回收淀粉渣 300 吨, 有效降低了悬浮 物浓度	
17	临泽县淀粉厂 生物氧化塘建设	80	1993	建成生物氧化塘工程	外排废水各项污染指 标基本达标	
18	甘肃省山丹焦化厂 生物脱硫工程	55	1989	建成废水生物脱硫系 统	外排废水氨、酚指标 基本达标	
19	地区山丹化工厂 沉淀池工程	5	1987	建成废水沉淀池 120m ³	外排废水悬浮物降低	
20	民乐县粉丝厂 废水沉淀池工程	3.5	1987	建成废水沉淀池 100m ³	外排废水悬浮物降低	
21	兰后山丹军马场 复肥厂水循环工程	27	1988	建成磷铵水循环系统	年减少废水排放 1.6 万吨	
22	肃南县选矿厂 尾矿坝防渗工程	10.5	1989	建成尾矿坝 1 座	废渣固定存放、防止 水污染	
23	张掖市磷肥厂 废水排放沉淀工程	6.5	1986	建成沉淀池 3 座	外排废水悬浮物有效 降低	
24	张掖市选矿厂 废水排放沉淀工程	35	1986	建成沉淀池 3 座	外排废水悬浮物有效 降低	

续表 1-35-2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 (万元)	治理 年代	治理方法及内容	治理效益	注
25	高台县宣化纸厂 废水治理工程	51	1994	建成斜网捞浆、沉淀 池污水处理系统	年回收纸浆 100 吨,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降 低	
26	张掖市农药厂 废水处理	530	1994	建成完整的“三废” 处理系统	“三废”得到有效处 理,各种污染物排放 浓度大大降低	
27	张掖市造纸厂 斜网捞浆工程	3.8	1993	建成斜网捞浆系统	年回收废纸浆 600 吨,废水污染物浓度 降低	
28	张掖市造纸厂 白水回收工程	2.3	1993	建成白水回收系统	年减少废水排放 20 万吨	
29	民乐粉丝厂蛋白回收	130	1993	建成蛋白回收系统	年减少悬浮物蛋白排 放 200 吨	
小计		1485.5				

张掖地区重点废气污染源及其他治理情况统计表

表 1-36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 (万元)	治理 年代	治理方法及内容	治理效益	注
1	地区化肥厂 碳化废气回收	30	1986	建成碳化废气回收系 统	回收废气 1340m ³ /h, 产碳铵 1300 吨/年, 产值 20 万元/年	
2	地区化肥厂 驰放气回收	26	1987	建成合成氨驰放气回 收系统	420 万标 m ³ 驰放气 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3	地区山丹化工厂 球磨机除尘	12	1987	建成球磨车间除尘系 统	车间粉尘浓度达标	停用
4	地区山丹水泥厂 机立窑除尘	34	1991	建成机立窑排气口水 除尘装置	年回收水泥尘 1000 吨,效益 22 万元/年	
5	地区山丹水泥厂 水泥磨静电除尘	14	1992	建成水泥磨静电除尘 系统	年回收水泥尘 200 吨,效益 5 万元/年	
6	地区山丹水泥厂 生料磨旋风除尘	26	1993	建成生料磨除尘系统	年回收水泥尘 500 吨,效益 5 万元/年	
7	民乐水泥厂静电除尘	120	1994	建成水泥车间静电除 尘系统	年回收水泥尘 1000 吨,外排粉大大降低	
8	高台盐化公司 粉盐回收工程	28	1992	建成粉盐回收装置	年回收粉尘 1300 吨, 外排粉尘浓度降低	

续表 1-36-1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 (万元)	治理 年代	治理方法及内容	治理效益	注
9	张掖市化工厂 尾气回收工程	37	1988	建成不定的尾气回收 系统	年产亚铵 1000 吨	
10	张掖市有色金属公司 铅冶炼厂铅尘回收	140	1994	建成铅尘回收系统	外排废气达标, 产品 回收率提高 10%	
11	张掖市有色金属公司 铜冶炼厂尾气回收	50	1994	建成尾气回收系统	产硫酸 2 万吨及亚铵 产品	
12	临泽县水泥厂 水泥尘回收	1.0	1989	建成机立窑除尘柜	年回收水泥尘 300 吨, 外排粉尘浓度降 低	
13	山丹县清泉水泥厂 粉尘回收	4.5	1990	建成机立窑除尘系统	年回收水泥尘 1000 吨, 外排粉尘浓度降 低	
14	山丹县福利水泥厂 粉尘回收	13	1993	建成机立窑除尘系统	年回收水泥尘 1200 吨, 外排粉尘浓度降 低	
15	山丹炭黑厂炭黑回收	13	1986	建成炭黑回收装置	年回收炭黑 60 吨, 效益 17 万/年	1994 年 停用
小 计		548.5				

第七章 历年荣誉单位名录

第一节 获国家部级以上表彰单位名录

一、地区及省属驻张单位获国家部级以上表彰单位

表 1—37

先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民乐县人民委员会	1958 年	农业先进县	国务院
山丹县人民委员会	1958 年	农业先进县	国务院
张掖县人民委员会	1958 年	农业先进县	国务院
张掖专署公安处办公室	1959 年	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档案局
张掖公路总段	1974 年	“大庆式”企业	国家交通部
张掖公路总段	1975 年 5 月	全国交通系统“工业学大庆” 先进单位	国家交通部
张掖公路总段	1978 年 5 月	“大庆式”企业	国家交通部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78 年	全国科学大会奖	全国科学大会
张掖地区人民医院	1983 年 12 月	全国卫生先进单位	国家卫生部
张掖公路总段	1984 年	绿化先进单位	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营宝瓶河牧场	1985 年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农垦部
张掖公路总段	1982~1985 年	“大庆式”企业先进单位	国家交通部
张掖公路总段	1988 年 1 月	财会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交通部
张掖地区农村经济管理 站	1988 年 3 月	农村经济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农牧渔业部
张掖地区行署农业处	1988 年 11 月	农业科技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农牧渔业部
张掖地区行署农业处	1989 年 9 月	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活动夏油 亩产超 125 公斤	国家农业部
张掖地区行署农业处	1989 年 9 月	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活动夏粮 亩产超 325 公斤	国家农业部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1990 年	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先进单位	国务院
张掖地区行署农业处	1990 年	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先进单位	国务院
张掖地区物价委员会	1990 年	全国物价系统先进集体	国家物价委员会

续表 1—37—1

先 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张掖地区地震局	1990 年	全国地方地震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地震局
张掖地区草原饲料工作站	1991 年 8 月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国家农业部
张掖公路总段小寨子道班	1992 年 4 月	全国“五·一”劳动先进班组	中华全国总工会
张掖地区电力工业局	1992 年 12 月	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	西北电业管理局
张掖地区地震局	1992 年	先进单位	国家地震局、国家人事部
张掖公路总段	1991~1993年	全国交通系统先进单位	国家交通部、人事部
张掖公路总段	1993 年 10 月	优秀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国家交通部
张掖公路总段小寨子道班	1993 年 10 月	模范职工之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张掖地区行署粮食处	1994 年	全国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国家商业部
张掖地区行署粮食处	1994 年	1994 年度全国粮食收购先进单位	国家粮食储备局
张掖地区档案局	1995 年	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	国家人事部、档案局
张掖地区人民医院	1995 年 3 月	国家级“爱婴医院”	国家卫生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卫生组织
张掖地区地震局	1995 年	全国防震减灾强化宣传示范活动先进单位	国家地震局

二、各县 (市) 获国家部级以上表彰单位

表 1—38

先 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张掖县梁家墩乡人民政府	1955 年	小麦大面积高产单位	国务院
张掖县人民政府	1956 年	全国小麦高产县	国务院
张掖县梁家墩乡人民政府	1956 年	小麦大面积丰产乡	国家农业部
民乐县人民政府	1958 年	农业先进县	国务院
山丹县档案馆	1959 年	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档案局
张掖市五一粮油加工厂	1959 年	全国先进单位	国务院
民乐县人民政府	1978 年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先进县	国家林业部
临泽县平川人民公社	1979 年	农业战线全国先进单位	国务院
肃南县康乐粮管所	1980 年	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国家商业部

续表 1—38—1

先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临泽县平川人民公社	1982 年	全国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国务院
张掖市小满公社店子闸小学	1982 年 8 月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会议”表彰	国家教委、财政部
张掖县龙渠水电站	1983 年	全国小水电先进单位	国家水利电力部
张掖市第二中学	1984 年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单位	国家教委、体委
民乐县	1985 年	普法教育先进县	国家司法部
民乐县药材公司	1985 年	“四好仓库”	国家医药管理局
山丹县粮食局	1985 年	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国家商业部
高台县人民政府	1985 年	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全国绿化委员会
临泽县平川乡	1985 年	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国家科学技术协会
张掖市龙渠水电站	1986 年	全国小水电先进单位	国家水利电力部
张掖市人民政府	1986 年	三北防护林建设体系一期工程先进单位	国家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国家林业部
民乐县李寨乡电影队	1986 年	科教电影宣传先进集体	国家文化部等六部、委
高台县巷道乡电影队	1986 年	科教电影宣传先进集体	国家文化部等六部、委
高台县红崖子乡电影队	1986 年	科教电影宣传先进集体	国家文化部等六部、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	1986 年	全国扶贫扶优先进集体	国家民政部
高台县人民政府	1986 年	三北防护林建设一期工程先进单位	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林业部
高台县合黎乡	1986 年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乡	国家司法部
张掖市	1987 年	全国平原绿化县	国家林业部
临泽县	1987 年	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国家林业部
临泽县	1987 年	全国体育先进县	国家体委
张掖市龙渠电站	1987 年 5 月	全国小水电优秀电站	国家水利部
张掖市人民政府	1988 年	夏季粮油创高产、夏粮亩产超过 350 公斤的先进单位	国务院
高台县人民政府	1988 年	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国家民政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临泽县板桥园林中学	1988 年 8 月	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国家教委、计委、财政部
张掖市小满乡古浪学校	1988 年 11 月	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国家教委、计委、财政部
张掖市小河乡水管站	1988 年 12 月	全国先进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	国家水利电力部

续表 1—38—2

先 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张掖市城关镇法律服务所	1989年	全国优秀法律服务所	国家司法部
临泽县	1989年	全国平原绿化县	国家林业部
临泽县	1989年	北方一季作粮食单产冠军县	国家农业部
临泽县人民政府	1990年	全国夏季粮油单季作高产先进单位	国务院
临泽县农牧局	1990年	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先进单位	国务院
张掖市人民政府	1990年	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先进单位	国务院
张掖市农牧局	1990年	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先进单位	国务院
高台县人民政府	1990年	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先进单位	国务院
高台县农牧局	1990年	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先进单位	国务院
民乐县粮食局	1990年	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国家商业部
张掖市人民政府	1990年	三北防护林建设二期工程先进单位	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林业部
张掖市西干渠水管处	1990年	全国先进灌区	国家水利部
张掖市乌江乡文化站	1990年	全国先进文化站	国家文化部
民乐县农牧局	1990年	“七五”期间优质产品基地建设先进单位	国家计委、农业部
张掖市龙渠水电站	1990年	全国先进企业	国家水利部
张掖市交警大队	1991年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活动红旗单位	国家公安部、团中央
张掖市第一农业中学	1991年11月	科教兴农先进学校	国家教委、劳动部、人事部、计委、财政部
山丹县祁家店水库管理处	1991年	全国水利系统综合经营先进单位	国家水利部
高台县电力局	1994年4月	“三为服务”达标单位	国家电力部
山丹县电力局	1994年4月	“三为服务”达标单位	国家电力部
民乐县电力局	1995年8月	“三为服务”达标单位	国家电力部
张掖市化工总厂	1995年	全国化肥生产先进单位	国家化工部
张掖市百货公司 飞天大楼	1995年	全国商业信誉企业	国内贸易部
张掖市百货公司 飞天大楼	1995年	优秀单位	全国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单位评委会
张掖市粮食局	1995年	全国粮食收购先进单位	国家粮食储备局

第二节 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表彰单位名录

一、地区及省属驻张单位获省委、省政府表彰单位

表 1—39

先进单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张掖地区农机修造厂	1974 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公路总段	1974 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	1974 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化肥厂	1974 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建筑工程公司	1974 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	1976 年	先进单位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张掖地区汽车修理厂小修班	1976 年	先进集体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张掖地区机具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公路总段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化肥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东水泉煤矿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平原堡砖瓦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化肥厂	1979 年	全省大庆式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河西制药厂	1979 年	全省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厂	1979 年	全省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地区农机修配厂	1979 年	全省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公路总段	1982 年	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档案局	1982 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水利局	1982 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行署公安处	1982 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农牧局档案室	1982 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平砖厂档案室	1982 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1—39—1

先 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张掖地区农垦局	1982 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82 年	两个文明建设模范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人民医院	1982 年	两个文明建设模范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山丹水泥厂	1982 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化肥厂	1982 年	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造纸厂	1982 年	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育才中学	1982 年	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人民医院	1982 年	模范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营张掖农场	1983 年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公路总段	1983 年	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公路总段	1984 年	先进企业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公路总段	1984 年	种草种树先进典型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国营张掖农场	1984 年	种草种树先进典型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上三渠水管所	1984 年	种草种树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中学	1984 年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国营张掖农场	1986 年	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盈科渠水管处	1986 年	水利管理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建筑工程公司	1987 年	1986 年“双文明”竞赛 模范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平砖厂二分厂	1987 年	1986 年“双文明”竞赛 模范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大满渠水管处	1988 年	水利管理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造纸厂二车间 党支部	1989 年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甘肃省委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90 年	科技进步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0 年	科技进步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农业处	1990 年	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1990 年	亚运会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公路总段	1990 年	经济体制改革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中共张掖地委	1991 年 4 月	全民国防教育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 府、省军区
张掖地区行署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公路总段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1—39—2

先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国营张掖农场	1991年10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林业研究所	1991年10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百货站	1991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公路总段	1991年4月	改革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行署	1992年	1992年粮食丰收(二等奖)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行署	1992年	“两西”农业建设先进地区	甘肃省人民政府
河西西总干指挥部	1992年	“两西”农业建设先进服务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农业建设办公室	1992年	“两西”农业建设先进服务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	1992年2月	完成1991年人口计划及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先进地区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化肥厂	1992年2月	省级文明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公路总段	1992年2月	省级文明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公路总段	1992年12月	河西千里公路建设突出贡献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中学	1992年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	1993年2月	完成1992年人口计划的地区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所	1993年3月	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公路总段	1993年8月	兰郎公路建设突出贡献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公路总段	1994年4月	经济体制改革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糖厂基干民兵连	1994年7月	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中共张掖地委	1994年9月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行署	1994年9月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七一”秦剧团	1994年9月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行署文化处	1994年9月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旅游局	1994年9月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师范学校	1994年9月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1994年10月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地区行署水电处	1994年10月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二、各县(市)获省委、省政府表彰单位

表 1—40

先 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张掖市五一粮油加工厂	1959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电影一队	1962年	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肃南县电影一队	1970年	全省三代会先进单位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临泽县平川人民公社	1973年	“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农具厂	1974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上秦农具厂	1974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民乐县水泥厂	1974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山丹县农机修造厂	1974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高台县农机修造厂	1974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大满肉食购销组	1975年	财贸战线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饮食服务公司 东方红旅社	1975年	财贸战线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沙井粮管所	1975年	财贸战线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山丹县霍城供销社	1975年	财贸战线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高台县黑泉粮站	1975年	财贸战线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党寨公社下寨四 队知青点	1975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先进 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山丹县霍城公社河西五 队知青点	1975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先进 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明永公社孙家闸 三队知青点	1975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先进 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小河公社小河大 队九队知青点	1975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先进 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临泽县板桥供销社	1975年	财贸战线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临泽县倪家营粮站	1975年	财贸战线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民乐县食品公司	1975年	财贸战线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民乐县民联公社太和 大队知青小组	1975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先进 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高台县宣化公社宣化二 队知青点	1975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先进 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续表 1—40—1

先进单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高台县黑泉公社新开四队知青点	1975 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临泽县平川公社三一大队知青点	1975 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肃南县康乐粮管所	1975 年	财贸战线抓革命促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肃南县康乐供销社	1975 年	财贸战线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肃南县大河区韭菜沟公社红湾墩知青点	1975 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粮油加工厂面粉车间	1976 年	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面粉厂	1976 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农具一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乒乓球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轻工机械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民乐县水泥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山丹县邮电局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山丹县农机修造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山丹县磷肥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山丹县老军公社小煤窑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高台县萤石矿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临泽县水泥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肃南县五金厂	1977 年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印刷厂	1979 年	全省大庆式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汽车修理厂	1979 年	全省大庆式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水泥厂	1979 年	全省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木器厂	1979 年	全省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张掖县轮胎翻新厂	1979 年	全省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山丹县邮电局	1979 年	全省大庆式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山丹县汽车运输队	1979 年	全省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高台县印刷厂	1979 年	全省大庆式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续表 1—40—2

先 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临泽县农机修造厂	1979年	全省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肃南县五金厂	1979年	全省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肃南县邮电局	1979年	全省学大庆先进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高台县汽车运输队	1981年	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档案局	1982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新墩公社档案室	1982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水电局档案室	1982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山丹县水电局档案室	1982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档案局	1982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水电局档案室	1982年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平川人民公社	1982年	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明永人民公社	1982年	模范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甘浚供销社	1982年	模范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乌江公社砖厂	1982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粮油供应公司	1982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沙井公社水磨湾大队	1982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塑料厂	1982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碱滩公社普家庄大队	1982年	植树造林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沙井粮管所	1982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黑泉粮站	1982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倪家营粮站	1982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大满人民法庭	1982年	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公安局刑警队	1982年	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三堡人民公社	1982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山丹县清泉剧团	1982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山丹县农机修造厂修理门市部	1982年	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982年	模范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六坝人民公社	1982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1—40—3

先进单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高台县巷道公社八一大队	1982 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	1982 年	植树造林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红崖子人民公社新沟大队	1982 年	植树造林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平川人民公社	1982 年	模范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	1982 年	植树造林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平川人民公社五里墩大队	1982 年	植树造林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地毯厂	1982 年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康乐粮管所	1982 年	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	1983 年	植树造林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平山湖乡	1984 年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洪水乡	1984 年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中共高台县离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1984 年	离休老干部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中共高台县委	1984 年	党管武装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临泽县新华乡	1984 年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祁丰区	1984 年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县手工业联社	1985 年	发展城市集体经济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中共高台县委	1985 年	党管武装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临泽县	1986 年	致富先进县	甘肃省人民政府
山丹县农业机械厂	1987 年	1986 年度双文明竞赛模范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	1988 年	护林防火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板桥中学	1988 年	全省植树造林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中共张掖市碱滩乡永星村支部委员会	1989 年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甘肃省委
张掖市	1989 年	水利建设先进市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	1989 年	全省水利建设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中共山丹县位奇乡芦堡村支部委员会	1989 年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甘肃省委

续表 1—40—4

先 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中共高台县盐池乡盐池村支部委员会	1989年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甘肃省委
临泽县平川乡	1989年	售粮模范乡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中共临泽县新华乡委员会	1989年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甘肃省委
张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0年	科技进步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纺织总厂	1990年	科技进步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中药提炼厂	1990年	科技进步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沙井乡	1990年	农村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0年	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园艺站	1990年	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园艺场	1990年	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民政局	1990年	政法系统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人民法院黑泉法庭	1990年	政法系统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	1990年	农村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	1990年	军民团结模范县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临泽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0年	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鸭暖乡	1990年	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畜牧工作站	1990年	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皇城城北滩乡	1990年	农村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小满乡	1991年	科教兴农先进集体	全省科教兴农会议
农业银行张掖市支行	1991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新墩乡	1991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小满乡	1991年1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大满乡	1991年1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长安乡上头闸村	1991年1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杨坊乡	1991年1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山丹县位奇乡	1991年1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1—40—5

先进单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山丹县李桥乡东沟村	1991 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	1991 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黑泉乡沙沟村	1991 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	1991 年	科教兴农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	1991 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祁青乡	1991 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	1991 年 1 月	计划生育工作红旗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红崖子乡	1991 年 1 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蓼泉乡	1991 年 1 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中共临泽县委宣传部	1991 年 1 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康乐区	1991 年 1 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国防教育领导小组	1991 年 4 月	全国防教育标兵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临泽县人民武装部	1991 年 6 月	全省先进人武部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张掖市环境保护局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党寨乡政府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大满乡马钩村委会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六坝乡人民政府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山丹县马营河水管所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骆驼城乡前进村委会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新坝乡人民政府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板桥园林中学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治沙试验站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鸭暖乡大鸭村委会	1991 年 10 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1—40—6

先 进 单 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肃南县隆畅河林场	1991年10月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	1991年12月	双拥工作先进县(市)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粮食局	1991年12月	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小满乡政府	1991年12月	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沙河乡人民政府	1991年12月	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	1992年	1992年粮食丰收(二等奖)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	1992年	连续3年粮食创历史最高水平县(市)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	1992年	乡镇企业总产值上台阶的县(市)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	1992年	“两西”农业建设先进市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甘浚乡	1992年	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山丹县	1992年	乡镇企业总产值上台阶的县	甘肃省人民政府
山丹县农业建设办公室	1992年	“两西”农业建设先进扶贫组织	甘肃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	1992年	1992年粮食丰收(一等奖)	甘肃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	1992年	“两西”农业建设先进县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	1992年	连续3年粮食创历史最高水平县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	1992年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县(二等奖)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骆驼城乡移民基地	1992年	“两西”农业建设先进乡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农业建设办公室	1992年	“两西”农业建设先进扶贫组织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	1992年	1992年粮食丰收(二等)奖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农业建设办公室	1992年	“两西”建设先进扶贫组织	甘肃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	1992年	1992年粮食丰收(三等)奖	甘肃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农业建设办公室	1992年	“两西”农业建设先进服务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
山丹县	1992年12月	1992年粮食丰收(一等)奖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	1992年11月	双拥模范县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	1992年12月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1—40—7 (总计)

先进单位	年 度	荣 誉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张掖市人民武装部	1993年8月	全省人武系统“以劳养武”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张掖市面粉厂	1993年	尊师重教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小满乡政府	1993年	尊师重教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沙河乡政府	1993年	尊师重教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宣化乡政府	1993年	尊师重教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杨坊乡政府	1993年	尊师重教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康乐区红石窝乡政府	1993年	尊师重教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南华乡基层民兵连	1994年7月	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临泽县沙河乡基层民兵连	1994年7月	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张掖市丝路春酒厂	1994年9月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掖市民族小学	1994年9月	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第一中学	1994年9月	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山丹县东街小学	1994年9月	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元山子小学	1994年9月	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文工团	1994年9月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临泽县新华中学	1994年9月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中共张掖市平山湖乡委员会、乡人民政府	1994年10月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民乐县人民武装部	1994年10月	“以劳养武”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张掖市人民武装部	1994年10月	“以劳养武”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临泽县人民武装部	1994年10月	“以劳养武”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山丹县城关镇	1994年10月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中共肃南县大河区委、区公署	1994年10月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中共肃南县委、县人民政府	1994年10月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肃南县祁青乡	1994年10月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20 世纪 90 年代中共张掖地委大楼

张掖地区志

第二编 地理



马上望祁连，连峰高插天。
 西走接嘉峪，凝素无青烟。
 对峰拱合黎，遥海瞰居延。
 四时积雪明，六月飞霜寒。
 所喜夹阳会，雪消灌甫田。
 可以代雨泽，可以资流泉。
 三箭将军射，声名天壤传。
 谁是挂弓者？千年能比肩。

祁连山

〔清〕陈荣

马上望祁连，连峰高插天。
 西走接嘉峪，凝素无青烟。
 对峰拱合黎，遥海瞰居延。
 四时积雪明，六月飞霜寒。
 所喜夹阳会，雪消灌甫田。
 可以代雨泽，可以资流泉。
 三箭将军射，声名天壤传。
 谁是挂弓者？千年能比肩。

当代 张少华书

第一章 地貌

辖区南部祁连横亘，群峰巍峨，山脉连绵；中部平原广袤，地势平坦，绿洲、河流、沙漠、戈壁相间；北部东侧龙首山、西侧合黎山，平缓低矮，山岩裸露，南麓呈童山秃岭。海拔介于1284~5564米之间，具有地势高亢，多高原和山地，沙漠戈壁分布广，地貌类型复杂多样等特点。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宜农宜林宜牧，为人类改造自然，生存发展提供了条件。

第一节 祁连山山地

祁连山，又名南山，是我国主要山脉之一。古匈奴呼天为“祁连”，因而得名。祁连山西接阿尔金山，东南接西秦岭，走向南东——北西，绵延千余公里。境内祁连山为中段和东段的一部分，长440公里，南北宽约20~75公里，面积24501平方公里，占辖区总面积的59.3%。祁连山山系由几条大体平行的山脉组成，山、谷相间，地貌类型有高山、中低山和山间谷地。

一、高山区

高山区主要分布在肃南、民乐和山丹县境内，面积14046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34.0%。自东向西由冷龙岭、走廊南山、托勒山、托勒南山等山系组成。祁连山高山区是加里东运动期褶皱上升成山后，经海西运动、燕山运动和喜马拉雅运动，形成强烈切割的褶皱断块上升的高山地形。第四纪以来，在新构造运动的影响下，山区上升3000~3500米。构成山体的主要地层是古生界浅变质岩和侵入岩等。

祁连山有72峰。分布境内由东向西的主要山峰有：冷龙岭，海拔5254米；景阳岭（又名锦羊岭、金羊岭），海拔4353米；老君山，海拔4453米；野牛山，海拔4612米；鸡心山，海拔4454米；扎科山，海拔4825米；柴达诺山，海拔4764米；分水梁，海拔4145米；祁连山（又称“素珠链峰”），海拔5547米；班赛尔山，海拔5329米；托勒南山，海拔5148米；镜铁山，海拔5205米；狼柴沟脑，海拔4479米；疏勒山，海拔4942米。祁连山是整个祁连山的最高峰，位于酒泉市东南60公里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区境内，山巅常年积雪，北坡陡峻，南坡较缓，洪水坝河发源于该山。

由于祁连山强烈上升，水流切割，切割深度一般达1000~1500米，所以峡谷、障谷、隘谷，跌水较多，沟谷深峻，山势陡峭，基岩裸露。阴坡海拔4500米以上、阳坡4800米以上终年积雪，分布有大小冰川988条，面积423.79平方公里，冰储存量达14.36立方公里。其中肃南965条，面积416.9平方公里，冰储量14.20立方公里；民乐23条，面积6.89平方公里，冰储量0.16立方公里。冰川分布区是本区各主要河流的发源地，也是河西走廊地表水资源的主要产流区，犹如“天然水库”，是河西走廊灌

溉农业之本。

祁连山高山区气候寒冷，阴坡在海拔 3800 米以上、阳坡在海拔 4000 米以上为长年冻土区，冻土厚一般 30~50 米，最厚可达 150 米以上。山体形态阳坡陡峻，植被稀少，阴坡较缓，植被较密。海拔 2800 米以下以草本植物为主，海拔 2800~3200 米之间以青海云杉林和灌木丛为主，海拔 3200~3800 米之间以灌木丛为主，海拔 3800 米以上为高山草本植物分布区。高山陡峭雄伟，山间峡谷纵横交错，俯视谷野，碧波浩渺，山峰嵯峨，景观壮丽。当今，黑河上游山区林线已明显后移，森林覆盖率由 20 世纪 50 年代的 20.4% 减少到 12.3%。

二、中低山区

南部的中低山区主要指榆木山、东、西牛毛山，大黄山、九条岭及盖掌大坂地区和祁连山前山地带，总面积为 7672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8.6%。主要分布在肃南、高台、张掖、民乐、山丹县境。中低山区是由加里东运动褶皱上升，后经中、新生代历次构造运动加强形成，特别是在第四纪新构造运动影响下加剧了山体的上升。第四纪以来，中低山区普遍上升 1500~2000 米左右。

中低山区地层由下古生界变质岩及上古生界、中、新生界沉积岩及各期侵入岩组成。山体走向大体呈北东南西向。祁连山前山带海拔一般 2000~3800 米，最高可达 4300 米。九条岭地区海拔一般 2000~3000 米，最高海拔 3150 米。盖掌大坂一带海拔一般 2300~3400 米，最高 3910 米。榆木山海拔一般 1900~3000 米，最高为 3138.8 米。东、西牛毛山一带海拔一般 2100~3200 米，最高 3487 米。大黄山海拔一般为 2500~3500 米，最高 3978 米。

中低山域以浅低山和中山为主，及局部的浅低山和高丘陵组成。浅低山围绕中山分布，山势高峻，山体绵延，峰高林密，适宜林牧业生产，也是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的良好地域。在海拔 3000~3200 米之间普遍发育有一期夷平面，如张掖南平顶山和肃南的牛心墩山就是祁连山区最古老的一期夷平面。中低山区沟谷切割深度一般为 300~600 米，水系切割最深地段可达 800~1000 米。

中低山区海拔一般较低，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森林和灌木丛多数已被破坏。到 1995 年，天然森林面积为 2177 平方公里，由乔木、灌木和疏林地组成。这些可贵的林区是河西水资源的主要涵养区。

中低山区矿产资源丰富，交通方便，宜于开发利用，特别是煤炭资源，分布广、储量大、埋藏浅，便于开采。如九条岭、盖掌大坂、康龙寺、皂矾沟等地都有优质的煤炭资源。

三、山间盆地

在历次造山运动影响下，南部山区以褶皱断裂上升和断块沉陷形成冷龙岭——走廊南山、托勒山和托勒南山三大复背斜隆起带和黑河——朱龙关断陷谷地、托勒河断陷盆地和皇城河流谷地。山间盆地总面积 2783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6.7%。盆地气候温凉，土地肥沃，水草丰茂，是最佳的天然牧场。

【黑河——珠龙关谷地】位于黑河、洪水坝河、珠龙关河上游，面积 1549 平方公

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3.7%，海拔 3480~4145 米。南部由托勒山山前断裂沉降，北部由走廊南山山前断裂沉降后经黑河、洪水坝河、珠龙关河冲刷、移动堆积而成。谷地东部宽阔平坦，以 10% 的坡度向东倾斜；中部成楔形，东端开阔，西端收敛，以 11% 的坡度向西倾斜；西部狭窄，宽约 2~4 公里，以 10.7% 的坡度向西倾斜。谷地内第四系厚 50~150 米，由卵砾石和亚砂土组成。由于谷地地势海拔较高，降水较多，气候阴凉，多数地区属于长年冻土区，夏季融冻形成高山沼泽。谷地水源充足，牧草丰茂，土沃川泻，是良好的天然牧场和畜牧业基地。

【托勒河谷地】位于托勒河上游，面积 937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2.3%，海拔 3400~3800 米。东西长约 80 公里，南北宽 4~20 公里。是第四纪以来，受谷地南、北两侧高角度逆断层影响，断块沉陷形成。基底为下古生界变质岩，第四系厚一般 300~500 米，最厚可达 1000 米以上，由沙砾卵石、亚砂土及冰水湖积物组成。谷地东高西低，南、北两侧高，中间低，以 3% 的坡度由东向西倾斜。在高大的托勒南山上升影响下，谷地南侧山前地带形成坡度陡峻的洪积扇裙带，以 17% 的坡度向北倾斜。谷地内气候阴凉湿润，降水较多，溪流密布，泉水和湖沼多处分布，土肥草丰，灌木丛生，也是理想的天然牧场和畜牧业基地。

【皇城河流冲积谷地】位于东大河中游，面积 295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0.7%。海拔 2620~3200 米，是斜河和石桥河在皇城以南地区交汇形成的河流冲积三角洲。盆地第四系厚 30~100 米，由沙砾卵石及亚砂土组成。地势平坦，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地形以 5% 的坡度向北倾斜。气候温凉湿润，降水较多，水源充足，牧草丛生，绿草如茵，为兴牧佳地。

第二节 中部平原

中部绿洲平原又称河西走廊平原，海拔 1284~2500 米，面积 11447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27.7%。由张掖盆地、马营盆地和盆地南北两侧山前冲积洪积戈壁平原、冲积洪积细土平原、冲积细土平原组成，并以 1.4% 的地形坡度由东向西垂降。走廊平原区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温差变化大，光热充足，水资源丰富，为全区发展农、林、牧、渔诸业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

一、山前冲积洪积戈壁平原

分布在张掖盆地南部祁连山前的石岗墩、柴岗墩、甘浚堡和龙首山前、榆木山前及红崖子、元山子一带。面积 5166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2.5%。是由洪水形成的山前洪积扇和黑河、梨园河、山丹河、马营河等较大河流出祁连山后形成的 IV—Ⅵ 级阶地组成。海拔 1450~2200 米，相对高差 100 米左右。北部龙首山山前地形坡度变化较大，一般为 58%~87%，最小为 10.5%，由北向南倾斜，戈壁表面被洪水冲刷形成 2~3 米沟槽。南部祁连山前地形坡度变化不大，自南而北以 8%~12% 的坡度向河床方向倾斜。表面大部分被戈壁砾卵石覆盖，仅在倪家营、甘浚堡和新坝、红崖子一带表面分布有薄层亚砂土。较大河流的河谷阶地形态，在河流出口一带，两岸直立而陡峻，

但河床区平坦宽阔，河床宽一般 300~500 米，河岸高差自南而北逐渐降低，一般为 30~50 米，最高可达 150 米左右，最低不足 1 米。戈壁平原前缘在纵横交错的人工渠系影响下，微地貌更加复杂，许多大型人工渠系在长期水流作用下与天然沟谷区别不大。戈壁平原区生长有稀疏的耐旱植物，呈现一片荒漠草原景象，可进行季节性放牧。表面为薄层亚砂土分布区，多数已开垦为农田，成为绿洲。

二、山前洪积细土平原

主要分布在山丹马营盆地和民乐地区，海拔 2550~3050 米，以 23‰ 的地形坡度向北倾斜。面积 123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1%。山前洪积细土平原区土质肥沃，气候温凉湿润，降水丰富，植被密茂，杂草丛生，是优良军马主要培育基地之一。由于气候凉爽湿润，适宜油菜籽生长，是甘肃省主要油料生产基地。每到夏秋之季，油菜花盛开，披黄抹绿，一片金海；蝶舞蜂喧，万芳竞秀。

三、走廊冲积细土绿洲平原

主要分布在黑河流域的张掖、临泽、高台等地。面积 5050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2.2%，海拔 1300~1600 米。细土绿洲平原由河流冲积的 I—III 级河谷阶地组成。I 级阶地高出河床 0.5~1.5 米，II 级阶地高出河床 3~5 米，III 级阶地高出河床 15~20 米。地表物质由冲积和湖积的亚砂土、亚黏土及粉细砂组成。I—II 级阶地分布于山丹河、黑河、梨园河河谷两岸，地势平坦，以 2‰~3‰ 的地形坡度向河槽方向倾斜，生长有稀疏矮小的灌木丛。河床两侧地下水大量溢出和河流变迁改道，形成较多面积不大的小型湖泊和沼泽，并生长有大量喜水和水生植物，如芦苇等。由于水源充足，适宜水稻生产，其中乌江大米盛名远扬。在地下水浅埋区，形成许多湖泊和池塘，具有发展渔业的优越条件。III 级阶地分布在冲积细土绿洲平原广大地区，地势平坦，以 2‰~5‰ 的地形坡度向河床方向倾斜。地表物为冲积的亚砂土、亚黏土和粉细砂，并经长期耕作改良，土质肥沃，水源充足，引流灌溉条件优越，为主要商品粮生产基地。

四、沙 漠

辖区沙漠分布范围较大，面积 1846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4.5%，其中：山丹县 57 平方公里，占沙漠面积的 3.1%；民乐县 113 平方公里，占 6.1%；张掖市 235 平方公里，占 12.7%；临泽县 279 平方公里，占 15.1%；高台县 683 平方公里，占 37.1%；肃南县 479 平方公里，占 25.9%。

沙漠形态多而复杂，区内常见的有新月形沙丘、垅岗状沙丘和丛草沙丘。

(一) 新月形沙丘 主要分布在石岗墩、红沙窝、明花滩、盘头山以北地区。沙丘相对高差 20~30 米，两侧不对称，迎风坡缓，约 5°~15°，背风坡陡，通常 32°~34°，宽 30~40 米，长 300~500 米。新月形沙丘数个相连形成沙链，呈南西—北东方向排列。流动性大，随风移动，给农作物和道路造成极大危害。

(二) 垅岗状沙丘 主要分布在朝元寺以东，西城驿、小鸭——蓼泉、明花滩及北山慕少梁等地区。沙丘垂直风向延伸，并多弯曲，其间也有新月形沙丘分布。垅岗状沙丘迎风面坡度为 15°左右，背风面坡度为 20°~30°，横断面不对称，纵断面呈波状起伏。相对高差一般 30 米左右，最高可达 50~60 米以上。

(三) 丛草沙丘 主要分布在古寨堡——五泉林场、鸭暖——蓼泉, 板桥——平川, 明花滩及芨芨台子等地。丛草沙丘一般高 1~2 米, 直径 5~10 米或更大一些。其上生长有大量植物, 流动沙粒被植物固定后迎风面坡度缓, 约 8° 左右, 背风面坡度陡, 一般 40° 左右。

区内沙粒来源于古代河流、湖泊沉积的沙粒及山陆地区岩石经风化剥蚀形成的沙粒。在更新世时期(距今 36~205 万年之间)就有古风积沙的存在。全新世中、早期, 气候温暖湿润, 降水较多, 河湖广布, 水草繁茂, “地沃宜种植, 水草便畜牧”。当时通向西域的丝绸之路畅通无阻。到全新世晚期, 特别是宋辽及其以后的千余年之间, 气候转向干旱少雨和人类过度农牧垦殖, 使生态环境发生变化, 推进沙漠和沙漠化。骆驼城、许三湾城和草沟城等城池的废弃, 黑河下游东、西居延海消失, 以及祁连山区冰川后退、雪线上升, 这些都标志着区内人民赖以生存的黑河向枯竭方向发展。当今北部拐子湖一带风积沙每年向东南方向移动 5~10 米; 古日乃湖地区风积沙每年向东南方向移动 1~5 米; 巴丹吉林沙漠每年向南部和东南部移动 2~5 米; 明花滩一带风积沙每年也在向外扩展, 这些都预示着今后沙漠和沙漠化会更为严重, 所以, 尊重自然, 保护生态环境, 改善自然条件, 是摆在当今和后代张掖人民面前的当务之急。

第三节 北部山地

北部山地包括龙首山及合黎山, 统称走廊北山。面积约 5395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的 13%。是本区免受北部风沙侵袭的天然屏障。

一、龙首山山地

龙首山为中高山地, 位于山丹县北部。海拔一般 2700~3000 米, 最高峰东大山, 海拔 3633 米, 最低 2000 米左右, 相对高差 800~1000 米, 最大可达 1600 米, 面积 880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的 2.1%。山体由震旦系及石炭系变质砂岩、板岩、千枚岩及花岗岩等组成。加里东运动使该区褶皱隆起成山, 后经海西运动、燕山运动形成高大山体, 尤其受喜马拉雅运动的影响, 使山势更加陡峻, 形成以构造侵蚀为主的断块上升的中高山地形。沟谷发育呈树枝状分布, 多“V”字型沟谷和障谷、岩坎和跌水。花岗岩及混合岩分布区, 因球状风化, 山顶多为馒头形。气候干旱, 植被分带受地势海拔高度影响很明显。海拔 2900 米以上为高山森林景观, 有青海云杉、山柳等乔灌木 24.7 平方公里; 海拔 2900 米以下, 岩石裸露, 植被稀疏, 呈现以草本植物为主的荒漠景观。

二、合黎山山地

合黎山位于张掖、临泽、高台县北部, 海拔 1350~1800 米之间, 最高大青山, 海拔 2084 米, 面积 4515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的 10.9%。合黎山山地由剥蚀低山、丘陵和山前高平原组成。

低山区由黑山、盘头山、大青山等组成, 山体由前震旦系变质岩及海西期花岗岩构成, 沿北西西方向延伸。震旦纪早期的晋宁运动使合黎山隆起至今, 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时期内, 遭受强烈风化和剥蚀, 基岩裸露, 呈现重山秃岭, 一片岩漠景观。由于大风的

长期吹蚀，岩石表面均覆盖一层黑色沙漠漆。步入山区，仿佛进入一个黑色的世界。山地海拔一般 1600~1800 米，相对高差 200~250 米。大青山海拔 2084 米，黑山 1816 米，盘头山 1769 米。

丘陵地形分布在平易、北大山、杨台山及小孤山等地。由古生界变质岩、加里东期花岗岩、石英闪长岩及白垩系和第三系砂岩、泥岩砾岩等组成。第四纪以来，在内外应力作用下，形成梯状高平原和丘陵地形。海拔一般 1400~1800 米，呈东高西低，北高南低。山顶平坦，山脊圆滑，山坡平缓。沟谷切割深度 60~100 米，宽 200~500 米，为箱型谷，两岸阶地发育。受干旱气候影响，降水较少，植被稀疏，呈岩漠和砾漠景观。

山前高平原主要分布在临泽、高台北部的正北山、方架山和石泉子等地，海拔一般 1400~1500 米左右，高于河西走廊 100~250 米。它是合黎山区的低山和丘陵区岩石经长期风化和水流搬运，在山前地带堆积而成。地势平坦，由北向南倾斜。表面为洪积和坡洪积的含砾砂及含砾亚砂土、砂砾石组成，长期在风力吹扬作用下，细粒物质被风搬运，砾石遗弃地表，呈现表面坚硬，下部松软的砾漠景观，故称“软戈壁”。气候干旱，降水较少，植被稀疏，沙丘和丛草沙堆遍布。

第二章 地 质

辖区地质构造复杂, 所处大地构造位置重要, 是青藏高原向内蒙古高原跌落过渡的分界处, 也是地壳重力梯度的分界带。南部和北部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壳厚度、成矿条件不同, 自然环境差别较大。

第一节 地 层

境内地层发育齐全, 前古生界至第四系均有分布。地层中普遍储存有丰富的金属和非金属矿产, 是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重要资源。

一、前第四系

(一) 前长城系龙首山群 (Anchl_n) 主要分布在龙首山地区及祁连山主峰一带, 形成于 20 亿年前。是境内最古老地层。在历次构造运动中, 经受多次区域变质作用, 形成一套深变质岩系。主要有黑云钾长片麻岩、黑云花岗片麻岩、大理岩、白云质大理岩夹斜长角闪片岩、斜长角闪岩。储存有磁铁矿、白云岩矿和大理岩矿。出露厚 2100~3700 米。

(二) 长城系珠龙关群 (Chzh) 主要分布在祁连山珠龙关一带, 形成于 14~20 亿年之间, 亦是境内较古老的地层。由碳酸盐——火山岩建造、火山岩——复理石建造及含铁复理石建造组成。属单相区域低温动力变质低缘片岩相为主地层。储存有变质型铁矿和白云岩矿, 不整合于前长城系野马南山群之上, 出露厚 1022~6900 米以上。

(三) 药县系墩子沟群 (Jxdn) 主要分布在龙首山及祁连山地区, 形成于 10~14 亿年之间。由灰绿色粉砂质千枚岩、硅质灰岩、石英岩、变质砂岩、变质砾岩组成。属滨海——浅海陆源碎屑岩——富硅镁碳酸盐建造, 受区域低温动力变质作用, 形成单相的低缘片岩相变质地层。与下伏前长城系龙首山群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与长城系珠龙关群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储存有变质型镜铁矿, 地层厚 690~1880 米。

(四) 震旦系 (Z) 主要分布在龙首山及祁连山地区, 形成于 5.9~8 亿年之间。由碎屑岩、碳酸盐、火山岩及冰碛砾岩等组成, 在区域低温动力变质作用下形成一套浅变质岩系, 上部层位储存有磷、锰、铁等矿产。部分地区在后期二长花岗岩侵入的外接触带, 常储存有萤石矿。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地层总厚 1323~4813 米。

(五) 寒武系 (C) 零星分布在大黄山、龙首山南缘的山丹县及祁连山山区的肃南县境内, 形成于 5.05~5.9 亿年之间。岩性主要为一套灰色、灰绿色砂岩、板岩、千枚岩及中、基性火山喷发岩, 夹少量碳酸盐及硅质岩。在区域动力变质作用下形成一套绿色浅变质岩系, 中部储存有铁、锰矿和黄铁矿型多金属矿产。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或假整合接触, 地层总厚大于 4720 米。

(六) 奥陶系 (O) 主要分布在民乐和肃南南部的祁连山和榆木山一带, 形成于 4.08~5.05 亿年之间。下部为绢云硅质千枚岩、绢云千枚岩、夹石英岩、英安凝灰岩、凝灰质砂岩、大理岩; 上部为细碧岩、细碧砂岩、变灰绿岩、变安山岩、夹凝灰岩、凝灰质千枚岩、石英角斑岩等, 总厚大于 7180 米。该地层在区域动力变质作用下形成一套灰绿色浅变质岩系, 下部细碧角斑岩建造中储存有黄铁矿型铜及多金属矿产, 与下伏地层呈连续沉积。

(七) 志留系 (S) 主要分布在民乐、肃南南部的祁连山山区及榆木山一带, 形成于 4.08~4.38 亿年之间。岩性主要为砂岩、砂质板岩、细砾岩、凝灰岩、千枚岩, 属浅海相复理石建造和滨海碎屑岩建造, 在区域动力作用下形成一套灰绿色浅变质岩系, 总厚度为 1000~2000 米, 与下伏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八) 泥盆系 (D) 零星分布在肃南南部祁连山山区及榆木山一带, 形成于 3.6~4.08 亿年之间。下部为巨厚的单一紫红色、暗紫色砾岩、沙砾岩和砂岩, 上部为暗紫色细砂岩及粉砂岩。泥盆系为典型的山麓磨拉石相建造, 地层总厚一般 1100~3570 米, 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九) 石炭系 (C) 区内石炭系极为发育, 广泛分布在肃南、山丹、高台、民乐等地的祁连山山区及河西走廊平原区。形成于 2.86~3.6 亿年之间, 该时期是本区主要成煤期之一。石炭系可分为上、中、下三个统: 下石炭统以浅海和滨海相灰岩、泥灰岩为主, 夹石英砂岩、炭质页岩和煤层, 厚 160 米左右; 中石炭统以海陆交互相粗碎屑岩为主, 厚 150 米左右; 上石炭统以海陆交互相和湖滨相的灰绿色、暗紫色、紫红色中粒砂岩, 灰黑色薄层粉砂岩, 灰白色含砾粗砂岩、石英砂岩、夹炭质页岩和煤层组成, 厚 160 米左右, 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龙首山地区石炭系在区域动力变质作用下形成不同程度的变质岩系。主要有黑云斜长混合岩、黑云斜长片麻岩、绢云千枚岩、变细粒硬砂岩、二云母片岩、绢云母石英片岩、硅质白云岩、大理岩及结晶灰岩, 总厚度达 5400 米左右, 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十) 二叠系 (P) 境内二叠系发育齐全, 与石炭系往往相伴出露, 在山丹、民乐、高台、肃南等地区出露较好。形成于 2.48~2.86 亿年之间。二叠系下部以陆源灰绿色中细粒砂岩、粗砂岩、沙砾岩和砾岩为主, 北部龙首山地区受海底火山喷发影响, 夹流纹质熔岩和凝灰岩, 厚 220 米; 上部为陆源紫红色粗砂岩、砾岩及含砾粗砂岩, 北部龙首山地区夹粉砂岩、细砂岩及流纹质熔岩和凝灰岩, 厚 383 米, 与下伏地层呈连续沉积。

(十一) 三叠系 (T) 主要分布在河西走廊及祁连山前山地带, 形成于 2.13~2.48 亿年之间。三叠系中下部为陆源紫红色、浅灰绿色含砾砂岩夹黄绿色砾岩、粉砂岩及灰黑色砂岩; 上部为紫红色砾岩、砂岩夹灰白色、灰黑色粉砂岩及炭质页岩, 总厚 2180 米左右, 与下伏二叠系呈假整合接触。

(十二) 侏罗系青土井群 (Jzg) 零星分布在榆木山、高台北山及祁连山前山地区。侏罗系青土井群形成于 1.63~1.88 亿年之间, 是境内另一成煤期。本区缺失上统和下统。仅有中统青土井群沉积。其岩性为灰白色、浅黄绿色细粒粗砂岩、夹页岩、炭

质页岩及煤层。厚 130 米左右，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十三) 白垩系新民堡群 (K_1xn) 主要分布在河西走廊及祁连山山前和龙首山、合黎山、大黄山地区。白垩系在本区缺失上统，仅沉积下统新民堡群，形成于 0.975~1.44 亿年之间。新民堡群下部为灰色、浅红色含砂岩、砂砾岩、砾岩及褐红色泥岩夹黄绿色、灰色、蓝灰色泥岩、页岩、粉砂岩，厚 859 米；上部为紫红色砾岩及紫灰色、青灰色、灰白色砂砾岩、泥质砂岩夹泥岩、岩质页岩和薄煤层，厚 1336 米。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地层中储存有石膏和地沥青。

(十四) 新第三系 (N) 主要分布在河西走廊及山间盆地广大地区，境内缺失老第三系。新第三系形成于 248~2460 万年之间。上第三系中统白杨河组 (N_1b)：上部为红色砂岩、橘红色泥岩夹石膏；中部为棕红色砂岩、泥岩夹砂岩和石膏；下部为暗紫红色、棕红色泥岩、砂岩互层。总厚 454 米，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下第三系上统疏勒河组 (N_2S)：下部为杂色砂岩、页岩、泥岩、砾岩；中部为棕红色砂岩、粗砂岩、砾岩、泥岩、砂质泥岩；上部为灰黄色砂岩、砾岩夹棕红色泥岩、砂质泥岩。总厚 710 米左右，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地层中储存有沉积型优质石膏。

二、第四系 (Q)

境内第四系分布范围广，覆盖面积大，沉积厚度也大，时代齐全，成因类型多。

(一) 下更新统玉门组 (Q_3^{1PL-L}) 主要分布在祁连山、龙首山、大黄山山前平原区及丘陵区。玉门组是在距今 73~248 万年之间沉积的。其岩性为一套洪积和冰水洪积的杂色砾岩、砂砾岩和砂岩。砾石分选性及磨圆度较差，砾石直径粗大，为泥质、钙质等胶结，局部坚硬。厚度变化较大，一般 200~300 米，最厚可达 700 米以上，与下伏第三系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二) 下更新统坝格楞组 (Q_3^{2L-L}) 主要分布在河西走廊绿洲区下部，地表出露范围较小。坝格楞组成因类型属冲积、湖积。与玉门组为同期异相沉积。其岩性以橘黄色泥岩、砂质泥岩夹中细砂及砂砾石，多为钙质半胶结。地层厚 150~300 米，与下伏第三系呈不整合接触。

(三) 中更新统下酒泉组 (Q_3^{2PL}) 主要出露在马营河、摆浪河、元山子一带及榆木山、龙首山山前、民乐永固、肃南红湾寺、马蹄寺等地区。下酒泉组是在距今 20~73 万年之间沉积的，其岩性为洪积的巨厚砂砾卵石，泥质半胶结，较疏松。是境内地下水主要含水层之一。地层厚 200~300 米，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四) 上更新统上酒泉组 (Q_3^{3L-PL}) 广泛分布在祁连山、龙首山、大黄山、榆木山山前的大片戈壁地区及山区现代沟谷两岸。上酒泉组是在距今 1.2~20 万年之间沉积的。为冲积、洪积灰色砾卵石。山前颗粒粗大，向绿洲区逐渐变细，并夹有薄层亚砂土、亚黏土及粉细砂，构成多层结构地层。岩石松散，无胶结，层状水平，是本区主要含水层之一。地层厚 30~50 米。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五) 全新统 (Qh) 境内全新统广泛分布，成因类型较多，岩性、岩相复杂，是在距今 1.2 万年以来形成的。按成因类型划分如下：

1. 冲积砂土、砂砾卵石 (Qh^{1L}) 分布在黑河及山区沟谷两岸，由水流冲刷、搬

运、堆积而成。多呈二元结构，即上部为亚砂土，厚1~3米，是现代耕植层；下部为砂砾卵石，厚10~20米，是浅层潜水的主要含水层，与下伏地层呈嵌入不整合接触。

2. 坡积层 (Q_4^{1-4}) 广泛分布在基岩山区，特别是北部的合黎山地区最为发育。岩性以碎石为主，成分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多为棱角状，直径大小不一，厚0.5~1.0米。

3. 洪积层 (Q_4^{pl}) 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大黄山、龙首山、榆木山山前及山间盆地洪积扇裙地带及暂时性水流的河谷内，由洪水冲刷搬运堆积而成。岩性复杂。主要有亚砂土、亚黏土砂砾石、砂碎石、卵砾石等组成，地层厚3~5米。

4. 湖积层 (Q_4^l) 零星分布在张掖城区东部和北部乌江、大湾、蓼泉、鸭暖及高台城区北部、黑泉等地的泉水溢出带、湖泊地区。湖积层是在湖水作用下和地下水溢出后大量植物繁衍腐烂堆积而成。岩性为黑色、灰黑色淤泥质亚砂土、亚黏土、淤泥、泥炭等组成，富含大量腐殖质及植物根系，局部形成泥炭和草炭，厚一般2~3米。

5. 风积层 (Q_4^{ol}) 主要分布在高台北山、明花滩、鸭暖、平川、蓼泉、西城驿、朝元寺等地。风积层是在风的吹扬和搬运下沉积松散、流动性很大、对人类工农业生产威胁较大的中细砂。多呈垆岗状沙丘、新月形沙丘、平坦沙地和丛草沙堆分布，高一般5~10米，最高可达30米以上。

6. 化学沉积 (Q_4^c) 主要分布在高台盐池及西碱场等地。化学沉积是地下水在强烈蒸发作用下水中化学成分遗积地表而形成的。其岩性主要为食盐、芒硝、钾盐、石膏等。化学沉积物厚一般1~1.5米。最厚可达3米左右，食盐和芒硝是全区第四纪主要矿产之一。

第二节 岩 浆 岩

境内远古代岩浆活动比较微弱；古生代岩浆活动比较强烈，特别是距今4.88~5.9亿年之间的早古生代时期表现尤为剧烈；中生代以来岩浆活动又趋微弱，区内至今未发现中生代岩浆岩分布。古生代岩浆活动的特点是呈多期次交替发生，并形成众多的金属矿产。

一、远古代岩浆岩

境内远古代侵入岩不发育，但火山岩较发育。火山岩主要分布在龙首山南坡及山丹的麒麟沟一带，其岩性以变质的流纹岩、安山岩、流纹英安岩、流纹英安凝灰岩、安山质凝灰岩和基性及中基性火山岩为主。

二、早古生代岩浆岩

早古生代火山岩主要形成于奥陶纪时期，距今大约4.38~5.05亿年之间，分布在境内南部祁连山地区。大都沿断裂构造带展布，呈间歇性裂隙式海底火山喷发。火山岩一般似层状或透镜状产出，其岩性为一套中基性火山熔岩、火山碎屑岩、中性熔岩和中基性火山凝灰岩。早古生代火山岩形成的矿产较多，主要有铁、锰、铜、铅、锌矿等，分布在肃南县的错沟、九个泉、猪嘴哑吧、百石子、黑峡口、皂矾沟等地。

早古生代侵入岩最发育，形成于早古生代晚期，距今大约 4.08~4.38 亿年之间。主要分布在民乐、山丹的龙首山、大黄山及肃南县的皇城、西牛毛山、九个泉、韭菜沟、丰乐堡、祁青及镜铁山等地。侵入岩以酸性为主，也有中性、基性和超基性。酸性侵入岩主要有花岗岩、二长花岗岩、花岗闪长岩、斜长花岗岩；中性侵入岩主要有正长岩、石英正长岩、石英闪长岩、闪长岩；基性侵入岩主要有辉长岩等。由于侵入岩的接触交代和热液蚀变作用，形成了丰富的矿产，主要有铁、铜、铜镍、钙、金、萤石、石棉矿等，多分布在肃南县境。

三、晚古生代岩浆岩

晚古生代岩浆岩以侵入岩为主，形成于晚古生代中期及晚期，距今大约 2.48~3.6 亿年之间。主要分布在山丹以北的龙首山地区及高台北部的大青山一带。侵入岩主要有酸性的花岗岩、花岗闪长岩、斜长花岗岩及中性的石英正长岩；侵入岩形成的矿产主要有金矿、萤石矿和放射性矿产。

第三节 构造

境内南北分属两个不同的大地构造单元，北部以前震旦系片岩、片麻岩、白云质大理岩、石英岩为基底的震旦系及其之后沉积地层为盖层的中朝地台阿拉善台块；南部和中部为昆仑—秦岭地槽褶皱系的北祁连褶皱带和走廊过渡带，在屡次构造运动影响下形成一系列地向斜、地背斜及断裂构造和断陷盆地。特别是第四纪以来，新构造运动使祁连山、龙首山、大黄山、榆木山急剧上升，成为年轻的中华式高大险峻山体及山前沉降剧烈的断陷盆地。在区域地质构造格局控制下，南部和北部地层岩性、变质作用和岩浆侵入及矿产分布差异较大，褶皱、断裂和新构造运动特征也不同。

一、褶 皱

境内地层经受了前加里东期、加里东期、海西期、印支期、燕山期、喜山期六次主要褶皱构造运动，形成复杂的地向斜、地背斜和短轴背斜、短轴向斜。

(一) 北祁连褶皱带肃南褶皱束 位于境内南部，南侧以深断裂与祁连中间隆起带相邻，北侧至祁连山山前深断裂带，由数条地向斜及地背斜组成。这些褶皱构造主要发育在古生界及中生界中，褶皱轴走向以北西方向为主，两翼不对称，向南东和北西方向延伸，有时被走向为北东—南西方向的断裂构造错断。自南而北主要褶皱有：

1. 托勒山地背斜 分布在托勒山一带，呈北东南西向展布。由前长城系变质岩构成褶皱轴部，两翼倾角为 $60^{\circ}\sim 80^{\circ}$ 。

2. 祁青——分水梁地向斜 分布在珠龙关河及黑河上游一带，褶皱轴呈北西南东向展布。由白垩系、侏罗系、石炭系构成地向斜轴部，往往形成负地形，两翼倾角 $20^{\circ}\sim 40^{\circ}$ 。

3. 素珠链峰——柴达诺山地背斜 分布在祁连山主峰及其以东地区，由前长城系深变质岩及寒武系浅变质岩构成地背斜轴部，背斜轴走向为南东北西向，其间扭动后呈近东西向，两翼紧密，倾角 $70^{\circ}\sim 80^{\circ}$ 。

4. **青山——白泉门地向斜** 分布在祁连山北坡, 自青山经白泉门向东延伸 240 公里。由白垩系、三叠系及石炭系构成地向斜轴部。地向斜呈北西南东延伸, 两翼不对称, 南翼缓, 倾角 38° 左右, 北翼陡, 倾角 70° 左右。

5. **鞑子梁——老君山地背斜** 分布在鞑子梁——呼拉海达坂——老君山一线。由寒武系及志留系组成地背斜轴部, 走向为北西南东, 断续延伸 220 公里, 两翼较缓, 倾角 $10^{\circ}\sim 30^{\circ}$ 。

(二) **走廊过渡带** 位于境内中部, 北侧以龙首山山前深大断裂为界, 南抵祁连山山前深断裂。其间发育有一系列短轴背斜和短轴向斜, 主要的有:

1. **榆木山复式背斜** 分布在榆木山一带, 由紧密相连的两条背斜及一条向斜组成, 由奥陶系及志留系组成复背斜主体。褶皱轴走向为北西南东, 两翼倾角 $50^{\circ}\sim 80^{\circ}$ 。

2. **牛毛山复式背斜** 分布在东牛毛、西牛毛山及白羊沟地区, 由 5 条背斜, 4 条向斜构成。褶皱轴延伸方向为南东——北西。由奥陶系、志留系构成褶皱主体, 两翼不对称, 倾角 $50^{\circ}\sim 80^{\circ}$ 。

3. **大黄山复式背斜** 分布在大黄山一带, 由 2 条向斜和 1 条背斜构成, 由寒武系变质岩组成复背斜主体。褶皱轴走向为北西——南东, 延长 11~15 公里, 两翼开阔、对称, 倾角 $60^{\circ}\sim 70^{\circ}$ 。

4. **吴宁寨背斜** 位于山丹县吴宁寨以西地区, 由白垩系砂岩、砂质泥岩构成褶皱主体。背斜轴延伸方向为北西——南东。两翼对称, 倾角 $35^{\circ}\sim 40^{\circ}$ 。

5. **平坡向斜** 位于山丹县平坡一带, 由 2 条背斜、1 条向斜组成。向斜由寒武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组成褶皱主体。褶皱为短轴状, 轴部向北西方向延伸。两翼平缓, 倾角一般为 $20^{\circ}\sim 35^{\circ}$ 。

6. **新坝——皂矾沟向斜** 位于榆木山以南至祁连山山前地区, 由第四系中更新统、上更新统组成向斜轴部, 第四系下更新统及第三系疏勒河组构成向斜两翼。向斜轴走向为北西——南东, 两翼基本对称, 倾角 $30^{\circ}\sim 50^{\circ}$ 。轴部平缓, 向东南方向倾没。

(三) **阿拉善台块** 位于境内北部的龙首山及合黎山地区。龙首山地区发育有 1 条复向斜, 合黎山地区发育有 20 余条短轴褶皱。

1. **龙首山复向斜** 位于龙首山地区, 其南侧以山前深大断裂为界, 北面以山前中、新生界凹陷为界, 呈南东——北西向延伸。复向斜由下石炭统的变质砂岩、板岩、千枚岩和中上石炭统的结晶灰岩等组成, 两翼陡, 倾角 $60^{\circ}\sim 75^{\circ}$ 。

合黎山地区的短轴褶皱发育在前震旦系、震旦系变质岩及白垩系沉积岩中。褶皱轴走向以北西或北北西方向为主, 北东走向为数极少, 且多集中于七坝泉一带。典型的褶皱主要有以下几条:

2. **金塔南山背斜** 位于双井子北 11 公里, 背斜轴部和两翼均系白垩系砖红色砂砾岩和砂质泥岩。背斜轴走向为北东和北东东方向延伸, 呈弧形向北西凸出, 两翼倾角 $10^{\circ}\sim 25^{\circ}$ 。

3. **石板墩向斜** 位于高台盐池北 15 公里, 由白垩系砂岩、泥质粉砂岩构成。向斜轴近东西方向延伸, 两翼倾角 $20^{\circ}\sim 30^{\circ}$ 。

4. **慕少梁向斜** 位于慕少梁一带, 由白垩系砂岩、粉砂岩组成。向斜呈东西方向延伸, 长 17 公里左右, 两翼倾角 $35^{\circ}\sim 40^{\circ}$ 。

5. **金洞子山背斜** 位于金洞子山一带, 背斜由前震旦系石英片岩和片麻岩组成, 背斜轴呈北西方向延伸, 两翼倾角 $50^{\circ}\sim 55^{\circ}$ 。

6. **七坝泉向斜** 位于七坝泉萤石矿一带, 由震旦系石英片岩和石英砂岩组成, 向斜轴呈北北东——南南西展布, 两翼倾角为 $60^{\circ}\sim 70^{\circ}$ 。

二、断 层

境内地层在漫长的地质年代里, 岩石遭受多次构造变动而受到挤压破碎、扭裂和位移, 构造形迹纵横交错而复杂, 归纳起来有走向断层和平推断层两类。

走向断层是在强大的压应力作用下岩石发生断裂而位移, 其特点是: 以逆断层为主, 断层倾角一般大于 70° 以上; 断层延伸较远, 长达数 10 公里或数百公里; 后期呈复活性质, 断层走向受区域构造应力影响, 与区域构造应力垂直呈北西——南东走向; 局部受平推断层影响而被扭动, 在祁连山地区呈断层束分布, 在河西走廊地区呈阶梯状展布, 在龙首山和合黎山地区呈分枝派生或聚拢。

平推断层是在水平推力作用下岩石发生错断而位移。其特点是: 断层走向与区域构造线呈斜交, 大致成 $50^{\circ}\sim 60^{\circ}$ 夹角, 断层断距较小, 断层倾向以南西为主, 少量呈北东; 东盘大都向南东或南西方向位移, 并截断走向断层。区内主要断层是:

(一) **龙首山北侧大断裂** 位于龙首山北侧, 向西延伸入合黎山附近, 向东过红崖山北坡后延入腾格里沙漠, 出露总长约 200 公里以上, 为龙首山拱断束与潮水盆地的分界线。断裂带形成于加里东时期, 活动于中生界, 为高角度逆断层, 老地层逆冲于新地层之上, 走向近东西, 断层面倾向南, 倾角 $75^{\circ}\sim 80^{\circ}$, 近期仍在活动, 沿断层有多次地震发生。

(二) **河西走廊北侧深大断裂** 位于河西走廊北侧、龙首山南侧, 西起昌马以西。并与阿尔金山北侧深大断裂相连, 沿酒泉盆地北侧和龙首山南侧向东延伸, 过河西堡向东延伸被腾格里沙漠覆盖, 出露全长约 550 公里。该断裂带在大地构造上是阿拉善台隆和敦煌地轴与走廊过渡带之间的分界线。断裂带向深部延伸到上地幔, 形成于加里东时期, 发展于中生界, 活动于第四纪。断层为高角度逆冲断层, 常见前震旦系片岩逆冲在第四系砂砾卵石之上。断层走向北西, 倾向北东, 倾角 80° 左右, 近期仍在活动, 沿断裂带有多次地震发生。

(三) **河西走廊南侧深断裂** 位于河西走廊南侧的祁连山山前, 西起玉门以西并与走廊北侧深大断裂相交, 沿走廊南侧向东延伸, 经乌鞘岭、毛毛山直至六盘山, 全长 860 公里。断裂带形成于加里东时期, 以后历次构造运动均有活动, 特别是第四纪时期活动更为强烈, 使祁连山急剧上升, 河西走廊迅速沉降。断裂带走向为北西, 倾向南西, 老地层逆冲于新地层之上, 断层面倾角 $70^{\circ}\sim 80^{\circ}$, 近期延断裂带及其两侧有多次地震发生。

(四) **北祁连褶皱带肃南褶皱带南侧深断裂** 位于走廊南山南侧的黑河、大通河河谷地, 西起昌马以西向东沿托勒山、大坂山北侧, 向东延伸至白银市以南, 全长 700

余公里。该断裂带是祁连中间隆起带与北祁连褶皱带肃南褶皱束分界线，对地壳影响较深，向深部可影响至上地幔，形成于远古代末，以后各次构造运动均有不同程度的活动，但以第四纪时期活动最为强烈。

龙首山及合黎山地区和河西走廊及祁连山地区的次一级断层构造较多，规模不一，但是都在上述四条区域性深断裂控制和影响下发生和发展。历史上发生的较大地震和地震波的传播也受上述四条深断裂制约。

三、新构造运动

境内山区于 2460 万年前在青藏高原上升影响下开始上升，特别是距今 248 万年以来的第四纪时期，地层在极为活跃的新构造运动影响下发生不同程度的褶皱、继承性断裂、强烈上升与急剧沉降及地震，形成现今地质地貌格局。

南部的祁连山山区是新生代以来上升幅度最大地区。上新世末，（距今大约 260~248 万年之间）印度洋海底扩张加剧，印度板块向北移动，地应力增加，青藏高原在传递压应力过程中动能主要消耗于地层褶皱、山地断块上升和盆地断块沉降。从此，祁连山开始了新一轮的继承性活动，形成五条走向为北西西的断块上升的高大山体和四条走向为北西西的山间断块沉降谷地，自南而北分布有托勒南山和托勒谷地、托勒北山和黑河谷地及走廊南山（祁连山）。第四纪时期祁连山上升高度达 3000~3500 米，形成海拔 4000~5000 米的崇山峻岭和被水流切割 500~1500 米的峡谷。山间断块谷地一般沉降 500~800 米，并堆积巨厚的颗粒粗大的砾卵石。大约在早更新世末期（距今 73 万年左右），祁连山山区曾遭受一次普遍的大面积的强烈剥蚀，在海拔 3000~3200 米之间形成诸如张掖平顶山、肃南牛心墩山的夷平面。大约在距今 73 万年之后祁连山区呈现以震荡式上升为主，形成多达 II 级的堆积台地。大约在距今 20 万年以来，新构造运动特征呈现以右旋滑动为主，水平位移量大于垂直上升量，同时并伴随有地震发生和河流袭夺。

中部河西走廊，新生代以来沉降幅度较大，特别是 248 万年以来的第四纪表现尤为突出。张掖盆地、山丹盆地、马营盆地和红崖子盆地第四纪地层记录到河西走廊各期新构造运动特征。在距今 248~94 万年之间，河西走廊为急剧沉陷时期，走廊内普遍沉积了厚 600 余米的玉门砾岩和 300 米左右的坝格楞组亚砂土、亚黏土夹砂砾石。在距今 94~55 万年之间的文殊运动影响下，青藏高原向北东方向的压应力增加，河西走廊基底断块复苏，民乐永固以北和大黄山地区隆起，形成低山丘陵，并把山丹盆地、马营盆地与张掖盆地分开，形成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在距今 55~20 万年之间，张掖盆地和红崖子地区继续沉降，堆积厚度大于 300 米的下酒泉组砾石层。在距今 20 万年左右，由于鸣沙山运动的影响，元山子及其以南地区缓慢上升，使第三系疏勒河组泥岩、下更新统玉门砾岩和中更新统下酒泉组砾石层发生褶皱，形成区域性向斜。由于新构造运动强弱的差异，在河西走廊的整体沉降中各地沉降幅度是不同的。民乐——新天、安阳、龙渠一带及红崖子至新坝地区，受祁连山山前深断裂的影响，形成北西南东向的沉降中心，前第四系基底埋藏较深，堆积厚度大于千米的第四系松散的砾卵石。榆木山山前，在近东西向的沉降带中，堆积厚度达 500~800 米的砂砾卵石。走廊中部地区沉降强度

中等，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厚度变薄。在东乐、上秦、沙井子、临泽、南华、骆驼城、草沟城一线，第四系厚 300~500 米。走廊北部沉降幅度最小，平川、蓼泉、高台一带第四系厚 100 米左右，盐池、双井子一带第四系厚 200 米左右。

北部的龙首山和合黎山，是在第四纪（距今 248 万年）以来不均匀上升运动作用下形成的。龙首山地区，第四纪以来上升高度达 1000~2000 米，形成陡峻的山坡和东大山、龙头山、独峰顶等险峻的山峰。合黎山一带上升幅度较小，不足 500 米，形成低缓的大青山、小岵山、卧牛山、慕少梁等低山丘陵和台地。中更新世末期（距今大约 20 万年左右），合黎山西端的金塔南山断块上升，金塔盆地与张掖——酒泉盆地分开，黑河在正义峡一带切割 200~250 米，形成长 10 公里，宽 30~50 米的峡谷。

综上所述，第四纪以来境内新构造运动活动强烈，特别是有史以来，较大的破坏性地震一般都沿着走廊南、北边缘断裂破碎带和较大的活动性断层两侧频繁发生。历史上有名的表氏地震、红崖子地震、山丹地震、民乐地震都是新构造运动频繁活动的有力佐证。

第四节 地质发展史

境内地质历史可追溯到 20 亿年前的长城纪。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时期中，地壳运动在各个阶段是不均衡的。地质历史的演化过程比较复杂，生物的演化也呈现由低级向高级的繁衍进化过程。

一、中晚远古代

大约在 19.5 亿年前，境内处于古老地块边缘活动构造部位，当时是一片汪洋大海，地壳在频繁振荡运动中大幅度沉降，并伴有火山喷溢，形成海相陆源碎屑岩——火山岩建造、陆源碎屑岩——碳酸盐建造及浅海陆棚——次深海碳酸盐——复理石建造、海相火山岩——复理石及碳酸盐——复理石建造，沉积物厚达 4900~11300 米。漫长的前中远古代发生多次地壳运动，使岩层发生强烈褶皱固结和变质，形成古老基底。该时期生物简单而贫乏。在龙首山地区，仅有少量很低级的穴面球形藻类，是境内一切生物的始祖。中、晚远古代（距今 19.5~6.15 亿年之间）是一个重要地中阶段和成矿时期，阿拉善运动使祁连海槽规模增大。长城纪早期，祁连海槽沉降较快，接受以复理石碎屑岩和基性火山岩为主的沉积，局部形成铁矿和铜矿。长城纪晚期转为稳定的浅海碳酸盐建造。沉积旋回底部有镜铁山式铁矿富集。该时期生物单调且贫乏。仅见有少量微古植物叠层石。在距今 8 亿年左右的震旦纪早期，晋宁运动使境内上升，海水退出，成为陆地。当时恶劣的严寒气候，境内第一次出现大陆冰川和海洋冰川。在大量冰块和冰筏剥蚀和搬运下形成大量冰碛物和冰湖沉积。震旦纪晚期气候转暖，冰雪融化，海水入侵，形成陆缘滨海和浅海陆棚，沉积物中含大量磷矿和重晶石。该时期微古植物较繁盛，主要有粗面单穴球形藻和大量叠层石，叠层石是境内植物的始祖。

二、早古生代（距今约 6 亿年左右）

使中祁连地区隆起和南北两侧的南祁连及北祁连拗陷形成，境内的北祁连海槽在早

古生代也发育到鼎盛时期。寒武纪时期海水大规模侵入和中基性火山的喷溢，沉积浅海陆相碎屑岩夹碳酸岩复理石建造及凝灰岩沉积。海底裂隙式中基性岩浆喷溢，形成与之有关的铜矿和多金属矿产。这个时期生物有了较大进化，三叶虫、腕足类及蠕虫等动物开始出现，并逐渐发展到鼎盛时期。奥陶纪时期北祁连海槽地区发生广泛海侵，海槽基底快速沉降，海底火山的喷溢，形成4000余米厚的浅海类复理石碎屑岩、中基性火山岩、细碧角岩及碳酸盐建造。海底火山沿深陷部位的走向断裂带喷溢，形成与之有关的矿产主要有铜、含铁碧玉岩、铁锰、磷及石灰岩矿。当时海水中浮游生物和三叶虫、笔石、腕足类等生物较多，珊瑚类也较繁盛。志留纪中早期，北祁连海槽继续沉陷，中基性和中酸性火山熔岩沿北祁连南侧的海底走向断裂带喷溢，沉积3000余米的浅海碎屑岩、碳酸盐和火山凝灰岩。当时生物种属单调，除笔石外，偶有三叶虫繁衍。晚志留世末，发生强烈的加里东运动的最后一幕——祁连运动，使祁连山一带地史发生划时代的变化，将巨厚的25900米早古生代及其更早的沉积层形成强烈褶皱和隆起，在强大的压应力作用下形成区域性的压性和压扭性断裂带。同时以酸性岩浆岩为主，伴随大量基性和中性岩浆岩沿着这期构造薄弱地带大规模侵入，区域性的低温动力变质作用形成低级绿色浅变质岩系。这期构造运动使北祁连山南缘的黑河深断裂带北侧出现长达150公里的高压形成的蓝闪石绿片岩带。从此，结束北祁连地槽相沉积，北祁连褶皱隆升成为山地。

三、晚古生代（距今4.0~2.5亿年之间）

境内地质构造运动发育不平衡。南部与北部相比差异较大，南部地区泥盆纪时期上升，普遍遭受强烈剥蚀，在祁连山北缘山前拗陷地带堆积有厚度达3500米雪山群山麓相磨拉石建造及河湖相沉积。这个时期生物有所发展，以腕足类和珊瑚为主，并出现大量鱼类和植物，石炭纪时期古祁连山区海水南北往复，时退时进，形成稳定的海陆交互沉积。早石炭世早期，曾一度上升形成沉积间断。早石炭世晚期海水广为浸漫，古祁连山全被海水淹没。中石炭世海侵达到最大，与华北海连成一片。晚石炭世为海陆交互相含煤建造。石炭纪时期龙首山地区岩浆活动强烈，海底火山大量喷溢，形成海相类火山岩建造。早石炭世时期气候曾一度寒冷，成为地球史上第二次冰期气候。中石炭世之后，气候逐渐转温暖湿润，生物有了发展。珊瑚和腕足类极为繁盛，高大而茂密的植物为煤的沉积提供丰富物源。二叠纪的地质历史基本上承袭石炭纪时期地史特征。南部古祁连山区仍为平静的海陆交互沉积，沉积厚度较大的含煤建造。北部龙首山地区，岩浆活动仍然强烈，并有海底火山喷溢。二叠纪末，海西运动最后一幕的北山运动在古祁连山地区表现极为平静，但北部山区则表现强烈褶皱隆起，使龙首山一带石炭系及二叠系发生区域变质，海水从本区退出后再未进入北部境内。

四、中生代（距今大约在2.5~0.7亿年之间）

境内为陆相沉积，也未有岩浆侵入。三叠纪早期气候干燥，为紫红色山陆相及河湖相碎屑岩沉积。三叠纪晚期，气候转温暖湿润，降水较多，湖泊水域面积逐渐扩大，形成山间、山前盆地河湖相沉积。植被发育，高大茂密的乔木和灌木沿河湖及沼泽区分布，形成含煤建造。在温暖适宜气候条件下动物得到大量繁衍，主要有双壳类和肢介

类。到早侏罗世气候转向干燥，形成山陆相和河湖相碎屑岩沉积。到中侏罗世及其之后，气候又转温暖湿润，降水较多，河湖水域范围扩大，植物繁茂，形成境内第二次主要成煤期。由于这个时期气候温暖湿润，绿色植被茂密，动物得到发展，特别是恐龙繁衍最快，迅速达到极盛时期。当时，天上飞的，地上走的，水中游的都是恐龙。早白垩世气候又转为热带、亚热带的暖湿——半干旱气候。当时在低洼区形成山麓河湖相红色碎屑岩沉积。主要矿产有石膏、黏土矿、膨润土矿、含铜砂岩、煤、铀及油页岩。动物主要有恐龙、鱼类、叶肢介及介形虫。早白垩世末的燕山运动第四幕使下白垩统及其以前地层发生褶皱，并上升形成山地遭受剥蚀，境内普遍缺失中、上白垩统的堆积。

五、新生代（距今约 7000~248 万年之间）

第三纪气候呈现炎热干燥和温暖湿润相间发展，形成红色碎屑岩类和化学类沉积。第三纪晚期，气候又转向温暖湿润，在河湖沿岸地区，植被发育，形成绿色的植物世界，为食草类动物提供丰富的食物，犀牛、长鼻类及三趾马动物群得到较快发展。248 万年之后，全球进入第四纪冰期和间冰期气候，其特点是干冷和暖湿频繁交替发展，从此也出现人类。

第五节 第四纪古地理环境

第四纪在全球性冰期和间冰期气候影响下，境内气候呈干旱寒冷与温暖湿润交替变化，植被景观呈荒漠与森林草原交替发展，动物群在冰期与间冰期气候影响下也由低级向高级进化繁衍，水域范围在融冰化雪水和降雨量制约下时大时小。

一、早更新世初期（距今 263~222 万年之间）

第四纪冰期气候来临，祁连山山区第一次出现冰雪覆盖，走廊平原区气候也变寒冷，并逐渐转为干旱少雨。第三纪时期的湖泊迅速萎缩，并由南向北迁移。第三纪时期喜温暖湿热的植物逐渐消失，遗存有少量耐干旱寒冷的松、云杉和蒿、藜。第三纪时期的三趾马动物群忍受不了寒冷的气候和食物的匮乏引起的饥饿而外迁。

二、早更新世早期（距今 222~205 万年之间）

气候转向温暖湿润。山区冰雪融化，平原区降水增加，湖泊水域范围扩大，喜湿热的阔叶乔木植物榿、漆、栎、木樨、桦、榆等有了发展，喜水的草本植物围水泽而分布，全区呈森林草原景观，草原动物鼠兔类开始繁衍。

三、早更新世中期（距今 205~128 万年之间）

境内气候又转向干旱寒冷。这时祁连山区完全被冰雪覆盖，大气降水较少，气候干旱。境内湖泊消失，喜湿热的阔叶植物消亡，耐干旱的麻黄、蒿类也很少见到。在干旱少雨条件下，走廊平原区风沙频起，古沙漠有了雏形。在强大的风力搬运下，沙暴和尘暴频繁发生，我国东部黄土高原地区的黄土也开始沉积，境内呈现一片沙漠、砾漠、荒漠景观。

四、早更新世晚期（距今约 105~128 万年之间）

气候曾一度转向温暖湿润，祁连山区冰雪融化和降水的增多，河水径流量增加。当

时湖泊范围扩大到骆驼城、南华、张掖、临泽等地。湖泊中淡水螺类、瓣鳃类、鱼类和介形虫等较多。境内山区冰川的后退，平原区在适宜的气候条件下植物种属增多，由松、桦、榆、蒿、藜、石竹、蓼、水龙骨等组成森林草原景观。由于早更新世中期寒冷气候持续时间较长，并且特别寒冷，早更新世晚期虽然较温暖湿润，但哺乳动物仍未得到发展。

五、早更新世末期和中更新世中早期（距今约 105~36 万年之间）

境内气候极度干旱寒冷，自然环境最恶劣，当时气温降到第四纪时期最低点。祁连山区，在青藏高原大冰盖影响下冰雪分布范围和厚度达到最大。冰川直达河西走廊，前端下移至民乐六坝、张掖大满堡和高台新坝、红崖子等地。由于气候寒冷干旱，降水很少，湖泊干涸，风沙盛行，境内平原区古风积沙分布极广。在风力吹扬作用下沙暴和尘暴频繁发生，为陇东、陇西及兰州地区黄土堆积提供充足物源。在干冷气候条件下，木本植物绝迹，耐干旱的草本植物也寥寥无几。自然环境恶劣，动物生存条件极差，哺乳动物消失。

六、中更新世中期（距今 24~36 万年之间）

境内气候又转温暖湿润。祁连山地区冰雪大量融化，冰川和雪线后退进山，龟缩在较高山头之上。降雨的增加使黑河及其他河流年径流量大幅度增加。当时高台、临泽、张掖等地为湖水淹没。河湖沿岸水草丰茂，淡水螺类、鱼类、瓣鳃类和介形虫大量繁衍。植被发展较快，喜温暖湿热的木本阔叶植物榛、椴、栎、桦、榆、杉、木樨、山毛榉等及耐旱的草本植物蒿、藜、麻黄和喜水的莎草、香蒲、水龙骨等组成森林草原景观。气候的适宜，绿色植被的繁茂，大型哺乳动物披毛犀动物群也闯入境内，现行种属牛、马、羊也有了发展。

七、中更新世晚期和晚更新世早期（距今 24~15 万年之间）

气候又转冷。由于南部青藏高原大冰盖已解体，祁连山区冰川仍龟缩在较高山区，平原区植被受冰期气候影响不发育，但仍有少量耐寒冷的暗针叶植物松、云杉和耐干旱的草本植物蒿、藜、麻黄等。耐寒冷的大型哺乳动物披毛犀动物群及鼠兔类也有一定发展。

八、晚更新世中期（距今 15~6 万年之间）

气候转温暖湿润，祁连山区和河西走廊平原区降水增加，冰雪大量融化，河水径流量增多，湖泊水域范围扩大，植物生长繁茂。主要有木本阔叶植物桦、柳、杨及耐旱的藜、蒿、麻黄、蔷薇、荨麻、旋花、石竹等，全区呈森林草原景观。大型哺乳动物披毛犀动物群和牛、马、羊等现生种属繁衍较快。

九、晚更新世晚期（距今 6~2.7 万年之间）

气候又转干冷。这个时期西伯利亚高压气流加强，尘暴和风沙在上旋气流作用下一直影响到东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由于气候干旱，降水量减少，祁连山区降雪量也锐减，积雪厚度不大。平原区沙漠和沙漠化有所加强，当时古沙漠主要分布在张掖盆地北部的野水地、平川、板桥及明花滩和高台。植被不发育，全区呈荒漠草原景观。北方草原动物群的繁衍受到一定抑制。

十、晚更新世末期（距今 2.7~1.2 万年之间）

气候又转温暖湿润。气温的升高，山区冰雪大量融化，在永固及大黄山以东地区经常有洪水和泥石流发生。降雨量增多，河川径流量增大，在碱滩、张掖、乌江、鸭暖、平川、蓼泉、新华、高台、盐池等地形成大片湖沼，成为“水泽之国”。区内沙漠消失，河湖区大量淡水螺类和鱼类得到发展。分布在湖泊边缘区的大型哺乳动物，如牛、马、羊、猪等繁衍更快。植物种属多而繁茂，高大的乔木如松、桦、杉、柳、杨、榆、桑等分布在平原区和较低山区。草本植物蒿、藜、白刺、旋花、芦苇等生长茂盛，在湖泊沼泽区形成大量泥炭和草炭。全区呈森林草原景观，为以后人类的生存和繁衍提供了适宜的自然环境。

十一、早全新世早期（距今 1.2~1 万年之间）

气候又转冷，但延续时间不长又转入第四纪最温暖最适宜期。

十二、早全新世和中全新世时期（距今 10000~2000 年之间）

气候转为第四纪最温暖最湿润时期，自然环境最佳，各类动植物得到发展。特别是人类，由以狩猎为生过渡为农耕，当时祁连山区冰川后退至较高山顶之上，平原区降水增多，河川径流量增大，湖泊范围逐渐扩大。特别是在距今 10000~6000 年之间，张掖、临泽、高台等地为大片湖沼，野生动物和我们的祖先围水泽而栖息在民乐、山丹、高台红崖子、新坝等地势较高地区。大约在距今 4000 年之后，由于降水和融冰化雪的逐渐减少和湖沼范围的萎缩，先民又逐渐移向乌江、板桥、平川、蓼泉、高台、骆驼城、许三湾城和草沟井城等地势较低地区。

大约在距今 2000 年以来气候逐渐转向干旱少雨，特别是近 1000 年左右，降水量减少，气候更显干旱，沙漠和沙漠化范围逐渐扩大，湖沼范围缩小，并形成盐湖和盐沼。高台盐池的食盐和芒硝矿就是在干旱气候条件下，湖水和地下水大量蒸发浓缩逐渐形成的化学沉积。

纵观史实，气候和古地理环境嬗变，对动植物生存繁衍和人类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影响极大。保护植被，改造自然，维护和发展我们赖以生存的良好生态环境，是自然赋予我们的艰巨而伟大的系统工程。

第三章 气 候

张掖地区处于中纬度地带，深居大陆腹地，远离海洋，受青藏高原影响，属大陆性温带干旱气候，祁连山地区属高寒半干旱气候。具有光能丰富、温差大，夏季短而酷热，冬季长而严寒，干旱少雨、分布不均等特点。年平均气温 $0.2\sim 8^{\circ}\text{C}$ ，气温年较差 $26\sim 32^{\circ}\text{C}$ ，平均日较差 $13\sim 16^{\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28.0\sim -33.3^{\circ}\text{C}$ ，最低值出现在山丹县；极端最高气温 $32.2\sim 39.1^{\circ}\text{C}$ ，最高值出现在临泽县。7月份平均气温川区 $21\sim 22^{\circ}\text{C}$ ，山区 16°C ；1月份平均气温 $-9.5\sim -12.0^{\circ}\text{C}$ ；7月份平均最高气温川区 $28\sim 30^{\circ}\text{C}$ ，山区 22°C ；1月平均最低气温 $-16\sim -18^{\circ}\text{C}$ 。年降水量 $54.9\sim 436.2\text{mm}$ ，时空分布不均，自西北至向东南递增。降水年际变化大，相对变率川区 $17\%\sim 23\%$ ，山区 12% ，6~8月降水量占年总量的 $57\%\sim 64\%$ ，雨热同季。常出现春末夏初干旱，农作物依赖灌溉。

第一节 光 照

一、太阳辐射

境内太阳辐射量 9.4 万千瓦/ $\text{m}^2\cdot\text{年}$ 以上，仅次于全国太阳辐射最大的西藏和柴达木盆地。地域分布上，北部和西北部多，一般年辐射量为 10.3 万千瓦/ $\text{m}^2\cdot\text{年}$ ，随着海拔高度增加，年辐射量随之减少。浅山区一般为 9.5 万千瓦/ $\text{m}^2\cdot\text{年}$ 左右，比川区减少约 5% 。在季节分布上，冬季（1月）最少，平川区为 $5300\sim 5400$ 千瓦/ m^2 ，浅山区为 $5400\sim 5600$ 千瓦/ m^2 ；夏季（7月）最多，平川区为 $11300\sim 11700$ 千瓦/ m^2 ，浅山区为 10000 千瓦/ m^2 ；秋季（10月），平川区为 7500 千瓦/ m^2 ，浅山区为 7200 千瓦/ m^2 ，山区为 6800 千瓦/ m^2 。太阳辐射的年变化非常明显，最大值出现在6月，最小值出现在12月。从1月起开始增加，从7月起开始减少。如张掖市3、4、5月平均月增加 1320 千瓦/ m^2 ，9、10、11月平均每月减少 1230 千瓦/ m^2 。年变化幅度平川最大，浅山区次之，山区最小。

张 掖 地 区 太 阳 总 辐 射 量 表

表 2-1

单位：千瓦/ m^2

县 名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年
张 掖	5387	10320	11346	7543	103267
山 丹	5394	10062	10795	7334	100316
民 乐	5603	9818	10062	7159	97629
临 泽	5282	10160	11339	7522	101893
高 台	5254	9986	11709	7606	103442
肃 南	5268	9183	8911	6692	89821

二、日 照

(一) 日照时数分布

年平均日照时数的空间分布趋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增多，川区多于山区，如肃南县为 2702 小时，高台县为 3117.7 小时，两地相差 415 多小时。川区日照 3042~3118 小时，山区 2702~2959 小时，祁连山区 2541~2908 小时。

春季（4 月）228~262 小时，川区 261~262 小时，山区 228~254 小时；夏季（7 月）222~293 小时，川区 281~293 小时，山区 222~270 小时；秋季（10 月）243~269 小时，川区 257~269 小时，山区 243~252 小时；冬季（1 月）216~237 小时，川区 223~227 小时，山区 216~237 小时。

(二) 日照时数变化

各地日照时数，从 3 月起开始增加，最大值出现在 5 月或 6 月。从 8 月起开始明显减少，最小值出现在 2 月。日照时数年变化幅度，川区大于山区。

(三) 日照百分率分布

年平均日照百分率的空间分布趋势和日照时数大体一致，即由东南向西北增大，山区向川区增大。全区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61%~70%，川区 69%~70%，山区 61%~67%。

一般来说，日照百分率的大小与云量有关，云量多的季节，日照百分率小，云量少的季节，日照百分率大。区内日照百分率以 11 月或 12 月最大，7 月最小。春季（4 月）日照百分率 58%~66%，川区 66%，山区 58%~64%；夏季（7 月）日照百分率 49%~65%，川区 62%~65%，山区 49%~60%；秋季（10 月）日照百分率 70%~78%，川区 75%~78%，山区 70%~73%；冬季（1 月）日照百分率 72%~78%，最小肃南 72%，最大民乐 78%。

张掖地区日照时数及百分率表

表 2-2

单位：小时、%

项 县 目	年		四 月		七 月		十 月		一 月	
	日 照	百分率	日 照	百分率	日 照	百分率	日 照	百分率	日 照	百分率
张 掖	3074	69	261	66	281	62	262	76	227	75
山 丹	2959	67	244	63	270	60	252	73	221	73
民 乐	2940	66	254	64	253	56	247	72	237	78
临 泽	3042	69	261	66	281	62	257	75	224	74
高 台	3118	70	262	66	293	65	269	78	225	75
肃 南	2702	61	228	58	222	49	243	70	217	72

第二节 气 温

一、气温分布

(一) 年平均气温的分布 大致为自东南向西北增高, 其变化范围在 3.0~7.7℃, 其中川区张掖、山丹、临泽、高台 4 县市为 6.1~7.7℃, 山区肃南、民乐为 3.0~3.7℃, 祁连山区海拔 3000 米以上的地区在 0.5℃ 以下, 3000 米以下地区在 0~5℃。

张掖地区平均气温表

表 2-3

单位:℃

月 份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	资料年代
张 掖	-9.5	-5.4	2.2	9.7	15.5	19.5	21.7	20.6	14.7	7.2	-1.1	-7.7	7.3	1938~1941 1951~1995
山 丹	-10.6	-6.6	0.8	8.1	14.0	18.2	20.3	19.3	14.0	6.3	-2.4	-8.8	6.1	1953~1995
民 乐	-11.7	-9.1	-2.4	4.7	10.5	14.5	15.9	14.7	10.1	3.4	-4.5	-9.7	3.0	1958~1995
临 泽	-9.1	-5.2	2.2	10.2	16.2	20.4	22.3	20.9	15.1	7.5	-0.8	-7.2	7.7	1957~1961 1967~1995
高 台	-9.4	-5.1	2.5	10.2	16.0	20.1	22.2	20.9	14.9	7.3	-0.5	-7.6	7.6	1953~1995
肃 南	-10.2	-8.0	-1.9	4.9	10.4	14.3	16.1	15.2	10.5	4.0	-3.3	-8.1	3.7	1957~1995

(二) 气温四季分布 各季气温的空间分布趋势, 大致与年平均气温相似, 即由东南向西北递增。

春季 (4 月) 4.7~10.2℃, 川区 9.7~10.2℃, 山区 4.7~8.1℃, 祁连山区 0.5~2.0℃; 夏季 (7 月) 16.1~22.3℃, 川区 20.3~22.3℃, 山区 16.0℃ 左右, 祁连山区 12.0~14.0℃; 秋季 (10 月) 3.4~7.5℃, 川区 7.2~7.5℃, 山区 3.4~6.3℃, 祁连山区 0.4~1.1℃; 冬季 (1 月) -11.7~-9.1℃, 川区 -9.5~-9.1℃, 山区 -11.7~-10.2℃, 祁连山区为 -14.6~-11.4℃。

二、气温变化

(一) 气温年变化 全区各地气温年内变化均为单峰型 (图 1)。夏季气温最高, 月平均气温的最大值出现在 7 月。冬季气温最低, 最小值出现在 1 月。春温高于秋温, 春季气温回升的速率小于秋季气温下降的速率。

气温年较差, 除高山区外, 各地都比较大, 分布趋势由山区向川区增大, 由东南向西北增大。山区为 26.3~27.6℃, 川区为 31.0~31.6℃, 祁连山区为 23.5~28.1℃。高台为全区气温年较差最大的地方, 肃南是本区年较差最小的地方。

(二) 气温日变化 气温日变化受云量影响较大, 在晴天情况下, 气温日变化曲线

呈单峰型。夏季日最高气温出现在 14~15 点，冬季出现在 13~14 点。日最低气温不论在冬季或夏季都出现在清晨日出前后。张掖的情况不同，日最高气温出现的时间往往比其他地方推迟，如 1995 年 1 月 4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最高气温都出现在 16 点~18 点（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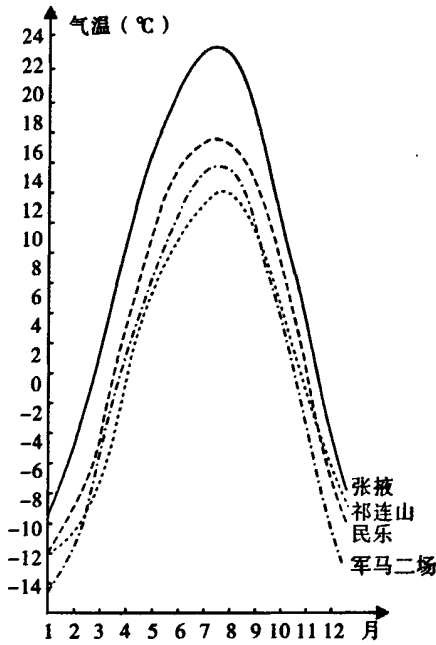


图1 各地气温年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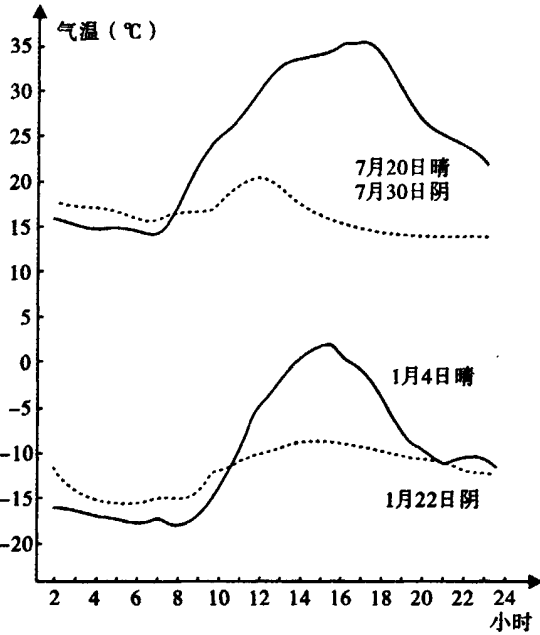


图2 张掖气温日变化图

在阴天或多云天情况下，气温日变化比较复杂，最高、最低气温出现的时间与晴天不同，如张掖日最高气温，1995 年 7 月 30 日出现在 12 点左右，1995 年 1 月 22 日出现在 14 点左右，日最低气温 7 月 30 日和 1 月 22 日都出现在午夜前后。另外，晴天气温日变化幅度大，阴天日变化幅度小。

气温平均日较差的分布趋势，与气温年较差大体一致，即由山区向川区增大。山区 13.0℃左右，川区 14.2~15.5℃，其中张掖、山丹为全区气温平均日较差最大的地方，高山区是气温平均日较差最小的地方，为 7.8~14.2℃。春季（4 月），全区气温日较差在 13.0~16.2℃，祁连山区 8.2~13.7℃；夏季（7 月），11.4~15.1℃，祁连山区为 7.7~13.3℃；秋季（10 月），12.3~16.3℃，祁连山区为 7.1~13.8℃；冬季（1 月），14.0~16.7℃，祁连山区为 8.1~15.4℃。其中最大值一般出现在 1 月，高台、临泽在 4 月，祁连山区在 4 月和 6 月。最小值川区出现在 11 月，山区在 7 月，祁连山区在 9~10 月。

气温最大日较差，全区为 27.7~44.9℃，祁连山区为 22.9~30.5℃。春季 24.6~

30.8℃，夏季 19.6~29.2℃，秋季 22.3~35.5℃，冬季 25.0~35.4℃。最大日较差多数出现在 3 月，也有出现在 12 月和 2 月的。

三、气温极值

(一) 平均最高、最低气温 年平均最高气温，全区为 10.3~15.7℃，其中川区 15.4~15.7℃，山区 10.3~14.5℃，祁连山区 5~11℃。平均最低气温，冬季（1 月）最小，夏季（7 月）最大，春季（4 月）大于秋季（10 月）。

张掖地区平均最高(低)气温表

表 2-4

单位:℃

项 目 县 名	平均最高气温					平均最低气温				
	1月	4月	7月	10月	全年	1月	4月	7月	10月	全年
张 掖	-0.1	17.8	29.4	16.4	15.7	-16.6	1.8	14.3	0.2	0.1
山 丹	-0.8	16.3	27.8	15.1	14.5	-17.5	0.6	13.3	-0.5	-0.9
民 乐	-3.0	11.6	22.2	10.6	10.3	-17.4	-1.4	9.6	-1.6	-2.8
临 泽	-0.8	18.0	29.3	16.1	15.4	-14.9	3.1	15.5	1.5	1.5
高 台	-1.3	18.6	29.8	16.7	15.7	-15.6	2.4	14.9	0.3	0.8
肃 南	-1.7	12.0	22.2	11.5	10.9	-16.5	-1.1	10.8	-1.6	-2.1

(二) 极端最高、最低气温 年极端最高气温，一般出现在夏季 8 月，但个别出现在 7 月。全区 32.2~39.1℃，其中川区 38.6~39.1℃，山区 32℃左右，临泽为 39.1℃是全区极端最高气温之冠；祁连山区 24.5~29.2℃。春季（4 月）全区极端最高气温 26.7~33.9℃，夏季（7 月）30.6~38.5℃，秋季（10 月）22.3~29.6℃，冬季（1 月）14.4~18.7℃。

年极端最低气温均出现于冬季各月。全区为 -33.3~-28.0℃，其中山丹为全区极端最低气温之冠，为 -33.3℃，祁连山区为 -32.7~-25.1℃。春季 -20.9~-9.4℃，夏季 2.8~7.7℃，秋季 -19.2~-12.7℃，冬季 -33.3~-28.0℃。

(三) 日最高、最低气温通过各种界值的日数 日最高气温大于等于 40℃的平均日数全区未曾出现过；大于等于 35℃的平均日数全区仅 0~3 天，其中川区 2~3 天，山区未曾出现过。大于等于 30℃的平均日数，全区 0.4~38.3 天，其中川区 21.3~38.3 天，山区 0.4 天，祁连山区未曾出现过。

日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的平均日数，全区 164~200 天，其中川区 164~181 天，山区 195~200 天，祁连山区最多 205~235 天。小于等于 -10℃的平均日数，全区 78.8~109.8 天，其中川区 78.8~87.9 天，山区 103.1~109.8 天，祁连山区最多为 101~137 天。小于等于 -20℃的平均日数，全区 6.7~15.7 天，其中川区 6.7~9.9 天，山区 11~15.7 天，祁连山区可达 22 天。小于等于 -30℃的平均日数，山丹、民乐、高台 3 县出现平均不到 1 天，其余各地未曾出现过。

四、气候的四季

(一) 气候四季划分的标准和时空分布 国内气候四季的划分标准通常以日平均气温小于 10°C 为冬季；大于 22°C 为夏季； $10\sim 22^{\circ}\text{C}$ 为春、秋季。

张掖地区各地四季日数及严寒期 (日/月) 表

表 2—5

日期 季 节 县 名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季		其中：严寒期	
	起止日期	日数	起止日期	日数	起止日期	日数	起止日期	日数	起止日期	日数
张 掖	16/4—15/7	91	16/7—5/8	21	6/8—5/10	61	6/10—15/4	192	26/11—20/2	87
山 丹	26/4—30/9	158					1/10—25/4	207	26/11—25/2	92
民 乐	16/5—15/9	123					16/9—15/5	242	16/11—5/3	110
临 泽	16/4—10/7	86	11/7—10/8	31	11/8—10/10	61	11/10—15/4	187	1/12—10/2	72
高 台	16/4—10/7	86	11/7—10/8	31	11/8—5/10	56	6/10—15/4	192	1/12—15/2	77
肃 南	16/5—15/9	123					16/9—15/5	242	21/11—28/2	100

高台、临泽、张掖等地有明显的四季，但四季分配不均匀，大都是冬季长、夏季短，春季长于秋季。其余各县只有春季和冬季，而无夏季和秋季。冬季全区一般在 187~252 天，川区 187~192 天，山区 207~252 天，高山区 220~310 天；夏季川区 21~31 天，春季川区 86~91 天，山区春、秋相连为 123~158 天；秋季川区 56~61 天。

四季来临的迟早，各地颇不一致，往往相差一个月左右。仅就春、冬两季而言：川区春季来得早，开始于 4 月中旬，结束于 7 月上、中旬；山区较迟，开始于 4 月下旬或 5 月中旬，结束于 9 月中、下旬；祁连山区开始于 6 月下旬或 7 月上旬，结束于 8 月中、下旬。冬季来临的迟早与春季相反。

(二) 严寒期 日平均气温小于等于 -5°C 的时期为严寒期。全区为 72~110 天，其中川区 72~92 天，山区 100~110 天，祁连山区最长，为 110~125 天。严寒期开始迟早不一，高台、临泽两县开始于 12 月初，结束于 2 月中旬，其余地方开始于 11 月中、下旬，结束于 2 月下旬和 3 月上旬。

第三节 降 水

一、降水地区分布

年均降水量的空间分布趋势，大致是自东南向西北递减，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川区少。其变化范围约在 54.9~436.2 毫米之间。民乐最多，为 331.8 毫米；高台最少，为 105.4 毫米。同一地区，随海拔高度增加而递增，在山区迎风面多于背风面，

浅山区 254~332 毫米；川区 105.4~127 毫米，是全区降水量最少的地方，也是全省乃至全国最干旱的地区之一。祁连山区年平均降水量为 340.5~500 毫米，分布特点南坡多于北坡，山丹军马场降水量在 360~400 毫米，肃南县马蹄区大都麻一带，降水量为全区最多的地方，最多年份可达 500 毫米以上。

降水量四季分布极不均匀，主要集中在下半年（4~9 月），占全年的 87%~91%，其中 7~9 月尤为集中，占全年的 54%~59%。

春季（3~5 月），平均降水 18.4~66.6 毫米，其中川区 18.4~20.1 毫米，山区 31.3~66.6 毫米，祁连山区 63.4~77.5 毫米。各地春季降水量约占年降水量的 16%~20%。

夏季（6~8 月），平均降水 63.8~191.0 毫米，其中川区 63.8~77.2 毫米，山区 119.1~191.0 毫米，祁连山区 193.2~223.7 毫米。各地夏季降水量最多，约占年降水量的 57%~64%。但在初夏（6 月上、中旬）和盛夏伏期（8 月上、中旬）有两个相对少雨段，前者称为初夏旱，后者谓之伏旱，对农业生产的危害较大。

秋季（9~11 月），平均降水 17.6~64.5 毫米，其中川区 17.6~23.6 毫米，山区 38.1~64.5 毫米，祁连山区 60.4~79.5 毫米。全区各地秋季降水量约占年降水量的 16%~21%，秋季降水主要集中在 9 月。

冬季（12~2 月），平均降水 4.0~9.7 毫米，川区不足 5 毫米，山区不足 10 毫米，祁连山区为 9.3~18.2 毫米，是全区降水量最少的季节。

各月平均降水量的空间分布趋势，大体与年降水量相同，由东南向西北减少，自山区向平川减少。

二、降水量变化

（一）降水量的年变化 全区降水量的年变化大都为单峰型（图 3）。1 月或 12 月最少，7 月或 8 月最多。春季从 3 月份开始逐渐增加，6 月或 7 月增加更为迅速，大都比前一月增加 40%~80% 左右。秋季从 9 月开始减少，10 月份减少最多，大都比 9 月减少 61%~75%。降水集中于夏季的现象是季风气候的特征之一。

（二）降水量的年际变化 年际变化的标准是：年或月的降水距平均百分率在 -60% 以下为特少，-50%~-20% 为偏少；在 -20%~20% 为正常，21%~60% 为偏多，60% 以上为特多。

张掖是全省降水量年际变化最大的地区之一，年降水量正常的年份占总年数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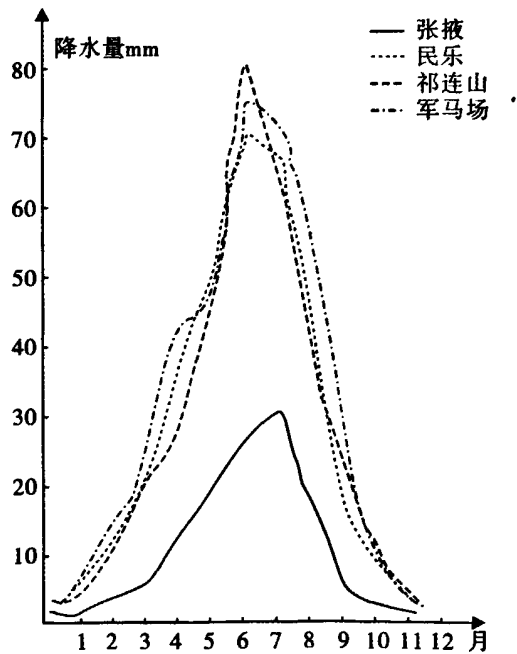


图3 各地降水量年变化曲线图

~4/5, 降水量多于正常的年份占 1/5~1/10, 少于正常年的年份占 1/3~1/10, 变化量 2~4 倍, 其中川区 3~4 倍, 山区 2~3 倍。

月降水量的年际变化, 区内各地月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很不稳定。下半年 (4~9 月) 农作物生长季, 降水量少于正常年份的情况是: 4 月, 降水量少于正常年份的频数占总年数的 42%~62%; 5 月, 占 37%~59%; 6 月占 41%~55%; 7 月占 26%~56%; 8 月占 32%~56%; 9 月占 41%~55%。

(三) 降水量的相对变率

年降水量相对变率, 山区为 12%, 川区为 17%~23%, 空间分布趋势大致是自东南向西北增大; 自山区向川区增大。

月降水量相对变率, 区内各地月降水量相对变率比较大, 最大的月份都出现在冬半年 (10~3 月), 最小的月份出现在夏半年 (4~9 月), 其分布趋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步增大。下半年各月降水相对变率的分布情况是: 4 月山区在 52%~55%, 川区 61%~85%; 5 月山区 41%~44%, 川区 52%~86%; 6 月山区 37%左右, 川区 47%~53%之间; 7 月山区 27%~32%, 川区 43%~57%; 8 月山区 28%~36%, 川区 39%~55%; 9 月山区 53%~55%, 川区 63%~78%。7、8 月份是相对变率最小的月份。

张掖地区各季及夏半年降水量与年降水量的百分比表

表 2-6

县 名	项 目	百分比	7~9 月	4~9 月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季
张 掖	占年降雨量%		57	88	17	60	20	3
山 丹	占年降雨量%		58	87	17	59	21	3
民 乐	占年降雨量%		54	87	20	57	20	3
临 泽	占年降雨量%		59	88	16	61	20	3
高 台	占年降雨量%		57	87	19	59	18	4
肃 南	占年降雨量%		54	91	18	64	16	2

三、降水日数

(一) 年平均降水日数 区内年平均降水日数的地区分布趋势与年平均降水量大体一致, 即由东南向西北递减, 山区多于川区。全区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45~92 天, 是全省降水日数较少的地区之一。其中山区年平均降水日数 68~92 天, 川区 45~52 天。

(二) 各季降水日数分布 各季降水日数的分布趋势大体和年降水日数一致, 从东南向西北递减, 降水日数夏季最多, 冬季最少, 春季比秋季稍多。

春季全区 3~7 天, 祁连山区 9~15 天, 川区 3~4 天, 山区 7 天左右; 夏季全区 7~14 天, 祁连山区 20~51 天, 川区 7~8 天, 山区 10~14 天; 秋季全区 2.5~6.4 天, 祁连山区 6~33 天, 川区 2.5~3.3 天, 山区 4.5~6.4 天; 冬季全区 2.2~4.6 天, 祁

连山区 10~15 天，川区 2.2~2.4 天，山区 3.3~4.6 天。

四、降水强度

降水强度表示单位时间内的降水量，是反映降水量利用价值的重要参数。

(一) 平均降水强度分布 各地年平均降水强度均不大，比同纬度的华北平原小得多。川区 2.3~2.5 毫米/日，山区在 2.9~3.6 毫米/日之间。春季各地均在 1.9~3.2 毫米/日之间；夏季川区小于 3.5 毫米/日，山区在 4~5 毫米/日之间；秋夏各地均在 2.3~3.4 毫米/日之间；冬季各地均在 0.6~0.7 毫米/日之间。月平均降水强度最小值各地都出现在 12 月或 1、2 月，均在 1 毫米/日以下。月平均降水强度最大值，肃南出现在 6 月份，其余各地出现在 8 月份，在 3.5~5.2 毫米/日之间。

(二) 不同强度降水的出现频率 按服务规定日降水量 0.1~9.9 毫米为小雨；10.0~24.9 毫米为中雨；25.0~49.9 毫米为大雨；50.0~99.9 毫米为暴雨；大于或等于 100.0 毫米为特大暴雨。

全区降水绝大部分为小雨量级，出现频率在 91%~96%，中雨 3.2%~9.1%，大雨 0.3%~1.0%。暴雨几乎绝迹，仅高台、民乐各出现过 1 次。其中，川区小雨出现频率在 93%~96%之间，中雨 3.2%~5%，大雨 0.3%~0.5%。山区小雨出现频率在 91%~92%，中雨 6.2%~9.1%，大雨 0.7%~1.0%之间。

(三) 各时段最大降水量 5 分钟最大降水量 4~9 毫米；10 分钟最大降水量 7~21 毫米；30 分钟最大降水量 12~33 毫米；60 分钟最大降水量 16~34 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32.8~65.5 毫米。出现时间大都在 6~8 月之间。

全 区 一 日 最 大 降 水 量 表

表 2-7

单位：毫米

项 目	日降水量	出现时间	项 目	日降水量	出现时间
张 掖	46.7	1954.8.16	临 泽	49.8	1974.7.30
山 丹	49.9	1979.7.26	高 台	65.5	1974.7.30
民 乐	54.6	1987.6.11	肃 南	32.8	1967.8.6

五、降雪和积雪

(一) 降雪日数及其初、终期 全区降雪期比较长，开始于 9 月末到 11 月初，结束于 4 月中旬—5 月中旬，其中山区开始于 9 月底、10 月初，结束于 5 月中旬；川区开始于 10 月下旬到 11 月初，结束于 4 月中、下旬；降雪期长达 164~233 天，年平均降雪日数 15~43 天。祁连山区开始于 8 月中旬—9 月中旬，结束于 5 月下旬—6 月中旬，个别到 7 月中旬，降雪期 248~300 天，年平均降雪日数 51~60 天。

(二) 积雪日数及初终期 积雪期比降雪期短，积雪初日比降雪初日推迟 15 天左右，积雪终日较降雪终日提前 20 天左右，由于气候寒冷，故积雪日较降雪日数多。辖

区积雪期开始于10月中旬到11月中旬，结束于3月下旬到5月中旬，积雪期为134~213天，年平均积雪日数23~64天，最大积雪深度9~18厘米；祁连山区积雪期开始于9月中旬到下旬，结束于5月中旬到下旬，积雪期长达234~254天。

张掖地区降雪、积雪日数及其初、终期、最大积雪深度表

表 2-8

项 目 县 名	降 雪				积 雪				
	初日	终日	初终日数	降雪日数	初日	终日	初终日数	积雪日数	最大积雪深度
张 掖	27/10	19/4	172.4	17.5	9/11	28/3	140.0	22.8	11 厘米 1963.12.10
山 丹	21/10	29/4	192.0	25.7	1/11	12/4	161.8	36.4	12 厘米 1964.1.24
民 乐	29/9	18/5	232.5	43.0	15/10	12/5	212.5	64.5	18 厘米 1980.3.21
临 泽	30/10	21/4	172.5	16.7	17/11	31/3	136.8	24.2	10 厘米 1961.1.30
高 台	2/11	13/4	163.8	15.1	14/11	27/3	134.2	27.1	9 厘米 1961.3.26
肃 南	1/10	19/5	231.4	36.7	16/10	4/5	202.1	48.2	12 厘米 1982.5.11

第四节 相对湿度

一、相对湿度分布

(一) 年平均相对湿度的分布趋势 山区和川区不均匀，变化范围46%~55%，最小肃南，最大是民乐。

(二) 各季相对湿度分布 春季(4月)相对湿度在35%~47%，夏季(7月)为51%~65%，春、夏季最小为临泽，最大民乐；秋季(10月)相对湿度在47%~58%，最小肃南，最大民乐；冬季(1月)相对湿度在41%~58%，最小肃南，最大高台。

二、相对湿度年变化

(一) 相对湿度月变化 相对湿度大部地方从6月起开始增大，山区以7~8月最大，其余各地12月最大。山区从9月开始逐渐减小，川区从1月开始减小，全区以4月最小。

(二) 相对湿度日变化 随季节而不同，各地最大值出现的时间也有所不同。一般从18点到翌日清晨7点逐渐增大，从10点到19点逐渐减小。最大值冬季出现在7~9点，夏季出现在5~7点，春、秋季节出现在6~8点。最小值各季一般都出现在16点左右，各月相对湿度日变化与气温有密切的关系。气温的最高点，一般为相对湿度最低点；气温的最低点，为相对湿度的最高点。气温升高的时段，为相对湿度降低的时段，气温降低的时段，为相对湿度升高的时段。

全 区 相 对 湿 度 表

表 2—9

单位：%

县 名 \ 月 份	四 月	七 月	十 月	一 月	年 均
张 掖	41	56	57	55	53
山 丹	38	52	49	53	48
民 乐	47	65	58	50	55
临 泽	35	51	52	52	48
高 台	39	56	56	58	53
肃 南	41	57	47	41	46

第五节 蒸 发

一、蒸发量分布

(一) 年蒸发量分布 年蒸发量的地区分布趋势，与年降水量的分布相反，自东南向西北增大，山区最小为 1625~1798 毫米，川区最大 1843~2280 毫米，全区年蒸发量 1625~2280 毫米，祁连山区 1535~1729 毫米。

(二) 各季蒸发量分布 春季（4 月）蒸发量 176~256 毫米，最小民乐，最大临泽；夏季（7 月）蒸发量 203~312 毫米，最小民乐，最大山丹；秋季（10 月）114~156 毫米，最小民乐、最大山丹；冬季（1 月）32~46 毫米，最小高台，最大肃南。

年蒸发量，山丹最大，为 2279.9 毫米；民乐最小，为 1625.2 毫米。

二、蒸发量变化

全区各地蒸发量均以夏季最大，冬季最小，春季大于秋季。最大值出现在 5 月，最小值除张掖出现在 12 月，其余各县出现在 1 月。2~5 月蒸发量迅速增加，9~11 月迅速减小。年变化幅度山区最小，川区最大。

全 区 蒸 发 量 表

表 2—10

单位：毫米

县 名 \ 月 份	四 月	七 月	十 月	一 月	全 年
张 掖	247.1	284.1	126.8	36.5	2008.2
山 丹	255.4	315.5	156.2	41.4	2279.9
民 乐	176.1	202.7	114.5	42.3	1625.2
临 泽	256.3	311.7	140.3	42.6	2175.9
高 台	227.1	262.2	117.7	32.2	1843.1
肃 南	190.4	235.4	134.5	46.3	1797.6

第六节 地温和冻土

一、地面温度

(一) 地面温度分布 年平均地面温度分布, 年平均地面温度的空间分布趋势大体与气温一致。全区 6~11℃, 其中山区 6~9℃, 川区 10~11℃, 祁连山区 1~9℃, 是地面温度最低的地区。

各季地面温度分布, 春季(4月)全区 9~15℃, 其中山区 9~12℃, 川区 13~15℃, 祁连山区 2~8℃; 夏季(7月)全区 21~29℃, 其中山区 21~26℃, 川区 28~29℃, 祁连山区 6~11℃; 秋季(10月) 6~10℃, 其中山区 6~9℃, 川区 9~10℃, 祁连山区 1~8℃; 冬季(1月) -11~-9℃, 山区为 -11~-10℃, 川区 -9℃左右, 祁连山区 -12~-8℃。

(二) 地面温度年变化 地面温度年变化与气温大体一致, 夏季最高, 冬季最低, 春季高于秋季。但地面温度的年变化幅度, 却比气温大得多, 各地极端最低、最高地面温度, 远远高于或低于极端最高、最低气温。地面温度的极端年变幅, 可达 80~100℃, 远远超过气温的极端年变幅。

(三) 平均最高、最低地面温度 年平均最高地温全区 28~36℃, 山区 28~29℃, 川区 32~36℃, 平均最高地温冬季(12月)最小, 夏季山区 6月, 川区 7月最大, 春季(4月)大于秋季(10月)。平均最低地温全区 -7.0~-1.0℃, 山区 -7.0~-4.0℃, 川区 -3.0~-1.0℃, 平均最低地温冬季(1月)最小, 夏季(7月)最大, 春季(4月)大于秋季(10月)。

(四) 极端最高、最低地面温度 年极端最高地温均出现于夏季(7月)。全区 64~74℃, 其中川区 70℃以上, 山区 64~69℃; 春季(4月) 53~64℃, 秋季(10月) 44~52℃, 冬季(1月) 23~27℃。年极端最低地温张掖出现在 12月, 其余各地出现于 1月或 2月。全区 -39~-32℃, 其中山区 -39~-34℃, 川区 -34~-32℃。春季(4月) -22~-15℃, 夏季(7月) 0~5℃, 秋季(10月) -27~-15℃, 冬季(1月) -37~-31℃。

二、地中温度

(一) 地中温度及其年变化 地下不同深度变化特征是同一层次冬冷夏暖, 从地表到深层, 冬半年为增温, 夏半年为减温。地温的年变化幅度, 随深度的增加而减小。全区地中 5、10、15、20 厘米处的年平均地温为 5~11℃, 其中 5 厘米处年较差 28~33℃, 10 厘米为 27~32℃, 15 厘米 25~30℃, 地中 20 厘米 25~29℃, 40 厘米 26℃, 80 厘米为 21℃, 160 厘米为 14℃, 320 厘米处则为 8℃。

(二) 地温随深度的变化 夏半年(4~10月), 地中温度随深度的增加而降低, 其中 8 月地中 160 厘米处的地温比地面低 8~9℃左右, 320 厘米处比地面低 13℃左右。冬半年(11~3月), 地温随深度的增加而升高。如 1 月地中 160 厘米处的地温比地面高 13℃左右, 320 厘米处比地面高 18℃左右。可见, 冬半年地中温度随深度的增加而

增高的幅度较大，夏半年地中温度随深度的增加而减低的幅度较小。

(三) 地温 0℃层出现的深度 冬季地中温度 0℃层出现的深度，全区平均在 106~245 厘米，其中川区 106~123 厘米，山区 143~245 厘米，祁连山区 245~250 厘米之间。

第七节 气 压

年平均气压主要受海拔高度影响，川区三县一般为 850~866 百帕，浅山区的民乐为 774 百帕。四季气压，夏季气压最低，7 月平川区一般为 840~860 百帕；浅山区民乐为 770 百帕，肃南为 768 百帕；秋季气压最高，10 月平川区为 856~870 百帕，浅山区民乐为 778 百帕，肃南为 774 百帕；冬季气压，大部分地区高于春季，1 月平川区为 856~871 百帕，浅山区民乐为 778 百帕；4 月平川区为 850~860 百帕，浅山区民乐为 773 百帕，肃南为 769 百帕左右，气压年内变化趋势是从冬到夏逐月下降，从夏到冬逐月上升，最大值出现在 11 月，最小值出现在 7 月。年变化幅度高原、高山地区一般比较小，河川、盆地较大。

年均气压高台最大，为 866.0 百帕；肃南最小，为 770.5 百帕。

张掖地区平均气压表

表 2—11

单位：百帕

项 目 县 名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全 年
张 掖	855.7	850.0	844.8	855.7	851.6
山 丹	825.4	821.6	818.0	827.2	823.1
民 乐	773.2	773.3	771.6	778.2	774.2
临 泽	858.3	853.5	847.9	858.7	854.8
高 台	871.0	864.3	858.4	870.1	866.0
肃 南	769.8	769.4	768.1	774.4	770.5

第八节 风和风能

一、风

辖区地处河西走廊中部，地域面积不大，常处于一个天气系统之下，各地年平均风速变化不大，一般在 2~3 米/秒之间。由于受地形影响年最多风向，各地不一致。高台多东风，张掖、临泽、山丹县大马营多西北风，山丹、民乐多东南风，肃南多东北风，

祁连山多西南风。全区大多数地方以春季风速最大，在 3 米/秒以上，最大值一般出现在 4 月；夏季次之，为 2.5~3.4 米/秒；冬、秋两季最小。风向的年变化不甚明显，高台各季盛行东风，临泽各季盛行西北风，祁连山各季盛行西南风，张掖除夏季盛行东南风外，其余各季盛行西北风，民乐春、夏两季盛行西北风，秋季盛行偏东风，肃南春、夏两季盛行南风 and 东北风。

二、风能资源分布

(一) 有效风能年贮量的地区分布 分布趋势:东南部 and 北纬 40 度以北地区较为丰富,有效风能年贮量达 400 千瓦·小时/米² 以上。山丹军马二场、三场在 500 千瓦·小时/米² 左右,山丹、民乐达 400 千瓦·小时/米² 左右,其余地方为 200~300 千瓦·小时/米²。

张掖地区风能资源表

表 2-12

项 目 名	最大风速 (米/秒)		有效风能				自然风能	
	10 分钟	2 分钟	时数 (小时)	频率 (%)	密度 (瓦/米 ²)	年贮量 (千瓦·小时/米 ²)	密度 (瓦/米 ²)	年贮量 (千瓦·小时/米 ²)
张 掖	28		3062	35.0	73.8	203.2	24.8	217.2
山 丹		28	5255	60.3	80.0	419.8	49.6	433.3
民 乐		22	5630	64.2	80.4	454.1	53.4	470.7
临 泽		21	4450	55.4	69.6	246.7	30.7	268.3
高 台		21	4438	50.7	65.4	290.2	36.5	319.7
肃 南		18	4198	48.0	72.6	305.9	37.6	329.1
军马二场			6871	79.0	80.9	555.9	65.6	572.0
军马三场			6006	68.0	80.8	488.3	57.1	508.0

(二) 有效风能密度分布 分布趋势与有效风能年贮量大体一致,东南部和北纬 40 度以北地区较大。辖区东南部为 80 瓦/米² 左右,其余各地 65~80 瓦/米² 之间。

(三) 有效风能可利用时数的分布 辖区东南部为 6000 小时左右,风能可利用时间频率在 60% 以上,其余各地为 3000~4500 小时,可利用时间频率为 35%~58%。

三、风能资源区划

根据经验,年平均风速在 3 米/秒以上才有开发价值,地区内年平均风速在 3 米/秒以上的地区,主要集中在民乐、军马场以及山丹以东地区和高山峡谷地带。其余地方年平均风速都在 3 米/秒以下,基本无开发利用价值。

(一) 风能资源分区指标 以有效风能年贮量、有效风能密度,有效风能可利用时数 3 个参数作为风能资源分区指标。

张掖地区风能资源分区指标表

表 2—13

项 目 \ 分 区	I 丰富区	II 可利用区	III 季节利用区	IV 贫乏区
全年可用有效风能贮量 (千瓦·小时/米 ²)	>800	400~800	150~400	<150
全年有效风能时间 (小时)	>6000	4500~6000	2500~4500	<2500
全年平均有效风能密度 (瓦/米 ²)	>150	80~150	55~80	<55

(二) 风能资源区划

1. 风能丰富区 有效风能密度 150 瓦/米² 以上, 有效风能可利用时数 6000 小时以上, 有效风能年贮量 800 千瓦·小时/米² 以上。本区没有。

2. 风能可利用区 有效风能密度 80~150 瓦/米², 有效风能可利用时数 4500~6000 小时, 风能年贮量 400~800 千瓦·小时/米², 风能潜力较大, 有一定的利用价值。主要分布在民乐、军马场及山丹东部和高台西北部地区。

3. 风能季节利用区 有效风能密度 55~80 瓦/米², 有效风能可利用时数 2500~4500 小时, 风能年贮量 150~400 千瓦·小时/米²。风能资源虽不太丰富, 但从有效风能密度和可利用时数看, 在冬、春季节仍有一定的开发利用价值。主要分布在高台、临泽、张掖及肃南的部分地区。

4. 风能贫乏区 有效风能密度 25~60 瓦/米², 有效风能可利用时数 2500 小时以下, 有效风能年贮量 150 千瓦·小时/米² 以下, 风能一般没有开发利用价值, 但个别地方也有季节性利用的可能。辖区没有。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境内有河流 26 条，年径流量在千万立方米以上的有黑河干流、马营（山丹）河、童子坝河、洪水河、海潮坝河、小都麻河、大都麻河、酥油口河、大野口河、大磁窑河、梨园河、摆浪河、水关河、石灰关河 14 条。还有 12 条小河，或汇入临近河道，或单独引灌少量土地而断流。

一、黑 河

后又有张掖河、甘州河、黑水、羌谷水、鲜卑水、覆表水、副投水、卢水之称，是国内第二大内陆河。

黑河全程 821 公里。就其自然地形分为上、中、下游三段：上游发源于青海，自源头至莺落峡 270 余公里。上源于祁连山南的托勒山与走廊南山之间，分东西两岔。东岔又名“俄博河”“八宝河”，发源于海拔 4353 米的景阳岭，自东向西北流，沿途纳俄博河、黑沟河、小八宝河、小东草河、青羊沟、东岔河、东草河、白杨河、涑沟等较大支流，至黄藏寺全长 100 公里，年径流量约 5.27 亿立方米。西岔又叫“野牛河”“轻马川”，源于托勒山与祁连山主峰南麓，海拔高 4100 米，由西向东与东岔相向而流。汇入较大支流有野牛川、隆拉河、油葫芦沟、扎马什河等，河道虽较狭窄不如东岔，而沿河道小盆地较多，有二珠龙、油葫芦、鸽子洞、赖都滩等，全长 175 公里，年径流约 6.16 亿立方米。东西两岔于黄藏寺汇合后，始称“黑河”，又名“甘州河”“摆通河”。自此折向北流，穿行于高山峡谷之中，沿途纳入潘家河，大、小长干、西流水等支流，经大孤山至莺落峡出祁连山，全长 95 公里，出山年径流量 15.5 亿立方米，上游流域面积为 10009 平方公里，植被较好，为水源涵养区。高山地区有冰川面积 59 平方公里。

黑河从莺落峡至正义峡流程 185 公里，流经河西走廊灌溉区，称为“黑河中游”。黑河出山后，东北流至张掖城西北 15 公里乌江堡与东向西而来的山丹河（古称“弱水”）汇流，从乌江堡以下转向西北，至野沟湾纳入南来的大沙河（即梨园河），再至永丰村纳入山水河（由摆浪河、水关河、石灰关河汇流而成）直至正义峡下泄。走廊灌溉区从〔汉〕〔唐〕〔明〕〔清〕历朝引灌，形成渠网密布的灌溉系统，自黑河总口至高台天城，引黑河水灌田者，清朝有“五十二渠”之说，后人调查认为仅存 47 渠。〔民国〕期间资料记载，从黑河引水者张掖有 29 渠、临泽 17 渠、高台 26 渠，共达 72 条之多。迄今几经合渠并坝及兴建黑河东西总干渠，而引黑河水灌田者仍有 48 渠（张掖 12 条、临泽 15 条、高台 21 条）。黑河中游地段，河床宽浅，纵坡平缓，平均比降 2‰，上段河床多为卵石粗沙，下段多为细沙，南岸有泉水出露并有大片沼泽地分布。乌江堡以下河段在灌溉季节，以截引河床潜水为主，前坝截干，经数里堵坝又有水复出，贵在得以多次重

复利用。昔之诸条小河流除少量洪水外，今已无地表水下泄补入黑河。

黑河自正义峡出口进入下游，北流归宿于居延海，流程长 350 多公里。经正义峡 20 公里至大墩门向北进入酒泉地区的鼎新，纳入托勒河，再往北 100 余公里进入内蒙古境内，称为“额济纳河”，古称“天苍河”。在狼心山附近，又分为东、西两河，东河称“达西敖包河”，西河叫“穆林河”，继之分成 19 条小岔，分别注入东、西居延海。

黑河年际变化甚大，与农业灌溉季节不相适应。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供需矛盾亦日益加剧。为科学开发水利，从 20 世纪 40 年代起对黑河干流治理开始可行性的研究探讨，拟议中的调蓄工程有：黑河上游东岔的拉东山，西岔的二珠龙、油葫芦，汇流后的玉儿沟、黄藏寺、狐死台、大孤山，中游的莺（莺落峡）至梨（梨园堡）联合水利工程，水利枢纽工程有莺落峡。已建成的引水枢纽工程，中游有草滩庄，下游有大墩门及巴音保右都水闸，中下游建有一批小型洼地水库。黑河中游沿岸的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灌区，灌溉农田 105 万亩。

黑河上游有较大落差，具有较好的水能资源，可随调蓄工程建设兴修电站，提供发展国民经济急需的水电能源。

二、马营（山丹）河

黑河水系最东的一支，山丹县境内惟一的一条河流。上游为白石崖河，中游名马营河，下游称“山丹河”，古称“弱水”。上源白石崖河发源于祁连山冷龙岭北麓，山岭陡峻，河床深切，植被较好。由白石沟、西沟、大东沟、中西岔沟支流组成。从源头向北至白舌口出山，主河道长 22 公里，流域面积 156.4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43 亿立方米。出山后流经大马营滩，渗入地下，地面无径流，至石泉村一带，以泉水形式出露，汇成马营河。再北至高庙南 1.5 公里纳入由西南来的霍城河。

霍城河发源于白石崖河西部山区，有明泉沟、后稍沟、大香沟、小香沟，北流渗入地下，在霍城南面一带以泉水出露汇集而成，向东北流汇入马营河，年径流量 0.18 亿立方米。

马营河沿途补入大黄山泉水，至李桥入水库，年径流量为 0.63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为 1143 平方公里。自水库往北流 31 公里，至焦化厂东南与寺沟河汇合，至山丹县城以西，称“山丹河”。

寺沟河发源于大黄山北坡，河道由东向西北，在寺沟村以南纳入三十六道沟，于寺沟口出山，流域面积 116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13 亿立方米。出山后向北流至新河，纳入东南来之流水口、瓷窑口等小水向西北与马营河汇合。由于大黄山产流有限，小沟小河水量不稳定，时有断流。

山丹河向西流，纳入南草湖、西草湖之泉水至东乐纳童子坝河，至太平堡纳入九龙江（原汇集洪水河、海湖坝河、小都麻河、大都麻河、马蹄河、酥油口河、大野口河诸河而成），直至乌江堡东北处汇入黑河，全长 175 公里。

马营河西支霍城河，东支大黄山各泉河，自古即有独立渠系灌田，引霍城河源头泉水的有东山坝、西山坝、塌崖泉、新开独泉渠、红崖子渠、乃独泉渠。引大黄山水源的有大黄山坝渠、独泉渠、卫厅木沟渠。白石崖河因出山入渗，难于补充马营河浇灌。〔明〕有白石崖渠用以引水，却因常易淤塞而废，历代多次疏浚难以历数。从马营以下河道则有后泉

渠,上而花寨子分三坝,下暖泉分五闸。下至山丹河,于城东南引南草湖、西草湖之水分13坝,〔清〕时增至23渠,在张掖境内引山丹河泉之水者有东泉渠、红沙渠、仁寿渠、回回坝渠、老人坝渠。〔明〕〔清〕期间利用马营河上、中、下游重复引水的特点,有灌溉渠道40余条,灌田1200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干流上改建马营河干渠、祁家店干渠及白石崖引水渠,支流河道诸渠也分别加以改建衬砌。上、中游兴建水库及改建衬砌渠道,提高了河水调节利用效益。马营河流域水浇地面积31万亩。但中下游泉水的补给日渐减少,山丹清泉一带泉水灌区今已成为井灌区,东乐及其以西地区水源已十分紧张。

三、童子坝河

位于民乐县东部。〔汉〕时为祁连河,〔魏·晋〕称“羌水河”。发源于祁连山俄博岭北麓,源头东起冷龙岭,西至卡登山,主要支流有东沟、羊胸子、小石壁、大石壁、大羊尕、小羊尕、木虎沟、二道沟等由南向北流。从源头大湖窝至扁都口出山,河道长27.5公里,流域面积331平方公里。多数支流属间歇性河沟,以降水产流为主,扁都口峡谷以上河源山势平缓,支流分布间隔较大,其间广布草场。出山后河床窄陡,至马营墩地势趋于平缓开阔,河道略向西北,流经永固、姚寨子、翟寨子一带有出露泉水补给。经翟寨子、杨庄、太和村直往北滩,至东乐汇入山丹河,全长95公里。因自然条件变化,下游早已成为干河,洪水也甚难下泄。

童子坝河年径流量为0.738亿立方米,历史上在马营墩开始分渠引水灌田,古有无虞渠、童子寺东、西渠等6条渠道,灌田2.4万亩。共和国成立后,在60~70年代相继兴建童子坝总干渠和东、西干渠;80年代建起翟寨子水库,至今水浇地面积已达13万余亩。

四、洪水河

位于民乐县境中南部,由南向北穿行。〔汉〕名氏水,〔魏〕〔晋〕称“元川”,〔唐〕为“金山河”,亦名“大河”。〔元〕时于大河口老金山下筑关,称“西水关”,故又称“西水河”。〔明〕时甘州巡抚唐泽因其山谷土石皆赤,色如渥丹,而易名为“洪水大河”,俗称“洪水河”。发源于祁连山龙孔岭北坡,源头东起卡登山,西至青羊沟大坂。两岸支流有刺疙瘩、石灰窑、杂尕峡、东道流、西道流、大长湖、正南沟等。由西南向东北流至双树寺出山转向西北,纳玉带河、山城子河,经民乐县城西直至石岗墩滩的干柴墩,与大、小都麻、海潮坝等河汇流为九龙江,在太平堡汇入山丹河。全长80余公里,年径流量1.39亿立方米(含玉带河0.08亿、山城子河0.11亿),出山口以上流域面积680平方公里。

上源有冰川面积3.12平方公里,河源山峭、沟深、坡陡,有少量植被,前山有稀疏灌木分布,山岩多为赤色,易于侵蚀,遇大雨则泥沙俱下,产生赤色洪流。出山后10余公里,河道深切,形成峡谷。洪水河从县城以下古有九大坝引水灌溉。东侧之玉带河、西侧之山城子河亦单独引入渠道灌田,清朝灌溉总面积8万余亩;〔民国〕后期不足4万亩。50年代合并洪水六大坝,改建为益民干渠,70年代建成双树寺水库,玉带河兴修益得渠、山城河兴建鹿沟渠,灌溉面积今已发展至20余万亩。

五、海潮坝河

在民乐城西 15 公里，史称“虎喇河”，〔清〕乾隆年间，改为“海潮坝河”。海潮坝河发源于祁连山的野牛山与老君山之间，源头东从犁铧山西至肖不德克岭，由东岔河、西岔河、西红沟、正南沟、道阳沟、好柴沟等支流汇集而成。源头最高峰海拔 5027 米，有冰川面积 3.77 平方公里，且有终年雪山，山高坡陡，峡谷乱石林立。山腰有松柏分布，植被较好，水流由南向东北，在山谷中弯曲穿行。河道从源头至出山口长 22 公里，流域面积 146 平方公里。出山后流经涌泉、铨将、五坝村汇入洪水河，全长 60 余公里。出山引灌之后，多年除遇大洪水外无地表水下泄。

海潮坝河源有较丰之冰川雪水，又地处高值降水地带，水量较为稳定，年径流量 0.483 亿立方米。出山口处正兴建水库，汉朝开浚虎喇河东渠、西渠，灌田 1.5 万余亩。后易名“海东坝”“海西坝”，至清朝灌田 3 万余亩。60 年代以来，大力改建配套干支渠道，今灌溉面积达 7.5 万亩。

六、小都麻河

位于海潮坝河与大都麻河之间，曾称“小慕化河”。发源于野牛山北坡肖不德克岭下，由白沟河、排路沟、野胡沟等支流汇集而成。出山口以上长 15 公里，流域面积 101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740 万立方米。由于流程短、纵坡陡、季节性强，年际变化大，7~9 月来水量占总径流的 55% 以上，出山后渗入于河道之中，洪水下泄经太平寨、周家岗、至五坝汇入洪水河。小都麻河汉朝即开有小沐化上、下坝渠，至〔明〕〔清〕灌田 47 顷有余。今经渠道改建，灌溉面积已达 2.75 万亩。

七、大都麻河

位于民乐县西南 30 公里。汉朝称为“卢水”，五凉时改为“大虞河”，后改称“大慕化河”，今为大都麻河。发源于祁连山的野牛山北坡，有南岔河、西岔河、北岔河、冰沟河等支流。从源头由南向东北汇于三岔口出峡谷，傍肃南县大都麻乡北流至瓦房城北出山，上游河道长 21 公里，流域面积 229 平方公里，出山后向东北至石岗墩滩汇入九龙江，全长 60 余公里。

大都麻河上源有冰川面积约 10.4 平方公里，中山区有大片松林，前山区多为草场，植被较好。出山口以上，山高坡陡，河谷深狭，两岸岩石裸露。出山口以下地势逐渐开阔，河床复盖增厚，水流渗入地下，遇大洪水可达石岗墩滩。上游为暴雨区，洪水过程急促，来水迅猛。

大都麻河水源较丰，年径流量为 0.871 亿立方米，汉朝即引水灌溉，古时于岔家堡以北河道两岸开有东西大沐化渠，灌地 1.4 万余亩。1979 年建成“瓦房城水库”，大都麻东西干渠亦经改建，今灌面积达 9.6 万亩。

八、酥油口河

在民乐与张掖两县分界处，发源于海拔高 4880 米的祁连山雪大坂，主要支流有大西岔、南岔、东岔、小西岔、法马沟、皮家沟、窄路沟、香沟等。源头有冰川雪山盘踞，地势陡峻，山高谷深，河流湾曲穿行于峡谷之中，由南向偏东方向下泄，中山林木较为茂密，低山草场广布，植被好。源头冰川面积为 2.52 平方公里，山口以上河道长

33 公里，流域面积为 147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448 亿立方米，出山后经苗家堡东流渗入石岗墩滩，河尾投入九龙江。

酥油口河〔明〕〔清〕有宣政东、西二渠，灌田 2.2 万亩，东渠由今民乐县南古乡部分村引灌，西渠由今张掖市安阳乡引灌。共和国成立后，于 50 年代后期在大石灰关建堆石坝水库未成，1972 年重修酥油口水库，由地区直接管辖，两县按议定比例分水。经多次渠道改建，保灌水地面积达 5.5 万亩。

九、大野口河

位于张掖城南 50 公里，发源于祁连山青大坂。上游阴坡树木成林，阳坡有草场，前山多为童山秃岭，河道陡峻，山高谷深。自源头由南向东北穿谷而行，至出山口 23.5 公里，流域面积 99.1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145 亿立方米。出山口后经花寨子西流渗入石岗墩滩，河尾汇入九龙江。

大野口河古有阳化东西渠分引灌田，渠道易于淤塞，〔清〕至〔民国〕时期，灌溉面积由 7300 余亩减至 5000 余亩，荒旱之年河水断流，田地荒芜，饮用亦难。共和国成立后多次进行渠道改建，因水源不稳定，虽有改善，仍不能济。1988 年于红石峡建成大野口浆砌石重力坝水库，水量得以调节，灌溉面积达 2.9 万亩。

十、大磁窑河

位于黑河与梨园河之间，发源于肃南县拉哥梁，出泉源沟，东岔经石窝，西支经康乐于干沟门（康隆寺）汇合，称“大磁窑河”。自源头至大磁窑口出山，主河道长 40 公里，流域面积 220 平方公里，有少量林木及草场分布，前山皆为裸岩秃山。至出山口平均径流量约 0.136 亿立方米，出山后渗入沙砾河床。由于河道纵坡陡，季节性变化大，河床渗漏严重，利用率甚低。〔明〕〔清〕之际开有磁窑渠，灌田仅 1300 亩。共和国成立后，对旧渠加以改建衬砌，灌溉面积增至 6300 亩。山口内峡谷中有建小型水库的条件，可利用水库调蓄扩大灌溉面积。

十一、梨园河

梨园河上游为“隆畅河”，中游“梨园河”，古为“响山河”，下游为“大沙河”，全长 143 公里，年径流量 2.3 亿立方米，为张掖地区第二大河流。发源于走廊南山以北之柴诺山，上源由九个泉等河汇流，由西向东流，纳白泉河折向东北，至肃南红湾寺，汇东、西流沟河，其间称为“隆畅河”。再纳入青沟、海牙沟、白杨沟之水经骆驼脖子、梨园堡出山，此段通称为“梨园河”，梨园堡以上流域面积为 2240 平方公里。出山后转向北流，俗为大沙河，以临泽县城东侧直下，至野沟湾汇入黑河。

梨园河上源有冰川面积 16.18 平方公里，上游多为高山深谷，植被较好。而红湾寺以北为童山秃岭，侵蚀严重，遇大的降雨携带大量泥沙下泄。主要灌溉区在梨园堡及其山口以北河道两岸地区，古有引水渠 14 条，灌田 2.2 万余亩。1975 年在梨园河骆驼脖子河道上兴建鸚哥嘴水库，1988 年又对水库加固加高，在出山口兴建梨园河渠首，引水入东、西干渠，今灌溉面积已发展至 13.2 万亩。

十二、摆浪河

位于高台县南部山区，发源于祁连山北麓天涝池一带。上源有冰川面积 15.13 平方

公里，由南向北，主要支流有花石头河、鹿角沟、西岔河、西马莲沟、东马莲沟、漫淌河等。上游有广阔的草场可供放牧。前山为高山深谷，系玉门砾岩山体，河道穿行于峡谷之中，至五湾长约 33 公里，上游流域面积 221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409 亿立方米，至新坝出山经元山子、骆驼城，并汇集水关河、石灰关河，北流注入黑河，全程 120 公里，洪水亦没于元山子一带戈壁滩，早已无下泄之地表水。

摆浪河水源比较稳定，但河道至三湾以北渗流严重，河床沙砾覆盖甚厚，加之地形复杂，渠道易冲易淤，难于引水。清朝虽有暖泉，新沟、顺德、新坝等引水渠，但灌田甚少，常易受旱。改渠建库前，灌地面积只 1.5 万亩左右。60 年代初改建干渠，1975 年于五湾建成摆浪河水库，1980 年进行水库扩建。相继改建衬砌摆浪河干支渠道，今可灌地 6.4 万余亩。

十三、水关河

位于高台县南红崖子乡境内，发源于祁连山火石达坂，由牦牛沟、东阴沟、西阴沟、小牛沟、大牛沟、沙沟等小支流汇集而成。主流长 16 公里，出山口以上流域面积 67.3 平方公里，源头有冰川面积 2.1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126 亿立方米。出山后浸入前山河床，河尾汇入山水河。明朝两岸开有古城渠、毛家坝渠、高红山渠，清朝又增开二坝、大样、黄蒿等渠，灌地甚少。50 年代合并为东、西干渠，60 年代在出山口兴建水关河水库，由于河道基础渗漏严重，不能正常蓄水，效益不佳，正在进行防渗处理，今有效灌溉面积 1.7 万亩，每年保灌面积仅 1 万亩左右。

十四、石灰关河

位于水关河西侧，发源于祁连山的猗猗岔子山，有错口沟、红塘西河、大小火烧沟、冰沟、马梁沟、大小贼柳沟等小支流。主流长 9.5 公里，山口以上流域面积 68.1 平方公里，上源有冰川面积 2.5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126 亿立方米，出山口渐次消失于河道之中，河尾入山水河。明朝开有高红山 4 条引水渠。60 年代兴建红塘调引水工程，解冻期引水量每秒约 0.14~0.3 立方米，补入石灰关河库。70 年代兴修了石灰关水库，水库以下衬砌改建总干渠及东、西干渠，今有效水地面积 1.9 万亩。

张掖地区河流年径流量表

表 2—14

河流名称	河道长度(公里)	年径流量(亿立方米)	注	河流名称	河道长度(公里)	年径流量(亿立方米)	注
黑 河	821	15.5		黄草沟河		0.035	(正常无水)
马营河(山丹河)	175	0.63	马营河 0.43 亿 m ³ 霍城河 0.18 亿 m ³	柳家坝河		0.050	
				马蹄河		0.085	
寺沟河	54	0.107	汇入马营河	河牛口河		0.060	汇入马蹄河
三十六道沟		0.0281	汇入寺沟、马营河	酥油口河	60	0.448	

续表 2-14-1

河流名称	河道长度 (公里)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注	河流名称	河道长度 (公里)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注
流水口河		0.0473	汇入马营河	大野口河	60	0.145	
磁窑口河		0.082	汇入马营河	大磁窑河	40	0.136	
童子坝河	95	0.738		梨园河	143	2.31	
洪水河	80	1.39		摆浪河	120	0.409	
玉带河		0.08	汇入洪水河	大河		0.0514	
山城子河	12	0.111	汇入洪水河	水关河		0.126	
海潮坝河	60	0.483		石灰关河		0.126	
小都麻河	50	0.174		黑达坂河		0.0505	
大都麻河	60	0.871					

第二节 地下水

区内由于气候、地形、地质构造的不同，地下水的形成与分布具有明显的地理带性差异。

一、北山地区

北部合黎山、龙首山区，受干燥气候的制约，除短暂的洪流外，无长年地表径流。由降水和洪水渗入形成的地下水，主要有赋存于岩石风化缝隙和中新生界松散碎屑岩类中的裂隙水、孔隙水及孔隙裂隙承压水。由于补给量有限，水量贫乏，单井出水量多不足 50 立方米/日。特别是合黎山区，地下水资源极为贫乏，且水质很差，矿化度多大于 5 克/升，人畜用水十分缺乏。在靠近较高山体（海拔 2000 米以上）的中新界盆地，水量较山区相对丰富些，单井出水量可达 100 立方米/日以上，但水质较差，矿化度达 3 克/升左右。

二、走廊平原区

走廊平原是一个受祁连山和北山夹峙的、东西狭长的山前倾斜平原。它由一系列呈南、北展布的地貌盆地组成。盆地内堆积巨厚的新生界松散岩类，构成主要含水层。辖区东部山丹盆地有马营、新河和白水泉三个小盆地，东面以大黄山、熊子山与武威盆地相隔，西面以锯条山同张掖盆地相分。中部张掖盆地，地形较开阔，三面环山，西以榆木山隆起（南华——高台）与酒泉东盆地分开。

从地表到 200~300 米深度范围内的浅层含水层，是走廊各盆地地下水主要赋存层位。它是一套第四系冲积、洪积、湖积相交织的砂、砂砾石及透水性弱的黏土层。由于所处的地貌部位不同，每个盆地内由南而北其含水层岩性、厚度、地下水类型、富水

性、水质等有明显差异。

盆地南部祁连山前洪积——冲积扇带，地下水为扇形砾石平原潜水，含水层由大厚度砾卵石组成。渗透性强，渗透系数 100~400 米/日，富水性亦强，单井出水量大于 3000 立方米/日，单位涌水量 10~50 升/秒·米；潜水位由南而北由深变浅，南部山前地带埋深大于 200 米，向北逐渐变为 100~200 米、50~100 米、小于 50 米，至北部与细土平原衔接处，地下水大量溢出。因此，可将潜水区分为深藏带、浅藏带和泉水溢出带。潜水水质好，矿化度小于 1 克/升，为良好的饮用和灌溉水源。

盆地下中部细土平原，地下水具有潜水——承压水性质。主要含水层厚度多为 50~100 米。单井出水量以张掖盆地最大，钻孔单位涌水量 5~20 升/秒·米，渗透系数 50~200 米/日，矿化度一般小于 1 克/升，为 $\text{HCO}_3\text{—SO}_4\text{—Ca—Mg}$ 型水或 $\text{SO}_4\text{—HCO}_3\text{—Ca—Mg}$ 型水。酒泉东盆地钻孔单位涌水量 1~2 升/秒·米，渗透系数 10~30 米/日。各盆地下游地带沿河流主向，含水层岩性由粗变细，此带多为中细砂层。含水层层次由少变多，且单层厚度较小，含水性减弱；随深度增加含水层压力逐渐增大，下部含水层高于上部。一些地区地下几十米深的含水层被揭穿后，地下水可自流，自流量 2~6 升/秒。细土平原承压水带多有矿化度较高的表层潜水，一般情况下，表层潜水接受下部承压水的顶托补给，并有显著的水平差异。而下部的承压水水质变化不大。所以，即使在沼泽卤水之下也有淡承压水分布。如高台盐池卤水下承压水矿化度只有 0.6 克/升，水化学类型为 $\text{SO}_4\text{—HCO}_3\text{—Na}$ 型水。

三、祁连山区

祁连山海拔 3500~4000 米以上地段分布有冻结层下水和不稳定的冻结层上水。据钻孔揭露，冻结层厚度随地势增高由薄变厚，海拔 3800 米黑河谷地冻结层厚 76 米，而 4100 米处冻结层厚达 141 米。仅从现有的河谷地段资料分析，冻结层上水水量较小；冻结层下水水量略大，单位涌水量可达 1.5 升/秒·米。水质均较好，属重碳酸钙型水。

在多年冻结层分布高程以下的山地中，基岩裂隙水和脉状水赋存于各不同时代岩层中。据钻探试验，含水层分布在 100 米以内，100 米以下富水性随深度增加而减弱。单泉流量 0.1~1.0 升/秒，水质较好。海拔 3000 米以上与走廊平原毗邻的中低山（亦称“前山带”）气候干燥，降雨稀少，山岭不同程度荒漠化，地下水矿化度 1~5 克/升，径流模数小于 0.5 升/秒·平方公里。

分布于祁连山的山间盆地（或河谷谷地），各自构成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区内较大的山间盆地有托勒河谷地和皇城盆地。托勒河谷地地下水类型为河谷潜水，含水层沙砾卵石和含泥沙砾石，埋深 1.8~120 米，含水层厚度 35~94 米，单井涌水量 400~2500 立方米/日，矿化度 < 0.4 克/升。皇城盆地潜水含水层沙砾卵石，埋深 1~35 米，含水层厚度 10~45 米，单井涌水量 2000~3000 立方米/日，矿化度 0.4~0.5 克/升。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SO}_4\text{—CaMg}$ 。

第三节 冰 川

区内祁连山区分布冰川 988 条，面积 423.84 平方公里，冰储量 14.36 立方公里。

主要分布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民乐县。其中肃南县 965 条，面积 416.9 平方公里，冰储量 14.20 立方公里；民乐县 23 条，面积 6.89 平方公里，冰储量 0.16 立方公里。这些冰川分布于黑河、北大河、疏勒河、石羊河四大流域。

黑河流域有冰川 260 条，面积 80.84 平方公里，冰储量 2.10 立方公里，冰川平均面积 0.31 平方公里，最大冰川面积 2.81 平方公里。流域冰川折含水总储量约 24.74 亿立方米，年冰融水量 0.723 亿立方米，占黑河年径流量 15.5 亿立方米的 4.7%。

黑河流域冰川规模、类型面积统计表

表 2—15

冰川规模、类型		分级、分类面积 (平方公里)	占冰川总面积 %
冰 川 方 公 里 模 型	<0.10	3.96	4.9
	0.11~0.50	40.42	50.0
	0.51~1.00	20.38	25.2
	1.01~2.00	14.30	17.7
	2.01~5.00	1.78	2.2
	总面积	80.84	100.0
冰 川 类 型	悬冰斗	22.55	27.9
	冰斗—悬冰斗	19.23	23.8
	冰斗冰川	24.20	29.9
	冰斗—山谷冰川	6.38	7.9
	山谷冰川	6.62	8.2
	平顶冰川	1.86	2.3
	总面积	80.84	100.0

黑河主要支流冰川融水量表

表 2—16

主要河流	冰川面积 (平方公里)	冰川储量 (亿立方米)	每年冰川融水量 (亿立方米)	径流模数 (升/米·平方公里)
洪水河	19.96	5.048	0.1847	70
黑河中下游	10.05	1.883	0.0930	70
梨园河	16.18	3.884	0.1198	56
摆浪河	15.13	4.809	0.1500	75
马营河	19.52	5.410	0.1755	68
全流域	80.84	21.034	0.7230	

第五章 土 壤

辖区土地总面积 1992 年详查为 6159.64 万亩，其中耕地 416.42 万亩，园地 11.30 万亩，其他 3980.43 万亩，未利用土地 1751.5 万亩。按全国统一的五级分类，全区有 21 个土类、55 个亚类、74 个土属，约 96 个土种。

第一节 土壤类型

全区地带性土壤有灰棕漠土、灰钙土、栗钙土、黑钙土、高山土等；非地带性土壤有草甸土、沼泽土、盐土、风沙土等。耕作土壤则集中分布在走廊绿洲，主要土类有灌漠土、潮土等。

一、灌 漠 土

面积 288.2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①的 4.70%。分布在张掖市 109.44 万亩，临泽县 13.92 万亩，高台县 46.96 万亩，山丹县 41.14 万亩，民乐县 76.75 万亩。有 4 个亚类，6 个土属，15 个土种。其中：暗灌漠土亚类 55.71 万亩，占本土类的 19.33%；灰灌漠土亚类 219.37 万亩，占 76.12%；潮灌漠土亚类 3.38 万亩，占 1.17%；盐化灌漠土亚类 9.75 万亩，占 3.38%。灌漠土是本区面积最大的农业土壤，是灰棕漠土，灰漠土和草甸土经长期耕种熟化、施肥、灌溉等定向培肥措施作用下形成的。原土壤剖面形态已发生根本变化，土壤可溶性盐类有淋溶现象。熟化层平均厚度 75 厘米，结构疏松，多为轻壤质。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 1.65%，全氮 0.093%、全磷 0.071%、全钾 2.11%、碱解氮 89ppm、速效磷 10ppm、速效钾 209ppm、pH 值 8.4。加之所处地势平坦，灌溉方便，适合作物生长，生产水平较高。

二、潮 土

面积 26.7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44%。其中：张掖市 13.17 万亩，临泽县 8.50 万亩，高台县 5.04 万亩。有 3 个亚类，5 个土属。其中：灌淤潮土亚类 3.24 万亩，占潮土类的 12.13%；潮土亚类 13.77 万亩，占 51.55%；盐化潮土亚类 9.7 万亩，占 36.32%。潮土分布在黑河沿岸或湖滩周围，土壤形成与地下水紧密相关，一般地下水埋深在 1~3 米左右。土壤剖面一般为腐殖层——氧化还原层——母质层。腐殖层 20~30 厘米左右，呈灰棕色；氧化还原层主要具有一定的锈纹锈斑。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平均 1.58%，全氮 0.09%，全磷 0.064%，碱解氮 71ppm，速效磷 9ppm，速效钾 160ppm，pH 值 8.3，全盐含量 0.188%。潮土的主要特点是“潮”，返潮现象给耕作带来困难。返潮期土壤含水量大、通气不良、地温低、微生物活动弱，养分释放缓慢。但

^① 依据《甘肃张掖地区土壤》，土壤面积按 6119.67 万亩计。下同。

后期释放较快，具有“发老苗不发小苗”的特点，早年对农作物生长发育有利。

三、草甸土

面积 75.48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23%。主要分布在黑河沿岸、平原洼地、湖盆低地、地下水埋深小于 3 米的地方。是受地下水浸润，在草甸植被下发育的半水成性土壤。成土母质多为河、湖相沉积物、冲积物或洪积物。土壤剖面主要有腐殖层（包括草皮层）、锈色斑纹层、潜育化层组成。有时在剖面中下部出现小铁、锰结核或石灰结核，或有盐化。有 5 个亚类，6 个土属。其中：草甸土亚类 2.83 万亩，占本土类的 3.75%；暗色草甸土亚类 8.12 万亩，占 10.76%；灰色草甸土亚类 9.86 万亩，占 13.06%；沼泽草甸土亚类 17.12 万亩，占 22.68%；盐化草甸土亚类 37.55 万亩，占 49.75%。草甸土区为良好的天然牧场。部分暗色草甸土已被开垦利用，适种水稻。

四、林灌草甸土

面积 27.03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44%。分布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的冲积扇缘洼地和沿河岸的低阶地上，系杨树、沙枣、红柳等人工林与草甸植物混生条件下发育的半水成性土壤。土壤剖面形态大体与草甸土同，但腐殖层薄，有机质含量低，土体中盐分累积（表聚）作用弱。有 2 个亚类，2 个土属，其中林灌草甸土亚类 15.75 万亩，占本土类的 58.27%；盐化林灌草甸土亚类 11.28 万亩，占 41.73%。土壤有机质含量低，养分贫乏，杨树等乔木生长缓慢，但有利灌木生长和防风固沙。

五、灰棕漠土

面积 559.15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9.14%。其中：张掖市 146.01 万亩，临泽县 93.50 万亩，高台县 86.05 万亩，山丹县 84.14 万亩，民乐县 56.43 万亩，肃南县 93.02 万亩。是河西走廊荒漠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自成型土壤，分布在辖区海拔 1300~1700 米的龙首山、合黎山、马鬃山等山前洪积扇及祁连山北麓洪、冲积扇下部的细土平原上。成土母质为第四纪砂砾洪积物或洪积——冲积物，在剥蚀残丘上多为坡积——残积物。典型土壤剖面地表常有黑色砾幕，下为浅灰色蜂窝状结皮及片状——鳞状层次，厚约 1~2 厘米，有机质含量 0.5%。结皮下有厚约 5~8 厘米棕灰或棕暗灰色紧实层，再下可见白色粉状或晶粒状石膏，多有石灰表聚或残余盐化现象，pH 值 8.0~9.5，通体干燥坚实。有 3 个亚类，5 个土属，其中灰棕漠土亚类 413.37 万亩，占本土类 73.93%；石膏灰棕漠土亚类 71.76 万亩，占 12.83%；风蚀灰棕漠土亚类 74.02 万亩，占 13.24%。本土类除砾质灰棕漠土属通层为砂砾质，土质差、难以开垦利用外，其他在有水源的情况下，大部分可开垦利用。灌耕灰棕漠土属是该类土壤近期开垦后形成的土壤，面积 35.66 万亩，占本土类 6.38%。

六、灰漠土

面积 222.15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3.63%，系漠境生物气候条件下在黄土母质上发育的地带性土壤。分布在祁连山北麓、龙首山南北低丘陵和山前洪积——冲积平原上部与灰棕漠土、棕钙土、灰钙土相接。典型土壤剖面表层有厚约 3.0 厘米发达的蜂窝状结皮层，地表着生地衣或藻类，并有不规则的狭窄裂纹。结皮层下为 10~20 厘米的黄棕或灰棕色片状结层。一般 10 厘米以下即出现碳酸钙假菌丝，20 厘米以下有一层 20~

30 厘米厚的轻壤质紧实层。100~150 厘米以下出现砂砾紧实层。腐殖层厚约 10~15 厘米, 有机质含量平均 0.88%。有 2 个亚类、3 个土属。其中灰漠土亚类 139.31 万亩, 占本土类 62.71%; 盐化灰漠土亚类 82.84 万亩, 占 37.29%。灰漠土有效土层厚, 一般无障碍层, 质地适中, 结构良好。分布在山前冲积平原地带的因有水源条件, 大多已开垦利用。如民乐县北部滩、民联、六坝、李寨、杨坊, 高台县新坝、红崖子, 张掖市安阳滩, 临泽县倪家营等地, 并形成新土种耕灌灰漠土。其耕作层有机质含量平均 0.95%, 全氮 0.06%, 全磷 0.06%, 碱解氮 62ppm, 速效磷 7ppm, 速效钾 138ppm, pH 值 8.7。因受气温条件的限制, 适宜种植小麦, 豆类等粮食作物。

七、灰钙土

面积 632.98 万亩, 占土壤总面积的 10.34%, 广泛分布于祁连山、龙首山、合黎山、大黄山等山前黄土丘陵地带, 以及山丹马营、丰城堡、青阳口和肃南皇城等盆地或低槽地上。成土母质在丘陵地区为风积黄土, 山间盆地或低槽地上多为黄土状冲积物。典型土壤剖面表层有 1.0 厘米薄假结皮层, 地表着生黑色地衣及艾花藓类等。结皮下为厚约 5 厘米的屑粒状疏松层。有较明显的腐殖质和碳酸钙累积层; 腐殖质层厚度小于 30 厘米, 有机质含量 1.5%~2.5%; 钙积层厚度 30~40 厘米。有 4 个亚类, 6 个土属。其中淡灰钙土亚类 99.91 万亩, 占本土类 15.78%; 灰钙土亚类 283.52 万亩, 占 44.79%; 草甸灰钙土亚类 175.19 万亩, 占 27.68%; 盐化灰钙土 74.36 万亩, 占 11.75%。灰钙土所处地区光照及热量条件好, 土层深厚。冲积平原区地形平坦, 植被覆盖度高, 有利于发展林牧业, 有灌溉条件的可实行粮草间作。

八、棕钙土

面积 284.42 万亩, 占土壤总面积的 4.65%。系荒漠草原地区的地带性土壤, 分布在肃南县境祁连山北坡和龙首山南坡的山前丘陵及中山垂直地带, 皇城等地海拔 2300 米左右, 大河、康乐和龙首山南坡海拔 2100~2500 米, 祁连山一带为 2300~2700 米, 祁丰后山 2700 米以上。成土母质多为坡积——残积物与风积黄土的混合物, 或坡积物上覆薄层黄土, 局部则发育在甘肃红层母质上。典型土壤剖面表层一般为淡棕色腐殖层, 厚度 20 厘米左右, 有机质含量 0.6%~1.5%。腐殖层以下为 20~30 厘米的灰白色钙积层, 再下为淡棕色母质层。地表是荒漠化结皮层, 铁质化明显, 呈多角形裂块状, 有 2 个亚类, 其中棕钙土亚类 246.99 万亩, 占本土类 86.84%; 淡棕钙土亚类 37.43 万亩, 占 13.16%。现为冬、春牧场。

九、栗钙土

面积 678.80 万亩, 占土壤总面积的 11.09%。系干旱草原植被下发育的地带性土壤, 是本地区草原土壤的主要类型。分布在海拔 2400~3200 米祁连山、大黄山、龙首山、冷龙岭等山前丘陵、山间丘陵盆地和祁连山区。成土母质为黄土, 祁连山西部及龙首山区为石灰岩、千枚岩、板岩风化残积物及上覆的薄层风积黄土。典型土壤剖面表层为厚 40~50 厘米栗色腐殖层, 腐殖质含量 3.0%~4.0%, 向下逐渐过渡。下层为碳酸钙积聚层, 呈网纹状、斑块状或层状形态, 厚度 30~40 厘米。有 3 个亚类, 9 个土属。其中暗栗钙土亚类 112.20 万亩, 占本土类 16.53%; 栗钙土亚类 342.83 万亩, 占

50.50%；淡栗钙土亚类 223.77 万亩，占 32.97%。栗钙土所处地带雨量较多、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是发展牧业和油料等经济作物的重要产区。

十、黑 钙 土

面积 29.23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48%。系草原及草甸草原植被下发育的地带性土壤。集中分布在肃南县皇城、马蹄、康乐和山丹县大马营南部到民乐县南丰乡南部等地，海拔在 2700~3000 米的缓坡丘陵地带，呈一窄狭断续带状分布。成土母质属黄土状冰水沉积物。典型土壤剖面有腐殖层、过渡层及钙积层组成，腐殖层呈黑灰色或黑色，厚约 60~70 厘米，有机质含量 7%~10%。有 3 个亚类，其中黑钙土亚类 17.72 万亩，占本土类 60.63%；碳酸盐黑钙土亚类 3.31 万亩，占 11.32%；草甸黑钙土亚类 8.20 万亩，占 28.05%。黑钙土区地形平缓，土层深厚，土壤肥沃，雨量充沛，植被覆盖度高，是当地最好的草场。

十一、黑 土

面积 27.62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45%。系草原化草甸植被条件下发育的地带性土壤。主要分布在山丹县大马营盆地南部边沿到民乐县南丰乡南部缓坡丘陵的平坦地带、肃南县皇城、西大水库南和康乐寺大隆等地海拔 3000~3150 米的地区。介于黑钙土，暗栗钙土与亚高山草甸土之间，成土母质为黄土状冰水沉积物。典型土壤剖面表层为黑色或深褐色腐殖层，厚约 50~100 厘米，有机质含量 10% 左右，淀积层呈灰棕色，粒状、细粒状结构，剖面下部常有锈纹锈斑，铁锰结核和硅粉。有两个亚类，其中草甸黑土亚类 22.56 万亩，占本土类 81.68%；黑土亚类 5.06 万亩，占 18.32%。黑土色深黑，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丰富，属理想的天然放牧区。

十二、灰 褐 土

面积 180.28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95%。是发育在以青海云杉为主的针叶林下的半淋溶地带性土壤。分布在东至冷龙岭，西至祁丰前山一带，海拔 2650~3200 米的祁连山阴坡；大黄山、龙首山亦有大面积分布。成土母质为黄土状物或石灰岩、千枚岩、板岩等风化的残积——坡积物。典型土壤剖面表层为 5~12 厘米的枯枝落叶层；其下为 40~60 厘米黑棕色或暗灰褐色腐殖层；土体 50 厘米以下为碳酸钙聚积层。土壤脱钙较彻底，通层一般无石灰反应。有两个亚类，其中灰褐土亚类 115.78 万亩，占本土类 64.22%；石灰性灰褐土亚类 64.50 万亩，占 35.78%。灰褐土具有发达的腐殖质层，加上其枯枝落叶层和苔藓层，具有良好的纳水吐水能力，它与森林植被共成一体，具有良好的水源涵养功能，是祁连山区的“天然水库”。

十三、高 山 土

面积 2013.14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32.90%，分布在冷龙岭、大黄山及龙首山等山区海拔 2900 米以上的地带。有 3 个土类，其中亚高山草甸土类 224.30 万亩，占本土类 11.14%；高山草甸土类 996.77 万亩，占 49.51%；高山寒漠土类 792.07 万亩，占 39.35%。其中亚高山草甸土是良好的夏季牧场，亚高山灌丛草甸土亚类又是祁连山区水源涵养林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沼泽土

面积 7.76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13%。散布于川区冲积细土平原下部，地下水溢出并滞积的地段；山丹、民乐、肃南零星分布在丘陵间、沟谷洼地上泉水露头并滞积的地段。成土母质以湖相沉积物为主，质地黏重。地下水位一般小于 40 厘米，地表呈季节性积水，局部长期积水。植被呈堆丛状草丘，生长茂密。植物根系在表层土壤中密集盘结，形成 0~15 厘米草皮层。因土壤中微生物活动弱，有机质分解不充分，形成泥炭层。局部有机质分解程度高的形成泥炭化腐殖层。因土壤矿物质的转化以还原为主，形成灰蓝色潜育层。有 3 个亚类，其中草甸沼泽土亚类 2.45 万亩，占本土类 31.57%；腐泥沼泽土亚类 5.01 万亩，占 64.56%；盐化沼泽土亚类 0.3 万亩，占 3.87%。沼泽土尚未被充分利用。

十五、泥炭土

面积 10.45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 0.17%。分布在肃南县海拔 3000 米以上的祁连山山间洼地，或高山丘陵顶部平台较低洼的地段。成土母质为黄土状冰水沉积物，以泥炭化过程为主，形成 50 厘米以上的泥炭层，有机质含量大于 20%。有 3 个亚类，其中低位泥炭土亚类 8.06 万亩，占本土类 77.20%；高位泥炭土亚类 1.8 万亩，占 17.24%；中位泥炭土亚类 0.58 万亩，占 5.56%。泥炭土有机质含量丰富，氮素含量高，是一种良好的自然资源，在农业、工业和医药卫生方面都有广泛的用途。因其植被浓密，也是较好的天然牧场。

十六、盐 土

面积 208.5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3.41%。分布于张掖、临泽、高台及肃南县明花区等地冲积细土平原的低平碟形洼地、河流低阶地和冲积扇缘地带。山丹县白水泉、位奇新开等地也有零星分布。盐土有 4 个亚类：其中草甸盐土亚类 72.67 万亩，占本土类 34.85%；盐土亚类 35.79 万亩，占 17.17%；干旱盐土亚类 88.74 万亩，占 42.56%；沼泽盐土亚类 11.31 万亩，占 5.42%。

十七、风沙土

面积 541.34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8.81%。分布在张掖、临泽、高台三县（市）北部及肃南县明花区等荒漠地区，临泽明水河、黄水沟以北，高台黑河南部、张掖西城驿、红沙窝、九龙江、石岗墩等绿洲边缘地区也有小片分布。风沙土处于灰棕漠土地带内。有 3 个亚类，其中流动风沙土亚类 201.95 万亩，占本土类 37.30%；半固定风沙土亚类 93.04 万亩，占 17.19%；固定风沙土亚类 246.34 万亩，占 45.51%。固定风沙土亚类中的耕灌风沙土，是固定风沙土开垦后，经人为因素形成的农业土壤，面积 5.85 万亩。

十八、龟裂土

面积 8.4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14%。分布在肃南县明花区明海乡西南、临泽县南板滩、张掖市平山湖以北等地，多与灰棕漠土、风沙土形成复区。龟裂土俗称“板土”，所处地形平坦，热量条件好，但水源缺乏，植被覆盖度低，有灌溉条件的可开垦利用。

十九、石质土

面积 180.39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95%。分布在高台、临泽县北部的合黎山、大青山等地，为石质剥蚀山地。

第二节 利用分区

根据土壤利用分区原则，全区分 3 个主区、14 个亚区和 9 个片。

一、走廊南山水源涵养林保护区及天然草场放牧改良区

该区包括肃南县大部分及山丹、民乐两县山地。面积 353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57.78%，分 5 个亚区。

(一) 托勒山高山土壤合理放牧改良亚区 土壤面积 577.3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9.43%，其中牧草地 309.5 万亩，灌木林 7 万亩。无森林分布，垦殖率极低，仅有耕地 437 亩。土壤类型主要为高山草甸土，其次为高山寒漠土；北部有少量棕钙土，在谷底有暗色草甸土和腐泥沼泽土。气候高寒，草场面积大，草地类型少，植被短矮，产草量低，适于发展绵羊及牦牛。

(二) 祁连山高山——森林土壤水源涵养林保护区 土壤面积 1905.1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31.13%，其中：林地 128.6 万亩，牧草地 381.6 万亩。此区为祁连山的主体区，由冷龙岭和祁连山南山组成。多高山峻岭，山峦叠嶂，巉岩陡坡，草原性强，土壤垂直分布十分明显。海拔 4200 米以上为雪线，下为高山寒漠土，是祁连山主要水源涵养及分流区；海拔 3700~3800 米为高山草甸土，能放牧，但因气候高寒，草场利用率低；海拔在 3250~3700 米为亚高山草甸土区，产草量最高，是主要放牧区，也是水源涵养地之一；海拔 2650~3300 米为亚高山灌丛草甸土和灰褐土，土壤肥沃，生长着青海云杉林，是主要的水源涵养林区。亚区属于高寒湿润草甸灌丛草原气候，平均气温小于 0℃，平均降水量 250~500 毫米。水资源十分丰富，自产水总量 30.3 亿立方米/年（积雪、降水），还有冰川 964 条，总面积 408.7 平方公里，总储量 159.154 亿立方米，俗有“固体水库”之称。石羊河和黑河水系的 11 条河流发源于此，流域面积 23947 平方公里，土壤利用以草地为主，草地类型复杂，林地面积大，林木单一，在河谷有少量的农业土壤。

(三) 浅山丘陵荒漠土壤水利改良亚区 面积约 276.1 万亩，占全区土壤面积的 4.51%，其中耕地约 1.5 万亩，林地 44.4 万亩，多为灌丛疏林地，其他均为荒漠半荒漠草场。分布祁连山北坡西部浅山丘陵区，包括肃南县祁丰、祁连、祁林、韭菜沟、青龙、白银等乡。海拔 1800~2500 米，地形比较复杂。西部祁丰一带为山前洪积扇倾斜平原，坡度 1~5 度，上部风蚀较弱，土层深厚；下部风蚀严重，多为砾石戈壁；中部为丘陵高平地，母质多为风积黄土，土层深厚，以农业生产为主。东部地区开阔，为中山丘陵区，由于气候干燥，植被稀疏，风蚀严重，岩石裸露；加之地形起伏大，水蚀严重，有水土流失现象。此亚区为农牧混合区，土壤利用以牧业为主，农业次之。草场以旱生和超旱生植被占绝对优势，干旱缺水，草场质量差。农耕地以水浇地为主，适于种

植小麦、洋芋、豌豆、蚕豆、谷子等。

(四) 皇城大马营草原土壤培肥改良亚区 面积 736.1 万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12.03%, 其中耕地 100 多万亩。包括肃南县皇城区、马蹄区, 山丹军马场和民乐县南丰、永固等乡。土类有黑钙土、栗钙土、草甸土、黑土、耕种栗钙土、耕种淡栗钙土、灰钙土、粗骨淡栗钙土等, 海拔 2600~3100 米, 皇城盆地地势平坦, 大马营滩为浅山丘陵和山前缓平原, 西部沿山丘陵地形起伏大, 沟谷较深。为寒冷湿润山地草原气候, 年平均气温 1~3℃, 年降水量 300~500 毫米。该亚区以山地草原和草甸草原为主, 其中天然草场 640 万亩, 人工草场 20 万亩。

(五) 大黄山高山——森林土壤保护改良亚区 面积 41.4 万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0.68%。此亚区包括山丹县老军、花寨子乡的部分村社和大黄山林场。土壤类型有栗钙土、亚高山草甸土、灰褐土、灰钙土。海拔 3500~3978 米, 沟窄坡陡, 岩石裸露, 顶部平缓, 土层薄厚不一, 水土流失严重。植被阴坡有草甸草原——云杉林——灌丛草原, 阳坡是以匍匐柏为特征的干草原, 植被单一。在山梁平缓的灌丛草原开垦有耕地(撞田)。该亚区应以发展人工涵养林木, 增加植被, 稳定涵养水源为方向, 封山育林、育草, 严禁砍伐林木。

二、走廊中部绿洲综合利用培肥区

该区为主要农业区, 面积 1906.9 万亩, 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31.16%, 其中耕地 380 万亩, 每年播种面积 310 万亩。土壤类型有灌漠土、潮土、灰棕漠土、风沙土、草甸土、灰漠土、灰钙土、沼泽土、盐土等, 分 4 个亚区。

(一) 山前绿洲——荒漠土壤改良亚区 面积 731.6 万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11.95%, 其中耕地约 190 多万亩, 包括山丹、民乐县, 张掖市安阳、花寨子及高台县新坝、红崖子乡的农田部分。该区海拔 1750~2500 米, 地形起伏不平、沟壑纵横、气候冷凉、无霜期短。耕地土壤类型简单, 以灌漠土为主。土壤瘠薄, 属灌溉半干旱农业区, 农业生产水平低, 俗称“沿山冷凉灌区”, 是油料、小麦主产区。亚区内又分为两片。

沿山冷凉土壤改良片: 分布山丹县老军~陈户南部, 花寨子、李桥、位奇南部、霍城, 民乐县民联、洪水、顺化、丰乐、新天、杨坊、南古等乡及张掖市花寨乡等。面积 370.5 万亩, 占本亚区 50.64%, 其中耕地 80 多万亩。片中民乐县耕作区历史悠久, 主要种植春小麦、豌豆、洋芋、胡麻、大油菜及大蒜等。片中山丹县境是农牧区, 旱作面积大, 干旱缺水, 农业生产水平低。

山前灌溉土壤改良片: 分布山丹县清泉、位奇、陈户乡北部, 民乐县的北滩、六坝、三堡、李寨、杨坊乡下部, 张掖市安阳, 高台县的新坝、红崖子等乡。面积 361.1 万亩, 其中耕地约 100 万亩。属洪积扇下缘, 地形南高北低、耕地连片, 光热资源较为丰富, 灌溉条件和水利设施相对较好, 是张掖地区重要的农业区。

(二) 洪积——冲积平原绿洲土壤改良亚区 包括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的绿洲区, 面积 458.7 万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7.5%, 其中耕地约 200 万亩。土类有灌漠土、潮土、耕灌草甸土、耕灌灰棕漠土、草甸土、盐土、沼泽土等。海拔 1350~

1750米，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灌溉条件好，土壤利用和集约化程度高，是全区主要的粮油生产基地，分三片：

南部洪积——冲积平原灌漠土改良培肥片：分布张掖市大满、小满、长安、和平、党寨、甘里堡、龙渠、上秦乡南部、梁家墩南部、新墩西部、碱滩南部、西洞、明永、沙井至小新乡南部，临泽县倪家营、沙河至新华乡南部，山丹县东乐乡，面积219.3万亩。地形南高北低，海拔1350~1750米，黑河、梨园河横穿而过。气候温凉干旱，年均气温5.8~7.6℃，年降水量112~175毫米。以粮、果、蔬菜生产为主，生产水平和土地利用率高，是全区最古老的农业区。

中部黑河冲积平原潮土盐改排水片：分布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邻近黑河的地带及山丹县东乐等地，面积166.3万亩。土类有潮土、灌漠土、耕灌草甸土、耕灌风沙土以及草甸土、盐土、沼泽土、风沙土、灰棕漠土等。气候温暖，光热资源丰富，无霜期长。土壤肥沃，水利条件好，适应各种作物生长。该片地下水位偏高，土壤易致沼泽化和盐渍化，故改良盐化、潮化耕地是农田改造的关键。

北部洪积——冲积平原灌漠土用养兼用改良片：分布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黑河以北地区，面积73.1万亩，土类有灌漠土、潮土、耕灌风沙土、耕灌灰棕漠土、耕灌草甸土等。耕地集中连片，条田面积大，光热水资源丰富，年均气温7.8℃，年降水量102毫米，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已基本形成，土地平整，土层深厚，是张掖地区稳产高产农田。主要种植春小麦、玉米、蚕豆等粮食作物和瓜果蔬菜、棉花等。

（三）西部盐——岩土壤改良亚区 分布肃南县明花区，高台县盐池乡和南华、黑泉等部分风沙地；临泽县蓼泉至鸭暖乡南部，新华乡西部；张掖市小河至沙井至乌江北部等地。面积345.5万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5.65%。海拔1330~1400米。该亚区分两片：

明花区生物盐改固沙片：分布肃南县明花区和高台县盐池、黑泉乡西部，面积305.5万亩。土类有风沙土、灰棕漠土、盐土、草甸土、沼泽土等；地形呈封闭式碟形盆地，地下水位高，导致土壤盐渍化，地表呈新月形沙丘链，盐化草地交错纵横；气候干旱少雨，蒸发强烈，风沙严重。此地以牧业为主，出产食盐和芒硝。

河岸风沙地防风固沙片：分布高台县南华至小海子一带和临泽至张掖黑河南岸一带风沙地，面积40万亩，土类有风沙土、灰棕漠土、盐土。风沙土多为半固定风沙土和固定风沙土，流动沙丘相对较少。片间平地地下水位较高，土壤盐渍化现象较为严重，适宜植树种草。

（四）山前砾石戈壁土壤改良亚区 分布六坝滩、石岗墩滩、安阳滩、马郡滩、扎尔墩滩、南华南滩、骆驼城至许三湾滩等，面积371.1万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6.02%。海拔1500~1600米。该亚区分两片：

石岗墩滩综合开发改良片：包括六坝滩、石岗墩滩、安阳滩和西洞滩。地形由南向北倾斜，南部多为砾石戈壁带，中为沙砾戈壁，北部为裸土带。裸土带分布大小不等沙丘，植被稀疏。主要土类有灰棕漠土、风沙土和灰钙土。气候干燥，水源匮乏，农业难以利用的土地面积大。在裸土带平地，开发后可种植西瓜、葵花等经济作物。

骆驼城风沙——灰棕漠土综合改良片：包括临泽马郡滩、扎尔墩滩和高台兰新铁路沿线，面积 187.3 万亩。该片呈东西长，南北窄条带状，沿山地带地势高，地表砾石粗大，植被稀疏；北部沙丘和沙地连绵不断，土壤盐渍化现象严重；片西中部分布大片裸土，有利于综合开发，骆驼城等地经开发的已取得明显的生态和经济效益。

三、走廊北部荒漠土壤改良区

位于张掖北部合黎山区、龙首山区及山前地带，海拔 1500~2100 米，面积 676.8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1.06%。分 5 个亚区：

(一) 合黎山石质土放牧改良亚区 面积 201.1 万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3.29%。分布合黎山、大青山、小青山等山地。干旱荒漠，年降水量 40~80mm。山体岩石裸露，坡度陡峭，山前多砾石戈壁，植被稀疏，只能放牧山羊和骆驼。

(二) 碱洼灰棕漠土自然植被保护亚区 分布卧牛山、碱洼、鸭子墩滩等地。面积 128.5 万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2.10%。海拔 1500~1700 米。地势平坦，地表风蚀沟、水蚀沟纵横交错，丘陵零星分布，地表质地粗糙，植被稀疏。土类有沙砾质灰棕漠土、石质土和旱盐土等，仅能放牧。

(三) 平川北风沙土植树种草改良亚区 包括高台县、临泽县和张掖市的北部，为巴丹吉林沙漠的延伸部分。面积 52.5 万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0.86%。海拔 1500 米左右。土类多为流动风沙土、半固定风沙土和砂质灰棕漠土。该亚区南部为三北林带主区，形成绿色长城；中部为沙垄间低地，有的已发展成为人工草地；北部多为沙丘链或沙垄。

(四) 平山湖荒漠草原土壤放牧改良亚区 分布临泽县砚台洼、白山子滩、三道胶水、马跑泉，张掖市平山湖蒙古族乡。面积 200.2 万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3.27%。海拔 1550~2900 米。土类有灰棕漠土、风沙土、石质土、山地栗钙土、旱盐土等。多数土壤土层薄、质地粗或含盐高、无水源，只能发展畜牧业，有少量耕地。

(五) 龙首山高山草原土壤自然植被保护亚区 分布东大山、龙首山、红寺湖、花草滩等地。面积 94.4 万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1.54%。海拔 2100~3600 米。北部为剥蚀堆平原；中部为龙首山和东大山，山势陡峭，其阴坡有云杉林和灌木，东南低地为花草滩，属干旱草原；南部有大片砾石戈壁，由于降水较多，植被覆盖度在 30% 以上，属荒漠草场。

第三节 土壤评价

根据土壤肥力和利用情况，将全区土壤分为以下八级。

一级地 面积 11.38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 0.19%，占总耕地面积的 2.55%。是深厚暗灌漠土属的一部分。分布张掖市长安、梁家墩、新墩和上秦等乡。地势平坦，耕作层厚，灌溉方便，肥源充足，耕作历史悠久，土壤熟化程度高，是全区最肥沃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 2%，全氮含量 0.095%~0.15%，速效磷 15ppm，种植小麦亩产 450 公斤，玉米 600 公斤以上，各类蔬菜产量均高。

二级地 面积 177.93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91%，占总耕地面积的 39.05%。土类有暗灌漠土（部分）、深厚暗灌漠土（部分）、深厚灰灌漠土（部分）和灰灌漠土 4 个土属。其中张掖市 80.44 万亩，临泽县 25.18 万亩，高台县 25 万亩，民乐县 40.11 万亩，山丹县 6.99 万亩。此级土壤基本无大的障碍因素，潜在肥力中上等，耕作层一般在 20~25 厘米，质地轻壤，排灌良好，不受地下水影响。适种性较广，小麦亩产 400 公斤以上，玉米 500~600 公斤。

三级地 面积 89.57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46%，占总耕地面积的 19.54%，土类有暗灌漠土、深厚暗灌漠土、深厚灰灌漠土 3 个土属的一部分和盐化灌漠土、二潮土两个土属。分布张掖市 16.28 万亩，临泽县 6.79 万亩，高台县 16.09 万亩，山丹县 31.21 万亩，民乐县 18.66 万亩。此级土壤有明显的障碍因素和限制因素，水、肥、气、热不够协调，有潮化、盐化现象，土壤肥力较低。耕作层在 20 厘米左右，有机质含量平均 1%，全氮 0.05%~0.08%，速效磷 5~10ppm，小麦亩产 300 公斤，玉米 400 公斤左右，局部地方不宜玉米生长。

四级地 面积 251.4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11%。其中耕地面积 171.27 万亩，占总耕地的 37.59%。土类有潮土耕种（灌）栗钙土、耕种（灌）灰钙土等土属。分布张掖市 9.15 万亩，临泽县 3.84 万亩，高台县 2.35 万亩，山丹县 79.88 万亩，民乐县 146 万亩，肃南县 10.21 万亩。该级土地障碍因素、限制因素和灾害性因素多，受制强度大。在山丹、民乐和肃南大部分为山旱地或野水地，干旱缺水，且水土流失严重。在海拔较高的二阴地区土壤中，水、肥有余，气、热不足，气候高寒，作物生长期短，只宜青稞、小麦和油菜种植。在平川多为潮土类，地下水位高，盐化、潮化现象严重，排灌效益低，适于小麦、甜菜等作物种植，单产在 200~250 公斤。

五级地 面积 1019 万亩，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 16.65%，其中耕地 6 万亩。主要土壤类型有灰钙土、栗钙土和灰漠土，另外有少量的暗色草甸土和风沙土。其中张掖市 60.14 万亩，临泽县 12.89 万亩，高台县 35.42 万亩，山丹县 290.13 万亩，民乐县 68.95 万亩，肃南县 551.47 万亩。土层深厚，肥力较高，适宜农、林、牧业发展。部分已开垦耕种，但水源不足，作物产量不高。

六级地 面积 1349.16 万亩，占全区总土壤面积的 22.05%。土类有亚高山草甸土、亚高山灌丛草甸土、灰褐土、黑钙土、暗栗钙土、半固定风沙土等。多为林地或宜林地。分布山地涵养林区、山前灌丛地和戈壁风沙地。其中张掖市 18.45 万亩，临泽县 34.37 万亩，高台县 58.25 万亩，山丹县 113.99 万亩，民乐县 65.23 万亩，肃南县 1058.87 万亩。

七级地 面积 1702.13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7.81%。土类有高山草甸土、灰棕漠土、棕钙土等。分布荒漠地带和山区阳坡上，此外湖滩沼泽也有少量分布。其中张掖市 197.71 万亩，临泽县 297.56 万亩，高台县 219.22 万亩，山丹县 137.90 万亩，民乐县 26.51 万亩，肃南县 823.23 万亩。此级土壤土层薄、结构差，表层常有大小不等的砾石、沙堆分布，局部有盐渍沼泽的危害。干旱缺水，植被覆盖度 15%~30%，多为荒漠草场。

八级地 面积 1519.6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4.82%。其中张掖市 157.86 万亩，临泽县 31.30 万亩，高台县 301.27 万亩，山丹县 94.68 万亩，民乐县 66.96 万亩，肃南县 867.55 万亩。土类有寒漠土、砾质灰棕漠土和流动风沙土，尚未利用。

张掖地区土壤评价分级统计表

表 2—17

单位：万亩

数量 土壤 级 别	各县 (市) 分布	面 积			其 中					
		合 计	占土壤 总面积 (%)	占总耕地 面积的 (%)	山 丹	民 乐	张 掖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合 计		6119.67			754.78	432.42	551.41	411.93	657.80	3311.33
一 级		11.38	0.19	2.55			11.38			
二 级		177.93	2.91	39.05	6.99	40.11	80.44	25.18	25.20	
三 级		89.57	1.46	19.54	31.21	18.66	16.28	6.79	16.09	
四 级		251.43	4.11	37.59	79.88	146	9.15	3.84	2.35	10.21
五 级		1019	16.65	1.32	290.13	68.95	60.14	12.89	35.42	551.47
六 级		1349.16	22.05		113.99	65.23	18.45	34.37	58.25	1058.87
七 级		1702.13	27.81		137.90	26.51	197.71	297.56	219.22	823.23
八 级		1519.62	24.82		94.68	66.96	157.86	31.30	301.27	867.55

注：四级土壤中耕地面积 171.27 万亩；五级土壤中耕地 6 万亩。总耕地面积 455.6 万亩，除去地坎，全区耕地面积 416.42 万亩。

第六章 植 被

辖区距海洋约 2000 公里，南部有隆起的青藏高原阻隔，北有巴丹吉林沙漠和内蒙古高原包绕，加之海拔高，相对落差大；自然降水少而不均，气候干旱，土壤含盐量普遍较高。天然植被属温带荒漠植被，种类比较单调，除耐寒性针叶林和一些落叶阔叶林外，超旱生性小灌木、多年生草本植物分布较为广泛；也有大面积的盐生植物、少量喜温、中性及一年生种子植物。

因地理、地貌、气候、水文环境之不同，结合植被群落的特征，辖区大体划分为：走廊区温带荒漠、半荒漠水平地带；南部祁连山温寒带、垂直分布带和北部合黎山、龙首山山地温带、干旱荒漠山麓垂直分布带。

第一节 走廊平原植被

该区介于南部祁连山以北，北部合黎山、龙首山以南的狭长地带。海拔一般 1300~2000 米，地势开阔平坦，日照充足（3200~3088 小时/年）；降水量少（200 毫米以下），气候干燥，寒、暑、冷、热变化剧烈，风大沙多，为典型的温带荒漠气候。除有大片绿洲外（416.4 万亩耕地），天然植被为荒漠半荒漠植被及少量的沼泽盐生草甸植被。

一、荒漠类型

为平沙、小沙丘地和风蚀地带。气候、土壤干旱，地下水位深，植被种类为半灌木沙生或盐生植物，草本植物较少。分为 3 个亚型：

（一）沙砾质荒漠亚型 约占荒漠类型的一半，主要分布在合黎山南部和其山间平地，走廊平原的沙漠、戈壁地带。土壤均为沙砾质灰棕荒漠土，紧接巴丹吉林沙漠，地形开阔，风、沙暴频繁，风蚀、风积现象严重。植被以红砂为主，伴有沙拐枣、白茨、珍珠等沙生半灌木，只有临泽县北部的砚台洼——北山子滩间有少量针茅、骆驼蓬、苦豆子和蒿属等植物。红砂发育正常，株高 9~18 厘米，最高为 33 厘米。植被覆盖度以临泽砚台洼——北部滩最高（10%~20%），其他地区均在 5% 以下，一般年亩产鲜草约 13 公斤。有些地方如临泽一工城滩、三坝滩，高台十坝滩等几乎寸草不生。

（二）荒漠草原亚型 主要分布在高台县马营滩、骆驼城、许三湾南部，张掖市南滩的中下部和山丹县的北滩等。土壤为盐渍化灰棕荒漠土，土层一般较厚，但因过度放牧和打柴，致使植被稀疏，覆盖度多在 10% 以下。植被优势种为珍珠和红砂，间有少量白茨。植被退化严重，有些地方死株率高达 20%~40%。滩面风蚀现象异常明显，骆驼城南、许三湾东部已与沙漠相连，植被以沙生种白茨、红砂为主。

（三）盐生荒漠草原亚型 主要分布在山丹红寺湖一带，土壤为盐土。由于干旱，

土壤含盐量高，故草本植物较少，并呈季节性显露。植被优势种以珍珠、红砂、合头草等半灌木为主；草本植物有苏油草、骆驼蓬、驴驴蒿等；沟槽地段有芨芨草、冰草、白茨、麻黄等，覆盖率在20%左右，个别地方达30%。属于荒漠与半荒漠植被的过渡地带，如果做好植被保护和利用得当，可促其向半荒漠草原转化。

二、半荒漠草原植被类型

自然条件稍优于荒漠地带，大致可以分为半荒漠草原和典型盐生半荒漠草原植被。

(一) 半荒漠草原 主要分布于民乐县北部、张掖市南山坡前和山丹县境内。海拔在1700~2000米之间，降水量为190~300毫米，年干旱度在4以上。土壤水分靠自然降水补给，因降水量随海拔的升高而相对增加，故荒漠景观随海拔的升高而减退。在植物群落中，超旱生和真旱生植物同时出现。有的地段以超旱生植物占优势，有的地段以真旱生植物占优势。群丛组合主要有：

苏油草（短花针茅、克氏针茅）群丛 分布在山丹县四坝至于定滩、花草滩最西部，伴有驴驴蒿、骆驼蓬、羊胡子等，覆盖度10%~70%。

苏油草+驴驴蒿——珍珠群丛 广泛分布在山丹县花草滩、黄草坝滩、大青阳——马莲井滩，高台县、张掖市南山坡地的上部，处在向荒漠草原过渡的地带，个别地段的珍珠、红砂占优势地位，苏油草、驴驴蒿等组成其底草。

苏油草+驴驴蒿——红砂群丛 分布在山丹县东北部的白墩子——石峰山滩，覆盖度20%~70%。

半荒漠草原分布区夹有珍珠和碱柴群丛，这是地势低洼或丘陵周围盐碱积累较多所致。

(二) 盐生半荒漠草原 主要分布在走廊平原的低洼、排水不畅的地带。如临泽县的西平滩、小屯滩，高台县西北部的双井子、盐池，肃南县明花区低地一带，土壤含盐量高，植被以多年生耐盐草本为主。

冰草——芦苇群丛 分布于临泽县西平滩、小屯滩和小泉滩等地，覆盖度30%~40%。伴生植物有盐爪爪、白茨等，盐碱轻处有茵陈、黄花苦豆、马断肠和蒲公英等。

芨芨草+芦苇+冰草+白茨群丛 分布在肃南县明花区低地和高台县的双井子、盐池等地。土壤含盐碱量较高，覆盖度20%~30%。

三、草甸草原

(一) 草甸草原 分布在绿洲洼地和沼泽地的外围。植被茂密，覆盖度多在60%~90%左右。主要草种有水三棱、苔草、芦苇、冰草等，高度一般在15厘米上下。

(二) 沼泽草甸草原 分布在低洼积水处、泉水溢出带的最低部和大型排阴沟沟底。主要生长有小香蒲、当针蒿、海韭菜、水葱秆、小灯芯草等水生植物。在自然排水不良、盐含量较高的地方，生长有海韭菜、海蓬子等盐生物和水生植物。

第二节 北部合黎、龙首山区植被

北部合黎山地势较低，海拔 1400~1900 米，多呈残丘，植被大体与走廊区荒漠植被融为一体。东部龙首山地势陡峻，植被随着海拔升高，呈现垂直分布带。

东大山主峰高 3616 米，年降水量在 400 毫米左右，蒸发量大于 1000 毫米，平均气温为 0℃，无霜期 100 天。由于气候垂直差异，导致土壤、植被发生明显变化。阴坡自下而上为山地草原、山地森林草原和高山草甸带；阳坡为荒漠、山地草原和高山草甸。

(一) 山地草原带 分布在阴坡海拔 2400~2600 米之间、阳坡 2600~3200 米地带。阳坡 2600 米以下，阴坡 2400 米以下为荒漠带。山地草原带坡度较缓（平均 20°左右），雨量偏少，气温较高，土壤为栗钙土，厚而干旱，有机质含量低（0~99 厘米层为 4.5%），土层为 1.2 米，优势灌木小檗、忍冬、灰栒子、沙地柏、狭叶锦鸡儿、木紫苑等。草本有芨芨草、克氏针茅、冰草等。另外在阳坡还分布有零星的祁连圆柏，总面积占乔木林的 1.67%。该带因放牧频繁，植被低矮、草原退化，有向荒漠化过渡之趋势。

(二) 山地森林草原带 分布在阴坡 2600~3350 米之间，是青海云杉分布区。土壤为山地灰褐土，苔藓和枯枝落叶层厚 3~8 厘米（最厚为 10 厘米），有机质含量丰富（0~96 厘米层为 8.54%），质地为轻壤，土壤疏松，是涵养水源、调节径流的主要地带。主要树种除青海云杉外，还有山杨等，林下灌木有金露梅、沙地柏、吉拉柳、箭叶锦鸡儿等。草本主要有珠牙蓼、苔草、棘豆等，苔藓植物有山羽藓。

(三) 高山灌丛草甸带 分布在海拔 3350~3660 米之间。该带气温低，雨量较多，地势平缓，植被生长低矮。土壤为高山草甸和高山灌丛草甸土，有机质含量较高（0~94 厘米层为 7.5%），质地轻壤至中壤，土壤紧实，结构良好，含水量高，平缓处出现积水。植被主要有苔草、羊茅等。在海拔 3200~3500 米之间，出现团状吉拉柳群落和吉拉柳——箭叶锦鸡儿群落，混生有少量金露梅。

第三节 南部祁连山区植被

祁连山区的植被，随着海拔高度的变化，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的规律。

海拔 1900~2300 米为山地荒漠草原带，此带是山地垂直带谱的基带，与走廊平原荒漠草原相连接。植被主要有沙生针茅、短花针茅、戈壁针茅、驴驴蒿、珍珠、红砂、合头草、紫菀木等，具有旱生灌木、小半灌木组成的草原化荒漠群落，呈复合体分布，海拔高度有些地段可以上升到 2400~2500 米以上的低山地带。

海拔 2300~2600 米（有些地方上限可达 2900 米）为山地草原，带内类型组合以克氏针茅、冷蒿、扁穗冰草、丛生禾草草原为主，其中夹有紫菀、萎陵菜等杂草。

海拔 2600~3400 米为山地森林和草原带，阴坡分布寒温性青海云杉常绿针叶林，具有灌木层、草木层、苔藓层和乔木层四层结构。森林上限可伸入亚高山灌丛草甸带，下限可伸入到草原带，林窗扩大，山杨、油松侵入。阳坡为草原，并分布有少量祁连圆

柏常绿针叶林，阳坡 2600~3200 米为典型草原，植物成分有克氏针茅、短花针茅、沙生针茅、冰草等。

海拔 3200~3400 米为亚高山草甸，生长有苔草、萎陵菜、乳白清香、裂叶蒿等。

海拔 3200~3600 米，最高可达 3700 米，为亚高山灌丛草甸带。阴坡为常绿草叶杜鹃灌丛、灌叶阔叶高山柳灌丛和金露梅短灌丛等；阳坡为亚高山灌丛、无灌丛生长，或仅有稀疏的金露梅分布，主要植被为苔草占优势的亚高山杂草草甸。

海拔 3600~3900 米为高山草甸，主要是矮草型的嵩草高寒草甸和杂草高寒草甸、粗喙苔草高寒草甸。

海拔 3900~4200 米为高山寒漠，由高山带流石滩植被组成的寒漠，主要有垫状蚤缀、雪莲、红景天、高山葶苈、囊种草、苔状蚤缀等组成，外貌极为稀疏、耐寒、低矮的植被类型。

海拔 4000 米以上为山岳冰川区，常年积雪。

第四节 走廊平原和北部山区植被

一、走廊平原和北部山区天然植被 除龙首山主峰东大山和龙头山，因海拔高度超过 3000 米，植被具有垂直地带谱外，其它广大地区为荒漠草原和草原荒漠化植被。另外在一些低洼地区有盐化草甸和盐化沼泽，具体特征和分布如表：

张掖川区、北山植被类型一览表

表 2-18

类型	亚型	主要特征	群丛组合	分布位置
荒漠	砂砾质荒漠	地下水深，砂砾质灰棕荒漠土，干——极干，半灌木为主，覆盖度为 5%~30%。	白茨、红砂、沙拐枣。	张掖兔儿坝滩；临泽砚台洼滩——白山子滩，一工城滩；高台胶泥洼滩、十坝滩和走廊平原的沙漠地带。
	荒漠草原	地下水深，灰棕荒漠土，干旱，半灌木为主，覆盖度 5%~10%，放牧或人为破坏较重。	珍珠、红砂、合头草。	张掖南滩、平山湖；高台马营滩、骆驼城滩和许三湾北部；山丹北滩；临泽南板滩。
	盐生荒漠草原	地下水深，盐土，干旱，半灌木为主，覆盖度 20%~30%，多为牧地。	珍珠、碱柴、红砂、合头草。	山丹红寺湖。

续表 2-18-1

类型	亚型	主要特征	群丛组合	分布位置
半荒漠草原	半荒漠草原	地下水深, 雨水较多, 干——润, 灰钙土, 草本为主, 覆盖度 10%~70%。	苏油草、苏油草+驴驴蒿+珍珠、苏油草+驴驴蒿+红砂。	山丹四坝于定滩、花草滩、黄草滩、白墩子——石峰山滩、大青阳至马莲井滩; 张掖、高台南山坡的上部。
	盐生荒漠草原	地下水浅, 上层为盐生土, 润——潮, 草本为主, 覆盖度 20%~40%。	冰草+芦苇; 芨芨草+芦苇+冰草; 芨芨草+白茨; 芦苇。	临泽西平滩——小屯滩、小泉滩; 高台盐池滩; 双井子滩、南华南滩; 肃南明花区大部。
草甸	草甸草原	地下水浅, 有时渍水, 草甸土, 覆盖度 60%~90%。	水三棱、苔草、芦苇、冰草。	绿洲洼地和沼泽地外围。
	沼泽草甸草原	渍水洼地, 含盐量高。	沼针蒿、小香蒲、海韭菜、水葱杆。	绿洲渍水洼地、水库和盐地周围洼地、大型排阴沟底。

二、平原绿洲区的人工植被 按其性质和功能可分为农作物植被和园林植被。

(一) 农作物植被 主要有小麦、玉米、青稞、大麦、蚕豆、黄豆、豌豆、红豆、谷子、糜子、水稻、荞麦、油菜、胡麻、洋芋、甜菜、苜蓿及各类瓜菜等。

(二) 园林植被 防风固沙林带和农田林带主要由杨、柳、沙枣、榆树等树种组成。经济林有桃、李、杏、梨、红枣、苹果、葡萄等。

第七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经 1992 年土地详查, 辖区土地总面积 41064.27 平方公里 (合 6159.64 万亩)。其中: 张掖市 3697.83 平方公里 (合 5546748.7 亩), 肃南县 22261.79 平方公里 (合 33392683.7 亩), 民乐县 2916.05 平方公里 (合 4374072.5 亩), 临泽县 2727.29 平方公里 (合 4090937.2 亩), 高台县 4465.36 平方公里 (合 6698044.4 亩), 山丹县 4996 平方公里 (合 7493997.2 亩)。

一、耕地

全区 4164157.9 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6.76%。其中: 灌溉水田 24391.4 亩, 占耕地面积的 0.59%; 水浇地 2989851.8 亩, 占 71.8%; 旱地 1149355.4 亩, 占 27.60%; 菜地 (永久性菜地) 523.1 亩, 占 0.01%。耕地分布: 民乐县 1163687.3 亩, 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 27.95%; 山丹县 1116252.8 亩, 占 26.80%; 张掖市 1067777.2 亩, 占 25.64%; 高台县 344881.4 亩, 占 8.28%; 临泽县 342597.3 亩, 占 8.23%; 肃南县 128961.9 亩, 占 3.10%。

二、园地

全区 112986.5 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0.18%。其中: 果园 112850.4 亩, 占园地总面积的 99.88%; 其他园地 136.1 亩, 占 0.12%。果园主要种植梨、苹果、桃、枣等, 其中: 桃园 1531 亩, 杏园 1358.8 亩, 苹果园 4294.36 亩, 枣园 10714.4 亩, 梨园 18759.6 亩, 山楂园 16.4 亩, 混合园 76175.9 亩。其他园地主要种植啤酒花等。

三、林地

全区 5267958.6 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8.55%。其中: 有林地 (树木郁闭度在 30% 以上) 1987869.1 亩, 占林地总面积的 37.74%; 灌木林 3101094.2 亩, 占 58.87%; 疏林地 (树木郁闭度在 10%~30%) 149807.8 亩, 占 2.84%; 未成林造林地 13508.4 亩, 占 0.26%; 采伐或毁坏未更新的迹地 1809.5 亩, 占 0.03%; 苗圃 13869.6 亩, 占 0.26%。在有林地中天然林 1503580.2 亩, 人工林 46822.9 亩, 防护林 278040.6 亩, 用材林 158373.7 亩, 薪炭林 143.6 亩, 科研特用林 898.1 亩。

四、牧草地

全区 32256139.8 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52.37%。其中: 天然草地 30962028 亩, 占牧草地总面积的 95.99%; 改良草地 1115993.9 亩, 占 3.46%; 人工草地 178117.9 亩, 占 0.55%。

五、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全区 563426.7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92%。其中：城镇用地 28678.2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5.09%；农村居民点 359101.1 亩，占 63.74%；独立工矿用地 128599.8 亩，占 22.82%；盐田 12871.5 亩，占 2.28%；国防用地及墓地等特殊用地 34176.1 亩，占 6.07%。

六、交通用地

全区 242448.8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39%。其中：铁路用地 25662.8 亩，占交通用地的 10.59%；公路用地 47208.3 亩，占 19.47%；农村道路用地 169378.9 亩，占 69.86%；民用机场（已废弃）198.8 亩，占 0.08%。

七、水域

全区 1474329.3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39%。其中：河流水面 119020.1 亩，占水域的 8.07%；湖泊水面 3547 亩，占 0.24%；水库水面 45506.5 亩，占 3.09%；坝塘水面 15160.5 亩，占 1.04%；苇地 11240 亩，占 0.76%；滩涂 359345.4 亩，占 24.37%；沟渠（主要为农田灌排水利渠系）261658.9 亩，占 17.75%；水工建筑（闸、坝、堤、路、扬水站、护水站等）2705.2 亩，占 0.18%；冰川及永久积雪面积 656145.7 亩，占 44.50%。在坑塘水面 15160.5 亩中，鱼塘 7635.2 亩，涝池（蓄饮用水）7525.3 亩。

八、未利用土地

全区 17515036.1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8.44%。其中：荒草地（植被郁闭度在 10% 以下）3041138.4 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17.36%；盐碱地（盐碱荒地）82279.7 亩，占 0.47%；沼泽地 36258.5 亩，占 0.21%；沙地（沙漠、沙丘）1943689.5 亩，占 11.10%；裸土地 333338.2 亩，占 1.90%；裸岩、石砾地 11449507.8 亩，占 65.37%；田埂 369148.4 亩，占 2.11%；其他未利用土地 259675.6 亩，占 1.48%。

辖区土地资源的特点是：土地绝对数量大，人均数量多；类型多样，分布不均衡；土地类型的地域性差异明显，利用的差异较大；灌溉条件依赖性大，难利用土地多，人均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有待珍惜土地、保护耕地、开发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造福子孙后代。

第二节 水利资源

辖区水资源主要源于南部祁连山区的河川径流及平原区的地下水。河川水源以山区降水补充为主，高山区冰川补充为辅。平原区地下水上下游之间的多次重复利用亦独具特色。河川径流随着地势的变化，形成较大的落差，蕴藏着丰富的水能资源。然而水资源的时空分布不均，供求不相适应，随着人口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水资源显得更为宝贵和不足。

按 1956~1979 年 24 年同步系列统计，区内年地表水总量为 45.9 亿立方米，其中由青海省入境的水量为 14.7 亿立方米，地区境内自产水量为 31.2 亿立方米。在总水量中有 21.445 亿立方米，通过东部的石羊河水系诸河，出山后流入武威、金昌一带，

另一部分通过西部的疏勒河水系以及黑河水系西端的马营河、托勒河、石油河等, 出山后流入酒泉、玉门等地。分布在张掖地区境内 5 个农业县(市)的 26 条河流, 年径流量为 24.6 亿立方米, 有地下水资源量 1.15 亿立方米, 可资利用的水资源量为 25.75 亿立方米。这部分水量每年有 9.5~10 亿立方米, 经正义峡下泄给酒泉地区的金塔县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额济纳旗。

一、地表径流

河川水源, 来自祁连山区高中山纵深地带的降水、冰雪融水及山间地下潜流溢出, 形成河流。除摆浪河水源补给中冰川占 26.6%, 属冰川补给型河流外, 其他河流均以降水补给为主要水源, 属降水、地下水、冰雪融水混合型补给河流。全区径流量最大的黑河、梨园河两河年径流总量为 17.81 亿立方米, 降水补给占水源的 56.92%。地下水补给占 28.6%, 冰雪融水补给占 14.48%。春夏之际以冰雪融化和地下水补给为主, 夏、秋季节以降水补给为主。其余各河虽有差异, 而水源补给仍以降水为主, 降水约占水源的 64.7%~70.7%, 地下水约占 25.1%~31.8%, 冰雪融水约占 3.5%~4.2%。

祁连山区的中高山地带, 降水量相对较多, 为主要产流区。走廊地区因降水稀少, 下渗能力强, 降水形成地表径流机会少, 加之河水出山后多被引灌而断流, 成为径流消失区。河川径流随降水季节的变化而变化。一般规律是春汛、夏洪、秋贫、冬枯。据 1956~1979 年 24 年系列资料分析, 黑河多年平均 4~6 月来水量占全年总水量的 24.3%, 7~9 月占 56.6%, 10 月至翌年 3 月占 19.1%。梨园河 4~6 月来水量占 27.3%, 7~9 月占 63.0%, 10 月至翌年 3 月占 9.7%。其他沿山河流 4~6 月占 29%, 7~9 月占 60.6%, 10 月至翌年 3 月占 10.4%。发源于高中山纵深地带的河流, 产水区海拔高, 气候潮湿寒冷, 雨量多, 积水面积大, 水源植被较好, 水量丰富稳定。少数发源于浅山地带的河流, 集雨面积小, 径流变化不稳定, 多雨水丰, 无雨河枯。

河流洪水均出现在雨季(春汛以冰雪融水为主), 主要是大面积暴雨形成, 多发生在六、七、八 3 个月。河流集雨区降雨, 往往造成河水猛增猛涨, 黑河、梨园河持续时间较长, 其他各河大多时间较短, 洪水的大小随降雨多少而变化。洪水一般的特点是来势猛, 持续时间短, 危害较大。

二、冰 川

黑河流域共有冰川 260 条, 冰川面积 80.84 平方公里, 冰储量 21.034 亿立方米, 年融水量 0.723 亿立方米。占黑河流域各河流年径流量 24.6 亿立方米的 2.93%。

冰川融水径流年内分配集中, 消融期一般为 5~9 月, 而 6~8 月消融量占 96%。冰川强烈消融的夏季也正值雨季, 冰川消融径流加剧河川径流的集中程度。冰川融水主要受气温的影响, 融冰水对河川径流的年际变化亦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特别是冰川融水径流补给比较大的河流, 具有干旱年水量减少不大、河川径流量年际变化小的特征。

三、地下水及其排补

境内地下水资源量有限, 南部山区黑河流域地下水资源年总量为 8.9 亿立方米, 而绝大部分在流出山体以前已转化为出山径流, 泄入河谷之中。北部山区地下水量年仅 0.14 亿立方米, 分布辽阔, 不易利用。走廊平原区受区域地形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的影响, 地

表水与地下水相互转换,排补甚为旺盛。平原区地下水年补给量为 18.5704 亿立方米,排泄量为 18.5172 亿立方米。走廊平原区可资利用的净地下水资源量有 1.15 亿立方米。

张掖地区平原区各县(市)地下水补、排量一览表

表 2—19

单位:亿立方米

县 名	补 给 量	排 泄 量	注
山 丹	1.2775	1.3296	误差不计
民 乐	2.7501	2.7520	误差不计
张 掖	9.8847	9.8850	含民乐 2.6 亿重复量
临 泽	4.4613	4.5899	含张掖 0.3 亿重复量
高 台	3.0968	3.0607	误差不计
合 计	18.5704	18.5172	误差不计

张掖地区平原区地下水均衡分析表

表 2—20

单位:亿立方米

补 给 量	排 泄 量	均 衡 误 差
河水渗漏量 5.297	泉水溢出量 14.8608	
沟谷潜流量 1.1003	潜水蒸发量 2.5117	
渠道渗漏量 9.9514	机井开采量 1.447	
田间水渗入量 1.7567		
降水渗入量 0.465		
合计 18.5704	18.5172	0.0532

地表水经过引灌——入渗——出露——再引灌——再入渗——再出露……相互排补,循环往复,为水的多次重复利用提供优越条件,这在水资源紧缺的情况下,古往今来一直给全区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地下水补给量 18.5704 亿立方米中,重复量为 17.4177 亿立方米。农业区引用的水量中,地下水重复量约 6.8 亿立方米,占地下水补给量的 36.6%,占总引用水量的 28.2%。

四、水资源分布特征

(一) 出境水量多 可利用水资源量有限,人均占有水资源量少。全区年总水量 46.045 亿立方米,直接流入金昌、武威、酒泉、玉门境内的出境水 21.445 亿立方米,占总水量的 46.57%,全区可资利用的水资源量 25.75 亿立方米(地表水 24.6 亿立方米,地下水 1.15 亿立方米),人均水量为 2177 立方米。其中,每年通过正义峡下泄

9.5~10亿立方米,有限的水资源使区内扩大引水量受到制约。

(二) 水资源分布在各县(市)之间的差别大 肃南县水资源丰富,而山高水低,受地势限制,利用量甚微。山丹县水资源极为紧缺,全县可利用的水资源量为1.399亿立方米,人均仅有741立方米,地下水现已开采过量,井水位日趋下降,泉水日趋减少,当今仅能利用现有水利设施的调节作用,采取“以水定地”的种植措施缓解供需矛盾,水资源短缺已成为这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民乐、张掖、高台等县(市)沿山地区水量有限,人均可用水量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三) 时空分布不平衡 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的平原区,水资源虽优于沿山地区,而每年4~6月农作物需水重要时段,黑河、梨园河来水量分别只占年径流量的24%和27.3%,农作物苗水不能适时灌溉,常发生“卡脖子”旱,一般平水年份受旱面积达30万亩之多。加之人口不断增加,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供需矛盾日甚,水资源紧缺状况将愈趋突出。

五、水能资源

区内有河西走廊最大的内陆河——黑河干流从境内通过,其次还有梨园河、洪水河、大都麻河、海潮坝河、童子坝河、摆浪河等源于祁连山,经高山峡谷,由南向北流向平原区,水能资源比较丰富,具有自然落差大,距开发区近,可开发利用率高等优势。1986年编制的《张掖地区水利区划》中,提出全区河流水能理论蕴藏量为63.75万千瓦,开发利用的水能资源为12.7万千瓦,开发利用率为20%。6县(市)水能资源分布,其理论蕴藏量为147.06万千瓦,年发电能量119.52亿千瓦时(含山丹军马场在西大河的蕴藏量5.23万千瓦,年发电能量2.81亿千瓦时)。可能开发量为装机容量81.87万千瓦(其中小水电33.59万千瓦),年发电能量为45.96亿千瓦(其中小水电16.89亿千瓦时),可开发率达到55%。仅黑河干流从青海入境西出正义峡,天然落差达895米,多年平均流量每秒49.7立方米,理论蕴藏量47.73万千瓦,可开发量达47.49万千瓦,其中10万~2.5万千瓦中型装机为42.28万千瓦;2.5~0.05万千瓦小型装机4.275万千瓦;0.05万千瓦以下的装机尚有0.935万千瓦。河流出山后,沿山地区干渠的纵坡较陡,亦可选用有利落差进行发电。

共和国成立以来,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已有一定成效,至1995年已建的小水电站,能正常运行的有19座,总装机20171千瓦,占可能开发装机量的1.58%。

第三节 生物资源

辖区地处亚洲腹地,自然条件复杂,生物资源种类丰富,分布广泛。

一、植物资源

辖区分布的植物有1000多种,书载600余种。

(一) 林木 一般分为两大类,以青海云杉、祁连圆柏为主的树种组成天然水源涵养林,以杨树、果树为主的树种组成农田防护林和经济林。

1. 一般林木 野生树种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青杨、小叶杨、山杨、胡杨、桦、

榆等；栽培树种有垂柳、槐、华北落叶松、长白落叶松、新疆落叶松、兴安落叶松、日本落叶松、红杉、新疆杨、二白杨、冬瓜杨、箭杆杨、青海柳、川滇柳、陇山桦、天山桦、松、柏、杉、槭、枫、白蜡、沙枣、椿梓、梧桐等。

2. 经济林木 有胡桃、桑、桃、李、枣、苹果、梨、杏、葡萄、花椒、楸、山楂、沙枣树等。

(二) 灌木 金露梅、银露梅、线叶柳、鬼箭锦鸡儿、高山绣线菊、梭梭、铺地柏、吉拉柳、旱柳、刚毛忍冬、陇塞忍冬、沙地柏、山生柳、山丹柳、洮河柳、小叶忍冬、葱皮忍冬、红花忍冬、烈香杜鹃、头花杜鹃、千里香杜鹃、灰栒子、水栒子、蒙古绣线菊、刺蓬、骆驼刺、铁线莲、珍珠、黄果悬钩子、窄叶鲜卑花、天山花楸、冰川茶藨子、刺李、甘青锦鸡儿、鲜黄小檗、陇蜀杜鹃、甘肃瑞香、沙柳、沙棘、枸杞、红砂、沙鞭、怪柳、唐古特白茨、花棒、沙拐枣、白梭梭、白沙蒿、歪头小檗、山刺玫、蛇莓、金樱子、五加、祖师麻、麻黄等。

(三) 经济植物

1. 农作物

粮食作物——主要有冬小麦、春小麦、青稞、大麦、莜麦、荞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水稻、蚕豆、黄豆、扁豆、脑核豆、红豆、绿豆、豌豆、熊猫豆、马铃薯等。

经济作物——西瓜、甜瓜、黄瓜、葫芦、南瓜、冬瓜、丝瓜、籽瓜、吊葫芦、神仙葫芦、白菜、甘蓝、球茎甘蓝、菜花、萝卜、胡萝卜、番茄、辣椒、茄子、韭菜、大蒜、元葱、百合、菠菜、芹菜、芫荽、莴笋、黄花、菜豆角、菊芋、雪里蕻、棉花、胡麻、油菜、大麻、葵花、芝麻、甜菜、啤酒花等，群众广泛栽培。

绿肥作物——苜蓿、香豆子、草木樨、毛苕子、箭舌豌豆、苦豆子、紫菀、聚合欢、碱茅草、沙打旺等，以人工种植为主。

2. 野生经济植物

纤维植物——罗布麻、荨麻、黄瑞香、狼毒、柳叶兰、雀麦、拂子茅、披碱草、芦苇、马蔺、芨芨草、荆三棱、小香蒲等。

芳香植物——野蔷薇、草木樨、葫芦巴、五加、蒿、芫、小茴香、香薷、薄荷、荆芥、黄芩、蒿类、茅香、山丹花、野菊等。

观赏植物——丁香、红花黄芪、东陵门山花、山梅花、天山花楸、铁线莲、唐松草、翠雀、毛茛、石竹、红花绿线蒿、山丹花、金缘绿绒蒿、柳叶兰、野芍药、白喉乌头、高乌头等。

农系植物——白头翁、白屈菜、曼陀罗、黄花蒿、艾、高乌头、柴禾、扁蓄、曲蕒菜、大黄、茜草、天仙子、水菖蒲、益母草、紫苏、防虫菊、旋复花、柳麻、狼毒、瓦松等。

饲用植物——野豌豆、紫花针茅、藏异燕麦、老芒麦、披碱草、发草、草地早熟禾、冰草、山早熟禾、蒿草、矮蒿草、西藏蒿草、黑褐苔草、骆驼蓬等。

药用植物——贯众、麻黄、解寄生、珠芽金银花、荆芥、苻蓉、灰绿铁、王不留

行、蒲公英、苦苣菜、蓼、何首乌、西伯利亚滨藜、地肤、猪毛菜、旋复花、千里光、白蒺藜、胡麻仁、败酱草、益母草、马齿苋、柴胡、乌头、侧金盏花、打破碗花、补血草、苍耳子、车前子、菟丝子、甘草、莱菔子、青箱子、升麻、芍药、播娘蒿、瓦松、虎耳草、龙牙草、黄精、锁阳、远志、木贼、苧麻、大黄、拳蓼、瞿麦、狭叶歧繁缕、铁棒槌、红花、防风、羌活、秦艽、枸杞、白头翁、淫羊藿、紫堇、独行菜、苜蓿、牛蒡子、鬼针草、雪莲花、列当、茜草、颞草、细叶百合、小麦冬、射干、手参、祖师麻、薄荷、天仙子、野芝麻、桃儿七、龙胆、卫茅、大戟、牻牛儿苗、委陵菜、兰香草、鹿蹄草、川白藏、香附子、软毛独活、冬葵、泽漆、米口袋、野决明等。

淀粉植物——珠芽蓼、沙蓬、鹅绒萎陵菜、黄精、玉竹、蕨麻等。

油料植物——灰绿碱蓬、遏蓝菜、香薷、苍耳、艾蒿、蒺藜、平车前、大车前等。

染料植物——茜草、小叶鼠李、猪毛菜、牻牛儿苗、狼巴草、龙葵、苍耳、刺沙蓬、地肤、扁蓄、红花、蜀葵、凤仙花等。

橡胶植物——罗布麻、细毛牛皮消、蓬子草、蒲公英、叉枝雅葱等。

烤胶植物——狼毒、酸模、赤芍、掌叶大黄等。

菜食植物——头发菜、地软、蕨、草石蚕、慈菇、荠菜、野薄荷、蒙古葱、黄花韭、天蓝韭、唐古韭、多根葱、白藜、地肤、麦蓝菜、沙芥、泡果芥、独行菜、曲黄菜、山莴苣、蒲公英、马齿苋等。

浆果植物——大刺茶藨、细枝茶藨、东方草莓、白茨、枸杞等。

蜜源植物——萼果、香薷等。

固沙植物——白沙蒿、沙蓬、沙鞭、中亚虫实、蒙古猪毛菜、阿拉善碱蓬、盐爪爪、细枝盐爪爪、黄喇嘛、大海蓝刺头、骆驼刺、粗毛黄芪、沙芥、大叶野麻、芦苇、芨芨草、赖草、沙生针茅、戈壁针茅、细毛牛皮肖、霸王梭梭、白茨、沙拐枣、宁条、花棒等。

普通植物——毛果苧麻、百蕊草、锐枝木蓼、苦荞麦、卷茎蓼、圆穗蓼、头状蓼、卷旋蓼、尼泊尔酸模、白茎盐生草、盐生草、盐角草、优若藜、蚤缀、霞草、女娄菜、喜马拉雅蝇子草、鹤草、尼泊尔蝇子草、繁缕、薄朔草、狭叶孩儿参、柔子草、银莲花、楼斗菜、飞燕草、水葫芦苗、驼跖花、乳突拟漏斗菜、红紫桂竹香、柳叶山崩草、蚓果芥、红景天、长叶无尾果、水杨梅、沙冬青、老鹳草、苘麻、地丁草、丝瓣芹、小芹、旱芹、迷果芹、点地梅、互叶醉鱼草、湿生扁蓄、肋柱花、西藏微孔草、附地菜、斑种草、玻璃草、刺种、筋骨草、小棘针、异叶青兰、夏至草、新风轮、甘青山莨菪、马尿泡、芯芭、小米草、疗齿草、玄参、莲座蓟、聚水蓟、狗哇花、火绒草、囊吾、蜂斗菜、鳍蓟、蟹甲、草泽泻、小糠草、看麦娘、三芒草、茜草、白羊草、隐子草、滨草、偃麦草、画眉草、藏异燕麦草、黑毒麦草、甘肃臭草、细叶臭草、华山新麦草、微药碱茅、多变鹅观草、冠毛草、贴木儿草、锋芒草、毛籽羊茅、微药羊茅、拐棍竹、扎屁股草、叉齿苔草、干生苔草、白颖苔草、中间型针藨、展苞灯芯草、蒙古韭、锐果鸢尾、小花火烧兰、无喙兜被兰、二叶兜被兰、长苞凹舌兰、堪察鸟巢兰等。

(四) 花卉

1. 木本花卉 有月季、扶桑、含笑橡皮树、株焦、夹竹桃、三角梅、海桐、南洋杉、龙柏、

金钟、石榴、无花果、寿星桃、象牙红、冬青、一品红、梅槐、棕树、蒲葵、丁香、牡丹、沙金柏、毛竹、碧桃、刺梅、洋梅、榆叶梅、珍珠梅、报春、樱桃、玫瑰、红山果等。

2. 草本花卉 有君子兰、海棠、仙人球、百毛掌、蟹子兰、令箭、百子兰、对兰、文竹、绣球、景天树、芦荟、马蹄莲、虎皮令箭、吊兰、大丽花、一串红、唐菖蒲、三色金、老虎花、九月菊、金丝莲、秋海棠、芍药、臭蝴蝶、鸡冠花、千层菊、万寿菊、姜西腊、六月雪、美人蕉、太阳菊、夜来香、凤仙花、灯盏花、牵牛花、八角莲、马柄花、金鱼草、虞美人、海棠、龙舌兰等。

(五) 低等植物 轮藻、问荆、散生木贼、木贼、节节草、高山扇羽阴地蕨、五角叶粉背蕨、银粉背蕨、华北鳞毛蕨、耳蕨、中华槲蕨、乌苏里瓦韦、扭瓦韦、稀叶珠蕨、蕨、掌叶铁线蕨、黑鳞短肠蕨、羽节蕨、高山冷蕨等。广泛分布于祁连山冷龙岭北坡海拔 2300 米林缘、荒坡、草地，有些生长于低洼沼泽地。

(六) 菌类

1. 食用真菌 普遍分布于林地、草地，农田地中也有少量生存。

林地：秀口蘑、蜜环口蘑、花盖菇、黑脉羊肚菌、翘鳞肉齿菌、大白菇、松乳菇、紫丁香菇、变绿纵枝、块根蘑、麻脸菇、卷边网褶菌等。

草地：双孢蘑菇、白香蘑、白鳞菇、野蘑菇、灰包菇、草地蘑菇、地耳等。

荒漠区：毛头鬼伞、黑汁鬼伞、发菜等。

人工栽培种有：香菇、凤尾菇、金针菇、木耳、灵芝、平菇等。

2. 有毒菌种 大孢花褶伞、变黑蜡伞、狗尿苔、树茅菇、马勃、梨形灰包、松塔牛肝等。

二、动物资源

(一) 家畜家禽

1. 家畜 黄牛、牦牛、犏牛、马、驴、骡子、骆驼、绵羊、山羊、猪、狗、兔、猫等。

2. 家禽 鸡、火鸡、鸭、鹅、鸽、鹌鹑等。

(二) 野生动物

1. 哺乳动物 主要生存在天然林区，草地和荒漠区也有。区内哺乳动物 66 种，占全国总种类的 15%，占甘肃总种类的 44%。属于北古界的 58 种，占全区总数的 88%；东洋界 3 种，两界兼有的 5 种，占 8%。

有刺猬、长耳猬、棕蝠、北棕蝠、巨耳蝠、高原兔、蒙古兔、草兔、达呼耳鼠兔、西藏鼠兔、红耳鼠兔、旱獭、黄鼠、小飞鼠、黑线仓鼠、中华鼯鼠、麝鼠、沙鼠、家鼠、五趾跳鼠、蹶鼠、狼、豺、狐、熊、貂、鼬、艾虎、狗獾、水獭、猫、荒漠猫、兔狲、斑猫、猓狷、雪豹、野驴、马麝、狗、白臀鹿、白唇鹿、野牦牛、岩羊、盘羊、藏原羚、普氏原羚、鹅喉羚等。

2. 两栖、爬行类 有花背蟾蜍、中华林蛙、叶城沙蜥、荒漠沙蜥、变色沙蜥、青海沙蜥、隐耳林虎、西域沙虎、密点麻蜥、虫纹麻蜥、沙蟒、花条蛇、中介蝮蛇等。一般生活在林、草、水域内。

3. 鱼类 有花泥鳅、大鳞副泥鳅、石羊河高原鳅、重穗唇高原鳅、梭型高原鳅、酒泉高原鳅、新疆高原鳅、磊鳍鼓鳔鳅、中华爪鲫、马口鱼、草鱼、赤眼鲮、鳙、鲢鱼、团头鲂鱼、麦穗鱼、棒花鱼、花斑裸鲤、鲤、鲫鱼、鲢鱼、面鱼、斗鱼、鲂、青虾、波氏栉鰕虎等。一般生长在沼泽地、坑塘、水库、河流。

4. 鸟类 (17 目 39 科 117 属 205 种) 属北古界 134 种、14 亚种, 占全区鸟类 66.4%; 属东洋界 3 种, 占总数 1.3%; 属两界兼有的 17 种和 4 亚种, 占总数 9.4%。北古界鸟类占绝对优势。鸟类总数占全国鸟类 1186 种的 17.3%, 占甘肃省鸟类 441 种的 46.5%。在区系组成上可分祁连山地、孤立区、农田林网等类型。

【鸊鷉科】凤头、鸊鷉、小鸊鷉。

【鸬鹚科】鸬鹚。

【鹭科】池鹭、大白鹭、黄斑苇鹭。

【鹤科】黑鹤。

【鸭科】灰雁、大天鹅、小天鹅、疣鼻天鹅、赤麻鸭、翘鼻麻鸭、绿翅鸭、鸳鸯、绿头鸭、斑嘴鸭、琵嘴鸭、白眼潜鸭、凤头潜鸭、红鹧秋沙鸭、普通秋沙鸭。

【鹰科】鸢、苍鹰、雀鹰、棕尾鵟、大鵟、普通鵟、金雕、白肩雕、草原雕、玉带海雕、白尾海雕、秃鹫、胡兀鹫、白头鹞、短趾雕、鸢。

【隼科】红隼。

【鸡科】斑尾榛鸡、普通秧鸡、骨顶鸡、藏雪鸡、暗腹雪鸡。

【雉科】雉鹑、石鸡、斑翅山鹑、高原山鹑、血雉、蓝马鸡、雉鸡。

【鹤科】灰鹤。

【鸨科】大鸨。

【鸽科】凤头麦鸡、金斑鸠、金眶鸠、环颈鸠。

【鹑科】黑尾鹑、鹤一鹑、红脚鹑、白腰草鹑、林鹑、矶鹑、扇尾沙锥、红胸滨鹑、长趾滨鹑、乌脚滨鹑、弯嘴滨鹑、黑翅长脚鹑。

【鸥科】鱼鸥、遗鸥、红嘴鸥、棕头鸥、普通燕鸥。

【鸽科】毛腿沙鸡、雪鸽、岩鸽、中亚鸽、欧斑鸠、山斑鸠、火斑鸠。

【杜鹃科】大杜鹃、雕鹗、纵纹腹小鹗、鬼鹗。

【夜鹰科】欧夜鹰。

【燕科】楼燕、岩燕、家燕、金腰燕、毛脚燕、白腰雨燕。

【戴胜科】戴胜。

【啄木鸟科】蚁鴟、黑啄木鸟、三趾啄木鸟。

【白灵科】细咀沙白灵、小沙白灵、凤头白灵、云雀、角百灵。

【鹑科】黄鹑、黄头鹑、灰鹑、白鹑、树鹑、草地鹑、粉红胸鹑。

【伯劳科】红尾伯劳、灰背伯劳、灰伯劳、楔尾伯劳。

【椋鸟科】北椋鸟、粉红椋鸟、紫翅椋鸟、灰椋鸟。

【鸦科】灰喜鹊、喜鹊、褐背似地鸦、红嘴山鸦、黄嘴乌鸦、寒鸦、大嘴乌鸦、小嘴乌鸦、渡鸦。

【河鸟科】河鸟、褐河鸟

【鹧鸪科】鹧鸪。

【岩鹑科】领岩鹑、棕胸岩鹑、棕眉山岩鹑、褐岩鹑。

【鸠科】红点颏、兰点颏、红胁兰尾鸠、贺兰山红尾鸠、赭红尾鸠、黑喉红尾鸠、蓝额红尾鸠、白喉红尾鸠、北红尾鸠、红腹红尾鸠、红尾水鸠、黑喉石鹑、沙鹑、漠鹑、白顶鹑、白顶溪鹑、白眉地鹑、灰头鹑、棕背鹑、白腹鹑、赤颈鹑、山噪鹑、橙翅噪鹑、文须雀、山鹑、小蝗莺、大苇莺、沙白喉莺、黄腹柳莺、棕眉柳莺、黄眉柳莺、黄腹柳莺、乌嘴柳莺、暗绿柳莺、戴菊、花彩雀莺、凤头雀莺、红喉姬鹑。

【雀科】大山雀、煤山雀、黑冠山雀、褐头山雀、白眉山雀、银喉长尾山雀、白脸鹁、黑头鹁、红翅旋壁雀、普通旋木雀、黑顶麻雀、树麻雀、燕雀、金翅雀、黄嘴朱顶雀、林岭雀、巨嘴沙雀、漠雀、拟大朱雀、红腹朱雀、红眉朱雀、白眉朱雀、普通朱雀、北朱雀、红纹嘴雀、赤胸灰雀、白翅拟蜡嘴雀、白头鹁、灰头鹁、灰眉岩鹁、田鹁、红颈苇鹁、苇鹁、芦鹁、铁爪鹁等。

(三) 昆虫类 以生存种群划分, 在祁连山林牧区生存着大量的森林类型昆虫种群; 在沿山粮油牧林区生存着许多山川类型昆虫种群; 在中部走廊粮林经济作物区生存着大量的农业类型昆虫种群; 在西北部荒漠牧区生存着许多荒漠类型的昆虫种群。

张掖地区已查明昆虫 2 纲、15 目、131 科、779 种。

【蜻科】赤卒、黄衣。

【蜓科】绿蜓、褐蜓。

【螳螂科】薄翅螳螂。

【螻蛄科】日本螻蛄。

【石蝇科】翅虫。

【蚤盾科】蝼蛄。

【蚱科】日本蚱、隆脊蚱。

【螞科】中华凹顶螞。

【蝗科】长翅突颜蝗、小翅短鼻蝗、祁连山短鼻蝗、肃南短鼻蝗、甘肃疙蝗、友谊癩蝗、短星翅蝗、黑腿翅蝗、意大利蝗、东亚蚱蜢、荒地蚱蜢、毛足棒角蝗、李大足蝗、宽须蚁蝗、鼓翅皱膝蝗、红翅皱膝蝗、黄胫痲蝗、白边痲蝗、青海痲蝗、黄翅痲蝗、祁连山痲蝗、轮纹痲蝗、尤氏痲蝗、白纹雏蝗、异色雏蝗、华北雏蝗、中华雏蝗、狭翅雏蝗、小翅雏蝗、夏氏雏蝗、东方雏蝗、楼观雏蝗、大胫刺蝗、红翅瘤蝗、祁连山蚰蝗、邱氏异爪蝗、素色异爪蝗、永宁异爪蝗、细胞蝗、亚洲飞蝗、亚洲小车蝗、黑条小车蝗、黄胫小车蝗、红腹牧草蝗、宽翅曲背蝗、岩石束颈蝗、宁夏束颈蝗、黑翅束颈蝗、蓝池束颈蝗。

【蟋科】油葫芦、短胸树蟋。

【蝼蛄科】华北蝼蛄、非洲蝼蛄。

【蝉科】姬蝉、草蝉、蛎螳、螳蛄、大沫蝉、尖胸沫蝉、鞘翅园沫蝉、黑斑沫蝉、八字纹有顶带叶蝉、白条刻纹叶蝉、刻纹叶蝉、榆叶蝉、桃绿叶蝉、二点叶蝉、条沙叶蝉、大青叶蝉、杨花片角叶蝉。

【木虱科】沙枣木虱、枸杞木虱、柳木虱。

【蚜科】云杉松球蚜、落叶松球蚜、杨叶瘿棉蚜、杨瘿棉蚜、秋四脉棉蚜、黑腹四脉棉蚜、黑云杉蚜、柏大蚜、松长足大蚜、松蚜、长肢大蚜、槐蚜、枸杞蚜、豆蚜、麦无网长管蚜、苜蓿无网长管蚜、麦长管蚜、桃桃瘤蚜、内蒙粉毛蚜、禾谷溢管蚜、麦二叉蚜、梨二叉蚜、桃粉大尾蚜、柳二尾蚜、柳瘤大蚜。

【蚧科】朝鲜球坚蚧、槐花球蚧、云杉球蚧、杏球坚蚧、杨绵硬蚧、糖槭盔蚧、柳雪盾蚧、杨白蚧、梨枝圆盾蚧、杨蚜盾蚧、沙枣吐伦蚜蚧、杨圆蚧、康氏粉蚧、苹果粉蚧。

【蝽科】苜蓿盲蝽、中黑盲蝽、黑食蚜盲蝽、绿草盲蝽、褐须盲蝽、横带红长蝽、角红长蝽、拟方红长蝽、丝光小长蝽、白斑地长蝽、地红蝽、粟缘蝽、苍蝽、柴翅果蝽、新疆菜蝽、横纹菜蝽、斑菜蝽、茶翅蝽、沙枣润蝽、红足真蝽、蓝蝽、云杉脊冠网蝽、短翅姬猎蝽、华姬猎蝽、缘姬蝽、伏刺猎蝽、黄足猎蝽、微小花蝽。

【管蓟马科】管蓟马。

【郭公虫科】亚纹郭公虫、红斑郭公虫。

【虫科】细胸叩头虫、褐纹梳爪叩头虫、梳爪叩头虫、宽背叩头虫、宽背叩头甲、云杉孔吉丁、六星吉丁、绿吉丁、梨金缘吉丁、松迹地吉丁、十斑吉丁、柳缘吉丁。

【芫菁科】中华豆芫菁、大头豆芫菁、暗头豆芫菁、西伯利亚豆芫菁、金绿芫菁、纹绿芫菁、绿芫菁、圆胸地胆、曲角短翅芫菁、短翅芫菁、苹斑芫菁、眼斑芫菁、蒙古芫菁、大斑芫菁、丽斑芫菁、小斑芫菁。

【甲科】一角甲、黑角蚁形甲、朽木甲、双狭虎甲、多型虎甲、桦太虎甲、散纹虎甲、三色虎甲、星斑虎甲、赤胸步甲、黑胸步甲、中华广肩步甲、中国曲胫步甲、毛青步甲、黄缘步甲、地蝼甲、大黑葬甲、大红斑葬甲、小褐斑葬甲、埋葬甲、中国琵琶甲、达氏琵琶甲、步行琵琶甲、蒙古高髻甲、黄足蚁形隐翅虫、杨蓝叶甲、榆紫叶甲、琉璃叶甲、小槲叶甲、杨叶甲、中华萝叶甲、杨金叶甲、甘薯叶甲、桤柳叶甲、柳叶甲、黄斑叶甲、枸杞负泥虫、白刺叶甲、薄翅萤叶甲、黄宽条跳甲、黄曲条跳甲、黄狭条跳甲、柳蓝叶甲、橙胸斜缘叶金、麻蚤跳甲、油菜蚤跳甲、都隐头叶甲、桤柳隐头叶甲、杨隐头叶甲、二点钳叶甲、黄臀短柱叶甲、杨梢叶甲、梨光叶甲、血斑杞龟甲、甜菜大龟甲、甜菜象甲、西伯利亚绿象甲、红背绿象、短毛草象甲、黑斜纹象、松大根颈象、金绿树叶象甲、球果象、多露象甲、榆叶跳象、大灰象、黄褐纤毛象、蒙古灰象甲。

【龙虱科】小龙虱。

【花蚤科】花蚤。

【花萤科】红胸花萤、花萤。

【瓢虫科】二星瓢虫、十九星瓢虫、双斑唇瓢虫、红点唇瓢虫、黑缘红瓢虫、变斑瓢虫、双七瓢虫、七星瓢虫、横斑瓢虫、横带瓢虫、十一星瓢虫、蒙古瓢虫、异色瓢虫、多异瓢虫、十三瓢虫、黑条长瓢虫、十二斑巧和瓢虫、龟纹瓢虫、四斑毛瓢虫、多星瓢虫、麦斑和瓢虫。

【皮蠹科】红圆皮蠹、白带圆皮蠹、波纹皮蠹、褐腹皮蠹、红斑皮蠹。

【龟科】紫兰粪蛭、粪金龟、马铃薯鳃金龟、华北大黑鳃金龟、毛背鳃金龟、灰胸突鳃金龟、大栗鳃金龟、朝鲜鳃角金龟、白云斑鳃金龟、大云斑鳃金龟、赤绒金龟、天鹅绒金龟、褐绒金龟、脊臀毛绒金龟、金露长脚金龟、红露长脚金龟、斑蛾长脚金龟、褐绿长脚金龟、长毛斑金龟、茸喙丽金龟、斑喙丽金龟、小丽金龟、斜毛金龟、粗绿彩丽金龟、四斑丽金龟、直蜉金龟、阔胸犀金龟、蜜花金龟、小青花金龟、白星花金龟。

【天牛科】隆纹幽天牛、苹果幽天牛、红翅杉天牛、密条草天牛、金花天牛、橡黑天牛、十二斑花天牛、芜天牛、云杉短鞘天牛、云杉花黑天牛、血翅枞天牛、四斑原花天牛、光胸幽天牛、家茸天牛、核桃脊虎天牛。

【蠹科】云杉小蠹、云杉梢小蠹、云杉大小蠹、肾点毛小蠹、云杉毛小蠹、中熏齿小蠹、光臀八齿小蠹、支杉八齿小蠹、柏肤小蠹、圆柏小蠹、上六星坑小蠹、云杉四眼小蠹、桃小蠹、黑条大小蠹。

【蛉科】黄花蝶角蛉、螳蛉、粉蛉、丽草蛉、叶色草蛉、大草蛉、黄褐草蛉、普通草蛉、中华草蛉、褐纹斜蚁蛉、条斑次蚁蛉、中华东蚁蛉、追击大蚁蛉。

【蛾科】苹果透翅蛾、白杨透翅蛾、沼石蛾、苹果巢蛾、桃条麦蛾、白杨潜蛾、桃线潜叶蛾、杨银潜叶蛾、柳细蛾、芳香木蠹蛾、柳干木蛾、梨叶斑蛾、菜蛾、云杉球果小卷蛾、梨小食心虫、杨柳小卷蛾、杨灰小卷蛾、白小卷蛾、黄卷蛾、异色卷蛾、松点卷蛾、越桔彩翅卷蛾、地中海斑螟、棘趾野螟、元参棘趾野螟、二点织螟、银光草螟、绢野螟、云杉球果螟、云杉梢斑螟、烟草粉斑螟、同斑螟、艾锥额野螟、草地螟、黄草地螟、黄仲喙野螟、梨大食心虫、杨条斑螟、斑螟、一点缀螟、白禾螟、卷叶螟蛾、蚕天鹿尺蛾、针叶霜尺蛾、鹿尺蛾、妖尺蛾、沙枣尺蠖、桦尺蛾、规尺蛾、绿尺蛾、枞灰尺蛾、律草洲尺蛾、球果尺蛾、悠关滨尺蛾、青尺蛾、层界尺蛾、日本族姬尺蛾、秃贡尺蛾、秘枝尺蛾、雪尾尺蛾、驼波尺蛾、中齿幅尺蛾、械烟尺蛾、交汝尺蛾、蛇纹尺蛾、岩尺蛾、污日尺蛾、常庶尺蛾、黑斑黄尺蛾、南山黄皿斑尺蛾、二线绿尺蛾、白点二线绿尺蛾、白斑光尺蛾、花园潢尺蛾、潢尺蛾、密云草蛾、五台山草蛾、青海草蛾、豹灯蛾、石南灯蛾、丽小灯蛾、黄臀黑污灯蛾、松毛虫、杨枯叶蛾、李枯叶蛾、黄褐天幕毛虫、苹果枯叶蛾、合目大蚕蛾、黄脉天蛾、榆绿天蛾、深色白眉天蛾、沙枣白眉天蛾、八字白眉天蛾、川海黑边天蛾、长喙天蛾、小豆长喙天蛾、枣桃六点天蛾、蓝目天蛾、杨二尾丹蛾、黑带二尾舟蛾、分目扇舟蛾、短扇舟蛾、漫扇舟蛾、杨大双尾舟蛾、腰带燕尾舟蛾、蛇羽舟蛾、甘肃黑鹿蛾、明痣苔蛾、桑剑纹夜蛾、首剑纹夜蛾、苹果剑纹夜蛾、柳剑纹夜蛾、警纹地老虎、黄地老虎、小地老虎、三叉地老虎、侏地老虎、塞妃夜蛾、宁妃夜蛾、妃夜蛾、亚鲁夜蛾、八字地老虎、三角鲁夜蛾、麦兔夜蛾、北兔夜蛾、克疏附夜蛾、秀夜蛾、仿爱夜蛾、银纹夜蛾、条委夜蛾、藏委夜蛾、邻委夜蛾、满丫纹夜蛾、黑点丫夜纹、阴卜夜蛾、丘睫冬夜蛾、柳裳夜蛾、杨裳夜蛾、襟裳夜蛾、裳夜蛾、漫长夜蛾、齿美冬夜蛾、美冬夜蛾、黄紫美冬夜蛾、重冬夜蛾、杂冬夜蛾、修冬夜蛾、冬夜蛾、绵冬夜蛾、歹夜蛾、灰条夜蛾、粉缘金刚钻、谐夜蛾、清夜蛾、光裳夜蛾、珀光裳夜蛾、冬麦夜蛾、化图夜蛾、暗冬夜蛾、尾夜蛾、虚切夜蛾、利切夜蛾、双轮切夜蛾、庸切夜蛾、行切夜蛾、楚切夜蛾、岛切夜蛾、励切夜蛾、白边切夜蛾、西伯

利亚地老虎、鲁切夜蛾、砾阴夜蛾、花皮夜蛾、苜蓿夜蛾、狭翅夜蛾、茶色地老虎、后甘夜蛾、谷粘夜蛾、涵冠冬夜蛾、银锭夜蛾、甘蓝夜蛾、灰迷夜蛾、娄齿狼夜蛾、红棕狼夜蛾、灰褐狼夜蛾、狼夜蛾、铅色狼夜蛾、栉跗夜蛾、激夜蛾、梦尼夜蛾、杨梦尼夜蛾、楚尼夜蛾、艳银钩夜蛾、异灰夜蛾、桦灰夜蛾、红棕灰夜蛾、寒灰夜蛾、白线灰夜蛾、阴灰夜蛾、俗灰夜蛾、锯灰夜蛾、展冬夜蛾、斜纹夜蛾、泛异夜蛾、间色异夜蛾、冬麦异夜蛾、雅莽夜蛾、波莽夜蛾、迹幽夜蛾、旋幽夜蛾、克袭夜蛾、莎草夜蛾、千纹冬夜蛾、窄千纹冬夜蛾、蒙纹冬夜蛾、疏纹冬夜蛾、刀夜蛾、韭绿陌夜蛾、间白遮夜蛾、紫脖夜蛾、柳毒蛾、杨雪蛾、舞毒蛾、古毒蛾、沙枣毒蛾、金缘古毒蛾、角斑古毒蛾。

【蝶科】荨麻狭蝶、小豹狭蝶、珍珠狭蝶、灰珠狭蝶、黄缘狭蝶、灿豹狭蝶、捷豹狭蝶、斑网狭蝶、网狭蝶、福豹狭蝶、单环狭蝶、朱狭蝶、暗边狭蝶、白钩狭蝶、苕麻赤狭蝶、小型林眼蝶、林眼蝶、珍眼蝶、西氏沙眼蝶、红眶眼蝶、霍氏槁眼蝶、泡纹眼蝶、粗眉牧眼蝶、白带眼蝶、白斑蓝灰蝶、灰蝶、珠灰蝶、红灰蝶、豆灰蝶、豹蛱蝶、双基带小蛱蝶、黄襟粉蝶、山楂粉蝶、酷色苹粉蝶、带纹苹粉蝶、橙黄粉蝶、黄粉蝶、丫纹苹粉蝶、花斑粉蝶、欧洲粉蝶、暗脉粉蝶、苹粉蝶、云斑粉蝶、黄凤蝶、红珠绢蝶、小红兰珠绢蝶、双珠大绢蝶、小红珠绢蝶、黄珠绢蝶、银弄蝶、尖翅弄蝶、赭弄蝶、花弄蝶、柴斑星点弄蝶。

【蜂科】云杉阿扁叶蜂、芝黑树蜂、云杉大树蜂、云杉树蜂、树蜂、泰加大树蜂、日本菜叶蜂、菜叶蜂、黄翅菜叶蜂、麦叶蜂、柳叶蜂、圆柏大痣小蜂、梨茎蜂、刺槐种子小蜂、柠条种子小蜂、切叶蜂、舞毒蛾黑瘤姬蜂、黑斑嵌翅姬蜂、甘兰夜蛾拟瘦姬蜂、粉蝶绒茧蜂、内蒙粉毛蚜茧蜂、桃蠹、四斑金小蜂、黑青小蜂、云杉小蠹狭长小蜂、张掖普璐金小蜂、凤蝶金小蜂、平背罗葩金小蜂、奇异长尾金小蜂、木小蠹长尾金小蜂、黄斑胡蜂、祁连山丽旋小蜂、青海云杉丽旋小蜂、青海云杉枝跗瘦蜂、十斑杏丁啮小蜂、古毒蛾啮小蜂、吐伦蚱蚱小蜂。

【蚊科】桤柳树瘿蚊、黄斑大蚊。

【蚁科】蚂蚁。

【蝇科】豌豆潜蝇、枸杞实蝇、黑带食蚜蝇、短翅刺腿食蚜蝇、黑盾壮食蚜蝇、斜斑黑食蚜蝇、梯斑黑食蚜蝇、大灰食蚜蝇、凹带食蚜蝇、斜斑鼓额食蚜蝇、月斑鼓额食蚜蝇、短翅细腰食蚜蝇、蜂食蚜蝇、粘虫长芝寄蝇、饰额短须寄蝇、玉米螟蛴寄蝇、麻蝇、苍蝇。

【螨科】李始叶螨、杨始叶螨、祁连小爪螨、苹果红蜘蛛、棉红蜘蛛、山楂蜘蛛、中国瘦螨。

(四) 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 在南部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区内，主要生存着众多珍稀保护动物，中部绿洲农田防护林区和北部荒漠草原护牧林区，人民生活居住区内也有个别珍贵动物生存。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雪豹、藏野驴、白唇鹿、野牦牛、普氏原羚、金雕、白肩雕、玉带海雕、白尾海雕、胡兀鹫、斑尾榛鸡、雉鹑、遗鸥等。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马鹿、豺、藏马熊、石貂、草原斑猫、荒漠猫、猓、兔狲、马麝、黄羊、藏原羚、鸢、苍鹰、雀鹰、普通鹰、草原雕、秃鹫、兀鹫、白尾鹫、白头鹫、短趾鹫、短趾雕、猎隼、红隼、藏雪鸡、高山雪鸡、血雉、蓝马鸡、灰鹤、蓑羽鹤、雕鸮、似纹腹小鸮、短耳鸮、长耳鸮、鬼鸮、岩羊、盘羊、大天鹅、小天鹅、鹅喉羚等。

第四节 矿产资源

辖区地质构造复杂，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种 30 种，其中金属矿产 13 种，非金属矿产 16 种，能源矿产现仅煤炭一种。矿产地 265 处，其中黑色金属矿产地 67 处，有色金属矿产地 66 处，非金属矿产地 72 处，煤炭产地 60 处。至 1995 年，个别矿点历经开采，资源虽近枯竭，但多数具备开发条件的矿产，已得到不同程度的开发利用和有待进一步开发。这些丰富的矿产资源，是发展张掖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

一、矿产资源分布

辖区经地质普查和勘探，已探明矿床、矿（化）点 265 处。主要集中在肃南、山丹、民乐、高台县，张掖市和临泽县矿产资源相对比较贫乏。其分布为：肃南县 176 处，山丹县 40 处，民乐县 19 处，高台县 14 处，张掖市 9 处，临泽县 7 处。

张掖地区矿产种类及矿床规模表

表 2—21

类别	矿产种类	数量 (个)	矿床规模及数量(处)				
			大型	中型	小型	矿(化)点	合计
金属 矿床	铁、锰、铬、钛、铜、铅、锌、钨、钼、金、银、汞、锑	13	2	2	10	119	133
非金属 矿产	萤石、芒硝、食盐、钾盐、石英岩、白云岩、大理岩、石灰岩、石膏、硫铁矿、花岗岩、黏土、磷、蛭石、石棉、祁连玉	16	12	4	4	52	72
能源矿产	煤	1		1	15	44	60
总计		30	14	7	29	215	265

张掖地区矿产资源分布表

表 2—22

县 别	金属矿产				非金属矿产				能源矿产	矿 种		
	矿产地	矿床规模			矿产地	矿床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矿点	大型	中型			小型	矿点
张掖市	2			2	5				5	2	铁、金、石英岩、石膏、黏土、煤。	
山丹县	12			2	10	21	1	2	3	15	7	铁、锰、铜、金、银、石英岩、石灰岩、白云岩、大理岩、花岗岩、磷、黏土、煤。
民乐县	3				3	2				2	14	铬、汞、石灰岩、煤。
临泽县	1				1	5	1		1	3	1	铁、锰、石膏、蛭石、白云岩、煤。
高台县	2				2	11	3			8	1	钛铁、萤石、芒硝、盐、钾盐、石膏、煤。
肃南县	113	2	2	8	101	28	7	2		19	35	铁、锰、铬、铜、铅、锌、钨、钼、铋、金、硫铁矿、石英岩、大理岩、白云岩、萤石、石膏、黏土、石棉、玉石、煤。
合计	133	2	2	10	119	72	12	4	4	52	60	

二、主要金属矿产

(一) 铁矿 辖区铁矿的成因分为沉积变质型、热液裂隙型和岩浆型三类。已知矿产地 59 处，其中大型 2 处（桦树沟、黑沟），中型 2 处（白尖、野牛沟），小型 5 处（铁钻井、西柳沟、小柳沟、小龙口、黑山头），其余均为矿点，主要分布在肃南、山丹、高台县境内，探明储量 46103.2 万吨，保有储量 43399.7 万吨，尚难利用的探明储量 10512.6 万吨，总储量为 56615.8 万吨。

1. 沉积变质型铁矿 主要分布于北祁连山区肃南县境内祁青乡的桦树沟的黑沟——夹皮沟、白尖一带，是西北地质局 645 队于 1955 年 8 月—1956 年 10 月在普查工作中相继找到的主要矿床。矿区出露地层为蓟县系镜铁山群的下岩组含铁岩系，是一套轻变质板岩、杂色千枚岩及含碧玉条带的镜铁——菱铁矿层组成的岩系，矿层产于千枚岩系的上部。为一复式向斜构造，岩层总体走向为北西 300°~310°。

桦树沟矿区：位于肃南县祁青乡托勒山一带，矿体原为一厚层，经褶皱后重复出现而形成 7 个矿带，矿带长 450~1600 米，厚 25~150 米，延深 30~400 米，矿体一般呈层状，偶夹千枚岩、重晶石、铁白云岩的薄层或透镜体。矿石为镜铁矿和菱铁矿混合矿石，具细——粗条带状构造。矿石矿物有镜铁矿、菱铁矿、赤铁矿、褐铁矿、重晶石及少量的黄铁矿、黄铜矿、孔雀石、软锰矿等。脉石矿物有石英、铁白云岩、绿泥石。矿石平均品位：全铁 37.86%，氧化铁 11.08%，二氧化硅 19.47%，硫 1.11%，磷 0.016%。其中富矿平均品位：全铁 40.02%，氧化铁 15.22%，二氧化硅 17.04%，硫

0.09%，磷 0.015%。贫铁平均品位：全铁 33.56%，二氧化硅 21.88%，硫 1.35%，磷 0.015%。

黑沟矿区：位于肃南县祁青乡桦树沟复向斜南端，矿体呈层状，褶皱后形成 I、II 矿带，呈向斜构造。东西长 1410 米，厚 55~155 米，延深 100~320 米。有镜铁矿菱铁矿混合矿石、菱铁矿石、铁质千枚岩矿石、铁白云石矿石 4 种矿石类型，以镜、菱铁混合矿石为主。其平均品位：全铁 39.12%，氧化铁 4.49%，二氧化硅 21.42%，硫 0.76%，磷 0.017%。其中富矿平均品位：全铁 43.98%，硫 0.81%，磷 0.013%。

2. **黑山头铁矿** 位于山丹县城北 25°30' 方向，直距 18.2 公里处。含矿岩系为前震旦系含铁石英片岩、绢云绿泥石英片岩、黑云柘榴石英片岩、透辉石大理岩、钾长花岗岩侵入，具硒卡岩化。矿体呈层状、凸镜状、脉状，长 650 米，厚 7~7.72 米。矿石为磁铁矿、赤铁矿、含锰赤铁矿、水锰矿、软锰矿等。矿石品位：全铁 36%，二氧化硅 30%，硫 0.22%~1.89%，磷 0.074%~0.155%。C₁+C₂ 级储量 80.09 万吨，D 级储量 415.5 万吨，为一小型矿床。

3. **热液型铁矿** 此类型铁矿主要分布在山丹县龙首山区，矿点位于龙首山式向斜中，成矿时代加里东期及华力西期。矿体以裂隙充填为主，热液交代次之。矿物有磁铁矿、赤铁矿、黄铁矿，个别伴有含锰矿物。

4. **骆驼脖子铁矿** 位于山丹县城北 55° 东约 13 公里处。地质特征：矿点为单斜构造，含矿岩系为前震旦系硅质灰岩、千枚岩、石英岩。矿体走向 280°~290°，倾角 60°，呈凸镜状、鸡窝状、扁豆状的大小矿体 22 个，矿体长 3~70 米，厚 0.5~11 米。矿石矿物有赤铁矿、褐铁矿、软锰矿及少量铅铜氧化物，矿石品位：全铁 40%。地质储量 78.13 万吨。

5. **独峰顶铁矿** 位于山丹县马莲井火车站 335° 方向，直距 10.65 公里处。地质特征：矿点附近为单斜构造，断裂发育。含矿岩系为震旦系灰色千枚岩、厚层灰岩互层夹白云质大理岩、石英岩扁豆体，铁矿产于断裂中。矿体呈脉状、鸡窝状，近东西分布，其走向长 100~300 米，宽 2~3 米。矿石为赤铁矿、褐铁矿、软锰矿、硬锰矿。矿石品位：全铁 44.4%~45.75%，二氧化硅 7.02%~28.90%，磷 0.153%，硫 0.232%。地质储量 4.65 万吨。

山丹境内的铁矿点曾分别于 1958 年、1971 年后进行过间歇性开采，因矿石品位低，开采难度较大，效益差而停采。

6. **岩浆型铁矿** 目前仅知高台县板凳沟钛铁矿点 1 处，成矿时代属华力西晚期，矿体产于侵入前震旦系的角闪岩中，含矿岩系为角闪岩，角闪岩边缘相。矿体呈不规则状、扁豆状，有主要矿体 12 个，大小不等，平均长 16~60 米，最长 113~140 米，宽 1~8 米，延深 8~70 米。矿石为磁铁矿、钛铁矿。矿石品位：全铁 22%~49%，氧化钛 3.5%~7.13%，二氧化硅 9.54%~31%，硫 0.044%~0.067%，磷 0.007%~0.009%。地质储量：表内 C₂ 级 4.4 万吨，表外 C₂ 级 9.8 万吨。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

(二) **铜矿** 辖区已知铜矿点产地 44 处，其中小型矿床 4 处（九个泉、皂矾沟、错

沟、直河), 矿点 40 处。探明金属铜储量 5300 吨, 表外金属铜储量 3300 吨。成因类型有火山热液型、热液型和晒卡岩型 3 种, 其中以火山热液型居多。

1. **山大热液型铜矿** 按工业类型分为黄铁矿型铜矿和黄铁矿型多金属矿两种, 主要分布在北祁连山西段寒武—奥陶系一套岩系中。九个泉、皂矾沟、错沟、直河 4 处小型矿床, 均属黄铁矿型铜矿, 是境内重要的铜矿类型, 与白银市大型铜矿同属一类。

2. **热液型铜矿** 主要分布在北祁连山、合黎山、龙首山区一带, 属含铜石英脉型。有矿产地 8 处, 分别是肃南闸子沟、牛头山南坡、大海口南、大长乾、干巴河脑、高台天城、山丹独峰顶。

3. **晒卡岩型铜矿** 成矿母岩为早古生代斜长花岗岩、花岗岩, 矿体产在晒卡岩与灰岩接触带中, 目前仅有肃南县大湾沟矿点 1 处。

4. **九个泉铜矿** 位于肃南县城 272°方向 22.6 公里处。矿区为一向北东倾向的单斜构造, 含矿岩系为细碧岩、细碧凝灰岩, 具黄铁矿化、绿泥石化, 其中绿泥石化与黄铁矿的富集最为密切。矿体赋存于走向 270°~290°, 倾向北东的破碎带中, 呈凸镜状、串珠状、似层状及蝌蚪状, 产状与岩层层理一致。有矿体 10 个, 长度 14~111 米, 厚度 1.16~9.63 米, 延深 2.05~109 米。矿石品位: 铜 1.14%~18.86%, 平均 3.34%; 锌 0.51%~12.58%, 平均 1%~2%; 硫平均 13.69%, 金 0.1g/吨。

有色地质队在 20 世纪 50~70 年代, 进行地质普查, 探明铜 C₂ 级表内加表外储量 1322 吨, 锌 C₂ 级储量 708 吨, 硫储量 31436 吨。1985 年 4 月,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赴肃南县技术考察组会同甘肃省地质四队对矿区进行实地考察, 结合探矿巷道、观测, 对矿体进行重新圈定。新圈定矿体 12 个, 矿体长 15~86 米, 厚 0.4~4 米, 延深 8~130 米。经重新计算, 获得 C₂ 级富铜矿石储量 8 万吨, 贫矿储量 15.3 万吨, 总储量 23.3 万吨。矿床由肃南县铜矿开采, 边缘地带及零星矿点由乡镇矿山企业开采。

5. **大冰沟铜矿点** 位于肃南县城西北方向的高山区。矿床成因属火山热液型, 矿体产于强绿泥石化的挤压破碎带中。其走向 75°~90°, 倾向南东, 倾角 60°~85°, 倾角由上向下有明显变陡现象。地表矿体按铜 0.3% 圈定, 长 178 米, 厚 1~9.5 米, 为一贫矿床。铜矿品位: 铜 0.3%~1.8%, 平均 0.64%, C₂ 级铜矿石储量 9.8 万吨。

(三) **金、银矿** 辖区已知金、银矿产地 6 处, 其中砂金矿 5 处, 脉金、银矿 1 处。主要集中在肃南县洪水坝河上游、黑河上游和山丹县大黄山南翼曹家口一带, 其他县也有零星产出。

砂金矿主要赋存在第四系阶地及河漫滩中, 含金层由砾石、砂、黏土质砂土组成。个别金矿赋存在中更新统、上更新统砂质泥岩层和砾石层中, 在全新统堆积沙砾层中亦有发现。

1. **洪水坝河沟源砂金矿** 位于肃南县洪水坝河上游。矿体赋存于第四系全新统河漫滩的沙砾层中, 面积 1.2 平方公里, 含矿层薄, 多不连续。沙金品位: 金 0.115~0.346g/m³, 铂金 0.0103~0.018g/m³。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至今连续由乡镇集体开采。

2. **曹家口金银矿** 位于山丹县大马营乡的 52°方向, 直距 6 公里处。由甘肃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勘查, 1993 年 5 月初步提交《甘肃省山丹县大马营乡曹家口金银矿

区地质报告》。地质特征：矿区为一北东倾向的单斜构造，倾角 $35^{\circ}\sim 50^{\circ}$ 。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的冲积层和残坡积层，次为寒武系中统大黄山群的长石石英杂沙，夹板岩层断续或零星出露。区内主要石英脉有一条，受平推断层切割分为4段，呈北西—南东方向侵入长石石英杂砂岩中，为赋存金、银及多金属矿物的主体。其次赋存于主石英脉两侧、具细脉、网脉状石英脉穿插渗透的褐铁矿化、硅化长石石英杂砂岩中，属中低温热液石英脉型金、银多金属矿床。赋存金矿体4个，银矿体8个，其中以②号金矿体和①号银矿体为主要矿体。②号金矿体走向 125° ，倾向北东，倾角 $21^{\circ}\sim 57^{\circ}$ ，矿体长300米，平均宽6.3米，倾斜延深大于100米。①号银矿体呈透镜状，产状与②号金矿体基本一致。矿体长388米，平均宽7.3米，倾斜延深235米。其它矿体规模小，长25~50米，宽1~3米，产状与主矿体基本一致。矿石品位：金3.0g/吨，银100.0g/吨，黄金金属储量1.87吨，白银金属储量160.146吨。由山丹县金鑫金矿于1994年3月建设开发，采选规模为年矿石量1.5万吨。

三、非金属矿产

(一) 萤石矿 萤石矿分布在高台县合黎乡、肃南县皇城区下马营、西石门一带。已探明的有高台县七坝泉、肃南县皇城区下马营、西石门矿床，其中七坝泉、西石门为两个大型矿床，下马营为中型矿床。矿床成因类型属中温石英—萤石脉型。成矿期为华力西期，矿体围岩为震旦系黑云母斜长片麻岩或华力西期黑云母二长花岗岩、花岗岩；北祁连山东段为寒武系变质砂岩。矿体形态复杂，矿脉长几米~500米，最长1100米，厚0.25~6米。矿石类型为萤石型和石英萤石型两种，具粗晶和细晶结构，储量279.2万吨。

1. 七坝泉萤石矿 位于高台县北直距15公里处。矿床为甘肃省地质局祁连山地质队1958年12月发现，1965年3至10月，省地质局第四地质队进行钻探深部评价，1967年11月提交报告，1974年底甘肃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七〇三地质队经补充勘探，提交《补充勘探报告》。矿体赋存于震旦系条带状黑云母斜长片麻岩和细粒黑云母二长花岗岩中，围岩蚀变有绢云母化、褐铁矿化、硅化、角岩化、白云母化和碳酸盐化，褐铁矿化为明显标志。矿区有7个矿带，70个矿体，范围约10平方公里。矿体长8~398米，厚0.3~2.99米，延深100~240米。矿石矿物主要为萤石；脉石矿物以石英为主，次为褐铁矿、方解石、石膏等。矿床成因属中低温热液充填型。矿石呈粗晶和细晶结构，具块状、角砾状、条带状等构造，以粗晶、块状为主。矿石的化学成分可做冶金级萤石。矿石品位：氟化钙(CaF_2)70%~85%，二氧化硅(SiO_2)9.0%~20%，三氧化二铁(Fe_2O_3)1%。地质储量168.7万吨，为大型矿床。Ⅲ矿带为主要矿带，由“国营高台县萤石矿”开采，1975年5月建矿投产，年产矿石量1.8~2.0万吨。其余矿带由乡镇企业开采利用，年均开采量4万余吨。

2. 西石门萤石矿 位于肃南县皇城区。矿体赋存于寒武系灰绿色变质砂岩中，主要成分为萤石，次为石英、石英萤石型。矿体呈脉状，有两个平行矿带，一般长140~520米，最长1100米，厚度0.8~2米，最大厚度4.4米。矿石品位：氟化钙(CaF_2)66%~71%，二氧化硅(SiO_2)大于20%。地质储量64.5万吨，由乡镇企业开采。

(二) **芒硝及食盐矿** 辖区仅高台县盐池大型芒硝矿 1 处, 为硝、盐共生矿床。矿区位于高台县北 53° 西 62 公里盐池乡境内, 成因类型为现代内陆湖盆沉积型。由甘肃省地质局祁连山地质队于 1960 年勘探, 1961 年提交《高台罗城盐池检查勘探报告》, 1980 年甘肃省冶金地质勘探四队对矿床西段进行补充勘探, 1981 年 4 月提交补充勘探报告。其地质特征: 含矿层为第四纪全新世黏土、沙层, 风成沙与盐化学混合沉积, 岩盐芒硝层赋存在盐碱壳以下, 地表无出露。芒硝矿体成层状或巨大的透镜体, 产状近于水平, 倾角 4° 以下。东西长 10500 米, 平均宽 1400 米, 分作东西两个矿段。东矿段长 2400 米, 宽 1400~2000 米, 厚 1~2 米。西矿段有两层矿, 上层长 800~1600 米, 宽 400 米, 厚 0.35~2.56 米。下层长 5600 米, 宽 600~1000 米, 厚 3.5~4 米, 最厚 5.17 米。矿床物质主要由晶体芒硝和食盐组成, 次为石膏, 其它盐类(钾、镁、硼)很少。芒硝为灰色、暗灰色及无色透明, 卤水为灰—灰黄色。矿石品位: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60%~80%, 平均 68.75%, NaCl 4.58%。芒硝储量 2997.5 万吨; 食盐储量 806 万吨。食盐的开采始于汉朝, 采用土法, 历代相沿至今。1971 年后, 矿区划分由高台县盐化公司硝盐矿、酒泉农垦公司生地湾元明粉厂两户国有企业和盐池乡两户乡镇集体企业开采。

(三) **石膏** 已知矿产地 9 处, 其中大型矿床 2 处(正北山、炭山子), 矿点 7 处(史家墩、含水石山、平山湖、背泉、斑大口、猴儿头、红沟窑), 主要分布于肃南、临泽、张掖境内, 累计储量 14719.2 万吨。成因类型属内陆湖相沉积, 处于河西走廊沉降带的新生代盆地中, 以第三系为主, 白垩系次之。第三系含矿地层, 岩性为砖红色砂页岩、砂岩、砂质泥岩、泥岩夹石膏等组成。矿体呈层状及凸镜状, 矿层剖面变化较大, 最少两层, 最多达十余层。单层长 50~750 米, 厚数 10 厘米至 3 米。石膏多为白色、灰白色、青灰、灰绿色等。白垩系含矿地层, 岩性为红色泥岩、粉砂岩、灰绿色黏土。矿体夹于黏土层中, 呈层状, 层数 2~16 层, 单层厚度 0.1~4 米。石膏为透明雪花状, 质量尚好。临泽县板桥含水石山及张掖市平山湖矿点均属此类。

1. **正北山石膏矿** 位于临泽县城北 30 余公里处, 东经 $100^{\circ}18'14''$, 北纬 $39^{\circ}21'22''$ 。矿区出露地层为第三系、第四系, 石膏产于第三系渐新统黏土层中, 成因类型为陆相蒸发盆地沉积矿床。矿区为一不对称向斜, 横断层发育, 走向北 45° ~ 68° 东之间, 使矿体错断, 分为若干段。矿体呈层状, 部分为透镜状、串珠状, 不规则块状, 走向南 55° , 东—南 5° 西, 倾角 5° ~ 20° , 局部达 40° ~ 70° 。石膏有两层, 多者可达 10 余层, 可采 1~7 层, 矿体长约 500 米, 层厚 0.2~1.3 米, 延深 120 米。石膏为半透明和普通石膏两种, 质量较纯。矿石品位为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89.5%, 储量 7482.2 万吨, 为一大型矿床, 由乡镇企业开采。

2. **炭山子石膏矿** 位于肃南县八庄口东 3.9 公里处, 交通不便。成矿时代为第三纪, 属内陆湖相沉积矿床, 石膏含于第三系砖红色砂岩中。矿体呈层状, 共 3 层, 矿体长 500~600 米, 厚数 10 米以上。矿石品位为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77.1%~97.1%。储量 3990 万吨, 为一大型矿床。

3. **含水石山石膏矿** 位于临泽县板桥乡, 成矿时代为白垩纪, 属内陆湖相沉积型

矿床。含矿岩系为白垩系沙砾岩、砂质泥岩、黏土夹石膏。矿体呈层状，有矿层16层，长约1000米，宽150米，厚12米，为透明状、雪花状石膏。地质储量400万吨，由乡镇企业开采。

(四) 石英岩 辖区石英岩矿成矿时代为震旦纪、石炭纪和二叠纪，成因类型为沉积型和沉积变质型两种。沉积型石英砂岩主要分布在肃南、山丹、张掖境内，矿层主要为石炭系，属内陆湖相沉积。矿体多呈单层，少数2~4层，长度500~5000米，厚2~80米不等。沉积变质型石英岩主要分布在山丹县境内，含矿层为震旦、石炭——二叠系。矿体呈层状、凸镜状，矿层1~3层，长240~1400米，厚15~70米，最厚达200米。已知矿产地10处，其中大型矿床1处（山丹县悬山），小型矿床1处（山丹县黑水沟），其余均为矿点（张掖市东山寺、肃南县韭菜沟等），地质储量为5539.75万吨。

1. 山丹县悬山石英岩矿 位于山丹县城北60°东直距18公里处。由甘肃省地质局祁连山地质队勘查，1962年6月提交《甘肃省山丹县悬山石英岩矿区勘查报告》。矿体产于中震旦统中，顶板为黑云母片麻岩，底板为含炭砂质灰岩夹硅质板岩，属沉积变质型矿床。矿带长约2000米，宽460米。矿体呈层状，共14层，长400~800米，厚3~68米，埋深5~10米。矿石矿物主要为石英，含微量绢云母及金属矿物。矿石品位：二氧化硅（ SiO_2 ）89.75%~96.82%，三氧化二铁（ Fe_2O_3 ）0.77%~1.82%，三氧化二铝（ Al_2O_3 ）2.9%~3.34%，氧化钙（ CaO ）0.13%~0.35%，氧化镁（ MgO ）0.16%~0.2%，硫（S）0.18%~0.19%。储量1895万吨，为一大型矿床，由乡镇企业开采。

2. 大苦水石英砂岩矿 位于张掖市215°方向，直距33公里处。矿体产于石炭系中上部，属沉积型矿床。含矿岩系为石英砂岩、砂质页岩、细砂岩。矿体呈层状，共2层，长约1000米，厚7~18米，倾向南西，倾角45°。矿石为石英，含少量长石及暗色矿物。矿石品位：二氧化硅（ SiO_2 ）91.2~95.7%，三氧化二铁（ Fe_2O_3 ）0.60%~3.32%。储量600万吨。

(五) 水泥石灰岩矿 已知矿产地8处，其中大型1处（肃南县西沟），中型1处（肃南县酥油口），小型2处（山丹县龙头山、坂拉麻顶），矿点4处。有沉积型和沉积变质型两种。沉积型水泥石灰岩矿分布在北祁连复背斜北翼，肃南县祁丰区——民乐县一带。含矿地层为奥陶系、泥盆系。其特点规模大、层位稳定、矿石质量好。沉积变质型水泥石灰岩矿分布在龙首山区南缘地带。含矿地层主要为震旦系及石炭系，因变质作用，灰岩多为大理岩或大理岩化灰岩，矿石一般含硅质较高，质量变化大。储量14125.9万吨。

1. 酥油口水泥石灰岩矿 位于肃南县马蹄区，距张掖市城南50公里。矿床处在冷龙岭复背斜中，成矿时代为奥陶纪，属沉积型矿床。矿体呈似层状、凸镜状，灰色和浅紫红色砾状灰岩，有两个矿体。分别长700~1500米，宽100~500米及长100~500米，宽30~70米。矿石品位：氧化钙（ CaO ）50.32%~55.68%，氧化镁（ MgO ）0.31%~1.85%，二氧化硅（ SiO_2 ）0.07%~3.31%。总储量7814万吨，为一中型矿床，由乡镇企业开采，供地、市和乡镇水泥制造业。

2. 漳潮坝水泥石灰岩矿 位于民乐县城南 62° 直距18公里处。成矿时代为石炭纪,属沉积型矿床。矿体呈层状,长2000米,厚140米,延深100米。矿石主要由方解石、石英、白云石及少量杂质组成。矿石品位:氧化钙(CaO)平均50.38%,氧化镁(MgO)平均0.96%。储量4000万吨,由乡镇企业开采,供当地水泥制造业。

3. 白石头湾水泥石灰岩矿 位于山丹县城北 42° 东8.1公里处,矿点处在龙首山褶皱带中。成矿时代为前震旦纪,属沉积变质型矿床。含矿岩系为灰绿色云母石英片岩夹石灰岩,白云质灰岩。矿体呈层状,长400米,宽约30米,矿石主要为方解石。矿石品位:氧化钙(CaO)平均51.83%,氧化镁(MgO)平均0.22%,二氧化硅(SiO_2)1.35%,三氧化二铝(Al_2O_3)2.40%,三氧化二铁(Fe_2O_3)0.60%。储量178.9万吨,由乡镇企业开采。

(六) 花岗岩 花岗岩在山丹、肃南、高台3县境内均有赋存和出露。1991年前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曾数次对山丹县瞭高山花岗岩体投入普查找矿工作,1991年9月提交踏勘简报。后经详查于1993年1月提交《山丹县瞭高山花岗石矿普查——详查地质报告》。矿区位于山丹县城以西直距4公里处。山体主要为花岗岩侵蚀而成的中低山地貌,岩体裸露,植被及覆盖物均不发育。花岗岩体侵入时代为早古生代晚期(加里东晚期),呈岩株状产出,与围岩接触面弯曲,向外陡倾,整个岩体呈舌状分布,出露长7公里,宽3.7公里,面积25.9平方公里。按成分结构及构造差异,岩体大致分为过渡相及边缘相。过渡相为肉红色,中粗粒花岗结构,由钾长石(50%)、斜长石(20%)、石英(25%)、黑云母(3%~5%)和少量白云母组成。粒度3~6mm,部分钾长石呈斑晶出现,斑晶长度达10mm以上。钾长石为肉红色,具格子双晶,显条纹构造,其加工的饰面材料之色感效果即是由于岩石中的钾长石所致。边缘相主要分布在岩体东部边缘,宽100~800米,矿物粒度变细,钾长石含量减少,斜长石、黑云母含量增加,颜色变浅。为浅肉红色、肉红色,中—细粒花岗结构,粒度1~3mm,由钾长石(35%)、斜长石(35%)、石英(20%)、黑云母(5%~10%)组成。致密块状构造,各矿物间结构均匀,色泽美观,质地好,各项测试指标达标。其花色品种比较单一,划分有山丹红1号和2号两个品种。

探明储量263.03万立方米,荒料储量93.34万立方米。远景储量2001.45万立方米,荒料储量400.29万立方米。1993年以来由乡镇和联办企业开采,供当地加工板材,部分荒料远销福建等地。

(七) 高岭土矿(耐火黏土) 已知高岭石黏土型矿床1处(以下称耐火黏土),位于山丹县南 54° 东直距45.5公里的东水泉煤矿。1959年酒泉钢铁公司第一勘探队在东水泉普查时发现,随即投入勘探,1960年11月提交《矿床详细勘探地质报告》。甘肃省冶金局地质四队,于1973年3月至1974年11月进行补充勘探,在酒钢地质队勘探范围加密钻探工程,探明为一处中型耐火黏土矿床。1975年4月提交《东水泉耐火黏土矿床补充地质勘探报告》,并经甘肃省冶金工业局“甘冶基(1976)263号”文批准。

地质特征:东水泉耐火黏土矿床,位于龙首山拱断束与北祁连褶皱带之间的走廊过渡带,形成于海西运动中期,新河——芨岭山间新凹陷的东部边缘带。矿层赋存于上石

炭统太原组煤系地层中，属内陆盆地相沉积型，煤与黏土共生矿床。矿层走向 $115^{\circ}\sim 140^{\circ}$ ，倾向北东之单斜构造，露头倾角 $40^{\circ}\sim 70^{\circ}$ ，向下渐递变缓为 $5^{\circ}\sim 25^{\circ}$ 。

矿区范围长 6.4 公里，斜深 1.5~2 公里，勘探范围长 2.4 公里，斜深 1 公里。黏土矿层 I、IX、X 3 层，其中 IX 层硬质耐火黏土长 2.4 公里，延深 1 公里，平均厚 1.12 米；X 层硬质耐火黏土沿走向长 2.4 公里，延深 1 公里，平均厚 1.66 米，埋深最大 160 米。矿层连续、稳定、层位固定，IX 层矿为 I、II 级品，X 层上部 0.3~0.5 米为 I、II 级品，下部为 III 级品。煤层 9 介于 IX、X 层耐火土之间，可供综合开采利用。矿石属高岭石（土）型，主要矿物高岭石占 82% 以上，三氧化二铝加二氧化钛（ $Al_2O_3 + TiO_2$ ）平均 39.70%；三氧化二铁（ Fe_2O_3 ）1.99%，耐火度 $1690^{\circ}\sim 1730^{\circ}$ 。探明储量 950.9 万吨。1982 年东水泉煤矿与兰州大学协作，利用该矿石进行建筑陶瓷中试试验成功，年产 3 万平方米釉面砖初具规模。1987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建成年产 15 万平方米釉面砖和 2500 吨精制高岭土生产线，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四、能源矿产——煤炭

辖区煤产地共 60 处，多为小型矿床和矿点，有条件进行各级储量计算的产地 37 处，储量 55215.43 万吨。煤产地的含煤时代，主要为石炭纪及部分侏罗纪。无烟煤主要分布于肃南、张掖两县（市）境内的祁连山中，部分产地如九条岭、岔路河、酥油口、康隆寺等地已进行少量普查勘探工作，提供了地质资料和储量，其余煤产地工作程度较低，多列为远景储量。焦性煤产地主要分布于山丹、民乐县境内，以山丹县的煤产地较好，交通方便，且大部分进行过精查勘探，煤质、储量可靠。民乐县的煤产地一般交通条件差，地质工作程度低，均为远景储量。全区烟煤产地较少，稀疏的分布于肃南、民乐、临泽、高台等县的山区中，工作程度低，亦为远景储量。

1. **山丹东水泉煤田** 矿区位于山丹县城东南 45 公里（直距）处，有公路自山丹通达矿区，交通方便。该矿由省煤炭工业局 133 队于 1958 年 9 月提交《精查地质报告》，145 队于 1970 年 6 月提交《精查地质补充资料》。矿区为一向北东倾向单斜构造，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太原组含煤层，厚约 147~175 米，含煤 11 层，可采煤层两层，厚 5.12 米。主要可采煤 1 层，厚 4.32 米，煤层稳定——较稳定，面积 8.62 平方公里。煤质牌号属肥气煤、气肥煤。储量为 7558.3 万吨。1970 年至今，由张掖地区东水泉煤矿开采。

2. **山丹县花草滩煤田** 矿区位于山丹县东约 45 公里（直距）处，国道 312 线贯穿其南侧，距兰新铁路尖山车站 15 公里，交通方便。该矿由甘肃省燃化局煤田地质队 145 队于 1968~1969 年完成勘探工作（尚未提交正式报告）。矿区为一走向近北 60° 西，向北东倾的平缓单斜构造。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含煤层，煤系地层厚 160 米，主要可采煤层 3 层，平均厚 6.72 米，煤质好，储量大，经勘探后，可供国家开发。煤质牌号属气煤，储量 11000 万吨。

3. **山丹县羊虎沟煤田** 矿区位于山丹县东约 52 公里（直距）处，国道 312 线贯穿其北侧，交通方便。该矿由甘肃省煤炭工业局 145 队于 1958 年提交《甘肃省永昌羊虎沟普查报告》。矿区为一走向北 70° 西，倾向北东，倾角 18° 的单斜构造。走向逆断层及

斜向平移断层多达 10 余条, 将煤系切割成大小不等的块段, 对生产影响较大。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含煤层, 煤系地层厚 20~59 米, 含煤 6 层, 其中主要煤层 3 层, 平均厚度 1.38 米。煤质牌号属焦肥煤、肥煤、主焦煤。储量 607.4 万吨, 由山丹县羊虎沟煤矿开采。该矿始建于 1970 年 12 月, 年产原煤 3 万吨。

4. 肃南县九条岭煤田 矿区位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境内、武威市西南, 公路行程 65 公里与兰新铁路相接。1957 年甘肃资源勘探处 401 队在九条岭侏罗纪煤田进行 1:5000 的地质测量, 对煤层作了详细调查, 对含煤地层时代也作了确定。1958 年甘肃省地质局九条岭地质队进行普查勘探, 并提交《报告》, 1960 年又提交《补充说明》。1972~1973 年甘肃省燃化局煤田地质队 145 队普查勘探, 提交《报告》, 矿区包括九条岭井田、大水磨沟区、南大坂井田、干石门, 属小型矿床。矿区含煤地层属中侏罗统九条岭群, 厚 94~168 米, 含煤 10 层, 主要可采煤层为煤三层, 煤二、四层局部可采。矿区为走向北 60°~80°东, 倾向南东, 倾角 8°~35°之单斜构造。煤质为无烟煤, 储量 3290.85 万吨。主矿体由甘肃省九条岭煤矿和武威地区水磨沟煤矿开采, 部分区域由乡镇企业开采。

5. 肃南县灰大坂煤田 矿区位于肃南县东北 17.5 公里处, 张——肃公路从矿区通过, 交通便利。甘肃省重工业厅 402 队于 1958 年提交《肃南岔路河煤田初步勘探地质报告》。矿区煤系地层为上石炭统含煤层, 主要煤层仅有 1 层, 厚 0.82 米。煤层顶板为石英细砂岩、砂质泥岩, 底板为砂质泥岩, 稳定性较好。煤质属无烟煤, 储量 115 万吨。1958 年至今由肃南县灰大坂煤矿开采, 1985 年经技术改造, 规模扩大为年产 3 万吨。

第五节 景观资源

辖区有巍峨的雪山冰峰, 起伏连绵的瀚海沙漠; 有广阔平坦的砾石戈壁, 如画似锦的灌溉绿洲; 有壮观的冰川瀑布, 茂密的原始森林; 有水草肥美的高原牧场, 神秘莫测的风蚀岩群。历史名山焉支山, 珍禽异兽出没, 山花野果丛生, 其特其美, 令历代文人吟唱不绝。影视外景拍摄基地窟窿峡已在多部影视片中一展风采, 中外著名的山丹军马场大草原景色气象万千, 绵延千里的祁连山, 千岭竞秀, 令人流连忘返。区内有国内最大的室内泥塑卧佛, 有与敦煌莫高窟同期的马蹄寺石窟群, 有蜿蜒断续的〔汉〕〔明〕长城, 有国际友人路易·艾黎捐赠的珍贵文物。裕固族是全国惟独聚居肃南大草原的少数民族之一, 历史悠久, 文化繁荣, 民族风情特色浓郁。

境内的山、滩、川构成美丽如画的风景区, 有大河口风景区、石门风景区、海潮坝风景区、酥油口风景区、大野口风景区, 而最有观赏价值的是肃南马蹄寺自然风景区、山丹自然风景区和窟窿峡风景区。

一、马蹄寺风光旅游区

马蹄寺, 位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区境内, 距张掖市 65 公里。现存石窟 70 余孔, 由金塔寺、千佛洞、上观音洞、中观音洞、下观音洞、胜果寺、普光寺 7 个单位组成, 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992 年, 将马蹄寺石窟群辟为马蹄寺风光旅游区, 面积为 13.815 平方公里。

马蹄寺石窟群不但以开凿年代与敦煌莫高窟同期而著称于世，而且现存壁画、塑像及石窟形制别具一格，具有很高的文物价值。金塔寺在旅游区最东端，共有2窟，离马蹄区公署25公里，以“高肉雕”飞天塑像著称。千佛洞在旅游区最北端，以雕塑、壁画、塔龕知名。胜果寺在马蹄区公署西侧，俗称“南寺”，现为马蹄寺第八世阿其堪布活佛府第。普光寺在胜果寺北，俗称北寺，以石窟艺术、塑像、壁画为世人称道。上、中、下观音洞上南而下北，一线排列，相距5公里左右。下观音洞现存壁画、题字较丰；中、上观音洞风光优美，行人罕至。

1. **三十三天** 由21个洞窟分5层组合而成，最高一座洞窟距地面43米，下大上小，呈宝塔形。第一、二、三层平列各开5窟，第四层开3窟，第五层开1窟。第五层窟中央砌有一塔，内藏观音菩萨斩孽龙的七星智慧宝剑，此窟为秘密窟，平时不开。在五层左上方又开2窟，北边一窟为救度佛母洞，内塑绿度母像。左下方1窟，内塑白度母像。此窟俗称“求子洞”。洞内左上方地面上砌有1龕，内置许多制作精美的男女婴儿鞋。有心求子者，祭拜完毕，背对龕抓出小鞋1只，鞋分男女，抓出者即表明佛赐孩子的性别。此鞋可以带走，但等到生了孩子以后一定要来寺还愿，而且要在龕内再放进同样性别的婴儿鞋1只或1双。“三十三天”为梵语即“慢利天”，译作“三十三天”。为欲界之第二天，在须弥山顶上，中央为帝释天，四方各有八天，合称“三十三天”。帝释即慢利天主。藏语称马蹄寺为“卓玛让象”，即菩萨自然出现的地方。据说，很多年以前，普光寺的悬崖峭壁上有孔雀石自然形成1尊绿度母石像，夜里闪闪发光，被寺院学识渊博、德行高洁的堪布德古夏仲发现。他乘夜深人静，攀上悬崖，冒着生命危险把石像取下来。像高5寸。后来，依样塑了1尊绿度母像，把自然形成的孔雀石像作为“藏”装进了绿度母像腹中。多年以后，在普光寺北边的崖壁上有玛瑙石自然形成的一尊马头明王像，被寺中僧人发现。后来马王殿（开凿在普光寺最北边山崖上）建成，把这尊马头明王像装入马王塑像腹中。因此，“三十三天”最上一窟的绿度母塑像和马王殿的马王塑像极为有名。

2. **格萨尔王殿** 在卧龙回首山南侧，有两个东、西对峙的天然石洞，被喻为卧龙的眼睛。1993年，格萨尔王殿落成，殿内塑有格萨尔王及其33名大将骑马塑像。

3. **九间石房** 在卧龙回首山南1公里处。开凿在东西走向的山崖上，坐西向东，面阔九间。

4. **天女散花楼** “三十三天”的窟檐楼阁又称“天女散花楼”。如果你站在第三层以上的窟檐上，学着天女散花的样子，凭栏向烟雾蒙蒙的空中撒一把碎纸片，你会惊讶地发现，这些纸片如同花瓣一样翩翩起舞，不但不慢慢落下，反而会悠悠上升，飘荡着竞相飞起，一直飞上“三十三天”上面的马蹄山山脊，堪称奇观。

5. **中心柱** 金塔寺及千佛洞第二、第八窟的中心柱，高5~6米，宽4~5米，属我国早期石窟中的中心柱样式，作为塔形柱，四面分层开龕造像，以便信徒绕柱敬礼。中心柱四面造像，内容广泛，形式多变，大小错落有致。众多的佛、菩萨和飞天，把中心柱装饰得华丽辉煌，是现存河西各石窟中最完美和最有代表性的中心柱之一。

6. **飞天** 佛经称飞天为“乾达婆”，乐天为“紧那罗”。金塔寺及千佛洞第二、第

八窟的中心柱下层龕外每面相对塑有两身飞天，长0.5米至0.8米。飞天在石窟造像和壁画中，以其千姿百态的动势，展现出礼赞、奏乐、散花、歌舞等优美的形象。这些飞天，基本上采用了近似圆雕的悬塑手法，立体感强，活泼生动，有呼之欲出之感，是难得一见的珍品。

7. **天马蹄印** 在普光寺第八窟马蹄殿中地面石板上，直径10公分。传说西汉武帝时候，敦煌屯田的朝廷命官暴利长在敦煌渥洼池得一天马。在解往长安的路上，天马行空，腾云驾雾，经过临松雍谷上空，为当地景色所迷，落下云头。刚一只蹄子着地，骑在马上昏睡的暴利长顿时惊醒，他一勒缰绳，天马腾空而起，向东方飞去，而天马的一只蹄印却深深地留在了石板上面。另一说是格萨尔王骑天马经过临松山，马受惊吓失蹄所留。山因之名，水因之名。后来，敦煌人郭瑀在这里开窟讲学，继而佛教西来，临松雍谷成了一处佛教寺院，寺亦因之名。天马蹄印是马蹄寺的宝中之宝。

8. **藏佛殿** 俗称“站佛殿”，为北寺洞窟中最大的一窟，构造复杂，规模宏大，平面配置极为罕见。窟形平面似一“凸”字形，深33.5米，宽26.3米，分前堂拜殿、甬道内阵、外阵等几个部分。关于站佛殿，民间传说：一位法师杀死了一个作恶多端的恶魔，将它的头尾埋在此洞内的青石板下，在上面塑造了一尊站佛，镇慑魔鬼出来害人，故名“站佛殿”。

9. **八功德水井** 井开凿在藏佛殿内西南角，夏不溢，冬不涸。此水一甘凉，二冰冷，三绵软，四质轻，五清静，六不臭，七不损喉，八不伤腹，世称“八功德水”。相传，〔东晋〕郭瑀隐居临松雍谷聚众讲学，弟子达千人之多。郭瑀感弟子挑水之苦，在窟内掘井，久凿不成而弃之。唐僧西天取经路过马蹄寺，知郭瑀凿井善举，抵西天后向佛祖求得八功德水，东返倒入井中，对众僧说：“此水无根，乃西天圣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凡饮用者，有求必应。后来朝山进香的人到马蹄寺总要取一瓢饮，下山时还要为亲友带上一壶。人们有这样的说法：“朝山不喝八功德水，朝山等于没有朝”。

马蹄寺自然风光雄奇秀丽，阳春绿草如茵，盛夏山花烂漫，金秋层林尽染，严冬银装素裹。南面是巍巍祁连雪峰终年不化，雪山前松柏满坡，树林间草绿花红，山谷流水潺潺，草原帐篷星罗棋布，被前国家环保局局长曲格平先生誉为“人类胜境第一山”。马蹄寺“莲花仙峰”山美水美景色美，马蹄寺峰奇石奇景更奇。

10. **莲花仙峰** 位于马蹄区公署南部，群山环绕，连绵起伏，状如一朵盛开的莲花，人称“莲花仙峰”。传说，当年观音菩萨在马蹄寺讲经说法，离去时，将自己的莲花宝座留在马蹄寺，幻化成今天的“莲花仙峰”。莲花仙峰有两部分组成，即东莲花湾和西莲花湾。东莲花湾又分为上莲花湾和下莲花湾。单于王试剑石即在上莲花湾。东莲花湾，树密湾深，湾内草木葱茏，奇花竞放。马蹄河从湾西流过，景色十分秀美。西莲花湾，湾深石险，湾内苍松翠柏，古树参天。悬崖峭壁似刀砍斧劈，极难攀登。莲花湾内兰花坪上，马莲丛生，高尺余。东莲花湾，花艳草盛，誉为俊秀之湾；西莲花湾，石多树茂，堪称雄奇之湾。

11. **月牙洞** 在普光寺南山脚下，是一座自然形成的月牙形洞窟，藏语称“加给尔志朋”，意为印度月牙国，传说该洞可通到印度。月牙洞深数十米，占地面积达1千多

平方米。

12. **卧龙回首** 马蹄区公署东侧有一南北走向的独立山体，其形犹如一条卧龙。传说，这是张掖黑河龙王鼉龙所化。鼉龙是西海龙王的外甥，受父亲泾河龙王委派镇守黑河。鼉龙不理政务，只顾云游四方。一日听得观音菩萨在马蹄寺莲花湾讲经说法，出于好奇，也前往听经学法。无奈受不了这份清苦，忍不住东张西望，烦躁不安。观音菩萨令其向文殊菩萨的坐骑大青狮学习，头俯地、尾平伸，屏气凝神，静心修炼，力求早日修成正果。鼉龙经多年修炼，造化日深。四方游人凡有所求，必有灵验；凡有心想，必定事成。卧龙头部，旧有石洞，今人将其恢复为格萨尔王殿。

13. **雄狮拜佛** 在卧龙回首山东北1里处，山形坐南向北极似雄狮，狮首西向，匍匐在地，传说这就是文殊菩萨的坐骑大青狮所化。文殊菩萨骑青狮，持宝剑，在山西五台山讲经说法，普度众生。哪料大青狮两次阻拦取经路上的唐僧师徒，文殊菩萨气恼异常，深知自己的坐骑难以调教，恰闻观音在马蹄寺讲经，即骑青狮由五台山到此，让青狮规规矩矩听讲，自己到酒泉西南面的文殊寺布道说法去了。经观音菩萨点化，青狮好学上进，诚心皈依，在马蹄寺学法特别认真，膜拜备致。你看它，屁股撅，后腿蹲，身子伏，前腿伸，姿态温驯乖巧。

14. **大鹏展翅** 胜果寺北面山崖有一突兀巨石，极似展翅欲飞的大鹏。相传，这是天龙八部之一的第六部——迦楼罗的法象，即大鹏金翅鸟。大鹏金翅鸟同青狮、白象在西方狮驼国磨难，唐僧师徒被佛祖所收，佛祖将青狮、白象交于文殊、普贤，自己带了大鹏金翅鸟上了灵山，让它在光焰上做个护法。佛祖见大鹏野性难改，便把大鹏打发到马蹄寺，交观音菩萨管束。观音令大鹏保其本相，蹲在马蹄山头，听经悟道。天长日久，大鹏被马蹄寺的仙山圣水所陶醉，不思离去。所以直到今天我们还能目睹大鹏的飒爽英姿。

15. **金龟汲水** 马蹄区公署东北1公里处，有一条由东向西伸入马蹄河中的小山丘，形似汲水金龟，故此景观谓之“金龟汲水”。传说，金龟原住临泽县的通天河，唐僧师徒西天取经时，金龟以身作船，送四人越过通天河。十几年后，唐僧取经东返又过通天河，当金龟得知唐僧将自己当年托问佛祖何时能脱龟身、成为人身的事忘记时，一生气将唐僧等人掀进河里。观音菩萨为了让金龟早日现出人身，命他到马蹄寺修炼。水中的金龟到陆地上，时时感觉口渴，只好时时把头伸进马蹄河中，汲取河水。可惜的是马蹄河水太少，金龟日夜喝水，还是解不了渴，只好长年累月喝下去了。

16. **剑劈石、试剑石、定刀石** 马蹄寺风光旅游区有三块极负盛名的独立巨石，据说与三个极负盛名的人物有关。据传，一年秋天，阿育王、格萨尔王、单于王在马蹄寺不期而遇。三大王各叙仰慕之意，互赞文治武功。言谈是虚，斗法是实，谦让之余，自然少不了剑拔弩张的比试。他们三人转到胜果寺西北山坡上，见一块巍巍巨石如桩。阿育王说：我经数十年征战，疆域北由雪山，南及摩奈索，东达频伽罗湾，西抵亚刺比亚海，领国八万四千。念及杀人如麻，流血成河，我今诚心皈依佛法；一心向善，造八万四千大寺与八万四千宝塔。为表明心迹，我今定刀于此。他抽刀在手，一刀劈下，刀深深嵌入巨石根部，谓之阿育王“定刀石”。

三人转入莲花湾西北山坡，突兀一块更大巨石屹立面前。格萨尔王审视一周；指着石头说：“你们信不信，石中有宝。”阿育王和单于王不信。格萨尔王仗剑运气，大喊一声：“开！”巨石轰然裂开，中心有一圆形石窝，窝里还真有宝贝。这就是格萨尔王“剑劈石”。至今，凡是到“剑劈石”跟前的人都要从石缝里钻过。传说，钻过去的人有福。

过了一会儿，他们又进入风光最美的上莲花湾，见地上横卧一块三间房大石头。单于王说：“地上石头最硬，人间我的剑最不让人。前面你两人都各有表现，现在也该轮到我了？”他将佩剑拔出，抵了抵剑刃，“看我一试！”轻轻挥去，巨石“咔嚓”一声响，裂为两半。单于王“试剑石”因之得名。

当地人说，阿育王不久就死了，葬在山中隐秘之处，不为世人所知。老辈子传下来一句话：“找见阿育王坟，一辈子不受穷。”

17. 龙眼神泉 位于马蹄寺风光旅游区向东 10 公里处，大都麻乡长岭村马大公路北侧，有一处崖深 10 数米，崖下岩石根部有泉水涌出。因泉水多年冲刷及自然崩塌，山崖成天然石洞。龙眼神泉分东西二洞，东洞洞大水量大，泉水水质极好，水清味甘。二洞泉水涌出洞外，汇流北淌。

18. 临松瀑布 位于马蹄寺风光旅游区南 4 公里处跌水山山腰。瀑布飞流直下，声震祁连，为丝绸之路上的罕见景观。传说，马蹄寺初创时候，缺水严重，千余名僧人用水，需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取。一天，观音菩萨云游路过，见取水僧苦不堪言，顿生惻隐之心。菩萨使法术抛出手中一条白绫，白绫贴到石崖上面，又用杨柳枝蘸上净瓶圣水朝山崖洒去，白绫顿时化作一道飞瀑。流水顺马蹄河谷北下，从马蹄寺山脚下穿过，既解除了马蹄寺缺水困难，又为山外乡民提供了农田用水。而今，临松瀑布已辟为旅游景点，游客可乘马或步行前往。

19. 蟠桃峰 普光寺北有一座独立山峰，南北眺望极似一颗尖嘴朝上的仙桃，人称“蟠桃峰”。传说当年孙悟空二上天庭，被玉帝封为齐天大圣，后来怕他闲来生事，就将蟠桃园交他看管。一年，王母娘娘设宴，在瑶池做“蟠桃盛会”。结果，受王母娘娘差遣，去蟠桃园中摘桃的七仙女却发现园中蟠桃稀疏，全不似当年繁盛。尤其是后园九千年一熟的蟠桃几乎没一颗熟透的。七仙女找了半天，只摘了一颗半红半白的桃子，就这一颗还被盛怒之下的孙悟空扔下界去。要知道，后园之桃吃一颗与天地齐寿，与日月同庚，被下界凡人食用那还了得。没想到，这颗蟠桃掉落马蹄寺山头，那里是人迹罕至的险绝去处，自然也就不会发生被人食用的可能。后来，王母娘娘从七仙女口中得知一颗蟠桃掉落下界的消息后，心急如焚，赶紧下界去寻。正好观音菩萨在马蹄寺莲花湾讲经说法，王母娘娘讲明来意后，观音菩萨使出法力，将天上蟠桃化为人间石桃，永留马蹄山头。

20. 蕤谷晴岚 马蹄区公署南的马蹄河谷旧称“蕤谷”，蕤谷雨后有一著名景观，世称“蕤谷晴岚”。马蹄寺夏季多雨，雨后初晴，天上浓云渐退，而北面平川却涌起浓浓云雾。云雾逆坡而上，慢悠悠地压过来，峰峦、青松渐渐掩映在云雾之中，不多时，整个蕤谷都被云雾遮盖，变成白茫茫一片云雾世界，游客自然成为“云里神，雾中仙”。放眼望去，远处的云雾像一抹纱，舒缓而轻柔地向南飘移，而身边的云雾则像一络络雪

白的蚕丝从身边飘过，大有“置身黄山云雾中”之感。

21. **马蹄寺舍利塔龕** 主要分布在千佛洞、胜果寺、观音洞等处。大舍利塔高约8米，小舍利塔高仅尺余。龕内别无他物，只有居中凿制的舍利塔。塔身正中或一侧内里开有一个方形石洞，洞内是一间石室，大的有十几立方米，是存放僧人、和尚骨灰的地方。这些塔龕有的独列，有的几个并列，有的以高矮有序排成一行，有的竟然开凿于四、五十米高的悬崖峭壁上，望之眩目。马蹄寺的塔龕史载有500之多，其中小乘塔100，声闻缘觉塔100，上乘塔100，菩萨塔200。塔龕造型生动，工艺精妙，在国内其他地方难得一见。

22. **五行山** 马蹄河东岸南北并列有五座赭红色山梁，人称“五行山”。传说，这五座红色小山梁是当年如来佛降孙悟空的地方。山是如来佛右手五指所变，所以山色通红，因为是金、木、水、火、土五行相连，故称“五行山”。孙悟空是王莽篡汉年间被压到五行山下的，因孙悟空神通广大，五行山差点被他掀翻，浑然一体的红色山石震裂了许多口子。如来佛又在山上贴了写有“唵、嘛、呢、叭、咪、吽”六个金字的帖子，孙悟空才动弹不得。悟空饿了吃卵石，渴了饮河水，跟前的卵石刚吃完，上游的卵石又冲了下来，所以吃喝不愁。500年以后，唐僧西天取经路过五行山，应悟空请求上山揭去四方大石上的封皮，悟空才从五行山下挣脱出来。山下降压过悟空的石洞至今犹存。

23. **王母娘娘石** 临松瀑布西侧悬崖顶上，亭亭玉立一位“仙女”。传说，王母娘娘下凡来寻蟠桃，被马蹄寺山水风光所迷，不思离去，常驻马蹄寺南山头。瀑布下面河谷间有王母娘娘梳妆台，5米见方巨石顶上，中间有1米大小凹坑，汪着一泓清水，常年不干。蓝天白云雪山倒映水中，情景别致，令人陶醉。

24. **祁连积雪** 盛夏，马蹄寺风光旅游区到处是绿草、绿树、红花绿叶，而南边的祁连山头却是白雪皑皑，银装素裹。山脚下，游人暑热难耐，山顶上却是冰雪世界。

二、山丹自然风景旅游区

山丹自然风景旅游区由山丹军马场草原风光、窟窿峡、大黄山自然风光，明汉长城、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长城博物馆、大佛寺等景点组成。

1. **山丹军马场** 位于祁连山之北，焉支山以南，始建于汉武帝年间。现辖属4个分场，总面积2192.54平方公里。山丹良马之所以驰名中外，主要凭借地广滩袤、草丰宜畜、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这里，草原苍茫，一望无际。远处祁连雪山银光四溢，茵茵绿草丛中马群驰骋，牛羊追逐；近处松柏苍翠葱绿，野花争艳，百鸟歌唱；山谷间云雾笼罩，神秘莫测。20世纪80年代，上海电影制片厂在山丹军马场拍摄的影片《牧马人》，使山丹马连同马场草原风光名声大震，中外影视厂家纷纷前来拍片，先后在这里拍摄了《蒙根花》《文成公主》《王昭君》《祁连山的回声》《大漠紫禁令》《和平年代》《日光峡谷》《麦积烟雨》《新龙门客栈》等20多部影视片。山丹军马场的草原风光优美过人，无垠的绿草一望无际，游人尽可领略“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这一千古绝唱的壮美与奇绝。

2. **窟窿峡** 位于山丹军马一场东南5公里处，西大河水库下游。山高峡深，峡内灌木、乔木丛生。进入峡口，只听潺潺流水声，不见水的踪影，十分神奇。原来，峡谷

内密布巨石，巨石上面覆盖着一层腐殖质，绿草生于其上，长势茂密。经流水冲刷，巨石间泥土渐渐冲去，形成了地下暗流。只有在地面塌陷形成的一个个窟窿，才能看见流水踪影，窟窿峡因之得名。窟窿峡还有个神奇的传说，相传远古这里是一块开阔的平地，野草丰盛，百花争妍。每天早晨太阳刚出，有一匹火红的神马从天而降，在草地上欢奔乱跳地自由驰骋。每当久旱时，它仰天长嘶三声，天便降雨。而阴雨连绵时，它又俯身啜饮，天便收雨。当地群众对神马十分崇敬。这里有个姓哈的牧主，贪婪无度，奢想把神马据为己有，无奈神马桀骜不驯，难以擒获。一日凌晨，哈牧主与他的妻子各执弓箭，守候在神马出没的地方，待神马出现时，这两个混蛋同时开箭射倒神马。当神马发出惊天动地的嘶鸣时，震动了山神和水神，在神马的周围倏地裂开很多窟窿，好似无数双悲伤的眼睛，忧愤地注视着负伤的神马。顷刻间，一个个窟窿里汩汩地喷射出清水，洒落在神马的身上，伤口很快愈合。从此以后，这些窟窿成为峡谷的一大景观，也是人们凭吊神马的地方。

窟窿峡东侧山坡上有一巨石，状如全副武装的古代将军。从远看去，将军昂首南望，按剑肃立，威风凛凛，气宇轩昂，故名“将军石”。传说，当年霍去病亲征焉支山，直捣匈奴巢穴，将匈奴逐出河西一带，完成河西归汉的大业。“将军石”就是霍去病跃马扬鞭，扫荡匈奴势力以后，壮志凌云，气冲霄汉的化身。

3. 焉支山 又名胭脂山、燕支山、删丹山，俗称“大黄山”（因山中产大黄而名），焉支山系中国名山之一，在历史上享有盛誉。〔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匈奴被汉军击败，退出河西走廊，留有“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的歌谣，可见祁连山及焉支山的肥美。〔隋〕大业五年（公元609），隋炀帝亲临河西，在焉支山会见西域27国首领与使节，举办了轰动中外的“万国博览会”，使焉支山名声大噪于天下。〔唐〕时有乐府曲调名《燕支行》，因〔西汉〕匈奴民歌《燕支曲》而得名，以王维所作最负盛名。歌咏焉支山的诗文，首推唐代韦应物的《调笑令》：“胡马，胡马，远放燕支山下。跑沙跑雪独嘶，东望西望路迷。迷路，迷路，边草无穷日暮。”焉支山地处河西走廊咽喉地段，为军事要塞，历朝历代都驻重兵把守。传说有一年，来了一位喜好舞文弄墨的将军，仰慕焉支山声名，到任没几天就带随从前往游玩。一路苍松翠柏，奇花异草，山顶更有一池碧水，山光水色，气象万千，胜似仙境。将军即兴画了一幅《焉支山水图》，山水风光尽收画中，画毕题诗一首：“清水池沉红日，绿水更待鲜花。别是一派仙境，映空几片飞霞。”将军轻叹道：“池中若有花朵，岂不妙哉。”言未毕，一只花山雀飞落掉进盘里，侍从急忙驱赶，山雀非但未飞，反而跳在画作上的池水中，留下了零乱的一些爪印。一阵风起，惊飞了山雀，画作也让风卷进池中，随即没了踪影。再一看，池中鲜花竞相开放，众人无不称奇。将军大笑：“这是天意！这个清水池就叫‘百花池’吧。”焉支山有钟山寺，近年又新修亭台、殿宇、曲桥、道路服务设施等旅游景点，极富开发潜力。

4. 大佛寺 原名“土佛寺”，〔明〕英宗朱祁镇题匾额“土佛”，因此得名。位于山丹县城西5公里祁家店水库东南侧的瞭高山，始建于〔北魏〕始光二年（425年），〔明〕正统六年（1441年）重建。后又于〔明〕万历九年（1581年）、二十一年至二十

八年、〔清〕光绪九年(1883)至十四年(1888)重修。原寺依山塑坐佛一尊,高一十三丈。建有殿宇、山门、法堂、廊宇、厨亭、厢房等。1971年全寺毁于“文革”。1992~1998年由主持释觉慧赴香港等地化缘重建,耗资1200多万元。占地1万多平方米。寺院分前庭后院,主体建筑大雄宝殿,全木质结构,高39米;内塑释迦牟尼讲经说法状坐像一尊,高35米,被誉为“天下第一佛”。其它设施配套成龙。据传,很早的时候,有弟兄三人从东土起程去西天取经。走到武威,老大说:“你们俩先走,我在这儿站下办点事。”兄弟俩走到山丹,老二说:“弟弟你先走,我在这里等大哥。”左等右等不见老大的踪影,老二干脆坐下来等待。老三走到张掖,等来等去不见两个哥哥的影子,索性睡下等。从此老大一直站在武威,老二坐在山丹,老三睡在张掖,这就是三座大佛寺的来历。山丹坐佛高38米,寺7层,1997年8月开光,已成为丝绸之路上的一处新的旅游景点。

5. 山丹〔汉〕〔明〕长城 〔汉〕长城,汉朝称为“塞”。是〔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前筑成黄河以西至酒泉的边塞工程。从永昌、山丹边界始,经绣花庙穿破口谷北上金山子,向西北经截腰、新河、三十里堡、十里堡,从山丹城以北两公里处经过,由城北、拾号、北湾、静安、小寨北缘穿过,至西屯北折,抵山口,过烟洞沟入张掖市境。凡经过平川、戈壁的长城,一般都由壕沟、壕棱(在南侧)、棱上筑烽燧,烽燧与亭障相连构成。山丹现存壕沟长59.95公里,深0.8—3米,壕口宽5—8米不等。壕沟里沿有壕棱,呈土脊状。烽燧筑于壕棱上,间距1.25公里左右。列障大都与壕棱上的烽燧相连,面积100平方米左右,今存3处。山丹破口谷以东约4公里则因山因河为塞,没有挖壕,也未筑墙。〔明〕长城,明代称“边墙”。建于〔明〕隆庆六年(1572年)。由黄土或黄土地板筑的墙、墩、列障构成,夯土层厚15厘米~20厘米。墙基宽4米左右,高约5米,大墙上建烽火台(又称“随墙墩”),墩底边长8~12米,高12米以下。凡墩南侧与墙面标齐,北侧凸出。正面无马道,用绳梯攀登。大墙有巡道,宽约1~1.5米。裙墙筑于墙顶北沿,高1.5米左右。起筑长城时,凡大墙经过城池或堡寨者均留筑一暗门(即城门洞),门外一侧筑瞭望台。〔明〕长城走向基本上和〔汉〕长城相同。〔明〕长城主要从嘉靖中期,隆庆到万历(1573~1619年)前期约四十年中修成。

山丹县人民政府于1993年立项开辟以〔汉〕、〔明〕长城、古驿站和黄土高坡自然风情为主要景观、游览点的新河驿长城旅游景区。先后投资487.3万元,进行初步开发建设。在长城脚下建起一座“长城文物陈列馆”,陈列着长城沿脚出土的张弩、盔甲等大量珍贵文物以及明朝女性“木乃伊”。陈列馆院落的一角用板架模型、黄土夯筑仿造了一座烽火台。

6. 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 位于山丹县城文化街,是一座中西结合的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布局呈四合院结构,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分为6个展厅。1980年3月,原培黎学校校长、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新西兰著名社会活动家、中国人民的老朋友路易·艾黎将他在中国工作期间收藏的20多类共5000件文物全部捐赠给他的第二故乡山丹县。甘肃省人民政府随即作出决定,拨款兴建陈列馆,并以艾黎姓氏命名,展出捐赠文物。1982年6月9日,陈列馆落成并举行开馆典礼,全国

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著名书法家楚图南题写馆名。

艾黎捐赠的文物，上自新石器时代，下迄近、现代。既有中原历代文物，亦有边远地区少数民族文化遗物，还有来自古埃及的造像，古巴比伦的铜牌，印度、朝鲜的瓷器，日本的钱币、印章，古巴的海贝塑像，美洲印第安人的牙雕图腾柱、新西兰毛利人的工艺品等。有陶器、瓷器、铜器、铁器、金银器、石器、骨器、玻璃器、竹木牙雕、字画古籍等。

三、丹霞地貌旅游区

张掖丹霞地貌，主要有南、北两处群体，南群在祁连山北麓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临泽县境内的丘陵地带，北群在平原绿洲之北的合黎山及其以北的张掖市平山湖蒙古族乡境内。以南群为广，北群较狭。总面积约 530 多平方公里。

南群丹霞区 位于东经 $99^{\circ}50' \sim 100^{\circ}08'$ ，北纬 $38^{\circ}54' \sim 39^{\circ}05'$ ，分布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区、康乐区与临泽县倪家营乡的交界地带。海拔 2000~2500 米之间。丹霞地貌自西北至东南座落在文殊山、大红山、碱泉子、冰沟、大肋巴沟、榆木山（包括神鹰大峡谷、芦芽沟、小钻洞沟、大钻洞沟）、刀山、芦苇沟~敖河、马蹄寺~金塔寺、库仑大坂、石佛崖等 11 处。综合各片、点地貌类型，大体呈七大类，即：1. 窗棂状宫殿式型——外观造型似窗棂、似楼阁、似厅堂，整体犹如宫殿式建筑。主要座落于肃南县白庄子西北大红山及大肋巴沟、芦苇沟、库仑大坂等地。2. 廊柱状型——外观造型呈矗立柱状，似厅堂廊柱、似陡壁台状。分布于肃南县康乐区白银乡。3. 泥乳状型——在红色陡崖上被泥石流凝固形成各种泥乳状物质而成。形象多样，形态各异，形体逼真。此类丹霞地貌以肃南县芦苇沟一带最为典型。4. 蜂窝状型——在陡峻的丹霞赤壁上分布着高低错落、大小不等、相间夹杂的洞穴，状若蜂窝。多姿多彩的形体，造就绚丽神奇的物状。5. 陡斜状型——以悬崖陡峭、赤壁临空、岩层倾斜故名。此类以肃南县康乐区大肋巴沟为典型。6. 叠板状型——在芦苇沟、神鹰大峡谷等山地，分布着犹如平行叠放的木板堆置而成的景观，叠缝凹凸有序。7. 劣地状型——“劣地”是土地学的一个术语。在芦苇沟沟脑、冰沟至大红山一带，有泥岩构成的坡面，由水流浸蚀逐渐形成沟纹，犹如水滴之状。

北群丹霞区 位于合黎山及以北的张掖市平山湖蒙古族乡境内。主要分布在南北宽 1~5 公里、东西长 20 多公里的红泉村。以“险、奇、秀、美”的自然景观青睐于世。引人注目的观赏景点有：犹如宫殿楼阁般的琼崖，仙女联袂的峰峦，高插云霄的竹笋、石林，盘膝静坐的伴侣，运筹帷幄的将军，昂首远视的老牛，遍布山野的石羊，和善依人的鳄鱼等。

第八章 自然灾害

辖区位于欧亚大陆腹地，远离海洋。南北临高山，东西为走廊，西北部紧靠巴丹吉林沙漠，易受西伯利亚冷空气侵袭。境内沙漠连片，戈壁成滩，植被稀疏，地表裸露；降雨量少，气候干燥；气温年较差与日较差悬殊，全年最高气温在7月，最低为元月，3月以后气温很快上升，9月以后气温逐渐下降。由于地理和气候关系，极易发生干旱、洪涝、冰雹、霜冻、风暴、干热风、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地震也偶有发生。

第一节 干 旱

辖区降水量少，旱灾成为主要自然灾害。见诸史料记载，自〔汉〕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26年）第一次旱灾到1995年的1969年间，发生重大旱灾96年（次），其中全区性的51年（次），局部性的45年（次）；连续2年发生的7次，连续3年发生的3次，连续5年发生的2次，连续6年发生的1次。从历年旱灾发生时间看，四季皆有，多发生在春夏，其次为冬、秋旱较少。春旱出现时间一般为2~5月，夏旱为5~7月。一次旱季的持续时间多数为40天左右，重旱年份达80~100多天，个别也有连续数月无雨的。历史上对农作物威胁最大、造成粮食严重减产的特大旱灾有8次，即：〔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明〕正德十五年（1520年），〔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民国〕17~18年（1928~1929年），共和国成立后的1960、1962、1963年。从旱灾发生范围看，民乐、山丹、张掖3县（市）次数较多，灾情较重，临泽、高台、肃南3县次数较少，灾情较轻。

〔汉〕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26年） 张掖郡大旱，禾歉收，民饥。

顺帝汉安元年（142年） 张掖大旱，无收，民饥，赈谷。

顺帝汉安二年（143年） 张掖大旱成灾，民甚饥，太守第五访发粟先赈后奏；粟每石数千银。

〔东晋〕太和四年（369年）春至夏 张掖、祁连、临松大旱，禾稼枯槁。

义熙元年（405年） 张掖大风、旱灾并发，春夏炎旱，禾苗多枯槁。善原青野突为枯壤，连年不收。

〔北魏〕太和二十年（496年）六月 张掖干旱，歉收，民饥。

〔南宋〕乾道七年（1171年） 甘州旱，民大饥。

淳熙三年（1176年）七月 甘州诸县发生旱灾、蝗灾，食稼殆尽。

宝庆二年（1226年）三月 甘州等地旱，草木枯黄，民无所食。

宝祐元年（1253年） 甘州旱，民甚饥。

景定元年（1260年） 甘州旱，民饥。

景定三年(1262年)五月 甘州旱,民饥;七月,以课银1500锭赈济。

咸淳二年(1266年)五月 甘州大旱,禾歉收,民饥,免赋赈济。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 甘州旱,民饥禁酒。

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九月 甘州旱,禾无收,民饥,免赋税4400石,并赈。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 甘州旱,民饥,发万锭赈济(每锭50两)。

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三月 甘州大旱,民饥,卖子为奴且度荒者甚众。

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年)六月 甘州等地大旱,民饥,米价腾贵。

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五月 甘州等地干旱,民饥。

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 甘州诸县干旱,民饥,赈之。

〔明〕洪熙元年(1425年)夏 甘州各卫、所不雨,耕者告病。

正统元年(1436年) 因连年旱灾,粮价腾涌,减轻甘州等临近缺粮路、卫纳粮之数。

景泰四年(1453年) 甘州南部地方夏旱。

天顺元年(1457年) 甘州诸卫、所夏旱致灾,民饥。

正德三年(1508年) 甘州大旱,民饥。

正德十四年(1519年) 甘州等处旱。

正德十五年(1520年)春夏 甘州等地大旱,禾苗枯萎,无收,民饥。

嘉靖十七年(1538年) 甘州旱灾。

崇祯十四年(1641年) 山丹县大旱致灾,民饥。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 河西诸郡、县均旱,甘州致灾,伤禾,免灾赋。

康熙四年(1665年) 甘州、高台县干旱致灾,禾歉收,免灾赋。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 各县大旱,民饥。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 甘州、山丹县大旱,田禾歉收,赋税缓征,出粟平抑市价。翌年三至六月,赈济灾民,大人日给粮3合,小孩2合。

雍正七年(1729年) 山丹县大旱、致灾,应征粮草豁免。

雍正十三年(1735年)夏 山丹县旱、成灾,禾歉收,民饥。

乾隆十七年(1752年) 甘州等20县旱灾偏重,田禾歉收,减免赋额。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 高台县大旱致灾。

乾隆三十年(1765年) 甘州、山丹、抚彝(今临泽)等县旱灾,民甚饥,特命加赈,除历年逋赋。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 甘州、山丹县旱灾,歉收。

乾隆四十年(1775年) 山丹县遭旱致灾,民大饥。

嘉庆六年(1801年)夏、秋 山丹县连旱成灾,禾麦歉收,民甚饥。

嘉庆七年(1802年) 甘州、山丹等县夏旱。

道光十八年(1838年) 山丹等县旱灾,民大饥,道殍相望。

道光三十年 (1850 年) 甘州各县大旱, 饥殍载道, 人相食, 状极惨恻。

同治七年 (1868 年) 山丹县大旱, 人相食。

同治十三年 (1874 年) 山丹县大旱, 民大饥。

光绪三年 (1877 年) 四月 抚彝厅大旱。

光绪十八年 (1892 年) 春夏 甘州无雨, 大旱。

宣统元年 (1909 年) 山丹县大旱成灾, 民大饥。

宣统二年 (1910 年) 高台县沿山地区大旱成灾, 减产五成, 蠲免正粮 13 石 5 斗 2 升 2 合, 小草 450 束。

〔中华民国〕5 年 (1916 年) 山丹、东乐 (今民乐)、高台县大旱; 3~6 月, 沿山部分地区滴雨未落, 草木枯黄。

〔民国〕11 年 (1922 年) 东乐县夏旱。

〔民国〕13 年 (1924 年) 张掖、山丹县旱灾, 禾几无收。

〔民国〕14 年 (1925 年) 山丹、东乐县旱灾, 禾歉收。

〔民国〕15 年 (1926 年) 山丹、东乐县大旱复遭雹灾, 民大饥, 饿殍甚多。

〔民国〕17 年 (1928 年) 张掖、山丹、东乐、临泽、高台等县空前大旱, 春不能下种。4 月 30 日, 东乐县暴风, 飞沙压没民田 2100 余亩, 损毁禾苗树木甚多。夏复亢旱, 寸草不生, 禾稼枯萎, 全年无收, 粮价昂贵, 饥民遍野, 为罕见灾年。

〔民国〕18 年 (1929 年) 张掖、民乐、山丹、高台、临泽诸县奇旱, 灾重民饥, 树皮草根食尽, 粮价飞涨, 斗麦 50 块银元; 慈善家、绅商在大佛寺、城南三公祠、朝元寺设立粥场, 赈灾义捐; 灾民卖儿鬻女, 妻离子散, 四处逃荒; 牲畜宰杀死亡几尽; 饥殍无数, 人相食, 尸横梗道, 臭不可近; 加之瘟疫流行, 十室九空。

〔民国〕21 年 (1932 年) 张掖各县旱魃为虐。3~6 月, 滴雨未落, 田禾枯槁, 草木黄萎, 收成大减, 民甚饥, 流亡逃外者络绎不绝。

〔民国〕22 年 (1933 年) 民乐县大旱, 春播困难, 夏禾枯死, 民饥, 逃荒者甚众。

〔民国〕23 年 (1934 年) 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县大旱, 禾多枯死, 收成大减, 旱灾重, 民大饥。

〔民国〕24 年 (1935 年) 山丹县大旱, 农业歉收, 灾情严重, 饥民四处逃荒。高寨、四坝、十里堡外逃 102 户; 仙堤乡逃出 200 多户, 全县灾民 3.5 万余人, 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

〔民国〕25 年 (1936 年) 张掖、临泽、山丹、高台等县春夏大旱, 民多失种, 禾多枯死, 收成大减, 逃荒谋生者甚众, 情极惨恻, 施舍炒面每人每天 4 两。

〔民国〕26 年 (1937 年) 山丹县大旱, 田禾损伤惨重, 民大饥。国民政府拨款赈济, 但经办官绅互相勾结, 逐层中饱, 饥民所得无几。

〔民国〕28 年 (1939 年) 张掖、山丹等县大旱, 张掖复遭冰雹、洪水灾害, 灾情重, 民多饥。民乐县大旱, 灾奇重, 民众代表赴省请蠲免粮款及一切差徭, 并求拨款赈济。

〔民国〕30年(1941年) 山丹、临泽县夏旱秋涝。

〔民国〕31年(1942年) 山丹、民乐、临泽县春夏大旱,秋霜冻,禾歉收,人畜死亡甚多。

〔民国〕32年(1943年) 山丹、民乐县未降雪雨,春夏亢旱,夏田不能下种,禾歉收,民多饥。政府赈济粮款,减免田赋。

〔民国〕36年(1947年) 张掖各县旱灾,风沙暴频繁,部分地区颗粒无收。

1949年 高台县新坝、红崖子遭受旱灾,个别村户颗粒未收。

1950年 高台有963户、5610人缺粮;干渴、饿死牲畜449头(匹),政府给灾民贷款赈济。

1951年 张掖大旱,旱、虫灾重,农业歉收,政府赈济。

1952年4~5月 张掖县天旱无雨,黑河来水量只有10立方米/秒,部分田苗干旱枯死。民乐县夏旱连秋旱,粮食大减产。

1953年 民乐县夏旱,收成大减。

1957年 山丹、民乐、高台等县大旱,山丹县少种3.15万亩,减产粮食584万公斤;高台县沿山地区70%的农田颗粒未收;93%的农田减产,政府免征农业税。

1960年 山丹(含民乐)、高台、张掖(含临泽)县大旱,粮食歉收,政府调粮赈济;是年,张掖县调粮713万公斤,疾病、饥饿死亡3万余人。

1962年春夏 全区少雨、大旱,播种面积完成70%,作物缺水受旱。高台县成灾10.99万亩,有1.95万亩颗粒未收,沿山6个公社尤为严重;张掖县成灾15万亩;临泽县成灾4.02万亩,粮食产量大减;是年,山丹县成灾面积16.19万亩,产粮902.5万公斤,人民食粮不足,补食糠菜,部分群众干瘦、浮肿,数以千计人口外流。1~6月,民乐县降水量比历年同期减少60%,成灾面积24万亩。

1963年 山丹、民乐县干旱。山丹成灾面积11.91万亩,老军、花寨等4个公社23个生产队因灾减产粮食831.87万公斤。民乐农作物受旱面积15万亩。

1964年冬—1965年春 肃南县草原遭受30年未遇的大旱。

1965年 民乐县秋旱,受灾面积9.4万亩。张掖县春夏亢旱。

1966年 山丹、民乐、高台县大旱,农业歉收。山丹县成灾面积24.96万亩,粮食减产1625万公斤,政府下拨救济款24.62万元,回销粮2690万公斤。民乐县水地头水只灌29%,1.3万亩作物未出苗。

1968年 民乐县大旱,作物受灾面积23.4万亩,2.1万亩绝收。

1970年 民乐县夏旱,河水减少,禾苗枯萎。永固公社旱地亩产仅15公斤。

1973年春夏 民乐县旱,百天无雨。

1974年 山丹、民乐县春夏少雨干旱,粮食歉收。山丹粮食比1973年减821万公斤,民乐有5.3万亩绝收。

1978年春夏 民乐县无雨,有5.25万亩耕地失种,19.65万亩作物禾苗枯死。

1979年 张掖县旱灾,8.8万亩冬小麦和6万亩春小麦成灾。

1981年 全区大旱。山丹县干旱持续10个月,山丹白石崖、后稍沟、瓷窑口等河

断流，2.55万亩山旱地不能下种，4.2万亩水地未浇安种水，全县成灾面积18万亩，粮食减产2194万公斤，油料减产204.5万公斤；高台县粮食减产18.2%，免征农业税（粮）36.98万公斤；民乐县1~5月降水仅32.30毫米，4万亩耕地失种，2.9万亩田苗枯死；张掖县安阳、花寨、平山湖3乡受旱。

1983年夏 民乐县旱，沿山18个村粮油减产。

1984年 民乐县春旱，12万亩农田出苗不全。

1985年 山丹、民乐县大旱，滩地受灾严重。山丹成灾面积14.37万亩，其中2.96万亩绝收，粮食减产1434万公斤，大牲畜死亡660头，羊死亡8163只，老军乡减产一半以上；民乐成灾面积23.92万亩。

1986年春 张掖市、民乐县干旱少雨，降水量较历年同期偏少90%，土地墒情差，安阳、花寨乡2.27万亩不能下种，已播种地块30%未能出苗，普遍田苗不全，长势差。

1987年8~11月 张掖市持续干旱，秋作物受损较严重。

1989年4~6月 降水特少，张掖市出现“卡脖子”（小麦分蘖孕穗期）旱灾，安阳、花寨乡旱情尤为严重，2.07万亩禾苗枯死；民乐县13万亩农作物受灾，万亩油菜籽绝收，3.8万亩小麦干枯。

1990年4~5月 张掖市干旱少雨，全市有6.77万亩小麦黄枯，减产30%。5~7月，民乐80天干旱，粮油减产。

1992年5~6月 全区干旱少雨，山丹、民乐两县12万亩旱地作物普遍受旱，减产25%~30%；张掖市沙井、甘浚，临泽县沙河、倪家营，高台县新坝等乡8万多亩夏田受旱，减产15%，全区少收粮1500万公斤。

1994年5~6月 全区干旱少雨，山丹、民乐两县尤为严重，成灾面积11.6万亩，减产15%~20%。山丹县老军、陈户乡部分禾苗枯死，减产30%~40%。

1995年4~6月 全区干旱少雨，川区80余天滴雨未降，黑河断流多日，山丹县老军、陈户乡有1.8万亩禾苗基本枯死绝收；民乐县南古、民联、丰乐乡有2.4万亩作物减产40%~50%；临泽县沙河、新华、倪家营乡部分村社受旱严重，0.86万亩夏禾严重减产，部分麦苗枯死；张掖市安阳、甘浚、沙井乡受旱严重，部分农民两度到市政府、地区黑河管理处要求调水；高台县新坝乡及川区部分村社受旱严重，群众自发到县政府要求调水。全区夏田24万亩受旱歉收，少收粮食2000多万公斤。

第二节 洪 涝

辖区南北依山，中间低洼。虽年降水量少，但沿山地区常发生暴雨、山洪，且很凶猛，时有淹没村庄农田，冲毁渠路林木，危及人畜财产，造成灾害发生。张掖水灾见于史料的最早年份是魏明帝青龙三年（公元235年），截至1995年共发生较大的水灾103年（次），其中全区性的11年（次），局部性的92年（次）。1949年以来特大水灾有4次，即1949年的高台县新坝、红崖乡洪水；1952年的张掖县黑河洪水和山丹县山区洪

水；1974年的高台县6条河洪水。从洪水发生的地域看，民乐27次，山丹26次，张掖21次，高台16次，临泽13次。肃南山高沟深，洪水泄入河流，草原、山地一般洪灾很少，对人畜危害不大。

〔魏〕明帝青龙三年（公元235年）七月 张掖郡柳谷河牛口洪水猛涨，有苍石立水中，长1丈6尺，高8尺，白石画之，为13马、1牛、1鸟八卦玉块之象。

〔元〕至治三年（1323年）七月 甘州路南部分（今民乐县）大雨，洪水漂没行帐牲畜。

泰定元年（1324年） 甘州路南部（今民乐）雨伤庄稼。

泰定二年（1325年）六月 甘州路大水，水漂没行帐牲畜，淹没禾苗农田，灾重民饥。

〔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五到六月 甘州大水奔腾，崩裂大山，漂流大木无数。

〔清〕顺治元年（1644年） 东乐洪水淹没田地。

雍正十三年（1735年） 甘州入夏以后，雨泽绵延成灾，麦歉收，派员赈恤。

乾隆三年（1738年） 甘州等地水灾，淹没田地，民饥，赈之。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东乐县洪水冲毁农田。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 东乐洪水冲毁庄稼。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山丹县大水，洪水冲毁县城南关城郭。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 东乐发洪水，农田受灾惨重。

乾隆四十年（1775年） 山丹蠲水冲地亩粮草，正粮486.81石，草12515束。

光绪五年（1879年）夏季 高台、抚彝（临泽）水灾，洪水淹没威狄堡，民房倒塌甚多，饥民流离。

光绪十一年（1885年）秋七月 山丹县大雨雪，南山禾稼灾重，歉收，洪水冲毁田亩。

光绪十六年（1890年）六月二十三日 山丹县骤雨1小时许，洪水冲毁城郭、农田、民房。

光绪十八年（1892年） 高台县北乡永源渠被洪水冲断，淹没田地，援请停止征粮73石8升，草2469束。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秋七月初四日 山丹大雨，平地水深尺许，洪水成灾，粘滞如胶漆，味腥臭，伤禾重。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高台县镇夷堡被洪水冲没村庄2处，淹没农田甚多，报请准豁正粮54石8斗8升，小草1853束。

光绪三十年（1904年）六月 东乐县连日大雨，洪水成灾。

〔中华民国〕10年（1921年） 东乐、山丹洪水暴涨，冲没各坝田苗。

〔民国〕11年（1922年）6月26日 高台、抚彝、张掖、山丹等县大雨滂沱，

洪水成灾，民饥，蠲免粮草。

〔民国〕13年（1924年）3月 山丹、东乐、张掖县南部连日降雪15天，突然酷热，积雪融化，形成洪水1日有余。

〔民国〕17年（1928年） 张掖等县阴雨连绵，平地积水数尺，山洪暴发，冲毁农田、民房、树木，民命没，牲畜损。

〔民国〕31年（1942年）8月 高台等县阴雨连绵，山洪暴发，冲没建康、柔远两乡镇，洪水所过，户舍丘墟。临泽县南山西大口发洪，高10余尺，淹没人畜田禾。

1949年 高台县新坝、红崖乡遭受洪灾，冲毁农田7000余亩，受灾3000余户，5700多人，淹死大牲畜50多头（匹）。

1952年7月9~12日 张掖县连降大雨，降水量177毫米，祁连山山洪暴发，黑河洪峰流量达1150立方米/秒，大满等7区18乡440户2778人遭灾。洪水冲倒民房351间，树木471株，冲毁农田3137亩，冲毁西门吊桥，危及县城。

7月9~20日 张掖县阴雨连绵，不见天日，穗上麦粒生芽，受灾面积90%，减产20%~30%。

7月22日下午 山丹县普降暴雨2时许，地面积水半尺以上，二区水深1尺多；山洪暴发，寺沟河流泻洪水充溢于60余丈宽的河床中，深5尺，汇入县城附近的沙河时，洪峰2丈多高，冲毁田禾9457亩，毁渠107处，树木3000余株。马营河流域双盘磨坝全部冲毁，冲断公路4处，冲毁路面20余公里，头坝泉地下水工程被淤报废；马营河五闸分水坝工程被水冲毁；淹死2人，窑塌压死3人，压伤1人；水至东乐平坡，与马头山洪水相汇，水势更猛，冲毁二郎庙，淹死1人，政府赈灾200万元。

9月9~15日 高台、临泽县连降大雨，榆木山山洪暴发，冲毁三清渠、柔远渠，淹没农田1万余亩，毁民房428间，受灾群众4000多人，淹死1人，淹没牲畜37头（匹），宣威区毁堤7.5公里，冲坏公路5公里。

1953年6月16~17日 民乐县连降暴雨，冻死羊1756只；7月，阴雨连绵20多天，早熟庄稼生芽霉烂。

1954年8月15~16日 张掖县连降大雨。八区、十一区成灾，淹没房屋429间，粮食8475石。

1955年6月11日 临泽县板桥降特大暴雨，洪水骤发，浪高7尺，淹没农田1355亩，倒房248间，压死2人，死畜75头，损失农具、粮食甚多；8月4~5日，山丹、张掖等县连降大雨，降水35.8毫米，山洪冲毁道路多处，山区小麦受损。8月23日，民乐县马蹄区协和乡突降暴雨冰雹，洪水淹没农田60多亩。

1957年6月14日 民乐县扁都口山洪暴发，洪峰达200立方米/秒，冲毁常乐渠300多米。

1959年11月19日 张掖县大满、盈科干渠因天冷结冰，梗阻渠道，造成水灾，淹没大满农田565亩，毁房28间，磨楼12间，冲毁什字坝小水库1座；淹没梁家墩农田3765亩，民房15间。

1960年8月6~7日 山丹县连降暴雨，降水量47.4毫米，洪水冲毁县城东门桥，

南路交通中断3日，农田受损甚多。

1963年8月13日 山丹县降大雨，北山洪水暴发，靖安公社祁家店和二十里堡10户房屋倒塌，家具、粮食被水冲走。

1964年8月8日 山丹县暴雨，降水30.5毫米，山洪冲断城北公路数百米，冲毁铁路桥1座，交通中断2天，淹没城北农田数百亩。

1965年5月29日 民乐县暴雨，童子坝河发洪水70立方米/秒，冲毁东干渠渠首防洪坝和西干渠浆砌陡坡。大堵麻河发洪水100多立方米/秒，冲毁渠首和排水渠，冲毁民房12间。

8月3日 山丹县清泉公社部分大队降雨成灾，倒塌房屋26间，淹没农田80亩。

1967年5月2~4日 高台县连降暴雨，山洪暴发，南华等6个公社受灾，淹没农田22733亩，倒塌房屋1411间，淹死大牲畜865头（匹），冲毁渠道75条、桥涵水闸271座，损失粮食28041公斤，化肥8075公斤，淹死农民4人。

1971年8月30日—9月3日 山丹县连降大雨，降水量达79.3毫米，山区小麦、油料作物发芽、霉变，损失很大。民乐阴雨50多天，田禾生芽，洋芋腐烂变质。

1972年6月 临泽县板桥公社突降暴雨，洪水淹没红沟等大队农田207亩，冲倒民房141间，损失农具2300件，冲走粮食、化肥等。

8月 全区连续降雨，4日、24日张掖、临泽县两次遭洪水袭击，部分农田和水利设施受损。

1973年6月 民乐县黄青寨、费家寨突降暴雨，山洪暴发，冲毁童子坝西干渠4公里。

1974年7月30日 高台县6条河流来水量倍增，六坝、黑泉、南华、红崖子、新坝、正远、罗城等公社26个大队，70个生产队受灾。倒塌房屋1338间，畜棚569间，损失粮食11万多公斤，淹死羊405只，猪184口。定平山水河大桥被水冲毁，新开大队水深3米，大部分民房倒塌。

7月28~30日 山丹县连降大雨，降水65.2毫米，瞭高山、北山山洪暴发，清泉公社南湾村85户农民遭灾，倒塌房屋63间，淹没麦田205亩，冲走粮食1.38万公斤。

8月5~6日 山丹县连日大雨，降水34.7毫米，洪水淹没民房168间，县城东门桥被洪水冲断，南路交通中断数日。

1977年6月24日 高台县山洪暴发，南华、六坝、巷道、宣化等公社遭灾，洪水冲毁农田1.8万多亩、房屋78间，冲坏渠道22条，长21.8公里，冲毁桥涵19座，冲倒树木1.7万株，淹死大牲畜62头（匹）。

7月21日 山丹县突降暴雨，降水32.8毫米，洪水淹没苗地1.29万亩，冲毁房屋865间，淹死1人、猪57口，冲毁公路8公里，冲坏建筑物16座，损失粮食81万公斤，油料10.5万公斤。

1978年6月25~26日 山丹县暴雨，降水38.4毫米，洪水冲毁房屋48间，淹没

田禾 1222 亩，冲坏渠道 980 米。

1979 年 7 月 26 日 山丹县暴雨，降水量 49.9 毫米，小麦、油菜严重出芽霉烂，减产两成。

7 月 30 日 高台县南华、六坝、黑泉发生洪灾，淹没农田 1.6 万亩，冲毁房屋 122 间，死亡牲畜 23 头（匹）。

7 月 15~31 日 张掖连日降雨，洪水猛泻，南滩平地起水，淹没冲毁防洪堤坝多处，冲垮大满、龙洞等 7 条干渠和多条支渠、建筑物。龙渠乡淹死 1 人，淹没农田 906 亩，饲养场 1 处，打麦场 9 处。

1980 年 6 月下旬 民乐县连降雨水；28 日，瓦房城水库西山滑坡，推倒竖井，淤积输水洞口；29~30 日，雨量剧增，各河水量猛涨，最大洪峰流量达 200 多立方米/秒。洪水大河发洪水 280 立方米/秒。大堵麻河灌区 2 名放牧员和 20 多只羊被冲走。

7 月 2 日晚 8 时 民乐县南丰、洪水公社沿山一带普降暴雨，全县八大山口河水猛涨，总流量达 440 多立方米/秒，冲毁海潮坝河桥及公路 7 公里，桥涵 18 座，干渠 7 条 2480 米，支渠 14 条 6680 米，截引防汛工程 3 处，冲毁各种建筑物 23 座；冲走县水泥厂矿石 5000 吨，大河煤矿原煤 500 吨，冲毁房屋 152 间，淹死大牲畜 40 头（匹），羊 238 只，淹没农田 2793 亩，冲走林木 2 万多株，电杆 55 根。

1981 年 7 月 13 日 临泽县暴雨，黑河水量猛增，31 日又降大雨，洪水冲毁干渠 3 条 36 处，计 8.7 公里，支渠 7 条 3.4 公里；毁禾 173 亩，倒房数 10 间，冲走粮食 2.5 万公斤，伤畜 40 头（匹）。

1983 年 8 月 9~19 日 民乐县阴雨连绵，降水量 73.1 毫米，庄稼倒伏，5 万亩小麦、豌豆生芽。

1984 年 6 月 26 日 民乐县降暴雨。黄草沟洪水流量 145 立方米/秒，冲毁拦洪坝，水漫黄草沟桥面，冲毁支渠 7 条。1 名放牧员、21 头（只）大牲畜和 1093 只羊被淹死，毁苗木 8500 株，冲倒房屋 24 间，受灾农田 1.06 万亩。

7 月 3 日 山丹县霍城乡东山、刘庄、西坡等村，突降暴雨 1 小时许，起洪成灾，淹死西关村民 1 人，冲毁刘庄、甘泉围墙 40 米，倒塌房屋、畜棚多间。

1986 年 6 月 8 日 民乐县顺化、丰乐、新天、李寨乡沿山村庄猛降暴雨 2 小时，洪水淹死 2 人，冲塌房屋 131 间，围墙 6176 米，院门 15 座，冲走淹死大牲畜 4 头，羊 442 只，猪 42 口，淤积农田 7049 亩。

7 月 1~4 日 民乐县降暴雨，冲毁农田 1200 亩。

1987 年 6 月 11 日 山丹县龙首山、瞭高山发洪，东乐乡十里堡村 30 户农民被淹，倒房 75 间，畜棚 44 间，损坏家具多件，淹死驴 2 头，13 户农民 63 人无家可归。

6 月 10~14 日 全区连降暴雨，6 县（市）12 个乡、18 个村、3 个水利工地的农田、牲畜、房屋及工程设施遭洪水袭击，千余亩农田被淹，数百间房屋倒塌，一些地方公路被冲坏，交通中断。张掖市甘浚乡巴吉村倒房 4 间，淹没麦地 240 亩；龙渠、靖安乡洪水冲毁防洪堤 200 米；平山湖洪水毁堤 900 米，淹死骆驼 7 峰，全市倒伏小麦 5%~10%。

6 月 11 日 民乐县猛降暴雨，日降水量 54.6 毫米。毁房屋、棚圈 67 间，

围墙 1360 米, 淹死、墙倒压死羊 440 只、猪 23 口, 冲毁渠道 81 米, 淤积渠道 260 米。

6 月 23~25 日 黑河发洪, 莺落峡洪峰 750 立方米/秒, 黑河分洪工程溢流堰西防洪堤决口, 分洪堰工委副主任唐英等 29 人被洪水围困。解放军驻张部队 15 人携橡皮舟抢救, 经有关部门 200 多人奋战 10 多小时, 围困干群被救, 但洪水冲毁中段防洪堤 50 米, 五里墩一带告危。

7 月 1 日 祁连山大磁窑、小磁窑一带突降暴雨, 平地起洪, 张掖市西洞乡 235 户农民遭灾, 冲没农田 181 亩, 淹没庄稼 133 亩, 倒伏小麦 419 亩, 淹死 2 人, 死驴 2 头、羊 67 只。

6~8 月 张掖市先后 3 次大雨, 洪水冲毁河堤 6.7 公里, 毁渠 13.66 公里, 冲坏建筑物 311 座, 机井 7 眼, 桥涵 7 座, 输水管道 3.3 公里, 倒房 1388 间, 成灾面积 3.8 万亩, 淹死 7 人, 死畜 296 头、羊 6995 只、猪 11 口, 损失惨重。

1988 年 6 月 5~7 日 祁连山、龙首山普降大雨, 民乐县降水量 36 毫米, 童子坝渠冲坏 20 处, 计 1700 米; 海潮坝洪峰 17 立方米/秒, 冲毁渠道 23 处, 长 185 米; 马营墩冲毁渠道 68 米, 建筑物 3 处。

6 月 5~6 日 临泽县合黎山降水 37 毫米, 洪水冲断北新沟、板桥沟 10 处, 冲坏公路 15 处, 板桥乡土桥、红沟、友好 3 村洪水成灾面积 1530 亩, 重灾 890 亩, 绝收 20 亩, 15 户农民被淹, 倒房 51 间, 畜棚 41 间, 死畜 1 头。

1989 年 7 月 10 日 张掖市普降大雨, 人祖山洪水猛发, 靖安、三闸、乌江乡 32 户农民被淹。东大山口洪水 15 立方米/秒, 冲毁国营张掖农场耕地 1042 亩, 防护林 200 亩, 冲坏渠道、养鱼池, 直接经济损失 113.5 万元。

1991 年 6 月 17 日 临泽县普降大雨, 梁家沟洪峰达 50 立方米/秒, 冲毁防洪堤 300 米, 淹没农田 583 亩, 冲毁渠道 4 处 86 米, 淹没机井 1 眼, 损失 15 万多元。

1992 年 全区洪灾面积 6.04 万亩, 成灾 3.68 万亩, 减产粮食 1866 万公斤, 746.7 万元, 5 县 17 乡 64 村 11830 户 74377 人遭受洪灾。

7 月 14 日下午 6 时 山丹县马营河朱湾、芦堡村普降暴雨, 受灾 450 亩, 冲毁干渠 152 米, 防洪堤 12 米, 损失 40 多万元。

7 月 15 日晨 张掖市南、北山猛降大雨, 和平、大满、龙渠、靖安、乌江、张掖农场遭灾, 洪水冲毁防洪堤 440 米, 建筑物 7 座, 作物成灾面积 8000 多亩, 减产 800 万公斤, 损失 360 万元。

7 月 15 日下午 9 时 临泽县新华乡西大山前降雨 40 多分钟, 洪水倾泻, 冲垮张家沙滩防洪堤 2 处 35 米, 冲毁陈家河堤 40 米, 干渠 1480 米, 建筑物 7 座, 135 户被淹, 毁房 938 间, 损失粮食 4000 公斤, 家具 50 多件, 成灾农地 4872 亩; 平川乡一工程移民区 12 户农民遭淹, 倒房 24 间, 洪灾面积 640 亩, 损失 195 万元。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 14968 亩, 鸭暖乡 1000 多株梨树果实被打光, 损失 208 万元。

7 月 15~16 日 高台县罗城、骆驼城降暴雨 2 小时, 侯庄、天城、红崖开发区受灾 750 户, 成灾农作物 200 亩, 冲毁干渠 6 公里, 倒房 51 间, 毁林 1500 株, 淹没小煤窑 2 处, 建筑物 7 座, 损失 80 多万元。

1993年7月12~21日 民乐县连降4次大雨，降水量94.3毫米，10乡15村受灾，洪水冲毁防洪堤9处880米，冲毁建筑物8座，饮水管道2处100余米，倒房84间，受灾作物21.8万亩，成灾面积19.2万亩。

7月12~14日 临泽县大沙河发洪，径流量90立方米/秒，冲毁新丰防洪堤3处200米，倪家营防洪堤3处70米；17日，鸭翅渠系遭洪水冲断，淹死农民2人。

1994年6月21日、7月7日 高台县新坝乡两次暴雨，山洪暴发，冲毁摆浪河东干渠4处、长150米，冲毁渡槽1座，涵洞2座；冲毁西干渠6处、长62米，冲毁涵洞1座，道路135米，防洪坝20米，淤积渠道300米，直接损失10多万元。

7月19日 临泽县平川乡降暴雨，山洪大作，淹没农田3718亩，冲毁渠系建筑物24座，防洪坝4条520米，渠道17条8050米，倒房9户，受灾农民310户，死畜9头，损失60多万元。

7月24日 张掖市西洞乡降暴雨，11个村民小组233户农民受灾，倒房79间，成灾作物1210亩，损失粮食1.6万公斤；花寨乡4个村发洪，冲毁渠道479米，建筑物6座，倒房10间，冲毁土坯45万块。

8月11日晚9时 高台县南华乡降暴雨，洪水冲毁移民基地房屋24间，洪水淹没县磷肥厂，冲走化肥100多吨，冲毁防洪坝500米，冲走粮食27600斤，损失农机具135台件，倒房401间，死畜158头，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第三节 冰 雹

冰雹多发生在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等县南部沿山地区，6、7月份较多。夏秋之季空气湿度大，气温骤变，容易形成冰雹。雹粒一般似豌豆大小，大者有枣大，个别的有如鸡蛋。每次降雹时间，短则10数分钟，长则半小时。时间虽短，但破坏性大，对农作物，特别是对油菜、麦类、豆类损害极大，重者颗粒无收。冰雹来之突然，防不胜防，目前尚无科学有效方法防治。

〔东汉〕延光元年（公元122年）四月 张掖沿山地带大雹如蛋，小雹似枣，击伤田禾甚惨。

〔元〕延祐六年（1319年）六月 甘州大雨雹，殃禾致灾。

天历三年（1330年）五月 甘州东南部（今民乐）冰雹。

至顺三年（1332年）五月 甘州大雹。

〔明〕弘治八年（1495年）七月丙戌 甘州雨雹，击伤禾畜。

正德五年（1510年） 甘州雹灾，豁免粮草。

正德十四年（1519年）八月 甘州各县大冰雹。

〔清〕乾隆四年（1739年） 山丹、东乐（今民乐）、张掖、抚彝（临泽）等地雨加冰雹，伤禾歉收，民饥赈济。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甘州各县遭雹成灾，禾稼无收，民饥。

道光三年（1823年） 高台降雹，大如桃杏，平地积深五寸，击毁禾苗，打

伤牧童数人。

光绪三年(1877年)五月 临泽黑河一带降雹,大如桃、杏,平地积深五寸许,击毁田禾,打伤牧童数人。

光绪十年(1884年)七月初四日 山丹县雨夹冰雹,雹如鸡蛋,伤禾甚重,岁饥。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山丹县大雨雹,伤禾甚重。

光绪十三年(1887年)七月 山丹县大雨雹,南山禾稼灾重。

光绪十六年(1890年) 甘州冰雹成灾,伤禾歉收,民饥赈之。

光绪三十年(1904年) 山丹县大雨雹,禾尽伤。

〔中华民国〕15年(1926年)秋 山丹、东乐雹灾,民大饥。

〔民国〕17年(1928年) 张掖各地阴雨连绵,复降冰雹,大如鸡蛋,平地积深数尺。

〔民国〕18年(1929年) 山丹、东乐雹灾,民大饥。

〔民国〕23年(1934年) 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雹灾。

〔民国〕24年(1935年) 山丹、民乐、张掖3县春遭霜冻,秋遇雹灾,禾歉收,民饥谨。

〔民国〕25年(1936年) 民乐旱后冰雹。

〔民国〕28年(1939年) 山丹、民乐、临泽县冰雹如卵,打毁田禾人畜,灾情重,民饥谨。

〔民国〕30年(1941年) 山丹县降雹成灾。

〔民国〕34年(1945年) 山丹县雹灾、水灾,损失颇重。

1952年5月23日下午6时 张掖县城郊降冰雹2分钟。

1953年7月22日下午 山丹县夹河、花寨子、周家河湾、陈家河湾、下寨子一带,冰雹倾盆而下,大如杏核,降雹1小时,成灾面积959.5亩。民乐县城、鹿中一带雹灾。

1955年8月21、23日 高台县红崖子、新坝等沿山地区降雹,部分作物成灾。

1956年7月 张掖、临泽、民乐县降雹。临泽县鸭暖650亩果园、8万株枣树惨遭雹打。民乐永城(今永固)、聚联部分地区降雹持续20分钟,田禾遭灾。

1958年8月6日 民乐县城周围降冰雹6分钟,8月20日下午南丰降冰雹20分钟。

1959年6月29日下午7时 民乐沿山一带降冰雹,历时20分钟,大如红枣,受灾2.5万亩。

1960年8月 张掖、民乐县沿山地区降雹,局部成灾。

1965年7月16日,8月3日 民乐县永固、南丰、丰乐、南古等沿山社、队3次降雹,受灾面积1.27万亩,减产4~5成。

是年7月31日 山丹县李桥、霍城、老军等公社降雹,受灾面积6407亩。

1970年7月 张掖、民乐沿山地区降雹,局部成灾。

1976年6月13日下午3时许 民乐县南丰、永固公社、冰沟、总寨等4个大队降冰雹1小时之久，有的地方积雹30厘米上下，打毁田禾1240亩，打死马1匹、羊59只。

1977年6月23日 高台县六坝公社五坝一带降雹15分钟，3113亩农作物受害成灾。7月8日，民乐县南丰公社炒面庄等7个大队降雹，受灾面积1.77万亩。

1979年6月19日 张掖城郊降雹。7月30日，高台县正远公社7个大队降雹20分钟，大雹如枣，小雹如豆，田禾遭击，成灾面积8330亩。

1980年8月23日下午 民乐县南丰、洪水、顺化、丰乐公社沿山地区猛降冰雹，历20分钟左右，积雹30厘米，受灾面积4.62万亩。

1982年7月2日下午 民乐县新天公社中部地区降雹约8分钟，遭灾4000亩。

1983年7月2日下午 民乐县顺化、丰乐、新天、杨坊4公社15个大队降雹8分钟，雹大如豆，受灾面积2.4万亩。8月23日下午4时，张掖县小河、沙井、乌江、靖安、平山湖等乡降雹，雹径3厘米，大如核桃，小如蚕豆，191个生产队遭灾；成灾面积1.51万亩，1.38万株枣树的枣子被打落，损失14.3万元。

1984年6月13日 山丹县老军乡降雹，小麦、胡麻、油菜遭打成灾，死羊70只。

6月30日 山丹县陈户、位奇乡620亩西瓜被雹击毁；霍城乡暴雨加冰雹，2100亩油菜遭受雹打成灾，死羊108只。全县受灾面积3840亩。

1986年7月3日下午3时许 民乐县永固、南丰、洪水、顺化4个乡，沿山22个村降雹，遭灾6.56万亩。

1987年7月1日下午 民乐县永固、洪水、顺化、李寨4个乡降雹，击伤庄稼1.24万亩。

1988年6月21~22日 张掖市安阳、花寨乡降雹，雹径8毫米，局部成灾。6月21日、24日，民乐县南丰乡沿山村社两次降雹，1.89万亩农田受灾；8月7日，北滩、三堡、民联乡降雹，1.2万亩受灾。

1989年5月11日 张掖市安阳乡苗家堡降雹，雹径4毫米，200多亩禾苗被打成灾；7月12日下午6时，民乐县顺化、永固、南丰乡沿山村降雹，雹径10毫米，受灾面积1.49万亩。

1990年7月3日 民乐县顺化乡天乐村一带降雹，局部成灾；7月5日，永固乡降雹，小麦小穗被打落，油菜花台遭打几尽，洋芋茎叶被雹打破，成灾面积2000多亩，其中910亩减产40%以上；

7月15日 肃南县祁丰区降雹1小时，洪水毁渠2条5公里，防洪堤430米，损失粮食2800公斤，经济损失9.75万元。大河区韭菜沟洪水冲毁防洪堤223米，饮水管道1.8公里，损失15.8万元。

8月18日、9月4日 民乐县南丰、永固、洪水、顺化、丰乐5乡、40多村降雹，受灾面积6万多亩。马营墩村1位妇女和牛庄村1匹骡子被雷电击死。

1993年7月15日 高台县新坝、红崖子乡降雹，雹径8~12毫米，受灾1.8万亩。

第四节 霜 冻

区内初夏和仲秋，大气环流发生回变，导致较强冷空气入侵，局部出现强烈降温，形成霜冻。由于气候干燥，有时不出现白霜却仍有冻害，故以日最低气温 $\leq 1^{\circ}\text{C}$ 为霜冻指标。

霜冻是春、秋两季常发生的自然灾害，农作物幼苗、果花易受冻害，轻者减产，重者绝收。据文献记载，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川区春季的晚霜冻结束时间一般在4月下旬到5月上旬，对作物危害最大；山丹、民乐、肃南3县山区在5月中、下旬，对作物危害较大。秋季早霜冻沿山区较早，大马营一带出现在9月上旬，为全区早霜冻最早地区；民乐、山丹出现在9月中、下旬；张掖、临泽、高台3县川区出现在9月下旬至10月上旬。

1988年3月17日、4月1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大雪成灾，死亡牲畜562头（只）。

平均霜冻初、终日和无霜日数表

表2—23（总计）

县（市）名		临泽	高台	张掖	山丹	肃南	民乐
初日	日/月	7/10	5/10	3/10	27/9	19/9	14/9
终日	日/月	24/4	2/5	7/5	7/5	22/5	26/5
无霜冻日数		165	155	149	133	120	112

〔唐〕开元十四年（726年）四月 甘州大雪，霜冻成灾。秋，降大雪，吐蕃被冻如积。

〔元〕至顺三年（1332年）七月 甘州、山丹大雨雪，南山禾稼遭冻成灾，歉收。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秋七月 山丹大雨雪，南山庄稼受冻，歉收。

光绪三十年（1904年）七月 山丹大雨雹，禾稼冻秕；七月二十二日，东乐等地大雪，积雪深数尺，禾尽蔫。

〔中华民国〕24年（1935年）5月 山丹县黑霜成灾，二区各村灾情尤重。

1951年5月13日 张掖县祁连一带突降大雪，安阳乡冻死羊2000多只。

1952年5月 山丹、张掖、高台等县出现霜冻，禾苗受灾甚重。

1953年5月 张掖、高台等县出现强霜冻，禾苗受损。

1956年9月 临泽县出现霜冻，3.02万亩秋禾遭冻成灾。

1957年5月26日 山丹县霜冻，作物受损惨重；9月25日早，秋霜冻。

1959年5月 张掖、临泽、高台霜冻，禾苗受损；9月7日，山丹霜冻，油菜受害。

1962年5月上旬 张掖、临泽、高台等县霜冻，禾苗受损；18日，山丹县霜冻成灾。

1968年5月上旬 张掖、高台县霜冻，禾苗受害。5月24日，山丹县霜冻；9月4日，山丹县霜冻，马营、霍城等乡尤重，小麦和豌豆减产，是年无霜期只有96天。

1970年5月12日、19日 山丹、民乐县遭受霜冻，禾苗受害，粮食减产1600万公斤；9月，山区油菜遭受霜冻。

1971年5月27日 张掖、山丹等县出现霜冻，成灾面积1.89万亩。

是年9月23~26日 张掖县霜冻，玉米减产20%，复种荞麦减产50%。

1972年5月25日 山丹、民乐县霜冻，夏田减产；8月22~24日，张掖、临泽、高台县霜冻，秋禾成灾。

9月1~3日 民乐、山丹县等沿山地区出现霜冻，地面气温降至 -2°C ~ -3°C ，是40年来出现最早、危害作物最大的一次冻害，粮食减产1500~2000万公斤。

1973年5月17日 民乐县气温下降到 -8°C ，三堡、六坝公社糜谷和南丰油菜幼苗严重受冻。

1974年5月上旬 出现3次霜冻，山丹、民乐地面气温降至 -7°C ~ -8°C ，农作物受冻甚重；是年9月14日，出现早霜冻，秋作物受损，粮食歉收。

1975年4~5月 肃南县低温冷冻，牲畜总增率下降4.1%，羔羊成活率下降5.5%；5月17日，川区霜冻，小麦减产10%；9月25日霜冻，秋作物受损。

1976年9月7日 山丹、民乐县沿山一带发生霜冻。山丹大马营公社马营大队粮食作物6557亩受冻，减产15万公斤。

1977年5月22日 山丹县霜冻，农作物受损减产。

1979年5月12~14日 张掖、临泽、高台县霜冻，受灾面积27.7万亩。

5月15日 全区出现强降温和强霜冻，各类农作物受灾面积达22.74万亩。

9月12日凌晨 民乐县沿山一带地表温度降为 -5°C ~ -7°C ，麦穗冻成冰棒，受冻面积12万余亩

9月1日、12日 山丹县霜冻，全县粮食受灾减产1079万公斤。

1980年6月1日 张掖县霜冻，各类农作物受灾面积4.53万亩，小满、大满、花寨、长安等9个乡受灾严重。同时民乐县中部以南地区地冻3厘米上下，沿山一带油菜受冻。

1981年5月1日 张掖、临泽、高台、山丹等县霜冻，受灾面积30万亩，果树花果冻坏90%。

1982年5月9~15日 张掖、山丹、民乐等县霜冻，作物受损，受灾面积10万余亩。民乐县降雪深达14厘米，蔬菜、谷类作物全部冻死，冻死牛200多头，羊6500余只。5月11日至12日，张掖出现强降温，降雪量12.6毫米，冻坏玉米4.07万亩，谷子1万亩，油料9944亩，瓜类2725亩，果树1136亩；倒塌房屋21间，折树1%~5%；死大牲畜27头（匹），死羊528只。

1989年5月12~13日 张掖市连续两次霜冻,成灾2300亩,玉米、蔬菜、瓜类、豆类作物受损。

1990年5月3日 张掖市出现霜冻,地表最低温度 -3.4°C ,玉米、黄豆受冻;同时临泽霜冻成灾23760亩,瓜类、玉米、黄豆等作物受害。7月5日,民乐县永固乡降雹,次日出现霜冻,地表冻结1~2厘米深,作物遭冻惨重。

1991年5月6~8日 高台县连续三天出现霜冻,地表温度最低 -4.5°C ,受灾11641亩,玉米、黄豆、胡麻、油菜等作物受冻,减产30%~40%,损失38.4万元。

1992年5月上旬 张掖市出现霜冻,玉米、黄豆、瓜菜等作物受害,成灾面积7万多亩;是年春季,临泽县鸭暖乡大片幼龄枣树、桃树枝条冻枯,造成树冠残缺。

1993年5月5日下午 出现8~9级大风;6日晨,地面温度降到 -5°C ,伴有霜冻,造成玉米、瓜菜等作物受害,冻害面积16.98万亩,损失1757.3万元。大风吹毁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塑料大棚9816亩,直接损失785.3万元;地膜瓜菜成灾9410亩,损失132万元;棉花成灾1.33万亩,损失46.5万元;全区5.76万亩苹果、8.24万亩苹果梨减产30%;2.2万亩黄豆、3.6万亩玉米、10万亩甜菜、10万亩胡麻受冻减产。

1994年5月3日 出现霜冻,临泽县农作物受冻38526亩,经济作物遭冻9034亩,各类果树受冻22683亩。

5月11日 张掖市出现晚霜,玉米、黄豆、瓜菜等作物受冻,成灾面积9万多亩,减产10%~15%。

第五节 风 暴

张掖春季和夏初多风,4~6级风每月都有。历史上有记载的大风44次,其中8~9级28次。大风飞沙走石,拔树折木;刮倒房屋,击打禾苗,埋压农田,破坏设施,危害生命财产安全。大风过后,多要降雨,很多地震与刮风相连,先风后震。高台、临泽、张掖、山丹县风次较多,民乐、肃南较少。

〔西汉〕始元元年(公元前86年)四月壬寅晨 张掖大风从西北起,天气赤黄,夜雨,落地为黄土。

〔东汉〕永初元年(公元107年)春 张掖等地,大风拔树。

〔西晋〕永康元年(300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夜 张掖大风由西北向东南猛刮,折木,飞沙走石,次日方息。

〔东晋〕义熙太上元年(405年) 张掖风灾、旱灾严重。

〔南宋〕景定元年(1260年) 山丹耀碑谷大风昼晦。

〔元〕至大四年(1311年)七月癸未 甘州、山丹等地大风成灾。

〔明〕正德十六年(1521年)冬十二月辛卯 甘州各卫、所狂风,昼晦,翌日方散,毁坏居民庐舍、树木无数。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七月己丑 甘州五卫风霾昼晦,色赤复黄。

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正月 高台阴霾障天,狂风逾月,至二月初又降大雪,山川禽兽,死者不计其数。

〔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七月 张掖、东乐、山丹等地大风,昼晦,五色如电,三、四时后,鸡早鸣。

道光六年(1826年)五月 高台等地黄雾漫天,烈风拔树,3日始息,禾稼受损。

咸丰二年(1852年)五月 高台等地狂风大作,刮倒树木近千株。

咸丰七年(1857年)春 抚彝大风,拔树。

光绪十二年(1886年)四月 抚彝烈风昼晦。

光绪二十年(1894年)二月二十七日 甘州府各县恶风暴起,天昼黑,人不相见。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五月二日下午 山丹县狂风暴雨,昼晦。

光绪三十年(1904年)七月二十二日 东乐、洪水、南古等地大风拔木,雪深尺余,禾苗尽偃。

宣统二年(1910年)二月 抚彝烈风拔树数百株。

〔中华民国〕9年(1920年)11月8日 张掖大风昼晦。

〔民国〕16年(1927年)5月 高台、张掖大风拔树无计。

〔民国〕17年(1928年)5月 张掖、东乐、山丹等县,狂风大作,飞沙走石,历时3天,压没民乐、山丹县农田各2100亩,禾苗、果树受损惨重。

〔民国〕19年(1930年)4月18日 临泽大风,天昏地暗,自辰至酉,风息天始明。

〔民国〕23年(1934年)4月15日 高台、临泽、张掖、民乐、山丹等县狂风大作,历时1昼夜,飞沙走石,灾情甚重。6月6日上午,临泽县骤起怪风,阴霾黑暗,历时2小时;6月18日,狂风数时;7月23日,狂风不息,地暗天昏。

〔民国〕31年(1942年) 张掖诸县均遭风旱灾害。

1952年4月9日下午2~4时 全区发生9级以上黑风,由西北而起,飞沙走石,遮天蔽日,昏黑1小时20分,损失惨重。张掖县大风致死35人,伤18人;死牲畜1162头,倒塌房屋57间,西门、南门城楼被刮倒;沙压农田103亩。临泽县淹死1人,死牲畜若干。山丹大风历50分钟左右,牧童坠水死亡10人,损失耕牛33头,马19匹,驴3头,羊425只,刮倒房屋两间,风后大雪。

1954年2月10日子夜 山丹县黑风骤起;11日上午8时半,发生7.3级地震。

1958年4月4日 张掖县大风,风速达30米/秒,作物成灾面积509亩;4月28日,又刮大风。8月6日,民乐县大风折木甚多。

1961年6月1日 张掖县8~9级大风,小满乡小麦被风刮倒8154亩,造成减产。

1962年5月28日 张掖县8级大风,碱滩、沙井等公社冬小麦8100亩,被风折断30%~40%,造成减产。

1964年4月下旬 肃南县康乐区部分山区遭到持续5天3夜的暴风雪袭击。

1969年3月 肃南部分地区遭受大风雪袭击。

1971年4月5~6日傍晚 高台县自西而来狂风大作,最大风速36米/秒,致使马尾湖水库决口;县化工厂烟囱倒塌,引起火灾,烧毁畜棚29间,车16辆,烧死驴6头,羊46只。大风拔树无数。

1971年5月25日 张掖县8级大风;7月12日,张掖县8级大风,作物倒伏严重,部分成灾。

1972年1月27日 8级大风;2月10日8级大风刮倒树木若干,死牛1头,羊2只,田禾受损。

1977年4月22日下午5时50分 全区大风突起,风速34米/秒,伴有尘沙,天昏地暗,伸手不见五指,持续1小时。大风致全区死亡54人,伤91人,毁坏房屋146间。死大牲畜274头,死羊1547只。刮倒电线杆293根,刮倒树木甚多。沙压麦田5158亩。引发火灾3起,损失惨重。

1981年6月22日 张掖、山丹等县出现8~9级大风,小麦倒伏数万亩,减产1成;7月20日,张掖县8~9级大风,小麦造成落粒,每亩减产50~70市斤。是年,山丹刮8级以上大风17次,比历年同期多7次。

1983年5月18日 张掖县9级黑风,风速31米/秒,作物受损。

1987年4月1日 临泽县8级大风。

1989年4月19~20日 张掖、高台、临泽出现9级大风,张掖市大风吹毁棚膜1094亩,地膜2150亩,覆盖的蔬菜冻死,经济损失23万元。高台、临泽损失均重。

1993年5月5日下午 天气突变,自西北起狂风大作,风沙交加,持续3个多小时,风力8~9级,地面温度降至 -5.4°C ,玉米、黄豆、瓜菜等作物受害,成灾面积16.89万亩,经济损失1757.3万元。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塑料大棚2万余亩,大风吹毁9816亩,其中张掖市6473亩,损失785.3万元;地膜瓜菜4.5万亩,成灾9410亩,损失132万元;高台县辣子3962亩,成灾2830亩;全区棉花2.2万亩,成灾1.33万亩,损失46.5万元;10多万亩果树减产30%;2.2万亩黄豆、3.6万亩玉米、10多万亩胡麻受冻。肃南县刮倒电杆28根,刮断电线25公里,倒塌畜棚55间,死大牲畜80头,死羊235只,损失142万元。

5月11日中午1时 高台县出现9级大风,夜间气温降至 -5.4°C ,63个村农作物遭冻,成灾5.13万亩,经济损失477万元。

1994年4月6~7日 全区出现罕见的沙尘暴,天昏地暗,人不相见,影响交通和农业生产。尘暴过后,地表降落赤黄色尘土一层,环境污染,影响农作物生长,影响牲畜在草场采食。

第六节 干 热 风

干热风又名“热东风”,主要发生在张掖、临泽、高台、山丹4县(市)的川区,民乐个别年份偶有发生,是小麦作物的主要气象灾害之一。干热风的气象指标是平均日

气温 30℃ 以上，持续 48 小时以上，大气湿度低于 30%，每天 14 时有偏东风或静风的天气过程。干热风一般发生在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正值小麦灌浆时期，造成小麦千粒重下降，青秕减产。1954~1980 年的 26 年中，出现干热风的次数：高台 49 次，临泽 23 次，张掖 49 次，山丹 31 次，共计 152 次，年均 5.8 次，其中重型年均 1.8 次、2.8 天。张掖市 1957~1960 年，每年出现 4 次干热风过程。

1951 年 6~7 月 川区出现干热风，小麦受损。

1952 年 6~7 月 川区出现干热风，小麦受损。

1953 年 6~7 月 川区出现干热风，小麦受损。

1957 年 6~7 月 川区出现 4 次干热风，小麦减产 20% 以上。

1960 年 6~7 月 出现 4 次干热风，小麦减产 30%~50%。

1961 年 6 月 8~11 日 全区出现干热风，小麦成灾面积 80%，减产 20% 以上。

1962 年 6 月下旬 张掖、临泽、高台等县出现干热风，小麦减产严重。

1963 年 7 月 民乐发生干热风。

1965 年 6 月下旬 高台、张掖、民乐等县出现干热风，张掖县的甘浚、沙井、小河、上秦、廿里堡、大满、小满等公社 261 个生产队受灾，小麦减产 809.5 万斤。

1974 年 6~7 月 高台、临泽、张掖出现干热风，川区小麦减产。

1975 年 7 月 13~16 日 张掖、临泽、高台出现干热风，春小麦千粒重下降 8~10 克，减产 10%~15%，其中临泽县春小麦平均亩减产 131 斤。

1979 年 6~7 月 川区出现干热风，小麦受损。

1981 年 6~7 月 川区出现干热风，小麦受损。

1986 年 5 月 19~20 日 民乐县发生强热东风，农作物青枯；6~7 月，川区干热风，小麦受损。

1989 年 6~7 月 川区出现干热风，小麦受损。

1990 年 6~7 月 川区出现干热风，小麦受损。

1994 年 7 月 6~8 日 高台、临泽、张掖出现干热风，春小麦受损，减产 10%~15%。

第七节 病虫害

区内 1959 年查出农作物病害 23 种，1984 年有 374 种；各种虫害 1959 年为 60 种，1984 年有 580 种。病虫害常发生在大旱之年或旱年之后，也有的发生在雨涝之季。病虫害多为本地原有，也有通过引进种苗等渠道传入。病虫害与气候关系密切，繁衍生存随气候变化而变化。

一、病 害

〔中华民国〕35~38 年（1946~1949 年） 山丹县小麦发生腥黑穗病，芦家堡等村尤为严重，发病率 60%，小麦连年歉收。

1953 年夏 民乐县豆类作物发生虫害，万亩豌豆受灾减产。

1954年 山丹、民乐等县，小麦发生腥黑穗病、散黑穗病，发病率15%~20%，小麦歉收。

1961~1962年 民乐、山丹县小麦发生黑穗病。民乐发病率25%~40%，最高达50%，受灾面积20.9万亩，减产15%~20%；是年，山丹县洋芋发生环腐病、黑茎病，成灾1万多亩。

1963年 民乐县发生锈病。青稞发病率50%，糜子近乎绝收。

1964年 全区小麦锈病大流行，沿山地区尤为严重，成灾面积10万多亩，减产10%以上；是年，民乐县新天、六坝、三堡、杨坊公社的340亩小麦发生锈病，新天公社1450亩小麦发生根腐病，死苗60%，减产严重。山丹县小麦锈病大流行，造成麦粒秕瘦，减产10%。

1974年 山丹、民乐等县洋芋发生病毒病，植株萎黄，叶片卷曲，产量下降。

1975年 民乐县六坝公社东上坝开洼地100亩冬小麦发生腥黑穗病，发病率70%以上。张掖等县冬小麦发生腥黑穗病，成灾1万多亩。

1979年 民乐县杨坊公社冬麦发生腥黑穗病，发病率21.5%，成灾2758亩。

1982年6~7月 民乐县9万多亩小麦发生全蚀病，发病率50%，小麦发病面积占播种面积的24.3%。山丹县良种场、大马营、花寨乡洋芋发生环腐病、黑茎病，发病率23%。

1984年5~6月 民乐、山丹、张掖等县，小麦蚜虫大流行，引起小麦黄矮病，成灾面积20多万亩，减产10%~15%。

1984年 临泽县唐湾村73户农民种植Sc704（南斯拉夫玉米）制种玉米142亩；7~8月，发生罕见的病毒病（黑米病），经省、地专家研究决定全部销毁。

1986年5~6月 全区发生麦蚜及小麦黄矮病，成灾面积10万多亩，有1万多亩减产30%以上。

1987年7月 民乐、山丹、张掖3县（市）沿山麦区，发生小麦条锈病，成灾30多万亩，发病率15%~20%。

1988~1990年 民乐、张掖等县（市）苹果梨初结果树大量发生茎腐病，死亡严重。后采取砧木分枝高接，或树基筑土围圈，防止基部浸水，控制了病害发生。

1990~1993年7~8月 辣椒疫病普遍发生，张掖市年成灾3000余亩，减产20%~25%。

1994年10月 张掖大白菜发生霜霉病、根腐病，发病率80%以上，2万多亩大白菜减产30%，腐烂损失惨重。

二、虫 鼠 害

〔西汉〕太初元年（前104年）夏 蝗虫从关东飞到河西，禾稼遭害。山丹、张掖、昭武（临泽）受害严重。

元寿二年（前2年）秋 河西蝗害，蝻遍田野，食禾稼，麦谷歉收。

〔西晋〕永兴元年（304年）五月 山丹、张掖土蝗遍野，密如牛毛，草木叶尽，民饥并疫。

建兴四年(316年)七月 甘州、山丹等地蝻蝗食禾。

〔南北朝〕宋昇明二年(478年)夏 山丹蝗食禾稼。

〔唐〕永徽元年(650年)夏 山丹、甘州蝗害成灾。

永淳元年(682年)闰七月 山丹、甘州蝗害成灾。

贞元二年(786年)夏 甘州等地蝗灾,伤禾殃农。

〔五代〕后晋天福四年(939年)七月 山丹、甘州蝗害禾稼。

〔后晋〕天福六年(941年)七月 河西蝗虫为害。

天福七年(942年)七月 山丹、甘州飞蝗害田,食草木尽,时蝗相继,人民流徙,饥者盈路。

〔北宋〕乾德二年(964年)六月 甘州各地普遍遭蝗为害,食禾苗,稼歉收。

〔南宋〕淳熙三年(1176年)(西夏乾祐七年) 甘州大地蝗虫肆起,食稼殆尽。

〔明〕嘉靖十三年(1534年) 蝗虫由嘉峪关以西徙入而东,蝗飞蔽日,禾稼受损。

崇祯十四年(1641年) 甘州初夏起蝗,灾重民饥。

〔清〕同治五年(1866年) 山丹、东乐鼠害严重,夏苗被啮,黍粒殆尽。

同治七年(1868年) 山丹、东乐田鼠食苗,雀食粟殆尽。

同治十三年(1874年) 山丹蝗灾,禾无收,民饥。

光绪三年(1877年)四月 蝗虫遍地,抚彝、张掖受害尤为严重,邑宰率众逐蝗。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五月 山丹峡口、老军等地,蝗虫食禾,禾稼殆尽,蝗蛹积地尺许。

1953年6月 民乐县豆类发生虫害,成灾1万多亩。

1954年 民乐县马蹄、城关、永固、顺化、南古等区(乡)发生蝗灾,受灾面积50万亩。八卦营村草滩上每平方米有蝗虫720~1080头。

1955年 山丹县霍城、李桥、马营等5个乡发生土蝗,受害作物15万亩,受害草原20万亩,部分乡村小麦叶片被蝗虫吃光,几乎绝收。

1958年 民乐县城关区的小麦、青稞发生吸浆虫,受害面积2万多亩。▲ 山丹县发生鼠害,长沙鼠、土鼠、草原黄鼠、鸣声鼠、中华鼯鼠危害农作物30多万亩,损失粮食100多万公斤。农业部在此召开防鼠现场会,当年实现无鼠县。

1960年 山丹县清泉等地发生蝗灾,每平方米有蝗虫150~200头,最高达1100头,受害面积5.8万亩。

1966年 民乐县六坝公社发生麦蚜,每平方米卵块达162粒,部分麦田受害严重。

1967年5月下旬 民乐全县发生豌豆潜叶蝇,受害4万多亩,受害率100%。

1981年 山丹县清泉乡等地蚜虫大发生,发蚜率85%,小麦百株有蚜1380头;蚕豆百株蚜705头,受害3万多亩。是年,李桥、霍城、马营、清泉等乡黄条跳蚤危害严重,部分田块禾叶被食尽,严重减产。

1984年 民乐县发生胡麻蚜虫,受害面积3.5万多亩。

1988年 山丹县大黄山林区发生云杉阿扁叶蜂危害云杉 9468 亩, 占乔木林面积 5.93 万亩的 15.9%; 受害严重的 5264 亩, 占虫害面积的 59.4%。

1989、1990 年秋 肃南县发生蝗灾, 危害草原 300 多万亩, 草场产草量减少 30%, 使 10 万多头(只)牲畜缺草乏弱。

1990 年 6 月 张掖市平山湖蝗虫漫延, 危害草场 11.5 万亩, 市政府组织人力直接防治 3.7 万亩。▲ 山丹、民乐等县发生麦蚜, 危害 36.6 万亩, 减产 10%~15%。

1994 年 9 月 高台、临泽、张掖等县市发生玉米红蜘蛛, 成灾面积 16.2 万亩, 其中 6.4 万亩减产 20%~30%。

8~9 月 张掖、临泽梨树普遍发生黄粉蚜, 小满乡康宁村梨树减产 30 万公斤, 烂果数万斤, 经济损失 30 多万元。倪家营乡部分梨园因黄粉蚜危害, 果品大量腐烂, 损失惨重。

1995 年 4~6 月 苹果、梨、杏、桃树介壳虫发生普遍, 危害严重; 9 月, 高台、临泽、张掖 3 县市玉米红蜘蛛大发生, 尤以张掖市受害最重, 全区成灾 18.6 万亩, 其中 8.8 万亩减产 20%~30%。

第八节 地 震

境内祁连山地震带从东往西横贯全区, 历史上曾多次发生破坏性地震, 是地震多发区之一。

一、区域地震地质及活动构造

(一) 区域地震地质背景

甘肃省在大地构造上地跨新疆亚板块的东部(天山块体东部和阿拉善块体)和青藏亚板块的甘青块体北部。自中古代以来, 北、中、南祁连山联合成为祁连山地块, 河西走廊强烈拗陷。强烈的垂直差异运动地带转移到河西走廊沉降带的周边, 北祁连山断层、祁连山山前断层及走廊北山断层, 构成张掖地区地震活动的主要构造背景。

张掖地区位于祁连山地震带的中段。此地震带呈北西西向展布, 东端与南北地震带相接, 西邻阿尔金山地震带, 北界在金塔、阿拉善以南, 南界进入青海境内。带内以北西西向深大断裂为主, 其次为北东向深断裂和北北西向断裂。其中北西西向断裂在更新世以来具有强烈活动, 是主要的孕震构造之一。

(二) 张掖及周边地区活动构造

区内及周边地区主要活动构造有北西西向、北北西向、东西向 3 组。

1. 北西西向活动构造

a、龙首山北缘断裂带: 东起金川的白家嘴, 向西经哈哈泉、草大板、骊马湖、磨台湖、黑山头, 沿斜坡山及桃花拉山南缘, 延至平山湖一带, 全长 140 余公里。

b、龙首山南缘断裂带: 西起合黎山以南, 向东经临泽平川、山丹北、芨岭, 最后延至金昌以南地区, 全长约 250 公里。

c、榆木山北缘断裂带: 包括南、北两条断裂。南断裂西起元山子北的苦水沟, 向

东经梧桐泉、石灰口、西大口至梨园河口，断裂出露长约 70 公里。北断裂西起骆驼城车站以东，向东南经梧桐泉、高台、明水车站以南一线，消失在南柳沟以南地区，全长约 47 公里。

d、祁连山北缘断裂带：西起玉门大坝以东，向东经北大河、洪水坝河、黑河、昌大坂到古浪西部西营河一带，纵贯河西走廊南缘，为祁连山地与走廊拗陷的天然分界线，全长达 600 余公里。

e、九个泉——大岔牧场断裂带：位于肃南以南的走廊南山一线，自香台子一带起，往东经摆浪河、九个泉、白泉河、大岔牧场、长干峡，延至杨哥乡以东，止于寺大隆附近，全长近百公里。

f、皇城——土门断裂带：西起皇城以西，向东经塔尔庄、臭牛沟、沈家窝铺、水峡口到土门，全长 160 公里。

2. 北北西向活动构造

榆木山东缘断裂带：南起班大口，向北经上龙王，过黑河，沿榆木山东麓到小磁窑口和大磁窑口，再向北至敖河山附近逐渐消失，全长约 50 公里，是榆木山隆起与张掖——民乐盆地的分界断裂。

3. 东西向活动构造

寺大隆——大黄山南麓断裂：西起寺大隆，横切走廊南山至民乐南，呈半隐伏状态沿大黄山南麓延至永昌红山窑以东，全长约 190 公里。

二、地震活动及其灾害

(一) 地震活动及其特点

张掖位于现今强烈隆升的青藏高原的北部边缘，地质构造复杂，升降运动剧烈，地震活动频繁，从已发生的历次地震研究结果表明，祁连山地震带强震活动具有明显的几个特点：一、大震有一定的迁移规律。由于地质构造的原因，走廊南部的地震，有由东向西迁移的特征。如 1920 年海源 8.5 级地震后，1927 年西迁古浪发生 8.0 级地震，1932 年又西迁昌马发生 7.6 级地震。走廊北部地震，则由西向东迁移。如 1951 年 12 月 17 日肃北 6.0 级地震后，1954 年 2 月 11 日东迁山丹发生 7.25 级地震，是年 7 月 31 日再东迁民勤发生 7.0 级地震。二、地震强度大（亦即破坏性大）、频次低的特点。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地震工作者对近代发生在区内及周边地区的破坏性地震调查表明，大地震时间段相隔数十年，区内 1954 年发生山丹 7.25 级地震至今，还未发生过类似事件。三、大震具有突发性。即大震前，事先无明显前兆，或虽有前兆，但仍不易被人们察觉，以至大震突然袭击，使人们防不胜防。

(二) 地震及危害

〔东汉〕汉安二年（公元 143 年）九月 汉阳及张掖郡诸县地震，死伤民庶，山谷开裂，毁坏城寺。

建康元年（144 年） 张掖等地自上年九月以来地震 180 次，山谷开裂，毁坏城寺，人民死伤甚重，灾情严重。

光和三年（180 年）七月至次年春 表氏（酒泉郡属县，今高台县西北）

地震 80 余次，震级最高 7.5 级，烈度 10 度。震中东经 $99^{\circ}5'$ ，北纬 $39^{\circ}4'$ ，地下水涌出，城中宫寺民房皆倾，县治易处，更筑城郭。

〔东晋〕永和三年（347 年）张掖地震。

隆安元年至三年（397~399 年）张掖地震 50 余次，余震波及山丹县。

义熙元年（405 年）张掖地震，山崩。

义熙四年（408 年）春三月辛酉张掖地震，震级 4.75 级，烈度 6 度，震中东经 $100^{\circ}5'$ ，北纬 $39^{\circ}0'$ 。地震山崩折木，震前城内没有天色。

义熙六年（410 年）张掖地震，山崩折木。

〔北魏〕景明四年（503 年）凉州郡地震，波及山丹。

大同十年（544 年）冬十一月山丹地震陷裂，有火光出。

〔唐〕至德元年（756 年）十一月辛亥朔（初一）山丹、张掖地震，庐舍坍塌，有声。陷庐舍，张掖、酒泉尤甚。震级 6 级，烈度 7 度，震中东经 $99^{\circ}5'$ ，北纬 $39^{\circ}2'$ 。至次年三月十五日癸亥乃止。

大中三年（849 年）十月张掖、山丹地震，压死居民。

〔元〕大德四年（1300 年）秋七月癸未甘州地震、大风，有声如雷。

至大二年（1309 年）夏甘州各地大风如雷，地大震。

至大三、四年（1310~1311 年）甘州（含今民乐一带）、山丹地震，大风，有声如雷。

〔明〕成化十三年（1477 年）四月初一日，甘州（含今民乐一带）、山丹地震有声，水泉涌出，地生白毛，冰厚五尺，间以杂沙，呈赤、红、黄、黑四色。张掖卧佛头像颓倾。

弘治元年（1488 年）八月十二日山丹卫地震有声。

弘治九年（1496 年）四月庚辰甘州一带地震。

弘治十五年（1502 年）六月己酉张掖地震屡震，有声。

正德二年（1507 年）三月己巳张掖地震。

正德十三年（1518 年）八月癸巳张掖地震。

嘉靖二年（1523 年）四月甘州地震。

嘉靖十九年（1540 年）四月初九日张掖、山丹卫地震，有声。

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张掖地震，壅塞川流。

嘉靖三十三年（1554 年）二月乙亥张掖地震；四月初八日山丹卫地震。

嘉靖三十五年（1556 年）十一月初二日山丹卫地震，5.5 级，烈度 7 度，震中东经 $101^{\circ}1'$ ，北纬 $38^{\circ}8'$ ，声如雷，城垣多坏。

嘉靖三十九年（1560 年）七月庚午陕西行都司、山丹卫、镇夷守御千户所、高台守御千户所同时地震，有声。

嘉靖四十年（1561 年）二月戊戌山丹卫等处地震有声，坏城堡、庐舍。

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十月辛未陕西行都司及山丹卫地震。

嘉靖四十五年（1566 年）十月十四日山丹地震。

万历十八年（1590年）六月丙子 甘州地震，坏城郭房舍，压死人畜无计。

万历十九年（1591年）十月戊戌 甘州、山丹卫地震，5.1级，烈度6度，震中东经 $101^{\circ}1'$ ，北纬 $38^{\circ}8'$ 。坏城垣。

万历二十年（1592年）十二月丙午 甘州地震。

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六月辛酉 甘州南部（今民乐一带）地震，南山崩。高台红崖堡东关地裂，7.25级，压死840余人，边墩毁坏870多里，东关地裂，旧堡毁；南山一带崩，托勒等河绝流3日。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六月二十九日午时 红崖堡（今高台西南）地震两次，如大炮震响一声，往西北去。

崇祯七年（1634年）12月 东乐地震，损坏房屋，伤亡人畜。

崇祯十四年（1641年）五月十四日 甘州、东乐地震。

〔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秋 高台、山丹地震，4.75级，烈度6度，震中东经 $99^{\circ}5'$ ，北纬 $39^{\circ}8'$ 。山丹魁星楼和高台镇夷所魁星阁摇倒，损坏房屋，压伤人畜无算。

乾隆五十年（1785年）三月初十日 张掖县地震，先后两次旋震旋止，坏城堡，倒房屋。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春正月初五日 抚彝厅地震，有声如雷，自西北来。

同治九年（1870年）八月 抚彝地震如雷。

光绪五年（1879年）五月 抚彝厅地震，灾情较重，民有压死者。

光绪十四年（1888年） 抚彝微震。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十二月初四日夜 山丹地震，有声，自西南而东北。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十月初九日戌时 山丹地震，有声如雷。

光绪三十年（1904年）八月二十一日丑刻 高台地震。

〔中华民国〕2年（1913年）12月 抚彝地震。

〔民国〕5年（1916年）9月7日 东乐地震，房屋摇动，器物动荡，坐立不稳，少顷即定。

〔民国〕6年（1917年） 高台4.75级地震，烈度6度，震中东经 $99^{\circ}8'$ ，北纬 $39^{\circ}4'$ 。西门外校场地裂寸许，人畜房屋无恙。

〔民国〕9年（1920年）十一月初七日 东乐地震。

是年（1920年）12月16日晚6点 海源大地震，8.5级，波及张掖，震约5分钟，次早3点又略震。午后黄沙黑风甚暴，昼晦，约1小时，门环作响。抚彝12月16日晚7时地大震，地裂开，出黑水，震倒房屋村庄；死900余人，压死牲畜6000余头，倒房屋十分之二，以后小震数次。高台地震轻微，震约数分钟，熟睡人未觉。

〔民国〕10年（1921年）3月 高台地震2次，每次数分钟。

〔民国〕16年（1927年）5月23日 古浪8级地震，烈度11度，为震中地

带，张掖各县遂震。山丹地面有裂缝，倾坏村庄 170 余座，倒塌土窑 200 余处，民房 5820 间，压死居民 886 余人，牲畜 1 万余头。张掖门窗大响，如暴风雨降来，小河沟水涨上岸，树木显见摇摆，土塔塔顶摇毁三、四米，大佛寺卧佛身首分裂，东门外地裂小潭五、六处，冒黑泥沙，当日震 2 次，城垣倾塌，城墙垛口裂开，城西角楼倒，土墙倒塌较多；城墙震坏 31 处，坏城垛口 134 个，兵营、民房倒塌甚多，压死居民 135 人，受伤 156 人，死牲畜 350 余头。高台从东往西震，盆水泼出，倒城垛口八九丈，青石塔、白骨塔顶部震落，黑河水猛涨 1 至 2 公尺，南城东南角垛口摇下二三十个，砸坏民房十余间，房屋、烟筒、厩栅倒塌，人畜有伤亡。抚彝坏民房千余间，压毙 10 人、牲畜 3050 头（只）。抚彝、高台南部（今肃南）地震，声如雷，人站立不稳，盆中水泼出，房屋有倒塌，寺院墙壁裂缝，山岩崩落。东乐，天地变色，栋折榑崩，墙颓壁塌，震倒房屋 3800 余间，死伤 300 多人，死畜千余头。

〔民国〕17 年（1928 年）6 月 24 日晨 6 时 抚彝发生 4.7 级地震，微灾。8 月 27 日正午，地又震，由西北向东南。

〔民国〕21 年（1932 年）12 月 25 日 昌马 7.6 级地震。波及张掖、临泽，上午 8 时地震，甚剧，大震历时 10 分钟，小震四五次，经 1~2 分钟；下午 6 时震动 4 次，每次约 2~3 分钟，城关房屋损坏轻微。

高台地震约 8 分钟，又余震 3 次；震势剧烈，震波由东向西，城垛摇落，城垣亦倾圮，县府前后房屋均有摇倒者，民房倒损极多，城内人口有伤亡，四乡民房倒塌数十间，死 3 人，伤 20 人，压牲畜百余头。

张掖、临泽、高台、南山（今肃南）地震，人发晕。山上石头、冰块落下，声大，震后山下堆积砾石；地裂缝达 1 米多宽，河冰直立，压死羊数十只、人 3 口；格里木狼尾山等处，冰山大量崩塌，尘土飞扬，堵塞道路，帐篷左右摇动，河中冰块全部撞碎。

〔民国〕22 年（1933 年）4 月 3 日 临泽地震，约 2 分钟，自东南向西北，无大损伤。

1954 年 2 月 11 日上午 8 时半 山丹发生 7.3 级地震，龙首山北红寺湖为震中，震中烈度 10 度，震中东经 $101^{\circ}30'$ ，北纬 $38^{\circ}50'$ 。大湖、高泉山、马莲井、亚马头一带普遍出现地面裂缝，山体崩滑，民房倒塌；双窝铺及大湖一带，河槽和两岸田地里顺河方向的大裂缝，河岸黄土普遍崩滑，沿河村庄民房几乎全部震倒，湖滩裂缝有小泉涌出。草沟、卅里堡、东乐旧城、大佛寺、小寨子一带，建筑物墙壁裂缝、倾斜或倒塌。全县地震压死 50 人，压伤 329 人，伤亡牲畜 282 头，倒塌房屋 7277 间。从 2 月 11 日至 9 月 20 日，余震达 43 次，其中 4.5 级至 7.25 级达 7 次。

是日是时民乐地震，至 15 日，余震方休。有 4 次震感较强，长达 3 分钟左右。压伤 1 人，压死耕牛 2 头，绵羊 6 只，震塌房屋 9 间，县城女儿墙部分倒塌。张掖、高台个别房屋有倒塌。

2 月 12 日 山丹发生 5.5 级地震。

3 月 8 日 山丹发生 4.5 级地震。

3 月 23 日 山丹发生 4.5 级地震。

4月2日 山丹发生4.5级地震。

5月4日 山丹发生4.5级地震。

9月20日 山丹发生4.6级地震。

1955年3月3日 山丹发生4.7级地震。

3月4日 山丹发生5级地震。

3月18日 山丹发生4.7级地震。

5月4日 民乐东南及山丹发生5.0~5.1级地震。

12月25日 山丹发生4级地震。

1956年 山丹发生地震3次。2月3日为4.6级；3月30日为4.7级；5月4日为4.0级。

1960年4月27日5时27分 山丹县以东地震。震级为5.0级。震中位于东经 $104^{\circ}4'$ ，北纬 $39^{\circ}0'$ 。

1962年6月13日 肃南发生4.2级地震。

7月11日 张掖县发生3.7级地震。

1963年8月31日 肃南铧尖发生4.5级地震。

1968年12月6日 张掖发生4.5级地震。

1969年10月17日 山丹发生4.0级地震。

1970年12月8日 临泽发生4.0级地震。

1973年5月28日 肃南铧尖东南发生4.3级地震。

12月6日 肃南铧尖发生4.0级地震。

1974年9月22日 山丹南部冷龙岭发生4.3级地震。

1975年7月31日 山丹发生4.6级地震。

1978年8月16日 山丹、民乐地震，震级为5级。震中东经 $101^{\circ}0'$ ，北纬 $38^{\circ}17'$ ，震中烈度6度。震中区为山丹县霍城公社的西坡、泉头及山丹军马三场一带。地震时响声很大，震感强烈，货架商品倾倒，土坯墙普遍裂缝，不少房屋椽子震断，人惊醒、电灯及悬挂物摇动。11月17日又发生4.1级地震。

1979年6月1日 张掖县东北发生3.1级地震。

1983年5月16日 肃南县发生4.1级地震。

1983年12月14日 张掖县东北发生4.0级地震。

1984年1月6日 肃南铧尖发生5.3级地震。

1985年7月14日 肃南铧尖发生4.1级地震。

1987年9月12、14日 张掖发生4.5级和3.6级地震。

1988年10月1日 肃南发生4.2级地震。

11月22日 肃南县杨哥发生5.7级地震，震中裂度6度。震中东经 $99^{\circ}32'$ ，北纬 $38^{\circ}35'$ 。县政府办公楼裂缝，山体滑坡，个别房上烟囱倒塌。张掖市区以北、高台县城以北部分人有感。

12月4日 肃南发生5.1级地震。

12月26日下午3时34分 临泽发生4.7级地震。

1991年10月1日 肃南皇城发生5.1级地震。

1992年1月2日 肃南祁丰发生5.6级地震。

(三) 烈度区划及地震危险区划

烈度区划——地区地震防震部门遵照《中国第四代烈度区划》，根据区内地震历史资料，确定烈度区划，为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土利用规划、为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地震设防、为制定减轻和防御地震灾害对策提供依据。辖区山丹、肃南县基本烈度为七度，高台、临泽、民乐县和张掖市为八度。

地震危险区划——以区内翔实的地震记载，通过综合类比分析，运用多种数学方法计算，并经专家评估，对辖区50年和100年内有可能发生6~7级地震的危险区加以预测划分。

A、冷龙岭6.0级地震危险区：未来50年内，发生6.0级地震的概率为68%。

B、肃南6.5~7.0级地震危险区：未来100年内，发生6.5~7.0级地震的概率为77%。若小于6.5级地震的发震概率达90%。

C、永昌6.0级地震危险区（包括山丹东部及肃南皇城一带）：未来100年内7.0级地震的发生概率为37%，而6.0级地震概率则应大于37%。

三、防震事业

〔民国〕以前，政府对地震不重视，对防震无所作为。民众毫无防震意识，不震时听天由命，地震时束手无策。区内各县一无地震防震的专门机构，二无专业人员，政府办事序列也无此项议程。

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级人民政府把地震防震工作纳入议事日程，高度重视。1966年邢台地震以后，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防震事业的领导，实行“预防为主，综合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实施“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预防，震后救灾与重建”四项任务，防震事业持续全面发展。20世纪80年代中期，张掖被列为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全区上下全方位加强防震减灾工作。

(一) 建立防震机构 1975年3月，地、县革命委员会分别成立地震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地震的革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相关部门领导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地区地震办公室为处级建制，设在地区气象局，局长丁兆林兼任主任。1976年11月，地区地震办公室从气象局析出，直接隶属地区革委会，遂将办公室迁入。1980年11月机构改革中，撤销地震办公室，业务并入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外称谓仍旧，对内为地震科，由科委统一管理。1987年3月，成立张掖地区地震局，县级建制，与科委（科技处）分离，直属地区行署领导，编制15人，内设办公室和业务科。各县（市）地震办公室亦相应改为地震局，科级建制，编制3~5人，直属县市政府。

(二) 完善防震体系

监测预报 区内地震前兆监测台建立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80年代中期，对原有科学性较差的土地电、土应力、土地磁进行清理。到90年代中期，逐步建起一批较科学、物理量比较清楚、布局比较合理的观测台、站。1995年，全区拥有水氡、断层

气、电磁波、水位、地温、地电、磁偏角等 7 种观测手段 18 个台项的前兆观测手段。对监视区 6 级以上地震有一定监测能力。

甘肃省地震局布设在张掖的地震台网有：

张掖中心地震台 建于 1977 年，位于张掖市城区南 5 公里处。占地 6.5 亩，建筑面积 495 平方米。地理坐标北纬 $38^{\circ}55.23'$ ，东经 $100^{\circ}24.18'$ ；海拔高程 1570 米。具有测震项目、电磁波观测等手段。

高台地震台 1965 年，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建立高台地震台，1974 年移交兰州地震大队。台址位于高台县城北 7 公里处，占地 3.8 亩，建筑面积 590 平方米。地理坐标北纬 $39^{\circ}24'38.4''$ ，东经 $99^{\circ}48'51.5''$ ，海拔高程 1345 米。有测震、地倾斜项目，短周期地震仪可放大 30 余万倍。1981 年加入国际地震资料交换，属全国基准台。

山丹地震台 建于 1970 年，位于山丹县城西 7 公里处，占地 2 亩，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地理坐标北纬 $38^{\circ}46'27''$ ，东经 $101^{\circ}02'16.9''$ ，海拔高程 1760 米。有测震、地电项目。地电测区基本上属第三系地层，岩性为黏土沙砾岩，地势低凹地段有极薄的第四系坡积层，为极弱含水区。布设测线两道，1972 年 10 月用电子自动补偿仪开始观测，为全国基本地电台，1989 年 9 月换用 ZD8 型地电仪。

防震减灾体系 为保障防震事业持续有效进行，把防震救灾纳入各级行政管理之中，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地区行署成立“张掖地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署主管副专员担任，成员为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成员随着岗位变动进行调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10 个专业组，即震情监测、工程抗震、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治安保卫、社会保障、物资供应、通讯交通、水电保障、防震减灾宣传组。

抗震防灾规划及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张掖被国家地震局划定为全国九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存在着发生中、强地震的背景。鉴此，肃南、民乐县列为七度烈度设防区，张掖市、高台、临泽、山丹县列入八度烈度设防区。根据烈度区划分，1991 年制定《张掖地区综合防御对策及震时应急预案》。实施坚持“预防为主，全民动员，专群结合，综合防御”的方针，具体措施是：普及地震科学知识，提高全区干部群众的防震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加强监测预报，实现有效的防御；加强工程抗震，提高建筑物抗震能力；制订震时应急对策方案，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即按预定方案迅速开展有效的救灾工作。

山丹县一九五四年地震碑文

纪念碑（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八时半，因受猛烈地震，房屋倒塌。经上级拨款，群众支援，重新修建房屋七十一间，于同年四月三十日开工，十月一日全部落成。特立此碑，以兹纪念。

中共山丹县委员会
公元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

（碑立新建中共山丹县委大门口左侧）

纪念碑（二）

山丹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八时半发生地震，部分建筑被毁，压死人五十名，压伤人三百三十九名，并伤亡牲畜二百八十二头，倒塌房屋七千二百七十七间，人民财产损失极大。本府房屋亦全部摧毁，遂于同年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在山丹县群众的大力支持下，重建房屋八十八间。于同年四月三十日开工，十一月十日竣工，特立卧碑，以志纪念。

山丹县人民政府
公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碑立新建山丹县人民政府大门口左侧）

张掖地区志

第三编 经济(一)



紫塞岩疆古镇雄，并干独倚夕阳中。
 三边锁钥河山壮，万国车书驿路通。
 遗种几人成素业，谈经河处问高风。
 千秋极目空惆怅，碣远烟昏没暮鸿。

清·胡慈宁
当代·陈宝林书

登甘州城楼

〔清〕胡慈宁

紫塞岩疆古镇雄，并干独倚夕阳中。
 三边锁钥河山壮，万国车书驿路通。
 遗种几人成素业，谈经河处问高风。
 千秋极目空惆怅，碣远烟昏没暮鸿。

当代·陈宝林书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与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牧区土地、草原所有制变革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民国〕前，土地使用为私有制，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广大贫农和雇农缺少土地，两极分化严重。据土地改革时的统计，全区人均土地 4.3 亩，地主仅占农村总人口的 8.3%，却占有 20.38% 的土地（山丹县占有量最高，为 27.04%，临泽县最低，为 13.9%），人均 10.64 亩，高出平均数 1.47 倍；富农占人口的 4.75%，占有土地 7.31%，人均 6.67 亩，高出平均数 55.12%。而贫农人均占有土地低于平均值 25.12%，雇农人均占有土地低于平均值 34.89%。

张掖地区 1947~1949 年农村土地所有制构成情况表

表 3-1

单位：亩

县别	总土地		地 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 农			工商业户		小土地出租		
	面 积	人 均	占 地 面 积	占 土 地 %	人 均	占 地 面 积	占 土 地 %	人 均	占 地 面 积	占 土 地 %	人 均	占 地 面 积	%	占 地 面 积	占 土 地 %	人 均
合计	2453193	4.3	500061	20.38	10.64	5453	2.22	6.62	179445	7.31	6.67	778	0.03	46922	1.91	6.93
张掖	632122	2.94	129568	20.49	6.95	1531	0.24	6	45966	7.27	4.5	197		13709	2.17	4.3
山丹	284736	7.14	71694	27.04	25.7				24418	9.21	16.9			9966	3.5	17.33
民乐	1009734	9.32	206634	20.5	21.63	655	0.09	19.85	68089	6.72	13.8	534	0.05	13591	1.34	20.25
临泽	253064	3.11	35250	13.9	7.08	3267	1.9	5.67	17639	6.96	4.3			1694	0.67	6.86
高台	273537	2.72	56915	20.61	5.59				23333	8.45	3.8	47	0.02	7962	2.88	4.19

注：此表土地面积采用土地改革文献资料汇集，比统计部门 1949 年的土地面积统计数多出 10.98 万亩，相差率 4.48%。

续表 3-1-1

单位：亩

县别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社 会 占 有						
	占 地 面 积	占 土 地 %	人 均	占 地 面 积	占 土 地 %	人 均	占 地 面 积	占 土 地 %	人 均	合 计	占 土 地 %	其中： 学田	庙 田	祠 堂 田	户 族 公 有 田	其 他
合计	980318	39.96	4.19	606789	24.73	3.22	68797	2.8	1.54	64630	2.63					
张掖	254508	40.26	3.05	151840	24.04	2.04	16818	2.66	2.1	17985	2.15	2601.6	5773.6	766.6	700.5	8143
山丹	98885	37.29	6.6	64010	24.14	4.6	6157	2.32	1.54	9606	3.37	3483.4	2678.1	861.6	1795.6	788
民乐	398664	39.41	9.32	269823	26.63	6.64	25989	2.57	3.34	25755	2.55					
临泽	115446	45.54	3.58	62089	24.49	2.26	12062	4.76	1.28	5617	2.22	997.8	870.6	326.4	1203.9	2218.6
高台	112815	40.85	2.82	59027	21.34	1.87	7771	2.81	0.81	5667	2.07	1040.3	716.5	499.9	1760.8	1650

地主凭借占有多量的土地对农民（主要是雇农和贫农）进行封建剥削。地租、雇工和放债是主要的剥削方式。

高台县土改前地主占有土地量抽样调查一览表

表 3-2

户占有土地面积分组	户 数	人 口	耕 地 (亩)
50 亩以下	26	217	736.2
51~100	44	623	3912.3
101~150	19	350	2307.7
151~200	7	153	1189
201~250	13	365	2708
251~300	2	45	595
301~350	2	47	647
合 计	113	1800	12095.8

张掖县永利区、民乐县顺化乡土改前地主占有土地量

表 3-3

单位：亩

单 位	地主总户	户 占 有 土 地								
		50 以下	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1~300	301~350	501~550	1000 以上
永利区	157	59	61	26	6	3		1	1	
顺化乡	51	13	13	13	5	5	1			1

注：永利区 157 户地主的人口为 1948 人，占有土地 1.14 万亩，户均 72.6 亩，人均 5.9 亩。

调查统计资料表明，占有土地 100 亩以下的户在 50.98%~76.43%之间；101~200 亩的户在 23%~35.29%之间；201 亩以上的户在 3.18%~15.04%之间。张掖县永利区占地最多的户为 539 亩，是个缙绅地主。民乐县顺化乡占地最多的户为 2534 亩，其中水地 328.7 亩，旱地 1679.93 亩。

在地主阶级中，经营地主占多数，租佃地主占少数，表现了封建社会末期的土地占有特点，地租已不再是主要的剥削形式。永利区租佃地主只有 4 户，占地主总户的 2.55%，出租土地 235 亩，占地主总占有土地的 2.04%。顺化乡则全部是经营地主。经营地主采用雇工经营方式。

永利区和顺化乡地主雇工数量统计

表 3-4

单位：户、人

单 位	雇工户	雇工总数	户 雇 工 数 量 分 组							最多者
			2人以下	3~4	5~6	7~10	11~20	21~30	50人以上	
永利区	153	573	65	54	17	14	4	1		29
顺化乡	51	239	10	14	8	11	2		1	51

雇工 2 人以下的户分别为 42.48%、19.60%；3~4 人的为 35.29%、27.45%；5~6 人的为 11.11%、15.69%；7~10 人的为 9.15%、21.57%；11~20 人的为 2.61%、3.92%。雇工有长工、月工、零工。因农业生产季节性强，所以农忙时雇用月工、零工、短工较多，长工与零工之比一般在 1:2~1:3 之间。土改中，零工一般以 120 天折合为一个长工。雇工的工资，永利区长工的年工资（除吃、住）在 1.4~2.4 石小麦之间（当时粮食的计量器具是斗、升、合，十进制，1 石=10 斗=200 公斤），少数以小麦为一般等价物支付给其它实物，不存在货币工资。雇工的年伙食一般按 2~2.4 石小麦计算。零工日工资管饭后为小麦 1~2 升。工资与伙食约占其耕种土地收获量的 50% 左右。雇工都是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对地主没有人身依附关系。还有些地主，典租入土地，雇工耕种。永利区有 86 户经营地主除自有土地外，还典入土地 1429 亩，租入 239 亩，租典入的土地占全部经营土地的 12.26%，其中 7 户（占经营地主的 4.58%）租典入的土地占全部经营土地的 69% 以上，个别户高达 85.07%。这些少数以租典入土地为主的经营地主，具有资本主义经营性质，实际就是租佃资本家。顺化乡的 51 户地主中，租入土地的 15 户，面积 302 亩；典入土地的 3 户，面积 29 亩，合计 18 户，占 35.29%。农村出租土地除少数地主外，多数是因缺乏耕畜、农具、资金、劳力而无力耕种的贫雇农或中农。地租额一般每亩在 1~2.5 斗小麦之间，约占正常年景产量的 11~27%，全部为实物地租，无货币地租和劳役地租。在地主总户中老地主占绝大多数，其土地都是祖遗地。永利区只有一户新地主（官吏），1947 年到农村一次买得土地 62.1 亩（当时水地的价格为每亩 2.7 石小麦左右）、庄院一处、基地 2.6 亩，雇工 4 人耕种。

放债是地主剥削农民的又一主要形式。永利区放债的地主有 59 户，占地主总户的 37.5%。总借贷资本粮食（多为小麦）5499 石，平均每户 93 石；最少 1.5 石，最多 1200 石。借贷利息很高，最低利息四分（利率 40%），数量 290 石，占总债粮的 5.27%；五分利的 5168 石，占 93.98%；最高的为六分利，数量较少。顺化乡放债的地主 24 户，占 47%，总借贷资本粮食 893.9 石，利息最低三分，仅有 6.7 石；五分利的 714.6 石，占 79.94%；最高的是“对斗利”（利率 100%），173 石，占 19.4%。一般多为春借秋还，期限不到一年。另有硬通货借贷资本银币 548 元，年利率 100% 的为 508 元，最高的年利率达 200%，共 40 元。放债粮食居多，很多农民过着入不敷出，青黄不接，寅吃卯粮，举债度日的贫困生活。他们为地主和其他债利生活者（占少数）提供借贷市场。盘剥之重，债利之高，促使部分地主把剥削雇工所得的剩余劳动价值除用于生活消费之外，大部分积累为高利贷资本。

一部分地主兼营工商业、畜牧业。永利区兼营手工业者 24 户、商业 9 户，城内有机地产业者 10 户，合计 43 户，占总户数的 27.39%。顺化乡兼营手工业者 3 户、商业 2 户，合计占总户数的 17.65%；兼营畜牧业者 29 户（大牲畜都计算为农业耕畜，只计算养羊 50 只以上的户），占 56.86%，养羊 5067 只，平均每户 174 只，最多的户养 1120 只。民乐县永固乡牧主秦永隆一户养牛 1800 多头，骡马 400 多匹，骆驼 40 峰，羊 1.8 万多只。

二、农区土地改革

1950 年 6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 8 月份起，全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省、专、县三级抽调 1776 名干部，组成县、区、乡土改工作团、队、组。整个土改分两期进行，每期经历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没收与分配土地、复查总结四个步骤。其策略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执行保存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和畜牧业的政策，在少数民族杂居地区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对地主、富农及其他阶层的债权实行废除和停止的政策。全区共废除债务粮 8.28 万石。山丹县废除和停止了 103 户的债权，解除 1165 户农民的债务负担，废除债务粮 15786 石。临泽县废除债务粮 8226 石、棉花 497 公斤、银币 662 元、银元宝 892 两。农民同地主阶级进行了面对面的说理斗争，对地主阶级中的恶霸分子、反抗和破坏土改的坏人，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徒刑。在实施《土地改革法》中，地主分子多数为守法或比较守法者，少数为进步开明者，但敌对分子的顽抗和破坏也多有发生。张掖县土改中少数地主用各种手段假嫁转移土地 5045 亩，烧毁粮食 18606 石、农具 635 件，宰杀、毒死、饿死耕畜 1445 头，拆毁房屋 210 间。

1952 年冬全区进行土改复查，对错划和漏划的地主、富农进行改定和补定。之后，各县人民政府给农户颁发《土地证》。经过土改，消灭农村封建剥削制度，解放受压迫、受剥削的广大贫、雇农及其他劳动者，为发展农业生产开辟广阔的道路。

张掖地区各县土改划定阶级成份表

表 3—5

县 别	总 计		地 主		半地主 式富农		地主兼 工商业 者		富 农		小土地 出租者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他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合 计	89177	566075	3417	46992	55	824	309	802	1990	26892	1134	6775	27301	233899	39103	188441	11750	44719	4118	16731
张 掖	33553	214935	1327	19494	15	257			711	10262	527	3383	10355	83868	14763	74892	3895	14648	1960	8121
山 丹	8498	37126	249	2779					119	1448	109	574	2281	15011	4126	13911	1147	3977	467	1940
民 乐	18100	108597	866	9554	3	33	201	295	404	4932	149	671	5547	42773	8218	40607	2041	7773	671	1959
临 泽	12782	81329	307	4976	37	534	108	507	292	4103	35	247	3977	32287	5321	27502	2370	9402	335	1771
高 台	16244	101574	668	10189					464	6147	314	1900	5141	59960	6675	31529	2297	8919	685	2930

注：各阶层比例为：地主（含半地主式富农、地主兼工商业者）占总户数的4.24%、总人口的8.59%；富农占总户数的2.23%、总人口的4.75%；小土地出租者占总户数的1.27%、总人口的1.2%；中农占总户数的30.61%、总人口的41.32%；贫农占总户数的43.85%、总人口的33.29%；雇农占总户数的13.18%、总人口的7.9%；其他占总户数的4.62%、总人口的2.96%。

张掖地区土改中没收征收土地统计表

表 3—6

单位：亩

县 别	合 计	没收地 主土地	没收地主 庄基场地	征收富农 多余土地	征收小土 地出租者 多余土地	征收其 它土地	纳入统 一分配的各 种社会公 共土地	注
合 计	493207	329548	3881	65374	36512	168	57594	
张 掖	105727	88893	2448	466	2811	161	10948	
山 丹	72577	58637	197		4136		9607	留公用水地 4213 亩， 旱地 3045 亩，山地 112 亩。
民 乐	238300	121336		63840	27239		25755	
临 泽	32480	24511	610	1068	674		5617	
高 台	44123	36171	626		1652	7	5667	

注：1. 地主土地没收后，按政策规定分配给应得的一份。本表只计算实际没收的土地面积。

2. 征收也是无偿的，它与没收之间只是政策上的一种政治区别。

张掖地区各县土改中没收征收地主耕畜、农具、房屋及其它财物统计表

表 3—7

县 别	大 牲 畜 (头)	羊 (只)	大小农具 (件)	房 屋 (间)	家具及其 它 财 物 (件)	粮 食 (石)	棉 花 (公斤)
合 计	37640	8937	129240	59495	140099	137132	5382
张 掖	12530		18909	22513	67036	62140	1377
山 丹	3215		14841	1897		6004	
民 乐	12355	8937	36275	15280	29227	34676	
临 泽	2456		19152	8267	24619	12837	
高 台	7084		40063	11538	19217	21475	4005

张掖地区各县土改中分配得到土地、耕畜、农具及其它财物的户数、人口统计表

表 3—8

县 别	分 得 土 地										分得耕畜农具及其它财物										
	户	人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其他阶层		户	人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其他阶层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合 计	39494	204903	9516	36774	22183	111949	5984	48975	1811	7205	66437			11316		34621		17246		3254	
张 掖	15552	83196	3260	12510	8455	44741	2241	19606	1596	6339	24104	144253	3726	14100	12782	69145	5876	53924	1720	7084	
山 丹	3774	14640	803	2784	2476	8347	495	3509			6249		1146		3951		1512				
民 乐	7453	42314	1619	6577	4332	23149	1502	12588			12895		1959		7150		3217		569		
临 泽	5425	28108	1897	7617	2787	15355	526	4270	215	866	10275	47671	2292	9278	4917	26152	2781	21146	285	1095	
高 台	7290	36645	1937	7286	4133	20357	1220	9002			12914	70495	2193	8499	6181	30281	3860	28619	680	3096	

张掖地区土改后各阶级、阶层人均占有土地表

表 3—9

单位：亩

县 别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他阶层
全 区 平 均	3.45	5.1	4.41	3.94	3.93	
张 掖	2.39	4.5	3.21	2.62	2.58	2.44
山 丹	4.6	8.5	8.1	7.36	6.34	
民 乐	7.8	9.1	8.21	7.12	8.7	
临 泽	2.24	4.22	3.64	2.72	2.53	
高 台	2.04	3.76	3.07	2.49	2.09	2.18

张掖地区各县土改中对地主阶级的政治斗争情况统计表

表 3—10

单位：人

县 别	说理斗争	判 处 徒 刑				管 制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缓期执行	死 刑	
合 计	1501	521	85	5	160	90
张 掖	528	155	24	2	37	12
山 丹	349	92	1		23	
民 乐	382		47	2	78	78
临 泽	127	69			10	
高 台	115	205	13	1	12	

三、牧区草原所有制变革

1955年以前，肃南牧区的草原有部落公有、牧民私有、寺院所有三种所有制。其中私有草原占60%，多为冬、春季牧场，大部分被部落头人、富裕牧户占有，少部分为其他阶层所有。一些部落头人和富裕牧户靠占有大面积的草原经营畜牧业或出租草原获得较多的收入，出租草场的金额，一块可放牧300只羊的草场，一季度一般为小麦一石。部落公有草原占30%，部落头人在管理支配公有草原方面享有一定的封建特权，常将出租公有草原所得的一部分租金据为己有。寺院所有的草原占10%，分布在寺院周围。

1955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在组织全县各族人民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工作中，遇到牲畜增加与草原多种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贫苦牧民的牲畜发展，但没有草场放牧；民族内部与民族之间经常发生草原纠纷，影响民族团结；对草原只知利用而忽视保护与建设等，各族人民强烈要求解决草原问题。根据中央、省、专有关指示精神，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全县的草原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1955年冬季，首先在康乐区的康乐乡和金泉区（今大河区）的景耀乡各选择一个纯牧业村先行试点。这两个村的冬春季牧场全部为私人所有，在44户牧户中，有6户占有大面积草场，22户只有小面积草场，16户没有草场。经过统一规划后，不但使8266头牲畜有足够的草原，而且还余出能放牧2200头牲畜的草原，为退化草原的休歇培育提供条件。

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1956年在全县普遍推行。县上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和县政治协商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协商，成立县草原管理保畜委员会；制订草原管理办法；各乡普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健全区、乡草原管理机构。尔后，组织干部和牧民对草原实地勘察，分片分段按季作出规划。整个工作本着“宽一些，稳一些”的原则，自始至终以协商的方式进行，照顾各方面的利益。对有关具体问题采取切合实际、合乎情理的处理方法：原有的冬窝子（冬季草场），仍由原有户使用，并照顾长期的站邻、亲戚关系；对依靠出租草场维持生活的贫苦牧民，给予贷款扶助和救济补偿；对租期未到，但已收过租金的草原，仍按双方议定期限执行，逾期满停约；废止旧的草原租、典关系；原寺院所有的草场，多余的纳入统一管理，只在寺院周围留给一定面积，供宗教集会时前来信徒的乘畜放牧使用。

经过一年半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完成草原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的重大变革。此后，全县的草原均以村为基础，以乡为单位，统一管理，公有公用。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一、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互助组 共和国成立之初，全区农村经济凋敝，农民的生活贫困。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扶持救济的同时，引导农民开展变工互助以生产自救。在1951年春耕期间，仅高台、临泽两县组织起来的临时互助组有3756个。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3年2月正式通过）后，至1952年底，高台、临泽、山丹、民乐4县有临时互助组5128个。土地改革以后，全区农村互助合作组织蓬勃发展，至1953年底，互助组发展到6377个，参加农民61270户，占总农户的61.87%，其中常年互助组3955个，参加农民30383户。常年互助组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并开始形成少量的公共财产。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在建立和发展中，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54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实行依靠贫农、下中农，巩固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坚持自愿互利原则，采取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方法，引导农民由变工互助组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1953年，张掖等5县试办、建立初级社22个（张掖县16个）。至1954年底，全区建立初级社26个。1955年10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1月，国务院公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从而出现农业合作化高潮。至年底全区初级社发展到1789个，比1954年增加67.8倍，入社农户72553户，占总农户的71.86%，其中张掖、临泽、高台3县分别占总农户的88%、85.2%、84.99%；民乐、山丹县分别为56.48%、39%。但在实际工作中，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不少地方出现重数量、轻质量，重建社、轻办社的偏向，以致给合作社遗留一些问题。

初级社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社员的土地实行作股入社，统一经营；耕畜和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归社统一使用；社员参加集体组织的生产劳动。土地入股的具体办法是，按照土壤类别、肥力和水利条件，参照1952年冬查田定产时所定的等级（常年应产量），自报公议，以小麦评出标准产量，三榜定案，按产量计股，一般以一石为一股。耕畜和大中型农具仍属私有，集体使役，按规定标准评记工分，定期付给报酬。小农具自带自用。初级社的年总收入，除扣除当年生产费用、缴纳税金和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公益金外，社员报酬主要实行按劳分配，另一部分支付社员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两部分的比重一般为6：4。社员除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外，还可以经营饲养家畜家禽，种植零星树木等家庭副业。初级社实行民主管理，社员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选出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有的是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也有由互助组或个体农民直接组成。1955年，张掖县试办两个高级社，以起示范作用。1956年6月，国务院公布《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后，全区兴起初级社并转高级社的热潮，至9月底，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80.83%。一些年初建立的初级社，只经半年多就转为高级社。高级社的规模一般以自然村为范围建立，平均每社42.5户。此后，又陆续把小型的高级社适当地合并为规模更大的高级社。

张掖地区 1956 年高级社发展统计表

表 3-11

县 别	总 农 户	1956 年新建		年 末 总 数		
		社 数	入社农户	社 数	入社农户	占总农户%
合 计	101355	1483	71747	1932	82167	81.07
张 掖	37947	488	28286	624	32255	85
山 丹	13178	128	8294	215	11675	88.6
民 乐	18215	303	12155	399	15482	85
临 泽	13894	180	10161	241	11837	85.2
高 台	18121	384	12851	453	10918	60.25

在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实现生产资料由私有制转变为农民集体所有制的过程中，1956年2月，中共张掖地委对转社中经济问题的处理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内容：1. 土地。社员的私有土地，除庄宅地、坟地和小量菜地外，一律归集体使用，原所有者无权出租、典当和出卖，取消土地报酬(分红)。土地上的建筑物付给适当报酬。社员自留地一般不超过全社耕地面积的5%。社员的土地证和契约，在土地取消报酬后，实际上已无效用；考虑到农民对土地的私有和依赖观念，也为避免对社外农民产生过大的震动，可仍让社员自己管理，暂不收回。2. 果园。大片果园一律归社统一经营，分等论价，价款分年偿还。3. 耕畜全部折价入社，还款期限3年，未还款前由农业社付给利息。4. 社员的大型农具(大车、水车等)和新式农具，均折价归社，中型农具公用公修，小农具自带自用。5. 社员的油坊、水磨、粉坊等，酌情由社租用，有发展前途的可逐渐转为公有。对私人所有的苜蓿地、马莲滩、草湖、零星树木、羊只等方面的处理也作了具体规定，分为两个部分，即：土地无偿转为集体所有；其他生产资料折价归社，分期偿还。

(四)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以后，各县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全区农村迅速兴起成立人民公社的高潮。在没有经过试点的情况下，仅一月之余，就把42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建为21个人民公社，平均每社4754户、26344人；下辖360个生产大队，最大的900户、5115人，最小的39户、193人，每队平均277户、1537人；大队下属生产队2933个，每队平均34户、188人。公社实行政社(基层政府与经济组织)合一，要求达到“一大二公”(“大”是将原来一二百户的合作社合并成为四五千户以至一两万户的人民公社。一般是一乡一社。“公”是将几十上百个经济条件、贫富水平不同的合作社合并后，一切财产上交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在全社范围内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实行部分的供给制，包括大办公食堂、吃饭不要钱。造成原来的各个合作社〔即合并后的大队或小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严重的平均主义。社员的自留地、家畜、果树等，也都被收归社有)。公社把经济条件、贫富水平不同的高级社合并后，造成原来的各个合作社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严重的平均主义。将社员的自留地、家畜、果树等亦收归社有，取消集市贸易。公社推行组织军

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将劳动力按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营，采取大兵团作战的方法，从事农业生产，还不时进行日以继夜的“连续作战”。为实现生活集体化，兴办农村公共食堂，至年底，全区办起公共食堂 3591 个，其中：山丹县 809 个、张掖县 1760 个、高台县 988 个、肃南县 34 个。从公社成立至 1960 年，一般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工资部分占七成，供给部分占三成。社员到公共食堂就餐，吃饭不要钱，现金分配部分按评定的工资等级定期发给。生产大队对生产队采取土地、农具、耕畜、劳动力“四固定”的措施，推行包产、包工、包投资（又称“包财务”或“包成本”），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度。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尤其在“大跃进”的各种“大办”中刮起“共产风”，政府和公社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土地、物资和劳动力，甚至调用社员的房屋、生活用具，用于扩大社有经济、大办工业等。1958 年全区发生的平调（意为平均主义的无偿调拨，又称“一平二调”）总值 2011.9 万元，其中：用于大办地方工业 72.57 万元，大炼钢铁 572.02 万元，植树造林（易地造林，所有权不属于本队）57.02 万元，办交通运输（修建公路中超过民工建勤义务规定的部分）45.33 万元，商业收购农产品压级压价 44.96 万元，用于大办农牧场 161 万元，其他 325.85 万元。在所平调的物资中，有社员房屋 98114 间（其中平调后拆掉 34067 间），大炼钢铁中收走社员的铁锅 14.59 万口，严重挫伤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59 年在所谓“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中，平调继续泛滥。两年中刮“共产风”的结果，使农村集体、个人财产所有权关系一度陷于混乱状态，引起农民的很大恐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从 1960 年冬季开始，全区上下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逐步解决公社化中出现的平均主义等问题。1961 年实施《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于 1961 年 5 月基本完成社队规模的调整工作。

张掖地区 1958~1960 年社、队变动情况表

表 3-12

单位：个

县 别	1958 年			1959 年			1960 年		
	公 社	生产大队	生产队	公 社	生产大队	生产队	公 社	生产大队	生产队
合 计	24	228	1770	29	232	1755	27	230	1747
张 掖	5	27	158	5	27	158	5	27	158
山 丹	3	29	176	3	29	176	3	29	176
民 乐	4	32	182	4	33	161	4	33	161
临 泽	3	61	559	3	60	561	3	60	556
高 台	4	79	676	6	79	676	6	79	676
肃 南	5		19	8	4	23	6	2	20

注：1958 年，民乐并于山丹，临泽并于张掖、高台；1962 年复原。

1961年张掖地区调整社队规模一览表

表 3—13

县别	人民公社							生产大队							生产队						
	个	平均		最大		最小		个	平均		最大		最小		个	平均		最大		最小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合计	103	1274	5166	2774	12433	285	1162	965	110	593	333	1448	26	119	4007	26	188	83	435	10	40
张 掖	34	1638	7221	2774	12433	715	2704	391	90	627	325	1720	41	293	1927	18	127	58	280	10	40
山 丹	31	1104	5805	1951	10048	493	2543	298	118	619	320	1835	26	144	922	37	194	83	435	11	53
高 台	28	1082	2472	1987	9350	285	1162	245	123	535	333	1448	26	119	1071	28	120	47	183	12	74
肃 南	10	196	1046	401	1986	78	355	31	63	337	125	751	19	186	87	22	120				

此后，社、队规模继续作了部分调整，至1964年10月7日，全区100个公社、801个生产大队、4972个生产队。生产队规模为：15户以下的队占14.36%，16~20户的22.73%，21~30户的37.71%，31~50户的23.35%，51户以上的1.85%。社员自留地按照占总耕地面积5%的政策规定予以划分，至1961年4月，全区恢复社员自留地10.13万亩。放宽对社员从事家庭副业的限制，恢复集市贸易，在大集体之下，允许社员有较多的小自由。1961年5月起，陆续停办公共食堂。在三年困难时期，少数生产队的社员，对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作了一些突破性的尝试。全区有27个生产队（占总数的0.6%）自发实行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其中张掖县19个（古浪公社满家庙大队第二生产队、大满公社东闸大队六队、杨家闸大队一队、定安公社天桥大队四、六队等），山丹县4个，民乐县3个，临泽县1个（原四坝公社芦湾大队四队）。这种尝试仅存在一年，即被当作“单干风”予以批判纠正。

在调整社、队规模，下放核算单位的同时，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对“共产风”错误进行纠正，层层作了算账退赔。至1961年8月底，全区退赔总值1629.62万元，占平调总值3168.64万元（其中现金1017.19万元）的51.43%。各级退赔的现金和实物折价为：专区级退赔155.95万元，占平调总值的71.93%；县级退赔415.95万元，占29.06%；公社级退赔158.0662万元，占61.99%；生产队给社员退赔181.34万元，占57.45%。通过算账退赔，保障所有者（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恢复正常的经济秩序。

1965年全区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总值、粮食产量及分配情况为：总收入5824万元，比1964年增长12.6%，其中农业收入4473.36万元；各项费用1756.87万元，净收入4067.13万元。缴纳国家税金373.73万元；提留公积金308万元，公益金91.42万元，储备粮基金54.82万元。社员分配3239.16万元，人均51元，平均劳动日值0.4元；人均分配20元以下的生产队64个，21~30元的424个，31~40元的1099个，41~50元的1154个，51~70元的1345个，71~100元的377个，101~150元的164个。当年超支户27079户，超支金额85.7万元；分空户13374户，分空金额49.83万元。历年超支户36132户，金额230.78万元；分空户7564户，金额24.67万元。集体粮食产量21423.52万公斤，缴纳公粮1425.91万公斤，交售征购粮2086.73万公斤。集体提留下年籽种2675.96万公斤，饲料1199.46万公斤，储备粮342.32万公斤，其他扣除609.09万公斤。社员口粮分配13084.05万公斤，人均212.61公斤。人均口粮125公斤以下的生产队386个，125.5~150公斤的586个，150.5~175公斤的740个，175.5~210公斤的726个，210公斤以上的2534个。

“文革”开始后，又出现“割私有制尾巴”“批判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左”的错误做法，收缴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零星树木，限制社员的家庭副业，取消城镇集市贸易。一些地方由生产队核算过渡到生产大队核算。取消评工记分，搞标兵工分，使农民的劳动贡献与劳动报酬脱节。有的地方在实行口粮以人口与劳动力比例分配的同时，试行现金亦按人劳比例分配，再次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基层干部，坚持社会主义正确路线，在抵制“文革”错误路线

的同时,持续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改善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使全区的农业生产仍然取得进展。至1978年,全区人民公社的收入和分配与1965年比较,总收入增长1.75倍(达到16045.38万元),年平均递增8.1%,社员人均收入增长81.22%(92.42元);粮食分配总额增长1.05倍,国家收购增长1.97倍,集体提留增长1.63倍,社员分配增长59.32%。

二、肃南牧区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改造前的状况 [民国]时期,肃南牧区基本是单一的草原畜牧业经济,只有少量的小块农田,没有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和个体商业也极少。与相邻的河西走廊汉族农业区比较,经济上更为贫穷落后,相当一部分牧民近乎赤贫。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持下,生产发展较快。但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到1956年时多数牧户仍处于贫困状态。

肃南县1956年各阶层牧户牲畜占有量统计表

表3-14

牲畜占有量分组	户数	占牲畜%	牲畜占有量分组	户数	占牲畜%
30只以下	92	7.02	801~1200	20	1.53
31~50	124	9.47	1201~1500	18	1.37
51~100	255	19.47	1501~2000	16	1.22
101~200	395	30.15	2001~2500	3	0.22
201~400	270	20.61	2501~3000	1	0.07
401~600	90	6.87			
601~800	26	1.98	合计	1310	

注:1. 本表不包括1957年以后划入的马蹄区、浹翔和华尖乡。

2. 各类牲畜折合为绵羊单位计算,折合标准为:骆驼1峰折合绵羊15只、马骡10匹(头)、牛驴5头;山羊2只折合1只。

按当时内部掌握的标准划分,户占有牲畜(绵羊单位)200只以下的贫苦牧民866户,占总牧户的66.11%;201~600只的中等牧民360户,占27.48%;601~1200只的富裕牧民46户,占3.51%;1201只以上的牧户(一般的被看作牧主)38户,占2.9%。这38户有骆驼509峰、马807匹,骡24头,驴121头,牛2563头,山羊4673只,绵羊26506只,合计35203头(只),折合绵羊单位55991只,户最多3067只。牧户中裕固族26户、藏族8户、回族3户、汉族1户,有6户户主曾任过部落头目。

雇工:1956年调查统计,[民国]时期,有128户富裕牧户雇工189人,平均每户1.48人,到1956年减少为78户,雇工98人;新发展起来的富裕牧户64户,雇工69人,合计雇工经营的新旧富裕牧户142户,雇工167人,平均每户雇工1.27人。牧工

的工资报酬很低，除供给简单的伙食外，每年只能得到一二件褐衣、二三只羊。

（二）对牧主经济和个体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共和国成立后，在肃南牧区贯彻执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从1955年起，采取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步进行，贯彻执行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稳步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上，逐步贯彻对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改造工作从牧区实际出发，注意裕固族等各少数民族的政治文化特点和畜牧业生产比较脆弱、易于受到人为损坏的经济特点，积极稳妥地进行。

对牧主经济的改造，采取赎买办法，同时执行不降低其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的政策，坚持自愿原则。改造的组织形式为兴办公私合营牧场和组建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简称“畜牧业初级社”）两种。1957年6月10日，在祁丰区的托勒、珠龙关草原上，创办全县第1个公私合营珍敖尔牧场。1958年，金泉、康乐、马蹄、明花4个区分别建立公私合营牧场各1个。加入牧场的富裕牧户的牲畜，按类分等记头入场，评定价格，折价计股，按股分红；得到股价总额3%~5%的年定息。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都成为牧场职工，参加劳动，同工同酬，领取工资，享有与其他职工平等的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利，有的户主还担任副场长等管理职务。

对个体畜牧业的改造，经历了互助组——畜牧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三个阶段。1955年，康乐区康乐乡办起第一个畜牧业常年互助组——安立邦互助组，有7户牧民参加。1956年常年互助组发展到152个。是年，首先在康乐乡、莲花乡（明花区）、红湾乡（现大河区雪泉乡）办起康丰、巴音、贺家墩、隆畅河4个畜牧业生产合作社，至年底共办起初级畜牧业社、农牧业社7个。1957年初级社继续发展，至1958年8月，全县建起畜牧业和农牧业初级社53个，实现合作化。初级社采取牲畜分类分等折价入股的办法，年收入扣除生产费用，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缴纳国家税收后，大部分按劳分配，少部分支付畜股报酬。1958年9月后，办起6个人民公社，入社牧（农）民1959户，10469人。最大的543户、2686人，最小的54户、263人，平均326户、1691人；生产大队20个，最大的210户、1041人，最小的54户、263人，平均98户、523人；生产队56个，平均35户、187人。1958年底，全县有6个公社、5个公私合营牧场、5个国营牧场。1961年，将人民公社调整为10个、大队31个、生产队87个。1962年恢复“区”建制，区辖公社。人民公社调整为23个，核算单位92个。

三、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共和国成立后，全区贯彻执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用和平赎买的办法，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低级形式（统购包销，加工订货）到公私合营高级形式，使之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经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在私营工商业者迫切要求批准公私合营的情况下，各县人民政府采取一次性的批准，全面实行合营。实施步骤是：先承认公私合营，后进行清产核资、安排生产、改组企业和调整人事等。除肃南县外，各县相继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各企业开展工作。

1949年9月张掖解放时，全区只有张掖县裕民纺织厂、晋冀铁工厂、永生修理厂、

华丰皮鞋厂和高台县启门石印局、印染厂等6家半机械化的私营工厂，规模小，资本少，生产设备与技术落后。1950~1952年，在人民政府的扶持下，张掖县由多人出资，建起合伙经营的“三友印刷厂”和“建陇面粉厂”（8人出资，日产面粉3750公斤）两个私营工厂。1950年，张掖县裕民纺织厂实行公私合营，县人民政府投资6.93万元（折新币）。更名为“人民纺织厂”，年产白布2000匹。1951年华丰皮鞋厂实行公私合营，1953年转为国营皮革厂，生产皮衣、手套、公文包等。1955年2月，建陇面粉厂实行公私合营。其余5家私营工厂在1956年完成公私合营。私方资产折价计股，按年利率5%付给定息，其人员成为工厂职工，和其他职工一样，同工同酬。有条件的私方人员安排担任管理职务。

1955年，张掖县城区从事运输业的有168户、297人；有架子车244辆、胶轮车62辆、包胶木轮车60辆，骆驼2327峰。1956年成立“公私合营运输公司”，资产总值中实行定息的占三分之二，个体户折价入公司定期偿还的为三分之一。公司下设“驼运队”，有78户，骆驼1700峰；大车队，有27户，畜力车93辆。

50年代初，私营商业在人民政府的扶持下有了长足发展。以张掖县为例，1949年有私营商户627户，1950年底增至1521户，年营业额250万元；1952年增至2272户，营业额359万元，在短短3年中，私营商户增长2.6倍，营业额增长43.6%。为遏制私营商业的违法经营，1952年春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查处违法案件，对私营业主和全体从业人员普遍进行爱国守法教育。此后，又在私营商业中实行劳资两利政策，给劳方以监督企业的权利，并成立劳资协商委员会，调处劳资纠纷。

张掖地区1955年城镇私营商业和个体商业统计表

表3—15

县 别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产总值（元）
合 计	2128	2656	486269
张 掖	1381	1720	205369
山 丹	185	275	87500
民 乐	183	201	68000
临 泽	133	169	48000
高 台	246	291	77400

在私有制商业中，区内个体商业占大多数，资本主义商业虽占少数，但他们有较多资本，有经营场地和商业设施，雇用少量店员，具有一定经济优势。1955年，山丹县私营商户中，专业商户58户，占31.35%；从业103人，占37.45%；资本4.29万元，占49.07%。其余127户为兼营商户，其中农村地主兼营的5户、9人，资本6874元；

富农兼营的 2 户、2 人，资本 3517 元；农民兼营的 120 户、161 人，资本 2.78 万元。总商户中当时按资本主义商业对待的有 8 户，占 4.32%，其中较大的是开业已 20 多年的广泰堂药店，资本 3428 元，雇佣店员 3 人。是年，私营商户的年营业额 57.06 万元，占全部商业(国营、合作、私营)营业额的 52.43%，除去国家税收和各项营业支出外，利润 5.71 万元，利润率 10.01%。张掖县将私营商业户分为三大类，私营商业 308 户，占 22.57%，从业 489 人；小店铺 501 户，占 36.23%，519 人；小商贩(无固定场地) 572 户，占 41.5%，572 人。

1955 年 6 月，全区开始实行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垄断经营商品批发业务，把商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掌握在国营与供销合作商业手中。私营和个体商户只限于从事零售、经销、代销，他们在各种不同方式下同社会主义经济发生联系和合作，不同程度地改变了他们的生产关系。私营商业改造起步早的是山丹县，1955 年下半年，县城 9 家百货商中，4 家批准组成第一个公私合营的城关百货商店；8 户肉食商中，6 户汉族组织起肉食合作小组(两户回族因不便在一起经营仍从事个体)；广泰堂药店自愿申请实行公私合营。

1956 年元月，各县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相继进入高潮，至 8 月底，在棉布、百货、食品、中西药、日用杂货、五金、烟酒和服务业的旅社、食堂、照相等行业共建立公私合营商店 20 个，参加 660 人，下属门市部 91 个；合作商店 51 个，946 人，下属门市部 108 个；合作小组 22 个，412 人，设门点 101 个，合计 1602 户，2019 人。这些新的经济组织都按行业归口由国营商业公司或供销合作社管理和指导。从业人员中政治思想表现较好、有一定专长者，安排担任副经理、门市部主任等管理职务，仅张掖县安排担任副经理的有 9 人、门市部主任的 52 人。此外，还有少数私营商户被直接吸收进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企业，全区有 348 户、372 人；有 108 户、125 人转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有 76 户、76 人继续允许个体经营。张掖县在农村个体商户中也开展建立合作经济工作，建立合作商店 2 个、合作门市部 2 个、合作小组 1 个、代销店 2 户，共 15 户、19 人。1955 年前(大部分为土地改革中)转入农业生产的有 64 户(64 人)。1956 年允许继续从事个体经营的有 8 户、10 人。1958 年 7 月底，城镇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商店全部转为国营商业企业。

四、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0 世纪 50 年代初，全区传统的手工业比较发达，遍布城乡。在手工业者中，分布在农村由农民兼营的占多数。1954 年，临泽县手工业者有 232 户、337 人，年产值 7284.33 万元(旧币)，其中农村 209 户、281 人，产值 5179 万元，分别占总数的 90.09%、83.38%、71.10%。高台县手工业者 220 户、404 人，产值 3061.41 万元，其中农村 113 户、249 人，产值 1076.43 万元，分别占 51.36%、61.63%、35.16%。1955 年，全区手工业者共 1764 户、2935 人。行业主要有铁器、木器、缝纫、纺织、食品、煤炭、造纸、制皂、印染、修理、制鞋、皮革皮毛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

城镇手工业合作化采取按行业组建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的办法，按照自愿互利原则，把个体手工业者引上集体经济道路。各县分别成立手工业联合社，在县人民政府的

领导下负责管理、指导手工业集体企业。改造工作起步早的是张掖、高台两县。1953年，张掖县将全县的75家小煤窑组建起煤炭生产合作社7个、互助组5个，入社农民940人，归县供销社领导。高台县成立铁工生产合作社4个，入社24人，入股资本2124万元（旧币），年末资产总值达9141万元。1954年张掖县成立制鞋合作社。1956年元月手工业合作化兴起高潮，到8月底，全区城镇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42个，生产小组39个，人社社员2729人，占手工业者总数的93.03%。

农村的手工业统一纳入农业合作化序列之中，属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的组成部分。

1958年在大办工业的浪潮中，各地曾出现合作转国营、小企业合并为较大企业的做法。从1961年6月下旬起，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草案）》的精神，各县对14个行业的42个手工业企业进行所有制的调整工作，将原集体转为国营的单位仍恢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此后，手工业企业的体制保持长期相对稳定，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第三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9月28日，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后，全区纠正“左”的错误，贯彻执行调整后的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农副产品收购等在内的农业政策，适当放宽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特别是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普遍建立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包产包干到户等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改进劳动计酬办法，初步纠正一些分配中的平均主义。至1982年底，全区农村社员自留地由1978年前占耕地面积的5%，提高到7.8%，达22.24万亩；新划饲料地8.7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06%，合计自营耕地面积30.96万亩，比1978年增加1倍多。给社员划荒地8.25万亩，用于开发性的农、林、牧、渔业生产。牧民自留畜和农民私养家畜达到75.85万头（只），其中大家畜11万头，比1980年增长39.11%；羊64.85万只，增长40.55%。社员种植的零星树木1172.5万株，增长87.19%。在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方面，开始部分生产队实行联产到组责任制。1980年上半年，采用大包干责任制的只有山丹县（两个生产队的13户）和民乐县的个别生产队。1980年5月以后，全区学习贯彻邓小平《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谈话》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精神，以推行大包干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经历由山区到川区，由农村到牧区，由部分适应到普遍适应的发展过程。各级干部鼓励农民从自愿出发，自由选择责任制形式。包干到户责任制因符合“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要求，直接体现劳动者的利益，深受农民欢迎，发展较快。到1981年4月底，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只有53个，1982年5月增为305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52.8%，其中民乐县达99.7%，山丹县达97.6%，临泽县81%。

张掖地区 1982 年 5 月底农村各种责任制统计表

表 3-16

县别	生产队	包产、包干到户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		分组作业联产计酬		包干到户和以组作业并存		牧业“几定一奖”		牧业大包干到户		小段定额包工	
		队	%	队	%	队	%	队	%	队	%	队	%	队	%	队	%
合计	5784	3052	52.8	1265	21.9	344	5.9	417	7.2	3	0.1	87	1.5	24	0.4	592	10.2
张 掖	1989	432	21.7	298	15.0	336	16.9	368	18.5			10	0.5			545	27.4
山 丹	845	825	97.6	4	0.46					3	0.4	3	0.4	3	0.4	7	0.8
民 乐	1184	1181	99.7		15.0											3	0.3
临 泽	737	597	81.0	83	11.3	1	0.1	47	6.4							9	1.2
高 台	934	17	1.8	880	94.2	7	0.8	2	0.2							28	3
肃 南	95											74	78	21	22		

为了全面推进农村改革，中共张掖地委于 1982 年春季在张掖县党寨公社进行大包干责任制试点。此后，高台、张掖两县分期分批推行。至 1983 年春耕前，全区完成以大包干为主要责任制形式的农村第一步改革。统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大包干，是将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以经济契约形式，承包给农户家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分户承包的土地面积，采取人口与劳动力按比例(人口占八成，劳力占二成)或全部按人口承包两种办法。承包期限为 15 年，以利于调动土地投入积极性和体现政策稳定性。对因家庭人口增减而引起承包土地面积悬殊过大的问题，则定期(一般为 3~5 年)进行一次小调整。增地从机动地中划拨承包。农户除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外，向集体经济组织上缴一定数额的提留金。原集体所有的耕畜作价保本固定到户使用，或折价卖给农民，分期收回价款。大中型农机具或专业承包经营，或出售给社员。不久，耕畜和大中型农机具全部折价卖给社员所有。

农村推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调动了农民生产劳动积极性，农村经济结束徘徊局面，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1979~1983 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78 年的 133 元，增加到 271 元，增长 1.03 倍；农业总产值 3.315 亿元，增长 76%；粮食总产量 5.654 亿公斤，增长 26.21%。民乐县三堡公社三堡大队，地处双树寺水库的主要受益区，但由于公社体制的若干弊端，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致使生产水平低，农民生活很困难。仅 1976~1978 年欠银行贷款 60120 元(户均 179.46 元，人均 34.65 元)，吃回销粮 10 万多公斤；12 个生产队中有 11 个队年人均分配收入在 50 元以下；人均分配口粮只有 140 公斤。自 1980 年下半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的生产热情高涨，一年购骡马 60 匹、牛 36 头，耕畜增长 50%。1982 年粮食产量增加到 120 万公斤，比上年翻了近一番，比 1980 年增产二成，改变了生产依赖银行贷款和生活靠吃返销粮的状况。

肃南牧区的大包干责任制，1981年10月在明花区明海公社试点后推行。至1984年秋，95个生产队全部实行牧业大包干责任制。是年11月之后，中共肃南县委制订《关于牲畜作价归户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于翌年全面实行牲畜作价承包到户的责任制。张掖县平山湖蒙古族乡和山丹县红寺湖乡推行与肃南县牧区类似的责任制。

二、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1983年，全区农村和牧区全部恢复“乡”建制，取消人民公社组织。乡以下设置行政村（一般以原生产大队为基础）、村民小组（一般以原生产队为基础）的农民自治组织。自此，“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体制解体，原生产队成为独立的集体经济组织实体，开始以建立与健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为主要任务的农村第二步改革。实行集体与农户双层经营，以农户经营为主的新体制，搞活农村经济，适应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1988年6月至1991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在张掖地区建立全省农村改革张（掖）、临（泽）、高（台）试验区，进行深化农村改革的综合试验，一部分项目扩展至民乐、山丹两县，试验取得显著成果。

1984~1995年，建立与完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1. 组织建设。1990年底，在原生产队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合作社5423个，在原生产大队的基础上建立村合作经济联社785个。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社长主持社务。为减轻农民负担，限制享受生活补贴人数，村社实行两种组织一套班子，村主任、村民小组长兼任联社、合作社长。制定《农村经济合作社示范章程》，明确规定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原则、财产所有权和分配办法等。合作社以经济合同的契约形式，作为规范、处理、调整社与农户之间的财产所有权及其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等经济关系的依据，保障合作社与农户双方各自的经营主体地位。2. 健全土地制度。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明确土地集体所有权与农户承包使用权的实现形式，农民依照法律规定，并通过与集体签订的承包合同，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以占有、使用、收益三项权利为内容的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作为主要的生产要素，实行有偿使用。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土地法定所有者的代表，向农户发包土地，按照每亩平均纯收入的3%~5%收取土地使用费。承包地、自留地、农户新垦荒地归农户长期使用。对机动地、荒地资源开发实行招标承包，引入竞争机制，以求最佳效益。高台、山丹县实行划分“两田”（口粮田、责任田），平衡负担的办法，按照“动粮、动款，少动地”的原则，两县共划口粮田24.51万亩（人均0.92亩），责任田45.9万亩，两者的区别是前者不负担国家粮食订购任务。停止土地的定期小调整，使用权承包保持长期稳定不变。逐步发展土地使用权的商品化，允许社员在取得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后，向第三者转包，允许所承包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出租、抵押、入股，农户投资承包新开垦的荒地，谁投资谁收益，可继承使用权。1990年全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有510户，1244亩。对土地评等定级，建立土地档案，评定一等地83.71万亩，二等地67.27万亩，三等地55.43万亩，四等地26.74万亩。制定土地等级的定期检查评估和升奖降罚制度。完善土地承包合同，遵照省人民政府1989年7月《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试行办法》，至翌年底签订集体与农户土地承包合同208121份，承包土地228.2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1.76%；签订果园、机械、鱼池、

苇塘、林场、企业等专业定期承包合同 2056 份, 承包期为 15 年。3. 增强集体经济组织的统一服务功能。农户单家独户无力办而又必须办的事统一由合作社来承担, 其项目有: 统一灌溉和开展农田基本建设, 统一推广农业科学技术, 统一机翻机播, 统一农作物种植布局, 统一开发土地资源, 统一兴办公益事业, 统一制订致富计划等。部分生产合作社还实行分户经营农牧业, 集体统一兴办工副业的办法。村合作联社选任农民技术员、畜禽防疫员、水利管理员、林木管护员、农机管理员、农经管理员等, 他们在乡各农业服务机构(站)的指导下, 开展对农户的各种服务。还扶持和培育一批新的专业服务组织, 有科普、养鸡协会, 养鱼、水稻、甜菜、瓜菜研究会等。1990 年底, 村合作联社、合作社兴办有非农企业 187 个, 小农场 21 个, 小林场 278 个, 小牧场 31 个, 小果园 1564 个, 小鱼塘 39 个, 组织劳务输出队 61 个。至 1995 年, 村办企业发展到 818 个, 从业人员 1.42 万人。4. 创办农村合作基金会。金融资产主要由三部分构成: 大包干中折价归社员所有的集体牲畜、树木、农机具等生产资料所收回的价款, 共 5726.51 万元, 1990 年已收回 747.38 万元; 人民公社时期和家庭联产承包制开始几年集体结存的公共积累, 共 1221.13 万元。以上两部分集体资金的七成留作集体股份, 计 1529 股, 金额 673 万元; 三成折股到户, 计 23793 股, 金额 265 万元(包括农户自愿入股金额 2.5 万元), 发给《股金证》; 从集体年收入(来自土地有偿承包费、专业承包收入、集体企业盈利收入、农户上缴公积金等)中划出一部分增加为集体股金基金。合作基金会按照“小额、短期、有偿、按期归还”的原则, 参照农村信用社的办法, 对合作社内部农户开展金融信贷, 提供融资服务。至 1990 年底, 全区农村建立合作基金会 665 个, 其中以乡建会 9 个, 以村联合社建会 656 个, 纳入管理的资金共 2294 万元。1990 年累计融通资金 783 万元, 收回到期贷款 385 万元, 占贷出总数 49%。获得利息 16 万元。5. 放宽林业政策, 完善林业责任制。1984 年 3 月 17 日, 中共张掖地委、地区行署作出《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的具体规定》。此后, 全区农村给农户划给了宜林荒地; 小片、稀疏林一次作价归农户所有, 林地承包给农户经营; 允许农民在承包地的地埂、地边及毛渠岸上植树; 允许在承包地内定植经济树木, 建立小果园(不得占耕地打围墙); 公路旁的植树绿化由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 集体林场实行折股联营、联户承包和固定专人看护。

农村改革解放了生产力, 而生产力的发展又对生产关系提出新的需求。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农户家庭生产功能恢复, 为农业内部分工分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从而改变全部劳动力束缚在土地上务农的状况, 开始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遂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内及其相互之间涌现出专业性合作、产供销一体化、股份合作、股份制等多种经济组织。这样, 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形成以公有制为主导, 兼容和并存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的新型经济体制, 适应了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全面发展的形势。至 1984 年, 全区出现由单一农业向多种产业、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张掖地区 1984 年农村劳动力流动、分工分业、新经济体发展统计表

表 3—17

县 别	总农户	进城镇务工经商		个体工商户		创办联营体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合 计	174754	1468	3328	2991	5786	4527	20892
张 掖	62548	89	170	358	493	1688	7306
山 丹	25029	369	489	1445	2012	263	2563
民 乐	36117	278	1390	411	2055	724	3770
临 泽	22108	140	343	566	852	1003	3256
高 台	24254	582	897	211	397	803	3854
肃 南	4698	10	39			46	138

1984 年, 农民创办的企业有 1392 个, 其中投资万元以下的 968 个, 1~2 万元的 266 个, 2.1~3 万元的 103 个, 3.1~4 万元的 36 个, 5 万元以上的 19 个。按经营性质分, 农户自营 888 个, 联营 451 个, 雇工经营 53 个。专业性生产合作经济组织 29 个, 其中: 种植业 18 个、养殖业 1 个、交通运输业 1 个, 建筑业 7 个, 商业服务业 2 个。至 1995 年, 农户办企业 10301 个, 从业人员 11.92 万人, 占农村总劳力 20.46%; 联办企业 787 个, 从业人员 1.62 万人。

张掖地区 1992 年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统计表

表 3—18

单位: 个、人、万元

县(市)别	企业数	从业人数	股 东				股份数 (股)	股金额	固定资 产原值	自有流 动资金	1992 年 年产值
			合 计	集 体	个 人	国 营					
合 计	129	5275	1866	141	1716	9	7829	7866	2828.9	590.6	5274.5
张 掖	71	1612	756	41	715		3273	1269.6	1056.5	214	653
山 丹	24	1233	585	17	559	9	1958	3228.6	1344.2	236.6	2797.5
民 乐	10	208	70	8	62		137	128	142	48	324
临 泽	6	1552	119	24	95		2456	2019	281.4	91	951
高 台	11	422	319	44	275			634.8	4.8		85
肃 南	7	248	17	7	10		5	586		1	460

三、其他配套改革

农村供销合作商业企业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沿用国营商业企业的办法管理,带有不少“官办”色彩,例如产权关系不清,缺乏自主权,压抑企业积极性,致使经营效益低下,适应市场需求的活力较差。中共张掖地委、地区行署发出《一九八五年重点抓的七项工作》中,把抓好农村流通作为搞好农村第二步改革的内容之一,提出“把供销社的分销店承包给个人或租赁经营”。中共张掖地委、地区行政公署《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安排》中提出,“把改革农村流通体制作为重点,”“供销社进一步恢复民办性质。”从此农村供销合作商业体制改革逐步展开,90年代进入关键阶段。从1993年上半年开始,全区农村供销合作企业全面推行“社有自营”,到6月底,在全部708个门店中,有309个实行抽资承包,租赁经营,占总数43.64%,抽回资金379.9万元,占抽资门店库存商品价值的35%;311个门店实行风险抵押,税费包干,占43.93%,收回风险抵押金355.8万元;88个门店、柜组和批发企业实行百元销售包干(含工资、商品购进与销售),占12.43%。门店抽资租赁经营后,资金自筹,经营自主,价格自定,用工自招,分配自理,盈亏自负。实行风险抵押经营的门店,采用定人员、定库存、定销售、定毛利、包上交的办法,交够国家的(税收),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通过上述改革,将供销企业推向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农副产品的流通体制和价格,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品种有242种,全部由政府主管部门决定价格。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农产品购销体制和价格改革逐步推进。1984年前,国家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价格剪刀差,开放和扩大集市贸易,粮棉、油等农产品实行超购加价政策,开始缩小统购品种的范围。1985年以后,改革范围逐步扩大,速度加快。至1995年,停止农产品统购统销。除棉花收购价格外,其他农副产品价格全部放开,由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在市场中交易中议定价格。

第四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探索时期

全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70年代末贯彻执行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时开始。1979~198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以地区河西印刷厂、张掖市木器厂等企业为试点,对全区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关停部分原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长期亏损的企业,地区关停机具厂、亚麻厂等;整顿劳动纪律、财经纪律,提高了经济效益;整顿领导班子,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982~1984年进行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试点工作,主要内容有:1.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暂行规定》,选定地区平原堡砖瓦厂、农业机械厂、百货二级站、张掖县面粉厂等企业为试点,主要改企业基金制为留成制,实行以税代利、税利并存的制度;搞活企业,简政放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使企业在产品试制、生

产、销售、资金使用、人事安排、职工奖励等方面拥有部分自主权。2. 改革商业流通体制，建立以国有商业为主导，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3. 在工商企业中推行“全民所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利润包干、三年不变，或核定递增比例，超额分档分成，使经营者的责、权、利相结合。1982年底，全区国营工商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有546家，占企业总数的45.2%；在企业内部，厂(公司)对车间(门市部)推行承包责任制，年盈利按比例分成；饮食服务、维修、零售门点等小型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4. 改革财政体制，先后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实行分税制等财政管理体制。5. 改革价格体系，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地方工业产品试行浮动价格和内部协商价格。加快所有制结构的调整，鼓励和扶持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

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时期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后，全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全面推进时期。根据中央决定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全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进行一包(经营承包)、四改(改国有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工资奖励制度)为内容的全面改革。1987~1993年，国营工商企业实行整体承包经营，共承包两轮，每轮期限3年。承包的主要目标是企业盈利，有“包死基数、保证上交，欠收自补、超收分成”“利润包干，超额全留”等办法。承包人在企业内部招聘，有一人牵头群体承包和个人承包两种形式。具体承包方法和步骤是：先由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经过经济核算，确定合理标底；在企业内部发布承包招标公告，接受投标人报名；投标人在企业承包评议委员会上公开答辩，进行相互间的竞争；企业综合评价各投标人，选定中标人；甲、乙双方具体议定承包合同条款，经企业职工大会或代表会讨论取得同意后，履行合同的正式签字，报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承包人由政府机关正式聘任为厂长(经理)，开始行使经营权。厂长(经理)对车间、门市部，车间对班组，班组对个人，以分层承包方式组织生产和经营，实行分级核算，分权管理。全区第一轮承包的企业共275户，期满后进行全面审计，对承包合同履行结果作出评价，兑现合同规定的利润分配。第二轮承包开始之前，首先合理确定基数，总的原则是以上一轮承包期3年的平均值和后1年达到的实际值为主，再参照本地区同行业资金利润率的横向对比，分析本企业的生产潜力大小、贷款多寡、技术改造任务轻重等多种因素和条件，经过综合考虑，确定出符合实际的经济指标和盈利分成比例。至1991年6月底，全区有264户企业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除上述承包制外，在部分企业中还实行全员风险抵押，体现责任与风险、风险与利益的统一。抵押金额法人代表每人1万元，职工每人最低1千元。1989年，全区有76户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比1988年增加62户，收抵押金总额180万元。从1994年起改为推行资产经营目标责任制，以1993年的资产占有量为依据，确定企业的经营目标、发展目标、上缴利润指标，并把资产保值增值作为考核内容，政府与企业经营者签订责任书，期限3~4年。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中共党委书记的人选，由政府主管

部门提名, 同级党委组织部考核, 由上级党委和政府分别任命; 副厂长(副经理)由厂长(经理)提名, 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聘任。

全区在开展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 继续推进所有制结构调整和价格体系、住房、医疗、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 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放手发展个体、私营、集体、联合、股份制等经济。

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

1992年以来,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全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逐步转到理顺产权关系方面, 以产权改革为主线,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逐步使企业的经营活动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相一致。从1993年起, 国有企业股份改制工作加快速度, 扩展范围, 在8户企业中进行试点, 翌年在小型工业企业中推行。在普遍进行清产核资, 界定产权, 评估资产, 清理债权债务, 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的基础上,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 改建为有国家股、法人股和内部职工个人股等多种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初级股份制经营形式。1994年, 《甘肃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实施, 张掖糖厂和建材总厂由省上列入全省3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1995年, 全区有10家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4年按照《甘肃省国有小型企业国有民营的实施细则》, 对1990年以来实行国有民营的商业企业进行规范核实, 全区实行“国有民营”的独立核算商业企业有137个, 占总数33.25%; 职工1148人, 占33.2%。应抽资426万元, 已抽回114万元, 占26.87%。应收风险抵押金224万元, 已收回136万元, 占55%。其余小型企业采取大包干的办法, 按前三年的平均销售额核定基数, 实行税、费、利大包干。在所有国有商业企业中加强资产保全和监督管理。1994年全区有10家国有汽车运输企业, 其中7户实行单车租赁经营, 当年亏损户由上年的6户减为1户。地区汽车运输公司1993年亏损206万元, 1994年扭亏为盈, 到10月底已实现利润86万元。与国有企业改革配套的是用工制度的改革。传统的劳动关系的确立和调配方式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改革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出发, 参照国际惯例, 用契约的方式确立和调整劳动关系, 实施《劳动法》。逐步由原来的固定工改为固定工与合同工并存, 最后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到1995年, 地属企业的全部, 县(市)属企业的80%实行劳动合同制, 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确定双方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打破干部与工人的身份界限, 统称为“企业员工”。

1992年以来, 按照市场经济要求, 全区培育发展市场体系, 在发展消费品市场的同时, 培育和发展的金融、劳务、技术、信息、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主要形式有: 1. 劳务市场。有地区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各县(市)城镇的职业中介所, 地区和县(市)的劳动服务公司。这些组织对求职者进行登记, 全面掌握劳动力的资源和素质, 通过劳务信息网络收集和发布劳动力供求信息。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和政策, 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用工和就业均面向市场, 公开竞争, 择优录取。2. 金融市场。以信贷市场和银行间的同业拆借市场为主。证券市场交易的长期信用工具主要是政

府债券。张掖市发行少量的企业债券。政府部门和企业用各种形式筹集建设资金。民间自由借贷也或明或暗地广为流行。区内保险市场随之发展。3. 房地产市场。1995年全区经营房地产的企业有11家。还有不少企业、事业、行政等单位和一些居民兼营多余房产的出租。在照章纳税之后，获取一定的租金收入。从1995年1月1日起，全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房地产业开始进入法制化管理轨道。过去实行的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改变为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使用制度，土地和房产作为特殊商品进入市场。国家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商业性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实行招标、拍卖。1995年10月，全区首例土地使用权的拍卖成交，张掖市破产企业综合修配厂的4.2亩土地使用权，由市土地管理局发出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拍卖，经过报价竞争，由市地方税务局买下为期50年的使用权，价格58万元。卖主用此笔所得，用于支付企业破产费用、交纳税金、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4. 产权交易市场。企业资产在市场竞争中进行兼并、拍卖、收购和转让，实现资产的流动和重组，提高收益率。90年代前期，全区工业企业有30户兼并37户经营不景气的企业，有5户因资不抵债而拍卖。商业企业被兼并的27户，破产的3户，拍卖的5户。5. 市场中介组织。各县(市)均建立一批会计、审计、律师、价格等事务所和公证、资产评估、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质量检验、技术监督等机构。都依法经过资格认定后开业，依据市场规章，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各地还成立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组织。

第二章 综合经济计划

张掖地区国民经济计划,从1952年开始编制,当年制订有《私营工业生产计划》。从1953年步入第一个五年计划起,编制中期计划。1956年开始编制年度计划。1960年开始编制长期规划。1952~1995年的44年中,共编制和实施全区的8个五年计划、2个综合长期规划、13个专业单项长远计划、40个年度综合计划、4个2~4年的短期专业与综合计划。1994~1995年间编制出《张掖地区1996~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这些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反映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取得瞩目成就的历史。

计划管理体制经历两大阶段,表现为两种类型。

自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至20世纪70年代末,为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下的计划行政管理型阶段,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体制、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行政管理方法、投资体制、指令性指标等,管理范围宽,内容多而细。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实行改革,计划管理体制逐步进入由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阶段。遵循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自觉地运用和发挥包括价值规律在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遵循“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的方针。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方式、多元投资体制,推行政治方法与经济手段相结合、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短期计划与中长期计划相结合,重点放在长期计划上来,宏观调控是首要目标的方略。注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研究,预测经济发展的趋势,重视发展区域经济特色,研究采取适合全区资源条件的生产力布局等是新的计划着眼点。计划管理效率有较显著提高。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一、计划管理机构沿革

1949年9月下旬,张掖分区成立后,10月设立建设科;1950年6月武威、酒泉专员公署设立“建设科”,担负计划行政管理职能。1955年10月,武威、酒泉专员公署合并成立“张掖专员公署”,设立“计划委员会”,履行计划行政管理的主要职能,并担负统计、物价、物资、科学技术、城乡建设及城市建设用地等行政管理职能。从1959年7月起成立物价委员会、统计局、物资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处、土地局,其管理职能相继分离出去。1962~1967年,计委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文革”期间的1968年7月至1971年10月成立经计委统计局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10月并入“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73年7月恢复为“经济计划委员会”,10月改为“计划委员会”。1983年机构改革中改为“行署计划处”,1991年恢复为“计划委员

会”。1970年6月至1976年，地区地震办公室归口计委管理。1982年3月成立的“农业区划办公室”，1985年3月成立的“经济协作办公室”归口计委管理。

至1995年，地区计委设秘书科、综合计划科、工商计划科、基本建设计划科、信息科，有干部20人。

全区6县(市)的计划管理机构沿革基本与地区相仿，惟名称变更较少，只有过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1991年以来一直为计划委员会。至1995年底，有干部39人。

二、计划管理模式与改革

从第一个五年计划至第五个五年计划，全区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模式。在把有限的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集中起来，保证重点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较快地改变贫穷落后面貌方面，发挥历史性的作用，取得重大的成效。但是，随着经济建设规模扩大和经济联系日趋复杂，计划体制暴露诸多弊端。主要是集中过多，统得过死；指令性计划指标比重过大；偏重于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不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对庞大复杂的经济运行状况难以作出灵活、及时、全面、充分的调节行为。因而影响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不能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国际化经济发展形势。

80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对计划管理体制实行改革，取得突破性的进展。首先在思想上对市场经济有了全新的认识，冲破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固有的本质特征的陈旧观念，摆脱计划与市场互相对立、排斥的思想禁锢，肯定市场机制的客观必然性。明确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认识到由市场供求关系、价格、利率(利息、地租、利润)、竞争等价值规律来调节经济运行、调节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不可相互取代，只能相互结合，发挥各自的作用。社会主义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紧迫性。根据中央、省有关方针、政策，对传统的计划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改变传统的计划管理方式，转变计划行政机构职能，把重点转到制订中长期计划上来，扩大宏观调控目标管理，增加一、二、三产业发展计划和乡镇工业产值计划；在搞好宏观经济总量平衡和调控的同时，强化价值和效益指标管理，弱化实物指标管理；从指标管理为主转向政策管理为主；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市场调节的比重。除省上下达的各项计划指标外，地区不再增列计划指标。农业生产全部取消指令性计划，只列主要农产品的产量计划，指标由40种减少为15种，增加农业增加值计划。工业产品总量计划由55种减少为20种，其中指令性5种，增加工业增加值计划。重要物资全部退出计划分配，由市场调节。

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是改革的重点之一。主要的改革内容有：

(一) 简化项目审批手续，下放审批权限 凡资金、原材料不需省、地平衡的项目，投资在200万元以下的工业和水利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一般性农业项目和非生产项目由各县(市)审批，报地区计委备案；投资200~500万元的重工业和水利项目、投资200~300万元的轻工业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的由地区计委审批，属于技术改造的由地区经济委员会审批。授予张掖市地区一级的审批权。

(二) 全面实行“拨改贷”制度 从1985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安排的经营性投资建设项目,投资都改为银行贷款,实行投资有偿使用。对不同的建设项目实行差别利率,并规定不同的还款期限。

(三) 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业主责任制和工程招标投标制 改革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建设任务的老办法,实行招标投标,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由发承包单位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

(四) 扩大企业投资决策权,使企业成为一般性建设的投资主体 企业进行必要的扩大再生产,在服从国家中长期计划、行业规划和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筹措资金和物资;有权自主把本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折旧基金和其他自有资金捆起来使用;有权自主选定投资方式和建设方案;有权自主支配应得的投资效益。

通过以上改革,使计划体制正在逐步地适应和促进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至“八五”期间,转型期的计划管理体制初步成型,地区计委基本完成了现阶段的职能转变:1. 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2. 在全国、全省计划和国家政策指导下,利用本地区地方资源,因地制宜地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全面规划,扶持和发展优势产业;3. 提出并综合协调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4. 推进技术进步,发展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各项社会事业;5. 确定本地区重点建设项目,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统筹协调使用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国外资金、土地批租、专项资金,搞好重点项目建设;6. 监测经济运行情况,预测经济发展态势,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运用多种手段,调节经济发展;7. 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服务,为各部门提供协调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及其他方面的服务;8. 培育市场体系,促进商品流通,保证人民基本生活需要。概括起来,就是研究发展战略,制定规划,进行宏观调控,总量平衡,执行产业政策,培育市场,抓好重点建设,协调服务。

第二节 综合计划

一、中期计划

(一) 三年恢复时期(1949年10月—1952年) 三年恢复时期未制订国民经济发展综合计划,全区经济工作贯彻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和全会精神,密切结合社会民主改革运动,恢复生产,稳定市场,控制物价,统一财政经济管理,合理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经过3年的艰巨努力,战胜财政经济困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至1952年,全区国民经济比1949年有了较大的增长。工农业总产值达5164.89万元,比1949年2995.08万元增长72.45%,年均增长19.92%。其中:工业总产值达267.37万元,比1949年159.66万元增长67.46%,年均增长18.75%;农业总产值达4897.52万元,比1949年2835.42万元增长72.73%,年均增长19.98%。工业企业由20个增加到31个(全民所有制4个,集体所有制1个,私营26个)。原煤产量由3.2万吨增加到6.23万吨,增长94.69%,年均增长24.87%。粮食产量由10195.61万公

斤增加到 18385.68 万公斤，增长 80.33%，年均增长 21.72%；油料由 215.16 万公斤增加到 252.25 万公斤，增长 17.24%，年均增长 5.44%；棉花由 4.28 万公斤增加到 12.84 万公斤，增长 2 倍，年均增长 44.22%；大家畜由 16.77 万头增加到 22.43 万头，增长 35.64%，年均增长 10.7%；生猪由 3.4 万头增加到 4.6 万头，增长 36.39%，年均增长 10.9%；羊由 35 万只增加到 56.3 万只，增长 60.73%，年均增长 17.4%；3 年造林 6106.2 亩，增长 15.89 倍，年均增长 4.57 倍；有效灌溉面积由 102.84 万亩增加到 122.13 万亩，增长 18.76%，年均增长 5.9%；保灌面积由 74.34 万亩增加到 97.18 万亩，增长 30.73%，年均增长 9.34%。

运输货运量由 2.74 万吨增加到 6.03 万吨，增长 1.21 倍，年均增长 30.07%；货运周转量由 75.7 万吨增加到 163.87 万吨，增长 1.17 倍，年均增长 29.36%。邮电业务量由 7.9 万元增加到 18.53 万元，增长 1.35 倍，年均增长 41.97%。

财政收入由 127.98 万元增加到 177.53 万元，增长 38.72%，年均增长 11.53%。

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1160.1 万元，比 1950 年的 615.05 万元增长 88.62%，年均增长 37.34%。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相应发展，中小学校由 451 所增加到 507 所，增长 12.42%，年均增长 3.98%；在校学生由 27108 人增加到 57327 人，增长 1.12 倍，年均增长 28.36%；毕业生由 1707 人增加到 3342 人，增长 95.78%，年均增长 25.1%。医疗卫生机构由 31 个增加到 38 个，增长 22.58%，拥有正规病床位 20 个。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年)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在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条件下编制和实施的。计划按产业和社会事业分为工业(包括手工业)、农林畜牧、商业、财政、文教卫生 5 个部分。计划指标按当时的国营、合作、公私合营、私营和个体五种经济成分分别制定。地方工业产品产量计划包括原煤、植物油、面粉、皮革、农具五类。农林牧计划中，农业包括主要农作物计划和耕地面积计划，主要农作物分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棉花、大麻、油料)和其它作物 3 类。分别制定播种面积和亩产、总产；耕地面积分为水地和旱地面积的原有数和增加数；畜牧计划制定牛、马、驴、骡、骆驼、绵羊、山羊、猪等 8 种家畜的头数增长指标。林业生产计划制定有分年度的防护林、用材林和育苗的面积指标。财政计划由省制定分县下达，有收入和支出两项。商业只制定社会商品零售比重计划，按五种经济成分的商业企业分别制定计划指标。文教卫生，专署计委制定《张掖专区教育事业计划》，只有小学教育 1 项，4 个指标。《张掖专区工农业余文化教育事业计划》，包括扫盲班、高小班、初中班。文化事业计划，包括电影院、电影放映队、剧团、剧场、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的五年发展指标。1957 年 3 月 4 日专区向各县下达对农业生产五年计划指标重新调整计划。“一五”计划线条较粗，指标较少，反映当时计划初始阶段的局限性。

“一五”期间，贯彻既反对保守、又反对冒进，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计划完成得很好。

至1957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8410.62万元(以1952年不变价计算),比1952年增长62.84%,年均增长10.24%。其中:工业总产值1376.92万元,占计划的113.7%,增长4.15倍,年均增长38.8%;农业总产值7033.7万元,增长43.62%,年均增长7.51%。粮食产量21756万公斤,占计划的83%,增长18.3%,年均增长3.4%;油料产量428.5万公斤,占计划82%,增长69.9%,年均增长11.2%;大家畜26.36万头,占计划的77.16%,增长11.59%,年均增长3%;羊存栏68.9万只,占计划的51.41%,增长22.29%,年均增长4.1%;生猪存栏7.64万头,占计划的84.7%,增长64.66%,年均增长10.5%;5年造林18.34万亩,年均造林面积3.66万亩,增长7.63倍;有效灌溉面积171.62万亩,占计划的93.4%,增长40.52%,年均增长7%;原煤产量44.62万吨,占计划的1.62倍,增长6.16倍,年均增长48.2%;砖产量25.3万块,下降52.27%。

运输货运量28.68万吨,增长3.76倍,年均增长36.6%;货运周转量363.27万吨,增长1.21倍,年均增长17.3%;公路通车里程543公里,增长2.05倍,年均增长15.5%;邮电业务量40.67万元,增长1.19倍,年均增长17%。

财政收入572.92万元,增长2.22倍,年均增长26.4%。

社会商品零售额4356.45万元,占计划的92.8%,增长2.75倍,年均增长30.3%。

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小学514所,占计划的96.44%,增长2.8%,年均增长0.55%;在校生69882人,占计划的104.99%,增长26.21%,年均增长4.77%;毕业生11045人,占计划的77.91%,增长2.3倍,年均增长27.01%。新增电影放映单位5个,剧团增加到5个,文化馆增加到6个,新华书店增加到6个。卫生医疗机构增加到458个,增长11倍,年均增长64.5%,医疗正规床位增加到235个。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与三年调整时期(1958~1965年) 《张掖专区地方工业1958~1962年生产计划指标(初稿)》中,综合指标总产值分3个时点、2个层次(必成数、期成数)。其中全区6县(市)的计划指标为:1958年地方工业企业206个,必成数产值4581万元,比1957年增长2.3倍;期成数5201万元,增长2.8倍。1960年工业企业488个,必成数产值14468万元,年均增长1.19倍;期成数17351万元,年均增长1.33倍。1962年工业企业578个,必成数产值37226万元,比基期增长26倍,年均增长88.2%;期成数产值40846万元,增长28.7倍,年均增长97%。产品产量指标列40个品种。在《张掖专区1958~1962年工农业产值比较表》中,制定5年间分年度地方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和提高工业产值比重的计划指标。要求到1962年,地方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0%,比基期提高18个百分点。

“二五”计划虽然反映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经济文化落后面貌的愿望,并且动员全社会发展经济达到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但是,指导思想违背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过分的夸大主观意志,指标高得奇异,计划超越生产力水平,严重脱离实际。在计划的实施中,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造成人力、财力、物力的很大浪费。

至1962年，地方工业产值只完成1686.46万元，占必成数计划的4.53%，比基期增长22.48%，年均增长4.14%。农业总产值完成3301.32万元，比基期下降113%。工业主要产品原煤年产量56.32万吨，占计划的57.95%。经济发展形成一个“U”型曲线，波动起伏很大，开头达到高峰，继而落入谷底。工业的高峰期为1960年，总产值6731.49万元，比基期增长3.89倍。低谷出现在1963年，总产值778.70万元，比基期下降43.45%。农业的高峰期出现在1958年，总产值8236.06万元，比基期增长17.09%；粮食总产量25493万公斤，比基期增长17.2%。1961年跌入谷底，总产值3094.93万元，比基期下降56%；粮食产量8432万公斤，比基期下降61.2%。“二五”计划期间国家给全区投入基本建设资金6384.68万元，比“一五”计划增加近3倍，但工农业总产值比“一五”计划的发展速度年均下降21.7个百分点。1960年冬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继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一系列正确的政策，从1962年起，国民经济进入调整阶段。

1963年10月，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以表格形式编制出三年调整计划（1963~1965年）。期间，继续全面贯彻执行“二五”计划后期开始实行的正确的方针政策，经济恢复较快，到1965年基本走出经济增长的低谷。尽管基本建设投资比“二五”期间平均每年减少62%，但工农业总产值却平均每年增长17.2%，其中：农业总产值3301.32万元，年均增长26.5%；工业总产值1359.56万元，完成计划的127.8%。主要农产品产量：粮食21515.41万公斤，占计划的91.88%，比1962年增长1.47倍，年均增长35.25%；油料694.18万公斤，占计划的231.6%，增长5.67倍，年均增长1.88倍；大家畜存栏22.6万头，占计划的126.3%，增长43%，年均增长12.7%；羊存栏96.4万只，占计划的129.9%，增长2.11倍，年均增长45.9%；猪存栏11.9万头，占计划的185.9%，增长3.1倍，年均增长60%。主要工业品产量：原煤12.5万吨，占计划的119%；发电量47万千瓦时，占计划的136.2%。客运周转量4911.7万人公里，占计划的1215.4%；货运周转量2939.1万吨公里，占计划的763.9%，增长9.26倍。有效灌溉面积169.5万亩，占计划的104.6%，增长36.2%，年均增长3.6%；保灌面积达128.4万亩，占计划的98.4%，增长36.2%，年均增长10.8%。造林保存面积49.69万亩，占计划的152%，增长14.02%，年均增长4.47%。由“大跃进”而造成的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失调现象得到调整，工农业之间的结构比，由1962年的33.8：66.2调整为16.9：83.1；轻重工业的结构比，由50：50调整为89.2：10.8；农业内部种植业与林业、牧业、副业之比由74.2：0.3：16.2：9.3调整为73.9：1.8：17.3：7。

在“二五”计划后期和三年调整时期，还制订一些期限不等、时间交叉的计划：《张掖专区1960~1967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张掖专区卫生事业、体育事业、科学技术事业1960~1967年发展规划》《张掖专区1960~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和1963~1967年规划（草案）》《张掖专区1963~1972年农牧业生产发展十年规划（初稿）》。这些计划大多被“文革”干扰、搁置，从而反映这个时期计划的反复性。

（四）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 《张掖专区1966~1970年国民经济

发展纲要》（草案）主要奋斗目标是：到1970年，工业总产值7000万元；粮食产量3.2亿公斤，力争3.5亿公斤；扩大有效灌溉面积45万亩，累计212万亩，增加保灌面积65万亩，累计194万亩；造林16.9万亩。

“文革”期间，极“左”思潮风行，阶级斗争成为主要任务，发展国民经济降到次要地位。工矿企业忙于抓革命，放松生产，时常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批判“生产第一”“利润挂帅”，造成消极影响；农村中批判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收回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平均主义分配等极“左”做法，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由于广大人民群众响应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号召，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全区的国民经济仍然取得进展。在农业方面，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大幅度增加，仅水利投资就达1335万元，比调整时期增长53%，比“二五”时期增长100%，建成4座中小型水库、10条干渠。每年秋收后开展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在增产中起了主要作用。

“三五”计划期末，粮食总产量29821万公斤，占计划的91.7%，比1965年增长38.6%，年均增长6.7%；油料总产量624万公斤，占计划的69.3%，下降10.1%；有效灌溉面积175.9万亩，占计划的82.9%，增长3.8%，年均增长0.7%；保灌面积138.1万亩，占计划的75%，增长7.6%，年均增长1.5%。造林完成21.9万亩，占计划的129.6%，增长49.59%，年均增长8.39%。大家畜存栏28.2万头，占计划的98.2%，增长36.9%，年均增长6.5%；羊存栏90.6万只，占计划的71.2%，下降6%；猪存栏18.8万头，占计划的69.1%，增长58%，年均增长9.6%。多种经营收入2989万元，占计划的53.1%，增长96.5%，年均增长14.4%。工业总产值3107万元，占计划的103.5%，增长1.29倍，年均增长17.9%。主要产品产量：原煤7.55万吨，占计划的44.1%，下降38%；发电量1358万千瓦时，占计划的118.5%，增长28.89倍，年均增长1.96倍；氮肥产量2896吨（从1969年起生产）；砖9665万块，占计划的107.4%，增长3.74倍，年均增长36.52%；机制纸2049吨。

（五）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年） “四五”计划主要指标有：197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6800万元；粮食产量5.62亿公斤，有效灌溉面积234万亩，修建中型水库3座，小型水利项目1626个，水平梯田9万亩，条田173万亩；原煤97万吨，发电量3200万千瓦时，水泥5.5万吨，化肥3.2万吨，机制砖1亿块，机制纸700吨。提出实施计划的方针、政策、建设重点、主要措施等10点要求。

“四五”计划处在“文革”时期，经济发展仍受政治运动的影响。到1975年，全区工业总产值7105.99万元，占计划的104.5%，比1970年增长1.29倍，年均增长17.99%。粮食产量39275万公斤，占计划的69.9%，增长31.7%，年均增长5.7%；油料产量720万公斤，占计划的48%，增长15.4%，年均增长2.9%；大家畜存栏30.3万头，占计划的73.9%，增长7.4%，年均增长1.4%；羊存栏99.75万只，占计划的65.6%，增长10.1%，年均增长1.9%；猪存栏28.2万头，占计划的141.4%，增长54.2%，年均增长8.5%。原煤50.2万吨，占计划的51.7%，增长5.65倍，年均增长46%；水泥（新增产品）3.2万吨，占计划的58.2%；机制砖10226万块，占计划的102.3%，增长5.8%，年均增长1.1%。上述9个指标超额完成计划的只有3个，

其余在 48%~73.9% 之间。总的来看，计划完成得不好，经济发展的速度逐渐缓慢，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比“三五”期下降 12.2 个百分点，粮食产量年均增长率下降 3.8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均高达 60% 以上。

(六)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年) 第五个五年计划没有制订，以年度计划为表现形式。在前三年中，“左”的指导思想仍在继续，各方面都要求“大干快上”，指标偏高，比例失调，经济徘徊不前。后两年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开始拨乱反正，消除“文革”对经济的破坏和影响，为经济发展廓清思想和开辟道路，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国民经济开始出现转机，逐步走出困境。

“五五”期末，工农业总产值 31484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27.2%，年均增长 4.9%，其中：工业总产值 9433 万元，增长 32.7%，年均增长 5.8%；农业总产值 22050 万元，增长 24.9%，年均增长 4.5%。粮食产量 52720 万公斤，增长 34.2%，年均增长 6.1%；油料产量 1246 万公斤，增长 73.1%，年均增长 11.6%。大家畜存栏 32.1 万头，增长 5.9%，年均增长 1.1%；羊存栏 127.5 万只，增长 27.8%，年均增长 5%；猪存栏 22.7 万头，下降 19.2%。造林累计 23.6 万亩，增长 25.91%，年均增长 4.72%。原煤产量 34.3 万吨，下降 32%；发电量 3576 万千瓦时，增长 20.6%，年均增长 3.8%；合成氨 5984 吨，增长 1.56 倍，年均增长 20.7%；水泥 69881 吨，增长 1.18 倍，年均增长 16.8%；机制砖 28614 万块，增长 1.8 倍，年均增长 22.8%；板纸 839 吨，下降 61%。

(七)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 年) “六五”计划制订的主要目标是：到 1985 年，农业总产值 4 亿元，工业总产值 1.6 亿元。主要农产品产量：粮食产量 6 亿公斤，油料产量 1818 万公斤，大家畜存栏 37 万头，羊存栏 150 万只，猪存栏 25 万口；造林面积 38.7 万亩。主要工业品产量：发电量 8000 万千瓦时，原煤 45 万吨，合成氨 1.5 万吨，水泥 15.6 万吨，机制砖 3 亿块，板纸 6000 吨。

“六五”时期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经济建设成为中心任务。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放宽政策，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推进经济体制的改革，完成了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的双层经营改革，城市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逐步摆脱“左”的禁锢，调动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逐步理顺经济关系，主要产业结构比例趋于合理。国民经济开始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至 1985 年，全区国民收入 48703 万元，年均增长 15.2%；农业总产值 41498 万元，占计划的 103.7%，比 1980 年增长 43.1%，年均增长 7.82%；工业总产值 19258 万元，占计划的 120.4%，增长 86.1%，年均增长 13.2%；财政收入 4326 万元，年均增长 14.5%；农民人均纯收入 396 元，增长 103.1%，年均增长 15.22%。列入计划的 13 种农产品产量，有 7 种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其中油料、猪存栏、肉类、绵羊毛 4 个产品产量超过计划 9.1%~84.3%。粮食总产量达 57378.5 万公斤，占计划的 95.6%，增长 8.8%，年均增长 1.7%。甜菜、肉类、禽蛋、绵羊毛比 1980 年翻一番半。蔬菜、瓜类分别翻 3 番和 4 番，甜菜增长百倍以上。列入计划的 14 种工业品产量

有 7 种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其中原煤、机制砖、板纸、针棉织品超过计划 41.5%~67.9%。水泥、塑料制品、皮鞋、氮肥比 1980 年翻 1 番到 1 番半, 针棉织品增长 2.5 倍, 合成氨、乳制品、原煤增长近 1 倍。地方工业发展较快, 工业与农业的产值比由 26:74 升为 32:68。在农业内部, 林、牧、副、渔各业在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由 23.2% 上升到 31%。种植业内部, 经济作物大幅度增加,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比, 由 87:13 调整到 76:24。

“六五”期间, 甘肃省“两西”(河西、定西)农业专项资金建设开始, 国家投资增加。5 年间用于水利建设的投资达 9269 万元, 农民投入劳动工日 1800 万个, 建成和基本建成中、小型水库和其他骨干水利工程 8 项, 新增蓄水能力 3000 万立方米, 改建和衬砌干、支渠 830 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9.95 万亩, 保灌面积 11.5 万亩, 农田配套面积 7 万亩, 改良盐碱地 10.7 万亩。建设 6~10 千伏农用输电线路 272 公里, 35 千伏输电线路 42 公里, 110 千伏输电线路 50 公里。“两西”建设显著地改善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 为稳产、高产创造良好条件。

(八)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 年) “七五”计划共列 21 个主要指标: 到 1990 年国民生产总值 8.24 亿元; 国民收入 7.29 亿元; 工农业总产值 9 亿元, 其中农业总产值 5.3 亿元, 工业总产值 3.7 亿元; 乡镇企业总产值 3.4 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705 元; 科技进步在工业总产值增长中所占的比重达 25%; 财政收入 5521 万元; 预算外资金收入 4684 万元; 信贷资金运用 8950 万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 年 4.96 亿元; 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总产量 6.75 亿公斤, 油料 3290 万公斤, 猪存栏 50 万头, 羊存栏 163 万只, 大家畜存栏 46 万头, 造林面积 5 年 69.75 万亩, 造林保存面积累计 168 万亩,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4.1 万亩, 累计 217.95 万亩, 新增保灌面积 17.25 万亩, 累计 190.95 万亩;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发电量 8000 万千瓦时, 原煤 80 万吨, 合成氨 2.5 万吨, 氮肥 1.6 万吨, 水泥 18 万吨, 白酒 1000 吨, 原盐 1.5 万吨, 针棉织品 2000 件, 板纸 1.5 万吨, 食糖 2.2 万吨, 玉米淀粉 1 万吨, 机制砖 4 亿块; 铁路货运量 32.7 万吨, 公路货运量 116 万吨, 邮电业务总量 243 万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 亿元; 零售物价总指数 6%;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726 万美元, 其中进口总额 50 万美元, 出口总额 676 万美元; 外汇收入 540 万美元; 利用外资 50 万美元; 其余为劳动工资、教育、社会事业发展的指标。还制定综合经济效益即社会经济效益和工业综合效益指标两大类。

“七五”计划提出经济发展的重点: 农业、能源、交通、地方工业和教育科技。建设以制糖为主体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以建材、化工和采矿为主体的原材料工业基地; 以猪、羊、牛为主体的畜牧业基地; 以小麦、玉米为主体的商品粮基地。在经济布局上, 依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资源优势, 提出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农业方面, 在保证粮食生产稳步增长和普遍发展家畜家禽的同时, 川区建成以甜菜、瓜果为主的经济作物区; 沿山地区建成以油料为主的经济作物区; 除肃南草原畜牧业基地外, 在临泽新华、张掖石岗墩、山丹花草滩、高台骆驼城等地建成以奶、肉牛为主体的舍饲畜牧业基地。工业方面, 以县城和小集镇为中心, 发展以山丹、高台为重点的化

工、建材、煤炭等原材料工业；以张掖、临泽、民乐为重点的制糖、造纸、纺织、玉米淀粉、食品等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以肃南为重点的有色金属采矿业。

“七五”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全区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计划执行情况表现为从经济过热到治理整顿，虽然出现较大的起伏，但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

至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完成数按当年现行价计算，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主要综合指标完成情况为：国民生产总值12.65亿元，占计划的130%，比1985年增长85.1%，年均增长13.1%；国民收入10.23亿元，占计划的111%，增长66.3%，年均增长10.7%；工农业总产值18.48亿元，占计划的115%，增长64.7%，年均增长10.5%，其中：工业产值6.87亿元，占计划的122%，增长1.35倍，年均增长18.6%；农业产值11.61亿元，占计划的109%，增长39.5%，年均增长6.9%；财政收入9414万元，占计划的170.5%，增长1.19倍，年均增长16.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82亿元，占计划的130.3%，增长1.15倍，年均增长16.6%；对外贸易出口总额359万美元，占计划的49.4%，增长1.99倍，年均增长24.5%；乡镇企业总产值4.34亿元，占计划的127.65%，增长29.8%，年均增长31.8%；农民人均纯收入678元，占计划的96.17%，增长68.66%，年均增长11%。农业主要产品产量：粮食年产量7.36亿公斤，占计划的109%，增长28.22%，年均增长5.1%；油料4737.31万公斤，占计划的144%，增长69.6%，年均增长11.1%；大家畜存栏41.97万头，占计划的91.24%，增长13.77%，年均增长2.6%；羊存栏137.87万只，占计划的84.58%，增长14.82%，年均增长2.8%，猪存栏43.14万口，占计划的86.28%，增长15.07%，年均增长2.8%；造林面积56.82万亩，占计划的81.46%，比“六五”期增长97.66%，年均增长14.6%。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发电量5935万千瓦时，占计划的74.19%，增长17.57%，年均增长3.3%；原煤97.2万吨，占计划的121.5%，增长43.74%，年均增长7.5%；氮肥9.3万吨，占计划的480%，增长89.8%，年均增长13.7%；水泥21.4万吨，占计划的118.89%，增长48.61%，年均增长8.2%；砖3.33亿块，占计划的82.5%，下降16.9%；机制纸2.08万吨，占计划的138.67%，增长1.08倍，年均增长15.8%；针棉织品1700件，占计划的85%；原盐2.5万吨，占计划的166.67%；食糖1.24万吨，占计划的56.36%；白酒2700吨，占计划的270%，增长2.15倍，年均增长25.8%；玉米淀粉1.27万吨，占计划的127%。货运量88.44万吨，占计划的76.24%，增长28.49%，年均增长5.1%；邮电业务量436.17万元，占计划的179.4%，增长98.45%，年均增长14.7%。国家银行资金运用9.68亿元，占计划的9.81倍，增长1.04倍，年平均增长15.3%。

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14亿元，比“六五”期增长一倍。

各项社会事业相应发展。科学技术方面，组织实施国家、省、地三级科技项目117项，鉴定验收71项；教育事业方面，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一批学校进行扩建改造，电大、函大等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和技术培训有很大进步。向中专以上各类学校输送新生6500多人。卫生方面，城乡居民的卫生医

疗条件有大的改善,医院病床增加到 2163 张。文学艺术、广播电视、新闻、体育等都有较大发展。人口自然增长率得到控制。

(九) 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 年) “八五”计划制订的主要奋斗目标是:至 1995 年,全区社会总产值 32 亿元;国民生产总值 19.8 亿元;国民收入 14.2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26.62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14.62 亿元,工业总产值 12 亿元;乡镇企业产值 9 亿元;财政收入 1.5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3 亿元;外贸出口收购总值 4000 万元;粮食总产量 8 亿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 850 元;总人口控制在 123.58 万人以内,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以内。

“八五”时期,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抓住机遇,继续发挥全区的经济和自然资源优势,不同程度地克服财政收入少、资金短缺、市场发育缓慢、工业基础薄弱、农业后劲不足等一些困难。特别是 1992 年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改革总目标,激发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投资者的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八五”期间,虽然出现较高的通货膨胀问题,但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都达到新的历史水平,实现预期的目标。

至 1995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 40.05 亿元,占计划的 202.27%,比 1990 年增长 2.16 倍,年均增长 17.8% (按可比价计算),其中:第一产业为 20.15 亿元,第二产业 10.13 亿元,第三产业 9.74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37.07 亿元,占计划的 139.26%,增长 100.6%,年均增长 14.94%,其中:农业产值 16.04 亿元,占计划的 138.16%,增长 38.16%,年均增长 6.68%;工业产值 21.03 亿元,占计划的 175.25%,增长 2.06 倍,年均增长 25.08%。乡镇企业总产值 33.96 亿元,占计划的 277.26%,增长 6.82 倍,年均增长 50.9%。财政收入 2.46 亿元,占计划的 163.85%,增长 1.61 倍,年均增长 21.16%。农民人均纯收入 1651 元,占计划的 194.24%,增长 1.44 倍,年均增长 19.48%。农业主要产品产量:粮食 8.36 亿公斤,占计划的 104.5%,增长 13.59%,年均增长 2.59%;油料 5130 万公斤,占计划的 98.09%,增长 17.31%,年均增长 3.24%;大牲畜存栏 46.13 万头,占计划的 96.1%,增长 9.91%,年均增长 1.9%;羊存栏 139.66 万只,占计划的 69.83%,增长 1.3%,年均增长 0.3%;猪存栏 61.82 万口,占计划的 67.2%,增长 43.3%,年均增长 7.5%;有效灌溉面积 218.33 万亩,占计划的 105.94%,增长 4.68%,年均增长 0.92%;保灌面积 192.85 万亩,占计划的 108.68%,增长 4.83%,年均增长 0.95%。5 年造林 60.66 万亩,占计划的 121.32%,人工造林保存面积 164.4 万亩,占计划的 100.85%,森林覆盖率 8.67%,占计划的 102%。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发电量 6756 万千瓦时,占计划的 67.56%,增长 13.83%,年均增长 2.6%;原煤 157.81 万吨,占计划的 143.46%,增长 62.36%,年均增长 10.2%;水泥 38.27 万吨,占计划的 153.08%,增长 78.83%,年均增长 12.3%;化肥 3.09 万吨,占计划的 38.63%,增长 16.6%,年均增长 3.1%;机制纸及板纸 2.36 万吨,占计划的 94.4%,增长 36.43%,年均增长 2.6%;白酒 8895 吨,占计划的 148%,增长 2.29 倍,年均增长 26.9%;糖 1.79 万吨,占计划的 77.83%,增长 44.35%,年均增长 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1 亿元,占计划的 105.1%,

增长 73.55%，年均增长 11.66%。外贸出口收购总值 7508.5 万元，占计划的 187.71%，增长 1.59 倍，年均增长 20.96%，供货创汇 667.3 万美元。交通运输货运周转量 1112 万吨公里，占计划的 46.33%，比 1990 年下降 64.3%；邮电业务量 2292.1 万元，占计划的 176.32%，增长 2.06 倍，年均增长 25.1%。

各项社会事业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成效显著。中、小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19.39 万人，占计划的 95.1%，增长 19.62%，年均增长 3.6%；医疗卫生机构拥有病床 2656 张，占计划的 116.75%，增长 22.79%，年均增长 4.2%；电视覆盖率 85%，占计划的 94.44%，增长 1.02%。总人口 119.77 万人，占计划的 96.92%，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 6.7‰，比计划 13‰ 下降 6.3 个百分点。

二、长期计划

从 60 年代以来，全区编制过 4 个综合长期规划。最早的《张掖专区 1960~1967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基本上是一个展望性的设想，缺乏科学根据，进入“文革”时期后被搁置。进入 80 年代后制定的有 3 个长期规划，其中已实施的 2 个、待实施的 1 个。还制订过一些专业性的或单项的长期计划（规划），将分别在各自的专业计划中记述。

（一）《张掖地区 1981~1990 年国民经济计划初步设想（草案）》 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长期计划座谈会的要求，1980 年 7 月，地区计委制订《张掖地区 1981~1990 年国民经济计划初步设想（草案）》。

“计划”在充分肯定前 30 年经济建设成就的基础上，全面总结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左”的表现：

在农业生产上，只强调以粮为纲，搞单一经济，忽视了多种经营，路子越走越窄，不少社队成为高产穷社穷队；有的地方毁林开荒，毁草种粮，破坏生态平衡。

在工业生产上，一味强调“小而全”，行业重叠，产品重复，质量低劣，技术经济指标落后，管理不善，亏损严重，流通领域统得过死。

在计划管理上，不从实际出发，搞“一刀切”，一个模式往下套，采用行政命令办法，阻碍下级、基层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发挥。

“计划”提出实现目标的政策和措施，主题是全面放宽政策。在农村，继续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边远山区、经济困难的社队，放宽政策，鼓励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恢复农村集市贸易，积极发展农村集体商业。在城市，搞活企业，继续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大办城镇集体商业，恢复合作店组，允许有传统技艺的工匠个人开业经营；商业可以办工业，工业也可以经营商业。国营工业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后可以自销部分产品。从而松动“左”的束缚，拉开改革开放的序幕，体现“无商不活”，即兴经济必须兴商的新认识。

改革开放解放生产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经过 10 年间两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国民经济稳步、高速的发展，实现预期目标。1990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增长 1.91 倍，超过翻 1 番的目标。

《张掖地区 1981~1990 年国民经济计划初步设想》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3-19

名 称	计算单位	1980 年实际	1990 年				
			计划	完成	完成计划的 (%)	比 1980 年增长 (%)	年均增长 (%)
国民生产总值	亿元	3.42	无	12.65		269.9	10.8
农业总产值	亿元	5.70	7.82	11.61	148.3	104.0	7.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2	2.15	6.87	319.5	352.0	16.3
财政收入	万元	2190.0	无	9414.0		329.0	15.7
粮食	亿公斤	5.22	6.5	7.36	113.2	41.0	3.5
油料	万公斤	1210.0	2000.0	4737.0	236.8	291.5	14.6
甜菜	万公斤	765.6	4877.0	16670.0	341.8	2091.4	36.1
大家畜	万头	31.86	38.5	41.97	109.0	31.7	2.8
羊	万只	126.0	150.0	137.87	91.9	9.4	0.9
猪	万口	22.5	35.0	43.14	123.2	91.7	6.7
原煤	万吨	34.28	50.0	97.2	194.4	183.5	11.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3426.5	6500.0	5935.0	91.3	73.2	5.6
氮肥	万吨	0.4	0.5	1.6	320.0	300.0	14.9
磷肥	万吨	0.23	0.3	0.59	196.7	156.5	9.9
水泥	万吨	6.2	15.0	21.4	142.7	245.2	13.2
机制砖	亿块	2.58	2.0	3.33	166.5	29.1	2.6
机制纸	吨	839.0	2000.0	20800.0	1040.0	2379.1	37.8

注：1. 表列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均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

2. 工农业比重：1980 年 26.3 : 73.7, 1990 年为 43.8 : 56.2。

(二)《张掖地区 1981~2000 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草案)》“纲要”总目标是：建成经济格局基本合理，经济和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生态平衡达到良好状态的繁荣富庶的地区。基本路子是：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调整结构，农牧并举，采矿加工，开发致富，推进科技进步，开放搞活，振兴经济。重点举措是：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畜牧业基地，原材料工业基地，商品粮基地。战略步骤分两步走：第一步，1990 年前，主要是调整结构，理顺关系，挖掘潜力，改造技术，提高经济效益，新建一批骨干企业和重点水利工程，为后 10 年大发展打好基础；第二步，1991~2000 年继续抓好

原有企业的改造、扩建，再新建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发展步伐。整个纲要贯穿一个基本思想：以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出改革企业管理体制、改革计划管理体制、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改革流通体制、改革劳动工资制度、改革行政机构（简政放权、政企职责分开）6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纲要”的各项指标数值，有“七五”计划的分年度指标；1997年作为一个时点提出指标，意在提前三年实现目标；2000年的指标作为设想提出。社会总产值由1980年的4.5亿元，1990年11.87亿元，2000年26亿元，年均增长9.2%。工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7.22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1990年9亿元，2000年20亿元，力争提前2年于1988年翻1番，提前3年于1997年翻两番。其中：农业总产值1990年5.3亿元，2000年8.5亿元；工业总产值1990年3.7亿元，2000年11.5亿元。财政收入1990年5380万元，2000年1.195亿元，年平均增长8.8%。

至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0年翻2.47番。工农业总产值比计划高出2.9个百分点，其中：农业总产值比计划高出1.54个百分点；工业总产值比计划高出6.1个百分点。乡镇企业总产值比计划高出19.63个百分点。财政收入比计划高出8.69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比计划高出6.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计划高出7.86个百分点。粮食总产量比计划高出1个百分点。油料总产量比计划高出2.7个百分点。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原煤比计划高出1.25个百分点；发电量年均增长5.41%；合成氨比计划高出2.89个百分点；水泥年均增长12.6%。人口增长控制完成计划的99.98%，略有下降。以上15个指标中，有12个已提前5年超额完成。

第三节 专业计划

地区制订的历期、历年专业计划，绝大多数是同期、同年综合计划的组成部分。单独编制的有：《张掖专区1956~1967年农业发展具体规划（初稿）》《张掖专区农牧业发展十年规划（1963~1972）》《张掖地区第四个五年计划农业机械化规划初步设想（草案）》《张掖地区商品粮基地建设规划（1978~1985年）》《张掖地区1991~2000年治沙工程规划》。专业计划有：

一、农村经济计划

（一）《农业生产计划》的主要指标包括种植业、农田水利、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手工业等。

（二）《乡镇企业计划》80年代以后，农村政策放宽，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发展很快，构成农村一支包括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建筑业、服务业在内的非农产业大军，是集体经济、股份经济、联营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所开拓的新的产业领域。1985年，地委、行署提出把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张掖经济的突破口。从是年起，乡镇企业从农业生产计划中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门类，在计划中新列“乡镇企业产值”的综合指标。在工业生产计划产值中，把乡办工业分列出来。

（三）农业、林业专项长远规划：

1. 《张掖地区第四个五年计划农业机械化规划初步设想》 1971年6月制订。发展目标是：到1975年耕作机械化水平达55%，排灌机械化水平达60%，农副产品加工和农村运输基本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植物保护、农作物收获、畜牧、林业等方面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有很大发展。“规划”的实施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到1975年，拥有拖拉机1007台，占计划的172.4%，比1970年增长3.75倍，年均增长36.5%；手扶拖拉机637台，占计划的247.8%，增长17.2倍，年均增长78.6%；农用汽车128辆，占计划的95.5%，增长15倍，年均增长74.1%；农业机械总动力101882马力，占计划的124.5%，增长17.82倍，年均增长79.8%；农村水电站76座，装机容量4949千瓦，分别占计划的34.2%和55.7%；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276台，占计划的174.6%，增长5.12倍，年均增长43.6%。

2. 《张掖地区商品粮基地建设规划（草案）1978~1985年》 1978年4月制订。其目标是：在1985年前，立足水地夺高产，广种多收保总产，川区平均亩产跨“长江”（400公斤），力争上千斤（500公斤），沿山地区亩产过“黄河”（250公斤），国营农场亩产上纲要（200公斤），林牧副渔业和支农工业有较大的发展，商品粮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这个规划中普及大寨县、实现农业机械化、条梯田化、棉花产量、翻身水利工程等，因目标过高，未能实现。其余指标比较切合实际，完成较好。至1985年，川区粮食单产455.1公斤，跨过“长江”；沿山地区单产190.3公斤，未达到过“黄河”的目标。年提供商品粮22100.5万公斤（其中向国家交售19918.5万公斤），比1977年翻1.07番。人均产粮637.5公斤，占计划的87.3%。人均向国家交售粮食237公斤，占计划的90.5%。

3. 《张掖地区1991~2000年治沙工程规划》 1991年制订。依据全区总土地面积中沙区面积（2712万亩）占43.13%的自然地理状况，确定10年间综合治理开发沙漠化土地182.5万亩。实施6个重点项目：人工造林34万亩（包括防风固沙林23万亩，速生丰产用材林4万亩，经济林7万亩），封沙育林育草106万亩，人工种草及改良草场25万亩，治沙造田和改造低产田10万亩，种植药材及发展经济作物7万亩，开发利用水面0.5万亩。要求在“八五”期间，完成人工造林13.6万亩（包括防风固沙林9.2万亩，速生丰产用材林1.6万亩，经济林2.8万亩），封沙育林育草79.5万亩，人工种草及改良草场10万亩，治沙造田及改良低产田4万亩，种植药材及经济作物2.8万亩，开发利用水田面积0.2万亩。至1995年底，完成人工造林63.51万亩，占计划的480.2%。其中：防风固沙林56.01万亩，占计划的608.8%；速生丰产用材林7.5万亩，占计划的468.8%；经济林8.31万亩，占计划的296.8%。封沙育林育草76万亩，占计划的95.6%。人工种草及改良草场2.78万亩，占计划的27.8%。治沙造田及改良低产田7.15万亩，占计划的178.8%。种植药材及经济作物0.42万亩，占计划的15%。开发利用水田面积0.17万亩，占计划的34%。建立小泉子滩、石岗墩滩两个试验示范区的规划项目已付诸实施。

二、工业、运输、邮电计划

内容有：（一）工业计划；（二）交通运输计划；（三）邮电事业计划。

三、财政、金融、贸易计划

内容有：（一）财政收支计划；（二）银行信贷计划；（三）商品流转计划；（四）外贸、外经计划。

四、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共和国成立 46 年来，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29872.68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 137643.18 万元，更新改造 66237 万元，房地产开发 25992.5 万元。

（一）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1. 基建投资规模计划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经济困难，生产力水平低，财政收入少，积累率低，用于基建的投资很少。全区 3 年投资额只有 62.03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12.89%、支出的 9.2%、国民收入的 5.25%。1952 年的投资额大增，占 3 年合计的 72.8%，经济恢复得很快。

“一五”时期，国家进入有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基建投资增长较快，总额达 3835.07 万元，比恢复期增长 5.18 倍，年均增长 1.11 倍。基建投资额占国民收入的 18.61%。

“二五”时期，前三年“大跃进”，投资急剧增长，每年在 2000 万元以上，规模过大，投资膨胀。后两年紧缩，一批项目被迫下马。5 年投资 7160.13 万元，占国民收入的 22.76%，占财政收入的 74.83%。1963~1965 年调整时期继续缩小投资规模，投资额 1626.6 万元，占国民收入的 8.27%，财政收入的 55.83%。

“三五”时期，投资总额 4209.77 万元，年均增长 5%，占国民收入的 10.5%，比“二五”期下降 12.26 个百分点，占财政收入的 85.67%；其中国家投资 2918.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33%。

“四五”时期，投资额明显增多，从 1970 年起逐年增加，总投资达 11849.73 万元，年均增长 25.61%，比“三五”期提高 20.61 个百分点。占国民收入的 16.15%，比“三五”期上升 5.5 个百分点，占财政收入的 124.77%。其中 1975 年的投资额 3852.6 万元，为历史最高点，占 5 年总和的 32.51%。总投资中国家投资 6886.6 万元，占 58.12%。

“五五”时期，总投资额 12071.43 万元，占国民收入的 11.47%，财政收入的 103.7%；其中，国家投资 8311.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85%。规模与“四五”基本持平，平均增长率和占国民收入的比率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六五”时期，随着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投资规模逐年扩大。总投资 15781.52 万元，增长 30.73%，年均增长 11.89%，占国民收入的 8.8%、财政收入的 101.77%，完成计划投资 45664.9 万元的 34.56%。总投资中国家投资 9479.68 万元，占 60%。期末的 1985 年投资 4154 万元，比期初的 1981 年增长 74%。

“七五”时期，总投资 25668 万元，增长 61.48%，年均增长 9.69%，占国民收入的 5.5%，财政收入的 73.57%，完成计划投资 39860 万元的 64.39%。其中，国家投资 11914 万元，占 46.41%。

“八五”时期，总投资 57005.5 万元，增长 1.22 倍，年均增长 17.3%，占财政收入的 71.86%，按国民生产总值换算为国民收入等值可比，占国民收入的 5.1%，其中，国家预算内拨款 14232 万元，占 24.97%。完成计划投资 102579 万元的 55.57%。“八五”期内基建投资是共和国成立以来增长最快的 5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经济过热，规模过大。

综观 8 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基建投资总规模，明显呈现出偏大、偏小、适度的时序曲线，“一五”时期比较偏大；“二五”时期严重膨胀；调整时期和“三五”时期比较偏小；“四五”和“五五”时期的规模基本持平，是财力、物力条件限制下的偏小；“六五”和“七五”相对比较接近适度；“八五”时期又比较偏大。总的过程是在波动起伏中实现接近适度，促进经济持续稳步增长。

2. 基本建设资金构成和投资分配计划

70 年代以前，除 1958 年有过发行国家建设公债和动员社会集资外，长时期内投资来源比较单一，国家财政拨款占主要地位。在 1980 年前的 31 年中，财政拨款基建投资 40814.76 万元，分为中央财政预算内拨款和地方财政拨款，占基建总投资的 75.46%。这种状况不能适应新时期加快经济建设的需要。从“六五”计划起，投资格局发生重大变化，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体制，大多数基建项目都是多渠道筹资的拼盘。资金来源主要有 4 个渠道：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地方、部门和企业自筹。

财政拨款，46 年达 66235.2 万元，占基建资金构成的 30.88%。采用两种形式：一是甘肃省财政将中央财政分配给全省的预算内基建拨款切块分配给地区部分，共 47318.83 万元；二是中央和省财政专项分配、条条下达的专项建设资金。（1）国务院“三西”（甘肃河西、定西、宁夏西海固）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分配给地区的部分。从 1983~1995 年拨款 24877.66 万元，其中专项基建投资 14542.37 万元；（2）省农业专项建设资金。1989~1995 年拨款 2770 万元；（3）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牧区专项资金。1992~1995 年拨款 346 万元，全部用于肃南县的经济建设；（4）以工代赈建设资金。1992、1994、1995 年拨款 1428 万元。4 项专项资金合计 19086.37 万元。

银行贷款是基建投资的另一个主要来源。从 1985 年开始发放基建贷款，当年底余额 320 万元，1990 年末余额 3175.2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9.9 倍，年均增长 158.24%。1995 年末中长期基建贷款余额 10159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2.2 倍，年均增长 26.19%。11 年的基建贷款周转总额 57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1%。

利用境外资金是一个新的渠道。80 年代至 1995 年，全区共利用区外资金 38385.5 万元，占基建总投资的 17.97%，其中：利用外资 1099 万美元，吸引区外资金 29492 万元。

地方、部门、企业自筹的基建资金也增加很快。1979~1990 年，自筹 14854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7.7 倍，年均增长 18.59%。“八五”期间，自筹基建资金 32349 万元，加上 1978 年以前的自筹基建资金 5604 万元，总计自筹基建资金 528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3%。

基本建设投资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分配,旨在达到产业结构的合理、优化,与社会发展的平衡、协调。“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各部门基建投资额的分配比例为:工业占61.1%,农林水牧气象17.1%,运输邮电0.6%,财贸5.2%,科研文教卫生8.2%,其他7.8%。“二五”时期,工业占70.7%,农林水牧气象15.8%,运输邮电3.6%,财贸4.6%,科研文教卫生3.9%,其他1.3%。“一五”“二五”期间工业投资比重偏大,虽然符合推进国家工业化的发展战略,但用于农业的投资比重则偏低。三年调整时期,工业投资比例降低为5.9%,农林水牧气象提高为73.6%(其中水利投资占58%),其他部门基本与“二五”接近。“三五”“四五”时期部门间的投资比例大体接近,工业分别占40.3%、44.3%,农林水牧气象37.8%、38.4%(其中水利31.7%、32.9%),运输邮电11.2%、4.2%,财贸3.5%、8.6%,科研文教卫生3.5%、3.2%,其他3.7%、1.3%。“五五”时期,工业占11.4%,农业62.6%(其中水利50.3%),运输邮电2.4%,财贸11.6%,科研文教卫生6.3%,其他5.7%。“一五”至“五五”间28年合计,工业基建投资15835.29万元,占总投资的38.86%;农林水牧气象16677.18万元,占40.92%(其中水利投资12246.61万元);运输邮电1609.52万元,占3.95%;财贸3146.43万元,占7.72%;科研文教卫生1953.53万元,占4.79%;其他1531.04万元,占3.76%。基本体现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指导思想,综合平衡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统筹兼顾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六五”时期,工业投资占10.08%,农林水牧气象51.88%(其中水利占39.61%),运输邮电1.04%,财贸11.12%,科研文教卫生11.99%;其他13.89%。“七五”时期与“六五”比较,工业的投资比重上升幅度较大,为52.2%,上升42.18个百分点;农林水牧气象比重下降为20.6%,下降31.82个百分点(其中水利14.1%,下降25.51个百分点);其他方面变动幅度不大。1991年,投资总额5263万元,工业占38.17%,农林水牧气象22%,运输邮电8.6%,财贸1.8%,科研文教卫生12.8%。1992年投资总额30170万元,工业占57.24%,农林水牧气象25.87%,运输邮电1.4%,财贸0.59%,科研文教卫生9.02%,其他5.88%。从1993年起,基建投资分配按三项产业划分,至1995年的3年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投资61429.5万元,其中投向第一产业10971.5万元,占17.86%;第二产业15741万元,占25.62%;第三产业21579万元,占35.13%,住宅13198万元,占21.48%。

基本建设资金投向按所有制划分,1984年以前都投向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1985年开始增加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当年为916万元。“七五”期间,用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基建投资2089万元。从1986年开始有城乡个人的基建投资,至1990年合计9336.6万元。“八五”时期,全民所有制单位基建投资57005.5万元,占总投资的47.18%;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31229万元,占25.84%;城乡个人投资23602万元,占19.53%。表明“七五”和“八五”期间,政策放宽,改革步伐加快,推动多种经济成分的蓬勃发展,城乡集体、私营和个体的投资额大幅度增长,形成全社会多元化投资的新格局。

基建投资按用途划分,1963~1979年,总投资27338.42万元,其中:生产性建设

投资 23693.7 万元, 占 86.51%; 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3694.72 万元, 占 13.49% (其中住宅 1113.45 万元)。80 年代至 1992 年, 基建总投资 101908.62 万元, 其中: 生产性建设 66650.37 万元, 占 65.4%; 非生产性建设 35258.25 万元, 占 34.6% (其中住宅 15533.1 万元)。这期间非生产性投资额的比重上升 21.29 个百分点, 升幅较大, 原因是补偿过去由于片面重生产轻生活而造成的较多欠账。

3. 基本建设项目计划

【工业建设项目】50 年代, 专、县列入地方工业计划建成和在建的基建项目共 60 个, 其中新建项目 56 个, 改建和扩建的 4 个。56 个项目建设集中在 1958~1959 两年。在“大跃进”中, 大搞小土群, 盲目大铺摊子, 为了“钢铁元帅升帐”, 开办 4 个炼铁厂、2 个炼焦厂、1 个铁矿、1 个铅锌矿。

60 年代初, 继续“大跃进”, 1960 年又上马 4 个工业基建项目。1961 年起开始缩短基建战线, 关停撤销 1958 年以来上马的 29 个工业基建项目。此后至 1969 年期间, 新增项目少, 扩建项目多, 摊子收拢, 规模压缩。60 年代合计基建项目 42 个, 其中新建 14 个, 扩建 28 个; 地区直属 12 个, 县属 30 个。有煤炭、炼焦、电力、建材、农具制造、机械修配、化工、制药、造纸、纺织、榨油 11 类。重点项目有山丹矿务局续建; 新建地区氮肥厂、地区造纸厂、地区东水泉煤矿。

1970~1978 年工业基建项目 71 个, 其中: 新建项目 65 个、续建和扩建项目 6 个; 地属 18 个, 县属 53 个。原有门类继续发展, 增加冶炼、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皮革和针织品、轮胎翻修等企业。重点项目有: 地区东水泉煤矿、地区纸板厂、永昌——山丹——张掖送变电工程、地区农业机械厂、山丹耐火材料厂、地区氮肥厂、地区电厂。这一时期的投资重点集中在地区, 共计 3715 万元, 占同期全区工业基建总投资的 72.88%。在总投资中用于续建和扩建项目的 2764.02 万元, 占 54.22%。

80 年代以来, 地方工业基建新项目 47 个, 扩建续建项目 11 个, 合计 58 个, 其中已建成 39 个。建成张掖糖厂、临泽玉米淀粉厂、临泽葡萄糖厂、临泽乳品厂、张掖乳品厂、张掖番茄制品厂、民乐铬盐厂、张掖农药厂、民乐大河煤矿、肃南灰大坂煤矿、山丹羊虎沟煤矿火烧沟矿井、井湾矿井、东水泉煤矿青沙梁矿井恢复、张掖面粉厂 4 万吨等级粉生产线。建成河西堡——山丹——张掖 110 千伏二回输电线路, 张掖——高台 110 千伏一回输电线路, 肃南红湾水电站, 临泽鹦哥嘴水电站、张掖龙渠水电站扩建。

【交通建设项目】始于 1956 年的高台县地方道路建设。到 1995 年的 40 年中, 共列基建项目 70 个, 其中: 公路修建 29 个, 桥梁涵洞 9 个, 农村牧区道路 19 个, 汽车运输站、队、公司 11 个, 搬运站、驮运队 2 个。按时间顺序划分, 50 年代 12 个项目, 主要有高台黑河大桥、张掖县内公路、元山子至肃南公路等; 60 年代 34 个, 主要有张掖黑河大桥、寺大隆公路等; 70 年代 15 个, 主要有寺大隆公路续建、地区汽车运输公司、肃南大岔至杨哥公路等; 80 年代以来 9 个, 主要有民乐大河公路二期工程、高台公路、盐池石泉子公路、民乐至花寨公路、山丹新马公路陈户段、肃南皇城河大桥引道、白银至康乐公路等。

【邮电基建项目】始于 1952 年修建张掖县邮电局, 44 年来共列 23 个项目, 有全区

地、县、乡邮电局、所建设和电话线路建设。1993~1995 年用西班牙政府贷款建成 8000 门程控电话，用澳大利亚政府贷款建成 14000 门程控电话，装机总容量达到 22000 门。

【农林水牧气象项目】50 年代，农林水牧气象基建项目 59 个，其中：种植业 26 个，林业 8 个，水利 12 个，畜牧 8 个，气象 4 个，水产 1 个。重点项目有：新建农场 16 个，林场 2 个，水产养殖场 1 个；修水库 6 座，干支渠 6 条。同时，畜牧、兽医、园艺、农业技术推广、林业技术推广、农业试验站、家畜人工授精站、气象站、农业学校等农业服务体系也开始全面建设。

60 年代，农业基建项目 163 个，其中：新建 129 个，扩建和续建 34 个；种植业 44 个，林业 39 个，畜牧业 26 个，水利 50 个，渔业 3 个，气象 1 个。农业内部各业之间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水利排在首位，是投资重点。10 年间水利项目投资 208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19%。百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有民乐童子坝东干渠、临泽沙河干渠、山丹白石崖干渠等，临泽鹦哥嘴水库、张掖与民乐两县共用的酥油口水库开始建设。

70 年代，农业基建共安排 369 个项目，其中：新建 196 个，续建和扩建 173 个；种植业 59 个(新建 30 个)，林业 61 个(新建 42 个)，畜牧业 24 个(新建 8 个)，水利 168 个(新建 89 个)，农垦 18 个(新建 3 个)，农用输电线路 8 个(新建)，渔业 1 个。总投资 8921.67 万元，其中前 3 年仅 676.3 万元，占 6.8%，后 7 年有较多的增加。水利建设仍然是投资重点，投资 6542.95 万元，占农业基建总投资的 73.34%，较大的项目有：民乐双树寺水库、瓦房城水库，临泽鹦哥嘴水库，张掖县盈科干渠、龙渠水电站、盈科一号电站，建设 6~10 千伏农电线路 540 公里，从 1973 年起计划编列打井投资，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至 1976 年，打井 4668 眼。

80 年代至 1995 年，农业基建 170 个项目，其中：新建项目 82 个，续建和扩建项目 88 个；种植业 36 个，畜牧业 35 个，林业 38 个，水利 36 个，水产养殖业 3 个，农垦 11 个，农电线路 11 个。农业基建投资向重点项目集中，项目总数虽然有所减少，但投资额大幅度增加，绝对值年均达 2330 万元，比 70 年代年均 640 万元增长 2.64 倍。农业基建项目安排适应农业综合、深层发展的新趋向，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比重由 70 年代的 78.78% 改变为 52.34%，农、林、牧名优特新产品开发、集约经营、规模经营项目大量增加。投资千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有 5 项：民乐翟寨子水库、海潮坝水库，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加固加高临泽鹦哥嘴水库，张掖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千万元以下、百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 12 项：民乐双树寺水库溢洪道扩建、瓦房城水库滑坡处理、益民西干渠改建，高台摆浪河水库扩建、黑大坂水库加固、水关河水库加固，新建张掖大野口水库、改建大满干渠、新建西洞倒虹吸管工程，山丹寺沟水库加固、白石崖引水渠改建、流水口水库加固。种植业、畜牧业、农用电力方面，投资百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15 个：张掖石岗墩输变电工程、张掖——高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泽牛场一期工程、肃南红湾水电站、山丹种草养畜公司，张掖、临泽、高台奶肉牛基地，地区种子基地建设、肃南养鹿基地、张掖石岗墩土地开发，水稻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临

泽新华猪场，高台南华种猪场，张掖市东关农贸市场，民乐县园艺场。还有瘦肉猪基地建设、苹果梨基地建设、细毛羊基地建设、“三北”林带建设、林木良种基地建设、仔猪繁育、种鸡繁育、沙漠绿洲生态试验，美利奴羊、小尾寒羊、土吉代羊、卡拉库尔羊的引进繁育，奶肉牛饲养示范，鱼种繁育，贫困山区土地开发，农作物良种繁育，种子“四化一供”，云杉种子园，以及农村智力开发、人才培养等项目，具有相当的广度和深度。

【乡镇企业基建项目】80年代中期开始，国家农业基建投资的一部分用来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1987~1995年，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重点扶持的乡镇企业项目64个，投资1291.1万元。有冶金、煤炭、建材、食品、皮革、造纸、纺织、粮油加工、塑料制品、水果蔬菜保鲜、养鸡、养猪等12类。重点扶持的项目有：肃南马苏河煤矿，张掖三闸造纸厂、水泥厂、碱滩食品厂，山丹联办玻璃制品厂、东乐静安花岗岩板材厂，临泽地毯厂、奶牛场，民乐李寨乡综合加工厂，高台合黎乡酿造厂、宣化综合建材厂、石英砂厂。

【商业建设项目】50年代，共28个项目。主要有粮食仓库9座，商业仓库5座，石油库和供销社仓库各1座。建设县百货、医药、食品、石油公司各1个，县供销社3个，乡供销社2个，地区百货二级站、采购站等。

60年代，设57个项目，其中新建54个、扩建和续建3个。重点仍是仓储设施，建设石油、粮食、日杂、农药、化肥等仓库22座。其余为6个县的商业、粮食、外贸系统的商业公司、营业网点建设和地区商业、物资机构建设。

70年代，设45个项目，其中新建43个、续建2个。重点项目有地区山丹石油库、地区冷库。

80年代以来，商业体制改革，基建以自筹资金为主，自主修建。计划仅列7个项目，其中新建4个，扩建和续建3个。重点项目有张掖市县府街百货大楼，地区冷库续建，肃南冷库续建，地区物资局物资营业综合楼、贸易中心楼。

【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项目】文教系列基建项目除体育设施基建始于80年代，其他行业的基建项目均先后始于50年代。

教育 1952~1995年，设105个项目，投资4378.45万元。新建省属高等学校1所，新建与扩建中等专业学校5所，农林牧职业中学10所，普通中学103所（其中高中24所），小学826所，聋哑学校1所，幼儿园7所。地区属重点建设项目有：新建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地区卫生学校、地区农业学校、张掖师范、张掖中学、育才中学、聋哑学校、张掖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各县（市）所属的重点项目有：张掖市第二中学、职业中学，临泽县中学，高台县宣化中学，山丹县第一中学，民乐县第一中学，肃南县第一中学。

卫生 从1953年扩建高台县医院起，至1995年，设110个项目，其中新建108个，扩建和续建2个，包括中西医院、防疫站、妇幼卫生保健站、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药品检验所、病区改水6类。新建地区级医疗卫生单位4个，县（市）级29个，乡（镇）级79个。病床位达2611张。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农村、牧区乡（镇）

(肃南为区)全部建起卫生院(所),其后继续扩建充实,基本改变农村、牧区缺医少药的面貌。

科学技术 1986年以来,新建6个项目。建成地区科技情报资料室,地区科学技术中心,山丹、民乐、临泽3县科学技术开发中心,高台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文化 从1955年修建山丹县文化会堂起,至1995年,设66个项目。新建群众艺术馆1个,图书馆5个,文化馆6个,档案馆7个,博物馆3个,革命历史纪念建筑(陵园、纪念碑)4个,县城影剧院10个,新华书店6个,地区电视转播台、地区广播转播台、张掖微波基地,高台、临泽微波站,5个县广播站等。还有工人俱乐部、青少年宫、城市公园、农村放大站、文化站等。

体育 80年代以来,建起张掖市体育馆、临泽县体育馆、临泽县游泳池等几个较大的体育运动设施。

其他 1954年以来,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有:银行8个,工商税务6个,审计、物价各1个,旅游1个,地震监测4个,住宅建设17个,城市公用事业项目17个,殡仪馆1个,城市社会福利院1个,敬老院1个。

(二) 更新改造计划

1978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中,开始编列《技措及“五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表》,是年技措计划有临泽、民乐、张掖3县农业机械厂的大修车间,肃南县的水泥厂。“五小”补助中,有民乐、山丹、肃南3县的5个小水电站,张掖县的针织厂、皮革厂、铁厂,肃南县铜矿。

从1982年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编列更新改造措施投资计划。1985年编列《技术进步项目计划(草案)》,1987年编列《技术改造项目计划》,1993年有省列项目、地列项目的划分。

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投资额,1982~1985年为4935万元,“七五”期间为16179万元,比“六五”期增长2.28倍,年均增长26.8%,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的38.66%。“八五”期间投资43087万元,比“七五”期增长1.66倍,年均增长21.6%,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的43.01%。加上1981年前的投资1916万元,更新改造措施投资总额为66237万元。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投资额的快速增长和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大幅度上升,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由偏重外延的扩大再生产走向外延与内涵相结合的扩大再生产的生长方式转变,注重科技进步因素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表明着手改变一些老企业的技术落后状况已成为经济增长中亟待解决的紧迫问题。

更新改造措施投资的资金来源以银行贷款、地方自筹、企业自筹为主,财政拨款所占比例很小,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中地方、企业积极性的提高和企业自我发展活力的增强。据1979~1994年的不完全统计,更新改造投资406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77.5万元,只占4.12%;经济部门自筹9194.7万元,占22.59%;国内贷款20993万元,占51.59%;企业自筹8254.2万元,占20.28%;其他资金572.6万元,占1.4%。

1982~1995年,列入更新改造措施的工业企业项目106个,包括冶金、煤炭、采

掘、建材、化工、机械、印刷、食品、纺织 10 类。内容有节能、新产品试制、创优质产品、国内外技术引进、采用国际标准、科技成果转化生产、企业现代管理手段和方法、新增生产能力、新产品生产线、设备更新、改造旧的工艺流程,以及转产、搬迁等,以新增产品、产量、产值、利税为目标。

重点技术更新改造的项目有:地区化肥厂,为省列重点项目。从 1989 年 10 月—1991 年 9 月,新建 4 万吨尿素和 4 万吨碳铵两条生产线;新增 2 万吨合成氨生产能力,在原有 1.5 万吨基础上扩大到 3.5 万吨。从 1995 年起开始建设新增尿素 2 万吨的工程,计划于 1996 年完成。张掖有色金属公司从 1992~1994 年 7 月,建成年产粗铅 5000 吨的铅冶炼厂,年产粗铜 5000 吨(含有共生贵金属黄金和白银)、副产品硫酸 3 万吨、亚硫酸铵 3000 吨的粗铜冶炼厂。规模较大的项目还有张掖市丝路春酒厂、民乐县滨河酒厂新增白酒生产能力,地区东水泉煤矿高岭土资源开发,建设地区硫酸铝厂、地区张掖糖厂颗粒粕生产线,地区山丹化工厂改产硫化碱,地区山丹水泥厂新增生产能力,地区建材总厂增加新产品项目,民乐县纸箱厂,张掖市针织厂万条毛巾生产线,山丹县陶瓷厂的产品结构调整和隧道窑改造,民乐县大河煤矿新增 3 万吨原煤生产能力,肃南县灰大坂煤矿新增原煤生产能力。

(三) 房地产开发和土地利用计划

1984 年 10 月 26 日,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出《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暂行办法》。从 1988 年起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编列商品房屋建设计划,由行署计划处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中心支行联合编制下达。当年计划施工面积 28200 平方米,投资 51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82.1 万元,预收购房款 205.5 万元,开发公司自有资金 25 万元。1989 年后由地区计委编制下达计划。1985~1995 年总投资 25992.5 万元(包括地价),开发土地面积 81.24 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 36.79 万平方米。注册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 8 个:张掖地区房地产开发公司、金张掖房地产开发公司、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张掖市市场建设开发公司、张掖市上秦房地产开发公司、山丹县房地产开发公司、肃南县房地产开发公司、临泽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其中,国营 5 个、集体 2 个、股份制 1 个;3 级企业 4 个,4 级企业 1 个,5 级企业 3 个。

从 1988 年起,国家执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尽量减少占用耕地的政策,建设用地遂纳入计划管理,占用耕地列为指令性计划,占用非耕地作为指导性计划。列有非农业建设用地、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农业建设用地 4 个指令性计划指标,1 个土地开发利用指导性计划指标。

1989 年,计划建设用地面积比上年减少 9.2%,其中占用耕地减少 64.7%。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用地,优先安排省、地列建设项目、外资项目、乡镇企业和学校建设用地。

1990 年,增加农业建设用地指标。计划建设用地面积继续减少,比 1989 年减少 40.2%,其中占用耕地减少 23.3%。优先安排能源、交通和农业建设用地。

1991 年,计划建设用地面积比 1990 年压缩 36%,其中国家建设用地面积压缩 77.8%。

1992年，计划建设用地面积比1991年实际用地面积增加12%。

1993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增加开发区建设用地和土地使用权出让2个指标。计划建设用地面积增加幅度较大，比1992年增长63.3%。

1994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除农业建设用地和农户个人建房用地面积计划有所增加外，国家建设用地和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大幅度减少，分别减少72.3%和38%。

1995年，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除政策另有规定的外，所有用地一律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占用重点农田须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

五、社会事业计划

内容有：

- (一) 教育事业计划；
- (二)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 (三) 文化、体育、卫生事业计划；
- (四) 劳动工资计划；
- (五) 人口计划；
- (六) 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计划；
- (七) 环境保护计划。

第三章 综合统计管理

第一节 统计机构

地区的统计事务,历代多在郡、府、县各级设置专人管理或由郡、府、县所属办事机构承办,统计的范围和内容主要是土地、人口、田赋等,多以文字表述。至〔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在甘州府始设统计机构,统计内容仅为人口、地亩、田赋。在社会统计方面,增加乡民学校,建立童生、秀才和乡试应考的教育统计。

〔民国〕21年(1932年),国民政府在辖区各县设立统计室。〔民国〕35年(1946年)在各县统计室配备专职调查统计人员。统计范围为工业、农业、商业、物价、人口、土地、田赋、社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9月—1950年5月,在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建设科,建立统计工作。1955年10月专署成立“计划委员会”,承担统计业务。1960年1月中共张掖地委成立统计室,各市(县)委成立市(县)委“统计室”。1962年7月成立“张掖专署统计局”,是年2月至9月各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统计局”。1968年7月,地区成立“经计委统计局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10月统计机构撤销,并入“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73年12月,统计业务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79年,在计划委员会设立“统计局”。1980年12月28日分设“张掖地区统计局”,1981年所辖6县相继成立“统计局”。1983年10月地区统计局更名为“张掖地区行政公署统计处”,下设秘书科、综合经济信息科、社会统计科、经济统计科、农村调查统计科、法制检查科、电子计算机站,至1995年底,有职工27人;6县(市)统计局68人。

张掖地区的统计机构,按职权和职能分为三类:

一、政府统计机构

地区行署和各县(市)人民政府独立设置的统计职能机构,分别受行署、县(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部门指导为主。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统计工作站,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员。

二、部门统计机构

地区行署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设立统计科、股、室。

三、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

各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统计机构。有的企业、事业单位不设统计机构,只配备统计人员。

第二节 统计报表制度

从最原始的“结绳记事”起，经伏羲氏的“造书契”，历经〔夏〕〔商〕〔周〕，实行“井田制度”、计口授田。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中国后，将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违章处理等经济活动，载入法律条文。汉朝以后，张掖郡、县建立简单的统计表格，开始土地、户口及生产、消费最简单的统计活动。〔隋〕初，在全境开始查核户口，名曰“大索貌阅”。从〔唐〕开始，实行“一年一造”和“三年一造”的统计制度。〔唐〕天宝元年（742 年），甘州府建立人口、地亩的年度统计制度。宋朝建立以后，将人丁统计扩展到经济领域。元、明两朝，已按朝廷统一规定的表式，在州、府、县逐级编造“鱼鳞册”和“黄册”，每年进行一次有关土地、户口等方面的综合性制图统计报表，每隔 10 年进行 1 次赋役岁会实证。〔清〕顺治元年（1644 年）开始，州、府各级每年向朝廷报告一次地亩、人丁、赋税收支、荒地、开垦、“招徕数”之实际统计。

〔民国〕17 年以后，国民政府相继颁布户口、工商、农业、警察等项统计调查规则和物价、人丁等项调查方法，开始在张掖各县实行统计报表制度。〔民国〕34 年发布《统一统计表册实施办法》，并将全面统计方法和抽样调查方法付诸统计工作中，在经济服务方面取得了部分资料。

共和国成立后，在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体制的统计制度，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在统计方法、制度上，有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普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等形式。

一、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按报送周期，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四类；按报送方式，分为电讯快报和邮寄两种。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主要有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工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商贸餐饮和批发零售统计、物资能源统计、人口统计、劳动工资统计、社会统计、综合统计、科技统计等 10 类报表制度。

（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 1950 年建立部分农业统计报表。1952 年建立比较全面的农业统计报表制度。1988 年充实完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制度、方法及报表制度，包括 8 项内容：

1. 农村基本情况：含基层组织、乡村建设、社会发展、科技、商业和金融。
2. 农业生产条件：含劳动力资源平衡及分布、土地面积构成、耕地状况及平衡、固定资产。
3. 农村现代化：含农村机械、电气、化学化和机械设备。
4. 农、林、牧、渔生产：含农业（种植业）生产、园地变动及生产、林业、种草、畜牧业、渔业及其他。
5. 农产品价格及生产资料消耗：含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业生产中间单位消耗（种子、饲料、肥料）情况。
6. 乡镇企业。
7. 农村能源和自然灾害统计。
8. 价值量和经济效益：价值量指标含农业总产值（不变价，现行价）、农业商品产值、农业中间消耗、净产值、农村社会总产值、农村经济总收入、农村国民生产总值；效益指标包括综合效益和农村一、二、三产业的效益。

（二）工业统计 1950年6月，高台县首次填报盐场情况调查表。1953年，各县编制《工业企业定期报表》《工业产品产值表》《手工业生产总产值、从业人员、户数、产品产量表》《工业统计资料》《增产节约统计表》和《私营工商业产销情况表》。1955年，各县开展以私营工业户数、人数、产值、产量、设备及平均工资等指标为内容的调查统计，搜集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加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及个体手工业的统计资料。1956年1月，开始填报公私合营企业报表。“文革”中一些统计报表制度中断。到1975年初，全面统计报表制度基本恢复。1980年10月，开始建立挖潜、革新、改造措施的统计。1981年1月，恢复工业净产值统计。是年12月，对全区现有工业企业划分了经济类型，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81户；集体所有制企业269户。1989~1995年，充实完善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生产单位。定期报表的综合范围原则上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生产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范围为其中年产值1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的统计范围主要有：1. 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及工业总产值。2. 工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含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指标、独立核算国有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独立核算集体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独立核算乡属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村办工业企业主要指标、城乡联营工业和城乡个体工业主要指标、主要技术指标。3. 反映工业生产、销售、库存情况的统计。四是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和主要专业生产设备（已安装数）统计。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 1952年，各县开始进行基本建设统计。1966年6月，基本建设统计停止，1971年9月起重新恢复。1983年，执行国家计委、经委、国家统计局《关于更新改造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1990年，固定资产投资年报制度中增设反映固定资产构成、城乡私人建房及全民所有制单位零星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建筑业统计原由业务部门主管，从1985年起移交统计部门。1991年1月起，对新开工项目实行开工统计登记，全部建成投产项目实行竣工统计报告制度。1993年，新报表制度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和建筑业统计充实完善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制度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

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其他投资、房地产开发4种。其统计范围同于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基层情况统计，含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表、房地产开发统计基层标准表、全部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报表。二是反映投资完成情况统计，含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三是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统计。

（四）商业统计 20世纪50年代的商业统计，随时期不同，各年而异。1952年末，开始填报粮食和供销报表。1953年6月，各县开始填报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报表。年底开始填报商业产销年报。从1954年统计年报开始，在全区执行统一的产品目录。1957年7月，始填社会购买力平衡统计报表。1966~1969年统计报表制度中断。1970年，恢复商品零售额统计。至1974年10月商业统计已基本恢复正常。

1984年，商业统计的报表种类、统计指标、商品目录和计算方法基本达到规范。

1993年,新统计报表制度的实施,主要内容包括: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类值和数量,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机构、网点、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部分。

(五) 物资能源统计 物资能源统计的范围指在全区内,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工程兵所属的单位以外,注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事业单位。现行统计制度的主要内容侧重于生产资料为统计对象。具体内容包括:产品销售、原材料、能源、新机电设备(产品)等。

物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工业品销售与库存总值,工业产品收拨与库存,供销合同执行情况,原材料、燃料消费与库存总值,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基本建设用原材料、燃料收支与库存,供销机构物资收拨与库存,物资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新机电设备(产品)收拨与库存,供销机构新机电设备(产品)收拨与库存,集体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主要物资地区调拨情况等。

(六) 人口统计 1951年7月,区内根据公安部公布《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逐步建立健全城市、集镇统一的户口管理制度,开始共和国成立后最初的人口统计。1954年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城镇健全“出生、死亡、迁出、迁入”人口变更以及暂住人口登记的报告制度,农村建立乡镇户口本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册。1963年5月,恢复户口登记册,建立健全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变更、更正等项登记制度。1975年,增设少数民族人口统计表。1983~1989年,每年1月1日对全区部分县(市)进行人口抽样调查。1991~1994年由地区统计部门牵头坚持每年1月1日在全区进行人口抽样调查。1995年10月1日,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山丹、民乐两县和张掖市被抽中。

(七) 劳动工资统计 1952~1965年,劳资统计先后进行城镇居民和职工生活用品价格调查、工资调查、职工基本情况调查和有关统计报表。1966年下半年至1970年5月,此项业务中断。

1970年5月,恢复职工人数与劳动工资总额统计报表和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工作。1972~1982年,劳资统计增设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外用工统计,离、退休人员统计,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增减变动统计,职工伤亡事故统计等。1985年,劳动力资源与分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由统计部门负责统计。1990年,地区行署统计处、劳动人事处、计划处发布张掖地区《关于审定划分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联合公告》。1991年11月,统计处等6部门拟定《张掖地区劳动统计年报联合审核实施细则》,1992~1995年,纳入报表制度的有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工业、建筑业企业职工人数和工资,职工人数变动,城乡劳动力资源配置,职工个人收入,单位一览表等。

(八) 社会统计

1. 服务业综合统计 1993年前仅在商业统计中反映流通领域服务业的经营情况,在劳资统计中反映人员、工资等情况。1993年国家新报表制度的实施,作为社会统计的一部分,隶属统计部门统计。服务业综合统计的范围包括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保障业;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家机关、政党

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公共设施服务、居民服务、旅馆业、租赁服务、娱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等服务业。服务业综合统计主要反映辖区内独立核算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经费实际支出及预算外支出、专用基金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等情况；辖区内独立核算的差额和自收自支单位业务活动收支、固定资产、专项资金支出、专项基金支出等情况；辖区内服务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资金、年末资产负债、损益及分配等的情况统计。

2. **大中型建筑单位科技活动统计** 1993年前由业务、科技部门统计。新报表制度实施后，把独立核算的大中型建筑业企业的科技活动情况划归统计部门统计。统计内容包括：科技人员构成，科技经费和使用，研究与发展人员、课题、经费，科研仪器设备和机构，以及科技活动产出情况。建筑企业科技活动年报内容包括：建筑企业科技人员投入及其构成、经费投入及其构成、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产出、企业科研设备及研究机构状况等。为方便国际比较，按国际规范收集研究与发展（R·D）人员、经费投入及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发展的分布等资料。

(九) 综合统计

1982年，开始试编国民收入统计报表。

1984年起，正式开展国民收入统计报表。试编国民经济五大物质生产部门总值、物质消耗和净产值，汇编全区“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从1985年起，国民收入统计工作正式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制度，开始定期填报。

1993年，实施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开始“增加值”的调查统计。1994年报表开始，实行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纳入报表制度的有：总产出，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按可比价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按支出法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总投资、总消费，居民消费水平。

(十) 其他专业统计

1. **交通运输邮电统计** 交通运输统计的内容为：运输生产条件、运输生产过程、运输生产成果和运输生产经济效益四部分，包含公路运输事业、交通运输量（不含铁路运输）。

邮电统计的内容主要有：邮电业务量、邮电局所及服务点、邮线、邮电运输工具、长途报话电路5大类。

2. **财政、税收、金融统计** 财政统计的内容包括各种税收、上缴利润、专款收入等11类90多项收入科目的预、决算数及事业费、行政管理费、企业挖潜改造费等24类70多项支出科目。

税收统计包括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地方各种附加税，按部门、税种、经济类型分组的报表，以及个人所得税和调节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建筑税和纳税登记户数、用税收归还贷款、税收检查情况等统计。

金融统计由中国人民银行汇总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专业银行及信用社的资料，内容包括银行贷款、存款、现金收支等方面的统计。

3. **文教、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 教育统计内容有学校数、学生数、毕业生数、招

生、教职员工、教学经费、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包括区内幼儿园、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电大、函授学校等。

文化统计内容有文化事业机构和人数、艺术团体的艺术表演及收入情况、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图书发行等方面的业务，包括艺术表演团体及场次、电影发行放映、艺术创作及展览、出版和书刊印刷及发行、文物管理、艺术创作、博物馆、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研究及教育等。

卫生统计内容有卫生基本情况、医院工作情况、预防接种、急性传染病、接生情况等。此外还有地方病防治、妇女病查治、疾病监察情况，检疫、食品卫生、改水等，包括各级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站、药品检验所、卫生学校等。

计划生育统计内容有节育、初婚、晚婚、领证、人口自然变动等。

4. 科技、体育和环境保护统计 科技统计除由统计部门负责的大中型单位科技活动统计外，业务部门统计的内容主要有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科研成果，包括科研机构、科技项目(课题)进度、科技成果、科研三项费用项目(课题)决(估)算、重大科研成果、经济效益等。

体育统计的内容有等级运动员发展人数，等级裁判员分项发展人数，优秀运动员、体育学校在校学生、专职教练员分项人数，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发展人数，体育场、馆、地、房基本建设，举办运动会和传统项目布局等。

环境保护统计的内容有环境监测、管理和机构，环境污染物的防治，环境质量评价和环境保护效益等，企业事业污染治理、排污费收征使用和污染赔(罚)款、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以及环保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科研教育等。

5. 政法、民政统计 政法统计的内容有民事权益案件、民事诉讼当事人、民事判断、犯罪、刑事案件、刑罚、火灾、交通事故、其他灾害事故、婚姻、人口基本情况。

民政统计的内容包括管理机构、行政区别、边界争议调处、基层政权建设、优待抚恤、复退军人安置、救灾扶贫、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等。

二、普 查

明朝，甘州府进行过土地、人口清查。〔民国〕37年12月《甘肃省统计年鉴》记载：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5县合计有60513户，380567人。其中男性196597人，女性183970人。性别比例为106.86%。

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张掖进行过人口、工业、第三产业等全国规模的普查工作。1994年，随着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的改革，对各种普查的实施周期作了初步安排。规定在每隔10年中，逢0为人口普查，逢1逢6为基本统计单位普查，逢3为第三产业普查，逢5为工业普查，逢7为农业普查。

(一) 人口普查 从1953~1995年，进行过4次人口普查，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均取得全区性资料。

1953年7月1日，在全区进行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规定时点为1953年7月1日零时。登记的项目按户登记的有家庭住址、常住人口、在外人口；按人登记的

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等指标。据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等县的普查登记结果,时有总户数 110742 户,总人口 628830 人。

1964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规定在 1964 年 6 月 30 日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确定 6 月 30 日 24 时为全国普查的标准时间,登记的项目有人口、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等项指标。据普查登记结果,全区总户数 140550 户,总人口 666659 人。

1982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国务院发布《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普查登记的项目在一、二次普查的基础上增设职业构成、婚姻和生育状况等指标。规定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全国普查的标准时间。先后经过整顿户口、摸底调查、组织试点、人员培训、普查登记、手工汇总、编码验收、质量检查等过程,于 1983 年 6 月经省统计局计算站录入汇总。据普查结果,全区总户数 202619 户,总人口 1019228 人。

1990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全区开始普查登记,在第三次人口普查项目的基础上,增设人口迁移变动等项目,普查项目为 21 项,是历次人口普查中普查项目最多的一次。规定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全国普查的标准时间。历时 3 年,经过普查登记、抽查复核、手工汇总、编码复查、计算机录入汇总等过程,于 1992 年经地区统计处电子计算机站微机处理,全面完成普查任务。据普查结果,全区总户数 265225 户,总人口 1151423 人。

张掖地区历次人口普查统计表

表 3—20

项 目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 年 7 月 1 日)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90 年 7 月 1 日)
一、总人口(人)	628830	666659	1019228	1151423
二、总户数(户)	110742	140550	202619	265225
三、按性别 分的人 口(人)	男	331421	349274	528109
	女	297409	317385	491119
四、性别比(以女 性为 100)	111.44	110.05	107.53	106.41
五、按民族 分的人 口(人)	汉族	620761	655421	999942
	少数民族	8069	11238	19286
六、按行政区划 分的市镇人 口(人)	40886	55336	98193	133493

表 3—20—1

项 目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7月1日)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7月1日)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7月1日)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90年7月1日)
七、按文化程度分 的人口(人)	大学或相当大学	—	1176	3380	8390
	高 中	—	5399	62545	92608
	初 中	—	22423	134824	221593
	小 学	—	125944	333835	418182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	—	314490	238281

(二) 工业普查 第一次工业普查。1954年9月,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共同制发的《1954年个体手工业及私营10人以下工业企业调查综合方案》要求,进行一次全国性手工业调查,在全区进行一次性填报。这次普查仅局限于手工业。

第二次工业普查。1982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1986年第一季度进行全国工业普查工作。此次普查主要是调查1985年的工业经济状况。确定1985年12月30日24时为普查标准时间。1986年1月至2月底进行普查登记,全区工业企业296个。按隶属关系分:中央在张企业4个,省属在张企业10个,地直企业11个,县(市)企业108个,乡镇企业161个,其他企业2个。按经济类型分:全民所有制企业83个,集体所有制企业213个。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139个,重工业157个。按企业类别分:中型企业1个,小型企业295个。是年4月报省,经省统计局计算中心录入汇总,取得企业基本情况,工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库存、工业生产设备和主要产品生产力,原材料、动力、能源消费情况,工业企业职工构成、工资总额、劳动生产率、职工素质、健康状况、资金、利润、税金、费用及工业品成本、价格等反映工业经济状况的全面资料。

(三) 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8月在全区开展第三产业普查。从10月7日开始,历时1年零2个月,对1991年和1992年的第三产业进行了普查。

普查的范围是辖区所有的第三产业(包括各种经济类型)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行业分类及代码》,第三产业包括以下经济活动的部门:1.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地质勘探、水利、农林牧渔服务、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信、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房地产、社会服务、综合技术服务、金融、保险等业;2.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卫生、体育、社会福利、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科学研究等事业;3.为管理国家、管理社会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含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活动组织。

普查的内容:1.反映第三产业机构和人员指标,如第三产业的独立核算单位、单

独核算单位的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2. 反映第三产业经营活动情况的指标, 如企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销售税金、经营利润, 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活动组织(又称“事业行政单位”)的经费收支、业务(事业)收支, 预算外收支和专项资金收支等。3. 反映第三产业实物资产情况的指标, 如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库存总值等。

普查的年度: 1991年和1992年。

普查的形式: 采用条块结合的形式。

普查的方法: 第三产业在全区全面普查基础上, 辅之以抽样调查方法。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采用全面普查的方法, 统一规定填表; 城乡个体经济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进行。普查和抽样调查资料由各级汇总上报。

经过普查准备、单位清查、填表、编码、审核、汇总等程序, 于1994年完成普查任务。普查结果表明, 1992年底全区第三产业单位16677个, 99415人, 第三产业的城乡个体户10142个, 从业人员28798人。

张掖地区第三产业经济类型统计表

表3-21

(1992年)

项 目	单位数 (个)	年末从业人数 (人)
合 计	16677	99415
国 有 经 济	4148	53758
集 体 经 济	2260	14906
私 营 经 济	11	1694
个 体 经 济	10142	28798
联 营 经 济	2	10
股 份 制 经 济	5	35
其 他 经 济	109	214

张掖地区第三产业行业类别统计表

表 3—22

(1992 年)

项 目	单位数 (个)	从业人数 (人)
总 计	6538	70617
农、林、牧、渔服务业	393	2536
地质勘探水利管理业	37	5415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	158	4293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533	16559
金融保险业	372	2841
房地产业	13	125
社会服务业	257	2043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59	4341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212	1320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36	1131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2117	16705
其他行业	148	1426

注：不含城乡个体部分。

张掖地区第三产业个体户行业统计表

表 3—23

(1992 年)

项 目	单位数 (个)	从业人数 (人)
总 计	10142	23798
交通运输业	285	425
商 业	5592	21423
饮 食 业	1702	3704
服 务 业	1043	1321
修 理 业	896	1047
其他行业	624	878

(四) 其他普查 1953 年 6 月 30 日为时点, 对全区性的物资仓库普查。9 月对 1950~1952 年 7 月底的小学基本情况普查。

1955年7月20日,对黑色金属等8类96种物质普查。9月,对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

1956年4月,对用油车辆和动力机械及用油量普查。以5月1日为时点,对黑色金属普查。以7月1日为时点,对牲畜普查。

1957年,对库存钢材、木材普查。2月,对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和邮电等企业职工基本情况及1950年以后参加工作职工本人的原来成份等进行普查。是年,对土壤进行普查。

1959年——钢铁工业及其相关的若干工业普查。

1960年4月——农村公共食堂普查。11月30日为时点,对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普查。

1961年6月——核实城市人口和粮食供应情况普查。

1963年——国营和地方国营农、林、牧、渔场基本情况普查。

1964年4月10日为时点,工程机械拥有量和使用情况普查。

1977年以7月30日为时点,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用工普查。

1978年以6月30日为时点,对科技人员第二次普查。

1980年以1979年12月31日为时点,对正在施工的企业普查。

1980年5月至1983年1月——地名普查。

1982年至1985年1月——药材资源普查。

1983年9~12月,以1982年12月31日为时点,对体育场地普查。

1986年,以198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进行城镇房屋普查。

1988年,进行果树普查。

1992年,对1981年1月1日至1992年6月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项普查。

三、抽样调查

(一) 农产量抽样调查 1959年,在张掖市、民乐县、山丹县、高台县普遍进行夏、秋农作物产量调查工作。

1963年,专区统计局在6县普遍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全区抽中18个调查点,选派、抽调42人对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作物进行调查。中选面积1344亩,抽取样本2606个,按随机等距方法进行抽样、实测、推算。

1979年在张掖、民乐县调查。

1980年,5个农业县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张掖县进行夏、秋粮调查,其余各县仅进行夏粮调查。1981~1983年在5个农业县逐步建立夏、秋粮抽样调查。

1984~1989年,在5个农业县(市)以县(市)为总体抽选调查点,高台、民乐2县以乡为总体抽选调查点。

1990~1992年,各县(市)普遍进行换点布局工作。

1993年,按照每3年进行换点布局的要求,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步入正常规范运行。

(二)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50~70年代,农村住户抽样调查主要在国家省的中选

县张掖县进行。

从1983年开始,6县(市)全部开展以县(市)为总体的农村住户抽样调查。从一次性调查走向常年性的定点记账调查,由农村住户调查发展到牧民家计调查。高台县以乡为总体的调查。

1989年全区中选调查点90个,400户。其中:山丹县12个点,60户;民乐县12个点,60户;张掖市12个点,60户;临泽县12个点,60户;高台县30个点,100户;肃南县12个点,60户。

1990年后,根据轮换样本点的要求,各县(市)在保证样本点和户数的前提下,按规定进行调查工作。

(三) 其他抽样调查 1964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总工会、劳动部、商业部、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组织进行城市职工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的联合通知》和《职工家庭基本情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方案》要求,张掖、临泽、民乐县进行一次性抽样调查。

民乐县从1985年开始至1995年作为以省为总体的物价调查点,进行物价调查。

1986年6月,行署统计处会同张掖市统计局,在张掖市抽选50户城镇住户,进行一次性城市住户抽样调查。配合省统计局,在张掖市进行儿童、残疾人和非交通系统自有载重汽车抽样调查。

四、典型调查

1988年以来,行署统计处在临泽县倪家营乡、张掖市新墩乡、民乐县洪水乡,对建立基层乡镇统计网络建设进行典型调查。

五、重点调查

1961年,对张掖、山丹两县的全民所有制手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手工业合作社、组及个体手工业户进行小农具、匠作工具、小五金、木制品、饮食用具、草编、土陶土瓷等7种行业进行重点调查。

1986~1989年,行署统计处组织对高台、民乐、山丹等县的畜牧业生产进行重点调查。

1990、1991年,对临泽县、张掖市的甜菜种植面积、产量进行重点调查。

第三节 统计整理与分析

一、统计整理

(一) 年度统计资料 地、县(市)统计部门从1953年开始整理编印年度性统计资料,最初刻印简明资料,到60年代开始提供合订本。从1967年8月开始用铅印提供年度性统计资料,名称《甘肃省张掖专区国民经济调查统计提要》,内容包括综合、农业、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商业财金、文教卫生、劳动工资。从1985年起,将《甘肃省张掖地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改为《甘肃省张掖地区统计年鉴》,整理编印《甘肃省张掖地区国民经济统计年报简明资料》。

(二) 专业性统计资料 70年代,地区各业务部门曾整理编印过专业性统计资料。1982年行署统计局编印《张掖地区农、林、牧、水、工商等专业统计手册》。第三次人

口普查后,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印《张掖地区第三次人口普查简明资料汇编》。第二次工业普查后地区编印《张掖地区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第四次人口普查后地区编印《张掖地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三) **历史统计资料** 1967年由专区统计局编辑出版《张掖专区1949~1962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3年由地区计委编印《甘肃省张掖专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63~1972年)。1977年5月编印《张掖专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63~1975年)。1981年地区统计局编印《张掖专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80年)。1985年编印《甘肃省张掖地区建国三十五年来社会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4)。1989年汇编1949~1989年的历史资料。1991年汇编1949~1990年的历史资料。

(四) **统计公报** 从1982年开始,地、县统计部门每年向社会各界发布《张掖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容包括综合、农业、工业和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和邮电、国内贸易和市场建设、对外经济和旅游业、财政、金融和保险、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人口与人民生活。

(五) **进度性统计资料** 依据各专业提供的月、季、半年、年报的统计资料,在《张掖地区统计信息》上发布阶段进度统计资料。从1984年起,公布工业企业八项经济指标。从90年代起每月提供两期《张掖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六) **统计图** 将统计资料绘制为统计图,用以分析现象间的对比关系、现象总体结构、现象发展变化趋势和规律,研究现象间的依存关系和总体各单位的分布,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等。统计图按形式分为几何图、象形图、统计图。统计部门曾于1959、1984、1989、1991年,绘制反映共和国成立以来张掖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统计图表,以墙报、板报或展览形式,向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宣传。1988~1991年的统计年鉴中绘制了统计图。

二、统计分析

50年代以前,在统计服务方式上,主要采用统计表式提供统计数据。60年代,开始提供统计分析资料和统计调查报告。80年代后,提倡统计优质服务,统计分析质量向高层次发展。

1985年3月,行署统计处将《张掖地区统计资料》改为《张掖地区统计信息》。主要提供统计信息资料,全面反映社会发展情况。至1991年共提供240多期。1987~1991年间,行署统计处收集、筛选编印《张掖地区统计分析文章选编》一书,每年一集,收集地、县(市)统计部门工作人员分析材料91篇。1989年,行署统计处编辑出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文集《走廊中部的崛起与奉献》一书,收集分析文章40篇。1991年,行署统计处编辑出版献给中国共产党建党70周年文集《走廊中部建党四十二年来的辉煌成就》一书,收集分析文章40篇。1995年地区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编辑印刷《张掖人口文选》,收集人口研究分析文章46篇。1994年以来,地、县(市)统计部门从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整体与不同侧面,利用已有的统计资料与信息,撰写进度分析、专题分析、调查报告、综合分析、开发利用研究及其信息快报,对统计数据加工整理为系统化的科学成果。1994年地、县(市)统计部门撰写提供分析、

信息 238 篇（条），在省、地、县（市）三级广播、电视、报刊上发表 138 篇（条、次），采用率为 58%。1995 年，地、县（市）撰写各类分析、咨询稿件 247 篇，被国家、省、地、县（市）统计部门四级报刊、广播、电视采用 166 篇（条），采用率为 67.21%。

第四节 统计管理

共和国成立初期，张掖统计机构尚未建立，全区性的统计由各主管业务系统自行管理。虽然专署财政科、建设科成立统计组，分别承办财经和生产方面的初步统计，但由于统计工作的基础比较薄弱，统计的方法也不够科学，同时缺乏统一集中的领导，统计工作分散进行，以致同一性质的统计资料，由于观察对象、范围、分类方法、表式指标、指标的解释不同，不能互相比较和综合。1952 年 8 月以后，全区的统计管理工作，按照集中统一的原则，健全全国统一的制度方法，进行统计报表和统计数据的统一管理。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比较准确、及时地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基本情况，基本上适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1956 年 5 月专区计划统计组制发农业合作化统计报表。1958 年，随着经济管理体制、计划管理体制的下放，统计管理权限也相应下放。随意颁发统计报表、修改或削减国家统一规定的统计报表制度的现象比较普遍。张掖专、县各部门向公社布置的统计报表达 90 多种，各种统计报表指标重复、填报时间紧、相隔很短。有日报、三日报、五日报、旬报、半月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还有很多临时报、电话报。统计部门承担“中心工作进度统计”以后，每天来自生产大队、公社的进度数据，县上要求 4 小时，专区要求 5 小时内就要掌握；大炼钢铁的生产进度，每小时用电话上报 1 次。报送的渠道多、统计指标多，要求过细，缺乏监督，造成统计数据失真。为扭转统计管理混乱的局面，地委统计室要求各部门下发统计报表时，应与地委统计室联系，取得领导批准，防止重复；使用和公开数字应以统计室定案的数字为准；要求下属单位上报的统计资料一定要核实；报送的时间不要过急过紧，有些不必要的日报和五日报应该停止，特需不可的改为旬报或半月报。196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地委统计室重新修定《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数字统一管理的办法》，使统计报表及数字管理逐步正规，有效地克服统计工作中的混乱现象。1965 年 2 月，专署统计局制发《统计档案资料管理办法》。“文革”时期，张掖统计管理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或半停顿状态，仅在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立统计岗位。1976 年，在统计管理方面恢复《统计工作条例》中的若干规定。1981 年，根据加强统计报表管理规定，在全区进行第三次全国性的统计报表清理工作。除国家统计局制发的 160 种报表外，各业务部门下发的有 200 多种，发到基层的有 150 余种、6000 多个指标。通过清理，各级各部门的统计报表和指标大为精减。是年，地区统计局制定《张掖地区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纲要》。

1988 年以来，全区的统计管理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以完善制度方法，建立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改革和完善各专业统计制度方法为基础，初步建立起与新国民经济核算

体系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科技统计指标体系；以基层企业一套表为突破口，初步建成互相衔接配套的统计报表体系和多种调查方法综合运用的统计调查体系。1988年7月，全区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检查530个单位，查处违反统计法规的事件12起，其中虚报2起，瞒报3起。至1995年6月，坚持有重点、有步骤、持续不断地宣传教育和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法律法规普及率达80%以上。广大公民、法人和各行业管理者统计法制观念有所增强。“二五”普法期间，全区培训普法骨干417人（次），购买普法教材1332册，印刷宣传材料3069份，召开普法动员会、报告会620次，投入普查经费1.9万元，统计系统举办法律知识竞赛11场（次）。查处统计违法违纪问题81件，其中虚报32件，瞒报17件，拒报22件，错报7件，伪造数字3件。1994年，抽查5个县（市）19个乡的86个乡村企业，查处纠正违法违纪问题34件。1995年上半年，对全区的乡镇企业和农村出生人口进行统计执法抽查。重点对张掖市上秦乡、三闸乡、乌江乡所属的销售收入在百万元左右的6个乡办企业、6个村办企业和5户个体企业进行抽查，查处纠正违法违纪问题19起。1995年4月开始对“二五”统计普法执法工作进行全面验收。达到检验工作，积累经验，查漏补缺，依法办事，依法治统的目的。为落实统计法制建设，加强统计管理，地、县（市）、乡统计部门普遍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工作人员守则，健全统计纪律和统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共和国成立后，专、县重视统计教育。50年代，专、县采取以会代训或举办短期培训班、学习报表制度和指标解释以及调查方案等办法，对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在西安、四川统计学校，每年为张掖专区培训1~3名统计人员。从1982年开始，采取轮训、委培、电教等多种形式为全区统计系统培养了一大批统计人员。至1992年，地、县（市）两级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人员增加到112人。其中有108名在职人员分期分批参加为期半年、一年、两年的统计专业或统计专科培训。有1132名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讲座和统计员岗位培训电视讲座。有523人参加《统计基础数学》电视讲座。参加统计函授的学员中有18人获取大专毕业证，30人获取中专毕业证。地、县（市）统计部门举办过11期培训班，培训基层单位统计人员325人，其中乡（镇）统计人员67人。1995年9月，行署统计处为6县（市）44名新配备的乡（镇）统计人员举办统计基础、统计实务、统计方法制度、新国民经济核算和小康知识等内容的培训班。

第四章 审 计

辖区的近代审计始于〔民国〕时期，共和国成立后开展当代审计。20世纪80年代中期建立健全地、县审计机构，审计监督工作全面展开。1984~1995年间，全区审计项目6652个，审计总金额1213307.35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6647.87万元，追回被挪用的专项资金5658万元，增加财政收入1846.19万元，审计核实企、事业单位增收节支金额866万元。查出百万元违纪案12件，金额1610.2万元，其中，损失浪费金额1032.98万元；万元以上贪污案7件；千元以上贪污及其他违纪案12件，金额27.47万元。受党政纪处分63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43人。

第一节 〔民国〕时期审计

〔民国〕时期的审计，分事前审计、事后审计和稽查，实行报送审计和实地稽查相结合。〔民国〕3年3月，甘凉道辖属的张掖、山丹、东乐、抚彝县和安肃道所辖的高台县公署会计处（室）依据北京政府的《审计条例》，将每月支付预算书经主管长官核定后，分别送省财政总长、民政长转送省审计分处备案。并按支付预算数目填写请款凭证分别送省财政总长、民政长查核后填给发款通知书。县公署接到《发款通过书》时，填具4联式总收据，由主管长官派员进库领款，其中1联收据送审计处备案。是年6月，甘肃省审计分处改为审计院。〔民国〕6年、9年、10年，省审计院第三部对张掖、高台县征收局〔民国〕5年、7年、8年的支出进行审核，共审支出3242692元，经审核无增减，准予核销。〔民国〕6年，对张掖县监狱4~5年支出金额387990元进行审核，支出数额相符，应予核准。

〔民国〕20年2月至31年3月，张掖审计事务由各县政府财政监理委员会兼管办理，对地方财政进行审查稽核。期间于24年，山丹县财政监理委员会审核县长朱晓峰浮收田赋粮食折征现金；私征田赋附加；烟亩罚款下增加招待费，摊派酒席费，扣发学生会考费；在兼理司法期间擅提民刑诉讼状纸价格等违法渎职，报请监察使署提起弹劾，法院依法判刑。

〔民国〕31年4月，甘肃省审计处成立后，各县审计归属省上统管。县府公库统由省银行代理。县府收支须经县库，会计人员事前依法核签各项收支，事后与公库账簿核对。凡县府税款征解，经费发放，预算执行及临时款项动用，由会计主任签名盖章，与县长负连带责任。县长卸任凭会计室账册及公库报表随时移交。

〔民国〕33年，各县政府经费预算、会计旅费、官佐生活补助费、薪俸加成、士兵副食费等，均报省审计处核准。〔民国〕35年，在审核民乐县政府国粮科上半年度追加办公费时，内有购买本贡纸5刀单据1张，因未开列付款机关名称，难以认定为有效凭

证,让从速补办商号收款收据,方通过审计。

〔民国〕时期,政府对教育经费的审计:〔民国〕32年,审核张掖中学员工生活补助时,发现少交印花费5.34元,待补交后,才准予支出;审核张掖中学、张掖师范学校〔民国〕31~34年的增班设备费、增加冬季炭资、员工生活补助费、薪俸加成、学生膳食等款项时,金额相符,准予核销;审核张掖中学〔民国〕32年3万元修建费时,发现原预算与实际列支不相符,未予核销;审核张掖师范〔民国〕33年2月至12月份员工食粮时,查出6、7月份各支473.60斗,实际各为457.60斗,每月少领16斗,计3石2斗。由此查明属扣地方辅导员6、7月食粮,经审核与法不合,予以补发后,方办理核销,并由省审计处报行政院备案。

第二节 共和国成立以来审计

一、国家审计

1949~1983年,地(专)区和各县未设审计机构,审计监督工作由政府财政部门 and 银行兼管。1984年1月成立“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审计处”。是年,各县审计局相继成立。1986年4月行署审计处设立“人秘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工交基建审计科”“商粮贸审计科”。1988年6月,增设财政金融审计科,1990年11月将原人秘科改为“办公室”,增设“综合科”,至1995年底实有39人;全区审计机关,实有102人。从1984~1995年底审计3212个项目,审计总金额1177357.48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2825.93万元。其中,追回被挪用的专项资金1155万元,增加财政收入1618.92万元,审计核实增收节支金额108万元。查出百万元违纪案12件,金额1610.2万元,其中损失浪费金额463.98万元。查处万元以上贪污案7件,千元以上贪污案10件,金额达26.37万元,受党政纪处分23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1人。在地、县(市)审计机关职权内进行过的审计有:

(一) 财政金融审计 对财政、税收的审计采取同时进行的方式,即同一县(市)的财政、税收工作从下达审计通知书、制定具体审计方案、实施审计、下达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建立审计档案、审计工作总结等作为一个审计项目。并坚持“两年审一次,一次审两年”的“上审下”(指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政府财税的审计)制度。1994年财税审计扩大到乡(镇)级,1995年财政审计进行“同级审”体制的试审。至1995年底,地区审计机关对各县(市)48个项目进行审计,县(市)审计机关对25个乡镇级财政进行了审计。6县(市)审计机关对县(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同级试审。审计总金额达258953.5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954.37万元。其中,收缴财政增加收入358.69万元,追回侵占资金59万元,补缴入库金额9万元,调整账务处理450.39万元,其他违纪1510.29万元。

1987年开始,对地、县(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的28个项目分别进行审计。1990年对地区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进行定期审计。1993年结合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对金融系统的重点审计。至1995年底审计总

金额 85496.20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268.96 万元。其中，挤占成本 99.01 万元，隐瞒截留各项收入 86 万元，其他违纪金额 83.95 万元。处理上缴财政 57.48 万元，追回侵占挪用资金 72.45 万元，罚款 43.35 万元。

(二) 企业、行业审计 1984~1985 年，地、县（市）审计机关对所属的 12 个工业企业、3 个交通企业的财务收支进行初步探索和专项审计。审计总金额 20304.33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629.25 万元。其中，截留应缴国家收入 18.19 万元，乱挤乱摊成本 204.37 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16.61 万元，偷漏税金 0.28 万元，其他违纪金额 390.25 万元。经处理上缴财政 45.31 万元，调整账务 128.99 万元。

在甘肃省审计局的统一部署下，1984 年地、县审计机关首次对全区食品行业所属 10 个基层单位进行试审。1986 年，行署审计处对临泽县粮食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民乐等 3 县组成 3 个工作组，分别对本县粮食行业 46 个独立核算单位中的 24 个单位进行审计。是年，按照省审计局印发的《物资行业审计安排补充意见》，对全区物资企业进行审计，地、县物资企业审计面达应审单位的 30%~50% 的要求。1987 年 3 月 12 日，行署审计处对地区外经委的购、销、调、存、加工等各个经营环节及外汇管理、债权、债务、税金、专用基金、专项资金、财务成果进行审计。至 1987 年底审计金额 13189.83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299.28 万元。其中，弄虚作假、套取加价款 23.76 万元；乱挤乱摊成本 22.17 万元，截留国家各项收入 21.98 万元，转移、截留利润 15.84 万元，偷漏各种税款 2.63 万元，其他违纪金额 202.90 万元。经处理后，上缴财政 36 万元，上缴主管部门 20.57 万元。

1987 年，地区首次对国有企业厂长（经理）承包经营和任期目标经济责任进行试审。1988 年开始，全区全面进行承包经营和重点企业经常性审计。至 1994 年，随着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地、县（市）企业审计采取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将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相结合，厂长（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和高离任审计相结合的方法。至 1995 年底，全区审计 997 户企业，其中：工交企业 272 户，商粮贸企业 415 户，外贸企业 11 户，城市公用、建筑安装企业 95 户，农林水单位（企业管理）104 户，文教卫生单位（企业管理）88 户，其他企业 12 户。审计总金额 521687 万元，查出截留应缴国家各项收入 413.96 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192.65 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 830.42 万元，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 192.65 万元，偷漏各种税款 107.9 万元，贪污 8.44 万元。查出损失浪费金额 325 万元，审计核实经济效益 59 万元。审计处理上缴地方财政 727.26 万元，追回侵占挪用资金 739.64 万元，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4 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 人。通过审计提出意见、建议被企业采纳 32 条。

(三)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1986 年 4 月 23 日开始，全区审计机关确定 52 个报送审计单位，报送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09.75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30.65 万元。1987 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审计，1993 年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把审计重点放在“三有一多”（有资金分配权、有预算外收入、有罚没权，违纪问题多）及执法部门等单位。在审计周期上改变过去以月、季审为主为半年或不定期审计为主，并开展经常性审计。至

1995年底，共审计项目2019个，审计总金额189368.28万元，违纪资金1599.44万元。处理上缴财政325.43万元，罚款20.13万元。

从1985年开始，地、县（市）审计机关对全区“两西”（河西、定西）水利等支农资金、全区7个教育主管部门及所属11个基层单位教育经费收支、6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罚款收入及“规费”（国家规定强制性收取的费用）收支、全区其他专项资金和民政事业费等204个项目进行专项资金审计。至1995年底，审计总金额达10989.38万元，违纪资金1012.33万元，有问题资金152.83万元。处理罚款4.97万元。

（四）基本建设审计 主要包括自筹基建资金项目、停缓建项目、开工和竣工项目的审计。1986~1991年全区审计机关主要对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的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和压缩基建投资规模的停缓建项目进行审计。1992年开始，基建审计重点逐步转移到基本建设开工、重点工程、在建项目、竣工项目等审计。审计的内容也由单纯的财务收支扩大到基建的立项、决策及施工管理等方面。至1995年底，全区审计机关审计基本建设项目108个。其中：自筹基建资金项目36个，停缓建项目9个，开工项目14个，重点工程项目6个，在建项目2个，竣工项目28个，其他13个。投资总额41166.65万元，已完成投资额28148万元。审计出计划外投资273万元，违纪资金649.17万元，资金来源不正当11万元，超规模资金277万元，资金不落实3227.2万元，高估冒算资金58万元，挤占工程成本38万元，转移挤占挪用157万元，损失浪费121万元，截留基建收入5万元，偷漏税金7万元。查出个人利用基建之便滥用职权挪用基建资金24.89万元，贪污盗窃基建资金5.4万元。审计处理归还原渠道资金155万元，压缩投资额484.5万元，核减工程预决算资金93.8万元，上缴财政6万元，罚款4000元。

除以上审计外，按照甘肃省审计局授权，行署审计处对外资和省属企业进行了审计。还作了大量审计调查工作和复审工作。

1986年开始，对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张掖师范学校和肃南、山丹、民乐县的基础教育，民乐、山丹县的农村供水及6县（市）地方病防治和地区收割机厂万台技改等33个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至1995年底，甘肃省审计厅（局）授权给张掖地、县（市）外资审计项目42个，项目概算投资10375万元（人民币），累计完成投资7508万元。审计总金额6460.6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28.4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外资管理、使用和投资效益情况良好。

1987年以后，行署审计处对皇城羊场、张掖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站及全区医药、邮电、外贸等省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盈亏真实情况等审计。至1995年底，地区审计机关共完成授权审计省属企业项目22个，总金额5147.28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37.96万元。其中挤占成本费用13.95万元，漏缴税金10.81万元，挪用资金7.74万元，截留转移用途4万元。对查出的各种问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财纪法规分别作了处理，其中上缴财政23.42万元。

1988年8月起，地区审计机关首次对企业专项、自筹资金进行审计调查。是年，

对全区车辆购置附加费进行审计调查。1989年对停、缓建的7个项目和1984年以来甘肃省下达地区扭转财政补贴项目的4县15个项目进行审计调查。至1995年底,对全区6县(市)农业税减免、财政赤字县、地区财政信用资金使用情况,地区金融系统信贷资金、信托投资业务、财务收支、扶贫贷款等的合规性、效益性及收费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同时对地区造纸厂、化肥厂的经营组织机构、内部经济责任和效益升降,肉联厂、农业机械厂、化工厂、收割机厂盈亏情况及地区物资局等6户企业中的5户亏损企业进行审计调查。对全区144个行政机关的招待费、办公及会议费开支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审计项目69个,涉及单位212个,金额23913.56万元。审计调查结果:企业专项、自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规定。停缓建项目、扭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987.11万元,压缩投资415.5万元。6县(市)农业税在1989、1990年两年减免72万元,减免过程中各种违纪资金达35.17万元。有5个县至1991年赤字1136.2万元,1992年赤字426.1万元。被调查的9户亏损企业亏损额达1902.03万元,虚增利润107.16万元。全区开支会议费53.7万元,业务招待费用开支基本合理,审计调查还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19条。

1988年地区审计机关对张掖市针织厂首次进行复审。至1995年底,先后对地区煤炭公司、张掖市中药提炼厂、临泽汽车运输公司、张掖市化工厂、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进行复审。复审项目11个,总金额680.78万元。经复审,收缴财政所得税2.14万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2800元,为企业留利1.58万元,核实利润2.32万元,纠正一审金额2.32万元,维护原定性金额7.31万元,指定专户专人代管2.32万元。复审后上缴漏交的“两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24.09万元,罚款1500元。1988年8月12日,对张掖市园艺场等单位的个人贪污案进行复审,对被审计者事实情节进行部分纠正和否定,作出客观、真实的评价。

二、内部审计

1986年8月12日起,地区开始建立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至1995年底,全区组建内部审计机构82个,其中,专职机构33个,兼职机构49个;有内审工作人员193人,其中专职人员80人,兼职人员113人。10年来,全区内审工作以财务收支为主要内容,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逐步开展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的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厂长(经理)离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信贷资金审计、内控制度审计、建设工程决算审计等。1986~1995年内部审计单位1760个,纠正各种违纪资金616.44万元,查出损失浪费金额514.39万元。审计核实增收节支金额338.37万元。查出贪污贿赂案件22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32人,受党政纪律处分的40人。

三、社会审计

1987年,全区社会审计机构的建立开始起步。1988年7月15日,地区行政公署和甘肃省审计局批准成立张掖地区审计事务所。至1995年底,全区有审计事务所7个,工作人员126名,其中,正式人员69名,聘用人员57名。8年来,社会审计接受审计机关委托审计事项47项,审计总金额27944.16万元,查出违纪资金577.5万元。接受

其他部门、单位委托查证事项 1663 项。司法机关委托鉴定事项 33 项, 签证事项 1901 项, 查账、清账、建账 294 项。接受委托提供咨询服务事项 9 项, 提出建议 55 条。以上查证总金额 53863 万元, 追回损失浪费资金 4047 万元, 核减虚假注册资金 2442 万元, 核减基本建设预、决算资金 399 万元。培训审计、财会人员 122 名。

1988~1995 年底, 全区 7 个审计事务所业务收入 110.83 万元。其中, 上缴国家税金 3.98 万元, 形成固定资产总额 54.06 万元。

第五章 财 政

张掖自〔汉〕〔唐〕以来，农耕桑织，商贸经济逐步繁荣，为组织财政收入提供有利条件。

历代统治者，为巩固其统治地位，制定一些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财政政策和措施。〔西汉〕在张掖建郡后，实行“编户制”。〔唐〕初实行“租佃调制”，分别按田亩、人口实行春征钱币、秋征实物，并对商人开征商税和牙税。中期改行“两税法”，将旧有地税、丁赋合二为一。〔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推行“一条鞭法”，即田赋、徭役合并为一，于夏秋两税一起征收。清朝改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的田赋征收办法。但由于统治阶级的局限性，人民负担繁重。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财政管理不正规，无完整统一的收支管理制度。历年均收不敷支，亏空日累。〔民国〕24年（1935年），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民国〕30年4月，改进《财政收支系统法》，全国财政改为国家财政与县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省级财政并入中央，县财政确定收入来源和支出范围。〔民国〕34年8月复改为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由于当时社会经济濒临破产，财源枯竭，搜刮日厉，苛捐杂税竟达70余种。

共和国建立后，地方财政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收入连年增加，有力支持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的持续发展，为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提供保证。

1949~1995年，全区财政收入199416万元，其中1995年财政收入24578万元，比1949年收入391.7万元增长61.7倍；财政支出365230.7万元，其中1995年支出30569万元，比1949年支出177.6万元增长171.1倍。

共和国建立初期，为了扭转财政困难的局面，执行“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拨，统一计划管理”的政策。经过三年恢复时期，财政状况基本好转。至1952年，全区财政收入完成3019.6万元，其中1952年收入1781.8万元，比1949年增长3.5倍；财政支出累计完成2433.7万元，其中1952年支出1036.2万元，比1949年增长4.83倍。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坚持发展国营经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全区财政收支完成13352万元和14335.9万元，比三年恢复时期分别增长3.42倍和4.89倍。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由于指导思想严重脱离实际，违背客观规律，造成财政虚收虚支，加之三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全区财政收支累计完成25756.7万元和37476万元，比“一五计划”分别增长0.92倍和1.61倍。以后经过三年调整时期，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加强财政和信贷管理，三年全区财政收支完成2979万元和5556.4万元。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年),由于“文革”的影响,财政机构削弱,财政制度被批判或废除,工厂停工、停产,全区财政收支仅完成4902.8万元和9472.6万元,分别比“二五计划”时期下降80.9%和74.7%。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财政实行收支包干、基建包干和农村信贷包干,一年一定的政策,支持地方“五小”工业发展,国民经济有新的好转,财政收支比“三五计划”时期有明显增长,全区财政收支完成9527.4万元和21208万元,分别增长94.3%和123.9%。

1978年以后,通过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区国民经济有突破性的进展,从1976~1985年,财政收支累计完成23242.9万元和66332.8万元,分别比前10年增长61%和119%。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年),全区国民经济全面发展,财政收支完成34466.3万元和81617.4万元,5年超过前10年收支总数。

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1991~1995年),全区国民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支完成82169.3万元和124624万元。分别比“七五计划”时期增长141.9%和53%。

第一节 财政机构与体制

一、财政机构

历代张掖地方财政没有专门机构,由甘州府同知、通判、州同、州判、县丞、主簿兼管。〔明〕太祖洪武九年(1376年),废行省制,设承宣布政使司,总揽全省民政与租税征收和钱粮出纳。〔清〕初沿袭〔明〕制,国家财政由户部管理。〔清〕末,宣统年间称财政公所及公款局,地方财政收支由中央统揽,在税收项目下拨留一部分归地方支用。〔民国〕初,甘肃仍设布政使司掌管全省财政收支。〔民国〕5年,各县设财政委员会,隶属省财政厅。〔民国〕16年,各县改设财政局,隶属省财政厅并受县政府监督。〔民国〕26年,各县财政局改为县政府第二科。〔民国〕30年各县设立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负责本乡(镇)公有款产登记、调查、整理、保管等事务。

共和国成立后,张掖分区专署内设财政科称为“二科”。1950年,张掖专员公署内设“财政科”。1955年11月改设为“张掖专员公署财粮组”。1957年6月,撤“财粮组”,设“财政组”。1958年7月,设“张掖专区财政局”。1968年6月,地区财政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1月,成立“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83年10月,改设“张掖地区行政公署财政税务处”。1986年2月,改为财政处。至1995年,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处设人秘科、综合计划科、预算科、文教行政科、企财科、农财科、会计管理科、会计师事务所、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监察科、国债服务部、国资局、金苑宾馆等14个下属单位,有52人。5县1市均设“财政局”,有117人。全区建立乡(镇)财政所71个,有302人。

二、财政体制改革

〔民国〕23年,划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民国〕30年,划为国家财政与

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省级财政并入国家财政，自治财政以县为单位，包括乡(镇)一切收支。〔民国〕34年，复改为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

共和国建立后，地方财政体制，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经数次改进和调整，逐步趋于稳定。1950年，实行“统收统支”。1951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1953年，改为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1958年，甘肃建立专区一级财政，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财政收入实行分类分成办法。1959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1962年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1967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1968年，实行“收支两条线”，地方财政收入全部上缴省财政，支出由省财政拨款，年终结余全留地方。1969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均留地方。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收大于支部分上缴省财政，超收或支出结余部分留归地方；短收或超支的部分，由地方财政自求平衡。1974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1978年，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1986年起，开始建立乡财政体制。1994年1月，改革原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明确规定地区固定收入、县(市)固定收入、共享收入和地区级财政支出、县(市)财政支出的范围。配套建立适应分税制需要的国库体系和税收返还及资金调度制度。

第二节 财政收入

地区的财政收入包括企业收入、工商各税收入、农业四税收入、其他收入。1949~1995年，全区财政收入202026.7万元，其中：企业收入30984.2万元，工商各税收入131049.3万元，农业四税收入33413.7万元，其他收入6579.5万元。

张掖地区1950~1995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3-24

单位：万元

时 期	年 度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四税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经济恢复” 时期	1950		89	423		512
	1951		259	466.8		725.8
	1952	0.2	437.1	1344.5		1781.8
	小计	0.2	785.1	2234.3		3019.6

续表 3—24—1

时 期	年 度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四税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第一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53	0.8	687.1	875.4		1563.3
	1954	5.9	1042	894.8		1942.7
	1955	14.3	1186.8	775		1976.1
	1956	80.7	2637.1	1017.8		3735.6
	1957	151.8	3074.1	908.4		4134.3
	小计	253.5	8627.1	4471.4		13352
第二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58	2706.3	3411	1202.8		7320.1
	1959	3971.2	2491.7	1483.5	121.7	8068.1
	1960	4902	2777.6	207.8	160	8047.4
	1961	557.8		725.6	395.9	1679.3
	1962	2.2	451.3	159.6	28.7	641.8
	小计	12139.5	9131.6	3779.3	706.3	25756.7
“经济调整” 时期	1963	47.8	473.8	304.6	79.3	905.5
	1964	69.6	505.5	305.7	96.9	977.7
	1965	86.4	614.3	288.5	106.6	1095.8
	小计	203.8	1593.6	898.8	282.8	2979
第三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66	49	492.8	290.4	62.3	894.5
	1967	19.2	450.6	347.5	37.4	854.7
	1968	-66.1	426.1	380.5	51.4	791.9
	1969	147.9	569	394	64.9	1175.8
	1970	117.1	654.3	378.5	36	1185.9
	小计	267.1	2592.8	1790.9	252	4902.8
第四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71	420.5	739.8	358.7	24.3	1543.3
	1972	550.4	779.3	370	20	1719.7
	1973	730.5	927.1	375.8	20	2053.4
	1974	742.3	998.4	352.3	16	2109
	1975	560.1	1150.3	378.9	12.7	2102
	小计	3003.8	4594.9	1835.7	93	9527.4

续表 3—24—2

时 期	年 度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四税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第五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76	570.4	1340.2	384.5	42	2337.1
	1977	647.8	1467	361.3	23.4	2499.5
	1978	808.3	1461.6	329.8	57.2	2656.9
	1979	81.5	1341.3	375.9	13.6	1812.3
	1980	465.2	1305.9	379.8	9.6	2160.5
	小计	2573.2	6916	1831.3	145.8	11466.3
第六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81	457.8	1289.1	343.6	102.2	2192.7
	1982	590.9	1394.3	413	148.4	2546.6
	1983	702.4	1600.1	434.1	53.4	2790
	1984	207.3	1881.5	482.8	33.2	2604.8
	1985	721.1	2610.7	858.6	62.8	4253.2
	小计	2679.5	8775.7	2532.1	400	14387.3
第七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86	804.1	3089.3	863.4	102.5	4859.3
	1987	923	3623.5	920.5	179.4	5646.4
	1988	1570.2	4488.1	926.2	288.8	7273.3
	1989	503.9	6088.2	1134.6	501.3	8228.0
	1990	44.1	6992.8	1117.1	305.3	8459.3
	小计	3845.3	24281.9	4961.8	1377.3	34466.3
第八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91	617.3	7664	1141.1	369.3	9791.7
	1992	667	8285.6	1420	404	10776.6
	1993	1091	12937	1379	324	15731
	1994	1307	16806	2429	750	21292
	1995	2336	18058	2709	1475	24578
	小计	6018.3	63750.6	9078.1	3322.3	82169.3

一、地方财政收入

(一) 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包括国家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商业、建筑工程等各类企业上缴给财政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和多余的流动资金。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区企业收入为0.2万元。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为253.5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89%。1958

~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为12139.5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47%,由于“大跃进”中的“浮夸风”,企业收入时有虚报,加之3年自然灾害,企业实际收入下降。1963~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企业收入203.8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6.8%。1966~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受“文革”的影响,企业收入为267.1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5.45%。1971~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3003.8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1.5%。1976~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为2573.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2.4%。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为2679.5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2.75%。1986~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3845.3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1.2%。1991~1995年,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为6018.3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7.3%。

张掖地区 1950~1995 年企业收入分项统计表

表 3—25

单位:万元

时 期	年度	工业	建工	交通 邮电	农林水	商业	文教 卫生	其他	合 计	占同期 财政收 入 %
“经济恢复” 时期	1950									
	1951									
	1952							0.2	0.2	
	小计							0.2	0.2	0.006
第一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53				0.2			0.6	0.8	
	1954	5.2			0.2			0.5	5.9	
	1955	13.3			0.4			0.6	14.3	
	1956	55.1			4.3			21	80.7	
	1957	72.0	31.5	0.8	7.2			40	151.8	
	小计	145.6	31.5	0.8	12.3			63	253.5	1.89
第二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58	473.2	78.4	689.6	14.8	1303.2	12.3	134.8	2706.3	
	1959	1163	175.4	613.9	32.5	1865.2	76.9	44.3	3971.2	
	1960	1341	37.6	1366	17.4	1996.3	80	63.5	4902	
	1961	177.9	-154	9.1	2.9	513.7	17.4	-9.3	557.8	
	1962	11.6		-6	0.1		-9.9	6.5	2.3	
	小计	3166.8	137.5	2673	67.7	5678.4	177	239.8	12140	47.0

续表 3—25—1

时 期	年度	工业	建工	交通 邮电	农林水	商业	文教 卫生	其他	合 计	占同期 财政收 入 %
“经济调整” 时期	1963	34.4		10.7	0.9		1.8		47.8	
	1964	51.3		12.5	2.6		2.3	0.9	69.6	
	1965	46.7		31.7	5.9		2.1		86.4	
	小计	132.4		54.9	9.4		6.2	0.9	203.8	6.87
第三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66	25.7	0.2	23.7	1		-1.6		49	
	1967	10.3		12.7	0.8		-4.6		19.2	
	1968	-56.4		-6.2	3.4		-6.9		-66.1	
	1969	100.1		50.4	1.9			-4.5	147.9	
	1970	-65	84.9	88.6	0.8		-1.6	9.4	117.1	
	小计	14.7	85.1	169	7.9		-14.7	4.9	267.1	5.45
第四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71	14.7		119	11.1	264.5		11	420.5	
	1972	-55.7	83.5	159	0.9	349.7		13	550.4	
	1973	7.3	-20	164		572.2		7	730.5	
	1974	-51.3	66.7	211	-66.1	535.6		16	742.3	
	1975	-178	7.5	233	-195.4	677.4	10.5	5.8	560.1	
	小计	-263	138	885	-249.5	2399.4	10.5	54	3004	31.5
第五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76	-167	1	243	-191.1	669.9	12.9	1.6	570.4	
	1977	-164	1.6	274	-195.6	729.9	16	-14	647.8	
	1978	33.2	1	236	-165.1	671.3	29.9	1.8	808.3	
	1979	-19.2	2.1	11.5	-52	102.3	27.8	9	81.5	
	1980	102.3	1.1	0.8	-231.2	571.6	20.6		465.2	
	小计	-214	6.8	765	-835	2745	107	-1.7	2573	22.4
第六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81	89	1.9	2.4	-244.2	548.4	13.4	46.9	457.8	
	1982	240.7	12.4	3.4	-204.1	514	11.5	130	590.9	
	1983	248.9	18.5	7.1	-206.7	562.4	2.6	69.6	702.4	
	1984	14.4			0.7	172.5		19.7	207.3	
	1985	381.3	7.4	17.3		239.3	1.3	74.5	721.1	
	小计	974.3	40.2	30.2	-654.3	2036.6	28.8	223.7	2679.5	22.75

续表 3—25—2

时 期	年度	工业	建工	交通 邮电	农林水	商业	文教 卫生	其他	合 计	占同期 财政收 入 %
第七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86	369.8	16	23.1		273.7	1	120.5	804.1	
	1987	384.4	14.7	31		322	-4.2	175.1	923	
	1988	646.4	15	34.4		734.4	1.4	138.6	1570.2	
	1989	507.5	16	35.5		369.5	-2.3	-422.3	503.9	
	1990	66.9	20	44.3	7	-316.2	0.8	221.3	44.1	
	小计	1975	81.7	168.3	7	1383.4	-3.3	233.2	3845.3	11.2
第八个 “五年计划” 时期	1991	701	13.5	57.4	3	-350	0.1	192.3	617.3	
	1992	678	16	52	4	-300	1	21.6	667	
	1993	617	16	13	20	197		228	1091	
	1994	401	22	52		117		715	1307	
	1995	879	30	35		126	3	1263	2336	
	小计	3276	97.5	209.4	27	-210	4.1	2419.9	6018.3	7.3

【利润】1952年2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发布《国营企业提缴利润办法》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营企业均应分别向中央和地方财政上缴利润，每月按计划利润分配数在月底缴库，是年全区企业上缴利润0.2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规定各企业分别上缴利润办法：有的按计划利润分月上缴，定期结算；有的按实现利润解缴，决算后进行结算。在此期间，由于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公私合营企业发挥效益，全区企业上缴利润188.6万元。

1958年，全区开展“大办地方工业”“大炼钢铁”运动，工业企业数猛增。根据中央改进工业、商业、财政体制的规定，对商业、邮电、粮食、银行等企业利润收入实行比例分成，企业利润连续增长，是年上缴利润2559.2万元。由于盲目冒进，违背经济规律，加之三年自然灾害，至1962年，关、停、并、转部分企业，企业收入由1958年的2559.2万元，下降到-20.2万元。

1963~1965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三年经济调整，三年内企业上缴利润145.2万元。

1966年，“文革”开始，经济调整成果被严重破坏，企业生产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经济效益锐减。至1970年，5年上缴利润79.3万元，出现前所未有的倒退现象。

1978年后，地方国营企业扭亏增盈，采取盈亏包干、利润分成、利改税、拨改贷等，都从企业实现利润中抵减办法。至1990年，全区企业上缴利润1604万元。

张掖地区 1950~1990 年企业上缴利润统计表

表 3-26

单位：万元

时 期	合计	工业	交通 邮电	建工	商业	供销	农林水	粮食	其他 企业
“经济恢复”时期 (1950~1952年)	0.2								0.2
“一五计划”时期 (1953~1957年)	188.6	139.8		31.5			17.3		
“二五计划”时期 (1958~1962年)	11702.3	3149.5	2669.3	137.5	5678.4		67.6		
“经济调整”时期 (1963~1965年)	145.2	83.0	42.8				14.8		4.6
“三五计划”时期 (1966~1970年)	79.3	44.5	35.5				1.5		-2.2
“四五计划”时期 (1971~1975年)									
“五五计划”时期 (1976~1980年)	762.3	169.4	0.97		461.1	110.5			20.4
“六五计划”时期 (1981~1985年)	275.7	236.5	5.2	3.9	238.6	1.6	-205.9		-4.2
“七五计划”时期 (1986~1990年)	566.0	218.4	3.2	13.6	172.7		7.0	92.6	58.5

【基本折旧基金】1950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对国营企业所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属于企业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当时，百废待兴，企业规模小，基本无折旧基金收入。1953年，政务院规定，企业按固定资产项目进行单项折旧，至1957年，全区上缴基本折旧基金64.9万元。1958年，国家提倡大办地方工业，企业数量大增，基本折旧基金逐年上升，至1962年，全区上缴基本折旧基金442.3万元。1963年，调整企业结构，关、停、并、转的企业固定资产变价，基本折旧基金收入下降，是年收入15.1万元，比前5年平均数88.46万元下降82.9%。至1965年，全区收入基本折旧基金58.6万元。1966年，全区基本折旧基金收入6.3万元。1967年1月，国营企业实行折旧基金抵留办法，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全部自留。1971年，将分类折旧改为综合折旧，至1975年，全区上缴折旧基金183.2万元。1978年，企业基本折旧基金除手工业、农牧企业外，所提基本折旧基金，50%上缴财政，50%留企业。其中采掘、采伐企业全部自留。1979年，甘肃省财政厅补充规定：凡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企业和粮食、商业、外贸、供销、邮电、通讯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对新投产企业，在投产3年内所提折旧基金20%留给企业，80%上缴财政。是年全区折旧基金上缴42.2万元，比1978年的95.9万元下降55.9%。1980年，对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企业，机器设备折旧率提高0.5%，原固定资产折旧率超过6%

者,不再提高折旧率。是年上缴折旧基金 33.5 万元。1982 年,对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50%留企业,30%上缴中央,20%上缴地、县财政。是年全区收折旧基金 46.6 万元。1985 年,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中央财政不再集中,改为企业自留 70%,上缴省财政 30%。

从 1953~1984 年,全区基本折旧基金收入 1173.9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0.5%。

张掖地区 1953~1984 年企业上缴基本折旧基金统计表

表 3—27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3	0.6	1964	13.8	1975	72.2
1954	0.9	1965	29.7	1976	81.0
1955	1.0	1966	6.3	1977	
1956	21.3	1967	1.5	1978	95.9
1957	41.1	1968		1979	42.2
1958	147.1	1969		1980	33.5
1959	121.2	1970		1981	42.9
1960	143.5	1971		1982	46.6
1961	8.1	1972		1983	31.8
1962	22.4	1973	48.8	1984	43.2
1963	15.1	1974	62.2	合计	1173.9

(二) 工商各税收入 1950 年,全区工商各税收入 89 万元,其中:工商税 51 万元,工商所得税 10.6 万元,其他工商税 27.1 万元,盐税 0.3 万元。至 1982 年,已开征工商税、营业税、契税、印花税、其他工商税、集体所得税、个体所得税、利息所得税、罚款补税 9 个税种。1983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6 月,地区进行第一步利改税,对企业上缴利润的一部分改为所得税形式缴纳,企业上缴利润占国家预算收入比重下降。1984 年 10 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工商税由过去单一税种的税制格局,逐渐完善为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复合税制。至 1990 年,工商税种有 26 种,1995 年,减为 18 种。

1950~1995 年,全区工商各税收入 128438.6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 198912.1 万元的 64.5%。其中:工商税 44425.3 万元,工商所得税 4150 万元,其他工商税 3519.4 万元,盐税 1879.3 万元,其他各税 74464.6 万元。

张掖地区 1950~1995 年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表 3—28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0	89.0	1966	429.8	1982	1394.3
1951	259.0	1967	450.6	1983	1600.1
1952	437.1	1968	426.1	1984	1881.5
1953	687.1	1969	569.0	1985	2610.7
1954	1042.0	1970	654.3	1986	3089.3
1955	1186.8	1971	739.8	1987	3623.5
1956	2637.1	1972	779.3	1988	4488.1
1957	3074.1	1973	927.1	1989	6088.2
1958	3411.0	1974	998.4	1990	6992.8
1959	2491.7	1975	1150.3	1991	7664.0
1960	2777.6	1976	1340.2	1992	8285.6
1961		1977	1467	1993	12937.0
1962	451.3	1978	1461.6	1994	16806.0
1963	473.8	1979	1341.3	1995	18058.0
1964	505.5	1980	1305.9	合计	131049.3
1965	614.3	1981	1289.1		

(三) 农业四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1950年，中央规定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为农业税基本原则，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以常年产量为计算标准。并对种植林木和农业收入过低者免征农业税，全区征收农业税421.1万元。1951年，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施行细则》规定：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均以满140市斤小麦为起征点，全区征收农业税465.1万元。195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未滿150市斤小麦者免征，其他按相应税率计征，全区征收农业税1342万元。195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对免征农业税范围又作调整，全区征收农业税866.7万元。1957年，省财政厅规定张掖等地的减免额为该地计征税额1%~2%，全区征收农业税866万元。1958年，为鼓励农业集体化，对个体农民根据不同情况加征1~5成。是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制定《甘肃省农作物受灾的纳税人减免农业税的规定》，张掖减免占计征税额的2%，当年全区征收农业税1152.7万元。1961年，农业税平均税率由13.5%，调整为12.5%。20世纪60~70年代，农业税收入均在300万元左右。1984年，开始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农业税按1978年征收任务完成。1985年，将农业税由占粮食总产2.3%~2.9%，提高到3.8%~4.2%。当年全区征收农业税837.2万元。至1995年，全区农业税累计征收达30814.2万元。

【牧业税收入】1954年11月，地区始征牧业税，征税的牲畜统一折合为绵羊，马1匹折合绵羊7只，犏牛1头折合绵羊5只，牦牛1头折合绵羊4只，黄牛1头折合绵羊

2只, 山羊2只折合绵羊1只, 骆驼1峰折合绵羊8只。再按绵羊价格折合人民币(每只绵羊征税价为10元)。1961年, 省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改定牧业税征收办法的决定》, 对牧区实行轻税政策, 一直执行到1989年。1990年起, 遵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牧业税征收的精神, 经地区行署研究决定, 每年每只羊农区征税0.5元, 牧区征税0.8~1元, 大牲畜农区每头征税1.5元, 牧区征税2.4元。至1995年, 全区牧业税征收达1207.9万元。

【耕地占用税收入】耕地占用税是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实行“五·五”分成, 50%上解中央, 50%留地方。为了保护耕地, 筹集农业开发资金, 国务院于1987年4月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并从即日起对非农业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地区耕地占用税从1987年10月开征, 征收标准视不同情况每平方米最高4元, 最低1.4元。至1995年, 全区征收耕地占用税342.6万元。其中上解中央171万元, 留地方171.6万元用于建立农业发展专项基金。

【农林特产税收入】1984年, 为促进生产的全面发展, 平衡各种作物的税收负担, 国务院颁布《关于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对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 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都应缴纳农林特产税。地区于1989年开征。至1995年, 征收农林特产税1049万元。

张掖地区1950~1995年农业“四税”收入统计表

表3—29

单位: 万元

年度	农业税	牧业税	农林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年度	农业税	牧业税	农林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年度	农业税	牧业税	农林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1950	421.1	1.9			1966	281.4	9.0			1982	388.9	24.1		
1951	465.1	1.7			1967	338.8	8.7			1983	413.2	20.9		
1952	1342.0	2.5			1968	380.5				1984	458.3	24.5		
1953	866.7	8.7			1969	383.0	11.0			1985	837.2	21.4		
1954	874.7	20.4			1970	366.5	12.0			1986	840.5	22.9		
1955	753.0	22.0			1971	346.2	12.5			1987	886.2	33.1		1.2
1956	994.7	23.1			1972	360.3	9.7			1988	874.6	21.5		30.1
1957	866.0	42.4			1973	359.8	16.0			1989	993.4	30.3	41.6	69.3
1958	1152.7	50.1			1974	334.9	17.4			1990	989.4	49.2	51.8	26.7
1959	1429.8	53.7			1975	361.4	17.5			1991	981.1	81.1	52.6	26.3
1960	150.4	57.4			1976	367.0	17.5			1992	1253.0	63.0	59.0	40.0
1961	711.7	13.9			1977	341.6	19.7			1993	1205.0	75.0	72.0	27.0
1962	155.8	3.8			1978	309.3	20.5			1994	2044.0	73.0	268.0	44
1963	298.5	6.1			1979	355.6	20.3			1995	2024.0	103.0	504.0	78.0
1964	298.5	7.2			1980	357.7	22.1			合计	30814.2	1207.9	1049.0	342.6
1965	281.2	7.3			1981	319.8	23.8							

(四) 其他收入 [清]末张掖的财政其他收入,有学租收入、各项生息、减成和减平、摊帮和棚费、各属租息、司法收入、筹捐。〔民国〕时期张掖财政其他收入主要有:官产收入、违禁罚款、没收变价、戏捐、屠户捐、贡马价。

共和国成立后,地区财政其他收入有公产收入、规费收入、没收变价和其他杂项收入。1981~1985年新增审计、工商、物价、政法4项处罚收入。至1995年,财政其他收入6579.5万元。

张掖地区 1959~1995 年其他收入统计表

表 3—30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罚 没 收 入	公 产 收 入	规 费 收 入	杂 项 收 入
1959		121.7	19.3	27.7	1.0	73.7
1960		160.0	12.0	20.6	34.9	92.5
1961		395.9	12.6	11.1	0.9	371.3
1962		28.7	23.8	3.1	1.4	0.4
1963		79.3	6.2	7.2	1.6	64.3
1964		96.9	4.6	4.9	1.5	85.9
1965		106.6	3.7	9.1	3.0	90.8
1966		62.3	2.7	11.5	2.5	45.6
1967		37.4	1.2	7.6	1.6	27.0
1968		51.4	8.4	16.0	7.2	19.8
1969		64.9	18.1	21.0	5.8	20.0
1970		36.0	11.7	10.1	4.8	9.4
1971		24.3	4.2	5.8	2.0	12.3
1972		20.0	0.5	4.3	2.5	12.7
1973		20.0	0.4	4.1	2.0	13.5
1974		16.0	1.6	3.7	2.0	8.7
1975		12.7	3.0	2.1	1.8	5.8
1976		42.0	6.7	1.7	2.3	31.3
1977		23.4	3.0	4.7	2.3	13.4
1978		57.2	1.5	2.3	2.8	50.6

续表 3—30—1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罚没收入	公产收入	规费收入	杂项收入
1979		13.6	1.0	2.3	2.5	7.8
1980		9.6	3.3	1.7	0.5	4.1
1981		102.2	12.9	0.5	0.8	88.0
1982		148.4	30.7	6.2	0.3	111.2
1983		53.4	15.5	0.8	2.9	34.2
1984		33.2	8.9	1.9	1.0	21.4
1985		62.8	26.4	0.3	0.3	35.8
1986		102.5	83.0	3.9		15.6
1987		179.4	76.1	1.0		102.3
1988		288.8	114.8	6.2	0.1	167.7
1989		501.3	142.0	82.0	28.5	248.8
1990		305.3	262.5	1.6		41.2
1991		369.3	235.8	9.3		124.2
1992		404.0	199.0	3.0	3.0	199.0
1993		324.0	233.0			91.0
1994		750.0	319.0	210.0	37.0	184.0
1995		1475.0	723.0	319.0	196.0	237.0
合计		6579.5	2632.1	828.3	356.8	2762.3

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共和国成立后，上级财政补助地方的收入，一般分定额补助收入、专项补助收入、结算补助收入、其他补助收入。

(一) 定额补助收入 指根据财政体制确定的收支包干基数，支大于收的差额为定额补助收入。1963~1995年，国家和上级财政给张掖地区的定额补助收入24031.8万元，占财政补助总收入的26.6%。

(二) 专项补助收入 指由上级下达专项指标，由地方代为执行而增列的支出。1963~1995年，张掖地区专项补助收入56557.6万元，占财政补助总收入的62.7%。

(三) 结算补助收入 指在预算年度各项收支执行过程中，由于政策变化或调整预算，需在年终决算时进行一次性的补助。1963~1995年，全区结算补助收入3177.9万

元，占财政补助总收入的 3.5%。

(四) 其他补助收入 指除上述 3 项以外的补助收入，1980~1995 年，全区其他补助收入 6354.1 万元，占财政补助总收入的 7.2%。

1963~1995 年，全区各项补助收入累计 90121.4 万元。

张掖地区各时期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统计表

表 3-31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定额补 助收入	专项补 助收入	结算补 助收入	其他补 助收入	合 计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一五计划”时期					
“二五计划”时期					
“三年调整”时期	730.1	1043.3	230.5		2003.9
“三五计划”时期					
“四五计划”时期					
“五五计划”时期	1339.8	2490.8			3830.6
“六五计划”时期	7598.5	14729.1	1133.6	419.2	23880.4
“七五计划”时期	8186.6	23434.5	678.8	225.5	32525.4
“八五计划”时期	6176.8	14809.9	1135.0	5709.4	27831.1
总 计	24031.8	56507.6	3177.9	6354.1	90071.4

第三节 财政支出

共和国成立以来，地区财政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充分发挥“生财、聚财、用财”的职能，为筹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资金，合理有效地安排财政支出，做出了贡献。

1950~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区财政支出 2256.1 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收入逐渐增多，支出也随着增加。1957 年财政支出 4613.4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 1.62 倍。“二五”时期经济建设支出增长过多，支出 16608.2 万元，而“大跃进”的 1958 年就支出 6325.3 万元，分别占同期和年度财政总支出 37476.0 万元、11478.5 万元的 16.88% 和 55.1%。1963~1965 年经济调整时期，全区财政支出下降，经济建设支出减少，3 年合计支出 5556.4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为 328.5 万元，仅占 5.9%。1966~1976 年，是国民经济发展最为缓慢的时期，全区财政支出 36253.1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五五”

计划时期支出 28991.7 万元；“六五”计划时期支出 37341.5 万元；“七五”计划时期支出 83790.6 万元；“八五”计划时期支出 124624.0 万元，依次增长 28.8%、118.5% 和 52.7%。

从 1949~1995 年，张掖地区财政安排各项支出 365230.7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 7043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3%；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88882.0 万元，占 24.5%；行政管理费支出 60795.7 万元，占 16.6%；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9284.9 万元，占 2.5%；农业事业费和支农支出 64246.9 万元，占 17.7%；其他各项支出 71314.9 万元，占 19.6%。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财政支出分项统计表

表 3-32

单位：万元

年 度	本年 支出 合计	经 济 建设费	农林水 气象部门 事业费	支援农 业生产	城 市 维护费	文教卫 生科学 事业费	抚 恤 和 社会福利 救 济 费	行 政 管理费	其 他 支出类	其 他
1949	177.6					9.4	0.2	14.9	0.1	153.0
1950	484.8	0.2				19.2	3.6	71.9	1.2	388.7
1951	735.1	1.9	1.7			31.3	4.6	140.9	2.3	552.4
1952	1036.2	3.9	2.8			61.5	4.4	207.6	8.1	747.9
“一五” 时期	14335.9	1692.8	438.3		90.3	2410.6	277.6	4126.2	173.6	5126.5
1953	1761.9	43.1	12.7			401.8	57.6	565.2	18.7	662.6
1954	1904.6	74.4	27.0			265.3	42.7	607.3	14.2	872.7
1955	2054.5	110.9	58.8			350.5	49.1	673.2	57.4	756.4
1956	4001.5	760.2	134.7		39.9	672.9	52.3	1152.0	55.2	1134.3
1957	4613.4	704.2	205.1		50.4	720.6	75.9	1128.5	28.1	1700.5
“二五” 时期	37476.0	16608.2	6528.5	790.6	68.7	4395.4	2372.8	4929.5	398.3	1384.0
1958	11478.5	6325.3	1891.5		27.8	851.3	159.9	1055.5	81.3	1085.9
1959	7341.7	3743.4	993.6	142.2	33.9	1005.5	134.8	1121.4	108.1	58.8
1960	9907.9	4595.1	1861.0	287.0		1233.3	491.5	1237.1		202.9
1961	7678.9	1871.8	1760.9	361.4	6.2	1069.2	1254.0	1169.6	166.4	19.4
1962	1069.0	72.6	21.5		0.8	236.1	332.6	345.9	42.5	17.0
三年调 整时期	5556.4	328.5	1779.7	136.3	30.8	958.3	815.0	1074.8	378.3	54.7
1963	1663.6	124.9	320.0	80.9	2.1	269.3	419.3	329.5	63.9	53.7

续表 3-32-1

年 度	本年 支出 合计	经 济 建设费	农林水 气象部门 事业费	支援农 业生产	城 市 维护费	文教卫 生科学 事业费	抚恤和 社会福利 救济费	行 政 管理费	其 他 支出类	其 他
1964	1739.5	91.1	621.2	55.4	11.8	308.7	201.7	377.5	71.3	0.8
1965	2153.3	112.5	838.5		16.9	380.3	194.0	367.8	243.1	0.2
“三五” 时期	9472.6	2960.9	1684.4	604.6	76.4	1995.4	314.7	1578.4	97.1	160.7
1966	2106.1	516.4	306.6	402.4	26.9	428.2	71.3	330.1	24.2	2.2
1967	2126.6	410.6	737.4	2.1	18.7	480.2	130.5	304.3	35.7	7.0
1968	1238.5	315.4	183.9	35.0	13.7	345.9	33.1	296.9	14.6	8.9
1969	1933.1	712.7	252.8	96.2	7.1	357.0	47.7	314.9	9.7	124.0
1970	2068.3	1005.8	203.7	68.9	10.0	384.1	32.1	332.2	12.9	18.6
“四五” 时期	21208.0	10530.0	2734.0	554.2	170.0	3563.8	384.3	2673.5	103.8	494.6
1971	2676.2	1144.4	227.1	65.6	20.5	544.1	39.3	477.0	18.7	139.5
1972	3462.0	1736.2	268.5	115.7	22.0	629.4	129.1	546.0	15.1	
1973	3902.4	1857.2	570.6	127.2	38.0	714.0	51.5	512.9	14.5	16.5
1974	5137.8	2539.6	803.6	122.7	46.9	803.9	58.7	561.5	22.4	178.5
1975	6029.8	3252.6	864.2	123.0	42.6	872.4	105.7	576.1	33.1	160.1
“五五” 时期	28991.7	11335.4	5482.2	917.7	331.1	5822.6	641.3	3558.2	527.7	375.5
1976	5572.4	2755.0	840.6	133.9	55.9	925.8	95.2	607.3	28.7	130.0
1977	5208.9	2305.0	837.0	188.7	53.8	944.4	108.7	627.5	25.8	118.0
1978	6211.7	2642.3	1266.5	180.1	51.7	1207.8	116.7	649.8	80.6	16.2
1979	5856.0	1897.9	1265.9	175.0	66.8	1332.6	168.9	760.0	123.2	65.7
1980	6142.7	1735.2	1272.2	240.0	102.9	1412.0	159.9	913.6	269.4	37.5
“六五” 时期	37341.5	6321.3	4293.9	4226.2	801.1	10229.0	785.0	6303.4	3526.4	855.1
1981	5750.7	1106.0	805.1	944.3	103.0	1448.8	124.2	885.2	334.1	10.0
1982	6790.7	1199.8	845.8	1010.0	150.4	1936.2	153.9	1004.2	262.9	226.5
1983	6743.2	1536.7	831.2	732.2	147.1	1818.7	130.0	1252.9	162.7	131.7
1984	8705.8	1511.5	872.5	838.6	179.5	2304.4	213.1	1580.2	1163.2	42.8
1985	9351.1	967.3	939.3	701.1	230.1	2721.0	163.8	1580.9	1603.5	444.1

续表 3—32—2

年 度	本年 支出 合计	经 济 建设费	农林水 气象部门 事业费	支援农 业生产	城 市 维护费	文教卫 生科学 事业费	抚恤和 社会福利 救济费	行 政 管理费	其 他 支出类	其 他
“七五” 时期	83790.6	9395.8	7771.8	6365.8	1617.6	20594.7	1484.1	11571.7	7309.2	17679.9
1986	12189.2	2459.2	1163.2	929.1	413.5	3238.7	270.4	1872.2	1149.1	693.8
1987	12212.6	1693.1	1357.0	1127.2	260.0	3331.3	241.6	1754.9	1345.7	1101.8
1988	18085.7	2349.3	1510.4	1206.2	297.0	4301.0	347.3	2215.8	1519.4	4339.3
1989	20157.4	976.1	1899.1	1471.4	274.8	4633.8	340.6	2942.7	1691.0	6509.6
1990	20564.0	1918.1	1842.1	1631.9	372.3	5089.9	284.2	2786.2	1603.9	5035.4
“八五” 时期	124624.0	11252.4	12174.9	7759.3	2770.9	38790.8	2197.3	24544.7	9610.8	15522.9
1991	21327.0	2156.4	1694.9	1396.3	419.9	5308.8	358.3	3096.7	1603.8	5291.9
1992	20046.0	2143.0	1926.0	1710.0	385.0	6105.0	399.0	3540.0	1077.0	2761.0
1993	24487.0	2450.0	2193.0	1732.0	522.0	7060.0	425.0	4423.0	3037.0	2645.0
1994	28195.0	2208.0	3265.0	1660.0	562.0	10056.0	498.0	7175.0	1542.0	1229.0
1995	30569.0	2295.0	3096.0	1261.0	882.0	10316.0	517.0	6310.0	2351.0	3596.0
合计	365230.7	70431.3	42892.2	21354.7	5956.9	88882.0	9284.9	60795.7	22137.0	43495.9

一、经济建设费

张掖地区 1950 年始有经济建设费支出，当年支出 0.2 万元。1950~1995 年，全区经济建设费支出 70431.3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47353.1 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 67.4%；挖潜改造支出 9825.7 万元，占 14%；简易建筑费支出 565 万元，占 0.8%；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806.3 万元，占 1.1%；“五小”企业投资 1870.2 万元，占 2.7%；流动资金 1904.8 万元，占 2.7%；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事业费支出 6816 万元，占 9.7%；其他支出 1290.2 万元，占 1.9%。

张掖地区 1950~1995 年经济建设费支出统计表

表 3—33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基本 建设	企业挖 潜改造	县办五小 企业投资	简 易 建筑费	科技三 项费用	流动 资金	工交商 事业费	其 他
1950	0.2							0.2	
1951	1.9							0.2	1.7

续表 3—33—1

年 度	合 计	基本 建设	企业挖 潜改造	县办五小 企业投资	简 易 建筑费	科技三 项费用	流动 资金	工交商 事业费	其 他
1952	3.9								3.9
1953	43.1	16.9						13.5	12.7
1954	74.4	45.1						2.3	27.0
1955	110.9	40.1						12.0	97.8
1956	760.2	386.6						199.0	174.6
1957	704.2	293.4						31.6	379.2
1958	6325.3	3255.5						3069.8	
1959	3743.4	3743.4							
1960	4595.1	4595.1							
1961	1871.8	414.0						1457.8	
1962	72.6	22.3						50.3	
1963	124.9	84.8				1.90		38.2	
1964	91.1	52.2				14.9		23.9	
1965	112.5	74.2	4.8			22.0	11.5		
1966	516.4	27.6	31.3			14.2	40.7	402.6	
1967	410.6	56.2				3.0	25.1	326.3	
1968	315.4	104.7				0.2	33.7	2.7	174.1
1969	712.7	667.7				11.3		10.2	23.5
1970	1005.8	857.3				7.0	84.9	8.6	48.0
1971	1144.4	932.5		102.9		11.7	97.0		0.3
1972	1736.2	1495.8		123.6		23.9	92.9		
1973	1857.2	1587.8				9.30	171.0		89.1
1974	2539.6	2170.2		193.0		26.7	149.7		
1975	3252.6	2752.3		252.1		49.6	198.6		
1976	2755.0	2258.0	18.8	174.3		42.5	256.7	2.0	3.7
1977	2305.0	1820.4	7.0	242.6		23.5	208.5	3.0	
1978	2642.3	1966.8	249.9	133.4	76.0	32.2	181.5	2.5	
1979	1897.9	1513.7	88.4	110.1	15.0	42.0	118.0	10.7	
1980	1735.2	1363.4	60.0	121.5	24.2	30.7	123.0	12.4	

续表 3—33—2

年 度	合 计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改造	县办五小企业投资	简易建筑费	科技三项费用	流动资金	工交商事业费	其 他
1981	1106.0	967.5	26.3	10.7	3.0	16.7	67.0	14.8	
1982	1199.8	959.1	109.0	57.4	5.0	16.2	26.0	27.1	
1983	1536.7	1171.6	233.0	63.7	3.0	26.6	13.5	25.3	
1984	1511.5	879.9	447.5	114.4	6.0	34.9		28.8	
1985	967.3	516.3	280.1	44.6	38.4	41.5		46.4	
1986	2459.2	1855.4	416.8	43.4	58.3	26.1		59.2	
1987	1693.1	1225.8	333.0		37.6	25.3		71.2	0.2
1988	2349.3	1446.8	671.7	80.7	32.1	41.0		69.0	8.0
1989	976.1	516.2	279.8		42.5	42.0	5.5	90.1	
1990	1918.1	1166.8	501.0		22.8	50.5		89.2	87.8
1991	2156.4	966.6	888.1		14.1	25.9		102.4	159.3
1992	2143.0	1072.0	911.1		21.0	27.0		109.0	3.0
1993	2450.0	669.0	1473.0		126.0	49.0		133.0	
1994	2208.0	531.0	1476.0		44.0	10.0		147.0	
1995	2295.0	827.0	1335.0		6.0	7.0		120.0	
合计	70431.3	47353.1	9825.7	1870.2	565	806.3	1904.8	6816	1290.2

注：1955~1961年含今武威、酒泉地区。

(一) 基本建设 包括工业、交通、农业、文教卫生、城市建设、商贸企业、行政机关、国防(人防)及其他部门专项基建支出。地区1953年始有基建支出,是年支出16.9万元。“一五”时期基建总投资额为782.1万元,占同期经济建设总支出的46.2%。其中,1956年386.6万元,为“一五”时期的最高投资年份。“二五”时期,全区大办地方工业,基建投资列为重点,总支出12030.3万元,占同期经济建设总支出的72.4%。1960年基建支出4595.1万元,较历年均高(含今酒泉、武威地区)。1961年基建投资规模压缩、项目减少,但仍支出钢铁补贴252.3万元。三年经济调整时期,贯彻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实行关、停、并、转部分企业,基建投资压缩为211.2万元。“三五”时期,基建投资支出1713.5万元。“四五”时期,基建投资支出8938.6万元,比“三五”增长4.2倍。“五五”和“六五”时期,1978年以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由于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压缩政策,基建投资稳定在8922.3万元和4494.4万元,比“四五”时期分别下降0.18%和49.7%。“七五”时期为防止经济过热,把基建投资控制在国家财力、物

力、人力所能承受的范围内，实现国力与建设规模的平衡，全区基建投资 6332.1 万元。“八五”时期，基建支出 4065.6 万元，比“七五”时期下降 35.8%。1953~1995 年，全区基建支出 47353.1 万元。

(二)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方面的资金，来源于国家预算拨款、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以及地方财政和各级主管部门从集中的折旧基金中安排的资金。1950 年起，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缴国家财政，企业所需的更新改造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1965 年开始，地方预算增设“设备更新资金”支出项目，当年全区支付 4.8 万元，1966 年支出 31.3 万元。1967 年 1 月国家规定将“三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劳动安全保护费）及固定资产更新改称“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折旧基金实行抵留办法不再上缴财政，财政也不再下拨“设备更新资金”。1980 年，根据《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将工业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改拨款为贷款，由省投资信托公司经办，实行有偿使用。1991 年为临泽玉米淀粉厂柠檬酸项目、葡萄糖厂转借省财政厅技改资金 389 万元，为地区肉联厂牛肉生产线项目转借省财政厅技改资金 20 万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1965~1995 年，全区用于企业挖潜改造的资金 9825.7 万元。

(三) 县办“五小”企业投资 1971 年，地区遵照甘肃省对县办“五小”（小水电、小煤矿、小化肥、小水泥、小钢铁）企业实行投资补助的指示，当年投资补助 102.9 万元。1973 年改为“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是年支付 89.1 万元。1973~1988 年，支出 1870.2 万元。

(四) 简易建筑费 主要用于商业、粮食企业。1978 年前，商业、粮食企业临时性的简易棚库、简易运输设施等简易建筑费，都是在企业的商品流通费中列支。1978 年起在国家预算支出中单列“商业简易建筑费”科目，用于商业、粮食企业简易建筑开支，当年全区支出 76.0 万元。至 1995 年，全区支出 565 万元。

(五) 科技三项费用 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和重要科学技术研究补助费，是国家特设的支出项目。从 1963~1995 年，全区支出 806.3 万元。

(六) 流动资金 企业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周转资金。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超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1950~1952 年，流动资金包括在基本建设投资中；1980 年 10 月起对国营工交企业经过清产核资后划转的定额贷款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方法。1983 年 7 月 1 日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一律统由人民银行管理，所需增加资金由银行贷款。1965~1983 年，全区财政拨流动资金 1904.8 万元。

(七) 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 是财政用于工、交、商部门的各类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勘测设计费、科学研究费、中专及技工学校经费、干部培训费和其他事业费。全区始支于 1950 年，当年支出 0.2 万元。1950~1970 年，支出 5764.8 万元；1971~1975 年停止单列，1976 年恢复单列支出至 1995 年支出 961.1 万元。累计支出 6816 万元。

二、农业事业费

包括农、林、水、牧、农机、气象、乡（镇）企业七个方面的事业费支出。1953

年前, 仅设农业、林业、水利支出项目, 1954年后增设牧业、农垦、水产、气象、拖拉机站支出项目。1964年后农业事业费从经济建设费类中划出, 分别设置农业事业费和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两大类, 预算实行分类管理。1978年后, 增设农场事业费、社队企业事业费、农委事业费。1980年, 在农委事业费中单设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 后增加乡镇企业事业费。1951~1995年, 全区支出 42892.2 万元。

三、支援农业生产资金

是支援经济困难的农村合作生产组织的资金, 亦称为支援人民公社投资, 是国家用于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增产增收, 改善生产和生活面貌的专项资金。1959年始支, 1964年从农业事业费中划出单项支出。1978年以后, 用于支持发展商品经济, 开展多种经营。1959~1995年, 支出 21354.7 万元。

四、城市维护建设费

包括城市道路、公厕、路灯、居民住宅、公园、绿化、环卫等事业设施建设支出。全区 1956年始有此项支出, 当年支出 39.9 万元, 用于城市小范围的整修、改建和新建。1973年纳入国家财政支出预算, 统筹安排, 简称“国拨城市维护费”。城市的公用事业, 居民住房, 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开始步入正轨。1984年, 财政部批准, 增设地方预算“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支出项目, 实行按工商利润提取百分之五和定额补助相结合的方法。此后, 全区的城市维护费支出大幅度增长, 主要用于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居民住宅楼、商业综合楼等的建设。1956~1995年全区支出 5682.1 万元。

五、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包括文化、文物、教育、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公费医疗、计划生育、科学及党政群干部培训事业经费。1949~1995年(1955~1961年含今武威、酒泉地区) 全区支出 88882.0 万元。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表 3-34

单位: 万元

年 度	合 计	文 化	文 物	教 育	卫 生	公费 医疗	体 育	科 学	广播 电视	党政群 干部训 练费	计划 生育	其 他
1949	9.4	0.5		8.7	0.2							
1950	19.2	0.5		18.4	0.3							
1951	31.3	0.9		29.2	0.6							
1952	61.5	1.3		58.9	1.3							
1953	401.8	10.0		343.0	48.5		0.3					
1954	265.3	4.2		214.7	46.4		0.2					

续表 3-34-1

年 度	合 计	文 化	文 物	教 育	卫 生	公费 医疗	体 育	科 学	广播 电视	党政群 干部训 练 费	计划 生育	其 他
1955	350.0	4.9		290.0	54.1		0.2					
1956	672.9	12.0		572.3	84.6		1.7		2.3			
1957	720.6	34.7		614.9	67.3		1.2		2.5			
1958	851.3	73.4		696.6	67.0		2.1	4.9	5.3	0.1		1.9
1959	1005.5	62.4		738.8	110.0		10.2	23.2	8.3	52.6		
1960	1233.3	73.6		840.1	243.6		16.5	19.1	1.9	38.5		
1961	1069.2	51.3		615.8	244.0	68.9	2.6	8.0		78.6		
1962	236.1											236.1
1963	269.3	14.9		140.2	87.4	24.0	1.0	1.8				
1964	308.7	20.2		172.3	88.2	21.5	2.7	3.0	0.5		0.3	
1965	380.3	28.0		220.8	101.3	22.2	2.7	4.1			1.2	
1966	428.2	33.3		247.9	114.0	22.9	4.0	4.5			1.6	
1967	480.2	40.5		267.2	136.9	25.4	4.7	3.2			2.3	
1968	345.9	21.9		215.0	105.3		0.9	1.9			0.9	
1969	357.0	27.6		197.3	117.1		0.6	1.1	12.0		1.3	
1970	384.1	28.0		210.4	128.7		0.8	0.4	15.8			
1971	544.1	26.4		295.4	169.3	29.1	6.2		11.4		1.8	4.5
1972	629.4	31.8		334.3	188.1	34.8	10.1	3.4	18.1		8.8	
1973	714.0	35.0		366.4	222.0	36.9	11.9	3.6	16.8			21.4
1974	803.9	34.9		421.0	251.7	48.1	12.1	3.6	17.6			14.9
1975	872.4	46.1		472.3	238.6	43.5	17.2	5.6	20.2		28.9	
1976	925.8	53.5		501.8	259.3	42.4	19.2	11.7	22.5		15.4	
1977	944.4	46.2	1.0	513.4	263.3	48.5	17.7	9.3	30.8		14.2	
1978	1207.8	65.6	0.3	667.1	311.7	58.5	33.1	11.3	46.2		14.0	
1979	1332.6	74.7	14.1	757.8	289.4	55.6	31.4	17.9	49.9		35.1	6.7
1980	1412.0	66.3	10.0	784.0	305.3	73.5	28.8	16.0	58.5		63.7	5.9
1981	1448.8	79.7	4.9	845.9	308.2	68.1	25.0	25.9	59.6		26.0	5.5
1982	1936.2	103.3	17.6	1031.9	388.5	112.8	35.1	25.4	108.4	19.4	74.1	19.7

续表 3—34—2

年 度	合 计	文 化	文 物	教 育	卫 生	公 费 医 疗	体 育	科 学	广 播 电 视	党 政 群 干 部 训 练 费	计 划 生 育	其 他
1983	1818.7	100.8	10.6	992.3	370.9	109.6	35.5	25.7	75.6		54.5	43.2
1984	2304.4	147.4	10.8	1281.8	416.8	145.0	38.9	32.6	107.7		60.0	63.4
1985	2721.0	114.6	39.8	1475.0	512.6	177.3	70.1	38.1	99.0	108.2	75.0	11.3
1986	3238.7	145.7	48.4	1755.0	575.0	213.8	70.3	135.8	143.2	76.8	74.4	
1987	3331.3	137.1	28.1	1881.2	549.8	237.4	95.8	134.6	131.1	60.9	75.3	
1988	4301.0	175.7	33.0	2319.4	621.8	339.4	184.5	160.0	168.7	96.1	84.7	117.2
1989	4633.8	186.3	31.0	2577.0	828.0	344.7	180.5	190.4	164.6	65.2	66.1	
1990	5089.9	207.0	30.5	2794.8	811.6	410.5	214.3	196.4	191.0	93.7	140.1	
1991	5308.8	247.1	26.7	2923.1	792.9	436.0	154.0	218.7	206.0	117.4	189.6	
1992	6105.0	217.0	30.0	3569.0	848.0	544.0	143.0	250.0	228.0	105.0	171.0	
1993	7060.0	223.0	29.0	4254.0	970.0	583.0	162.0	255.0	239.0	127.0	220.0	
1994	10056.0	288.0	129.0	6424.0	1350.0	627.0	166.0	270.0	296.0	198.0	308.0	
1995	10316.0	308.0	50.0	6718.0	1377.0	667.0	237.0	286.0	268.0	168.0	237.0	
合计	88882.0	3705.3	545.0	52633.9	15066.6	5671.4	2019.7	2401.8	2827.3	1405.1	2037.0	551.7

注：1955~1961年含今武威、酒泉地区。

(一) 文化事业费 包括文化馆、图书馆、文工团、农村文化站、电影院(队)、新华书店等经费。1949年始支0.5万元,1956年增加为12.0万元(含武威、酒泉),1977年为46.2万元,1993年为223.0万元,上升幅度逐年增大。从1949~1995年,全区支出3705.3万元,占文教科卫事业费总支出的4.2%。

(二) 文物事业费 包括古建筑管护加固整饰修葺和新挖掘文物的整理、修复等支出。1977年前,财政预算中未单列支出项目,只在文教事业费中列支。1977年,正式列入财政预算。从1977~1995年,全区支出545.0万元,占文教科卫事业费总支出的0.6%。

(三) 教育事业费 包括高等专业教育、中等专业教育、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幼儿教育经费、教师进修及培训费、民办教师补助费、其他教育事业费等。1949年教育事业费支出仅为8.7万元,即是大专区(含今武威、酒泉地区)的1958年,教育费支出也仅为696.6万元。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经费支出稳步增长,1982年达1031.9万元。90年代,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教育费支出迅速增长,1995年支出6718.0万元,比1982年增长5.5倍。1949~1995年全区支出52633.9万元,占文教科卫事业费总支出的59.2%。

(四) 卫生事业费 包括医院经费、城乡卫生院补助费、防治防疫费、妇幼保健费、合作

医疗补助费、其他卫生事业费等。1949~1952年支出2.2万元；“一五”至“二五”时期，国家积极发展医疗保健事业，支出分别为300.9万元和664.6万元(含今武威、酒泉地区)。“三五”至“四五”时期，支出稳定增长，分别为601.8万元和1159.1万元。1978年以来，支出大量增加，1980年为305.3万元，至1995年达1377.0万元，增长3.5倍。1949~1995年，全区累计支出15066.6万元，占文教科卫事业费总支出的17.0%。

(五) 公费医疗经费 公费医疗经费原在卫生事业费中列支，1961年始单独列出，当年支出68.9万元。80年代初，公职人员的公费医疗实报实销，医疗费超支严重。进入80年代中期，逐步对公费医疗进行改革，将公费医疗经费承包给相应的医疗单位，超支部分由财政、单位、个人分别按比例承担。1961~1995年，全区支出5671.4万元，占文教科卫事业费总支出的6.4%。

(六) 体育事业费 包括体育训练、体育竞赛、专业体校及其他体育事业经费。1958年以前，分别设为一般体育和国防体育两项经费，1959年以后改设为体育事业费一项。全区1953年始有此项支出，是年支出0.3万元。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支出逐年增加，1960年支出16.5万元(含今武威、酒泉地区)。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和“文革”时期(1966~1976年)略有下降，年平均支出为6.6万元。1978年以后，体育事业蓬勃发展，90年代，掀起全民健身热潮，1990年支出为214.3万元，比1976年的19.2万元，增长10.2倍。1953~1995年，全区支出2019.7万元，占文教科卫事业费总支出的2.3%。

(七) 科学事业费 1956年，全区设置科学事业费支出项目，包括科委、科协、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档案及其他科学事业费。1958年分别改为经济部门、文教部门及其他部门的科研机构经费。1963年设置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并增设“档案馆经费”。1976年设置“地震事业费”。1958年支出4.9万元，1960年支出19.1万元，比1958年增长2.9倍。经济调整和“文革”时期有所下降，1970年仅为0.4万元。1978年以后，科学事业费支出不断增长，1981年支出25.9万元，比1976年的11.7万元增长1.21倍；1995年支出286.0万元，比1981年增长10倍。1958~1995年全区累计支出2401.8万元，占文教科卫事业费总支出的2.7%。

(八) 广播电视事业费 包括广播电台、电视播放台、农村广播站及其他广播电视事业费。1950~1953年，广播事业费由中央直接拨付，在新闻支出项列支。1956年设“通讯和广播支出”，始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是年支出2.3万元。1979年，通讯广播支出内容增加到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站、大中专学校、其他广播及电影、电视事业费等6个项目。1955~1995年，全区支出2827.3万元，占文教科卫事业费总支出的3.2%。

(九) 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 此项事业费原为地、县党校经费。1950~1962年，在干部训练费内列支，1963年改在行政支出中列支。1969~1972年的支出中主要是干部下放劳动经费和“五七”干校建校经费，4年支出192.6万元。1982年改为党校事业费。1969~1995年，全区支出1405.1万元，占文教科卫事业费总支出的1.6%。

(十) 计划生育事业费 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手术减免费。1963年前列入卫生事业费内，1964年始单列，是年支出0.3万元。70年代，国家大力提倡计划生育，此项费用

显著增加。进入 80 年代,随着“提高人口素质,控制人口增长”这一基本国策的确立,计划生育事业费大幅度增加,1982 年支出 74.1 万元,1995 年上升到 237.0 万元。1964~1995 年,全区支出 2037.0 万元,占文教科卫事业费支出总数的 2.3%。

六、其他部门事业费

包括华侨、旅游、工商管理、税务、统计、财政、审计事业费、农业税征收费、乡(镇)财政所经费、村镇规划费、居民身份证费及其他事业费。1981 年前,在“其他支出类”列支,1982 年后单列“其他部门事业费类”。1949~1995 年,全区支出 65634.8 万元。

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包括抚恤、离休、退休、退职、社会救济、自然灾害和其他民政事业费。1949 年始支,支出 0.2 万元,此后逐年增加。1961 年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全区支出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254.0 万元(含今酒泉、武威地区)。经过三年经济调整,支出回落正常。1949~1995 年,全区支出 9284.9 万元。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统计表

表 3-35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抚 恤 事业费	离休费	社会救济 福利费	退 休 退职费	自然灾害 救济费	其他民政 事业费	其 他
1949	0.2			0.2				
1950	3.6	2.1		1.5				
1951	4.6	2.1		2.5				
1952	4.4	2.5		1.9				
1953	57.6	30.3		27.3				
1954	42.7	33.9		8.8				
1955	49.1	36.8		12.3				
1956	52.3	31.3		21.0				
1957	75.9	20.8		55.1				
1958	159.9	52.6		107.3				
1959	134.8			121.2	0.5			13.1
1960	491.5	37.4		454.1				
1961	1254.0	26.4		208.6	1.0	1019.0		1.0
1962	332.0	13.6						318.4
1963	419.3	10.6		24.8	0.8	342.5	40.8	18.0
1964	201.7	15.2		68.0	1.1	110.0	7.3	2.8
1965	194.0	11.0		83.0	1.0	53.0	3.9	42.1
1966	71.3	13.7		57.6	1.5	16.5	0.2	
1967	130.5	11.7		8.2	2.6	74.9	33.1	

续表 3—35—1

年 度	合 计	抚 恤 事业费	离休费	社会救济 福利费	退 休 退职费	自然灾害 救济费	其他民政 事业费	其 他
1968	33.1							33.1
1969	47.7	9.8		37.9				
1970	32.1	9.2		22.9				
1971	39.3	11.1		28.2				
1972	129.1	16.2		28.8		84.1		
1973	51.5	19.0		23.7		8.8		
1974	58.7	30.5		26.0		2.2		
1975	105.7	34.1		30.2		41.4		
1976	95.2	30.4		35.3	8.1	29.5	16.7	2.7
1977	108.7	30.3		42.4	8.6	27.4		
1978	116.7	27.8		50.5	8.2	30.2		
1979	168.9	34.0		80.9	7.5	54.0		
1980	159.9	36.0		74.7		48.8		
1981	124.2	27.8		76.3	6.8	13.3		
1982	153.9	39.6		68.3	4.3	41.7		
1983	130.0	32.1	0.4	62.5	3.6	31.4		
1984	213.1	38.1	0.2	95.7	3.8	75.3	18.0	
1985	163.8	44.3	0.8	85.0	3.3	25.6	4.8	
1986	270.4	70.6	1.4	87.2	6.9	88.5	15.8	
1987	241.6	59.4	4.7	94.2	6.4	60.1	16.8	
1988	347.3	71.4	3.4	94.8	7.7	153.5	16.5	
1989	240.6	79.5	3.4	101.2	10.5	123.0	23.0	
1990	284.2	85.4	3.1	80.5	11.1	75.9	28.2	
1991	358.3	101.1	4.7	89.1	10.7	129.8	22.9	
1992	399.0	99.0	9.0	80.0	15.0	171.0	25.0	
1993	425.0	159.0	8.0	90.0	22.0	119.0	27.0	
1994	498.0	130.0	6.0	115.0	19.0	196.0	32.0	
1995	517.0	172.0	4.0	97.0	23.0	198.0	23.0	
合计	9284.9	1849.7	49.1	3060.7	195.0	3344.2	355.0	431.2

(一) 抚恤事业费 包括牺牲、病故抚恤费，残废抚恤费，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费、退伍军人安置费、优抚单位经费、其他抚恤事业费等。1950年始支2.1万元，1995年支出172.0万元。46年全区支出1849.7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总支出

19.9%。

(二) **离休费** 是指由民政部门归口管理的离休人员的离休金和其他费用。1980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地区1983年始有此项支出,当年支出0.4万元;1995年支出4.0万元。1983~1995年,全区支出49.1万元。

(三) **退休退职费** 1963~1967年,支出退休退职费7.0万元,1976~1995年支出188万元,占同期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的0.7%和3.7%,其他年份此项支出不单列。

(四)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包括农村、城镇社会救济费、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殡葬事业费、其他福利救济事业费等。1949年始支0.2万元,“二五”时期因历史原因和自然灾害严重,农村社会救济费大量增加,1957~1961年支出946.3万元,为历史最高支出,其他年份基本平缓,有升有降。1949~1995年,支出3060.7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总支出的33.1%。

(五) **自然灾害救济费** 包括成灾地区灾民冬令春荒口粮救济和灾区灾民衣被救济、因灾损毁修复救济、因灾引起疾病治疗救济、灾民转移安置救济、灾民恢复生产困难补助费等。1961年连续干旱,全区农村受灾严重,除中央拨给救灾救急医药专款外,全区财政支出1019.0万元(含今武威、酒泉地区),占当年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费支出的52.8%;1979、1980年和1982年,因严重的霜冻和低温天气,造成农作物严重受害,3年支出分别为54.0万元、48.8万元和41.7万元。1984年自然灾害多,支出75.3万元,占同期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的31.9%、30.6%、27.1%和35.3%。1961~1995年全区支出3344.2万元,占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总支出的36%。

(六) **其他民政事业费** 包括民政部门接待来访处理费、慰问费、专业会议费、大宗资料印刷费、职工培训费等。1984年前在抚恤事业费列支。1985年始单列,当年支出4.8万元。至1995年支出355万元,占同期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总支出的3.8%。

八、城镇就业经费

1983年,“城镇人口下乡经费”改为“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用于扶持生产、就业安置、职工培训、业务活动等,是年支出3.3万元。1983~1985年,全区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248.1万元。

九、行政管理费

1950年,按供给制设置行政费。1951年起按部门性质分为政治业务费、行政经费、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补助费,公安、司法、检察4个项目。1959~1980年,总归“行政支出”1项。1981年,公安支出划出单列;1982年,人民警察部队经费从公安支出中划给中央,与行政管理费并列。1983年开始,行政管理费支出中设行政支出、公安支出和司法、检察支出3个款级项目。

1950~1952年政权建设初期,支出483.4万元;“一五”时期支出4126.2万元;“二五”时期支出4929.5万元;三年经济调整时期支出1074.8万元;1966~1976年“文革”时期,支出4859.2万元;1977~1995年,国家机关恢复建立,加之工资调整幅度较大,增加副食、肉食补贴,提高公用经费开支等,行政管理费支出上升幅度大,

支出为 45370.7 万元。46 年来行政管理费总支出 60795.7 万元。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表 3—36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行政经费	党派团 体补助	公安经费	法检司 经 费	其 他
1949	14.9	14.2	0.7			
1950	71.9	70.0	1.9			
1951	140.9	125.8	15.1			
1952	270.6	245.6	25.0			
1953	565.2	489.9	75.3			
1954	607.3	527.1	80.2			
1955	673.2	573.8	99.4			
1956	1152.0	1020.3	131.7			
1957	1128.5	965.0	163.5			
1958	1055.5	902.2	153.3			
1959	1121.4	957.4	164.0			
1960	1237.1	1237.1				
1961	1169.6	1005.9	163.7			
1962	345.9	345.9				
1963	329.5	246.0	83.5			
1964	377.5	263.7	113.8			
1965	367.8	265.5	102.3			
1966	330.1	243.7	86.4			
1967	304.3	232.2	72.1			
1968	296.9	296.9				
1969	314.9	314.9				
1970	332.2	332.2				
1971	477.0	477.0				
1972	546.0	546.0				
1973	512.9	512.9				
1974	561.5	561.5				

续表 3—36—1

年 度	合 计	行政经费	党派团 体补助	公安经费	法检司 经 费	其 他
1975	576.1	576.1				
1976	607.3	607.3				
1977	627.5	627.5				
1978	649.8	649.8				
1979	760.0	760.0				
1980	913.6	913.6				
1981	885.2	818.3		66.9		
1982	1004.2	915.3		88.9		
1983	1252.9	1022.0		107.4	123.5	
1984	1580.2	1298.0		134.6	147.6	
1985	1580.9	1352.1		115.4	113.4	
1986	1872.2	1513.3		158.6	130.1	70.2
1987	1754.9	1177.9	249.9	111.9	111.9	103.3
1988	2215.8	1507.4	354.2	133.2	199.9	21.1
1989	2942.7	2002.1	358.9	338.2	243.5	
1990	2786.2	2045.8	370.2	63.8	306.4	
1991	3096.7	1934.9	580.9	135.0	314.6	131.3
1992	3540.0	2246.0	647.0	86.0	357.0	204.0
1993	4423.0	2823.0	800.0	108.0	422.0	270.0
1994	7175.0	4788.0	1040.0	163.0	592.0	592.0
1995	6310.0	3569.0	1231.0	796.0	714.0	
合计	60795.7	45857	7164.0	2606.9	3775.9	1391.9

注：1955~1961年含今武威、酒泉地区。

(一) 行政经费 包括行政机关经费、行政业务费、干部训练费、其他行政费 4 项。1949 年支出 14.2 万元。1951 年支出 125.8 万元。1955~1961 年，支出 6661.7 万元 (含今武威、酒泉地区)，1962 年专区划小，是年支出 345.9 万元。1963~1965 年经济恢复时期支出 849.2 万元。1966~1976 年“文革”时期，支出 4864.8 万元。1977 年以后随着国家机关行政单位逐步增加，行政支出大幅度增加，1977~1995 年，支出 32322.9 万元。1949~1995 年，全区支出 45857 万元，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 75.4%。

(二) **公安经费** 1981年从行政管理费支出中划出单列,是年支出66.9万元,以后逐渐增加。1995年支出796.0万元,比1981年增长10.9倍。1981~1995年,全区支出2606.9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支出的4.3%。

(三) **检、法、司经费** 1983年单列,是年支出123.5万元。1983~1995年全区支出3775.9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支出的6.2%。

(四) **党派团体补助费** 1949年始支0.7万元,占是年行政管理费支出的4.7%。1950~1961年支出1073.1万元,(1955~1961年含今武威、酒泉地区)占同期行政管理费支出的14.6%。1987~1995年支出7164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支出的20.9%。

十、其他支出

(一) **少数民族补助费** 用于照顾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在生产、生活、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特殊困难补助费。1952~1956年在“其他支出款”项下列支。1957年设“少数民族补助费”。全区1961年始支出44.8万元。1961~1995年支出371.2万元。

(二)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980年,国务院决定每年由财政部拨专款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以加快发展农业、商品经济,逐步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张掖地区被列为支援地区之一。1980~1993年底,国家财政用于张掖地区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1561.6万元,支援小水利、小水电、发展林牧草、购置耕畜农机具、修建乡村道路、桥梁、农用输电线路,改善农村文教卫生条件,促使乡镇企业发展多种经营,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兵役征集费** 用于每年征集新兵的经费。1983~1995年,全区支出28.0万元。

(四) **军供站经费** 用于接待过境部队和复员军人费用。1972~1995年,全区支出67.0万元。

(五) **人防工程经费** 全区始支于1972年,是年支出28.9万元。1972~1979年是人防工程建设的高潮时期,支出122.4万元;80年代,逐渐回落。1980~1995年年均支出1.5万元。1972~1995年全区支出147.1万元。

(六) **社教经费** 1964~1965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支出社教经费291.5万元,1965年支出额最高,为218.9万元。

(七) **抗震经费** 1980年始支出5.9万元,以后逐年上升,1991年支出39.1万元,是1980年的6.6倍。1980~1995年年均支出12.26万元。

(八) **兑付农村退赔期票** 1969年,兑付农村退赔期票支出0.3万元,1970年支出0.4万元,1971年支出0.2万元,1972年支出0.3万元,1973年支出1.0万元,1974年支出0.1万元。全区支出2.3万元。

十一、价格补贴

1987年以前,主要为居民肉食补贴,约支出400多万元。1987年粮食企业下放地、县(市)后价格补贴猛增,1990年支出4518.7万元,其中:粮油加价款额2306.3万元,价差补贴611.3万元,国家储备粮油补贴122.7万元,地方粮油价格补贴1020.6万元,居民肉食补贴456.3万元。至1995年,价格补贴有:肉食价格补贴、粮油价格

补贴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补贴 3 种。

(一) 肉食价格补贴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当年全区补贴 189.9 万元。至 1992 年底, 全区补贴 3290.2 万元, 年均补贴 411.2 万元。

(二) 粮油价格补贴 包括粮油加价补贴、粮油差价补贴、地方粮油价外补贴和国家储备粮油费用补贴, 系国家政策性补贴。1987 年以前年度补贴由省财政统管。1988~1992 年粮食企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 地区财政补贴 7509 万元。

(三) 农业生产资料差价补贴 1986 年全区财政用于支付平抑化肥、农药、地膜等生产资料差价补贴 80.6 万元, 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共同利益。

十二、落实各项政策经费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党和政府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落实政策工作, 为了解决实际问题划拨经费。落实范围包括: 反右派、反右倾、一平二调、“四清”运动、“文革”等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内容包括停发的工资、致死人命未发的抚恤、丧葬费及生活困难补助, “文革”时期查抄财物的偿还和清退, 落实宗教、华侨、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政策支出, 1958 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平反补助等。

(一) 处理社队平调退赔 1958 年, 全区农村“共产风”盛行, 出现多种渠道无偿平调社队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情况。1961 年根据中央必须全面清理平调、全部退赔和那级平调, 由那级退赔的原则, 全区清理退赔平调款 1820.0 万元, 其中上级专项拨款 626.6 万元。

(二) 落实干部政策经费 1978 年开始全面落实干部政策工作。1978~1982 年, 落实干部政策 5413 人, 支出经费 249.8 万元, 最高年额为 1980 年, 支出 64.7 万元, 占全部支出的 25.9%。

第四节 财政管理

一、预决算管理

(一) 清朝和〔民国〕时期的预决算管理

【清朝的预决算管理】清朝, 张掖的地方财政“人有额征, 动有额支, 解有额拨, 存有额储。无额者令随时报拨、报储、拢案入销”。岁入、岁出、年前造报。《甘州府志》卷六记载: “上为报祀匪颁, 下及稍食刍牧, 费皆取给于公帑。一则曰‘估拨经费’; 再则曰‘估拨工料’; 三则曰‘请颁杂支’。”

【民国时期的预决算管理】预算管理 〔民国〕14 年以后, 国民军进驻张掖, 截流国税, 自派粮、款, 致使财政紊乱, 停止预算编制。〔民国〕21 年, 甘肃省恢复预算编制制度, 并编制代管国家部分预算。〔民国〕30 年 6 月, 全国收支系统改制, 分为国家系统与自治系统两大系统, 省级预算并入国家财政。〔民国〕35 年 7 月, 恢复中央、省、县三级编制预算制度, 因物价飞涨, 预算失控。〔民国〕37 年, 国民政府再次颁布《预算法》, 未及实施。

决算管理 [民国] 21 年以后, 张掖各县岁入、岁出决算, 是年 11~12 月上报行政督察区审查、核批。

(二) 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预决算管理

【预算管理】 1950 年, 张掖开始编制财政预算, 以小麦为计量单位, 以市价折合人民币计算。1951 年, 以货币折价为计量单位。1953 年, 区、乡(镇)列入县级预算。1954 年, 国家预算实行分级管理, 各县财政预算由专区分配控制指标, 各县政府在控制指标内进行调剂; 各项应完成而未完成的工程, 经上级批准编入预算; 各县预算总额内增设 2%~3% 的周转金和 1~2% 预备费。1963 年, 各项附加收入以及用此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均纳入预算管理。1966 年贯彻省财政厅规定, 按资金来源、上年结转、地方机动财力 3 个部分编制预算。“文革”期间, 由地区下达收支指标, 各县编制预算。1980 年开始, 按“收支挂钩、定收定支、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编制各年度预算。1985 年以后, 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 编制各年度预算。1991 年实行乡(镇)财政包干管理体制, 1992 年对山丹、民乐、临泽、高台等县的乡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超支不补、超收分成”的管理体制, 是年全区有 62 个乡(镇)“分灶吃饭”。

【决算管理】 全区的决算管理, 是通过收支结算、遗留问题处理、经费往来清理, 在税务、银行和财政总收入、总支出三对口的基础上编制全区的财政决算。1980 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后, 行政、事业单位在年终决算时对预算包干结余, 采取预算结转办法, 即财政部门仍按单位在银行支出数纳入总决算, 是年结余不列支出, 也不转列预算外, 如数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二、会计管理

50 年代起, 全区的会计制度不断进行改革, 会计事务由单一化向系列化推进。现行财政会计系列设置有: 总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税务征解会计。各经济部门设置的有: 工业、商业、农业、交通、基建和一些事业性质、实行企业管理的基层单位会计规章制度。

1988 年 10 月, 地区财政处成立会计事务管理科, 负责全区会计事务管理工作、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张掖分校的教学工作、地区会计学会的日常工作和会计业务咨询。1992 年成立“甘肃省会计师事务所张掖分所”, 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1993 年 4 月更名为“张掖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至 1992 年底, 全区有会计师 67 名, 助理会计师 177 名, 会计员 62 名; 有 1232 名财会人员颁发《会计证》。

三、财务管理

(一) 企业财务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包括其实物本身(购置、更新、改造、修理、使用等)和折旧两方面的管理。1952 年贯彻国家规定, 企业各种劳动资料, 单价 100 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为固定资产。1953 年改为 200 元以上者为固定资产。1958 年, 张掖各企业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规定, 不用的固定资产, 实行无偿调拨。1962 年改为对使用和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均按比例提出折旧, 提足折旧继续使用者, 不再提

取。1964年停止对企业固定资产无偿调拨。1973年，按甘肃省规定：小型设施费用、简易建筑物费用，改由更新改造资金支出。1976年4月，更新改造资金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1985年开始实施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提取的折旧资金主要用于：机器设备更新和重点房屋维修；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消耗，试制新产品；综合利用及零星固定资产购置。

【利润分配】1949~1955年，全区国营企业利润实行全额上缴和亏损下拨制度。1956年开始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1980年，试行利润留成和利润包干超计划分成、自负盈亏、超收留用办法。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凡盈利的国营企业、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税后留利划分为生产发展资金、新产品试制资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5项。1986年后，实行多种形式的所得税和递增包干超收分成办法，使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对工业企业实行各项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国家多收、企业多留、个人多得的分配原则，促使企业创收的经营机制健康发展。

【成本管理】50年代，全区企业成本核算实行实报实销或以收抵支、差额计算盈亏的办法。1961年，企业技术革新、改造费用在500元以下的摊入生产成本。1969年，按甘肃省规定，将福利、医药、卫生补助金、企业奖励基金并为“职工福利基金”，每月由企业按工资总额11%提出，在生产成本中列支。1980年1月，对利润留成的企业，其福利基金和奖金改在企业留成中开支，不再列入成本。1984年5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成本项目为11项。地区的国营企业均按《条例》规定管理成本。

（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清〕末实行“定额拨支，结余留用，超支自筹”的办法。〔民国〕时期，曾实行“自征自支，统筹收付”的办法，但由于政局动荡，未付诸实施。

共和国成立后，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不同业务和具体收支范围，分别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和差额预算管理两种形式。即：对没有收入的国家行政机关和纯事业性质的事业单位，或有少量收入而又全部上缴财政的事业单位，由财政拨款，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全区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主要有：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地、县（市）政协委员会、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立中小学、体育、广播、计划生育、文化馆、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干部训练机构、税务、工商、统计、审计、物价以及农、林、水利、气象、公、检、法、司等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中虽有固定收入，但收不抵支，其差额由国家补助的单位属差额管理单位。全区实行差额管理的单位有：地、县（市）艺术表演团体、卫生医疗机构、体育场（馆）、行政事业单位的幼儿园、托儿所及部分农、林、水事业单位。

（三）农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地区根据农口事业单位业务特点，分别实行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三种预算管理方式。预算包干，鼓励有收入的单位创收，缓解财政压力。地区财政配合农口单位承包管理，相应减少每年财政拨款10万元。各县（市）对园艺场由差额补助改为自收自支，地区原种场按定额管理。1980年以后，支援农业合

作组织生产资金改无偿为有偿使用，建立支农周转金，增加增收税种。1979年以前，各县仅设农牧业税专管员1~2人，拨款和财务管理由预算股办理。1980年以后，各县（市）陆续配备农财员，健全农财管理机构。

四、财政监察

1950年根据政务院指示，专、县建立财政监察机构和财政监察员，受上级财政监察机构和所在政府的双重领导。负责检查机关、企业、事业、合作组织、人民团体等有关预算、决算的编制执行、资金运用、经费开支、税务征收等。1956年，专署财政监察科改为财政监察组，分散在各县的财政监察人员均列入地区编制。1958年，受“大跃进”的影响，财政工作强调群众监督，撤销财政监察机构，业务交由各级财政业务部门办理。1975年全区财税部门查补漏欠税款32万元。1978年12月，地、县财政监察机构相继恢复，配备专职和兼职监察员开展工作。1985年，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全区违纪金额398.7万元，入库86.2万元。1989年8月，成立地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为县级事业单位，挂靠地区财政处。1991年，对高台县1990年财政预决算进行重点检查。对地直工业企业进行《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查出多摊销售成本、少摊生产成本的问题；是年，全区又组织94人，对6县（市）和地直109户独立核算单位开展检查，查出违纪金额461.95万元，上缴33.14万元。1992年，对地、市107个行政事业单位公费旅游、公费请客送礼以及县以上领导干部用公款送子女、亲属上学问题进行查处；开展农业四税周转金的检查清理，入库资金7.7万元；对肃南县1991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出违纪金额67.38万元。全区1985~1995年，查出违纪金额4913万元，入库2860万元。

第六章 税 务

税收在历史上最早称为“贡、助、彻”，后随着社会的变革与发展，出现捐税、赋税、租税、地丁、钱粮、田赋等。

张掖税收起源于〔西汉〕武帝移民屯垦后。从〔汉〕到〔清〕向为屯垦区域，课额较中原地区民田繁重。〔民国〕时期税种冗杂，税额奇重。

共和国成立以后，税收种类渐趋合理，税务规程逐步完善，使税收成为强国富民的重大支柱。今张掖辖区从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至1994年全国税制改革，经历曲折发展的过程，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46年来税收已经渗透到经济领域的各个环节，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地区的经济建设积累123109.76万元的资金，对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第一节 机 构

一、机构设置

【明、清时期的赋税机构】明、清朝甘州赋税由府、县衙长官直接掌管，衙内所设“六房”之一的户房，主管田赋杂税。田赋民粮由户房内的州户房、上户房管理；屯粮由户房内的卫户房和屯户房管理。

【民国时期的赋税机构】〔民国〕初期，张掖各县税务机构仍沿〔清〕制。设百货统捐分局，后改为百货统捐征收局。其他各税仍由县署户房征管。县署改为县政府后，则由财政科征管。〔民国〕16年（1927年），张掖各县相继成立财政局，主管地方各税，负责本县省税征解。〔民国〕28年设立“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甘宁青新办事处张掖分处”。〔民国〕31年，设立“甘宁青新直接税局张掖分局和货物税局张掖分局”。〔民国〕33年设立“张掖等各县税务征收局”。〔民国〕35年后，国、地税机构确立，各县成立专门的地方税捐机构，直、货两税机构合并为国税稽征机构，张掖为“国税稽征所”。各县田赋与粮政机构合并改组，设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田赋不再列入税务机构。

【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税务机构】1950年1月，设专、县税务局。1955年10月10日，专区设财政局，内设税政科。1961年11月25日，先后设立“财政局”（内设税政科）、“财税局（处）”。1985年12月，成立“甘肃省张掖地区税务局”，由甘肃省税务局实行机构、干部、人员、经费垂直管理。1994年8月，地区按国务院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决定，组建“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区地方税务局”。

二、税务人员

清朝，税务人员大多由布政使司统一管理，属州、县衙编制。〔民国〕时期，国税机构职员实行考试录用，有主任税务员、税务员、助理税务员、练习税务员等级别。地

方税捐机构实行等级定编、定员，分级管理。税务长官由州、县长推荐任命，有荐任、委任之分；职员由主管首长报请录用，有甲、乙、丙等税务员之级别。国税、地税机构主管人员的任命和升迁调补，多由地方军政长官援引亲信荐任，其职员则由财政和税务机构主管人员引进。

共和国成立至 1955 年 10 月，专区税务机构的领导由专署任免；县级税务机构的领导由专区税务局提名推荐，由各县政府任免；其他税务人员增补录用由专、县税务局报请组织、人事部门办理。1955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1 月，地区税务机构的人员由财政管理，内设税政科主办及其办事人员的升迁、调补按管理权限，报请地区组织、人事部门任免和录用。各县税务部门干部的任免和税务人员的增补，由县组织、人事部门任命和录用。但也随着机构的变革，屡有变化。

从 198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区科级税务干部的人事任免和增补均由地区税务局党组负责管理，地区局主管领导由省税务局党组考核任命，县（市）级税务局的股、所干部由其主管领导任命，报地区税务局备案。至 1995 年，全区有地区级国、地税务局两个，各县（市）国、地税务局 12 个，税务分局、所 101 个，有税务人员 714 人，其中地区 59 人。

第二节 税 制

一、税收管理体制

1949 年 9 月至 12 月，张掖分区沿用旧税法。1950 年，专区贯彻执行政务院制定颁布的全国性税收条例和财政部公布的各种税收条例细则。属于地方税的减、免和稽征办法，按甘肃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1958 年 6 月，国务院公布《关于改进税收体制的规定》，将地方固定收入的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管理权限下放到省一级。专区执行甘肃省规定的减、免税措施及税目、税率的调整。对中央和地方实行分成收入的商品流通税、盐务税、营业税、所得税等 4 种税收和管理权限，仍按照中央集中掌握执行。

1961 年，张掖专区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的规定，对税收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对少数手工业者、小商小贩、缴纳房地产税的居民，其中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或定额减税、免税；对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残存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临时商业，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加成征收；其他减免权限一律报省批准。

1977 年 11 月，地区根据甘肃省税收管理权限作出具体规定：对 5 种地方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征收范围的确定，税率、税额变更和税种停征，按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执行；对灾区社队组织社员从事生产自救性的产品，除烟、酒、糖外，可给一年内的减、免税；对临时性经营按规定征税外，视其情况，由征收单位在加成幅度 1~10 成、加倍幅度 1~5 倍范围内酌情加征；对投机倒把必须补税罚款的，罚款按征税在 1~5 倍幅度内由县税务局具体

确定。

1981年1月，地、县税务部门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在税收管理权限上实行集中统一的原则。1989~1993年，全区各级税务部门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审批的规定和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改革现行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中央与地方收入，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划分，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中央固定收入税种有：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缴利润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中央固定收入中列举应缴的）、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缴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50%。为明确中央和地方收入的管理权限，国务院决定分设两套税务机构，分税种确定各自的税收管理权限或范围。国家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含华侨、港澳台同胞）的个人所得税、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各项税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管的税种指地方固定收入中所包括的所有税种。此外，还负责资源税的征管。

新税制运行的同时，取消对某些行业提价收入不征税的政策。中央税和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立法权集中在中央。

二、税制改革

共和国成立以来先后进行过六次重大改革：

【建立新税制】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全国除农业税外，征收14种税。张掖专区征收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行业消费税、存款利息所得税、使用牌照税等。

1950年12月，各县开始全面贯彻国务院调整后的工商税制，主要内容是：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将货物税、印花税税目进行简并；降低所得税、部分货物税、城市房地产税等税率，公布各税种暂行条例。1951年4月，开征棉纱统销税。

【修正税制】1952年12月，政务院在“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下，对原有

工商税制进行修正。修正税制后，各县征收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屠宰税、盐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

【改革税制】1958年9月，国务院对税收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张掖专区于1959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始征收集市交易税；1963年调整工商所得税的负担，并相应改进征收办法；1966年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至1972年，全区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集市交易税、盐税。

【简化税制】1972年3月，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从1973年1月起在全国试行简化税制。张掖地区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利改税与全面税制改革】利改税是将国营企业过去上缴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

第一步利改税。从1983年10月起，辖区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对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

第二步利改税。从1984年10月1日起，全区贯彻执行《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对工商税制进行全面改革。把原来的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开征资源税，设立城市维护建设税，恢复征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税后盈利较多的，再征收调节税。

全面税制改革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张掖地区从1978~1993年经过全面税制改革，征收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调节税、奖金税、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资源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教育费附加。

【规范税制与国际税制接轨】1994年1月1日起，全区全面施行国务院改革的新税制，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其他税种等；执行国务院决定，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向国营企业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三节 农业税

张掖自〔西汉〕武帝移民屯垦后，就有田租和差役。历代对田赋课税名称虽多度更迭，但“有田就有赋”“有丁则有役”。

一、明、清朝的地丁钱粮

明朝，甘州各卫、所奉行王朝对农业征课实行地赋和力役，按地亩改征银两。清朝

承袭〔明〕制，赋科于田称“地银”，役科于户称“丁银”。课税地亩分“民地”“屯地”“更名地”“监牧地”“番地”“养廉地”和“学田”7种。田赋科则分“丁银”“粮石”“草束”3项。光绪元年清丈土地，甘州未清，依其旧额征收：上则亩征6升，每粮1石征草5~10束；中则亩征4升，草束同上则；下则亩征2升5合，每粮1石征草5束。各县除纳“地丁正赋”外，还有“屯粮”“马粮”“更名粮”“学粮”“耗羨粮”“监牧粮”等。张掖、山丹、民乐、高台、临泽等15个县在〔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年征田赋粮13.83万石（每石222斤），草2885万束（每束10斤或6斤不等），地丁银1776两，耗羨粮2.3万石，耗羨银266两，学粮1237石。

银粮征实，甘州属粮重丁轻。每银1两，摊丁1分6厘，遇闰则不加征。后因开垦升科和失额田亩屡有变更，赋额随之增减。各县征收的银粮地丁，由府、县负责征收，开征时征收机关以红簿传票通知各花户赴柜完纳。征收方法：例分上、下两忙，上忙于农历2月开征，4月完成一半，5月停征；下忙于8月接征，11月全完，翌年5月造册奏销。上忙以征小麦为主，下忙征收米谷杂粮，按市价折征银两。

二、〔民国〕时期的田赋

〔民国〕时期，初循〔清〕制，张掖地丁每正银1两，加收耗羨1钱5分。

〔民国〕23年（1934年），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实行土地陈报，整理赋籍。至〔民国〕31年，张掖、山丹、民乐、高台等15县办理土地陈报完竣，陈报耕地355.15万亩，清丈后为563.67万亩，比陈报耕地增溢208.52万亩。原额粮为20.38万市石，清丈后为29.74万市石，增溢田赋45.88%。

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税由各级财政部门直接征收管理。

第四节 工商各税

一、盐税

〔清〕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因“辛丑条约”赔款加增税银，高台县加增盐税银239两。光绪三十二年，高台因盐质过劣，不加照费。〔民国〕7年（1918年），取消商包制，实行自由贸易，按盐质优劣，重订税率，每担0.75~2元不等。

1950年3月，西北区盐务局核定每担蒙盐3万元、土盐2.4万元、劣土盐1.8万元。是年，高台县征盐税1000万元（旧币）。

1958年7月1日，盐税由盐务部门交税务机关征收。财政部规定：食盐全额征税，农牧业用盐征金额的40%，渔业用盐按食盐税率30%征收。是年11月，甘肃省税务局核定每担盐税税额：高台等所产食盐5元，农用1.64元，渔业用1.23元，工业用盐免税。1962年11月，财政部颁发《全国统一现行盐税税额表》规定，甘肃池盐每吨税额：高台食用盐89元，农牧业用盐35.60元。1973年，盐税并为工商税的一个税目，仍按原办法征收。1984年9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盐税又从工商税中划出。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辖区从10月1日起执行，高台盐每吨税额89元。1990年1月1日起，对高台盐在规定每吨征税89元中减税29元，实际征

税 60 元。1993 年 12 月工商税制改革中，盐税被列为资源税的一个税目，不再是单独税种。

1950 年张掖分区征收盐税 1000 万元（旧币），1956~1961 年全区征收 36.4 万元，1962~1993 年征收 2037.7 万元。

二、货物税

〔民国〕时期，河西各县货物税率执行统一标准。据〔民国〕35 年《甘肃省七区纪要》载：〔民国〕23 年酒税有的按窖口征，有的按斤征，税率为 80%；烟税：土烟丝税率为 30%，烟叶税率为 50%；皮毛税：驼毛每百斤 2 元，绵羊毛每百斤 1 元，山羊皮每担（200 斤）4 元，绵羊皮每担 5 元，羔皮每担 11 元，狐皮每担 80 元。〔民国〕4 年张掖县征收皮毛税银 3600 两，〔民国〕9 年高台县征收皮毛税银 2200 两。

1950 年 1 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辖区各县按统一规定的征税范围、税率执行。是年，全区征收货物税 25929 万元（旧币）。

1955 年 7 月，甘肃省对国营企业、合作社经营商品粮食的货物税、营业税合并征收，税率 4%。植物油与油粮货物税合并，税率 12.5%。1957 年 8 月，菜籽油货物税与营业税合并，税率由 15% 降为 8%，菜籽与其它油籽混合榨制的油，按 12.5% 征税。农民自产自食油免征。张掖专区货物税应征产品主要有：烟丝、土烟叶、植物油、粮食、砖瓦、煤、毛纱、陶瓷、焚化品等。

1956~1957 年全区征收货物税 167.4 万元。

三、营业税

【牙税】清朝张掖县牙税有猪、羊、牛、畜四牙行，每一牙行年征税银 10 两。〔民国〕时期牙行税有增无减，牛行及畜行的牙纪（中介人）均向官方纳税，牛行年纳税银 24 两，畜牙年纳税银 18 两。

【百货捐（厘金税）】光绪十二年（1886 年）各县设百货厘金局征收，为百货统捐，税率为百一，后改为特税局。〔民国〕时期，百货统捐税系从布匹、卷烟、糖、茶、火柴、纸张等日用百货价格征收，其税率各有规定，棉纱品 5%，火柴 20%，茶糖 10%，表纸 60%。

【营业牌照税】〔民国〕时期，营业牌照税按资本额及营业情况定等征收。〔民国〕36 年（1947 年）共分 6 等，特等年征 5000 元，一等年征 4000 元，二等 3000 元，三等 2000 元，四等 1000 元，五等 500 元。是年，河西 21 个县、1 个旗年征 6938.2 万元。

【营业税】〔民国〕时期，凡营业者均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15%。

共和国成立初期，张掖分区沿用旧税法征收营业税。1950 年 1 月，营业税并入工商业税。营业税采取比例税率，税目按行业设计，分工业和商业两部分：工业部分 26 个行业，税率 1%~3%，分为 5 级；商业部分 17 个行业，税率 1.5%~3%，共分 4 级；按收益计算征收的 26 个行业，税率 1.5%~6%，共分 7 级。

1958 年 9 月税制改革时，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 年 1 月又并入工商税。1984 年 9 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从工商税中划出，成为独立税种。是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张掖地区从 10 月 1 日起执行。征收

范围：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和其他各种服务的国营、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税目分 11 个，税率分 4 种 25 个；最低 3%，最高 10%。1985 年 1 月，张掖地区根据甘肃省税务局规定，制订营业税起征点：经营商业销售业务每月营业收入 350 元，饮食服务月收入 300 元，修理、修配、加工及服务性月收益 150 元，从 1985 年 2 月 1 日执行。

1984 年 10 月至 1995 年全区征收营业税 34693.7 万元。

四、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1950~1958 年在今张掖地区 6 县（市）征收 294.3 万元。1959 年停征。

【工商所得税】1966 年 1 月起，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改为向财政上缴利润，不再征收所得税。对社队企业改按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1967 年 1 月起，对农村社队企业一律改按 15% 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1970 年 1 月起，执行甘肃省税务局对县（市）以下基层供销合作社改为上缴利润，不再征收所得税。1978 年，农村社队新办企业，除生产烟、酒、糖等 20 种产品应纳税外，其他产品免征所得税 2~3 年。1982 年 7 月，对城镇集体企业改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待业青年个体户从开办之日起，免征工商所得税 2 年。1984 年 1 月，对乡镇企业、集体企业不分工业、商业、城镇、农村，除已规定减免税外，一律改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1958~1983 年全区征收工商所得税 2396.9 万元（其中 1958~1961 年征收 471.6 万元、1962~1983 年征收 1925.3 万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1983 年 4、6 月，财政部和甘肃省财政厅分别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税率作出规定：大中型企业 55%，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三项照顾”的民贸企业 50%，文教企业除电影发行（包括电影器材和新办电影院）30%，其余 35%；建筑工程企业 31%，饮食服务、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 15%，小型企业和县以下基层供销合作社适用 8 级超额累进税率。

地区根据财政部和甘肃省财政厅的规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方案，按规定标准，划分大中型和小型企业，确定国营企业税前国家允许扣除的项目和适用税率，通知各县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是年，全区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805.5 万元。

国务院规定，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大、中型企业，按 55% 的比例税率计征；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业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等以及全民预算外企业，均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辖区重新划分的大、中型企业 30 户（其中：工业 3 户、商业 27 户），小型企业 234 户（其中亏损 7 户），县以上供销社从 1985 年起，执行集体财务制度，不再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1990~1993 年财政部规定，对军供站对外经营收入，免征国营企业所得税。1983—1993 年全区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14492 万元。

【集体企业所得税】全区从 1985 年开始对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

交通运输业及其他行业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征收所得税。1985~1993年征收3374.2万元。

【私营企业所得税】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全区从1988年起在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城乡私营企业按35%的比例税率征收。1988~1989年税款征收数未单列。1990~1993年征收私营企业所得税13.9万元。

【企业所得税】地区和各县（市）税务系统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企业和有生产、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的组织中征收所得税。1994~1995年征收企业所得税2912.5万元。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地区在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个体工商业户中征收。税率实行10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年所得额不超过1千元的部分税率为7%，最高一级年所得额超过3万元的部分税率为6%。对年所得额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应纳税所得额加征10%~40%。1986~1993年征收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438.8万元。

【个人所得税】1980年9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规定是：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45%；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适用20%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比例税率，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20%比例税率。1994~1995年全区征收个人所得税422.6万元。1950~1995年全区征收各类所得税26742.1万元（1950~1954年旧币折算新币统计）。

五、工商业税

【固定工商业税】1950年12月，政务院公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工业税率1%~3%；商业税率1.5%~3%；按营业总收益额计征的，税率1.5%~6%；按佣金收益额计征的，税率6%~15%。累进级数由原14级增加为21级，税率仍为5%~30%。起征点，由原1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最高累进点，由原3000万元提高到10000万元（旧币）。1956~1957年今地区6县（市）征工商业税4358万元，工商所得税733万元。

【临时商业税】1950年1月，张掖分区执行政务院规定，征收临时商业税、营业税和所得税合并征收，税率为4%。1952年3月，财政部调整税率，将粮食、棉花、药材税率调整为6%，其他货品的税率调整为8%（包括山货）。1953年1月，将临时商业税的地方附加和印花税并入临时商业税。1961年专区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市税务征管工作的通知》，拟定加征办法：1. 凡以集市一般市场价格水平销售者其加征成数为：一级：销售额在30元以上不满100元者，按税额加征5成；二级：

销售额在 100 元以上不满 250 元者, 按税额加征 1 倍; 三级: 销售额在 25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者, 按税额加征 1 倍半; 四级: 500 元以上者一律加征 2 倍。2. 凡超出集市一般市场价格水平销售, 获有超额利润者, 在二、三级加成基础上再按税额加征 1~5 成。3. 临时商人如有特殊困难以致亏损时, 可酌情少加征 1~5 成或不加成。

1963 年, 专区执行甘肃省根据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几项政策规定》, 对征收临时商业税补充规定为: 农民利用农闲, 从事鲜活商品短距离运销, 只征临时商业税, 不加成。领有特许营业证, 批准远距离贩运者, 除征临时商业税外, 对获利大的适当加成征收。销售收入不满 30 元不加成; 30~50 元加征 3 成; 50~100 元加征 5 成; 100~150 元加征 1 倍; 150~200 元加征 1 倍半; 200 元以上一律加征 3 倍。个别获利特多的, 在最高不超过应纳税额 5 倍内加成征收。对批准特许远距离贩运的商贩, 减半加成征收。是年 7 月起, 对未批准发证的个体工商业户和个体手工业户, 征收临时商业税, 实行加成。对出售应税产品, 除征收工商统一税外, 照征临时商业税, 并加成征收。

1973 年, 全面实行工商税, 临时商业税列为工商税内“临时经营”税目。

【摊贩业税】1950 年 3 月, 张掖分区执行财政部公布《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 凡资本满 20 万元(旧币)者, 领取营业牌照, 照章纳税。不满 20 万元者, 领取免税营业牌照, 按季征收, 营业期不满一季度者, 按月计征; 15 日以上不满 1 个月者, 按 1 月计征; 不满 15 日者免征。对小手工业, 按税额等级表所定税额减征 10%~40%。1958 年, 试行工商统一税、摊贩业税合并征收。

六、商品流通税

1952 年 12 月,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 于 195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征税商品有原货物税应税品 22 项 58 目。不论本国产制或外国输入, 均缴纳商品流通税。已纳税商品, 行销全国, 不再缴纳其他各税和附加。已税商品加工成另一种商品, 需另纳税。应税商品计税价格, 依当地国营商业批发牌价计算。计税方法: 一般实行差别比例税率, 从价计征, 最低税率 5%, 最高 66%; 对个别商品(啤酒)采取定额税率从量计征。1955~1957 年征收商品流通税 564.1 万元。

七、工商统一税

全区自 1958 年 10 月 1 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向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工商统一税, 采用比例税率, 最低 1.5%, 最高 69%。1958~1972 年征收工商统一税 14647 万元。

工商税，集体企业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个人和外侨继续交纳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工商税按照计税金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税额，按产品品种或经营行业划分为 44 个税目 82 个税率；最高税率 60%，最低税率 3%。1973~1984 年全区征收工商税 12863 万元。

张掖地区征收工商税税目税率表

表 3—38

税 目	征 税 范 围	税率%
煤 炭 工 业	原煤、洗煤、焦炭企业	8
电 力 工 业	发电和供电企业	15
采 矿 工 业	开采各种非金属矿产品企业	5
机 械 工 业	生产和修配各种农机、农具企业	3
化 学 工 业	农药、化肥企业 (包括生产酸、碱)	3
制 药 工 业	生产中成药、西药企业	5
建 筑 材 料	生产水泥企业	15
	砖瓦、耐火材料企业	10
纺 织 印 染 工 业	生产各种纺织复制品，针织品企业	8
皮 革 皮 毛 工 业	熟制各种皮革、皮货和生产各种毛制品企业	15
	生产各种皮革制品企业	5
陶 瓷 工 业	生产制造各种陶瓷制品企业	12
造 纸 工 业	生产各种纸张企业	10
	生产纸浆企业	5
印 刷 工 业	印刷企业	5
日 用 化 学 工 业	生产火柴、肥皂、蛤蚧油、甘油和各种日用化学制品企业	12
糖	土制糖、甜菜糖、饴糖	30
酒	粮食生产的白酒、黄酒	60
	土甜酒、饲料粮酿酒	40
油 脂 工 业	加工生产各种植物油脂企业	8
盐	征税范围和税率另定	
食 品 工 业	生产糖果、糕点、酱料及其他各种食品的企业	5
鞭 炮 焰 火	生产鞭炮、焰火企业	35
其 他 工 业	从事工业加工和其他工业	5

续表 3—38—1

税 目	征 税 范 围	税率%
交 通 运 输	从事邮政、电讯、运输业务的企业	3
	从事铁路运输业务	15
农 林 牧 水	产品采购	
烟 叶	土烟叶	40
生 猪	食用生猪	3
菜 牛、活 羊	食用牛、羊等牲畜	10
毛 绒	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马鬃、马尾、猪鬃	10
商 业 零 售	商业零售	3
服 务 行 业	旅店和从事饮食、租赁、寄售、代理购销等，从事服务性业务的浴池、从	5
	事修理修配、缝纫、洗染、照相、理发、仓储、装卸、建筑安装等单位	3
公 用 事 业	销售煤气、自来水和市内交通企业	3
临 时 经 营	未经批准或违法从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等经营活动的个人或集体	10

九、产品税

1984年10月1日，全区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国家对产品税的应税产品设置24个类别，270个税目，348个税率，最高为60%。1989年1月1日起，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除另有规定者外），改征“产品税”或“增值税”，不再征收营业税。1994年1月1日起，原工业生产领域缴纳的“产品税”改征“增值税”，原来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为征收“农林特产税”和“屠宰税”。原征收“产品税”的产品改征“增值税”后，不少产品的税负大幅度下降，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体现保持原税负的原则，对少数消费品在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再征收“消费税”。1984年10月至1993年全区征收产品税15321.9万元。

十、增值税

从1983年1月起，对县以上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等产品的国营企业，试行缴纳工业环节增值税。

1984年9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以工业产品为课税对象，从事生产应税产品，按销售金额计税，甲类产品适用“扣额法”，乙类产品适用“扣税法”。进口应税产品，均按组成计税价格纳税。

1986年2月，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5月对日用机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瓷制品、保温瓶试行增值税。1987年1月，对化学短纤维、中成药、兽药以及从事生产销售服装、委托加工服装（不包括来料加工）及其它产品（帽子、手套等）征收增值税。8月，地区对已实行增值税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全面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决定执行增值税负担率，以负担率征税。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1987年10月，财政部发出《关于扩大增值税试行范围的通知》。张掖地区征收的

增值税涉及 15 个税目, 8 个税率, 40 种产品。从 11 月 1 日起对进口的轻工产品征收增值税。1988 年 1 月 1 日起, 对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采矿选产品、非金属采矿选产品、有色金属和电线电缆产品征收增值税。对实行增值税的工业企业, 从事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业务以及销售外购的原材料, 由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的计算办法按甘肃省税务局的通知规定, 全区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 统一按销售成本扣税法 (销售实耗法) 计算应纳增值税。1989 年 1 月 1 日起, 对部分产品改按“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 进行试算。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新税制实施, 增值税设基本税率 17%、低税率 13%、零税率 3 档。适用低税率的货物有三类: 第一类是人民生活必需品, 包括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民用煤炭制品。第二类是教育、文化、宣传用品, 包括图书、报纸、杂志。第三类是农业生产资料, 包括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零税率只限于出口货物。改革后的增值税实行价外计征的办法。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对生产经营规模较大, 财务制度健全的国营、集体、私营和股份制企业以及个体经济经过审批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其余均为小规模纳税人。后来又对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条件放宽一步, 即生产和经营规模虽达不到一定标准但财务制度较为完善的企业也通过审批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实行购进扣税法; 小规模纳税人统一实行定率纳税, 征收率为 6%。

1982~1995 年全区征收增值税 26927.7 万元。其中 1982~1986 年征收 117.6 万元, 1987~1993 年征收 7736.6 万元, 1994~1995 年征收 19073.5 万元。

十一、资源税

1984 年 9 月 18 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全区从 10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按销售收入利润率计征。利润率在 12%(含)以下不征; 超过 12%~20%的部分, 利润率每增加 1%, 税率增加 0.5%; 超过 20%~25%的部分, 利润率每增加 1%, 税率增加 0.6%; 超过 25%以上部分, 利润率每增加 1%, 税率增加 0.7%。

1985 年全区有小煤矿 155 个, 征税的 20 个。1987~1995 年征收资源税 5041.1 万元。

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表 3-39

1993 年 11 月

税 目	税 额 幅 度
一、原油	8~30 元/吨
二、天然气	2~15 元/千立方米
三、煤炭	0.3~5 元/吨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20 元/吨或立方米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 元/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 元/吨
七、盐	
固体盐	10~60 元/吨
液体盐	2~10 元/吨

十二、建筑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辖区从10月1日起执行。

1987年7月1日起,地区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建筑税暂行条例》,按下列差别税率计征: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事业单位在国家计划内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10%;自筹基本建设全年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的部分,税率为20%;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和代征建筑税的银行抄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未按规定列明自筹建设项目性质的投资,税率为20%。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的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设工程投资,税率为20%;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10%。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城镇或农村的自筹建设投资,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城市、郊区、县城、县属镇和工矿区的自筹建设投资,税率为10%。乡(镇)和个体工商户在农村的自筹建设投资,税率为10%。未列入国家计划的“楼、堂、馆、所”和应当严格控制的其他生产性建设项目,以及以维修、翻新为名,提高建筑标准的项目,税率为30%。1983~1991年4月,全区共征收建筑税720.8万元。

1991年4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建筑税停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适用本条例。

投资方向调节税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经济规模实行差别税率,即0%、5%、30%。1991~1995年全区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244.8万元。

十三、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1984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辖区从1984年起实行。分级税率: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的,免税;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至4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标准工资4个月至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超过标准工资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企业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50元的,按50元计算。

1985年7月3日,国务院修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超过标准工资4~5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标准工资5~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超过标准工资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企业月人均标准工资,不足60元的按60元计算。

1987年起,调整奖金税率,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标准工资4个月的部分,继续免征;4~5个月的部分,税率由30%降为20%;5~6个月的部分,税率由100%降为50%;6~7个月的部分,税率由300%降为100%;7个月以上的部分,税率定为200%。

1988年将起征点提高到4个半月标准工资。月人均工资不足75元的,按75元计算。对国营小型商业租赁企业,恢复征收奖金税。

1984~1993年全区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78.2万元。

【集体企业奖金税】1985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1月2日, 财政部颁发《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全区1985~1992年征收集体企业奖金税9.1万元。

【事业单位奖金税】1985年9月20日, 国务院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11月15日, 财政部颁发《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对事业单位发放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以及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多发的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酬金等, 均征收事业单位奖金税。征收方法, 对事业单位经费分类并核定免税限额。一类, 凡国家不再核拨事业经费、自费工资改革的, 全年发放奖金人均不超过3个月基本工资的, 免税; 二类, 凡由国家核拨一部分事业经费、自费工资改革的, 全年发放奖金人均不超过两个月基本工资的, 免税; 三类, 部分自费、部分依靠国家拨款进行工资改革的, 全年发放奖金人均不超过1个半月基本工资的, 免税; 四类, 由国家核拨全部事业经费, 国家完全核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 全年发放奖金人均不超过1个月基本工资的, 免税。超过上述核定免税限额的部分, 一律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税。全区从1985年起, 累计征收事业单位奖金税6.4万元。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85年7月3日,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9月18日, 财政部颁发《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凡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 报经国家批准, 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大、中型企业, 均应缴纳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工资调节税超率累进税率表

表 3—40

1985年7月

级次	工资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率 (%)
1	7以下	0	0
2	7~12	30	2.1
3	12~20	100	10.5
4	20以上	300	50.5

1987年起, 国家对试行工资总额同上缴利税挂钩的企业, 工资调节税累进税率修改降低。1985~1992年全区征收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25.2万元。

十四、消费税

1993年12月13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包括: 卷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越野车、小客车等产品, 设置11个税目、24个征税项目、14档税率。张掖地区征收的粮食白酒税率为25%、酒精为5%、黄酒每吨税额240元、其他酒税率为10%、护肤护发品为17%。1994~1995年全区征收消费税2869.5万元。

十五、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2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1983年3月，甘肃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征集范围、项目以当年收入的10%计征。1983年，国务院决定：从7月1日起，征集比例由10%提高到15%。9月，财政部规定：为了合理负担，方便征收，暂按全年数额的12.5%计征。从1984年1月1日起，按15%计征。1983~1995年，全区征集入库3649.5万元。

十六、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9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凡有预算外收入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各级地方政府、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均为缴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单位和缴纳人。

1989~1995年全区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428.9万元。

第五节 地方各税

一、印花税

印花税，始于清朝。当时只在契约、单据和发票上贴印花，税率为百分之零点四。

〔民国〕初期又增加婚书、毕业证书贴花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点四，仅高台县在〔民国〕9年，征婚书印花税银币480元。〔民国〕16年，张掖县执行甘肃省制定的印花税率，分为三类：第一类以定额贴花的有发货单、各项货物寄存、租赁、抵押凭证、承揽地亩字据、与票延聘或雇佣人员契约等7种，各贴花0.02元；以金额贴花的有各项货物凭单、租赁及承顶铺底凭证、预定买卖货物凭据、租赁土地房屋字据、包单、银钱收据等6种，价值10元以下，贴花0.02元，10元以上贴花0.04元。按年贴花的有支取银钱凭折、各种贸易所用账簿，每册年贴花0.2元。第二类按金额等级贴花的有提货单、承揽字据、保险单、保单、存款凭单、公司股票、期票、借款字据、遗产及折产字据、铺户或公司议定合资营业合同等11种，贴花分10元以下0.02元，10元以上0.04元，100元以上0.08元，500元以上0.2元，1000元以上0.4元，5000元以上1元，1万元以上2元，5万元以上3元。第三类按件贴花的有护照、官吏考试合格证、中等学校毕业证和入学志愿书、婚书、人民向官署投递呈文等，各贴花不等；最高为4元（如护照）；最低为0.02元（如入学志愿书），未载银数者，贴花0.2元，载有银数者，按第二类各项保单，依累进法贴花。

〔民国〕37年，将印花凭证分5种：有价额记载的商事凭证、产权凭证，税率为5%；无价额的人事凭证与许可证，以差别定额税课征；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借贷或抵押契据等，税率为3‰；保险单税率为3‰。分级定额税增加：一级0.2元，二级0.1元，三级0.4元，四级1元（以上为金圆券）。

共和国成立初，甘肃省执行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的《陕甘宁边区印花税暂行条例》，张掖分区开征印花税。1950年4月，财政部颁发《印花税暂行条例（草案）》，定为30

个税目。税率：有价额记载凭证，按金额贴花1‰、1.5‰、2‰、3‰4种；无价额记载凭证每件贴花分200元（旧币，下同）、500元、2000元、5000元4种。贴花凭证，所载金额1.5万元以下者，一律免贴（电影、戏剧及各种娱乐票券，不在此限），所载金额未满15万元者，一律贴花200元。

1953年1月，税制修正后，将印花税中的发货票、银钱收据、账单、保险费收据、承揽加工收款收据、佣金收据、货物收据、汇兑储蓄及支款、提货、寄存、运送单据、电影戏票等12个税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屠宰税。其余税目，继续征收印花税。1955年11月《修订印花税税额税率表》，将税目归并为9目。1956年8月起，将原来按次、按件贴花，改按营业额确定固定比率计算征收。1958年9月，改革工商税收制度时，将印花税合并于工商统一税。1949~1950年全区征收印花税53000万元（旧币），1956~1958年8月全区征收印花税253万元。

1988年10月1日起，印花税重新在全国开征。地区遵照国务院发布《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征税凭证有：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凭证。1988年10月1日至1995年全区征收印花税334.7万元。

二、契税

契税，始于〔民国〕2年，不论典、卖契约，一律呈验、注册，其税率为6%。发新契纸时，收费1元，注册费1角（银币）。所有旧契约不呈验者，诉讼时无效。〔民国〕36年3月1日，土地、房屋出卖时所纳契税税率6%，典当税率4%。张掖等河西15个县计征7796.6万元。共和国成立后，契税由财政部门征管。

三、屠宰税

〔民国〕4年，北京政府财政部颁布《屠宰简章》，规定征收范围仅限猪、羊、牛。税率5%。农村由乡、镇、保、甲长代征。〔民国〕36年张掖等河西15个县年征29517.3万元。

1950年4月1日，凡屠宰猪、羊、牛、马、骆驼，无论自用或出售，从价征收屠宰税，税率为10%。1950年12月政务院正式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屠宰猪、羊、牛牲畜一律按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征收10%的屠宰税。

1957年3月，为配合国家奖励发展牲畜和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将猪、羊、牛等牲畜的屠宰税率减为8%。1958年7月，对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向省（区）、直辖市境外调拨屠宰的牲畜，在调拨起运时，按收购价征收5%的屠宰税；销地屠宰后，由销地税务机关按销售价依4%征税。1959年10月，对经营屠宰业的国营企业，无论向县外调拨或者向省内外调拨屠宰牲畜，一律改在调拨环节由当地税务机关按收购价依10%的税率征屠宰税，运到销地不再征税。其余单位和个人屠宰牲畜，税率仍为8%。1966年将猪的屠宰税率由8%减为4%，农民在春节期间屠宰的猪由4%减为2%；在收购环节缴纳屠宰税的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税率由10%减为5%。

1984年9月，对国营、集体单位收购的猪、羊，在收购环节缴纳3%的产品税，屠

宰后不再征收屠宰税。单位或个人自宰生猪、菜牛、菜羊等牲畜，由屠宰者缴纳4%的屠宰税。个体屠宰商或集体伙食单位直接收购生猪，均不征收产品税，只在屠宰时缴纳屠宰税。

1985年1月，凡经营应税牲畜（猪、牛、羊）的单位和个人，由收购者根据收购所付金额计算缴纳产品税，不征屠宰税。集体伙食单位屠杀生猪，按当地国营牌价征收屠宰税。农民屠宰生猪，就地出售部分，按实际售价计征屠宰税。1949~1950年全区计征屠宰税66000万元（旧币）；1956~1959年全区征收屠宰税234.1万元；1964~1995年全区征收屠宰税259.5万元。

四、城市房地产税

〔民国〕初期，征收房租紊乱多变。〔民国〕30年5月，国民政府公布《房租征收通则》。〔民国〕31年起，出租房屋按照租金征收5%，自住者按所报房产值征收5%。〔民国〕33年改为营业用房，出租者按租金征收10%，自用者按产值征收2%。

〔民国〕31年4月开始征收建筑改良物税，仅限城镇征收，每间房屋按价征收0.5元；地价税按5%计征，〔民国〕36年河西15个县年征29517.26万元（旧币）。

1950年1月，政务院规定征收房产、土地两税。张掖县1950年11月开征，是年实征入库3494.1万元（旧币）。195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张掖县人民政府对城市房地产进行登记评议。计有一等房屋1042间、二等房屋5002间、三等房屋18367间、四等房屋22926间、五等房屋5002间，计53066间。根据繁华程度划分土地等级，计一等地1727.53亩，二等地496.98亩，三等地594.971亩，四等地206.55亩，五等地197.022亩，计3223.057亩。依据实际情况评议房地价格，一等房屋每间80万元（旧币、下同），二等房每间60万元，三等房每间40万元，四等房每间30万元，五等房每间20万元。一等地每亩55万元，二等地每亩35万元，三等地每亩25万元，四等地每亩12万元，五等地每亩8万元。负担捐款的房屋计13915间，土地2856.045亩。征收入库14321.57万元。

1956年，张掖县对城市房地产税源进行调查，按繁华程度及自然街道，分为3等、15个级别。

1957年下半年张掖县为房地产税全面开征区。私有房地产按标准房地产混合租金，依18%的税率计征，按标准地价征收的税率1.8%，标准房价征收的税率1.2%。

1973年税制改革时，将企业应缴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城市只对房管部门和有产权的个人、外侨征收。1978年，对居民自用房屋，停止征收。

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时，对工商企业恢复开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986年10月1日起，地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甘肃省房产税实施细则》。房产税以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为开征范围。凡属开征范围的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均按规定征收房产税。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全民所有的，由经营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或产权未定及承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

房产税税率和计算方法：按房产租金收入计征的税率为12%；按照房产原值一次

减除 30% 后余值计征的税率为 1.2%。

1950 年全区征收房地产税 8000 万元 (旧币)；1956~1961 年全区计征城市房地产税 211.7 万元；1964~1995 年全区征收房产税 1928.8 万元。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地区从 1989 年执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向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以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税额采用幅度税额并分等级的办法，按年计征。地区各县 (市) 土地使用税额情况：张掖市每平方米年税额确定为 0.3~1 元，建制镇每平方米 0.2~0.8 元。张掖市区每平方米税额标准为：凡在市区 (包括张火公路两公里以南) 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每平方米 0.3 元征收土地使用税；东园镇 (包括张火公路两公里以北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村办、社办、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每平方米税额 0.2 元；平原堡镇区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每平方米税额 0.2 元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山丹县城每平方米 0.14 元；民乐、高台、临泽、肃南县城每平方米 0.20 元。1989~1995 年全区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887.5 万元。

六、车船使用税

【使用牌照税】〔民国〕30 年，原驼捐、磨税、油梁税改征为使用牌照税。〔民国〕31 年铁、木大车年征 20 元，骡马每匹年征 5 元，骆驼每峰年征 8 元。到〔民国〕36 年税额剧增，铁轮车年征 7000 元，木轮车 6000 元，骡、马 6000 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20 世纪 50 年代初，张掖专、县对车船牌照税执行全省统一征收标准：每年乘人大汽车 7.5 万元 (旧币、下同)，乘人小汽车 20 万元，载货汽车 10~21 万元，畜力胶轮大车 3 万元，畜力乘人轿车、畜力铁轮大车、机动脚踏车 1.5 万元，畜力木轮车 1 万元，人力车、双人三轮车、单人三轮车、人力拉货车、人力手推车 0.5 万元。1958 年，全区开征的县对铁轮大车每辆半年征收 7 元，木轮大车每辆半年征收 6 元，胶轮大车每辆半年征收 12 元，架子车、人力车每辆半年各征收 1 元，自行车每辆年征收 3 元。机动车辆的乘人汽车、10 座以下每辆季征 55 元，11~24 座每辆季征 65 元，35 座以上每辆季征 75 元，载货汽车每吨季征 14 元，机器脚踏车二轮半年 18 元，三轮半年 26 元。1949~1975 年全区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 325.2 万元。

【车船使用税】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辖区从 10 月 1 日起执行。

张掖地区车船使用税税额表

表 3—41

类 别	项 目	计 税 标 准	每 年 税 额	注
机 动 车	乘人汽车	每辆	60~320元	包 括 电 车
	载货汽车	按净吨位每吨	16~60元	
	二轮摩托车	每辆	20~60元	
	三轮摩托车	每辆	32~80元	
非 机 动 车	人力驾驶	每辆	1.2~24元	包 括 三 轮 车 及 其 它 人 力 拖 行 车 辆
	畜力驾驶		4~32元	
	自行车		2~4元	
机 动 船		150吨以下	1.20元/吨	按 净 吨 位 计 征
		151~500吨	1.60元/吨	
		501~1500吨	2.20元/吨	
		1501~3000吨	3.20元/吨	
		3001~10000吨	4.20元/吨	
		1万吨以上	5.00元/吨	
非 机 动 船		10吨以下	0.6元/吨	按 载 重 吨 位 计 征
		11吨~50吨	0.8元/吨	
		50吨~150吨	1元/吨	
		150吨~300吨	1.20元/吨	
		301吨以上	1.40元/吨	

1987~1995年全区征收车船使用税382.8万元。

七、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筵席娱乐捐】〔民国〕31年开征的筵席娱乐捐，按价征收税率10%，到〔民国〕33年改征为20%。

【娱乐捐】〔民国〕36年张掖县开征娱乐捐的范围为妓女院、电影院（队）、戏剧场、杂技、武术等，均按入场券征收20%~30%。

【文化娱乐税】1953年修正税制，特种消费行为税的“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目改称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

1956年5月，《文化娱乐税条例》公布。税目分电影和其他娱乐活动两类，并按城市、城镇人口多少，分级适用税率计征。

《文化娱乐税条例》公布后，张掖县适用文化娱乐税税率表中丁级税率，其他各县适用戊级税率。1956~1966年全区征收文化娱乐税317万元。

文化娱乐税分级税率

表 3-42

税目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丁 级	戊 级
	(100 万人以上城市适用)	(3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的城市适用)	(10 万人以上不满 30 万人的城市适用)	(2 万人以上不满 10 万人的城市适用)	(不满 2 万人的城镇及农村适用)
电 影	25%	20%	15%	10%	5%
戏 剧、 话 剧、 歌 剧、 舞 蹈、 音 乐、 曲 艺、 杂 技	10%	8%	6%	4%	2%

八、交易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交易税】〔清〕光绪年间，牲畜交易就有“牙税”，当时有猪、羊、牛、畜四牙行，每一牙行年征税银 10 两。〔民国〕时期，除征“四行”牙税外，还增加“官佣”税。1951 年张掖县开征交易税。其税率：牲畜 5%，粮食、土布 2%、3%，其他大宗产销应税货物 2%~10%。1950~1953 年全区征交易税 296442 万元（旧币）。

【牲畜交易税】〔清〕《甘州府志》载：牲畜税每银一两、收税三分。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甘州府征税银 117 两。

〔民国〕时期的牲畜交易税（马、骡、驴、牛、骆驼）定名为牲畜营业税，税率 5%。

1950 年 1 月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14 个税种中列有交易税，对牲畜征税包括在交易税中。1953 年修订税制时保留牲畜交易税。开征的品种有猪、牛、羊、马、驴、骡、骆驼 7 种，起征点为一头（匹），税率 5%，向买方征收。1984 年 8 月 14 日，《甘肃省牲畜交易税实施细则》颁布，按牲畜头（匹）的成交额，以 5% 税率计征。1994 年根据国务院通知停征。1949~1950 年全区征收牲畜交易税 116000 万元（旧币）；1956~1959 年征收牲畜交易税 87.8 万元；1964~1993 年征收牲畜交易税 600 万元。

【集市交易税】1962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开征范围：家禽、家畜、肉类、蛋品、干鲜果、土特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等 7 类（家禽、蛋品 1962 年 10 月停征），税率分 3 种：一是牲畜肉（油）、家畜税率为 5%；二是干鲜果、土特产品税率为 10%，起征点 10 元；三是旧钟、旧表、旧自行车税率 15%。1964 年为平衡税负，集市交易税应税产品增加红枣、核桃、柿子 3 种，税率 10%。起征点由原来 10 元调整为 7 元。1978 年停征集市交易税，保留税种。1964~1977 年全区征收集市交易

税 7.1 万元。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2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税率分为3档：县（市）城7%，工矿区5%，农村1%。张掖市城区7%、工矿区5%、农村1%；山丹、民乐、临泽、高台、肃南县城5%，农村1%。1985~1995年全区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3462.5万元。

十、教育费附加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90年9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从1990年8月1日起附加率由原1%修改为2%。1994年1月1日起，教育费附加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算依据，附加率为3%。1986年7月1日至1995年，全区征收教育费附加724.1万元。

张 掖 地 区 历 年 工 商 税 收 统 计 表

表 3—43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年 度	合 计	年 度	合 计
1949	3659000	1965	569.9	1981	1291.0
1950	5120000	1966	472.2	1982	1333.2
1951	445000	1967	422.6	1983	1533.2
1952	527000	1968	384.9	1984	1900.3
1953	2429314	1969	517.6	1985	2855.2
1954	3288856	1970	383.5	1986	3253.9
1955	137.7	1971	694.9	1987	3363.7
1956	263.7	1972	728.3	1988	4852.8
1957	307.41	1973	874.3	1989	6515.9
1958	1949	1974	941.3	1990	7315.8
1959	1439.6	1975	1109.1	1991	8005.8
1960	1718.9	1976	1270.9	1992	8148.0
1961	1198.07	1977	1398.8	1993	12937.0
1962	465.65	1978	1402.0	1994	16006.0
1963	466.56	1979	1285.5	1995	20968.1
1964	472.77	1980	1262.1		

注：此表各年统计数为各县（市）年度税收会计报表数，1949~1954年以旧币统计。

第六节 税务管理

地区税务管理主要是征收管理、税收征解会计、发票管理、税务监察 4 项内容。

一、征收管理

【明、清朝征收管理】明朝，甘州府、县均在清查户口的基础上由里编制赋役黄册及鱼鳞册（此两册为征收管理田赋、丁银的依据），确定赋役之数，按里、甲组织征收管理。神宗万历九年（1581 年）丁役、土贡并于田赋的“一条鞭法”征收。征收方法仿效唐“两税法”征收夏税、秋粮、草束三种。夏税以纳米麦、钱钞、绢为计算标准，缴纳期限不超过 8 月份；秋粮以谷物缴纳，于翌年 2 月缴清。夏税、秋粮为米麦，称“本色”；其它谷物称“折色”。草束为军马饲料，按亩计征，数量 1 斤。其征收管理，府、州、县衙设四班六房，有专管田赋的户房。四乡按里、甲组织编户粮册，府、州、县各存 1 份，为配赋依据，里有柜书一人收纳粮赋，甲长负责催监事宜；里长、柜书、甲长实行定期轮换制。

清朝编纂的《赋役全书》记载地籍、赋则、赋额、实征额、送布政使司定额，留存府、县定额、杂税收入等，规定 10 年辑修一次。康熙以 50 年丁数为常额，其后人增不加赋。雍正二年（1724 年），丁赋并于地赋，“地丁合一”。甘州府课赋地亩，分民地、屯地、更名地、监牧地、番地。计征依据，仍沿用〔明〕“鱼鳞册”，局部时有补正。民、屯粮的征收组织，在府、县衙设户房管理，四乡编为 110 户为里，10 户为甲的里甲组织。里甲长采用“排年法”，以粮丁多者轮流担任。里设柜书一人即会计，主管征收缴纳，里、甲长负责督催。田赋依田地之种类，土壤之肥瘠，分上、中、下三级，每级分上、中、下三等，即三等九则，按地类等则规定每亩不同赋额。征收方法各时期有所不同，〔清〕初用易知由单裁票法，此法是官吏在征收钱粮一个月以前，将上、中、下田地之正赋、杂赋、本色、折色各项钱粮，即应收若干之数，列单刊印，发给纳粮者，使其易知其数目；于征税时用裁票法，实际征收之钱粮数，分为十限，守纳一限，即裁去该部分，捺印即更分为二，一留于官，另一分于民为凭证。康熙十八年（1679 年），使用三联单法。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用滚单法。征收时间，例分上、下两忙。开征时征收机关以红簿传票通知各花户赴柜完纳。上忙于农历二月开征，四月完成一半，五月停征；下忙于八月接征，十一月全完，翌年五月造册奏销。

【民国时期征收管理】〔民国〕16 年以前，对民赋、卫赋、租课、地丁、漕粮、驿站、耗羨等归并为田赋、地丁、附加三类，以后规定银米折价统一标准，改屯田为民田办法，取消遇润加征办法。〔民国〕23 年，对田赋征收办法进行改革，县府的科派员到柜书收款；串册应注明正附税银元数及总数，须先发通知单；禁止活串，不得携串游征，不得预征；革除一切陋规。〔民国〕33 年，土地陈报丈量，制定新的土地等级，统一科则。是年简化稽征手续后开始推行申报征收，按月纳税。每年不定期进行各税调查，实行查报与评议，个别税种实行代为征收、值百抽五等规定。

【共和国成立以来征收管理】1950 年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财政部制

定细则。张掖征管分为征管制度、管理形式、征收方法三种。征管制度包括税务登记制度、纳税鉴定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纳税辅导制度、纳税检查制度。

《税务登记制度》 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义务人，除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外，并于开业20日前，以副本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歇业或变更登记事项时间。1986年4月规定：凡工商业户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30日内到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由县级税务机关发给其税务登记证；工商业户发生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业、破产时在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结清应纳税款，缴销发票和有关证件。是年，全区有纳税户8193户，其中国营746户，集体1083户，个体6314户，其他50户。至1994年底，地区办理税务登记的户数为14028户，其中国营1014户，集体1689户，个体11204户、私营60户、联营13户、股份制18户，其他30户。

《纳税鉴定制度》 1956年4月开始，专区遵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对全区公私合营工厂和手工业合作社在办理税务登记时，进行纳税鉴定。所有产品的征免划分、所属税种、税目、税率，以及计税价格、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照证使用、报验手续等项目都为纳税鉴定之内容。至1980年，全区对工商企业的纳税鉴定一般是针对重点企业进行。1982年，全区遵照甘肃省税务局对做好纳税鉴定的要求，普遍开展鉴定。1988年各县（市）印制国营、集体企业纳税鉴定书和个体工商业户纳税鉴定表，一式两份，税企各执一份，遵照监督执行。以后，全区所属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及有纳税义务的事业单位在办理税务登记发证的同时，办理纳税鉴定。

《纳税申报制度》 张掖纳税申报始于1954年，张掖县征收工商业税按“加强查征，改进民评，调整定额”的方针进行。工商业户账票制度较完善，会计制度健全的采取查账计征，按月申报，按季查定。1982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后，将纳税申报第一次正式列入专管责任制。1986年4月以后，各县（市）税务机关，在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普遍推行工商企业和个体户申报纳税制度，流转税和大、中型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月（季）申报，小型企业所得税和部分地方税按季申报纳税。1989年1月，全区农村税务所在各自的辖区内推广实行纳税人定时定点申报纳税。是年，全区将纳税申报率列为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至1994年底，企业和个体纳税申报率均在90%以上，申报率城市高于农村。

《纳税辅导制度》 地区各级税务机关在纳税辅导上采取三种形式和方法：以点带面辅导；按主管系统归口辅导；个别辅导。辅导的内容分为：税收法令政策辅导；财务会计和整章建票辅导及纳税期限与联系制度辅导。纳税辅导工作自1988年始，正式列为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企业辅导每年2~3次，个体户每年1次。

《纳税检查制度》 全区纳税检查，在不同时期有所侧重。20世纪50年代纳税检查主要是私营工商业，以反偷漏税为主，以查实营业额、所得额，征足营业税、所得税为主。1954~1955年，针对国营、合作企业偷漏税普遍严重等情况，开展纳税自查补报，对国营、集体着重从错、漏检查着眼，私营则从偷、漏方面重点检查。六七十年代各级税务机构几经分合，检查以利税并重同时进行。大中型纳税户，实行分管联查，每

年1~2次；一般纳税户由管户专管员检查，每年1次；农村社队，年巡征检查1~2次。集贸市场税源，除组织人力突击检查外，一般谁管理谁检查。1981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偷、漏、欠、抗税”作了具体解释。各县从年度开始，自行安排，进行正常的征管检查，月考核、季评比，纳税检查步入平时征管。1988年全区分别在张掖火车站、肃南白银和民乐、临泽、山丹县交通要道设立公路税务检查站，有效堵塞了税收的跑、冒、滴、漏。1989年，地、县（市）检察院分别与税务局成立“税务检察室”，查处一批大案、要案，防止国家税收的流失，使个别阻挠、刁难、辱骂、殴打税务干部的不法分子受到法律制裁。1991年，全区各县（市）成立税务稽查队或检查所（股），纳税检查趋于专管；1994年改称为稽查分局，人员增加，稽查素质提高。1990~1995年，全区检查纳税户68763户（次），查补偷、漏税款939.6万元。

二、税收征解会计

1950年3月3日，政务院公布《中央金库条例》；5月1日，西北区税务管理局发布《各级税务机关暂行会计制度》。12月，张掖各县遵照执行，对税款征收、票证填发、保管均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征收税款，立即存当地营业所，定期报解。1956年，张掖各县严格执行限额报解制度。1961年，各县财税部门设立各种收入账簿，按日分项目、分地区记载征收、入库、提退、结存数据，执行与金库、财政预算对账签证制度。各稽征单位设立《税款缴纳报解登记簿》，按月报解与县财税部门对账。自收税款必须填写甘肃省税务局印发的完税证，农村自收税款，必须通过营业所汇解县金库；因特殊情况不能按当日划解的，最迟不得超过两天。城市自收税款，不论限额多少，必须当日入库。如银行下班或假日，自收税款必须查点缴县局会计封存保管、于翌日入库。

1979年5月，甘肃省税务局制定《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各县局设有日记账、科目分类账、票证总账、票证分户账、退税登记账、手续费提支账等。基层税务所设税收日记账、科目分户账、票证总账、分户账、票证手册。报表有税收旬报表、月报表、漏欠税月报表、票证用存表、税收票证报查联、发货票报查联等。月终到县局上报。地区局设税收总账、税收分类账、税收解库账、经费总账、经费分户账、票证总账、票证分户账、退税登记账等。报表有税收旬电报、月电报、税收旬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入库税款对账表、退税提支手续表、经费结算表等。地、县、所每月结账1次、年终结算，并与金库办理对账签证。

1991年8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收会计改革方案》和《税收会计核算试行办法》，延伸核算，包括应征、征收、入库税收资金运动的全过程。将“收付记账法”改为“借贷记账法”。张掖市从1992年开始税收会计改革试点，1994年全面推行。

三、发票管理

1950年，张掖分区发票管理采取两种形式：（一）私营工商业户自印发票，填开时，加盖本字号印章及经开人印章，贴足印花，自行注销；（二）市场出售的应税货物，由出售人写便条，贴足印花，自行画×注销，可作为正式发票。1951年4月，全区建立产商、临商统一开立发票制度，对健全私营工商业会计制度及控制税源起了一定作用。对私营工商业自制发票，必须贴足印花，一律以三湾滚印注销。1952年，对国营

企业由其自行设计印制发票；对私营工商业，由县税务局统一印制“坐商发货票”、“摊贩发货票”，加盖县税务局方型发票印章。1956年，专区财政局对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发货票管理采取分别核定：公私合营公司可使用发货票，由各归口领导公司自行拟订自行印制使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个体营业户，一律使用坐商统一发货票，由各县税务局委托指定印刷厂统一印制，由印刷厂指定专人负责凭证配售；临商发货票结合临商税起征点（20元）进行。1957年，对所有集体企业（包括合作店组）使用的发货票，均由各县税务局自印，并套印县税务局发货票监制章。1963年，对国营、供销社、手工业等企业按行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自印发货票，除零售外，批发企业自印的发货票统一加盖税务验讫章方为有效。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城市街道办企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和临时业户均建立发货票管理制度，领用税务机关统一发货票。其他如建筑房屋等，均到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1973年，为制止投机倒把和非法经营活动，促进税收和财务制度的健全，防止偷税、漏税，各县制定发货票管理规定。1974年8月，全区各级税务机关坚决贯彻执行甘肃省财政局关于使用税收票证的规定。1975年，各县税务局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发货票管理实行办法，规定：各级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所用的发货票，可自拟格式，自行印制；手工业合作社（组）、镇街办企业、家属工厂、农村（队）等，一律使用县财税局印制的统一发货票；某些特殊行业需自印发票的，须经县财税局审查批准；参加社会运输的单位，一律使用财税局和交通运输管理站共同印制的统一发货票。是年，各县从5月15日起，使用新制发票，套印“××县革命委员会财税局票证监制章”，实行统一印制、统一保管、统一领发、统一登记、统一销号。

1986年4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8月，财政部发布《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10月，甘肃省财政厅制发《甘肃省发票管理试行办法》。地区发票分为自印发票、统一发票和批发代扣税款专用发票3种。年底，全区结合发票管理制度的健全和落实，对881户国营、集体、个体和其他纳税单位的发票进行大检查，查处违章户122户，补税罚款1.24万元。

1987年，各县（市）发票全部实行规范化管理：统一发票由县局计财股统一管理，税务局、所、专管员、企业同时登记发票总账和明细分类账。对乡镇建筑企业及外来建筑企业和个体建筑承包户统一使用建筑专用发票。全区检查发票使用单位和个体业户2096户，查处违章业户145户，补税罚款3.53万元。

1988年1月1日起，全区停用旧发票，启用新发票。公路运输旅客自带行包和装卸搬运业统一使用定额发票。四五月，全区组织发票检查，检查1568户用票单位和个人，查处违章业户43户，补税罚款0.6万元。

1989年，地区税务局规定，在办理购票时必须预交1000元保证金，最低不少于300元。购票单位停、歇、并、转后向当地税务机关交回剩余发票，办清各种手续的同时退返发票保证金。6月份，全区组织力量，对使用发票的3293户纳税户进行重点检查，查处违章发票4587份，罚款15.76万元。1990~1991年，地区连续两年对全区所有用票单位进行清理检查，其中1990年查出违章发票13.35万份，查补税款7.16万元，罚款8.36万元；1991年，查处违章使用业户369户，补税罚款3.9万元。1992

年，各县（市）税务局成立发票管理股（所），地区税务局由征管科管理。确定地区河西印刷厂等7户企业为全区发票承印定点厂，由地区税务局发给《发票承印许可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地区统一全国发票监制章和更换新版发票，新版发票分为行业归类发票和企业自行设计发票两大类。均由税务部门负责与定点印刷厂联系印制、结算、保管和发售。新版发票采用发票监制章和底纹版制作。是年，全区查处发票案件补税罚款15.16万元。

1993年1月1日起，全区用票单位和个人一律统一使用行业专用发票。12月12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地区发票管理由各县（市）发票管理股（所）和基层税所分级负责。

四、税务监察

1951年4月15日，张掖县税务局率先设检查股，其他各县均配备兼职或专职检查干部。1953年7月，张掖县改称监察股，其他各县配有专职监察干部和兼职监察通讯员。1958年8月，全区各县税务监察机构撤销，人员调离。

1987年3月，张掖市税务局设监察股。9月，张掖地区税务局设监察科，是年，查处税务人员违纪案件14起。1988年，各县税务局设监察股，各配专职干部1人，与人教股合署办公。全区有专职和兼职监察干部50人，查处税务干部违纪案件10起，其中：贪污税款3人，挪用税款2人，向被管户借款贪污3人，失职、违反群众纪律各1人，涉及金额21566元；除全部入库和退还当事人外，2名招聘干部被解聘，4人受行政处分，3人扣发半年奖金，1人受治安处罚。1989年5月，地区税务系统开始实施廉政守则。11月，开展以廉政建设为重点的税风税纪大检查，查处8起税务违纪案件：4起4人（次）徇情让税、挪用税款12516.36元；2起2人投机倒把，牟取暴利16282元；其他违纪2起2人，金额201.75元。对这些案件分别作了处理：5人受警告处分，2人受降级处分，1人受开除公职留用察看处分。1990年，地区税务局成立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实行地、县（市）、所三级局长、所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减免税、票证管理、内部经费审计等廉政制度。使全区税务监察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监察队伍不断壮大，除专职、兼职监察人员外，还从地区社会各界聘请义务税务监察员117人，形成强大的监察网络。是年查处案件9起7人，查处违纪金额56681.20元，主要为贪污和挪用税款；5人受行政处分，2人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1年和2年。1991年，各县（市）将税务监察及干部违纪处理正式列入征管改革配套制度，开展执法大检查，设置“举报箱”50个，举报电话6部，签订税企廉政公约924份。全年查处重大违纪案件3起，其中2起2人，贪污税款5006.70元，1起1人挪用集贸分成款3万元。案发后，1人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1人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1人受开除公职、留用察看2年处分。1992年，有1名税务人员贪污税款388.9元，受记过处分，2人以权谋私，分别受记大过和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处分。1993年，制定《张掖地区全体税务干部保持廉洁、防止腐败的若干规定》，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对照规定进行“自查自纠”。结合执法大检查，加强行政监察，全年立案查处违纪案件4起，涉及税务人员4人，违纪金额143669.20元；挽回经济损失

143669.20元。受“记大过”处分1人，“记过”处分2人，“警告”处分1人。

第七节 促产增收

一、减税、免税

1950年全国第一部税收法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就有减税、免税规定。以后历次税制改革中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均对减、免税作了具体规定。减免办法有一次性定额减免、定期减免、限期限额减免、特殊情况的减免等。为加快对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对1955年以前批准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免征工商税3年；生产组设在城市的减半征收1年，农村免征1年；农业社经营的服务性（理发、缝纫等）收益免征工商业税。1960年，专区根据全区灾情，提出税收征免问题的意见，对灾区各公社社员所欠1960年和以前税收一律核免，对当时扶持全区人民战胜灾害、生产自救起了较大作用。1985年，对全区所办的乡镇企业分别减免产品税、营业税和所得税。1986年地区纳税大户省轻工机械厂试制成功S—YJ—6六梭圆织机，为鼓励新产品的开发，给予定期免征所得税21.62万元的照顾，当年净增流转税9.45万元。1987年减征地区平原堡砖瓦厂和张掖市水泥厂等全区建材企业的增值税。1986~1988年，对销售利润率在1.5%以下的基层供销社分别减免1~3年所得税。1986、1989年分别给予经营性亏损和国家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的农村信用社免征营业税1年、所得税2年的照顾。对符合条件的民政福利企业按政策规定给予免税。

张掖地区历年减免税统计表

表 3—44

单位：万元

税 种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一、工商税收合计	124.8	112.3	107.1	135.3	994.6	646.2	479	1663.7	113.4	
产品税	107.3	65.0	12.2	43.7	314.6	138.6	39.2	1035.5		
增值税		5.3	48.2	43.2	318.5	347.8	307.2	384		
营业税	2.2	12.1	33.5	28	83.7	86.2	58.4	170.3		
盐税	13.4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	29.9	10.9	18.2	252.2	21.7	67.2	5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0.1		
地方各税				2.2	7.8	3.6	7.0	15.5		
其他工商税			2.3							
二、国有企业所得税				2.7	17.8	48.3		1.2		

注：1994年减免的税收属中央审批，包括粮食、农业生产资料、校办工厂等。

二、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

在辖区的省、地、县办工厂企业中贷款数额较大、符合特殊照顾规定，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审查核实，报经主管局批准后以税还贷。1986年张掖市丝路春酒厂以税还贷20万元，1993年张掖糖厂以税还贷18.5万元。有的国有企业用基本建设改扩建借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和用技措性借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归还的借款，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凡经按程序批准税前还贷的数额都允许扣除。通过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解决了企业资金紧张和生产经营的困难，产品不断更新，对扶持生产、培养税源，发挥积极作用。

张掖地区历年以税还贷统计表

表 3—45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其 他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户 数
1986		837.9	5	500.0	2	337.9	3		
1987		194.5	15	176.8	8	67.7	7		
1988		211.3	5	187.0	2	24.3	3		
1989		209.0		208.0				0.9	
1990		201.8	8	70.5	3	131.3	5		
1991									
1992		37.0	2	37.0	2				
1993		91.2	2	46.1	1	45.1	1		

三、促产周转金的合理使用

为培养财源，促进生产发展，贯彻国家财政“欲取先予”的方针，甘肃省税务局自1983~1993年，为地区划拨促产周转金71.8万元，全区10年计投放周转金145.6万元。发放对象主要是城镇和乡镇集体企业，重点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的暂时困难，通过有限的资金扶持，达到“扶持生产、发展经济、培养财源、增加收入”的目的。经过10年反复周转，使有限资金发挥一定的经济效益。1983~1988年投放周转金71.8万元，扶持城乡集体企业67户，这些投资仅1988年就为国家和企业增加税收14.5万元，增利31.87万元。1989~1993年，发放周转金73.8万元，扶持43户集体企业，为企业增利115.3万元，增加税收47.98万元。

第八节 利润监交

1956年9月以前，国营企业应上交的利润，由各级财政部门直接管理。是年9月

财政部决定由税务机关负责监交，首先接管中央企业的利润监交工作，其他分批进行。1957年1月，财政部决定扩大税务监交范围，专区各级税务机关接办中央18个部属在张企业。是年7月，甘肃省决定省直和各级地方国营企业、公私合营的利润，继续由税务机关监交。1958年后停顿。

1962年，财政部决定恢复税务部门对国营企业利润解交监督制度。4月，发布《监督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暂行办法》。专区按规定重新办理利润监交工作，对企业应解交的预算收入，由专、县税务机关监督就地入库；国营企业亏损，由监交机关按批准的计划，就地办理弥补；特殊情况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库和统一办理弥补亏损；工业企业的利润，按计划解交；商业企业利润，按实际解交。1966年“文革”开始后，监交利润工作再次中断。1972年，财政部决定再次恢复税务监交制度。12月7日，发布《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规定：工业、交通企业利润，按季度分月计划上交；建筑安装企业由建设银行监交；农牧企业按计划分季预交，年终清结，多退少补；粮食、商业、水产、物资企业年终后10日内按实际解交。工业、交通企业计划亏损，按批准计划分月或分项弥补，多补的部分，抵作下月亏损；建筑安装企业、农牧企业、生产建设兵团计划亏损，按批准计划分季弥补；商业、粮食、水产、物资、供销企业亏损，年终10日内按实际弥补。并规定监交单位有权检查企业财务收支；企业应对监交机关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对企业无故拖欠利润，监交单位有权通知银行从其存款中扣交。1974年，全区工业企业入库利润105.7万元，弥补亏损115.5万元，入库利润不足弥补亏损。1975年，全区县级预算内工业企业30户，其中亏损7户，盈利23户，入库利润40.8万元。1976年，全区监交的45户工业企业中，25户盈利，18户亏损，两户收支持平，入库利润不足弥补亏损。1977年7月，全区监交的44户工业企业和11户交通企业中，15户工业企业发生亏损，交通企业户户盈利，入库利润426.2万元。1979年，地区调整配备监交人员11人，专办监交业务和会计。基层征收单位实行税利统管。全区接办22户省级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利润监交，其中：冶金1户，煤炭、交通各两户，商业17户。冶金、煤炭3户亏损企业上半年未补亏损113.9万元，全年亏损587万元，两户交通企业入库利润37.1万元，17户商业企业入库利润639.4万元，年底欠交利润10.3万元。1980年，全区监交省级国营企业12户，其中煤炭企业两户，交通企业1户，医药企业7户，商业企业两户。山丹焦化厂和张掖汽车修配厂从1980年起由监交改为监汇。1979年监交的24户省级商业企业从1980年8月起划为县级收入。农垦局所属企业的亏损，均由地区农垦局集中结算，由张掖县税务局进行监督退库。其他企业由山丹、张掖分别办理。商业企业利润划归地、县以后，除张掖县由财政局直接收缴外，其他各县均由税务局继续监交。山丹、民乐、临泽、高台4县税务局监交县级企业预算收入31户。全区预算内46户工业企业中，盈利28户，亏损18户，盈亏相抵净入库利润311.8万元。

1983年1月1日起，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企业上缴利润逐步改为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以征税方式解交入库。

第七章 金融

张掖地区的货币金融源远流长。我国古代各朝代的货币和罗马帝国、波斯王朝等西域诸国的货币，都曾在张掖大量流通，〔隋〕〔唐〕时期达到鼎盛，对推动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受社会条件所限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影响，金融信用发展缓慢，直到〔民国〕时期，张掖才出现几家银行，且规模不大，功能单一。

· 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在张掖设立分支机构，标志着地区金融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78年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地区相继成立和恢复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邮政储蓄所、城市信用合作社，巩固和扩大农村信用合作社，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遍布城乡各地，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各金融机构积极拓展业务，大力组织存款，使资金实力不断增强，为地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证和金融服务。与此同时，地、县人民银行履行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职能，对区内各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与管理

一、清朝金融机构

【典当】典当亦称“当铺”，经营质押放款。质押物有金银首饰、衣物家具、房地产等。一般按价值五成以下折价，月息2~5分，有时更高。当铺受押时，确定期限和利率，出具“当票”，到期由质押人还清本息，赎回质押物品，过期不赎，由当铺出售变现。

张掖地区在〔明〕末〔清〕初出现当铺。清朝中叶，日趋兴旺。多由山西、陕西商人经营，在各行业中资本也最雄厚，有的一家当铺就有资本银5万两。到〔清〕末典当业进一步发展，仅张掖县就有当铺19家。后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典当业逐步衰落。

【票庄】票庄又称“票号”，是继典当业之后兴起的一种信用组织。张掖历史上曾有过两家票庄，一家是〔清〕道光初年设立的“天成亨”，一家是〔清〕光绪初年设立的“协同庆”，为山西平遥帮之“天成亨”“协同庆”总庄在张掖的分庄。业务以汇兑为主，放款次之。设立初期，主要为商号办理购销货物的银两汇兑，后来地方官府为方便、安全起见，也把各种款项交由票庄汇兑，经营业务逐渐扩大。票庄放款对象以官吏和有信用、风险不大的殷实商户为主，不图厚利，经营比较稳健、保守。放款时订立借据，只凭信用，不收抵押，利率因人而异。直到〔民国〕初期，这两家票庄因总庄停业而先后终止在张掖的业务活动。

二、〔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民国〕时期，在区内设置的金融机构有“中国银行张掖办事处”“交通银行甘州办

事处”“农民银行甘州办事处”“甘肃省银行张掖分行”、甘肃省银行山丹、高台、民乐办事处、临泽营业所和张掖县合作金库、张掖县银行。

【中国银行张掖办事处】〔民国〕28年（1939年）3月，中国银行在兰州设立分行，11月在张掖设立办事处。该行以办理外汇业务为主，因张掖没有外汇业务可办，故只办一般存款及商业、农业贷款和汇兑业务。〔民国〕34年底撤销。

【交通银行甘州办事处】〔民国〕33年，交通银行兰州支行派于宝华到张掖筹建“交通银行甘州办事处”，于〔民国〕34年1月15日正式开业，只办理存款和汇兑业务。是年8月撤销，所有账务移交交通银行兰州支行酒泉办事处。

【农民银行甘州办事处】〔民国〕31年11月，中国农民银行兰州支行在张掖设立“农民银行甘州办事处”。主要发放农贷，兼办存款、汇兑业务；将“张掖县合作金库”各项业务并入。

【甘肃省银行张掖分行】该行的前身，历经“张掖官银钱局”“甘肃官银号张掖汇兑所”“甘肃银行张掖办事处”“甘肃农工银行张掖办事处”“甘肃平市官钱局张掖分局”“甘肃省银行张掖办事处”六个阶段。〔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兰州道彭甲英创办官银钱局。宣统元年（1909年），官银钱局在张掖设分局。〔民国〕2年，官银钱局改为“甘肃银号”，总号设兰州，在张掖设汇兑所。〔民国〕11年成立“甘肃银行”，翌年改张掖汇兑所为“甘肃银行张掖办事处”。〔民国〕18年，甘肃银行与“平市官钱局”合并，成立“甘肃农工银行”，在张掖设办事处。〔民国〕21年2月，甘肃农工银行停业，省府重新设立“甘肃平市官钱局”，在张掖设分局。〔民国〕28年6月，甘肃平市官钱局改设为“甘肃省银行”，是年10月“张掖平市官钱分局改为甘肃省银行张掖办事处”，内设经理室、会计股、业务股、出纳股、总务股。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信托以及代理金库等业务。随着业务的发展，于〔民国〕33年升格为三等分行，辖山丹、民乐、高台3个办事处和临泽营业所。

【张掖县合作金库】成立于〔民国〕29年3月，是合作事业性质，属地方性金融机构。其业务以放款为主，有抵押放款、信用放款、农业生产放款、运销放款等。〔民国〕31年与农民银行甘州办事处合并。

【张掖县银行】〔民国〕35年1月，根据中央政府颁布的《县银行法》，张掖县财政和私人筹资集股12000块银元，成立“张掖县银行”。由杨贯臣任董事长，县财政科科长任副董事长，聘请张幼庵为经理。主要向工商界提供贷款，也办理存款、汇兑业务，代管地方金库。

三、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金融机构

1949年9月19日，原甘肃省银行张掖分行、农民银行甘州办事处、张掖县银行，均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随后，接管甘肃省银行山丹、民乐、高台办事处和临泽营业所。

1949年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派刘毅、张学民、李守成、张政安、吕惠民组成工作组来张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边接管，边建行”的方针，迅速接管原3家银行的人员、财产、账务，于10月20日组建“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办事

处”，由刘毅任办事处主任。办事处由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直接领导，具有管理和经营张掖分区及张掖县金融业务的双重职能。既负责筹建、领导所辖各县的金融机构，又办理张掖县的金融业务。1950年1月12日组建“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4月1日组建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和民乐县支行。

1950年5月，随着新行政区的划分，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把张掖办事处和武威办事处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武威督导处”。5月5日，在张掖县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县支行”，归武威督导处领导。1952年7月15日和1954年4月26日，分别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由当时的人民银行酒泉督导处组建和领导。

1955年10月，酒泉专区和武威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随之，原酒泉专区和武威专区的人民银行督导处合并。1956年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张掖专区业务督导处”，管辖河西各县的人民银行。1957年12月4日，撤销“人民银行张掖专区业务督导处”，保留编制14人，与专区财政局合署办公。

1962年3月，根据总行关于财政、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张掖专区中心支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驻张掖的督导机构，管理流动资金，调剂货币流通；对各县支行的会计出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负责辖区金融干部的培训。

1969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与地区财政局合并，在财政局内设金融科。1973年2月20日，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

1978年以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1979年7月恢复组建“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1980年4月恢复组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1984年10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地区中心支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将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9年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分局”；1990年4月成立“中国银行张掖支行”。至此，地区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全区金融事业进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的派出机构。从1984年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承担部分贷款限额调剂和对专业银行发放再贷款。至1993年末，再贷款余额34091.8万元。1993年后，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其职责转换为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调剂、经理国库、发行基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辖全区6县（市）支行。1995年末全区人民银行有职工284人，其中地区分行机关82人，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科、调统科、会计科、稽核科、金管科、保卫科、发行科、国库科、外汇管理科、科技科、清算中心、监察室、工会。

【中国工商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是专门办理城镇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其主要职责是支持工业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促进第三产业，推动科学技术和企业技术改造。辖6县（市）支行。1995年末有职工692人，其中中支机关

78人，设办公室、人事科、思想政治教育科、计划科、信贷科、储蓄科、稽核科、会计科、出纳科、调统科、保卫科、行政科、计算机室、监察室、工会及房地产信贷部、中支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最早成立于1955年10月，1960年撤销。1963年再次成立，1965年与“中国人民银行张掖专区中心支行”合并。1979年7月2日恢复。为主要承担农村信贷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1994年将政策性业务划转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同时承担代理农发行业务的任务，辖6县（市）支行。1995年末有职工709人，其中中支机关60人，设办公室、资金计划科、资金组织科、农业信贷科、工商信贷科、财务会计科、信用合作管理科、保卫科、人事教育科、监察室、工会、干部培训班、信息电脑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中支营业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国有商业银行。其前身是交通银行兰州市支行于1952年2月在张掖设立的代理处。1954年10月1日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张掖办事处”。1956年5月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张掖支行”。1958年6月撤销，其业务并入张掖专署财政局。1960年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办事处”，和财政局合署办公，1971年撤销，业务移交各县人民银行办理。1973年1月恢复“建设银行张掖地区支行”，仍和财政局合署办公。1980年从财政局分出，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辖6县（市）支行。1995年末有职工317人，其中中支机关63人，设办公室、审计科、筹资科、会计科、计划科、保卫科、建经科、人事教育科、行政科、监察室、计算机管理科、投资信贷部、住房信贷部、信用卡部、中支营业室。

【中国银行张掖支行】是办理外资外汇的国有商业银行，其职能和业务范围是：负责经营国家外汇资金、办理国家外汇收支、经营外汇业务及有关的人民币业务。1995年末有职工76人，设办公室、存款汇兑科、财务会计科、计划信贷科、信用卡部、保卫科、监察室及营业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地区中心支公司】1950年8月，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代理处，归人民保险公司武威分区中心支公司管辖。1956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专区中心支公司”，管辖河西各县的保险业务及保险机构。是年又建立“清水堡兰新铁路保险工作组”，负责办理修建中的兰新铁路的财产保险、简易人身险和货物运输险业务。1957年12月人民保险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与张掖专区财政局合署办公。1958年兰新铁路通往新疆后，清水堡兰新铁路保险工作组的业务移交哈密财政局办理。是年，随着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人民保险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撤销。1984年10月组建“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地区中心支公司”。其经营方针是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赔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业务范围主要是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辖6县（市）支公司。1995年末有职工130人，其中中支机关33人，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人险部、农村业务科、城市业务科、稽核审计科、监察室、工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分局】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省分行批准设立的外汇管理机构，与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合署办公，负责全区的外汇管理业务。

四、机构管理

〔民国〕时期，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和甘肃省各银行设在张掖地区的分支机构，均由其上级行（局）批准成立，机构的定等、升级、撤并亦由其上级行（局）决定。

共和国成立后，1949~1955年，县支行以上的机构由省分行审批，县以下机构由人民银行武威、酒泉督导处审批；1956~1979年，由地方政府审批和管理；1980年银行再次实行垂直领导后，地区中心支行一级由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县及县以下机构由人民银行省分行审批。1984年11月，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其分支机构负责对当地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依法进行检查和管理。

1985年，地区对1984年10月以前设立的各种金融机构进行摸底调查，给133个银行机构和92个农村信用合作社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87年对全区所有金融机构依法经营的情况进行了清理。1988年，结合治理、整顿金融秩序，对全区金融机构从业务范围、资金营运、遵纪守法、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经过整顿，使所有金融机构做到了“许可证、营业执照、单位牌子、公章”合法、齐全。在此基础上，给239个金融机构换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2年，地区人民银行对全区358个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和经营行为进行年检。整个年检工作采取各专业银行自查，县（市）人民银行审查，地区人民银行抽查的方式。通过年度检查，规范了各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1993~1994年，对全区382个金融机构的依法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整顿，纠正乱拆借、乱收费及擅自提高利率等问题。1995年，对辖区内越权批设金融机构的问题进行清理。通过清理，撤销农业银行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and 建设银行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在张掖设立的代办处。至此，全区有各类金融机构398个，其中人民银行7个，工商银行70个，农业银行110个，建设银行39个，中国银行6个，保险公司7个，城市信用社7个，农村信用联社6个，农村信用合作社96个，农村信用分社34个，邮政储蓄所10个，房地产信贷部6个。

第二节 货 币

一、古代货币

张掖的货币历史同中华民族的货币史息息相关、同步发展。早在新石器时代，这里的先民就已使用贝币。到〔春秋〕〔战国〕时期，内地商品经济有了较快发展，为满足商品交换的需要，相继出现布、刀等形状的铜铸货币。当时一些商人经张掖去西域经商，内地的布、刀币便流入张掖。

〔秦〕〔汉〕时期所铸“秦半两”“白金三品”“五铢钱”大量流入。“五铢钱”由于大小得体，轻重适宜，携带方便，受到百姓和商人的欢迎。

〔南北朝〕时期，中西贸易日趋频繁，张掖除流通〔魏〕五铢钱、〔北周〕的布钱、五行大布钱外，还流通拜占庭（东罗马帝国）和波斯（今伊朗）国的金银铸币。1970年在张掖大佛寺的金塔殿基下，发现〔明〕正统六年（1441年）建殿时放置的舍利石函，内有波斯银币、珍珠、八卦银盒、玉雕、古代货币等。其中有5枚波斯萨珊王朝

(226~651年)的银币,证明西域诸国的金银币在张掖流通数量多、范围广、时间长。

〔隋〕〔唐〕时期,中西贸易发达。隋朝,“西域诸国,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至唐朝,张掖因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襟带西蕃,葱左诸国,商旅往来,无有停绝”,经济贸易空前繁盛,成为“丝绸之路”上著名的中西贸易市场。这一时期张掖流通的货币中,金银所占比重较大,成为重要的国际货币。内地发现这一时期的波斯银币,多由张掖流入。隋朝开国皇帝杨坚于公元581年所铸新五铢铜钱(又称“开皇五铢”)和〔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所铸开元通宝亦通过张掖大量流入西域诸国。

〔西夏〕时期,流通于张掖的钱币种类繁多。〔西夏〕建立前,张掖就流通〔北宋〕钱币。〔西夏〕政权建立后,为适应商业贸易的需要,自铸〔汉〕文和〔西夏〕文钱。汉文的有“天授通宝”“元德通宝”“元德重宝”“天盛元宝”“乾祐元宝”“天庆元宝”等;〔西夏〕文的有“福圣宝钱”“大安宝钱”“贞观宝钱”“乾祐宝钱”等。但由于〔西夏〕少铜,币材缺乏,所铸钱币数量有限,因此大量吸收宋朝钱币在境内流通。在〔西夏〕统治张掖的200年间,〔西夏〕钱币始终没能取代宋朝钱币的主流地位;在张掖流通的还有北方金王朝铸造的正隆元宝、大定通宝等。形成多种货币长期并用的局面。

两〔宋〕时期,所铸钱币的品种和数量都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朝代。不仅每换一个皇帝要铸钱,就是同一个皇帝每改一个年号也要铸钱。钱文书体变化多样,真、草、隶、篆行齐备,所铸铜钱在张掖均有流通。比较常用的有“宋元通宝”“太平通宝”“淳化通宝”“至道通宝”“咸平元宝”“景德元宝”“祥符通宝”“天禧通宝”“天圣元宝”“明道元宝”“景祐元宝”“至和元宝”“嘉祐元宝”“治平元宝”“熙宁重宝”“元丰通宝”“大观通宝”“建炎通宝”“绍兴元宝”等。在张掖黑水国遗址及河西各县(市)发现的窖藏货币中,宋朝铜钱的品种及数量最多。这一时期白银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货币性能增强,不但用以贮藏,亦被大量用作支付。除散碎银子外,还被铸成5两、10两的银锭,俗称“元宝”,用以流通。

元朝的货币以纸币为主。〔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印制以银为本位的中统宝钞(全称“中统元宝宝钞”),面额有10文、20文、30文、50文、100文、200文、300文、500文、一贯、二贯十种。宝钞既可流通,也可向设在各地的兑换机构兑换白银,每2贯兑换白银1两。张掖商贸发达,在张掖设有宝钞兑换点,宝钞和白银通用。到至元年间,又印发“至元宝钞”,与中统宝钞一并流通,后因宝钞超量发行,现银准备不足,导致物价大涨,宝钞严重贬值。从武崇至大三年(1310年)起,复行铜钱。先后铸“至大通宝”“延祐元宝”“至正通宝”,与宝钞并行。〔元〕末,朝廷为保军需,无限额印发宝钞,致使宝钞无法流通。当时的张掖百姓,多以铜钱和金银为货币。

明朝,朝廷将本朝所铸的钱币统一规定叫“制钱”,以前各代所铸钱币统称“旧钱”。朱元璋称帝后,即于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铸造洪武通宝钱,行使各地。从洪武八年(1375年)起沿袭元朝币制,推行钞法。令中书省印发统一的“大明通行宝钞”,分100文、200文、300文、400文、500文、一贯六种。〔明〕成祖永乐六年(1408年)至孝宗弘治十六年(1503年)铸“永乐通宝”“宣德通宝”“弘治通宝”钱与“大明通行”宝钞并行。后因“大明通行”宝钞发行无度,造成恶性通货膨胀,于嘉靖

年间停止使用,从此恢复使用铜钱,铸造“嘉靖通宝”“隆庆通宝”“万历通宝”“天启通宝”“崇祯通宝”等钱。上述铜钱和宝钞都曾在张掖广泛使用。万历九年(1581年)改革税制,各项税收改实物交纳为征收白银,市场上又开始使用白银,与铜钱并行。〔明〕末,农民起义军将领张献忠于崇祯十七年(1644年)在成都称“王”,国号“大顺”。为发展经济,巩固政权,铸造“大顺通宝”,尽管该币铸造发行数量有限,仍通过民间贸易流入张掖(张掖市博物馆藏)。

清朝,推行铜钱、白银平行本位,钱银并行。大额支付用银,小额支付用钱。自顺治到宣统200多年间,所铸的十种年号钱,即“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同治通宝”“光绪通宝”“宣统通宝”都在张掖大量流通。自乾隆以后,铸币数量越来越多,版别亦杂,钱币质量逐渐下降。

咸丰三年(1853年),甘肃宝巩局奏准开炉鼓铸大钱,初铸紫铜“当千”“当五百”咸丰元宝,因钱过重,很难通行。后改铸“当百”“当五十”黄铜大钱。同治元年(1862年)甘肃宝巩局铸行:“同治重宝”,为小钱,分“当十”和“八分”两种。到光绪后期,铜铸钱在张掖逐渐退出流通,代之而起的是银元、铜元和纸钞。

银元应市,始于清朝中期。最早见于张掖市面的银元,是通过对外贸易输入的外国银元,有西班牙、英国、法国、墨西哥等国制造的。其中墨西哥“鹰洋”制作精良,成色佳、重量足,被视为标准货币,在张掖流通使用很广。《新修张掖县志》记载:光绪十三年(1887年)“中国自制银币,面有龙形花纹,俗沿鹰洋之称呼为龙洋,每元重库平银7钱2分,张掖市面早已通用”。

铜元是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清王朝在广东用机器锻压的机制铜币——“光绪元宝”。该钱用紫铜为原料,圆形无孔,制作精细。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张掖市面出现福建、江苏、江西、山东、河南、湖北等省局制的“光绪元宝”,这些铜元虽大小相同,但图案花纹五花八门,文字排列各异,版本繁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统一币制,改制全国统一规格的“大清铜币”,代替光绪元宝。这两种铜币在张掖都曾广泛使用。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甘肃省创办省官银钱局,发行500文、1000文两种钱票和一两、二两两种银票(又称“龙票”)。宣统元年(1909年)张掖设立官银钱局,龙票通过该局流通于张掖,因其信誉较好,颇受百姓欢迎。

二、〔民国〕时期的货币

〔民国〕时期,张掖的货币,银元、铜元、纸币并行流通。

〔民国〕3年,由天津造币厂铸制袁世凯头像银元(俗称“袁大头”),每枚重七钱二分,成色89%。银元发行后很快流入张掖,因其成色划一,重量符合规定,百姓无不使用。〔民国〕16年,停制“袁头币”,改制孙中山像的“开国纪念币”,区内各县市面都有流通。〔民国〕17年代理甘肃督办刘郁芬在兰州仿制袁世凯头像银元,省内通行。因其成色稍低,张掖人称“新人头”,而把原来的“袁大头”改称“老人头”。〔民国〕23年,国民政府颁布银本位币制造条例,规定每枚银元重量26.6971克,成色88%。并制帆船图案的银元,张掖人称“船洋”。〔民国〕24年国民政府发行法币,推行纸币本位,禁止银元流通。后随着法币的急剧贬值,各种交易仍以银元结算。

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即制造铜元，并陆续流入张掖。〔民国〕3年，陕甘筹边使张广建奉袁世凯命令督甘，带入大批铜元在省内推行。区内流通的铜元有“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孙中山开国纪念币”“袁世凯共和纪念币”及四川、陕西等省铜元。〔民国〕15年，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在天水制造的机制“甘肃铜元”亦出现于张掖市面。〔民国〕24年，国民政府推行法币，铜元停用。后因法币贬值，铜元又在市场上流通。当时的铜元面额分为五种，即“当十文”“当二十文”“当五十文”“当一百文”“当二百文”。“当十文”铜元流通最多，“当一百文”铜元次之，其他3种数量较少。

〔民国〕期间张掖发行的纸币有中央纸币和地方纸币两种。中央发行的纸币早期有“中华革命军银票”“中华民国军用钞票”“中华民国南京军用票”“中央银行临时兑换券”“中国银行兑换券”“交通银行兑换券”等。这些纸币在区内流通时间不长，流通数量不多。〔民国〕24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改革”，将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钞票定为法币。〔民国〕30年将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也定为法币，同时禁止白银流通。在法币日益贬值的情况下，〔民国〕31年大量发行“关金券”（即海关金单位兑换券），以关金1元折合法币20元的比价，与法币并行使用，同时规定其1元的含金量为纯金0.888671克，与美金1元的含金量相等。〔民国〕37年国民政府再次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取代法币、关金。以1：300万的比率收兑法币。由于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致使物价飞涨。〔民国〕38年第三次改革币制，恢复银本位，发行银元券。银元券1元合金圆券5亿元。

地方政府发行的纸币有银票、银元票、铜元票和少量的大洋票。银票是〔民国〕2年甘肃省官银钱局改称“甘肃官银号”后，代理省金库发行的，分一两、二两、五两、十两4种；银元票是〔民国〕11年甘肃省银行筹建初期发行的，有壹元、伍元、拾元三种。〔民国〕18年由改组后的甘肃农工银行继续发行。该行停办后，由省财政厅发行一角五分的期券，将银元票每元按一角五分兑回；铜元票由甘肃农工银行发行。〔民国〕21年甘肃农工银行停业后，由甘肃省平市官钱局接收，换发10枚、20枚、50枚、100枚四种新铜元票。〔民国〕27年，又增发五角辅币票。大洋票是〔民国〕15年西北银行在兰州设立分行后发行的，分壹元、伍元、拾元三种。〔民国〕20年西北银行改组为富陇银行，对原大洋票加盖陇富银行戳记继续流通。

上述三种货币，除银元在共和国成立后尚流通过一段时间外，其余铜元、纸币均于1949年10月后停止流通。

三、共和国成立以来的货币

共和国成立后发行的货币，统称“人民币”，历年来发行两种类型的人民币，一种是流通币，一种是流通纪念币。

【流通币】从1949~1995年，发行4套人民币、50种券别。

第一套人民币是1949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办事处成立之日发行的，分壹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贰佰元、伍佰元、壹仟元九种。1950年1月以后，又陆续发行伍仟元、壹万元、伍万元三种大面额人民币。第一套人民币在张掖地区发行后，废止国民党政府的货币，禁止使用铜元、银元。并收兑中国人民解放

军途经张掖时带人的解放区银行发行的各种货币。

第二套人民币在地区发行十六种券别。1955年3月1日发行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叁元和伍元共十种。1957年12月1日发行拾元券和壹分、贰分、伍分金属辅币(称“硬分币”)。1961年3月25日发行黑色壹元券。1962年4月20日发行棕色伍元券。至此,第二套人民币16种在全区发行齐全。第二套人民币发行时,国家对币制进行改革,以元为主币的基本单位,和第一套人民币的比值为1:10000元,即1元新币兑换1万元旧币。1964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张掖专区中心支行根据总行《关于收回三种人民币票券的通知》,从15日开始,即期1个月收回由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叁元券、伍元券和拾元券。全区兑换收回3种票币188万元。

第三套人民币在张掖地区发行13种券别。1962年4月20日发行枣红色壹角券。1964年4月15日发行深绿色贰元券和墨绿色贰角券。1966年1月10日发行有天安门水印的1965年版拾元券和1962年版壹角券。1967年12月15日重新发行1962年版壹角券(对背面颜色作了调整)。1969年10月20日发行深棕色伍元券和深红色壹元券。1974年1月5日发行青莲色五角券1种。1980年4月15日根据国务院命令,发行壹角、贰角、伍角和壹元4种金属币,主币壹元为铜镍合金,3种辅币为铜锌合金,均与人民币等值流通,这4种金属币为一次性限量发行,绝大部分作为观赏品被收藏,很少用于市场流通。

第四套人民币的发行采用“一次公布,分次发行”的办法。1987年4月25日首次发行伍拾元券和伍角券。1988年5月10日发行壹百元券、贰元券、壹元券和贰角券。1988年9月22日发行拾元券、伍元券和壹角券。至此,第四套人民币9种在张掖发行齐全。第四套人民币与第三套人民币等值,发行后与第三套人民币在市场上混合使用,原发行的壹分、贰分、伍分硬、纸币继续流通。

【流通纪念币】地区自1984年10月1日开始发行流通纪念币(金属币),到1995年底,共发行各种流通纪念币24套34枚。这些纪念币分别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流通纪念币”,1984年10月1日发行;“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流通纪念币”,1985年9月1日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流通纪念币”,1985年10月1日发行;“国际和平年流通纪念币”,1986年9月20日发行;“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流通纪念币”,1987年7月30日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运动会流通纪念币”,1987年11月20日发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流通纪念币”,1988年10月25日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流通纪念币”,1988年12月11日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建行40周年流通纪念币”,1988年12月1日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流通纪念币”,1989年9月28日发行;“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流通纪念币”,1990年8月22日发行;“全民义务植树运动10周年流通纪念币”,1991年3月2日发行;“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流通纪念币”,1991年6月18日发行;“第一届世界女子足球锦标赛流通纪念币”,1991年11月1日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10周年流通纪念币”,1992年11月27日发行;“宋庆龄诞辰100周年流通纪念币”,1993年1月27日发行;“中国珍稀野生动物——大熊猫特种流通纪念币”,1993年6月15日发行;“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流通纪念币”,1993年12

月 16 日发行；“希望工程流通纪念币”，1994 年 10 月 26 日发行；“第四十三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流通纪念币”，1995 年 4 月 26 日发行；“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流通纪念币”，199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流通纪念币”，1995 年 8 月 31 日发行；“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流通纪念币”，199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中国珍稀野生动物——金丝猴特种流通纪念币”，199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

四、货币流通

张掖地区的货币流通，同“丝绸之路”的兴衰密切相关。〔隋〕〔唐〕时期，丝绸之路的商业贸易空前繁荣，因此货币流通量很大、流通速度亦快。〔元〕〔明〕以后，随着海上运输的兴起和社会自然条件的变迁，途经河西走廊的陆路——丝绸之路的作用日益减弱，过往商客剧减，贸易量大幅度下降，致使货币流通缓慢。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民国〕时期。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政府对交通建设非常重视，首先大规模整修甘新公路（即国道“312线”）改善公路运输条件，带动沿路经济的发展，使现金投放增加。1955年，兰新铁路通至张掖后，张掖成为客运终点站和货运中转站，流动人员猛增，大量现金流入，促进商业购销活动的发展。全区市场活跃，商品供应充足，社会商品零销售额达 2749 万元。随着兰新铁路全线建成通车，使古老的丝绸之路焕发青春，也为张掖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一大批工业项目开始在张掖兴建，职工人数增加，社会购买力增强，现金投放量增大。尤其是横贯东西的亚欧大陆桥的开通和兰新铁路复线的竣工，改善发展经济的外部环境，促进张掖经济的发展。银行的现金收支额和市场货币流通量亦随着工农业的发展而逐年增加。1995 年全区收入现金 511285 万元，是 1955 年的 30.58 倍，1985 年的 10.38 倍；支出现金 527802 万元，是 1955 年的 31.32 倍，1985 年的 11 倍。

张掖地区 1953~1995 年货币流通统计表

表 3—46

年 份	现金支出 (万元)	现金收入 (万元)	净投放 (万元)	净回笼 (万元)	货币流通量 (万元)	人均持币量 (元)
1953	9032	9147		114		
1954	14095	13625	470			
1955	16715	16849		134		
1956	28848	27301	1547			
1957	32122	31545	576			
1958	33501	32907	594			
1959	10293	10592		298		
1960	9844	9339	502			
1961	7700	6690	1009			

续表 3—46—1

年 份	现金支出 (万元)	现金收入 (万元)	净投放 (万元)	净回笼 (万元)	货币流通量 (万元)	人均持币量 (元)
1962	5403	5195	208			
1963	5234	5144	90			
1964	2316	5876	1440			
1965	6889	6838	61			
1966	6604	6754		150		
1967	6027	7317		1290		
1968	5773	5721	52			
1969	8593	8698		105		
1970	8822	8981		159		
1971	9785	9527	258			
1972	11287	10891	396			
1973	12303	12068	235			
1974	12672	12285	386			
1975	12550	12522	28		840	5.33
1976	12739	12421	318		705	4.91
1977	12731	12479	251		662	4.55
1978	13537	13235	302		1730	9.21
1979	15413	15077	336		2080	9.42
1980	20594	19675	918		3600	18.26
1981	22104	21185		24	3300	18.17
1982	26986	26112	874		3730	20.49
1983	37732	35679	2053		3835	23.67
1984	42052	39754	2297		5540	36.74
1985	49610	47859	1751		5900	37.48
1986	58423	56510	1913		6412	40.75
1987	75958	74725	1233		6818	42.72
1988	101911	98897	301		5113	40.62
1989	114109	112947	1162		5675	44.55
1990	126388	124405	1983		5265	39.69

续表 3—46—2

年 份	现金支出 (万元)	现金收入 (万元)	净投放 (万元)	净回笼 (万元)	货币流通量 (万元)	人均持币量 (元)
1991	138286	134746	3540		5639	41.67
1992	181182	171518	9664		7654	57.28
1993	279223	260647	18576		9706	66.48
1994	388981	369966	19015		11207	78.97
1995	527802	511285	16516		12706	89.35

第三节 存 款

随着国民经济和金融事业的不断发展,银行存款逐年增加。1949年末,全区银行各项存款总额5.6万元,经过三年经济恢复,1952年增加到1440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后,1957年存款余额达7660万元,比1952年增长4.3倍,年均增长39.7%。1978年各项存款余额6491万元,1979年后,全区各项存款大幅度上升,至1995年存款余额达243592万元,较1978年增长36.5倍,年均增长23.8%。

一、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是企业货币资金收支过程形成的存款,也是企业为支付结算和扩大再生产而准备的资金。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在银行的存款。1952年存款469万元,1965年存款761万元,1978年存款1806万元。1979年后,全区经济发展很快,工商企业增加,企业经济实力增强,存款相应上升,1995年达48056万元,同1978年相比,年均增长21.3%。

【国有企业存款】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先后投资新建张掖电厂、面粉厂、农业机械厂、花纱布公司、医药公司,使区内国营企业存款逐年上升。1978年后,国营工商企业蓬勃发展。除原有的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外,又兴建张掖糖厂、番茄酱厂、丝路春酒厂、滨河酒厂、老寺庙酒厂、临泽淀粉厂、高台盐化公司、金张掖商厦、国茂大厦等一大批工商企业,使国营工商业的经济实力大大增强,存款大幅度上升。1995年存款余额达35701万元,比1978年增长32.8倍,年均增长23%。

【集体企业存款】全区集体经济的发展始于1952年。以后经历三次发展高峰,第一次是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组建一批手工业企业和集体商业企业;第二次是1970年后,政府为安置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劳动力就业,动员各行各业大办城镇集体经济,兴办一批劳动服务企业;第三次是1978年后,在改革开放的促进下,集体经济和股份合作制经济兴起,集体企业存款不断增加。1995

年存款余额达 1168 万元。

【**私营个体企业存款**】1950 年开始，人民银行按照“广泛宣传，深入联系，大进大出，公私两利”的原则，主动同私营企业签订业务合同，发放贷款，支持私营企业下乡收购农副土特产品，经营群众生产、生活所需物资及日用工业品，私营企业在银行的存款逐渐上升。1956 年后，银行停办对私营工商企业的存贷款业务。1978 年后，国家允许并鼓励私营和个体经济的发展，私营及个体企业逐渐兴起，银行遂又开办私营个体企业存贷款业务。1995 年，私营和个体企业存款 705 万元。

二、农村存款

全区农村经济长期以来处于农产品产量高、商品率低、附加值低、收入低的状况，存款增长较为缓慢。1957 年存款余额 1673 万元，1978 年为 2798 万元。进入 80 年代，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存款增长加快，1980 年余额 3321 万元，1990 年余额 3910 万元，1995 年余额 6254 万元。

三、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是职工、居民存入城市和集镇银行的个人存款。1949 年 10 月人民银行张掖办事处成立后，即在全区开办储蓄业务。1949~1995 年，全区各银行开办的储蓄种类有：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活期储蓄、定期储蓄、整存整取储蓄、零存整取储蓄、优待战士储蓄、优待售粮储蓄、有奖储蓄、耐用消费品专项储蓄、定活两便储蓄、住房储蓄、保值储蓄、大额定期存款储蓄、生产基金存贷结合储蓄、工资转存储蓄、邮政储蓄等。1957 年，全区储蓄存款余额达 1959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8.86 倍。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储蓄存款大幅度下降，1962 年全区储蓄存款仅 271 万元。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职工收入增加，储蓄存款逐步回升。“文革”中，受极“左”思潮影响，储蓄政策得不到贯彻落实，储户利益得不到保护，一段时期甚至取消储蓄利息，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参储积极性。1966~1976 年全区只增加储蓄存款 594 万元，年均增长 11.4%。1978 年以后，全区经济快速发展，人民收入不断增加，为储蓄业务发展创造条件。各家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储蓄业务，存款逐年增加。1995 年，全区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 180342 万元，与 1978 年相比，增长 132 倍，年均增长 33.3%。

第四节 贷 款

为支持经济发展，全区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发放各种贷款。1995 年，贷款余额 266312 万元，分别比 1957 年、1978 年、1990 年增长 13.8 倍、14.4 倍和 1.66 倍。其中，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65.6%，中、长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15.4%。

一、农业贷款

银行把支持农业作为主要任务，适时发放贷款。1957 年农业贷款余额 656 万元，1978 年 2185 万元，1995 年 9839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14 倍，比 1978 年增长 3.5 倍。

【**农户贷款**】1950 年春，张掖成立不久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力以赴支持春耕生产，开

办实物贷款，向农户发放生产、生活资料贷款。1951~1952年，开始发放生产费用性贷款和设备性贷款。1953年，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生产热情很高，银行增加贷款投放量，为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发挥作用。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逐步减少并停办此项贷款。农民个人生活困难所需款项，改由农村信用社发放，1978年贷款余额159万元。1979年以来，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对农户个人的经营贷款大幅度增加。主要贷款种类有：承包户农业贷款，多种经营贷款，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贷款和扶贫贷款等。1995年，全区银行农户贷款余额达6623万元，比1978年增长40.7倍。

【集体农业贷款】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银行积极支持社队发展生产，除增大种植业贷款的投放量外，还根据不同时期的特殊需要，发放一些专项贷款：1. 多种经营贷款；2. 打井提灌贷款；3. 1962~1964年为社队恢复生产发放长期无息贷款；4. 1978~1979年开办农机专项无息贷款；5. 1984年为支持农业小区开发，改造低产农田开办开发性贷款，是年余额80万元，1990年达372万元。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根据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需要，1982~1984年，将原社队集体贷款分摊到户。此后，集体农业贷款的对象主要是一些集体农场、林场，余额逐年减少。1995年末，全区集体农业贷款余额955万元，比1978年减少1100万元，下降53.53%。

【国营农业贷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银行就向国营农业发放贷款，支持生产，1957年贷款余额150万元。1980年后，国营农业向工、商、林、牧、渔业全面发展，信贷投向从主要支持农业生产转向农产品加工，商品生产性贷款增加。1995年，全区国营农业贷款达2583万元，比1978年增长49.6倍。

【乡镇企业贷款】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支柱。为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农业银行多方筹措资金，扶持效益好、商品有销路、资金周转快的企业发展生产。1995年全区乡镇企业贷款余额14046万元，比1990年增长3.7倍。

二、工业贷款

（一）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企业的增加，银行向国营工业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断增加，1995年，全区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42660万元。

1.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地区新建一批国营工业企业，银行开始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955年兰新铁路修至张掖，又向铁路部门发放铁路修建贷款。1957年，国营工业贷款余额1363万元。

2.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8年“大跃进”，各县大办地方工业，国营工业企业大量增加。1960年，国营工业企业贷款3957万元，比1957年增长1.9倍。1961年国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银行严格信贷管理，控制货币投放，工业贷款比1960年下降78%。1962年区内各级银行按《银行工作》的精神，清理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至1963年清理回收资金179万元，核销清仓三项损失296万

元,收回关、停、并、转企业贷款 62.4 万元,年末全区国有工业企业贷款余额 377 万元。

3. “文革”时期 工业生产受到很大的冲击和影响,区内很多企业或停工停产,或不能正常生产,使占用贷款下降,1967 年余额只有 132 万元。

4. 改革开放时期 1978 年全区各级银行在整顿内部管理的同时,清查企业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情况。在此基础上,大力筹措资金,按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重点支持轻纺产品、短线产品、日用工业产品和食品企业发展生产,对丰富市场商品供应发挥作用。1983 年,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由双轨制转向单轨制。1986 年后,一方面受物价上涨、原材料短缺、市场疲软、成品积压、拖欠严重等因素的影响,企业资金周转缓慢,资金紧张;另一方面,在改革推动下,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对银行贷款需求扩大。1990 年全区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3887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3.7 倍。1995 年余额上升到 42660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2 倍。

(二) 集体工业贷款 1954 年人民银行开始给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发放贷款,1957 年全区集体工业贷款余额 105 万元。1959 年集体工业组织机构进行调整,部分规模较大的厂、社合并、划转、移交给国营工业企业,集体企业贷款相应下降,到 1960 年贷款余额为 60 万元。1961 年后,全区手工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银行及时给予扶持,把五金、农具、化工、服装鞋帽、工艺美术、木器家具等行业作为支持重点,使集体工业获得较快的发展。1970 年后,全区掀起大办地方工业高潮,除手工业系统积极扩大生产能力外,还兴建一批街道企业和劳动服务企业。随着集体工业企业的增多,贷款对象相应增加,1978 年,贷款额达 273 万元,是 1970 年的 3.11 倍。1979 年后,银行从贷款投向上支持集体工业企业发挥“船小好掉头”的优势,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增加皮鞋、塑料制品、铁锅、包装箱、钢木家具、橡胶制品、中草药加工提炼产品等,使集体工业发展到一个新水平,部分产品开始出口。1990 年全区集体工业贷款 1742 万元,是 1978 年的 6.4 倍。1991 年后集体工业企业生产规模扩大,贷款不断增加,1995 年余额达 4754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7 倍,年均增长 22%。

三、商业贷款

(一) 国营商业企业贷款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商品流通日益扩大,银行商业贷款不断增长。1995 年,全区国营商业贷款余额 42664 万元。

1.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 年银行开始对国营商业企业发放贷款,支持企业完成商品流转计划,扩大对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收购,以保证市场供应。1956 年随着张掖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和百货、五金、医药 3 个二级批发站的建立,国营商业日益壮大,所需贷款迅速增加。1957 年全区国营商业企业贷款 9624 万元。

2.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8 年市场商品供应紧张,物资短缺严重。为补充库存,扩大商品供应,银行把支持商业企业收购工农业产品,增加储备作为贷款的重点。至年底,国营商业贷款余额 12753 万元。1959 年实行“全额信贷”,对商业企业的资金需求尽量予以满足,使贷款额继续上升。两年间,全区增加商业贷款 8641 万

元。1961~1963年，贯彻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针，银行把支持国营商业企业减少库存积压，增加适销对路商品购进，改善经营管理作为工作重点，贷款额下降，到1965年，全区国营商业企业贷款余额1315万元。

3. “文革”时期 前期，商品流通不畅，库存下降，销售增幅趋缓，商业企业占用银行贷款虽呈上升趋势，但增幅较小。1970年后，随着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正常，商品销售转旺，占用银行贷款日趋增多，1978年国营商业贷款余额9150万元，比1966年增长1.56倍。

4. 改革开放时期 1979~1995年，随着国民经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商品购销体制发生很大变化，国营商业企业增设商业网点，购销业务不断发展，所需贷款逐年增加。1995年贷款42664万元，比1978年增长3.66倍。

(二) 粮食贷款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银行向国营粮食部门发放贷款，支持收购。1955~1957年，全区农业生产稳步发展，粮食连年丰收。银行对粮食部门所需收购资金充分供应，1957年粮食贷款余额3179万元。1958年受“大跃进”浮夸风影响，粮食征购增加，粮食贷款增长，至1959年，粮食贷款额4054万元。1960年因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下降，收购、库存减少，贷款也相应下降，至1961年底余额416万元。1962~1965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农业生产得以恢复。随着农村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粮油产量逐年上升，粮油收购量增加，粮食贷款呈上升趋势，1976年贷款额4048万元。进入20世纪80年代，在农村改革的推动下，全区农业生产连年丰收，粮油收购逐年增加，收购贷款亦逐年上升，1986年贷款余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之后，粮食购销体制变革，在粮食企业经营亏损，财政拨补不能及时到位，收购资金单靠银行一家无力承担的情况下，为确保收购，保护农户种粮的积极性，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提出对粮油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制订《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对粮油收购资金采取“多方筹措，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体内循环”的办法，有效防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支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1990年全区收购粮食、油料贷款27259万元；1995年收购粮食、油料贷款66291万元。

(三) 集体商业贷款 集体商业贷款主要分为供销社贷款和合作集体商业贷款两部分。

1. 供销社贷款 始于1952年。1955年后，在农村经济日益活跃，农业生产快速发展，农民购买力提高的情况下，银行支持供销社补充商品库存，购进和推广新式农具，扩大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连年增加。1958年供销社并入商业局，贷款由商业局办理。1961年，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银行恢复对供销社的贷款，支持供销社统筹安排肥料、籽种、耕畜、农具的供应，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发挥促进作用。1965年供销社贷款余额1311万元，比1961年增长1.45倍。“文革”时期，供销社贷款增加较快，1970年达1615万元。1971年，供销社再次并入商业局，1976年供销社再度与商业局分设。1979年农业银行恢复后，供销社贷款交由农业银行办理，是年贷款余额2267万元。1980年后，银行对供销社购进化肥、收购农副产品所需资金及时给予支持，1990年全区供销社贷款12395万元，比1980年增长4.6倍。1995年贷款余额

16733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35.8%。

2. 合作商业贷款 1955 年下半年，银行开办对城镇合作商业企业贷款。1956~1957 年，集体商业发展较快，银行对城镇合作商业贷款优先给予支持。1958 年，国营商业企业和国营零售网点增多，城镇合作商业贷款逐渐减少，1959 年基本停止。1979 年后，城镇合作商业又有较快发展，银行亦相应增加贷款，支持集体合作商业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打破区域、行业界限，实行多渠道进货，多形式经营。对各部门为安置待业青年而创办的集体商业企业，凡符合国家政策，且经济效益好的，均给予贷款扶持。1985 年城镇集体商业企业贷款 501 万元，1990 年为 655 万元，1995 年为 2225 万元。

四、固定资产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1981 年，建行地区中心支行发放基建贷款 38.7 万元，到 1985 年利用信贷资金发放基本建设贷款 320 万元。其后，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和建行资金实力的增强，贷款逐步增加，至 1995 年基本建设贷款项目达 2100 个，贷款余额 13111 万元，重点支持张掖糖厂、地区化肥厂、丝路春酒厂、张掖市有色金属总公司及城市建设和住房建设。

【技术改造贷款】1980 年后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能力，人民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先后发放工业企业中、短期设备贷款、县办小水电设备贷款、工业企业中、短期设备优惠贷款、商业技术改造贴息贷款、城镇集体企业技改贷款、城镇集体企业技改贴息贷款。1984 年工商银行分设后，各种中、短期设备贷款业务转交工商银行办理，统称为“技术改造贷款”。至 1995 年底，全区技术改造贷款余额达 18045 万元。

【基本建设“拨改贷”】1980 年建设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根据改革投资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对部分投资项目办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业务，是年发放贷款 120 万元。1985 年，办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1338 万元，占预算拨、贷款总额的 98%。从 1986 年起，对无偿还能力的非经营性投资，恢复拨款。至 1995 年底，建设银行办理“拨改贷”业务 5049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基建贷款 220 万元，特种贷款 1100 万元，地方预算基建贷款 3229 万元，“两西”（定西、河西）专项基建贷款 230 万元，地方机动财力基建贷款 270 万元。

【专项贷款】1983 年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开始发放固定资产投资性质的专项贷款，主要有支持老、少、边、穷地区（老解放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至 1993 年共支持新建、扩建、改造项目 48 个，发放贷款 4858 万元。

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1983 年以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和二轻系统的大集体企业为对象，发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148 万元，支持地区化肥厂、地区印刷厂、张掖市皮鞋厂等 10 户企业进行项目扩建和技术改造，收到投资少、见效快的效果，10 户企业年增产值 350 万元，利税 70 万元。1984 年，向省轻工机械厂贷款 200 万元，支持调整生产结构，从日本引进 1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配套设备。以后，又分别向地区化肥厂 1.5 万吨合成氨配套改造、临泽乳品厂、肃南铜矿、地区造

纸厂、地区水泥厂、张掖市百货公司飞天大楼、民乐铬盐厂、张掖市番茄酱厂等 40 个项目，发放贷款 3606 万元。1995 年末贷款余额 2556 万元。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1983~1994 年向地区水泥厂张掖分厂、张掖市百货公司、国茂大厦、临泽水泥厂、张掖市选矿厂、地区东水泉煤矿、高台五金厂、高台盐化公司等 7 个项目发放贷款 1207 万元。

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1988 年由人行张掖市支行发放贷款 45 万元，支持张掖市工商局续建南关蔬菜批发市场，于 1989 年建成。

第五节 信用合作

张掖地区信用合作社按其服务对象分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始建于 1952 年，是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是 1984 年后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城市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而建立的。

一、农村信用合作

1952 年人民银行为拓展农村金融工作，扶持农户发展生产，在已组织起来的农业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信用互助组，到 1955 年，每个乡都建起信用社，全区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 262 个，吸收股金 38.3 万元，吸收存款 468.8 万元。1956 年，人民银行对信用合作社进行整顿，到 1957 年，存款 1653.3 万元，比 1955 年增长 2.53 倍，发放贷款 11.2 万元。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把农村信用社变为公社信用部，将原信用社的股金和积累，转为公社信用部的信贷资金，不分红，不计息。这种“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做法，严重挫伤了农户存款的积极性。1962~1963 年，按每个公社设一个信用社，大队设信用站的原则，调整农村信用社的组织机构，整顿账务，清退占用信用社的资金、利息，恢复和重建民主管理制度，稳定信用社的职工队伍，推动了信用社业务的健康发展。1966 年“文革”开始后，信用合作社又归公社革委会领导，由贫下中农代表管理。受“左”的思潮干扰，农贷管理松弛，一些贷款缺乏“三查”（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部分信贷资金被挪用，存款下降，多数信用社经营亏损。1973 年，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实行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后，用两年时间，再度对全区的农村信用社进行整顿。使信用社基本落实资金、财产，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出现经营方向明确，存贷业务活跃，经济效益回升的好形势。至 1978 年存款 1958 万元，贷款 239 万元。1979 年农业银行恢复后，农村信用社由农业银行领导。1981 年，为适应农村经济蓬勃发展的需要，促使农村信用社转变经营思想，更好地发挥其调剂农村资金，支持农村生产的作用，地区农业银行按照上级行指示精神，围绕恢复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逐步进行信用社的体制改革。改革内容包括清理股金，落实股权，兑现分红；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信用社管委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1984~1985 年，全区 6 县相继召开首届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信用联社”），选举产生联社理事会、监事会及正副

主任。把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使农村信用社业务进入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1990年全区农村信用社存款15469万元，贷款5459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6.9倍和21.8倍。1995年存款42220万元，贷款23300万元，同1990年相比，年均递增分别为22%和37%。

张掖地区1979~1995年农村信用社机构人员及业务状况表

表3-47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项 目	信用 社数	信用 分社数	信用 站数	脱产职 工人数	股 金	各项 存款	各项 贷款	全年贷款 累计放出	全年贷款 累计收回
1979		67		366	253	60	2585	261	635	612
1980		68		354	252	60	3317	278	834	817
1981		68		339	259	60	3342	395	965	849
1982		86	12	307	259	60	4380	518	1432	1307
1983		87	20	284	293	68	4949	704	2963	2780
1984		88	21	276	373	105	5867	1539	3305	2472
1985		90	23	248	377	113	6794	1987	3792	3565
1986		90	23	233	402	143	8503	2603	4150	3534
1987		90	27	234	412	192	10447	3243	6321	5681
1988		90	32	235	447	241	11828	3598	6716	6361
1989		90	32	247	443	260	13228	4282	6837	6150
1990		91	33	235	491	292	15469	5459	8196	7017
1991		91	30	225	529	314	17480	6158	8916	8220
1992		91	30	221	562	332	19630	7806	11396	9748
1993		96	30	215	602	324	23659	10551	17594	14847
1994		96	34	213	626	334	35869	15152	26392	21791
1995		96	34	238	630	328	42220	23300	35644	28147

二、城市信用合作

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入，城镇集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蓬勃发展，迫切需要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下，城市信用合作社应运而生。1984年，张掖县组建全区首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组织上实行民主管理，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及主任、副主任。服务对

象主要是城镇集体、个体经济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兴办的第三产业。业务范围是办理城镇集体、个体经济的存、放款及结算业务；代理、代办、代保管业务；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委托贷款、有价证券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成立，推动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带动了城市信用合作业务的发展。1988年后，建设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组建城市建设信用社，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组建金鑫城市信用社、人民银行张掖市支行组建银海城市信用社，人民银行山丹、临泽、高台县支行也分别建起城市信用社。至此，全区有7家城市信用社，有职工152人，自有资本金和积累682万元，1995年末存款8142万元，贷款4987万元。

第六节 社会信用

〔民国〕前，张掖的社会信用主要为民间借贷，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地主、富商以货币为资本，以盈利为目的的高利贷活动；二是人民群众之间互助互济的无息或低息借贷活动。共和国成立后，高利贷活动被限制、取缔。对人民群众之间互通有无的自由借贷允许存在，并予以保护引导，成为国家信用的补充。1978年后，国家调整经济政策，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社会资金需要量大为增加，随之出现一些新的社会信用形式，即企业向社会或内部职工集资和发行股票，有的计息，有的分红。

一、民间借贷

【高利借贷】早在元朝，张掖已有高利借贷。至明朝，高利贷活动已遍及城乡。多由富户、商客贷放。至清朝，高利贷活动属合法的借贷行为，受政府保护，官方每年向施贷者征收一定数额的税利。〔民国〕时期，张掖地区的商号、货栈除经营本身业务外，多数施放高利贷；农村的高利贷者亦为数不少。另外还有“马客”（张掖百姓对河州等地贩马回民的称呼）每年来张掖一边贩卖马匹、大烟，一边高利施贷。利息高低不等，月息一般为18%~20%，有的甚至高达50%。借贷方式比较常见的有：（1）驴打滚。又称“阎王债”，借钱还钱，借粮还粮，还清本息；到期不能偿还，利上加利。（2）鹧子翻身。又称“倒二账”，利率100%。春借1斗粮或1元钱，秋天还对本利，即借一还二。（3）大烟债。一般在农历四月或五月，借大烟1两，到六月底还大烟10两。（4）带穗子。春借1斗粮，秋还2斗；此外，还要捎带一定数量的其它物品，如大烟、棉花、谷草、清油等。（5）月儿账。无论借钱借物，月息均为30%~50%，如过两个月还不清本息，就对本利。（6）支粮。债务人向债权人借粮1斗，债权人付给粮食价格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现金，秋后必须还粮1斗。这种高利贷把货币贬值的风险又转嫁给债务人。（7）支工。债务人借钱或借粮后，不还钱还粮，而是按所借钱、粮3倍的价格给债权人顶工干活。（8）印子钱。即债权人放债后，规定债务人分期偿还，每次偿还时在契约上加盖一印，以此得名。借钱1元，每日生息1角，10天结算1次。如到期不能还清本息，则按2元计息，以此类推。

【互助性无息或低息借贷】（1）请会。这是1950年前在区内广泛流行的一种借贷方

式。由急需用款人设宴请会，邀集亲朋好友8~12人，大家等额出资供请会人使用，并用“抓阄”的办法确定分期还款的顺序，请会人按事先商定的期限（一般一个月，也有二至三个月的）、顺序偿还一位“垫会人”的债务。债务清偿完毕，再由请会人设宴，表示感谢，用酒席代替利息。（2）互助储金会。这是1950年后兴起的一种互助信用活动，多由单位工会组织，规定每位职工交纳一定数额的储金，供家庭临时发生困难的职工借用。（3）自由借贷。①家庭因天灾、人祸、婚丧、修房、治病临时用款，向亲友借贷，数额多少不等，期限长短不定，不计息，不担保，至今盛行。②因经营需要，临时向别人筹措资金，并付给利息。此类借贷活动1955年前较多，1956年后很少发生；1980年后再度流行。

二、社会融资

【社会集资】从1988年开始，张掖地区兴起社会集资热潮。90年代，集资规模进一步扩大。集资形式有财政直接信用集资，“农转非”（农业人口转为城市人口）户口集资，单位企业内部生产经营集资，住房集资，教育集资等。据典型调查，仅张掖市的40个单位至1992年底集资额达1350万元。其中生产经营性集资516万元，住宅集资489万元，教育集资31.4万元，其他313.6万元。

【债券】1992年张掖市国债服务部为张掖市选矿厂代理发行债券8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16%；为丝路春酒厂代理发行债券495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16%。1994年为张火公路建设代理发行债券448万元，其中2年期78万元，年利率17%；3年期370万元，年利率18%。

【股票】至1995年，张掖地区尚无经有关部门批准发行股票的单位。但企业内部集资入股的比较普遍。

三、资金市场

地区资金市场成立于1992年9月。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融资组织。他的基本资金来源是区内各家银行及所属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自愿缴纳的会员基金。管理机构是由各家银行行长组成的“张掖地区资金市场管理委员会”。为使资金市场健康运行，制定《张掖地区短期资金拆借市场章程》《张掖地区短期资金拆借市场会员基金及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张掖地区短期资金拆借市场财务管理试行办法》。资金市场的融资形式和原则是：（1）资金市场以无形为主，不固定交易场所，不挂牌公布行情。（2）资金市场以区内融资为主，重点解决区内各行资金临时不足的问题。（3）拆借资金只能用于临时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扩大信贷规模。

四、国 债

〔民国〕时期，张掖历届政府以信用形式发行过多种债券，但募集后多数未还本付息。

共和国成立后，根据经济建设需要，发行过折实公债、经济建设公债、国库券、集资券、金融债券、建设债券、特种债券等。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0年1月发行，因当时物价尚不稳定，为保障群众利益，规定折实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价依据。折实公债以“分”为单位，每分价为旧人民币14843元，折合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

市斤，年息5%，期限5年，于1956年全部兑付完毕。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从1954~1958年，全区每年发行1期经济建设公债，共发行5期，面额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年息一律为4%。5期公债均于1969年兑付完毕。

【国库券】从1981年起，地区开始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至1995年共发行12007万元。券面最低1元，最高100万元，年息最低4%，最高15.86%，期限3~5年，均按期兑付。

【集资券】(1)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58年发行，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年息4%，于1964年全部还本付息。(2)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5年发行，面额为10元、100元、1000元3种，年息7.5%，期限分3年、5年两种，已全部还本付息。

【金融债券】1985年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总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通知》，张掖地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于当年开始发行，地区建设银行从1988年开始发行。债券面额1985年为20元、50元、100元3种，1986年改为50元、100元、500元3种，1989~1990年为100元、500元、1000元3种。1992年建设银行发行100万元（内部认购，未上市）。金融债券的发行对象均为居民个人，自愿认购，因其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故群众购买热情较高。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987年发行，期限3年，年息单位购买6%，个人购买10.5%，全区发行313万元。

【基本建设债券】1988、1989年发行，面额为500元、1000元两种，期限3年，利率高于银行3年期规定的储蓄利率1个百分点，全区发行349万元。

【保值公债】1989年发行，期限3年，面额为20元、50元、100元和5000元4种，利率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1个百分点，外加保值贴补率，全区发行875万元。

【特种债券】1990~1991年发行，期限5年，年息15%，发行对象为信用合作社，全区共发行353万元。

【财政债券】1988年发行286万元，1990年发行52万元，期限两年，年息10%；1991年发行36万元，期限两年，年息9%；1993年发行23万元，期限两年，年息14%。

第七节 保 险

张掖的保险事业始于1950年。当时按照“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提高人民福利”的方针，相继开展火灾保险，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财产强制保险，农业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简易人身保险等业务。1958年在“左”倾思想影响下，保险业务停办，保险机构撤销。

1979年国务院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3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县支公司”。1984年10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地区中心支公司”成立，负责领导全区

的保险机构及业务。1989年4月,张掖地区行政公署作出《关于大力发展全区保险事业的决定》,并与各县(市)政府签订《责任书》。

一、保险种类

(一) 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保险期限1年,期满续保,保险费率为1‰。1985年投保单位178户,保险金额8065万元,保费收入18万元。1995年分别达371户、84941万元和305万元,增长1倍、9.5倍和16倍。

【家庭财产保险】是以个人家庭财产为目标的一种保险。保险额根据投保人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期限1年,期满续保,保险费率为1‰。1985年投保家庭505户,投保金额88万元,保费收入3000元。1995年分别达67582户、27724万元和25.5万元,增长134倍、314倍和84倍。

【运输工具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各种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及各类特种车辆。投保金额可按账面价值确定,也可按实际价值确定,保费按车辆的用途、型号、座位、吨位确定,最高8‰,最低5‰,保险期限1年,期满续保。1985年办理保险3310辆,保险金额4610万元,保费收入82.4万元。1995年分别达6545辆、37641万元和949万元,增长1倍、7.2倍和10.5倍。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期限自保险货物离开起运地仓库开始,至货物到达收货人仓库终止。保险费率按运输工具、运载区域及货物的危险程度确定,最低2‰,最高16‰,保险金额按一次运输过程中的物资价值计算。1985年办理此类保险2834笔,保险金额5183万元,保费收入1.7万元。1995年分别达4194笔、18730万元和117.6万元,增长0.5倍、2.6倍和68倍。

(二) 农业保险 从1986年恢复,首先开办的是麦场火灾保险。这是以小麦收获上场量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业务。期限从麦捆上场到打碾结束为止,最长不超过两个月。保险金额按平均3年的亩产量计算,保险费率农户个人投保为2‰,以村为单位投保为1‰。此后又开办大牲畜保险、夏秋作物还本火灾保险、啤酒花保险。

(三) 人身保险

【简易人身保险】保险对象是年满16~65周岁的男女公民。保险期分5年、10年、15年、20年、30年5个档次,保险费率按份计算,每份1元,每人可投保1份或几份。于1985年开办,当年投保313人,保险金额20万元,保费收入4000元。至1995年分别增加到56771人、19964万元、373.5万元,增长180倍、997倍和933倍。

【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保险】由单位按月为职工向保险公司交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向保险公司领取约定数额的养老金,至到身故为止。于1985年开办,当年保险人数256人,保费收入3.2万元。至1995年分别达7740人、172.7万元,增长30倍和54倍。1989年开办个人养老保险。

【学生团体人员平安保险】参加保险的中小學生,不论在校内或校外发生意外事故受到伤害,均可得到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保险期限1年,期满续保。保费金额1000~2000元,保险费率为1.5‰到3‰。于1986年开办,今已普及到各学校。1995年投

保学生 148961 人，保险金额 39055 万元，保费收入 46.7 万元。

【建筑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 1 年，期满续保，保险金额最低 1000 元，最高 1 万元，在此范围内一个单位只能选择一个保险金额，费率为 6‰。于 1986 年开办。1995 年承保人数 1481 人，保险金额 4588 万元，保费收入 7.8 万元。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为保障旅客在搭乘客运汽车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受到伤害的一种保险。凡搭乘国营、集体单位客运汽车的旅客，均属保险对象，保险金额 3000 元，保险费按票价的 2% 计收在车票内，由公路客运部门代收并汇交保险公司。于 1985 年开办，1995 年保费收入 4.4 万元。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单位为投保人，在职职工为被保险人，采取集体投保方式保险。保险期限 1 年，期满续保，保险金额最低 1000 元，最高 1 万元，在此范围内，一个单位只能选择一个金额。费率按行业或工作性质确定，最高 6.3‰，最低 1.8‰。在保险期内，职工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或致残，可在保险公司领取规定的保险金。1995 年投保 13448 人，保险金额 92573 万元，保费收入 64.2 万元。

【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在行驶途中因意外事故死亡或致残的一种保险。保险期限 1 年，期满续保，保险金额 3000~5000 元。费率为 7‰。于 1986 年开办，1995 年投保 5291 人，保险金额 41889 万元，保费收入 37.9 万元。

【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保险】是一种具有储蓄、保险双重作用的保险业务。保险对象是从出生到 14 周岁的婴幼儿，保险金额和保费以参保份数确定，每份 15 元，每人可保 1~5 份。在保险期内投保人如发生意外，保险公司付给一定数额的保险金。如不出现意外，期满后归还全部本金，并付给一定数额的利息。此险种 1989 年开办，1995 年承保人数 2469 人，保险金额 130 万元，保费收入 5.6 万元。

【农村纯女户养老保险】为解决农村有女无儿户夫妇老有所养的保险。对象为农村生育一个或两个女孩后采取绝育措施的夫妇，保险金由所在乡村负责筹集交纳。被保险人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后，由保险公司按月付给规定数额的养老保险金，直至去世为止。于 1989 年开办，1995 年已承保纯女户 3997 人，保费收入 3.3 万元。

二、理 赔

经济补偿和理赔，是保险公司必须履行的经济责任。全区各级保险公司在理赔工作中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既发挥保险的职能和作用，为发展地方经济，安定人民生活做出贡献，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从 1983~1995 年，全区保险公司共处理各种理赔案件 27126 起，赔付金额 4753 万元。1990 年以来受理重大赔付案 15 起，赔付金额 170.8 万元。其中：

(一) 肇事 机动车肇事案 7 起，损坏车辆 8 部，车主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及第三者责任险 118.5 万元，保险公司赔付 62 万元。

(二) 火灾 永丰商场等 4 户工商企业发生火灾 4 起，造成经济损失 110 万元。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 320 万元，保险公司赔付 72.9 万元。

(三) 灾害 地区建材总厂等 3 户工商企业因遭受暴雨及其它灾害，造成经济损失 39.7 万元。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 2663 万元，保险公司赔付 35.8 万元。

张掖地区保险公司 1983~1995 年保费、赔款、税款统计表

表 3-48

单位：元

年 份	金 额	项 目	保 费 收 入	赔 案 件 数	赔 款 支 出	缴 纳 税 款			
						营 业 税	城 维 税	教 育 附 加	合 计
1983			95000	10	2400				
1984			315000	65	67800				
1985			1135000	319	38600	50448	2744		53192
1986			176359	498	64000	68923	4333	259	73515
1987			2549874	918	81000	103210	6195	1033	110438
1988			3644546	1041	1253226	123051	7998	1354	143403
1989			6410000	1391	1772803	246525	20366	2328	269211
1990			9540000	2564	2564700	286893	28356	3755	319004
1991			11140000	2214	2770000	329857	19584	8200	357741
1992			14630000	6043	5676000	410071	24571	8061	442703
1993			21480000	4786	9000000	631998	37874	54000	723872
1994			22253000	5527	11405000	712000	50043	58000	826043
1995			25245000	4857	11178000	858016	17160	34338	909515

第八节 金融管理

地区的金融管理始于 1950 年的现金管理。以后随着金融事业的发展，金融管理的范围相应扩大，内容不断增加，既有对外部经济活动的管理，如现金管理、金银管理等；又有对内部业务的管理，如信贷资金管理、利率管理、结算管理、机构管理等。特别是《人民银行法》颁布后，使金融管理日益规范化。

一、现金管理

1950 年，区内银行要求凡是在银行开立存款户的单位，都要确定库存现金限额，编制现金收支计划。除发放工资和向农村采购农副产品及零星开支外，一律实行转账结算。1958 年，在“左”倾思想干扰下，现金管理放松。1959 年 9 月人民银行省分行重申加强现金管理，但因经济、金融工作中“左”倾思想尚未纠正，现金管理制度难以有效贯彻执行。1960 年银行强化现金管理，陆续恢复过去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制度，使现金管理有所好转。1962 年国务院规定不准携带现金抢购物资。1977 年人民银行地区中心支行相继给各行配备现金管理人员，恢复核定单位库存现金限额、检查单位现金库存等制度。促使企事业单位自觉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使一些违犯现金管理的问题得到

纠正。1985年,对单位同个体户、承包户之间发生大额经济往来的现金汇款进行审查,制止不合理现金支付。对个体户、承包户在银行取得贷款采购商品或购买生产资料的,能转账的尽量转账,一般不付给现金。1988年,地、县(市)人、工、农、建各行强化和改进现金管理,为稳定货币起到作用。

二、信贷资金管理

地区的信贷资金管理,从1950~1995年,经历两个阶段,即信贷计划管理和信贷资金管理。

(一) 信贷计划管理

1. 统收统支(1950~1957年) 为集中资金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信贷资金采取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管理办法,一切存款逐级上缴,贷款由上级银行按计划划拨,各项贷款指标不得互相调剂。这种管理办法对完成“一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起了重大作用。但由于各级银行没有机动权,不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

2. 差额包干(1958~1961年) 1958年,信贷资金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办法。人民银行省分行将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农业贷款等项目下放地区管理。人民银行地区中心支行按季下达各县存、贷款指标。各县吸收存款越多,可发放的贷款也就越多。农业贷款实行基金管理制,即将已有的贷款余额加新增贷款指标的85%固定到县,作为农贷基金,包干使用。这种管理办法可调动地方及县支行的积极性,但又导致信贷资金投放过多,造成信用膨胀。故从1961年重新恢复“统收统支、统一管理”的办法。

3. 指标管理(1962~1979年) 1962年,信贷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分口管理”的办法。省属企业的贷款,由人民银行省分行与省主管部门直接下达指标,开户银行据以发放;地、县企业贷款、农业贷款按省分行确定的指标,分别下达各县支行发放。各项贷款实行分项分口管理,不得相互流用。1977年起,对农村信贷实行包干管理,以1976年的农村存款、农业贷款,加当年新增农业贷款指标作为基数,一次包干到县,周转使用。各县多吸收的农村存款和多收回的农业贷款,可以多发放贷款。

4. 差额控制(1980~1984年) 1980年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办法。差额核定后,一般不作调整,存差计划必须完成,借差计划不得突破。人民银行省分行下达张掖地区信贷借差计划,地区人行视各县情况,分别核定给各县。各县在不突破差额的前提下,多存可以多贷。是年,人民银行省分行核拨地区1472万元的信贷基金,地区人行分拨各县支行作为各行的自有资金。

(二) 信贷资金管理

1. 实贷实存(1985~1993年) 在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从1985年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新的管理办法后,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贷款,并分别在地、县人民银行开立存款户;专业银行的营用资金可自主运用。在资金不足时,除向人民银行贷款外,还可相互拆借,调剂运用。规定对专业银行贷款实行期限管理,差别利率。至1993年末,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对各专业银行的贷款34091.8万元,其中工商银行9719.8万元,农业银行

21029万元，建设银行2333万元，中国银行1010万元。在实行新的信贷管理办法的同时，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规定各专业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中，财政性存款全额划缴人民银行，一般性存款按比例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由人民银行总行根据放松或收紧银根的需要调整。1995年的缴存比例为13%。

2. 总量控制 1994年开始，信贷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人民银行总行控制货币发行、基础货币、信贷规模以及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总量；规定金融机构的资产与负债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在统一的货币政策下，对不同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实行不同的管理方法；通过市场融通资金，合理配置资金，改善信贷资产的结构。

三、利率管理

共和国成立以来，银行在运用利率杠杆组织和运用资金，促进国民经济建设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也走过曲折的道路，其演变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 此期物价尚未稳定，私营经济所占比重较大。针对这种情况，1949年银行执行高息政策，规定国营工业贷款月息为60‰~120‰，国营商业贷款75‰~150‰，私营工业贷款90‰~150‰，私营商业贷款90‰~210‰，农业生产贷款75‰~150‰。1950年物价趋于稳定，便较大幅度地降低存、贷款利率。1952年物价已稳定，市场急需恢复，从是年6月1日起再度调低存、贷款利率。调整后的利率为存款月息：公存活期2.4‰，私营存款及活期储蓄4.5‰，定期存款3个月9‰，1年12‰。贷款月息：国营工业6‰~9‰，国营商业11‰~12‰，私营工业10.5‰~16.5‰，私营商业13.5‰~19.5‰，农业生产贷款10‰~15‰。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1953年10月，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再次调整利率，国营工业定额内贷款4.5‰，超定额贷款4.8‰，国营商业贷款6.9‰，供销合作社贷款6.3‰，私营工业贷款8‰~16.5‰，私营商业贷款13.5‰~19.5‰，公私合营商业贷款4.8‰~14‰，手工业贷款9‰~13.5‰，农业贷款中生产性10‰，设备贷款7.5‰。1955年9月，为配合“三大”改造，将利率作了调整，对公存款1.8‰，贷款为国营工业4.8‰，国营商业和供销社6‰，手工业生产合作社4.8‰，公私合营工业6.9‰，公私合营商业8.1‰，私营工业9.9‰，私营商业13.5‰，个体工商业9‰，农业生产合作社6.9‰。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 1958年调整和简化贷款利率及档次，国营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统一调为6‰，国营农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均为4.8‰，个体和农户贷款为7.2‰。

（四）“文革”时期（1966~1976年） 存、贷款利率继续下调，有一段时期甚至取消存款利息。1971年国营工商业贷款利率为4.2‰，国营农场、社队企业、农村集体和农户贷款为3.6‰，设备贷款为1.8‰，降到历史最低水平。

（五）改革开放时期（1979~1995年） 1978年以后，按经济规律办事，银行根据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及时调整利率。从1978年到1989年8次调高存、贷款利率。1990年后，根据物价的涨落和经济运行情况，先后调整利率7次，其中调高4次，调低3

次。并对利率体制进行如下改革：(1) 扩大计息范围。对企业主管部门和专户资金及党、团、工会经费存款付给利息。(2) 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改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低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储蓄存款利率的不合理现象。(3) 实行浮动利率。允许金融机构按“择优扶植”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利率上下浮动。(4) 基本建设贷款按不同行业实行差别利率。其中，农业、能源、盐业最低，电力、交通、铁道等较高，钢铁、化工最高。(5) 实行优惠利率和贴息。对粮、棉、油贷款，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贷款，以及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贷款实行低息优惠政策。对黄金生产、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实行贴息，利差由国家补贴。(6) 实行加、罚息制度。从1980年4月1日起，对企业逾期贷款和积压物资贷款分别加收20%和30%的加息；对挤占挪用贷款，实行信贷制裁，并加收50%的罚息，以促使企业处理积压，清理挪用，归还贷款。1989年又将上述利率分别提高为30%、50%和100%。(7) 完善利率体系。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分别计息，对年度性、季节性、日拆性贷款规定不同利率；对信用社的特种存款实行优惠利率；同业拆借利率自行商定，但最高不得超过9.72%；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系统内存、借，均按联行利率计息；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对单位和个人存款利率，除人民银行授权可以浮动的外，均严格按照规定利率执行。至此，逐步向利率市场化转轨。

四、工资基金监督

全区从1960年开始实行工资基金监督管理。银行根据劳动部门给各单位下达的工资计划，按月监督支付。1962年，为配合精简职工的工作，银行实行“工资基金专户”管理，各单位在银行开立工资基金专户，办理工资支付。建立工资基金转移制度，单位人员调动，由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填具《工资基金关系转移通知单》，银行据以调整单位工资计划。对单位计划外临时用工的工资支付也实行监督管理，凭劳动部门批准的用工计划支付工资，超支拒付。1964年，银行会同劳动部门对工资基金管理进行检查。针对有的单位超计划发放工资，个别行、处监督不力的问题，采取措施，严把审批、支付、核对关，加强工资基金管理。1965年4月，取消工资基金专户，改用工资卡片，只按照劳动局和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资总额监督支付，不再实行分项监督。

1972年，恢复对工资基金的监督。1974年开始对手工业企业和其他集体企业的工资支付进行监督。1976年4月1日起对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都实行工资基金转移制度，职工调动时凭《调动工作介绍信》到银行办理工资基金转移手续。此项规定于1980年停止执行。

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普遍实行奖金制度，一些单位改革工资分配办法，实行计件工资、分成工资，一些单位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使工资管理难度增大。到1984年，消费基金大幅度上升，滥发奖金、补贴的现象已很普遍，货币投放持续上升。为制止这种现象，1985年，地区人行作出如下规定：一个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工资基金专户；凡属国家工资计划总额内的支出，不论现金或转账，均应通过开户银行从工资基金专户列支；单位提取工资和奖金必须凭《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由银行逐笔登记，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994年，地区行署劳动处和人民银行完善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确定区内的国有企

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和“三资”企业，凡发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和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不论其资金来源和发放形式如何，均纳入工资总额范围；对批准的工资总额计划，列入《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单位提取和发放工资，要逐笔登记，银行监督支付。

五、金银管理

〔民国〕时期，由于通货恶性膨胀，物价一日数变，人民群众对国民政府的纸币失去信任，转而收藏和使用黄金、银元，促使金银进入流通。虽国民政府禁止银元流通，实际是禁而不止。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规定金银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和经营，允许人民群众持有有一定数量的金银，但不得计价行使，私相买卖。出售金银必须交给人民银行。

【金银管理政策】1949~1950年，因物价不稳，再加受习惯势力的影响，人民群众重银元轻纸币，市场上人民币、银元混合流通。商人进行大宗交易，均以银元计价。人民银行根据总行指示，把宣传金银管理办法，打击金银走私和倒卖活动，作为中心任务之一，采取“打击银元，推行本币（人民币）”的措施。1950年4月，人民银行总行制定《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后，政府、银行配合，对金银采取冻结方针，禁止流通，严格管理，集中力量打击银元投机活动；对金银首饰也严格管理，不予配售；对从事银炉首饰业的业主，劝说其改行经营，实行紧缩限制的办法，只准许来料加工，不准私自制售。经过多方努力，终于迫使金银于1952年退出流通。

【金银收兑】1950年人民银行在禁止金银流通的同时，即开始大量收兑金银，每小两黄金的收兑价为110万元（旧币），折合新币110元，每小两白银收兑价1.1万元（旧币），折合新币1.1元，银元每枚1.1万元（旧币），折合新币1.1元，白银和银元收兑价一直沿用到1973年3月31日，黄金收购价沿用到1980年2月。1960年国家改变金银计量单位，由旧市两改为公制，以“克”为计算单位，1小两等于31.25克。1973年国家首次调整白银和银元的收购价格，白银由每克4分调为1角，银元由每枚1元调整为2.5元。1980年国家调整金银收购价格，每克黄金价由3.04元调整为13元，提高4倍多。白银由每克1角调整为2角，银元由每枚2.5元调整为5元。以后，国家根据国内需求和国际价格的变动，又多次调整黄金、白银的收购价。1995年，每克黄金价为92.72元，白银价为1.25元，每枚银元价29.30元。是年，全区收购黄金75759克，白银20221克。

【金银配售】从1958年起，银行对需要白银的企业实行计划配售。由企业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并报上级行批准后，按计划供给。区内需白银的企业主要是张掖工艺美术厂制镜车间、木器厂带锯车间、省轻机厂木工机械车间。1980年以前配售白银较少，1981年后逐渐增多，1990年配售300克。以后由于企业改进工艺，不再使用白银，配售业务遂即停止。地区从1985年开始销售金银饰品，至1995年经批准的销售点有9家，金饰品价格最高时每克145元。1995年销售黄金饰品38414克。

六、外汇管理

1979年以前，地区外汇业务不多。农副产品出口均通过供销社和外贸局（公司）收购后上调省社、省局办理。工矿产品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当时国家对外汇实行全

面的计划管理，外汇收支两条线，统收统支，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国家，地方和企业没有留存外汇，全区尚未开展外汇存兑业务。

1979年以后，为适应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国家改革外汇管理制度，制定一系列管理办法。按照新的管理办法，一些有外汇收入的单位，将外汇卖给国家后，按照比例给予外汇额度留成，由创汇单位使用。198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分局成立后，给全区33户贸易外汇单位和5户非贸易外汇单位开立外汇额度账户。按照政策批准省轻机厂、张掖糖厂、临泽淀粉厂等单位使用外汇留成额度258万美元，分别从日本、德国、美国引进塑料编织袋、颗粒粕、玉米淀粉生产线。3套生产线运转正常，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产品质量达到国优标准，畅销国内外市场，成为地区的创汇大户之一。为充分使用外汇留成额度，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地区外汇管理分局积极开展外汇调剂业务。1989~1993年调剂外汇110万美元，支持用汇单位购买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进口农用化肥。为防止非贸易外汇流失，地区外汇管理分局协助创汇单位建立外汇台账，登记外汇收入，督促交存中国银行。并深入企业检查外汇及外汇券的收支情况，杜绝私自留用、私自兑换和借用外汇的问题，为地方积累外汇，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1994年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家改革外汇管理办法，从1994年1月1日起，实现汇率并轨，试行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试行银行结汇售汇制；禁止外汇在境内计价、结算和流通；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按改革后的外汇管理办法，张掖外汇管理分局与承担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拓展外汇业务，外汇业务不断发展。

七、经理国库

1949年10月20日，人民银行张掖办事处依照省分行指示，开始代理地方财政经收税款。1950年3月，政务院公布《中央金库条例》，规定各级金库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是年6月，区内各县人民银行正式设立支库，代理国家金库业务。1956年1月1日，“人民银行张掖专区业务督导处”成立后，委托人民银行张掖县支库代理全区国库资金的收纳、报解，直到1980年。从1981年开始，终止与张掖县支库的委托代理关系，由人民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中心支库）办理国库业务。1985年，“代理”改为“经理”。1988年，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设立“国库科”，专门经理国库业务。

从1989年开始，根据财政税收改革的需要，全区70个乡设立乡金库，并设立173个经收处。为督促库款及时报解，确保库款的合理使用，1989年以来，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中心支库）先后43次对辖内国库经收处、各县支库的收纳报解和支付业务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大大促进库款入库、报解速度。

八、结算管理

【转账结算】〔民国〕时期，张掖各银行业已开办支票结算、汇兑结算和票汇结算等转账结算业务。1949年人民银行建立初期，仍沿用这几种结算方式。1950年政务院颁布《货币管理暂行办法》后，各单位间的往来结算业务，除少量现金结算外，大部分通过转账结算。1953年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转账业务实行托收承付、信用证、特种账户、汇兑、同城托收无承付、计划结算、支票及保付支票8种结算方式。1955年，

取消保付支票，增加限额支票和付款委托书两种结算方式。1958年在“大跃进”冲击下，银行很多合理的制度被破坏，正常的结算工作被打乱，1959年下半年得到扭转，1960年恢复正常。“文革”中，结算工作再次受到冲击，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的条条框框，结算工作放任自流，错用、乱用结算方式和扩大结算范围的问题时有发生。1972年，地区各级银行狠抓内部管理，重建结算制度，把纠正“错、乱、慢、压”现象作为重点。对开空头支票，套用账户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问题，配合地方政府进行处罚和打击。在结算工作中贯彻“钱货两清，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利益和银行不予垫款”的原则，结算秩序得到恢复。1989年人民银行总行颁布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停止办理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省内限额结算、异地托收承付等结算方式，取消信汇自带。新的结算方式有银行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等。1990年1月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的结算方式。

【票据交换】1986年地区人民银行组织成立“张掖市同城票据交换所”，并制定《张掖市银行同城票据交换试行办法》《张掖市银行同城票据交换结算手续》《张掖市银行同城票据交换员工作守则》3个交换管理办法。每天交换票据两次，集中清算，当日进账，大大缩短资金在途时间。1987年在全区推广张掖市支行的做法。

【账户管理】1993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账户、强化账户管理。至1995年5月，全区企事业单位开立各类存款账户12999户，其中基本存款户9194户。经过清理，保留各类存款账户11793户，占90.7%。确立基本存款户7510户，占81.7%。有1206户被认定为多头开立的基本存款户，经过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做工作，已撤销1006户，占应销多头户的83.4%。对开户单位颁发《开户许可证》。

【整顿结算纪律】1988年出现严重通货膨胀，银行信用不断扩张，市场上一度出现挤提银行存款现象，部分银行、信用社资金周转困难，压票、压汇、延压客户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银行信誉和企业资金周转。1993年以来，全区先后两次开展结算纪律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纠正，使结算秩序明显好转。1995年围绕落实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结算工作“三不准”（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和受理无理拒付；不准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不准违反规定开立账户），再次对结算纪律进行全面检查，促使全区金融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结算岗位责任制，设立结算监督岗，配备结算专管员，为结算秩序的根本好转创造条件。

九、稽核监督

50年代，银行内部的检查稽核业务由人事、人秘部门负责。60年代初，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在会计部门设有会计检查员，对基层的会计账务和财务收支进行检查监督。“文革”期间，停止稽核检查业务。1984年后，为防范金融风险和违法违纪案件发生，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相继成立金融监察稽核机构，配备稽核人员。1995年，全区有稽核专职人员68人。从1986~1995年，地、县（市）人民银行对全区金融机构进行专项稽核、常规稽核、风险稽核等各种现场稽核1397次。对贷款投放、贷款规模、贷款风险、现金管理、粮油收购资金管理、缴存款、保险费率等经营状况和业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金额117200万元，收缴罚款罚息85万元。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时期，各县商会管理工商事宜。共和国成立后，各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同时，改组旧商会，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1956年公私合营以后，撤销县工商科，管理业务由县商业局或市场管理委员会兼管。1959~1962年，各县政府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1964年“张掖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文革”中，地、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1978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相继恢复。基层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所。至1995年，工商管理机构形成地、县（市）局、乡（镇）所三级管理体制。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辖6个县（市）工商局、39个基层工商所、两个专业管理所、6个经济检查缉私大队。全区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543人。其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6人；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39人；工商所（队）378人。

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所：张掖市9个：城关、甘州市场、西关、南关、大满、甘浚、平原堡、火车站、沙井；高台县6个：城关、南华、新坝、宣化、黑泉、巷道；山丹县6个：城关、平坡、霍城、大马营、陈户、清泉；民乐县6个：城关、南古、六坝、新天、顺化、永固；临泽县5个：城关、蓼泉、沙河、新华、鸭暖；肃南县7个：红湾寺、马蹄、皇城、祁丰、康乐、九条岭、大河。

第二节 历代集市与管理

〔西汉〕武帝时，“丝绸之路”开通，张掖是重要的贸易中心和交易市场。《后汉书·西域列传》载：“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日；商胡客贩，日款于塞下”，可见商贸盛况。武帝还设置平准官，管理市场物价；设置均输官，掌管商贸运输，实行盐、铁由政府专营专利制度。

〔隋〕〔唐〕时期，丝绸贸易十分繁荣，张掖是重要的国际贸易市场和大商埠。〔隋〕大业三年（607年），炀帝派吏部侍郎裴矩驻张掖掌管互市贸易。《隋书·裴矩传》记载：“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往来相继，其有君长者四十四国”。大业五年（609年），炀帝西巡来张掖，会高昌、伊吾及西蕃胡27国首领、使者，成为张掖历史上最盛大的外交贸易盛会。会后，炀帝置西戎校尉后改称西戎使者，设使者署于张掖，统管西部各国进贡事宜与贸易。唐朝甘州“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商旅不绝，贸易兴隆。州城设市令与市丞，负责管理市场贸易与掌判市事。

〔唐〕咸通十三年（872年）回鹘占领甘州。〔五代〕各朝和北宋朝廷所需战马主要从回鹘购买。回鹘人以“朝贡”方式每年送马匹到开封，北宋朝廷“估值回赐”，或以茶

回赠逐渐形成茶马互市。回鹘人通过互市把白叠布、各种细毛织品(褐、斜褐等)、皮张、乳香、珠玉、琥珀、玛瑙、镔铁等大量物资售给〔宋〕〔辽〕〔金〕人。回鹘人换回大量铜钱、白银、绢、丝、帛等物。互市对象除回鹘人外还有青海、西藏的吐谷浑、吐蕃等族。

〔北宋〕天圣六年(1028年),党项族首领李元昊败甘州回鹘,建立〔西夏〕政权,甘州成为〔西夏〕在河西的政治、经济中心,通过〔宋〕〔夏〕边境的榷场,进行贸易。史称:“官市榷场,商贩如织,民间私市,日夕公行”。宋徽宗时设立茶马司,以茶马二政统筹兼营,便于榷场立法施行。〔宋〕还规定:“番汉各族,除违禁物品外,令取便交相博易。”

元朝设立织毛段匠提举司专管为宫廷织物,设立管理手工业的机构和官营手工业的作坊称局、院。〔元〕在统一中国的过程中俘获大批回民工匠,被安置迁来甘州等地服役,令其生产毛织品,被称为“色目人”。工匠生产的产品也可进入市场。

明朝,行都司首府驻甘州,是甘肃政治中心和商业大都会,商贾云集,市廛繁盛。同时又是皮毛、药材、粮食的集散市场。明朝茶马互市也更加繁盛起来。〔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置“甘肃茶马司”。除先朝互市点外,设秦州、洮州、河州、庄浪、甘州、西宁六茶马司,以茶易马,纳马酬茶。宣德中叶,使商人从产地运茶到甘州,茶源不断。〔明〕律规定贩私茶500斤者,照私盐例充军。因而民间称茶为“官茶”或“府茶”。16世纪以后,西北除设6茶马司与羌番互市外,还在宁夏、凉州、洪水、扁都口等地开马市与蒙古瓦剌贸易,使长城沿线、西蒙地区集市贾店鳞次栉比。

清朝张掖是甘州府治所,甘肃驻军重地。顺治八年(1651年)甘肃提督张勇在洪水开市,与青海蒙、藏诸族通商。《秦边记略》载:“总兵官筹皮马之利,始于海部通商与洪水。”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准商贩往西北两路军营贸易,给张掖商业带来繁荣。大批商贩云集府城,形成河西商业中心和商品中转批发市场,向西、向北辐射。至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张掖集市有店口发货币、米粮市、炭市、柴市、菜市、木材市、房色市、油市、麻渣市、苇席市、骡马市等,集市分布,井然有序。

〔民国〕时期,张掖市场受到军阀和官僚资本控制左右。〔民国〕20年(1931年),军阀马步芳部师长韩起功插手商业强卖强买、敲诈勒索,致使很多小商店倒闭歇业。〔民国〕28年孔祥熙的代理资本在张掖设“乾元商行”,垄断皮毛市场。〔民国〕34年,高台设盐务所,隶属凉州盐场公署,下设缉私队,配备盐警数人,禁止私盐运销。〔民国〕后期,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市场萧条,商业萎缩。

第三节 共和国成立后市场发展与管理

一、市场培育发展

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对市场进行行政管理。不断改造、建设、培育市场。50年代初期,各县人民政府利用旧市,开辟新市,鼓励贸易,促进物资交流。1956年,商业实现公私合营后,形成以国营经济为主体,集体经济为辅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经营网点逐渐增多,逐步取代集市贸易的主渠道地位,以私商为主的

旧的资本主义市场解体。1958年“大跃进”中集市贸易被取缔，1961年为渡过国民经济困难又恢复集市贸易。“文革”中，集市贸易被限制和批判，上市物资减少，城镇居民的生活日用品、副食品等供应不足，购买困难。农民经济收入减少，生产积极性受到很大影响。

1978年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放宽、搞活的经济政策，区内集市贸易迅速恢复。各县（市）把建设市场、培育市场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在市场建设中，坚持“立足当前，考虑长远，自力更生，量力而行”的方针，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逐步完成。1983年张掖县新建西关农贸市场；1985年，新建南关蔬菜批发市场。1987年张掖市改造地区中心市场，兴建甘州市场，成为全区最大的综合贸易中心。之后，又兴建南关皮毛市场和南关粮油批发市场。1992年以后，张掖市工商局积极支持企业单位投资兴办市场。兰州军区张掖房管处兴办南环路批发市场；市饮食服务公司利用原停车场场地兴办西部工业品批发市场；市日杂公司兴办河西商场；市农副公司兴办金张掖交易市场；河西大厦兴办供销商城交易市场。1994年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又与市第三建筑公司共同筹资，新建南关批发市场综合交易大楼和甘州市场南大门楼。山丹县1988年以后建成城东贸易中心市场、城关综合市场，以及钢材、工业品、粮油、蔬菜等专业市场10处。民乐县1982年以后新建城关综合市场。临泽县1992年将旧城关综合市场进行改建扩建。高台县建成城南农贸市场、东城河路农贸市场和小商品一条街市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在红湾寺镇中心地带、隆畅河畔兴建红湾寺综合市场。

在建设城区市场的同时，重点建设一批农村集贸市场，并培育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地区科技处主办张掖地区科学技术市场，地区行署人事处主办张掖地区人才市场，地区行署劳动处主办张掖地区劳动力市场，地区物资局主办张掖地区汽车及闲置设备交易市场。这些市场对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劳务输出、科技人才交流，科技成果转让以及各种生产资料的调剂发挥一定作用。

经过多年建设培育，1995年全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到139处，其中，交易点56个，比1978年增长11.8倍。用于市场建设的投资4545万元，其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入资金1016万元，社会集资1270万元，政府拨款151万元，其他资金2108万元。市场占地总面积68.5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13万平方米，其中，楼房3.99万平方米。全区各类市场中有农副产品专业市场14处，工业品专业市场11处，消费品综合市场107处，生产资料市场7处，生产要素市场3处。全区形成以张掖市市场为龙头，各县市场为骨干，专业市场与综合市场相结合，大、中、小市场相配套，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多层次、多功能、开放式的商品流通格局。呈现出生产孕育市场，市场促进生产，贸、工、农一体化协调发展的局面。1995年全区集贸市场成交额达62977万元，消费品市场零售总额占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0.6%；主要品种交易量：蔬菜20.42万吨，粮食8153吨，油脂油料891吨，肉类6537吨，鲜蛋487吨，干鲜果品55564吨，大牲畜1783头（匹）。城镇居民所需要的粮食、蔬菜、肉类、鲜蛋、干鲜果品等重要副食品，主要由城乡集贸市场供应。张掖历来是甘肃、青海、新疆、内蒙、西藏往来贸易的中心，经过多年建设培育，全区市场的购销范围已辐射全国28个省（市）

自治区的 160 多个城市, 进入全国商品流通大循环。参加商品流通的有农民、工商企业、个体私营经营者、外地商贩工匠以及机关、团体、城镇居民。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 全区市场在配置资源、调整产业结构上发挥重要作用。市场以强大的吸引力和效益导向作用促使农村产业结构变化。农民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决定生产, 在市场引导下, 全区蔬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 1992 年张掖市种植面积 8 万亩, 比 1984 年的 2.9 万亩增长近 2 倍; 民乐县的紫皮大蒜种植面积 1.02 万亩, 年产量达 11138.72 吨, 大量销往外省, 成为该县的拳头产品; 全区林果业有很大发展, 尤以苹果梨最为突出, 年产 9823.7 万吨, 大量销往深圳、广州、上海等省市。乡镇企业蓬勃发展, 1995 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数 12665 户, 总产值 33.96 亿元。市场的繁荣发展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开辟新渠道, 全区进入商品流通领域的农民 8 万多人; 为城市就业开辟门路, 城镇待业人员走向市场、自谋生路, 减轻国家负担, 也有利于社会安定; 市场的繁荣发展, 培植税源、增加财政收入, 1995 年全区集贸市场为国家交纳税金 1809.1 万元, 占全区工商税收总额的 9.8%。

二、重点市场

全区重点市场有 10 个: 张掖市甘州市场、南关蔬菜瓜果批发市场、西关农贸市场; 民乐县城关综合市场; 临泽县东关集贸市场、城关综合市场; 高台县城关工业品市场、城南农贸市场; 山丹县工业品市场; 肃南县红湾寺综合市场。10 个市场建设总投资 2404.3 万元, 其中: 政府拨款 151 万元, 集体和个人集资 797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资 921 万元, 占地面积 55.69 万平方米, 有门点 2839 个、摊位 11133 个。张掖市南关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和甘州市场被列为全省 10 大集贸市场。

【张掖市甘州市场】位于市中心青年东街和民主东街之间, 地处繁华闹市区。1987 年投资兴建, 设计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面积 9373.35 平方米, 投资 672 万元, 于 1988 年 9 月建成开业。营业大楼坐落在市场中间, 主体为三层, 局部为四层。一楼为通间营业大厅, 东、西两面营业铺面向外开放, 主要经营蔬菜、干鲜果品、副食品、肉食等, 二、三楼分隔为大小不等的营业门店, 中为天井, 四周回栏围绕, 南北有四条通道, 两边均为店铺, 主要经营百货、成衣、衣料、工业品小商品、鞋帽等。楼顶屋面为水磨石露天文化娱乐场。营业大楼外南面是小商摊位群, 北面是风味饮食摊点群。南大门由两座仿古式营业楼和牌楼式中门组成, 造型典雅壮观。水、电、暖设施配套。有统一制作的铝合金柜台、铁柜台 750 个、货架 460 个供交易者租用。甘州市场是全区最大的综合贸易信息中心, 集商业、饮食、服务、娱乐为一体, 商品丰富, 交易活跃, 经营户 2400 户, 日均客流量 2.5 万多人, 年成交额 2 亿元。1990 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其命名为“国家级文明市场”。

【张掖市南关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初建于 1985 年。后经两次扩建, 投资 107 万元, 占地总面积达 4.7 万平方米。场内建有长 35 米、宽 7 米装车台 2 座, 长 80 米、宽 10 米装车台 1 座, 设置地磅秤 48 台, 一次可装车 60~80 辆。建有大型钢结构交易棚 120 间, 覆盖面积 2750 平方米。还建有两层楼房 240 间, 供蔬菜经营单位和个体户营业、住宿。交易品种以本地蔬菜瓜果为主, 兼营外地蔬菜瓜果。经营户 580 户, 旺季日均

客流量达3万多人,年成交额1.2亿元,进入市场买菜、卖菜的汽车、拖拉机、架子车上千辆。有一支100多名青壮劳力组成的装车服务队,日夜为客商提供劳务服务,大批蔬菜不断运往青海、西藏、内蒙、新疆等外省(区)和本省的兰州、金昌、玉门、嘉峪关、安西、敦煌等地。1994年张掖市工商局筹资644.1万元,兴建南关市场综合交易大楼,建筑面积7414平方米,为四层框架式钢筋混凝土建筑。一、二层为通间交易大厅,三层为旅馆,四层为歌舞厅、酒家等。这座综合交易大楼集商业、服务业、娱乐业为一体,1995年竣工交付使用。南关蔬菜瓜果批发市场是张掖市蔬菜瓜果的集散中心和农副产品的的主要流通渠道。1989年被国家商业部列为全国五大蔬菜批发市场之一。

【张掖市西关农贸市场】初建于1983年,1986年整修扩建后成为以批发蔬菜瓜果为主,兼营其他农副产品、百货、饮食的综合性农贸市场,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投资58万元。场内建有肉食交易商场1所、营业室40间、大型钢结构交易棚50间(覆盖面积1210平方米);建综合楼1栋,一层为商业门店,共30间6000平方米。1992年与新墩乡联办西关北市场,面积6000平方米。经营户400户,日均客流量3000多人,瓜菜果品销往西北五省和南方省(市),冬季则将外地鲜菜鲜果调入本地。市场内设施齐全,为长期交易客户提供食宿,为临时交易者保管车辆、财物。并有装卸服务队为客户提供服务。年成交额2950万元。西关农贸市场带动西环路经济发展,形成长约3公里的第三产业长廊。西关农贸市场被甘肃省工商局命名为“全省文明集贸市场”。

【民乐县城关综合市场】坐落县城东南角,东临张青公路。其前身为牲畜市场,面积8496平方米。1982~1992年,国营、集体、个人集资和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104万元,扩建市场3.35万平方米,修建综合营业楼两栋、商场1处、营业用房200间,建筑面积5726平方米。制作铁皮售货台111个,配备自来水、通讯、消防等设施。市场内有经营户650户。主要项目有日用百货、服装、布料、日杂以及饮食、修理、缝纫、加工等13大类。日均上市8000多人,年成交额480万元。

【临泽县城关综合市场】位于县城中心地带和北城壕东侧,兰新铁路和国道312线贯穿东西。始建于1984年5月,1985年6月建成开始交易。1992年临泽县政府决定扩建改建,占地面积由原来的4650平方米增加到1.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226平方米。其中,沿国道312线建起二层营业楼2408平方米。并建有设施配套、标准较高的营业铺面84间、货棚210平方米。投入建设资金102.6万元。市场安排经营户726户,日客流量5000余人,年成交额380万元。1989年以来连续5年获省级“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高台县城南农贸市场】初建于1983年,投资28.6万元,占地面积5390平方米,有玻璃钢交易棚940平方米,营业用房460平方米。场内有经营户310户,主要经营蔬菜、瓜果、肉食、水产品、饮食等,市场以城河路为界,路北为农副产品批发区,路南侧以零售为主。日均上市3300多人,年交易额760万元。

【高台县城关工业品市场】建于1987年,投资70万元,占地面积1.59万平方米,建筑房屋3199平方米、交易大棚408平方米、固定铺面141间。有经营户270户,主要经营成衣、化纤布料、日用百货、饮食服务、加工。日均上市800多人,年成交额

630 万元。

【山丹县工业品市场】初建于 1988 年 3 月，1989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有房屋 262 间，固定交易大棚 11 间，投资 113 万元。有经营户 253 户。主要经营服装、衣料、日用百货、干鲜果品及服装加工、餐饮服务。地处县城中心，四周有文化馆、电影院、博物馆、俱乐部、新华书店等商业文化娱乐机构，市场繁华，交易活跃，日均上市 3000 多人，年交易额 900 万元。两次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

三、市场管理

1953 年开始，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各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以致赎买，推动工商业走向公私合营。对手工业者，引导帮助组成手工业合作社，由分散生产变共同劳动，进而向合作工厂发展。对小商贩组成合作经营小组和合作商店。至 1956 年基本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公私合营。之后，生产资料所有制转变为公有制，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成。全区市场管理的任务主要转向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维护国家计划，疏通商品流通渠道，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群众消费服务。由此开始，国家统一调拨、分配计划管理工业品或由商业收购计划供应，不准生产企业自销；钢铁、机器不准进入市场买卖；国家统购农副产品，不准自由收购和自由贩运。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工商企业按行业归口管理：国营工业企业由工业局管理，手工业生产社、组由手工业联社管理，国营商业企业和集体商业企业由商业局管理，城乡供销企业由县供销社管理。此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能缩小，主要任务转向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处理对私营改造遗留的问题。1964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城市集贸市场进行清理，把商贩摊点全部取缔。“文革”期间，在极“左”路线影响下，地区集市贸易和城市农贸市场全部关闭。交易活动由公开转入隐蔽，合法交易变为非法活动，遭到严厉打击。工商、市管、公安、税务人员共同行动，对交易群众和出售农副产品的农民实行赶、查、堵、罚。把正当的家庭副业、手工业、小作坊视为“地下工厂”，严厉查处罚款没收，致使日用小商品、手工业产品等不能发展生产，流通阻滞。

1978 年以后，恢复城市贸易市场和农村集市贸易，逐步放宽政策，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在市场管理中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由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扩大到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广告管理、个体经济管理以及经济检查。中共“十三大”“十四大”以后，着力发展市场经济，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推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法律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管理市场经济活动，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商品经济发展。这时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集贸市场管理转向社会主义大市场管理。市场管理工作的重点转向市场功能发育和完善，对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

张掖地区 1979~1995 年城乡集市贸易各类商品成交额统计表

表 3-49

单位: 万元

商品类型 \ 数量	年份	1979	1980	1985	1990	1994	1995
合 计		613	924	5203	17558	47248	62977
粮 食		104	124	405	716	706	1106
油 脂 油 料		6.1	11	31	147	400	872
棉 烟 麻		1	2.3	4	21	24	19
肉 禽 蛋		71	131	613	2093	7163	9218
水 产 品		0.8	3	10	109	2492	4012
蔬 菜		218	196	1488	5288	12559	17894
干 鲜 果		59	121	461	4383.3	7478	8467
日 用 杂 品		12	18	69	185	474	
柴 草		18	40	13			
饲 料 种 苗		8.3	30	36	66	71	
大 牲 畜		4.4	67	143	101	384	330
家 禽 幼 畜		56	123	195	199.3	387	606
工 业 品		0.4	16.4	1554	3848	11928	15851
其 他		50.7	31	137	113.4	119	4602
废 旧 品		3	10.3	24	288	3065	

张掖地区 1980~1995 年城乡集贸市场主要农副产品成交量统计表

表 3-50

商品分类	单 位	数 量			
		1980	1985	1990	1995
粮 食	万公斤	212	925	835.2	815.3
食用植物油	万公斤	3.76	22	6	89.1
肉 禽 蛋	万公斤	60	237	437.5	830.2
水 产 品	万公斤	2.5	4.35	11.5	360.7
蔬 菜	万公斤	922	6182	11627.7	20420.8
干 鲜 果	万公斤	323	628	3547	5556
大 牲 畜	头	3878	5249	2724	1783
家 禽 幼 畜	万公斤				53.2

张掖地区 1979~1995 年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一览表

表 3—51

单位: 万元、个、万平方米

市场建设投资		市场建设情况			
合计投资	4545	市场合计数	139	市场总面积	68.52
市场管理费	1016	楼层市场	9	楼层市场面积	3.99
财政拨款	151	室内市场	22	室内市场面积	8.13
社会集资	1270	棚顶市场	21	棚顶市场面积	2.88
其他	2108	其他	87	其他市场面积	53.52

第四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979 年全区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会议的报告》精神, 开始对工商企业实行登记注册。1979~1982 年各县对特种行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酿酒业等企业先后进行普查登记, 为经济调整和宏观控制取得重要资料。在普查登记过程中对结构不合理的行业进行调整、整顿。张掖市城乡酒类生产企业多达 152 户, 酿酒企业普查中对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简陋、产品不合格的企业不予发证, 限期停产, 制止粮食大量浪费现象。1982 年以后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条例》和国家工商局《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对工商企业开业、歇业、变更等进行登记管理。一些经营性质特殊的企业登记时要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饮食业要提交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酒类、烟草生产经营企业要提交《生产许可证》和《专卖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或建筑施工企业要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 旅店、刻字、复印、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要提交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经过审查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 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1984 年,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 换发全国统一执照, 改变照出多门、形式各异、不利管理的状况。1988 年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企业营业情况进行年检, 检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核准登记事项是否相符, 通过年检纠正企业违章违法经营活动。1989 年起,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实行省、地、县(市)三级分级管理。1988 年以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条例》, 对工商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从此, 企业管理工作由行政管理走向与法制管理结合的轨道。通过企业法人登记, 确定企业法人资格, 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符合规定的名称、企业章程、经营资金、经营条件等方可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工商企业登记档案, 收集、记载、储存各企业申请登记时提交的文书证件、资金证明、核准通知、企业章程、年检报告、各年度财务报表、违法违规处理决定等有关资料, 供经济主

管部门、计划、审计等有关部门查对参考。对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出卖、转让营业执照；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1988~1990年期间，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通知精神清理整顿公司。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地区开办很多不同类型的公司。不少公司在发展生产、搞活流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有些公司政企不分，有的倒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有的小企业挂大招牌，更严重的是出现一些无资金、无场地、无设施、无固定经营人员，专门从事诈骗活动的“皮包公司”。这些打着公司招牌的违法活动，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经过三年清理整顿，决定将19户不具备公司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1户合并，19户降格登记或变更登记，分别作了处理。1994年7月1日以后贯彻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新开办的公司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公司名称，有效地治理了经济环境，维护经济秩序。

至1995年底，地、县（市）工商局经过审查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6984户。其中，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1766户，核发《营业执照》的企业5218户。注册资金194176万元。按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81户，采掘业188户，制造业1092户，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25户，建筑业233户，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13户，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133户，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4279户，金融、保险业350户，房地产业11户，社会服务业425户，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7户，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108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4户，其他行业15户。按企业类型分：国有企业2457户，注册资金112528万元；集体企业4303户，注册资金68825万元；联营企业121户，注册资金5388万元；股份制企业39户，注册资金3345万元；股份合作制企业64户，注册资金4090万元。

张掖地区1980~1995年工商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3-52

行业	企业合计（个）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1980	1985	1990	1995	1980	1985	1990	1995	1980	1985	1990	1995
1. 农、林、牧、渔、水利业		7	42	81		423	1130	4375		650	1407	4877
2. 工业	624	626	769	1305	25864	35041	45316	63747	20424	29477	51807	95986
3.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	2	13		22	126	1125		3	56	1630
4. 建筑业	35	100	90	233	2596	16190	12839	32023	450	1263	3499	15409
5.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31	31	52	133	2188	2103	2536	3468	1265	1819	2231	5371

续表 3-52-1

行业	企业合计 (个)				从业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1980	1985	1990	1995	1980	1985	1990	1995	1980	1985	1990	1995
6.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498	2041	2461	4279	11539	14047	19750	29505	15991	16517	25209	54687
7.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86	251	209	436	864	1543	1629	2352	270	633	1989	6543
8.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			2	7			6	11			4	13
9.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23	76	108		217	470	797		318	565	959
10. 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			4	24			82	230			10	268
11. 金融、保险业			302	350			1824	2148			5954	8029
12. 其他行业			12	15			301	1258			49	404
合计	2271	3090	4021	6984	43051	69586	86009	141039	38400	50680	92780	194176

第五节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

一、发 展

1978年以后,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鼓励劳动者个体经营,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在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补充。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限制过多,管理过严,国营商业怕争,公安部门怕乱,卫生部门怕脏,个体户怕政策有变,因而,个体经济发展缓慢。1981年7月7日,国务院《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规定》发布施行;1983年4月13日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发布实施;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发布施行,从此明确个体经济发展的基本政策。中共张掖地委、地区行署和各县(市)委、政府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地有关政策时,从本地实际出发,放宽政策,只要有利于生产发展,有利于商品流通,有利于方便群众生活,有利于安置剩余劳动和待业青年就业的个体经济都积极支持,鼓励发展。采取“扶上马、送一程”的政策措施,帮助个

体经营者克服经营困难。在发展对象、发展数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方面实行放开政策。1984年以后,个体经济迅速发展起来。1985年全区城乡个体经济发展到9172户。1986年以后,坚持“稳定政策、正确引导、加强监督、促进发展”的原则,把发展重点放在边远地区和第三产业上。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支持商品流通和发展生产。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打破地域界限进入城市、进入流通、兴办各种作坊,1990年全区个体经济已发展到10269户,其中,城镇1977户,农村8292户。从业人员15360人,注册资金3348万元,年产值3119万元,营业额9399万元。1990年以后在巩固发展个体经济的同时,鼓励发展私营企业,使一些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一定数量资金,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个体经济向私营企业发展。鼓励劳动者合资合股,或独资建立私营企业,向较大规模的生产经营发展。至1995年,全区私营企业发展到257户,注册资金6143万元,共创产值2257万元,实现营业额1441万元,雇工3332人。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使很多城镇待业人员找到就业机会,走上自谋职业的道路,减轻国家负担。个体经济的发展为国家开辟税源,增加财政收入。1995年全区个体私营经济为国家缴纳税金1809.1万元。

二、管 理

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个体私营经济实行监督管理。主要采取登记管理,包括开业、歇业、变更登记,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合法经营。未经核准,不能经营;无证经营,视为违章,酌情处理。1985年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个体私营企业《营业执照》进行一次审验,检查登记事项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查处个体经营户违章违法经营活动,审验合格者在《营业执照》上贴花。1988年对个体私营企业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常对个体私营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活动,纠正违章行为,促使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1年7月,“甘肃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张掖地区办事处”成立。是年,张掖县召开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张掖县个体劳动者联合管理委员会”,1983年6月改名为“张掖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期间,各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1995年2月25日,经地区行署民政处批准成立“张掖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张掖地区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经费由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收取的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费中划拨。协会本着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坚持不懈地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教育。组织个体劳动者学习《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等法律,学习工商、税务、物价、卫生、计量等有关行政法规,促使个体工商业户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经营的自觉性。进入90年代举办普法学习班300多期、参加学习会员达两万余人(次)。协会与司法部门配合调解1000多起个体经营者与消费者及各方面的经济纠纷;为了帮助解决部分个体劳动者资金困难,协会为会员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个体劳动者协会较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个体劳动者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张掖地区个体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3—53

单位：户、人、万元

年 份	户 数		从业人员		自有资金		产 值		销售总额		商品零售额	
	小计	其中 农村	小计	其中 农村	小计	其中 农村	小计	其中 农村	小计	其中 农村	小计	其中 农村
1982	1700	1081	2315	1464	80	48			656	373		
1983	4485	3428	7057	5736	439	409			1448	1057	991	650
1984	7448	5952	14009	11981	917	824			2279	1771	1332	951
1985	9172	7508	18257	16076	1457	1321			4296	3493	3547	1911
1986	10160	8325	19472	16996	1612	1466			4869	3980	3233	2518
1987	10395	8326	17892	15202	1693	1510	1152	981	4816	2915	4297	2547
1988	12093	3153	20114	14224	2088	1767	1173	933	7209	4324	5898	3388
1989	11504	9021	17181	13602	3547	2951	2026	1726	7978	5614	7086	4943
1990	10269	9292	15360	12327	3348	2785	3119	2609	9399	6256	8371	5539
1991	11893	9666	17833	14419	3679	2983	3194	2631	11027	4894	7706	5888
1992	13209	10855	20592	16647	4602	3712	3781	3191	13253	9771	11750	8749
1993	15234	12058	23765	13838	5458	4286	4758	3859	17295	12857	14815	11020
1994	17101	13568	27179	21640	6933	5280	4606	3826	21497	15777	15209	11278
1995	18883	14978	30218	24024	8506	6554	4278	3383	22542	16372	19341	13940

张掖地区私营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3—54

单位：户、人、万元

年 份	户 数		雇 工		投 资 者		自有资金		产 值		销售总额	
	小计	其中 农村	小计	其中 农村	小计	其中 农村	小计	其中 农村	小计	其中 农村	小计	其中 农村
1989	126	122	1854	1701	307	303	678	604	1035		76	
1990	125	121	1990	1847	319	313	713	653	1078		44	39
1991	103	94	1633	226	224	194	594	439	923	344	11	1
1992	84	73	1338	166	196	159	592	385	925	895	34	8
1993	108	84	1702	1396	376	292	1600	1156	977	937	114	52
1994	145	116	2178	1904	477	354	2583	1934	1622	1554	426	299
1995	257	158	3332	2506	767	419	6143	2414	2257	586	1441	888

第六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一、合同管理

各县工商局从1980年开始推行鉴定经济合同，实行书面合同签订制度，对工商、农工商合同、主管生产资料经济合同实行鉴证和管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布实施，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等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从此，经济合同管理走上法制管理轨道。1984年地区和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开始行使国家授予的经济合同仲裁权。仲裁委员会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办案规定》受理申诉、调查取证、依法调解经济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整顿企业建立合同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合同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网络。推行合同制，执行《合同法》是经济管理的重大改革，企业逐渐认识经济合同对衔接产、供、销的作用，合同签约逐年增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主要经济合同实行鉴证管理，防止违法无效合同产生，减少合同纠纷，保护合同签约双方的利益。通过鉴证，合同履约率提高。1985年全区鉴证经济合同8848份，合同金额达3219.04万元。是年，对建筑施工工程合同开始实行备案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建筑工程合同鉴证之举，会同建筑主管部门、计划管理部门参与招标、投标，鉴证以后检查履约情况，参与工程验收、决算，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90年普遍推行签订经济合同实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企业业务人员凭委托书签约，改变使用工作证、介绍信签约的办法，防止无效合同、假冒合同、违法合同产生。是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精神，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使合同文本规范化，有利于签约，有利于监督检查。1990年抽检合同25096份，合同金额65561万元，其中不合格合同694份，合同金额25744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47万元。1995年鉴证经济合同199份，合同金额18294.78万元；检查合同执行履约9955份，金额117549.3万元；监督当地合同当事人履约合同7543份，金额58986.64万元；受理合同案件4起，金额201万元。

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各种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收缴非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罚款以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为增强企业合同法律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促使企业树立诚实信用，依法经营的思想；树立表彰执行合同法规、遵守合同信誉的企业，全区每年开展一次“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比活动。评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96户，其中连续5年被省政府命名15户，连续3年被地区行署命名19户，1~2年被县（市）政府和地区工商局命

名 62 户。在进行表彰、颁发证书的同时,给企业门前悬挂“重合同、守信用”铜牌,在省报予以公告,提高了这些企业的社会信誉。

二、商标管理

1979 年全国恢复商标统一注册,地区由此开始恢复商标注册核转工作。198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后,商标管理走上法制管理轨道。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商标法》,保护商标专用权,保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省、地、县三级工商局审查核转,上报国家工商局核准注册,颁发注册证并在全区范围予以公告。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办理商标续发和转让,裁处商标争议,管理商标使用,保护商标专用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逐渐重视使用商标和维护商标信誉,商标在流通、消费环节中的作用日益明显。至 1995 年,全区有核准注册的商标 119 件。在商标注册管理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还对商标印制进行管理,全区经审查核准承印商标的企业 24 户。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准承揽商标印制业务。

三、广告管理

1980 年以后,广告在地区开始兴起。广告种类逐渐扩大到广播、电视、电影、标语、报纸、期刊、印刷品、路牌、灯箱、霓虹灯、年画、挂历、活体、模特等。广告的内容涉及到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有产品销售广告、科技信息广告、行医售药广告、培训教学广告、征婚广告、劳务广告、文化艺术广告、物资调剂广告等等。由于广告管理工作无章可循,广告经营单位各自为政,在广告内容、广告设计和广告经营等方面,都存在混乱现象。有的广告内容虚假、坑骗群众;有的广告宣传色情内容,败坏社会风气;有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唯利是图,在广告宣传时不注意国家政策,造成不良影响。1987 年国务院发布新的《广告管理条例》,198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施行《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条例》和《细则》,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广告的管理。首先对专营、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进行登记,不准无照从事广告经营活动,未经核准,不得承办广告业务。全区经审查核准允许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共 20 户。工商管理部门对广告刊户申请刊登、播放、设置、张贴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禁止利用广告弄虚作假、蒙骗用户和消费者。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广告和有淫秽、丑恶、迷信内容的广告及诽谤性宣传的广告、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广告。禁止刊播刺激盲目消费的有奖销售广告。禁止利用广告进行不正当的竞争活动。不准设置、张贴妨碍市容、影响交通的广告。广告管理的重点是取缔虚假广告,查处违法违章广告,加强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管理。

第七节 经济检查与打假

经济检查工作重点是打击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打击走私贩私倒卖走私商品,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打击掺杂使假骗买骗卖活动。1984 年以后,

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经济检查科（股）和检查大队，在基层工商所配备专职或兼职经济检查人员，使经检机构和队伍逐渐充实完善。经济检查手段逐步增强，检查能力逐步提高。为准确、有效地打击和制止投机违法活动，1986年以后，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行省工商局《关于检查处理投机违法案件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在案件查处中力求分清合法经营同非法经营的界限，分清违章行为同投机倒把的界限。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情节，区别对待，重点查处大案、要案，打击投机倒把惯犯及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1988~1995年查处大要案175起，罚没金额60.48万元。其中，1995年查处大要案6起，罚没金额34.38万元。

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不法经营者为谋取高额利润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由高档烟酒、服装、医药等生活消费品扩展到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药品等。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公安、技术监督、卫生防疫、医药、烟草酒类专卖等部门互相配合，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至1995年，全区组织较大的“打假”“治劣”统一行动和专项治理34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509人（次），对遍布城乡的7316个国营、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商店以及100多个城乡集贸市场、交易点进行全面检查。捣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窝点19个，查出有问题的食品、饮料、烟酒、药品、农资、化妆品、音像制品、调味品等16大类200多个品种，总价值157万余元。全区组织假冒伪劣商品展览、曝光大会13次，当众销毁价值86.6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地区和各县（市）成立消费者协会，广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理消费者投诉。通过开展“打假”斗争，打击不法分子，有效地遏制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利益。

第九章 物 价

第一节 物价演变

张掖自〔西汉〕兴起内外贸易，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价格也随之左右市场，密切联系着人民生产、生活、社会分配、国家积累。对价格在社会经济中的广泛影响，历代王朝都很重视，采取不同方式加以干预管理。从〔西汉〕“均输平准”到清朝地方以“牙行”平市价，各种不同的管理方式，对维护国家统一，繁荣经济，促进社会进步，安定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但在封建社会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全区商品价格主要是自发形成，随供求关系涨落。在封建王朝统治巩固、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时期，商品价格也相对稳定；当自然灾害和战乱年代，价格就频繁波动。

〔民国〕26年（1937年）前，全区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民国〕25年与〔民国〕19年比较，张掖市场物价稳中有降。农产品收购价格，粮食下降15%，生猪下降25%，胡麻籽下降13%；工业品销售价格，白布下降25%，煤炭下降18.3%，卷烟下降15.2%。张掖市场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以〔民国〕19年为100%，〔民国〕25年为86.9%，下降13.1%。〔民国〕26~34年物资匮乏，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更为加剧。张掖市场主要生活用品零售价格，〔民国〕34年比〔民国〕25年，粮食上涨1800倍，猪肉上涨1300倍，白布上涨3800倍，火柴上涨2400倍，白糖上涨950倍，煤炭上涨490倍，煤油上涨140倍。

〔民国〕35~38年，国民党发动内战，生产力严重破坏，国民政府人不敷出，滥发纸币，通货恶性膨胀。〔民国〕38年9月，市场小麦零售价每50公斤7500万元，比〔民国〕34年上涨11999倍。

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采取一切措施，努力恢复生产，加强物价管理，治理通货膨胀，平抑市场物价，取得明显效果，全区物价很快趋于稳定。此后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物价始终保持基本稳定。

1950~1995年全区物价经历以下发展时期：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全区物价工作重点是集中力量治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尽快扭转市场物价暴涨局面，把物价稳定在当时社会经济水平上。

20世纪50年代初，市场私营经济力量占很大比重，一些不法资本家哄抬物价。中共张掖地委、张掖专员公署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抓好财政、物资、信贷平衡，全区上下统一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加强现金管理，组织国营商业统一购销粮食、油料、布匹、食盐等重要商品，克服惜售思想，大量抛售。通过这些措施，全区物价涨势得到控制。1950年6月，市场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3月份下

降31.2%，物价基本稳定下来。

1951~1952年，全区物价作了一些调整。1952年底，市场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1950年上升44.3%，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50年上升114.9%。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计划经济体制确立，全区物价管理走向集中，先后对粮、棉、油、肉、皮毛、糖料、茶叶、中药材等重要农副产品；布匹、食盐、煤炭、煤油、火柴、自行车、缝纫机、烟、酒等日用工业品；钢材、木材、水泥、砖瓦、机械、石油、化工、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皮车、架子车、犁铧、铁锨、镰刀等中小农具实行国家定价。这一期间，全区物价水平缓慢上升，主要是提高农产品价格所致，工业消费品价格基本稳定。1957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52年上升17%，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1952年上升6.5%。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1958年“大跃进”、浮夸风和三年自然灾害，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生产下降，流通不畅，商品供应紧张，市场物价上涨，集市贸易价格涨得更猛。农产品牌市差价一度达数十倍之多，张掖城区集贸市场1市斤小麦曾涨到5~6元，高于国家牌价42.5~51.2倍。

为克服困难，恢复生产，稳定物价，1961年国家有计划地提高粮食、油料、生猪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坚决稳住占职工家庭支出60%~70%的18类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一律不准提价。除已实行统购统销的粮食、油料、棉布外，对18类商品中其它主要品种也先后实行凭票定量供应。为大量回笼货币，减少市场压力，1961年逐步敞开出售高价糖果、高价糕点，1962年又增加高价自行车、钟表、卷烟、名酒、食糖、针织品。这些高价商品在国营、供销社商业零售网点设专柜出售。期间还开放集市贸易，允许农副产品上市实行议购议销。

1963年随着经济好转，集市贸易价格下降，高价商品逐步退出市场。1965年，各类商品基本恢复平价供应，农产品牌市价差距也显著缩小，市场物价趋于正常。在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前提下，对一些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销售价格作了必要调整。1962年5月提高火柴、机制纸、竹壳水瓶、自行车零件、缝纫机价格，扩大城乡差价。1963年2月，提高牛羊肉零售价，4月提高绸缎、肥皂价格，降低金笔、收音机、塑料制品价格，10月提高食糖、卷烟价格，降低闹钟、电机、高价名酒价格。1964年5月，提高食用植物油统销价格。1965年4月，提高城镇粮食统销价格。

1962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1957年上升8.2%，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57年上升28.2%。1965年零售商品物价指数比1962年上升10.6%，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62年下降7.7%。

【“文革”时期】（1966~1976年）这一时期“左倾”思潮泛滥，物价机构撤销，行之有效的物价管理制度废止。全区冻结物价，集贸市场曾一度关闭，工农业产品全部由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购销。粮、棉、油、药品等一大批商品分别实行全区一价，缩小地区差价，取消城乡差价和季节差价，大幅度降低医疗收费及药品价格，降低化肥、农药、影剧、旅社、理发等价格。

1966年，国家提高粮食、油料等农产品收购价格后，销售价不动，市场零售物价

水平不受影响。1975年全区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65年上升16.8%。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以1965年为100%，1975年为102.4%，10年上涨幅度仅2.4%。长时间冻结物价，缩小和取消地区差价，违背价值规律，阻碍商品生产和流通，许多商品价格与价值背离越来越大，全区价格问题越积越多。

【改革开放时期】(1979~1995年) 1978年后，地区恢复和健全各级物价机构，加强物价管理，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开始对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1979~1984年，全区着重实行以调价为主的改革，对一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较大幅度的调整。1979年大幅度地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生猪、糖料等18类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价幅度24.8%；随后提高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8类副食品销售价格，并给职工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一些工业消费品价格也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长期偏低的交通运价、医疗收费、旅社、理发、浴池、照相等服务行业收费，也陆续调高。

1985年全区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75年上升71.3%，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1975年上升15.4%。

在改革价格体系的同时，全区开展价格管理体制改革。主要有：价格管理形式由过去单一的国家定价，改为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价格）；放开农副产品和小商品价格，对尚未放开的粮、棉、油等少数农产品价格，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由县和企业定价。

1985年以来，加快价格改革的步伐。重点是对价格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大量地放开商品价格和商品价格。至1995年，地、县（市）管理的商品价格已全部放开，国家和省管商品价格也大部分放开。实行价格改革，对发展全区商品生产，扩大流通，活跃城乡经济，搞活企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起了很大作用。

随着放开价格，全区一度乱涨价、乱收费现象突出。1985年以来，物价上涨面越来越宽，进入90年代，市场物价猛涨，1990年全区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1985年上涨67.9%，比1950年上涨265.3%；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85年上涨51.5%，比1950年上涨774.4%。1995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1990年上涨87.9%，比1950年上涨588.8%；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90年上涨147.8%，比1950年上涨2066.8%。

为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制止乱涨价、乱收费，1988年以来，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对生活必需品实行控价、提价申报、在节日期间提价拖后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加强管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1992年对全区地、县（市）企业物价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定价资格审查，颁发企业定价许可证，从多方面加大价格调控力度。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

【粮食】〔民国〕19~25年，价格稳定。张掖市场小麦、大米、面粉、小米、黄米、青稞6种粮食平均收购价，〔民国〕19年每50公斤3.8元，〔民国〕25年3.21元，〔民国〕19~25年平均价3.69元。其中小麦购销价格如下：

张掖县1930~1936年小麦购销价格一览表

表3-55

单位：元/50公斤

年 份	收 购 价	零 售 价
民国 19	3.80	4.29
20	6.50	7.80
21	5.00	6.02
22	2.73	3.07
23	2.60	3.11
24	2.00	2.51
25	3.21	3.56
7年平均	3.69	4.34

〔民国〕26~38年粮价上涨，〔民国〕34年小麦零售价每50公斤6250元，比〔民国〕25年上涨1754倍，〔民国〕38年9月涨到7500万元，比〔民国〕34年上涨11999倍，比〔民国〕25年上涨2106万倍。

共和国成立后，张掖1950年小麦收购价每50公斤（下同）3元，1952年10.2元。销售价1950年3.3元，1952年10.6元。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4~1960年小麦统购价每50公斤9.55元，统销价1954~1955年10元，1956~1960年10.6元。

1961年8月，全区小麦、玉米等18种粮食平均统购价每50公斤由8.14元提为9.7元，提高19.2%，小麦由9.55元提为11.5元，提高20.4%。粮食统购价格提高后，统销价不作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出现倒挂，粮食经营部门出现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

1966年8月，统购粮实行全省一价，全区小麦、玉米等29种粮食平均统购价每50公斤由10.13元调为12.32元，提高21.6%，小麦由11.5元提为13.5元，提高17.4%。

1979年6月，全区粮食平均统购价每50公斤由11.76元提为14.32元，提高21.77%，小麦由13.5元提为16.4元，提高21.5%。

1960年起，国家对超购粮实行加价政策，以生产队为单位人均提供商品粮超过50公斤部分在牌价基础上加价10%，这项政策1962年取消。1965年第二次实行粮食超购加价，加价率12%，1966年取消。1971年第三次实行超购加价，对超购基数外销售部

分加价 30%，1979 年调整为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 50%。1985 年国家改革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国家定购，改变粮食收购计价办法，国家定购内的小麦、稻谷、玉米、青稞、谷子、豌豆、莜麦、蚕豆、糜子、荞麦，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起购价）固定比例加价，其它粮食品种自由购销。改革后小麦比例价每 50 公斤 22.14 元；是年还调整农村粮油销价，实行购销同价。1988 年 4 月，粮食定购价（即比例收购价），国家管理价格的品种，小麦每 50 公斤提高 1.5 元，省管定购品种，每 50 公斤青稞、谷子、莜麦、豌豆、蚕豆、糜子、荞麦提高 1.5 元，稻谷提高 2 元。调整后小麦统购价每 50 公斤 17.5 元，比例价 23.6 元，提价 6.6%。

1989 年 4 月，粮食定购价每 50 公斤小麦、玉米、青稞、谷子、糜子、莜麦、豌豆、蚕豆、荞麦提高 1.5 元，籼稻提高 5 元，粳、糯稻提高 6 元。调价后，小麦统购价每 50 公斤 18.59 元，比例价（定购价）25.1 元，提价 6.6%。

1991~1995 年，粮食定购价又作了几次调整。1995 年每 50 公斤小麦定购价 49 元，价外补贴 5 元，化肥补贴 2 元，合计 56 元，比 1950 年收购价提高 17.6 倍，比 1953 年实行统购时的国家统购价提高 4.8 倍。

【面粉】1950 年每 50 公斤（下同）标准粉销价 5.4 元，1952 年 16 元。1953 年 10 月粮食统购统销后，统销价 16.5 元。1965 年国务院决定提高城镇粮食统销价，调至购销价格持平。提高粮食销价，涉及城镇职工生活，“应给予补贴，提得很少的地区可以不补贴”。张掖地区 18 种粮食统销价每 50 公斤由 9.84 元提为 10.45 元，提价 0.61 元，占非农业人口口粮 84% 的面粉、大米等 6 种粮食平均每 50 公斤提价 0.06 元，提价幅度 0.38%，提价很少，不属于补贴地区。1966 年粮食统销，实行全区一价，统销价格作了一些变动，标准粉每 50 公斤由 16.5 元调为 17.4 元，特一粉由 24.67 元调为 24.4 元，玉米粉由 13.55 元调为 10.1 元，小米、黄米由 11.5 元调为 12.4 元，籼米（标 2）由 18.13 元调为 15.2 元，青稞粉由 12.05 元调为 13.6 元。价格调整后，直到 1990 年未变，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现象越来越突出，国家财政负担沉重。1991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决定理顺粮价，对粮食统销价作了较大幅度调整。国家掌握价格的面粉、玉米、大米 3 种粮食，全国平均统销价每 50 公斤提高 10 元，地区面粉、大米、玉米粉等 7 种粮食平均统销价提高 56.7%。标准粉每 50 公斤由 17.4 元调为 27 元，特一粉由 24.4 元调为 36 元，籼米由 15.2 元调为 26 元，玉米粉由 10.1 元调为 16 元。提价后给职工每人每月补贴 6 元，给民办教师、大中专在校学生每人每月补贴 4 元。1992 年 4 月，粮食统销价调为购销同价，标准粉每 50 公斤调为 40 元，特一粉调为 54 元，玉米粉调为 24 元，粳米（标二）调为 49 元。1993 年放开粮价。1995 年末，张掖市场每 50 公斤标准粉销价 69 元，特一粉 124 元（国家供应部分销售价 101 元），大米 170 元，国家供应部分售价 47 元；玉米粉 49 元。

【油料油脂】〔民国〕19 年胡麻籽收购价每 50 公斤（下同）5.75 元，食油销售价每 50 公斤（下同）16.9 元，〔民国〕25 年胡麻籽收购价 5 元，食油销售价 12.4 元。〔民国〕19~25 年平均胡麻籽收购价 5.5 元，食油销售价 16.9 元。

1950 年以后，为鼓励农民多售油料，保证城镇人民生活需要，国家多次提高油脂油料统购价，食油销价长期不变，粮油经营部门因购销价倒挂发生政策性亏损，由国家

财政补贴。1950年胡麻籽收购价4元，油菜籽3元，食油销售价36元；1952年胡麻籽收购价16.3元，油菜籽收购价12.75元，食油销售价42.2元。

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后，油料统购统销价曾几次调整。1961年胡麻籽调到21.7元，油菜籽调到22.5元；食油统销价1953年74元，1957年70.16元，1961年78.83元，1964年83.3元，保持到1990年未变。1971年胡麻籽统购价调为27元，油菜籽调为28元。调整后，油脂油料统购实行全省一价。1979年6月国家再次调整油脂油料统购价，食用植物油统购价提高26.47%，销售价格不动。油料统购价提高31.52%，其中胡麻籽、油菜籽调为36元，提高33.3%和28.5%；油料销售价提到与统购价持平，实行购销一价。食用油脂油料超购部分的收购价格，在调高的统购价基础上再加价50%。1985年改革油料购销政策和计价办法，取消统购，改为国家订购，胡麻籽、油菜籽按“倒四六”（即四成按原统购价，六成按原超购价）比例计价。改革后，胡麻籽和油菜籽统购价36元，合同订购价46.8元。1988年4月调整合同订购价（即比例收购价），油菜籽和胡麻籽提高到“倒二八”，调整后统购价38.8元，比例价50.4元，提高7.7%。1989年4月再次调整胡麻籽、油菜籽合同订购价，统购价调为41.38元，比例价调为53.8元，比上年提高3.40元。1990年胡麻籽、油菜籽合同订购价调为70.4元，比上年提高16.6元。1991年国家调整食油统销价，胡麻油调为214元，菜籽油调为208元。1991~1995年食油销售价继续上涨，1995年市场销售价胡麻油460~520元，菜籽油420~500元。

【棉花】1950年皮棉收购价每50公斤（下同）70.4元。1954年棉花统购后，收购价84.4元，1963年调为89元，1971年调为102元。1972年棉花实行新等级标准，每50公斤皮棉（下同）收购价103元。1978年收购价调为115元。1979年收购价调为138.25元（含北方棉区补贴5%在内），对超基数收购部分加价30%，超购价179.73元。1980年，收购价调为153.1元，超购价199.03元。1984年，棉花改按比例价收购。北方棉区按“倒四六”（即收购量40%部分按统购价结算，60%部分按超购价结算）计价，1~7级加价30%，等外一加价24%，等外二加价10%，取消北方棉区5%价外补贴。调整后标准棉收购价180.79元。1985年，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仍执行国家定价，收购价176.4元。1990年收购价调为300元。等级内锯齿棉收购价在同等皮辊棉价基础上，亏损补贴由8.2元调为补贴10.8元。1995年收购价700元，比1950年提高8.9倍。

【大麻】1950年每50公斤（下同）收购价25元，销售价29元；1960年收购价51元，销售价63元；1973年收购价87元，销售价100元；1979年收购价104.5元，销售价120元。80年代，大麻价格放开，购销价格上涨。1990年收购价175元，销售价200元。1995年收购价500元，销售价550元，比1950年分别上升19倍和18倍。

【肉禽蛋奶】共和国成立后，肉食实行国家定价，曾多次调高购销价格，促进养猪事业发展，但受粮食状况制约，城镇肉食供应并不宽裕，长期以来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办法。80年代肉食价格进行重大改革，1984年放开牛羊肉价格，1985年7月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1990年全部放开肉价。肉食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后，促进生产，搞活流通，改善供应，同时购销价格也随之上涨。1990年张掖市场生猪收购价

比 1985 年上涨 84.9%，猪肉销售价比 1985 年上涨 107%。1995 年生猪收购价比 1990 年上涨 1.6 倍，比 1950 年上涨 10.7 倍；菜牛收购价比 1990 年上涨 1 倍，比 1950 年上涨 36.6 倍；菜羊收购价比 1990 年上涨 1.8 倍，比 1950 年上涨 24.7 倍。猪肉销售价比 1990 年上涨 1.6 倍，比 1950 年上涨 15.5 倍；牛肉销售价比 1990 年上涨 1.6 倍，比 1950 年上涨 52.3 倍；羊肉销售价比 1990 年上涨 1.8 倍，比 1950 年上涨 29 倍。

张掖地区 1950~1995 年部分年份肉食价格变化表

表 3-56

市场：张掖 单位：元/50 公斤

年 份	收 购 价			销 售 价		
	生 猪	菜 牛	菜 羊	猪 肉	牛 肉	羊 肉
1950	30	12.5	21	36.4	15	25
1952	32	16.1	20	41	19.4	24
1957	37	36	34.5	63.8	39.5	36
1962	52	45	44	87	48	47
1965	52	45	44	87	48	47
1970	52	60	57	87	48	47
1975	52	60	57	87	48	47
1980	63	86	69	106	80	74
1985	73	100	85	113	140	125
1990	135	235	195	234	305	270
1995	350	470	540	600	800	750

鸡蛋生产季节性强，收购价格在淡旺季节实行季节差价，旺季收购价下调 1~2 次，淡季上调 1 次。“文革”期间，取消季节差价，后又恢复。1950~1955 年鸡蛋收购价每 50 公斤（下同）20~30 元，销价 30~40 元；1957 年收购价 70 元，销价 80 元；1963 年收购价 85 元，销价 98 元；1966~1978 年收购价 70 元，销价 82 元；1979 年收购价 88 元，销价 105 元。1984 年鸡蛋价格放开，1985 年张掖市场收购价 95 元，销价 110 元；1990 年收购价 250 元，销价 276.5 元；1995 年收购价 300~320 元，比 1950 年上涨 14 倍，销价 360~380 元，比 1950 年上涨 11 倍。

活鸡以 0.75 公斤以上母鸡为标准品，1950 年收购价每公斤（下同）0.6 元，销价 0.72 元；1957 年收购价 1 元，销价 1.4 元；1959~1964 年收购价 1.2~1.36 元，销价 1.56~1.7 元；1965~1970 年收购价 0.88 元，销价 1 元；1971~1978 年收购价 1.196 元，销价 1.44 元；1979 年收购价 1.436 元，销价 1.74 元；1980 年放开鸡价，实行议购议销。张掖市场 1985 年收购价 1.76 元，销价 1.94 元；1990 年收购价 5 元，销价 5.83 元；1995 年收购价 7 元，销价 8 元，比 1950 年上涨 10.6 倍和 10.1 倍。

牛奶供应价，50 年代每公斤 0.2~0.3 元；60 年代 0.3~0.4 元；1979 年调整 8 类副食品价格，牛奶销价每公斤 0.6 元；1985 年调为 0.8 元，1990 年 1.2 元，1995 年 1.6 元，比 50 年代上涨 7 倍。

【蔬菜】1950年张掖市场蔬菜收购价每50公斤(下同)1.8元,销价2.2元。50~70年代年平均收购价保持在3~4元,销价保持在4~5元。80年代菜价上涨。1985年收购价9.6元,销价11.6元;1990年收购价21元,销价26.6元;1995年收购价34元,销价45元,比1950年分别上涨17.9倍和19.5倍。

【皮张】1950~1952年皮毛收购价格波动较大,牛皮1950年每公斤1.24元,1952年1.88元;绵羊皮1950年每张1.95元,1952年3.81元;山羊板皮1950年每张1.4元,1952年2.35元;骡、马皮1950年每张4.99元,1952年5.91元。1953年起供销社统一收购皮张,收购价格趋于稳定,起伏变化不大。1957年牛皮收购价每公斤2.12元,绵羊皮收购价每张4.04元;1966年2月,牛皮收购价提为2.42元,绵羊皮每张提为4.38元,山羊板皮每张提为2.65元,骡、马皮每张提为7.2元。1979年牛皮每公斤提为4.4元,土种绵羊皮每张提为5.39元,山羊板皮每张提为5元,改良绵羊皮每张提为7.79元。80年代初皮张价格稳定,1983年羊皮收购价格下浮,改良绵羊皮每张6.83元,下降12.3%,山羊板皮每张3.64元,下降27.2%。80年代中期畜产品价格放开后,皮张收购价上涨,一些个体商贩抬价抢购皮张。针对这种情况,1985年12月全区对山羊板皮实行指导价格,规定统一最高收购限价为:特路每张14.4元,头路每张12.8元,二路每张8.64元,三路每张5.4元,等外每张4.32元。

1986~1995年皮张市场价格几经起伏,至1995年牛皮收购价每公斤11.66元,土种绵羊皮每张80元,山羊板皮每张100元,改良绵羊皮每张125元,比1950年牛皮上涨8.4倍,绵羊皮上涨40倍,山羊板皮上涨70倍。

【绒毛】1950年,河西细春、秋毛收购价每50公斤(下同)65元,西宁毛60元,山羊毛40元,羊绒632元。1952年河西细春、秋毛115元,西宁毛102元,山羊毛45元,羊绒512元。1953年起供销社统一收购绒毛,价格趋稳。1956~1965年,河西细春、秋毛102元,西宁毛114元,山羊毛89.8元,紫羊绒356元。1966年2月,河西细春、秋毛调为109元,西宁毛调为121元,山羊毛调为103元,紫羊绒调为400元。1973年河西细春、秋毛调为158元,西宁毛调为152元,改良毛调为210元,山羊毛调为138元,紫羊绒调为433元。1979年紫羊绒调为630元。1983年白山羊绒收购价调为882元。1985年绒毛收购价由国家定价改为指导价。1987年绵羊毛指导性收购价:河西细春、秋毛290元,西宁毛260元,一级改良毛310元。1988年国家指导收购价:一级改良毛347元,河西细春、秋毛325元,西宁毛291元,市场交易价不得突破国家指导价10%。1989年全区羊毛收购最高限价一级改良毛550元,河西细春、秋毛500元,西宁毛450元。1990~1995年绒毛收购价继续上扬,至1995年一级改良毛850元,河西细春、秋毛790元,西宁毛820元,山羊毛1200元,羊绒4800元,比1950年分别上涨11倍、12倍、29倍、9倍。

【中药材】地区中药材主要产于祁连山麓,川区盛产甘草。上市品种有甘草、麻黄草、大黄、麝香、鹿茸等40多种。历来主要依靠民间手工采集,每年医药经营部门只零星收购一些,满足不了当地需要,绝大部分依靠外地调入。

50年代,中药材打开销路,价格逐渐上升。1963年国家降低一部分偏高的中药材

价格。“文革”期间，中药材价格基本稳定。1979年以后中药材价格逐步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价格水平上升。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几种主要中药材收购价格一览表

表 3—57

单位：元/公斤

年 份	甘 草	大 黄	鹿 茸	麝 香	枸 杞
1950	0.17	0.1	55	492.8	1
1952	0.28	0.8	75.6	1110	1
1957	0.454	1.72	140	1344	1.6
1962	0.58	1.50	192	1344	1.6
1965	0.68	1.50	192	1344	1.88
1970	0.68	1.56	192	1344	1.88
1975	0.68	2	480	1344	1.80
1980	1	2	440	1344	1.80
1985	1	2	440	2600	2.40
1990	1.6	2	500	10000	2.40
1995	3.54	5.50	1194	10000	16

【甜菜】区内从60年代开始大量种植甜菜，至90年代年产20万吨，原由黄羊镇糖厂收购，80年代张掖糖厂投产后，主要由张掖糖厂收购。历年每吨收购价格为：1950~1957年34~50元；1958~1978年60元；1979年78元；1985年83元；1986年85元；1988年120元；1989年跨1990年榨季140元；1990年跨1991年榨季155元；1995年260元。

区内红枣、发菜、大蒜、葵花子、苹果梨等土特产品以其品质优良，在市场上享有一定信誉，在价格上颇具竞争优势。

【红枣】以临泽小枣为代表，产于临泽沙河、张掖小河等乡镇，皮薄肉厚，甜美可口，品质优良，畅销省内外。1950年每50公斤（下同）收购价5.34元，1959年涨至20元。1972年10月调为24元，1978年10月调为36元。80年代价格放开后，1984年6月3日收购价涨为40元，1986年6月国家指导收购价65元，上下浮动5元。1990年收购价78元，1995年165元，比1950年上涨29倍。

【发菜】全区各县都有生产，外贸部门大量收购，供应出口。1950年每50公斤（下同）收购价100元，1952年109元，1957年255元，1962年349元，1972年调为500元，1978年调为700元。80年代发菜实行议购议销，收购价1980年1100元，1985年2200元，1990年4300元，1995年1.2万元，比1950年上涨119倍。

【蜂蜜】1950年，张掖市场中等蜂蜜每50公斤（下同）收购价50元，零售价56元；1957年收购价55元，零售价66元；1959年收购价88元，零售价134元；1964年全区平均收购价101元，零售价123元，1967年调为116元；1978年40度白蜂蜜调

为 108 元，零售价提为 125 元；1980 年收购价调为 100 元，零售价调为 115 元；1981 年全区蜂蜜实行限价收购，40 度白蜂蜜收购价 80 元，零售价 92 元；1982 年收购价调为 85 元，零售价 98 元，完成派购任务，允许价格下浮，下浮不得超过 15%，最低收购价 72.25 元；1984 年二等白蜂蜜建议收购价 80 元，一等加 10 元，三等减 5 元，红蜜减 10 元，荞花蜜减 25 元；1986 年蜂蜜指导价格为 40 度白蜜最高收购限价 80 元，每增 1 度加 10 元，每减 1 度减 5 元，40 度红蜜最高收购限价 55 元，每增减 1 度价差 5 元。90 年代，蜂蜜价格上涨，1990 年 40 度白蜜收购价 125 元，零售价 150 元；1995 年收购价 220 元，零售价 260 元，比 1950 年分别上涨 3.4 倍和 4.6 倍。

【辣椒干】张掖、高台等县农村广有种植，90 年代高台县发展小椒品种。1950 年每 50 公斤（下同）收购价 35 元，零售价 42 元；1952 年收购价 37 元，零售价 45 元；1957 年收购价 34.2 元，零售价 42 元；1962 年收购价 45 元，零售价 54 元；1970 年收购价 45 元，零售价 52 元；1975 年收购价 60 元，零售价 75 元。80 年代初，辣椒干价格疲软，1981 年收购价由上年 80 元降为 70 元，零售价由 98 元降为 85 元；1983 年价格上涨，收购价 95 元，零售价 109 元；1990 年收购价 120 元，零售价 150 元；1995 年收购价 700 元，零售价 750 元，比 1950 年分别上涨 19 倍和 17 倍。

【葵花籽】葵花籽生产从 60 年代逐步发展，70 年代发展迅速，80 年代后，品种退化，产量锐减。1965 年中等葵花籽收购价每 50 公斤（下同）15 元，1975 年 31 元，1980 年 42 元，1985 年涨为 60 元，1990 年 70 元，1995 年 140 元。

【大蒜】以民乐紫皮大蒜品质最好，个大瓣肥，汁多味辣，驰名省内外。80 年代除行销省内外许多地区外，还向国外出口。1965 年民乐一等大蒜收购价每 50 公斤（下同）35 元，1985 年 42 元，1990 年 85 元，1995 年 300 元。

【苹果梨】1985 年民乐县苹果梨评为“全国梨果第一名”后，苹果梨在全区迅速发展，收购价格视当年销路，每公斤 1~1.6 元之间。1995 年，销路不畅，市场成交价每公斤 1 元。

第三节 工业品价格

一、地方工业品价格

50~70 年代，全区地方工业产品价格稳定。80 年代，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产品成本上升快，许多产品价格随之上涨。90 年代除个别产品外，大部分产品价格放开，由生产企业自行管理，变化更趋明显，不少地方工业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也有一些产品如水泥、砖瓦等，生产竞争激烈，程度不同地制约着价格上涨势头。

【电价】张掖电厂和并入大电网的地区执行省定电价，未并网的县办小电厂执行地区定价。50 年代照明用电每千瓦时 0.55 元；60~70 年代，几次降低电价，以后保持基本稳定。1988 年 1 月 1 日起，每千瓦时电力煤运加价 0.0145 元，1990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 0.0154 元，1991 年 5 月 1 日调整为 0.0311 元，1992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 0.034 元，1995 年调整为 0.0243 元。集资电厂电价，从 198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新电新价，每千瓦时加价 0.0233 元，1991 年 5 月调整为 0.033 元，1992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 0.034 元。以上两种加

价,对城乡居民生活照明用电和农业排灌用电不加。集资电厂对化肥的生产用电和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照明用电也不加。并入大电网的小水电,国家收购电价每千瓦时 0.05 元。

农电线路,执行甘肃电网 1 千伏以上电价,1976 年照明用电每千瓦时(下同) 0.195 元,动力用电 0.083 元,农业生产用电 0.058 元。1988 年 5 月 1 日农村照明用电调整为 0.216 元,动力用电调整为 0.104 元,农业生产用电调整为 0.079 元。1995 年农村照明用电为 0.21 元,动力用电为 0.2723 元,农业生产用电为 0.1943 元。

张掖地区 1964~1995 年部分年份电价变动统计表

表 3-58

单位:元/千瓦时

电 价 分 类	1964 年	1965 年 2 月 1 日	1965 年 11 月 1 日	1967 年	1976 年	1995 年
(一) 照明用电						
不满 1 千伏(低压)	0.425	0.400	0.35	0.250	0.200	0.22
1 千伏及以上(高压)	0.375	0.375	0.335	0.240	0.195	0.21
(二) 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						
不满 1 千伏(低压)	0.320	0.280	0.260	0.200	0.085	0.24
1 千伏及以上(高压)	0.300	0.265	0.245	0.190	0.083	0.24
35 千伏以上						0.243
(三) 农业生产用电		0.070	0.070	0.060	0.060	0.1943

张掖地区 1976~1995 年大工业农业生产用电电价表

表 3-59

单位:元/千瓦时

电 价 分 类	1976 年	1995 年	电 价 分 类	1976 年	1995 年
一、大工业用电			二、农业生产用电		
1. 基本电价			1. 电网直供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月)	4.000	9.00	不满 1 千伏	0.060	
按照人需要量(千瓦·月)	6.000	9.00	1~10 千伏	0.058	0.116
2. 电度电价			35 千伏及以上	0.055	0.107
1~10 千伏	0.058	0.174	2. 高扬程提灌(提水扬程		
35 千伏及以上	0.055	0.17	高度)		
其中电解铝、电石			51~100 米	0.040	0.04
1~10 千伏	0.038	0.125	101~200 米	0.030	0.035
35 千伏及以上	0.035	0.12	201~300 米	0.020	0.025
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			300 米以上	0.010	0.015
钙、镁、磷肥、铁合金			3. 一般趸售		
1~10 千伏	0.048	0.135	1~10 千伏	0.030	
35 千伏及以上	0.045	0.13	35 千伏及以上	0.020	

【煤炭】1957年，张掖、山丹、临泽、肃南等县办小煤矿生产的烟煤每吨出厂价15~18元，无烟末煤8.8~9元。张掖城区销售价，无烟末煤每吨27.5元，块煤53元，烟煤37元。50~70年代，煤炭价格基本稳定。80年代煤价上涨。1985年肃南灰大坂煤矿无烟末煤每吨（下同）出厂价23元，1990年30元，1995年50元。东水泉煤矿烟煤出厂价，1992年30元，1993年38元，1994~1995年46元。张掖市场地产无烟末煤销售价，1990年每吨57元，1995年150元。

【化肥】张掖地区化肥厂生产的含氮16.8%碳酸氢铵和张掖市磷肥厂生产的含磷14%散装普通过磷酸钙，历年价格如表：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地产化肥价格一览表

表3-60

单位：元/吨

年·月·日	碳铵（含氮16.8%）		磷肥（含磷14%）	
	出 厂 价	零 售 价	出 厂 价	零 售 价
1970年3月25日	150	200	100	150
1971年10月1日	145	190	88	140
1984年1月15日	150	190	140	162
1985年11月1日	下浮20%	下浮15%	下浮20%	下浮15%
1986年3月25日	145	175	124	154
1986年7月1日	152	180	124	154
1986年12月1日	160	210	130	160
1987年8月1日	160	210	130	170
1988年2月1日	180	235	142	183.4
1988年7月1日	180	235	180	226
1989年2月1日	215	287	210	248
1991年2月1日	215	292	210	252
1995年12月	470	530	430	488

【农膜】1988年3月，超（薄）膜出厂价每吨（下同）5327元，零售价5575元，普（棚）膜出厂价5127元，零售价5367元；1990年超（薄）膜出厂价6889元，零售价7498元，普（棚）膜出厂价6329元，零售价6882元；1995年超（薄）膜出厂价8688元，零售价10000元。

【水泥】地区山丹水泥厂70~80年代水泥出厂价执行省统一定价。1971~1989年325#普通硅酸盐水泥每吨75元，425#79元。1990年325#水泥调为125元，425#调为135元。1995年425#水泥每吨出厂价380元。

【砖瓦】地区建筑材料总厂生产的 240×115×53 毫米机制红砖出厂价每千块 (下同) 50~60 年代初 51~56 元, 1966 年元月调为 45 元, 1988 年 5 月调为 50 元, 1990 年 3 月调为 60 元, 1991~1995 年 70~90 元。400×240 毫米机制红瓦出厂价每千块: 1964 年 5 月 158 元, 1988 年 5 月调为 172 元, 1990 年元月调为 185 元, 1991~1995 年 250~280 元。县 (市) 办砖瓦厂和乡镇企业生产的砖瓦价格围绕地区建筑材料总厂价格变动。

【食糖】1987 年 11 月, 白砂糖出厂价每吨 1250 元, 张掖市场批发价 1540 元, 零售价 1720 元; 1990 年 11 月, 一级白砂糖出厂价每吨 2600 元, 张掖市场批发价 3036 元, 零售价 3400 元, 优级白砂糖张掖市场出厂价 2640 元, 批发价 3090 元, 零售价 3460 元; 1995 年优级白砂糖出厂价每吨 4550 元, 批发价 5280 元, 零售价 6400 元。

【白酒】50~70 年代全区生产少量散装粮食白酒, 由糖酒公司经销。1952 年每公斤收购价 1.2~1.3 元; 1957~1965 年 2.6~2.8 元; 1970~1980 年出厂价每公斤 2.34 元, 批发价 2.54 元, 零售价 2.84 元, 500 克瓶装粮食白酒每瓶批发价 1.56 元, 零售价 1.72 元。80 年代粮食曲酒迅速发展, 逐步取代普通白酒。1981~1986 年张掖丝路春酒厂先后投产 3 个牌号曲酒, 60 度 500 克瓶装 (下同) 甘州曲, 每瓶出厂价 1.9 元, 批发价 2 元, 零售价 2.22 元; 甘州大曲每瓶出厂价 2.2 元, 批发价 2.36 元, 零售价 2.6 元; 丝路春头曲每瓶出厂价 2.97 元, 批发价 3.09 元, 零售价 3.4 元。1988~1990 年丝路春头曲每瓶出厂价 5.3 元, 批发价 5.89 元, 零售价 6.6 元。90 年代, 全区曲酒质量有较大提高, 售价看好。1995 年各县 (市) 生产的优质曲酒价格如表:

张掖地区 1995 年地产优质曲酒价格一览表

表 3—61

单位: 元/瓶

品 名	生 产 厂 家	单 位	出 厂 价	零 售 价
丝路春特曲	张掖丝路春酒厂	瓶	38.57	48
丝路春头曲 (白瓷瓶)		瓶	6.27	8
甘州特曲		瓶	13.5	18
老寺贡酒	国营张掖农场老寺庙酒厂	瓶	14.9	18
滨河粮液	民乐滨河酒厂	瓶	29.18	38
滨河特液		瓶	10.61	15.31
滨河佳酿		瓶	6.75	8.5
昭武御液	临泽县酒厂	瓶	16.8	20.8
昭武特曲		瓶	6.3	7.1
塞乡酒	山丹县酒厂	瓶	12	14

【机制纸】地区造纸厂生产的箱板纸, 1983 年每吨出厂价 595 元, 1986 年 610 元, 1989 年 720 元, 1992 年 880 元, 1994~1995 年 1130 元。黄板纸每吨出厂价 1973 年 435 元, 1983 年 570 元, 1986 年 610 元, 1989 年 700 元, 1992 年 850 元, 1994~1995 年 1130 元。

二、生产资料价格

生产资料价格分为工业建筑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两大类。改革开放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对重要的生产资料长期实行计划生产和计划分配，产品价格全部由国家制定。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国家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国家计划分配物资比重下降，通过市场成交物资逐步增加。1986年8月，物资部门作价办法由“以收抵支，收支平衡”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90年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部分生产资料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国家定价产品已经不多。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包括农业机械、水利水工排灌机械、化肥、农药、农药械、农膜、农用柴油以及中小农机具等产品价格。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一般不划分批发价与零售价，销售价即零售价，从出厂价经调拨价到零售价，产品进销差率打得很紧。

地区贯彻国家以农业为基础，工业支援农业的国民经济建设方针，对生产和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多年来一直采取微利保本，必要时给予财政补贴的低价政策。1954年降低化肥、农药价格，60~70年代随着工业生产发展，又几次降低化肥、农药等重要支农物资价格。对化肥、农药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对农业机械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缩小或取消地区差价。这些措施有力地支援农业生产发展，但是，压低工业生产利润，甚至亏损经营，不利于农业生产资料工业的发展，也不利于理顺价格和进行价格体系改革。1984年起国家有计划地逐步提高化肥、农药、大型农机具价格，对其它一些农机产品实行浮动价格，放开小农具产品价格，全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长期偏低的情况有了改变。

张掖地区 1950~1995年部分年份化肥、农药、农具销售价格统计表

表 3-62

单位：元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年 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尿素	含氮 46%	吨			660	660	600	500	450	450	520	588	1420
硝酸铵	含氮 34%	吨			416	416	416	340	310	310	360	440	906
碳铵	含氮 17%	吨				222	220	200	190	190	210	287	510
硫铵	含氮 20.8%	吨			330	330	330	330	270	270	270	310	640
磷肥	有效磷 14%	吨			150	150	150	150	140	140	140	248	450
六六六粉	可湿性 6%	吨	850	850	700	700	550	450	400	400			
敌敌畏	乳剂 25%	吨	6540	6540	3120	1600	1600	1600	1300	1300			
三九一一	乳油 75%	吨			6800	6800	6800	6800	5800	5800	5800	25320	16500

续表 3-62-1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乐果	乳油 40%	吨			6800	6800	6800	6800	5800	5800	5800	17250	17500
敌百虫	有效成份 50%	吨			12000	7760	3070	2540	2100	2100			
喷雾器	丰收 5 型	架			17.4	17.4	17.4	17.4	19	19	20.8	29.4	31
镰刀	不带把	把	0.42	0.55	0.76	0.82	0.88	0.88	0.98	1.08	1.15	1.4	3.5
锄头	板锄	把	0.4	0.38	0.48	0.53	0.55	0.55	0.6	0.77	0.8	1.56	5
铁锹		张	1.50	1.45	1.75	1.9	1.98	1.98	2.1	2.1	3.45	4.19	9
犁铧	老式	张	2.2	2.15	2.4	2.58	2.6	2.6	2.8	2.95	4.1	7.8	14

【工业建筑业生产资料价格】50年代，地区工业建设刚刚起步，物资供求有限，价格偏高，60~70年代，随着生产的发展，物资供应价格有所降低。80年代经济体制全面改革，价格逐步提高，90年代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并轨，价格放开，物资供应价继续上涨。

张掖地区 1957~1995 年部分年份工业建筑业生产资料供应价统计表

表 3-63

单位：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份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圆木	二等东北松	立方米	142.67	131	144	144	144	215	268	680	950
制材	二等松板	立方米	174	158	172	172	172	248	288	350	1200
胶合板	二等松板	块	3.1					10	12	31	38
水泥	永登 325*	吨	107	89	81	81	85	86	138	187	340
红砖	地产	千块	56	51	45	45	45	45	45	55	120
玻璃	3 毫米	箱	56					84	121	154	250
生铁	铸造	吨	240					245	505	548	1300
角钢	45×45	吨	707					595	1500	1800	3000
盘元钢	沸腾 Φ8	吨	900					650	1320	2000	3150
铁皮	0.6 毫米	吨	266					1381	3000	6338	4600
钢管	6 分	吨	1201					830	1500	1850	3650
轮胎	900×20	套	621					485	517	676	930

续表 3—63—1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 份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汽车	东风 EQ—140 型	辆										62000
电机	5.5 千瓦											1600
轴承	202 型											16

【石油产品价格】50年代，全区石油产品价格基本稳定。60年代随着石油工业发展，石油产品销售价（批发价）有所下降，1965年56#汽油每吨由524元降为500元，0#柴油每吨由419元降为390元，灯用煤油每吨由534元降为500元。对农用轻柴油按批发价每吨优待30元。1972年8月农用柴油优待金额提高到每吨145元，市场0#柴油农业优待价格每吨245元，1982年取消农用柴油优待价格。1983年5月全区对计划外用油实行高价政策，市场70#高价汽油每吨批发价1009元，零售价1130元，0#高价柴油批发价每吨986元，零售价1104元。1984年3月提高平价柴油销售价，0#柴油批发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吨提高100元，市场调后批发价每吨490元。1990年3月和1991年3月两次调整平价油销价。1995年市场平价油品销售价70#汽油每吨2615元，0#柴油每吨2245元，煤油每吨2330元，润滑油每吨4800元。

张掖地区石油产品销售价统计表

表 3—64

单位：元/吨

年 份	汽 油			0#柴油	灯用煤油	100# 润滑油
	56#	66#	70#			
1950	1000	1050	1100	870	900	
1952	524	550	576	453	534	
1957	524	550	574	419	534	
1962	524	550	550	390	534	
1965	500	525	546	390	500	1250
1970	499	525	546	390	500	1250
1975	499	525	546	390	500	1250
1980	499	525	546	390	500	1250
1985	499	525	546	490	500	1250
1990	657	692	720	520	570	1250
1995			2615	2245	2330	4800

三、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

50~70年代,全区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保持长期稳定。市场衣着类零售价格指数,1950年为100%,1980年115.2%,日用工业品类零售价格指数,1950年为100%,1980年128.1%,30年间年均递增不到1%。1978年国家进行价格改革,对一些重要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进行调整。80年代全区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逐渐上涨,至1990年,衣着类零售价格指数比1980年上涨91.7%,日用品类零售价格指数比1980年上涨93%。90年代,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全部放开,价格继续上涨。1995年,市场衣着类零售价格指数比1990年上涨46.9%,日用品类零售价格指数比1990年上涨26.9%。

张掖市场 1950~1995年部分年份主要日用工业品零售价格统计表

表 3-65

单位: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 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白细布	西安联盟	米	0.864	0.9	0.941	0.855	0.855	0.855	0.885	0.855	1.11	2.27	5.52
色布	西安红旗	米	1.2	1.192	1.046	1.02	1.05	1.05	1.05	1.05	1.59	2.85	5.70
花布	上海荷花	米	1.56	1.428	1.224	1.23	1.365	1.365	1.365	1.365	1.68	3.15	6.90
斜布	秦岭丝光蓝	米	1.08	1.08	1.065	1.035	1.185	1.185	1.185	1.185	1.51	2.66	6.86
卡叽布	单面蓝	米	1.83	1.59	1.456	1.38	1.47	1.47	1.47	1.47	1.81	2.98	7.5
制服呢	兰州365	米	14.4	14.44	20.37	21.37	15.5	15.5	15.5	15.5	24.1	38.2	42.30
华达呢	一等品	米	2.14	1.14	2.11	1.055	1.98	1.98	1.98	1.98	2.19	3.72	8.4
汗衫	90公分一级	件	2.21	2.21	1.88	1.77	1.65	1.65	1.65	1.65	1.92	3.68	8.1
背心	90公分32支	件	1.28	1.28	1.22	1.22	1.16	1.16	1.16	1.16	1.44	3.17	8.5
棉毛衫	90公分32支	件	3.5	3.5	2.86	2.86	3.1	3.1	3.1	3.1	3.36	5.63	24
卫生衫	90公分一级	件	4.5	4.5	4.28	4.28	6.68	6.68	6.68	6.68	7.79	9.46	13.60
提花枕巾	21支中档	条	1.62	1.62	1.34	1.34	1.32	1.32	1.48	1.48	1.79	3.33	8.2
袜子	32支狼狗	双	0.7	0.75	0.72	0.72	0.77	0.77	0.77	0.85	0.85	1.30	4
双人床单	6×7	条	10.25	10.5	10.1	10.1	11.1	11.1	11.1	12.5	12.5	24.8	70
球鞋	40号大长一级	双	5.93	7.68	6.66	6.71	6.12	6.12	6.12	6.98	7.75	9.42	14.5
絮棉	混级	公斤	1.772	2.826	2.84	2.84	2.84	2.84	2.84	2.84	5.83	5.84	19
衬衣	上海38.5公分	件	5.4	5.4	5.14	5.14	7.6	7.6	8.3	9.5	14.3	25	23
毛巾	13.5彩条	条	1.32	1.32	0.93	0.93	0.93	0.93	0.93	1.19	1.69	1.69	6.3

续表 3—65—1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年 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搪瓷面盆	36公分 德胜双花	个	4.9	4.4	4.23	4.23	3.9	3.61	3.61	3.61	3.61	8.79	13.6
搪瓷口杯	10公分 机制彩花	个	1.6	1.6	1.46	1.46	1.36	1.36	1.36	1.36	1.36	3.65	2.9
热水瓶	5磅竹壳	个	2.6	2.23	2.80	2.63	2.21	2.21	2.21	2.21	2.66	5.05	
铝 锅	22公分高锅	个	7.92	7.92	6.18	6.18	5.07	5.07	4.96	4.96	5.73	12	21.2
牙 膏	白玉	支	0.54	0.682	0.48	0.48	0.57	0.57	0.57	0.68	0.68	0.89	1.4
肥 皂	固本	条	0.63	0.6	0.44	0.44	0.55	0.55	0.55	0.55	0.55	1.2	1.6
香 皂	上海	块	0.63	0.5	0.46	0.46	0.51	0.51	0.51	0.51	0.51	0.77	1.7
洗衣粉	天津500克 加酶	袋			1.44	1.44	0.86	0.86	0.86	1.13	1.13	2.08	2.8
火 柴	普通安全	包	0.127	0.27	0.17	0.19	0.2	0.2	0.2	0.2	0.3	0.5	0.7
手电筒	白象300R	个	2.4	2.89	1.826	1.8	1.75	1.75	1.75	1.75	1.75	4.04	5.6
电 池	大天晨大号	对	1.12	0.972	0.486	0.469	0.54	0.52	0.52	0.52	0.52	1.2	2.6
缝纫机	蜜蜂牌	台	119.4	119.4	124	121.5	172	172	159	159	159	263	360
手 表	上海牌男式	只			80	100	100	100	125	125	74	55	70
闹 钟	统一机芯	个			17.33	17.33	17.33	14.6	14.6	14.6	17.1	25.6	37.7
有光纸	津31×43	张	0.0445	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8	0.14	0.2
钢 笔	永生铍金	支	5.4	5.3	4.26	2.83	2.83	2.37	2.37	2.37	2.37	3.13	8.1
墨 水	敦煌57	瓶	0.28	0.29	0.22	0.22	0.22	0.31	0.31	0.31	0.35	0.5	0.98
铅 笔	HB皮头	支	0.06	0.06	0.07	0.07	0.07	0.06	0.06	0.06	0.06	0.1	0.2
食 盐	袋	公斤	0.128	0.27	0.29	0.29	0.29	0.28	0.28	0.28	0.28	0.5	1.5
红 糖	机制	公斤	1.88	2	1.1	1.46	1.4	1.4	1.4	1.4	1.4	2.2	6.5
白 糖	机制	公斤	2.16	2.7	1.6	1.92	1.72	1.72	1.72	1.72	1.72	2.42	5.4
陈 醋	当地中等	公斤	0.1	0.168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2	0.6
水果糖	上海什锦	公斤	3.6	3.776	3.4	3.4	3.4	3.4	3.4	3.64	4.12	5.84	14
罐 头	450牛肉	瓶	2.43	2.32	1.84	1.84	1.84	1.84	1.84	2.4	3.04	4.35	7.5

续表 3—65—2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酱油	地产中等	公斤	0.32	0.4	0.3	0.3	0.3	0.3	0.3	0.3	0.3	0.5	0.8
白酒	60度散装	公斤	0.466	1.772	3.08	3.08	3.2	2.84	2.84	2.84	2.84	3.4	3.6
香烟	前门精装	盒	0.38	0.42	0.372	0.41	0.41	0.41	0.41	0.41	0.58	0.61	
花茶	三级	公斤	6.728	6.8	8.32	10.5	10.5	10.5	10.5	13.4	13.4	23.6	22
奶粉	甘南 454克	瓶			4.07	3.42	2.93	2.93	2.93	3.18	3.57	5.31	9.5
塑料胶质线	2×16/0.15 mm/100米	盘				21.92	17.52	17.52	17.52		14.3	31.8	70
调和漆	T03—15 方红胶	公斤				3.37	3.37	3.35	3.35	5.64	7.41	9.42	12.56
纯碱	一级	公斤	0.37	0.37	0.46	0.46	0.35	0.35	0.35	0.35	0.56	1.54	1.75
彩色电视机	牡丹14	台							988	988	1040	1357	1370
元钉	2	公斤				1.64	1.02	1.44	1.44	1.47	1.76	3.17	5
自行车	飞鸽62	辆	193	193	150	165	162	162	162	162	189	279	340
灯泡	普通40W	个	0.35	0.35	0.49	0.49	0.50	0.4	0.39	0.39	0.4	0.7	1.4

四、医药价格

张掖市场西药零售价格指数1950年为100%，1952年90%，1957年77.7%，1962年70.9%，1965年63.6%，1970年47.1%，1975年42%，1980年41.5%，30年间下降58.5%。

80~90年代，医药价格上涨，零售价格指数1980年为100%，1985年119.6%，1990年178.1%，1995年308.5%。其中，西药零售价格指数1980年为100%，1985年122.7%，1990年213.5%，1995年360.2%。

张掖市场 1950~1995 年部分年份西药零售价格统计表

3—66

单位：元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年 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四环素片	0.25×100S	瓶				86.3	17.4	5	5	3.5	3.5	5.2	5.7
磺胺嘧啶片	0.5×1000S	瓶	100	90	90	85.5	87	40	28	28	36	63	110
阿斯匹林片	0.5×1000S 复方	瓶	10	10	9.9	9.3	11.5	10	10	10	13	24	30
安乃近片	0.5×100S	瓶			12.2	9.5	6.6	2.5	2.5	2	2	3.6	4.3
维生素 AD	0.3×100S	瓶			1.26	1	0.93	0.75	0.55	0.45	0.45	0.9	3.7
黄连素片	0.1×1000S	瓶				4.31	1.98	1.5	1.5	2.5	3	6.67	7
酵母片	0.5×1000S	瓶			7.8	6.7	5	5	5	5	3.7	7.33	13
胃舒平片	0.3×1000S	瓶			4.9	3.7	3.97	3.97	3	3	4.5	6.4	10
苏打片	0.5×1000S	瓶			2	1.73	1.9	1.5	1.5	2.6	3	3.36	10
葡萄糖针	25×5×20ML	盒	2	2	1.15	1.15	0.9	0.65	0.65	0.9	1.15	1.8	0.85
盐酸普鲁卡因针	2×10×2ML	盒				0.6	0.65	0.55	0.55	0.5	0.55	0.95	1.6
青霉素针	20 万单位	支	1.3	1.2	0.89	0.89	0.28	0.16	0.14	0.14	0.14	0.24	0.34
去痛片	0.5×100S	瓶			3.42	2.86	3.15	2	2	1.5	1.5	3.2	4
麻黄素片	0.025×1000S	瓶			7.51	6.56	6.97	5	5	5	5	23.7	25.4
安茶碱片	0.1×100S	瓶			12.4	11.33	10.3	7	7	7.5	7.5	11.4	12
红药水	20ML	瓶	0.16	0.16	0.16	0.11	0.19	0.16	0.16	0.16	0.16	0.31	1.05
胶布	26×500CM	筒					6.61	6.61	5.60	5.35	6.88	13.1	34.5
纱布	10M32 支	包					6.5	6.5	6.33	6.33	7.94	13	39.3

第四节 收 费

收费，按性质分为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从 50 年代起，对关系人民生活密切的收费实行国家定价，由省、地、县分别管理。1966 年 10 月，对全区饮

食、旅店、浴池、理发、钟表修配、服装加工、照相等7个行业534个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平衡审定调整，调整后比1965年收费水平下降15%。

1976年12月，对招待所、旅社、理发、服装加工、一般农机具修配等24类937个收费标准，再次进行平衡审定调整，调整后收费总水平下降11.7%。

50~70年代，全区服务行业收费长期稳定，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收费标准偏低已经阻碍服务业的发展。80年代，对服务业收费经过几次调整后，收费偏低状况得到扭转。90年代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放开服务行业收费。

一、交通运输价格

国家对交通运价一直采取低价政策，对稳定市场物价，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起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状况发生变化，运价政策未作相应调整，运输业经济效益增长缓慢，影响运输业发展。80年代末期提高运价后，缓解上述矛盾。

【汽车运输】50年代初，各种汽车运价水平、计算标准、计价办法尚不一致。

1956年5月，省交通厅根据各地区运输成本，对运价进行审定平衡。

1. 客运运价

张掖地区1956年汽车客运价格一览表

表3-67

单位：元

项 目	计 费 标 准	费 率 (元)	说 明	
客 票	轿 车	每人公里	0.027	儿童 半票
	卡 车	每人公里	0.024	儿童 半票
行 李 票	轿 车	公斤/公里	0.000356	免费行李 10 公斤
	卡 车	公斤/公里	0.000243	免费行李 15 公斤

2. 货运运价

张掖地区1956年汽车货运价格一览表

表3-68

单位：元

项 目	整 车 (吨公里)	零 担 (公斤/公里)
一 等 品	0.427	0.000512
二 等 品	0.356	0.000427
三 等 品	0.284	0.000314
四 等 品	0.261	0.000313
五 等 品	0.237	0.000284

张掖地区 1965 年 11 月调整公路货运运价表

表 3—69

单位：元

项 目		整车（吨公里）		零担（公斤/公里）	
		长途运率	短途运率	长途运率	短途运率
货 运	一 等 品	0.387	与长途运率同， 但每吨每次另加 收基价 1 元。	0.00043	与长途运率同， 但每公斤每次另 加收基价 0.001 元。
	二 等 品	0.339		0.00037	
	三 等 品	0.290		0.00032	
	四 等 品	0.266		0.00029	
	五 等 品	0.242		0.00027	
计时租车		每车吨每小时 3.6 元			

注：26 公里以上为长途运率，25 公里以下为短途运率。

1966 年 7 月 1 日，降低公路客货运价，轿车下降 11.92%，代客车下降 8.33%；计时租车费率，轿车下降 33.3%，代客车下降 31.25%；货运运价，一般货物不分路线，不分货等，不分长短途，实行统一运价，对农村人民公社或生产队直接托运的支农物资、土特产品及农民生活用煤继续实行优待价。调整后的货物运价比现行运价降低 16.41%。这次客货运价调整后，保持到 1988 年 8 月未变动。

张掖地区 1966 年 7 月 1 日汽车客运运价调整表

表 3—70

项 目		计 算 单 位	金 额（元）	
客 运 票 价	轿 车	每人每公里	0.024	
	代 客 车	每人每公里	0.022	
计 时 租 车	轿 车	每座每小时	0.360	
	代 客 车	按核定乘坐人数每人每小时	0.330	
超 重 行 车		每公斤每公里	0.00024	
包 裹		每公斤每公里	0.00024	
退 票 费	客 票		每 张	0.1
	租 车	轿 车	每 座	0.1
		代 客 车	按核定乘坐人数每人	0.1
超 重 行 李 包 裹 装 卸 费		每件装费	0.05	
		每件卸费	0.03	
行 李 包 裹 保 管 费		超过 24 小时每件每天	0.05	
小 件 寄 存 费		每件每天	0.05	

张掖地区 1966 年 7 月 1 日汽车货运运价调整表

表 3-71

项 目		计 算 单 位	金 额 (元)	
运	一 般 货 物 运 价	整 车	每吨每公里	0.2
		零 担	每公斤每公里	0.0002
	优 待 价	整 车	每吨每公里	0.18
		零 担	每公斤每公里	0.00018
费	基 价	整 车	每吨每次	1
		零 担	每公斤每次	0.0001
	计 时 租 车		每车吨每小时	3.3
杂 费	装 卸 费 保 管 费	每百公斤装 1 次	0.05	
		每百公斤卸 1 次	0.03	
		超过 24 小时百公斤每天	0.05	

1988 年 8 月 12 日, 油料涨价, 客货运价在原运价基础上, 附加 15% 的油料差价。1989 年 12 月 10 日零点起, 提高汽车客运票价, 一类线路基本运价每人公里 0.041 元, 二类线路 0.045 元, 三类线路 0.05 元, 比原人公里 0.024 元, 分别提高 70.8%、87.5%、108.3%。1990 年 9 月 15 日, 整顿公路汽车 (拖拉机) 货物运价, 基本运价每吨公里 0.29 元, 比原规定运价 0.2 元提高 45%, 比 1988 年附加油料差价的运价 0.23 元提高 28.1%。

张掖地区 1990 年 9 月 15 日汽车拖拉机货物运价一览表

表 3-72

单位: 元

车 型	计 量 单 位	一 类 路 线			二 类 路 线			三 类 路 线		
		一 等 货 物	二 等 货 物	三 等 货 物	一 等 货 物	二 等 货 物	三 等 货 物	一 等 货 物	二 等 货 物	三 等 货 物
中型普通汽车	吨公里	0.29	0.319	0.348	0.319	0.351	0.383	0.348	0.383	0.418
特种汽车	吨公里	0.363	0.399	0.436	0.399	0.439	0.479	0.436	0.48	0.523
1~25 吨 以下	吨公里	0.493	0.542	0.592	0.542	0.596	0.65	0.592	0.651	0.67
大中型 拖拉机	吨公里	0.27	0.297	0.324	0.297	0.327	0.356	0.324	0.356	0.389
小型拖拉机	吨公里	0.319	0.351	0.383	0.351	0.386	0.421	0.383	0.421	0.46
零担汽车	吨公里	普通货物 0.38, 特种货物 0.5								

续表 3—72—1

车 型	计 量 单 位	一 类 路 线			二 类 路 线			三 类 路 线		
		一等货物	二等货物	三等货物	一等货物	二等货物	三等货物	一等货物	二等货物	三等货物
集装箱汽车	箱公里	5 吨箱型 0.33, 10 吨箱型 0.59 吨箱型 0.89								
装 卸 费	吨次	装 1.4 卸 1.2								
零担货装卸	吨次	装 2.6 卸 2.4								
中型普 通汽车	吨小时	运价率 5.8 起码计费时间 2 小时								
特种汽车	吨小时	运价率 7.5 起码计费时间 2 小时								
3 吨以 下汽车	吨小时	运价率 9.9 起码计费时间 2 小时								

90 年代, 汽车客货运价作了调整, 1995 年客运运价每人公里 0.084 元, 货运运价整车每吨公里 0.4 元。

【民间运输】50 年代, 民间运输以三轮车、胶轮车、人力畜力架子车为主要运输工具, 运价由运输联社制定。

1962 年 9 月 1 日, 调整市场民间运输价格, 畜力车由长途每吨公里 0.2956 元, 短途每吨公里 0.45 元, 调整为干线公路和城区至火车站每吨公里 0.52 元, 简易公路和便道每吨公里 0.56 元; 人力车由火车站至城内每吨公里 0.91 元, 至各人民公社每吨公里 0.98 元; 驼畜运价每吨公里运距 15 公里以外 1.2 元, 运距 15 公里以内 1.5 元。

1966 年 7 月 15 日, 全省公路汽车运价降低后相应降低胶轮车运价, 全区执行同一价格, 具体规定如下:

三轮车 3 公里以上长途双座每人每公里 0.07 元, 单座每人每公里 0.1 元; 3 公里以下短途按段收费, 每 40 米为一段, 不分单双座, 基价每人收 0.1 元, 每超过一段加收 0.05 元, 不足一段者按一段收。

胶轮车、农副业车辆 不分货物等级、长短途、便道干线, 每吨公里 0.36 元。

架子车 人力架子车每吨公里由 1.05 元调为 0.7 元 (含装卸费), 畜力架子车每吨公里由 1.05 元调为 0.65 元 (含装卸费)。

装卸费 汽车、胶轮车、马车装卸费, 煤炭每吨装 0.45 元, 卸 0.35 元; 其他物资每吨装 0.6 元, 卸 0.4 元。

1967 年元月 1 日, 对以上运价作了一些修改补充, 规定胶轮车、农副业车, 5 公里以内为短途运输, 每吨次加收基价 0.4 元, 人力架子车标定吨位 300 公斤, 畜力架子车标定吨位 400 公斤。此后, 全区民间运输价格再未变动。随着国民经济发展, 民间人、畜力运输工具已不适应需要, 逐渐衰落, 80 年代后基本退出运输市场。

90年代,人力三轮车和三轮摩托车载客又逐渐兴起,1995年张掖城区收费标准,视运距远近,每人(次)1~2元。

【公共汽车】地区公共汽车主要指张掖城区钟鼓楼至火车站约8公里区间间的收费。1985年前,票价长期稳定。1986年后,油料涨价,票价相应提高。1995年,南关汽车站经钟鼓楼至火车站全程票价每人(次)1元,较50年代上涨3倍。

1956~1995年部分年份公共汽车票价变化表

表3-73

年 份	单 位	票 价	起讫站点
1956~1962	人(次)/元	0.25	钟鼓楼——火车站
1963~1965	人(次)/元	0.30	钟鼓楼——火车站
1966~1985	人(次)/元	0.20	钟鼓楼——火车站
1986~1987	人(次)/元	0.30	南关——钟鼓楼——火车站
1988	人(次)/元	0.35	南关——钟鼓楼——火车站
1989	人(次)/元	0.40	南关——钟鼓楼——火车站
1990	人(次)/元	0.50	南关——钟鼓楼——火车站
1995	人(次)/元	1.00	南关——钟鼓楼——火车站

二、房 租

1956年,对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国家对城镇居民租房长期采取低租金政策。张掖城区居民租用公房,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0.04元,租用私改房每月每间使用面积(约10平方米)0.7~1元。80年代,对私改房经过丈量整顿,逐步改为按使用面积计租,每平方米月租金0.06~0.1元;居民住宅楼,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0.12元。房租收费标准很低,背离以租养房原则,致使出租房屋失养失修,破损日益严重,危房不断增多。

1987年7月,张掖市对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租用国家公产房屋、非住宅用房的租金作了调整。

张掖市城区1987年房租价格表

表3-74

单位:元/平方米

房 屋 性 质	一 类 区	二 类 区	三 类 区
营 业 用 房	1.1	1	0.9
生 产 用 房	0.6	0.6	0.6
其 他 用 房	0.55	0.55	0.45

1991年，张掖城区居民住宅月租金调整为：砖混结构的楼房每平方米0.3元，土木、砖木结构平房每平方米0.2元。

1995年，张掖城区居民住宅月租金标准是：砖混结构的楼房每平方米0.6元，土木、砖木结构平房每平方米0.4元。

三、自来水

1982年5月，张掖市自来水厂投产，每吨自来水收费0.11元。以后各县相继建成自来水厂，收费标准参照张掖城区制定。

张掖城区1982~1995年自来水价格调整表

表3-75

单位：元/吨

年·月·日	居民用水	机关单位用水	生产经营用水	基建用水	未安装水表
1982.5.20	0.11	0.11	0.11	0.11	0.15
1987.7.1	0.15	0.15	0.15	0.15	0.2
1988.4.1	0.2	0.2	0.2	0.2	0.25
1990.7.1	0.2	0.25	0.3	0.4	0.25
1991.10.1	0.3	0.4	0.5	0.6	0.4
1994.8.1	0.45	0.6	0.75	0.9	0.6
1995.8.1	0.6	0.9	1	1.2	0.8

四、影 剧

1965年前，全区电影票价实行分幕、分片种执行不同价格。1956~1965年，张掖电影院放映故事片，楼票每张0.3元，池座0.25元；1966年降低票价，废除分幕和分片种规定，故事片票价每张0.15元。1985年恢复原规定票价，实行甲、乙两种票价，普通银幕长艺术片甲票，地、州、市所在地每张票（下同）0.25元，一般县城及镇所在地0.2元，县以下乡村集镇（含露天放映）0.15元，中学生专场0.12元，小学生专场0.08元；经批准上浮票价的影片，分别情况每票上浮0.1~0.3元；复映影片每票下浮0.05元。乡村集镇及露天影院，放映16mm影片，按35mm片票价执行，放映8.75mm影片，票价一律0.1元。1991年，县城以上电影院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定价，影院分特、甲、乙、丙4级，甲、乙座比例7:3。调整后，普通银幕故事片特级影院甲票1.2元，乙票1.1元；甲级影院雅座每票1.2元，甲票0.8元，乙票0.75元；乙级影院雅座每票0.8元，甲票0.6元，乙票0.55元；丙级影院甲票0.45元，乙票0.4元。1992~1995年，电影票价又作了变动。1995年，张掖电影院普通银幕故事艺术片票价2.5~3元。地区七一秦腔剧团戏票1956~1965年0.3~0.5元，80年代1~2元，1995年5~6元。

五、学 杂 费

50年代，一般中学生每学期（下同）2元，小学生每学期（下同）0.5~1元。60~70年代，中小学只收取杂费，中学：城市3元，县镇2元，农村1元；小学：城市

1.5元, 县镇1元, 农村0.5元。80年代, 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的改革, 全区中小学学杂费不敷支出, 出现任意提高收费标准, 乱收费现象。

1989年8月, 对全区中小学收费项目进行清理整顿, 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张掖地区学杂费 (每生每学期)

表 3-76

单位: 元

类 别	城 镇	农 村	注
小学 (杂费)	6	4	
普通初中 (杂费)	10	6	
普通高中 (学杂费)	15	10	
农业职中 (学杂费)	15	10	种植养殖专业
其他职中 (学杂费)	40		除种植养殖专业以外各种专业

普通中学住宿费: 城镇10元, 农村5元。

借读费: 经批准的借读生, 小学10元, 初中30元, 高中60元。1992年秋, 调整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收费标准, 直到1995年未变。

张掖地区 1992 年普通中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

表 3-77

单位: 元

项 目		城 市	农 村
学 费	高 中	30	20
	职业高中	60	50
杂 费	高 中	15	10
	初 中	12	8
	小 学	8	6
	小学附设学前班	7	5
住 宿 费	高 中	30	15
	初 中	30	15
	小 学	10	5
借 读 费	高 中	100	100
	初 中	60	60
	小 学	20	20
取 暖 费	烤火期一次性收	10	10

注: 1. 小学附设学前班以每人每月收。2. 住宿费: 住宿收, 不住宿不收。3. 会考考试费: 高中每门课收3元, 考查课收1元 (初中每门课收1.6元)。

张掖地区 1992 年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表 3—78

单位：元

项 目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四 类
保 教 费	全 托	35	30	24	18
	日 托	30	24	18	15
	简 托	24	18	15	12
杂 支 费	全 托	10	8	6	5
	日 托	8	6	5	4
	简 托	6	5	4	3
取 暖 费	全 托	20	20	20	20
	日 托	15	15	15	15
	简 托	8	8	8	8

注：1. 学前班按简托执行。2. 烤火取暖期一次性收取。

六、医疗收费

50~60 年代，全区医疗收费比较稳定。“文革”期间曾两次较大幅度地降低医疗收费标准，1967 年 9 月 1 日降低幅度 40%，由原来县城以上六片八价，改为全区城乡一价；1971 年 2 月 1 日，再次降低医疗收费标准，平均降低 30%。由于大幅度降价，全区医疗收费标准偏低，超越国家财力物力限度，一些医疗单位逐渐撇开规定标准，自行提高收费标准。1982 年 11 月 10 日，经过调查测算，对全区医疗收费标准作了调整。调整后，比 1971 年收费标准上升 36.2%，比实际执行标准低 1.74%。1986 年 11 月 15 日，对地、县（市）级医院部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张掖市（包括地区医疗单位）提高 6.6%，各县提高 4.5%。1987 年 7 月 1 日，按照医疗设施、技术水平、费用开支等不同条件，取消全区一价，适当拉开各级医疗收费标准，实行分级管理。地区级医疗收费标准，8 大类 1669 个收费项目，上调收费标准的 470 个项目，未动 93 个项目，下调 15 个项目，新定 1091 个项目，收费总水平提高 50%。

张掖地区 1967~1987 年部分年份主要医疗收费标准变化表

表 3—79

单位：元

项 目		单 位	1967 年	1971 年	1982 年	1987 年
一、门诊挂号费	初 诊	人（次）	0.1	0.1	0.1	0.2
	急 诊	人（次）	0.05	0.05	0.05	0.1
二、注射费	皮肤注射	次	0.05	0.05	0.1	0.1
	静脉输液	次	0.3	0.2	0.5	0.4

续表 3—79—1

项 目		单 位	1967 年	1971 年	1982 年	1987 年
三、住院费	单人房间	天/床	0.4	0.4	1	2.4
	双人房间	天/床	0.4	0.4	0.8	1.8
	3人房间	天/床	0.4	0.4	0.6	1.4
	4人房间	天/床	0.4	0.4	0.5	1.2
	5人房间	天/床	0.4	0.4	0.4	1.2
四、放射线类	胸腹透视	次	0.4	0.3		0.6
	拍片 4×5	张	1.5	1.5		2
	拍片 5×7	张	2	2		3

张掖地区 1995 年地区级医疗收费标准

表 3—80

单位：元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
一、门诊挂号费	初 诊	次	0.4	三、住院费	3人房间	床/日	3
	复 诊	次	0.4		4人房间	床/日	3
二、注射费	皮肤注射	次	0.2		5人房间	床/日	2.5
	静脉输液	次	0.6	四、放射线类	胸腹透视	次	0.9
三、住院费	单人房间	床/日	5		拍片 4×5	张	2
	双人房间	床/日	3.5		拍片 5×7	张	3

七、理 发

50~60年代,全区男理发收费长期稳定在0.25~0.3元,女理发保持在0.4元。1966年9月,男理发价格降为0.25元,其他项目基本维持原收费水平,一直稳定至80年代。1984年10月,贯彻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城区男理发一、二、三级理发师和一级技工收费0.4元,无技术职称的收费0.3元,女冷烫发收费4元,电烫收费3.5元。1995年,城区男理发全套收费2元,女理发2.5元,女冷烫5~6元。

八、浴 池

50年代,男大池0.2元,盆池0.3元。60年代初,各县大池0.2~0.3元,盆池0.4~0.5元。1966年9月,对浴池收费作了平衡调整,总水平下降14.9%。1983年10月,张掖城区男女盆池由0.4元调为0.5元,大池由0.2元调为0.3元,淋浴0.4元。1985年10月,浴池实行浮动价,旺季每人(次)上浮不超过0.1元,淡季下浮幅度不限。1988年10月,盆池收费由0.5元调为0.9元,淋浴由0.5元调为0.8元。1991年6月,盆池由0.9元调为1.5元,淋浴由0.8元调为1.2元。1995年,大池淋浴收费标准每人(次)2元,盆池每人(次)2.5元。

九、照 相

50年代,张掖城区2寸黑白照1~1.2元;1966年,2寸黑白照调为0.85元;1987~1990年黑白照调为1~1.5元;90年代,照相价格继续上升。1995年1寸黑白照2.5~4元。

十、旅社宾馆招待所

【旅社】1956年旅社业公私合营后,旅社收费由国营饮食服务公司管理,双人房间每人每天0.8~1元。1959年,各县物委成立后,旅社收费由物价部门管理,对收费标准作了一些调整。1966年,对全区旅社收费作了统一平衡,旅社划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等级差价按乙级100%,甲级120%,丙级84%掌握;房间分单人、双人和3~4人、多人间,按不同档次分等级收费,全区一价。

张掖地区1966年3月旅社业收费标准一览表

表3-81

单位:元

县 市	旅 社 名 称	等 级	项 目	单 位	收 费 标 准	
					现 行	调 整
张 掖	张 掖 旅 社	甲 级	2~3 人	天/人	1.8	1.4
		甲 级	3~5 人	天/人	1.2	1.1
		甲 级	5 人以上	天/人	1.0	0.9
	东 方 红 旅 社	乙 级	单 人	天/人	1.55	1.3
	新 华 旅 社	乙 级	2~4 人	天/人	1.0	0.9
		乙 级	5 人以上	每 人	0.9	0.8
	光 明、大 众 旅 社	丙 级	1~2 人	天/人	1.55	1.25
建 华 旅 社	丙 级	3~4 人	天/人	0.85	0.8	

续表 3—81—1

县市	旅社名称	等级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现行	调整
民乐	民乐旅社	乙级	单人	天/人		1.3
		乙级	2~4人	天/人	1.2	0.9
	工农兵旅社	乙级	5人以上	天/人		0.8
		乙级	单人	天/人	1.6	1.3
临泽		丙级	3~4人	天/人	0.8	0.8
		丙级	1~2人	天/人		1.15
肃南	肃南旅社	丙级	3~4人	天/人	1.0	0.8
		丙级	1~2人	天/人		1.15
高台	工农兵旅社	丙级	3~4人	天/人	0.8	0.8
			1~2人			1.15
山丹	东风旅社	丙级	3~4人	天/人	1.1	0.8

张掖城区 1985 年旅社收费标准一览表

表 3—82

单位：床/元

旅社等级	床位	收费标准		旅社等级	床位	收费标准	
		现行	调整			现行	调整
甲级店	一房一床	3.4	4.4	乙级店 丙级店	一房五床	0.9	1.2
	一房三床	2.3	3.2		一房二床	1.0	1.5
	一房四床	1.8	2.5		一房三床	0.9	1.2
	一房五床	1.6	2.0		一房四床	0.7	1.0
	平房二床	3.1	3.8	人车店	土炕	0.25	0.3
	平房三床	2.2	2.8		被褥毡	0.25	0.3
乙级店	一房一床	2.0	3.2	会议室 (天)	烧热炕	0.05	0.1
	一房二床	1.5	2.2		大会议室	28.0	30.0
	一房三床	1.3	1.7		小会议室	14.0	20.0
	一房四床	1.2	1.5				

张掖地区 1990 年城区旅社收费标准一览表

表 3—83

单位：床/元

旅社等级	床 位	收 费 标 准		旅社等级	床 位	收 费 标 准	
		现 行	调 整			现 行	调 整
甲 级	一房二床	4.4	5.0	乙 级	一房三床	1.7	3.0
	一房三床	3.2	4.0		一房四床	1.5	2.5
	一房四床	2.5	3.0		一房五床	1.2	1.8
	一房五床	2.0	2.5	丙 级	一房二床	1.5	2.5
	平房二床	2.8	3.0		一房三床	1.2	2.0
乙 级	一房一床	3.2	5.0	一房四床	1.0	1.5	
	一房二床	2.8	3.5	甲级设彩电房间	一房二床	5.4	6.0

1995 年，张掖城区甲级旅社一房二床每人每天收费 15 元，乙级旅社一房二床每人每天收费 9 元。

【招待所】招待所是党政机关为接待会议食宿和来往公务人员而设，50~60 年代收费标准低廉，双人房间每人每天收费 0.5~1 元。70~80 年代，招待所服务项目增加，设备改善，收费标准相应提高。

80 年代，各单位兴办第三产业，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待所大增，营业、地点、设备、服务、条件各异，收费标准参照同等国营旅社和地、县招待所收费标准制定。1989 年，地区物委对张掖城区省、地、市属各单位招待所收费标准作了全面审定，审定后的收费标准见下表：

张掖地区 1990 年单位招待所收费标准一览表

表 3—84

单位：元/床

房 间 级 别	床 位	收 费 标 准	房 间 级 别	床 位	收 费 标 准
甲 级 一 等	套 间	30.0	甲 级 二 等	套 间	25.0
	一房一床	16.0		一房二床	9.0
	一房二床	10.0		一房三床	5.0
	一房三床	6.0		一房四床	4.5
	一房四床	4.5		5 人以上房间	3.0
	5 人以上房间	3.0			

续表 3—84—1

房 间 级 别	床 位	收 费 标 准	房 间 级 别	床 位	收 费 标 准
乙 级 一 等	一房一床	9.0	丙 级	一房一床	5.0
	一房二床	6.0		一房二床	4.5
	一房三床	5.0		一房三床	3.5
	一房四床	3.5		一房四床	2.8
	5人以上房间	2.5		5人以上房间	2.0
乙 级 二 等	一房一床	8.0	丁 级	一房二床	3.2
	一房二床	5.0		一房三床	2.8
	一房三床	4.5		一房四床	2.5
	一房四床	3.5		5人以上房间	2.0
	5人以上房间	2.5			

注：1. 甲级为冬夏一价；乙、丙、丁级冬季每床每天加收取暖费 0.6 元。

2. 不带卫生间的招待所另附设公共洗澡设施的，每床每天加收 0.2 元，设施关闭期间不加收。

1995 年，张掖城区招待所甲级一房二床每人每天收费 15 元，乙级一房二床每人每天收费 9 元。

【宾馆】宾馆是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设施、食宿条件比较好，档次较高，收费比旅行社、招待所也相对较高。

张掖宾馆和甘州宾馆接待内宾收费标准一览表

表 3—85

单位：元

项 目	单 位	张 掖 宾 馆 (前 楼)			甘 州 宾 馆		
		1986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86 年	1990 年	1995 年
甲房套间	套	28	44	120	28	38	120
乙房 2 人间	床	10	15	35	10	13	30
丙房 2 人间	床	6	9	15			
丙房 4 人间	床	4	6	12	4	6	13

张掖宾馆涉外客房收费标准，1986 年 10 月，甲级单人套间每套 56 元，双人套间 60 元，乙级标准间每套 44 元，瓦房间每套 48 元。1990 年标准间基本租价每日每间 78 元，组团客人最低保护价 70 元。非涉外定点饭店、宾馆、招待所接待零散外宾，标准间每日每间 69 元，临时接待组团客人每日每间不低于 60 元。1995 年涉外客房标准间每日每间 120 元。

十一、饮食业价格

50年代初，饮食业多为个体经营，价格随行就市，以粮价和肉价为变动。1956年公私合营后，国家加强饮食业价格管理，制定饮食作价办法，控制价格总水平的变动。作价办法采取核算原材料成本加规定毛利率构成全部价格，这种管理办法一直延续到90年代。

50~70年代，饮食业饭菜价格基本稳定，综合毛利率控制在28%以内，分类毛利率掌握在25%~35%。其中，高档菜31%~35%，普通炒菜25%~30%，冷菜拼盘18%~24%，带馅油炸食品25%~30%，面食制品20%~25%。

张掖城区1965年饮食业价格一览表

表3-86

品 名	单 位	配 料 标 准	价 格 (元)
花 卷	5 个	标粉 500 克 清油 7.5 克	0.25
大 米 饭	碗	大米 200 克	0.08
油 条	2 根	标粉 50 克 油 20 克	0.08
麻 花	根	标粉 50 克 油 11 克	0.05
酿 皮	碗	标粉 100 克 佐料等	0.08
臊 面	碗	标粉 100 克 熟大肉 25 克 粉面等	0.2
大笼包子	30 个	标粉 500 克 大肉 250 克 大油 35 克	1.4
水 饺	70 个	标粉 500 克 大肉 250 克 大油 50 克	1.4
烩 面 片	碗	标粉 100 克 大肉 40 克 粉条等	0.23
油 糕	2 个	标粉 50 克 油 17.5 克 白糖等	0.11
过 油 肉	5 寸盘	大肉 150 克 大油 40 克	0.90
粉 条 肉	5 寸盘	大肉 75 克 大油 25 克 粉条 37.5 克	0.5
辣 子 肉	5 寸盘	大肉 75 克 大油 25 克 辣子 150 克	0.45
葫 芦 肉	5 寸盘	大肉 75 克 大油 25 克 葫芦 150 克	0.5
蒜 薹 肉	5 寸盘	大肉 75 克 大油 25 克 蒜薹 150 克	0.5
木 耳 肉	5 寸盘	大肉 75 克 大油 25 克 木耳 15 克	0.6
糖醋里脊	5 寸盘	大肉 100 克 大油 750 克 白糖 75 克	0.95
红 烧 肉	5 寸盘	大肉 200 克	0.75
酸辣肚块	5 寸盘	大油 50 克 熟肚 150 克	0.52
鸡 蛋 汤	中碗	蛋 1 个	0.15

1979年10月，调整8类副食品价格，饮食业价格相应提高，全区6县533个品种平均提价17.32%。

80年代, 饮食原辅材料不断提价, 饮食品种价格随之上涨。在改革开放形势推动下, 经营饮食不仅限于国营食堂, 集体、个体饮食店铺和小吃摊点大量涌现, 饮食品种和小吃花样繁多。国家对饮食价格也随之放开。

张掖城区 1990~1995 年国营食堂饮食价格统计表

表 3—87

品 名	单 位	配 料 标 准	价 格 (元)	
			1990 年	1995 年
花 卷	5 个	优粉 500 克 清油 7.5 克	0.5	2.0
大米饭	碗	大米 200 克	0.12	1.0
油烙饼	个	优粉 200 克 油 20 克	0.36	0.7
油 条	2 根	优粉 50 克 油 20 克	0.15	0.3
油 糕	2 个	优粉 50 克 油 17.5 克 糖	0.3	0.7
麻 花	根	优粉 50 克 油 11 克	0.1	0.6
年 糕	500 克	糯米 300 克 红枣 200 克	1.5	2.5
酸 皮	碗	优粉 100 克 佐料等	0.5	1.5
臊 面	碗	优粉 100 克 熟大肉 25 克 粉面等	0.5	1.3
牛 肉 面	碗	优粉 100 克 熟牛肉 25 克	0.6	1.4
大笼包子	3 0 个	优粉 500 克 大肉 250 克 大油 35 克	2.6	6.5
小笼包子	4 0 个	优粉 500 克 大肉 250 克 大油 35 克	3.3	8.0
水 饺	7 0 个	优粉 500 克 大肉 250 克 大油 50 克	3.8	6.0
面 筋	碗	优粉 50 克 大肉 40 克	0.6	1.6
小 饭	碗	优粉 100 克 大肉 35 克 豆腐粉面等	0.6	3.0
烩 面 片	碗	优粉 100 克 大肉 40 克 粉条等	0.6	3.5
木耳肉	5 寸 盘	大肉 75 克 大油 25 克 木耳 15 克	2.0	6.0
糖醋里脊	5 寸 盘	大肉 100 克 大油 750 克 白糖 75 克	2.0	8.0
红 烧 肉	5 寸 盘	大肉 200 克	2.25	8.0
红烧丸子	5 寸 盘	大肉 150 克 粉面等	2.1	6.5
酸辣肚块	5 寸 盘	大油 50 克 熟肚 150 克	2.1	8.0
鸡 蛋 汤	中 碗	蛋 1 个 佐料等	0.5	1.5

十二、行政事业性收费

包括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两部分。行政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管理、经济管理和技术管理收取的费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特定服务收取的费用是事业性收费。

【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1987~1995年，全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2次。第一次大规模的清理是1987~1989年，用两年多时间，对全区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自下而上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内容包括设置收费的理由依据、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收费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日期等。在清理登记、摸清底子的基础上，对今后收费项目设置、收费标准等，提出具体意见，上报物价、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由地区物价、财政部门报省物价委员会、财政厅审定。此后，于90年代又进行一次清理整顿。经过反复清理，至1995年全区设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774个，收费标准8984个。其中，行政性收费项目516个，收费标准2643个，事业性收费项目1258个，收费标准6291个。

【取消不合理收费】在开展清理的同时，对自行设置的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重复交叉设置的收费，该取消的取消，该合并收费项目的合并，该降低收费标准的降低，确实需要保留而手续不完备的收费项目逐级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全区地、县（市）两级从1987~1995年，通过清理整顿，取消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62项。

【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从1990年起，由地、县（市）物价部门负责，对所属各收费部门和收费单位，分别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至1995年，全区对51个部门1285个单位发出《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1285本。其中，《行政性收费许可证》386本，《事业性收费许可证》899本。全区行政和事业性收费坚持凭证收费，无证不准收费。收费工作基本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第五节 物价管理

一、物价管理权限

【分级管理】国家集中统一领导，商品价格由中央、省、地、县（市）分级管理。

国家管理第一类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物资，如粮食、棉花、油料、棉布、木材以及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收费项目。

省管理第二类在国计民生中比较重要的商品，如猪、牛、羊、蛋、甘蔗、甜菜、鱼、大麻、黄红麻、烤烟、茶叶、皮张、绵羊毛、山羊毛、羊绒、蜂蜜、生漆、猪鬃、猪肠衣、桑蚕茧、黄花、木耳、红枣、麝香、鹿茸、甘草、苇席、苹果等农副产品及重要的日用工业消费品。

地、县（市）管理一、二类以外的第三类商品。

1959年7月，张掖专员公署批准制定《张掖专区市场物价管理办法（草案）》，1962年3月又颁布《张掖专区市场物价分工管理办法》，对前办法作了修改补充。规定全区物价总水平及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的农副产品，主要工业品和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除中央和省管市场品种价格外，其他产品价格由专署制定、检查和贯彻执行。在本办法中列出属中央、省、专区3级掌握管理市场商品价格21类292种。1975年5月，地区计划委员会制订印发《张掖地区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修订本），共列出59类906种。具体分级管理项目是：农产品收购价格10类242种，其

中国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管理 32 种, 省级有关部门管理 139 种, 地区有关部门管理 71 种。市场商品销售价格 13 类 388 种, 其中国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 29 种, 省级分管 232 种, 地级管理 127 种。工业品出厂价格 22 类 215 种, 其中国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 49 种, 省级分管 72 种, 地级分管 94 种。生产资料供应价格 4 类 16 种, 由省级有关厅局管理。

非商品收费标准 10 类 41 种, 其中国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 1 种, 省级分管 26 种, 地级分管 14 种。1984 年 6 月, 地区物委将农产品收购价 18 种, 工业品销售价 10 种, 非商品收费 2 种, 管理权限下放到县。1991 年 8 月, 地区物委下发《张掖地区价格管理权限目录(试行)》, 根据价格体制改革的新形势, 本着“大的管住、小的放活”的宗旨, 对 1975 年制定的《分工管理商品目录》进行较大修订。修订后明确省、地、县(市)的权限划分, 省级以上管理 158 种, 地级管理 86 种, 县(市)级管理 39 种。

【归口管理】从 50 年代起到 90 年代, 价格全面放开, 地区商品价格实行归口管理。根据中央、省、地制定的《商品价格分工管理目录》和《分工管理办法》, 规定各国营企业互相兼营同种商品, 其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均由主营单位负责, 兼营单位必须执行主营单位制定的价格。中央和省级单位在地区设立的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商品价格, 执行当地主营单位制定的同类商品价格。工业、商业企业跨行业生产和经营商品, 其价格由业务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的物资供销企业, 执行地区物资公司的物资供应价格和物资收费标准。贸易货栈、信托公司、农工商联合企业、街道商店、厂办商店、军人服务社等单位 and 个体经营者经营的商品价格, 执行国营专业公司制定的价格。主管公司进行商品调价定价, 要负责通知兼营单位, 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二、物价管理办法

1973 年 4 月, 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颁发《张掖地区地方工业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1978 年 10 月地区计委、社队企业管理局联合颁发《张掖地区社队企业产品价格管理试行办法》。这两个办法对地方工业产品和社队企业产品作价原则、价格管理、成本核算、利润分配、亏损处理、产品销售、价格纪律等作了具体规定。1991 年 5 月地区物委印发《张掖地区物价系统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试行)》。

三、物价监督检查

【专业监督】50 年代到 90 年代, 全区物价监督检查历经初创、发展到完善的阶段。

50 年代初, 市场物价监督由工商联组织私商评价, 要求共同遵守。1953~1957 年, 市场物价监督主要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自查互查, 做到“有价必查, 有费必审, 有错必纠”。1958 年地、县物价委员会成立后, 通过颁发价格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开展审价工作等方式, 把物价监督检查纳入管理之中。1959~1963 年, 张掖专区和各市、县在专署及市、县政府领导下, 由物价、商业、粮食、供销、工业、税务等部门领导组成审价工作组, 对所辖范围内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多次全面深入检查, 纠正一大批执行错误价格。1964 年, 专员公署通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面审价, 从是年 7 月开始, 到 1966 年 2 月结束。全区进行审价的单位 395 个(按核算单位计算), 占应审单位 100%, 审查商品价格 154706 个, 查出各种错价 39892 个, 占审查价格总数的 25.7%。1973 和 1977 年, 全区两次开展大规模审价工作。审价范围: 地方

工业、手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工业品、手工业品销售价格和农副产品收购与调拨价格；修理、服务行业、食品工业及其他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医疗单位的药品价格和医疗收费标准；农机修理、机耕、机灌等收费标准；各种短途运输、装卸、搬运及公共汽车的收费标准；物资部门、农机部门的收费标准及经营汽车、拖拉机配件的调拨价格；房屋、水电价格收费标准。

1980年12月，地区成立“地区控制物价整顿议价领导小组”，开展物价检查整顿。全区参加物价检查整顿工作的319人，于1981年对400个单位的价格进行检查。检查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92867个，查出错价2316个；检查度量衡器具1223件，发现失灵失准200件。查出违反物价政策的非法收入14万元，作了严肃处理，收缴财政7万元，退还原主7万元。对违纪的31人给予经济制裁。

1984~1985年，地区和各县物价检查所成立后，每年除开展定期价格检查外，还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经常性商品价格检查和重大节日商品价格突击检查。1985~1995年，全区共查出价格违法案件和违纪行为5012件，其中一般价格违纪行为4336件，一般价格违法案件554件，重大价格违法案件122件；查出价格违法金额602.03万元，给予经济制裁金额565.27万元，其中退还用户75.5万元，没收非法收入467.55万元，罚款22.22万元。罚款没收上缴财政489.77万元。1985~1995年，按照国家部署，每年开展一次物价大检查。全区抽调1234人，组成228个检查组，检查单位7505个，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627起，给予经济制裁金额412.43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329.96万元，罚款14.17万元，退还用户68.30万元。罚没款上缴财政344.13万元。

张掖地区1985~1995年物价监督检查统计表

表3-88

单位：件、万元

年 份	价格违法案件			查出违 法金额	经济制 裁金额	退还用 户金额	没收非法 所得金额	罚 款	上缴财政
	一 般	较 大	重 大						
1985	199	38	6	32.6	16.7	0.7	14.4	1.6	16
1986	333	19	4	196.76	12.724	0.603	11.269	0.852	12.121
1987	455	60	14	116.0219	94.042	9.596	79.963	4.483	84.446
1988	468	57	14	69.069	70.891	2.461	66.405	2.025	68.43
1989	621	117	21	84.465	80.961	18.536	58.921	3.504	62.425
1990	903	77	21	88.669	92.145	6.188	82.481	3.476	85.957
1991	507	48	10	45.466	48	7.325	38.141	2.534	40.675
1992	177	29	12	50.16	51.199	7.586	42.574	1.039	43.613

续表 3—88—1

年 份	价格违法案件			查出违 法金额	经济制 裁金额	退还用 户金额	没收非法 所得金额	罚 款	上缴财政
	一 般	较 大	重 大						
1993	37	36	6	32.469	32.889	9.912	22.557	0.42	22.977
1994	242	38	11	36.276	36.957	12.374	23.902	0.681	24.583
1995	394	35	3	27.16	28.770	0.22	26.94	1.61	28.55
合计	4336	554	122	602.039	565.278	75.501	467.553	22.224	489.777

张掖地区 1985~1995 年物价大检查情况一览表

表 3—89

单位：个、件、万元

年 份	抽调人数	检查组数	检查 单位数	查处 案件数	查处非法 所得金额	没收非法 所得金额	罚款	退还用户	上缴财政
1985	303	83	3718	381	22.37	21.71	1.29	0.66	23
1986	120	25	430	356	19.68	19.08	0.85	0.6	19.93
1987	116	24	315	225	45.41	37.57	2.89	7.84	40.46
1988	82	18	338	289	56.57	54.31	1.70	2.26	56.01
1989	93	16	320	261	47.45	32.04	1.52	15.41	33.56
1990	93	21	404	242	43.53	37.34	1.66	6.19	39
1991	68	17	368	133	17.7	17.35	1.13	0.35	14.48
1992	120	24	232	31	33.74	26.28	0.35	7.46	26.63
1993	61	18	379	64	46.67	32.04	0.41	14.63	32.45
1994	86	19	539	71	31.14	22.24	0.37	8.9	22.61
1995	92	23	462	88	96.4	15	2		17
合计	1234	288	7505	2141	460.66	314.96	14.17	68.3	329.13

【社会监督】从 80 年代起，社会监督物价活动在全区逐步开展。1981 年，全区聘请义务物价监督员 183 人。1986 年，在地区物价委员会和工会参与下，由张掖县工会和物价委员会负责，以基层工会为依托，在张掖城区组建 10 个职工物价监督站和 1 个老干部物价监督站，有义务物价监督员 68 人。1989 年 9 月，成立“张掖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下设 6 个分站，有物价监督员 45 人。1990 年 8 月，张掖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被评为全省先进职工物价监督站，地区造纸厂王银等 5 人被评为“全省先进职工物价监督员”。

【企业内部监督】企业内部价格监督主要通过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简称“双

信”活动)实施。“双信”活动采取企业自行申报、推荐,主管部门评比验收,合格者给予挂牌命名,从而增强经营者价格守法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全区“双信”活动于1985年开展,张掖市百货公司飞天大楼于1991年荣获省“物价计量信得过”先进单位称号,1995年荣获“全国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优秀单位”称号。

【明码标价】早在50年代初,城乡各国营、合作社商业网点在商品购销活动中,实行明码标价。主要使用标价牌公布当日价格,便于群众监督,引导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依照牌价进行商品买卖活动。1958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明码标价在全区普遍推行。基层商业和服务业,用价格标签或价目表,对经营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标明商品牌号、规格、价格(收费标准)。收购农副产品,张贴或挂牌公布价格目录,能够实行样品陈列的,把价格标签与收购样品一并陈列,便于广大群众对价格(收费)进行监督。60~70年代,在物价监督管理中,始终坚持明码标价。80年代,价格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价格形式由单一的国家定价,发展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3种形式。全区推广成都市统一标价签的经验,利用红蓝绿3种颜色的标价签区分3种价格形式,即红色标签表示国家定价,蓝色标签表示国家指导价,绿色标签表示市场调节价。三色标价签由地区物价检查所统一管理印制,在城乡各商业网点统一使用。

第六节 管理机构

〔民国〕以前,张掖没有专门物价管理机构。50年代初,市场物价由专署工商科管理,商品价格由国营贸易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差比价政策制定,挂牌执行。1956年,物价管理实行国合分工,城市商品价格由专署商业局管理,农村商品价格由供销合作社管理。1958年成立“张掖专区物价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区物价工作。1958~1959年,各市、县也相继成立物价委员会。1961年物价机构撤并,专区物委保留牌子,并入商业局。各市县物委撤销。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专、县成立物价委员会。“文革”期间,地、县物价机构于1968年撤销,物价管理工作由地、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负责。1974年,物价工作由地、县计划委员会承办,地区计委设物价科。1978年地区和张掖、民乐、临泽、高台县恢复物价委员会。山丹县在计委设物价股,肃南县计委确定专人搞物价工作。1981年1月,地、县物委与计委分设。1982年初,全区地、县物委有物价干部25人,其中地区物委6人。全区聘请义务物价检查员183人。1983年11月,地、县物委保留名称,并入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1984年6月,地区行政公署决定设立“物价处”,与行署工商处分设;各县设“物价委员会”,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分设。地、县物委(处)编制30人,其中地区行署物价处10人。1984年11月,成立“张掖地区物价检查所”和“张掖地区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为县级事业单位,隶属地区行署物价处。地区物价检查所编制12人,农产品成本调查队编制7人。1985年各县成立物价检查所,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物委,编制25人。1986年4月,物价处内设秘书科、业务科、物价检查科、农产品成本调查科。1989年增设信息宣传科。1989年7月,行署物价处撤销,改设“地区

物价委员会”。原隶属物价处的地区物价检查所和地区农产品成本调查队，隶属于物委领导。1991年12月，地区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更名为地区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队。

第七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全区从1979年起，由物价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工作（简称“农本调查”）。任务是调查分析各类农产品的劳动消耗、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和“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服务，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农村政策和价格服务，为农民加强经济核算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1985年，地区农本调查队组建后，担负全区农本调查任务。是年，全区固定调查品种由1979年的11种增加到24种，调查点由8个增加到24个，全区6县（市）均有调查任务，还根据需要选择一些品种进行一次性调查。1990年经过调整，撤销高台县调查点。调查方法采用定点调查，每个调查品种按能代表上、中、下自然条件和生产水平的“三三”制原则（每个品种选调查点3个，每点选调查户3户），进行定点、定户长期调查。至1995年底，全区5县（市）24个调查点，分布在21乡、24村、75户，调查品种9种。1979~1995年，地、县（市）两级撰写有价值的农本调查报告120多篇，为研究和指导全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基本情况和详实数据。

张掖地区主要农作物每亩生产成本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3-90

单位：元、500g

品名	项 目 年 度	主产品产量	产 值	物质费用	使用劳动日 (个)	用工作价	生产成本	减税纯收益
小 麦	1979	467	94.59	48.79	34	27.2	75.99	16.26
	1985	648	153.55	60.19	26.6	39.9	100.09	49.27
	1990	759.90	252.29	140.33	25.1	87.85	228.18	18.44
	1995	629.64	514.21	271.09	23.56	128.64	399.73	101.12
玉 米	1979	769	104.51	47.35	42.2	33.76	81.11	21.06
	1985	1041	173.59	66.43	29.2	42.8	109.23	60.17
	1990	1410	330.65	163.35	29.1	101.85	265.2	57.76
	1995	1521.67	1124.91	360.28	29.14	159.1	519.38	590.32
胡麻籽	1979	88	33.35	22.78	23.9	19.12	41.9	-10.46
	1985	302	141.34	36.51	22.3	33.45	69.96	67.43
	1990	268	284.98	79.17	14.4	50.4	129.57	150.71
	1995	190.1	244.20	136.00	11.3	61.92	197.92	36.67

续表 3—90—1

品名	项 目 年 度	主产品产量	产 值	物质费用	使用劳动日 (个)	用工作价	生产成本	减税纯收益
油菜籽	1986	216.5	115.46	33.43	10.2	15.15	48.58	64.64
	1990	277.9	237.83	95.56	14.7	51.45	147.01	87.14
	1995	113.71	208.36	177.22	18.81	102.7	279.92	-78.44
甜 菜	1986	7044.50	311.02	78.81	32.45	48.67	127.48	178.8
	1990	6771	532.47	180.05	42.2	147.7	327.75	197.54
	1995	5035	704.90	251.04	25.8	140.87	391.91	305.53
蔬 菜	1986	7907	393.48	117.50	52.5	78.75	196.25	191.87
	1990	6183	752.70	191.17	48.6	170.1	361.27	381.37
	1995	7458	2520.74	605.14	55	300.3	905.44	1596.05
棉 花	1993	89.3	268.44	175.80	30.1	120.4	296.2	-33.76
	1995	69.8	544.78	255.71	41.5	226.59	482.3	49.79

张掖地区生猪生产成本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 3—91

单位：元、500g

年 份	调查头数	平均饲养天数	主产品产量	产 值	物质费用	用工数量 (个)	用工作价	总生产成本	减 税 纯收益
1979	63	291	215	143.31	94.03	27.5	22	116.03	27.28
1985	77	273.6	200.8	171.84	91.82	8.85	13.27	105.09	66.75
1990	30	371.6	220.2	298.86	271.78	20.7	72.45	344.23	-45.37
1995	73	258.71	186.10	709.24	583.97	16.98	92.71	676.68	32.56

张掖地区百只存栏绵羊生产成本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 3—92

单位：元

年 份	产 值	物质费用	用工作价	用工数量 (个)	饲养成本	减税纯收益
1990	3145.93	1028.57	1597.39	288.43	2625.96	456.36
1995	12772.61	2410.12	1944.76	289.8	4354.88	8295.33

第十章 技术监督

计量、标准、质量管理古已有之。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发展、完善、分立，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才出现“技术监督”之称，90 年代初地区成立专职的技术监督机构。技术监督工作坚持“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为基础”的工作方针，围绕经济工作，履行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两大职能，在“规范市场、扶优治劣、引导消费、服务企业”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第一节 体制 机构

一、管理体制

70 年代初，地区计划委员会科技科兼管计量管理工作。1976 年 6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张掖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为科级建制，隶属地区科技局。1980 年更名为“张掖地区计量管理所”，1983 年划归行署工交处。

1980 年 5 月，成立“张掖地区标准产品检验所”，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归口地区工交办公室。

70 年代，地区质量管理工作分别由地区工业交通局、农业机械局、轻工业局、电力工业局等部门按行业分管，地区工交办公室生产技术科、计委科技科负责协调管理。1983 年 11 月，地区行署工业交通处工业科开始行使质量管理职能。1984 年，工交处改为“工业处”，质量管理工作由工业处工业科负责。1987 年，“张掖地区经济委员会”成立，质量管理工作由地区经委工业科配 1 人专管。

1989 年 1 月，成立“张掖地区质量管理局”，与地区经委合署办公，由经委一名副主任兼任局长。地区质量管理局是行署直接领导下负责全区质量、计量、标准化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对全区质量、标准、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对各县（市）的质量、计量、标准化管理机构实行业务归口指导。地区经委、地区标准产品检验所、地区计量管理所分别担负的质量、计量、标准化管理任务一并划归地区质量局。1991 年 3 月，地区质量管理局更名为“张掖地区技术监督局”，内设综合办公室、标准计量管理科、质量管理科。至 1995 年底，实有职工 10 人。

地区各县（市）技术监督机构是在原标准计量机构的基础上建立的。至 1995 年底，张掖、临泽、山丹、高台、民乐县（市）设立技术监督局，人员 55 人。

二、技术机构

【张掖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1976 年成立“张掖地区计量管理所”，1989 年 1 月，隶属地区质量局。1992 年 5 月更名为“张掖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隶属地区技术监督局，设长度室、衡器室、压力室、测力室、流量室、天平室、热工室、电学室、办公

室。1995 年底，有职工 29 人。

【张掖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980 年 5 月成立“张掖地区标准产品检验所”，1989 年 1 月隶属地区质量局。1992 年 5 月更名为“张掖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隶属地区技术监督局，设化学检验室、物理检验室、资料室、财务室。1995 年底，有职工 16 人。

【张掖地区纤维检验站】1986 年 10 月成立，配备 4 人，对张掖、酒泉、金昌、武威 4 地（市）羊毛进行监督检验。

【张掖地区砖瓦产品质量检验室】设在张掖地区建材总厂试验室，1986 年受张掖地区标准产品检验所委托，可进行砖瓦产品质量检验。

【各县计量检定测试所】临泽、高台、山丹、民乐县设计量检定测试所，与县技术监督局合署办公，至 1995 年底，配备 20 人。

第二节 标准化

一、标准化管理

1976~1979 年，全区标准化工作初步开展农业种子标准化，并对全区工业产品、外贸产品标准进行摸底调查。

1980~1984 年根据全区特点，首先对全区量大面广的无标产品进行整顿，重点制订以肃南裕固族服装标准和敦煌牌收割机标准为代表的 35 项产品标准。裕固族服装标准，从式样规格、色彩搭配、裁剪缝纫、整烫及检验方法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后又对领高、腰围、袖长、贴边宽、头面格式、帽子式样等方面作了改进，富有民族特色；按标准制作的样品，得到裕固族人民的喜爱和好评。敦煌牌小型立式割晒收割机也以其结构简单、性能可靠、使用操作方便、价格合理等优点很快占领农村市场，并出口巴基斯坦等国，受到农民和外商广泛赞誉。

1982 年成立地区标准化协会，开始对标准化工作进行学术研讨。

1985~1991 年，以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为重点，在全区国营、集体及乡镇企业中广泛开展标准化工作，制订企业产品标准 89 项，企业标准登记备案 38 个，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 59 户，引导企业完善技术标准系统，建立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使企业管理向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迈进。标准化上升级企业 2 户，采用国际标准 21 项，举办标准化学习班 8 期，改组并充实了标准化协会理事会，扩大协会成员。编辑发行《标准化与质量》专刊，建立标准资料情报室，收集国家标准 6426 个，行业标准 26277 册，国外标准 339 项，地方标准 1390 个，技术书籍 714 册，工具书 8 种。举办标准化专业国家函授培训班 3 期，培训企业标准化专业人员 160 多人，为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打下了基础。1986~1989 年度均被评为“全省标准化先进单位”。

1992~1995 年，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标准化领域更加广泛，企业标准化工作重点转为完善以产品标准为主的技术标准体系，进行产品标准备案登记及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工作。有 257 个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备案，19 户企业 24 个产品采用国

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给企业发放《食品标签准用证》213个,标准化定级企业3户。

全区从1993年7月至1995年完成代码数据采集,录入6383个单位,颁发《代码证书》正本5165份,副本5987份,输入计算机数据76596项。从1994年开始在全区工商行政管理、国家统计局报表、劳动人事工资报表、公安交通车辆管理、人民银行、税务、国有资产管理、民政等部门广泛应用。通过统一代码制度,为政府监督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迫切需要的技术手段,有效地发挥国家监督管理的整体职能,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

为提高服务质量,在张掖宾馆推广公共图形符号应用标准,取得较好效果。

在农业标准化方面,制订农业标准两个,建立张掖、临泽、高台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市)3个,其中临泽县通过省、地验收。

二、标准化宣传与实施

从1986年开始,地区、县(市)标准化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板报、书刊等多种宣传工具,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标准化工作人员,开展标准化宣传教育活动,宣传的主要内容有:

(一) 标准化作用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标准化,对于加快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充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人民健康都有重要作用。

(二) 法规建立 1962年国务院颁布《工业产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79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法制管理新阶段。《标准化法》明确规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订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 办班培训 1983年4月,国家经济委员会举办的第十六期企业管理研究班,将标准化工作列为企业管理6项基础工作的第一项。对改善企业素质,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有着重要作用。

在贯彻《公差配合》《形位公差》等6项基础标准中举办两次学习班,参加50多人(次)。对《机械制图》标准,采用到地直企业、各县(市)农机企业和农机研究所等单位放录像、幻灯片的方式进行讲解贯彻。

在贯彻公文格式标准、信封标准和食品标签标准时,举办5次学习班,有关部门、单位、企业都参加学习,使这类标准顺利贯彻执行。

第三节 质 量

一、质量管理

全区质量管理工作是从检验把关起步的。企业设置专职质检机构后,质量检验工作纳入企业管理议程,逐步走向正轨。60~70年代,全区工业迅速发展,以检验把关为主要形式的质量管理工作开始在全区普遍推行。80年代初全区质量管理主要围绕提高

产品质量指标和创省优产品而进行。

“七五”期间，辖区全面开展质量管理，进行质量管理基础知识培训，参加电视讲座学习人数 6294 人，内有 5986 人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及格率 93.6%，各企业质量管理将所学知识运用于企业的质量管理。地区经委对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企业进行达标验收，有 14 户通过验收。

通过质量管理，优质产品产值率逐年上升，由“七五”前占工业总产值的 7.5%， “七五”末提高到 15%。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提高率指标考核项（次）逐年增加，1988 年考核项次 24 项，1990 年 31 项，稳定提高率分别为 82% 和 90%。

1991 年 3 月，地区技术监督局就临泽淀粉厂玉米淀粉荣获“部优”称号向全区发出通告，要求全区各企业向他们学习，使产品质量迈上一个新台阶。11 月地区技术监督局组织第十次全面质量管理电视讲座统考，全区有 3200 人参加全国统考。全区优质产品产值率达 18.97%，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 91%。12 户企业通过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

1992 年 4 月，地区召开全区首届质量管理小组（QC）成果发布会。有 50 家企业参加会议。企业一线工人在会上发表了 16 个 QC 成果，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地区技术监督局于 4 月和 11 月组织第 11 次和第 12 次 TQC 全国电讲统考，参加统考人数 1583 人。全区优质产品产值率达 20.01%，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 92%。临泽淀粉厂荣获“甘肃省质量管理奖”。

1993 年 4 月，地区召开全区第二届 QC（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会。有 23 个 QC 小组获得全区优秀 QC 小组称号。会上推荐 11 个小组参加全省 QC 成果发布会。12 月张掖丝路春酒厂“丝路春头曲”、张掖市脱水菜厂“脱水洋葱”两个产品通过实物质量赶超国内先进水平验收。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确认“丝路春头曲”达到国内名酒“洋河大曲”的质量水平；“脱水洋葱”达到国内名牌“杭州宏远脱水洋葱”的质量水平。

1994 年以新质量指标统计：产品质量等级品率 87%、质量损失率 2.06%、工业产品销售率 80.77%、新产品产值率 14%。

1995 年，产品质量等级品率 80.62%，质量损失率 1.97%，工业产品销售率 83.01%。

二、生产许可证

（一）管理与发证 1984 年以来，地区的水泥、磷肥、复合肥、农用挂车等 16 户生产企业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颁发的《许可证》。

1987 年，甘肃省经委颁发《关于实施〈甘肃省冷饮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通知》，地区经委会同产品检验所等单位，对区内冷饮生产企业进行考核验收，报甘肃省许可证办公室批准，全区有 9 户企业获得《许可证》。

（二）许可证查处 1992 年，根据甘肃省质量局、卫生厅、医药管理局、许可证办公室通知，地区技术监督局、卫生处、医药分公司按有关查处程序、处罚原则，对县以上经销一次性输液器、输血器的医院、医药销售部门等 17 家单位进行查处。经检查绝大多数单位均能严格把关，经销有生产许可证的一次性输液器和输血器。但也有一些医疗和经销单位，不清楚有关获证企业情况，经销一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经检查封存

一次性输液器 2.5 万套,并由各县(市)技术监督局进行处罚。

1993 年,根据甘肃省质量局、省许可证办公室通知,地区技术监督局对生产和经销低压电器、农药、化肥产品的企业进行检查。检查 31 个经销单位经销的 205 批(次)低压电器产品,查出不合格产品 79 批(次),价值 3.38 万元。检查 7 户经销、6 户生产农药、化肥单位,查出不合格产品价值 7.73 万元。对有问题的单位进行整顿和罚款处理,罚没款 1.23 万元。

1994 年,地区技术监督局对全区生产和经销化妆品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 128 个单位经销的 2550 个批(次)的产(商)品,查出不合格产(商)品 380 个批(次),价值 2.40 万元。对查出的不合格产(商)品单位进行处罚,没收 2997 计数单位的产品,价值 1.50 万元,罚没款 2.80 万元。

三、优质产品评选

1979 年 6 月 30 日,国家经委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优质产品分国家金、银奖(简称“国优”),各部(部优)和各省(省优)优质奖三级。

全区自 1979 年评选开始至 1994 年有 8 项产品获“部优产品”称号,57 项产品获“省优产品”称号。

获优产品名录如下:

(一) 部优产品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获奖年份
1. 提花小方巾	张掖市针织厂	1988
2. 全脂加糖乳粉	临泽乳品厂	1989
3. 玉米淀粉	临泽淀粉厂	1990
4. 硫化碱	张掖地区山丹化工厂	1990
5. 碳酸氢铵(农用)	张掖地区化肥厂	1990
6. 普通烧结砖	张掖市党寨砖厂	1990
7. 54°老寺大曲	张掖农场老寺庙酒厂	1991
8. 滨河液	民乐酒厂	1991

(二) 省优产品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获奖年份
1. 黄板纸 8 号	张掖地区造纸厂	1980
2. 箱板纸 3 号	张掖地区造纸厂	1981
3. 4GL—160 收割机	张掖地区收割机厂	1983
4. 7C—1 型农用挂车	临泽县农机厂	1984
5. 普通粘土砖	张掖地区平原堡砖瓦厂	1984
6. 塑料电线槽板	张掖县塑料厂	1984

7. 菜籽油	山丹县榨油厂	1985
8. 普通黏土瓦	张掖地区平原堡砖瓦厂	1985
9. 硫化碱	张掖地区山丹化工厂	1985
10. 高强度瓦楞原纸	张掖地区造纸厂	1985
11. 丝路春头曲	张掖市酒厂	1986
12. 提花毛巾被	张掖市针织厂	1986
13. 氟石粉	高台县选矿厂	1987
14. 陶瓷镀金奔马	山丹县陶瓷厂	1987
15. 农用碳酸氢铵	张掖地区化肥厂	1987
16. 一号黄板纸 420 克/m ²	张掖地区造纸厂	1987
17. 凡锅 50cm	张掖市锅厂	1987
18. 甘州大曲 54°	张掖市酒厂	1987
19. 提花喷香味枕巾	张掖市针织厂	1987
20. 调温电热褥	高台县建华电褥厂	1988
21. 玉米淀粉	临泽淀粉厂	1988
22. 全脂加糖乳粉	临泽乳品厂	1988
23. 精炼亚麻油	张掖市粮油加工厂	1988
24. 老寺牌大曲酒 54°	张掖农场老寺庙酒厂	1988
25. 普通烧结砖	张掖市党寨砖厂	1988
26. 丝路春酒 39°	张掖市酒厂	1988
27. 农用挂车 7C—1 型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厂	1988
28. 小方巾	张掖市针织厂	1988
29. 收割机 4GL—130	张掖收割机厂	1988
30. 悬挂二铧犁 IL—220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厂	1989
31. 收割机 4GL—160	张掖地区收割机厂	1989
32. 萤石粉	高台县选矿厂	1990
33. 书刊《甘肃省机械工业志》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	1990
34. 铁锅	张掖市锅厂	1990
35.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	张掖市水泥厂	1990
36. 尿素	张掖地区化肥厂	1994
37. 省志系列产品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	1994
38. 葵花籽填充板	张掖地区建材总厂	1994
39. 甘州特曲	甘肃丝路春酒厂	1994
40. 装饰镜	张掖市工艺美术厂	1994
41. 女士康乐	张掖农垦甘泉饮料厂	1994
42. 老寺古酒	国营张掖农场老寺庙酒厂	1994

43. 老寺特曲	国营张掖农场老寺庙酒厂	1994
44. 全汁红葡萄酒	张掖市果酒厂	1994
45. 山楂露	张掖市果酒厂	1994
46. 果茶	张掖市果酒厂	1994
47. 柠檬酸	临泽淀粉厂	1994
48. 纯豆粉丝	民乐县粉丝厂	1994
49. 绿豆粉丝	民乐县粉丝厂	1994
50. 纯豆淀粉	民乐县粉丝厂	1994
51. 纯豆蛋白粉	民乐县粉丝厂	1994
52. 清香型滨河液	甘肃滨河酒厂	1994
53. 滨河特曲	甘肃滨河酒厂	1994
54. 滨河佳酿	甘肃滨河酒厂	1994
55. 特制滨河液	甘肃滨河酒厂	1994
56. 滨河特液	甘肃滨河酒厂	1994
57. 滨河御液	甘肃滨河酒厂	1994

四、质量监督管理

(一) 建立质量监督检验网 1981年8月,地区行署颁发《张掖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络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全区行业监督检验网。在有条件的行业中,选择检验力量较强,检测手段比较完善的单位设立“行业监督检验站”。行检站由地区经委命名授权,由地区标准产品检验所统一管理,对行业归口单位产品实行监督检验。是年10月,地区成立第一批行检站,即皮鞋、布鞋、服装、钢木家具、机械产品、水泥等。1982年6月成立化工、砖瓦检验站。

(二) 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法规 1985~1991年先后实施国家标准局、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轻工业部、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食品协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冷饮制品监督管理的联合通知》、国家标准局《关于在质量监督工作中加强地区间的联系和配合的通知》《甘肃省家电维修机构维修能力认可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施细则》。张掖地区经济委员会、行署计划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委员会、供销合办处、农业银行、畜牧中心、质量管理局联合制定《张掖地区羊毛质量管理办法》,使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三) 质量监督抽查 1983年1月,地区标准所会同地区商业局、工商局、卫生局,对张掖生产和外埠调进的各种瓶装白酒进行卫生质量检查。调进张掖的70种白酒,经检验合格的只有33种,合格率47.14%,不合格的一律停售。6月,对全区冷饮食品进行监督管理,促进冷饮食品卫生和质量的提高。1987年3月,地区标准所对全区5个重点罐头生产企业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抽检26个产品,合格14个,合格率53.85%。

(四) 质量考核验收 1990年,根据省质量局的规定,对张掖糖厂和全区眼镜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和考核验收,对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分别提出批评通报和技术要求。

(五) 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评选 1992年,地区技术监督局组织评选命名47户企业为全区首批“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张掖宾馆、甘州宾馆获“宾客满意宾馆”称号;张掖市南街百货大楼、民乐县农副公司被评为“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随着地区工业生产的发展,一些企业相继设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多数企业因缺少检测手段,只能进行一些外观、尺寸度量等项检验。

1980年地区标准产品检验所成立后,全区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质量,开始置于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管理与监督之下。其它产品,也相继成立卫生防疫、药品、计量、器具、锅炉及压力容器、纤维检验等专检机构。

1985年1月,地区标准所贯彻执行《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试行办法》,下达全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行计划管理。

1986年地区标准所对全区水泥、砖瓦、农用挂车、启闭机、铸铁管、收割机、化肥、硫化碱、炭黑、涂料、冷饮食品等15类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受检企业49户,产品质量合格的企业27户,占55.1%,受检产品81种,合格50种,合格率为61.72%。

1987年地区标准所对全区粮油、食品、机械、化工、制鞋等产品进行检验,受检产品134个,质量合格87个,合格率为65%。针对产品质量上存在的问题,对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发出限期整顿通知,并进行具体帮助指导。

1988年,地区标准所组织地区粮油、机械、食品、化工、服装、制鞋、砖瓦等7个行业检验站,对全区53户企业生产的111种产品质量进行抽查,质量合格的产品44种,合格率40%。其中:农机产品合格率77%,食用油70%,小麦粉14.3%,服装97.1%,皮、布鞋62.5%,化工产品66.7%,食品23%。

是年,对全区产品受检情况进行调查。有乡以上工业企业417家,其中国有企业88家,手工业55家,乡镇企业274家。产品76类,受检产品38类,受检率为50%。标准所因检测手段有限,所检产品20类,受检率为26.3%。标准所能检的产品主要有:磷肥、涂料、农机、食品(糕点、豆制品、淀粉、罐头)。9个行业监督检验站能检验化工、机械、服装、制鞋、粮油、砖瓦、水泥、木器。食品站能检测18类产品,行检率为23.7%。全区还有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如:矿产品、煤、各类有色金属精矿、芒硝、白糖、酒类、食盐、各类针织品、皮革类产品、工艺美术制品、水泥预制品以及家电、电器商品等,因缺设备,未能受检,处于失控状态。

1989年地区标准所在产品生产旺季和畅销季节,分别按月对食品、粮油、机械、服装、制鞋等行业的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检验,上半年检验226批(次),为年度计划的90.4%,受检企业155户,全部产品受检合格率为50.9%。其中食品合格率42.2%,机械产品合格率90%,粮油合格率39.5%,服装制鞋合格率61.1%,饮料合格率40%,软木制家具100%。

1990年地区质检所检验产品348批(次),合格238批(次),合格率68.39%,所检产品合格率分别为:面粉14.3%,食用油60%,农机88%,化工产品60%,砖瓦100%,服装60%,罐头食品40.7%,水泥87.5%,冷饮及冷冻食品58%,调味品

78.9%，水性涂料 50%，钢门窗 100%，皮鞋 60%，布鞋 66.7%。

1991年，地区质检所对全区 14 类 244 批（次）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合格率为 60.6%。所检产品的合格率分别为糕点 63.9%，罐头 39.3%，食用油 90%，面粉 29.2%，饮料 54.5%，冷冻食品 36%，食醋 46.7%，酱油 15.4%，涂料 33.2%，化工产品 100%，农机 60%，水泥 100%；饲料合格率为 0。

1992年，省、地质检机构对全区 265 个产品进行检验，合格 151 个产品，合格率 56.98%，产品质量合格率偏低。地直企业产品合格率 80%，保持较高水平；临泽 43.24%，民乐 40%，两县产品合格率偏低。

1993年第一、二季度，对全区酱醋、化工、砖瓦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验产品 54 批，合格 42 批，合格率 77.78%。对合格企业通报表扬，不合格企业限期整改。冷冻食品检验产品 35 批，合格 13 批（次），合格率 37.14%。结果表明，低档冷冻食品质量差，合格产品只占总数三分之一。不合格项目主要是总干物质、总糖、脂肪。原因是生产厂家不按标准投入原材料。第三季度，对全区钢窗、饲料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验产品 32 批（次），合格 18 批，合格率 56.25%。第四季度，对全区家具、罐头、食用油、面粉、糕点、皮鞋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验产品 211 批，合格 72 批，合格率 34.12%。

1994年，对全区糕点、粉条、挂面、小食品、化肥、有机化工产品、食盐等进行监督检查，检验产品 41 批（次），合格 34 批（次），合格率 82.93%。轴承检验 144 批，合格 78 批，合格率 54.17%。酱油、食醋、饲料、饮料产品检验 59 批（次），合格 38 批（次），合格率 64.41%。冷冻食品、涂料、皮鞋检验 82 批（次），合格 18 批（次），合格率 21.95%。

1995年，对全区化肥、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验化肥 14 个批（次），合格 12 个批（次），合格率 85.71%；检验农机 6 个批（次）全部合格。对饲料、冷饮、调味品等 101 个批（次）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其中，饲料 15 个批（次），合格 10 个批（次），合格率 66.7%；冷冻食品 40 个批（次），合格 8 个批（次），合格率 20%；饮料 15 个批（次），合格 8 个批（次），合格率 53.3%；食醋 20 个批（次），合格 15 个批（次），合格率 75%；酱油 11 个批（次），合格 6 个批（次），合格率 55%。对家具、鞋等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验 114 个批（次）家具产品，家具合格 43 个批（次），合格率为 37.7%；皮鞋 11 个批（次）合格 10 个，合格率为 90.9%；布鞋 2 个批（次）产品都合格。

第四节 计 量

一、计量监督管理

(一) 统一计量管理 全区计量管理工作始于 70 年代初，当时主要检查各县对“米”制计量单位的贯彻实施，对已经建立投入使用的“度量衡”标准器具不定期地进行比对校验。

1976年，从甘肃省计量局购买 500 公斤四等标准砝码 25 个，开展全区的衡器检定

工作。从民生计量入手，对商业贸易中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柴、米、油、盐、醋、百货、粮食、糖酒、副食门点使用的各种秤、量提、米尺进行重点检查。发现一些商业部门计量器具（特别是衡器）普遍失准失修，商品短斤少两的现象普遍存在。有的商用计量器具失准率达30%~40%，售给顾客的称量商品中有50%~60%数量不足。有意作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的违法行为屡有发生，损害消费者利益，影响商业信誉。针对存在问题，进行经济处罚或通报批评。

(二) 厂矿计量管理 1980年地区计量所按照《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办法》，对全区35家厂矿企业进行计量“五查”：1. 企业要根据生产规模和技术要求建立健全相适应的计量机构，统一管理企业的计量工作，接受政府计量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2. 根据生产过程的要求、产品的测试精度等级和经济合理的原则，配置相适应的计量检测仪器。3. 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按周期送检，受检率达到100%。4. 企业计量机构要制定本企业各项计量管理制度，保证计量器具准确一致，把量值传递到生产第一线。5. 企业计量人员要努力学习计量法令和计量业务知识，了解和熟悉有关生产情况，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为提高产品质量服务。

(三) 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 1984年4月，国家计量局发出《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试行）》。1985~1992年，对全区375户国有企业、二轻企业、乡镇企业、集体（合办、股份）企业的计量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和考核验收，达到国家二级计量企业16户，三级计量企业61户，单项验收合格的26户。

(四) 质检机构的计量认证 1988~1992年，地区质量管理局和计量所对全区6个符合条件的质检机构颁发《计量认证合格证》，即张掖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地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验所，地区卫生防疫站，地区药品检验所，地区运输公司汽车检测站。

(五) 计量器具修理制造销售监督管理 张掖制作度量衡器具的历史较长，木杆秤是传统行业，名匠屈从仁、屈从义、屈成品质祖传三代独家生产杆秤有100多年的历史，最为有名的是戥子秤，人称“屈戥子”，到60年代，已传5代，1962年产量达2000多杆，行销河西各地。

1957年，张掖市手工业联社建立度量衡生产组，从业人员13人。1958年改为秤工社，有职工11人，年生产木杆秤2000杆。1961年拥有固定资产464.63万元，年产量3000杆。1963年又改为度量衡社，1964年与铁丝编织社合并为编织度量衡社。1968年并入张掖县五金厂。后五金厂将秤的生产技术转让给小满乡河南闸村一社，成为乡办企业，在青年西街设有零售、批发点。

1979~1983年，张掖县五金厂生产铁皮量提，有1市斤、2市斤、5市斤的酱油、醋量提等几个规格，年产量约1500只。

张掖地区是粮油、农副土特产品、瓜果、蔬菜集散地，随着经济政策的开放搞活，商业流通更加活跃，用于交易的计量器具需求量增加，一些外地秤工纷纷涌向全区各县（市），摆摊设点，现做现卖杆秤生意，有的一不懂检定规程，二不带标准器具，走乡串村，私自修理台、案秤，制造木杆秤，销售弹簧秤，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计量标

准。针对这种情况,地区计量所及时组织人力,深入城镇、乡村调查摸底,掌握一些流动秤匠的行踪,瞅准6个摊点。1987年下半年至1988年集中力量,进行4次大的清查,扫除不法摊点。

1987年12月30日,甘肃省质量管理局作出《关于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若干问题的规定》,地区计量管理所向各县(市)计量部门提出统一要求,对各县(市)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摸清底子,登记造册,按计量法规定发放《许可证》。至1992年底,全区经过省、地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工商部门登记造册的制造、修理木杆秤的乡镇企业、个体工商业主2家:张掖市小满衡器厂,产品规格500g~150kg木杆、铝杆秤两个系列10个品种,年产量4000杆,铸造定量砣1万只,年销售台案秤约200台。浙江永康县个体业主王增产,产品规格500g~150kg木杆、铝杆秤两个系列10个品种,年产量4000杆,铸造定量砣1万只,年销售台案秤约200台。

地区计量所还对一些经销计量器具的单位和门点进行监督检查,对无出厂检定印证的计量器具,按照《计量法》的有关规定,没收计量器具,给予经济处罚。1990~1992年,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575件,罚款0.5万多元。

二、计量单位制

(一) 计量单位制演变 张掖度量衡计量单位历代沿用〔西汉〕确立的三个基本单位。1. 长度单位:引、丈、尺、寸、分、厘、毫。2. 容量单位:石、(斛)、斗、升、合、勺、撮。3. 重量单位:石、钧、斤、两、钱。〔民国〕18年中央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以万国公制(米突制)为标准计量单位制,以〔民国〕习惯的市用制为辅助制度,简称“一、二、三制”,即容量1公升为1升,重量1公斤为2市斤,长度1公尺为3市尺。度量衡基本单位:长度分公厘、公分、公寸、公尺、公文、公引、公里;地积分公厘、公亩、公顷;容量分公撮、公勺、公合、公升、公斗、公石、公乘;重量分公丝、公毫、公厘、公分、公钱、公两、公斤、公衡、公石,换算均为10进位制。市用制长度以1/3公尺为1市尺。1500尺定为1里,6000平方尺为1亩。重量以每公斤为2市斤。〔民国〕28~32年,张掖、民乐、山丹、高台、临泽各县设立度量衡鉴定管理所,统一制发市制度量衡器。

1949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公告,确定公制(即米制)为基本计量制度,并通行市制。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以米制为基本单位,废除旧杂制,限制英制的使用范围,逐步改革市制。在此之前,地区重量单位以斤为主单位,1斤等于16两。根据国务院《命令》,全区各县规定市制重量单位的市斤按10进位折算,1斤等于10两。

1978年8月,地区计量管理所在全区组织实施,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中医处方用药的计量制度由原来的16两为1斤的旧制改为新制。计量单位取消“两、钱、分”改为“克、毫克、升、毫升”,同西药计量单位取得一致。中药计量单位的换算,按10两为1斤的市制的“1钱”等于“5克”;16两为1斤的旧制的“1钱”等于“3克”,尾数不记。

(二) 法定计量单位推行 1985年10月,地区行署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

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通告》，并作出如下规定：1. 在统计报表中，不应再使用市制单位（土地面积单位亩暂除外），在统计报表中还在使用的担、斤、两、丈、尺等，不应再用。2. 新印制的票证粮票、油票等将斤、两改用千克和克。3. 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不应再使用市制单位。4. 新设计制造的各类衡具和各种尺子，都要取缔市制刻度，统一改用法定计量单位刻度。对市制计量器具的老产品，只允许生产到1986年底，从1987年1月1日起，要按法定计量单位生产。使用中的衡器，可以通过检定、检修和改装，逐步改其市制刻度。随着符合法定计量单位要求的器具不断供应市场和在对老产品的更新改造，逐步实现市制计量器具的改制。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电流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坎（德位）	cd

市制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换算表

1. 长度：

$$1 \text{ 厘} = \frac{1}{3000} \text{ 米} = 0.33 \text{ 毫米} \quad 1 \text{ 毫米} = 3 \text{ 厘}$$

$$1 \text{ 分} = \frac{1}{300} \text{ 米} = 3.3 \text{ 毫米} \quad 1 \text{ 毫米} = 0.3 \text{ 分}$$

$$1 \text{ 寸} = \frac{1}{30} \text{ 米} = 3.3 \text{ 厘米} \quad 1 \text{ 厘米} = 0.3 \text{ 寸}$$

$$1 \text{ 尺} = \frac{1}{3} \text{ 米} = 33.3 \text{ 厘米} \quad 1 \text{ 米} = 3 \text{ 尺}$$

$$1 \text{ 丈} = \frac{10}{3} \text{ 米} = 3.3 \text{ 米} \quad 10 \text{ 米} = 3 \text{ 丈}$$

$$1 \text{ 里} = 150 \text{ 丈} = 500 \text{ 米} \quad 1 \text{ 千米} = 2 \text{ 里}$$

2. 质量、重量（在日常生活中重量就是指质量）

$$1 \text{ 分} = 0.5 \text{ 克} = 500 \text{ 毫克} \quad 1 \text{ 毫克} = \frac{1}{500} \text{ 两} = 0.002 \text{ 两}$$

$$1 \text{ 钱} = 10 \text{ 分} = 5 \text{ 克} \quad 1 \text{ 克} = 0.2 \text{ 钱}$$

$$1 \text{ 两} = 10 \text{ 钱} = 50 \text{ 克} \quad 1 \text{ 克} = \frac{1}{50} \text{ 分} = 0.02 \text{ 分}$$

$$1 \text{ 斤} = 10 \text{ 两} = 500 \text{ 克} \quad 1 \text{ 千克（公斤）} = 2 \text{ 斤}$$

1 市担=100 斤=50 千克 1 千克 (公斤) =0.02 市担

3. 土地面积

1 市厘=60/9 米²=6.66 米²

1 市分=10 市厘=600/9 米²=66.6 米²

1 市亩=10 市分=60 丈²=6000/9 米²=666.6 米²

1 市亩=6.66 公亩 (1 公亩=100 米², 1 英亩=4046.86 米²=6.0729 市亩)

1 市亩= $\frac{1}{15}$ 公顷 (1 公顷=100 公亩=15 市亩)

4. 体积、容积

1 市升=1 升=1000 毫升=1 (分米)³

1 合=1 分升=10 (分米)³

1 斛=50 升=50 (分米)³

1 石=100 升=100 (分米)³

(三) 计量器具的改制 从 1987~1989 年, 在张掖市城乡范围内共改制台案秤 2700 多台, 压力表 1884 块, 血压计 300 多个, 材料试准机 28 台。取缔市制杆秤 8071 杆, 量提 2250 个, 竹木直尺 810 把。在软件方面,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统计报表、计划书、公文、文件、广播电视稿件、播音出版物、书籍报纸等, 全都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特别是商业、五金、粮食、供销系统都有专人负责法定计量单位的工作, 改制使用率达 98% 以上。

三、计量标准

计量标准 计量标准其准确度可分为不同的等级为基准一等、二等; 0.1 级、0.5 级、2.5 级等。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全区地、县计量部门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上级政府行政计量部门考核、批准, 是统一全区计量单位量值和进行仲裁检定的依据, 具有法律地位。

各县计量部门计量标准 1979~1984 年, 山丹、高台、民乐、临泽县先后成立计量检定测试机构, 对台案秤、杆秤、竹木直尺部分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标准器具送上级计量技术机构校验。1988 年, 按照《计量法》规定,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要经过考核授权后, 方可开展量值传递工作。地区计量管理所组织技术人员对上述 4 县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考核验收, 合格者发《计量标准合格证书》。张掖市、肃南县的检定测试业务由地区计量所管理。

部门及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地区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建立的计量标准有 8 个单位:

1. 张掖地区化肥厂的压力表与热工二次仪表。
2. 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军马机械厂的长度计量。
3. 省冶金总公司山丹焦化厂的电测仪表与热工二次仪表。
4. 张掖市自来水公司的水表检定与测试。
5. 张掖地区电力工业局的电能表与互感器。
6. 甘肃省轻工机械厂的长度与热工计量。
7.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厂的长度计量。
8. 张掖地区收割机厂的长度计量。

张掖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最高计量标准器明细表

表 3-93

序号	类别	标准器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等级	数量	批准日期	检定部门
1	电学	精密电表检定装置	XF1B	±0.03%	1台		省测试所
2	电学	电能表检定装置	SDTX-2	±0.6%	1台		省测试所
3	电学	直流电桥电阻箱 检定装置	QJ36ZX54	±0.03%	1台		省测试所
4	热工	铂铑—铂热电偶	S	二等	1支	1986年11月13日	省测试所
5	热工	直流电位差计	UJ33a	0.05	1台	1986年11月13日	省测试所
6	无线电	心电图机综合测试仪	CH-2	1.0%	1台	1988年8月18日	省测试所
7	力学	砝码	(1mg—200g) 克组 毫克组	二等	2套	1986年11月13日	省检定所
8	力学	砝码	(10mg—20kg) 公斤组	三等	4套	1986年11月13日	省检定所
9	力学	四等砝码	20kg	四等	300个	1988年8月18日	省检定所
10	力学	精密血压计	BXY-250	0.25	1台	1988年8月13日	省检定所
11	力学	三等标准测力计	0.2KN—1000KN	三等	1套	1988年8月18日	省检定所
12	力学	标准金属量器	LJB-A-5 2002	一等	1台	1988年8月18日	省检定所
13	力学	标准硬度块	HR-150	二等	1套	1988年8月18日	省检定所
14	力学	标准液体量器	50—500ml		1套	1988年8月18日	省检定所
15	力学	标准压力表	0—60MPa	0.25	8块	1986年11月13日	省测试所
16	长度	量块	83、25、208 块组专用块	四等、五等	5套	1986年11月13日	省测试所
17	长度	百分表检定器	SB-1型	0.004mm	1台	1986年11月13日	省测试所
18	长度	千分表检定器	(0—2mm)	0.5Um	2台	1986年11月13日	省测试所
19	长度	水平仪检定器	101A型	0mm/m— 1.5mm/m	2台	1986年11月13日	省测试所
20	长度	竹木直尺检定器	MY-78型	±1.5mm	1台	1986年11月13日	省测试所
21	力学	标准金属量器	LJB-A-5 50L	二等	1台	1994年10月	省测试所
22	化学	分光光度计	GBW13305	三片组	1套	1992年10月	省测试所
23	化学	酸度计标仪	UJ33a	PH-6400	1套	1992年10月	省测试所

四、计量检定与测试

(一) 计量检定 根据《计量法》要求, 计量检定分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全区开展计量检定项目 10 大类、20 项、61 种, 其中各县计量检定部门开展的有 2 大类、7 项、15 种。

(二) 计量测试 全区计量测试有: 机械加工行业的零部件几何测试; 化工行业的化学成分测试; 环境监测的有害物质测试; 能源消耗热量平衡测试等。开展计量测试的部门与企业 10 余家, 开展测试 30 项。

(三) 计量器具普查 1982 年 8 月, 地区计量所对张掖县 10 个公社、802 个生产队的计量器具进行普查、普检、普修, 共检修各类计量器具 247 台 (件), 合格率只有 10.2%, 完好率很低。

张掖县 1982 年社队衡器计量“三普”调查统计表

表 3-94 (总计)

数 量 项 目 调 查 单 位	应检修台 (件) 数	实检修数 (台) 件	受检率 %	合格率 %
和平公社	99	4	4	0
大满公社	110	40	36.3	10
小满公社	139	50	35.9	12
长安公社	98	53	54.1	11
甘里堡公社	63	1	1.58	0
碱滩公社	106	9	8.48	0
梁家墩公社	86	26	30.2	11
靖安公社	43	22	51.1	11
龙渠公社	77	32	41.6	12
平山湖公社	15	10	66.6	20
总 计	836	247	29.5	10.2

1986 年《计量法》实施以来, 全区计量工作逐步走上行政管理与法制管理相结合的轨道, 计量器具配备逐年完善, 周检率提高, 周检合格率上升。至 1988 年, 全区各行各业使用的衡器达 2.1 万多台 (件), 周检率 72.3%, 周检合格率 59.6%。至 1989 年, 仅地区计量所检定修理各类计量器具达 1.5 万台 (件), 其中包括检定待出售杆秤 3000 杆。

第五节 行政执法

地区于1989年1月起开始组建机构,实施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一、专项检查

1989年8月,全区从物价、质量等部门抽调24人,组成6个检查组,对区内批发、零售、个体棉花加工点等56个门点进行棉花销售价格和质量标准检查。查出高台县3户个体加工点短斤少两,变相涨价,没收违法所得400元,罚款120元。

是年底,辖区有些生产单位引进既无生产标准又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黄板纸制烟筒,在市场上大量销售。这种产品易燃烧、炭化、吸水软化、散热性差,引起多家消费者投诉。地区质量局和地区工商局进行查处,责令从检查之日起生产单位停止生产,销售单位停止销售,广播电视部门停止对该产品的宣传,并对市面上销售的纸制烟筒进行了查封。

1990年第三季度,根据省质量管理局统一安排,对张掖百货站、医药站等5户省、地流通企业进行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工作,检查压力锅、洗衣机、低压电器、化学试剂等10大类商品。对查出的无生产许可证标示的商品,分别作了停止销售和与厂家联系退货处理。

1994年1月,在甘州市场发现一个体摊贩使用的15kg铝杆秤有假,顺藤摸瓜,查获一个体户有意制造假秤的违法事实,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分别罚款200~300元。

二、综合检查

1989年11月15日—12月中旬,张掖市质量局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市区和农村的国营、集体、个体306户生产企业、经销门店进行检查,其中有经销伪劣变质商品的211户,查出伪劣变质商品15个大类,价值4.35万元。对64户经销伪劣变质商品的单位和个人执行罚款0.47万元。1993年甘肃省质量局发9期质量公报,检查产品118种,合格率为71.19%,有27户企业的34种产品不合格,分别立案查处和限期整顿。地区监督检验全区274户企业的332个产品,合格率60.33%;对34户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分别责成各县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处理。是年地区组织对全区流通领域,检查了116个企业、门点和单位,检查产品2376批(次),判定合格1721批(次),合格率72.4%,查出不合格商品17327计数单位,价值11.2万元。全年检查4575批(次)商品,查出伪劣商品价值43.48万元,销毁伪劣商品11.87万元,共罚款4.08万元。

1995年,出动检查人员2814人(次),对全区生产领域的化工、机械、粮油、冷冻食品、木制家具、饲料、酒类、糕点、罐头、酱油、食醋、皮鞋、建材等20大类的产品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产品344批(次);在流通领域检查集贸市场50个,企业门点2813户,查出不合格商品价值215万元,假冒伪劣商品价值97.58万元。销毁伪劣商品价值20.03万元,端掉造假窝点5个,罚款4.5万元。

三、重点抽查

1990年第四季度,地区质检所对全区生产罐头的国营、集体和乡(镇)10户企业的24个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其中产品质量全部合格的企业只有3户、9个产品,10户企业中,产品标签不合格的达87.5%。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顿。1991年10月,对全区日用安全火柴国家标准贯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辖区内8个批发部、44个国营商店、40个集体商店和56个个体商店的1.82万件火柴,有0.39万件火柴不符合新国标。对其中大批量不符合新国标的存货,与厂家联系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后销售,小批量的均要求限期销售。

1995年第二季度,对全区23家生产企业的40种冷饮食品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结果仅有9个产品合格,有77.5%的冷饮食品不合格,其中17种被判为劣质品。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分别进行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集中大检查

1989年4月14~28日,地区质量局组织10个单位对张掖城区流通领域的商业、供销、医药系统的97个单位实施商品质量大检查,重点检查上市的糕点、饮料、罐头、调料、烟、酒、皮鞋、自行车、家用电器及药品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对大批假冒伪劣商品进行封存、没收、罚款处理。没收35类60种商品,价值2.43万元,罚款0.62万元。1991年春节前,张掖、山丹、民乐、临泽县(市)进行商品质量、计量、食品标签大检查,检查经销企业772家(国营207家、集体150家、个体415家)。查出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1301袋(瓶),不合格计量器具133台(件),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50袋,不符合食品标签标准的食品标签233种。对27个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其中:处以停止出厂销售的4家,限期销售的11家,处以罚款的12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10.20元。对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经公开展览后,全部销毁。1992年春节前,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等县(市),由技术监督局牵头,会同工商、卫生、商业、供销、公安等部门组织节前商品大检查,以检查过期、失效、变质食品、饮料、“三无产品”(皮鞋、小家电)、烟、酒等为主,检查1739个商业单位(国营444家、供销100家、集体296家、个体899家),查出经销不合格商品的企业222家。检查商品6.42万个,判定合格产品5.95万个,合格率92.7%;查出伪劣商品4194个,价值达4.96万元;没收销毁商品价值1.50万元。

1992年5月,全区组织以计量为重点的大检查,检查较大规模的农贸、集市(批发)市场21处,国营商店、商场、门市部及粮店115家,集体及个体门点244家,个体摊点85处,检查各种计量器具1210台(件),合格率为72.5%。检查定量包装商品950包(袋),合格率为67.3%。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128台(件、只),对22个单位和个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0.27万元。

五、开展“'94质量张掖行”、“'95质量陇原行”活动

1994年10月,开展“'94质量张掖行”活动,在全区6县(市)进行商品质量大检查,检查280户企业经销的7957批(次)商品、11个集贸市场和312个经销门点的414台计量器具。查出烟、酒、饮料、小食品、皮鞋、化妆品、低压电器等11大类的

不合格商品价值达 22.76 万元，销毁伪劣商品价值达 8.63 万元。

配合开展“'95 质量陇原行”活动，组织对全区 12 户医疗、医药经销单位的一次性输液器进行检查，查出不合格产品 7.45 万套，价值 6.26 万元。对全区经销头盔的 36 户门点进行检查，查出不合格摩托车头盔 837 顶，价值 4.08 万元。对高台县群众反映强烈的粮油供应短斤少两问题进行检查，检查 4 个粮油供应站的 40 袋面粉，都不够分量，最多的差 800 克，最少的差 270 克。对此，都分别进行整顿和处罚。

六、对产品质量进行技术鉴定

1991 年 7 月 29 日，张掖糖厂机修车间一辆日产五十铃客货两用车在行驶中发生捣缸事故。地区技术监督局组成鉴定小组，对该车发动机进行解体检查，确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连杆的质量问题所致。地区运管处和技术监督局对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作出仲裁：地区外贸包运公司汽修厂不按技术要求操作和零部件检验程序承修车辆，对使用过的连杆未作检验处理，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承担经济损失的 70%。1991 年 8 月，根据地区育才中学要求对新购进的 BJ2020N 型汽车进行质量鉴定的报告，地区技术监督局组成“质量技术评定小组”，对该车的车壳、大梁、发动机，前、后桥和传动部分进行外观和解体等技术评定，判定该车为伪劣产品。

第六节 宣传教育

全区技术监督管理系统把职工的素质教育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每年把全体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专业技术学习和科学文化学习纳入整体计划之中，列入目标责任考核之书，统一实施、统一考核、统一建档，促使职工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素质、专业技术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适应新形势与新任务的需要。

全系统各自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质量技术监督的执法宣传。通过聚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书刊和质量月、宣传周、打假日和突击战等活动，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逐步提高人们的质量意识，增强社会公德观念，使质量技术的监督与检查成为全社会的公共行为。

在质量技术监督的公务活动中，全系统严格遵循国家质监局公布的“五公开”（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公开行政处罚程序，公开执法人员身份，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开行政处罚的决定）、“十不准”（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和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准在执法时购物或在购物时执法；不准以言代法和提出与执法检查无关的要求，严禁执法中的随意行为；不准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严禁索要和低价购买产品；不准试用、借用行政相对人的产品；不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和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不准以收代罚，以罚代记和以罚代刑；不准私自处理、留置罚没财物和抽检的样品；不准替行政相对人说情和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不准对行政相对人刁难和打击报复）、“八严禁”（严禁在工作日中午和执法活动中饮酒；严禁机关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挂靠单位之间用公款互相宴请；严禁参加由工作对象支付费用的宴请；

严禁开会、办班发放礼品；严禁收受下属单位和工作对象的礼品；严禁个人借用下属单位和工作对象的小汽车；严禁到下属单位和由工作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严禁接受下属单位和工作对象安排的私人旅游、高消费活动。规范行业行为，加大执法力度。

在规范行业的宣传教育中，特别注重法规性的要则。在安全监察活动中，首先落实“四定”（定人、定责、定区域、定企业）制度，通过“五查”（查证件、查记录、查制度、查安全设施、查各种隐患），检验“四率”（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在用特种设备检定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特大以上事故结案率）。各项检查工作坚持做到“五不放过”（无证上岗的不放过，责任不明的不放过，设备未检的不放过，隐患查不清的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对产品与企业的重点治理整顿坚持“五不放过”的原则，即“案情没有搞清的不放过，假冒伪劣产品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清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支持或参与制假售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从而提高质检人员遵法、执法的自觉性，规范行业行为，保证质检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四编 经济(二)



豐萬東色深甘
 又籍作寔一州
 遇恠同繁望城
 世得千隔董北
 平田耦隴穗水
 康家終有老靈
 頻慶餘連鄉
 鼓西香疇疴
 腹成始多至
 幸滿勤秀穰

右錄明郭仲觀刈稻詩
 宗勛

观刈稻诗

〔明〕郭仲

甘州城北水云乡，每至秋深一望黄。
 穗老连畴多秀色，实繁隔陇有余香。
 始勤东作同千耦，终庆西成满万箱。
 怪得田家频鼓腹，年丰又遇世平康。

当代 韩宗勛书

第一章 农业建设

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区开展土地普查、农业区划及“两西”农业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等工作;90年代开展农村小康建设、扶贫开发工作。农业生产基本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村面貌焕然一新,整体推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到1995年,农村贫困面下降到8.4%,全区31个乡、248个村、13.7万农户基本达到小康标准,分别占农村乡、村、户总数的35.6%、27.6%和54.3%;小康综合评价分值达85.47分。

第一节 农业区划

一、祁连山林牧区

位于张掖地区南部,祁连山中段,包括肃南县(除明花区)、民乐县南丰、丰乐、南古等23个乡、108个村及山丹军马局。土地面积3642.42万亩,其中耕地74.68万亩,草地2072.84万亩,分别占全区总面积、耕地、草地的58.0%、16.20%、63.63%;人口7.388万人,其中农牧业人口6.821万人。

(一) 自然条件与农业资源

1. 地势偏高,气候较寒 一般海拔2500~4500米,年降水量350~495毫米,年平均气温0~4℃;海拔2500米的地区,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2081℃,年日照时数2200~2800小时,无霜期115天;海拔43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常年积雪,广布现代冰川,是天然的“高山固体水库”,灌溉农业的主要水源。

2. 林地面积大,草原辽阔 有林地350.97万亩,其中乔木林97.99万亩,灌木林224.2万亩,疏林地25.07万亩,未成林地3.71万亩;阴坡为青海云杉,阳坡为园柏或草场。林木茂密,林区每100平方米内有大小树木22.5株,郁闭度为0.5左右,最高0.8以上,是河西主要水源涵养林区。有草原2072.83万亩,其中人工草场7.39万亩,由低到高依次分布有山地荒漠类、山地草原化荒漠类、高山草甸类等9个草场类型。其中山地草原、山地草甸草原、山地草甸类草场草质优良,平均亩产鲜草110~300公斤,最高达450公斤,是优良的天然牧场。

3. 土壤肥沃,适宜耕作 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为1%~2.3%,全氮含量0.1%~0.27%,全磷0.049%~0.105%,全钾2.35%~2.98%,有机质、全氮、全钾有余,速效磷不足。林区土壤主要为森林灰褐土。山间谷地和山麓地带,气候较好,雨量充沛,有耕地69.85万亩,种植青稞、大麦、豌豆、洋芋、油菜和少量小麦。

4. 矿产较多,资源丰富 有煤、石灰石、石膏、铬、铜及少量的铀矿。煤年开采量100多万吨。还有名贵的鹿茸、羌活、大黄、黄芪、秦艽等药材。

(二) 生产特点

1. 畜牧业比重重大 据 1983 年区划调查统计, 时有各类牲畜 59.76 万头 (只), 畜牧业产值年均增长 8.8%。1995 年, 有各类牲畜 86 万多头 (只)。1983 年畜牧业商品率 10% 左右, 每百亩草原商品肉 14 公斤、纯毛 7 公斤, 20 世纪 90 年代有所提高。

2. 草场利用不平衡 以肃南县为例, 冬春草场可载畜 76.8 万羊单位, 1983 年区划调查实载畜 91.3 万羊单位, 超载 14.5 万羊单位, 超载率 18.88%。全县 23 个乡中, 有 7 个乡冬春草场比较宽裕, 其余都有超载; 夏秋草场可载 139 万个羊单位, 实际载畜 107 万, 剩余 32 万个羊单位。畜种畜群结构中, 山羊占羊只总数的 10% 以上, 牦牛占牲畜头数的 7%; 适龄母畜占牲畜总数的 32%, 牲畜出栏周转慢, 经济效益不高。

3. 草原生态环境有恶化趋势 1954 年肃南县有耕地 5430 亩, 1983 年耕地增至 8.536 万亩; 山丹军马局 1949 年有耕地 4110 亩, 1983 年增至 42 万多亩。草场面积减少, 降低水源涵养能力, 生态平衡受到破坏。

部分矿藏尚待开发, 林畜产品加工增值少。

二、南部沿山油粮牧林区

包括山丹县位奇以南 7 个乡, 民乐县三堡以南 9 个乡, 张掖市安阳、花寨乡, 高台县新坝、红崖子乡, 临泽县倪家营乡的寺湾、南台子、梨园、红山湾村等 20 个乡、269 个村, 土地面积 575.23 万亩, 其中耕地 177.46 万亩。人口 29.256 万人, 其中农业人口 28.512 万人。

(一) 自然条件与农业资源

1. 气候温凉, 光能丰富 年均气温 $0.2\sim 7.6^{\circ}\text{C}$, 7 月份平均气温 22°C ; 无霜期 102~145 天, 早霜冻最早出现在 8 月 17 日, 晚霜冻最晚 6 月 6 日; 年均降水 196.2~328.2 毫米, 主要集中在 7~9 月; 太阳年辐射总量 $136\sim 139.91$ 千卡/ cm^2 , 年日照时数为 2592~2859 小时, 日照率 66%。人畜饮水和农田灌溉, 主要靠山谷水库、塘坝、干支渠调蓄引用。区内有李桥、双树寺、瓦房城、翟寨子、大野口、酥油口、摆浪河、水关河等 12 座中、小 (一) 型水库, 塘坝 14 座, 库容量 6071 万立方米; 主要河流干渠 14 条, 小河干渠 20 条, 长 1224 公里, 河流径流量 7.076 亿立方米。

2. 土地广阔, 耕地面积大 有耕地 177.46 万亩, 人均 6.06 亩, 有荒地 135.9 万亩; 主要土类有灰棕漠土、栗钙土、灌耕土、沼泽土等, 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77%, 含氮 0.114%, 速效磷 7.12ppm, 速效钾 173ppm。耕地中有灌溉水地 104.65 万亩, 旱地 72.81 万亩。粮食作物中夏禾以小麦为主, 秋粮以洋芋为主; 经济作物以油料为主。粮食商品率 25% 以上, 油料商品率 70% 以上。

3. 草原面积大, 林地面积小 有草原 198.29 万亩, 占总面积的 34.7%, 山丹县大黄山一带草质优良, 适宜牛羊四季放牧; 民乐、张掖、高台沿山地区也有相当面积的草地, 畜牧业比重较大, 1983 年有大牲畜近 9 万头, 羊 30 万只, 1995 年大牲畜达 15 万头, 羊发展到 40 多万只。1983 年有林地 38.33 万亩, 占总面积的 6.66%, 其中大黄山有天然林 23.79 万亩。80 年代以来, 推广沿山地区农田防护林营造技术, 到 1995 年, 建成绿化村 104 个, 占该区村数的 44%, 造林保存面积 42 万亩, 农业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4. 农业机械化发展较快, 乡镇企业应运而生 1983年有大、中型拖拉机 371 台, 手扶拖拉机 1536 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845 台, 农用汽车 109 辆; 机耕面积 29.76 万亩, 机播面积 40.19 万亩。1995 年, 有手扶拖拉机 1 万多台, 机耕、机播面积在 100 万亩上下。80 年代以来, 以农副产品加工、采矿、机修、运输、建筑、养殖等门类为主, 乡镇企业迅速发展。

(二) 生产特点

1. 耕地面积大, 旱地比重高 民乐县沿山区有旱地 43.17 多万亩, 占耕地面积的 37.4%; 山丹县有旱地 49.4 万亩, 占耕地面积的 57.7%; 张掖、高台沿山地区有旱地 2.6 万亩。旱地是雨养农业, 耕作较粗放, 产量低而不稳, 部分耕地用以轮作倒茬, 种草养畜。水地一般浇灌 2~3 次, 干旱缺水时有发生, 历史上少雨年份占三分之二, 故有“三年两头旱”之说。据史料记载, 1952~1982 年的 30 年间, 大旱 10 年。

2. 气候冷凉, 适宜油料生长 90 年代以来, 引进推广油料新品种, 改进栽培技术, 平均亩产达 150 公斤以上。1995 年, 播种油料 15.95 万多亩, 占全区油料面积的 41.8%, 油料商品率达 70% 以上。

3. 经济效益低 在 1983 年大农业结构中, 农业占 78.7%, 林业 1.9%, 牧业 12%, 副业 7.4%。到 1995 年, 以种植业为主的格局尚未完全突破, 农民经济收入较低, 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

4. 科学种田水平不高 沿山耕地凸凹不平, 土壤瘠薄, 施肥不足; 旱地十年九旱, 水地水源不足, 灌溉没有保障; 交通不便, 信息闭塞, 农民文化科技素质较差, 耕作粗放, 广种薄收。

三、中部绿洲灌溉农业区

位于河西走廊腹地, 南北宽 22~42.5 公里, 东西长 201 公里, 包括高台县川区 8 个乡镇、张掖市川区 19 个乡镇、临泽县 8 个乡镇, 民乐县六坝、北部滩、李寨 3 个乡镇, 山丹县清泉、东乐 2 个乡镇, 共 40 个乡镇、508 个村。总户数 13.47 万户、65.73 万人, 其中农业人口 55.71 万人, 劳动力 24.3 万人。土地面积 827.8 万亩, 其中耕地 198.11 万亩, 人均 3.6 亩, 灌溉面积 192.41 万亩。

(一) 自然条件与农业资源

1. 日照充足, 降水量少 年日照时数 2993~3088.2 小时, 平均日照辐射量 143~148.24 千卡/cm² 年; 年均气温 5.8~7.6℃, ≥0℃ 年积温平均 3107~3564℃, 作物生长期 207~211 天, 无霜期 138~149 天; 年降水量 104.4~195 毫米, 年蒸发量 1923.4~2246 毫米; 日照充足, 光热资源丰富, 昼夜温差大, 有利于作物光合作用和干物质积累, 瓜、果、甜菜等产品含糖量高, 品质优良。

2. 地势平坦, 耕地连片 海拔 1284~1977 米, 土层深厚, 土质肥沃, 土壤种类主要有灰灌漠土、潮土、耕种灰钙土、盐化潮土等; 耕作层有机质含量为 1.055%~1.820%, 全氮含量 0.069%~0.115%, 全磷 0.06%~0.08%, 速效磷含量 4~8ppm, 全钾 1.8%~2.4%; 黑河沿岸部分乡村, 地势低、水位高、灌溉超量、土壤盐渍化, 土壤种类为灌溉土、潮土。区内水田 9.23 万亩, 是张掖地区的水稻产区; 有荒地

308.21 万亩, 其中宜农荒地 61.42 万亩。

3. 水资源丰富, 农艺水平高 祁连山降水和冰雪消融, 汇集黑河水系, 进入该区年径流量 23.2 亿立方米, 沿途渗漏的地下水总补给量 17.296 亿立方米。这里是古老的灌溉农业区, 至 1995 年, 建设干支渠 671 条, 长 3991 公里, 其中浆石衬砌 2592 公里; 兴修水库 44 座、库容 1.83 亿立方米, 塘坝 35 个、库容 175.4 万立方米, 水的利用率为 63%; 打井 4600 眼, 其中农用机井 3659 眼, 配套 3606 眼, 井灌面积 36.87 万亩; 提灌站 156 座, 动力 173 台(套)、4790 马力, 灌溉面积 8900 亩。平整条田 208.51 万亩。灌溉面积 192.41 万亩。条田连片, 渠系配套, 灌溉便利, 农艺水平较高, 是商品粮、菜、糖、果的高产区, 粮食总产占全区的 70%。1995 年粮食总产 58000 万公斤, 商品率 50% 以上; 蔬菜近 100 个品种, 温室塑料大棚蔬菜面积 1 万多亩, 总产 4 亿多公斤, 是全国西菜东运基地之一; 各种果树品种 200 多个, 临泽红枣、鸭暖紫桃, 民乐苹果梨, 张掖苹果等, 品质优良, 闻名遐迩。

4. 农田林网纵横, 农区畜牧业生产基础好 人工林保存面积 80 多万亩, 有 154 万亩耕地实现林网化。至 1995 年已绿化干、支、斗、农渠 5367 条, 总长 7100 公里; 绿化各级道路 6395 条, 长 6210 公里; 有经济林 40 多万亩, 经济林万亩乡 18 个, 千亩村 165 个, 1995 年果品产量 7129 多万公斤。有草地面积 246.89 万亩, 田间零星草场遍布, 牧草生长良好, 加上大量农作物秸秆, 发展畜牧业生产条件优越。1995 年饲养大家畜 22 万头, 生猪 80 万口, 羊 60 万只, 鸡 700 万只, 分别占全区总量的 47.31%、70.17%、30.0% 和 70.0%。

5. 便利交通, 乡镇企业发展较快 兰新铁路、G312 国道等公路纵贯全境, 其中沥青路面 241.5 公里, 县、乡公路 875.9 公里。农副产品加工业门类齐全, 乡镇企业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其产值已超过农业产值。

(二) 生产特点

1. 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的主体 1995 年种植业占农业总收入的 69%, 牧业占 30%, 林业占 10%, 副业占 8%。在种植业中, 粮经作物比例为 72:28; 在粮食作物中, 夏秋粮比例为 76:24; 夏粮中小麦面积占 75.6%, 秋粮中玉米面积占 72.6%; 经济作物主要为甜菜、蔬菜、瓜类等。海拔 1500 米以下的乡村, 小麦收后可复种荞麦、小油菜、蔬菜、绿肥作物。畜牧业生产以舍饲为主, 利用作物秸秆、饲料养殖牛、羊、猪、鸡、驴、马、骡、兔等畜禽。90 年代前后, 随着瘦肉猪、奶肉牛、蛋肉鸡商品基地建设, 先后兴起猪、牛、鸡、羊饲养热潮, 推动商品畜牧业发展。林业生产发展较快,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明显; 主要问题是防护林树种单一, 经济林效益尚未充分发挥。水域面积 2.7 万亩, 1995 年生产鲜鱼 800 吨, 渔业生产潜力较大。

2. 灌溉农业, 水是农业的命脉 区内水资源比较丰富, 水的利用率较高。存在的问题: (1) 地理分布不平衡。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 黑河沿岸耕地亩均占有水量 970 立方米, 而山丹县水地亩均占有水量 272.6 立方米, 民乐县北部滩、张掖市石岗墩、高台县骆驼城滩干旱缺水, 大片可耕地不能开发利用; (2) 季节分布不均衡。每年 4~6 月是主要作物生长发育时期, 需水量占全年的一半以上, 而同期供水量仅为全年总来水量

的四分之一，如遇干旱年份，缺水更甚；(3) 地下水开采缺乏合理规划，有的地方盲目超采，造成水位下降。黑河流域余水季节，又发生超灌，造成水位上升，盐渍化耕地 34.49 万亩；(4) 黑河占全区河川径流量 64.5%，上游无调蓄工程，水资源不能充分利用。

3. 间、套、复种面积大，光热及土地资源利用率高 区内历来有间、套、复种的传统，1995 年带田面积 60 多万亩，复种 36 万亩；已建成小麦玉米带状种植吨粮田 31.5 万亩，“双千田”（亩产千斤粮，亩收千元钱）7.86 万亩，高效经济作物 19.62 万亩，是全区的高产高效农业区。

4. 自然灾害较多，干热风发生频繁 农作物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风沙、霜冻、病虫害，影响作物产量。此外，干热风发生较频繁，造成小麦青秕，千粒重下降，减产 5%~10%。

四、西北部荒漠区

北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东邻金昌市，西连酒泉市、金塔县，东西长 280 公里，南北宽 15~46 公里，包括肃南县明花区，山丹、张掖、临泽的北部和高台县西北部。总面积 1243.15 万亩，其中草场面积 754.96 万亩，耕地 1.78 万亩。总人口 0.8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0.83 万人，劳动力 0.37 万个。

(一) 自然条件及农业资源

1. 日照充足，气候干旱 海拔一般 1300~2400 米，地貌为低山、丘陵、荒地、沙漠、戈壁；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48~149.94 千卡/cm² 年，年日照时数 2980~3165 小时，年均气温 5.7~7.6℃，≥0℃ 积温平均为 2330~3764.2℃，无霜期 115~150 天；年降水量 87~135 毫米，年蒸发量 2050~2874 毫米，春季多风。

2. 草原面积大，植被稀疏 草场面积占总面积的 60.7%，以灰棕荒漠土、风沙土和盐土为主；土壤肥力低，有机质含量 0.55%~1%，全氮 0.01%~0.06%，全磷 0.005%~0.006%，全钾 3%。草场类型多为荒漠、半荒漠草原，主要植物有珍珠、红砂、合头草、针茅、驴蒿蒿、骆驼蓬、芨芨、白茨、苦马豆、红柳、甘草、碱蓬、沙拐枣、麻黄等，覆盖度一般为 2% 左右，亩产鲜草约 30 公斤。

3. 水资源缺乏，水质较差 地下水埋藏一般在百米以下，水质差，含氟量 1~3.3 毫克/升，其中肃南县明花区地下水含氟 1~3 毫克/升，张掖市平山湖为 1.9~3.3 毫克/升。人畜饮水困难，农牧民生产、生活受制。

4. 资源丰富，发展工副业生产潜力大 东大山、龙首山有林业用地 9.1 万亩，其中有林地 1.97 万亩，疏林地 0.53 万亩，灌木林地 5.23 万亩，未成林地 414 亩；肃南明花区有胡杨、红柳林 3.6 万亩，有人工林近 1 万亩。有发菜、甘草、麻黄、枸杞、五灵脂等特产。有煤、萤石、石灰岩、硅石、石膏、原盐、芒硝、重晶石、钾盐等金属矿 9 处，非金属矿 23 处。

(二) 生产特点

1. 畜牧业发展缓慢，生产水平较低 区内为荒漠和草原化荒漠地带，历代以牧为主。因干旱缺水，畜牧业生产落后，牲畜数量少，牧民收入低。

2. 超载过牧，草原退化严重 草场类型单一，产草量少、草质差，超载过牧、草

场退化,牲畜数量减少。1983年张掖市平山湖乡干旱缺草,羊只死亡1237只,死亡率11.8%;大家畜死亡443头,死亡率13%;1985年又遇近30年来的最早年份,牲畜乏弱死亡20%以上。

3. 畜群周转慢,经济效益低 山羊适龄母畜占32.26%,绵羊适龄母畜占26.83%,比理想的畜群低5.72%~11.15%。适龄母羊比例低,畜群周转慢,商品率低,经济效益差。

4. 工副业生产基础好,部分乡村收入高 高台县盐池乡1985年从事采矿业的有700多人,采盐1.5万吨、芒硝2万吨,人均收入高于全区农民平均纯收入;张掖市平山湖乡大办运输业,成为该乡的支柱产业,经济效益较好。

注:本节耕地面积按土壤普查航测面积计算。

第二节 “两西” 农业建设

1982年7月,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来甘肃河西、定西视察工作,提出“兴河西之利,济定西之贫”。12月,国务院决定将“三西”(甘肃定西、河西和宁夏西海固)地区列为全国农业区域性开发建设重点。从1983年起,每年国家拨专款2亿元用以建设“三西”。

1983~1995年,国家下达全区“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24877.5万元,安排建设项目467个,年均投资1912.7万元。其中,水利建设投资13379.2万元,占资金的53.8%;农电1325.5万元,占5.3%;农业564.8万元,占2.3%;林业1858.7万元,占7.1%;畜牧业2064万元,占8.3%;乡镇企业1642.9万元,占6.5%;移民安置3104.7万元,占12.5%;智力开发797.3万元,占3.2%;农村能源24.4万元,其他115.9万元。分县(市)和地直机关单位统计:张掖市3790.9万元,临泽县2571.9万元,高台县3278.6万元,山丹县2852万元,民乐县5554.2万元,肃南县1382.9万元,地直机关单位5446.9万元。

一、水利建设

先后加固加高处理民乐瓦房城、双树寺,山丹寺沟、流水口,临泽鹦哥嘴,高台水关河、黑达坂7座病险水库,恢复有效库容2843.5万立方米;新建民乐翟寨子、海潮坝,张掖大野口3座中小型水库和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工程,改建民乐益民干渠等5项引水工程,新增有效库容2545万立方米;改建衬砌干支渠1050公里,新打新配机井150眼,维修更新旧井140眼;建成配套农田28万亩,改良盐碱地12万亩。

(一)“两西” 专项投资加固加高工程

1. 民乐瓦房城水库滑坡处理 瓦房城水库1978年建成,库容2160万立方米,翌年运行。1980年6月、1982年8月,水库左岸坝轴线上游50~190米范围内山体两次发生严重滑动,滑体土石方70多万立方米,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进水塔推倒,使输水洞堵塞,严重影响供水灌溉和水库安全。1983年5月,省、地水利部门对滑坡进行勘测、初设,由省水利厅批准,是年列入“两西”专项建设项目,分年度投资165万元进行滑坡处理。1985年10月竣工,完成工程量51万立方米,投工67.1万个。

2. **民乐双树寺水库溢洪道加固处理** 双树寺水库 1971 年 4 月开工, 1975 年基本竣工。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库防洪标准规范要求, 1978 年 3 月省水电设计院对双树寺水库设计进行暴雨洪水补充分析, 提出对水库溢洪道进行扩建。1982 年由省水利厅批准, 是年 6 月开工, 到 1984 年扩建工程基本完成, 但陡坡右侧局部坍塌, 地、县提出补充修改设计和增列投资报告, 经省水利厅审批, 1986 年列入“两西”专项建设。1986 年、1987 年省“两西”追加投资 43.6 万元, 加固扩建工程量 5.5 万立方米, 投工 10.3 万个。

3. **山丹寺沟水库加固加高** 寺沟水库 1958 年 5 月至 1960 年 11 月修建, 库容 130 万立方米。蓄水后大坝输水洞裂缝, 多处漏水, 溢洪道被洪水冲坏。1964~1966 年进行加固处理, 大坝加宽、加高 4 米, 但仍漏水, 溢洪道仍小。1975 年再次加固, 大坝加固加高为 26.2 米, 总库容 131.2 万立方米, 但“库病”未除。1988 年, 再次提出加固处理设计, 并列入“两西”专项建设计划。工程设计坝高加至 36.6 米, 坝长由 175 米延至 225 米, 改造输水洞、溢洪道, 库容量增加到 230 万立方米。1988 年开工, 1992 年竣工, “两西”投资 377.4 万元, 完成工程量 38.4 万立方米, 投工 32.25 万个。

4. **山丹流水口水库加固** 流水口水库于 1971 年开工兴建, 1976 年竣工, 设计坝高 34.4 米, 坝长 273 米, 库容 126 万立方米。1984 年汛期, 库容达到 64 万立方米时, 左坝库区发现旋流现象, 有渗漏问题, 遂定为病险水库, 提出加固处理。1989 年列入“两西”专项建设, 1992 年 10 月竣工, 完成工程量 6.25 万立方米, 投工 16.2 万个, 投资 189.82 万元, 其中“两西”投资 182.4 万元。1995 年 7 月, 经省、地验收, 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

5. **临泽鹦哥嘴水库加固加高** 一期工程 1971 年开工兴建, 1975 年竣工蓄水, 总库容 1350 万立方米。由于库容偏小, 防洪能力达不到 1978 年部颁防洪标准和 7 级地震区设防要求, 提出加固加高处理。1979 年地、县进行二期工程勘测设计, 1982 年省水利厅批复工程设计, 总库容 2500 万立方米, 投资 1244 万元。1982~1988 年列入国家基建项目, 由国家预算内和省“两西”专项资金分年度投资建设。历时 6 年, 完成工程量 137 万立方米, 投工 146 万个, 投资 1244 万元, 其中“两西”专项基建资金 394 万元。1991 年 9 月, 省、地、县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

6. **高台水关河水库加固** 水关河水库于 1968~1975 年修建, 原设计坝高 31 米, 库容 95 万立方米。因坝基未作防渗处理, 坝体建在河床沙砾石和酒泉砾石层上, 水库渗漏严重。1974 年经地质勘察, 采用沥青砼板进行防渗处理, 历经冬季冷冻, 沥青混凝土大部分开裂漏水; 加之坝前混凝土截水墙未伸入基岩, 坝体沙砾回填质量差, 渗漏严重。1988 年地、县提出加固处理, 采用在前坝角修建混凝土截水墙和坝面用塑料薄膜防渗处理, 1991 年省水利厅审批, 列入“两西”专项基建项目, 是年 4 月开工, 预计 1996 年竣工。设计工程量 6.5 万立方米, 投工 19.8 万个, 投资 506 万元, 其中“两西”投资 180 万元, 恢复库容 95 万立方米。

7. **高台黑大坂水库加固加高** 黑大坂水库是 1958 年未经勘测设计, 群众自行修建的小型水库, 坝高 22.5 米, 库容 16.2 万立方米。因坝基未经处理, 水库渗漏严重; 输水洞孔径偏小, 易被沙砾堵塞, 虽几经处理, 但隐患未除。地、县提出加固修建, 1983

年对水库进行勘测设计,列入“两西”专项基建计划。1984年2月开工,1986年10月竣工,建成壤土心墙土坝高41.2米、长110米,溢洪道长240米,输水洞长222米、宽1.2米。完成工程量34.5万立方米,投工48万个,投资193.7万元,库容51万立方米。

(二)“两西”专项投资新建改建工程

1. 民乐翟寨子水库 1984年列入“两西”专项基建项目,3月开工兴建,1989年10月竣工。设计库容146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12.73万亩,总工程量375万立方米,投工327.9万个,投资2180万元。历经5年半建设,完成土坝、输水洞和溢洪道建设及上坝公路4.16公里,输电线路6公里,通讯线路60公里,库区林草地175.9亩,植树6.8万株、种草58亩,修建纪念亭1座、管理房54间共1244平方米。完成工程量366.6万立方米,投工335.8万个,投资2179万元。1991年9月通过验收,质量优良。

2. 民乐海湖坝水库 1990年列入“两西”专项基建项目,审批概算投资3690万元,其中“两西”投资1800万元。1991年动工兴建,设计库容735万立方米,灌溉面积12万亩,工程量74万立方米,劳动工日59.13万个。至1995年,完成坝基石方开挖清理20.3万立方米,大坝回填石料46.1万立方米及溢洪道、输水洞开挖部分工程,完成工程量147.36万立方米,投工61.76万个,投资2944.9万元,计划1997年竣工。

3. 张掖大野口水库 1978年10月勘测设计,1980年6月经省计委、省水利厅批准,1983年列入“两西”专项建设项目。大坝设计为浆砌石重力坝,库容350万立方米,总工程量39.33万立方米,劳动工日128.5万个,审定投资953万元,其中“两西”专项投资787.98万元。1989年竣工,完成工程量45.6万立方米,投工136万个,投资952.98万元。1989年9月,经省、地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4. 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 由土坝、泄洪闸、进水闸、跨河渡槽、公路桥组成。1983年12月经水电部审批,1984年8月开工,1987年5月基本工程完成投入运行,1989年6月竣工。完成工程量56.4万立方米,投工83.74万个,投资1338万元,其中“两西”专项投资1308万元。工程质量全部达到设计标准,充分发挥排洪、防冲、防淤效能。每年可节约堵坝引水资金7万元,劳动力20万个,柴草15万公斤。1991年9月,省“两西”建设指挥部、省水利厅和地区领导、专家进行验收,质量优良。

5. 民乐益民西干渠中、下段渠道工程 自城南原益民渠首开始,到益民灌区19支渠止,全长26公里,采用混凝土及浆砌石衬砌,设计流量每秒8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10立方米,总工程量54.22万立方米,劳动工日42.58万个,投资325.68万元。1990年省水利厅批准,列入“两西”专项建设,是年4月开工,1991年5月竣工。修建渠道长26公里,各类建筑物68座,完成工程量55.85万立方米,投工73.87万个,投资326.47万元,其中“两西”投资176万元。扩大有效灌溉面积5.2万亩。

6. 张掖大满干渠工程 全长17.7公里,分上中段两次进行建设,上段长9.3公里,设计流量每秒18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21立方米,各类建筑物25座,设计工程量14.25万立方米,劳动工日17.9万个,投资280万元。1991年省水利厅审批,省计委、省“两西”建设指挥部批准,列入“两西”建设项目。1991年8月至1992年10月修建,共完成渠道扩、改建衬砌9.55公里,各类建筑物36座,工程量16.21万立方

米，投工 31.32 万个，投资 280 万元。大满干渠中段工程，1994 年省水利厅审批，“两西”批准列入当年计划，专项投资建设。1994 年开工，1995 年 10 月竣工，完成渠道衬砌 8.4 公里，各类建筑物 55 座，工程量 19.1 万立方米，投工 24 万个，投资 440 万元。

7. **山丹白石崖干渠改扩建工程** 白石崖旧干渠 1956 年修建，全长 31.4 公里，设计引水流量 5.5 立方米/秒。因坡陡水猛，时有冲毁，先后维修过 15 次，国家投资 277.86 万元，完成工程量 12 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161.25 万个。1994 年，省计委、水利厅、省“两西”批复，扩建白石崖干渠。设计改扩建渠长 28.94 公里，引水流量 6.5 立方米/秒，加大 8.5 立方米/秒，建筑管理公路 28.94 公里，渠系建筑物 23 座，计划总工程量 24.05 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90 万个，投资 1040 万元，其中“两西”专项投资 350 万元。1994 年列入“两西”专项建设计划，当年开工修建，预计 1996 年竣工，改扩建后渠道引水量可由 2930 万立方米，增加到 3340 万立方米。

8. **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 自草滩庄引水枢纽至临泽梨园河西干灌区黄家湾村，长 32 公里，辖张掖市沿河墩、新浚和临泽县沙河、梨园输水渠 4 条干渠，全长 42.55 公里，建筑物 120 座，其中跨梨园河渡槽 1 座，长 900 米，投资 2417 万元。1988 年省“两西”、水利厅批准《工程设计书》，是年“两西”立项建设。至 1995 年，完成总干渠开挖 31.08 公里，衬砌 30.58 公里，各类建筑物 123 座；沿河墩、新浚、沙河 3 条干渠完成开挖衬砌 22.644 公里，各类建筑物 25 座；完成梨园河渡槽基础开挖、回填浇筑及排架、槽身混凝土浇筑；修建管理道路 54.3 公里，永久性管理房 3496 平方米，高压输电线路 16.9 公里，通讯线路 26.1 公里；完成工程量 201.46 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121.85 万个，投资 3046.4 万元。

二、农、林、牧业建设

(一) **农电建设** 1983~1995 年，“两西”投放农电建设资金 1325.5 万元，共架设农电线 773.22 公里。其中，新建张掖至高台 110 千伏线路 86.22 公里，35 千伏变电线路 298 公里，6~10 千伏配套农电线路 389 公里。有 24 个乡镇、253 个村、4.83 万户农牧民通上电。

(二) **林业建设** 1983~1995 年，“两西”投入专项资金 1858.665 万元，扶持全区林业建设。组织封护祁连山水源涵养林 50 万亩，营造人工林 173 万亩，使南部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得到保护；造、封、管并举，乔、灌、草结合，营造防风固沙林、封护沙生植被 59.5 万亩，形成一条长 440 公里（折合 36 万亩）防风固沙林带，近百万亩农田得到保护；林随水走，总长 1 万多公里的各级渠道和 5000 多公里道路实现绿化，150 多万亩农田实现林网化。1995 年，全区森林面积达 588.55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1982 年的 6.4% 提高到 9.5%，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达 15% 以上。

(三) **发展畜牧业** 1983~1995 年，“两西”共投入畜牧业资金 2064.02 万元，建成临泽县 400 头奶牛、日处理鲜奶 25 吨的现代化牛场，张掖市日处理 10 吨鲜奶的乳品厂；建成包括一村、两场和 200 多养牛养羊专业户为一体的山丹种草养畜公司；建成民乐县瘦肉型猪基地和良种猪场；在肃南建设牧草基地，开展绵羊改良；在牧区围栏草场 61.5 万亩，建棚圈 5.1 万平方米，解决 3.1 万人、29.5 万头（只）畜的饮水问题；在

农区建设饲料加工点 224 处, 黄牛冻精配种点 89 处, 引进良种畜 4313 头 (只)。

(四) 扶持乡镇企业发展 1983~1985 年, “两西”投资 1642.99 万元, 扶持兴办山丹清泉、位奇水泥厂, 民乐富民造纸厂, 肃南马氏河煤矿, 张掖市钙塑箱厂、三闸水泥厂, 临泽地毯厂, 高台宣化焊管厂等 90 个骨干企业。形成固定资产 3504.7 万元, 年新增产值 10458.15 万元、利税 1791.22 万元, 从业 5390 人。

三、科技开发

(一) 科技体系建设 按照“提高县一级、健全乡一级、普及村一级”的部署, “两西”专项投资 797.34 万元, 重点建设地区灌溉农业中心和张掖、临泽、高台、山丹、民乐 5 县 (市) 农技示范、培训、推广中心及种子服务体系。配合建立地、县 (市)、乡、村四级农业科技服务网络, 其中建科技示范县 1 个, 示范乡 7 个, 示范村 170 个, 示范点 512 个, 示范户 13851 个; 配套建设 27 个乡林业站, 85 个乡 (镇) 农技、畜牧站; 修建地区农科所科研楼、农校教学楼和学生宿舍楼, 配备、更新部分科研、教学设备, 改善工作条件。健全科技培训、示范、推广、管理四大服务体系。

(二) 科技培训 利用“两西”智力开发资金, 开展各类科技、管理培训。在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农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 对 87 个乡 (镇) 的 645 名干部分 10 期进行培训。还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办法, 请外地专家讲课, 选送乡 (镇) 企业管理干部、骨干企业厂长 (经理)、村级干部和青年科技骨干 1100 多人到河北廊坊、江苏华西村和无锡等地进行培训。每年结合开展“科普之冬”“丰收工程”等活动, 进行科技宣讲、技术培训, 年培训达 30 多万人 (次)。到 1995 年, 全区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技术员达 6000 多人。

(三) 科技推广 采取“集团承包、整乡承包”办法, 推广吨粮田、“双千田”、立体农业、高效节能日光温室栽培和青贮氨化饲草养牛等农业科技成果; 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55 项, 组织开展科技承包项目 160 多项, 培育、引进作物新品种 50 多个。到 1995 年, 良种面积达到 189.93 万亩, 模式化栽培 80 万亩, 推广配方施肥 181.3 万亩, 带状种植 59.5 万亩, 吨粮田 31.5 万亩, “双千田” 7.86 万亩, “三千田” 2.8 万亩, 小麦“千斤田” 26.5 万亩。每年综合科技承包覆盖面积 220 多万亩, 单项承包面积 400 多万亩 (次)。

四、移民安置

(一) 移民安置 1983~1995 年, 张掖、临泽、高台、民乐 4 县 (市) 安置省内贫困地区移民 4974 户、2.3 万人, 包括基地集中安置 2903 户、13411 人; 分散安置 2071 户、9594 人; 已扎根定居的有 4811 户、22406 人, 占移民总人数的 97.4%。其中, 张掖市安置移民 1414 户、6449 人, 已定居的 1190 户、5304 人; 临泽县安置 1225 户、5551 人, 已全部定居; 高台县安置 1746 户、7323 人, 已定居的 1715 户、7264 人; 民乐县安置 589 户、3682 人, 已定居的 560 户、3498 人。全区定居移民中, 已稳定解决温饱的 4591 户、19685 人 (人均占有粮食 300 公斤, 经济收入 500 元以上), 占 79.4%; 人均占有粮食过千斤, 经济收入过千元的 1498 户、6399 人, 分别占户数的 31.1%、人数的 28.6%。

(二) 移民基地建设 1983~1995 年, “两西”下达全区移民投资 3104.747 万元, 其中直接用于移民基地建设资金 1458.86 万元。规划建设高台县南华、骆驼城、骆驼城

西滩，临泽县双墩子、小泉子，张掖市瞭马墩、双墩子，民乐县民联北部滩八大移民基地和四处分散移民安置点。在移民基地新打配套机井 86 眼，维修旧机井 10 眼；架设 6~10 千伏农电线路 158.42 公里，架设低压线路 25.8 公里；挖排阴沟 9.45 公里，埋设输水管道 12.6 公里，建水窖 161 座；建学校 19 所，建筑面积 4251 平方米；建村民委员会 5 处，建筑面积 1167.3 平方米；新开荒地 3.84 万亩，建设田间主干道路 37.5 公里，营造防风固沙林带 5670 亩，使各移民基地形成“井、渠、路、林、田、电、宅、校”配套的移民新村。

(三) 移民生产、生活 移民垦殖 13 年间，生产粮食 12500 万公斤，人均年占有粮食 472 公斤；向国家交售商品粮 1740 万公斤，人均 426 公斤。1995 年饲养大家畜 2602 头，养猪 1.89 万口，养羊 5311 只；购置大中型拖拉机 97 台，各类农具 1117 台（件）；家中拥有各类家用电器 2714 台。基本实现“一年搬迁，两年定居，三年解决温饱，四至五年向富裕型迈进”的目标。

第三节 农村小康建设

80 年代以来，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推广普及农业科学技术，使农村经济得到长足发展，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1992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 159399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210446.5 万元。农作物播种面积 266.68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183.8 万亩，总产量 77912.67 万公斤，平均亩产 423.9 公斤，人均占有粮食 667.9 公斤；经济作物 50.48 万亩，油料总产量 5064.92 万公斤，人均占有 43.42 公斤；水果总产 3046.59 万公斤，人均占有 26.12 公斤；年末大家畜存栏 42 万头，生猪存栏 47.58 万口，羊只存栏 112.34 万只，肉类总产量 4226 万公斤，人均 36.23 公斤。农业总产值（按不变价计算）131135.98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81601.31 万元，占 62.23%；林业产值 3223.90 万元，占 2.46%；畜牧业 38192.59 万元，占 29.12%；副业 7959.54 万元，占 6.07%。农业总收入 170186 万元。其中粮食收入 50310 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 29.56%、多种经营收入 119875.83 万元，占 70.44%。在多种经营收入中，种植业 28217.22 万元，养殖业 24107.7 万元，工副业 67550.9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52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0859 万元。农民新建改建住房，修筑道路，购置拖拉机、汽车等大型生产机具，购买电视机、洗衣机等家电。全区 90% 以上的乡通车、通电、通电话，农村电视、广播覆盖率提高，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事业和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发展。

一、小康建设的提出

小康建设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定条件下，在稳定解决农民温饱问题的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引导农民由温饱型生活向丰衣足食、康乐祥和的小康型生活迈进的农村系统工程。1993 年，根据国家确定的小康建设指标和甘肃省关于小康建设的部署，要求河西地区在全省率先奔小康。地委、行署经过调查论证，立足实际，制定《张掖地区农村小康建设规划》，提出建设目标、任务、思路和措施，强调突出增加农民

收入、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的素质三个重点。

二、主要工作

(一) **建立工作机构, 加强组织领导** 1994年成立“张掖地区农村小康建设领导小组”, 地委书记马西林任组长, 地委、行署、人大工委、政协工委有关领导任副组长, 下设办公室, 挂靠地委政策研究室。各县(市)建立相应机构。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其他领导联点挂项配合抓等措施, 抽调地级干部24名, 县(处)级干部293名, 科级干部1141名, 一般干部1001名, 科技人员557名, 领导包县包乡、部门包村, 建立小康示范乡14个, 示范村196个, 帮扶乡镇企业313户, 建立高效农业综合示范区13个, 专业示范点268个。抓点带面, 整体推进。

(二) **广泛宣传发动, 落实建设目标** 各级党政组织, 抽调人员深入基层, 广泛宣传发动群众, 落实小康建设目标。1995年, 召开各种动员会9215场(次), 书写标语、横幅39630条, 举办专栏、墙报1677期, 进行专题辅导388场(次), 组织外出参观学习39210人(次), 印发学习资料1万多份, 从而提高思想认识, 克服部分干部群众存在的“小富即安”观念, 激发广大干部群众致富奔小康的热情。各县市、乡(镇)、村分别制定小康建设规划, 任务层层分解,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责任落实到人, 按小康建设17项量化指标, 分年逐项监测考评, 奖优罚劣。

(三) **改变生产生活条件, 加快村镇建设** 1994年以来, 围绕改变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开展村镇和住房建设, 采取六个结合: 整体布局实行村镇建设和住宅改造相结合; 村镇建设实行道路建设和治理脏乱差、美化环境相结合; 道路建设实行硬化、绿化、净化相结合; 房屋结构实行砖木、砖土木相结合; 建造方式实行新建、改建、装修、粉刷相结合; 筹资渠道实行农户自筹、亲友相帮、政策优惠结合。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村社自办建材厂、建筑队, 自力更生修建住房, 改造建设村镇。至1995年, 全区40%以上的村镇面貌发生明显改观: 有12.2万多户农民新建、改建住房, 占农村总户数的48%, 其中修建高标准住房8562户; 修筑农村公路5932公里。民乐县新建高标准住房3097户, 改建住房26940户, 小康住房达标37660户, 占农村总户数的73.8%。临泽县村镇建设坚持铺好路、栽好树、建好墙、盖好房的“四好”要求, 做到院前门面一条线, 主干道路一条线, 街道绿化一条线。

(四) **重视精神文明建设, 提高农民素质** 1994年以来, 全区有27个乡建起农科教培训中心, 70%以上的村农民文化技术分校配备电教设备; 82.4%的乡卫生院无业务危房; 农村电视覆盖率达82%, 其中有6个乡、15个村开通有线电视。临泽县平川乡14个村全部进入程控电话网。肃南县祁丰区开通区机关、1乡、4村程控电话, 祁文乡堡子滩村有28户牧民家庭安装程控电话, 占这个村总户数的71%, 成为全省第一个程控电话村。高台县宣化乡新建乡初级中学大楼, 改造6所村校、11所幼儿园校舍; 修建乡有线电视台和乡文化中心大楼, 开通1600多户闭路电视。

(五) **落实增收措施, 增加农民收入** 抓抗旱减灾, 1995年投入抗旱资金1500多万元, 解决各类灌溉设备2585台(件), 组织群众抢播作物39万亩; 抓高效农业, 推广高新适用技术, 1995年, 全区除吨粮田、“双千田”“三千田”(亩产千斤粮, 亩收两

千元钱)外,种植精细蔬菜 10.3 万亩(其中日光节能温室 1.07 万亩),高效经济作物 20.3 万亩,保护地栽培 24.16 万亩;抓果树生产,经济林面积达 46.7 万亩,建成经济林万亩乡 18 个,千亩村 165 个,百亩社 384 个,果品产值 1.1 亿元,农民人均果品纯收入 140 多元;抓规模养殖,全区牲畜饲养量 247.61 万头(只),比上年增长 23.54%,畜牧业产值达 54800 万元,增长 23.4%,占农业总产值的 34.2%。全区暖棚养猪 85 万口,建成万头猪场 11 个,千头猪场 47 个,百头猪场 195 个,百头牛场 47 个,发展养殖专业村 124 个,养鸡 1004 万只;抓乡镇企业,按照“股份突破,集团经营,骨干带动,小区发展”思路整体推进,全区乡镇企业总数达 12450 个,经济总收入 25.1 亿元,从业 18.65 万人;劳务输出 9.5 万人,净收入 1 亿多元。

三、主要成效

(一)农村经济持续全面发展 1995 年粮食总产 83553.9 万公斤,油料总产 5148 万公斤,肉类总产 59095 吨,蛋、奶、果、菜大幅度增加,农业总产值 160437 万元,比 1993 年增长 13.4%。其中,畜牧业产值 54828.58 万元,比 1993 年增长 25.84%;乡镇企业产值 33.96 亿元,比 1993 年增加 2 倍;农村社会总产值 58.3 亿元,比 1993 年增长 42.37%;农民人均纯收入 1651 元,比 1993 年的 752 元增长 1.2 倍。

(二)农民住房条件、村镇面貌改善 小康建设以来,全区有 61075 户农民修建住房,其中新修楼房 861 户,砖木住房 11906 户,砖土木住房 48537 户;改造装修住房 102282 户。至 1995 年,修建小康住房 22.47 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88.8%。各乡、村都制定了村镇建设规划,改造村容镇貌。两年投资 3238 万元,投劳 137.3 万个,整修道路 2025 条、长 7012 公里,其中硬化道路 359 条、长 1375 公里,修建花池 3.5 万多个。

(三)精神文明建设进展迅速 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知识”的“四有”新人为宗旨,举办扫盲、科技、普法、计划生育学习班 7069 期(次),受培学习农民 106.27 万人(次)。农村青年非文盲率达 96.3%,40%以上农户有 1~2 个科技明白人,广大农民学法、知法,遵纪守法,邻里和睦;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无早婚早孕,实行晚育优生。农村社会稳定,农民物质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1995 年,经地区小康建设办公室组织考核,全区 31 个乡,248 个村,13.7 万多农户基本达到小康标准,分别占农村乡、村、户总数的 35.6%、27.6%和 54.3%。按照省定 17 项量化指标,全区农民蛋白质摄入量、衣着消费支出、电视普及率、服务消费支出比重、用电农户比重、享受社会保障人口比重、万人刑事案件发案件数等 9 项达到小康标准;农民人均纯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砖木以上结构住房比重、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和安全水平普及率等 6 项接近小康标准;差距较大的是人均预期寿命和已通电话行政村比重两项。经加权综合评价,全区小康综合评价分值达 85.47 分,比 1994 年提高 14.55 个百分点。其中张掖市达到 92 分、临泽县 88.41 分、高台县 87.2 分。

1995 年,甘肃省农业委员会列出全省小康示范县(市)3 个、示范乡 38 个、示范村 98 个。张掖地区小康示范县(市)为张掖市;示范乡 7 个:张掖市上秦乡、梁家墩乡,高台县宣化乡,临泽县沙河乡,肃南县红石窝乡,山丹县清泉乡,民乐县六坝乡;示范村 20 个:张掖市新墩乡西关村、梁家墩乡刘家沟村、上秦乡金家湾村、三闸乡红

沙窝村、小满乡康宁村, 临泽县沙河乡新庄村、平川乡芦湾村、新华乡大寨村, 高台县宣化乡贞号村、巷道乡八一村、城关镇国庆村, 民乐县六坝乡六南村、洪水县城关村、三堡乡何家沟村, 肃南县红石窝乡康丰村、铧尖乡长房村、祁文乡堡子滩村, 山丹县清泉乡西街村、位奇乡芦堡村、东乐乡靖安村。

1990年全国农村小康综合评价表

表 4-1

指 标	单 位	温饱值	1990 年值	小康值	实现程度	权 数	分 值
一、收入分配					55	35	19.4
1. 人均纯收入	元/人	300	686	≥1100	48	30	14.4
2. 基尼系数	%	20	31	30~40	100	5	5
二、物质生活					41	25	10.2
3. 恩格尔系数	%	60	58	≤50	20	6	1.2
4. 蛋白质摄入量	克/日/人	47	60	≥75	46	9	4.1
5. 衣着消费支出	元/人	27	45	≥70	42	3	1.3
6. 钢木结构住房比重	%	43	62	≥80	51	7	3.6
三、精神生活					63	12	7.5
7. 电视机普及率	台/百户	1	44	≥70	62	6	3.7
8. 服务消费支出比重	%	2	7	≥10	63	6	3.8
四、人口素质					50	9	4.5
9.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岁	68	70	≥70	100	4	4
10.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程度	年	6	6.2	≥8	10	5	0.5
五、生活环境					55	11	6
11. 已通公路的行政村比重	%	50	74	≥85	69	3	2.1
12. 安全卫生水普及率	%	50	70	≥90	50	3	1.5
13. 用电户比重	%	50	86	≥95	80	3	2.4
14. 已通电话的行政村比重	%	50	43	≥70	0	2	0
六、社会保障与社会安全					38	8	3
15. 享受社会保障人口比重	%	50	80	≥90	75	4	3
16. 万人刑事案件发案件数	件	5	20	≤5	0	4	0
合 计						100	50.6

1990年甘肃省农村总体小康综合评价表

表 4-2

指 标	单 位	温饱值	小康值	实际达到 值	实现程度 %	权 数	分值
一、收入分配						35	7.37
1. 人均纯收入	元/人	300	≥1200	431	14.56	30	4.37
2. 基尼系数	%	20	30~40	26	60	5	3.00
二、物质生活						25	5.55
3. 恩格尔系数	%	60	≤50	63	0	6	0
4. 蛋白质摄入量	克/日/人	47	≥75	61	50	9	4.50
5. 衣着消费支出	元/人	27	≥70	42	34.88	3	1.05
6. 砖土木、砖木、钢混住房比重	%	43	≥80	5.6	0	7	0
三、精神生活						12	7.02
7. 电视机普及率	台/百户	1	≥70	30	42.03	6	2.52
8. 服务消费支出比重	%	2	≥10	8	75	6	4.50
四、人口素质						9	0
9.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岁	68	≥70	67	0	4	0
10.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程度	年	6	≥80	4.7	0	5	0
五、生活环境						11	1.49
11. 已通公路的行政村比重	%	50	≥85	40	0	3	0
12. 安全卫生水普及率	%	50	≥90	14.7	0	3	0
13. 用电农户比重	%	50	≥90	72.4	49.78	3	1.49
14. 已通电话的行政村比重	%	50	≥70	4	0	2	0
六、社会保障与社会安全						8	8
15. 享受社会五保人口比重	%	50	≥90	95	100	4	4
16. 万人刑事案件发案件数	件	5	≤5	4	100	4	4
合 计						100	29.43

第四节 扶贫开发

一、贫困情况

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区农村经济有很大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绝大多数农民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然而,由于自然条件、发展程度等差异,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按照农村经济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1994~2000年《全省四七扶贫攻坚计划》,把张掖地区山丹、民乐两县列入“河西三县一片”扶贫计划。

1994年,全区有贫困乡27个,贫困村297个。其中整村贫困的79个村,贫困户3.808万户,16.39万人,分别占全区总农户、总人口的15.02%和16.12%。其中,人均纯收入401~500元的19042户,84986人,占总人口的8.35%;201~400元的16159户,66247人,占总人口的6.51%;200元以下的2879户,12057人,占农村总人口的1.2%。贫困户主要集中在沿山边远地区,海拔较高、气候寒冷、干旱缺水、土壤贫瘠,农业生产条件差;距城镇远、信息闭塞、文化技术素质低、思想观念陈旧;生产不发达、粮食人均占有量少、经济收入低、人民生活困难。

二、扶贫工作

1995年,中共张掖地委、地区行署把扶贫攻坚作为全区十项工程建设之一,组织地级以上干部10人、处级干部28人、其他干部384人,深入79个贫困村,抓点带面,开展扶贫工作。

(一)更新观念,扶志育人 针对贫困地区群众思想观念陈旧的状况,首先扶贫扶志,解放思想。通过召开各类动员会615场,开办广播电视专题90期,录像辅导125场,印发学习材料2000多份,书写标语横幅1.5万条,举办专题讲座87场,组织208名干部赴区外参观学习等宣传教育活动,使95%以上的干群受到教育,增强脱贫致富信心。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变生产条件 围绕人均建成2亩水浇地的目标和水、电、田、路4个重点,给贫困地区投入建设资金342.6万元,投劳112.5万个,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山丹、民乐两县48个贫困村完成农田配套1400亩,平田整地7480亩,新打和配套机井5眼,修建渠道23.4公里,整修公路65公里。肃南县马蹄、明花两个贫困区架设农电线路31.5公里,整修道路50.5公里,新打机井15眼,开荒1316亩,建成莲花乡病区改水工程1处。张掖市给贫困村安排8项基础建设工程,其中完成西屯倒虹吸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17万亩;安乡打水窖500眼。向山羊堡、丰城堡、许三湾等开发小区移民206户、887人。肃南县马蹄区25户,115人年初移居许三湾,当年搬迁定居,开发建设,当年解决温饱。

(三)立足资源优势,建立脱贫支柱产业

1.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高效农业 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扩大油料、啤酒大麦、玉米、豆类、洋芋等作物。山丹县陈户乡贫困户刘家环全家6人,1995年种西瓜15亩,纯收入1.3万元,人均增收2200元。

2.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畜牧业生产 肃南县19个贫困村1995年牧业总收入达400

多万元，比上年增长 44.7%。民乐县南丰乡 1995 年办起 1 个“百头牛场”，25 个“百头猪场”，18 个“250 只羔羊”育肥场，3 个“500 只养鸡场”。

3. 因地制宜，发展李子、楸子、杏子、山楂、海棠等沿山杂果林 山丹、民乐、肃南 3 县新增经济林 6768 亩。

4. 发展乡镇企业 民乐、山丹、肃南 3 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分别比 1994 年增长 101.7%、59.8% 和 54.9%。山丹县老军乡借乡政府搬迁丰城堡开发区机遇，引进资金 122.6 万元，新办加工服务企业 20 个，乡镇企业总产值 3200 万元，增长 67.5%。同时，贫困地区组织劳务输出 1.963 万人，收入 1863.3 万元。

(四) 普及科学技术，实施科教兴农 利用“科普之冬(春)”，开展科技宣讲、举办科技展览、电视广播讲座、印发科普资料、放映科普录像片等，提高干部、群众科技意识；推广优良品种和模式化栽培、地膜覆盖、温棚蔬菜、暖棚养畜、青贮氨化配合饲料养牛、养猪技术，促进农牧业发展。山丹县陈户乡贫困户周德积种植地膜小麦 2 亩，亩产 500 公斤；老军乡朱家忠应用滴灌技术，种植洋芋 2 亩，亩产 6500 公斤。

(五)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培养脱贫致富带头人 分两批组织贫困乡村干部 400 多人，到江苏省华西村等地学习培训；举办学习班 15 期，有 1100 多名农村干部进党校学习，以培养脱贫致富的带头人。

(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方通力帮扶 1. 明确目标、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2. 坚持领导抓乡、部门帮村制度；3. 选派干部挂职扶贫，地区下派 10 名后备干部到贫困乡抓扶贫；4. 加强检查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交流经验，组织考评。临泽县 33 名县级和 330 名科级领导干部包扶 293 户特困户；3016 名乡村干部、党员，实行“一帮一”，使贫困户帮扶责任到人，确定脱贫项目 6138 个，户均两项。地、县(市)倡导富帮穷、企带贫、结对子、上台阶，拓宽帮扶领域。组织开展献爱心、做贡献活动，各行各业为贫困村捐物捐款、提供信息、争取资金，找路子，办实事。地、县帮扶部门为贫困乡村解决资金 245 万元，捐赠现金 44 万元，化肥 127 吨，水泥 716 吨、衣物 4.18 万件、面粉 10.8 万斤、课桌 646 套，创办加工养殖企业 141 个，新增产值约 3430 万元。地区石油公司帮扶山丹县老军乡李泉村在丰城堡兴建农贸市场 1 处，建铺面 16 间，支援面包客车 1 辆，开通李泉至山丹的客运线路。地区电力局帮扶肃南县明花区明海乡小海子村资金 1 万元，发展养殖业；投资 30 万元，架设农电线路 11.5 公里，解决 6 眼机井和部分群众生活用电问题。

三、扶贫成效

(一) 生产条件得到改善 山丹、民乐两县 79 个重点贫困村平田整地 4.35 万亩；新打机井 20 眼，维修机井 14 眼，修建干支渠 90 公里，新增水地 9820 亩；新建人畜饮水水管道工程 10 处，长 27 公里，新建水窖 568 座；架设农电线路 39.5 公里，整修道路 122.5 公里。部分贫困村生产条件有明显改善。

(二) 区域开发步伐加快 山丹、民乐、肃南 3 县和沿山贫困地区，以养殖畜禽、定植杂果、兴办企业、输出劳务为重点，加快发展。3 县贫困乡村的大家畜、羊、生猪饲养量比 1994 年分别增长 11.6%、15.0% 和 11.5%；新增果园 1.5 万亩；新办乡镇企

业 34 个；劳务输出 1.6 万人，收入 1920 万元，人均 1200 元。丰城堡、山羊堡、许三湾等开发小区安置区内移民 769 户，2951 人。

(三) 教育科技得到发展 1995 年为贫困乡村改善办学条件投入资金 100.2 万元，新建改建校舍 3343 平方米；帮扶单位为贫困村学校和村文化室捐赠图书 8728 册，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 以上。县、乡开展科技培训，培训村干部 208 人，农民技术员 4000 人（次）。通过普及科技，提高了科学种田、科学养畜的水平。

(四) 粮食产量稳中有增 1995 年在大旱、多灾的情况下，山丹县粮食产量与 1994 年持平；民乐、肃南两县粮食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0.23% 和 7.85%。全区 79 个重点贫困村人均生产粮食 489 公斤。

(五) 经济收入增加 山丹、民乐、肃南 3 县贫困乡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 1994 年增加 281 元、264 元和 445 元。在全区 79 个重点贫困村中，人均纯收入增加 100 元以上的有 26 个村，增加 200 元以上的 15 个村，增加 300 元以上的 18 个村，增加 400 元以上的 14 个村。有 22 个村实现整村脱贫。1995 年全区有 1.19 万户，4.664 万人实现脱贫，占全区贫困人口 28.43%，贫困面由 1994 年的 12.8% 下降到 8.4%。其中山丹县脱贫 2088 户，9200 人，贫困面由 20.2% 下降 13.8%；民乐县脱贫 3222 户，1.4 万人，贫困面由 20.5% 下降 14%；肃南县脱贫 208 户，910 人，贫困面由 10.7% 下到 7.4%；张掖市脱贫 2536 户，1.0935 万人；临泽县脱贫 500 户，1909 人；高台县脱贫 971 户，3961 人。

第五节 农村能源建设

张掖地区农村人口多，耗能量大，但炉灶、炕铺热效率低（平均为 13%）。农村能源建设以现有资源为主，开展生物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的开发利用，提高能源利用率，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转变农民传统的生活用能方式。

一、节柴省煤改灶、改炕

旧时农村生活用能方式落后。据测定，直接燃烧秸秆做饭的热效率为 10%，薪柴为 15%，煤炭为 18%。大量秸秆、牲畜粪便被烧，秸秆不能还田，土壤中有机物得不到合理补充。开展节柴省煤改灶、改炕，热效利用率提高到 20% 以上，节省燃料 35%。

(一) 节柴省煤改灶 1983 年开始，农村进行节柴省煤改灶，至 1995 年，改灶 20.3 万户，占农村总户的 82.2%。其中，张掖市改灶 5.82 万户，临泽县 2.43 万户，高台县 3.16 万户，山丹县 3.95 万户，民乐县 4.10 万户，肃南县 0.16 万户；城镇居民 0.69 万户。主要推广马蹄型、鸡窝型、天鹅吊蛋型、六眼网孔型等灶型。其中，以马蹄型灶为主，共 11.7 万户，占改灶总数的 57.6%；鸡窝型灶 7.9 万户，占 38.9%；其他灶型较少。灶型结构，以生铁炉门、生铁炉齿为主，砖混结构，具有高效节能、省时省工、干净卫生等特点，以“10 斤水、10 两柴、10 分钟”的效益，受到农民的欢迎。一个节柴省煤灶每年可节约柴草 750 公斤，全区每年节约柴草约 1.5 亿公斤。

(二) 省柴节能炕 全区农村生活取暖，生物能源约占总能量的 49.1%。其中作物秸秆占 16.77%，畜粪占 24.85%，薪柴占 7.48%。据测算，5 口之家，冬季取暖 4 个

月，需烧柴 1600 公斤，农村 30 万个铺炕，每年烧柴 4.8 亿公斤。1983~1995 年，推广节能炕 28.8 万铺，占农村炕铺的 96%。省柴节能炕以砖、土坯、炉渣为原料，构筑成架空花洞炕型，热效率为 18%，比旧式炕提高约 1 倍，省柴 50% 以上。

二、沼气池建设

1958 年，张掖县梁家墩乡首次试建沼气池 6 个，沼气设计、施工质量基本符合建池技术指标，后因自然灾害而废弃。1974~1976 年，在高台县六坝公社修建水密封式，容积 6 立方米的沼气池 12 个；在张掖县小满公社康宁大队修建沼气池 12 个。由于填料、出料后密封麻烦，发酵供气期短、效益欠佳，沼池遂被废弃。1979 年，临泽县鸭暖公社修建水压式及水密封式相结合容量 6 立方米沼池 200 多个，因沼池填料不足，距农户伙房较远、管护不善，多数沼池头一年好、第二年差、三年后废弃。1988~1994 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遵循“以科学保质量，以质量促效益”的精神，再度开发建设。省上投资 93.3 万元在临泽县鸭暖、沙河、板桥乡，高台县合黎、骆驼城乡，张掖市小河、大满、三闸、小满、梁家墩、上秦等乡，修建容积 8~10 立方米曲流补料型沼气池 1162 个。沼池产气率高、出料方便，供气时间由过去 3~5 个月延长到 6~7 个月，可供 5 口之家一日三餐做饭用气，投资少，效益高，备受用户好评。1992 年，临泽县农村能源站从河北省引入新的建池技术，在原池型的基础上，改过去一体化建造沼池为成品预制件建池。通过革新，建池时间由 15~20 天缩短为 7 天，建池费用由 300~350 元降低到 200~250 元，供气时间长达 10~12 个月。把单一的沼池改为以暖棚养畜为基础，厕所、猪舍并排，猪舍下建沼气池，猪舍上建架笼养鸡，集鸡舍、厕所、猪圈、沼气池四位一体，鸡粪喂猪、猪粪入池生沼气，为农民提供生活用能、沼液灭虫、沼渣肥田，形成生态型沼气池，促使沼池建设新技术迅速推广。1994 年，临泽县沙河、鸭暖、板桥等乡修建四位一体沼池 400 多个；1995 年，张掖市大满、小满、三闸乡，高台县合黎、巷道、正远等乡建池 500 多个。修建 8 立方米四位一体沼池投资 300 元，每年可节约煤款 200 元，沼渣肥田、沼液灭虫，沼池可使用 15 年。沼池成为农民的“煤气罐”，呈现出“不见炊烟起，只闻饭菜香”的生活情景。

三、太阳能资源利用

太阳能利用方式有“光——热”转换，“光——电”转换，“光能——化学能”转换三种。张掖地区光能资源丰富，川区日照时数 3088 小时，是全国高能区之一，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一) 太阳灶 1979 年，由地区科委设计，张掖县工艺美术厂生产的凹面玻璃镜聚光太阳灶，焦距 55~50 厘米，有效采光面积 1.1 平方米，功率 440 瓦，热效率大于 50%。先后在临泽县板桥公社东湾大队、张掖县靖安公社靖平大队、肃南县祁丰区祁林公社、民乐县六坝公社六坝大队进行示范。1988~1992 年，省上投资 39.1 万元，开发推广太阳灶。1988 年，临泽县从临洮县引进凹式玻璃镜面水泥壳体太阳灶技术，聚光面积 1.84 平方米，功率 1000 瓦，在各乡试用推广，并在全区生产第一代水泥壳太阳灶 178 台。1992 年，由省太阳能研究所引进凹型铸铁聚光太阳灶，聚光面积 1.9 平方米，功率 1000 瓦；引进凹型菱苦土壳体聚光太阳灶，聚光面积 1.9 平方米，功率 1200

瓦。至1994年,推广168台,每台年节约煤款178元,节约煤款约30.1万元。

(二) **太阳能硅电池** 1992年,地区从北京、哈尔滨引进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板。边远地区的农牧民每家配非晶硅电池板100~120瓦,10安伏蓄电池2瓶,可供照明、看电视、听收音机电。在肃南县西水乡、民乐县北滩乡、山丹县红寺湖乡的17户农牧民家庭推广试用,总瓦数3910瓦,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要求。太阳能硅电池投资较大,因农牧民承受能力有限,难以大范围推广使用。

(三) **太阳能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是近年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的主要途径之一,节省能源,方便卫生。1975年,地区引入铜铝复合材料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1.84平方米。至1994年,发展到80多万平方米,其中张掖市46万平方米,临泽县12万平方米,高台县19万平方米,山丹县1.7万平方米,民乐县1.28万平方米。此项产品投资较大,适宜于城市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推广应用。1993年,从辽宁省营口市引进红尼塑料太阳能热水器,推广7.7万平方米。其中,张掖市大满、三闸、上秦、梁家墩等乡推广4.7万平方米,临泽县板桥、鸭暖、沙河等乡推广1.8万平方米,高台县巷道、正远、南华、宣化等乡推广1.2万平方米。为部分农民提供生活、洗澡用热水。

(四) **太阳能采暖房** 1991年开始,以临泽县为重点,推广应用太阳能采暖房。建造3间太阳能采暖房,据测算每年节约煤2~3吨,冬季室内温度最低为8~12℃。太阳能采暖房修建投资大、成本高、技术性强,是开发利用太阳能的高新技术,目前尚在试验、示范阶段。至1994年,在临泽县推广69.67平方米。

四、风能利用

张掖地区平均有效风能量48~114瓦/平方米,年有效风速2000小时,平均每天可借风力发电机作业4小时以上,是全国的富能区。区内利用风能历史较早,1946年7月,国际友人路易·艾黎在山丹培校四坝滩校办农场,安装10马力风力发电机,实现农场用电照明。1971年,肃南县试制成功全区第一台30瓦风力发电机。1982年,地区科委研制出50瓦风力发电机55台,100瓦风力发电机50台。1984年先后研制生产出同类型50瓦的发电机8台,100瓦8台,200瓦4台,300瓦3台,500瓦2台。1987~1994年,省“两西”、省农村能源办公室投资57万元,在张掖市平山湖、安阳,山丹县红寺湖、大马营、老军,高台县骆驼城、新坝,民乐县北部滩、六坝等乡及肃南县皇城、大河、明花区,推广应用100~150瓦风力发电机1708台,总功率1595千瓦,为解决边远地区农牧民照明、听收音机、看电视等生活用电提供电源。

五、农村能源机构

1984年,成立“张掖地委省柴节煤改灶办公室”,1985年4月改名“张掖地区省柴节煤改灶办公室”。1986年8月改设“张掖地区农村能源工作站”,事业单位,科级建制,编制3人,归地区农委管理。1988年成立“临泽县农村能源站”,隶属县农业局,1991年分设,科级建制,编制8人;是年成立“山丹县农村能源站”,编制5人。1990~1991年,高台、张掖、民乐、肃南县(市)农村能源站成立,编制各2人,隶属县农委领导。1991年11月,临泽县被国家农业部、林业部、国家科委、国家计委等7部委列为“八五”期间全国100个农村能源先进农业示范县。

第二章 农业

第一节 农业发展

一、古代农业起源和发展

张掖是我国传统的古老农业地区之一。据中科院遗传研究所李璠、李敬仪 1985~1986 年两次在民乐县东、西灰山遗址考察中，发现炭化谷物等古遗存实物，用同位素碳 14 测定结果，树轮校正年代为 5000±195 年。说明在距今 5000 年左右区内已种植大麦、小麦、高粱、粟等农作物。

〔汉〕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 85 年），中原农业生产技术随着移民实边而传入，采用〔西周〕以来的深耕、宽垄、轮流休种的方法，试种由西域传入的蚕豆、黄瓜、西瓜、大蒜、胡萝卜等。武帝末年，赵过任搜粟都尉，总结代田法加以推广。即把土地挖成深、宽各一尺的沟（畎），畎旁堆成高、宽各一尺的埂（垅），一分地划成三畎三垅，作物种在畎内，抗风耐旱，畎埂每年互换位置，称作代田。〔西汉〕末年，窦融担任张掖属国都尉，厉兵秣马、发展农业，境内呈现“兵马精强，仓库有蓄，民庶殷富”的兴旺景象（《资治通鉴·汉记》）。

〔前梁〕张轨，以“务安百姓，上思报国，下以宁家”为己任，励精图治，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开创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当时中原战乱，生产凋敝，人民大量流向河西，张轨“辟土设郡，安置流民，徙石为田，运土植谷”。张重华即位后，“轻赋敛，除关税，省园囿，以恤贫穷”。〔东晋〕隆安三年（399 年），〔北凉〕沮渠蒙逊在张掖建都，发布《劝农令》，“蠲省百徭，专攻南亩，明设科条，务尽地利”。〔唐〕天宝初年，甘州有民户 6200 多户，户均有田 70 多亩。

元朝建立后，劝课农桑，发展农业生产。世祖至元一年（1264 年），甘州路设置河渠同知等官，办理农田水利。至元十八年（1281 年）诏四川宣慰司都元帅刘恩留屯甘州，于黑山子、满峪、泉水渠、鸭翅渠等处立屯，为户 2290 户，为田 1164 顷，得粟 3 万多石。〔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 年），甘州五卫有田 7580 多顷。

〔清〕同治、光绪年间，左宗棠西征期间，为解决军需用粮，曾屡次奏拨款项，散发口粮、籽种、耕畜、农具，赈民垦种，倡导“兵屯”“民屯”并举，发展农业生产。到宣统元年（1909 年），境内有原额屯、科地 7670 多顷，其中熟地 7500 多顷，形成稳定的农业区。

二、民国时期的农业

〔民国〕初年，区内农业生产有所复苏。从〔民国〕12 年开始，军阀豪绅掠夺民财，大开烟禁，张掖罌花遍地，鸦片种植占耕地面积的 20%~30%，粮食总产减少 40% 以上。种烟 1 亩，勒交银币 6.5 元，烟亩罚款每亩 14 元，苛捐杂税繁重，农民备

受盘剥,不少农户典田卖地,倾家荡产。〔民国〕16~18年,连年灾荒,粮食歉收,树皮、草根几被食尽,饿殍遍野,十室九空。大量农民流离失所,逃荒谋生,农业生产严重受挫。〔民国〕20~30年,国民党马步芳部队一〇〇师师长韩起功盘踞张掖,收粮征税,抓兵派款,抢劫掠夺,放高利贷,致使农村经济衰败。〔民国〕30年,国民政府“改屯田为民田”,勒索巨额屯田价款,其中:张掖县交银币27.4673万元,民乐县8.3万元。〔民国〕31年,为适应抗日战争需要,当局对开发河西有所重视,设立“张掖农业推广所”“张掖农业试验场”“张掖中心苗圃”“张掖农业学校”等农业科技机构,开展农技推广。〔民国〕35年,张掖县总播面积67万亩,比25年53.3万亩增长25.7%;粮食总产89.7万石,增长33.9%。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横征暴敛准备内战,〔民国〕37年实行“征一借一”政策,强迫农民把下一年的农业税提前缴纳,使生产水平连年下降。

三、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一) 农业恢复和发展时期 1950年春,各级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减租减息,生产自救;发放农贷、人畜变工、自行换种,适时播种。5县完成播种面积161.28万亩,其中粮食作物152.25万亩。是年粮食总产12728.31万公斤,油籽总产243.4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加2532.7万公斤和28.24万公斤。1951~1952年5月,完成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占总农户60%以上的农民分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激发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52年施肥面积扩大15%,施肥量增加30%;扩大耕地面积41.81万亩,扩大灌溉面积19.3万亩;农作物总播面积185.54万亩,其中粮食面积177.09万亩,总产量18385.68万公斤,油料总产252.25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29.09%、30.89%、80.33%和17.24%。土改以后,消灭封建剥削,但贫下中农普遍缺少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小农经济困扰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53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发展合作社的决议》,区内普遍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1955年,毛泽东主席发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讲话,全区迅速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1956年,除肃南外,5个农业县86%以上的农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掀起生产热潮。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兴修水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灌溉面积由土改前122.15万亩发展到171.62万亩,增长40.5%;开荒扩地40多万亩。改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实行条播、合理密植、增施有机肥料等。评选出当地农家优良品种10个,引进外地优良品种10多个,各种作物普遍建立留种田;开展冬季积肥造肥运动,夏田亩均施农家肥由1952年的1.6吨增加到2.5吨,秋田克服白水下种现象,推广浅耕施肥,开始施用硫酸等化学肥料。是年,农作物总播面积227.42万亩,其中粮食面积209.17万亩,总产量29732.87万公斤;油料面积13.86万亩,总产679.45万公斤,分别比1952年增长55.05%、54.59%、191.62%、109.05%和169.35%。农业总产值由1952年的4897.52万元提高到1956年的8185.64万元,“一五”时期平均增长速度为7.5%。

(二) 农业发展受挫及调整时期 1958年,贯彻“土、肥、水、种、密、保、管、工”《农业八字宪法》,农业生产方兴未艾,但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及农业生产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放“高产卫星”等错误倾向影响下,

农业生产严重受挫。

1959年8月,开展“反右倾”运动,“高指标”、瞎指挥等错误倾向愈演愈烈,加之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骤然跌落。与1949年相比,1961年粮食总产8342.9万公斤,减少1852.71万公斤,减产18.2%;粮食亩产51.5公斤,减少24公斤,减产31.8%。油料总产106.73万公斤,减少108.43万公斤,减产50.4%;亩产13.1公斤,减产56.8%。1958~1962年“二五”计划时期,平均每年播种粮食面积175.1万亩,生产粮食7.17亿公斤,比“一五”时期减少5.35亿公斤;年均生产粮食1.44亿公斤,比“一五”时期减少1.1亿公斤,减少43%。油料总产1363万公斤,减少843.5万公斤;年均生产油料272.5万公斤,减少169万公斤,减少38%。其中1960~1962年,3年粮食总产量26110.32万公斤,比1956年1年粮食总产量还少3622.55万公斤;3年征购粮食7033万公斤,占总产量的27%。造成农村口粮不足、疾病流行、人口外流和非正常死亡。

1960年,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从“抢救人命,安排生活”入手,开展整风整社运动,采取国家救济和群众生产自救相结合的办法,恢复农业生产。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停办公共食堂,恢复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坚持按劳分配,处理平调退赔问题;国家调进粮食、下拨发放资金、减免农村贷款、减轻农业税、减少农产品收购量、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粮食提高25.8%,生猪提高26%),扶持农业生产。1963~1965年,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农业科技人员下农村建立试验田、样板田,开展试验示范,推广先进技术,促进农业生产恢复发展。1965年粮食总产21515.41万公斤,比“二五”时期年均产量14400万公斤增长50.82%;平均亩产113公斤,比1962年增长96.52%;油料亩产由20公斤提高到53.9公斤;农业总产值达到6683.55万元,比1962年增长97.6%。

(三) 农业徘徊、缓慢发展时期 1966年“文革”开始,农村“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家庭副业、取消集市贸易,农业科技受贬,农业生产发展缓慢。1970年8月,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后,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对农业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

1. 农田基本建设 从1973年起,每年春组织千余干部、20多万农民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到1977年,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202.12万亩,比1965年增长19.2%。

2. 推广使用化肥 1970年兴建张掖地区化肥厂和张掖县磷肥厂,年产化肥2万吨。到1975年,年化肥使用量6万多吨,比1965年增长1倍多。

3. 改革耕作制度 5个农业县全面推行耕作制度改革,改单作为间作、套种、带状种植;压缩低产谷子面积,发展高产玉米生产。1977年间作套种面积30万亩,亩产比单作小麦增200~300公斤,使单一型生产变为粮、菜、油多种类、多层次复合生产,有效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

4. 促进农作物增产 1970~1977年,地区每年召开科学种田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春种夏管召开现场会,指导生产;夏收前,地、县领导、科技人员深入田间现场观摩,发现典型及时推广;冬季开展科技培训。1977年总播面积230.49万亩,其中:粮食作物205.39万亩,经济作物18.63万亩,其他作物6.47万亩。粮食总产

4.14 亿公斤,比 1971 年增长 47.3%,单产由 149 公斤提高到 201.5 公斤,增长 35.2%;油料总产由 481.34 万公斤,提高到 661.4 万公斤,增长 37.4%。

(四) 农业生产快速发展时期 1978 年后,民乐县率先推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尔后张掖、山丹、临泽、高台等县相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 1983 年,普及全区农村。进而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扩大市场调节、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放宽农村经济政策,扶持农民发展生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主要表现在:1. 粮油生产稳定增长。1985 年粮食面积比 1978 年的 209.7 万亩减少 36.32 万亩;亩产 331 公斤,提高 117.5 公斤,增长 55%;粮食总产量增加 1.26 亿公斤,增长 28.1%;经济作物 40.33 万亩,油料总产量 2793.1 万公斤,增加 2320.9 万公斤,增长 4.92 倍;糖料、瓜菜、水果生产相应增加。2. 林、牧、副、渔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27.82% 上升到 30.91%。3. 农村二、三产业兴起,打破农民单一一种粮的格局。1985 年农业总产值 41498.33 万元,比 1978 年的 18835.65 万元增长 1.2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402 元,比 1978 年的 133 元,增长 2.02 倍。

1986 年,农村进行第二步改革。调整产业结构,改革流通体制,放开农产品价格,发展高产、优质农产品生产。粮食、经济作物面积比例逐步调整为 70:30 左右;粮食作物中,压缩低产小麦品种面积,推广张春 9 号、高原 338、武春 121 等高产品种;扩大玉米种植面积,发展“两高一优”农业,使传统农业向集约化、高科技、高效益发展。

1. **优化农业结构,促进良性循环** 1986~1995 年,根据社会需求不断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粮经作物面积比例、夏秋粮作物面积比例、高效优质作物种植比例等逐步趋向合理,产量、效益同步提高。1995 年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例调整为 72:28;夏秋粮面积比例调整为 76:24。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实现亩产翻番,总产增长 80.6%,人均占有粮增加 300 多公斤。增加油料、糖料、水稻、啤酒大麦、瓜菜、棉花播种面积,生产丰收,效益提高。

2. **建设商品粮基地,发展支柱产业** “七五”计划以来,国家在张掖地区建立商品粮生产基地,区内各地发挥农业科技和资金投入的作用,用企业连基地、基地带农户的方法,开展商品粮、名优特产品基地建设,发展支柱产业。5 个农业县(市)被列入商品粮基地,自 1986 年至 1995 年 10 年间向国家出售商品粮 25.4 亿公斤,占同期粮食总产量的 34.6%,粮食商品率平均达到 45.6% 以上;建成 10 万亩甜菜生产基地,35 万亩油料生产基地,20 万亩啤酒大麦生产基地,10 万亩优质瓜菜生产基地,4 万亩水稻和 1.5 万亩大蒜生产基地。

3. **应用科技成果,发展“两高一优”农业** (1) 推广优良品种,自 1978 年以来,主要农作物品种更换 2~3 次,到 1995 年,小麦良种化达 95% 以上,平均亩产增长 1.02 倍;玉米实现杂文化,亩产增长 63.2%;油料良种化 80% 以上,亩产增长 1.67 倍;啤酒大麦、甜菜、瓜菜、豆类等作物实现良种化。(2) 推广立体农业 60 多万亩,由小麦/玉米带状种植,发展为粮/油、粮/菜、粮/糖、粮/瓜、粮/果、粮/菇等 9 大类、20 多个模式,由二种二收发展为复合种植、多种多收。1995 年有“吨粮田”31.5 万亩,“双千田”7.86 万亩,“三千田”2.8 万亩。(3) 科技人员把平田整地、轮作倒茬、

选用良种、合理密植、科学施肥灌水、防治作物病虫害等单项增产技术措施组装配套，发挥联姻效应。总结《沿山冷凉灌区春小麦亩产千斤田操作技术规程》《吨粮田高产高效丰产栽培操作技术规程》《低芥酸油菜栽培技术规程》《甜菜高产高糖栽培技术规程》等20多项农业技术规程，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模式化、科学化水平。(4) 引进推广水稻早育稀植技术，到1995年推广3.29万亩，占种植面积的70.7%，平均亩产680公斤，亩均增产120公斤。(5) 推广地膜覆盖、高效节能塑料日光温室栽培瓜菜生产技术，到1995年，地膜栽培普及到粮、经作物；日光节能温室1.0万多亩，蔬菜单产增加1倍，实现淡季不淡，鲜嫩优质蔬菜四季常青。一个规范的日光温室(半亩)每年可种植3~4茬，产值1.6万元以上，获利万元以上。

4. 建立试验田，实行科技承包 20世纪80年代以来，相继建立试验田、示范田，坚持行政技术双轨承包责任制，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1995年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率和覆盖率分别为75%和80%。

张掖地区1949~1995年农业生产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4-3

年 度	农作物 总播面积 (万亩)	粮 食 作 物			油 料 作 物			产 值(万元)		农民 人均 纯收 入 (元)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农 业 总产值	农 业 产值	
1949	143.73	135.30	75.36	10195.61	7.10	30.30	215.16	2835.42	2216.55	
1950	161.28	152.25	83.60	12728.31	7.19	33.85	243.40	3426.18	2639.66	
1951	172.36	162.35	91.18	14803.38	8.04	43.14	346.82	3950.65	3089.59	
1952	185.54	177.09	103.82	18385.68	6.63	38.05	252.25	4897.52	3929.04	
1953	191.74	182.92	120.54	22048.76	5.52	36.66	202.35	5911.81	4843.04	
1954	199.92	189.12	130.66	24710.67	7.80	44.02	343.32	6606.93	5413.87	
1955	206.48	192.27	141.00	27109.93	11.18	49.43	552.64	7325.55	5985.69	
1956	227.42	209.17	142.15	29732.87	13.86	49.02	679.45	8185.64	6625.44	
1957	200.35	186.18	116.85	21756.03	8.88	48.26	428.53	7033.70	5300.15	
1958	234.15	208.18	122.50	25493.53	12.37	42.70	528.17	8236.06	6627.11	
1959	199.48	175.20	114.36	20035.63	10.75	14.36	154.38	7005.65	5498.97	
1960	204.68	178.63	50.78	9070.11	9.30	18.26	169.80	3838.21	2829.62	

续表 4—3—1

年 度	农作物 总播面积 (万亩)	粮 食 作 物			油 料 作 物			产 值(万元)		农 民 人 均 纯 收 入 (元)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农 业 总 产 值	农 业 产 值	
1961	176.36	162.44	51.36	8342.90	8.16	13.08	106.73	3094.93	2358.91	
1962	161.23	151.00	57.60	8697.31	5.20	20.03	104.14	3301.32	2447.42	
1963	189.78	177.54	106.20	18854.28	8.25	46.30	381.96	5531.08	4272.54	
1964	203.72	186.73	118.31	22203.88	13.42	45.58	611.74	6580.84	4956.15	
1965	206.19	189.10	113.78	21515.41	12.89	53.85	694.18	6683.55	4943.72	
1966	204.51	185.44	102.16	18944.48	12.55	48.37	607.00	6255.45	4548.12	
1967	212.86	191.30	128.84	24647.77	15.17	42.44	643.79	7403.08	5616.47	
1968	197.83	181.99	118.96	21649.41	9.15	56.99	521.46	6893.48	5034.05	
1969	212.41	194.20	150.57	29240.94	11.69	70.80	827.69	8463.40	6620.84	
1970	214.75	196.18	152.01	29821.68	12.51	49.89	624.13	8849.75	6573.11	
1971	204.74	187.09	149.88	28131.50	10.43	46.15	481.34	11544.14	8162.87	
1972	216.83	196.07	171.57	33640.47	12.40	51.85	642.97	13103.85	9708.81	
1973	214.08	193.47	197.91	38289.38	11.78	60.13	708.37	14156.67	10360.62	
1974	216.76	196.01	196.45	38505.24	11.11	49.61	551.20	15719.40	11493.00	
1975	224.89	199.95	196.43	39275.71	13.05	55.19	720.21	17645.86	12394.17	
1976	229.58	203.24	202.02	41059.29	13.96	53.64	748.84	18780.18	12460.99	
1977	230.49	205.39	201.65	41417.47	13.55	48.81	661.40	18119.63	12584.65	
1978	233.54	209.70	213.66	44808.95	12.25	38.55	472.20	18835.67	13597.55	133
1979	227.21	203.31	217.63	44246.64	12.76	63.15	805.75	19166.01	13651.31	163
1980	237.65	206.14	255.75	52720.06	19.72	63.21	1246.41	22050.97	16924.72	195
1981	220.03	192.29	214.80	41304.16	15.59	57.05	889.34	24878.3	18279.2	169
1982	234.95	200.89	269.12	54063.84	21.60	61.31	1324.29	31188.1	24183.35	238

续表 4—3—2

年 度	农作物 总播面积 (万亩)	粮 食 作 物			油 料 作 物			产 值(万元)		农民 人均 纯收 入 (元)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面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农 业 总产值	农 业 产值	
1983	227.61	195.44	289.73	56546.44	20.23	90.94	1839.70	34389.1	25995.3	271
1984	229.39	193.52	301.82	58408.03	20.20	105.10	2123.09	38129.4	27494.3	322
1985	229.16	173.38	330.94	57378.57	31.58	88.45	2793.10	46646.6	31959.3	402
1986	235.93	170.79	341.77	58370.80	31.19	109.54	3416.60	51502.6	39955.5	465
1987	241.29	178.49	370.36	66105.60	36.00	122.61	4413.80	69294.3	47656.9	532
1988	239.91	180.69	381.38	68912.06	37.00	127.72	4725.7	81476.4	51398.5	602
1989	242.59	182.16	388.19	70712.60	37.60	120.23	4520.59	90452.5	59414.9	623
1990	242.82	184.50	398.76	73570.76	40.05	118.28	4737.31	116058.28	72885.54	678
1991	238.87	180.95	401.80	72706.11	39.75	99.29	3946.76	106329.5	72542.93	688
1992	266.68	183.80	423.90	77912.67	36.4	139.15	5064.92	119802.5	81568.7	752
1993	271.31	192.77	419.59	80884.42	35.34	156.97	5547.42	144933.5	104124.8	852
1994	270.71	195.08	416.28	81207.03	37.85	141.16	5343.04	243623.3	171832.8	1063
1995	273.67	196.03	426.23	83553.80	38.44	140.84	5414.06	326806.1	226669.9	1651

注:1. 表内未含复种面积; 2. 1975~1984年总播面积含农垦系统。

第二节 耕作制度与种植结构

一、耕作制度

(一) 耕作制度区划 [汉][唐]时期,境内人少地多,农作物种植单一,地力下降后弃耕,重新垦地经营。[明][清]时期,农业灌溉条件改善,耕地普遍施肥,逐渐改弃耕撂荒地为隔年轮歇或两年休闲,以提高地力。共和国成立后,大力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进行平整土地,深耕改土,增施肥料,精耕细作,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实行科学种田,推广间套复种,实行合理轮作,注重用地养地,促进农业生态良性循环,使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逐年提高,初步实现种植园田化、施肥配方化、品种优良化、耕作集约化、措施配套化的生产模式。根据全区自然条件、经济技术条件和农业生产特点,区分为3个耕作区:

【冷凉阴湿区】海拔 2300~2850 米，包括山丹县的马营、霍城、老军、花寨乡，民乐县的南丰、永固乡，肃南县的皇城、马蹄、康乐、祁丰区，以及山丹军马场、宝瓶河牧场。内有 70 个行政村、525 个社，11.98 万人，耕地 84.94 万亩，其中水地 14.82 万亩。地形复杂，气候冷凉，无霜期 118 天，属一季耕作区；土地资源丰富，土壤有机质含量高，矿化率低，速效养分不足，水资源缺乏；作物种植以油菜、小麦、青稞、豆类为主，产量低而不稳；耕作粗放，年亩施化肥 10~20 公斤，旱地实行休闲轮作，科学种田水平低。

【温凉灌溉区】海拔 1700~2300 米，包括山丹县的李桥、位奇、陈户、清泉、红寺湖乡，民乐县的洪水、三堡、六坝、民联、北部滩、丰乐、顺化、新天、南古、李寨、杨坊乡，张掖市的安阳、花寨乡，高台县的新坝、红崖子乡，以及山丹农场、民乐农场等。内有 260 个行政村，28.21 万人，125.67 万亩耕地，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81.06 万亩，人均占有 4.5 至 2.9 亩。区内地形复杂，气候温凉干旱，无霜期 130 天，耕地以灌耕灰钙土为主，土壤速效养分低，作物一年一熟。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豆类作物比重较大，种植粮食面积占全区的 36.1%，产量占 26.8%；油料作物面积和产量分别占全区的 25.4% 和 28%。耕作粗放，农业生产水平较低。

【温和绿洲区】海拔 1280~1700 米，包括山丹的东乐乡，张掖市除安阳、花寨乡以外的 20 个乡，临泽县 8 个乡，高台县除新坝、红崖子乡外的 9 个乡，肃南县的明花区及张掖、临泽农场。内有 38 个乡、477 个行政村，79.81 万人，耕地 107.3 万亩，其中粮食面积 92.3 万亩，占全区粮食总面积的 44.4%。该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气候温和，光热资源充足，农业集约化水平高。耕地主要有灌漠土、潮土、耕灌灰棕漠土等，土地利用率高，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水平高。但部分盐潮地有次生盐渍化现象。

(二) 种植制度 包括作物布局、种植模式和轮作制度。

1. 作物布局 在全区农作物中，粮食作物历来占主导地位。50 年代初期，种植作物单一，粮食面积比重大，1950 年总播面积 161.28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52.25 万亩，经济作物 9.03 万亩，粮经比例为 94.4 : 5.6。1981 年总播面积 220.03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92.29 万亩，经济作物 27.74 万亩，粮经比为 87.39 : 12.61。80 年代，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开始调整作物布局，发展高效农业。到 1995 年，总播面积 273.6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96.03 万亩，经济作物 77.64 万亩，粮经比例为 71.6 : 28.4，作物布局趋于合理。

夏秋作物的种植比例，因时期不同而变化。1950 年夏粮 59.5 万亩，秋粮 92.75 万亩，夏秋粮面积的比例为 39.1 : 60.9，产量比为 54.02 : 45.98。70 年代，采取夏粮主攻小麦，秋粮主攻玉米，推广带状种植，夏秋粮面积比例为 70 : 30，产量比为 57 : 43。80 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夏秋粮面积比例为 68 : 32，产量比为 60 : 40。在粮食作物中，小麦面积大、产量高，其中 1949 年播种 59.38 万亩，占粮食总面积的 43.9%，占夏粮面积 80.6%。1957 年小麦面积 102.50 万亩，占粮食面积的 54.9%，占夏粮的 85.7%。70 年代以后，小麦面积不断扩大。1980 年小麦面积 136.66 万亩，占粮食面积的 66.3%，占夏粮的 96.8%。到 1990 年小麦面积为 119.48 万亩，占粮食

面积的 64.8%，占夏粮的 83.8%。其中春小麦面积 112.5 万亩，平均单产 349.1 公斤。

区内历来种植春小麦，1954 年引进试种冬小麦 250 亩，1957 年发展到 2.26 万亩，单产 118.6 公斤；1965 年为 23.34 万亩，占小麦面积的 22.6%；1974 年达 46.73 万亩，占小麦面积的 39.0%，平均亩产 243 公斤。此后，因种植冬麦导致蚜虫、黄矮病严重发生，播种面积逐年下降，到 1988 年下降到 6 万亩。在秋粮作物中，谷子、糜子面积逐年减少，玉米面积逐年扩大，洋芋面积相对稳定。1949 年，秋粮面积 34.39 万亩，其中洋芋 5.52 万亩，占 16.05%；糜子 14.67 万亩，占 42.66%；谷子 14.04 万亩，占 40.83%；水稻 0.16 万亩。1984 年秋粮面积 33.26 万亩，其中玉米占 59.9%，洋芋占 17.4%，谷子占 20.9%。到 1995 年，秋粮面积 44.6 万亩，其中玉米面积 34.7 万亩，占 77.8%；洋芋面积 4.72 万亩，占 10.6%；糜谷面积 2.66 万亩，占 6%；其他秋粮 2.52 万亩。玉米从 1952 年引进，1958 年发展为 1.93 万亩，1975 年达 24.98 万亩，1995 年发展到 34.7 万亩，单产 806.8 公斤。

张掖地区部分年度秋粮面积一览表

表 4—4

单位：万亩

年 度	面 积 %	作 物				
		谷 子	糜 子	洋 芋	玉 米	水 稻
1949	34.39	14.04	14.67	5.52		0.16
	100%	40.83	42.66	16.05		0.46
1962	32.79	18.34	9.10	2.19	0.65	2.51
	100%	55.93	27.76	6.68	1.98	7.6
1978	39.09	9.79	0.05	6.24	22.20	0.84
	100%	25.05	0.02	15.10	56.79	2.15
1984	33.26	6.95	少量	5.78	19.91	少量
	100%	20.90		17.40	59.90	
1990	41.89	1.73	少量	4.64	33.72	1.0
	100%	4.10		11.08	80.50	2.39
1995	44.60	2.66	少量	4.72	34.7	1.8
	100%	5.69		10.58	77.80	4.04

2. 种植方式 包括单、混、间、套、复、带状种植等。区内历史上就有小麦与蚕豆、大麦（青稞）与豌豆、谷子与黄豆、胡麻与蚕豆混种的习惯。70 年代推广玉米行

间套种黄豆、甜菜。80年代以后,在间作套种的基础上,重点推广小麦玉米带田,其他还有玉米蚕豆、玉米甜菜、小麦甜菜、玉米洋芋、小麦葵花等带田。1995年,带田面积58.65万亩。川区有麦收后复种蔬菜和小秋粮的习惯,1949年复种糜子10.04万亩,产粮1143.03万公斤,平均亩产113.8公斤。1956年复种粮食作物12.54万亩,产粮2126.67万公斤,平均亩产169.6公斤;还复种大白菜、萝卜、菠菜等蔬菜。70年代以后,小麦、玉米带田面积扩大,复种粮食面积减少,以复种蔬菜、绿肥为主。90年代复种面积稳定在40万亩左右,主要复种大白菜、萝卜、菠菜、大葱、芹菜、小油菜、箭舌豌豆、毛苕子及少量荞麦、糜子等作物。

3. 轮作制度 区内轮作倒茬历史悠久。但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轮作倒茬形式有所不同。〔民国〕前,粮食作物以春小麦、青稞、糜谷和洋芋为主,重茬较为严重。60年代粮食作物有冬小麦、春小麦、谷子、糜子、豌豆、洋芋等,水、旱地轮作方式主要有:

【旱地轮作】沿山地区人少地多,种植单一,小麦连作3年实行轮歇休闲,而后种植青稞、洋芋或豌豆。轮作方式:小麦连作3年——胡麻;小麦连作3年——豆类;小麦连作3年——洋芋等。

【水浇地轮作】川区小麦连作2年后,种植谷子、蚕豆,轮作周期4年。轮作方式有:小麦——小麦——谷子——豆类;洋芋——小麦——胡麻——豆类;小麦——小麦——谷子——洋芋;小麦——胡麻——大麦——豌豆等。

【碱潮地轮作】实行稻麦水旱轮作,轮作方式有:水稻——水稻——小麦——谷子;谷子——青稞(大麦)——水稻——水稻;小麦——谷子——甜菜——豌豆等。

80年代以后,川区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沿山地区以小麦、油菜为主,连作年限延长,轮作倒茬方式也相应变化。

【山旱地轮作】多为一种一歇或两种一歇,主要方式有:小麦——小麦——歇地;半水地实行小麦——小麦——小麦——豆类;洋芋(或油菜)——小麦——小麦——小麦;豆类——小麦——小麦——小麦等。

【川区轮作】主要方式有:小麦——小麦(带田)——玉米;小麦(带田)——小麦——玉米(或洋芋)。城郊轮作方式为小麦——玉米——蔬菜,玉米——小麦——瓜菜。其中玉米小麦带状种植,每年互换播带倒茬。

【碱潮地轮作】轮作倒茬周期4~5年,主要形式有:小麦——小麦——胡麻——玉米;谷子——蚕豆——水稻——水稻;小麦——小麦——水稻——水稻;甜菜——小麦——玉米——小麦等。

各县(市)还因地制宜在小麦地内套种绿肥或复种小油菜、蔬菜,实行小倒茬,恢复土壤肥力。

(三) 土壤耕作 区内按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特点,可归纳为四类耕作方法:

【夏茬地耕作法】(1)以蓄水保墒为主的耕作法,通称“二盖糖”地。在板土、平土地上,作物收获后灌水,适墒浅耕灭茬、立垡晒地、熟化土壤;到白露前后浇灌秋水,适时抢墒耙地,防止失墒,4~5天后耙犁1次,犁后即耙;立冬前再耙1次,及

时耙耱镇压，以备翌年春播。(2)以伏耕为主的耕作法，通称“一盖耱”地或“成熟地”。在作物收获后，加高地埂，饱灌茬地，适时浅耕灭茬，耕后耙地；7~8天后伏耕1次，立垡晒10天，再耕第三次，耕后耙地，以恢复地力和消灭杂草；立冬前耙耱镇压，以备来年播种。(3)以防盐防潮为主的耕作法。盐潮地作物收获后不灌水，实行浅耕灭茬，7~8天后深耕，立垡晒地；早春打碎土块，播前镇压，防止地下水位上升。

【秋茬地耕作法】秋作物收获前7~8天灌水泡地（盐潮地不灌水），作物收获后耕翻灭茬，深15厘米；封冻前耱耕耙地，早春打碎土块，进行镇压；春季浅耕耙耱，平整地面，镇压保墒，使土壤上虚下实，利于作物播种出苗。

【山旱地耕作法】作物收获后机翻晒垡，利于秋冬积雪蓄水，翌年耙耱整地进行播种。在二阴山地，土壤熟化程度低，机翻后把土块堆成空心垛，促使自然风化；开春后平整土地，打碎土块，进行播种。也有留茬越冬，春季翻地播种。

【人力锨翻耕作法】区内历来有人力深翻土地的习惯。1963年人力深翻面积占耕地的15%，其方法是作物收获后灌水泡地，适墒锨翻16~19厘米。具体做法：深翻晒垡，白露前后泡地，整地方法与“二盖耱”地相同；深翻后立冬时灌水，适时耙地，春季播种。土壤耕耘，一般伏翻好于秋翻，秋翻好于春翻。素有“伏雨深耕田，粮食堆成山”的农谚。

耕具在〔民国〕前沿用汉犁二牛抬杠，共和国成立初推广新式步犁，加深耕作层；80年代以后，推广小型拖拉机牵引铧式犁、圆盘犁，耕作层深达19~27厘米，机翻面积占耕地面积70%以上。地表耕作，主要包括耙地、耱地、镇压和中耕培土。耙地的作用是耙碎土块、平整地面。耱地的作用是平土轻压。镇压的作用是压紧土壤，减少大孔隙，播种前后镇压能保墒促苗；秋冬镇压，碎土保墒；冬小麦冬前镇压，压缩土壤孔隙，利于越冬；小麦拔节前镇压，利于控苗促壮。中耕培土，能疏松土壤，保墒增温，消灭杂草，防止倒伏；区内主要中耕作物有玉米、蚕豆、谷子、甜菜、洋芋、蔬菜等。

二、农作物种植结构

共和国成立以来，农作物种植结构从单纯的粮食作物“一元结构”，发展到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草作物“三元结构”。

(一)粮食作物种植比例 70年代以前，曾一度片面贯彻“以粮为纲”方针，忽略“全面发展”，粮食面积大、效益低。80年代以后，不断调整种植结构，粮经比例趋于合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提高。1949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43.73万亩，其中粮食作物135.3万亩，经济作物8.43万亩，粮经比例为94.1:5.9，粮食总产10196万公斤，平均亩产75.5公斤。1980年，农作物播种面积237.6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206.14万亩，经济作物31.15万亩，粮经比例为86.7:13.3，粮食总产52720万公斤，平均亩产255.75公斤。1995年农作物播种面积273.76万亩，其中粮食作物196.03万亩，经济作物77.64万亩，粮经比例71.6:28.4，粮食总产量83553万公斤，平均亩产426.23公斤，经济效益逐年提高。

张掖地区部分年度粮经作物种植比例一览表

表 4—5

年 度	农作物总播 面积 (万亩)	粮食作物 面积 (万亩)	经济作物 面积 (万亩)	粮经比例	粮食总产量 (万公斤)	平均亩产 (公斤)
1949	143.73	135.3	8.43	94.1 : 5.9	10196	75.36
1956	227.42	209.17	18.25	92 : 8	29733	142.15
1970	214.75	196.18	18.57	91.4 : 8.6	29822	152.01
1980	237.65	206.14	31.51	86.7 : 13.3	52720	255.75
1990	242.82	184.5	58.32	76 : 24	73571	398.26
1995	273.67	196.03	77.64	71.6 : 28.4	83553	426.23

(二) 夏秋粮作物种植比例 夏粮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青稞、豆类；秋粮作物主要有玉米、谷子、洋芋、水稻、糜子等。多年来，夏秋粮面积比例变化不大，但不同种类作物的种植面积、产量变化较大。

张掖地区部分年度夏秋粮作物种植面积、产量比例表

表 4—6

年 度	播种面积比	产 量 比	年 度	播种面积比	产 量 比
1949	73 : 27	72 : 28	1980	82 : 18	73 : 27
1956	76 : 24	73 : 27	1990	78 : 22	64 : 36
1970	82 : 18	78 : 22	1995	77 : 23	65 : 35

小麦是主要粮食作物，其播种面积，1949年占夏粮的58.3%，1970年占70.4%，1980年占81.2%，1995年占82.1%。小麦产量占夏粮的比例，1949年占64%，1970年占74%，1980年占88%，1995年占86%。秋粮中玉米是高产作物，1952年仅有200亩，1975年播种24.98万亩；1995年发展到34.7万亩，占秋粮面积的82%，玉米产量占秋粮产量的90%。

(三) 用地作物与养地作物种植比例 用地作物主要是小麦、大麦、玉米、胡麻、油菜籽、蔬菜、瓜类、甜菜等作物；养地作物主要指绿肥饲草和豆类作物。50年代初期，豆类作物面积小，此后逐年扩大，到1970年，面积达22.45万亩；1985年豆类作物面积19.80万亩，种草(绿肥)61.07万亩，养地作物合计80.87万亩，占总播面积的35%，用地养地作物面积比例趋于合理。1990年以后，带田面积扩大，种草面积逐年减少，到1995年，豆类作物面积18万亩，种草26万亩，两项合计44万亩，占总播面积的16%。

(四) 优良品种推广比例 五六十年代以来，各级农业部门重视良种引进、培育和

推广普及工作，不断选育接班品种。各县（市）小麦良种更换4~5次，良种面积占95%；玉米良种更换4次，实现玉米杂交种化；水稻品种更换2次，良种面积占98%；油菜籽良种面积达到92%以上；胡麻、甜菜、瓜菜等作物实现良种化。1995年良种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的95%以上。

第三节 农作物生产

汉朝区内栽培作物有麦、谷、糜、菜、豆类等20多种；清朝后期，有粮食作物16种，经济作物30多种。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生产发展很快，到90年代，农作物已形成粮食、油料、甜菜、蔬菜、瓜类、药材等系列、80多个种类、近300个品种。其中粮食作物17种，经济作物6种，蔬菜43种，瓜类5种，药材10多种。农作物生产由粮食作物为主的“一元结构”，发展为粮食、经济、饲料作物“三元结构”。

一、农作物生产

（一）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豌豆、洋芋、水稻、青稞、大麦等10多种。粮食生产水平，平均亩产1950年为83.5公斤，1956年142公斤，1965年113.8公斤，1980年255.5公斤，1990年398.8公斤，1995年为426.23公斤。

【小麦】小麦是最主要的粮食作物，种植历史悠久，播种面积、产量居全区粮食作物之首，常年种植占粮食面积的60%以上，占总产量的50%以上。在全国小麦种植区划中，张掖地区属西北春、冬小麦兼种区，以春小麦为主；冬小麦种植以张掖市河西片为主。1949年春小麦播种面积59.38万亩，总产量4662.24万公斤，平均亩产78.5公斤；1995年发展到112.09万亩，总产量达42378.67万公斤，亩产378.08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88.76%、8.09倍、3.82倍。

冬小麦——1952年试种，具有耐旱、早熟、高产、稳产、品质好、调节劳畜力、调节用水用肥等优点。1957年种植2.26万亩，平均亩产118.63公斤，比春小麦亩增7.44公斤。此后引进“乌克兰83”“乌克兰0246”“艾15”“农大183”“太原89”“晋农52”等品种，1974年播种面积46.73万亩，占小麦总面积的39%，平均亩产243公斤，比春小麦亩增99.31公斤。冬小麦面积的扩大，有利于蚜虫越冬，致使春小麦黄矮病大发生。因此，从80年代起压缩冬麦面积，90年代冬小麦面积保持在8万亩左右。

春小麦——区内春小麦种植历史悠久，有普通春小麦和密穗型春小麦品种。1949~1977年的29年中，除1955~1958年种植面积达到百万亩外，其余年份均在百万亩以下。1978年种植104.16万亩，平均亩产133.98公斤；1993年种植101.69万亩，平均亩产401公斤，总产40745.43万公斤；1995年种植112.09万亩，平均亩产378.08公斤，总产43278.67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88.76%和3.82及8.09倍。

1950年以后，春小麦品种实现4次良种大更换，每更换1次，亩产提高一步。1957年开始，以“武功774”“甘肃96号”，更换“老芒麦”“白大头”等老品种；从1964年起，推广“甘麦1号”“阿勃”“阿夫”等品种；1968年开始，推广“甘麦8号”“张春9号”等品种；1984年以后，推广“晋2148”“张春10号”“张春14号”“武春

121”“高原 338”“高原 602”“永良 4 号”“永良 12 号”等品种。每次良种更换，分别比 1949 年小麦平均亩产增加 33.5 公斤、54 公斤、117 公斤和 211.5 公斤，到 1992 年，全区小麦平均亩产 424.41 公斤，沿山冷凉地区出现小麦 500 公斤以上的高产田 10 万多亩。

【大麦】栽培历史悠久，主要用作饲料。1963 年播种面积 2.74 万亩，平均亩产 68.69 公斤，总产 188.23 万公斤。此后，随着玉米面积的扩大，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95 年大麦面积 0.47 万亩，平均亩产 135.45 公斤，总产 63.66 万公斤。90 年代，随着酿酒工业的发展，引进、推广“莫特 44”“匈 84”等啤酒大麦。1994 年种植面积 28.75 万亩，平均亩产 288.49 公斤，总产 8294.25 万公斤；1995 年种植面积有所下降。

【青稞】栽培历史悠久，沿山冷凉地区种植较多。1963 年种植面积 31.33 万亩，平均亩产 86.29 公斤，总产 2703.47 万公斤，是历史上播种面积最大的一年；1970 年种植面积 22.51 万亩，总产 2717.08 万公斤，平均亩产 120.71 公斤；90 年代，每年种植面积 1 万亩左右，主要品种有白皮青稞、黑皮青稞。

【蚕豆】原产西域，汉朝传入。蚕豆营养丰富，用途广泛。蚕豆适应性强，分布较广，可单种或间作，是较好的养地作物。1949 年种植面积 0.12 万亩，平均亩产 54.17 公斤，总产 6.15 万公斤；1963 年种植面积 1.55 万亩，平均亩产 161.48 公斤，总产 250.29 万公斤；1974 年种植面积 9.74 万亩，平均亩产 220 公斤，总产 2144.24 万公斤；而后种植面积下降，1992 年种植 1.48 万亩，平均亩产 429.35 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95 年种植 2.48 万亩，亩产 361.74 公斤，总产量 897.12 万公斤。1970 年以前，主要种植张掖蚕豆、高台蚕豆；此后引进推广青海蚕豆、临夏马牙蚕豆、临夏大蚕豆等；90 年代主栽临夏大蚕豆，辅以青海 3 号蚕豆。

【豌豆】分布较广，以沿山地区种植面积较大。1970 年以前，年种植 0.8 万亩，总产 100 万公斤；1984 年种植 15.96 万亩，平均亩产 147.45 公斤，总产 2353.3 万公斤。90 年代每年种植 10 万亩上下。70 年代以前，种植“大山豆”“五月黄”“麻豌豆”等；此后引进推广多纳夫豌豆、极早熟豌豆、英国豌豆、张家川豌豆等。张掖市、临泽县还零星种植脑核豆（鹰嘴豆）。

【大豆】古称“谓菽”，俗称“黄豆”。营养丰富，用作榨油、加工豆制品、生菜炒食等。1953 年播种面积 350 亩，亩产 87.7 公斤，总产 3.07 万公斤；90 年代，价格上涨，发展较快，1994 年种植面积 2.34 万亩，平均亩产 59.2 公斤；1995 年种植面积 1.15 万亩，总产 726.5 万公斤（含套种、地埂产量）。以与玉米、小麦套种为主。70 年代以前种植花腰、油籽；此后引进“晋豆 83”“吉林 3 号”“黑河 3 号”“丰收 12 号”“长农 4 号”“吉原 1 号”等；90 年代以“吉原 1 号”“长农 4 号”为主栽品种。

【红豆】可加工副食、制作豆沙、煮粥。多与玉米套种，主要品种有大红豆、小红豆、熊猫豆等。

【玉米】共和国成立前，区内没有玉米种植。1952 年试种 200 亩，平均亩产 134 公斤。1957 年以前，玉米种植面积小，主栽品种“二截子”“小金皇”，平均亩产 170 公斤。1958 年从新疆引进“白马牙”“黄马牙”等品种，播种面积 1.93 万亩，平均亩产 173 公斤，比粮食平均亩产增 50.5 公斤。1964 年引进推广玉米双交种“维尔 42”“维

尔 156”，平均亩产 219.5 公斤，比白马牙、黄马牙增产 30%~40%。1974 年玉米面积 15.22 万亩，平均亩产 385.5 公斤，比粮食平均亩产 195.5 公斤增产 97.2%。1976 年以后，推广“张单 488”“中单 2 号”“户单 1 号”等品种。后因“张单 488”感染丝黑穗病，遂被淘汰；“中单 2 号”成为主栽品种。1983 年玉米种植面积 19.18 万亩，平均亩产 520.5 公斤，比粮食平均亩产 289.5 公斤增产 79.8%。1995 年玉米面积 34.7 万亩，平均亩产 806.79 公斤，比粮食平均亩产 433.8 公斤增产 86%；玉米总产 27955.5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 33.5%。区内玉米制种已成为全国玉米杂交种生产基地。

【谷子】种植历史悠久，民众喜食，是城乡主要的小杂粮。1949 年种植 14.04 万亩，占秋粮的 39%，平均亩产 81.4 公斤，总产量 1143.03 万公斤。1963 年播种 25.20 万亩，平均亩产 111.84 公斤，总产 2818.35 公斤。1971 年以后，随着玉米面积的扩大，种植面积逐年减少；80 年代每年播种 5 万亩左右，1995 年种植面积 1.5 万亩，平均亩产 161.86 公斤，总产 242.79 万公斤。1949 年前主要种植“黄大谷”“马缰绳”“老来变”“红谷子”等；50 年代推广“白谷子”“气死驴”“竹叶青”“压塌车”等；70 年代推广“张北大黄谷”“大同黄谷”“陇粟 1 号”“张掖 288”“张农 9 号”等；90 年代推广“张谷 2 号”“张农 10 号”“陇谷 4 号”等。

【糜子】古称“黍稷”，栽培历史悠久。1949 年种植面积 14.67 万亩，平均亩产 67.57 公斤；1952 年种植 20.12 万亩，亩产 96.09 公斤。60 年代以后播种面积逐年下降，到 1970 年，种植 1.5 万亩，单产 83.8 公斤，总产 125.65 万公斤。80 年代，每年种植不足 0.2 万亩，平均亩产 120 公斤上下。1995 年播种 1.3 万亩，总产量 157.69 万公斤。糜子有正茬、复种两种种植形式。主要品种有“红糜子”“黄大糜子”“青小糜子”“青大糜子”等。

【水稻】张掖植稻始于唐朝。1949 年种植面积 0.16 万亩，平均亩产 103.3 公斤；1958 年发展到 5.66 万亩，亩产 179.6 公斤，总产 1016.7 万公斤，播种面积创历史最高水平。60~80 年代，年种植面积不足万亩。90 年代，引进选育“宁粳 8 号”“宁粳 10 号”“张粳 1 号”等良种，更换张掖“白芒稻”“黑芒稻”等老品种；推广早育稀植栽培技术，栽植面积扩大。1995 年栽植 1.49 万亩，平均亩产 621.4 公斤，总产 925.9 万公斤。

【马铃薯】俗称“洋芋”“山药”。高产、早熟、分布广、用途多，粮菜兼用。1949 年栽培面积 5.52 万亩，平均亩产 102.9 公斤（10 公斤折粮 1 公斤）。1956 年栽植面积 10.03 万亩，平均亩产 247.75 公斤。1961 年后由于马铃薯晚疫病、病毒病害，年栽植面积下降为 3 万亩左右，平均亩产 100 公斤上下。80 年代以后，引进抗病品种，推广小薯整播、地膜覆盖等栽培技术，栽植面积稳定在 4~5 万亩。1995 年栽植面积 4.72 万亩，平均亩产 401 公斤，总产 1892.72 公斤。栽培品种，50 年代推广“武威洋白”“深眼窝”；70 年代引进“青海 552”“临夏紫山药”“虎头”“长薯 4 号”“渭会 4 号”等；80 年代后推广“天水小白花”“天薯 4 号”等。

【荞麦】始种于汉朝，是传统的小日月复种作物。1973 年复种 10 万多亩，平均亩产 60 公斤；80 年代每年复种 2~3 万亩，90 年代每年种植 1 万亩左右，平均亩产 60~80 公斤。主要品种有大棱、小棱荞麦。

【扁豆】俗称“扁豆子”。民乐等县有少量种植，年种植面积 0.3 万亩左右。

【高粱】张掖、临泽、高台 3 县有少量种植。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表

表 4-7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 度	作 物	春 小 麦			玉 米			洋 芋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1949		59.38	78.52	4662.64				5.52	102.85	567.74
1950		61.63	83.79	5164.41				8.30	118.71	985.32
1951		59.01	95.71	5648.02				8.82	122.88	1083.82
1952		72.99	106.25	7755.19	0.02	134.00	2.68	8.90	134.61	1198.07
1953		86.36	121.47	10489.91	0.05	139.40	6.97	9.03	151.51	1368.15
1954		95.49	131.86	12591.35	0.02	172.00	3.44	9.07	162.04	1469.70
1955		103.31	133.98	13841.97	0.03	154.00	4.62	8.95	217.16	1943.60
1956		115.63	137.79	15932.93	0.02	205.50	4.11	10.03	247.75	2484.93
1957		100.24	111.19	11146.11	0.03	169.33	5.08	8.88	203.24	1804.79
1958		100.15	115.95	11612.72	1.93	188.21	363.24	7.59	192.49	1461.02
1959		85.26	114.79	9787.18	1.24	125.52	155.65	5.80	220.76	1280.43
1960		75.42	41.89	3159.01	1.37	82.00	112.34	4.71	87.50	412.12
1961		50.46	53.56	2702.85	0.96	89.00	85.44	2.68	86.56	229.30
1962		54.72	53.53	2928.96	0.65	142.97	92.93	2.19	104.03	227.82
1963		65.09	101.32	6595.01	1.13	226.74	256.22	3.31	215.49	713.28
1964		77.28	111.44	8612.32	2.60	219.55	570.84	5.16	142.13	733.37
1965		79.83	95.65	7635.39	3.91	201.99	789.80	6.63	140.53	931.73
1966		71.58	65.71	4703.74	12.14	176.54	2143.16	6.03	123.14	742.55
1967		71.35	112.2	8005.61	9.92	181.12	1796.73	5.85	107.73	630.23
1968		72.02	100.44	7233.88	4.29	173.45	744.10	5.34	160.27	855.86
1969		75.9	124.07	9416.79	4.90	246.73	1208.96	5.33	167.45	892.53
1970		80.49	129.77	10444.79	4.52	256.70	1160.28	4.72	160.35	756.85

续表 4-7-1

年 度	作 物	春 小 麦			玉 米			洋 芋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1971		74.68	118.29	8833.95	9.06	217.84	1973.66	4.87	121.25	590.51
1972		79.13	137.89	10911.24	7.09	298.45	2116.03	4.16	163.44	679.91
1973		73.24	160.97	11789.38	7.27	342.41	2489.33	4.37	195.23	853.16
1974		73.08	143.69	10500.73	15.22	385.60	5868.90	5.38	167.30	900.07
1975		78.08	141.77	11069.16	24.98	353.01	8818.26	5.83	172.64	1006.49
1976		83.73	167.72	14043.37	23.02	370.15	8520.74	5.83	167.77	978.08
1977		89.95	173.00	15561.60	23.84	380.39	9068.38	5.93	159.46	945.62
1978		104.16	171.08	17819.66	22.20	464.01	10301.02	6.24	173.81	1084.59
1979		102.44	176.26	18056.46	23.04	443.92	10227.92	5.37	195.39	1049.25
1980		105.96	232.04	24586.78	23.15	445.10	10304.03	5.14	303.83	1561.74
1981		100.68	186.34	18760.21	21.34	393.40	8395.16	4.11	192.11	789.56
1982		111.24	252.92	28134.43	20.06	430.82	8642.32	4.65	213.43	992.47
1983		112.69	278.36	31367.87	19.18	520.67	9986.52	4.90	229.40	1124.06
1984		112.53	284.26	31987.55	19.91	560.66	11162.80	5.78	259.45	1499.64
1985		99.19	317.01	31444.12	21.88	567.51	12417.10	5.73	246.08	1410.02
1986		95.53	324.96	31043.80	25.52	602.41	15373.50	5.12	292.66	1498.40
1987		106.56	336.83	35892.60	32.01	609.80	19519.60	4.99	228.86	1142.00
1988		108.74	350.07	38067.10	34.29	633.88	21735.87	4.49	292.83	1314.84
1989		111.40	344.99	38432.37	32.60	681.89	22229.64	5.10	263.93	1346.06
1990		112.58	349.10	39301.24	33.72	701.44	23652.55	4.64	288.55	1338.89
1991		110.28	354.47	39090.67	33.75	703.35	23738.06	4.27	286.49	1223.33
1992		103.30	391.77	40469.54	33.59	729.21	24494.17	4.34	364.99	1584.06
1993		101.69	400.68	40745.43	32.30	757.26	24459.50	4.99	365.04	1821.55
1994		93.17	372.23	34680.50	33.09	782.86	25904.68	4.35	386.92	1683.09
1995		112.09	386.11	43278.67	34.70	806.79	27995.50	4.72	401.01	1892.76

(二) 经济作物

【亚麻】俗称“胡麻”。汉朝以前由西域传入。胡麻籽是区内主要的食用油料，胡麻秆是麻纺工业的主要原料。1949年种植6.36万亩，平均亩产29.83公斤，总产189.74万公斤；1955年种植面积9.58万亩，平均亩产47.21公斤，总产452.24万公斤。1963年种植面积下降为1.16万亩；1976年种植面积回升到8.4万亩，平均亩产64公斤，总产537.95万公斤；1985年种植16.96万亩；1995年种植8.3万亩，平均亩产142.58公斤，总产量1183.42万公斤。栽培品种，70年代以前沿用白胡麻、红胡麻等。此后选育“张亚1号”，引进“甘亚1号”“雁农1号”“雁杂10号”“甘亚4号”“天亚2号”“天亚4号”“宁亚6号”“宁亚7号”等。

【油菜】俗称“菜籽”。种植历史悠久。菜籽含油率高，是主要的食用油料。区内属春油菜产区，山丹、民乐两县以春播大油菜为主；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以复种小油菜为主。1949年种植面积0.75万亩，平均亩产32公斤，总产24万公斤；1958年种植5.17万亩，平均亩产39.05公斤，总产201.89万公斤；70年代年播种5万亩左右。1989年种植24.4万亩，平均亩产128.88公斤，总产3144.86万公斤。90年代油菜播种面积稳中有增，1995年种植29.87万亩，平均亩产132.19公斤，总产3948.61万公斤。油菜品种，80年代以前以“奥罗油菜”“门源小油菜”“山丹小油菜”“民乐小油菜”为主，此后推广“门源3号”“浩油5号”“浩油11号”“陇油1号”“81008”等。

【向日葵】俗称“葵花”。50年代初引进种植，耐瘠、耐旱、耐盐碱，适应性强。70年代以前，每年种植面积0.3万亩左右；80年代，新垦荒地种植面积较大，1986年种植1.27万亩，平均亩产80.8公斤，总产102.6万公斤；1995年种植0.28万亩，总产226.21万公斤(含荒地)。50年代种植“武威葵花”“伊犁早熟”；70年代推广“三道眉”及“油葵先进工作者”“罗马尼亚”等品种；80年代推广“内葵杂1号”“内葵杂2号”“食葵”等。

【甜菜】〔清〕乾隆年间已有零星种植。1958年种植面积0.43万亩，亩产1.51吨，总产6500吨；70年代，每年种植2万亩左右，平均亩产1吨多，年产2万多吨。1978年以后，实行交售甜菜奖励平价化肥、顶公购粮任务的政策，种植面积迅速增加。1985年种植5.36万亩，平均亩产2.38吨，总产12746万吨。1987年张掖糖厂建成，每年种植8万亩左右；1995年种植7.17万亩，平均亩产3.23吨，总产23.13万吨。甜菜品种，90年代以前主栽“工农2号”，此后推广“双丰301”“双丰305”“宁单2019”等。

【棉花】早在公元6世纪已有种植，主要分布在临泽、高台县黑河沿岸。1945年，种植1万多亩，总产10万多公斤；1949年种植0.58万亩，总产4.28万公斤；1950年种植1.06万亩，产棉11.35万公斤；70年代，每年种植1万亩左右。90年代政府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棉花生产，1992年植棉2.04万亩，平均亩产74公斤，总产150.92万公斤；1995年植棉1.39万亩，平均亩产74.4公斤，总产103.4万公斤。棉花品种，〔民国〕前种植新疆草棉，而后引入陕西中棉，1955年引进推广“C3173”和“克克1543”等。20世纪90年代推广的“新陆早1号”，其特性是早熟、丰产、优质、抗逆性强。

【大麻】种植历史悠久。1949~1970年间，每年种植0.1万亩左右，平均亩产50~70公斤，年产6万公斤；1976年种植0.35万亩，总产10.33万公斤；常年种植0.1万亩左右。主要品种为“武威大麻”“陕北大麻”“红城大麻”“清水大麻”等。

【啤酒花】原产美洲，是啤酒工业的重要添加剂。1978年张掖农场从酒泉下河清农场引进试种，栽植500亩；此后，临泽农场、张掖市、临泽县陆续栽植建园，到1995年，已建啤酒花园4700亩，年产酒花80万公斤。

(三) 蔬菜作物 蔬菜栽培历史悠久，汉朝已种。〔民国〕时期蔬菜种类有黄瓜、胡萝卜、大葱、芫荽、茄子、辣子、芹菜、菠菜、白菜、萝卜、苜蓝、蔓菁、大蒜、韭菜、南瓜、葫芦、莴苣、红豆荚等。1949年以来，蔬菜生产发展较快，1981年种植3.8万亩，1992年种植9.40万亩，总产量3.60亿公斤，蔬菜商品量2.87亿公斤，销往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的87个城市。1995年建成年产2000吨脱水菜厂14家，3000吨番茄酱厂2家，产品外销美国、日本、意大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张掖成为全国西菜东调基地产区。

1. 白菜类 分布广、面积大、产量高，是全区主要的冬春菜，80年代以来，每年种植面积3万亩左右。

【大白菜】明朝已有种植。是区内主要冬菜之一，以麦茬复种为主。大白菜品种，60年代主要栽培“大青口”“黄心子”“菊花心”“兰州小白口”等；70年代引进推广“天津青麻叶”“河南大包心”“郑州深根包心”“济南小根”“烟台包心”等；80年代推广“洛阳二包头”“济南小包心”“青岛中丰”“福山包头”“石特一号”等；90年代主栽品种为“张掖小包心”（由济南小包心与郑州深根包心自然杂交选育而成），搭配品种为“鲁白1号”“鲁白2号”。1985年以前，每年种植大白菜不足1万亩，1986年以后，年栽培面积2~3万亩，总产2~3亿公斤。90年代出现“卖菜难”现象，实行限额种植，1995年种植1.56万亩，总产1.5亿公斤。其中张掖小包心质嫩味佳，抗病丰产，占栽培面积的85%以上。

【小白菜】汉朝即有种植，是区内的主要早春蔬菜。80年代以前，采取早春撒播盖沙、露地种植，年种植面积0.2万多亩。此后，推广塑料拱棚、日光温室栽培，小白菜成为保护地间套搭配菜种，冬春季可在温室生产2~3茬。地方品种主要为“张掖沙白菜”，80年代推广“上海四月慢”“矮抗青”“油白菜”等品种。

【结球甘蓝】俗称“莲花白”“包包菜”，〔清〕末已有种植。50年代每年种植0.2万亩左右，70年代每年种植0.5万亩，1995年种植0.72万亩，总产3200万公斤。70年代以前，主要品种为“张掖大甘蓝”“牛心甘蓝”等；此后引进推广“金早生”“北京早熟甘蓝”。80年代应用塑料拱棚、日光温室生产蔬菜，早甘蓝以报春为主，2月阳畦育苗，3月拱棚移栽，5月即可上市；中熟甘蓝有“中甘11”“中甘12”“京丰1号”等，采取与玉米套种，6月即可上市，平均亩产3000公斤；晚甘蓝露地直播或移栽，中秋收获，平均亩产6000公斤。90年代引进推广“美国紫甘蓝”。1995年，甘蓝面积0.72万亩，其中早、中熟甘蓝种植0.35万亩，占48.6%。

【球茎甘蓝】俗称“苣荬”。栽培历史较久而面积不大，主要品种有张掖苣荬、绿皮

直莲, 平均亩产 3500 公斤左右。

【花椰菜】俗称“菜花”。70 年代以前每年种植 100 多亩。80 年代应用塑料薄膜保护地栽培, 每年栽培 0.5 万亩, 总产量 1000 万公斤。80 年代前, 栽培“兰州大雪球”“法国菜花”; 此后引进推广“荷兰 48”“荷兰 83”“矮荷花”; 90 年代引进“玉冠”“里绿”“绿丰”等品种。过去菜花以单作为主, 80 年代以来推广拱棚单作、菜花玉米套种、麦茬复种, 平均亩产 2000 公斤。

2. 根菜类 栽培历史悠久, 主要有萝卜、胡萝卜、芜菁等, 每年种植面积 1 万亩左右。

【萝卜】有四季萝卜和秋萝卜。四季萝卜汉朝即有种植, [民国] 时期新墩、上秦等地种植较多, 1949 年四季萝卜种植面积 1000 多亩, 主要品种有“摸萝卜”“算盘珠”“红棒子”“花英子”等; 60 年代以后, 引进“红天鹅蛋”“德日 2 号”等品种, 年种植面积 3000 多亩, 平均亩产 2000 公斤。秋萝卜是主要冬菜之一, 山川地区均有栽培, 年栽培面积 2000 多亩, 平均亩产 4000 公斤。主要品种有“霍城萝卜”“青皮萝卜”“白萝卜”“心里美”“红萝卜”“洪水萝卜”等。

【胡萝卜】〔西汉〕时由西域传入。50 年代每年种植 1000 多亩, 主要种植“张掖红胡萝卜”“黄胡萝卜”等品种, 亩产 2000 多公斤; 90 年代引进“鞭杆红”“五寸人参”等加工品种。1995 年播种面积 0.3 万亩, 脱水加工后远销美国、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芜菁】俗称“蔓菁”。沿山地区有少量栽培。主要品种有“张掖芜菁”“白芜菁”等。

3. 葱蒜类 西域传入, 汉朝始种。

【韭菜】多年生宿根蔬菜, 明朝已普遍栽培, 是区内传统的商品蔬菜之一。70 年代栽培面积 3000 多亩; 80 年代应用塑料日光温室生产韭菜, 实现周年供应。90 年代, 年栽培面积 1 万亩左右, 年收 4~5 次, 平均亩产 2500~3000 公斤。主要品种有“张掖线韭”“武威蒲韭”“马蔺韭”“兰州小勾韭”等, 1992 年引进推广“雪韭 791”等品种。

【葱头】俗称“洋葱”。40 年代引入地区零星栽培。80 年代因外销需求增加, 种植面积猛增, 1987 年种植 1.4 万亩, 总产量 5500 万公斤, 行销全国; 90 年代每年种植 5000 亩, 总产 2000 万公斤。80 年代以陕西红皮洋葱为主; 90 年代引进推广适宜脱水加工的“熊岳洋葱”“美国日照”“地球牌洋葱”“天津大水桃”等黄皮洋葱, 加工产品远销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

【大蒜】各县(市)均有栽培, 民乐紫皮蒜栽培历史有两千多年。60 年代, 全区年大蒜面积 400 多亩, 产量 20 多万公斤; 80 年代以后, 种植面积扩大, 1983 年大蒜面积 0.9 万亩, 平均亩产 707 公斤, 总产 635.9 万公斤; 1990 年种植 1.7 万多亩, 总产 1610 万公斤; 此后, 每年种植 1.3 万亩左右。民乐大蒜个大、瓣肥、汁浓、辛辣, 是张掖名优蔬菜之一, 远销东北、内蒙等地, 曾出口柬埔寨。

【大葱】汉朝由西域传入, 栽培品种有张掖白葱、高台红葱等; 近年引进推广章丘大葱。70 年代每年种植 1 千亩左右, 90 年代每年栽培 2000 多亩, 亩产 2500 公斤。

【韭葱】零星栽培, 有张掖韭葱等品种。

【百合】明朝已有, 多供观赏, 90 年代有零星栽培。

4. 茄果类

【番茄】又名“西红柿”，50年代初引入，适应性强、产量高、营养丰富，可生食、做菜、加工制酱。90年代年种植面积超过万亩，平均亩产4000公斤，年产4000万公斤。60年代主栽品种为“粉红甜肉”“卡德大红”；70年代引进推广“强力米寿”“鸡心番茄”“丰收黄”“北京10号”；80年代后引进推广“加拿大8号”“丽春”“早丰”“陇番5号”“中蔬5号”等鲜食品种及“87—5”“87—10”等加工制酱品种，90年代中期引进以色列番茄。

【小辣椒】清朝已普遍栽培。50年代初年栽培面积1千多亩，1981年栽培0.3万亩，1987年栽培0.5万亩；90年代每年栽培0.8万亩，形成以张掖市洪信村为中心的辣椒生产基地和高台县合黎辣椒干生产基地。80年代以前主要种植“张掖线椒”“高台辣椒”“甘谷线椒”等品种；此后推广“猪大肠”“线三辣椒”“佳木斯辣椒”等，平均亩产3000多公斤。

【甜椒】又称“大辣椒”。50年代引进栽培，1987年栽培0.5万亩，1990年栽培1.3万亩；1994年栽培1.6万亩，平均亩产4000公斤，总产量6400万公斤。销往青海、西藏、四川、上海等省市3600多万公斤。年产脱水加工菜2000吨，外销日本、美国等国家。80年代以前，主栽“兰州大包子”“武威灯笼辣椒”“旅大甜椒”“苏门”等品种；此后主栽“上海甜椒”“北农大40号”。

【茄子】汉朝即有栽培，〔明〕〔清〕时期已很普及。50年代年栽培面积1千多亩，1985年栽培0.45万亩，1994年栽培0.58万亩，平均亩产3822公斤，总产2217万公斤。主栽品种有“张掖长茄”“牛心茄”；90年代主栽“张掖长茄”“兰竹长茄”“天津快圆茄”等。

5. 绿叶菜类

【菠菜】明朝已普遍种植。以秋播为主，时有春播。主要品种有圆叶菠菜、尖叶菠菜、二转子菠菜。年种植面积0.1万亩，亩产1500公斤，年产150万公斤。

【芹菜】明朝已普遍种植，70年代年种植面积0.1万亩，90年代种植0.2~0.3万亩，亩产3000公斤，年产量800万公斤。芹菜原为春播夏菜，80年代实行芹菜小麦套种，生产秋菜。地方品种有空秆芹菜、实秆芹菜；80年代以后，引进推广“铁秆芹”“玻璃脆”“西洋芹”等。

【茺荳】又名“香菜”。〔西汉〕时由西域传入。调味小菜，零星种植。

【小茴香】又名“孜然”，香辛调味蔬菜，其种子可作药用或香料。栽培历史较久，但面积不大，栽培品种沿用张掖小茴香。

【莴笋】明朝已有种植，80年代以前栽培面积小；此后每年栽培约0.1万亩，平均亩产3000公斤。

【茼蒿】近年引进，有零星种植。

【雪里蕻】50年代引进，腌制咸菜，麦茬复种，栽培面积小。

6. 瓜类蔬菜

【黄瓜】汉朝由印度引入。70年代栽培面积0.1万亩；80年代推广塑料棚膜栽培技

术,促进黄瓜生产。1995年栽培0.58万亩,平均亩产3500公斤,总产量2000多万公斤。地方品种有“张掖刺黄瓜”“高台地黄瓜”“黑油皮黄瓜”等;70年代引进推广“北京小刺”“宁阳刺瓜”“津研”等品种;80年代推广“安宁刺瓜”“长春密刺”“园优1号”“828”“北农12号”;90年代应用日光温室周年生产黄瓜,主要推广“新泰密刺”“农城3号”“津杂2号”“津杂4号”“秋棚1号”等品种。

【西葫芦】又名“番瓜”,栽培历史悠久。70年代以前年栽培面积0.1万亩,80年代年栽培0.3万亩;1995年栽培0.75万亩,平均亩产0.5万公斤,总产3700多万公斤。地方品种有“扯秧葫芦”“籽葫芦”;70年代引进推广“花叶葫芦”“兰州一窝猪”等品种;80年代以后,主栽品种为“阿×蓝白杂交葫芦”“早青一代葫芦”。

【南瓜】栽培历史较久,多为零星种植。主要品种有“牛腿南瓜”“十棱磨盘南瓜”“印度南瓜”(俗称北瓜),及少量无种壳南瓜。

7. 豆类蔬菜 主要有“张掖刀豆”“芸豆”“棍儿菜豆”“张掖青豇豆”等种类。80年代以后引进推广“新疆豇豆”“红嘴豆”“豇28—2”“上海33—47”“四季豆”“荷兰豆”等品种。1995年种植面积0.1万亩,平均亩产1500公斤,年产150万公斤。

8. 多年生蔬菜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民国〕时期种作观赏,60年代由本省庆阳地区引进推广,栽培面积500多亩,亩产干菜100公斤(鲜菜1000公斤),年产5万公斤。

【石刁柏】又名“芦笋”,原作观赏;90年代推广食用,零星栽培。

9. 食用菌 80年代以来,大力推广人工栽培食用菌,主要种类有“平菇”“凤尾菇”“香菇”等,年产量1万多公斤。

(四) 瓜类作物 西、甜瓜由中亚、西亚传入,栽培历史已逾两千多年。50年代后瓜类生产发展较快,1954年种植面积0.27万亩,1985年种植1.81万亩,总产5255万公斤;1990年种植1.94万亩,总产4750万公斤;1995年瓜类面积1.35万亩,总产3636.5万公斤。

【西瓜】原产非洲,汉朝传入栽培,一般占瓜类面积的80%。地方品种有“张掖黑皮西瓜”“张掖狸皮大瓜”“高台黑绿皮西瓜”等。60年代引进推广“太原西瓜”“陕西大瓜”“兰州大花皮”“苏联2号”等品种;70年代引进推广“核桃纹”“早花”“汴梁1号”“三白西瓜”“3301”等品种;80年代引进推广“中育1号”“中育6号”“郑州3号”“金花宝”“红优2号”“郑杂6号”“郑杂9号”“郑抗2号”“特大新红宝”杂交种等品种;90年代主要栽培品种有“郑杂6号”“郑杂9号”“红优2号”“特大新红宝”“郑抗2号”“郑抗1号”。1995年种植1.13万亩,总产4520万公斤,平均亩产4000公斤,商品率85%。

【籽瓜】种子为黑瓜子,80年代以前零星种植。1986年种植0.18万亩,总产22.7万公斤。1995年种植0.37万亩,平均亩产180公斤,总产量66.7万公斤。70年代种植“兰州黑瓜子”;90年代主栽品种为地区选育的“88中—316”,及“靖远大板”“834—5—6”等。

【甜瓜】(1) 厚皮甜瓜:原由新疆、敦煌传入,50年代栽培品种有“榆棒子”“黄

金豆”“醉瓜”等；60年代引进“铁蛋子”“可可奇”“白兰瓜”“苏联5号”等品种；80年代推广“黄河蜜瓜”“绿肉”“73—2”“兰旁”等优良品种。1985年种植626亩；1995年种植0.1万亩，平均亩产2000公斤，总产200万公斤。(2)薄皮甜瓜：零星种植，地方品种有“张掖脆瓜”“金塔寺”；引进品种有“竹叶青”“白脆瓜”“甘黄金”等品种，一般亩产1500公斤。

(五) 药材

【甘草】野生甘草主要分布在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北部沙荒地，年产量约为2.5万公斤。90年代推广人工栽培甘草，引进“乌拉尔红皮甘草”等品种，1995年栽培0.2万多亩，总产量100万公斤。

【羌活】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前山地区，年产量2000公斤。90年代有少量栽植。

【板蓝根】1985年张掖市碱滩乡引进，1990年种植0.1万亩，每亩收根200公斤，收叶100公斤。

【党参】80年代，张掖、临泽、高台等县相继引进，1990年种植100亩。2~3年生党参每亩产量400公斤。

【红花】建国前有零星种植，70年代种植300多亩。此后地区农科所立项研究，引进藏红花等数10个品种进行观察；1982年种植0.2万亩，90年代年种植100亩左右，亩产红花15公斤，红花籽(油料)100公斤。

【枸杞】沙荒地区原产野生枸杞。80年代从宁夏引进中宁大枸杞，到1995年，栽培近0.1万亩，亩产枸杞30公斤。

【其他】人工栽培有荆芥、紫苏、大黄等药材。

张掖地区1949~1995年主要经济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4-8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数 量 物 年 度	胡 麻			蔬 菜			瓜 类			注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1949	6.36	29.83	189.74	0.48	1300	624	0.042			
1950	6.46	33.71	217.79	0.48	1300	626	0.081			
1951	5.94	42.51	252.48	0.44	1297.72	571	0.057			
1952	4.29	41.43	177.75	0.48	1308.33	628	0.044			
1953	4.80	37.26	178.83	1.47	1304.08	1917	0.252			
1954	6.45	41.95	270.57	1.15	1294.78	1489	0.267			
1955	9.58	47.21	452.24	1.44	1299.30	1871	0.395			
1956	11.81	50.11	591.82	1.67	1298.20	2168	0.414			
1957	7.45	49.37	367.78	2.11	1298.10	2739	0.513			
1958	7.20	45.37	326.31	3.87	1298.70	5026	0.295			
1959	8.89	44.23	393.24	4.48	1293.08	5793	0.549			
1960	7.39	13.58	100.35	6.12	1300.16	7957	0.653			

续表 4—8—1

数量 作 年 度	胡 麻			蔬 菜			瓜 类			注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1961	7.39	13.58	100.35	3.30	1299.70	4289	0.399			
1962	4.75	20.75	98.57	3.17	1299.36	4119	0.538			
1963	7.38	47.50	350.57	2.00	1300	2600	0.600			
1964	11.83	45.16	534.25	1.57	1300	2041	0.540			
1965	11.01	54.03	594.38	2.20	1300	2860	0.690			
1966	10.33	51.99	537.08	2.99	1300	3887	0.580			
1967	12.01	44.51	534.58	2.56	1300	3328	0.520			
1968	8.20	57.50	471.48	2.69	1300	3497	0.600			
1969	9.96	70.53	702.43	3.17	1300	4121	0.790			
1970	10.25	53.03	543.54	2.49	1300	3237	0.560			
1971	8.56	48.04	411.25	2.55	1300	3315	0.510			
1972	9.74	50.50	491.87	2.70	1300	3510	0.470			
1973	8.19	61.93	507.18	2.92	1300	3796	0.519			
1974	7.63	57.01	434.97	2.80	1300	3640	0.850			
1975	7.48	64.48	482.32	2.78	1300	3614	0.520			
1976	8.40	64.04	537.93	2.80	1578.21	4419	0.650			
1977	8.77	57.49	504.16	2.92	1757.19	5131	0.460			
1978	7.74	44.16	341.78	3.01	1979.06	5957	0.590			
1979	8.48	68.71	583.10	3.45	2004.63	6916	0.630	1721.50	1084.55	
1980	11.76	58.85	692.03	3.87	2077.00	8038	0.580	1727.65	1002.04	
1981	8.54	61.58	525.86	3.80	2453.15	9322	0.560	1908.51	1068.77	
1982	12.93	58.38	754.85	4.50	2405.11	10823	0.510	2568.80	1310.09	
1983	11.70	82.54	965.72	3.80	3306.84	12566	0.890	1622.04	1443.62	
1984	11.71	99.84	1169.15	3.77	3869.76	14589	0.910	1863.47	1695.76	
1985	16.96	92.66	1571.57	8.80	1924.77	16937.99	1.810	2903.45	5255.25	
1986	14.18	121.63	1724.70	10.34	3380.23	34951.60	1.88	2784.14	5234.20	

续表 4-8-2

年 度	胡 麻			蔬 菜			瓜 类			注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播种 面积	平均 亩产	总产量	
1987	13.43	123.91	1664.10	7.92	2960.94	23450.70	2.660	2594.32	6900.90	
1988	13.03	115.90	1510.20	7.97	4131.60	32928.93	2.167	3597.96	7796.77	
1989	13.20	103.64	1368.03	8.00	4348.86	34790.92	1.900	3126.48	5940.31	
1990	12.40	97.86	1213.42	7.87	4546.66	35782.29	1.940	2448.29	4749.68	
1991	9.81	110.76	1086.54	8.15	3868.73	31530.16	1.470	3453.63	5076.83	
1992	7.88	141.11	1111.93	9.40	3822.73	35933.73	1.130	4006.04	4526.82	
1993	9.36	131.94	1234.92	7.49	4825.39	36142.24	1.410	3318.64	4679.28	
1994	7.72	133.76	1032.62	8.33	4414.27	36770.90	1.240	2980.11	3695.34	
1995	8.30	142.58	1183.42	12.36	3176.15	39257.25	1.350	2693.73	3636.53	

第四节 良种生产与推广

一、主要农作物良种推广

〔民国〕时期，各类农作物沿用传统的农家品种，适应性与抗病力弱、产量低。共和国成立后，引进和培育新品种数百个，主要农作物品种一般都更换 3~4 次，产量逐年提高。60 年代以后随着国内杂种优势的利用，玉米杂交种得到广泛生产和推广，玉米—小麦带田成为区内的主要种植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80 年代，张掖建成全国商品粮基地之一，仅以全省 5% 的耕地提供了 35% 的商品粮。1988 年，临泽县粮食平均亩产达 617 公斤，获全国粮食一熟制单产冠军称号。

（一）麦类作物良种推广

【春小麦】〔民国〕时期，春小麦品种主要有“木锨头”“白小麦”“红小麦”等，1949 年小麦平均亩产 78.5 公斤。50 年代，种植“红大穗”“白大麦”“红瞎石”“佛手麦”“黑芒麦”等；引进推广“武功 774”“甘肃 96”“中卫白玉皮”“酒泉白大头”等。甘肃 96 耐肥抗倒伏、抗霜冻、抗锈病、抗黑穗病，一般亩产 200 公斤；武功 774 耐肥抗倒伏、抗黑穗病、条锈病，耐盐碱，一般亩产 290 公斤；红瞎石抗旱、耐盐碱、抗倒伏，一般亩产 200 公斤。1956 年小麦平均亩产 137.8 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75.5%。60~70 年代，先后引进外地适应性广、抗逆性强、丰产性能好的春小麦“阿勃”“阿夫”“欧柔”“墨巴”“墨纽”“喀什白皮”“甘麦 8 号”“杨家山红齐头”“兰州红”“云麦 5 号”；选育出“民选 116”“张春 9 号”“前进 1 号”等。1980 年良种普及率 71.15%，小麦平均亩产 232 公斤。其中，“喀什白皮”适应性强、耐瘠抗旱，一般亩产 300~350

公斤；“民选 116”耐水肥、抗倒伏，一般亩产 300~350 公斤；“杨家山红齐头”抗旱耐瘠、抗倒伏、抗黄矮病、抗条锈病、抗秆锈病，一般亩产 300 公斤；“阿勃”耐水肥抗倒伏、早熟丰产，一般亩产 350 公斤；“甘麦 8 号”耐水肥抗倒伏、抗黄矮病，亩产 350~400 公斤；“张春 9 号”耐旱抗倒伏、叶功能好，一般亩产 400~450 公斤，70 年代后期年种植面积 30 万亩。

80 年代以后，广泛推广具有耐肥、抗旱、抗病、早熟、丰产等综合性状的优良品种，引进推广“晋 2148”“陇春 8 号”“武春 1 号”“武春 121”“高原 338”“高原 602”“单 120”“永良 4”“永良 12 号”等；推广自育品种“张春 10”“张春 11”“张春 12 号”“张春 14 号”等。90 年代春小麦主体品种，川区以永良系统、张春系统为主，沿山地区以武春系统和高原系统为主。“晋 2148”茎秆粗、分蘖力强、生长整齐、灌浆快、适应性广、抗逆性强、成熟早。一般亩产 400 公斤；“陇春 8 号”植株整齐、茎秆粗壮、耐水肥、较抗倒伏、抗黄矮病和青秆病，一般亩产 400~450 公斤；“武春 121”，秆粗壮、弹性好、抗倒伏，适宜冷凉地区，一般亩产 400~450 公斤；“高原 602”，株型紧凑、茎秆粗壮、根系发达、耐旱耐瘠、抗锈病、落黄好，一般亩产 400 公斤；“永良 4 号”，耐水肥、抗倒伏、茎粗壮，一般亩产 450~500 公斤；“张春 10 号”，耐水肥、秆较硬、叶功能期长、落黄好，一般亩产 450~500 公斤；“张春 11 号”，植株矮，株型紧凑、底叶少、抗倒伏、早熟丰产，一般亩产 400~550 公斤，最宜带田种植。1995 年小麦平均亩产 378.1 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3.8 倍。

【冬小麦】1952 年试种冬麦，此后面积逐年扩大。主要品种有“敖德萨 3 号”“太原冬麦”“乌克兰 0246”“乌克兰 83”“艾—15”“鹅杂 186”等。70 年代先后引进早熟、抗逆、丰产性较好的“农大 183”“5702”“太原 89”“457B”“晋农 3 号”“晋农 5 号”“晋农 27”“新疆 133”“170”及地区农科所培育的“张冬 19”“张冬 28 号”。80~90 年代，引进推广“7202—9—1—6”及自育的“张冬 29 号”。其中，“农大 183”，成熟早、幼苗越冬好、分蘖力强、品质好、不落粒，一般亩产 320~400 公斤；“艾—15”，晚熟品种，幼苗越冬率 90% 以上，耐水肥，抗倒伏、较抗病、不落粒，一般亩产 300~350 公斤；“乌克兰 0246”，越冬性好，抗条锈、抗黑穗病，一般亩产 300~350 公斤；“乌克兰 83”，中熟品种，抗寒力强，有效分蘖力高，一般亩产 300~370 公斤；“晋农 3 号”，中晚熟，茎秆硬、耐水肥，抗倒伏，分蘖力强，一般亩产 300 公斤。

(二) 大秋作物良种推广

【玉米】50 年代初，主要为农家品种“二截子”“小金黄”和引进品种“白马牙”。60 年代引进“忻黄单 9 号”“维尔 42”“维尔 156”等。70 年代地区农科所选育出“张单 695”“张单 488”增产显著，从而成为区内第二大粮食作物。80 年代先后引进推广玉米杂交种“户单 1”“酒单 2”“郑单 2”“丹玉 13”“苏玉 2”“中单 2 号”等。逐步形成以“中单 2 号”为主栽品种，“户单 1 号”为搭配品种的格局。“中单 2 号”，茎秆粗硬、耐水肥，抗倒伏，抗黑粉病、丝黑穗病，丰产性好，籽粒生产率 85%，亩产 600~750 公斤，采取地膜覆盖栽培，亩产可达 800~900 公斤，最高亩产 1000 公斤以上。适于海拔 1650 米以下地域栽培；“户单 1 号”，株型紧凑，双穗率 25%~55%，抗丝黑穗病、

抗倒伏，一般亩产 500~550 公斤，适于区内海拔 1650 米以上地域种植。90 年代实现玉米种子杂交一代化。1995 年平均亩产 806.8 公斤，比 1965 年亩增 604.8 公斤，增长 3 倍。

【水稻】80 年代以前，种植农家品种“白芒稻”“黑芒稻”。1985 年引进推广丰产性好、抗逆性强的“宁粳 3 号”“宁粳 8 号”“宁粳 10 号”“78—1190”“430”等；选育“张粳 1 号”。90 年代以“宁粳 8 号”“张粳 1 号”为主体品种。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一般亩产 500~650 公斤。

【谷子】50 年代主要有“黄大谷”“马缰绳”“老来变”“红谷子”“白谷子”“气死驴”“竹叶青”等，一般亩产 150~200 公斤；60~70 年代引进“张北大黄谷”“大同黄谷”“东方亮”“陇粟 1 号”，地区农科所选育的“张掖 286”“张农 9 号”等。其中，“张掖 286”“大同黄谷”“陇粟 1 号”等，一般亩产 300~350 公斤。80 年代推广谷子杂交种，主要有“张农 10 号”“张谷 2 号”“陇谷 4 号”，一般亩产 400~450 公斤。90 年代张农 10 号为主体品种。

【洋芋】50 年代初，主要栽培“白洋芋”“紫皮深眼窝”等品种。尔后引进武威“洋白山药”“天祝深眼窝”“巴里坤白山药”“张家口虎头”“临夏牛头”“跃进”“青海 552”“高原 4 号”“高原 8 号”“民薯白”“渭会 4 号”等，一般亩产 1500 公斤；80 年代川区引进推广“天水大白花”“天水小白花”“天薯 1 号”“天薯 4 号”等，沿山冷凉地区引进推广青海高原系统品种，一般亩产 2500 公斤。

(三) 经济作物良种推广

1. 油料作物

【胡麻】50 年代，种植“张掖白胡麻”“红胡麻”“张掖混子”“临泽白胡麻”“山丹白胡麻”“高台白胡麻”“高台红胡麻”等；70 年代引进推广“甘亚 1 号”“张亚 1 号”“7517 白胡麻”“蒙选 063”“雁农 1 号”“雁杂 10 号”“天亚 2 号”“天亚 4 号”“宁亚 6 号”等，一般亩产 150 公斤左右。其中，“7517 白胡麻”，株型紧凑、茎秆粗硬，白花白粒，果硕粒大，千粒重 9.4 克，含油率 43.2%，生育期 100 天，一般亩产 180 公斤；90 年代主栽品种为“天亚 4 号”“宁亚 6 号”“7515 白胡麻”。

【油菜】60 年代以种植民乐小油菜为主，20 世纪 70 年代引进推广“门源 3 号”“门源 4 号”“奥罗油菜”“浩油 5 号”“浩油 11 号”“川油 10 号”等，其中奥罗油菜一般亩产 200 公斤；80 年代以后大力推广低芥酸油菜，以“陇油 2 号”为主栽品种，“陇油 1 号”“81008”“WW1256”等为搭配品种，一般亩产 200~250 公斤。

2. 其他经济作物

【甜菜】80 年代甜菜以“工农 2 号”为主。“工农 2 号”叶丛斜立、叶色深绿、出苗整齐、生长迅速、根粗大、丰产性好、产量稳定，属标准准丰产型品种，一般亩产 2~4 吨；搭配品种为“内蒙 5 号”“中甜双丰 309 号”。90 年代，“工农 2 号”丛根病严重，“双丰 305”“双丰 301”为主栽品种，平均亩产 2.5~3.5 吨。

【棉花】〔民国〕时期，种植新疆草棉、陕西中棉；1955 年从新疆引进推广 C—3173 和克克 1543，平均亩产由 10~15 公斤提高到 30~50 公斤；90 年代重点推广“新陆早 1 号”，表现早熟、丰产、优质，一般亩产皮棉 70~80 公斤。

张掖地区 1979~1995 年作物良种推广面积统计表

表 4—9

单位: 万亩

年	数 量 作 物 度	总 计	粮 食 作 物	其 中		经 济 作 物	其 中 油 料
				小 麦	玉 米		
1979	种 植 面 积	227.21	203.31	129.31	23.04	23.90	13.11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150.28	145.13	112.22	22.54	4.74	4.67
1980	种 植 面 积	237.65	206.14	136.66	23.05	31.51	19.72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169.08	146.71	115.30	20.58	9.90	8.75
1981	种 植 面 积	220.03	192.29	129.58	21.34	27.74	15.59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162.07	146.05	111.30	20.46	13.65	11.41
1982	种 植 面 积	234.95	200.89	139.73	20.06	34.06	21.60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164.30	152.11	113.90	19.46	10.86	10.86
1983	种 植 面 积	227.61	195.44	136.75	19.18	32.17	20.23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162.67	146.23	111.30	19.00	13.91	11.74
1984	种 植 面 积	229.39	193.52	134.65	19.91	35.87	20.20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171.67	152.16	108.86	19.65	19.51	16.83
1985	种 植 面 积	229.16	173.38	115.35	21.88	55.78	31.58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157.04	134.40	108.22	20.70	22.14	15.95
1986	种 植 面 积	235.93	170.79	108.73	25.25	65.14	31.18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198.26	148.05	95.75	24.05	32.97	27.67
1987	种 植 面 积	241.29	178.49	115.63	32.01	62.80	36.00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212.94	161.46	110.01	31.10	36.60	24.53
1988	种 植 面 积	239.91	180.69	119.13	34.29	59.22	37.60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196.93	165.65	87.80	34.00	18.87	14.38
1989	种 植 面 积	242.59	182.16	118.40	32.60	60.43	37.60
	良 种 推 广 面 积	218.00	165.00	112.34	32.00	30.40	28.60

续表 4-9-1

年	数 量 度	作 物	总 计	粮 食 作 物	其 中		经 济 作 物	其 中 油 料
					小 麦	玉 米		
1990	种 植 面 积		242.82	184.50	119.48	33.72	58.32	40.05
	良种推广面积		195.66	156.99	110.29	33.55	30.34	30.34
1991	种 植 面 积		238.87	180.95	118.98	33.75	57.92	39.46
	良种推广面积		197.19	168.08	83.83	33.10	27.01	26.95
1992	种 植 面 积		266.68	183.80	111.54	33.59	82.88	36.40
	良种推广面积		247.50	180.72	108.01	32.07	35.75	35.75
1993	种 植 面 积		271.31	192.77	110.97	32.38	78.54	35.34
	良种推广面积		235.00	181.00	109.15	32.30	33.00	33.00
1994	种 植 面 积		270.71	195.08	103.48	33.09	75.63	37.64
	良种推广面积		235.00	181.00	100.01	33.00	33.00	33.00
1995	种 植 面 积		273.67	196.03	112.09	34.70	77.64	38.44
	良种推广面积		234.10	183.20	108.40	34.70	39.36	33.10

二、良种生产

50年代前，农作物种子由农户自发的繁殖、留用，部分农民通过亲朋好友兑换良种，优则留用，劣则更换。作物品种单一，混杂退化严重。

合作化以后，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建立10:1的种子田，实行单种、单收、单打、单存，以供翌年用种。农业部门引进“武功774”“甘肃96”“杨家红齐头”“佛手麦”等良种。经过试验、示范，逐步繁殖推广，促进粮食增产。

1962年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先后成立县良种繁育场，专门从事良种繁殖。各县从实际出发，以农家品种为主，引进品种为辅，各社、队建立种子田，实行自繁、自留、自用，每个生产大队建立一个种子繁育基地，供应全生产大队用种。1964年引进“阿勃”“阿夫”“甘麦23”“甘麦8号”等品种，迅速繁殖、推广，到1970年“甘麦8号”推广面积30多万亩，地区农科所选育的“张春9号”推广32万亩，平均亩产298公斤，成为春小麦主栽品种。冬小麦推广“乌克兰246”“乌克兰83”“艾—15”“太原89”“东方红1号”，推广面积23万亩，占冬麦面积70%。1964年，引进玉米双交种“维尔156”，开始生产玉米种子。

70年代，实行以公社为单位，统一供应小麦、谷子等常规种子；以县为单位开展玉米杂交制种，统一供应。既保证了种子质量，又方便农户，加速良种推广。1970年

生产玉米杂交种 1050 亩, 满足全区 4.5 万亩玉米大田生产用种, 亩产 256.5 公斤。1975 年地区农科所成功培育出玉米杂交种“张双 695”“张单 488”两个品种, 从此“张掖玉米种子”开始规模化生产, 当年制种 4000 亩, 产种 100 多万公斤, 满足全区 24.98 万亩大田玉米生产用种, 亩产 353.5 公斤。冬小麦主要生产“伊卡 457”“新疆 133”“170”“农大 183”“晋农 27”“张冬 19”“张冬 28”“张冬 29”等品种。胡麻主要生产“天亚 1 号”“天亚 2 号”“张亚 1 号”等品种, 平均亩产 80 公斤。油菜主要生产“川油 10 号”“奥罗”“托尔”“宜油 6 号”“米大斯”“农油 10 号”等品种, 推广面积 2.5 万亩。平均单产 83.5 公斤。1978 年, 根据农业部种子工作指示, 建立健全以种子经营调拨, 良种引进、试验、示范、繁育、审定、推广和提纯复壮等为内容的良种繁育体系。地、县相继成立种子公司。是年, 各类良种繁殖面积 5.6 万亩, 年产种子 1000 多万公斤。其中“张掖玉米种子”——“张单 488”“户单 1 号”制种 1 万多亩, 产种 500 多万公斤, 除满足本区用种外, 向周边省区提供玉米种子 300 多万公斤; 小麦 3.2 万亩, 油菜、啤酒大麦每年种子繁殖田 1500 多亩。为推进农作物品种布局合理化、品种区域化, 从 1979 年开始, 以县为单位, 组织县、社农技干部, 开展品种普查和品种资源调查工作, 摸清品种现状, 确定推广、压缩、淘汰对象。从 1980 年开始, 设立冬、春小麦区试点 10 个, 玉米区试点 4 个, 谷子区试点 3 个, 油料试验示范点 5 个, 形成全区品种试验、示范网络。经过试验、示范, 筛选出冬小麦“7118—2”“701—22—2”春小麦“晋 2148”“陇春 8 号”, 玉米杂交种“中单 2 号”“户单 1 号”, 谷子“黄系 4 号”“张农 10 号”, 脱毒洋芋“深眼窝”, 胡麻“张亚 1 号”, 油菜“奥罗”“山丹大油菜”, 一般增产 10%~20%。

80 年代, 农作物种子生产面积不断扩大, 良种化程度不断提高, 种子生产向区域化、专业化、订单化、区外型方向发展。根据统一供种的需要和自然条件特点, 1981 年全区划分 15 个供种生产区域, 建立各类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48 处。其中国营良种繁殖场 5 处, 社队特约繁殖基地 43 处, 面积 6 万多亩, 每年繁殖良种 1400 万公斤, 占全区总需种量的 30% 以上。以 5 个国营良种场为主体, 重点繁殖新品种和提纯复壮原种, 每年良种面积 2300 多亩, 占良种场总播面积的 80% 以上, 年生产良种 50 多万公斤。尤其是“张掖玉米种子”生产过程中, 技术人员创造“满天星”父本种植方法、自然授粉和人工辅助授粉相结合的生产技术, 采用机械点播、平作全膜覆盖栽培、后期控水、果穗上房晾晒等措施, 制种面积迅速扩大, “张掖玉米种子”的制种产量和种子质量大幅提升。同时, 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种子生产模式, 普遍提高玉米制种基地的组织化程度。由于张掖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独特的种子生产技术, 生产的“张掖玉米种子”色泽鲜艳, 籽粒饱满, 生活力强, 发芽率高, 纯度好, 耐贮藏, 质量明显优于其它地域生产的同类种子, 深受用种者的青睐。1986 年玉米制种面积达到 4.8 万亩, 产种 1700 多万公斤, 大部分“张掖玉米种子”远销江苏、山东、河南、陕西、四川等 10 多个省区。1989 年张掖地区被列入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1984 年, 新引进啤酒大麦高产优质品种“莫特 44”、“匈牙利 84 号”和蔬菜杂交种子的生产, 促进全区啤酒大麦面积、瓜菜面积的不断扩大。1990 年全区各类农作物良种推广面积 195.56 万亩, 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 90%。

90年代中期,按照国家实施“种子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种子生产向现代化、专业化、社会化、育繁推一体化方向发展。张掖作为国内最佳玉米制种基地的优势更加凸显,生产中全面推行“张掖玉米种子”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继续推广断根偏施肥、摸苞去雄、砍除父本、站秆扒皮、棒三叶砍头、割倒后熟等技术措施,“张掖玉米种子”的纯度达到96%以上,发芽率达到95%以上,各项指标均达到和超过国颁标准。1995年全区建立种子生产基地17.94万亩,其中玉米制种面积12.6万亩,生产玉米品种(品系)100多个。产种4410万公斤,畅销东北、华北、西北、西南20多个省、市、区。引进国外蔬菜花卉种子生产企业在张掖建立生产基地,面积1.02万亩,平均亩产值3000元。

三、种子管理

1950年,国家农业部根据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农业生产状况,制定下发《五年良种普及计划》,广泛开展群选群育活动,选育出的品种就地繁殖,就地推广,实现家家种田,户户留种。区内种子管理主要有地、县农业部门负责,组织群众开展良种的评选、鉴定、繁殖和推广。

1958年,国家确立“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简称“四自一辅”)的种子工作方针。1959年,地、县成立种子工作站,专门从事农作物种子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逐步开展种子经营业务。1962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种子站是良种的经营单位”“种子站又是全县种子工作的管理机构”“通过技术服务,在技术上帮助和指导生产队选种留种、保管种子,以及在播种前进行消毒处理”等。各县种子站根据决定精神和本县实际,完善种子分品种、分级、分包管理办法,扩大种子生产基地,农作物良种统一由种子站进行管理分配,实行优质优价、差额找补。良种生产采用预约繁殖、预约收购、计划生产、计划销售。

1978年,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种子管理工作的报告》,在全国建立各级种子子公司,继续实行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的模式。提出种子要实现“四化一供”(即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和种子质量标准化,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的工作方针。是年,区内成立地区种子子公司和张掖、临泽、高台、山丹、民乐5个县种子子公司,包括5县良种场,从事种子工作人员117人。种子经营管理本着不赔不赚、略有盈余的原则,实行多种多销,对未经审定的品种不予繁殖和推广。1989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把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审定、推广及种子生产、经营、质量检验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法律的形式作了明确规定。实行《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营业执照》“三证一照”制度,无证不许生产、经营、销售种子,是年,地县恢复、健全种子管理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的管理模式,配备种子管理专业人员15人,省上培训种子检验员6人,对辖区年生产的种子进行全面检查、检验,确保供应的作物种子达到国标二级以上。1995年,全国农业种子工作会议提出“创建种子工程”,区内种子生产、经营、管理、销售工作由传统的粗放生产向现代化大生产转变,由行政区域自给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转变,由分散的小规模经营向集约化、集团化转变,由科研、生产、经营脱节向育、繁、推一体化转变,建立全新的现代化种子管理体系。

第五节 主要农作物栽培技术

一、粮食作物

(一) 麦类作物

【春小麦栽培技术】(1) 选用良种、精选种子：因地制宜选用良种，做好品种布局。每区域有 1~2 个主栽品种，2~3 个搭配品种。精选种子，做到干、净、饱、纯；播种前，用多菌灵或可湿性富美双等药剂处理种子，防治黑穗病、根腐病。(2) 深翻改土，轮作倒茬：前作收获后深耕晒垡、熟化土壤，做好耙耱、整地、镇压、保墒工作。小麦一般连作 1~2 年倒茬。山区小麦常与豆类、洋芋、油料作物轮作；川区春小麦常与豆类、玉米、瓜菜等作物倒茬；川区带田实行小麦、玉米小倒茬。(3) 适时播种，合理密植：小麦适时播种能促进壮苗、早熟、丰产，小麦适宜播种期为地表 5 厘米地温达到 3~4℃ 时，川区以惊蛰至春分、沿山冷凉地区以春分前后播种为宜，播种深度 4~5 厘米。农谚：“麦收三件宝，穗多、穗大、籽粒饱”，小麦合理密植出穗多，有助于实现高产稳产。合理密植的指标是个体健壮、群体适宜，春小麦分蘖成穗率 1.1~1.2，每亩播种量一般 20~22 公斤，下种 45~55 万粒，成穗 45~50 万为宜。(4) 施足基肥，适时追肥：春小麦是喜肥作物，合理施肥能起到“以肥改土，以肥保水”的效果。基肥：小麦是“胎里富”作物，每亩施有机肥 5000 公斤，过磷酸钙 30 公斤（或磷二铵 15 公斤），碳铵 20 公斤，撒施浅耕或沟施，秋施肥效果更好。种肥：一般亩施硫酸 5 公斤或硝铵 4 公斤，复合肥适量，与种子同时播入。追肥：春小麦分蘖前追肥，对弱苗要重追促壮；对旺苗先控后促。根据麦苗长势每亩追施硝铵 10~15 公斤。(5) 适时灌溉、科学用水：小麦二叶一心期浇头水（分蘖水），利于分蘖、成穗；二水以苗而论，弱苗地按“二水赶”原则，早灌水、早追肥，促使转壮；旺苗地按“二水勒”原则，晚浇拔节水，防止突长倒伏。(6) 中耕除草，防治病虫害：头水前后进行干耨湿耩，除草保墒，提高地温。苗期用 50% 的抗蚜威防治蚜虫。

【冬小麦栽培技术】冬小麦于秋分前后播种，立冬前后浇灌冬水，冬前镇压，做好越冬保苗工作。其他栽培技术原则上与春小麦相同。

【青稞、大麦栽培技术】原则上与春小麦栽培技术相同，而略粗放。

(二) 豆类作物栽培技术

【豌豆栽培技术】(1) 合理倒茬：豌豆前作以春小麦、洋芋、油菜为好。(2) 整地施肥：豌豆顶土力弱，出苗吸水多，要求精细整地，亩施有机肥料 3000 公斤、磷肥 20 公斤。(3) 适时播种：春分前后播种，适时早播能促进根系发育。(4) 田间管理：豌豆苗期中耕除草，能保墒增温、促进生长，适时追肥灌水，追施适量的氮、磷、钾、钙及微量元素钼、硼等，生育期灌 2~3 水。扁豆、脑核豆栽培技术与豌豆基本相同。

【蚕豆栽培技术】与豌豆基本相同。

【大豆栽培技术】区内大豆单作较少。其做法是，与玉米套种，播种管理，和玉米同时进行；在小麦灌二次水后行间套种，麦收后追肥、灌水、灭茬、促进生长，发育期

灌水3次。

(三) 禾谷类作物栽培技术

【玉米栽培技术】(1) 深耕整地合理轮作：玉米前作以小麦、洋芋、豆类、瓜菜为宜；前作收后深耕，熟化土壤，灌好秋冬水，春耨保墒，确保全苗壮苗。(2) 选用优良杂交种：杂交玉米比普通玉米品种增产20%~30%，80年代实现玉米杂交种一代化，主栽品种为“中单2号”，搭配品种有“户单1号”。(3) 施足基肥适时播种：玉米基肥亩施有机肥0.5万公斤，纯氮12公斤，五氧化二磷16公斤，硫酸锌1公斤，撒施浅耕或沟施。在5~10厘米地温稳定通过10~12℃时播种。区内玉米适宜播种期为4月中旬至谷雨前后，适时早播利于根系发育，播种深度5厘米。90年代以小麦玉米带田种植为主，单作较少。(4) 合理密植：晚熟玉米中单2号每亩保苗4000~4500株；中熟玉米“户单1号”“张单476”每亩保苗4500~5500株。(5) 灌水追肥：5月浇灌头水，亩施苗肥折尿素5公斤；6月中旬，玉米喇叭口期追施拔节肥，每亩折尿素10~15公斤；玉米抽雄前10天追施攻穗肥，每亩折尿素20~25公斤，施后灌水；带田玉米在小麦收后及时追肥灌水、中耕、培根。(6) 田间管理：二叶期间苗，三叶期定苗；苗期干耨湿锄，喇叭口期培土；用50%抗蚜威防治玉米蚜虫，用40%水胺硫磷防治玉米红蜘蛛，播种前用“粉锈宁”“拌种双”等药剂拌种，防治丝黑穗病。(7) 适时收获：苞叶变黄籽粒成熟后收获。

【水稻栽培技术】(1) 选用良种：选用“张粳1号”“宁粳8号”等良种。(2) 育好壮苗：在背风向阳处选择秧床，每亩大田育秧10平方米，施入有机肥100公斤，硝酸铵0.5公斤，磷二铵1.3公斤，再用稀硫酸处理床面，使土壤pH值降至4.5~5.5，最后用敌克松消毒，灌水至饱和状态；4月上旬播种，每10平方米播2~2.5公斤，复土厚1厘米，插好塑料薄膜拱棚；出苗后控制温度，通风练苗，苗龄12~15天灌水、调酸、消毒，于插秧前5天揭膜壮苗，追施送嫁肥；壮苗标准：秧龄30天株高12~15厘米，3.5~4叶，单株根数9~11条，叶色葱绿。(3) 适时插秧：5月上中旬插秧。行距30厘米、株距13厘米，每亩插1.67万穴，每穴3株，每亩基本苗5万株。盐碱地每亩插2~3万穴，基本苗7~9万株。每亩总茎数控制在40~50万，成穗40万左右。(4) 合理施肥：基肥每亩施农家肥0.5万公斤，纯氮10公斤，五氧化二磷7.5公斤，撒施浅耕，放水整地；于5月下旬、6月中旬追肥2次，每次追施纯氮2.5公斤。(5) 科学灌水：插秧后深水护苗，返青后浅水促长，有效分蘖期以后晒田蹲苗，7月中旬后深水护胎，成熟前浅水促熟，收获前12~15天停水晒田。(6) 田间管理：及时拔除杂草，每亩用稻瘟灵100克，兑水50公斤喷洒，防治稻瘟病。

【谷子栽培技术】谷子耐旱耐瘠，多在越冬茬地、春水地种植。谷雨前后播种，一般采用撒播浅犁、或机具条播，每亩保苗2.5~3万株。施肥灌水因地制宜。栽培管理比较粗放。

(四) 洋芋栽培技术

1. 整地施肥 前作收获后及时耕翻，灌好冬水；播前每亩施农家肥0.5万公斤，适施炕灰等钾肥。

2. 选用良种 以“天水白花”等无病种薯或小薯整播。一般采取等行距或宽窄行种植,平均行距40厘米,株距25厘米,4月份播种。

3. 晒塘培垄 洋芋出苗后行间浅翻晒塘,10日后培垄。

4. 灌水除草 洋芋现蕾开花时浇头水,细流慢洒,力戒大水淹垆。此后每月灌水一次,及时拔除杂草。

5. 收获 秋分前后,洋芋茎叶明显黄萎,及时收获。

二、主要经济作物栽培技术

(一) 油料作物

【亚麻栽培技术】(1) 轮作整地: 亚麻轮作需5年以上,前茬以小麦、大麦、豆类等作物为宜。农谚“夏茬种胡麻,油籽一把抓;秋茬种胡麻,小树不坐花”。前作收获后及时伏耕,熟化土壤;灌好秋冬水,早春浅耕耙地,耨地保墒。(2) 施足基肥: 秋施或春施基肥每亩农家肥0.3万公斤,磷二铵15~20公斤或磷肥40~50公斤,硝铵8公斤。(3) 选用良种: 选用适应性强、抗病、丰产优良品种“天亚4号”“宁亚6号”。(4) 适时播种: 4月上旬播种最好,4月20号以后播种则会减产15%~20%。农谚:“清明种胡麻,七股八丫杈;立夏种胡麻,头顶一枝花”。(5) 合理密植: 胡麻植株矮小、株型紧凑,适宜密植,故有“针扎胡麻”之说,每亩播种5公斤,保苗40~45万株,以机播为好。(6) 田间管理: 全苗后及时中耕,清除菟丝子等杂草;结合头水,于现蕾前每亩追施硝铵8公斤,初花期浇灌二水,每亩追施硝铵5公斤。适时浅灌三水、四水。(7) 防治病虫害: 用“赛力散拌种”,喷“代森锌”防治立枯病、锈病;喷洒5%滴滴涕粉杀灭漏油虫。

【油菜栽培技术】原则上与亚麻相同。

(二) 其它经济作物

【甜菜栽培技术】(1) 轮作选地: 前茬以小麦、玉米、洋芋、瓜菜、水稻为宜。甜菜5年轮作1次,重茬栽培易发生丛根病、根腐病,生长差、产量低。(2) 整地施肥: 甜菜块根粗大,前作收获后及时深耕,灌好冬水;早春或秋季施足基肥,每亩施农家肥0.5万公斤,尿素15公斤,磷二铵20公斤,撒施浅耕,耨平地面。(3) 选用良种: 90年代推广应用“双丰301”“双丰305”“宁单2019”等品种;播种前碾压种子,碾破塑果,用甲拌磷、敌克松药剂闷种、拌种,防治象蛄、立枯病。(4) 合理密植: 一般每亩4000~4500株,有单作或套种两种形式。单作多为宽窄行,宽行60厘米,窄行40厘米,株距30~35厘米。也有和小麦、蚕豆套种带田的。(5) 适时播种: 4月底至5月初播种最宜,播深3~4厘米。平作播后镇压,促进种子吸水发芽;垄作覆盖地膜,播前5天灌水,或播后盖沙灌水。(6) 追肥灌水: 头水追施硝铵每亩15公斤,二水追施尿素每亩15公斤,全生育期灌水5~6次。(7) 田间管理: 5月下旬间苗,6月上旬定苗;中耕除草,防治潜叶蝇、象蛄、地老虎等虫害;用“多菌灵”等药剂防治立枯病、蛇眼病、白粉病等;用福硫合剂防治丛根病。

【棉花栽培技术】(1) 整地施肥: 棉花前作多以小麦、玉米、油料等作物为宜;前作收获后及时耕地、耖耙、灌好冬水;春季施足基肥,浅耕耙耨。(2) 选用良种: 选用

新陆早1号，播前用5%的稀硫酸处理种子，促进种子吸水发芽。(3) 适时播种：谷雨前后播种，等行距或宽窄行种植，行距40~50厘米，株距25~30厘米，每亩保苗0.8万株。(4) 田间管理：2叶期间苗，3叶期定苗，适时中耕除草；现蕾前“脱裤腿”，清除植株下部的枯黄叶，提高地温，减少病害；现蕾后及时整枝，除去植株上的“油条”（突长枝），于开花初期摘心，促进水平枝生长，实现早花、早实、丰产。(5) 防治病虫害：用抗蚜威防治蚜虫；用40%的水胺硫磷防治棉花红蜘蛛。(6) 收获：棉花生育期灌2~3次水，吐絮后及时采收。

三、蔬菜栽培技术

(一) 茄果类蔬菜栽培技术

【番茄】(1) 栽培方法：有露地栽培和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保护地栽培；多数采取育苗移栽、高垄地膜栽培。(2) 施肥起垄：早春整地，施足基肥，每亩施农家肥0.6万公斤，纯氮10公斤，五氧化二磷10公斤，浅耕耙耱，起塘培垄。水塘宽0.4米，旱塘宽0.6米，塘高0.15米，每塘2行，株距33~35厘米。(3) 育苗：春栽番茄一般2月份温室育苗，4月份拱棚内栽植，6月份始收，亩产4000公斤；冬茬番茄7月份露地育苗，8月下旬移栽，11月份始收。90年代主栽品种有“中蔬6号”“中蔬4号”“陇番5号”及加工制酱品种“87—5”“87—10”等。(4) 整枝打杈：番茄苗高30厘米时设立支架，用细绳把主茎引缚在支架上，及时摘除斜生枝，主茎出现五层花以后，留五层花枝打顶，促使结果；花期用10~20ppm“2.4—D”液蘸花，保花保果，生育期及时追肥灌水。(5) 防治病虫害：用“多菌灵”“代森锌”防治番茄轮纹病、早疫病；果实成熟后及时采收。

【茄子】茄子栽培要点，原则上与番茄相同。

【辣椒】(1) 育苗：阳畦或温室施足基肥，2月份育苗。(2) 整地作垄：20世纪90年代推广起垄移栽，覆盖地膜；早春施足基肥，浅耕耙耱，开沟起垄，水沟宽0.35米，旱垄宽0.65米，每垄2行，双株定植，穴距0.4米；4月份拱棚移栽，或5月中露地移栽。(3) 蹲苗：移栽后蹲苗促壮，开花结实期及时追肥灌水，生育期追施2~3次，每20天灌水1次。(4) 防治病害：伏天勤浇浅灌，防止淹垄；用“甲霜铜”“甲霜灵”液灌根，防治辣椒疫病。(5) 适时收获。

【甜椒】与辣椒相同。

(二) 葫芦科蔬菜栽培技术

【黄瓜】(1) 栽培方式：80年代以前，采用旱塘栽培，旱塘宽1.2~1.4米，高0.15~0.20米，水塘宽0.50米，每塘2行，株距0.33米；4月下旬直播盖沙，播后灌水，5月上旬出苗，6月上旬团秧，7月份始收，亩产3000公斤。80年代以来，采用温室育苗、地膜垄栽、立架管理方式；一般2月中旬育苗，3月下旬拱棚移栽，垄宽0.7~0.8米，高0.15~0.2米，水沟宽0.4米，株距0.3米，每垄2行，5月初始收。利用塑料日光温室，可冬季生产黄瓜。(2) 整地施肥：3月初平整土地，施足基肥，每亩施农家肥0.6万公斤，尿素15公斤，磷肥40公斤，撒施浅耕，起垄建棚。(3) 选用良种：90年代推广“长春密刺”或“农城3号”“津杂2号”“津春3号”等品种，育苗

移植。(4) 田间管理：移栽后进行缓苗蹲苗，抽蔓后及时设立支架，每隔 0.4 米绑蔓一道；坐瓜前注意控水、促使发育，始收后及时追肥灌水，生育期追肥 2~3 次，每 7 天灌水 1 次。(5) 防治病虫害：用“抗蚜威”等药防治蚜虫，用“波尔多液”“多菌灵”防治白粉病、霜霉病、角斑病、立枯病等。

嫁接育苗：(1) 砧木、接穗品种：砧木选用云南黑籽南瓜；接穗选用“新泰密刺”或“农城 3 号”“津杂 2 号”“津春 3 号”等品种。(2) 苗床整地：苗床用熟土和腐熟农家肥按 1:1 混匀过筛，铺入苗床，厚度 10 厘米；移植 1 亩黄瓜，需接穗（黄瓜）苗床 6~7 平方米，砧木（云南黑籽南瓜）12~13 平方米；用 50% 多菌灵 800 倍液喷洒床面，防止猝倒病发生。(3) 浸种催芽：每亩需黄瓜种子 0.15 公斤，黑籽南瓜 1.5 公斤。播前浸种催芽，先将种子放入盆中，再倒入 55℃ 的热水浸汤，用木棒搅动片刻，浸泡 8~10 小时，用湿毛巾包好，放在盆里，置炕上（28~30℃）催芽，每 6 小时用温水淘洗 1 次，经 24 小时即可发芽。黑籽南瓜催芽与黄瓜基本相同，只是浸种后在室温条件下（12~14℃）晾种 18 小时，再浸湿催芽。(4) 播种及管理：把催芽的黄瓜种子按 3.5 厘米见方的距离播在温室苗床内，播后覆 1 厘米厚的营养土。黑籽南瓜于黄瓜播种 5~7 天时，按 5×5 厘米距离播种，覆营养土 2 厘米厚。播后及时扣小拱棚，夜间温室加盖草帘，出苗后去掉小拱棚，防止突长；苗龄 11~13 天，黑籽南瓜苗第一片真叶半展开，黄瓜苗 2 片叶平展，心叶出现时，即可嫁接。(5) 嫁接：嫁接前一天，对幼苗喷 70% 甲基托布津 1000 倍液或 50% 多菌灵 800 倍液消毒；嫁接时先掘出砧木、接穗幼苗，去掉泥土，把南瓜苗真叶和生长点切除，用刀片在子叶下 1 厘米处向下斜切一刀，角度 35~40 度，切深为茎粗的一半，但切口不能与髓腔相通；然后在黄瓜苗子叶下 1.3~1.5 厘米处向上斜切一刀，角度 30 度，深为茎粗的 3/5，把两苗切口对茬吻合，使黄瓜子叶压在南瓜子叶上面，用嫁接夹固定伤口，嫁接后立即栽于苗床或营养钵内；栽前苗床按 10 厘米行距开沟灌水，按 10 厘米株距摆放嫁接苗，并培土至接口下 2 厘米处，培土时注意把砧木、接穗苗根部分开，把黄瓜茎摆放在同一方向，以防断根失误。(6) 嫁接苗管理：嫁接栽植后即扣小拱棚，用草帘适度遮阴，白天温度保持在 25~30℃，夜间 17~20℃，相对湿度保持 95% 以上；3 天后减少遮荫，去掉小拱棚，转入正常管理；嫁接苗 10 天以后，试断黄瓜胚茎，嫁接成活即可全部将黄瓜胚茎切断，断茎后 10~12 天，苗龄 35 天左右、苗高 0.1~0.15 米、具有 4~5 叶真叶时，进行移栽。以后转为普通管理。

【西葫芦】80 年代以前，采用旱塘栽培，旱塘宽 1.3~1.5 米，高 0.25 米，水塘宽 0.6~0.7 米；沿沟坡上部点播盖沙，株距 0.4 米，苗期扣泥碗或戴纸帽，防止早春霜冻。80 年代以来，西葫芦栽培采用地膜加拱棚双覆盖垄栽，旱塘宽 0.9~1.2 米，塘高 0.15 米；水塘宽 0.6 米，每塘栽植 2 行，株距 0.4 米；选用“阿×兰白”“早青一代”等杂交种；一般 2 月温室育苗，3 月下旬拱棚移栽，4 月份始收上市，亩产 7000 公斤。整地施肥、育苗移栽、肥水管理等，原则上与黄瓜栽培相同。

(三) 叶菜类栽培技术

【大白菜】张掖大白菜大多采取麦茬复种。(1) 挖穴播种：小麦收后，于 7 月中旬按要求株行距挖穴（小包心 60×50 厘米，每亩 2200 棵；青麻叶 55×40 厘米，每亩

3000株),每穴施农家肥一锹,磷、氮肥25克(或磷二铵20克);覆土后拍实播种,盖沙灌水。(2)田间管理:三叶期间苗,五叶期定苗,苗期中耕2~3次;莲座期每亩追施硝酸铵30公斤,结球期追肥灌水,每半月灌水1次。(3)防治病虫害:苗期用菊酯类农药防治蚜虫,莲座期用甲胺磷防治根蝇及软腐病,用30%的霜霉净或72%克抗灵防治霜霉病。(4)适时采收:10月中旬至11月初采收。

【菠菜】菠菜有春播和秋播两种形式。一般采取施足基肥、浅耕整地、适时撒播、盖沙灌水、苗期施肥灌水,苗龄二月左右采收。

【小油菜】与菠菜基本相同。

【芹菜】芹菜有春播和麦茬套种两种形式。(1)春播芹菜:早春精细整地、施肥浅耕、耙平地,清明前后撒播盖沙,播后灌水。芹菜种子小、幼苗弱、怕暴晒,大多混播适量小白菜(小油菜),一则芹菜幼苗遮阴,二则充分利用土地增加收入。芹菜苗期适时采收小白菜、追肥灌水,加强管理,分期打叶采收。(2)套播芹菜:小麦抽穗前后结合灌水套种芹菜,麦收后及时追肥灌水、除草灭茬,加强管理,10月中下旬一次采收。

【甘蓝】(1)早熟甘蓝:2月中旬阳畦育苗,3月底拱棚移植或4月上旬露地垄栽,覆盖地膜;垄宽0.55米,水沟宽0.3米,株距0.3米,每垄两行,每亩保苗5000株;4月下旬垄上点种1~2行玉米,实现一地两收。(2)晚熟甘蓝:“清明”后沙盖点播,行距0.7米,株距0.6米,每亩1500株;苗期中耕,追肥2~3次,防治病虫害;生育期灌水5~6次,9~10月采收。

【菜花】与甘蓝基本相同,近年还推广麦茬复栽秋菜花。

(四) 葱蒜类蔬菜栽培技术

【大蒜】蒜苗生产有春播、秋播两种形式,大蒜栽培则为春播。(1)选地播种:前作选麦类、豆类、油料作物,不宜与葱蒜类重茬;精细整地,施足基肥,顶凌播种;播前剥去蒜皮,选用无病单瓣下种,行距0.2米,株距0.15米,开沟点播,沟深4厘米,每亩保苗2.4万株。(2)田间管理:苗期及早松土,促进生长;三叶一心期浇灌头水,二水每亩追施硝酸铵10公斤,促进抽薹、鳞茎生长;薹长0.2米时抽取,追肥灌水,促进蒜头膨大;立秋后停止灌水,生育期灌水4次,秋分前采收。

【洋葱】选好茬口,整地施肥,4月上旬撒播、盖沙、浇水;每亩播种1.5公斤,5月下旬定苗,株距0.15米,每亩保苗3万株,生育期灌水7~8次;6~8月,结合灌水追肥,及时除草松土,防治病虫害,9月中旬采收。

【韭菜】有春播、秋播和撒播、条播等形式,条播行距0.35米;精整土地、施足基肥,播后盖沙浇水,苗期松土除草;一般从第二年起开始收割,每年收4~5茬,追施农家肥二次,每次0.7万公斤;年追施化肥3~4次,灌水4~5次。20世纪80年代以来,韭菜生产除露地栽培外,多改为日光温室栽培,周年生产。

【大葱】(1)葱秧:麦收后及时耕翻、整地、施足基肥,8月上中旬撒播葱籽,每亩1.5公斤,播后盖沙浇水,苗期及时除草、追肥、灌水,田间越冬。(2)移栽:4月中旬葱秧返青,及时追肥灌水,促进生长,6月份开始挖秧上市,部分秧苗麦茬移栽;麦收后及时耕地、平整,开沟栽植,垄宽0.2米,垄距0.6米;生长期分次培土成垄,

加长葱白部分, 10 月份始收。

四、瓜类作物栽培技术

(一) 西瓜栽培

1. 前作以小麦、玉米、洋芋、蔬菜为宜, 忌选豆茬种瓜; 西瓜轮作年限为 5 年以上。
2. 前作收获后及时耕地, 早春平整土地, 按旱塘宽 2~2.2 米、水塘宽 0.5 米开沟; 水沟两坡集中施肥, 每亩施灰土粪 0.5 万公斤, 磷二铵 20 公斤, 硝铵 20 公斤; 施后起塘, 水沟深 0.4 米, 拍实塘坡。
3. 选用精良种子, 播前用“多菌灵”拌种; 塑料拱棚西瓜 4 月初播种, 露地西瓜 4 月下旬播种, 有播后盖沙灌水和先灌水后播种覆盖地膜两种方法, 种子播在水塘坡中上部, 株距 0.3~0.4 米, 每穴 2~3 粒。
4. 出苗后如遇低温用扣泥碗或盖草防霜保苗, 晚霜结束后及时查苗、补苗、间苗; 幼苗 2~3 片真叶时定苗, 团秧期进行“小换土”“大换土”, 松土除草, 提高地温。拱棚西瓜注意放风、保温, 防止瓜苗突长。
5. 有单蔓整枝和双蔓整枝两种形式。单蔓整枝只留主蔓, 不留侧蔓; 双蔓整枝在瓜蔓 3~6 叶腋处再留一侧蔓, 其余蔓全部除去; 扯秧以后, 及时理顺, 使瓜蔓向旱塘对侧生长; 瓜秧每 4~6 节压蔓 1 次, 旺苗重压、弱苗轻压, 以固定瓜蔓、促进坐瓜。
6. 一般留主蔓上第二朵雌花座瓜, 早熟品种一般在 8~10 节、中熟品种一般在 12~16 节处留瓜。幼瓜拳头大时结合整枝, 把瓜脐转向北面, 并用瓜叶遮盖, 瓜下用细土垫高, 防止浸水腐烂。
7. 团秧期结合灌头水进行追肥, 在瓜苗两侧及下部三面挖成“马蹄形”施肥沟, 深 0.15 米, 每亩施麻渣 100 公斤、猪粪 1500 公斤、硝铵 10 公斤, 施后覆土灌水; 幼瓜拳头大时, 结合灌水进行追肥; 西瓜膨大期每 15 天左右灌水 1 次, 连灌两次; 西瓜成熟前 7 天左右停止灌水, 以免裂瓜。
8. 防治病虫害, 用 800 倍甲胺磷液防治蚜虫, 用多菌灵等药剂防治蔓枯病。
9. 当座瓜处卷须干枯, 西瓜表面微凸, 瓜皮光亮充分成熟时开始采收。

(二) 甜瓜栽培技术

1. 甜瓜整地施肥基本与西瓜相同, 旱塘宽 1.5~1.6 米, 水塘宽 0.6~0.7 米, 水沟深 0.4 米, 盖沙或覆盖地膜。
2. 在旱塘下面 6 厘米的塘坡划水平线, 按穴距 0.3~0.4 米点播; 每塘 2 行, 每穴 3 粒, 盖沙或覆盖地膜, 及时灌水, 灌水线距播种线 4~5 厘米。也有先灌水后覆膜播种的。
3. 2 叶期间苗, 3~4 叶时定苗, 苗期及时除草、松土, 提高地温、晒根锻炼; 团秧期、幼瓜膨大期追肥灌水, 防治蚜虫。田间管理与西瓜大体相同。
4. 甜瓜一般为子蔓、孙蔓坐瓜, 瓜苗及时摘心, 促发子蔓、孙蔓; 一般基部子蔓不易坐瓜, 应及时摘除, 选留第 3、4 两条子蔓, 压蔓留瓜。
5. 幼瓜鸡蛋大时, 选留瓜形正、部位适宜的幼瓜, 每株留 1~2 个; 幼瓜膨大以后, 及时摘心、压蔓。

6. 甜瓜皮色呈现出成熟后固有色泽时, 开始采收。

(三) 籽瓜栽培技术

1. 整地、施肥, 与西瓜基本相同。2. 起垅播种, 旱塘宽 1.3~1.5 米, 水塘宽 0.6 米, 深 0.3 米; 每塘 2 行, 穴距 0.25 米, 每穴 3 粒, 播深 3~4 厘米, 播后覆土; 有播后盖沙灌水、先灌水后覆膜播种或先灌水播种再覆膜等形式。3. 苗期除草松土、及时间苗定苗, 防治蚜虫; 团秧期、幼果膨大期追肥灌水。4. 9 月中、下旬籽瓜成熟后采取籽, 晾干贮存。

第六节 土壤肥料

一、土壤改良

(一) 耕地状况 1949 年, 张掖等 5 县耕地面积 234.37 万亩, 1959 年进行全区第一次土壤普查, 初步查清土地资源、耕地土壤类型及特点。农业土壤分 7 个土类、25 个土族、78 个土种。

1. 黑栗土类 多在海拔 2000 米以上的祁连山高寒地带, 气温低, 无霜期 90~120 天, 无灌溉条件, 耕作粗放, 分黑栗土、黄栗土、白栗土 3 族。

2. 红土 是一种侵蚀类型土壤, 成土母质为红胶土及红色沙岩, 小片零星分布, 地表光秃, 不耐旱, 水土流失严重, 熟化度低, 作物产量不高, 分红板土和红沙土两族。

3. 洪淤土类 分布祁连山北麓洪积扇中、上部, 地势较高, 坡度较陡, 海拔 1500~2000 米, 地下水位低; 靠祁连山雪水灌溉, 土质较肥沃, 分 6 个土族。

4. 风沙地类 分布在走廊西部和北部, 多在沙漠、柴湾及戈壁边缘。土质疏松, 渗水快, 保水保肥力差, 不耐旱, 产量低, 分风沙土和沙包土两族。

5. 土垆地类 分布走廊平原和盆地海拔 1400 米上下, 黑河流域下游, 呈带状分布, 土层深厚, 熟化程度高, 灌溉便利, 耕作性好, 保水保肥, 作物产量高, 分 6 个土族。

6. 盐碱土类 主要分布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带, 土壤盐分含量较高, 多呈碱性或强碱性反应, 分 4 个土族。

1979~1986 年全区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 基本查清土地级别、耕地养分和微量元素含量、土壤类型及特点。

1. 土地级别 土壤普查全区总土地面积 6119.71 万亩, 其中一级地 11.38 万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0.19%, 属上等好地, 分布在各县城周围; 二级地 177.93 万亩, 占 2.91%, 分布在一级地的边缘; 三级地 89.57 万亩, 占 1.46%, 为中产地; 四级地 251.43 万亩, 占 4.11%, 为低产地; 五级地 1099 万亩, 占 16.65%, 多为新垦地或宜农地; 六级地 1349.17 万亩, 占 22.05%, 为宜林地; 七级地 1702.13 万亩, 占 27.81%, 多为宜牧地; 八级地 1519.1 万亩, 占 24.82%, 为暂不能利用地。

2. 耕地土壤养分含量 从 2401 个耕地耕作层土样化验结果, 平均有机质 16.7g/kg, 全氮 0.9g/kg, 速效氮 73.8mg/kg, 速效磷 7.8mg/kg, 速效钾 168.3mg/kg。

张掖地区耕地土壤养分含量统计表

表 4—10

县 市	有机质 (g/kg)	氮 素		速效磷 (mg/kg)	速效钾 (mg/kg)
		全氮 (g/kg)	速效氮 (mg/kg)		
全 区	16.7	0.90	73.8	7.8	168.3
山 丹	18.3	1.16	67.5	7.5	178.5
民 乐	17.9	1.04	85.2	9.1	224.1
张 掖	18.3	0.82	60.5	6.3	124.4
临 泽	12.9	0.71	58.9	9.6	158.6
高 台	12.2	0.74	75.1	8.5	207.3
肃 南	37.9	2.23	195.0	15.0	122.0

按照国家土壤养分分级标准，耕地普查面积 411.5 万亩中，各类养分含量分为 6 级。

张掖地区耕地养分等级面积一览表

表 4—11

项 目	含量指标	国家级别	丰缺程度	面积 (亩)
有 机 质 g/kg	>40	一	丰富	542928
	30~40	二	较丰	167054
	20~30	三	中上	545018
	10~20	四	中下	2267874
	6~10	五	较缺	511118
	<6	六	极缺	80905
全 氮 g/kg	>2.0	一	丰富	426480
	1.5~2.0	二	较丰	351341
	1.0~1.5	三	中上	916167
	0.75~1.0	四	中下	1228874
	0.5~0.75	五	较缺	903896
	<0.5	六	极缺	288134

续表 4—11—1

项 目	含量指标	国家级别	丰缺程度	面积 (亩)
速效磷 (P) mg/kg	>40	一	丰富	2488
	20~40	二	较丰	228985
	10~20	三	中上	696883
	5~10	四	中下	1543714
	3~5	五	较缺	1114461
	<3	六	极缺	528361
速效钾 (K) mg/kg	>200	一	丰富	659808
	150~200	二	较丰	1296120
	100~150	三	中上	1437475
	50~100	四	中下	596524
	30~50	五	较缺	87353
	<30	六	极缺	37612

3. 耕地土壤微量元素含量 耕地微量元素 Zn 为 0.48mg/kg, Cu 为 1.35mg/kg, Fe 为 12.20mg/kg, B 为 1.22mg/kg, Mo 为 0.13mg/kg, Mn 为 8.42mg/kg。

张掖地区耕地土壤微量元素含量表

表 4—12

单位: mg/kg

县(市) \ 元 素	Zn	Cu	Fe	B	Mo	Mn
全 区	0.48	1.35	12.20	1.22	0.13	8.42
山 丹	0.66	0.99	7.73	1.30	0.81	8.05
民 乐	0.48	1.16	8.15	0.84	0.21	7.16
张 掖	0.49	1.60	13.67	1.16	0.08	8.29
临 泽	0.34	1.42	13.47	1.45	0.09	4.40
高 台	0.44	1.60	18.03	1.33	0.61	9.18

4. 土壤类型及特点 区内土壤分 21 个土类、55 个亚类、74 个土属。21 个土类为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灰褐土、黑土、黑钙土、栗钙土、棕钙土、灰钙土、灰漠土、灰棕漠土、灌漠土、潮土、草甸土、林灌草甸土、沼泽土、泥炭土、盐土、风沙土、龟裂土、石质土。其中农业土壤有：(1) 灌漠土：是全区分布面积最大

的农业土壤, 广布走廊古老绿洲地区, 农民称“土头地”。其灌耕熟化层大于 30 厘米, 轻壤质, 碎块及团块结构, 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在 15g/kg 以上, 土色暗灰或褐色, 粘粒(粒径 $<0.001\text{mm}$)和碳酸钙有淋移现象。分为暗灌漠土、灰灌漠土、潮灰灌漠土和盐化灌漠土 4 个亚类、6 个土属。(2) 潮土: 是区内分布面积较大的一类古老农业土壤。主要分布在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洪积—冲积扇缘低湿、碟形洼地上, 以及黑河流域沿河低洼地上。地势平坦, 地下水位 1~2 米, 土性潮湿, 地温低, 春秋两季地下水位急剧上升, 地表返潮现象严重, 农民称“碱潮地”。潮土地腐殖质累积明显, 有发育较好的灌耕熟化层; 剖面下部有明显的氧化—还原层、锈纹锈斑层; 灌耕熟化层与母质层之间过渡迅速, 并伴有程度不同的积盐过程。分为灌耕潮土、潮土和盐化潮土 3 个亚类、5 个土属。(3) 耕灌土: 包括耕灌风沙土、耕灌灰棕漠土、耕灌草甸土、耕灌栗钙土、耕灌灰钙土等新垦土壤。耕作层薄, 土壤肥力低, 质地结构差。

(二) 中低产田类型、分布及特点 中低产田面积 179.8 万亩, 占耕地面积的 64.4%。根据主要障碍因子可分为 8 类。

1. 水盐化地 受地下水影响而形成的盐化土壤。有盐化潮土、盐化灌潮土、耕灌盐化草甸土, 面积 24.19 万亩, 占中低产田的 13.40%。主要分布在黑河沿岸低洼处和洪积扇缘泉水溢出带, 因地势平坦, 地下水位高, 盐分表聚严重, 土壤含盐量 70.4g/kg, 影响农作物生长发育。

2. 旱盐化地 以盐板土、盐沙土等土类为主, 面积 4.95 万亩, 占中低产田面积的 2.75%。分布在南北戈壁新垦农田上, 以临泽县的南板滩、马莲槽子, 高台县的骆驼城滩面积较大。这类盐化地因成土母质含盐量高, 灌水后盐分表聚, 质地结构差, 养分含量低。

3. 湿僵地 以耕灌草甸土、耕灌沼泽土为主, 面积 6.63 万亩, 占中低产田的 3.69%。主要分布在黑河沿岸河床阶地上, 常与水盐化地形成复区。质地黏重, 水肥有余, 气热不足, 草荒严重, 土壤熟化程度低。

4. 漏沙地 以薄立土、腰沙土、漏沙土为主, 面积 14.23 万亩, 占中低产田面积 7.91%。主要分布在绿洲边缘和干河滩上。质地较粗, 土层较薄, 土体中、下部有砾石层或沙土层, 漏水漏肥, 生产水平低。

5. 瘠薄地 以耕灌风沙土、沙化灌漠土、沙壤土为主, 面积 30.49 万亩, 占 16.96%。主要分布在风沙地和戈壁滩边缘。风蚀沙化严重, 质地粗, 保水保地性能差, 作物生长后期易脱肥、热秕。

6. 旱地 以耕种灰钙土、耕种栗钙土为主, 面积 20.98 万亩, 占中低产田面积 11.67%。主要分布在山丹、民乐等县的浅山丘陵上, 无灌溉条件, 干旱缺水, 土层深厚, 耕作粗放, 雨养农业, 产量不高。

7. 半水地 也称“野水地”, 以灰钙土、灰漠土为主, 面积 37.31 万亩, 占 20.75%。主要分布在山丹、民乐县的绿洲边缘。半水地有灌溉条件, 但水源不足, 一般仅灌保苗水, 耕作粗放, 产量不高。

8. 冷湿地 以栗钙土、黑钙土为主, 面积 41.02 万亩, 占中低产田面积 22.81%。

主要分布在祁连山中低山区，海拔较高，年降水量大，气候高寒阴湿，草荒、鼠害严重。

张掖地区中低产田面积统计表

表 4—13

单位：万亩

中低产田	数量地县	全 区	山 丹	民 乐	张 掖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中低产田面积	179.80	37.60	64.48	36.16	13.19	23.76
盐化湿僵	水盐化型	24.19	0.61		8.29	6.52	7.96	0.81
	旱盐化型	4.95	0.32		2.82	0.23	1.58	
	湿僵型	6.63			1.65	2.54	2.25	0.19
	小 计	35.77	0.93		12.76	9.29	11.79	1.00
漏沙瘠薄	漏沙型	14.23	0.22	0.91	6.73	3.29	3.08	
	瘠薄型	30.49	3.25	12.37	9.25	0.61	5.01	
	小 计	44.72	3.47	13.28	15.98	3.90	8.09	
干旱缺水	旱作型	20.98	11.36	7.26	2.36			
	半水型	37.31	16.03	12.34	5.06		3.88	
	小 计	58.29	27.39	19.60	7.42		3.88	
冷凉阴湿	耕种型	30.36	3.20	24.97				2.19
	耕灌型	10.66	2.61	6.63				1.42
	小 计	41.02	5.81	31.60				3.61

(三) 土壤改良 1949年后，土壤改良采取增施有机肥料、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合理轮作倒茬、深翻改土、推广综合农业技术措施，取得显著成效。

1. 开展肥料建设 50年代前，农业生产落后，农田施肥面积小、数量少。1949年全区积造农肥 60.02 万吨，施肥面积 68.20 万亩，亩均施肥 0.88 吨。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级政府重视肥料建设，组织群众积肥造肥，增施有机肥料。1965年积肥 219.06 万吨，施肥面积 144.1 万亩，平均亩施 1.52 吨。70年代，组织城乡群众，广开肥源，开展羊粪下山、城粪下乡、滩粪归田，大搞高温堆肥、绿肥沤制，大办猪场，开挖泥炭，利用羊粪和油渣制作颗粒肥料，使有机肥料数量逐增，质量显著提高。据地区土肥站 1977 年测定，农家肥料有机质含量 34.5g/kg，全氮 2.95g/kg，全磷 1.98g/kg。

1957年前，区内不生产化肥。1958年专区建成细菌肥料厂，年产固氮菌液 5000 吨；张掖市建成化工厂，年产合成氨 2000 吨，1959年停办。1965年兴建地区化肥厂，年产碳酸氢铵 3 万吨。70年代，大办地方“五小”工业，建成张掖、山丹、高台、民乐、临泽 5 县磷肥厂，年产磷肥 6 万吨，平均亩施化肥（实物）约 40 公斤。80年代以

后,地区化肥厂几经扩建,年产合成氨 2.5 万吨,碳酸氢铵 8 万吨,尿素 4 万吨,微肥 20 吨。另外,山丹军马总场建成磷肥厂,年产磷肥、复合肥 2 万吨。到 1995 年,区内自产化肥亩均约 80 公斤。

2. **农田基本建设** 兴修水利,平田整地,建设农田林网,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渠、井、田、路、机、电配套,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创造旱涝保收高产农田。1965 年后,全区按照统一规划、分片治理、逐年实施的原则,县、公社、大队分别制定实施方案。1969~1974 年,开展大规模的平整土地、修渠筑路、营造农田林网,基本实现渠、路、林、田配套,耕地条田化。到 1990 年,已建成条梯田 149.79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08.56 万亩,保灌面积 183.97 万亩;到 1995 年条梯田面积 187.8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16.5 万亩,保灌面积 191.08 万亩;川区实现农田林网化,沿山地区农田林网初具规模,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

3. **合理轮作** 轮作倒茬,扩大豆科作物和绿肥种植面积。1949 年前,农作物以小麦、谷子为主,重茬普遍。50~60 年代,实行旱地休闲、稻麦轮作、夏田复种绿肥或小日月作物。70 年代实行分区轮作,小麦最多种植两年。80 年代川区带田面积扩大,实行小麦、玉米小倒茬;山丹、民乐两县扩大豆科作物、绿肥种植面积,实行麦豆三三轮作或旱地休闲轮作,用地养地。

4. **深翻改土** 50 年代机械化水平低,提倡铁锨深翻土地;60 年代年机耕面积 50 万亩以上;1979 年机耕面积 118.69 万亩。1985 年,机耕面积 142.04 万亩,全区实现 3 年机耕深翻 1 次,使耕作层逐年加深。到 1995 年,全区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458 台,小型拖拉机 44664 台,机耕面积 178 万亩,土壤耕作层加深,土壤结构明显改善。

1987~1990 年,综合运用生物工程和农业措施,集中连片进行 72 万亩中低产田改造,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粮食亩增 65.5 公斤,总增 16961.22 万公斤;油料亩增 30.7 公斤,总增 583.48 万公斤;甜菜亩增 820.7 公斤,总增 4869.73 万公斤。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全氮、速效磷含量 15.7g/kg、0.935g/kg 和 8.3mg/kg,分别增加 1.13g/kg、0.055g/kg 和 1.7mg/kg。

二、肥料应用

(一) 农家肥料

1. **农家肥料使用概况** 张掖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地区,汉武帝时就有在农田使用人畜粪记载;明代使用农家肥料已很普及,〔民国〕期间农业生产投肥不足。1949 年使用农肥面积 68.27 万亩,占总播面积 143.73 万亩的 47.5%,平均亩施 0.88 吨。此后各级政府重视肥料建设,1952 年施肥面积 95.1 万亩,占总播面积的 51.3%,平均亩施 1.2 吨;1955 年施肥面积 106.8 万亩,平均亩施 1.28 吨。1956 年中央发布《1956~1967 年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把肥料建设列为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1958 年积造农肥 244 万吨,施肥面积 174.3 万亩,占总播面积 74.4%,平均亩施 1.40 吨。60 年代,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沤制绿肥、高温堆肥、羊粪下山、城粪下乡、养猪积肥、广开肥源。1975 年农家肥料积造 661.33 万吨,施肥面积 202.24 万亩,占总播面积 89.9%,亩均施肥 3.27 吨;1980 年积造肥料 762.51 万吨,施肥面积 162.93 万亩,平

均亩施农家肥 4.68 吨。1987 年开展 72 万亩中低产田改造, 采取小麦高茬收割、麦草翻压覆盖、玉米根部还田、种植绿肥等, 增加有机肥投入。1990 年, 积造农家肥料 1091.21 万吨, 施肥面积 217.5 万亩, 亩均施肥 5.01 吨。1995 年, 积肥 1472.5 万吨, 施肥面积 223.1 万亩, 亩均施肥 6.6 吨。

2. 农家肥料使用方法 农家肥料使用方法, 经历撒施、条施、分层施和秋施肥四个阶段。(1) 撒施: 50 年代前, 肥料数量较少, 采用地表撒施, 然后犁耙播种。撒施肥料分布不合理, 利用率低。(2) 条施。结合犁地把农肥全部溜施到犁沟里; 部分地表撒施, 部分溜入犁沟; 大白菜基肥, 玉米、瓜类追施农肥时, 采用穴施。(3) 分层施肥: 包括分期施肥和分层施肥。分期施肥是部分肥料秋耕时施入, 部分肥料春播时施入; 分层施肥是用分层施肥机, 把肥料分别施入浅层、深层土壤, 促进根系发育。(4) 秋施肥: 在上年秋耕时把农家肥全部施入土壤, 经过冬春两季肥料腐熟发酵, 提高肥料利用率。90 年代, 全区秋施肥面积占粮食作物的 50% 以上, 其中川区占 75%; 山丹、民乐两县占 25%。

3. 农家肥料积造 (1) 厩肥: 俗称“圈粪”, 包括牛、驴、马、猪、羊、鸡粪等。厩肥是畜禽粪便与垫入的干土、碎草践踏而成。羊粪是优质农家肥料, 粪质细、肥分浓、肥效长; 猪粪略次, 含氮化微生物较多; 再次为牛粪、驴马粪。鸡粪质量好、肥效高, 数量少, 多用于蔬菜生产。(2) 人粪尿: 为含氮量较多, 而磷、钾较少的有机肥料。农村土厕所, 人粪便盖土, 自然发酵; 城区池化粪池, 拉运城郊压土发酵, 与厩肥混使。(3) 灰粪: 包括炕灰、灶灰、炉灰等, 过去多把灰粪垫入畜圈或厕所, 氮素挥发散失。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 灰粪多堆腐后施于玉米、甜菜、洋芋、瓜菜作物。(4) 饼肥: 主要有胡麻饼、菜籽饼。饼肥数量少、肥效高, 多与羊粪、磷肥混合发酵, 用于西瓜等高效经济作物。(5) 沤制绿肥: 把苦豆子、臭蓬、骆驼蓬等野生植物或林木枯枝落叶、作物茎叶沤制在直径 2~2.5 米, 深 1.5~2 米的坑里, 采用放水或掺入人粪尿在高温条件下沤泡, 发酵成粪。(6) 高温堆肥: 分平式、半坑式和坑式 3 种。一般是将作物秸秆铡碎, 与畜粪混合, 堆积时每覆盖一层草、洒一次水、垫一层土, 如此重复堆放到高 2~2.5 米, 把顶封严, 待堆内温度升到 37℃ 以上时, 进行 2~3 次倒翻, 促使发酵腐熟。

4. 农家肥料应用效果 广开肥源, 积造农家肥料, 促进肥料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农家肥经质量监测为: 70 年代农家肥有机质含量 $25.6 \pm 2.28\text{g/kg}$ 、全氮 $1.05 \pm 0.33\text{g/kg}$ 、速效磷 $40.5 \pm 0.57\text{mg/kg}$; 到 80 年代初, 有机质含量 $28.5 \pm 1.10\text{g/kg}$ 、全氮 $1.53 \pm 0.74\text{g/kg}$ 、速效磷 $47.4 \pm 1.77\text{mg/kg}$; 1990 年有机质 $30.67 \pm 1.1\text{g/kg}$ 、全氮 $1.72 \pm 0.46\text{g/kg}$ 、速效磷 $73.4 \pm 3.01\text{mg/kg}$ 。农家肥质量逐年提高, 每年亩施农家肥 5 吨, 土壤可增加有机质 150 公斤。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农家肥料积造施用一览表

表 4-14

年 度	造肥量 (万吨)	播种面积 (万亩)	施肥面积 (万亩)	施肥占播种 (%)	亩均施肥 (吨)
1949	60.02	143.73	68.20	47.5	0.88
1950	75.31	161.28	80.12	49.7	0.94
1951	81.31	172.36	84.70	49.1	0.96
1952	114.12	185.54	95.10	51.3	1.20
1953	119.93	191.74	98.30	51.3	1.22
1954	127.01	199.92	100.80	50.4	1.26
1955	136.71	206.48	106.80	51.7	1.28
1956	160.91	227.42	121.9	53.6	1.32
1957	148.34	200.35	110.7	55.2	1.34
1958	244.02	234.15	174.3	74.4	1.40
1959	189.68	199.48	140.5	70.4	1.35
1960	123.88	204.68	104.1	50.9	1.19
1961	115.34	176.36	90.11	51.1	1.28
1962	118.72	161.23	88.6	55.0	1.34
1963	164.97	189.78	121.3	63.9	1.36
1964	213.15	203.72	145.0	71.2	1.47
1965	219.06	206.19	144.1	70.0	1.52
1966	205.53	204.51	131.0	64.1	1.57
1967	208.32	212.86	148.8	69.9	1.40
1968	207.32	197.83	136.3	68.9	1.52
1969	224.08	212.41	148.4	69.9	1.51
1970	307.81	214.75	187.7	87.4	1.64
1971	270.58	204.74	196.1	95.8	1.38
1972	288.27	216.83	193.5	89.2	1.49
1973	329.30	214.08	196.01	91.5	1.68
1974	425.89	216.78	199.95	92.2	2.13
1975	661.33	224.89	202.24	89.9	3.27
1976	612.06	229.58	205.39	89.1	2.98

续表 4—14—1

年 度	项 目	造肥量 (万吨)	播种面积 (万亩)	施肥面积 (万亩)	施肥占播种 (%)	亩均施肥 (吨)
1977		635.39	230.49	209.70	90.9	3.03
1978		848.00	233.54	199.53	85.4	4.25
1979		741.14	227.21	156.69	69.0	4.73
1980		762.51	237.65	162.93	68.6	4.68
1981		768.45	220.03	159.10	72.3	4.83
1982		759.92	234.95	154.77	65.9	4.91
1983		728.99	227.61	173.57	76.3	4.20
1984		823.43	229.39	166.13	72.5	4.96
1985		951.15	229.16	174.83	76.3	5.44
1986		1004.40	235.93	201.05	85.2	4.99
1987		1009.50	241.29	209.54	86.8	4.82
1988		1012.40	239.91	235.00	97.9	4.31
1989		1024.54	242.59	233.39	96.2	4.38
1990		1091.21	242.82	217.50	89.6	5.02
1991		1024.54	238.87	204.90	85.8	5.00
1992		1169.88	266.68	227.00	85.1	5.07
1993		1336.50	271.32	236.50	87.2	5.65
1994		1416.30	270.71	232.50	85.9	6.09
1995		1472.50	273.67	223.10	81.5	6.60

(二) 化学肥料 区内施用的化肥主要有碳铵、硫铵、硝铵、尿素、氯化钾、过磷酸钙、磷二铵及专用配肥等。其中地产化肥有碳铵、硝铵、尿素、过磷酸钙和专配肥。1953年始用化肥，最早在张掖县梁家墩、临泽县蓼泉、高台县巷道乡试验示范，推广使用硫酸铵（时称“肥田粉”），此后逐年扩大。1957年在张掖县梁家墩、临泽县板桥乡等地试用过磷酸钙，经过试验，增产效果明显。60年代以后化肥使用量逐年增加，1966年，全区施用化肥（实物）6.03万吨，其中纯氮1.71万吨，五氧化二磷0.25万吨；1970年化肥使用占总播面积的65%，化肥使用总量（实物）7.55万吨，亩施纯氮2.5公斤，五氧化二磷0.5公斤；1980年化肥使用10.32万吨，其中纯氮1.91万吨，五氧化二磷0.401万吨，微肥155吨，钾肥476吨，亩均化肥纯量17.8公斤。80年代，化肥使用量猛增，使用方法不断改进，改地表撒施为深施、集中条施穴施，叶面喷

施等；推广配方施肥、优化施肥、测土施肥和方程施肥，氮磷钾肥、微量元素综合混配等，显著地提高化肥利用率。1990年施用化肥（实物）18.58万吨，其中氮肥11.14万吨，磷肥7.31万吨，钾肥0.13万吨，微肥277吨。1995年施用化肥33.07万吨，其中折纯氮3.78万吨，五氧化二磷1.66万吨，氧化钾0.056万吨，微肥790万吨。

80年代以后，化肥施用归结以下4个特点：

化肥施用面积不断增加——1981年化肥施用159.1万亩，占是年总播面积220.03万亩的72.2%；到1990年化肥施用面积287.3万亩（含复种和开荒地），施用作物由小麦、玉米等扩大到水稻、甜菜、花卉、药材等和绿肥。

化肥施用由以氮肥为主，转向氮、磷、钾、微肥配合使用——80年代以前氮肥使用比例大，氮磷比例为1:0.2~0.3；80年代以后推广使用磷肥，提高氮磷比例，90年代氮磷使用比例提高到1:0.4~0.5；同时重视钾肥使用，水稻、甜菜、瓜类等作物使用氯化钾、磷酸二氢钾，能提高产量、改进品质；果树施用钾肥，果品着色好、含糖量高；玉米使用锌肥，油菜使用硼肥增产效果明显。

化肥使用技术不断改进——初使化肥以撒施为主，70年代底肥改为条施，追施改为点施、穴施；80年代以后改为人工深施，提高化肥利用率；90年代，推广磷肥秋施，或作物播种前5天用播种机施入；以化肥作种肥，推广分层施肥器深施化肥，使种子播在化肥上层，可增产7%~15%。

化肥每亩施用量增加，而每公斤有效成分生产粮食逐年减少——1977年每公斤纯氮、五氧化二磷可生产粮食36.7公斤；1982年，每公斤纯氮、五氧化二磷生产粮食27.9公斤；1986年为20.2公斤，到1990年为14.5公斤，1995年每公斤纯氮、五氧化二磷生产粮食9.5公斤。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农业化肥用量（纯）统计表

表4-15

单位：吨

年 份	总用量	氮 肥	磷 肥	钾 肥	复合肥	微 肥
1971	6896	3728.6	3167.4			
1972	8087	3945.3	4141.7			
1973	11759.3	8349.8	3409.5			
1974	13937.3	10539.5	3397.8			
1975	16924.7	13699.5	3225.2			
1978	12206	7233	3882	1091		
1979	14565	8366	5599	600		
1980	13778.6	7430	3385	476	2480	7.6
1981	13800	7578	3573	275	2294	80

续表 4-15-1

年 度	总用量	氮 肥	磷 肥	钾 肥	复 合 肥	微 肥
1982	19491	11538	5780	643	1441	89
1983	19619.7	13142.7	4044	417.5	1860.5	155
1984	21877	13041	3988	322	4337	189
1985	25726.4	15722.1	3732	463.7	5608.6	200
1986	29155	17516	4143	334	6920	242
1987	33075	20482	5826	460	6007	300
1988	35514	22198	6191	450	6387	288
1989	44438.7	28049.1	6155.1	391.3	9589.2	254
1990	51126.9	30277.6	7232.8	181.2	13158.3	277
1991	56320.6	34821.6	9116.6	147.5	11899.9	335
1992	58751.5	34096.5	13190	255	10780	430
1993	61526	34175	13500	275	13000	576
1994	61092	34296	13706	379	12111	600
1995	69524	37800	16600	566	13765	793

(三) 绿肥 区内绿肥种植历史悠久, 汉朝由西域引进苜蓿, 用以饲马肥田。据 1943 年《甘肃贸易季刊》记载, 张掖县苜蓿种植面积 1000 亩, 年产鲜草 250 万公斤。50 年代, 绿肥品种扩大到豌豆、香豆子等, 年种植面积 6.15~10.44 万亩, 亩产鲜草 400~500 公斤。1964 年张掖县南华大队、临泽县五里墩大队、高台县黑泉大队麦田套种草木樨获得成功, 是年绿肥面积 16.03 万亩, 亩产鲜草 500 公斤; 1969 年绿肥面积 17.94 万亩, 亩产鲜草 650 公斤。1979 年开始引进毛苕子、箭舌豌豆、田菁、紫穗槐等绿肥作物, 在张掖县明永公社沿河大队、临泽县倪家营公社上营大队、高台县南华公社先锋大队试种, 示范面积 1664 亩, 毛苕子亩产鲜草 2500~3000 公斤。1989 年绿肥面积 39.32 万亩, 山丹、民乐两县推广休闲地种植绿肥、甜豌豆, 与小麦、洋芋实行轮作。1995 年绿肥面积 25 万亩。绿肥种植有单种、套种和复种 3 种形式。单种以苜蓿、毛苕子为主, 春季播种, 亩播 1~1.5 公斤; 小麦地套毛苕子, 每亩播种 3 公斤, 麦黄水撒入; 麦地套种箭舌豌豆每亩 15 公斤, 麦苗二水套种; 复种绿肥于麦收后浅耕播种, 10 月份收割。

80 年代推广绿肥丰产栽培技术 15 万亩, 毛苕子亩产鲜草高达 4000~5000 公斤。种植绿肥可肥田改土, 土壤有机质增加 0.5~0.7g/kg, 全氮增加 0.09~0.1g/kg。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种植绿肥面积统计表

表 4—16

单位：万亩

年 度	绿肥面积	年 度	绿肥面积	年 度	绿肥面积
1949	2.10	1965	17.78	1981	29.19
1950	4.31	1966	15.87	1982	30.01
1951	5.00	1967	16.31	1983	28.09
1952	6.15	1968	16.48	1984	27.98
1953	7.74	1969	17.94	1985	29.77
1954	8.16	1970	11.67	1986	30.83
1955	9.65	1971	10.01	1987	31.28
1956	10.44	1972	10.98	1988	32.62
1957	11.38	1973	10.99	1989	39.32
1958	13.21	1974	20.78	1990	31.61
1959	10.59	1975	21.54	1991	24.82
1960	9.80	1976	22.19	1992	27.50
1961	10.10	1977	24.93	1993	25.70
1962	10.78	1978	25.56	1994	24.70
1963	15.22	1979	26.13	1995	25.00
1964	16.03	1980	27.37		

第七节 植物保护

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种类较多。50年代组织农技人员推广温汤浸种、药剂拌种，1956年建立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点，1957年开展植物检疫工作。从此植保工作形成预测预报、综合防治、植物检疫三大系列，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逐步系统化、规范化。

一、预测预报

(一) 测报机构 1956年，张掖专区建立预测测报点。1959年，张掖市病虫害测报实行“分区设点、定期检查”，农技推广站指定专人，在甘浚、乌江、上秦、碱滩、党寨、沙井、大满、小满、安阳、三闸10个公社开展病虫害测报工作。1960年撤销专、县测报点。1963~1965年，陆续恢复专、县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点。“文革”期间县级以下测报点失控。1978年后，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工作恢复正常。1984年5个农业县(市)相继建起专业测报站，并配套完善“五室一圃”，即养虫室、办公室、资料室、标本室、实验室和观测圃；地区固定1~2名专职测报员，各县(市)分别固定1~3名专职测报

员,各乡配1名主搞测报的农技人员,形成地、县、乡三级病虫测报体系。1995年,全区有6个病虫测报站,专职测报人员8名,测报设施逐步完善。

(二)测报制度 从1978年起,地区建立测报档案;1979年下发全省统一病虫报表,规定对“地老虎”等害虫设黑光灯、诱蛾器进行逐日诱测;从1982年起与地区气象局签订气象服务合同;1994年临泽县病虫测报站使用模式电报传递麦蚜虫情。

(三)测报对象 1954年测报对象以小麦腥黑穗病为主,其次有麦蚜、金针虫、谷子白发病等;沿山地区为土蝗、麦穗夜蛾、田鼠。60年代麦蚜、地老虎等虫害严重,张掖、临泽、高台3县分别设点,对地老虎运用糖蜜诱测方法,预测准确。1964年小麦条锈病在全区大流行,地区把麦蚜、黄矮病、地老虎、小麦条锈病列为主要测报对象;蚕豆蚜、甘蓝夜蛾、灰夜蛾、豌豆潜叶蝇、棉蚜、棉花红蜘蛛为兼测对象;沿山地区仍以田鼠为主要测报对象。1984年,地区根据全国植保总站对麦蚜、地下害虫、小麦条锈等主要常发性病虫害,按病情指数或百株虫量、发生面积占寄主面积比率及数量指数,划分农作物主要病虫害发生程度分级标准,分为小发生、中度偏轻、中度发生、中度偏重和大发生五级,提高测报准确性。1990年地、县(市)重新确定主测和兼测对象及观测点。地区把麦蚜、黄矮病作为主测对象,金针虫为兼测对象;张掖市主测对象为麦蚜、黄矮病、稻瘟病,兼测对象为玉米锈病;临泽县主测对象为麦蚜、黄矮病、玉米红蜘蛛,兼测对象为甜菜象甲;高台县主测对象为麦蚜、黄矮病、甘蓝夜蛾,兼测对象为玉米红蜘蛛、稻瘟病;山丹、民乐两县主测对象为麦蚜、黄矮病、田鼠,兼测对象为小麦条锈病、豌豆夜蛾、麦穗夜蛾。1992年结合区情制定以麦蚜、黄矮病、地下害虫、小麦条锈病、玉米红蜘蛛为主的《张掖地区农作物主要测报对象调查观测办法》,其中玉米红蜘蛛观测调查办法填补省内空白。1994年把玉米红蜘蛛列为张掖市主要测报对象。1995年又确定苹果叶螨、辣椒疫病、番茄早疫病、黄瓜霜霉病等为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主要测报对象,对严重危害果树的球蚧也进行研究、预报。

(四)测报科研 测报研究始于1960年,是年8月在民乐县首次发现小麦黄矮病。1963年张掖、高台县开始观察麦蚜,冬麦秋季自出苗后每10日一查,至麦蚜越冬时止;翌年冬麦返青、春麦出苗后每5天一查;在拔节孕穗期进行大田普查,综合分析作出预报。农田鼠害分为春季发生基数、夏季发生情况、冬前越冬基数调查,参照历史资料的越冬、发生基数和气象预报等综合分析,作出预报。地下害虫主要采取秋季越冬基数调查、药剂拌种面积、冬春季气候条件等因素作出预报。玉米红蜘蛛根据越冬基数、冬春气候等因子对比分析进行预报。80年代以前病虫测报以经验预报为主,1990年向数理统计预报过渡。1990~1993年全区相继开展麦蚜、玉米红蜘蛛损失估计和预防指标研究,玉米红蜘蛛分级标准研究,建立川区麦蚜长、中、短期预测模式,经1994~1995年验证,预报准确率达100%;对山区麦蚜、田鼠、小麦条锈病也建立预测模型,进行观测预报。

二、主要病虫草鼠害的发生与防治

1956~1959年查出全区农作物病虫草害90种,其中病害23种,虫害60种,杂草7种。1982~1984年地区农牧局组织科研人员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分布范围、发生状况、发展趋势、天敌资源等进行全面调查。调查面积26750亩,代表面积101.5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42.2%。采集病害标本3万多份,定名374种,其中危害麦类的58种,旱粮58种,水稻14种,豆类43种,洋芋12种,油料39种,蔬菜79种,甜菜11种,瓜类12种,果树36种,其他经济作物12种。采集昆虫标本2万余头,鉴定到种属的580种,其中农业害虫326种,为害麦类的23种,旱粮豆类49种,水稻15种,蔬菜24种,甜菜11种,果树77种,经济作物12种,储粮害虫20种,其他作物害虫95种。查出昆虫天敌139种,其中数量较多的17种。

(一) 小麦病虫害 小麦病虫害主要有腥黑穗病、线虫病、黄矮病、小麦根病;蚜虫、麦穗夜蛾、蝗虫等。

1. 小麦腥黑穗病 [民国]时期小麦腥黑穗病危害严重,据《张掖市志》记载,小麦腥黑穗病一般田间发病率20%左右,严重地块达70%以上,重灾之年碾场时黑灰飞扬。当时农民用草木灰、炕土灰熏呛,效果甚微。1950年推广王铜药剂拌种;1952年推广“赛力散”拌种,到1957年小麦全部实现药剂拌种,小麦腥黑穗发病率降到1.5%。

2. 小麦线虫病 40年代小麦线虫病为害严重,50年代用石砒拌种防治,时有药害发生;1966年推广内吸磷“3911”拌种,病害得到根治。1984年调查,仅见高台县泉乡定平村“174”小麦品种上有零星发生。

3. 春小麦根病 小麦根病过去少有发生,80年代以后蔓延全区。1990年小麦苗期,由地区植保站对132个田块的180.08亩地作了调查,发生面积占调查面积的100%,平均发病率33.9%,最高84.2%;平均病情指数11.7%,最高38.4%。在成穗期对5县(市)、16个乡、21个村、34个社调查,代表面积3073亩,发生白穗面积64.1亩,占代表面积的2.1%,平均白穗率3.7%,最高24.8%。其中,白穗率在5%以下的占调查面积的67.8%,5%~10%的占11.2%,10%以上的占21.0%,个别田块有整片枯死现象。1989~1991年组织张掖、山丹、民乐3县(市)开展春小麦根病综合防治试验示范,提出改变土壤微生物组成、降低土壤病原微生物数量,轮作倒茬、复种套种绿肥、深翻压青,精选良种、增强植株抗病、耐病能力,用“拌种双”“粉锈宁”拌种等农业综合防治措施。1989~1991年示范推广面积18.80万亩,其中张掖、山丹、民乐3个示范防治区,白穗率分别比大田下降89.5%、80.8%和82.7%,挽回粮食损失827.15万公斤。

4. 麦蚜及黄矮病 60年代初,随着冬麦面积扩大,麦蚜、黄矮病有新的桥梁寄主,迅速蔓延成为麦类作物的主要病虫害。1957年冬小麦面积1538亩,蚜虫数量每平方米20头左右;1961年冬小麦面积34.7万亩,7月上旬百株麦蚜2046头,造成全区历史上第一次蚜虫大发生;1962年旱象严重,冬小麦面积18.9万亩,穗期百株蚜3207头;1965年冬小麦面积25万亩,穗期百株蚜严重者12945头,粮食减产约3000万公斤。60年代以来,先后5年发生蚜虫大流行,仅1975年全区因蚜虫危害就损失粮食3500万公斤。1961年开始采用飞机喷洒药剂防治麦蚜,至1966年飞防面积266.07万亩,防治效果80%以上,此后每年飞防面积50万亩以上。1978年飞防888架(次),作业318.52小时,施药面积77.9万亩,喷“六六六”粉、乐果粉剂779吨;1980年飞防

1372架(次),作业487.39小时,喷药面积119.58万亩;1981年飞防面积130万亩,喷洒3%乐果粉、6%“六六六”粉、2.5%乐果仲辛醇乳油等460吨,磷酸二氢钾45吨。从1981年起逐渐用人工机械防治代替飞防,是年配发泰山—18型机动弥雾喷粉机140台,在张掖、临泽、高台3县进行试验,防效良好。1982年又配发机动喷雾机681台,川区3县有机动喷雾机1026台,有手摇喷雾、喷粉器械4850台,基本满足防治病虫害的需要。

防蚜药物,60~70年代使用“六六六”粉、DDT、乐果粉、乐果仲辛醇乳油、敌敌畏等;80年代推广甲胺磷、菊酯类农药。1982~1985年使用甲胺磷防蚜面积183.4万亩,防效率98.4%,残效期15天,基本代替“六六六”粉、乐果等农药。1984年开始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新杀虫剂50%抗蚜威,防效95%以上,1985年推广面积14万亩,1986年推广30万亩,1987年推广54万亩。

防蚜措施,1964~1968年地区农技站、农科所和有关农业院校协作,制定以药剂拌种为主,拾茬灭卵与大田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1965年开始,省、专、县农技人员在临泽县平川公社进行“3911”“1059”等内吸药剂拌种试验,1967年拌种382.45万公斤,播种17.95万亩,对麦蚜、黄矮病防效明显,还兼治多种病虫害。80年代,采用选择性杀虫剂,按防治指标开展综合防治;大力压缩冬麦面积,推广“3911”拌种,降低蚜卵越冬基数。化学防治严把防治指标:冬麦秧苗期、返青期蚜虫率10%,百株蚜30头;春麦苗期百株蚜50头,蚜株率5%;穗期百株蚜500头,蚜株率50%;蚜虫与天敌比为150:1。并实行挑治,选择高效低毒、对天敌杀伤力小的抗蚜威等药剂,发挥天敌控制作用,麦蚜、黄矮病逐年减轻。

5. 蝗虫和麦穗夜蛾 山丹、民乐两县二、三类地区,张掖市安阳、花寨乡,高台县新坝、红崖子乡,蝗虫、麦穗夜蛾为害较重。50年代初期群众采用堆草诱杀,效果甚微。1955年张掖县安阳乡用“六六六”粉配制毒饵杀灭蝗虫,防治面积10345亩。1956年蝗虫发生高峰期每平方米有虫10~15头,用毒饵诱杀和喷“六六六”粉防治面积1.19万亩,到1957年防治面积为2.93万亩,蝗虫为害控制。

(二) 玉米病虫害

1. 玉米矮花叶病 1976~1977年,由省农科院植保所和张掖、临泽、高台县农技站协作研究,采用抗病品种“张单488”“486”“郑单2号”“370”等,适时早播、加强肥水管理,于玉米大喇叭口期防治蚜虫等措施,使玉米矮花叶病得到控制。

2. 玉米丝黑穗病 1976年在地区农科所发现,以“张单488”为重。1978年组织调查,全区玉米种植区零星发生,有少数地块成灾。临泽县新华公社红星四队126亩玉米,有19.2亩发病率68%,24亩发病率40%,其余发病率6%~20%,全队平均发病率24%,是年减产1.5万公斤。1979年全区种植玉米22.3万亩,平均发病率2.5%,减产250万公斤;1980年玉米发病率5%,减产500万公斤。1980~1981年省、地农业部门研讨玉米丝黑穗病防治问题,制定“以抗病品种(中单2号)为主,拔除病株、合理轮作和用粉锈宁、拌种双等药剂拌种,注意粪肥管理”等综合防治措施,使病害基本控制。1982年平均发病率降为1.8%。1984年调查,平均发病率下降至0.13%。

3. 玉米红蜘蛛 80年代中期以来,玉米红蜘蛛连年发生,为害逐年严重。1986年

玉米红蜘蛛发生面积 13.6 万亩, 损失粮食 160 万公斤。1989 年临泽县板桥乡东湾四社 35 亩小麦玉米带田, 红蜘蛛大发生, 平均每亩减产 71.6 公斤, 重灾地亩减产 115.6 公斤。1990 年地区植保站在高台、临泽两县开展玉米红蜘蛛综合防治试验示范, 查清区内玉米红蜘蛛为截形叶螨, 每年发生 10 代左右, 世代重叠, 除越冬期外, 田间各螨态均有。每代历时 16~32 天, 以成螨在土缝或杂草根际越冬; 翌年 3 月下旬开始在土壤阳面杂草上取食、繁殖; 5 月上旬扩散到离地埂 1 米处的玉米苗上产卵; 6 月以后螨量大增, 迅速扩散; 9 月中旬出现橘红色越冬雌螨, 收割秸秆时, 大多螨虫留落田间; 10 月下旬多数螨转入土缝或草根越冬。红蜘蛛天敌主要有深点食螨瓢虫、食螨瘿蚊。防治方法, 抓好玉米 4~5 叶期田边地埂防治, 把玉米红蜘蛛消灭在扩散、转移之前; 7 月下旬带田小麦收割后进行挑治, 用 40% 水胺硫磷、73% 克螨特、20% 灭扫利、20% 三氯杀螨醇防治。1990~1993 年完成示范面积 20.64 万亩, 占两县玉米面积 88.69%, 挽回损失 1522.7 万公斤, 有效地控制玉米红蜘蛛发生。

(三) 水稻病虫害 区内水稻病虫害种类较多, 以水稻恶苗病为害最大。1989 年植物检疫普查时, 在宁粳号水稻品种中发现, “宁粳 3 号” 发病最重。1990 年临泽县水稻发病 4000 亩, 占种植面积的 80%; 1991 年水稻发病面积 1.97 万亩, 占种植面积的 75%, 其中严重发病的 0.52 万亩, 占 20%。1991~1993 年开展水稻恶苗病综合防治试验示范, 总结出选用抗病品种 “宁粳 10 号” “86XZ-49”, 采用多菌灵胶悬剂 800 倍液浸种、20% 福尔马林闷种和人工拔除病株等综合防治措施。1992 年防治 1.06 万亩, 示范区发病面积平均下降 15.5%, 平均发病率降到 1%, 减少损失 31.55 万公斤。

(四) 洋芋病虫害 洋芋病害主要有马铃薯环腐病、病毒病和黑胫病, 主要虫害有蚜虫、地老虎。环腐病 60 年代由外省传入, 发病严重, 主栽品种 “深眼窝” 亩产由 2000~2500 公斤下降 500~1000 公斤。70 年代采取杂交育种、引进良种、育苗移栽、整薯播种、切刀消毒、药剂浸种等措施, 控制病害蔓延。1977 年平均发病率 3.7%, 最高发病 14.5%。1979 年始, 地区农科所、植保站等单位协作, 开展洋芋无毒苗切段繁殖及原种生产, 是年繁殖 “抗疫 1 号” “洋白” 等品种无病毒苗 14000 株, 在农科所网室和肃南县天桥湾基地栽植 2.5 亩, 获得原种 1253 公斤; 1980 年进行产量比较, “脱毒抗疫 1 号” 亩产 2154.5 公斤, “脱毒洋白” 亩产 2190 公斤, 分别比对照实生苗每亩增产 88.6%、91.7%, 为防止洋芋病毒病提供有效途径。

(五) 甜菜病虫害 甜菜病害 11 种, 虫害 50 多种, 以根腐病、丛根病为害最重。丛根病是 1987 年在张掖市碱滩乡发现的一种新病害, 是由土壤多粘菌传带的甜菜坏死黄脉病毒所致, 造成甜菜块根小、产量低、含糖量下降。90 年代地区农科所开展甜菜丛根病研究, 找出抗原和抗病品种, 实行合理轮作、种植抗病品种 “双丰 305” “双丰 301”, 增施磷肥和福硫合剂 (福美双+硫磺粉 1:1) 拌土等综合防治措施, 防效良好。

(六) 蔬菜病虫害 蔬菜病虫害主要有霜霉病、灰霉病、早疫病、辣椒疫病和蚜虫等五大类。

1. 霜霉病 黄瓜霜霉病 1994 年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100%, 发病率 90%~100%, 一般减产 40%~60%; 白菜霜霉病 1994 年发病率平均 80% 以上, 减产 20%~

30%。用30%霜霉净、75%克抗灵防治霜霉病效果良好。

2. **灰霉病** 西葫芦灰霉病在大棚、温室均有发生,1994年发病率10%,严重的达50%以上。用50%速克灵防治灰霉病,防效80%以上。韭菜灰霉病也有发生。

3. **番茄早疫病** 1994年发病面积占栽培面积95%,发病率100%,为害茎叶和果实,降低品质、影响产量。用“DTM”等药剂防治,防效85%。

4. **辣椒疫病** 90年代辣椒疫病平均发病率20%,严重的达60%以上,个别地块因病绝收,平均减产30%~40%。用甲霜铜、甲霜灵等药剂根部喷雾,结合高垄栽培、伏天浅灌、防止淹根等综合措施,能有效地控制病害。

5. **蚜虫** 各种蔬菜普遍发生,多集中幼茎和叶背,吸食汁液,致使叶片发黄、卷曲,影响蔬菜产量和品质。用菊酯类农药、抗蚜威喷雾防效高、残毒少。

(七) **油料作物病虫害** 油菜霜霉病发生普遍,间歇年份为害严重。采取轮作倒茬、防止大水漫灌和田间积水;发病期用40%乙磷铝或90%霜霉净300倍液或25%瑞毒霉1000倍液喷雾,每10~15天喷1次,连喷2~3次,能有效控制病害发生、蔓延。油菜病毒病,主要由桃蚜、萝卜蚜、甘蓝蚜传播;推广抗病品种,用菊酯类农药、氧化乐果防治蚜虫,能遏制病毒病发生、蔓延。亚麻枯萎病各地均有发生,一般发病率12%~32%,重者成片枯死;推广抗病品种、防止田间积水、实行合理轮作,用粉锈宁、多菌灵等药剂拌种等办法,能有效防治病害。黄条跳甲主要分布在山丹、民乐、张掖沿山地区,每年发生2至3代,世代重叠、取食叶肉,对幼苗为害最重;用氧化乐果、甲胺磷等药剂防治成虫,用40%甲基异柳磷灌根防治幼虫为害根部,效果显著。

(八) **棉花病虫害** 棉花主要虫害有棉蚜、棉红蜘蛛。初用草木灰熏呛,后用“六六六”粉、乐果粉喷洒,氧化乐果、甲胺磷等喷雾或涂茎,防效80%以上。

(九) **田鼠** 主要有黑线仓鼠、长爪沙鼠、子午沙鼠、中华鼯鼠、三趾跳鼠、五趾跳鼠、小家鼠、褐家鼠、高山鼠兔、鸣声鼠等12种,危害程度达3~4级,损失粮食4%~10%。田鼠春刨籽、夏咬苗、秋盗穗。过去灭鼠采用捕鼠夹、烟熏、掏洞、灌水、脸盆扣、弓箭射杀等方法。1978年山丹县农技部门引进烟雾炮技术,防效良好。用硝酸铵、锯木渣、煤焦油、“六六六”粉等制作烟雾炮,发现鼠洞立即堵实,翌日见洞重开,将炮点燃塞入鼠洞,封好洞口,5分钟左右即可熏死田鼠,简便高效。1979年省植保站召开全省现场会,推广山丹烟雾炮灭鼠经验。1980年采用磷化锌拌小麦、大葱诱饵灭鼠,此后用敌鼠钠盐毒饵诱杀,灭鼠效果86%~95%。

(十) **农田杂草** 1979~1983年,张掖农校对全区农田杂草普查结果,有367种。除可供牧草、绿肥、药材、纤维等用途外,纯属害草的有30多种。主要有野燕麦、白藜、扁蓄、苦蒿、田旋花、蒙古山莴苣、大刺儿菜、大萹菜、芦苇等。一般地块每平方米有杂草50株以上,最高者达1800株。防治杂草措施:深翻土壤、施用熟腐农肥、轮作倒茬、中耕除草、及时灭茬。实行药剂防治,播前每亩喷施40%燕麦畏乳油4~4.5两或拌成土沙施入土壤,立即耙地,防治野燕麦;豆类、蔬菜等作物,春季每亩喷施48%的氟乐灵乳剂2~3两,混土后立即播种,防治白藜、扁蓄、稗子等杂草;苗期喷施72%的2,4-D丁酯或40%百草敌,控制杂草为害。

三、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从 50 年代起步, 1978 年全区配备专职植物检疫员 6 名; 1994 年有专职植物检疫员 19 人, 颁发《植物检疫员证》, 配发植物检疫标志服装。

(一) 产地检疫及检疫对象调查 1963 年地区组织人员对小麦腥黑穗病、小麦线虫病、豌豆象 3 种检疫对象进行调查。取点 405 个, 小麦腥黑穗病平均发病率 1.9%, 小麦线虫病被害率平均 0.85%, 豌豆象各点均未发现。1964 年专区农牧局组织各县对豌豆象、蚕豆象进行普查, 查验 56 个公社、885 个大队的 2655 个库房, 查样粮食 53.16 万公斤, 均未发现豌豆象、蚕豆象。1980 年 7 月地区植保站组织各县农技人员 60 多人, 对小麦 1 号病进行普查, 在 5 个农业县调查 23 个公社、114 个生产队(场、站)的 1.1 万亩麦田, 取样 40 多万株, 采集标本 86 份, 均未发现小麦 1 号病。1981 年 6 月, 以小麦、玉米为主, 在川区 3 县进行产地检疫调查, 组织植保人员 11 人, 分夏、秋两季对张掖、临泽、高台 3 县的 20 个公社、130 个生产队进行抽样调查, 调查面积 6600 亩、调查总株数 51 万多株, 未发现小麦 1 号病和小麦线虫病; 小麦全蚀病平均发病率 2.5%。调查玉米 488 亩, 玉米霜霉病发病率 6.35%。1983 年 7 月, 按《植物检疫条例》所列检疫对象, 地区组织人员对小麦 1 号病、小麦线虫病、小麦黑森瘿蚊、谷象、绿豆象、蚕豆象、水稻细菌性条斑病、水稻白叶枯病等进行调查, 查看 5 个农业县的良种场、国营农场、农科所及种子部门良种繁殖重点乡、24 个村, 面积 7786 亩, 除在高台县黑泉乡定平 3 社地边发现零星小麦线虫病株外, 其余 7 种检疫对象均未发现。

1984~1985 年, 地区植保站在玉米原种场进行玉米检疫操作规程试点, 面积 182 亩, 通过推广抗病品种、药剂拌种、轮作倒茬、拔除病株、种子检验等措施, 控制病害效果显著。

1984 年临泽县蓼泉乡唐湾村种植南斯拉夫 Sc704 单交玉米制种田 142 亩, 8 月中旬母本 773 出现成行死株现象。8 月下旬地区种子公司邀请农业部、省植保站、省种子公司、甘农大、省农科院等专家现场考察, 平均发病率 81.7%, 严重度 41.4%, 重病地块发病率 100%; 玉米原种场、农科所种植的母亲本 773 也出现类似症状。专家鉴定认为是一种毁灭性的细菌病害, 经过有关方面协调, 对 142 亩制种田进行销毁处理, 以防疫情扩散。年底, 农业部中国植物检疫实验所鉴定为玉米黑束病。

1989~1990 年, 按省植保总站制定的调查方案, 对国内植物检疫对象、甘肃省补充检疫对象及新发生的危险性病、虫、草害进行普查, 全区调查 30 个乡、60 个村、164 个社, 面积 3.35 万亩, 调查种子库、粮库 28 个, 查样粮食 516.82 万公斤。调查结果未发现小麦 1 号病、小麦线虫病、小麦黑森瘿蚊、美国白蛾、毒麦、水稻白叶枯病、豌豆象、蚕豆象、谷象、苜蓿籽蜂。调查中发现宁梗 3 号等宁梗水稻品种恶苗病发生严重; 个别地方小麦腥黑穗病仍有发生。

1994 年在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设立监测点, 对苹果蠹蛾进行诱集监测; 6 月和 8 月两次进行洋芋甲虫调查, 调查 53 个乡、300 个村, 面积 1500 亩, 调查茄科类蔬菜 808 亩, 未发现上述害虫。

(二) 调运检疫 1988 年 10 月, 地、县植保部门根据全省统一部署, 开展“植物

检疫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植物检疫基本知识、法规，加强调运检疫工作管理；1992年开展《植物检疫条例》宣传活动，地区检疫部门主动与铁路、邮电、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联系，联合把关，抓好调运检疫。1988~1994年通过铁路、邮电部门托运邮寄的种子、苗木及时进行调运检疫，检验各类种子3448批（次），计15191.78万公斤；检验苗木60批（次），747.53万株。对传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种苗进行处理，对违章调运种子、苗木的单位或个人，按《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节 经营管理

一、财务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随着生产体制的变革而变化。1955年应用《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教材》，1959年应用省农业厅《人民公社会计核算》，1982年应用农牧渔业部《农业社队会计制度》，1989年应用农业部、财政部颁发的《农村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管理财务。

（一）会计辅导 1958年成立专区农村会计辅导站，配员2人。1962~1964年各县建立相应机构，配员18人，公社配备会计辅导员99人。1995年地、县、乡农村经营管理、会计辅导队伍165人；村、社有会计人员1040人，其中农民会计师1人。

（二）会计核算 村、社实行民主理财制度，完善财务档案，建立“三账一簿”（《总分类账》《现金账》《明细账》和《固定资产登记簿》），实行开支一支笔，定期公布账目，办好交接手续。

1. **初级社会会计核算**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配有会计、出纳、保管员，建立现金流水账、劳动工分账、总账。总账设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往来、股份基金、生产基金、公积金、公益金、农业支出、副业支出、管理费10个科目。另设土地股金、牲畜、农具、产品、社员预分五种登记簿。开支由社长审批，账目日清月结。

2. **高级社会会计核算** 高级社采用现金收付记账法，设立《现金日记账》《财务日记账》《总分类账》《登记簿》。总分类账簿设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存款、现金等17个科目，初步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人民公社会计核算** 1958~1962年实行以公社为单位核算，运用借贷记账法，设立日记账、明细账，使用总账科目19个、明细科目300多个。1963年以后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应用简易记账法。1973~1978年实行钱物收付记账法，应用记账凭证登记账簿，设《总分类账》《四种明细账》《总分类账》34个科目。1979~1983年实行钱物收付记账法，设置五账三簿、34个科目。

4. **联产承包责任制会计核算** 1984~1988年，应用钱物收付记账法，规定会计科目28个；1989年以后实行新的会计制度，采用借贷记账法，设立《现金存账日记》《总分类账》《明细账》《固定资产登记簿》的三账一簿，设立24个科目进行核算。

5. **农产品成本核算** 1977~1990年，地、县（市）农经站对主要农产品成本进行核算，用收入登记本、支出登记本、经济效益计算表方法核算，结果如表：

张掖地区部分年度主要农产品成本核算情况一览表

表 4-17

作物：小麦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单 位	1980	1984	1987	1990
一、播种面积			亩	357.00	180.20	269.64	578.30
二、亩均主要农产品产量			公斤	335.50	344.05	394.16	374.85
亩均收入合计			元	109.25	164.93	205.45	242.95
主产品收入			元	108.03	153.38	191.12	223.90
副产品收入			元	1.22	11.55	14.33	19.05
三、亩生产总成本			元	82.63	92.61	98.19	172.09
1. 物质费用			元	36.40	37.99	57.45	108.85
种子费			元	8.82	9.69	10.92	17.33
肥料费			元	13.79	13.05	23.10	42.46
农药费			元	1.20	0.80	1.04	1.63
机械作业费			元	3.56	2.21	4.01	9.26
畜力作业费			元	2.38	4.27	10.16	20.44
排灌作业费			元	1.63	2.90	3.35	7.49
其他直接费			元	2.99		0.20	1.27
管理费及其他			元	2.03	5.07	4.67	8.97
2. 人工费总额			元	46.23	54.62	40.74	63.24
标准用工			个	41.28	28.60	15.98	18.71
工值			元	1.12	1.91	2.55	3.38
3. 负担税金			元	2.51	1.83	4.54	4.91
4. 利润			元	24.11	70.50	102.72	65.95
利润率			%	29.18	76.12	104.61	38.32
四、50 公斤主产品收入			元	16.10	22.30	24.24	29.87
成本			元	13.14	13.13	11.28	20.68
税金			元	0.42	0.27	0.58	0.65
利润			元	2.54	8.90	12.38	8.54
利润率			%	19.33	67.71	109.79	41.30

续表 4-17-1

作物：玉米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单 位	1980	1984	1987	1990
一、播种面积			亩	176.00	44.50	56.90	163.94
二、亩均主要农产品产量			公斤	490.50	493.40	757.48	737.40
亩均收入合计			元	128.08	171.47	322.42	379.42
主产品收入			元	128.08	151.41	288.37	308.00
副产品收入			元		20.06	34.05	71.42
三、亩生产总成本			元	113.39	127.06	156.30	257.32
1. 物质费用			元	54.11	40.15	95.30	164.51
种子费			元	7.52	3.85	7.11	9.05
肥料费			元	27.93	23.31	54.78	86.56
农药费			元	0.83	0.38	0.65	1.40
机械作业费			元	4.60	1.09	3.24	7.44
畜力作业费			元	4.86	4.58	17.25	29.77
排灌作业费			元	1.40	2.68	4.68	7.05
其他直接费			元	3.25		2.67	8.67
管理费及其他			元	3.72	4.26	4.92	14.57
2. 人工费总额			元	59.28	86.91	61.00	92.81
标准用工			个	52.93	45.50	23.92	27.46
工值			元	1.12	1.91	2.55	3.38
3. 负担税金			元	2.51	1.82	5.13	5.47
4. 利润			元	12.18	42.59	161.91	116.63
利润率			%	10.74	33.52	103.59	45.32
四、50 公斤主产品收入			元	13.06	15.34	19.04	20.88
成本			元	11.61	11.11	9.15	13.91
税金			元	0.24	0.24	0.35	0.37
利润			元	1.21	3.99	9.54	6.60
利润率			%	10.39	35.91	104.21	47.45

续表 4-17-2

作物：胡麻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1980	1984	1987	1990
一、播种面积		亩	16.10	23.60	29.20	36.60
二、亩均主要产品产量		公斤	130.63	156.79	111.43	114.30
亩均收入合计		元	148.80	194.50	162.12	199.11
主产品收入		元	138.01	182.45	156.50	192.08
副产品收入		元	10.79	12.05	5.62	7.03
三、亩生产总成本		元	70.42	80.32	98.35	136.00
1. 物质费用		元	49.69	49.31	55.44	90.47
种子费		元	6.13	9.85	10.60	15.15
肥料费		元	28.72	21.22	18.08	30.35
农药费		元		1.00	0.43	2.21
机械作业费		元		4.70	4.65	4.57
畜力作业费		元	10.97	7.71	7.11	21.25
排灌作业费		元	2.07		6.07	9.12
其他直接费		元	0.40		1.16	0.70
管理费及其他		元	1.40	4.83	7.34	7.12
2. 人工费总额		元	20.73	31.01	42.91	45.53
标准用工		个	8.13	12.71	13.93	13.47
工值		元	2.55	2.44	3.08	3.38
3. 亩税金		元	2.14	4.31	4.91	4.76
4. 利润		元	76.24	109.87	58.86	58.35
利润率		%	108.26	136.79	59.80	42.90
四、50公斤主产品收入		元	52.82	58.18	70.22	84.02
成本		元	23.73	21.77	41.86	56.42
税金		元	0.83	1.37	2.20	2.08
利润		元	28.26	35.04	26.16	25.52
利润率		%	119.11	160.96	62.49	45.23

续表 4-17-3

作物：油菜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单 位	1980	1984	1987	1990
一、播种面积			亩	105.50	36.70	68.30	28.00
二、亩均主产品产量			公斤	175.69	222.56	176.82	163.70
亩均收入合计			元	186.54	312.78	231.76	233.53
主产品收入			元	175.92	300.04	221.27	231.12
副产品收入			元	10.62	12.74	10.49	2.41
三、亩生产总成本			元	57.59	95.46	103.65	111.98
1. 物质费用			元	35.10	63.86	57.82	68.88
种子费			元	1.32	1.39	2.09	3.56
肥料费			元	22.67	48.53	24.30	29.40
农药费			元	0.34	0.77	0.90	3.00
机械作业费			元	3.30	2.32	2.39	
畜力作业费			元	4.38	8.27	22.24	19.72
排灌作业费			元	1.38	1.86	1.60	3.50
其他直接费			元	0.06		0.80	0.65
管理费及其他			元	1.65	0.72	3.50	9.05
2. 人工费总额			元	22.49	31.60	45.83	43.10
标准用工			个	8.82	12.95	14.88	12.75
工值			元	2.55	2.44	3.08	3.38
3. 亩税金			元	3.32	3.43	2.27	4.40
4. 利润			元	125.63	213.89	125.84	117.15
利润率			%	218.15	224.06	121.41	104.62
四、50 公斤主产品收入			元	50.06	67.41	62.57	70.59
成本			元	12.82	18.58	26.35	33.45
税金			元	1.03	0.77	0.64	1.34
利润			元	36.21	48.05	35.58	35.80
利润率			%	280.49	258.66	135.03	107.03

续表 4-17-4

作物: 甜菜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单 位	1980	1984	1987	1990
一、播种面积			亩	38.40	53.50	40.80	36.70
二、亩均主产品产量			公斤	2913.28	2842.78	3390.18	2790.70
亩均收入合计			元	342.46	374.62	410.32	422.79
主产品收入			元	314.63	341.13	406.72	418.53
副产品收入			元	27.83	33.49	3.60	4.26
三、亩生产总成本			元	125.38	182.02	206.60	208.64
1. 物质费用			元	73.00	101.21	111.55	141.34
种子费			元	3.31	5.14	6.02	7.60
肥料费			元	45.10	56.04	64.98	71.66
农药费			元	0.56	1.87	1.06	1.24
机械作业费			元	10.29	6.24	3.57	7.41
畜力作业费			元	6.38	13.00	18.19	36.05
排灌作业费			元	4.71	8.00	7.36	7.12
其他直接费			元		0.33	0.34	0.50
管理费及其他			元	2.65	10.59	10.03	9.76
2. 人工费总额			元	52.38	80.81	95.05	67.26
标准用工			个	20.54	33.12	30.86	19.90
工值			元	2.55	2.44	3.08	3.38
3. 亩税金			元	2.16	5.67	4.56	4.93
4. 利润			元	214.93	186.75	199.11	209.18
利润率			%	171.44	102.50	96.35	100.26
四、50 公斤主产品收入			元	5.40	5.99	6.00	7.50
成本			元	1.25	2.67	2.98	3.70
税金			元	0.04	0.09	0.07	0.09
利润			元	4.11	3.23	2.95	3.71
利润率			%	328.80	120.97	98.94	101.23

(三) 农村合作基金会 1988年,地区首次在临泽县鸭暖乡大鸭村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到1995年,建立乡基金会11个,村基金会78个,聚积融通资金1588万元。合作基金会应用借贷记账法,设23个科目。基金会由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组成,日常工作由会长负责。基金会具有法人主体资格,会内建立民主、岗位、核算、审计、档案管理制度。

(四) 会计检查与审计

1. 农村财务检查 农业合作化时期每年冬季进行清查。1963~1983年人民公社时期,开展一年一度清账目、清物资、清工分、清仓库的“小四清”。1981年在“小四清”中查出贪污、盗窃案331起,清出多记工日1.7万个,追回赃款78万元,追回粮食120.5万公斤。1984年以后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财务清查,每3年清查1次。1984~1995年间共查出贪污、挪用、短款2700多起。除上述定期检查外,还不定期地进行重点检查。1959~1960年结合全民大算账,清查平调资金、粮食、生产资料;1963~1964年结合农村“四清”运动清理财务;1974~1975年开展反对侵占集体财物大清查,查出涉及贪污盗窃1130人;1995年开展农村财务大清查,清查88个乡镇)、901个行政村,清查资金5328万元,查处违纪资金141万元。

2.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 1990年成立临泽县农村审计工作站,与农村经营管理站合署办公,在板桥乡东柳村进行审计试点。此后全区按照1992年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1995年《甘肃省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制度》,实行照章审计。至1995年农村审计420个单位,有违纪问题的248个;审计总额19919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91万元。其中查出贪污356起,金额27.15万元,挪用现金460起,受党纪政纪处分的44人。

二、劳动管理

1995年,农村劳动力52.3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53.22%。其中男劳27.5万人,女劳24.8万人。

(一) 农村劳动力发展概况 1949年全区农村劳动力22.03万人,1953~1957年增加6.8万人;1959~1961年,农村人口非正常死亡、外流较多,时有劳动力23.16万人,下降24.17%;1962~1967年回升到29.94万人;1968~1981年稳定增长到32.4万人;1982~1995年为劳动力高峰阶段,净增14.58万人,增长38.65%;劳动力总数达52.3万人。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劳动力及负担耕地数量一览表

表4-18

年 份	项 目	劳动力数 (万人)	耕 地 (万亩)	每劳耕地 (亩)
1950		23.15	246.37	10.64
1965		28.93	270.19	9.34
1979		31.43	286.21	9.11
1995		52.30	281.01	5.37

(二) 劳动力的组织、使用 50年代初期,劳动力分散使用;初级社时实行计划调配;人民公社时期劳动力调配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按劳力强弱搭配划分固定的作业组,由生产队统一领导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农活需要,组织临时劳动班组,进行作业;按饲养、积肥、副业、大田划分若干临时劳动班组;建立农田水利、林业、副业等专业队,实行定额管理、因人派活。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除集体统一调劳从事农林场、乡村企业、劳务输出、公路建勤等外,其他劳动力自主劳作、择业。

(三) 劳动计酬

1. “死分活评” 1954年农业社实行按劳动强度定出预定分,再按当天完成的农活质量、数量确定工分,完成好的加分,差的减分。

2. “标准工分” 1954~1955年,一些农业社按农活难易轻重,制定每种农活的标准工分,按当天完成情况计分。

3. 包工制 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工额,达到包工标准的按件计工,质量不好的扣分或返工。

4. “三包一奖” 以农业社为单位,划分若干耕作区,评出用工量、产量、费用,承包给作业组。作业组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减产扣罚。

5. “定额工分” 按农活难易、劳动强度定出工额,及每个全劳每日应完成的定额,不论男女强弱,按完成的定额现场记工,月底清结。

6. “非定额记工” 不便定额记工的各种零活,采取评工记分。

7. 联产计酬 包括包工到组、超产奖励,包产到组、以产计工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等形式。

8. 大包干计酬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交清国家税金、定购粮及集体提留、统派任务后,其余收入归己。

9. 干部报酬 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评工记分,另外按误工时间进行补贴;大包干以后,村、社干部每年按工作优劣、当年收入补发定额工资,补发金额按村社人均纯收入高低而定。

三、计划管理

从农业合作化到人民公社时期,农业计划由地、县(市)编制年度农业计划,逐级下达到社、队,包括农作物种植计划,农产品统购、派购计划,经济收支及基本建设计划等。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国家列入指令性的一、二类产品由111种减到37种;农业计划指标由1978年前的21项减到13项。乡、村、社分别制订农林牧生产、企业发展、土地开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小康建设等计划。农户制定“一年早知道”计划表,列出应完成收入、支出、用工、投肥、口粮、饲料等指标。

四、合同管理

1958~1978年,以农业计划形式建立生产队与政府之间的农业经济合同,包括完成国家粮食派购任务、挂钩分配供应部分生产资料。1978~1982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在作业组与生产队之间签订粮食产量、阶段农活、利益挂钩等形式合同。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各种经济关系均以合同形式体现。主要有土

地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农业技术合同、产品购销合同、企业联营合同等。1987~1989年,中共甘肃省委建立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农村改革试验区,按《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试行办法》,全区订立土地、草场、果园等农业承包合同23.7万份。把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合同形式、法律程序加以确定。土地承包合同基本内容有:耕地(草场)面积、等级、邻界、附属物、变动记录,上交国家税金、订购任务、集体提留、乡镇统筹、负担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双方权利义务、交纳时间方式,农业基本设施的管护使用、自然灾害处理办法、违约金赔偿、合同期限等。按1991年《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仲裁暂行规定》和1995年《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文件进行合同管理。

【管理机构】80年代,县、乡农村经营管理站兼理合同工作;1991~1993年,全区6个县(市)、88个乡镇(镇)建立合同管理委员会和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890个村建立合同管理小组。至1995年,全区有“三级管理、两级仲裁”专兼职管理人员2791人。

【合同签订、鉴证、公证】1990~1991年,地、县农经管理站、政策研究室、土管局、工商局、林业局、农机局等部门联合在临泽倪家营、高台南华、山丹清泉、肃南喇嘛湾乡进行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试点,以县为单位拟制《农业承包合同书》,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农户与村社签订农业承包合同一式3份,经乡合同管委会审查合格后,加盖鉴证章,确认效力。对金额较大的合同,经国家公证部门公证。其他县(市)参照办理。

【合同解除、转包】合同变更或解除,需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属变更合同的,经修改、补充条款,继续生效;属解除合同,要分清责任、重新发包。农业合同的转包、转让,经双方协商同意,转包、转让后重新签订合同。1993~1995年,全区共签订转让、转包农业合同630份。

【履行兑现合同】合同到期及时兑现。拒不兑现合同的,村社有权收回承包项目并索赔损失。1995年全区农村应兑现承包合同金额3649.5万元,已兑现3149.7万元,兑现率86.3%。

【调解、仲裁合同】在承包期间,发生单方撕毁合同、拒不交纳承包金等纠纷时,双方都可向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处。管理部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仲裁,调解无效时由仲裁部门立案查处,当事人不服,可向上一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

五、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一) 农民负担概况 1946年以前,农民负担率一般为农业收入的9%~16%;1947~1948年,国民党政府苛捐杂税繁多,农民负担赋税占农业收入的20%以上,最高达45%。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减轻农民负担。50年代农业赋税为农业收入的11%~18%,60年代为7%~11%,70年代下降为5%~6%。80年代赋税及其他负担占农业收入的4%~5%。1989年全区农民承担国家税收1347.37万元,村提留和乡统筹1182.07万元,各种集资摊派、社会性收费3312.19万元,共负担5841.63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5.15%，人均负担 60.95 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0.12%。使用劳动积累工、义务工 284.91 万个，劳均 12 个。1995 年农民负担 10443.5 万元，其中税金 5305.9 万元；乡统筹村提留 4271.1 万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4.1%，比国家规定限额低 0.9%；社会负担 866.5 万元，人均 8.8 元；农村义务工 2901.1 万个，劳均 5.6 个；劳动积累工 534 万个，劳均 10 个，均低于国家规定的义务工 5~10 个、劳动积累工 10~20 个的限额。

(二) **农民负担管理** 90 年代以前，农民负担事宜由地、县（市）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管理；1991 年以后由地、县（市）农业处、局承担，具体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村提留、乡统筹，以乡为单位，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肃南为 7%），其中村提留不得超过 2.7%，乡统筹不得超过 2.3%，每劳每年承担义务工 5~10 个，劳动积累工 10~20 个。村提留费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兴办集体企业、购置生产设施，五保户供养、特困户补助、干部报酬及集体福利事业；乡统筹费用于民办教育事业、计划生育宣传和手术费、民兵训练、国防教育、拥军优属、修筑乡村道路等。义务工用于植树造林、防汛、公路建勤，劳动积累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村提留一般按承包耕地面积分摊，乡统筹一般按人口分摊。村提留的预算需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报乡政府备案；乡统筹费的预算需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报县（市）政府备案。农经部门实行账目管理和审计监督。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经允许后也可以资代劳。对失去劳动能力的复退军人、民办教师、特困户，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予减免。

凡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须持地区以上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并持财政部门监制的票据；向农民集资，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本着自愿适度原则。未经农民负担监督部门批准，一律不得收取。对违犯规定，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集资的，农民有权拒交；对情节严重的当事者给予行政处分，因加重农民负担造成农民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六、收益分配

(一) 分配方法

1. **按股劳比例分配** 1954~1955 年初级农业合作社收益分配，是把入社土地、农具折为股金，与劳动工分按比例分配，实行“以劳为主，兼顾地畜，多劳多得”。分配程序是先完成公购任务、交清税金、扣除生产成本、提留公益公积金，留足种子、饲料，统一决算分配。一般按劳 6、地 4 比例分配。

2. **按劳分配加照顾** 1956~1957 年高级农业合作社时期，取消土地股金报酬，实行粮食、现金完全按劳动工日分配，适当照顾困难户的分配办法。分配程序与初级社相似。

3. **工资制与供给制分配** 人民公社实行“一大二公”，1958 年秋取消按劳分配，实行等级工资制与粮食供给制，按社员体力强弱、技术水平、劳动态度三方面评定工资等级，男女全半劳一般分 6~8 级，每月按等级发工资。半年后改为评工记分，粮食实行以人定量供给，每月标准按年龄 20、18、15、10 公斤 4 个等级，口粮统一交给食堂，社员按定量领票吃饭。

4. 按人劳比例分配 1962年实行总收入的60%分给社员,40%留作各项费用。现金按劳动工分分配,口粮有按人头分配或按人6劳4等不同比例分配,适当照顾五保户、特困户。1963~1978年,现金按劳动工分分配,粮食按人劳比例分配,并控制高低限额,超限部分不分粮以现金总付,低于低限部分补分口粮、社员交款。

5. 两基本保一基本分配 从1965年起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同时,采取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任务保基本口粮。对完成或超额完成“两基本”的分给基本口粮,否则减少基本口粮。一般按劳8肥2比例分配基本口粮。

6. 大包干分配 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分配原则是“完成国家的,交清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

(二) 收益分配水平 1962~1995年,全区农业生产总收入增长204.5倍,年均递增17.51%;集体提留增长24.7倍;社员人均分配现金增长142.9倍,年均递增16.25%,社员人均口粮增长4.8倍。

张掖地区1954~1995年农村收益分配一览表

表4-19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单 位	1954	1962	1963	1964	1965
一、总收入			万 元	按股劳比分配	1792.91	4067.94	5168.32	5824.30
其中:农业			万 元		1275.18	3327.87	4256.44	4472.40
二、总费用			万 元		904.51	1343.98	1584.20	1756.87
1. 生产费			万 元		834.66	1267.84	1446.11	1691.03
2. 管理费			万 元		27.38	22.74	11.65	17.88
三、分配总计			万 元		888.40	2723.96	3584.12	4067.43
1. 税金			万 元	交足	187.27	311.21	367.16	373.77
2. 提留统筹			万 元	5%	43.89	274.04	457.93	539.60
公积金			万 元	4%	22.48	169.70	371.46	361.68
公益金			万 元	1%	14.78	50.30	85.97	91.42
乡统筹			万 元					
3. 社员分配			万 元	60%	651.24	2138.26	2759.03	3154.06
人均			元		11.35	37.37	46.24	51.25
4. 其他			万 元		6.00	0.45		
四、参加分配人口			万 人		57.40	57.22	59.67	61.54
五、粮食总额			万公斤		7874.09	18785.13	22226.41	21423.52
1. 国家收购			万公斤	交够	1468.87	1650.95	3107.39	3512.64
2. 集体提留			万公斤		1950.70	4082.81	4811.39	4826.83
3. 社员分配			万公斤		4454.52	13051.37	14307.63	13084.05
六、人均口粮			公 斤		77.60	228.09	239.78	212.61

注:此表为国家统计局批准农经年报表数据。

续表 4—19—1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年 度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一、总收入	万 元	6239.08	7922.58	7353.30	9776.44	9550.13
其中：农业	万 元	4645.83	5990.14	5377.79	7394.14	7167.26
二、总费用	万 元	2021.52	2200.66	2191.42	2587.05	2843.04
1. 生产费	万 元	1980.53	1968.33	2087.29	2222.64	2526.85
2. 管理费	万 元	12.69	14.19	10.50	4.75	6.13
三、分配总计	万 元	4217.56	5721.92	5156.87	7189.39	6707.09
1. 税金	万 元	411.25	444.20	440.73	444.60	448.49
2. 提留统筹	万 元	596.05	726.67	667.09	937.72	942.11
公积金	万 元	321.51	401.41	337.43	513.77	424.53
公益金	万 元	99.99	110.25	115.26	169.69	164.45
乡统筹	万 元					
3. 社员分配	万 元	3210.26	4551.05	4049.05	5807.07	5316.49
人均	元	50.55	69.35	59.39	81.32	71.28
4. 其他	万 元			5.01		
四、参加分配人口	万 人	63.51	65.62	68.18	71.41	74.59
五、粮食总额	万公斤	18939.63	24380.73	21695.36	29050.40	29651.11
1. 国家收购	万公斤	3001.63	4193.55	3596.44	4979.52	5334.05
2. 集体提留	万公斤	4739.76	5688.96	5155.50	6278.53	6922.28
3. 社员分配	万公斤	11198.24	14498.22	12943.42	17792.35	17394.78
六、人均口粮	公 斤	176.32	220.94	189.84	249.16	233.21

续表 4-19-2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单 位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一、总收入			万 元	9780.77	11798.01	13137.74	13162.39	13568.57
其中：农业			万 元	6942.92	8620.34	10037.70	10075.63	10150.80
二、总费用			万 元	3192.40	3831.79	4350.46	4985.12	5823.94
1. 生产费			万 元	3084.73	3769.21	4304.22	4864.05	5560.67
2. 管理费			万 元	13.43	19.78	19.41	19.85	22.17
三、分配总计			万 元	6588.37	7966.22	8787.28	8177.27	7744.63
1. 税金			万 元	442.22	441.86	459.05	443.51	458.91
2. 提留统筹			万 元	858.76	1105.29	1315.87	1270.24	1333.45
公积金			万 元	419.59	558.98	685.57	683.23	690.05
公益金			万 元	162.38	194.36	217.83	205.91	213.17
乡统筹			万 元					
3. 社员分配			万 元	5287.39	6419.07	7012.36	6463.52	5952.27
人均			元	69.62	82.13	87.52	78.90	71.58
4. 其他			万 元					
四、参加分配人口			万 人	75.95	78.16	80.12	81.92	83.15
五、粮食总额			万公斤	27850.6	33430.97	38051.15	38256.54	3890.69
1. 国家收购			万公斤	5165.51	6910.94	8922.33	11249.76	10579.57
2. 集体提留			万公斤	6769.89	7735.65	8712.25	8635.53	10200.37
3. 社员分配			万公斤	15915.20	18784.32	20416.57	18371.25	18126.85
六、人均口粮			公 斤	209.55	240.33	254.82	224.26	218.00

续表 4—19—3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单 位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一、总收入		万 元	14155.41	14736.32	16045.38	17195.63	19464.76
其中：农业		万 元	10604.88	10474.34	11285.66	11952.28	14653.95
二、总费用		万 元	5911.78	6140.06	6317.47	6778.90	6767.37
1. 生产费		万 元	3634.51	5867.13	6117.49	6508.07	6475.49
2. 管理费		万 元	25.17	23.66	22.27	27.91	26.46
三、分配总计		万 元	8243.63	8596.26	9727.91	10416.73	12697.39
1. 税金		万 元	467.48	475.16	448.00	441.76	445.54
2. 提留统筹		万 元	1372.53	1311.36	1479.67	1378.36	1777.99
公积金		万 元	715.56	628.35	707.36	741.34	922.87
公益金		万 元	220.63	221.03	224.21	269.93	326.74
乡统筹		万 元					
3. 社员分配		万 元	6403.62	6809.74	7800.24	8596.61	10473.86
人均		元	76.64	81.06	115.26	101.87	123.62
4. 其他		万 元					
四、参加分配人口		万 人	83.55	84.01	84.40	84.39	84.73
五、粮食总额		万公斤	40376.42	40870.60	43999.65	43376.66	52175.95
1. 国家收购		万公斤	11368.77	10587.93	10440.21	10231.90	11676.93
2. 集体提留		万公斤	10880.80	11206.55	12713.37	10952.98	11265.47
3. 社员分配		万公斤	18126.85	19076.12	20846.07	22191.78	29233.55
六、人均口粮		公 斤	216.96	227.07	246.99	262.97	345.02

续表 4-19-4

项 目 \ 数 量 年 度	单 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总收入	万 元	17299.43	21261.45	29742.35	36243.70	48380.52
其中：农业	万 元	13026.92	16733.82	22259.19	25063.36	30394.49
二、总费用	万 元	6586.09	6832.84	7437.62	9004.82	11785.39
1. 生产费	万 元	6221.18	6465.78	6969.15	8273.32	11008.83
2. 管理费	万 元	27.61	32.50	43.71	127.81	234.09
三、分配总计	万 元	10713.34	14428.61	22304.73	27238.88	36595.13
1. 税金	万 元	449.36	535.97	555.37	626.57	1115.50
2. 提留统筹	万 元	1241.35	1013.90	661.05	667.67	690.64
公积金	万 元	542.65	444.07	248.65	184.68	163.77
公益金	万 元	226.31	238.85	259.96	223.89	286.79
乡统筹	万 元					
3. 社员分配	万 元	9022.63	12878.74	21088.31	25944.64	34788.99
人均	元	105.45	148.68	239.89	291.22	386.54
4. 其他	万 元					
四、参加分配人口	万 人	85.56	86.62	87.91	89.09	90.00
五、粮食总额	万公斤	40312.93	53079.12	65054.48	58709.24	57378.54
1. 国家收购	万公斤	9369.68	11757.30	15410.84	17329.12	22100.50
2. 集体提留	万公斤	8849.24	9258.43	9654.01	10203.74	9258.43
3. 社员分配	万公斤	22094.01	32063.39	39989.63	31176.38	26019.61
六、人均口粮	公 斤	258.23	370.16	454.89	349.94	289.10

续表 4—19—5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单 位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总收入	万 元	59892.65	74411.92	89927.71
其中：农业	万 元	35315.17	43792.84	50353.12	55309.86	59915.24	
二、总费用	万 元	15196.99	22103.35	30463.19	33023.35	39252.62	
1. 生产费	万 元	12080.64	20174.32	25268.33	27884.77	34678.46	
2. 管理费	万 元	238.83	164.85	367.84	225.38	516.68	
三、分配总计	万 元	44695.66	52308.57	59464.52	63658.54	68889.30	
1. 税金	万 元	1313.07	1572.96	1653.80	1761.43	2273.95	
2. 提留统筹	万 元	1460.24	1769.56	2136.01	2354.99	2006.83	
公积金	万 元	251.95	301.65	264.79	725.58	370.62	
公益金	万 元	419.68	303.44	951.90	482.57	406.79	
乡统筹	万 元						
3. 社员分配	万 元	41922.35	48966.05	55674.71	59542.12	64608.52	
人均	元	462.26	533.98	598.97	631.28	669.52	
4. 其他	万 元					861.31	
四、参加分配人口	万 人	90.69	91.70	92.95	94.32	96.50	
五、粮食总额	万公斤	58370.80	66105.60	68912.09	70712.60	73570.76	
1. 国家收购	万公斤	24736.00	27813.00	31657.00	34291.00	35420.00	
2. 集体提留							
3. 社员分配	万公斤	33634.80	38292.60	37255.09	36421.60	38150.76	
六、人均口粮	公 斤	370.88	417.59	400.81	386.15	395.34	

续表 4—19—6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单 位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总收入		万 元	120530.60	140926.50	177253.30	247909.20	368412.90
其中：农业		万 元	61255.10	68351.10	79807.00	111762.90	162210.10
二、总费用		万 元	48386.60	60638.80	86173.10	135081.40	193334.10
1. 生产费		万 元	43273.90	51797.40	77764.00	123089.90	178491.60
2. 管理费		万 元	1115.60	1613.00	3276.10	5566.60	8473.60
三、分配总计		万 元	71109.30	78753.60	87961.10	109870.30	171115.20
1. 税金		万 元	2091.10	2441.80	3080.00	4220.00	5305.90
2. 提留统筹		万 元	2313.00	2609.80	2048.10	2544.20	3681.30
公积金		万 元	446.70	460.00	475.80	502.30	491.60
公益金		万 元	576.20	448.70	362.60	335.00	464.10
乡统筹		万 元		1036.60	1141.50	1451.40	2159.40
3. 社员分配		万 元	66705.20	73702.00	82833.00	103106.10	162168.00
人均		元	684.86	753.60	845.23	1052.10	1654.78
4. 其他		万 元	1034.70	1534.10	3119.10	2957.50	3923.60
四、参加分配人口		万 人	97.40	97.80	98.00	98.00	98.00
五、粮食总额		万公斤	74392.31	80552.16	83992.02	83957.03	83553.90
1. 国家收购		万公斤	23903.14	21479.43	22180.21	17617.92	39355.00
2. 集体提留							
3. 社员分配		万公斤	50489.17	59072.73	61811.81	66339.11	44198.90
六、人均口粮		公 斤	518.37	604.02	630.73	676.93	451.01

第九节 组织机构

一、农业行政机构

(一) 地区农业行政机构 共和国成立初,由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设科管理农业。1955年10月,张掖专署设“农林水组”;1958年4月,设立“专署农林局”;1959年1月,分设“专署农业局”“园艺局”。1962年1月复设“专署农林牧局”,时有职工177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47人。1964年6月,农林牧局设置政治、生产办公室,财务、农业、畜牧、林业科,配员30人,下辖农业技术推广分站、农机分站、种子分站等8个事业单位,有专业技术人员66人。1968年8月,专署农林牧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与水电局合并为“农水局”;1970年分设“农牧局”,下设办公室、政工、农业、林业、畜牧5个组,计45人;1973年12月,改设“地区农林牧局”,下设3个行政科室,农、林、牧3个工作站,有专业技术人员46人;1980年分设“地区农牧局”和“林业局”,农牧局下设4个行政科室、6个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干部63人;1983年8月地区农机局并入,改设“地区行署农牧处”,增设“农机管理站”;1984年增设“种草科”,时有处属15个科、站、场事业单位,职工2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4人;1986年5月,恢复“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1988年6月,分设“地区畜牧技术服务中心”,改称“行署农业处”,行政编制30人。下设4个科和8个站、场,职工13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1人,

(二) 县(市)农业行政机构 各县(市)1958年相继成立“农林牧局”,此后随着县(市)机构变革,几经撤设,其沿革大体与地区相似。至1995年,张掖市、临泽、高台、山丹县设立农业局,民乐县设农牧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工作由畜牧局兼理。县(市)农业局行政编制12人左右。

二、农业科技教育机构

1942年省政府设立“农业改进所河西农林实验场”“张掖农校”。50年代设立“专区农业试验站”、各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63年以后建立地、县农技推广站、种子站、良种繁殖场;80年代科教兴农蓬勃发展,本着“提高地、县级,健全乡一级,延伸村社级”的要求,建设农技服务体系,至90年代,形成县有中心、乡有站,村社配有农技员;以县(市)为中心、以乡站为纽带、村为基础的地、县(市)、乡、村、社五级农技推广体系。到1995年,地、县(市)、乡三级有农技推广机构75个,职工338人,其中技术干部298人,内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3人,中级职称57人,初级职称228人。农业科教、良种繁殖、园艺场站、农经单位32个,职工624人,专业技术人员236人,其中高级职称的24人,中级职称的89人。地、县、乡农业事业单位107个,职工964人,专业技术人员534人,其中高级职称37人,中级职称146人。

(一) 地区农业技术机构

【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1951年在张掖县设立“武威专区第二农业技术推广站”。1963年7月,成立“专区农业技术推广站”,1964年易名“张掖专区农业技术推广分

站”，配员 12 人，1968 年撤销。1972 年 11 月恢复“地区农技站”，配员 11 人，承担农技、植保、园艺工作；1978、1987 年先后分设植保、园艺站。到 1995 年，有职工 15 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 13 人，内含高级农艺师 1 人，农艺师 7 人。建站以来承担省列课题 13 项，《全区 105 万亩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整乡承包》课题，1989 年获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1992 年获省农委科技推广二等奖；《河西灌区胡麻综合增产技术示范》《6 万亩灌区胡麻综合增产技术承包》获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三等奖”；《张掖地区沿山冷凉灌区 20 万亩小麦千斤田丰产栽培技术示范》，1994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张掖地区油纤兼用亚麻丰产栽培》，1994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张掖地区 100 万亩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整乡承包》，1994 年获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植保植检站】共和国成立后，植保工作由农技推广站承担。1978 年 6 月成立地区植保植检站，时有职工 8 人。80 年代以后，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病虫发生动态、危害，制定防治措施；开展病虫预测预报、种子检疫，新农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统筹、协调、指导县（市）植保工作；开展植保技术培训。对玉米丝黑穗病、小麦根病、水稻恶苗病等病害研究，分别获省科委科技进步奖、地区技术推广奖。到 1995 年，有技术人员 12 人，其中高级农艺师 1 人，农艺师 4 人。

【地区园艺技术推广站】1987 年 6 月成立“张掖地区园艺技术推广站”，职工 5 人。负责指导蔬菜、果树、瓜类生产，引进、推广园艺新技术，开展技术培训、咨询等服务。到 1995 年有职工 10 人，其中园艺师 3 人。引进黄瓜、甘蓝、番茄、辣椒、西瓜等新品种 70 多个，推广 39 个品种。与地区农委等单位完成《张掖地区果树资源调查》《河西商品蔬菜产业化技术开发》《瓜菜基地建设》《双千田高产高效示范》等课题，分别获得地区农业处技术改进三等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三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地区土壤肥料工作站】1979 年 12 月成立，时有职工 10 人。主要从事土壤改良、肥料试验示范、优化施肥和科技培训。1979~1986 年，由各县农技站配合完成全区土壤普查工作；90 年代和张掖市化工总厂合作，制定 10 个系列、27 个配方，由化工厂生产和销售“甘环”牌系列专用肥，1993 年全区生产专用肥 4346 吨，全面实施测土——配方——供肥系列工程；1994 年完成改造中低产田 55.30 万亩试验示范，推广水稻旱育稀植 2.22 万亩，占全区水稻面积的 57.4%。并与各县农技站协作，完成“抗旱、保湿剂施用技术示范”“乌江万亩盐改技术示范”“水稻旱育稀植”等试验、推广课题。1995 年有职工 14 人，其中技术干部 10 人，内有高级农艺师 1 人。

【地区农村经营管理站】1984 年 3 月，在经营管理科的基础上，改设地区农村经营管理站、地区农村会计辅导站，两块牌子，一套人员，配员 7 人。负责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完善农村经济生产责任制，承担农村财务建账、审计、会计辅导培训，协调管理农村合作资金、农业承包合同等工作。1995 年有职工 11 人，其中会计师 3 人。1993 年以来，全区建立 8 个农民负担监测点，停止 187 个农民负担项目，占中央、省上宣布停止项目的 92%；完善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280 起，调解仲裁率

95%；开展财务审计、会计培训，有 975 人获得农村专业会计证书，占农村会计的 93%。

【地区种子公司】1963 年 7 月成立，翌年改为“地区种子管理分站”，1968 年撤销；1972 年恢复为地区种子管理站，1978 年 9 月成立“地区种子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员，配员 10 人。主要承担良种引进、示范、推广和更新换代，制定种子生产计划、培训种子技术人员、开展咨询服务等工作。80 年代建立“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和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管理体系。1995 年有职工 18 人，其中高级农艺师 1 人，农艺师 5 人。是年组织县（市）种子部门推广良种面积 216.67 万亩；承担农作物 4 大类、32 个组合良种繁育 4732 亩，生产良种 137.32 万公斤；销售各类农作物良种 1020 万公斤。

【张掖地区农业学校】1941 年 8 月成立“甘肃省立张掖农业职业学校”，借住福音堂，有三年制农艺、森林科各 1 班，学生 80 人；1942 年改招五年一贯制农、林科各 1 班，中专性质，借住文庙、民勤会馆；1943 年在白塔寺建校，占地 80 余亩。抗战时期内地知识分子辗转西迁，农校聘用金陵大学毕业生刘生缙、徐国光、毕孟萍、钱树琼，西北农学院毕业生赵缙统、周治久、邢襄生、刘毓慧，中央大学毕业生李奠邦，英国剑桥大学法学博士、原清华大学外语系主任张素琴，中央地质测量学院李海础等来校任教，提高教学质量和校誉。1943 年有五年制农、林科 6 班，三年制畜牧科 1 班，学生约 300 人，1944 年易名“甘肃省张掖高级农业职业学校”。1949 年全校有农艺科 5 班、森林科 3 班，学生 232 人。〔民国〕8 年招学生 500 多人，毕业学生 300 多人。

50 年代初期在校学生 122 人，1951 年招收三年制初级农艺科 1 班、林科 2 班、畜牧科 1 班；1952 年招收 4 班，学生 439 人；1953 年改名“甘肃省张掖农业学校”，1954 年招农作物、造林专业各 1 班，1955 年增设植保专业 2 班，全校学生 9 班、334 人；1958 年 6 月全校学生 10 班、348 人，教职员 69 人，其中教师 36 人。是年毕业学生 336 人，其中一部分升入大专，一部分分配全省各地。

1958 年地委“农业合作化干校”与农校合并，成立“张掖农学院”，设高级班、中级班、初级班和各类培训班，高级班设农学、水利、畜牧兽医、农业机械、林学、植保 6 个科系，有学生 218 人；中专班设农作物栽培专业 1 班 46 人；初级班设农作物栽培专业 9 班，学生 367 人。1959 年 1 月更名“张掖农业专科学校”，1961 年 11 月 210 名大专班学生毕业分配，恢复“张掖农业学校”。1962 年农校停办，部分教师调离；1964 年张掖农校复办，归地区管理。1964~1966 年招学生 7 班，农学专业毕业 260 人。1966 年“文革”开始，农校停止招生，1970 年 10 月与地区农科所合并，校舍被解放军某部占用；1974 年农校分设，农业厅拨款 22 万元，购省建工局农场为校址，1975~1978 年，举办二年制社来社去农学、畜牧、水电班二届 4 班，毕业学员 162 人，多数分配工作。1978 年 3 月迁回原址，新址改为实习农场，是年统招新生 75 人，设农学专业 2 班，是年 9 月改为秋季招生，招农学、林果 2 班 89 人；1979 年增设植保专业，招生 82 人。1983 年以后，新建实验楼、教学楼、宿舍楼、锅炉房等 8600 多平方米。1986 年改招高中毕业学生三年制为初中毕业生四年制，增设园艺、农产品贮藏加工专

业。1991年8月,农业部评估为全国A等三级农校。到1995年,学校有4个专业、1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40人,教职工119人,其中教师55人,内有高级讲师5人,讲师19人,助讲29人。校园面积198亩,校外教学试验农场350亩,校舍建筑面积1.2万多平方米;有遗传育种、作物栽培、植物病理等实验室15个,田间试验观测站、植物园等;有500元以上的大型仪器120多台,高级显微镜4台,藏书6.4万多册,各类刊物230多种,实习果园210亩。

【张掖地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1981年成立,设作物栽培、土壤肥料、植物保护等农业实用课程录音讲课。1982年招学员52名,开设农学专业。1984年10月成立“地区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两校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简称“两广校”。主管副专员兼校长,农业处领导任副校长,专职人员3人。到1987年,农广校招收4期、5个专业,学员1023人,第一、二期农学专业183人,已取得中专文凭的61人,毕业率33%;第三、四期招收农经、畜牧、养鱼、农学、林学5个专业,新增学员640人。农应校招生3期,开设27门应用技术课,学员11500人,其中有5000人取得单科结业证。1990年,加强“两广校”领导,增编2名专职人员,增置音像设施,改善办学条件,有放像、录像机6台,声像教学磁带300盘,收录机27台。1984~1990年,农广校先后开设农学、果树、畜牧等9个专业,招生7期,学员2022人,毕业380人。1994年农广校又开设审计、企业管理、贸易经济、机电、农业经济等9个专业,学员421人,组建13个教学班,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技术培训。有专职教师3名,兼职辅导教师5名。两广校学员参加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的227人,有专业户150人,参加科技承包、科技试验示范的103人。

【张掖地区玉米原种场】1984年建场,设平原堡原地区干校农场。1990年有职工32人,耕地1650亩,林木5万多株,形成8.5公里长的防护林带,配套机井7眼,建设种子贮备库640平方米,晒场3000平方米,生产各类原种、良种31万公斤,农业总收入60万元。1995年有职工62人,其中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4人。有耕地1830亩,作物播种面积1720亩;配套机井8眼,大中型拖拉机5台,种子精选机3台,康拜因1台;种子贮备库1700平方米,晒场1万平方米,种子贮备能力500万公斤。是年生产玉米杂交种90万公斤,玉米自交系40万公斤,小麦良种15万公斤,啤酒大麦5万公斤,总产值250万元,盈利43万元。

(二) 县(市)农业技术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5县(市)设有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肃南县为农业技术推广站。1995年共有职工156人,其中技术干部104人。有高级农艺师2人,农艺师19人。61个农业乡、肃南县4个半农半牧乡建立农技推广站,有技术干部128人,招聘农民技术员112人。有781个村配备农民技术员。

【县(市)园艺技术推广站】民乐、张掖、高台3县(市)设有园艺技术推广站,职工23人,其中农艺师7人,主要从事果树、蔬菜、瓜类生产技术推广工作。

【农村经营管理站】5个农业县(市)均设有农村经营管理站,1995年职工28人,其中有中级职称的4人。61个农业乡设有乡农村经营管理站,招聘职工125人。

【县(市)农业“两广校”】6县(市)均设有农业“两广校”分校,有兼职校长12人,专职校长6人,工作人员18人,班主任119人。

【县(市)良种繁殖场】5个农业县(市)设有良种繁殖场,职工13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4人,经营面积2000多亩,年生产良种100多万公斤。

【县(市)园艺场】5个农业县均设有园艺场,职工24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1人,经营面积0.5万亩,果树面积3000多亩。

(三)省驻张掖农业科研机构 省农科院张掖试验场,位于张大公路九公里西侧,40年代为“甘肃农林实验所河西试验场”。1951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农场”,1953年交地方经营,改为“马拉机农场”,时有土地20086亩。1962年收归省管,定名“张掖九公里园艺场”,1964年下放专区。1968年收回省上,改为“甘肃省张掖九公里五七干校”。1970年改为“甘肃省农业科技队张掖试验场”,1974年易名甘肃省农科院张掖试验场。1991年全场面积5159亩,其中果园面积2930亩;有职工503人,其中科技人员48人;下设办公室、生产科等7个科室,6个果树试验站、1个大田生产站和子弟学校。1990年果品产量315万公斤,经济收入515.2万元。承担的“苹果和梨属间杂交技术研究”课题,经18年探索,培育出甘金、甘芳、甘大等4个杂交新品系,1990年10月鉴定验收,这项成果为国内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果树属间杂交的空白,为育种学说提供新的理论依据。1987~1989年承担的“大面积低产果园变高产技术研究”,采取深翻改土、饱施羊粪、间作绿肥等综合丰产技术措施改造果园,树势转强,平均亩产由开题前的637.1公斤提高到1545.8公斤,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获农业厅技术改进三等奖。“梨树密植丰产栽培技术研究”,试验幼树三年开花,四年挂果,五年亩产2313.4公斤,为河西灌区发展果树生产提供先进经验。该场生产的苹果色、香、味俱佳,畅销上海、杭州等地,其中红冠苹果被列为“八五”期间全国科研产品出口的惟一水果。

第三章 畜牧业

第一节 畜牧业发展

一、发展简况

区内畜牧业始于原始社会先民的狩猎放牧。夏朝（约公元前 21~16 世纪）设有牧正，掌管畜牧业，境内“牛、羊衔尾，群畜塞道”。〔三国〕时期（公元 220~266 年），河西羌人、匈奴，饲养马、牛、羊、驴；〔魏〕文帝黄初二年（221 年）11 月，曹真令率重兵讨伐胡治元多、卢水、封赏，在张掖、镇原西一带获牛 8 万头，羊 111 万只，其他牲畜 10 万头。〔北周〕（557~581 年），置官办养马牧场。〔隋〕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在今山丹大马营草原和肃南皇城草原养马 10 万余匹。元朝甘肃行中书省官牧设于甘州，放养马、牛、羊、驼、驴等牲畜。清朝商品畜牧业方兴，顺治八年，在洪水（今民乐县城）开茶马互市，“筹皮马之利，始于海部通市于洪水。”部分优良畜种销往外地，羊毛、皮张经兰州、包头运到天津出口。

〔民国〕19 年（1930 年），各县建设局配畜牧专干。〔民国〕后期，广大牧民深受官僚、牧主、奸商盘剥，畜牧业生产步履艰难。1949 年，张掖等 5 县大牲畜存栏 16.77 万头，羊 35.06 万只，生猪 3.41 万口。

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制定保护和发展畜牧业政策，禁止宰杀耕畜。1952 年，农区以繁殖役畜为主，鼓励养羊养猪；牧区推广细毛羊和半细毛羊，大牲畜存栏 22.4 万头，羊 56.34 万只，生猪 4.65 万口，比 1949 年分别增长 35.57%、60.69% 和 36.36%。1956 年全区大牲畜存栏 27.29 万头，羊 76.72 万只，生猪 5.52 万口，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62.73%、118.82% 和 61.87%。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后，限制社员家庭饲养猪、羊、鸡等畜禽；集体牲畜因饲料饲草匮乏、管理不善，造成大量死亡。1961 年，允许大牲畜集中喂养、分散喂养和社员分户包养。1964 年，牲畜重归集体喂养，“文革”期间畜牧业发展缓慢，到 1976 年，大牲畜存栏 28.18 万头，生猪 18.80 万口，羊 90.60 万只，分别比 1956 年增长 3.26%、240.57% 和 18.09%。20 世纪 70 年代，推广绵羊改良，肃南县与省种羊场协作育成“甘肃高山毛肉兼用细毛羊”。1980 年，大家畜存栏 32.18 万头，生猪 22.75 万口，羊 127.52 万只。

80 年代，完善经营形式，实行科学养畜，加快畜牧业发展。1995 年，大牲畜存栏 46.16 万头，生猪 61.8 万口，羊 139.65 万只，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43.44%、171.65% 和 9.51%。

二、经营体制

畜牧业经营体制，历经封建地（牧）主所有制、农民个体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三个时期。

(一) 私有制畜牧业

1. 封建地(牧)主所有制经营 自秦朝到共和国成立前,畜牧业生产沿袭封建地主所有制经营。地(牧)主占有大量牲畜、草场,以雇工饲养、租典和分养等形式进行经营。〔民国〕时期,民乐县大地主兼牧主秦嘉谋占有羊2万多只,牛2000多头,马600多匹;雇工300多人。共和国成立前,肃南县为部落制度,牲畜、草场大部为头人、寺院占有,全县1537户,有牲畜7.06万头。其中,114户牧主占有牲畜5.723万头,占牲畜总数的81.06%,户均有牲畜502头;而占总户90.6%的贫苦牧民,仅有牲畜1.337万头,户均只有9头,很多牧民一无所有。封建地(牧)主、部落头人和寺院上层,凭借占有的大量生产资料,对广大贫苦农牧民进行剥削。主要形式有:雇工、租典、分养、赋税等。

2. 农民个体所有制经营(1951~1956年) 土地改革中,广大农牧民分得牲畜,国家对农牧民所有制牲畜实行自繁自养、保护和发展的政策,以贷款形式扶持养畜。张掖县人民政府把剿匪缴获的800多匹骡马以救济或低价出售给缺畜农户;从青海购进骡马370多匹,原价售给农民。期间,各县加强领导,发动农牧民改善饲养管理、贮备冬草、防治疫病,保护耕畜和幼畜,促进个体所有制畜牧业发展。到1956年末,全区大牲畜存栏27.29万头,生猪5.52万口,羊76.72万只。

(二)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畜牧业

【集体经营】1956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高级社,农民个体经营的牲畜折价转为集体所有,造册登记。牲畜及畜产品交售国家,收入上账,纳入当年分配。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牲畜转为公社所有,一度社队之间实行“一平二调”;牲畜饲养管理不善,乏弱死亡较多。1958~1962年,全区大牲畜年均下降9.68%,生猪下降17.39%。1961年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开始处理“一平二调”问题。大牲畜依并队时基数和实有头数,按比例分配到队;羊只按并队时数量分归原队;从生产队或社员中平调的大牲畜、猪羊,有原畜的退原畜,无原畜的作价补偿。1961年调整社队规模,牲畜所有权和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允许牲畜上市交易,允许牲畜、羊只分散喂养,选户包养,实行养用合一,畜牧业生产开始回升。1964年大牲畜收归生产队集体喂养,规定社员家庭自留畜为核算单位下放时牲畜总头数的5%~7%,超出的牲畜折价归队;农区每户自留羊不得超过两只。“文革”开始,限制家庭养畜;大牲畜、羊只以集体经营为主,养猪执行“公养私养并举”的方针,大办集体猪场。1966~1976年,大牲畜年均增长4.51%,生猪年均增长9.56%,羊只年均下降1.24%。

【承包经营】1981年10月,肃南县明海公社率先推行包干到户,1982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原来集体经营的大牲畜、羊只,折价保本承包到户,分户经营、分散管理。到1984年农村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牲畜折价到户,草场承包到户,给社员划拨“三荒”地,实行人工种草、科学养畜,促进畜牧业发展。随着社会需求扩大和效益的提高,相继兴起“养牛热”“养鸡热”“养猪热”“养羊热”,各种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应运而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1994年,全区组织开展“畜牧年”活动,广大干部群众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动力,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推广股份合作制,普及先进配

套技术,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畜牧业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1995年,大牲畜存栏46.16万头,生猪61万口、羊139.65万只,鸡469.53万只,兔3.05万只;畜牧业产值达到96759.93万元,占农业总产值326806.11万元的29.61%;人均畜牧业产值948.72元。

第二节 畜禽种类及繁育改良

一、畜禽种类

(一) 主要畜禽分布

【黄牛】1995年全区饲养25.86万头。其中,以张掖市饲养最多,占黄牛总数的45.67%;临泽县占15.77%,肃南县占12.86%,民乐县占12.84%,高台县占8.87%,山丹县占3.99%。

【牦牛】1995年饲养3.93万头。其中,以肃南县饲养最多,占总数的86.01%;山丹县占6.36%,民乐县占5.34%,高台县占2.04%,张掖市占0.25%。

【马】1995年饲养2.87万匹。其中,以山丹县饲养最多,占总数的27.66%;民乐县占23.40%,张掖市占17.03%,高台县占17.02%,肃南县占8.51%,临泽县占6.38%。

【骡】1995年饲养6.75万匹。其中,以民乐县饲养最多,占总数的32.83%;张掖市占23.45%,山丹县占16.04%,高台县占15.43%,临泽县占9.38%,肃南县占2.87%。

【驴】1995年饲养11.49万头。其中,以张掖市饲养最多,占总数的50.44%;高台县占18.52%,山丹县占12.50%,临泽县占10.17%,民乐县占6.88%,肃南县占1.85%。

【骆驼】1995年饲养0.46万峰。其中,以高台县养殖最多,占总数的41.30%;张掖市占23.91%,临泽县占19.57%,肃南县占10.87%,山丹县占4.35%。

【猪】1995年饲养126.75万口。其中,以张掖市饲养最多,占总数的42.18%;民乐县占21.99%,高台县占15.26%,临泽县占14.07%,山丹县占5.74%,肃南县占0.76%。

【绵羊】1995年饲养161.58万只。其中,以肃南县饲养最多,占总数的30.21%;张掖市占24.47%,民乐县占15.14%,山丹县占14.73%,高台县占9.69%,临泽县占5.76%。

【山羊】1995年饲养22.21万只。其中,以肃南县饲养最多,占总数的55.21%;山丹县占22.97%,张掖市占10.64%,高台县占5.15%,民乐县占4.66%,临泽县占1.37%。

【鸡】1995年饲养1004.22万只。其中,以张掖市饲养最多,占总数的52.25%;民乐县占15.44%,高台县占11.79%,临泽县占10.66%,山丹县占9.18%,肃南县占0.68%。

家畜种类结构,按自然头数比例,以绵羊最多,占家畜总数的49.03%;猪占

24.96%，牛占12.03%，山羊占7.37%，驴占0.87%，骡占0.36%，马占0.19%，骆驼占0.04%，其它（主要是兔）占5.15%。

(二) 地方品种

【河西黄牛】体躯较大，性情温顺，是农耕主要役畜。以黑色居多，约占47%，黄、狸、紫色次之。成年公牛平均体高118厘米，体长133厘米，胸围160厘米，体重315公斤；成年母牛平均体高110厘米，体长120厘米，胸围140厘米，体重220公斤。每头可宰净肉70~150公斤，屠宰率为43.8%。母牛每日挤奶2公斤，泌乳期150天。

【肃南牦牛】主产高山草原。体躯较大，相貌粗野，头大而笨，眼突有神；公牛角青褐色，粗长而向上弯曲，母牛角细、颈短、垂肉少；通体毛色以黑色最多。成年公牛体高117厘米，体长131厘米，胸围166厘米，体重350公斤；成年母牛体高105厘米，体长117厘米，胸围150厘米，体重300公斤。母牛日产奶1.5公斤，泌乳期135~150天。每头牛年产绒0.5公斤，裙毛1.3~2公斤。一般胴体重80~150公斤，净肉率为34.3%~39.6%。役用以驮运为主，一般可驮70~100公斤。

【河西土著马】包括皇城马、杨哥马。体型中等，外形略显粗壮，体质敦实；头长大，呈兔头或半兔头，体毛以枣骝色和青色居多。成年公马平均体高133厘米，体长134厘米，胸围151厘米；成年母马平均体高127厘米，体长134厘米，胸围152厘米，成年马体重约280公斤。一般每匹马拉运500~600公斤，日行40~50公里。河西马3~4岁成熟，母马发情周期为21天，3~7月份发情。

【河西驴】包括洪水驴、水关驴两个优良类群。体质硬朗，体型敦实紧凑，结构良好，适应性强；体毛较稀、短而有光泽，以灰鼠色居多，约占53.03%。平均体高100~104厘米，体长100~106厘米，胸围105~120厘米，使役性能好，驮载75~100公斤。

【河西双峰驼】体型高大，体质坚实、强壮；体毛以驼色（栗色）为基础，深浅不一。公驼平均体高174厘米，体长162厘米，胸围206厘米；母驼平均体高为168厘米，体长143厘米，胸围200厘米。成年骆驼可负重150~170公斤，单套可拉运1~1.5吨，骆驼素称“沙漠之舟”，大漠之中可日行百余里。成年驼年产毛3~5.5公斤，2~3岁成熟。

【河西猪】大型猪体躯较长，呈明显的矩形，体毛以黑色居多。小型猪体躯较小，毛色以黑色为主，多数头、尾、四肢下端或腹下有白毛，分别称“玉顶”“粉嘴”“乌云盖顶”。成年猪平均体高57厘米，体长103~122厘米，胸围94~99厘米，平均体重70~75公斤。公猪6月龄成熟，母猪8月龄配种，繁殖母猪利用年限3~5年，每胎产仔10~14口。育肥性能，大型猪10~12月龄活重95~100公斤；小型猪10~12月活重70~75公斤，屠宰率72%，含脂率42%，瘦肉率36%~38%，含皮9.4%。

【河西蒙古羊】公羊多有螺旋形大角，母羊无角或只有角基。成年母羊平均体高73厘米，体长69厘米，胸围79厘米，体重32公斤；公羊平均体高63厘米，体长67厘米，胸围79厘米，体重37公斤。每只羊年产毛1.2~1.7公斤，平均胴重12~15公斤，屠宰率45%~49%。

【肃南藏羊】原产青藏高原，体毛有白色、黑花色和棕褐色等。成年公羊平均体高71厘米，体重55.8公斤，成年母羊平均体高79.7厘米，体重49.9公斤；成年羯羊胴

体平均重 16.4 公斤，屠宰率 43.32%，母羊略低；年产毛 1.7~2.2 公斤，一年 1 胎，多为单羔。

【河西山羊】俗称“羯羯”，体毛以黑色居多，约占 51.85%，其次为白色、棕色；成年羊平均体高 57~59 厘米，体长 61~67 厘米，胸围 75~81 厘米，体重 20~25 公斤，年产毛 0.5 公斤，产绒 200~250 克；羯羊胴体重 12~15 公斤，平均屠宰率为 44.76%。山羊繁殖率高，一年 1~2 胎，日产奶 0.5~1 公斤。

【鸡】土种鸡体形匀称、紧凑，遗传性稳定，肉质细嫩鲜美；周岁公鸡平均活重 2.15 公斤，屠宰率 72%，净肉率 85%，母鸡活重 1.56 公斤，屠宰率 63.1%，净肉率 77%；母鸡 8 月龄开产，年产蛋 60~100 枚，单重 40.5 克。

(三) 引进品种

【马】1951 年山丹军马场引进苏联顿河马 100 匹，1953 年引进伊犁马 57 匹；1956~1963 年，地、县引进美国莫尔干马、苏联卡拉巴依马、苏联重挽马和阿尔登马等外国良种马 79 匹，用人工授精改良河西马。60 年代以后，引进省内河曲马，与本地马进行杂交改良。

【驴】50 年代，先后引进关中驴、庆阳驴、佳米驴。体毛多为粉黑色，次之为栗色、青灰色；平均体高 133.5 厘米，母驴高 126.6 厘米，多用以繁殖马骡。

【牛】60 年代以来，从国内外引进荷兰黑白花奶牛、秦川牛、南阳牛、三河牛、草原红牛、鲁西牛等优良品种。荷兰黑白花奶牛，一个泌乳期产奶 4500 公斤，以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养殖最多。1995 年底全区有纯种荷兰奶牛 2965 头。

【新疆细毛羊】1953 年由新疆巩乃斯羊场引进。适应性强，体质结实，骨肋粗壮；公羊体重 92.37 公斤，每只羊剪毛量 12.32 公斤，母羊略低。

【卡拉库尔羊】原产苏联，1976~1978 年陆续引进。羊羔生出 3~5 天宰杀剥皮，皮毛弯曲优美，光泽夺目，羔皮闻名于世。

【沙能山羊】原产瑞士，1957 年引入，一个泌乳期产奶 600~700 公斤，川区各县有少量饲养。

【小尾寒羊】1984 年开始从民勤县良种场引进。一胎多羔，繁育能力强，平均每胎 2 只以上，个别一胎 6 只。至 1994 年全区引进 4983 只，到 1995 年发展为 2.25 万只，主要分布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

1982 年张掖市从浙江省湖州市引进湖羊 50 只（公羊 5 只）；1989 年从陕西定边县引进绒山羊，零星饲养。

【巴克夏猪】原产英国，1953 年引入。属脂肪型猪，但瘦肉比例较高，体质健壮，适应性强，耐粗饲，生长发育快，早熟易育肥，杂交后代于 70 年代普及全区。

【约克夏猪】原产英国，1953 年引入。适应性强，耐粗饲，生长快，成熟早，肉质优良，一岁体重 160 公斤，成年体重 270~315 公斤，引入后经多代杂交，其血液已溶进地方品种。

【苏联大白猪】原产乌克兰，1953 年引入。胸宽深、体躯长，成年公猪体重达 500 公斤。

【长白猪】原产丹麦，60年代引入。体躯长，比一般猪多一对肋骨，成年公猪体重500公斤，瘦肉率较高，杂交改良效果较好。

【杜洛克猪】原产美国，70年代引入。后躯丰满，瘦肉多，成年公猪体重450公斤。是区内引进瘦肉型最佳猪种，杂交改良效果好，杂种瘦肉率55.72%。

【汉普夏猪】原产美国，70年代引入。成年公猪体重300~400公斤，杂交改良效果好，瘦肉率高达58%~59%。

【内江猪】原产四川省内江地区，1978年引入。90年代后饲养渐少。

【甘肃白猪】甘肃农业大学杂交选育，武威、临夏较多，1989年引入。繁殖力高，生长快，肉质好，瘦肉率52%，区内饲养较多。

【白菜航鸡】原产意大利，70年代引入。蛋用型鸡种，年产蛋200~300枚；成年公鸡体重2~2.5公斤，母鸡略小，川区饲养较多。

【白洛克鸡】1981年引入，早期生长快，8~10月龄体重可达1.3~1.6公斤。

【京白鸡】北京市培育的白壳蛋鸡，1983年引入，平均年产蛋240枚。

【星杂288】原产加拿大，1982年引入推广。

【迪卡蛋鸡】原产美国，1988年引入，平均年产蛋253枚。

【爱拔益加鸡】美国产白羽肉鸡，1988年引入推广。

【罗斯鸡】原产英国，1985年引入推广。

【伊莎褐蛋鸡】原产法国，高产蛋用鸡，1989年引入推广。

【星布罗肉鸡】原产加拿大，1983年引入。肉用鸡，抗病、适应性好，70日龄体重4.3公斤，料肉比为2.7:1。

【明星肉鸡】法国伊莎育种公司培育，1989年引入推广。肉用鸡，生长快，饲料利用率高，料肉比为2.23:1。

二、繁育改良

共和国成立后，从1956年开始，相继成立地、县畜牧兽医站、家畜配种站，引进优良畜种，培训配种员，采用人工辅助交配和人工授精方法，开展畜种繁育改良。50年代以引进国内外优良畜种为主；60年代后期开展猪经济杂交改良，实现猪杂交种化；70年代绵羊改良工作迅速推进；80年代以牛改为主，开展冷冻精液配种和黄牛胚胎移植；90年代，随着奶肉牛、瘦肉猪、细毛羊、蛋肉鸡等商品基地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地、县、乡、村四级繁育体系，促进畜禽繁育改良工作协调、快速发展。

(一) 家畜配种〔周〕〔秦〕时期，境内先民在家畜配种、繁育方面已有一定的经验。共和国成立后，建立县、乡配种站，开展畜禽繁育改良工作。家畜配种季节，民谚有“三月桃花马，八月秋水牛，一年四季配猪兔”。区内家畜传统的配种时间是，马、驴清明后开始，入伏结束；牛从农历6月开始，9月结束；羊是7~8月一季配种，腊月产羔；猪四季配种。适宜的配种时机，以民谚“马吊线，牛吊串，驴拌嘴，羊爬胯”为最佳时机。“热胎配”也较常用，一般在母马产后7~15天进行，本交2~3次，或用双亲配种。

(二) 人工授精 1956年，先后引入苏维埃重挽马、关中驴、黑白花奶牛、巴克夏

猪及新疆细毛羊等良种。地、县相继建立一批家畜和绵羊人工授精站，推广人工授精技术。1958年，山丹县在陈户、城北、位奇、霍城等乡设立“家畜授精站”5处，引入秦川牛、早胜牛13头，阿尔登、卡拉巴依马10匹，改良黄牛、河西马。张掖市建立马、牛、驴综合授精站26处，单项授精站18处，绵羊授精点22个，培训授精员159人，实行保配、保孕、保产、保活制度。1959年改良马734匹，牛3125头，驴108头，绵羊6784只。60年代，肃南县普及绵羊人工授精，实现全改全配。70年代开始推广猪人工授精技术。1980年，建立黄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站58处，引入西门塔尔等冻精改良黄牛。1981~1995年，张掖市21个乡镇设立“冷冻精液配种牛改点”24处，配母牛5.01万头，怀胎3.82万头，产犊3.59万头，成活3.54万头，成活率98.61%，冻精配活率70.66%，比自然繁殖率高31.1%。杂种初生公犊平均体重26.5公斤，比土种初生公犊重11.9公斤，冻配杂种母牛日产奶6.63公斤。冻配改良促进黄牛由役用向乳、肉、役兼用转化。

(三) 牛胚胎移植 1986年，地区牛胚胎移植工作站在张掖市沙井、小河等乡开展黄牛胚胎移植试验。1987年5月产下全省第一头胚胎移植牛犊。1987~1990年胚胎移植337头，产犊成活81头。

(四) 品种改良

【黄牛改良】河西黄牛比国内优良黄牛体格小，比国外优良牛体躯短，胸部、后腿发育欠佳，骨骼粗松。60年代开始，陆续从国内外引进优良种牛，开展河西黄牛杂交改良工作。1980年，全区有杂种牛4366头，占黄牛总数的4.5%。其中，三河牛杂种1018头，黑白花牛杂种781头，秦川牛杂种690头，南阳牛杂种455头，其他杂种牛（草原红牛杂种、鲁西牛杂种、早胜牛杂种）1422头。黑白花牛杂种兼有役用、产奶优良性能。1980年开始，区内引进冻精配种技术，在高台、张掖县用黑白花、西门塔尔牛冻精授配黄牛1084头，受配率42%；1981年产黑白花、西门塔尔杂种牛犊455头，成活396头。1983年省“两西”支持资金17.5万元，在牛改基地35个乡镇建起35个冻配输精点，培训输精员110名，年授配黄牛1.4万头。90年代黄牛改良又有发展，1995年累计存栏各代杂种牛12.95万头，纯种荷斯坦牛2965头，黄牛良种化程度为50.1%。

【马、驴改良】马匹改良工作，山丹军马场起步最早。1956年地、县引进美国莫尔干马、苏联卡拉巴依马，用人工授精技术改良河西马。60年代以后引进河曲马，杂交改良河西马。各种马的杂种一代在体格、体重等方面，比河西马均有提高。混血杂种公马体重、体高、体长、胸围，分别比河西马提高101.3公斤、6.9厘米、10.9厘米和17.6厘米。1958年以来，引入少量关中驴、庆阳驴、佳米驴，与河西驴杂交改良，多数用以繁殖马骡。

【绵羊改良】1945年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在山丹县用考力代半细毛羊杂交改良蒙古羊。1953年开始在山丹、民乐、肃南等县，以新疆细毛羊和高加索细毛羊为父本，开展绵羊改良工作。60年代每年国家投资4万元，多次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与肃南藏羊、蒙古羊杂交，变低产粗毛为高产细毛，培育毛肉兼用型细毛羊。同时引进少量高加索公羊、沙力士、苏联美利奴公羊。到1966年肃南县普及绵羊人工授精技术，实现全配全改，1969年开始对一类杂种母羊开展横交固定工作。70年代多渠道集资引进新疆细毛种

公羊 2 万只, 建立种羊场 3 个、绵羊人工授精站 225 处。1974 年肃南县皇城区纳入“甘肃细毛羊”育种协作区, 1981 年经国家验收, 育成“甘肃高山毛肉兼用细毛羊”新品种。1980 年肃南县有细毛杂种羊 55.2 万只, 占全县绵羊总数的 99.8%。90 年代对高山细毛羊进行系统选育提高。1990~1995 年, 全区改良授配母羊 230 万只, 其中人工授精 140 万只。1995 年底全区有细毛羊 65.48 万只, 占绵羊总数的 54%, 其中高山细毛羊 25 万只。

【山羊改良】1957 年从陕西引进沙能奶山羊, 除繁育良种外, 与河西山羊进行杂交改良。1971~1972 年, 肃南、山丹县从宁夏引入沙毛山羊, 杂交改良河西山羊, 以期培育裘用猾皮杂种羊, 杂种羔皮质量比河西山羊有明显改进。

【猪杂交改良】1953 年张掖九公里农场从西北农学院引入巴克夏、约克夏种猪各 1 对, 进行纯种繁殖, 并用以与河西猪杂交改良。1957 年各县由外地引进巴克夏、约克夏公猪, 60 年代地、县引进苏联大白猪、定县猪、新金猪、长白猪、北京黑猪、内江猪、荣昌猪、八眉猪等, 迅速实现生猪杂种化, 但出现部分杂种猪血统混乱现象。1972 年地区列为甘肃黑猪育种协作区, 黑色杂种猪渐多。1985 年以后, 陆续引进约克夏、长白、汉普夏、杜洛克等瘦肉型公猪, 作杂交改良主体父本, 以甘肃白猪为主体母本, 以更换土种母猪。采用人工授精和本交结合, 广泛开展杂交改良, 生产二元和三元规格化瘦肉型杂交猪。到 1995 年, 建立“瘦肉型猪供精站”4 处, 饲养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等良种公猪 51 口; 人工授精点 55 个, 建立“甘白母猪纯繁点”16 处, 饲养甘白母猪 579 口, 公猪 118 口, 年提供杂交用甘白母猪 9000 多口, 生产瘦肉型杂交仔猪 7.42 万口。1990~1995 年完成人工改良授配母猪 9.35 万口(次), 完成杂交授配母猪 18.16 万口, 出栏瘦肉型杂交猪 166.73 万口。

【鸡品种改良】50 年代, 群众自发从外地引进九斤黄、芦花鸡。60 年代群众用煤油灯、火炕孵化莱航鸡、白洛克、澳洲黑等品种。

1971 年张掖县试用机械孵化, 孵莱航鸡种蛋 803 枚, 出雏 609 只。1974 年张掖县食品公司试用炕孵成功, 每年炕孵、机孵种蛋 1.6 万枚, 出雏 1.3 万多只。1975 年增设架孵、平箱孵, 年孵种蛋 5 万枚, 出雏 3 万多只。1983 年张掖、临泽县被确定为全省养鸡重点县。省畜牧厅投放万枚电孵机和八千出雏器各 1 台, 建立孵化中心各 1 处。张掖县在上秦、三闸、乌江、西洞 4 乡建立电热地温孵化点 2 处、温室架孵点 3 处。是年共建立万只孵化点 14 个。到 1986 年, 形成以地区种鸡场、市孵化中心为主的人工孵化网络。1990 年张掖市有人工孵化点 160 处, 其中机器孵化点 10 处。1983~1990 年张掖市入孵种蛋 1282 万枚, 出雏 783 万多只, 孵化率 61.07%。受精蛋孵化率提高到 93.2%。90 年代, 养鸡已成为畜牧业生产的支柱产业。地区及张掖、临泽、高台、山丹 4 县(市)建成孵化中心 5 处, 乡、村孵化点 425 个, 年孵种蛋 505.2 万枚, 出雏鸡(伊沙、迪卡、明星等)366.25 万只。1995 年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养鸡 809.55 万只, 推广良种鸡 485.5 万只, 占鸡饲养量的 60%。

三、野生动物饲养

区内有野生动物 262 种, 其中兽类 59 种, 鸟类 203 种。属国家一级保护的兽类有雪豹、野驴、白唇鹿、野牦牛 4 种, 二级保护兽类 13 种; 属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鸟类

38种。80年代以后,野生动物饲养业逐步发展。1958年建立肃南野生动物驯养场,80年代易名“肃南县鹿场”,1995年养鹿263只;宝瓶河牧场养鹿45只;肃南县养鹿专业户8户,养鹿62只。1987年国家投资13万元,建立“地区珍稀禽类驯养中心”及“珍稀禽类养殖场”,占地63亩,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驯化养殖蓝马鸡。1990年饲养蓝马鸡70只,1995年饲养近200只。

张掖地区珍稀野生动物一览表

表4-20

种 类	分布面积 (平方公里)	统计数量 (只)	密度 (只/平方公里)	用 途
白唇鹿	1367.5	334	0.244	肉用、药用
野牦牛	88	4	0.045	肉用
野 驴	584	102	0.175	肉用
雪 豹	4427	531	0.12	药用
蓝马鸡	5590	12278	2.196	肉用、装饰
雪 鸡	6613	18923	2.86	肉用、药用
马 麝	7849.6	26498	3.38	肉用、药用
甘肃马鹿	3202	946	0.295	肉用、药用
盘 羊	776	96	0.124	肉用
石 貂	662	247	0.373	毛皮用
猞 狲	6111	699	0.114	装饰、毛皮用
西藏原羚	3238	405	0.125	肉用

第三节 畜禽生产及饲养管理

畜禽生产历史悠久。古代饲养家畜除食肉外,还用畜力发展农业生产。历代畜牧业生产依附于农耕,发展缓慢。从50年代起,逐渐形成农牧结合、以农养牧、以牧促农的格局。到1956年大家畜存栏27.29万头。1959年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及工作失误,到1961年底大家畜存栏15.34万头,比1956年下降43.78%。1962年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改善饲养管理,实行分户喂养,允许社员养自留畜,实行繁殖奖励政策,到1965年底,大家畜回升到22.60万头,比1961年增长47.32%。80年代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政府放宽政策,引导扶持,鼓励社员发展养殖业,1990年大家畜存栏42.7万头;猪、羊、鸡生产大幅度增长。1990~1995年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1995年畜禽存栏总量723.21万头(只),比1990年增加109.54万头(只),增长17.85%;肉类总产量增加

2.3286万吨,增长65.0%;禽蛋产量增加3334.86吨,增长43.42%;鲜奶产量增加815.62吨,增长12.6%。1995年畜牧业产值96759.93万元,增长3倍;占农业总产值的29.61%,农民人均畜牧业收入948.72元;全区人均肉、蛋、奶占有量分别为49.16公斤、9.16公斤和6.05公斤,比1990年分别增加17.96公斤、2.46公斤和2.4公斤。

一、畜禽生产

(一) 大家畜生产

【黄牛】为区内主要畜种和重要役畜,占大家畜52.95%。1950年黄牛存栏10.61万头,1956年存栏14.45万头,到1961年下降到9.04万头。此后逐年回升,到1970年存栏14.97万头。1982年以后,养牛生产向商品生产转化,出现全区性“养牛热”。1989年地区在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35个乡建设商品奶肉牛生产基地。到1995年基地内黄牛存栏达17.82万头,比1990年增长33%,占全区养牛25.08万头的71.05%。

【奶牛】50年代引进黑白花奶牛,70年代推广人工授精改良黄牛技术,80年代推广冷冻精液配种改良黄牛,促进奶牛生产发展。1990年开展奶肉牛基地建设,以西门塔尔、荷斯坦公牛冷冻精液级进杂交改良河西黄牛,发展杂种牛。建立国营良种奶牛繁育场1处、奶牛场2处、村办奶牛场5处,乡、村鲜奶收购点11处,发展奶牛饲养专业户756户;建立冻精输精点58处,年授配能力1.4万头。基地向社会扩散奶牛281头,与此同时推广秸秆青贮氨化、混配饲料调制等科学喂养技术。到1995年,有国有奶牛场5个,集体奶牛场6个,奶牛专业户525户。黑白花奶牛存栏2965头,良种及改良种乳牛3.55万头,牛奶总产量7226.12吨。临泽奶牛场建起日处理鲜奶25吨生产线,张掖市建起日处理鲜奶10吨的乳品厂,初步形成鲜奶供应、奶粉加工、良种繁育的奶牛业格局。1995年,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被列为欧盟——中国奶类发展项目区。

【驴、马、骡】主要用于耕地、拉车、拉磨、拉碾、驮运、乘骑等。1950年全区驴、马、骡7.24万头,到1956年存栏11.9万头,比1950年增长64.36%。1959年以后存栏数下降,到1963年存栏6.97万头。此后逐年回升,1970年存栏13.3万头,1990年存栏19.58万头,1995年存栏19.81万头(匹),占大牲畜总数的42.92%。

(二) 小畜禽生产

【猪】区内养猪始于汉朝。1950年全区养猪6.01万口,“一五”时期执行“私养公助”和提高生猪收购价格政策,1956年生猪饲养量9.19万口。1959年后饲养量下降,1961年存栏1.83万口。此后鼓励社员家庭养猪,办集体猪场,1965年存栏回升到11.91万口,1970年存栏18.8万口,时有队办猪场5300多个。80年代生猪生产由农户个体经营,1985年国家放开猪肉市场。1990年地委、行署确定在张掖、临泽、高台、民乐4县(市)建立瘦肉型商品猪生产基地,到1993年建立养猪专业村25个,养猪专业户1.81万个,普及“双推五改”(推广经济杂交,推广仔猪综合育肥技术;改本交为人工授精,改熟饲稀喂为生饲干喂,改喂单一饲料为以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为主的配合饲料,改喂大肥猪为适宜体重出栏屠宰,改吊架子育肥为——前高后低——前敞后限的新法育肥)养猪综合配套技术。累计完成改圈63.13万间,人工授精改良授配母猪3.48万口(次),杂交授配母猪18.16万口,出栏瘦肉猪106.73万口,其中基地生猪

饲养量 95 万口；年猪肉产量 3.2524 万吨，增长 23.43%，人均占有量 31 公斤。“八五”期间，推广临泽新华养猪企业集团公司“六统一分”（按照公司加农户模式，实行公司统一经营良种繁育、统一提供仔猪、统一供应饲料、统一技术指导、防疫治病、统一收购屠宰、统一销售和农户分散饲养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养猪模式，办股份制养殖企业，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促进养猪生产发展。到 1995 年，建立万头工厂化养猪场 11 个，千头养猪场 47 个，百头以上养猪场 112 个，全区养猪 126.75 万口，比 1990 年增长 52.8%。临泽新华工厂化良种猪场是集产、加、销为一体的联合企业，1993 年建成投产，占地 160 亩，总投资 650 万元，建各类猪舍 44 栋、1.6 万平方米，有万头猪生产线 3 条，年繁育良种猪 3 万头。主要有丹系长白、英美系大约克、美系杜洛克、甘肃白猪和瘦肉型新品系 A、B、C 等 7 个品种（系）。新华猪场已成为西北地区品种齐全、设置配套、生产规模最大的现代化良种猪繁育场。

【羊】〔夏〕〔商〕时期，区内养羊已成群放牧。〔秦〕〔汉〕时期匈奴统治河西，养羊是匈奴人的主要生产方式和生活依托。〔北魏〕时先民对羊的选种、饲养、阉割、疫病防治等均已有了比较详细的记载。

共和国成立后，养羊生产不断发展。1950 年养羊 39.79 万只，1956 年发展到 76.72 万只。1959 年后存栏下降；1963 年推行繁殖奖励政策，到 1965 年存栏 96.44 万只。“文革”期间，限制社员养羊数量，牧区每户自留羊 5 只，农区每户 2 只。1974 年羊存栏 95.79 万只，比 1965 年减少 0.67%。80 年代，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扶持社员发展养殖业，1980 年羊存栏 127.52 万只，1990 年存栏 142 万只。1990 年在肃南、山丹、民乐、张掖、高台 5 县（市）沿山地区，建设商品羊生产基地，建立种羊场 3 处，绵羊人工授精站 225 处，推广绵羊人工授精、羔羊育肥、配合饲料、塑料暖棚养殖、牧区围栏种草等一系列综合配套技术，并发展养羊专业村 56 个。1990~1993 年改良授配母羊 130 万只，出栏肉羊 162.5 万只，提供羊毛 1155.4 万公斤，羊肉 2149.86 万公斤。1993 年养羊 150 万只，其中绵羊 130 万只（细毛羊、改良羊 86.7 万只）；1995 年养羊 183.79 万只。

【鸡】区内养鸡历史很久，周代“庖人辨六畜”，鸡在其中，〔北魏〕时已有用笼养鸡的记述。养鸡是历代农民的一项家庭养殖业。

1950 年全区养鸡 20.55 万只，1956 年 30.43 万只，1961 年养鸡降至 13.51 万只，此后随着生产发展逐年上升。80 年代全区兴起“养鸡热”，引进良种，推广电动孵化、电热地温孵化、温室架孵等新技术，到 1985 年养鸡 188.92 万只。90 年代在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建设蛋肉鸡生产基地，建立养鸡重点乡 21 个，发展规模养鸡，带动千家万户养鸡生产。1993 年推广良种鸡 385.5 万只，占饲养量的 94.83%。1990~1993 年基地累计养鸡 1562.47 万只，其中蛋鸡 1028.27 万只，生产鲜蛋 2465.6 万公斤，出栏鸡 534.2 万只，鸡肉产量 1001.91 万公斤。1995 年养禽业向“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方向发展。区内建立养鸡场 22 个；养鸡 500 只以上的专业户 354 户，100~300 只的专业户 3654 户；孵化小鸡 3000 只以上的孵化户 145 户，孵雏 246 万只；育雏 3000 只以上的 361 户，育雏 165.9 万只；建立良种鸡孵化点 188 处，推广良种蛋鸡 377.7 万只，良种化程度 85%。全区养鸡 1004.22 万只，户均 40 只，禽蛋产量 5682.5

吨，商品率为 76.1%。

有珍禽养殖场 18 个，专业户 451 个，饲养珍禽 7.77 万只，其中专业户养殖 6.05 万只。

【兔】60 年代以前，区内主要饲养中国白兔及少量安哥拉兔。70 年代在张掖、临泽、高台、民乐等县推广笼养。1970 年养兔 1.44 万只，1979 年养兔 1.95 万只。此后养兔专业户建造规范的新式兔笼、兔舍，加强疫病防治，实行科学喂养，1990 年饲养量达到 5 万只。90 年代饲养大耳白、青紫兰、黑白花、塔兔、安阳灰兔、虎皮黄、公羊兔等 9 个优良品种。1995 年兔饲养量达到 6.1 万只，比 1979 年增长 2.1 倍。

【其它动物饲养】1977~1979 年，张掖市食品公司先后从东北引进水貂 30 只，从青岛、北京各引进水貂 50 只，经繁殖增生，到 1981 年发展到 1200 只。1983 年感染貂痘，而后全部宰杀。1981 年地区肉联厂引进水貂，1989 年发展到 1800 只；是年引进银貂 8 只，繁殖为 14 只。90 年代养殖渐少。

【蜜蜂、养蚕】〔民国〕时期，区内有个别农户养蜂。60 年代初创办社、队蜂场。到 1975 年养蜂 4970 箱，年产蜂蜜 20.34 万公斤；1983 年养蜂 2779 箱，到 1988 年全区养蜂 5177 箱；90 年代蜂蜜滞销，1995 年养蜂下降为 3900 箱。

50 年代初，区内曾有零星养蚕。1958 年在张掖九公里筹建张掖专区蚕桑工作站，配备职工 11 人，其中技术干部 3 人，1961 年机构撤销。1991 年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引进蚕桑、蚕种，在张掖市小满、大满乡试验示范，获得成功，但未推广。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畜禽存栏情况统计表

表 4-21

单位：万头（匹、只、口）、箱

时 期	数 量	畜 禽	年末大牲畜存栏总计	其中：牛	生 猪	羊	鸡	兔	蜂
恢复 时期	1949		16.77	9.32	3.41	35.06	19.53	0.35	100
	1950		18.43	10.61	3.79	39.79	20.55	0.46	101
	1951		20.88	11.80	4.21	48.09	21.70	0.59	103
	1952		22.74	13.01	4.65	56.34	23.02	0.72	108
	平均增长(%)		7.26	8.70	7.05	12.29	4.20	19.76	1.94
“一五” 时期	1953		24.46	13.88	4.58	63.64	26.19	0.97	142
	1954		26.45	14.94	7.29	73.06	27.86	1.08	148
	1955		26.89	14.97	8.06	78.13	30.17	1.24	150
	1956		27.29	14.45	5.52	76.72	30.43	1.41	200
	1957		26.36	13.75	7.64	68.91	35.04	1.66	100
	平均增长(%)		2.99	-1.10	10.44	4.11	8.76	18.19	-1.53

续表 4-21-1

时 期	数 量	畜 禽	年末大牲畜 存栏总计	其中： 牛	生 猪	羊	鸡	兔	蜂
“二五” 时期	1958		22.95	12.08	5.49	67.97	30.14	1.85	86
	1959		20.78	11.19	6.28	74.16	25.99	1.96	250
	1960		17.40	9.72	2.89	69.43	20.97	2.09	709
	1961		15.34	9.04	1.83	61.61	13.51	2.97	913
	1962		15.84	9.18	2.94	96.75	20.42	4.98	905
	平均增长(%)		-9.68	-7.75	-17.39	7.02	-10.23	24.57	55.36
调整 时期	1963		17.53	10.14	4.86	67.35	20.87	2.79	1017
	1964		20.23	11.55	10.25	88.18	19.98	2.65	1095
	1965		22.60	13.26	11.91	96.44	23.13	1.9	1100
	平均增长(%)		12.58	13.03	59.41	-0.11	4.25	-27.44	6.71
“三五” 时期	1966		24	13.82	9.53	95.16	26.08	2	1115
	1967		24.77	14.12	11.41	95.97	28.32	1.61	1141
	1968		26.26	14.75	12.72	95.26	28.89	1.96	1254
	1969		26.61	14.57	11.13	85.05	28.08	1.48	1405
	1970		28.18	14.97	18.80	90.60	30.08	1.44	1632
	平均增长(%)		4.51	1.61	9.56	-1.24	5.39	-4.73	7.92
“四五” 时期	1971		28.89	15.01	22.01	95.90	30.57	1.31	2336
	1972		28.58	14.66	20.12	95.51	33.67	1.32	2634
	1973		30.01	15.14	21.80	98.25	39.16	1.30	2926
	1974		30.21	15.03	21.88	95.79	40.63	1.39	3098
	1975		30.30	14.73	28.28	99.73	43.14	1.50	3255
	平均增长(%)		1.46	-32	8.51	1.94	7.13	0.83	14.80

续表 4-21-2

时 期	数 量 期	畜 禽	年末大牲畜 存栏总计	其中： 牛	生 猪	羊	鸡	兔	蜂
“五五” 时期	1976		29.93	14.59	36.01	100.50	40.86	1.46	3731
	1977		30.25	14.68	34.05	102.79	41.90	1.80	3691
	1978		30.59	14.84	30.04	107.35	43.61	1.62	3603
	1979		31.10	14.53	23.79	114.99	45.99	1.95	3936
	1980		32.18	15.53	22.75	127.52	57.96	1.69	4154
	平均增长(%)		1.21	1.05	-4.27	5.04	6.09	2.42	4.99
“六五” 时期	1981		32.17	16.01	22.72	130.55	66.12	1.28	3322
	1982		31.94	16.27	22.65	133.17	86.06	0.94	2626
	1983		34.67	18.48	23.45	126.1	123	1.24	2779
	1984		36.21	17.57	37.44	123.16	148.95	0.97	3142
	1985		36.89	18.89	37.49	120.08	188.92	3.82	3100
	平均增长(%)		2.77	3.99	10.53	-1.19	26.65	17.71	-5.69
“七五” 时期	1986		39.17	20.13	41.45	128.52	213.37	9.06	3494
	1987		40.54	20.72	38.99	132.89	250.87	7.97	2982
	1988		41.19	21.14	41.61	141.47	248.10	9.38	5177
	1989		41.30	21.40	40.90	144.50	367.60	6.20	4000
	1990		41.97	23.00	40.00	137.87	384.00	5.00	4000
	平均增长(%)		2.96	4.02	-1.31	3.42	15.25	5.53	5.22
“八五” 时期	1991		42.08	21.62	43.18	116.98	477.61	4.26	4600
	1992		42.05	22.8	47.58	112.34	511	1.51	2900
	1993		42.05	21.83	52.80	112.94	570.71	4.96	3400
	1994		44.06	23.89	56.50	123.51	416.54	2.46	3400
	1995		46.13	25.86	61.80	139.65	469.53	3.05	3900
	平均增长(%)		1.55	2.36	9.09	-0.34	4.11	-9.41	-5.10

张掖地区 1995 年畜牧业生产一览表

表 4—22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县 别							
		单 位	合 计	张 掖	山 丹	民 乐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1. 牛饲养量	万头	29.82	13.45	1.22	3.37	4.62	2.60	4.56	
牛肉产量	吨	4167.02	1760.32	207.33	231.32	871.26	528.60	568.19	
2. 马骡驴饲养量	万匹	20.67	6.54	3.87	3.85	1.95	3.62	0.84	
3. 猪饲养量	万口	126.74	53.78	7.37	24.34	21.36	19.16	0.73	
猪肉产量	吨	42133.14	17462.81	2583.39	7323.05	8256.82	6327.80	179.27	
4. 羊饲养量	万只	183.79	42.34	28.43	27.26	10.08	17.33	58.35	
羊肉产量	吨	6374.08	1622.62	887.09	1151.46	468.05	623.50	1621.36	
羊毛产量	吨	3397.44	665.74	545.74	384.11	164.49	286.94	1350.42	
5. 鸡饲养量	万只	1002.22	573.32	79.66	107.33	120.23	116.00	5.68	
鲜蛋产量	吨	11015.23	4238.74	799.34	2644.91	1819.28	1362.96	150.00	
6. 渔场面积	万亩	2.32	0.62	0.07	0.01	0.52	1.1		
鲜鱼产量	吨	801	350	8	8	280	155		
7. 畜牧业产值	万元	96759.93	36679.72	8474.44	15122.45	16059.34	12883.47	7540.51	

二、饲养管理

历代先民对畜禽饲养管理，积累许多可贵经验，如“乘马在厩”“执豕于牢”“鸡栖于椽”“食有三刍”“饮有三时”。唐朝提出：“夏搭凉棚、冬季保暖”等。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畜禽饲养管理，资助农牧民建设棚圈，提倡科学喂养。50年代，大家畜采用合槽喂养，草料不足，管理不善；三年困难时期牲畜大量死亡。1962年后贯彻“分槽喂养，养用合一”，对饲养员实行“五定一奖”（定饲养头数，定繁殖成活，定牲畜膘份，定肥料，定工分；超产奖励。），改善饲养管理，畜禽饲养量逐年回升。80年代，牲畜实行承包经营，推广配合饲料、暖棚养畜。

（一）大家畜饲养管理

【马的饲养管理】绿洲农业区，马多为棚圈槽养，草料、饮水充足，饲养管理精细。马的粗饲料主要有青草、麦衣、麦草、谷草、玉米秸秆、豆秆等；精饲料主要有豌豆、蚕豆、大麦、麸皮、玉米等。沿山农业区，土地面积大，有小块草场，马以舍饲为主，

夏季有2~4个月放牧期,舍饲与绿洲农业区相似,但略粗放;放牧期40~60匹为1群。高山草原区,除少数乘马半舍饲外,其余终年放牧;每群100~200匹,夏秋在高山草场放牧,春在低山放牧,多无棚舍,马匹多呈夏壮、秋肥、冬瘦、春乏状态。

【牛的饲养管理】肃南县黄牛在前山及荒漠半荒漠草原区终年放牧;沿山区及边远农业区牛以舍饲为主,每年6~9月在附近草场进行季节性放牧;绿洲农业区牛基本上是终年舍饲。舍饲牛粗饲料以麦草、麦衣、玉米秆为主,搭配豆秆、青干草及鲜草等;精料以玉米、蚕豆、豌豆、油渣、麸皮等为主。役用牛每头年留料100~160公斤,清明、夏至等时节,每头灌清油2~3两,以清热润肺;公牛2~3岁去势。1995年,推广青贮氨化暖棚养牛4.77万头,占养牛总数的16%。

(二) 羊的饲养管理 农区的羊以舍饲为主,牧区常年放牧。农业合作化前,羊只属个体所有,农户自行饲养;1956年以后,羊只归社,集体舍饲或放牧,对放牧员实行“四定一奖”即定数量、定繁殖、定肥料、定工分,每年剪毛后药浴、驱虫。农区羊群小,每群50~60只,公、母、羯羊混群;绿洲边缘村社夏秋到附近草场放牧。

肃南牧区羊只终年放牧,对种羊、杂种羊在冬春季给少量补饲。牧羊草场分为冬春场和夏秋场,冬春草场海拔2600米以下,地势低、避风向阳、气候较暖,有永久性羊棚、羊舍、产羔室、放牧员宿舍,从春羔配种到翌年换青历时半年以上;夏秋场海拔偏高。牧区羊群较大,繁殖母羊每群200只,育成母羊每群300只上下,羯羊400~500只1群,种公羊每社1群。羔羊出生24小时进行初生鉴定,并进行断尾;每年夏至前后剪毛、药浴,进入夏场抓膘;8月份羔羊断奶,10月份开始配羔,12月份转入冬季草场。90年代推广配合饲料、暖棚养羊,到1995年,修建暖棚羊舍1.42万间、21.3万平方米,暖棚养羊24.13万只,占羊只总数的17.3%。

(三) 猪的饲养管理 猪以农户饲养为主,猪的精饲料有玉米、麸皮、豆类、荞麦、洋芋、胡萝卜、甜菜等;粗饲料有糜谷糠、糜衣、荞麦衣、胡麻衣、葵花盘、豆类茎秆等。70年代办集体猪场,推广粉碎饲料,并引进聚合草、水葫芦、甜菜等多汁饲料;推广青饲料打浆、中曲发酵、无曲盐水发酵、糖化饲料等方法。区内养猪多为舍饲,养殖头数较少的一般同槽进食,养殖多的分槽饲喂。民乐县南丰、永固乡耕地面积大,轮歇地遍生野胡萝卜、蕨麻、血结草、灰条、野苜蓿等饲草,在夏季仔猪吊架子阶段进行野外放牧,补充多汁饲料,节约精料。集体猪场一般都按公、母、生长阶段分圈喂养。80年代后推广暖棚养猪和工厂化养猪,提高了饲料报酬率和出栏率。到1995年,修建暖棚猪舍40.05万间、480.6万平方米,其中新建标准化猪舍2.35万间、28.2万平方米,暖棚养猪68.85万口,占养猪总数的54.3%,育肥出栏39.74万口。

(四) 鸡的饲养管理 鸡以农户分散饲养为主。过去鸡舍简陋,设架栖息,每只年产蛋60~80枚,4~5月母鸡抱窝孵雏。80年代专业化、规模化养鸡迅速发展,养鸡专业户应运而生。专业大户修建高标准鸡舍,设有食槽、饮水器,实行围栏散养或笼养,应用配合饲料,进行科学喂养。

三、畜产品

区内畜产品种类,主要有羊毛、羊绒、驼毛、皮张、肉、蛋、奶、乳品等。许多产

品是地区传统的出口换汇商品。清朝以后，张掖已成为河西羊毛、驼毛等畜产品的重要集散地。

共和国成立后畜牧业生产发展，畜产品产量增长。从50年代中期开始，畜产品由供销部门经营收购，除供应区内城镇肉、蛋、奶外，大部交售国家，支援经济建设。60年代，全区生猪每年调往兰州及外省、区约1万多口。70年代国家采取奖粮、奖物等奖励收购办法，年交售肥猪10万多口，菜羊7万多只，菜牛3000余头。80年代，畜产品市场开放，年均收购肥猪15万口左右，肉类总产达3万吨以上。1995年全区肉类总产量5.91万吨。

（一）毛、绒、皮生产

【羊毛】有绵羊毛、山羊毛。绵羊毛又分为土种羊毛、细毛羊毛、改良羊毛，主要产于肃南县，次之为山丹、民乐、张掖等县（市），其中肃南县为全省羊毛主产区。50年代前，绵羊毛主要用作衣服原料、制毡、毡袄、纺毛线、裁织地毯等；山羊毛主要用以织毛口袋。50年代以后羊毛产量逐年增加，1953年全区羊毛产量400吨；60年代年产量1500吨，其中细毛和改良羊毛占60%以上；70年代最高收购量1800吨；1990年收购量2472.31吨。1995年全区羊毛总产量达3397.44吨，商品量2876.45吨。

【绒】主要为山羊绒和驼绒。绒细度均匀，强度、伸度、弹性均优于相同细度的其他动物毛纤维。羊绒主要产于肃南、张掖；驼绒主要产于高台、肃南、临泽、张掖等县（市）。全区50年代年产绒2吨左右，60年代年产5吨。70年代引进外地优良绒山羊进行改良，年产绒量10吨左右，1990年产绒19.45吨，1995年产绒32.59吨。

【皮】全区制革皮张主要有牛皮、马皮、驴皮、羊皮等。制裘皮主要有绵羊皮、羔皮、家兔皮、獭皮等。1. 牛皮：为区内主要制革皮张，70年代前，年产牛皮约1万张，多为民间硝熟，制作车马挽具、绳索等，部分交售国家；80年代以后，兴起“养牛热”，90年代年产牛皮2.5万张，大部为个体商贩收购，流到外省加工。2. 绵羊皮：俗称“老羊皮”，毛长绒厚，皮板结实，是制作防寒服装的好原料。50年代年产8万张，60年代皮毛由供销社收购，少数由农户加工皮衣自用防寒。80年代畜产品市场开放，年均产羊皮15万张，多由皮贩收购，运往外地；1990年全区羊皮产量18.77万张，1995年达24.6万张，其中山丹县年产卡拉库尔羔羊皮1000多张。3. 家兔皮：区内60年代开始饲养家兔，70年代年产兔皮0.5万张，主要由供销部门收购；80年代年产1万多张，主要由个体商贩收购，运往外地。

（二）肉蛋奶生产 肉蛋奶是畜牧业的主要产品，90年代，加快瘦肉猪、细毛羊、奶肉牛、蛋肉鸡商品基地建设，使肉蛋奶产量逐年增加。

1. 肉类生产 肉类生产以猪肉为主，次之为羊肉、牛肉、鸡肉，还有少量的兔肉、鸽肉。50年代全区肉类年总产量3000吨左右，60年代年产6000吨左右，70年代年产达1.5万吨，其中猪肉占80%以上。80年代以后，肉类总产量中牛、羊、鸡肉产量大幅度增加。1990年全区肉类总产量为3.58万吨，其中猪肉2.64万吨，占肉类总产量的73.74%。1995年全区肉类总产量5.91万吨，人均占有量达49.16公斤，超过全省人均占有水平。

2. 蛋类生产 蛋类生产以鸡蛋为主,鸭、鹅、鹌蛋有少量生产。50年代,鸡蛋多为农户自产自食,少数交售,全区年产鸡蛋约1千吨。60年代商业部门实行奖售政策,年收购量500吨左右。80年代兴起“养鸡热”,养鸡专业户、养鸡大户应运而生,引进良种蛋鸡,推广配合饲料,实行科学管理,使鸡蛋产量成倍增长。1990年全区禽蛋产量7680.37吨,1995年1.1015万吨,人均占有量9.16公斤。

3. 奶类生产 奶类主要是牛奶和少量羊奶。50年代开始引进荷兰黑白花奶牛,后用公奶牛改良本地黄牛,推广人工授精、冷冻精液配种、杂种牛挤奶和青贮氨化饲料养奶牛技术,随着奶肉牛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奶牛数量迅速增加。1990年全区鲜奶产量6461.4吨,1995年达7277.02吨,人均鲜奶占有量6.05公斤,高于全省人均水平。

(三) 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

1. 畜产品生产加工 区内有国有、集体及个体经营的毛纺织、地毯编织、皮革工业、皮毛加工、肉食加工冷藏、熟肉品加工、禽蛋加工、乳品加工等行业。(1)毛纺织业:主要有毛毡类、毛褐类、毛毯类、毛栽绒地毯、毛衣毛线类生产。毛毡类主要有毡衣、毡帽、毡靴,以个体或集体加工为主。甘州薄底毡窝闻名遐迩,远销青海、内蒙等地。毛褐类产品有衣服、被褥、口袋、帐篷等。毛呢、毛毯,张掖市纺织总厂20世纪80年代年产毛呢3000米,毛毯2.2万条;肃南毛条厂生产毛毯、毛条、毛衣等7类近百种产品。毛衣毛线类,张掖市纺织总厂1982年生产羊毛衫、腈纶衫10万件。(2)皮革产品:全区皮革制作业3家,年产各类皮衣1269件,皮鞋5.9万双,防寒服4196件。肃南县皮毛加工厂生产的剪绒皮衣,被轻工业部、国家民委评为“全国少数民族用品优质产品”;地区外贸局加工厂年产皮革服886件,加工猪鬃7513.6公斤,肠衣4.42万根。(3)肉类加工:除市场上店铺加工扒鸡、卤肉、烤羊肉、酱牛肉外,地区肉联厂年加工猪肉、猪头下水、香肠等罐头300吨。(4)乳品加工:全区乳品加工企业3家。肃南县乳品厂日处理鲜奶半吨,年加工全脂乳粉20吨。临泽牛场日处理鲜奶25吨,年产奶粉500吨,所生产的“雪莲牌”全脂奶粉,1988年被甘肃省评为优质产品,1991年被农业部评为部优产品,产品远销省内外。张掖市乳品厂日处理鲜奶10吨,年产奶粉100吨。

2. 畜产品流通 50年代初期实行自由贸易,畜产品上市交易。1954年国家实行农副产品统购、派购政策,生猪、鲜蛋、菜牛、羊只、皮张、毛绒、肠衣等畜产品列为二类产品,实行统购、派购,禁止私人经营。1962年国家允许社员完成派购任务后,畜禽自宰自卖,自由上市,奖励社员交售畜产品。“文革”期间,取缔集市贸易,继续统购、派购。1978年国家对于畜产品由统一收购、派购,向合同订购、议购和市场调节过渡。1984年以后畜产品市场开放,促进交换、流通,使商品畜牧业迅速发展。

张掖地区主要畜产品 1953~1995 年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 4-23

年 份	肥 猪 (万口)	菜 牛 (万头)	菜 羊 (万只)	羊 毛 (万公斤)
1953	0.11	0.03	1.23	29.00
1954	0.29	0.05	1.63	37.00
1955	0.90	0.08	2.28	34.00
1956	0.75	0.17	2.52	43.00
1957	0.76	0.23	1.64	48.50
“一五”平均增长(%)	62.1	66.40	7.50	13.70
1958	1.24	0.31	3.60	73.00
1959	0.73	0.20	3.88	74.50
1960	0.70	0.12	4.77	83.00
1961	0.05	0.03	0.18	40.50
1962	0.09	0.04	1.73	49.50
“二五”平均增长(%)	-34.70	-29.50	1.10	0.41
1963	0.63	0.05	2.92	57.00
1964	1.23	0.11	3.53	68.20
1965	4.01	0.14	5.19	77.00
调整时期平均增长(%)	254.50	51.80	44.20	15.90
1966	5.68	0.27	7.86	77.50
1967	4.58	0.11	4.92	72.00
1968	5.69	0.10	6.46	71.50
1969	5.45	0.24	6.93	77.50
1970	5.25	0.30	7.47	82.00
“三五”平均增长(%)	5.54	16.47	7.56	1.27
1971	8.96	0.28	6.83	86.50
1972	7.63	0.28	7.44	97.00
1973	8.16	0.26	7.17	109.50
1974	9.39	0.34	7.63	110.00
1975	9.04	0.42	7.56	121.00

续表 4-23-1

年 份	肥 猪 (万口)	菜 牛 (万头)	菜 羊 (万只)	羊 毛 (万公斤)
“四五”平均增长 (%)	5.50	16.50	7.60	1.30
1976	9.66	0.38	7.81	130.00
1977	10.00	0.29	7.14	141.50
1978	8.26	0.23	8.30	154.00
1979	10.25	0.27	7.52	164.00
1980	9.49	0.13	4.71	180.50
“五五”平均增长 (%)	12.60	-15.40	-8.80	17.10
1981	11.47	0.19	5.42	187.50
1982	12.28	0.25	7.38	199.50
1983	10.36	0.42	7.55	186.50
1984	13.51	0.42	6.88	202.00
1985	16.57	0.31	3.37	238.50
“六五”平均增长 (%)	11.80	19.00	-6.50	5.70
1986	18.95	0.38	3.95	242.00
1987	17.16	0.62	5.22	236.00
1988	11.43	1.97	0.38	268.00
1989	15.52	3.94	3.50	237.50
1990	30.59	1.45	24.17	251.10
“七五”平均增长 (%)	10.10	37.70	43.70	0.74
1991	32.55	1.84	38.43	228.70
1992	35.11	2.34	25.07	253.10
1993	40.69	2.77	27.75	231.50
1994	45.51	2.81	29.72	271.40
1995	53.13	3.03	34.42	287.60
“八五”平均增长 (%)	10.30	10.50	-0.98	2.80

第四节 畜禽疫病与防治

据 1979 年《张掖地区畜禽疫病普查报告》，查出各种畜禽传染病 43 种，寄生虫病 33 种，中毒性疾病 6 种，疑似病 4 种，疑难病 6 种，共 92 种。据 1989 年全区畜禽疫病普查，结合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诊断、病理解剖，用血清学、细菌学、寄生虫病学检验等 16 种方法，在 6 县（市）、72 个乡镇、219 个村、357 个社及 32 个饲养场、34 个养殖专业户，抽查马、牛、羊、猪、鸡、兔 6 种畜禽，查出疫病 38 种，各县（市）自查疫病 14 种。按照普查系列，结合区内畜禽疫病流行病历，查出各类疫病 89 种，其中猪病 16 种，羊病 13 种，牛病 16 种，马病 8 种，兔病 5 种，禽病 10 种，其他动物疫病 5 种；主要中毒病、代谢病 13 种，未定性疫病 3 种。

一、疫病种类及危害

（一）传染病

1. 家畜与人共患病

【炭疽】是由炭疽杆菌引起人畜共患的急性、败热性传染病。1947 年山丹县今霍城乡杜庄村杜文勇养羊 1000 只，发病死亡 650 只。1955~1988 年，全区牛发病 180 头，死亡 147 头，致死率 81.67%；1956~1989 年，羊发病 1363 只，死亡 1332 只，致死率 97.73%；1957~1989 年马属动物发病 93 匹，死亡 89 匹，致死率 95.7%。

【布氏杆菌病】由布鲁氏杆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慢性传染病。1960 年临泽县在小屯、新华、倪家营 3 公社血检牛 1317 头，检出阳性 10 头；山丹县在清泉、位奇、花寨子 3 公社检牛 37 头，检出阳性 2 头。1964~1967 年，张掖县安阳公社余家城大队、临泽县新华公社新华大队、高台县宣化公社王马湾大队等地，布病暴发流行。余家城大队牛感染率 4%，羊感染率 14.6%，其中三队羊感染率 38.8%，怀孕母羊流产率 53.7%；布病患者 70 人，占劳力的 75%。1971 年全区开展普查，检牛羊 7.03 万头（只），检出阳性畜 5461 头（只），阳性率为 7.77%，其中牛为 20.26%，羊为 6.25%；检出布病患者 10066 人。1971~1978 年，采取以气雾免疫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用羊型 5 号苗对牛羊进行免疫，到 1980 年共免疫牛羊 739.16 万头（只），平均密度为 82.12%，免疫后 40 天测定，阳转率均在 95% 以上。1981 年省上进行布病防效验收，抽检未免疫的 5~8 月龄幼羊和 8~24 月龄牛犊 2.41 万头（只），检出阳性畜 35 头（只），平均阳性率 0.14%，比免疫前下降 98.2%。检菌 744 份，未分离出布菌；患病者 1 人，达到国家地方病防治办公室颁布的“布病控制区”标准。1982~1988 年，全区血检牛羊 8.55 万头（只），检出阳性畜 207 头（只），平均检出率 0.24%，其中牛 9411 头，阳性 83 头，阳性率 0.88%。检菌 3272 份，均未检出菌。1985~1986 年全免疫牛羊 222.6 万头（只），平均密度为 85.15%。1986~1988 年，检疫奶牛 1563 头（次），检出阳性牛 12 头，全部扑杀。1989 年检疫 319 头，无阳性。1990~1995 年，检疫奶牛 6564 头，阳性牛 6 头，全部扑杀。从 1989 年起，对 6 县（市）分期进行布病“稳定控制区”三年达标考核，1990 年张掖市达标，1991 年高台、山丹县达标，1993 年民乐、临泽县达标。

【结核菌】由结核杆菌引起的人、畜、禽共患的慢性传染病。1974年在临泽县平川公社五里墩一队发现首例，死牛3头；1978年临泽县沙河公社兰家堡大队发病死牛2头。1986~1987年张掖市检疫奶牛250头，患病4头；1988年检疫城关镇奶牛18头，患病1头；1990~1995年共检奶牛4251头，检出阳性牛4头。

【口蹄疫】俗称“口疮”“蹄瘡”，是口蹄疫病毒引起的偶蹄兽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1951年在肃南县大河一带首次发现、流行。1956年张掖、山丹、民乐3县大流行，全区发病48个乡，病牛1.14万头，死亡133头，致死率为1.17%。1956~1986年全区发病11起，其中1956、1957、1962、1964年大流行4起，发病牲畜1.82万头（只），死亡209头（只），致死率1.15%。

【破伤风】又名“锁口风”，是由破伤风菌感染创伤引起的人畜共患急性传染病。发病历史已久，1963年高台县新坝等7个公社马骡发病死亡21头（匹）。1963~1989年各类牲畜患破伤风病1205头，死亡847头，致死率70.24%。

【放线菌病】是家畜的慢性、非接触性传染病，1959年高台县六坝公社首次发现病畜1头。1959~1989年全区发病179头，死亡48头，致死率26.8%。

【李氏杆菌病】俗称“转圈病”，是人畜共患的一种散发性传染病。1975~1978年，临泽县蓼泉、沙河、新华、平川等公社发病猪171口，死亡100口，致死率58.48%。

【坏死杆菌病】由坏死杆菌引起的多种家畜共患的慢性传染病。1966年山丹县霍城、李桥、花寨公社的5个大队10个生产队发病牲畜55头，死亡18头。1976年李桥公社吴宁、上寨大队发病18头，未死。

【恶性水肿】由腐败梭菌引起的一种急性外伤传染病。1967年民乐县永固、民联公社首次发现病畜22头，死亡20头；1986年临泽县小屯乡去势马骡消毒不严，发病12匹，死亡8匹。1967~1989年全区马、骡、驴发病133头（匹），死亡79头（匹），致死率59.4%。

2. 骡马传染病

【马鼻疽】鼻疽是严重危害马、骡、驴的恶性传染病。〔民国〕时期，高台县红崖子地区曾有发生。1954年8月，山丹军马场售给高台县农场鼻疽病马54匹，要求集中管理。该场又将30匹病马转卖给宣化、镇远等乡，引起扩散、蔓延。1957年张掖县23个乡抽检马、骡、驴2.73万头（匹），检出阳性畜1136头（匹），阳性率4.16%。1958年山丹县检出阳性畜228头（匹），开放性马12匹；高台县农场220头马骡中，检出病畜54头（匹），感染率24.55%。60年代马鼻疽流行，危害严重。临床上有肺鼻疽、鼻鼻疽、皮鼻疽3种。

【马腺疫】俗称“槽结”，是骡马类的一种急性接触性传染病。1960年在肃南县皇城川区首次发现病马56匹。1960~1989年全区发病7814匹，死亡169匹，致死率2.16%。

【马传染性胸膜肺炎】又称“马胸疫”，是骡马驴的一种急性、接触性传染病。1958年在山丹县霍城乡甘泉村首次发现。1958~1982年，民乐、山丹、临泽县有零星发生，共发病41匹（头），死亡19匹，致死率46.34%。

【马流感】是马、骡、驴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1974~1975年各县发生流行，发病4.51万头（匹），死亡22头。1977年高台县罗城公社发生马流感112头（匹）。

1994年3月，全区77个乡镇776个村的14.27万头马、驴、骡，发病10.41万匹，发病率72.95%，死畜947头（匹），致死率0.91%。

【马属动物魏氏梭菌病】又名“肠毒血症”，是由D型魏氏梭菌引起的病害。1975年临泽县小屯公社古寨四队2头骡子发病死亡；1983年高台县巷道乡五里墩五社发病死亡马6匹、骡2头、驴4头。

3. 牛、羊传染病

【牛气肿疽】俗称“黑腿”病，1953年在高台县黑泉乡首次发现。1957年临泽县小屯乡张庄村发病，死牛2头。1957~1978年，张掖、临泽、高台县零星发生，牛共发病100头，死亡86头，致死率86%。

【牛巴氏杆菌病】原称“牛出血性败血症”。1958年在肃南县康乐区杨哥村首次发现牦牛发病，死亡28头。1966、1976年，民乐、张掖县分别发病1次。1958~1985年，全区共发病牛440头，死亡352头，致死率80%。

【牛杜柏林沙门氏菌病】区内无临床病例。1989年采集牛病料306份，仅张掖市检出阳性6份，阳性率1.96%。

【牛流行热】是由牛流行热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全身性传染病。1976年8月在临泽、高台两县16个公社有7486头牛发病，死亡8头，致死率0.11%。

【牛、羊传染性角膜结膜炎】俗称“红眼病”，仅在肃南、高台、山丹县放牧的牛群中流行。1964年肃南县马蹄区牛群发病牦牛500头。1964~1978年牛共发病2948头，死亡59头，致死率2.0%。

【牛恶性卡他热】是牛的一种急性或亚急性传染病。1984年在张掖县龙渠乡高庙村首次发现病牛1头。1986~1989年张掖市明永、沙井、小河、三闸、靖安乡先后发病16头，死亡12头，致死率75%。

【羊厌气菌病】是由梭状芽胞杆菌引起的一类疫病，包括羊肠毒血症、羊快疫、羊猝疽、羔羊痢疾、羊黑疫等，以肠毒血症多见，对养羊业为害最大。

【羊肠毒血症】由D型魏氏梭菌引起绵羊的一种急性毒血症。1956年在肃南县明花区首次发现绵羊发病，死亡35只。1956~1989年绵羊发病4.16万只，死亡2.51万只，致死率60.34%。

【羊快疫】由腐败梭菌引起的绵羊急性传染病。1962年民乐县绵羊发病300只，死亡56只。1963~1981年，民乐、山丹、高台、肃南县共发病5570只，死亡4581只，致死率82.24%。

【羊猝疽】由C型魏氏梭菌引起的一种毒血病，又称“C型肠毒血症”。肃南县西水、大都麻公社1976年发病羊23只，1977年发病25只，1978年发病100只，发病羊全部死亡。

【羔羊痢疾】由B型魏氏梭菌引起的初生羔羊的一种急性毒血症。1959年在张掖九公里园艺场羔羊中发病，死亡275只。1959~1989年发病3.52万只，死亡0.98万只，致死率27.84%。

【绵羊巴氏杆菌病】又称“绵羊出血性败血症”。1975年在高台县宣化公社王马湾

二队首次发现绵羊发病,死亡20只;南华公社义和大队绵羊发病死亡23只。1976年宣化公社乐二大队绵羊发病死亡20只。

【羊痘】是绵羊痘病毒引起的高度接触性传染病。1947年在今肃南县明海乡首次发现,绵羊发病死亡150只。1965~1981年未发生羊痘,1982年羊痘在山丹县复发流行,并蔓延到张掖、肃南、民乐等县。1982~1989年,共发病绵羊5.52万只,死亡0.44万只,致死率7.97%。根据1988年省河西地区羊痘联防协议精神,地区制定1990~1992年防治计划,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普查疫情、统一联防、全面免疫、清除疫点、强化检疫、加强监督”等措施,使全区发病疫点由1989年的66个,1991年减少到2个;发病羊只由1989年的1.92万只,1991年降到115只,此后未再发生。

【羊链球菌病】由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绵、山羊急性传染病。1962年在肃南县祁连公社观山口队首次发现,全队绵羊5206只,发病4961只,发病率95.29%,死羊808只,致死率16.29%。

【羊传染性脓疱】俗称“羊口疮”,是由病毒引起的绵、山羊传染病。1965年在高台县新坝公社首次发现,发病21只,死亡1只。1965~1979年高台、肃南、山丹3县发病羊4.93万只,死亡0.21万只,致死率4.26%。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又称“烂肺病”。1959年在肃南县康乐、皇城区首次发现山羊发病900只,死亡60只。1959~1978年发病1.57万只,死亡0.13万只,致死率8.28%。

【绵羊肺腺瘤样病】是由肺腺瘤样病毒引起绵羊的一种接触性、肿瘤性慢性传染病。1962年甘肃农业大学顾恩祥在肃南县调查发现,在56例羊肺病中,10例为绵羊肺腺瘤样病。

【衣原体病】由鹦鹉衣原体引起的一种流行性传染病。1989年全区采集羊血清547份,检出阳性91份,阳性率16.64%。其中,高台县为31.67%(19/60),张掖市为25%(15/60)。

4. 猪传染病

【猪瘟】俗称“猪肠瘟”,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种传染病,〔民国〕时期就曾流行。1954~1965年几乎每年发生,曾有4次全区性猪瘟大流行。1963~1965年全区发病猪1.89万口,死亡1.71万口,致死率90.48%。1974、1984年,民乐县发生两次猪瘟大流行,死猪0.49万口。1957~1989年全区发病3.48万口,死亡3.14万口,致死率90.23%。

【猪丹毒】俗称“打火印”,是由丹毒杆菌引起猪的一种急性传染病。1956年在高台县首次发现,1956~1989年全区共发病猪0.58万口,死亡0.35万口,致死率60.34%。

【猪喘气病】是猪的一种接触性传染病。由外地引进种猪带入病原,1958年在张掖县食品公司猪场首次发现,1962年高台农场从酒泉购进生猪引起暴发流行。1972年地区农科所怀孕母猪发病19口,死亡4口。1975~1989年,在高台、临泽、张掖、民乐、山丹5县发生流行。

【猪流行性感胃】是猪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1957年在张掖九公里园艺场首次发现病猪7口,死亡1口。1957~1989年全区发病猪1546口,死亡154口,致

死率 9.96%。

【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是猪的一种以鼻甲骨萎缩为特征的传染病。1976 年张掖县食品公司猪场发病 3 例，死亡 2 口。1976~1978 年民乐县永固公社发病 2 例，临泽县平川公社芦湾大队发病 1 例。1989 年全区采集猪血清 354 份，检出阳性 63 份，阳性率为 17.80%。

【猪传染性胃肠炎】是由病毒引起猪的一种急性腹泻性消化道传染病。1972 年在山丹县清泉公社发病流行；1979 年山丹县发病 3941 口，其中李桥公社吴宁大队病猪 35 口，发病率 69%，死亡 9 口；1985 年山丹县酒厂养猪 40 口，发病 20 口，死亡 5 口；1988 年山丹县淀粉厂养猪 150 口，发病 35 口，死亡 10 口。1989 年全区抽检 212 份猪血清，检出阳性 5 份，阳性率 2.36%。

【猪链球菌病】由致病性链球菌引起的脓毒性关节炎、淋巴炎或仔猪败血症、大脑炎症和母猪流产症等。1958 年张掖九公里园艺场从靖远北湾农场引进种猪传入，先后在山丹、高台、张掖县发生。1975~1989 年共发病 272 例，死猪 22 口，致死率 8.09%。1989 年全区采集猪病料 329 份，检出阳性 29 份，阳性率 8.81%。其中，山丹为 14.6%，民乐为 16.46%。

【猪痘】又称“猪天花”，是猪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1957 年张掖县食品公司从河北引进的种猪传入，1976~1978 年张掖、临泽、高台 3 县有零星发生，发病 167 口，死亡 68 口，致死率 40.72%。

【仔猪副伤寒】是由猪霍乱沙门氏和猪伤寒沙门氏菌引起的仔猪痢疾性传染病。1957 年张掖县食品公司从河北省引进仔猪传入，发病仔猪 500 口，死亡 400 口，致死率 80%。1966 年张掖、山丹县发病流行。1957~1988 年全区猪发病 710 口，死亡 524 口，致死率 73.8%。

【仔猪水肿病】又称“仔猪大肠杆菌毒血症”。1967 年在张掖九公里园艺场首次发病猪 29 口，死亡 11 口。1967~1989 年张掖、临泽两县发病猪 246 只，死亡 163 口，致死率 66.26%。此后张掖市偶有发生。

【仔猪白痢】又称“仔猪大肠杆菌病”，是哺乳仔猪的急性传染病。1974 年在民乐县南古公社首次发现 8 例，死猪 7 口。1974~1989 年各县时有发生，发病 1.35 万口，死猪 0.21 万口，致死率 15.56%。90 年代仅民乐、山丹县偶有发病。

【猪痢疾】又称“猪血痢”，临床未见病例。1989 年疫病普查，全区采集 332 份猪粪便，检出阳性 36 份，阳性率 10.84%。其中，山丹为 26.67% (16/60)，高台为 18.33% (11/60)，民乐为 3.08% (2/65)。

【猪弓形体病】是由艾美耳科的粪地弓形体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的原虫病。1989 年采集猪血清 386 份，检出阳性 81 份，阳性率 20.98%。其中，民乐为 78.33% (47/60)，张掖为 4.5% (3/66)。

【猪附红细胞体病】1993 年 10 月发现的类似猪瘟、猪丹毒、猪弓形体和仔猪副伤寒的疫病，经中国农科院兰州兽研所鉴定为猪附红细胞体病。在高台、民乐两县采集猪血清 106 份，除 14 份溶血外，检出阳性 67 份，阳性率 72.83% (67/92)。

5. 鸡传染病

【鸡新城疫】又叫“鸡瘟”，是鸡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传染病。1957年在高台县巷道、正远乡首次发病流行，1974年正远公社殷家庄大队鸡场养鸡300多只，发病死亡200多只。1974年高台县、1976年临泽县、1979年民乐县鸡瘟大流行，每县死鸡数万只。1976~1989年全区发病鸡20.3万只，死亡16.25万只，致死率80.05%。1989年疫病普查采集鸡血清662份，检出阳性457份，阳性率69.03%。

【家禽霍乱】是由禽巴氏杆菌引起的鸡、鸭、鹅及野禽的传染病。1976年张掖县乌江公社乌江大队首次发现、流行。1976~1988年山丹、临泽、张掖均有零星发生，多呈急性死亡，共发病0.64万只，死亡0.52万只，致死率81.25%。

【雏鸡白痢】是雏鸡的一种急性传染病。1958年张掖九公里园艺场首次发现，死亡300只。1958~1989年全区发病36.19万只，死亡5.36万只，致死率14.81%。1989年疫病普查，全区采集鸡血清639份，检出阳性208份，平均阳性率32.55%。20世纪90年代偶有发生。

【鸡马立克氏病】是鸡的淋巴组织增长性疾病，由外地引种传入。1981年在临泽县板桥公社友好大队首次发现，死亡10只。此后，张掖、临泽发生流行，1981~1989年全区发病鸡0.37万只，死亡0.23万只，致死率62.16%。1989年疫病普查，全区采集鸡血清732份，检出阳性46份，平均阳性率6.28%。

【鹦鹉热】又叫“衣原体”，是一种由禽类传染给人的疫病，区内临床未见病例。1989年疫病普查，共采集鸡血清643份，检出阳性179份，平均阳性率27.84%。其中，临泽县为58.65%，民乐县为40.95%，张掖市为5.83%。

【鸡支原体病】是由败血支原体引起鸡的慢性呼吸道疾病。1985年张掖市长安乡发病鸡4000只，死亡156只，致死率3.9%。1989年疫病普查，采集血清663份，检出阳性379份，平均阳性率57.16%，其中，地区种鸡场阳性为82.18%，高台县为66.36%。

【鸡痘】是家禽的一种病毒性传染病，1987年在张掖市首次发现。1988~1989年张掖城郊、沙井乡均有鸡痘发生。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是由鸡喉气管炎病毒引起的鸡的急性传染病，无临床病例。1989年疫病普查时，全区采集鸡血清752份，检出阳性20份，平均阳性率2.66%。其中，地区种鸡场阳性率为15.84% (16/101)，高台县为2.53% (4/158)。

【鸡甘保罗病】又称“法氏囊病”，发病突然，法氏囊肿大，传播迅速，死亡率高。1991年5月在张掖市郊首次发现，发病鸡2.15万只，死亡0.13万只，致死率6.05%；6月，全市发病鸡7.43万只，死亡0.98万只，致死率13.19%。此后临泽、高台、山丹、民乐诸县，发病小鸡13.11万只，死亡3.79万只，致死率28.91%。采取注射疫苗、药物治疗，防止感染，控制疫情。

6. 兔传染病

【兔瘟】又叫“兔病毒性出血症”，是一种由病毒引起的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由外地引种首先传入临泽县。1984~1988年临泽县新华、板桥乡发病死亡1270只；1988年倪家营乡发病80只，死亡64只，致死率80%。1986、1988年山丹县清泉、位奇

乡发病死亡 229 只。1987 年张掖市新墩、三闸、碱滩等 8 个乡发病死亡 1880 只。1984~1989 年全区发病兔 3560 只，死亡 3518 只，致死率 98.82%。1989 年疫病普查时，全区采集兔血清 316 份，检出阳性 70 份，阳性率 22.15%，其中张掖市为 80% (48/60)。疫区兔注射兔瘟疫苗，病兔隔离，死兔深埋，兔舍消毒，能控制疫病，尚无特效治疗药物。

【葡萄球菌病】1988 年 1 月张掖市粮食局养殖场发病 1 起，养兔 157 只，发病致死 4 只，致死率 2.55%。

【巴氏杆菌病】又名“兔出血性败血症”，无临床病例。1989 年疫病普查时，全区采集兔黏膜 344 份，检出阳性 23 份，平均阳性率 6.69%。其中，张掖市为 3.23% (2/62)，临泽县为 22.83% (21/92)。

7. 其它动物传染病

【骆驼沙门氏菌病】是骆驼的一种急性传染病。1974 年 5 月肃南县白银公社骆驼发病 4 峰；8 月临泽县板桥公社骆驼发病 58 峰，死亡 23 峰；张掖县平山湖公社骆驼发病 51 峰，死亡 38 峰。共发病 113 峰，死亡 61 峰，致死率 53.98%。

【马鹿坏死杆菌病】又称“小鹿病”，1981 年 11 月宝瓶河牧场首次发现，全场养鹿 176 只，发病 42 只，死亡 31 只，发病率 23.86%，致死率 73.81%。

(二) 内外寄生虫病

【猪囊虫病】俗称“米星”猪，是由有钩绦虫的幼虫期猪囊尾蚴（猪囊虫）而引起的。始发年代不详，70 年代全区普遍发生，以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尤为严重。据地区食品公司统计，1977 年高台、临泽、张掖 3 县屠杀 3.81 万口，检出囊虫猪 0.37 万口，检出率 9.71%，造成经济损失 54 万多元。

【牛焦虫病】是由泰氏焦虫引起的牛血液寄生虫病，由新疆引进牛时传入。1980 年 4 月在张掖县明永公社首次发病，死牛 9 头；翌年发病 12 头，死牛 8 头。1987 年沙井、明永乡 5 个村发病牛 33 头，死亡 11 头。1982 年临泽县新华公社发病牛 67 头，死亡 18 头。1986 年民乐县南丰乡冰沟台村发病牛 18 头，死亡 7 头。1989 年疫病普查时，全区采集牛血清 424 份，检出阳性 17 份，阳性率 4.01%，其中，张掖市为 16.67% (11/66)，临泽县为 9.84 (6/61)。

【牛锥虫病】是由伊氏锥虫引起的一种慢性疾病，无临床病例。1989 年全区采集牛血清 469 份，检出阳性 4 份，阳性率 0.85%。

【羊疥癣】又叫“羊螨病”，是羊的一种高度传染性皮肤病。1952 年高台县新坝、红崖子乡绵羊发病 700 只，此后各县均有流行。1976 年张掖县甘浚公社 4 个大队养羊 1645 只，发生疥癣羊 546 只，发病率 33.19%。1952~1989 年全区发病羊 12.93 万只，死亡 0.15 万只，死亡率 1.16%。1989 年采集病料 404 份，检出阳性 63 份，阳性率 15.59%。其中，肃南县为 37.78%。

【鸡球虫病】是由艾美耳属等球虫引起的鸡肠管寄生虫病。1981 年在临泽县新华公社首次发现，1985 年 5 月省兽医总站张掖市新墩乡陈儿闸村检查 120 只雏鸡均感染球虫。1981~1989 年全区发病鸡 87.48 万只，死亡 5.83 万只，致死率 6.66%。1989 年全区采样 711 份，检出阳性 353 份，平均阳性率 49.65%。其中张掖市为 80.37%，

民乐县为 73.11%。

【兔球虫病】由艾美耳属球虫引起的一种家兔寄生虫病。全区兔发病率 30% 左右，川区较严重。1989 年全区采集兔粪便 348 份，检出阳性 201 份，平均阳性率 57.76%。其中张掖市为 100%，民乐县为 83.33%，高台县为 15%。

【兔疥癣】由穿孔疥虫和吸吮疥虫引起的皮肤病，各县均有发生。1989 年疫病普查，取样 184 份，检出阳性 9 份，阳性率 4.70%。其中临泽县为 7.81% (5/64)，民乐县为 5% (3/60)，高台县为 1.52% (1/66)。

【骆驼疥癣】是痒螨和疥螨引起的骆驼寄生虫病。1983 年临泽县有 180 峰骆驼发病，平均发病率 11.6%。

(三) 主要中毒病、代谢病

1. 主要中毒病

【农药中毒】畜禽误食农药或带农药的饲料而发生的中毒。引起中毒的农药主要有有机磷、有机氯和有机汞农药。注射阿托品、解磷定，静脉注射葡萄糖、强心剂，可获良效。1963 年高台县飞机防虫时，喷“六六六”粉，致使黑泉乡 30 头驴中毒，死亡 2 头。1976~1978 年，全区农药中毒死亡畜禽 5013 头（只），其中马类 349 匹（头），牛 296 头，羊 2529 只，猪 950 口，家禽 889 只。1981~1989 年全区农药中毒死亡畜禽 1957 头（只）。

【亚硝酸盐中毒】是家畜吃了腐烂、焖煮，煮后放置过久的甜菜、白菜，而引起的中毒，川区发生多起。煮饲料时要快速烧开，充分搅拌，煮熟后迅速变凉；煮熟饲料严禁在铁锅内过夜，防止发生亚硝酸盐中毒。对病畜静注 2% 的美兰溶液 50~100 毫升疗效较好。

【化肥中毒】是家畜嗜食尿素、硝酸铵等含氮化肥而引起中毒，各县市都曾有发生。

【食盐中毒】食盐喂量过多而引起的中毒，常见给猪饲喂酱油渣、盐腌物引起中毒。对病畜服用植物油、大量饮水、注强心剂，可治疗解毒。

【菜籽饼中毒】菜籽饼含黑芥子苷，牲畜吃后变为芥子油，刺激肠黏膜而发生中毒。喂饲菜籽饼时，应先粉碎，温水浸泡 8~12 小时，再煮沸 1 小时，使毒素蒸发后再与其他饲料搭配饲喂。对病畜用 0.5%~1.0% 的单宁酸洗胃，内服鸡蛋白、豆浆，注射咖啡因可解毒。

【高粱、玉米幼苗中毒】高粱、玉米幼苗含有氰的配糖体，家畜吃了过量的高粱、玉米苗会引起中毒。1980~1989 年临泽县高粱、玉米苗中毒死亡大家畜 160 头（匹）。对中毒家畜静注 8%~10% 亚硫酸钠液 30~50 毫升，或静注 0.5%~1% 的美兰液 50~100 毫升，皮下注射咖啡因疗效显著。

【醉马草中毒】马、骡采食醉马草引起的中毒。对病畜灌醋或酸奶 500~1000 毫升，或注射安呐加、安痛定、生理盐水可以解毒。

【马绊肠中毒】又叫黄花棘豆中毒，家畜采食马绊肠引起的中毒，山区发生较多。采取清除毒草，对病畜注射葡萄糖、硫代硫酸钠液解毒。

【药物中毒】用药不当引起的畜禽中毒。引起中毒的药物有四环素、呋喃西林、痢

特灵、四氯化碳、麻黄、乌头等。1977年民乐县兽医门诊部用土霉素口服治疗腹泻，引起洪水公社马骡中毒34匹，死亡10匹。1987年地区牧业服务部分包出售痢菌净，自印说明书剂量过大，引起张掖市新墩、梁家墩乡养鸡专业户雏鸡死亡1500多只。

2. 代谢病 畜禽所需的蛋白质、脂肪、糖、矿物质、水代谢紊乱或维生素、微量元素供需失调而引起的疾病。

【仔猪硒、维生素E缺乏症】1985年9月张掖市瘦肉猪供精点从青海牧研所购进杜洛克公猪2口，4月龄后发生仔猪缺硒症。注射维生素E和0.1%亚硒酸钠液，治疗3天病愈。

【鸡维生素A缺乏症】1984年张掖市十里行官林场养鸡650只，患维生素A缺乏症死亡216只。1982~1984年山丹县发病多起，添加饲喂胡萝卜、青绿饲料，病情好转。

【骆驼硒缺乏症】1974年高台县盐池公社首次发现骆驼摆腰子病，甘肃农大鉴定为缺硒症。1974~1983年发病121峰，死驼89峰，口服或静注亚硒酸钠疗效明显。

【鸡维生素B缺乏症】1985年山丹县养鸡专业户侯吉光养鸡1000只，发生维生素B缺乏症100多只，饲料中加入维生素B，病情好转。

(四) 未定性疫病

【疑似犬瘟热】由病毒引起的家犬急性传染病，近年从外地引进良种犬传入。临床表现诊断为犬瘟热（未化验确诊）。1987~1989年张掖市兽医门诊部治疗891例，治愈率75%。1989年民乐县永固乡家犬发病500条，死亡300条，致死率60%。

【疑似猪李氏杆菌病】1975年8月，临泽县蓼泉公社湾子大队养猪场74口猪，发病53口，死亡38口，致死率71.70%。县畜牧站诊断为猪李氏杆菌病，用青霉素治疗，疫情迅速得到控制。

【驴、骡瘫痪症】1987年山丹县位奇乡高寨村驴、骡发生类似中毒的瘫痪症，死亡4头。用抗菌素治疗无效。

(五) 家畜普通病 家畜普通病是指因饲养失调，使役不当引起的家畜常见症。1978年全区6县（市）兽医门诊部和19个乡镇站统计，就诊病畜2.89万头（次），其中马属动物门诊总数2.07万头（次），占71.63%；牛门诊总数8295头，占门诊总量的28.70%。马属动物内科病中消化系统疾病9292例，占44.89%；呼吸系统疾病7547例，占36.46%；外科、产科疾病1256例，占6.07%。牛普通病中，内科消化系统疾病4354例，占52.49%；呼吸系统疾病3228例，占38.92%；胸炎1045例，占12.60%。1995年全区家畜普通病门诊治疗量达27.75万头（只）。

二、主要防治措施

从50年代起，先后开展猪瘟、马鼻疽、猪丹毒、猪肺炎、羊痘、口蹄疫、牛出血性败血症、布病、鸡新城疫、羊疥癣等30多种畜禽疫病的防治。国务院颁布《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以来，防病检疫工作有法可依，逐步走上法制化管理轨道。

(一)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对畜禽疫病的防治，采取诊断、检疫、封锁、免疫、消毒、治疗和扑杀相结合的综合技术措施，效果显著。

(二) 制定疫病防治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任务分解、层层落实，划定疫区、突出

重点,分类指导,集中围歼,分级重点设防、分步单病突破,分期考核验收,按期实现预定目标。

(三) 引进推广免疫荧光、酶标抗体、琼脂扩散、免疫电泳、间接血凝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等快速诊断技术,为监测和扑灭疫情,科学考核防治效果提供准确、先进的手段。

(四) 开展畜禽寄生虫病的区系调查和季节动态调查。在系统掌握侵袭规律的基础上,拟定科学的驱虫方案,更新和推广高效、广谱、低毒的抗虫、杀虫药物,提高畜禽群体驱治水平和经济效益。

(五) 强化和完善畜禽及畜产品检疫。严把道卡和运输检疫,防止外地疫病传入;开展市场检疫、屠宰检疫、产地检疫,发现疫情及早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

(六)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疫情观念。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对重大疫情随发随查,迅速上报;一般疫情定期登记,每半年汇总上报1次。发生疫情,采取果断措施,就近扑灭。

(七) 全面贯彻《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不断完善防疫责任制。落实“预防为主、统一归口,各负其责、监督管理”,强化疫病有偿服务和系列化服务,整体、依法推进畜禽防疫工作。

三、动物检疫

50年代开始用马来因(鼻疽菌素)点眼检出鼻疽病马。60年代开始对牛羊布病、马鼻疽、马传贫、结核等疾病进行产地普查检疫。1986年地区、各县成立动物检疫站,地、县、乡设立机构99处,配备各级检疫员198人,兽医监督员17人,初步形成兽医卫生检疫网络,产地、市场、运输检疫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产地检疫】在全区流行范围大、危害严重的畜禽疫病主要有:猪瘟、鸡新城疫、口蹄疫、鼻疽、布病、羊痘等。1958~1989年全区因猪瘟、猪肺疫、猪丹毒3大传染病死亡猪3.8万多口,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0多万元。70年代鸡新城疫在区内普遍发生,1976~1979年因鸡瘟死亡鸡11.5多万只,损失60多万元。普遍开展马鼻疽、布鲁氏杆菌病等的产地检疫,效果明显。

【市场检疫】1980年以后,畜禽市场开放。遵照地区行署印发的《张掖地区家畜家禽及产品检疫暂行实施办法》,全区广泛深入开展贯彻兽医法规、条例活动。在集镇、市场设立检疫点,发放检疫印章、刀具,配备检疫值班人员,着标志服装上岗,开展活畜检疫和肉品检疫。1987~1995年市场检疫各类肉品2.59万吨,做到病、死畜禽肉品不得出售,上市肉品须经检验盖章。并和地、县(市)卫生防疫站、市场管理部门联合,定期或不定期对肉食厂家、屠宰户等的卫生状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章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予以处罚,使检疫工作步入法制轨道。

【运输检疫】70年代地区外贸公司出口的畜产品,由下属商检科进行兽医卫生监督 and 商品检验。地区肉联厂外运肉品经本厂兽医人员检验,出具检验证明。1986年地区动物检疫站成立,外运的畜禽及产品,均由地区动物检疫站或委托县检疫站签发运输检验证明。对进入地区的种畜禽及商品畜禽等,均先经检疫而后放行。对来地区放养的蜂群亦经检疫、车辆消毒后准予放蜂。1986~1995年,全区运输检疫各类牲畜57.65万头(只),检疫蜂1.67万箱,检疫消毒皮张46.13万张,消毒毛类5.13万吨,骨角

9313.61吨,消毒车辆1749台(次)。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畜禽主要疫病免疫接种统计表

表4-24

单位:个、万头(只)

项 目 年 份	猪 瘟				猪 肺 疫				猪 丹 毒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度(%)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度(%)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度(%)
	乡	村			乡	村			乡	村		
1955	2	20	0.80	44.90	2	20	0.80	44.90				
1957	23	214	2.23	51.44	28	199	1.74	63.60	13	76	0.25	57.30
1958	47	384	4.70	72.93	55	238	2.58	68.25	43	238	2.41	61.87
1959	39	433	6.05	70.20	41	417	6.57	65.98	25	287	2.24	57.97
1960	18	228	0.97	62.40	18	228	6.77	67.30	18	228	6.56	67.20
1961	30	452	0.85	57.72	59	753	1.07	52.13	39	340	0.78	48.10
1962	72	723	1.95	68.13	60	905	7.55	66.87	58	915	2.46	67.50
1963	80	680	4.16	65.64	55	504	3.57	73.65	55	504	3.52	72.93
1964	68	646	10.22	79.50	57	638	8.80	74.26	67	639	6.34	52.91
1965	69	653	24.88	94.72	69	653	17.55	77.79	69	653	10.41	57.90
1966	60	631	15.67	87.76	39	519	12.05	78.34	28	246	6.08	76.60
1967	60	643	12.71	81.46	49	531	11.07	83.97	48	502	11.11	84.25
1968	30	305	7.56	76.77	8	70	2.54	75.00	8	70	2.54	75.00
1969	30	307	9.50	84.77	8	72	3.01	91.70	8	72	3.01	91.70
1970	30	307	7.99	81.27	30	307	5.80	68.93	27	245	7.05	81.60
1971	50	532	24.26	82.50	50	532	22.85	83.71	46	485	20.71	76.00
1972	60	633	31.60	90.65	49	518	23.06	84.70	49	518	23.06	84.70
1973	60	633	34.13	90.32	60	633	32.10	88.70	60	633	27.30	80.68
1974	60	637	32.87	91.18	60	637	32.75	88.16	60	627	30.38	78.38
1975	60	637	30.95	81.10	60	637	30.73	79.14	60	637	29.65	71.72
1976	60	634	54.58	78.02	60	637	54.28	77.18	60	637	51.26	74.54
1977	75	677	69.86	91.88	75	677	68.49	91.93	75	677	67.89	90.00
1978	69	669	59.57	96.52	69	669	61.81	94.09	69	669	40.32	88.62
1979	82	820	50.87	94.26	82	820	49.02	93.35	82	820	49.73	93.45
1980	61	723	41.27	94.09	61	717	40.25	92.35	61	617	40.88	92.75

续表 4-24-1

项 目 年 数 量 份	猪 瘟				猪 肺 疫				猪 丹 毒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 度(%)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 度(%)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 度(%)
	乡	村			乡	村			乡	村		
1981	71	789	40.85	89.60	71	789	40.24	82.88	71	789	39.71	81.87
1982	70	757	29.37	85.65	70	751	33.91	84.40	70	751	33.79	84.28
1983	71	751	16.63	90.03	71	578	11.72	79.76	68	751	15.34	77.66
1984	62	722	38.78	93.96	60	675	18.43	79.6	60	675	17.67	76.40
1985	85	874	61.25	93.63	85	825	47.87	81.26	85	825	39.24	78.00
1986	82	829	66.03	93.98	81	816	30.43	71.27	67	745	60.30	90.05
1987	73	799	61.37	94.05	54	574	32.57	77.08	73	799	59.69	88.84
1988	85	827	58.17	92.98	68	770	17.04	76.80	64	737	35.58	77.38
1989	85	834	70.48	94.40	72	638	16.74	55.43	72	624	12.96	66.46
1990	85	834	67.51	96.00	72	638	20.42		72	624	37.29	
1991	85	834	62.63	96.20	72	638	10.05		72	624	23.95	
1992	85	834	67.05	96.17	72	638	9.28		72	624	14.14	
1993	85	834	74.21	96.10	72	638	15.23		72	624	13.25	
1994	85	834	72.42	96.10	72	638	17.93		72	624	20.70	
1995	85	834	80.59	96.60	72	638	21.63		72	624	26.16	

续表 4-24-2

项 目 年 数 量 份	鸡新城病				马 炭 疽				牛 炭 疽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 度(%)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 度(%)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 度(%)
	乡	村			乡	村			乡	村		
1957	30	167	4.48	41	3	40	0.75	60.60	2	5	0.75	38.8
1958	14	129	7.25	43.70	24	24	1.19	39.60	5	12	1.81	58.10
1959	33	337	23.16	74.05	29	378	5.07	57.15	35	225	7.09	77.54
1960					22	95	0.42	53.00	3	7	0.45	42.00
1961	5	27	0.85	25.80	20	70	1	43.00	8	27	0.96	36.50
1962					12	62	0.46	65.00	5	9	0.57	55.00
1963	8	96	0.29	57.10	13	72	0.47	58.00	4	8	0.45	45.00
1964	27	190	2.83	67.96	33	247	2.94	71.88	27	174	4.12	22.47

续表 4-24-4

年 份	羊 炭 疽				羊 梭 菌 病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 度(%)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 度(%)
	乡	村			乡	村		
1954	5	65	0.56	80.10				
1957					13	126	2.93	25.30
1958	16	61	1.91	86.00				
1959	22	171	39.20	79.70	14	248	38.52	76.73
1960					3	176	1.35	17.50
1961					15	403	7.97	84.30
1962	3	26	0.58	85.40	10	38	0.95	55.56
1963					29	173	3.95	75.60
1964	29	343	2.33	14.17	40	280	7.55	31.60
1965					17	163	14.50	49.00
1966	22	248	3.43	85.80	32	293	13.93	54.52
1967					26	317	20.33	59.11
1968					10	78	1.10	24.61
1969					10	78	3.01	48.01
1970					38	380	20.45	74.11
1971	8	77	1.33	24.30	28	281	13.36	74.95
1972					35	349	20.24	65.42
1973	25	166	16.03	63.60	73	578	30.27	68.68
1974	7	78	40.90	62.80	58	586	28.22	73.69
1975	35	241	16.67	70.50	68	577	81.03	85.30
1976	9	112	5.80	45.00	41	433	23.66	83.16
1977	49	337	33.57	66.37	72	617	87.05	82.80
1978	20	109	12.87	93.36	38	252	79.12	87.95
1979	8	86	1.72	73.80	59	402	101.08	87.10
1980	14	104	4.89	74.70	79	703	108.45	82.79
1981	21	192	8.46	67.40	62	685	103.69	74.60
1982	22	119	2.61	94.60	72	537	13.31	77.14
1983	5	15	8.70	90.50	57	453	43.83	57.31
1984	11	201	3.90	78.55	58	502	71.90	38.00
1985	12	184	3.64	46.40	64	530	60.35	74.09
1986	22	157	7.81	57.75	54	464	73.54	82.19

续表 4—24—5

年 份	羊 炭 疽				羊 梭 菌 病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 度(%)	免疫范围		免疫数	免疫密 度(%)
	乡	村			乡	村		
1987					69	568	74.65	76.26
1988	13	105	0.85	78.96	58	467	64.66	69.73
1989	11	95	9.60	85.95	67	445	80.11	85.11
1990	11	95	8.63		67	445	104.98	
1991	11	95	5.75		67	445	68.75	
1992	11	95	6.17		67	445	62.46	
1993	11	95	12.88		67	445	52.54	
1994	11	95	8.04		67	445	53.65	
1995	11	95	15.06		67	445	37.98	

张掖地区 1954~1995 年代畜禽驱虫、药浴统计表

表 4—25

年 份	马、骡、驴			牛			猪		
	驱虫范围		驱虫畜 数(匹)	驱虫范围		驱虫牛数 (头)	驱虫范围		驱虫猪数 (口)
	乡(次)	村(次)		乡(次)	村(次)		乡(次)	村(次)	
1954~1960	40	249	2363	37	301	1254	42	316	3450
1961~1970	258	1481	196375	197	1201	116579	170	1159	122747
1971~1980	188	1315	20714	119	839	7043	163	1122	755511
1981~1990	274	2062	57374	142	1093	68142	235	1191	72787
1991~1995			23183			153113			320733

续表 4—25—1

年 份	羊						家 禽			兔		
	驱虫范围		驱虫羊数 (只)	药浴范围		药浴羊数 (只)	驱虫范围		驱虫禽数 (只)	驱虫范围		驱虫兔 数(只)
	乡(次)	村(次)		乡(次)	村(次)		乡(次)	村(次)		乡次	村次	
1954~1960	202	2080	2117567	157	1363	870787	35	239	29300	39	49	5390
1961~1970	388	2644	3646739	399	2329	4588758	60	474	278407	55	250	9280
1971~1980	491	3132	4408725	340	1965	4863653	179	1899	634600	80	556	12220
1981~1990	626	2412	7830859	505	5292	7857423	407	338	2295942	268	1404	31959
1991~1995			3447875			4004645			4468254			

张掖地区 1957~1995 年牲畜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 4—26

单位: 头、只

年 份	马 属 动 物 鼻 疽				牛 布 病				羊 布 病			
	检 疫 头 数	阳 性 数	阳 性 率 (%)	处 理 数	检 疫 头 数	阳 性 数	阳 性 率 (%)	处 理 数	检 疫 只 数	阳 性 数	阳 性 率 (%)	处 理 数
1957	27288	1136	4.16	6								
1958	73277	901	1.23	90								
1959	55270	159	0.29	4	81				312			
1960	16139	2	0.01		5888	114	1.94	69	68726	500	0.73	500
1961	3873	32	0.83									
1962	5382	45	0.84	9	3409	13	0.38	13	19316	140	0.72	140
1963	32171	243	0.76	55								
1964	40068	135	0.34	19					188	91	48.40	91
1965	24267	98	0.40	33	215	5	2.33	3	2437	195	8	195
1966	18032	28	0.15	8	198	1	0.50	1	1566	78	4.98	78
1967	5217			9	1003	8	0.80	8	12831	239	1.86	239
1968	7685	2	0.03	2	4212	213	5.06	213	25091	2547	10.15	2032
1969					45	1	2.22	1	6264	47	0.75	47
1970	8383	42	0.50	12								
1971	8335				7598	1539	20.26	238	62676	3922	6.26	1466
1972	6270	1	0.02	1								
1973	25949	82	0.32	6								
1974	21792	50	0.23	12								
1975	23215	22	0.09	8	142	13	9.16	8	1317	115	8.73	115
1976	35252	15	0.04	6	600	130	21.67	110	28291	2223	7.86	1802
1977	20464				1308	39	2.98	37	14432	486	3.37	486
1978	20952	6	0.03	1	151	11	7.28	11	4707	47	1.00	47
1979	27315	1	0.004	1	580	28	4.83	19	8217	134	1.63	126
1980	44793	6	0.01	3	1232	39	3.17	39	19586	85	0.43	85
1981	52662	1	0.002	1	22104	19	0.09	19	2042	19	0.09	19
1982	4655				428	5	1.17	5	6732	2	0.03	2
1983	6829				850	9	1.06	9	9673	16	0.17	16

续表 4-26-1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马属动物鼻疽			牛布病				羊布病				
		检 疫 头 数	阳 性 数	阳 性 率 (%)	处 理 数	检 疫 头 数	阳 性 数	阳 性 率 (%)	处 理 数	检 疫 只 数	阳 性 数	阳 性 率 (%)	处 理 数
1984		5405	1	0.02	1	819	2	0.24	2	11709	8	0.07	8
1985		40490				2731	43	1.57	43	19999	77	0.39	77
1986		19865				3341	13	0.39	13	22842	17	0.07	17
1987		10604				637	4	0.63	4	2442	1	0.04	1
1988		18239				605	7	1.16	7	2711	3	0.11	3
1989		4485				1492	1	0.07	1	2788	3	0.11	3
1990						799				2042	5	0.002	5
1991		11526				1412				3967	17	0.43	17
1992						1205	1	0.08	1	3251	4	0.12	4
1993						846				1679			
1994						521				1320			

张掖地区 1970~1995 年调出畜禽及产品检疫情况表

表 4-27

单位：头（只）、公斤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活 畜				肉 类				兽皮 (张)	毛类 (吨)	杂骨 (吨)
		检 疫 头 数	检 出 病 害	检 出 率 (%)	捕 杀 病 畜	检 疫 总 数 (公 斤)	检 出 病 肉 (公 斤)	检 出 率 (%)	处 理 病 肉			
1970		75335				1372154	123	0.01	98	65465	1583.92	105.04
1971		67140				1150848	453	0.04	356	40188	1915.89	98.52
1972		67939				1331280	366	0.03	331	62585	2037.53	105.69
1973		59999				1200881	372	0.03	361	43386	1653.64	112.83
1974		67992				1140698	355	0.03	352	42831	1718.54	127.65
1975		70605				1438043	475	0.03	417	59789	2125.35	3731.35
1976		81705				1424239	312	0.02	300	83211	2395.43	242.19
1977		82576				1477273	582	0.04	562	50421	1550.96	201.57
1978		106562				533521	345	0.07	330	89343	2573.01	155.79
1979		93900				1875868	701	0.04	541	64768	2008.14	202.11
1980		99053				1765493	364	0.02	349	65492	1463.71	298.44

续表 4-27-1

项 目 年 份	活 畜				肉 类				兽皮 (张)	毛类 (吨)	杂骨 (吨)
	检疫 头数	检出 病害	检出率 (%)	捕杀 病畜	检疫总数 (公斤)	检出病肉 (公斤)	检出率 (%)	处理 病肉			
1981	140120	18	0.01		166963	503	0.30	321	75356	2827.01	555.00
1982	129118				1675152	1428	0.09	848	108260	2521.31	708.00
1983	129646				1921630	1727	0.09	505	235691	1849.44	613.00
1984	135817	10	0.01	10	1866880	1711	0.09	620	151562	2063.78	546.00
1985	120115				1422924	3221	0.23	1318	99513	2707.2	724.00
1986	128429	124	0.10	3	1616860	1845	0.11	1845	86415	2324.75	618.20
1987	11894				5500	245	4.45	245	14951	1830.13	714.90
1988	47153	10	0.02	10	9848	130	1.32	130	18775	3106.72	719.28
1989	41633	6	0.01	6	38137	1411	3.70	330	24502	2135.02	220.00
1990	397321				3847193	465	0.01	465	60974	2128.70	25.20
1991	406072	3289	0.81	3289	4144634	11907	0.29	11907	61263	1632.20	5415.60
1992	655508	447	0.07	447	5186496	15562	0.30	15562	59736	998.50	1842.90
1993	872903	2015	0.23	2015	4600823	12408	0.27	12408	95270	1139.30	226.80
1994	1208145	541	0.04	541	4299966	17692	0.41	17692	25821	650.93	19.09
1995	84912	4596	5.41	4591	3758755	10684	0.28	10684	118788	4848	129.90

第五节 饲草饲料

饲草包括天然草场牧草、人工种植饲草和农作物秸秆等。饲料主要有玉米、豆类、麦谷、油籽加工副产品(糠麸、饼粕、糟渣)及多汁饲料。

一、草原分布与面积

张掖地区草地资源有沼泽草场等 11 个草场类, 27 个草场组, 67 个草场型; 面积 254.65 万公顷, 占全区总面积的 60.74%, 其中可利用草场 215.83 万公顷, 占草场面积的 84.76%。

草场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大黄山、北山(合黎山、龙首山)及绿洲农业区外的广袤地区。祁连山中段, 即北大河以东, 地势高寒, 阴湿多雨, 草场垂直带谱为高寒草甸、山地草甸、草原草甸, 山地草原、山地荒漠草原、草原化荒漠及荒漠 7 个层次。祁连山西段, 肃南县祁丰区山体干旱, 森林灌丛消失, 各种带谱抬升, 荒漠分布到 2700 米, 依次为荒漠、荒漠化草原、高寒草原、高寒草甸 4 个带谱。山地阴坡和阳坡因水、热条件不同, 带谱有明显差异, 总的趋势是阴坡带谱略低。如祁连山东段, 阴坡为森林, 阳

坡为草原；阴坡为草原，阳坡为半荒漠。

平原绿洲和北部荒漠地区，植被常因地下水位高低而变化，在地下水位高的地方为低湿草甸或沼泽类草场，在地下水位偏低的地方为半荒漠、荒漠类草场。

【沼泽草场类】零星分布在张掖、临泽、高台黑河沿岸的冲积低洼地及泉水露头地带。面积 1895.5 公顷，占全区草场总面积的 0.071%，可利用面积 1581.53 公顷，为沼泽土，主要生长芦苇、三棱香蒲、拂子茅、莎草等，植被覆盖度 60%~100%，亩产可食鲜草 580.9 公斤，载畜量为 9439 羊单位。

【低湿地草甸草场类】包括沼泽化草甸、盐化草甸、疏林盐化草甸 3 个草场组、8 个草场型。主要分布在肃南县明花区，张掖市乌江、三闸、靖安乡，临泽县蓼泉、小屯、新华乡，高台县罗城、盐池、黑泉乡等低洼地。面积 11.67 万公顷，占全区草场总面积的 4.58%，可利用面积 10.99 万公顷。着生耐盐湿生植物，主要有芨芨、芦苇、赖草、苦豆子、骆驼刺、甘草、马蔺、苔草等，覆盖度 30%~60%，亩产可食鲜草 89.4 公斤，载畜量 10.09 万羊单位。

【干荒漠草场类】包括戈壁、沙漠、土质滩地、盐化荒漠，4 个亚类、6 个草场组、11 个草场型。分布于绿洲外的戈壁、荒滩、沙漠、祁连山和北山山前冲积扇干河床，以及北山山间的大块平滩盐地。面积 46.37 万公顷，占全区草场总面积的 18.21%，可利用面积 34.71 万公顷。着生旱生、超旱生及耐盐植物，主要有珍珠、红莎、泡泡刺、合头草、盐爪爪、籽蒿、沙竹、木本猪毛菜等，覆盖度 17.9%。亩产可食鲜草 37.4 公斤，载畜量 13.341 万羊单位。

【山地荒漠草场类】包括 2 个草场组、3 个草场型。主要分布于祁连山中西段海拔 1600~2000 米的低小丘陵、走廊北山区的干燥剥蚀浅山。面积为 25.83 万公顷，占草场总面积的 10.14%，可利用草场 22.13 万公顷。着生旱生小灌木、蒿属植物居多，主要有合头草、红莎、盐爪爪、灌木亚菊、木紫苑等，覆盖度 5%~40%。平均亩产可食鲜草 15~62.2 公斤，载畜量 14.14 万羊单位。

【草原化荒漠草场类】主要分布于肃南县东西牛毛山、榆木山下部，民乐县北滩，张掖市南滩，山丹县红石泉、青羊口以西等地。生长旱生小灌木和草本植物，主要有锦鸡儿、灌木亚菊、珍珠、合头草、蒿属、优若藜、短花针茅、棉蓬、木紫苑等。面积 6.39 万公顷，占全区草场总面积的 2.5%，可利用面积 5.62 万公顷，覆盖度 28%~37%，亩产可食鲜草 52.8 公斤，载畜量 3.05 万羊单位。

【荒漠化草原草场类】包括 2 个草场组、6 个草场型。分布于祁连山、东大山、大黄山山地，海拔 2000~2300 米，祁连山西段上升到 2700~3000 米。面积 19.95 万公顷，占草场总面积的 7.83%，可利用面积 18.61 万公顷。以旱生、多年生禾草和小灌木占优势。主要植物有短花针茅、驴驹蒿、珍珠、合头草、盐爪爪、黄蒿、灌木状小甘菊、扁穗冰草、猪毛菜等，覆盖度 47%。亩产可食鲜草 57.2 公斤，载畜量 10.95 万羊单位。

【山地草原草场类】包括 2 个草场组、6 个草场型。主要分布于祁连山中山地带、龙首山、东大山北坡，草原下限阴坡海拔 2300 米，阳坡 2500 米，上限 2800~3000 米。多年生旱生禾本科植物占优势，主要有克氏针茅、短花针茅、大针茅、扁穗冰草、赖

草、早熟禾、垂穗披碱草、冷蒿、木地肤、阴山扁蓿豆、甘肃马先蒿等，覆盖度40%~70%。面积28.20万公顷，占草场总面积的11.07%，可利用面积26.81万公顷；亩产可食鲜草72.9公斤；载畜量20.10万羊单位。

【山地草甸草原类】包括2个草场组、5个草场型。主要分布于祁连山森林带，山地阴坡生长青海云杉；阳坡地表干燥，发育着草甸草原，草原和森林交错嵌入。东起九条岭，西至腰泉，海拔2800~3000米地带均有分布；马蹄寺一带下限为2700米，中西部上限可达3100米；东大山、大黄山也有分布。以多年生丛生和根茎型禾草占优势，次生灌木、杂草较多，主要植物有大针茅、克氏针茅、扁穗冰草、赖草、早熟禾、阴山扁蓿豆、苔草、萎陵菜属、蒿属、小檗、金露梅、天山花楸、唐松草、火绒草等，覆盖度88%，面积20.13万公顷，占草场总面积的7.90%，可利用面积19.17万公顷，亩产可食鲜草95公斤，载畜量20.12万羊单位。

【高寒草原类】包括1个草场组、2个草场型。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北大河以西的珠龙关、陶勒、洪水坝、土大坂、吊大坂等地，阳坡海拔3000~3800米，阴坡略低。年均气温0~-3℃，年降水量200~280毫米，寒冷干旱。主要植物有紫花针茅、早熟禾、垂穗披碱草、疏花针茅、异针茅、青海鹅冠草、垫状驼绒藜、赖草、冷蒿、萎陵菜属、凤毛菊、金露梅等，覆盖度31%~70%。分布面积12.94万公顷，占草场总面积5.08%，可利用面积12.28万公顷，亩产可食鲜草33.4公斤，载畜量4.22万羊单位。

【山地草甸类】包括3个草场组、8个草场型。主要分布于祁连山亚高山地带的林线以上、林缘地带或林间空地。海拔2900~3800米，年降水450毫米以下。主要植物有毛果、红果、北极果、杜鹃、鬼箭锦鸡儿、川青锦鸡儿、金露梅、高山绣线菊、沙棘、天山花楸、珍珠蓼、异穗苔草、黑穗苔、线叶蒿等。覆盖度90%以上。分布面积45.54万公顷，占全区草场总面积的17.88%，可利用面积31.96万公顷，亩产可食鲜草147.2公斤。载畜量48.35万羊单位。

【高寒草甸草场类】包括3个草场组、9个草场型。分布于祁连山海拔3500~4100米的山坡和平缓山顶。植被以冷生、中旱生植物为主，主要有矮蒿、线叶蒿、苔草、虎耳草、灯心草、凤毛菊、早熟禾、马先蒿等，覆盖度30%~70%，面积36.33万公顷，占全区草场总面积的14.27%，可利用面积32.63万公顷，亩产可食鲜草81.9公斤，载畜量27.48万羊单位。

二、草原利用与建设

(一) 草原利用 全区天然草场可利用面积215.8万公顷，分为夏秋放牧地、冬春放牧地、四季放牧地和刈牧兼用草地。

【冬春放牧地】总面积95.59万公顷，可利用面积84.57万公顷，计算载畜量98.76万羊单位，“八五”期间实际载畜量126.84万羊单位，超载率为28.43%。在冬春场放牧时期牧草生长停止，牧草保存量仅30%~70%。

【夏秋放牧地】总面积99.75万公顷，可利用面积82.42万公顷，计算载畜量189.39万羊单位，实际载畜155.11万羊单位。

【四季放牧地】总面积59.31万公顷，可利用面积48.85万公顷。计算载畜量25.9

万羊单位，实际载畜量 28.39 万羊单位。肃南县明花区超载率 70% 以上。

【刈牧兼用草地】包括人工草地、半人工草地和部分天然草地，面积 3.08 万公顷，其中天然刈草地 1.01 万公顷。以肃南县最多，张掖、临泽、高台县的苇草地，由于草地植物高大，不便放牧，多为打草所用。

（二）草原建设

1. 草原管理 1962 年为全区人民公社、大队划分草原界限，下放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80 年代，肃南、山丹、民乐县成立草原工作站。1982~1988 年，国家给山丹县投资 24.7 万元，围栏草场 1.5 万亩，对 4 万多亩 25 度以上的山坡地全部退耕还牧。肃南县采取国家扶持和群众集资等办法，围栏草原 100 万亩，建立人工草地 1.3 万亩。

2. 水利设施 为解决牧区人畜饮水和部分草地灌溉需要，至 1990 年，国家给肃南县投资 2000 多万元，建成水库 1 座，塘坝 12 座，引水渠道 94 条，长 337.17 公里，新打配套机电井 173 眼，土井 622 眼，开辟干旱草原 168 万亩，改善供水草原 193 万亩。至 1995 年，全区建成草原人畜饮水井 1110 多眼，解决 2.3 万人、44.91 万头（只）牲畜季节性饮水困难，并扩大饲料灌溉面积 5 万亩。

3. 棚圈建设 60 年代以来，地、县每年安排资金，村社自筹部分资金，扶持牧民群众修棚搭圈。至 1995 年，牧区修建放牧员宿舍 1922 处、6229 间，产羔羊舍 820 座、9096 间，畜棚 650 座、4670 间，畜圈 2067 间，药浴池 100 多座。基本实现冬春定居放牧，产羔母羊、种公羊、羔羊棚舍化。

4. 防蝗灭鼠 草原主要害虫有蝗虫（以痲蝗、皱腾蝗、短鼻蝗为主）、草原毛虫、宽颈萤叶甲等，为害草地的啮齿类动物主要是高原鼠兔、鼢鼠、沙鼠、旱獭等鼠类。1955 年省畜牧厅工作队在肃南县大河区进行蝗虫防治试验。1963 年开始以“六六六”粉剂为主，拌有敌百虫、乐果粉剂，先后在皇城、康乐、大河、祁丰区等地进行飞机防治蝗虫。1963~1978 年，防治面积 338.86 万亩，灭虫效果 80%。1965 年开始草原防鼠，投放氯化苦等药物连片治理，防治面积 416.4 万亩，灭虫效果 90% 以上。采取人工机械捕捉、保护鼠类天敌等综合措施，提高防治效果。山丹县白水泉 10 万亩荒漠草地，修建 9 个鹰墩，招来鼠类天敌猫头鹰、苍鹰，使草原鼠害下降为 5%。全区草原虫、鼠害面积 55.31 万公顷，占可利用草原面积 26.36%，其中虫害面积 29.23 万公顷。防虫灭鼠 51.41 万公顷，其中防虫 18.39 万公顷（包括飞防 17.39 万公顷）；灭鼠 33.02 万公顷。

三、饲草饲料资源

【饲草（粗饲料）】全区各种农作物秸秆、茎叶和秕籽谷壳等，年收获量约 150 万吨，其中麦秸占 64%，玉米秸秆占 20%，豆秧 7%，其他秸秆占 9%。以豆类秸秆营养最好，粗蛋白含量高，其饲料率为 90% 以上。麦草是饲草的主体，年饲用量为 40 万吨；玉米秸秆少量青贮，大多为风干喂饲，饲料率为 90% 以上。谷草营养价值高，但目前数量小，仅占饲草的 4%。

【青饲料】青饲料包括种植的首蓿、甜菜叶、绿肥饲草和采集的田间野草。1995 年全区种草面积 35 万亩，收获鲜草 80 万吨；种植甜菜 8 万亩，产甜菜叶 5 万吨；田间地

埂野草年收 10 万吨。

【精饲料】精饲料主要有饲用谷物、粮油加工副产品麸皮、饼粕及食品加工业的下脚料等。年总量为 17.6 万吨，其中谷物类 10.2 万吨，糠麸类 6.3 万吨，饼粕 1.1 万吨。主要品种有玉米、蚕豆、豌豆、大豆、青稞、大麦及小麦麸皮、谷糠、菜籽饼、胡麻饼等。

【糟渣类饲料】主要有酒糟、醋糟、豆腐渣、粉渣等。全区年产糟渣总量 2 万吨，其中醋糟最多，酒糟次之。这类饲料都是谷物加工后的多水残渣物质，粗纤维、蛋白质、粗脂肪含量高，干物质中粗蛋白含量约 22%~42.9%，消化能 3.3 兆卡。

【多汁饲料】主要为作物块根、块茎及瓜类饲料，包括甜菜、胡萝卜、洋芋、菊芋、南瓜等。全区年总产量 36 万吨，饲料用量约 3 万吨。其中，洋芋总量 5.6 万吨，饲用 1.8 万吨；甜菜总量 20 万吨，饲用 0.62 万吨；瓜类总量 8.7 万吨，饲用 0.13 万吨；其他 1.7 万吨。

【动物性饲料】主要是屠宰动物后的血粉、杂骨、内脏等。这类饲料蛋白质含量高、品质好，必需氨基酸含量高，常以添加剂方式用于饲料。全区年总量约 4570 吨，其中鲜血 500 吨，内脏 1469 吨，杂骨 2570 吨，其它 31 吨。

四、饲草饲料种植

区内牧草种植历史悠久，张骞出使西域带回苜蓿种子开始种植。〔明〕〔清〕时期，农民已有种植苜蓿、禾草调饲家畜的习惯。

50 年代，年种植多年生饲草不足万亩。70 年代兰州牧研所在区内驻点，开展豆科优良牧草试验，总结出小麦与绿肥饲草轮作，闾出根茬肥地，茎叶喂畜的路子。1976 年绿肥饲草种植面积 8.8 万亩，1981 年达到 16.5 万亩。

1983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时，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号召，地区贯彻落实“谁种谁有，长期不变”的政策，把宜林宜草的荒坡、荒山、荒沟等“三荒地”划拨到户，鼓励种草养畜，1985 年种草面积达 73.97 万亩。“八五”期间每年种草稳定在 35 万亩上下。

五、饲草饲料加工

(一) 粗饲料加工

1. 青干草调制 苜蓿于初花期、禾本科牧草于孕穗期刈割，就近暴晒萎蔫，捆成草束阴干，堆垛贮存，以备冬春季饲喂牲畜。箭舌豌豆、毛苕子等豆科饲草，茎柔叶多、营养价值高，适口性好，川区农民每户年复种 1~2 亩，年种植约 35 万亩左右。霜后刈割、晾晒堆垛，冬春补饲羔羊或粉碎后喂猪。

2. 青贮饲草 1953 年，张掖、高台县试制青贮饲草。80 年代青贮饲草逐年推广，1989 年青贮饲草 2.2 万吨。1992 年省政府在张掖召开现场会，提出饲料青贮氨化“一年突破，三年大变”的要求，至 1995 年，全区修建青贮氨化窖 2.71 万个，购买铡草机 500 多台，是年青贮氨化饲草 32.64 万吨。

3. 铡草与粉碎 铡草是粗饲料加工的主要形式。麦秸、谷草、玉米秸秆、割回的野草多铡碎饲喂。每年铡青草约 30 万吨，干草 35 万吨。1954 年区内引进铡草机，60 年

代推广粉碎机, 1979年引进打浆机, 加工青苜蓿、聚合草、洋芋等猪饲料。70年代每年加工草粉5万吨。1980年以后, 饲料加工机械由农户承包经营。至1995年, 全区有铡草机500多台, 粉碎机4700多台, 年粉碎粗饲料能力8万吨。

4. 其他加工方法 1969年开始推广猪饲料中曲发酵。制作方法是, 粗饲料粉碎后, 将酒曲、醋曲、酱油曲三者混合作曲种, 和饲料按比例混合加水拌湿拌匀, 堆放16~24小时发酵, 成为带有醇香味的饲料, 饲喂时加水调制。

(二) 精饲料加工 农村对留作饲料的玉米、青稞、大麦、豆类、高粱等粮食, 多用石磨、粉碎机加工, 喂养牲畜。年留饲料粮一般占全区粮食总产的8%左右, 约7万吨; 另有糠麸类6万吨。

(三) 配合饲料 1984年省畜牧厅投资40万元, 兴建“张掖地区浓缩饲料厂”, 年班产3000吨; 粮食系统先后在5个农业县各建1座年班产2000吨的配合饲料厂; 畜牧部门又在肃南县建起1座颗粒饲料厂。80年代商品畜牧业经济迅猛发展, 各类养殖专业户应运而生。以专业户为先导, 蛋肉鸡、奶肉牛、瘦肉猪、细毛羊、淡水鱼、毛肉兔等养殖业同步发展。1985年各类养殖专业户1.39万户。1985~1988年间, 国家投资70万元, 在6县(市)乡以下建起138个配合饲料加工点, 初步形成地、县、乡、村四级配混饲料生产网络。1985年生产配混饲料3404吨; 1990年生产配合饲料9424吨, 混合饲料4915吨, 加工草粉5.64万吨。1995年生产各类配合饲料5.32万吨, 加工草粉7.45万吨。

张掖地区几个年份饲料加工统计表

表4-28

单位: 吨

年 份	项 目	配混合饲料	加工草粉	青贮氨化
1985		3404	36692	11600
1990		14339	56400	23330
1995		53200	74500	326400

张掖地区各类草地面积统计表

表4-29

序 号	草地类别	总面积 (公顷)	可利用面积 (公顷)	可食鲜 草产量 (公斤/公顷)	各类草地 贮草量 (公斤)	载畜量 (羊单位)
1	沼泽草地类	1895.60	1581.53	8713.5	13780760	9439
2	低湿草甸草地类	116661.20	109858.87	1341.0	147295083	100887
3	干荒漠草地类	463657.47	347135.87	567.0	196584474	134647

续表 4—29—1

序号	草地类别	总面积 (公顷)	可利用面积 (公顷)	可食鲜 草产量 (公斤/公顷)	各类草地 贮草量 (公斤)	载畜量 (羊单位)
4	山地荒漠草场类	258337.46	221329.80	933.0	206433404	141392
5	草原化荒漠草场类	63713.93	56240.73	792.0	44606933	30552
6	荒漠草原草场类	199471.41	186142.73	858.0	159848572	109485
7	山地草原草场类	282019.79	268141.53	1093.5	293503263	201029
8	山地草甸草原类	201256.20	191732.60	1533.0	293797073	201231
9	高寒草原类	129355.00	122817.40	501.0	61568523	42170
10	山地草甸类	455359.53	319588.73	2215.5	708227565	485087
11	高寒草甸草地类	363336.48	326275.27	1228.5	401172906	274776
12	附带利用地	11434.20	7500.17	4784.1	35881550	24576
合 计		2546498.27	2158345.23	24560.1	2562700106	1755271

注：每羊单位为可食鲜草 1460 公斤。

张掖地区草地退化情况统计表

表 4—30

单位：公顷

县市	草地总 面 积	适度利用 面 积	退化草地			在退化草地中		缺水草场 面 积
			轻度退化	中度退化	重度退化	虫 害	鼠 害	
全区	2546497.13	1458341.41	435994.47	220269.19	431893.05	292306.67	260746.61	817420.00
山丹	329161.93	197497.07	53927.27	17975.73	59761.87	38000.00	86666.67	50680.00
民乐	102922.07	61753.13	16350.00	10900.00	13918.93		26666.61	38786.67
张掖	203203.40	109729.87	33020.53	17780.27	42672.72		4000.00	135813.32
临泽	71695.93	35345.07	12042.80	5667.13	18640.93		3333.33	62226.67
高台	202211.60	101105.80	42884.67	18379.13	39842.00		30000.00	151226.67
肃南	1637302.20	952910.47	277769.20	149566.93	257056.60	254306.67	110080.00	378686.67

第六节 渔 业

一、渔业资源

(一) 水域资源 境内有湖泊 4450 亩，水库 4.94 万亩，池塘 1.68 万亩，沼泽 2.56 万亩。走廊地下水位高，光热资源丰富，发展淡水渔业潜力较大。

(二) 鱼类资源

1. 土著鱼类 据 1964 年调查, 主要鱼类有: 高背鲫、鲫鱼、祁连裸鲤、鲢鱼、花斑条鳅、马口鱼、大鳞泥鳅等。还有棒花鱼、虾秃鱼、麦穗鱼、石斗鱼等小型杂鱼。其中高背鲫、祁连裸鲤、鲢鱼、泥鳅, 肉嫩味美, 生长较快, 是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优良地方品种。

2. 引进品种 1958 年专、县渔业技术部门相继引进草鱼、鲢鱼、鳙鱼、鲤鱼, 放养在张掖县大湾渔场、高台县马尾湖水库。1959 年张掖市二坝水库、山丹县祁家店水库也相继放养鱼苗。1958~1959 年引进鱼苗 145 万尾。1965~1995 年, 引进黄河鲤夏花、江苏草鱼、红鲤亲鱼、湖北团头鱼(武昌鱼)、长春编、中州鲤、长江鲤、白鲫等 10 多种。经过试养, 均适应张掖水质, 生长良好。为发展名、优、特水产品, 1986 年张掖市从浙江引进甲鱼 73 只, 河蟹 203 只和少量龙虾、黄鳝等, 试养结果良好。1988 年张掖市良友虹鳟鱼场从水登引进虹鳟鱼 20 万尾, 水利部门亦引进一批虹鳟鱼苗。

二、渔业的兴起与发展

境内平原地势平坦, 河道纵横, 湖塘星罗棋布, 具有较好的养鱼条件。汉朝以后, 先民就有零星捕鱼、售鱼等渔业生产活动。

共和国成立后, 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渔业生产。1958 年专署园艺局在张掖城东关磨楼苇池东侧, 开挖鱼池 20 亩, 成立“地区鱼种场”, 引进草鱼、鲢鱼苗 60 万尾; 在老爷庙东旧渠道围建鱼池 15 亩, 成立“地区鱼鸭场”; 市园林局在乌江公社大湾大队袁家湖筑坝围塘, 成立“张掖市大湾渔场”, 开始人工养鱼。

(一) 水库养鱼 全区有中小型水库 46 座, 库域面积 4.94 万亩, 除少数沿山水库水温偏低, 利于发展冷水性鱼类外, 多数水库建在平原地带, 水质好、水温高, 水草茂密, 饵料丰富, 适宜发展广温性鱼类。1958 年, 高台县首次在马尾湖水库投放草鱼、鲢鱼鱼苗, 发展水库养鱼。此后, 临泽县平川水库、张掖县二坝水库、山丹县祁家店水库相继投放鱼苗。1968 年后, 在“以库养库、多种经营”方针指引下, 招聘养鱼技工, 安装栏网设施, 提高鱼苗放养规格, 利用刺网捕捞等, 鲜鱼产量逐年提高。1980 年省水利厅投资 4 万元, 开挖人工鱼池 80 亩, 进行人工鲤鱼繁殖, 培养大规格鱼种, 实行鱼苗、鱼种、成鱼配套养殖, 推动水库渔业发展。

80 年代, 推行承包责任制, 改善经营管理, 推广养鱼技术, 鲜鱼产量、经济效益逐年增加。1995 年全区养鱼水库 15 座, 养殖水面 1.1 万亩, 产鲜鱼 134 吨。

(二) 机关团体和国营鱼场渔业生产 1993 年, 地、县企事业单位中有 21 家开挖鱼池 1050 亩, 投放各类鱼苗 280 万尾, 年产鲜鱼 30 吨。其中国营渔场 5 处, 鱼种繁殖场 1 处, 鱼种培育场两处, 虹鳟鱼场两处。张掖市鱼种繁殖场, 1982 年由国家水产总局投资 40 万元创建, 占地面积 314 亩, 修建鱼池 99 个, 养殖水面 205 亩, 建孵化室 35 平方米, 孵化环道 19.6 平方米, 繁殖孵化用水塔 1 座, 60 米深机井 1 眼。放养草、鲢、鳙、鲤亲鱼和后备亲鱼 800 多尾, 年孵化能力 600 万尾。1982~1995 年, 孵化鱼苗 5000 万尾, 培育鱼种 80 吨, 生产成鱼 90 吨。临泽县鱼种培育场, 1989 年兴建, 占地 120 亩, 养殖水面 80 亩。高台县鱼种培育场, 1990 年在月牙湖兴建, 占地 120 亩, 养

殖水面 70 亩, 年培育大规格鱼种 6~10 吨。张掖市粮食局虹鳟鱼场, 1989 年建于塔尔渠中游, 养殖水面 2 亩, 当年投放鱼种 1.9 万尾, 1991 年修建孵化池, 年孵化鱼苗 5~10 万尾, 出塘成鱼 5~6 吨。地区行署水电处虹鳟鱼场, 1993 年在塔尔渠上游兴建, 养殖水面 2.4 亩, 年出塘成鱼 6~8 吨。

(三) 农村养鱼 1965 年 5 月, 张掖县农牧局设立水产组, 指导农村整修旧鱼池 10 亩, 从宁夏银川引进黄河鲤鱼苗 5 万尾进行养殖, 至 1966 年 10 月, 尾重达 0.3~0.7 公斤。1975 年张掖县科委立项, 拨款扶持上秦公社李家湾大队利用 2.5 亩坑塘养鱼, 投放鲢鱼苗 3000 尾, 1977 年捕捞鲜鱼 500 公斤, 推动农村养鱼。此后新墩公社流泉、三闸公社庚明、乌江公社贾家寨、大湾等大队, 相继开挖鱼池, 进行坑塘养鱼。1979~1981 年国家给张掖县投资 20.9 万元, 扶持农村挖池围塘, 新建鱼池 220 亩, 塘坝养鱼面积达到 650 亩。1985~1987 年省“两西”扶持贴息有偿资金 36.8 万元, 新建标准鱼池 1200 亩。1987~1989 年, 临泽县实施国列《星火计划》《淡水养鱼技术开发》, 完成试验面积 1004 亩, 单产 112 公斤。1988 年全区鲜鱼产量达 171 吨, 渔业产值 102 万元。1989 年地区把发展淡水渔业列入全区畜牧业五大商品基地之一。1995 年, 全区养鱼户发展到 636 家, 养鱼水面达 2.32 万亩, 鲜鱼产量 801 吨, 渔业产值 330.18 万元。

三、养鱼技术

(一) 鱼种繁育

【鲤鱼人工繁殖】鲤鱼性腺成熟周期 1 年, 1 年产卵 1 次。1972 年张掖县鱼种场人工控制池塘产卵孵化试验成功, 采卵 280 万粒, 获受精卵 198 万粒, 孵化率 70.71%, 孵化鱼苗 155 万尾。1980 年后, 采取每公斤雌鱼注射 5~8 微克黄体素催产, 产卵集中, 提高产卵效果。

【草鱼、鲢鱼人工繁殖】草鱼、鲢鱼性腺成熟期为 1 年, 1 年产 1 次卵。草鱼人工孵化试验 1979 年由地区科委立项, 张掖县鱼种场实施, 修建圆形产卵池、孵化室、孵化环道和供水塔, 通过加强亲鱼培育, 适时催产, 首次收卵 274 万粒, 受精率达 83%, 孵化率 78%, 获鱼苗 177.4 万尾。1981 年鲢鱼人工孵化由省、地科委立项试验, 是年获卵 150 万粒, 受精率 58%, 孵化率 81.5%, 孵化鱼苗 71 万尾。

(二) 鱼苗、鱼种培育 鱼苗培育是从孵化出的水花鱼苗, 培育到 0.8~1 寸长的夏花鱼种阶段。鱼种培育是将夏花鱼种培育到长 3 寸以上的小鱼, 饲喂略粗。1980~1995 年全区孵化鲤鱼、草鱼、鲢鱼、鳙鱼、白鲫等各种鱼苗 1.4 亿尾, 培育各种规格的鱼种 9000 多万尾, 鱼种重量 900 吨。

(三) 鱼的饲养管理 区内养鱼, 总结为“水、种、饵、混、密、轮、防、管”八字方法。

1. 饵料 传统鱼饵为麸皮、豆渣, 辅之以嫩草、青苜蓿。近年推广配合颗粒饵料喂鱼, 提高了饲料利用率和鲜鱼产量。

2. 小网箱养鱼 1994 年, 高台县渔业站试用小网箱在池塘中养鱼。1995 年省渔业站在高台县马尾湖、临泽县平川水库, 设小网箱 150 平方米进行试验, 效果良好。

3. 鱼病防治 据张掖地区渔业站 1993 年调查, 全区流行的鱼病有 3 类、18 种。其

中，病毒性鱼病 2 种，细菌性鱼病 6 种，真菌性鱼病 1 种，蠕虫病 3 种，甲壳虫病 3 种，营养性鱼病 2 种，中毒性鱼病 1 种。

【草鱼出血病】张掖、临泽、高台县鱼池 7~8 月份时有发生，为区内主要鱼病之一。每亩用 150~300 克敌菌灵，加 0.7ppm 硫酸钾液全池喷洒，连续 3 次，有明显疗效。

【烂鳃病】由粘球菌引起的细菌性鱼类病害。区内春、夏、秋季草、鲮、鲤鱼均有发生。用 1ppm 漂白粉全池喷洒，连用两天；或每亩用 150~300 克敌菌灵液喷洒，连用 3 天，均可治疗。

【水霉病】由水霉菌引起的真菌性鱼病。一般在晚冬、早春时发病严重，为害较大。用生石灰清塘，或 3%~4% 的食盐液浸洗鱼体 3~5 分钟杀菌，有明显疗效。

【锚头蚤病】由甲壳类锚头蚤侵入鱼体引起的甲壳虫鱼病。以鲢、鳙鱼发病多，每年 5~9 月，张掖、临泽、高台县鱼池时有发生。用 10~20ppm 高锰酸钾浸洗鱼体，或用 0.3~0.5ppm 的敌百虫全池泼洒杀虫，可以治疗。

常见鱼病还有打印病、赤皮病、鳃病、痘疮病、肠炎病、绦虫病等。

第七节 机构与科技

一、组织机构

(一) 行政管理机构 共和国成立后，区内畜牧业生产由张掖分区、专署建设科负责。1955 年 10 月，张掖专署设“农林水组”；1958 年 4 月，设立“专署农林局”，10 月易名“农林牧局”；1959 年 1 月，分设“专署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园艺局”。1962 年 1 月，恢复“张掖专署农林牧局”，下设畜牧科。1968 年 3 月，专区农林牧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69 年 4 月，专区农林牧局与水电局合并成立“专区农林水牧工作站”，9 月改为“地区农水局”。1970 年 9 月，分设地区农牧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组、农业组、畜牧组、林业组，职工 45 人，其中干部 35 人。1973 年 12 月，改设“地区农林牧局”，下设办公室、计财科、经营管理科；下辖农技站、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6 人，其中畜牧业干部 12 人。1980 年 10 月，地区农林牧局分设“地区农牧局”和“地区林业局”；1983 年 8 月，易名“地区行署农牧处”。1988 年 7 月，为适应畜牧业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强化畜牧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设立“张掖地区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县级建制，代行行政职责，是全区畜牧渔业主管机构，中心内设办公室，下辖地区畜牧、兽医、草原饲料、渔业站和畜牧兽医研究所等 5 个事业单位，编制 88 人。1995 年元月，改设“张掖地区畜牧局”，下设人秘、业务、财务、科教 4 个科，编制 21 人，其中高级畜牧、兽医师 3 人，中级 5 人。

县(市)畜牧行政机构的设置、沿革，大体与地区相似。1958~1959 年，各县先后成立畜牧局或农牧局，60 年代以后几经设并，到 1995 年，全区 6 县(市)除民乐县为畜牧中心外，其余 5 县(市)均设畜牧局。

(二) 科技推广机构 [民国]前区内无畜牧兽医机构。1953 年设立民乐县绵羊人工授精技术推广站。1954 年 5 月，成立“张掖县城关镇兽医站”。1956 年以后，专、县和

部分乡先后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1968年,专、县畜牧兽医站撤并,基层兽医人员精简下放。1972年恢复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80年代,各县(市)畜牧兽医工作站相继恢复,乡、区也建立兽医站。到1995年,全区已建立健全地、县(市)、乡三级畜牧兽医站,配备村、社防疫员、配种员,形成以县为中心、乡站为纽带、村为基础的地、县、乡、村、社五级畜牧兽医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全区有畜牧兽医、草原、渔业技术推广机构114个,586人。村级配备防疫员980人。

1. 地区畜牧兽医科技机构

【地区畜牧站】1988年由地区畜牧兽医站分设。1995年有职工7人,其中高级畜牧师2人,畜牧师2人,其他技术人员2人。

【地区兽医站】1988年由地区畜牧兽医站分设,与动物检疫站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95年有职工10人,其中技术人员8人,有高级兽医师2人,兽医师3人。

【地区草原饲料站】1985年成立草原站,1988年改设草原饲料站,内含草原监理站。1995年有职工9人,其中畜牧师5人,其他技术人员2人。

【地区渔业站】1984年6月设立地区渔业公司,1989年改设“地区渔业管理站”“地区渔业工作站”,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95年有职工10人,其中技术人员4人。

【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1958年建立“张掖地区畜牧兽医试验站”,1974年改设“张掖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1995年有职工2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人,内有高级畜牧兽医师3人,畜牧兽医师7人。

2. 县(市)、乡(区)畜牧兽医技术机构 各县(市)均设“畜牧兽医工作站”。此外,张掖市设“动物检疫站”;肃南、民乐、山丹3县设有草原站;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设有渔业站。张掖市渔业站、种鱼场合署工作。县(市)级畜牧兽医、渔业机构有14个、214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3人,中级技术人员36人。乡(区)级畜牧兽医站94个,职工315人,其中畜牧兽医师30人。

(三) 国营种畜(禽)场

1. 地区种畜(禽)场

【张掖地区种鸡场】1984年由地区行署商业处创建,1993年移交地区畜牧技术服务中心(今地区畜牧局)。1995年有职工25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人。下设办公室和生产、供销、财务科;有饲料加工、种鸡孵化、饲养、商品鸡加工及辅助生产部门,已成年加工饲料4000吨,饲养蛋种鸡6500套,肉种鸡1000套,屠宰活鸡40万只,加工烧鸡20万只,年产肉鸡种蛋100万枚,孵化苗鸡78万只,蛋鸡种蛋170万枚的生产能力。向社会提供蛋肉鸡优良品种苗雏1000多万只。

【地区良种奶牛繁殖场】1990年建场,以繁殖纯种黑白花奶牛和奶牛系列服务为主。1995年有职工32人,有饲料饲草基地560亩,饲养纯种黑白花奶牛101头,小尾寒羊117只,绵羊83只,年生产鲜奶30万公斤。

2. 县(市)种畜(禽)场

【山丹县卡拉库种羊场】1975年建场,以生产羔皮和提供卡拉库种羊为主。1995年有职工45人,其中技术干部4名;草原面积14万亩,饲草地200亩;卡拉库

尔种羊 1000 只，细毛羊 400 只，改良羊 2000 只，蒙古羊 500 只，绒山羊 600 只，牦牛 130 头。年可提供卡拉库尔种羊 200 只。

【肃南县绵羊育种场（鹿场）】1984 年建场，以繁殖甘肃高山细毛羊和养鹿为主。1995 年有职工 132 人，其中技术干部 2 人；草原 7000 亩，饲料地 623 亩；甘肃高山细毛羊及改良羊 2845 只，鹿 263 头，牛 130 头；年可提供种羊 250 只。

【临泽牛场】1983 年建场，由省“两西”、省计委投资，是以奶牛繁育扩散、牛奶生产、乳品加工为主，种养加一条龙、牧工商一体化的综合企业。1995 年有职工 176 人，场属农民 64 户、226 人；全场总面积 6.6 万亩，其中饲草地 4500 亩；饲养黑白花纯种奶牛 856 头，其中母牛 498 头；有日处理鲜奶 25 吨的奶粉生产线。1988~1992 年，扩散奶牛 240 头，生产鲜奶 975.95 万公斤，奶粉 1104.57 吨。

【肃南县皇城绵羊育种场】1990 年建场，以繁育甘肃高山细毛羊为主。1995 年有职工 18 人，其中技术干部 4 人；草原面积 1 万亩，饲草地 500 亩，有甘肃高山细毛羊基础母羊 554 只，引进新西兰美利奴种公羊 9 只，培育含 1/2 澳美血液羔羊 600 多只，选出留种羊 259 只，在肃南县两区、6 乡、44 个配种站授配适龄母羊 2.3 万只，繁殖含半血羔羊 1.3 万只。

【山丹县种鸡场】1989 年建场，隶属山丹县种草养畜服务公司。1995 年有职工 21 人；有孵化室 147 平方米，育雏舍 106 平方米，种鸡舍 395 平方米，商品舍 270 平方米；有孵化机 3 台，出雏机 2 台。1995 年引进迪卡父母代种鸡等 4500 只，孵化良种雏鸡 15.7 万只，提供种蛋 45000 枚。

【张掖市种鸡场】1990 年 10 月建场，面积 19.98 亩。有育雏鸡舍 397.5 平方米，蛋种舍 927.5 平方米，肉种舍 501.3 平方米，孵化厅 180.2 平方米；可育雏 4000 只，饲养蛋种鸡 7000 套，饲养肉种鸡 3000 套。有自动化孵化机 3 台，出雏机 1 台，年加工能力 700 吨饲料加工车间。1994~1995 年，饲养父母代蛋种鸡 5000 套，提供优良商品雏 50 万只。

3. 省驻张掖地区畜牧场

【山丹军马总场】山丹军马总场地处祁连山冷龙岭北麓，山丹县大马营草滩，与甘青两省 6 县毗邻。全场总面积 2192.54 平方公里，折合 328.8 万亩，其中草场 119.5 万亩。

汉朝开始即在汉阳大草滩（大马营）屯兵养马。〔清〕雍正十一年（1733 年），陕西总督刘於义奏请大草滩设马场 1 处，由甘州提标经理。〔民国〕8 年（1919 年），陆军部委任虞奎武为大马营马场场长，隶陆军部军牧司管辖。〔民国〕15 年，甘肃督办刘郁芬改为第一马场，以后成为马步芳私人牧地。〔民国〕29 年，国民政府颁布《十年马政生产计划》，大马营建为山丹军牧场。1949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三军遵照毛泽东主席“要完整无缺地将大马营马场接管下来”的电示，进驻马场。1950 年 1 月定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后勤军牧部山丹军马场”，1953 年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后勤部第一军马场”，1955 年易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山丹军马场”。1957 年 3 月更名为“国营山丹牧场”，隶属农垦部；1961 年 6 月，收归军队

管理,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山丹军马场”,隶属总后勤部;1965年8月开始,改设为“青藏办事处军马局和西安办事处军马局”;1975年10月,改建为“兰州军区军马总场”;1986年12月以后,改为“兰州军区后勤部马场管理局”。

〔清〕乾隆《甘肃通志》载:“祁连大草滩在唐朝养马业鼎盛时期即逾7万匹以上。”嘉庆六年(1801年),养马1.8万匹。〔清〕末至〔民国〕7年,仅有马7千多匹。〔民国〕34年,有马8085匹,内母马3201匹。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时,有官兵605人,养马9763匹,牛59头,羊2305只。50年代,军马生产稳步发展,1956年末存栏11611匹。60年代初,牲畜大量死亡,1962年军马存栏降为8090匹。此后又有较大发展,1965年马存栏上升到13640匹。70年代初,牲畜保育水平稳步提高,1971年末存栏马20256匹,牛11538头,羊25460只。1978年以后,遵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军队建设的需要,调整牧业内部结构,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适当压缩马匹数量,大力发展牛羊生产。

马品种改良:1951年引进伊犁种公马100匹,开始人工授精;1953年引进顿河种公马57匹,一面纯种繁殖,一面与蒙古马杂交。至1955年,有8个改良群,改良马3654匹,基本改变品种混杂、体质羸弱的状况。1961年马场成立“山丹马”育种委员会,拟定育种方案,经过回交、横交和自群繁殖培育,至1984年育成“山丹马”。经有关院校、科研部门和军队的专家、教授鉴定,山丹马适应国情和军队实战需要,迅力、持力好,抗病力强,生长发育快,血缘清楚,遗传性稳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国家授予科技进步一等奖。

【甘肃省皇城绵羊育种试验场】1952年6月成立“河西绵羊推广站”,隶属西北军政委员会畜牧部。1957年易名“皇城绵羊育种试验场”,由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领导,1980年育成甘肃高山细毛羊新品种,1984年交省畜牧厅。全场草原面积19.8万亩,饲料地1.5万亩,围栏人工草场1.2万亩。1995年有高山细毛羊1.61万只,粗毛羊230只,浩门马347匹,牦牛1260头;全场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职工327人,其中技术人员57人;固定资产256万元,流动资金132万元。“七五”期间提供种羊8.63万只,交售羊毛188.5万公斤,提供优良牧草种子300万公斤。

二、科技推广

(一) 技术推广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畜牧兽医机构,围绕畜牧业生产推广普及品种改良、疫病防治、草原建设、饲料加工和畜禽饲养管理等科学技术,促进了畜牧业生产发展。

8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畜牧业生产加大实用配套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力度,加速规模经营和高效养殖进程。各级畜牧业部门推行行政技术双轨承包,实行包乡包村、包指标包任务、包技术包效益,建立专业村、示范户,推广优化畜群结构、秸秆青贮氨化养牛、草粉加工、“双推五改”养猪等畜牧业先进实用配套技术。

1995年,养猪生产推广母猪甘白化、父本良种化、商品猪杂交瘦肉化,猪良种化程度达76.7%。养牛生产推广冻配改良,良种化程度达50.1%。肃南县建立羊良种繁殖体系,采用澳美羊和帮德羊进行导入杂交,发展细毛羊、地毯羊、绒山羊、小尾寒

羊。养鸡生产推广良种蛋、肉鸡，良种化程度达85%，重视发展珍禽养殖。1995年推广应用各类配混饲料14.83万吨，青贮氨化秸秆32.64万吨。累计修建暖棚畜禽舍45.01万间，暖棚养殖畜禽198万头（只）。淡水养鱼重点推广尼龙袋充氧运输、鲤鱼池塘人工控制产卵孵化，颗粒饵料、网箱捕捞等技术。鱼种成活率达90%~95%。

（二）主要科研成果 80年代以来，取得畜牧兽医科研成果15项，其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5项；获地级以上奖励10项。畜牧兽医科技成果应用率、覆盖率、科技贡献率分别达75%、80%和45%以上。

1. 地区兽研所承担的《单鼻蝇病流行病学调查及治疗方法试验》，1984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2. 地区畜牧中心承担的《黄牛冻配人工授精技术》，1988年获“农牧渔业部丰收二等奖”。

3. 地区畜牧中心参加的《全省草田轮作种草养畜试验示范研究》，1989年获“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一等奖”，获“省科委科技进步二等奖”。

4. 由地区畜牧站《甘肃省河西地区良种鸡推广配套生产体系建设》，1990年获“农牧渔业部丰收二等奖”。

5. 地区畜牧中心《河西十一县推广瘦肉型杂交猪技术承包》，1990年获“农牧渔业部丰收三等奖”。

6. 地区草原饲料站《333/A春箭舌豌豆新品种示范推广》，1990年获“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7. 地区黄牛胚胎移植工作站《黄牛胚胎移植》，1990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8. 地区畜牧中心《张掖地区养牛饲草饲料技术示范》，1993年获“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二等奖”，获“省科技星火二等奖”。

9. 地区兽医站《张掖地区羊痘综合防治技术推广》，1993年获“地区科技推广一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地区畜牧中心《张掖地区瘦肉猪基地建设》，1995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省星火二等奖”。

11. 地区畜牧中心《张掖地区塑料暖棚养畜配套技术推广》，1995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科技培训 90年代，重点开展规模养殖企业、专业村、规模户、重点户人员培训。举办各类畜牧业培训班3875期，培训5.77万人（次）；开展科技宣讲1680场（次），听众达45.14万人（次）；举办广播、电视讲座115讲，收视收听的3.01万人，出专栏、黑板报、科技橱窗160期，印发简报1.09份，科普资料5.15万份；举办以会代培183场（次），参加1.74万人（次）。

第四章 林 业

张掖南部祁连山是一个丰茂的天然林区，中部走廊地带历来有繁茂的人工林，但〔民国〕以前历遭战乱，乱砍滥伐，林线后移，面积减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十分重视发展林业，坚持“南保青龙，北锁黄龙，中建绿洲”的方针，促进林业发展。南部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区面积扩大，实现46年无森林火灾；北部风沙地区营造15条大型基、支干林带，中部绿洲有150多万亩农田实现林网化，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实现平原绿化“达标”。林业建设和发展，农业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第一节 森林资源

一、森林的变迁

《河西旧事》记：“祁连山有松柏五木，美水草，冬温夏凉，宜牧畜养。”《创修民乐县志》载：“祁连山逼近红（洪）水，森林很多，峰峦突起，松林葱蔚。”中部走廊地带，历来就有一部分人工营造的防护林，〔清〕《塞外杂记》载：“张掖池塘宽广，树木繁茂，地下清泉所在涌出。”〔清〕《万里行程记》述：“路出抚彝（今临泽）……林树苍茫。”绿洲村庄周围，房前屋后历有栽植杨、榆、柳、桃、杏、沙枣、楸树的传统。北部合黎山、龙首山高山地带及各河流下游两岸，分布小面积天然乔木林。在广阔的荒漠地带，生长有红砂、珍珠、白茨、枸杞、红柳、骆驼刺、沙拐枣等灌木。

〔汉〕〔唐〕以来，河西战乱纷繁，历代官府不思保护林木，肆意滥垦、滥牧、滥伐、滥焚林木，祁连山前山天然森林遭到破坏，林线后移。走廊地带的人工成片林，到〔民国〕38年，只保存1.8万多亩，四旁植树也寥寥无几。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重视林业发展，组织保护祁连山、东大山天然森林，开展群众性的植树护林活动；北部风沙地区，以营造“绿色长城”为中心，开展防护林建设；中部绿洲，试验、示范营造农田防护林。1971年以后，建设以“五好”农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条田、好林带、好居民点）为中心的农田防护林。到1995年，南部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区有所扩大，实现1949～1995年46年无森林火灾；北部风沙地区，初步营造15条，长440多公里的大型基、支干林带，9处较大的沙窝得到治理改造，遏制流沙南移；中部绿洲有150多万亩农田实现林网化，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从1987年以来，实现平原绿化“达标”。

二、森林分布

按照林区的性质、作用等特点，境内森林分布划分为3个林区：

【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区】水源林水平分布于东经 $97^{\circ}25'$ ～ $102^{\circ}20'$ ，北纬 $37^{\circ}30'$ ～ 39°

30'。森林树种以青海云杉分布范围最广，祁连圆柏次之，各段均有生长。祁连山森林垂直带谱非常明显，海拔 2400~3300 米的阴坡、半阴坡和半阳坡为青海云杉林分布范围。东部地区海拔 2400~2700 米地带，水热条件好，主要为灌木云杉林，青海云杉生长较好；在海拔 2700~3000 米，为藓类云杉林，分布广、面积大，是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的主要组成部分，林分密度较大，林木生长良好；海拔 3000~3300 米，为藓类灌木云杉林，因气温低、生长期短，林木生长不良，尖削度大；海拔 3300 米以上，主要为高山灌丛和高山草原；在阳坡海拔 2700~3300 米处，除分布稀疏的祁连圆柏和灌木外，主要为草原植被。

【中部绿洲农田防护林区】北起绿洲农田边缘，南至祁连山和大黄山北麓，西接肃南县明花区、高台县盐池乡，东到山丹县老军乡，为人工营造的带、片、网防护林。在甘新公路（国道 312 线）、张肃公路两侧和黑河、梨园河、洪水河、马营河滩等地，营造护路林、护岸林；在水渠两旁及广大农田周边，营造护渠林及农田林网。在干旱缺水的沙荒地，还分布有少量的天然红柳、白刺、骆驼刺、珍珠、红砂、沙拐枣等旱生灌木或半灌木。

【北部荒漠草原护牧林区】为肃南明花区，高台、临泽北部的合黎山区及张掖东大山、山丹龙首山区。天然森林主要分布于东大山和龙首山区海拔 2700~3400 米的阴坡和半阴坡。肃南明花区分布有连片的红柳灌丛。其余地方干旱缺水，仅生长一些零星小灌木或半灌木。

三、森林资源

据 1974 年全区森林资源清查和 1984 年、1992 年“三北”防护林二期和三期工程规划调查资料，森林资源情况如下：

（一）森林面积动态及蓄积量消长变化

1. 森林面积和蓄积量 1974 年森林总面积 371.8 万亩，总蓄积量 884.4 万立方米。1984 年总面积 486.91 万亩，总蓄积量 1218.2 万立方米，比 1974 年分别增加 115.11 万亩和 333.8 万立方米。1992 年总面积 543.68 万亩，总蓄积量 1297.7 万立方米，比 1984 年分别增加 56.77 万亩和 79.5 万立方米。1995 年，总面积 588.55 万亩，总蓄积量 1438.72 万立方米，比 1992 年分别增加 44.68 万亩和 141.02 万立方米。1974~1995 年 20 年间，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均呈逐年增长趋势。

2. 天然林面积动态及蓄积量消长变化^①

天然林面积动态 1974 年天然林面积为 337.91 万亩；1978 年为 360.08 万亩；1984 年为 389.05 万亩；1992 年为 401.91 万亩。

天然林蓄积量消长变化 1974 年天然林蓄积量为 872.26 万立方米；1978 年为 904.71 万立方米；1984 年为 1095.32 万立方米；1992 年为 1137.20 万立方米；1995 年为 1169.58 万立方米。

^① 1. 森林总面积包括幼林地、疏林地、灌木林、未成林迹林地及各种迹地等；2. 森林总蓄积量为有林地活立木蓄积量和疏林地活立木蓄积量等；3. 1984 年以后的天然林面积和蓄积量含山丹军马局所辖西大河林区的数据。

1974年,祁连山森林林木生长率为2.13%,年生长量为18.4万立方米,枯损率为0.86%,净生长率为1.27%,年净生长量为11万立方米。天然林面积、蓄积量及其生长量呈逐年增长趋势。

3. 人工林面积动态及蓄积量消长变化 1974年人工林面积为33.89万亩,蓄积量为12.14万立方米,林木生长率8%,林木生长量1.23万立方米,年抚育采伐量0.24万立方米,年实际生长量0.99万立方米。1984年人工林面积97.86万亩,蓄积量122.87万立方米,林木生长率8.6%,林木生长量10.56万立方米,年抚育采伐量2.1万立方米,年实际生长量8.46万立方米。1984年比1974年人工林蓄积量增长8.1倍。1992年,人工林154.83万亩,蓄积量190.50万立方米。1995年,人工林达186.64万亩,蓄积量达269.14万立方米,比1992年分别增加31.81万亩和78.64万立方米。从1974~1995年,全区人工林面积、蓄积量、生长量均呈快速增长趋势。

(二) 森林覆盖率 与林地面积的增长、四旁植树的增长成正比例关系。1949年,森林覆盖率为4.5%,1974年为5.1%,1984年为6.4%,到1995年达8.7%。

(三) 树种资源和森林植物资源

1. 树种资源 1980~1984年,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所对祁连山水源林树种资源进行了调查,共有乔、灌木110多种。其中:

【乔木类】主要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华北落叶松(引),小叶杨、青杨、山杨、旱柳,红桦、白桦、白榆等。

【灌木类】主要有沙地柏、麻黄,山生柳、山丹柳、洮河柳、光果线叶柳、青海柳、中国黄花柳,鲜黄小檗、置拟小檗、甘青茶藨、狭果茶藨、天山花楸,灰栒子、水栒子,金露梅、银露梅,窄叶鲜卑木,高山绣线菊、蒙古绣线菊,锦鸡儿、甘青锦鸡儿、鬼箭锦鸡儿、短叶锦鸡儿,沙棘、肋果沙棘,千里香杜鹃、头花杜鹃、烈香杜鹃、陇蜀杜鹃,北极果、甘肃瑞香,红花忍冬、小叶忍冬、葱皮忍冬、刚毛忍冬等。

绿洲农田防护林区有乔、灌木80多种。

【乔木类】主要有二白杨、小叶杨、箭杆杨、钻天杨、新疆杨、银白杨、胡杨,国槐、刺槐,青海云杉、侧柏、油松、樟子松(引)、圆柏,白榆、桑树、复叶槭、五角枫,臭椿、楸树、火炬树(引),小叶白腊、大叶白腊树等。

【灌木类】主要有花棒、毛条、柠条,荒漠锦鸡儿、紫穗槐,枸杞、霸王,筐柳、黄柳、乌柳、线叶柳、密花怪柳、多枝怪柳,榆叶梅、珍珠、沙棘,红砂、骆驼刺、白刺、沙拐枣等。

东大山、龙首山自然保护区有木本植物近20种。

【乔木类】主要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山杨等。

【灌木类】主要有沙杞柳、吉拉柳、北沙柳、山生柳,小檗、沙地柏、白刺、茶藨子、麻黄,小叶忍冬、陇塞忍冬,灰栒子、金露梅和骆驼刺、铁线莲等。

张掖地区有关年份主要树种林木面积一览表

表 4—31

单位：万亩

年 份	青 海 云 杉	杨 树	沙 枣 树
1974	91.40	6.80	14.00
1984	97.45	37.03	20.36
1992	97.45	45.00	16.00
1995	97.45	50.00	12.00

果树资源共 4 科、10 属、300 多个品种。其中以蔷薇科果树居多，有五属、200 多个品种。

【苹果属果树】有 150 多个品种、品系。地方品种有楸子、红果子、绵苹果、海棠、黄果子、黄奈子等；引进品种有黄魁、红魁、早生旭、祝光、伏锦、旭、夏里蒙、蒙派斯、秋里蒙等早中熟品种；晚熟品种主要有金冠、元帅、红冠、红星、葵花、国光、青香蕉、倭锦、赤杨等品种。20 世纪 90 年代初引进丰产优质的短枝型元帅系新红星、超红、首红、艳红和第五代的阿斯矮生，金冠系的金矮生、乔纳金，短枝型红富士等。砧木树种主要有海棠、倒挂珍珠、山定子、红果子、新疆野苹果等。

【梨属果树】有 60 多个品种。地方品种主要有楸子梨系统的软儿梨、红肖梨、腊台梨，褐梨系统的吊蛋子、黑奶子、黄奶子，白梨系统的张掖圆梨，麻梨系统的黑梨子（墨梨子）；新疆梨系统的鬼头梨（猪头梨）、长把梨、香水梨等。50 年代后，从兰州、河北、山东等地引进冬果梨、鸭梨、雪花梨、苹果梨、锦丰梨、早酥梨等白梨；还引进身不知、长十郎等日本梨，引进巴梨、日面红、三季香等西洋梨。

【樱属果树】分 3 个亚属，40 多个品种。

【杏亚属果树】分布最广，地方品种有五月黄、胭脂红、青皮杏、毛杏、黄干杏等；90 年代初引进大接杏、金妈妈、李广杏、大偏头、曹杏、梅杏、安宁 18 号、唐汪川接杏等。

【桃亚属果树】地方品种有黄甘桃、紫皮桃、白桃、李光桃、毛桃等；90 年代引进大久保、仓房早生、麦香、水蜜桃、春蕾、庆丰、岗山白等品种。

【李亚属果树】地方品种有黄李子、红李子；90 年代初引进盖县李、京红李、美丽李、黑宝石、澳大利亚 14 号、新疆奎冠、跃进、大黄李等品种。

【山楂属果树】境内原无山楂栽培，70 年代后引进山里红、山楂、辽宁大金星、新疆山楂等品种。

【鼠李科果树】地方品种有临泽小枣、临泽大枣、双瓣枣；引进品种有金丝小枣等。

【葡萄科果树】地方品种有紫葡萄、牛奶子、白水晶；60 年代以后引进玫瑰香、无核白、新疆红、马奶子、喀什哈尔、巨峰、里扎马特等品种。

【胡桃科果树】只有胡桃属核桃 1 个品种。境内越冬差，抽条严重，仅在庭院零星

栽植。

2. 森林植物资源 祁连山水源林区有植物 911 种。其中：裸果木、蒙古扁桃为国家保护植物。按用途分为（不含已述木本植物）：

【饲用植物】有野苜蓿、草木樨、野豌豆，针茅、燕麦、老芒麦，披碱草、冰草，芨芨草、鹅冠草、早熟禾、苔草、嵩草、野韭、骆驼蓬、马蔺、驼绒藜、珠芽蓼等。

【药用植物】有大黄、羌活、秦艽、黄芪，问荆、木贼、柴胡、乌头、升麻、远志、狼毒、防风、龙胆、苁蓉、车前子，山丹花、玉竹，祖师麻、香薷，薄荷、小茴香等。

【纤维植物】有大麻、苧麻，狼毒、柳叶兰，雀麦、拂子茅、芦苇、马蔺等。

【芳香植物】有草木樨、葫芦巴、贡蒿、芫荽、小茴香，香薷、薄荷、荆芥，黄芩、蒿类、茅香、山丹花等。

【观赏植物】有红花岩黄芪、唐松草、翠雀、毛茛、柳叶兰，山丹花、石竹、红门兰、鸟巢兰等。

东大山、龙首山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植物 有藜、碱蓬、骆驼蒿，白花三裂芹、尖瓣芹，独行菜、苜蓿菜，多根葱、白头韭、镰叶韭，楔形茶藨子、肉苁蓉、珠芽蓼、高山蓼，马蔺、冰草、梭梭草、芦苇，苦豆子、紫苜蓿、高山黄花，萎陵菜、红砂、珍珠、白蒿、苔草等 10 科，48 种。

（四）森林昆虫资源 1982 和 1992 年，地区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组织两次全区森林病虫害普查。普查林地面积 277.65 万亩，调查点 3404 个，设标准地 348 块，固定观察点 10 个，制作标本 14343 号（次）。已鉴定森林昆虫 326 种，其中有害昆虫 8 目，61 科，231 种；天敌昆虫 9 目，31 科，95 种，其中新种 5 种，中国新记录 4 种。通过普查，整理出《张掖地区森林病原、森林昆虫、天敌昆虫、天敌鸟类名录》等资料。

（五）森林动物资源 陆栖脊椎动物有 285 种。其中鸟类 206 种、18 个亚种，兽类 66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 59 种。其中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有：雪豹、西藏野驴、白唇鹿、普氏原羚、金雕、白肩雕、胡兀鹫、斑尾榛鸡、雉鹑、大鸨 15 种；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44 种：主要有豹、马熊，水獭、猓狨、马麝，白臀鹿（甘肃马鹿）、藏原羚、鹅喉羚、盘羊，大天鹅、小天鹅、猎隼、雀鹰、草原雕、秃鹫、白尾鹫、藏雪鸡、暗腹雪鸡、蓝马鸡等。

属于《中日候鸟保护协定》中迁徙于两国之间，季节性栖息于地区的保护候鸟有 61 种：其中主要有大白鹭、黑鹳、大天鹅、小天鹅、灰鹤，白头鹮、凤头麦鸡、鹤鹑、红嘴鹮、普通燕鹮，白腰雨燕、角百灵、家燕、金腰燕，寒鸦、黄眉柳莺、鸫类等。

属中国特产鸟类：有斑尾榛鸡、血雉、蓝马鸡，山鹧、凤头雀莺、白腰雪雀、棕颈雪雀等 15 种。

祁连山林区有野生动物 229 种。其中兽类 47 种，鸟类 169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国家级保护动物 50 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有雪豹、西藏野驴、白唇鹿、野牦牛，金雕、白肩雕、玉带海雕、白尾海雕、胡兀鹫、斑尾榛鸡、雉鹑等 11 种；二级保护动物 38 种，有兽类 13 种，鸟类 25 种；季节性栖息候鸟 51 种。

东大山、龙首山自然保护区有野生动物 49 种，其中鸟类 36 种，兽类 13 种。一级保护动物有雪豹；二级保护动物有白臀鹿、岩羊、盘羊、黄羊、猞猁、豺狼、鹅喉羚等 7 种。

(六) 宜林地资源 据 1992 年“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三期工程规划调查统计，有荒滩宜林地 159.81 万亩。主要分布在两滩（绿洲边缘的南、北滩），七河（黑河、梨园河、马营河、洪水河、海潮坝河、大都麻河、马蹄河）流域，五路（甘新、张青、张肃、张马、张板罗公路）两侧。其中：

张掖市 有宜林地 22.59 万亩。主要分布在东沙窝、红沙窝、兴隆沙窝、西城驿沙窝，双墩子滩、瞭马墩滩、兔儿坝滩、石岗墩滩、南滩、巴吉滩，黑河、山丹河滩及两岸的荒滩、沙荒地、戈壁滩，甘新公路（国道 312 线）两侧。

山丹县 有宜林地 47.21 万亩。主要分布在甘新公路西屯至新河段、山马公路两侧及马营河、山丹河滩，山羊堡滩及农田林网上宜植树的渠路两旁。

民乐县 有宜林地 12.54 万亩。主要分布在北部滩，张青公路（国道 227 线）两侧，洪水河、海潮坝河、马蹄河滩，以及农田林网上宜植树的渠路两旁。

临泽县 有宜林地 42.66 万亩。主要分布在南部小泉滩、南板滩，中部蓼泉沙窝、双墩子滩，黑河北岸一工程滩、平沙墩滩和黑河滩、沙河滩，以及农田林网渠路两旁宜植树的地方。

高台县 有宜林地 13.89 万亩。主要分布在甘新公路两侧，黑河滩、南华滩、骆驼城滩、许三湾滩，中部的西沙窝，北部的十坝滩等处。

肃南县 有宜林地 20.92 万亩。主要分布在祁连山水源林区的荒山、河滩，明花区及其他各区适宜植树的小片荒滩。

张掖地区 1995 年林木分布一览表

表 4-32

单位：万亩

数 量 项 目 县 市	林地面积			林地类型				县(市)林 地占有 率 %	全区森 林覆盖 率 %	四旁植 树 (万株)
	合计	人工林	天然林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	未成林 造林地			
总 计	568.96	179.91	389.05	222.39	11.38	300.6	34.59	100	8.67	3192
张掖市	61.30	58.19	3.11	46.35	1.90	2.55	10.5	10.8	10.49	1200
山丹县	83.29	8.42	74.87	14.28	0.54	68.25	0.22	14.6	3.8	230
民乐县	61.33	18.4	42.93	9.51	2.52	39.3	10.0	10.8	15.59	490
临泽县	45.49	45.49	—	25.29	1.20	12.0	7.0	8.0	10.1	642
高台县	48.21	47.97	0.24	17.45	0.5	23.85	6.41	8.5	7.06	580
肃南县	369.34	1.44	267.9	109.51	4.72	154.65	0.46	47.3	8.7	50

第二节 天然森林经营保护

一、森林经营

祁连山水源涵养林是特种用途林。根据森林分布特征及其主要树种青海云杉的生物学特性,历年在严格管理保护的前提下,开展森林抚育、次生林改造、森林更新、封山育林、苗木培育和科学试验等经营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一) 森林抚育

【卫生抚育】为提高林区的卫生状况,促进林木生长,自1954年以来,分阶段进行卫生抚育。

1954~1957年,武威、张掖专署林业局组织国营林场、森林经营所,以清除枯立木、风倒木、盗伐遗留的高槎桩及濒临死亡的柳灌等进行卫生抚育。

1959~1963年,开展伐除枯立木、病腐木、风倒木及盗伐遗留的高槎桩等,清理拉运出历年采伐的山楞及林地捆山材0.6万立方米。

1978~1984年,开展以清除病腐木、风倒木、枯立木和烧柴为主的卫生抚育24.77万亩(次),出材0.42万立方米,清理烧柴425.88万公斤。

1981年以来,祁连山水源林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生产性采伐,只开展林地卫生清理。主要清理病腐木、枯立木、风倒木。1981~1995年,清理木材3.6万立方米,年均出材约0.24万立方米。

【综合抚育】1964~1980年,根据森林抚育规程,各林场每年有计划地开展伐除上层过熟林木,下层被压木(枯梢断顶木、枯立木)及部分过密林木;清除盗伐高槎桩等综合抚育。17年抚育森林面积57.82万亩,年均3.4万亩;出材26.75万立方米,年均1.6万立方米。其中1968~1972年抚育量较大,5年抚育21.88万亩,年均4.38万亩;5年出材11.87万立方米,年均2.37万立方米。

【经营择伐】1958~1959年,开展经营择伐。在祁连山寺大隆林区寺大隆河两岸的成熟林地,采伐林地面积0.5万多亩,砍伐木材1.6万立方米,靠黑河水运出1万立方米。1970~1973年,在寺大隆河流域,采取团块、志愿、窄带择伐和强度、弱度择伐等形式,生产木材5.6万立方米。在山丹县国营大黄山林区直沟等林班,采伐木材近1万立方米。

(二) 次生林改造 1964年以后,各国营林场因地制宜地在立地条件较好的灌木林地内,用人工植苗的办法,营造青海云杉、华北落叶松等;在林分疏密度极低(不足0.3)的云杉林内通过细致整地,补栽云杉或其他针叶林树种;在立地条件较好的林间空地上,营造云杉与落叶松等形式的混交林,取得一定效果。从1974年开始,山丹县国营大黄山林场在黄花台子灌木林地和林缘稀疏林地上,用人工播种、植苗造林,促进天然林更新。经过20多年的管护、培育,改造成以云杉与华北落叶松、云杉与灌木等为主的针叶林和针、灌混交林1万亩,每平方米有云杉苗10株左右。到1995年,绝大部分已郁闭成林。民乐县国营大河口林场海潮坝等林班的林缘和灌木林地,经过20多

年的培育，改造次生云杉林 0.3 万亩。

(三) 森林更新 祁连山水源林区的森林更新，从〔民国〕时期就已经开展。新中国成立后，从 1956 年开始，森林更新面积逐年扩大。

【天然更新】自 1955 年以后，各经营林场对天然更新林地精心抚育、管护，面积逐年扩大，效果明显。寺大隆林场学校有 20 亩 1897 年的火烧迹地，1972 年调查，已长起了幼树，树龄 70 多年，郁闭度 0.75，林木平均高 14.9 米，胸径平均粗 17.1 厘米。

【人工更新】新中国成立后，林区人工更新造林自发进行。1964 年以后，根据林业部《森林采伐更新规程（讨论稿）》，组织国营林场开展人工更新造林活动。1964~1970 年造林更新林地 6.3 万亩，年均 0.9 万亩；1971~1984 年造林更新 11.75 万亩，年均 0.84 万亩；1985~1995 年，年均造林更新林地 0.15 万亩左右。到 1995 年造林更新面积 19.55 万亩，实际保存 2.71 万亩，平均保存率 13.86%。

人工播种造林 1965 年以前，人工更新造林主要是采取选择宜林地，进行块状、穴状整地，穴播及覆盖遮阴，防止牲畜危害等措施，进行种子直播造林。1963~1970 年，种子直播造林 6.46 万亩，年均 0.81 万亩，1971~1984 年人工播种造林 3.78 万亩。

人工植苗造林 1966 年人工培育云杉实生苗成功，此后开始用云杉实生苗造林。1971~1984 年，更新造林 12.6 万亩，年均 0.9 万亩。其中人工植苗造林 8.82 万亩，占更新造林的 70%。

(四) 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是祁连山林区恢复和扩大森林面积的一种投资少、效益好的有效途径。1964~1984 年，封山育林 87.31 万亩（次），年均封育 4.16 万亩（次）；1985~1995 年，年均封山育林 5 万亩（次），封育 55 万亩（次）。

封山育林因地制宜。对新封育的人工幼林、天然幼林和小块疏林地，采取挖壕沟、筑围墙、架围栏等工程措施，实行划片包干，加强管护，或在林缘密植黑刺等灌木加以保护；对大片疏林地，插标牌，设置保护点，专人看管，严禁放牧。肃南县国营西水林场小口子至半大口一带的森林，1958 年因其林相残败，未划入经营区的疏林地，经过 30 多年的封山育林，森林郁闭度恢复到 0.4 以上的面积有 2880 多亩，蓄积量 5612 立方米。

封育时间因林制宜。人工栽植的灌木林，封育 5 年即可郁闭成林；大面积疏林地，可封育 10~15 年，辅以人工补植、天然更新，使疏林变密林；在覆盖度 40% 以下的灌木林地，可封育 5 年以上，待覆盖度达 70% 以上时，允许放牧。

(五) 林区苗木培育 50 年代初期，祁连山林务处在黑河苗圃、民乐洪水苗圃组织开展育苗活动。自 1956 年起，先后建立一批国营林场，把育苗列入营林生产年度计划，逐年开展育苗生产。

1964 年以后，造林更新任务逐年增加，育苗面积随之扩大，苗木种类相应增多。1964~1984 年，林区育苗 1768.7 亩，年均 84.22 亩，培育各种苗木 7400 多万株。此外，开展苗木换床 142.81 亩，留床苗培育 5214.29 亩（次），采集云杉等林木种子 1154.1 公斤。

(六) 营林科学试验 1973 年，寺大隆林场开展育苗、森林更新、森林抚育、病虫害防治、水源林效益观测等试验活动。1978 年，祁连山水涵所成立，开展水源涵养林

效益观测、森林火险等级指标研究,林木引种、病虫害防治、森林植物资源和野生动物调查等试验研究,部分成果受到省、国家表彰奖励。

二、森林保护

祁连山水源涵养林是河西人民赖以生存的命根子。对祁连山森林管护,历代明智地方官吏皆有所规定。《甘州府志》卷四载,嘉庆七年(1802年)甘肃提督苏宁阿记《八宝森林积雪说》:“甘州居民之生计,全仗松树多而积雪。若被砍伐,不能积雪,大为民患。自当永远保护。”苏氏并“悬挂铁牌,禁止入山伐木”,规定“祁连山森林,每三年伐木一次,斧不过八柄,人不过二十”。〔民国〕16年,临泽县政府为使甘新公路两旁所植杨树不遭破坏,向全县发布公告,其中一条规定:“若有谁家的驴啃去树皮,当即割驴头示众。”这一告示果然生效,公路沿线树木得到很好保护,直到90年代,旧路旁的杨树依然高大挺拔,枝繁叶茂。临泽县政府档案记载,〔民国〕30年,为保护所植防沙林,“除责成各保长分别饬所属各甲户相互监护外,不时派警察人员巡查。”纵观历史,河西历代战乱频繁,多数官吏不思护林,匪盗豪绅肆意毁林,滥伐滥牧,使祁连山森林遭到严重破坏。

共和国成立后,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护林方针,把森林“三防”(森林防火、防止乱砍滥伐、防治森林病虫害)作为护林工作的主要任务,上下齐抓共管,落实各种护林措施,有效地保护森林,取得祁连山水源林区46年无森林火灾的优异成绩。肃南县护林工作受到国务院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表彰。

(一) 护林防火

1. **建立组织机构** 从1964年起,地区及祁连山水源林所在的肃南、民乐、山丹等县建立了各级护林防火组织。以林场辖域组成联防区,区与乡结成联防片,村与社结成联防段,形成县内县外联、上层基层联、林区农区联的专业护林与群众护林相结合的“纵横联防”体系。到1995年,全区建立护林防火指挥部5个,83人;建立基层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11个,137人;护林防火委员会62个,331人;护林防火小组168个,678人;护林站65个,检查站5个,配备专职护林员229人,兼职护林员123人;组织兼职扑火队12个,240人;义务扑火队120个,5013人。

2. **健全管理制度** 祁连山林区农林牧交错,矿点棋布,人员流动大,火源分布广,火险等级高,防火难度大。为了严格制止火灾,建立健全整套规章制度。1982~1987年,地区林业处制定了《祁连山护林防火具体规定》《张掖地区护林防火指挥部职责范围和工作制度》等。防火指挥部建立会议、值班、通讯、检查、报告等5项工作制度。提出“提前抓十月,重点抓四月,认真防范元旦和春节”的具体措施。完善“三包”(大人包小孩、雇主包帮工、干部包群众)、“三管”(管小孩玩火、管放牧员和其他人员进山用火、管防火季节用火)、“三防”(作业前部署防火,作业中检查防火,作业后总结防火)、“四分”(即按森林分布,以护林小组为单位,分山、分沟、分片、分段管护)、“四落实”(组织、人员、责任、训练落实)、“六制度”(入山登记、检查、用火、值班、汇报、奖惩制度)等措施。各县(市)实行森林防火行政领导(县长、乡长、村长)和部门领导(处长、局长、场长)“双轨六长”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把护林防火

责任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各营林单位实行“五无”（无森林火灾、无乱砍滥伐、无乱捕滥猎、无毁林开荒、无毁林搞副业）为目标的“五定一奖”（定人员、定经费、定面积、定标准、定出勤，经检查验收，完成任务者受奖）的护林承包责任制，强化森林保护。

3. 增置基础设施 全区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针对林区交通不便、通讯不灵，灭火手段落后等情况，采取国家投资、地方财政拨款、林业部门筹措等办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到1995年，有护林防火专用电台20部，对讲机31对，防火车（含公安）10辆，摩托车（含公安）25辆，灭火器具1225件。通讯、交通、扑火能力均有增强。

4. 开展宣传教育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实施后，各级林业部门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每年10月份，由林区领导带队，全力以赴投入护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大会宣讲，走乡串户，印发资料，宣传林业方针、政策、法令，教育干部群众增强爱林护林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1987~1995年，祁连山林区召开护林防火会议7409场（次），与会17.16万人，放映电影、电视、录像、广播、录音1992场（次），收视、收听群众54.3万人（次），登门家访4.83万户（次）、访问39.27万人（次）；张贴护林标语3.4万幅，树立永久性护林碑、牌1339块（个），印发各种宣传材料2.84万份；订立护林防火规章制度1.62万份，乡规民约5780份，办宣传专栏1348期，各种护林防火学习班125期，受培3740人（次）。

5. 依法治林 《森林法》实施后，地、县（市）把森林管护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截至1995年，设立林业公安派出所10个，配40人；林业公安科2个、8人，林业公安股1个、3人，健全执法机构。1987年6月至1995年4月，祁连山林区发生各类森林案件2419起，损失木材1371立方米、幼树4836株、野生动物279头（只），折款14.5万元。查处各类案件2228起，破案2173起，破案率97.53%。其中，查处刑事案件47起，森林治安案件158起，林业行政处罚案件1968起。受到各种处罚的2484人（次），其中逮捕39人，治安拘留74人，警告20人，治安罚款124人（次），林业行政罚款2010人（次），其他处罚217人（次）。收缴木材288.7立方米，木材折价款3.62万元，治安罚款1.2万元，林业行政罚款9.49万元，赔偿损失款48.91万元。标本兼治，打防结合，遏制毁林风。

（二）森林动物保护

1. 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9年3月《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实施，地区林业部门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印发宣传材料1250份（本），张贴布告、标语2700余幅（条），制定乡规民约3000多份，接受教育的约15多万人（次）。每年四月开展“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出动宣传车、举办专栏、展览标本、张贴标语，开展业务咨询服务，提高群众思想认识。

2. 打击非法狩猎活动 1990年，地区野生动物管理站与肃南县林业、司法部门配合，破获肃南县祁连山牧民马×、武××非法狩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46只两案。马、武两人构成刑事犯罪被捕判刑。对肃南县祁丰区干部强××，为农民郑××私借枪支，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西藏野驴案，分别受到政纪和国法制裁。1989~1991年，逮捕非法狩猎犯罪分子20余人。收缴小口径步枪6支，自制小口径步枪2支，土

枪 1 支, 军用望远镜 1 架, 半自动步枪子弹 87 发, 7—62 子弹 41 发, 小口径步枪子弹 40 发, 钢丝套子 1000 多个, 帐篷 1 顶, 马鞍 8 副等作案工具。1995 年, 逮捕非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盘羊、残杀护林人员冯学诗的罪犯巴音×××

3. 执行狩猎驯养许可证制度 1990 年 5 月, 地区行署发文要求全区严格执行狩猎制度、入山制度和持枪制度。核发《狩猎证》86 本,《狩猎检查证》320 本, 使狩猎活动逐步走上制度化轨道。自 1992 年起, 对国有、集体、个人的 8 个养鹿场, 1 个蓝马鸡养殖中心, 上报省林业厅野生动物保护局, 核发 9 个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4. 野生动物保护研究 80 年代以来, 先后参与开展《甘肃省马鹿试验性狩猎》《全省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类型)区划考察》《全省朱鹮调查》《甘肃省河西地区鸟类资源普查》《祁连山北麓马麝资源调查》等课题。其中,《甘肃省河西地区鸟类资源普查》获省林业厅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 森林病虫害防治

1. 全区主要森林病虫害种类

【林木虫害】主要有云杉阿扁叶蜂、松大蚜、松梢螟、内蒙粉毛蚜, 杨树卷叶蛾、杨树潜叶蛾、白杨透翅蛾、杨兰叶蚱, 沙枣尺蠖、沙枣木虱等。果树虫害主要有梨星毛虫、天幕毛虫、桃小食心虫、蚜虫、大绿蚜蚱子、球坚介壳虫、苹果红蜘蛛等。

【林木病害】果树病害主要有苹果、梨腐烂病, 梨黑胫病, 苹果花叶病、锈果病、黑心病、褐斑病等。

2. 病虫害防治

【喷药防治】森林病虫害是“不冒烟的森林火灾”, 林业部门历来重视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1958 年张掖九龙江林场、西城驿林场在黑河滩林班喷洒可湿性 666 粉, 防治沙枣尺蠖、沙枣木虱、杨树卷叶蛾、杨柳毒蛾、杨树潜叶蛾等虫害面积近万亩。1964 年, 张掖九龙江、西城驿、红沙窝林场和临泽五泉林场, 用飞机喷洒可湿性 666 粉 3.01 万亩, 杀虫率 78.2%。1970 年, 张掖九龙江、西城驿、红沙窝林场, 临泽沙河、五泉林场, 高台三桥湾、三益渠、碱泉子林场, 飞机喷洒 666 粉、乐果粉, 防治沙枣尺蠖、沙枣木虱、杨树小卷蛾、杨树蚜虫、杨柳毒蛾、潜叶蛾 8 万亩, 杀虫率 85% 以上。1976 年上述林场飞机撒药防治面积 11.3 万亩, 杀虫率 80%。1981 年, 张掖东大山林场 3 万亩云杉林发生松梢螟危害, 九龙江等林场 7 万亩沙枣林发生沙枣木虱等虫害, 飞机喷洒可湿性 666 粉 93 架(次), 杀虫率 97.3%。1965 年以后, 临泽五泉林场用拖拉机带动大型喷粉、喷雾机防虫, 年防治面积 3 万亩以上; 还用苏芸金杆菌、青虫菌等, 进行生物防治试验, 杀虫率 95% 以上。临泽沙河、高台三桥湾等林场, 在无飞防年份里, 开展人工喷撒药粉防治, 各场每年分别防治 1.5~2.5 万亩。1995 年 7 月, 山丹大黄山天然林区发生云杉阿扁叶蜂面积 1.53 万亩, 采用飞机低容量喷雾技术, 每亩施药量为灭幼豚Ⅲ号胶悬剂 40 克, 2.5% 功夫乳油 7 克, 加兑浮剂尿素 45 克, 兑水 0.75 公斤。飞防作业 33 架(次), 防治面积 1.68 万亩(次), 杀虫率 98%, 每平方米林地上死亡幼虫 183~400 头, 喷药后对林区的瓢虫、蚂蚁等天敌昆虫, 基本没有杀伤。

【综合防治】贯彻“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的方针, 采取药物喷施、黑光灯诱杀、

人工挖蛹、清理病株、卫生抚育、生物防治、科学试验等方法, 1982~1995年, 全区综合防治面积 180 多万亩, 年均防治 12.9 万亩, 杀虫率均在 85% 以上。

3. 林木病虫检疫、监测 80 年代后期, 全区建起县、乡两级检疫、监测网络, 配备专职检疫员 21 名, 兼职检疫员 119 名。1995 年, 森林病虫害监测代表面积 100.12 万亩, 占应施监测代表面积 136.88 万亩的 73.14%, 比省上下达指标高 13.14%。设立监测点 66 个, 对普查确定的白杨透翅蛾、内蒙粉毛蚜、杨兰叶蚜等 9 种主要病虫害进行监测, 覆盖率 83.18%。对国家、省定检疫对象进行检疫, 1995 年检疫各类苗木 727.63 万株, 其中调运检疫 11.55 万株、产地检疫 716.08 万株; 检疫调运木材 6538 立方米, 种子 1300 公斤, 果品 298.76 万公斤。

4. 林木病虫害防治科研、推广 自 1975 年起, 地区林科所、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及有关县(市), 完成《沙枣主要害虫综合防治的调查研究》《沙枣吐伦蛴蚧的生活习性及其防治的初步研究》《沙枣木虱防治的初步研究》《河西林木病虫害防治试验》《梨小食心虫综合试验研究》《应用生物技术防治林果病虫害大面积推广》等科研与推广项目。正在实施的课题有《云杉阿扁叶蜂生活史和发生规律研究》《张掖地区园林花卉病虫害调查研究》及国家协作项目《陕甘宁旱区主要经济林 VA 菌根真菌资源与抗旱性研究》等课题。

(四) 森林资源管理

1.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 根据《森林法》规定, 省林业厅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建立三级森林资源档案。1992 年, 对国有天然林区的 9 个经营林场和张掖市东大山自然保护区, 按照 1976 年森林资源调查后, 至 1992 年资源更新变化, 填入小班卡片, 以县为单位汇总填入林班卡片, 完成天然林区森林资源建档工作。1991~1992 年, 采取边清查, 边建档的方法, 到 1992 年底, 地、县(市)、乡三级森林资源建档全部完成。建立森林资源台账 224 本, 填写小班档案卡片 6548 张, 林班档案卡片 1135 个(张), 绘制森林资源现状图 233 张。此后, 每年进行数据更新, 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步入轨道。

2. 林木限额采伐 1987 年始, 国家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地区遵循“采伐量要低于生长量”的原则, 编制《张掖地区 1986~1990 年森林年采伐限额规划》上报省林业厅, 经林业部汇总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下达地区每年森林采伐限额为 3.77 万立方米, 其中国有 0.25 万立方米, 集体 3.52 万立方米, 执行期 4 年。为留有余地, 地区以年森林采伐 3.64 万立方米的限额, 即 4 年消耗立木蓄积 14.56 万立方米, 分解下达各县(市)。1987~1990 年, 实际采伐消耗立木蓄积 10.97 万立方米, 占地区下达计划的 75.34%, 节省立木 3.59 万立方米。1990 年 3 月, 编制《张掖地区 1991~1995 年森林采伐限额规划》, 年计划采伐 3.76 万立方米, 报国务院审批, 省正式下达年森林采伐限额为 3.36 万立方米。其中, 国有 0.12 万立方米, 集体、个人 3.01 万立方米, 非林业部门 0.23 万立方米, 5 年限消耗立木蓄积 16.8 万立方米。到 1995 年底, 5 年实际采伐消耗立木蓄积 9.6 万立方米(均为人工林), 年均 1.92 万立方米, 仅占限额采伐的 57.14%。林木限额采伐,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完善采伐管理制度 自 1987 年开始, 对国有林木采伐实行“五证”管理, 即《采伐

许可证》《采伐作业证》《作业验收证》《更新合格证》和《木材运输证》；对集体、个人林木采伐，实行《采伐许可证》和《木材运输证》管理。《采伐许可证》《采伐作业证》等，分别由地区行署林业处、林木生产单位核发，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严格限额采伐 1993年3月1日，地区制定《张掖地区森林采伐限额全额管理办法》（试行），逐级贯彻执行。实行“审批一支笔、采伐一把斧、管理一本账”，逐级申报，实地审核，先交育林基金，后开《采伐许可证》，严格限额管理制度。

实行林木分级管理合理采伐 地区明确规定，干渠、主干道上的树木培育成梁材，支、斗渠和农田、道路上的树木培育成檩材，农、毛渠上的树木培育成椽材时，方可申报采伐。批准后当年一次性采伐，一次性用大苗壮苗完成更新造林，做到保栽保活。

健全管理机构 1987年地区行署林业处成立森林资源管理科，县（市）林业局成立森林资源或林政股，乡、区配备资源林政管理人员，加强林政管理工作。

（五）祁连山水源林效益

1. **森林植被贮水调节功能** 水源涵养林捍卫着高山“冰源水库”的源泉，使山区降水、地下水和冰雪融水的径流，通过森林植被的拦截、贮水和调节作用，形成溪水潺潺，长流不息，源源不断地注入河流渠道，供应给河西地区主要河流中、下游农业、工业和居民生活用水。

2. 森林水文生态效益

【林冠层对降水的截流作用】据测定，藓类云杉林的林冠层对降水的截流量为28.4%，森林郁闭度每降低0.2时，林冠截流量以减少4.6%的速度递减。

【苔藓枯枝落叶层的蓄水作用】云杉林地表面积累的苔藓枯枝落叶等地被物，平均总量为97.3吨/公顷，容水量362.78吨/公顷，附着着相当于自身重3~4倍的水量。藓类云杉林涵养的水量约为865~1651立方米/公顷，仅云杉林就能涵蓄总水量10380~19812万立方米，相当于一座1~2亿立方米的水库。故称祁连山森林植被是一个“天然绿色水库”。

【森林根系层防止侵蚀作用】祁连山云杉林每公顷根系重58.3吨，据测定每年可贮存水量1.3亿吨，每年可减少泥沙淤积15万立方米。

3. **森林调节河川径流速度** 据测定，在坡长500米距离内，苔藓枯枝落叶层内的蓄水要流到沟底需2小时，土壤表土层的水分流到沟底需要72小时，底土层的水分流到沟底需要4个月。由于森林调节，使河川长流不息。

第三节 造林绿化

一、林木种苗培育

（一）种子生产 历来区内栽植杨、柳、沙枣等树，多为传统的插干造林；栽植沙果、梨、枣等果树，则以根蘖苗定植。50年代以来，贯彻“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林木种子工作方针，促进群众性采种活动。五泉林场、西营河林场开展沙枣、云杉种子育苗。1951年全区采种602.5公斤，1952年采种1.26万公斤，1956年采种15.62

万公斤。1964~1966年采种量猛增到135.48万公斤，年均45.16万公斤。1971~1977年，共采种264.6万公斤，年均37.8万公斤。沙枣、云杉等种子除自用外，还支援省内兄弟地区及内蒙、河北、辽宁等省区。80年代以后，经济林发展加快，沙枣、云杉等树种采种量减少，年均4万公斤。

(二) 育苗生产〔民国〕后期，已开展育苗工作。〔民国〕33年，全区育苗面积954亩。〔民国〕34年，民乐县创办34个临时性苗圃，是年育苗264.5亩，年产树苗3.35万株。

共和国成立后，开展有计划、有组织地苗木生产。1950年全区育苗100亩，至1955年，6年育苗6300亩，年均1050亩。1956年育苗2.49万亩，相当于前6年育苗总和的4倍。1961~1963年育苗面积下降，后逐年回升。1964~1978年，育苗10.72万亩，年均7146.7亩，年产苗木4000~5000万株。1984年，按照省上“每年育苗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1%”的要求，并从灌水、化肥等方面，对国营林场、苗圃、育苗专业户给予扶持。1984~1986年，3年育苗5.09万亩，年均1.69万亩。其中，1985年育苗面积达2.95万亩，育苗1亿株，沙枣、杨树、沙生灌木苗木过剩。90年代，经济林发展加快，各级政府对经济林育苗给予优惠扶持，1990~1995年，育苗3.28万亩，年均0.55万亩，其中经济林育苗2400亩，年均400亩。基本满足造林绿化对各类苗木的需要。

(三) 良种繁育

【花棒、毛条采种基地建设】1979年，省林木种子分公司投资，省、地林业部门指导，国营五泉林场、张掖市西城驿林场承建7000亩花棒、毛条采种基地。1980年实施，通过整地、打井、修渠、种植，到1987年建成采种基地8275亩，其中花棒6075亩，毛条2200亩。1990年开始结果，年产花棒、毛条种子1万多公斤。1982年，在张掖市十里行宫林场选择沙枣优良林分，建成沙枣母树林采种基地1000亩，年采优质沙枣种子1.5万公斤。

【优树选择和子代测定】1981年，地区林业局组织林业科技人员18人，经过半年调查评比，初选优树单株186株，其中杨树85株、沙枣61株、云杉40株。翌年复选，实留优树146株，其中杨树85株、沙枣21株、云杉40株。后由张掖水涵所补选云杉优树260株。1984年，地区林科所对二白杨优株采条试育。1989年分别在地区林果所、张掖市党寨乡林场定植，观测比较。党寨乡林场45个供试品系、1个对照，1200多株二白杨，1994年测定结果：6年生二白杨平均树高11.09米、最高12.6米，平均胸径10.95厘米、最大胸径12.17厘米，平均冠幅1.96米、最大2.02米；对照平均树高11.26米，胸径10.72厘米，冠幅1.65米。

【优良种苗基地建设】1981年，国家林业部、省林木种子分公司投资，张掖水涵所承担，分别在龙渠苗圃、西营河林场响水河点，建立青海云杉种子园。经过10年实施，建成青海云杉种子园400亩，祁连圆柏母树林120亩。用优树接穗对400亩云杉超级苗进行嫁接，嫁接30388株，成活75.2%。1986年，地区林科所建成白沙枣优良无性系种子园100亩。1990年，地区林木种子站分别在张掖市党寨乡林场、西城驿林场等地建立9个品系的优良杏品种园50亩；在五泉林场建立优质苹果、梨示范基地500亩。

【良种引育】自 60 年代以来，地区从全国各地引进优良乔、灌、针、阔、经济林树种、品种 200 多个，有 50 多个树种、品种在全区推广。

二、植树造林

植树随着屯垦的开创而兴起。汉朝已有植树活动，先民们有在庭院、房前屋后栽果植树的习惯。唐朝屯垦事业发达，沟渠两岸绿树成荫。〔明〕〔清〕时期，植树造林已成为官府的一项政事活动。〔清〕同治十年（1871 年）至光绪四年（1878 年），陕甘总督左宗棠指导〔清〕军沿陕甘、甘新古“丝绸之路”两侧广植树木。数年后，杨柳成行，绵延几千里，后人称为“左公柳”。诗赞：“大将筹边尚未还，湖湘子弟满天山，新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关。”〔民国〕时期，自 1928 年起，把 3 月 12 日定为“植树节”。1944 年全区植树 35.48 万株；1948 年植树 88.36 万株，成活 63.69 万株，成活率 72.08%。到 1949 年，成片造林保存面积 1.8 万亩。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造林绿化。1950 年造林 700 亩，1952 年造林 4200 亩。1956 年在国家“绿化祖国”的号召下，当年造林 9.48 万亩，为 1950~1955 年 6 年造林面积 3.24 万亩的 3 倍。此后，造林绿化一度发展缓慢。1963 年国务院颁布“林业十八条”，造林速度逐步加快，1965~1977 年，造林 60.44 万亩，年均 4.65 万亩。1971 年，地区组织地、县领导赴新疆、河南、安徽、山西等地考察学习建设农田防护林、治沙造林的经验，掀起第二次绿化高潮。1971~1977 年，造林 34.76 万亩。1978 年，张掖地区被国家列入“三北”防护林体系重点建设地区之一，1983 年又被国家列入“三西”建设地区，从资金、水利建设方面给予扶持；实行合理布局，调整树种、林种，带、片、网配套，乔、灌、草结合，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并举等措施，掀起第 3 次造林绿化高潮。1978~1995 年，造林 186.7 万亩，年均 10.37 万亩，为前 30 年造林总面积 108 万亩的 1.73 倍。1995 年，全区 12 个国有造林林场人工林保存面积 28.2 万亩，林木蓄积量 27 万立方米，生产木材 2000 多立方米，生产各类苗木 1.2 亿株，发展经济林 7730 亩，改造治理 9 处沙窝。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造林、育苗、经济林一览表

表 4-33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 份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水果产量	年 度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经济林 定植面积	水果产量
1949	0.04		75.07	1955	1.27	0.22		129.14
1950	0.07	0.01	58.28	1956	9.48	2.49		114.78
1951	0.12	0.02	77.33	1957	6.23	1.69		140.69
1952	0.42	0.09	59.84	1958	10.19	3.15		392.44
1953	0.58	0.15	80.35	1959	8.57	3.13		110.80
1954	0.78	0.14	144.03	1960	5.29	0.30		87.18

续表 4—33—1

年 份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水果产量	年 度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经济林 定植面积	水果产量
1961	0.19	0.02	74.83	1979	3.77	0.65		371.02
1962	0.39	0.03	42.41	1980	3.54	0.49		611.80
1963	1.62	0.10	99.74	1981	5.31	0.43		233.62
1964	1.77	0.41	177.13	1982	7.93	0.88		520.12
1965	2.72	0.64	302.72	1983	8.56	0.95		670.11
1966	4.20	0.68	271.85	1984	15.64	1.76	保存 4.71	892.55
1967	4.46	0.56	174.65					
1968	5.19	0.22	130.25	1985	20.74	1.18	4.67	1104.67
1969	4.64	0.25	216.47	1986	17.52	2.15	5.62	1262.10
1970	4.47	0.30	341.47	1987	14.91	1.25	4.22	1269.60
1971	4.29	0.33	288.33	1988	9.33	0.21	5.66	1662.93
1972	4.34	0.48	242.87	1989	7.00	0.20	2.75	1854.88
1973	4.03	0.99	279.12	1990	8.06	0.29	3.29	2144.21
1974	4.27	1.12	373.39	1991	11.33	0.67	3.69	2444.36
1975	5.20	0.85	284.35	1992	11.45	0.62	6.29	3046.58
1976	7.56	2.02	248.41	1993	12.91	0.66	10.02	4023.22
1977	5.07	1.18	330.57	1994	12.58	0.56	9.02	4489.45
1978	3.74	0.69	495.85	1995	12.38	0.48	8.54	7129.43

注：经济林定植面积，是指当年定植面，不是累计面积。

(一) 农田防护林营造

【风沙区周边林带】绿洲边缘风沙区周边地带的造林，本着“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易后难、讲求实效”的原则，结合农田防护林建设，选择地势平坦、土质较好、有灌溉条件等立地条件较好的地段，先造杨树、沙枣、灌木小片林或窄林带，尔后在林内统一规划，营造林果。

【绿洲区农田林网】1965年春季，省上和地区领导在张掖县清凉寺、万家墩及临泽县板桥大队蹲点，推广新疆农田林网建设经验，收到良好效果。1971年，贯彻全国北方农业会议精神，全区试办25个“五好”农田样板点。地、县组织由领导、群众、技术人员参加的“三结合”规划队伍，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渠、路、林、田、宅合理布局，打破社与社之间的界限，以渠系、道路为林网骨架；以田定渠，以渠定路，林随渠路，条田成方为标准，选择速生、小冠的杨、榆为主栽树种，建设农田林

网。到1981年,中部绿洲地区已有124万亩耕地基本实现林网化。绿化干、支、斗、农渠5367条,总长7100多公里;绿化各级道路6395条,总长6210公里,实行林随渠路,农田林成网。干支渠、主干道每边植树2~3行,斗农渠、田间道路每边1~2行。1982年,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在张掖召开甘肃、宁夏、内蒙古3省(区)灌区农田林网建设现场会,肯定和推广张掖农田林网建设经验。此后,省内外3000多人先后来张掖参观学习。

【沿山地区农田林网】1987年,地区林业处分别在民乐县李寨乡阎户村、山丹县花寨乡城南村开展沿山地区造林规划试点。沿农田、路、渠按规格植树,选择有灌水条件的小片宜林地和宅基地,营造窝窝林,开展村宅绿化。路、渠旁栽植杨树,村宅及部分农田内栽植杏、海棠、楸子、山楂等耐寒杂果。是年阎户村1700人,植树31.8万株,折合林地面积1445亩;绿化公路3条,长7公里;绿化条田1261亩,加上原有林木,绿化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29.6%。城南村当年植树128亩,森林覆盖率由2.9%提高到10.5%,达到了绿化村标准。1987~1995年,全区5个农业县(市)的沿山地区,建成绿化村104个,占沿山地区村总数的44%。1986年以来,民乐县每年造林1.5~2万亩,比过去年均造林面积增长1倍多,到1995年造林保存面积24.39万亩。山丹县每年造林0.8~1万亩,比过去年均造林面积增长2.5倍,到1995年造林保存面积7.41万亩。

1985年,全区实现农田林网化面积154.48万亩,占保灌水地面积的75%。其中,张掖市林网化面积占90%,临泽、高台两县林网化面积占100%。至1989年,3县(市)实现平原绿化“达标”。农田林网化的实现,有效地改变绿洲地区的小气候。同60年代相比,8级以上大风由过去每年16天减少为14.9天,沙暴日数由8天减为7.4天;干热风危害在绿洲内基本消除,年无霜期延长3~5天。农业生态环境的改善,保障了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自1978年以来,16年内在林网内间伐树木700多万株,折合材积80多万立方米,经济价值达2亿多元,农村群众盖新房80多万间,户均4间,群众用材自给有余。

(二) 防风固沙林营造

1. 造林固沙保护农田 区内沙漠面积502万亩,戈壁面积461万亩,有3条沙带纵穿全境,风沙线长400多公里,直接威胁着各县(市)的100多万亩耕地。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的支持下,广大群众根据“寸草遮丈风”的经验,坚持在农田周围用插风墙、植树造林、埋压沙丘等办法,防风固沙。各级政府组织群众,以山(水源林)、川(农田林网)、沙(防沙林)统筹兼顾,协调发展;遵循“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原则,实行乔、灌、草结合,带、片、网配套,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灌木林统筹,防沙、治沙、开发利用结合,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同步提高。

2. 防风固沙林营造措施

【沙地造林】在地下水位较浅,土壤条件较好的丘间低地直接造林,然后逐年紧靠沙丘迎风坡跟踪植树,使沙丘逐步扩散到林地而被固定;在有河水灌溉的地方,开挖沙梁、引水冲沙,开辟林地、植树种草,沙丘前移后形成波浪起伏的沙地,流沙被固定在林中;对固定或半固定沙丘,用前挡后拉、分片治理,以林促草、以草挡沙;对低矮单

独沙丘，直接在大风天扬沙或推平，进行育苗、造林。

【盐碱地造林】国有林场、乡村林场，或有条件的乡村，以施入农肥，种植红豆草、紫穗槐、紫花苜蓿、披碱草等绿肥、耐碱作物，改造土壤。用灌水洗盐、翻犁暴晒，或盖沙压碱，降低地表盐碱含量。选用沙枣、红柳、白刺等抗盐耐碱树种，植树造林，效果较好。

【河滩、低洼地造林】选择耐湿、耐盐碱的杞柳、沙棘、沙枣、红柳等树种，进行开沟造林。

3. 建设成效 1978年，按照“三北”防护林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植树造林。到1995年，全区已形成外有防风固沙林带，内有农田防护林网的防护林体系。在北部地带和甘新公路两侧初步建成15条大型基、支干防风固沙林带。沙区的林地总面积达到155.72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44.87万亩，天然林10.85万亩。沙区有经济林面积29.62万亩，其中结果面积17.49万亩。治沙造田37.73万亩，其中已开发利用荒地面积16.51万亩，恢复沙压地11.22万亩，改良盐碱地8.1万亩。1991年，临泽县被林业部树立为全国治沙造林先进县。该县平川乡三一村林场场长谢成贵带领群众坚持治沙，营造防风固沙林5000多亩，被树立为“全国治沙劳动模范”。1992年，张掖地区、临泽县被省人民政府树立为“全省治沙造林先进地区”和“全省治沙造林先进县”。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人工林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4-34

单位：万亩

年 份	数 量	林 种	人工林总面积	其 中		
				农田防护林	防风固沙林	经 济 林
1974			41.89	6	33.89	2
1984			87.43	12	70.72	4.71
1992			154.76	14	116.16	24.6
1995			186.64	15.4	124.52	46.72

张掖地区治沙造林情况一览表

表4-35

单位：万亩

林 带	数 量	县 市	合 计	张 掖	山 丹	民 乐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北部沙区
1. 基支干防风固沙林带			15 (条)	4 (支干)	3 (支干)	1 (支干)	3 (支干)	2 (支干)	1 (支干)	1 (支干)
2. 沙区林地总面积			155.72	50.20	2.43	12.57	47.60	35.36	7.56	
其中：人工造林			144.87	47.00	2.12	12.57	47.60	35.36	0.22	

续表 4—35—1

林 带	数 量	县 市							
		合 计	张 掖	山 丹	民 乐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北部沙区
天然林		10.85	3.20	0.31				7.34	
3. 沙区经济林面积		29.62	12.30	0.37	4.77	8.20	3.90	0.08	
其中：已结果面积		17.49	10.00	0.32	2.60	3.37	1.20		
4. 治沙造林面积		37.73	17		3.25	10	7	0.48	
其中：开发利用沙荒地		16.51	4		2.73	5	4.30	0.48	
5. 封滩封沙育草面积		93.17	12	12.20	14.97	35	18	1	

三、经济林建设

〔西汉〕张骞一行从西域带回核桃、葡萄等树种。〔北魏〕《齐民要术》记载：“奈有白、青、赤三种，张掖有白奈，酒泉有赤奈”。书中所说的奈，是指沙果类，白奈就是白果子、黄果子；青奈就是绵苹果；赤奈就是红果子、楸子等。

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川区，光、热、水、土等自然条件，适宜栽培苹果、梨、枣、葡萄、桃、杏等多种果树；果实个大、色泽鲜艳、含糖量高，味美可口。〔民国〕时期，果树面积很小。1949年果林面积1960.5亩，果品产量75.07万公斤。

共和国成立后，果树生产不断发展。到1984年，经济林面积发展到4.71万亩，果品产量892.55万公斤，人均8.6公斤。1985年地区召开全区经济林建设会议，制订1986~1990年规划和1991~2000年经济林建设规划及名优特商品果树生产基地建设计划，推动经济林建设迅速发展。1985~1995年，新植经济林面积42.01万亩，为以前总和的8.9倍。1995年经济林总面积达46.72万亩，果品产量达7129万公斤，人均果品60公斤，经济林面积、果品产量、人均占有果品量，比1984年分别增长8.9倍、7倍、5.9倍。

(一) 经济林建设总则

【因地制宜，区域栽植】根据各类果树的生物学特性，全区以10个农业开发区为重点，统一规划，区域栽植。在海拔1600~1900米的地带集中连片发展苹果梨；海拔1600米以下的灌溉地区，重点发展优质苹果、红枣、锦丰梨、桃、葡萄；海拔2000米上下的沿山乡村，结合绿化村建设，发展李、杏、楸子、海棠、山楂等杂果。到1995年，苹果梨、杂果、红枣和优质苹果栽植区域初现雏形。

【适当集中，规模经营】1991年，全区开展以“营造经济林万亩乡、千亩村、百亩社、十农户”为内容的规模经营活动。到1995年，涌现出10万亩经济林县(市)1个(张掖市)，万亩乡18个(张掖市的小满、和平、碱滩、党寨、三闸、小河、沙井，临泽县的新华、平川、沙河、鸭暖、倪家营，民乐县的六坝、李寨、杨坊、民联，高台县的新坝、南华乡)，千亩村165个，百亩社384个，十农户1023户。

(二) 推广适用技术

【砧木建园技术】区内冬季寒冷，苹果幼树越冬困难，加之苹果梨干基黑胫病严重，直接影响经济林发展。1985年以来，汲取外地经验，经过试验、示范，选择当地耐寒抗旱、生长良好的2~3年生倒挂珍珠、杜梨大砧木苗定植建园，成活后进行高位分枝嫁接，提高了苹果幼树耐寒越冬能力；防止苹果梨干基浸水，减少黑胫病的感染、蔓延。

【低产果园的技术改造】1987~1989年，地区组织张掖、临泽、高台、民乐4县(市)，实施省列《低产苹果园改造》课题，参加科技人员70多名、农民技术员18名，建立示范园42处，示范面积1168亩。采取加强肥水管理、合理整形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高接换种、改良劣质品种等综合措施，取得良好效果。计划改造的1.2万亩低产苹果园，平均亩产由160公斤提高到413.8公斤，增长158.63%。3年总产量累计净增748.47万公斤，增加纯收入661.2万元。到1995年，改造低产果园面积6.8万亩，改造后果品产量普遍增加1倍多。

【引育新品种】适应果品市场的需求，苹果重点推广优质、丰产的短枝型品种。八九十年代引进、推广的苹果新品种主要有：新红星、着色系富士、首红、超红、新乔纳金、北海道9号、金矮生等。梨新品种，除苹果梨外，重点推广发展锦丰梨、早酥梨等优质梨。引进大久保、岗山白、仓方早生、麦香、水蜜、庆丰、春蕾等十多个桃品种。引进唐汪川大接杏、金妈妈、大偏头、朱皮水杏、曹杏、梅杏、李广杏、宁安18号等优良杏，和里扎马特、巨峰、玫瑰香等葡萄，奎冠、奎丽、跃进、大黄李、盖县李、京红李、美丽李、黑宝石、澳大利亚14号李子等优质果树。到1995年，引进果树新品种200多个，已推广20多个品种。

【科学务园】经济林建设，以推广优良品种，推进果园的整形修剪、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三项技术措施，实行科学管园，涌现出一批产量高、效益好的新典型。民乐县六坝乡有经济林面积1.43万亩，出现经济林千亩村5个，百亩社52个，十亩户6户，全乡户均果园面积4.2亩，人均0.92亩。1993年果品总产量300多万公斤，收入300多万元，占是年农业总收入的17.5%，人均191元。

(三) 经济林建设成效 经济林建设，创造出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的美好环境，为人民提供各种风味的干、鲜果品，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具有投资少、效益高、持续久等特点。1995年，全区果品产量7129万公斤，经济收入9000多万元，占林业总收入的60%。张掖市小满乡康宁村自1987年以来，在稳定粮食面积的前提下，发展高产、优质、高效林果业，到1995年定植以苹果梨为主的经济林3200亩，人均1.6亩，果品产量300万公斤；收入350万元，占各项经济收入的38%，人均林果收入1700元，成为全区依靠林果业率先致富奔小康的样板村。

四、全民义务植树及城乡绿化

(一) 全民义务植树〔民国〕时期，每年3月12日植树节期间，以不同形式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共和国成立以来，全民义务植树逐步形成制度。1981年12月，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决议》及国务院《实施办法》颁布后，各行业、各部门每年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1982~1995年，全区完成义务植树

4232 多万株, 参加义务植树的总人数约 706.8 万多人(次), 年均植树 302.29 万株, 适龄公民每人年均义务植树 6 株。

【城镇义务植树】城镇每年完成三项义务植树任务。(1) 由县、市政府及绿化委员会下达各单位集体义务植树任务, 集中时间到国有林场或水利工地, 突击完成任务, 经检查验收, 发给证书。(2) 发动行业、部门、单位办机关林场, 在单位林场义务植树, 或由当地政府划给地段, 进行义务植树, 一包数年、限期绿化。1995 年, 已办起机关园林场 242 个, 经营面积 20.13 万亩, 造林绿化面积 6.16 万亩, 经济林面积 5.12 万亩。(3) 按园林化标准, 逐年实现机关驻地和庭院绿化、美化。

【农村义务植树】由乡、村组织, 落实义务植树任务。因地制宜在乡、村办林场或渠旁、路旁、河滩、主干道两旁及庄前屋后, 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张掖地区 1982~1995 年全民义务植树一览表

表 4-36

项 目	县 市								
	单 位	合 计	山 丹	民 乐	张 掖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植树总株数	万株	4232	561	426	2200	630	390	25	
累计参加人数	万人(次)	706.8	140.2	106.5	314.3	105.0	32.5	8.3	
年均参加人数	万人(次)	50.4	10.0	7.6	22.4	7.5	2.3	0.6	
植树适龄公民年均株数	株	6	4	4	7	6	12	3	

(二) 城乡绿化

【城区绿化】80 年代以前, 6 县(市)城区街道植树无统一规划, 行道树种、规格、行株距等均不规范。1984 年, 地、市园林科技人员, 在张掖市县府街开展街道绿化试点。把拓宽街道、行道栽植国槐统一规划、同步进行, 一次完成绿化。是年春植国槐 365 株, 绿化带内种花草 2905 平方米。此后, 相继对东街、南街、西街、马神庙街、东环路、南环路、西环路、北环路、张火路等 10 多条街道, 进行拓宽、改造, 当年植树绿化, 种花种草。1987 年以后, 各县学习张掖市城区绿化经验, 加快城区绿化。到 1995 年, 6 县(市)城区总面积 4.112 万亩, 应绿化面积 5472 亩, 已造林保存面积 2208 亩, 占应绿化面积的 40.35%, 占城区总面积的 5.37%; 保存各类树木 92.46 万株, 建设花坛(池)、草坪面积 61.32 万平方米, 人均占有绿地面积 9.5 平方米。各县(市)城区一些机关、团体、企业、学校驻地和庭院栽植常青树、阔叶风景树, 种植花卉、草坪, 美化、香化、绿化环境。

【农村村宅绿化】90 年代以来, 农村庄前屋后, 街前巷后植树绿化, 种花种草。到 1995 年, 农村门前、院落设置花池 2.2 万多个, 种花种草面积 30 多万平方米。临泽县平川乡芦湾村统一规划, 出现门前果树街, 院内零星果, 院后花果园。有的村还培育大量盆花盆景, 绿化美化村宅环境。

五、封滩育林育草

50年代后期,各国营林场、林业部门开展封滩育林育草工作。1978年,各县相继设立8个天然沙生植被管护站,配备53人,以立界碑、人工造林、雨季撒播林草种子、引洪灌地、禁止不合理的采樵和放牧等综合措施,促进封护管理工作。到1995年,封滩育林育草面积93.17万亩,其中恢复植被面积65.17万亩,平均覆盖度为0.33,改善封护区的自然生态条件。

第四节 林副特产

张掖地区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北部防风固沙林和绿洲农田防护林区,有丰富的林副特产资源。

一、林果类

(一) 林木类 1995年,全区有天然森林401.91万亩,其中青海云杉林97.45万亩;木材蓄积量1169.58万立方米。每年卫生抚育清理“三木”(病腐木、枯立木、风倒木)木材0.3万多立方米。青海云杉为优质木材。

绿洲农田防护林区、护渠护路林和四旁植树,各种杨树占75%,杨树活立木蓄积量达215万多立方米;其次以沙枣树较多。每年更新出材2.6万多立方米。

(二) 果树类 1995年,有果树面积46.72万亩,果品总产量7129万公斤。其中苹果、苹果梨、红枣三种主要果树面积38.1万亩,年总产量5664.4万公斤,分别占果树面积、产量的82%和79%。

【红枣】临泽红枣以其果肉厚、味甘甜、含糖量高、营养丰富和无病虫害而闻名遐迩。1988年,临泽小枣被评为全省优质农产品,1994年被评为全国优质农产品。1995年临泽小枣栽培总面积3.5万亩,总产量383.5万公斤。

【苹果梨】1965年由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引进,在区内定植后,因产量高、质量好而蜚声省内外。其特点:1. 耐寒、抗旱、耐盐碱、适应性广,在海拔1500~1900米的灌区,生长良好;2. 早果、丰产、效益高,一般定植5年结果,盛果期亩产1500公斤以上;3. 果实品质好,果肉细、果心小、质地脆、汁液多、石细胞少、味香甜,含可溶性固形物14.2%,全糖8.44%,含酸量0.2%,果实硬度(去皮)8.7千克/平方厘米;四是极耐贮藏,贮藏期6个月以上。全区苹果梨以民乐六坝园艺场的产品为最佳。1985年在全国优质水果鉴评会上,本区苹果梨被评为全国优质梨品种第一名。1994年被评为全国优质果品。1986年农牧渔业部和省农业厅把张掖地区列为苹果梨商品生产基地。1995年,苹果梨面积达19.38万亩,总产量3761万公斤,分别占全区果树面积、产量的41.48%和52.76%。

锦丰梨、早酥梨品质亦较好,栽培面积较大。

【苹果】元帅系列的红元帅、红冠、红星、新红星、红富士,及近年引进的首红、超红等品系,发展较快;金冠系统的金冠、金矮生、乔纳金面积较大。到1995年,全区各种苹果总面积15.2万亩,总产量1519.87万公斤。其中,优质苹果面积12.5万

亩,年产量 1291.89 万公斤,分别占苹果总面积、总产量的 82.24%和 85%。

【其它果品】临泽紫桃、白桃,张掖、临泽的香水梨,张掖、民乐的大杏等果品,也享有盛名。

二、药材类

(一) 植物类药材

【祁连山林区药材】祁连山林区分布有大黄、秦艽、羌活、防风(黄参)、柴胡、黄芪等 52 种药材。年产药材 5 万多公斤。

【北部沙区药材】高台、临泽、张掖、山丹北部沙荒地区,分布着大量的天然甘草、麻黄、车前子、薄荷、枸杞、锁阳等,年产甘草、麻黄 20 万公斤。1991~1995 年高台等县引进新疆精河枸杞苗 16.5 万株,推广宁夏枸杞 0.1 万多亩;发展乌拉尔红甘草 0.2 万多亩。

【绿洲防护林区药材】绿洲药材主要有小茴香、芫荽、紫苏、艾蒿、车前子、薄荷、问荆、蒲公英等 30 多种。其中,人工栽培党参、当归、大黄、红花、板蓝根等十多种。

(二) 动物类药材 祁连山水源林区分布有二百多种野生动物,动物类药材资源丰富,尤以马鹿、马麝最为著名。马麝的麝香是名贵的中药材;马鹿全身是宝,鹿茸、鹿肾、鹿鞭是名贵的中药材,鹿血、全鹿也有较高的药用价值。至 1995 年,有人工养鹿场 8 个,饲养马鹿 500 多只,年产鹿茸 1000 多公斤。

沙荒地帯还有刺猬等动物药材。

三、林果产品加工贮运

【木材加工】1995 年,区内有国营、集体、个体木材加工厂、家具厂 107 家,年加工木材能力 1.5 万多立方米,年产值 1775 万元。90 年代建起地区人造板厂、张掖市人造板厂,地区人造板厂年加工人造板 2 万立方米。

【果品加工】1995 年全区有各类果品加工企业 12 个,年加工果品 260 万公斤,产值 1920 万元,收入 360 万元。其中,张掖地区电力局爱波果汁责任有限公司生产的苹果梨汁、枣汁,临泽鸣暖果品加工厂生产的枣泥,张掖市五松园果酒厂生产的各类系列果酒,张掖市和平罐头厂生产的苹果、梨、桃、杏罐头,区内外享有盛誉。建成各类果窖、果库 2198 个,年贮藏果品能力 1820 万公斤,贮藏增值 773.2 万元。每年外销苹果、苹果梨 4830 万公斤,运销收入 4800 万元。

四、多种经营类

全区 24 个林场、苗圃,在“以林为主、多种经营,面向社会、勤俭办场,增强自身活力、加快发展步伐”的方针指引下,在完成育苗、造林、护林等生产任务外,利用林区资源,建立林副业生产基地,实行种植业、养殖业、工副业、采矿业和商贸服务业相结合,开展多种经营。1995 年,国有林场种植粮、油、瓜、菜和中药材面积 2208 亩;饲养牛、羊、猪、鹿等家畜 4880 多头(只);开办小煤窑、石灰石矿 10 多个,年产煤、石灰 6000 多吨,产值 49.6 万元。是年,各林场多种经营、林果产品总收入 332.24 万元,占当年国家给林业各项投资总额(不含包干经费)的 114%。

第五节 林政管理

一、林业投资

1950~1995年,张掖地区林业建设总投资10782.3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909.47万元,地方投资4161.2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20.03万元,群众集资2250.47万元,林业系统自筹资金1190.7万元),国家贷款613.5万元,其他98.2万元。在总投资中,用于国有单位事业费和生产、基建投资5600.16万元,用于群众造林、育苗等营林生产投资5182.21万元。

1950~1957年,国家投资42万元,全部用于林业事业费,动员城乡干部、群众造林18.95万亩,育苗4.81万亩,以及其他营林生产和基本建设。1958~1965年,国家投资313.9万元,林业部门自筹资金28.5万元,组织国有林场和群众造林30.74万亩,育苗7.78万亩。1966~1970年国家投资423.95万元,部门自筹资金185.8万元,组织国有林场和群众造林22.96万亩,育苗2.01万亩。1971~1975年,国家投资745.88万元,群众集资70.62万元,部门自筹资金527.4万元,造林22.13万亩,育苗3.77万亩。1976~1980年,国家投入资金725.38万元,地方财政投入资金128.8万元,群众集资94.53万元,部门自筹资金401.6万元,合计1350.31万元。其中,用于国有营林864.96万元,用于群众造林485.35万元。

1978~1995年,张掖地区列入“三北”(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和“三西”(宁夏西海固和甘肃定西、河西)建设期间,国家投资4234.7万元,地方财政投入资金720.03万元,群众集资2130.22万元,部门自筹资金294.6万元,国家贷款613.5万元,总计投资7993.05万元。其中,用于群众造林、育苗4395.8万元,用于国有单位事业费和基本建设费3597.25万元。16年内,完成造林174.32万亩,育苗13.64万亩。

林业投资,除用于事业费、造林育苗之外,还用于:1.经营林场投资:历年来,用于祁连山水源林、东大山天然林保护、经营方面的投资2500多万元。2.山、川林区基本建设:在山、川林区修建公路312公里,开辟林道、防火线350多公里,修建通讯线路80多公里;国有林场、苗圃修建各种房屋4.58万平方米;购置拖拉机55台、汽车67辆。到1995年,各营林单位拥有固定资产总值700多万元。

二、林业机械化

(一)林业机械 全区在1957年以前没有林业机械,靠手工用具劳作。1958年,为临泽五泉林场、民乐六坝林场等单位配购拖拉机、犁铧等机械,1961年配购货运汽车。到1969年,林业部门有拖拉机18台、汽车8辆,并增添植树机、中耕机、抽水机、起苗机、深钻机、发电机等多种机械。林业机械作业项目由机耕、机耙、机播等,逐步发展到运输、整地、开沟、筑埂、起苗、剪苗、栽植、中耕、提灌、防治病虫害等多种作业。到1995年,全区林业系统拥有各种汽车67辆,拖拉机55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37台),植树机4台,推土机7台,挖坑机3台,喷灌机2台,动力喷粉机14台,深钻机1台,发电设备12台、278千瓦等。

(二) 林业机械化水平 区内村社林业机械化水平低, 国有林场机械化水平较高。

【五泉林场】1958年有DT413、热特35中型拖拉机各2台, 60年代购进东方红54、铁牛55等大、中型拖拉机6台, 以后相继购进各类作业机械。1995年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0台, 植树机4台, 沙枣电碾1台, 防虫机械1套, 汽车2辆。实现修渠、筑路、开沟、加埂、耕地、播种、喷药、起苗、剪条、运输等机械作业, 机械作业水平达到80%, 其中育苗、造林机械作业水平达90%以上。

【张掖县机械林场】1966年拥有大、中型拖拉机5台, 植树机10台, 筑床机、起苗机各3台, 抽水机10台, 汽车2辆及高压喷粉、喷雾防虫器械等。1969年张掖县机械林场总场撤销, 原辖场、圃到1995年, 拥有大、中型拖拉机20台, 汽车8辆, 各种林业机具22台(件), 提灌设备20套, 实现整地、开沟、筑床、起苗、栽植、中耕、提灌、防虫等作业机械化。

【祁连山区林场】全区共有9个国营林场。80年代, 地区森林管理局管辖期间, 拥有汽车21辆, 大中型拖拉机12台, 伐树油锯59台, 植树机3台, 割灌机2台, 绞盘机3台, 营林机械化水平占全部作业量的60%以上。1973年在寺大隆林场滑道沟安装架空索道500米, 7人作业, 两个月内运输木材300多立方米。

三、古树保护

(一) 古树资源 据地区行署林业处调查和各县志记载, 全区现有百年以上的各种古树71株。其中, 杨树30株(101~200年的14株, 201~300年的5株, 301~400年的9株, 401~500年的2株); 柳树5株(101~200年1株, 201~300年的3株, 500年以上的1株); 国槐8株(101~200年的5株, 201~300年的1株, 301~400年的1株, 401~500年的1株); 油松2株(101~200年的1株, 201~300年的1株); 侧柏12株(101~200年的10株, 201~300年的2株); 白榆9株(101~200年); 楸子树5株(101~200年)。

张掖市新墩乡青松村, 现保存1株油松, 树高18.5米, 胸围297厘米、基围341厘米; 树冠东西18.5米、南北12.8米; 树龄290多年, 挺然擎天, 四季常青, 尚有球果挂枝。《甘州府志》记载: “五松园”内原有5棵松树, 后被恶豪伐去2株, 1977年春季被大风刮倒2株, 时查树龄276年, 栽植时间约为〔清〕康熙四五十一年间。传说是村民们为纪念〔唐〕人赵彦昭, 在其故墅修亭建苑时所植之松树。

张掖市安阳乡金王村, 有1株小叶杨, 树高22米, 胸围550厘米、基围710厘米; 树冠南北18.5米、东西22.6米。据当地老人讲: 祖辈相传, 此树是明朝万历年间先辈移民到此时所植。

山丹县位奇乡暖泉村, 有1株古柳树, 树高10米, 胸围1050厘米、基围1160厘米; 树冠南北21.4米、东西19.2米; 树体粗壮、树型美观, 有少许枯枝, 枝叶稀疏, 嫩枝短, 叶色正常。树龄500多年。

民乐县六坝乡原三官庙遗址, 现六坝小学涝池旁边, 生长1株古槐, 树高12米, 胸围480厘米、基围625厘米; 树冠南北18.5米、东西18.7米; 树干粗壮, 树冠开阔, 侧枝健壮, 虽树干下部出现空心, 但长势良好。〔民国〕《东乐县志》记载: “三官

庙内有古槐一株，丈数围，高耸庙外”。《民乐文史资料》考证，树龄 400 多年。

高台县人民政府院内，有 1 株古槐，树高 10 多米，胸围 345 厘米、基围 400 厘米，树冠东西 16.6 米、南北 15.7 米，平均 16.1 米，树姿美观，枝叶茂盛、冠大荫郁。据《甘肃通志》记载：“原高台县政府，〔明〕天顺二年（1458 年）所建，〔清〕顺治十五年（1658 年）重建。”古槐系重建后所植，树龄 300 多年，1982 年列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民乐县洪水乡下柴庄大涝池东、西原有 3 棵古杨树，3 人合围之粗，高约 20 米。树龄 500 多年，辈辈相传都是原样。树身粗高，枝杈为伞形。年年长新枝，年年有枯枝。1958 年公共食堂缺柴时，把池西的两棵砍伐，现剩池东的 1 棵。

（二）古树保护

1. 开展宣传教育 古树既是珍贵的文化遗产，又是活的历史文物。1982 年，张掖县已把古树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明文规定城乡古树为国家所有，由文化部门管护。向古树所在地的机关、学校、工厂、乡村广大干群，开展宣传教育，树立“保护古树，人人有责”的社会新风尚。

2. 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张掖、高台等县（市），把树龄在 300 年以上的古树列为一级保护，树龄在 300 年以内的古树列为二级保护。并由文化部门对境内古树进行造册立档，永久保护。

3. 建立规章制度 各县（市）对保护的古树挂牌明示，严禁折损、泼污水、在树周围取土断根。实行管护责任制，指定专人，围栏补洞，定期复壮、松土、灌水、施肥，防治病虫害，确保古树延年益寿，久盛不衰。

四、林权林地管理

祁连山、东大山等大片天然森林，历来属国家所有。50 年代以来，山、川国有林场相继建立，乡村兴办集体林场，农民群众栽植零星树木。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部分群众入社的林木折价偏低，群众的零星树木被无偿“平调”。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曾发生林权纠纷。

（一）国有林权清理及颁发《林权证》

1. 1963~1965 年，行署根据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结合地区实际，提出 4 条实施措施：（1）在人民公社化以前，已经划归国有的天然森林及国有林场经营的防风固沙林，仍归国有。（2）合作化、公社化时期，属于集体营造的成片林、小片林，和个人栽植的零星树木，仍分别归集体、个人所有。（3）新造林木，坚持“谁种谁有”原则，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个人种植归个人所有。（4）在 1958 年公社化时期，集体营造的林木划并到国有林场的，仍划归集体所有。临泽五泉林场 1963 年把 1000 多亩防风固沙林退还给张掖县小河乡，兴办红旗林场；张掖县九龙江林场把公社化时期碱滩乡二坝村营造的 1000 多亩林木，退还给二坝村集体所有。

2. 1981~1983 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明确林木权属，发挥国有、集体、个人造林积极性，中共张掖地委对林权作出新规定：（1）确定山林林权，以权属为基础，凡是过去权属清楚，现在没有争议的，都应维持现状，稳定不变。（2）集体的

林地、林权，一般以1962年“四固定”和1965年“四清”运动时期确定的权属为准。(3)社员的自留树，已处理过的不再翻腾；有争议的，经过群众讨论，妥善解决。(4)祁连山的森林是特用林，主要用以水源涵养和环境保护，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决定不给社队划护村林。为了照顾肃南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群众的利益，对1962年按林业《十八条》规定，划给的寺院林、自留山、河滩林，以及承包给社队管护的山林，后收归国有林场的，原则上仍应退回。

1981年9月开始开展林业“三定”(确定林木权属、划定“三荒地”、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到1984年，定权发证乡85个，占乡总数的98.8%；发证村896个，占村总数的99.3%；发证村民小组5436个，占村民小组总数的99.6%；发证国有林场、圃26个，占场圃的89.7%；565个乡、村办林场，全部颁发《林权证》。全区发放《林权证》(含“三荒地”证)83734份，发证的林地面积399.19万亩，占森林和宜林地面积的70%，发证的四旁树木2963万株；给社员划“三荒地”(荒山、荒坡、荒沟)45万亩。565个乡(村)办林场和29个国有林场、苗圃有林地402.7万亩，建立责任制，其中专业承包面积348万多亩。通过林权、山权清理，给肃南县有关区、乡和县级有关单位，划河滩林5998.7亩，林木蓄积量1.39万立方米；划给寺院林、照壁山1437.5亩，蓄积量6532.6立方米。行署还规定：“祁连山区的国有林场，卫生抚育的木材，给肃南县分成50%，农区沿林区社、队分成15%”。仅1982年，给肃南县林区社队解决木材1345立方米，烧柴340万公斤，农具把柄材940余根。

在林业“三定”清理中，川区林场经县、市同意，划给乡、村林地面积7246亩。其中，张掖九龙江林场划出5230亩，临泽五泉林场划出1717亩，高台三桥湾林场划出159亩，山丹十里铺林场划出140亩。

3. 1989年10月—1990年12月，地区遵照国务院“国办发(1989)28号”文件转发林业部《关于国有林权证颁发情况及限期完成发证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精神，给38个国有林业单位颁发《林权证》，总经营面积541.87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1062.96万立方米。在经营面积中，林业用地419.15万亩，非林业用地122.72万亩。在林业用地面积中，有林地113.04万亩，疏林地33.13万亩，灌木林地215.79万亩，苗圃地0.65万亩，未成林造林地2.45万亩，宜林地54.09万亩。

(二) 集体林权清理及颁发《林权证》

1989~1990年，发放国有林权证时，对部分集体林权进行清理或发证。1992年9月，根据省林业厅《关于抓紧完成集体林权颁证工作的通知》精神，对面积1亩以上的集体林进行清理发证。到1995年，除张掖市外，其余5县完成集体《林权证》发放工作。应发证集体1092个，已发证826个，占应发证数的75.64%；应发证面积59.44万亩，已发证35.46万亩，占应发证面积的59.66%。在发证过程中，处理林权纠纷24起，面积4717.5亩。

(三) 社员林权清理及颁发《林权证》

对农业合作化、公社化中，低价或无偿占用个人的林木，通过贯彻《林业十八条》、“四清”运动进行清理兑现。1981~1983年在林业“三定”工作中，对群众种树种果，

放宽政策：

1. 农民在自己的房前屋后，宅基地及指定地点栽植的树木，全部归个人所有，允许继承或转让。对个别有争议的林木和林地，本着“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扶持、鼓励农民个人植树造林。育苗地与农作物同样配水，灌溉尚无收益的幼林，免收或减收水费。国家造林投资的使用，集体、个人一样对待。

3. 1981~1983年在林业“三定”中，全区给个人发放《林权证》78831份，发证户数80550户，发证林木2963.45万株，户均实划“三荒地”2.15亩。

1983~1995年，农民群众在承包地、自留地和房前屋后，植树种果82.41万亩，占13年造林面积的50%。到1995年，定植10亩以上经济林的农民1023户，涌现出一批靠植树种果发家致富的农户。张掖市长安乡二闸村农民冶长凯一家3口人，在石岗墩滩栽植苹果梨等果树80多亩，1991仅果品收入9.02万元。

到1995年，全区森林总面积588.55万亩，其中国有林446.63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75.89%；集体林68.92万亩，占11.71%；个体林木面积73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12.40%。

张掖地区1984、1995年林地权属一览表

表4-37

单位：万亩

权 属	数 目 年 份	1984		1995	
		面积	所占%	面积	所占%
林地总面积		486.90	100%	588.55	100%
其中：国有林地		444.39	91.27%	446.63	75.89%
集体林地		35.31	7.25%	68.92	11.71%
个人所有林地		7.20	1.48%	73.00	12.40%

(四) 林地管理

《森林法》规定，国家对林业用地实行统一管理，按权限对征、占林地进行审批；征收林地、林木补偿费，颁发国有、集体林权证，建立林地档案；履行表报备案制度。

第六节 林业科技教育

一、林业科研和专题调查

1953年张掖县灵隐寺苗圃开展沙枣种子育苗试验。1964年建立西营河林业试验场，开展云杉育苗及水源林经营试验。

1975年成立“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1978年成立“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所”，开展各项试验研究。到1995年，承担部、省、地列课题77项，已通过鉴定验收的课题47项，其中有41项分别获国家、部、省、地林业科技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张掖地区 1975~1995 年获省、厅级以上奖励的林业科技成果一览表

表 4—38

序号	科 研 项 目	起止年限	获奖等级	获奖年份、名称	承 担 单 位
1	沙荒地改造利用	1975~1980	国家级	1984 年甘肃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4 年林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临泽县科委、林业局、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地区林科所”)
2	1991~2000 年治沙造林工程规划	1981~1982	省厅级	1983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地区林业勘察设计队、地区行署林业处
3	东祁连山西段(北城)森林涵养水源效益研究(第一阶段)	1978~1981	部级	1986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年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所(以下简称“地区水涵所”)
4	沙枣吐伦蚜综合防治研究	1978~1982	省厅级	1983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林科所
5	华北落叶松引种调查研究	1970~1984	省厅级	1986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鼓励奖	地区水涵所
6	祁连山西部(北城)青海云杉小蠹虫类及其综合防治试验研究	1978~1981	部级	1986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年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水涵所
7	高寒干旱山区育苗造林技术研究	1980~1983	省厅级	1986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鼓励奖	地区林科所
8	祁连山北坡森林高等植物种类调查	1980~1985	省厅级	1986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水涵所
9	张掖灌溉农业区农田防护林网防护效益研究	1981~1984	省厅级	1986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林科所、地区行署林业处
10	甘肃省林木病虫普查	1980~1982	省级	1987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 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省林木病虫站主持,地区林木病虫站
11	绿化树种选育	1980~1985	省厅级	1986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四等奖	地区林科所
12	甘肃省河西地区鸟类资源调查	1983~1986	省厅级	1987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站
13	青海云杉苗圃化学除草技术研究	1975~1984	省厅级	1988 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森林总场

续表 4—38—1

序号	科 研 项 目	起止年限	获奖等级	获奖年份、名称	承 担 单 位
14	枣树育苗及枣树丰产试验	1984~1986	省厅级	1987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临泽县林业局
15	张掖地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工程规划	1984~1985	省厅级	1987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三北”二期工程规划办公室
16	河西林木病虫害综合试验防治	1987~1989	省厅级	1989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地区林木病虫害站参加
17	张掖地区林业区划	1986	省厅级	1990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林业勘察设计队、地区行署林业处
18	河西农田防护林调查	1987~1988	省级	1990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地区行署林业处
19	白榆种源选择试验	1987~1989	省厅级	1990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0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水涵所
20	河西灌区农田林网更新改造技术试验研究	1986~1990	省厅级	1991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四等奖	地区林科所
21	祁连山北麓沿山地区造林技术试验研究	1985~1990	省厅级	1991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林科所
22	祁连山浅山区造林技术研究	1979~1990	省厅级	1991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水涵所
23	祁连山圆柏育苗造林及果实害虫生活习性和综合防治研究	1981~1990	省厅级	1991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水涵所
24	祁连山水源涵养效益的研究	1984~1991	部级	1992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3年林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地区水涵所
25	龙渠青海云杉种子园营建	1984~1991	省厅级	1992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水涵所
26	祁连山北坡火险等级指标研究	1990~1993	省厅级	1994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水涵所、地区行署林业处
27	果尔除草剂在青海云杉新苗床上的应用	1992~1993	省厅级	1995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四等奖	地区行署林业处、大河口林场
28	林科教示范乡建设	1991~1994	省厅级	1995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林科所
29	ABT生根粉新技术推广	1990~1994	省厅级	1995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林技总站主持，地区林技站参加

二、林业科技推广

80年代以后,地区林业科技推广工作,注重生态、经济、社会综合效益。至1995年,推广适用林业技术31项,覆盖面积86万亩。有16项推广成果,通过专家鉴定验收,其中12项成果获奖。

(一) 祁连山水源林保护经营技术推广

1. 1964年,西营河林业试验场云杉种子育苗试验成功,尔后在部分林场、苗圃推广。

2. 1975~1978年寺大隆林场苗圃芽前化学除草试验,1982~1984年地区水涵所、寺大隆及西营河林场开展茎叶化学除草试验均获成功,并在经营林场推广。对灭除禾本科、莎草科、蕨类杂草效果显著,灭草率95%以上。90年代在山区、川区推广,每年化学除草面积1500多亩。

3. 1968年引进华北落叶松种子,在寺大隆、大河、康乐等林场开展育苗试验。1973年寺大隆林场培育华北落叶松苗首批出圃,用以更新造林试验。此后在西营河、隆杨河、马蹄林场推广;80年代以后,又在民乐县沿山乡村推广,定植30多万株。

4. 1975~1980年,祁连山水涵所研究查清寺大隆林区青海云杉小蠹虫种类分布、生活史及发生规律,采用卫生抚育和设置饵木诱集、在越冬场所喷药和保护天敌相结合等综合防治措施,6年推广面积1.6万亩,使林木受害率由16.1%下降到1.5%。

(二) 治沙造林技术推广

1. 1975年以来,临泽县平川治沙站、高台县八坝治沙站,在中科院兰州沙漠所、省治沙研究所、地区林科所等单位科技人员帮助下,开展沙丘设障造林、丘间低地营造农田林网,进行土地开发。实行农、林、牧结合,开展沙荒地综合改造利用,效益显著,在全区沙荒地推广。

2. 1976年,临泽县平川治沙站从辽宁省章固台引进两年生樟子松幼苗0.5万株,在沙地试栽成功,成活率90%以上。1977~1981年调进樟子松幼苗2.9万株,进行推广。到1995年,樟子松沙地成片造林760亩,成活率92%,保存面积450多亩,保存率68.2%;城乡绿化零星栽植樟子松保存50多万株。

3. 1970年开始,临泽五泉林场,高台碱泉子、三益渠林场,地区林科所等单位,推广深翻暴晒,种植红柳、金刚刺、沙枣、披碱草,采取灌溉洗盐、封育保护等综合措施,在盐碱地上造林获得成功。

(三) 农田林网建设技术推广

1. 1965年学习新疆“五好”农田建设经验,设点试验示范。70年代以后,推广以田、林、渠、路配套,“窄林带、小网格”的农田林网营造技术。到1981年,张掖、临泽、高台3县有120万亩耕地,实现农田林网化。1985年农田林网化面积达154.48万亩。

2. 80年代,在沿山地区推广民乐县李寨乡阎户村、山丹县花寨乡城南村建设绿化村的经验,以绿化渠道为重点,以窄林带、大网格为主的农田林网建设技术。

3. 1989~1995年,在临泽、高台、张掖3县(市),推广林网副林带栽植枣树技术,推广4000多亩。

4. 1984~1988年,地区林科所在张掖市碱滩乡开展农田林网更新改造试验,全区

推广 10 万多亩。

(四) 川区育苗技术推广

1. 1953 年张掖县灵隐寺苗圃（五泉林场前身）开展沙枣育苗试验，尔后大面积推广。
2. 1967 年，临泽五泉林场引进新疆杨苗条，用窖内沙藏处理，使育苗成活率由原来的 20% 提高到 80% 以上。此后在全区推广，1990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3. 1985 年以后，国有林场、苗圃，对新疆杨、油松、侧柏、山定子、杜梨、桑树等树种，用地膜覆盖扦插育苗和塑料小拱棚播种育苗技术，出苗整齐、生长快，可提早 1 年出圃。1990~1995 年，推广地膜覆盖育苗 2900 多亩。
4. 临泽县林业站采取根芽、根插育苗，根蘖归圃、起土断根等方法，提高枣树育苗繁殖技术，1980~1982 年推广培育枣苗 20.79 万株。

(五) 经济林栽培技术推广

【苹果梨砧木建园技术推广】1990~1993 年，推广苹果梨砧木建园、高位分枝嫁接综合栽培管理技术，有效地防治苹果梨干基黑胫病，实现早果丰产。4 年建立样板园 40 个，示范面积 1.57 万亩，推广面积 9 万多亩。

【优质苹果栽培技术推广】90 年代，引进推广优质苹果红富士、新冠、京红、脱毒首红、新乔纳金、阿斯瓦里等 10 多个新品系，推广面 0.3 万多亩。

【优质杏品种引进推广】1988 年，地区林科所、林木种苗站，引进唐汪川接杏、华县大接杏、朱皮水杏、金妈妈杏、梅杏、曹杏等 14 个品种，建立杏品种园 62 亩。到 1995 年，推广优质杏 1500 亩，高接换种优质杏 1000 多亩。

【优质桃品种引进推广】从 1989 年开始，地区林果所引进优质桃品种 35 个，建成示范园 50 亩，推广春蕾、麦香、庆丰、仓房早生、大久保等 13 个品种，面积 500 多亩。

【优质杂果品种引进推广】1990~1995 年，山丹、民乐、高台等县沿山冷凉乡村，引进推广山楂、李子、海棠、楸子等优质杂果 10 多个品种，推广面积 2.92 万亩。

【庭院果树栽培技术推广】1986 年前后，临泽县平川乡芦湾村、高台县合黎乡五一村，创建“门前果树街、院中零星果、院后花果园”的庭院果树栽培模式。90 年代推广 7 万多户，推广面积 0.7 万亩。

(六) 林果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

1. 1988~1992 年，地区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开展“应用生物技术防治林果病虫害”，5 年累计示范推广面积 19.9 万亩，经济效益达 376.7 万元。

2. 1987~1990 年，由西北林学院、地区林木病虫站主持，开展国列攻关课题《杨树烂皮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筛选出甘肃杨、北京杨、毛白杨等 10 个抗病优良品种，结合病斑刮除、涂抹新型杀菌剂等综合防治技术，在临泽五泉林场等单位推广。

3. 1976~1984 年，在农区 9 个国有林场、5 个社办林场，推广飞机撒药防治和人工药剂防治沙枣木虱危害 13 万亩（次），杀虫率 97.3%。

(七) 其它新技术推广

1991 年，省林技总站主持，地区林业科技推广站参加，组织推广 ABT 生根粉新技术 5 万亩，获“1994 年省林业科技进步一等奖”。1992 年以来，推广果树促花生长剂

(来果灵) 3000 多亩。1985~1987 年, 张掖、临泽、高台、民乐等县(市), 推广以加强肥水管理, 合理整形修剪, 防治病虫害为主要内容的低产果园改造技术, 推广面积 2 万多亩。1993 年, 高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开展“苹果幼树地膜覆盖安全越冬技术”试验, 有利于苹果幼树安全越冬和早果丰产。

三、林业教育

(一) 学校教育

1. 张掖农校林学(科)专业〔民国〕32 年、34 年、37 年, 3 期招收林科学生 130 人, 学制 5 年, 于〔民国〕37 年(1948)、1950 年、1953 年学满 3 届, 共毕业学生 34 人。1953~1955 年, 3 期招收林科学生 116 人, 于 1956~1958 年 3 届毕业学生 103 人。1956 年招收林科学生 42 人。1958 年成立“张掖农业专科学校”, 招收林学专业大专学生 33 人, 1961 年毕业 28 人。

1961 年恢复“甘肃省张掖农校”, 在校专科学生改为中专班。1964 年张掖农校招收林学班学生 45 人, 1968 年毕业 22 人。

1978~1993 年, 招收园艺专业学生(含代培学生) 700 人, 毕业 600 多人。其中, 招收二年制学生 340 人, 已全部毕业; 三年制学生 200 人, 毕业 120 人; 四年制学生 160 人, 毕业 140 人。

2. 张掖专区五泉林校 1958 年 6 月成立肃南林校, 时有学生 81 人。1958 年 9 月成立“张掖专区五泉林校”, 时有学生 58 人。1959 年 4 月, 五泉与肃南林校合并, 成立“张掖专区林校”, 时有学生 139 人, 经过调整, 留校学生 63 人。1960 年招三年制林学班 2 个, 四年制林学班 1 个。1961 年专区林校撤销, 其中有 40 多名学生分配到武威、张掖、酒泉等专区工作。

(二) 职工教育 1981 年中央《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下发后, 从 1982 年起, 对 1968~1980 年入场的青年工人进行文化补习; 1984 年以后, 选派 263 名林业职工到大、中专院校学习、进修, 到 1995 年, 已毕业 206 人。开展不同层次的技术培训, 至 1995 年, 培训经营管理干部 375 人, 专业技术干部 679 人, 工人岗位培训 196 期, 3905 人(次)。其中, 培训高级技工 429 人, 中级技工 1057 人, 初级工 862 人, 有 2108 人取得《工人技术业务培训证书》。参加育苗、造林岗位培训的 574 人, 经济林岗位培训的 849 人, 其他岗位培训的 134 人。1981~1995 年, 地、县(市)、乡举办各类林业技术培训班, 共培训 21.33 万人(次); 组织林业宣讲 2327 期(次), 听众 20.69 万人(次)。

(三) 科普教育 地区林业部门先后编写《苹果梨修剪技术》《苹果梨栽培规范》《张掖地区果树栽培技术》《果园管理规程表》《经济林主要病虫害防治》《农村适用林业技术教材》等林业科技资料 30 多种, 印发 3.1 万册; 编发《林业科普》73 期, 2.1 万份; 地区农委高级农艺师张子和编写《甘肃主要果树整形修剪技术》, 1992 年由甘肃省科技出版社出版, 在全区农村普及林果科技知识。

四、林学会

1979 年 3 月成立“张掖地区林学会”, 下属 17 个会员小组, 会员 209 人。在地区

林学会会员中,有中国林学会、省林学会会员 111 人,中国林学会林业化学除草研究会西北分会会员 94 人,中国林学会其他专业学会会员 5 人。

1979~1995 年,地区林学会撰写学术论文 458 篇,在各级刊物上发表 376 篇,其中获奖 8 篇。在国际学术刊物发表及收入会议论文集 6 篇,全国一、二级刊物选登 61 篇,省、地刊物选登 309 篇。参加全国学术交流会议 21 次,发表论文 22 篇;参加省林学会交流会议 5 次,25 人(次)发表论文 30 篇。1986 年张掖地区林学会被中国林学会评为先进林学会。有 79 名老林业科技人员荣获中国林学会一、二、三届“劲松”奖,有 110 名会员被国家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中国林学会和省、地、县授予“劳动模范”“绿化奖章”获得者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掖地区林业系统登载国际刊物、文集论文名录

表 4-39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刊物或收入的论文集名称	发表年份
1	祁连山北坡森林水文研究	傅辉恩 车克钧	《中国森林水文研究方法分析评价论文集》	1987
2	森林水文测试方法评价	傅辉恩 车克钧	《中国森林水文研究方法分析评价论文集》	1987
3	临泽县农林复合经营生态体系初步研究	刘建勋	《国际农林复合经营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1992
4	河西走廊内陆碱土改良和持续利用的农用林措施	刘建勋	《国际农林复合经营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1992
5	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源林综合效能的经济评价	车克钧 傅辉恩	《绿满东亚第一届东亚地区保护区学术会议文集暨 IUCVCWPPA 第 41 届工作会议文集》	1994.8
6	二白杨新疆杨化学防萌与除萌技术的研究	薛德一 柴洲洋	《世界林业研究》	1994
7	果尔除草剂防除苹果园杂草适用技术的研究	薛德一 何学福	《世界林业研究》	1994
8	果尔除草剂在青海云杉新育苗床应用技术的研究	薛德一 曹俊	《世界林业研究》	1994
9	寄生云杉树蜂的枝跗瘦蜂一新种	杨忠歧 刘贤德	《昆虫分类学报》	1992.6
10	祁连山森林生态环境与黑河流域流量的灰色关联分析和拓扑预测	车克钧 贺红元	灰色系统英文杂志	1993

第七节 林业机构与人员

一、林业机构

(一) 林业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 后期, 张掖设立“林区管理站”; 林区各大山口设有保林所, 由所在县、区管辖。

1953年成立“武威专区林业局”, 统管祁连山森林经营保护工作。1955年, 武威、酒泉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 1956年初成立“张掖专署林业局”, 下设秘书、造林、经营、木材等科室。1962年1月, 原张掖专区划分为酒泉、张掖、武威3专区, 张掖专区设“专署农林牧局”, 内设造林科和地区林业工作站。

1963年12月, 成立“甘肃省祁连山林业局”, 区内的西营河、寺大隆等9个经营林场由祁连山林业局管理; 专署农林牧局主要管理川区的育苗、植树造林、治沙造林等林业工作。1965年11月, 祁连山林业局分设为肃南、天祝两个森林经营管理局。肃南森林经营管理局负责管理张掖地区境内的9个经营林场。1967年1月, 原肃南森林经营管理局改名为“甘肃省张掖专署森林经营管理局”, 1969年易名“张掖地区森林经营总场”, 1974年1月改名“张掖地区森林经营管理局”。1980年10月, 地区森管局与行署农林牧局造林科、地区林业站合并, 成立“张掖地区林业局”。1983年11月, 改设为“张掖地区行署林业处”“甘肃省张掖地区森林总场”。1985年12月, 森林总场与林业处合并, 下设办公室、造林科等7个科, 5个站、队; 西营河、马蹄、西水、康乐、隆畅河、祁丰林场划归肃南县管辖, 大河口、大黄山林场分别划归民乐、山丹县管辖; 寺大隆林场、五泉林场、地区林科所、张掖水涵所, 仍由林业处领导管理。

县(市)林业行政机构 1995年全区6县(市)均设有林业局。肃南县林业局为副县级建制, 下设办公室、业务科、计财科、公安科等4个科室。高台、临泽、张掖、山丹、民乐县(市)林业局, 均为科级建制; 山丹县林业局下设综合办公室, 其他县(市)林业局下设办公室, 计财、业务等2~4个股室。

省驻张林业管理机构 1950年省农林厅在张掖设立祁连山林务处, 管理东起永登连城, 西至高台的祁连山天然林区, 1953年撤销。1963年12月, 成立“甘肃省祁连山林业局”, 局址张掖, 由省林业局直接领导, 管理张掖地区的9个经营林场和武威地区的8个经营林场, 1965年11月撤销。1989年5月, 国务院公布成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由省林业厅直接领导, 县级建制, 局址张掖东关, 管理、指导张掖地区、武威地区、金昌市的19个经营林场及张掖市东大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的森林管护工作。

(二) 经营机构 1950年, 祁连山林务处设立民乐马蹄寺和张掖安阳、康乐, 高台红湾寺等4个森林管护站和黑河苗圃。1956年祁连山水源林区成立民乐县大河口、海潮坝、协和林场和武威县西营河林场。1958年成立肃南县隆畅河林场、祁丰林场、黑河林场和寺大隆林场。1960年协和林场划分为“祁连林场”(1990年改为“马蹄林场”)和西水林场, 黑河林场改为“泉源林场”(1982年改为“康乐林场”), 海潮坝林场并入

大河口林场。1956年和1962年，分别在东大山、龙首山建立国有林场和管护站，1978年合并为“自然保护区管理站”。1995年，全区有9个经营林场和东大山、龙首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三) 造林机构

【国有造林林场】1958年设立山丹县十里堡、丰城堡林场，民乐县六坝林场，高台县碱泉子、十坝林场，临泽五泉、新华林场，张掖县西城驿、九龙江林场等9个国营造林林场。1959年设立张掖市红沙窝林场，1960年设立高台县三桥湾、三益渠林场，停办丰城堡、十坝、新华3个林场，1962年设立临泽县沙河林场，1964年设立张掖县十里行宫林场，1973年设立山丹县机械林场和肃南县明海林场。1995年，停办十里行宫林场，改为工业开发区，全区有12个国有造林林场。

【乡村办林场】1958年，民乐县六坝公社创办全区第一个社办林场，管理集体林地1091亩，后发展为1.51万亩。1960年，建立“张掖县党寨公社上寨大队林场”，经营林地7400亩。1962年全区社队林场44个，专业人员154人，管理面积3.92万亩。1979年社办林场发展到645个，从业6323人，经营面积66万亩，其中林地面积33万亩。80年代，对乡、村办林场进行整顿。到1995年，全区乡村办林场491个，其中乡办林场34个，村办林场411个，联办林场46个，从业2348人，经营面积28.51万亩，其中林地面积17.02万亩（含经济林1.89万亩），林木蓄积量27.37万立方米。有一半集体林场实现粮食、经费自给。

【国有苗圃】〔民国〕29年，民乐县成立“洪水苗圃”，经营面积140亩，是年育杨树苗6000株，柳树苗2500株。〔民国〕30年，张掖县建立“大满堡苗圃”，经营面积30亩，育苗21亩。〔民国〕31年，临泽县在今蓼泉乡建立苗圃，经营、育苗面积4亩。〔民国〕36年，高台县在三桥湾建立苗圃，经营面积15亩，培育杨、柳、沙枣、榆树等苗木。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造林苗木生产。1951年建立“国营张掖县新墩苗圃”，1995年有职工25人，经营面积368亩，其中苗圃地300亩，历年育苗2000多万株，收入100多万元。1953年建立“张掖县灵隐寺苗圃”，面积100亩，后发展为800多亩，1958年扩建为“国营五泉林场”。1973年建立“民乐县东滩苗圃”，经营面积4300亩，育苗面积100亩，经济林300亩，沙枣林200多亩。1962年建立“山丹县城北苗圃”，经营面积104亩，育苗380万株。到1995年，全区有国有苗圃3处，职工65人，常年育苗面积570多亩。

(四) 林产品加工经销机构 1969年，地区森林经营管理局在大伊马隆建立制材厂，有各种木材加工机械15种、41台，年加工木材能力5000多立方米，1980年停办。

1994年11月，地区人造板厂开工奠基，到1995年底试车投产，有职工300多人，年加工能力2万立方米。

1981年3月成立“张掖地区林产品经销公司”，到1995年有职工13人，固定资产70万元。累计上缴税金24万元，创收46.4万元。

(五) 林业科技机构

1. 林业科研机构

【地区林果所】1975年成立“张掖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1990年改为“张掖地区林果业科学研究所”。到1995年，有职工81人，其中林业技术人员37人，内有中级技术人员4人；土地面积2000亩，已经营利用1360亩，其中苗圃300亩；引种针、阔叶树种、灌木、果树、花卉150多种，其中果树新品种120多种；所内绿化面积85%，营造各类试验林、速生丰产林378亩，防护林带5公里；提供苗木70万株，90年代以来年提供各种优质苗木5万多株。到1995年，完成省、地列课题17项，其中13项获国家、省、地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有59篇论文在国家、省、地级刊物上发表，其中16篇论文获各级优秀论文奖。引种驯化10多种绿化树种、花卉；推广华北落叶松、优良桃、杏等树种；培训农民技术人员500多人，帮助农民建立果园2000多亩。1992年被评为“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张掖地区水涵所】1978年成立“张掖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所”，从事祁连山水源林生态系统、营林技术等研究。到1995年有职工65人，其中科技人员37人，内有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9人；有各种仪器135台，建立科学试验基地820亩；承担部、省、地科研项目26项，已取得16项科研成果，撰写科研论文182篇，在国内外各级刊物上发表85篇。1993年被评为“甘肃省学雷锋先进集体”，1994年被林业部评为“政治思想工作先进单位”。

2. 林业技术推广机构

【张掖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1986年建站，1995年有职工15人，其中林业工程师、会计师5人。建站以来，组织县、乡林业科技人员重点推广农田林网营造、沙荒地改造利用、祁连山沿山地区造林、庭院经济林栽培、低产果园改造、林业化学灭草、优良果树引育等31项适用技术。其中，地区林技站直接推广适用技术10多项，鉴定验收3项。到1995年，全区推广林果适用技术86万亩（次），建立科技示范点210个，示范面积3.8万亩；与电力局园林场、张掖市大满乡马均村等单位建立股份制果园2300多亩。1990年被省林业厅授予“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先进单位”称号。

【张掖地区林木种子站】1984年建站，1995年有职工8人，其中林业工程师3人。主要从事协调管理全区林果种子等工作。建站以来，检验林木种子23种，获取分析化验数据3000多个；销售林木种子10.5万公斤；组织建立花棒、毛条、青海云杉等林木良种和采种基地1.06万亩，年产种子3万公斤；组织有关场、圃先后引进绿化树种、花卉100多种；主持完成“桑树育苗技术”“花椒育苗技术”“优质杏树建园技术”等试验项目。

【林木病虫害检疫防治站】1982年建站，1995年有职工10人，其中高、中级工程师各1名，主要从事林木植物检疫、病虫害检测及防治技术工作。完成“沙枣吐伦蚧综合防治试验研究”“河西林木病虫害综合防治试验”“梨小食心虫综合防治试验研究”等课题，有3项获奖。1982、1992年两次组织全区森林病虫害普查，查清主要林木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整理出系统的林木病虫害检疫、测报和防治技术资料，建立系统监测点3处，监测覆盖面积200.05万亩，覆盖率83.2%。1982~1995年，组织防治林

木病虫害面积 180 多万亩（次），平均杀虫率 85%。1995 年 7 月，参加大黄山天然林区飞防低容量喷雾防治云杉阿扁叶蜂工作，作业面积 1.68 万亩（次），杀虫效果 98%。1995 年正在实施《陕甘宁旱区主要经济林木的 V_A 菌根真菌资源与抗旱性研究》等 3 项课题。

【野生动物管理站】1979 年 12 月建站，1995 年有职工 10 人，其中林业工程师 2 人，主要从事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通过普查和调查，初步查清境内野生动物种类、分布和保护重点。先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法规宣传，发放《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许可证》，协助公安部门打击非法狩猎活动。参与“甘肃省马鹿试验性狩猎”“全省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类型的区划考察”等 4 项科研活动。

【林业勘察设计队】1984 年 2 月建队，1995 年有职工 19 人，其中林业工程师 1 人，主要从事森林资源调查和林业规划设计等工作。1984~1985 年，会同省、地、县林业科技人员，完成《张掖地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工程规划》《张掖地区林业区划》《张掖地区林业总体规划》等；参加全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全国森林资源第 1 次复查，制定《张掖地区 1991~2000 年防沙治沙规划》；完成《三北防护林三期工程规划》《全区沙漠化土地调查》；1990~1995 年，参加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承担的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外业调查，马蹄寺、林果所森林公园规划设计，民乐县翟寨子水库坝区、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坝区绿化规划，地区建材总厂果园的规划设计等工作。

【县（市）林业科技推广机构】各县（市）林业事业单位有：林业技术推广站、林木病虫害防治站、林木种苗管理站和林业规划队等三站一队，大多与林业局合署办公，几块牌子，一套人员。

1995 年，全区有乡（区）林业站 44 个。县（市）乡建立林木病虫害检疫监测网络，有专职检疫员 21 人，兼职检疫员 119 人。

二、林业职工

林业职工队伍随着林业建设事业的发展逐步壮大。1995 年，全区林业职工 1665 人，其中干部 360 人，占职工的 21.6%；林业科技人员 420 人，占 25.2%。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07 人，中专学历的科技人员 307 人，已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 35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9 人，工程师 94 人。

在林业职工中，地、县（市）林业行政部门 7 个，职工 175 人；营林生产单位 24 个，职工 1160 人，其中：造林林场 12 个，职工 518 人；经营林场 9 个，职工 581 人；苗圃 3 个，职工 61 人；林业科技推广站 7 个，职工 77 人；林业科研单位 2 个，职工 141 人；其他部门职工 112 人。

第五章 农 垦

第一节 历代屯垦

一、两〔汉〕屯田

早在〔秦〕〔汉〕以前，张掖乃至河西，是羌、月氏、乌孙和匈奴等少数民族游牧的天然场地。《汉书·匈奴传》载：“逐水草迁徙，无城郭常居耕田之业”。〔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率兵击败匈奴休屠王，占领河西走廊，设郡置县。为加强边疆实力，防止匈奴族侵犯，汉王朝一是实行移民实边，垦殖屯田。《汉书·西域传》载：“骠骑将军击败匈奴右地……稍后发徙民实之”“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把中原许多贫民、商人、犯人迁到张掖。元狩四年，武帝向河套、河西地区移民70余万人。二是军队就地垦殖，实行兵农结合。军队选水草丰美地方“通沟渠、种五谷”，以农养军，以军护农，平时务农，战时作战。《史记·平准书》载：“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官田，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并在军屯配置“农都尉”“田卒”“河渠卒”等专习屯田。〔汉〕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发习战射士诣朔方，调故吏将屯田张掖，利用士兵劳作屯田种植，规模宏大，并在境内兴修千金渠、慕化渠、虎喇东西渠、站家渠等。

随着徙民屯田实边，中原的农作物品种、农具、农业技术及生产经验，也随移民传入张掖；同时由西域传入蚕豆、黄瓜、胡萝卜、苜蓿、核桃等农作物。汉朝屯田经营，一是推广代田法，把土地开成深、宽各一尺的畦（畎），畦旁堆成高、宽各一尺的埂（垄），一亩地划成三畦三垄，作物种在畦内，抗风耐旱，翌年畦垄互换位置。二是应用耕牛铁犁，《汉书·昭帝纪》载：“徙民屯田，皆与犁牛。”三是屯田和兴修水利同时进行，《汉书·沟洫志》载：“用事者，争言水利。……引河得山谷以灌田。”窦融任张掖属国都尉，厉兵秣马，劝课农桑，“兵马精强，仓库有蓄，民庶殷富。”〔西汉〕末，武威、张掖、酒泉、五原等九郡，人口达760多万，约占全国时有人口的12.8%。汉代军屯民垦，使境内由游牧区变成农业区，“长城以南，滨塞之郡，马牛纵放，蓄积布野”“人民炽盛，谷稼殷积，军粮饶足”（《汉书·地理志》）。

〔三国〕曹魏政权，徐邈任凉州刺史，“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出现“家家丰足，仓库盈溢”（《三国志·魏书·徐胡二王传》）。

二、〔五凉〕至唐朝屯田

〔五凉〕时期河西进一步开发，尤以〔前凉〕卓著。《晋书·张轨传》载：“中州战乱，避难来者日月相继”，轨“辟土设郡，安置流民，徙石为田，运土殖谷”。轨孙张重华“轻赋敛，除关税，省园囿，以恤贫穷”。时军屯基层组织称“幢”，民屯组织谓“里”。《晋书·沮渠蒙逊》载记：〔北凉〕沮渠蒙逊劝课农桑，“蠲省百徭、专攻南亩，

明设科条、务尽地利”。〔后凉〕李暠政权实行“广田积谷，息兵按甲，务农养土”政策，兴修水利，敦劝稼穡，五谷丰登，百姓乐业。

〔隋〕〔唐〕是张掖地区古代农垦开发的第二个盛世。〔隋〕大业五年（609年），炀帝在卫尉卿刘权陪同下西巡张掖，到达焉支山下，高昌王麴伯雅及伊吾吐屯设及西域27国使节前来朝贺。吐屯设献地数千里，〔隋〕设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由刘权镇守，“大开屯田，捍御吐谷浑，以通西域之路”（道光《敦煌县志》卷五）。河西由是“勒百姓立堡，营田积谷。”张掖以堡、寨、营因名的村庄至今犹存，如三堡、甘浚堡、李寨、花寨、曹营、范家营等。

〔唐〕高宗武后时期，陈子昂巡视河西后上疏：“……甘州地广粮多，左右受敌……屯田广远，仓蓄狼藉，一虏为盗，恐成大忧”（《陈伯玉文集》卷二《上西蕃边州安危事》）。《新唐书·食货志》：“唐开军府以捍要冲，因隙地置营田”，甘州、凉州是唐王朝控制河西，抵抗吐蕃入侵的粮食基地，陈子昂曾上书武则天说河西诸州“宜益屯兵，外得以防盗，内得以营农，取数年之收，可饱士百万，则天兵所临，何求不得哉”。《新唐书·陈子昂传》载：“甘州所积四十万斛……屯田广夷，仓廩半衍，瓜肃以西，皆仰其饘，一旬不往，士已枵饥，是河西之命系于甘州矣。”甘州土地广阔，绿洲肥美，“水泉良沃，不待天时，岁取二十万斛”“田因水利，种无不收。”但是，甘州“人力寡乏，未尽垦发”。陈子昂建议：“今若加兵，务穷地利，岁三十万，不为难得，国家若以此计为便，遂即行文，臣以河西不出数年之间，百万之兵食无足而致。”这条建议被武后采纳，自垂拱以后，以军垦为主的屯田遂在河西蓬勃兴起。《新唐书·地理志》载：“甘州、肃州之间设建康军，常备兵五千三百人，实行屯田”。天宝初年，甘州农户超过六千二百户。《旧唐书·郭元振传》载：“令甘州刺史李汉通开置屯田，尽其水陆之利……”。此后历任节度使都不遗余力地推行屯田。《唐六典》卷七《屯田郎中》载：“凡天下诸军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其中河西道有军屯154屯，内含甘州19屯，建康15屯，大斗16屯，今张掖境内共40屯。唐朝置屯以“营”命名，如今山丹的马营、范家营，民乐的曹营、韩营、双营、全家营，临泽的倪家营等。据甘肃学者慕少堂考证，唐朝区内修筑了盈科渠、大满渠、小满渠、大官渠、永利渠、加官渠等，呈现“牛羊遍野，路不拾遗”，“仓库盈满，器械精劲”景象，河西成为全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

三、〔西夏〕至明朝屯田

〔西夏〕时期，张掖是西夏王朝十二个军司之一，是〔西夏〕的重要战略后方，在此设镇夷郡、宣化府，重视土地开发，大力徙民屯田。《西夏书事》称：“得西凉州则灵州之根固，况其府库积聚，足以给军需、调民食，真天府之国也”。

元朝实行军户屯田制，军屯民屯并举，以军屯为主，民屯为辅。军屯有汉军、新附军、蒙古军等，以戍边士兵为劳力；民屯以移民和当地人为主。〔元〕世祖时，“遂开甘、凉、肃、沙等州之土若干，于是民之归者户四、五万，悉授田种、颁农具，并设立屯田长官”（《中国农垦史》）。至元十六年（1279年）正月，立河西屯田，给农具，遣官颁文，调归附军于甘州屯田。至元十七年（1280年）冬，元王朝“以汉军屯田沙、甘”。十七年畏吾户居河西界者令其屯田。十八年正月，调四川蒙古汉军万余人来甘州

黑山、满峪、泉水渠、鸭子翅等地屯田，共 2290 户，占田 11.67 万亩，年得谷 1 万余石。六月，以太原新附军 5000 屯田甘州。除军屯之外，民屯也有一定规模。〔元〕初因肃州路时有兵事骚扰，甘州便成为耕植的重要地区。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九月，元王朝为了扩大甘州的屯垦，将沙州、瓜州地区的人民迁移到甘州从事屯垦。对于民屯，王朝常贷以耕牛、种子、农具，予以扶持与鼓励。如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给瓜、沙之民徙甘州屯田者，牛价钞二千六百锭”（《元史》卷十八）。元朝土地开发，一是屯田，“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二是由国家统一经营，统一布局、实施。元朝农垦使张掖呈现“岁岁丰稔，以为乐土”的景况。

明朝创立卫所屯田制，以屯养军，以军隶卫。卫下设堡，堡下置寨。堡寨联为一体，平时耕种，战时据守自卫。推行“耕战一体”，以战促耕，以战保耕的经营方式。堡寨除驻军屯田外，还有民屯。〔明〕洪武二年（1369 年），甘州增设五卫，即甘州左卫、右卫、中卫、前卫、后卫以及山丹卫、高台千户所。河西各卫屯田由陕西行都指挥使司总其成，其具体事宜则由卫所负责管理。军屯的基层单位是“屯”，一屯一般为“屯田百户所”。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建言：“甘州五卫军士分耕塞上，一伍之中，有远至二百里者，军不成伍，将吏不能朝夕督视，以致军士怠惰，所获不足自食”，而改为“一百户为一屯”（《明太祖实录》卷 236）。明王朝为了全面实施屯田管理，强化基层建制，永乐十二年（1414 年）规定：在 5~7 屯或 4~5 屯内选择近而便利者筑一大堡，其城堡高七、八尺或一、二丈不等，四面开八门以供人出入，旁近军屯的辘重粮草皆集中于此堡之内。城堡大者设有守备、操守、防守等官，城堡小者则只设防御掌堡官，或总旗（如民乐县的刘总旗等）。凡“农务已毕，或有警收敛，则皆归墩堡之内”（《五凉全志》卷一）。隆庆元年（1567 年），屯寨屯堡编制保甲，“于十一家中选甲长一人，管辖十家；又于五甲选保长一人，保副一人，管辖五十五家，查稽奸宄，预防番虏，弭盗安民，绥辑边陲。”“每家二丁出一丁，各备刀矛，农闲操练，遇警据堡寨固守，互通声息，守望相助，人自为兵，家自为战，保境安民，巩固边防”。

明朝注重移民实边。洪武初，从北平、山西、山东等地移徙数 10 万居民来甘肃河西、宁夏垦荒屯田。永乐、万历年间，因京畿连年荒歉，曾移民至甘、凉二州屯田就食。实行“属兵于农”的屯田制度。守卫所的兵士，携带家属，利用河西丰富的水源，开辟田园。洪武七年（1374 年）朝廷曾遣将安抚劝谕各屯，屯军三分守城，七分耕作，每人授田 50 亩，拨给耕牛、籽种，授以种植之法，恢复租粮和赋税，屯田每亩租税 1 斗。英宗三年（1438 年），户部侍郎罗汝敬巡视甘州屯田时始定田额，甘州五卫中：左卫屯科科田 1930 顷 3 分 6 厘，右卫 1939 顷 9 分 4 厘，中卫 1593 顷 98 亩 6 分 6 厘，前卫 1230 顷 34 亩，后卫 1483 顷 57 亩，五卫共计 8176.94 顷，折合 81.77 万亩。明朝坚持“欲兴屯田，必开水利”之策。孝宗弘治年间（1488~1505 年）甘、凉十一卫屯军 7 万余人。嘉靖年间，挑选头等精壮屯丁 2 万 5 千多名分驻甘州各堡屯垦，每大堡设屯长 1 人、屯副 1 人，小堡设屯长 1 人。平时，冬操夏耕，有事则战，无事则耕。并将屯边抛荒地予民开垦，永不起科，把屯田作为基本国策，制定很多优惠政策开发河西。《甘州府志》卷十三杨博在《查处屯田计安地方疏》中说：“河西事体重大者，莫过于屯

田一事。遂即案行守、巡、兵、备四道，各将境内荒芜田地，通行查出，或上下水利不通，应该挑浚；或人力牛种不敷，应该处给；或从来抛荒未种，应该开垦。”杨博于左卫之募化、梨园，右卫之小满、龙渠、东泉、红沙、仁寿，中卫之鸣沙、河西，山丹卫之树沟、白石崖等处悉力经营，兴修大小渠道 110 多条，其中新开渠道 50 多条，时有灌溉面积 11749 顷，有水则有绿，有水则有粮，遂有“金张掖”之称。孝宗弘治年间，朝廷不惜巨资补充甘州等卫所耕牛、种子和农具之不足。为最大限度地开发荒地，还规定“河西南北山之地，听其尽力开垦，永不起科”。嘉靖八年（1527 年）规定：“愿垦田者，分拨永昌、古浪、甘、肃、山丹等卫所荒田尤多去处，查给牛种犁铧，给与本色行粮，即委领班官统率团种。领班官能垦田者，照前例奖励擢用”（《明会典》卷二〇二《开垦》）。嘉靖二十二年（1543 年），规定凡“抛荒地土，不拘将帅军民，开垦成业，即为已产，永不起科。其旧曾起科，积荒年之者，仍要用力开垦成业，应纳子粒，一体蠲免”（《明会典》卷二〇二《开垦》）。在上述政策的激励下，“甘州左等各卫所余卫、张锐等数百名自愿承种荒地二百余顷，每地一亩，当年即纳粮一升，草三分。征科从减，则人情乐趋”（《明经世文编》卷三六〇，庞尚鹏《清理甘肃屯田疏》）。由于明朝军屯民屯大规模发展，〔明〕末已呈军民杂处状态，大片荒地已经开垦，土地开发连片，成为唐朝以来又一个屯田垦殖盛世。

四、清朝至〔民国〕屯政

清朝初年，实施屯垦奖励政策，大力加强屯区建设。此时境内的屯区主要有：三清湾、柔远堡、九坝、平川堡四处。（一）三清湾屯田：在高台县城东南 15 里处，雍正十一年（1733 年）垦辟，由原任南宁知府慕国璜负责，通判廖英专司水利，有地 162.32 顷。灌渠从张掖县鸭子渠引水，全长 90 里，渠分五个字号，每号灌地 2~4 千余亩。开垦当年下糜、粟种 1.445 石，收获后除去籽种，官民各分得 4484 石；翌年下种小麦、青稞、豆子、糜、粟共 2710 石，除去种子，官民各分得 3214 石。雍正十三年（1735 年），又种麦、稞、糜、粟共 973 石，除去种子，官民各分得 2462 石。乾隆元年以后，下种量更大，收获也相应增加。（二）柔远堡屯田：在高台县城西南 10 公里处，雍正十一年开垦。先后经理人员有驿丞李洪绥、州同荆有庆、县丞王敷等。乾隆时由高台县主簿管理，有地 51.08 顷，灌渠长 79 里，内分四号，每号灌地 1000 多亩。雍正十三年，下种小麦、青稞、糜、粟共 376 石，收获后除去籽种，官民各分得 578 石。乾隆元年以后下种量更大。（三）九坝屯田：在高台县城西北 20 里处古城外，雍正十一年（1733 年）开垦，有地 12.16 顷，灌渠长 9 里。当年下种糜、粟 80 石，收获后除去籽种，官民各分得 95 石。翌年种麦、糜、粟 109 石，收获后除种子外，官民各分得 90 石。后因土地碱、沙太重，不宜耕种，奉文停种。（四）平川堡屯田：在张掖县城北 80 里处，雍正十一年开垦，有地 21.69 顷。灌渠主要由接修现成各渠坝而成，新开渠只有 9 里。初由张掖县令李廷桂经理，后交由主簿黄汉文、驿丞李洪绥主管；乾隆时，由高台县主簿管理。开垦当年下种糜、粟、豆 58 石，收获后除种子外，官民各分得 501 石。翌年种麦、稞、豆、粟共 145 石，收获后除去种子，官民各分得 787 石。雍正十三年下种麦、豆、糜、粟 119 石，收获后除去籽种，官民各分得 912 石。平川堡屯田地质肥沃，产量高达下

种量的十几倍，乃至接近二十倍，开垦费用又少，因此官民都从屯田中得到很大的收益。

雍正三年（1725年），河西废除卫所屯田制，改立县制。屯田时期所开发的土地，经过长时间的朝代更迭和军民迁徙都转入当地土户，而当地土户基本是历代屯军屯民的后裔，军屯与民屯遂无区别，所有耕地一律按等起科，由县实行政管理。县管后，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监督制度，“奉敕交部议准，”高台设主簿一员，管三清湾、柔远、平川屯务。毛目城设县丞一员，管毛目、双树墩屯务。垦务在历代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发展。《甘州府志》卷十四《开垦屯田记》载：“雍正十年，特飭甘肃诸大臣酌议发帑于嘉峪关口内外柳林湖、毛目城、三清湾、柔远堡、双树墩、平川堡等处，相度土宜，开垦试种，穿渠通流，以资灌溉。凡所以经水之利，顺土之宜，莫不周详备至。”三清湾屯田开垦的结果是“地、渠告竣，计垦成熟田约二万余亩，合柳林湖等处新垦屯田，约计二十万亩。自此原隰泉流，既平既清，屯户享乐利之休，军需无转运之苦，万世永赖”。

清朝在甘、凉、肃州大规模开办屯田，兴修水利，开荒 36 万亩。实行雇民耕种、佃民耕种、兵丁营田、安置移民屯田等形式，时有民户 280470 户，有屯户 539070 户。在区内时修了三清渠、柔远渠、暖泉渠、小坝渠、镇江渠、新鲁渠、石灰关渠、水关河渠、黑新开渠、永安渠、元丰渠、有本渠、更名东西渠等，大小渠道 170 多条，灌溉面积 1.4 万顷，成为张掖历代土地开发的鼎盛时期。

张掖先民不仅为本地屯田做出贡献，清朝还由朝廷分期调拨大批农民到新疆迪化直隶州（今乌鲁木齐，当时属甘肃管）屯田。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正月，派拨甘州农民 200 户，男女大小 777 人赴乌鲁木齐等处屯田；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十月，派拨张掖县农民 350 户，男女大小 1387 人赴乌鲁木齐等处屯田；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派拨张掖县农民 300 户，男女大小 1173 人赴木垒、奇台、西吉尔玛泰等地屯田。

〔民国〕时期，把甘肃农垦重点放在河西。〔民国〕31年（1942年）6月，农林部在河西各县设置“屯垦实验管理局”，〔民国〕34年（1945年）改为“县垦区管理局”，翌年更名为“县垦务处”。各县垦务处编制 7 人，其中处长 1 人，处员 3 人，会计 1 人，工友 2 人，统一管理全县垦务。此期，虽有垦务机构，名为加强垦务，而实际是军阀官僚为了掠夺民财，大开烟禁，苛捐杂税日益加重，种烟一亩，勒交银币 6 元 5 角以上，仅张掖县年交烟款 19 万 5 千元以上，再加〔民国〕18 年前后连年灾荒，物价飞涨，地主剥削，农民典田卖地，造成土地大量荒芜。国民政府还以“改屯田为民田”为由，勒索农民巨额屯田价款，仅张掖一县就攫取银币 27.47 万元，民乐 8.3 万元，形成地主种地，农民出钱的状况。加之祁连山林木横遭滥伐，水源减少，水利失修，导致大片耕地荒芜。据国民政府农村部垦务局调查，〔民国〕36 年仅民乐县荒芜的熟地就达 4.07 万亩。

第二节 当代农垦

1949 年，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农垦事业。在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区农垦事业按照国家整体部署，开始起步。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不断发展过程，逐步形成为开发农业经济的一支特殊生产体系，

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产业，对促进国家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一、农场兴起

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先后公布《国营机械农场建场程序暂行办法》《国营农场组织规程》和《国营机械农场农业经营规章》，山丹、张掖开始筹建农场。山丹县在城北率先建起“山丹农场”，首任场长王朝士，从附近农村招收职工30人；农场占地4611亩，其中三分之一是当地调剂的熟地，其余是开垦的生荒地；生产设施除旧式犁、耙、车等小型农具外，山丹培黎学校赠送中、小型拖拉机3台，开始实施半机械化生产。继山丹农场之后，195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三军在张掖县小满乡16261亩的荒滩上，开荒造田6633亩，建立张掖马拉机农场。时有职工141人，场长由现役军人担任，干部多为转业军人；主要生产工具为畜力带动的半机械化器械，如八吋步犁、十吋步犁、双轮双铧犁、双轮一铧犁、摇臂收割机、15行播种机、圆盘耙、胶轮大车等；主要种植谷物和果树。1954年农场移交甘肃省农林厅管理，1962年改为“九公里园艺场”，1964年交地区管理；1968年归属省农业科学院领导，称“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张掖试验场”。

1954年，为了贯彻农业部关于国营农场要向农民示范先进生产方式和科学技术，引导农民走农业机械化 and 生产集体化道路，建立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指示，省农林厅决定在张掖县建立机械化农场。是年10月，由省农林厅勘测设计队队长李炳乾带领农业、园艺、林业、畜牧、基建等专业技术人员对老寺庙、太平堡、稔侯堡、碱滩堡和毛吴家滩五片荒滩作了勘察。五滩总面积130425亩。1955年2月，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国营张掖机械农场筹建处”；6月完成《张掖机械农场设计任务书》，正式建场，场址太平堡，1956年迁驻老寺庙。场务干部、机务人员除省上调进和从张掖马拉机农场调入外，主要来自于：从建场勘测设计队调入20多人；由张掖县民政局介绍农业社社员30多人；由宁夏农一师调入转业军人205人。机械设备以马拉农具居多，农机有苏制54马力纳齐链轨煤油拖拉机2台，美制10马力卡斯威路轮胎小拖拉机1台，东德制依发牌3.5吨柴油汽车1辆。建场后，贯彻“边开荒、边生产、边建设、边积累和边扩大”方针，第一年开荒2795亩，平地9888亩，种植粮食2092亩，总产17万公斤，盈利0.66万元。1953年省公安厅创建高台碱泉子农场，占地2.6万亩，垦殖6000亩；1956年3月，甘肃省公安厅在临泽县新华镇建立“甘肃省地方国营新华镇农场”，两场系犯人劳动改造场所，直属省公安厅劳改局管理。

二、农牧场大跃进

1958~1960年，在全国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垦荒事业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张掖专区掀起建场高潮，除原有5个农场外，1958年新建农场13个，牧场3个。

(一) 新建农场

1. **余定农场** 场址山丹县余定滩。占地4.7万亩。1958年2月，省农林厅农垦局成立的直属下放干部农场；是年3月18日中共张掖地委根据省农林厅“新建国营农场由县主办，省、地、州协助”的指示，由省属改为县属国营农场。

2. **山羊堡农场** 场址山丹县山羊堡。占地7万亩，可耕地1.54万亩。1958年2月

为省农林厅农垦局成立的直属下放干部农场；是年3月18日，张掖地委决定改为县属国营农场。

3. **四坝农场** 场址山丹县四坝滩。占地14.5万亩。1952年，山丹县在此建立园艺场；1958年1月，经省农林厅批准，扩建为县属国营四坝农场。

4. **红寺湖农场** 场址山丹县红寺湖。占地3.5万亩，1957年山丹县在此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2月，张掖地委为建设河西粮棉基地，将该社改建为县属国营红寺湖农场。

(二) **建立祁连山旱地农场** 1958年为了因地制宜发展农垦，张掖地委根据祁连山北麓广袤的宜垦条件，决定新建14处山旱地农场。其中在今张掖地区境内有6处，即：1. 山丹县黄草滩农场，场址黄草滩，1958年2月建场，占地7.6万亩。2. 民乐县祁连农场，场址永固乡的边庄，1958年2月建场，占地4.9万亩。3. 民乐县南固农场，场址南古乡，1960年1月建场，占地2.8万亩。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农场，场址皇城滩，1961年1月建场，占地10万亩。5. 肃南县南城子农场，场址肃南县大泉沟乡的东城子、南城子，1960年8月建场，占地3.4万亩。6. 肃南县大河农场，场址大河区，1959年2月建场，占地4.6万亩。

(三) **劳改、畜牧系统移交的农牧场** 1959年国营农场的发展尚不能满足农垦“大跃进”的需要，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于1960年1月13日批准将省公安厅管理的劳改农场和省畜牧厅所属国营牧场全部移交省农垦系统。其中移交张掖专区管理的劳改农场有：1. 高台农场，1953年建场，场址高台县碱泉子，占地2.6万亩；2. 新华镇农场，场址临泽县新华镇，1956年3月建场，占地8.74万亩。移交张掖专区的牧场有4个：1. 山丹牧场，1957年3月，山丹马场移交地方，改名“山丹牧场”，牧地面积129.6万亩，耕地15.4万亩，职工6214人；2. 肃南牛场，场址肃南县金畅河，1958年建场，牧地面积10万亩，耕地面积1000亩，职工40人；3. 肃南第一羊场，场址肃南县宝瓶河，1958年建场，牧地15万亩，耕地250亩，职工32人；4. 肃南第二羊场，1958年建场，场址肃南县护寺台，牧地面积4.49万亩，耕地面积500亩，职工42人。

三、农牧场大调整

1960~1962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加之“大跃进”，给国民经济带来重大损失。农垦系统根据中共八届九中全会“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从1961年上半年至1962年9月，对河西1958~1960年“大跃进”时期新建的国营农牧场进行调整。撤销7场：肃南县大河农场、皇城农场、南城子农场，山丹县红寺湖农场、黄草滩农场，民乐县南固农场、祁连农场，归属公社建制；保留7场：山丹县余定农场、山羊堡农场、四坝农场，民乐县头墩农场、林荫农场和张掖农场、山丹牧场；合并2场：肃南第一羊场和第二羊场合并为国营宝瓶河牧场；高台农场撤销，土地房产交县管理，新华镇劳改农场归属省公安系统管理。1961年5月，山丹牧场收归军队管理。

196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一师接管河西农垦系统，1969年3月成立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1973年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撤销，1974年12月农场移交地方管理，农十一团改名“甘肃省张掖地区国营张掖农场”，农十二团改

名为“甘肃省张掖地区国营山丹农场”，1964年肃南县宝瓶河牧场由农建十一师接管，成立团场，1974年同时交归地区，改名“甘肃省国营张掖地区宝瓶河牧场”。1969年省公安厅管辖的“甘肃省地方国营新华镇农场”（劳改农场）人犯内迁，农场交中国人民解放军5282部队，转为军事后勤农场；1975年3月部队农场移交地区，12月改名为“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至此，全区有3个国营农场，1个国营牧场（不含省驻张农牧场、县乡办农牧场）。

1975年3月8日成立“张掖地区农垦局”，管理全区农垦工作。1983年12月地区农垦系统收归省管，1984年1月改名为“甘肃省农垦总公司张掖分公司”，1988年改名“张掖农垦公司”。并兴办企业，实行综合经营，逐步形成一支特殊产业系统。

第三节 国营农牧场

全区国营农场从1952年兴办到1995年的43年间，经历“创建——跃进——调整——稳定”的发展过程。截至1995年，有农场3处：张掖农场、山丹农场、临泽农场；牧场1处：宝瓶河牧场。

国营张掖农场

（一）基本情况 1955年成立“张掖机械农场”，后改为“老寺庙农场”；196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第十一师接管河西农垦后，遂将张掖老寺庙、山丹县山羊堡、民乐县林荫和头墩四个科级国营农场合并为团级农场，改名为“农建十一师老寺庙农场”，1965年改名为“农建十一师第四团”；1969年成立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1970年改名为“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十一团”（番号为“兰字921部队”）。1973年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撤销，1974年移交地方，更名为“甘肃省张掖地区国营张掖农场”。1983年改属省农垦总公司，1984年改名为“甘肃省国营张掖农场”。

头墩为张掖农场分场，其沿革是：1956年，共青团中央从河南省动员支边青年3006人，在头墩建立“河南青年垦荒队”，翌年改为“共产主义河南青年生产合作社”。1958年6月成立“国营头墩农场”，隶属民乐县。1964年由头墩、林荫、山羊堡、老寺庙4个农场合并为老寺庙农场，隶属农建十一师。1978年4月成立“国营民乐农场”（县级），隶属张掖地区农垦局。1984年撤销民乐农场，归属张掖农场。

1955年建场初，规划土地总面积130425亩，有可耕地面积66564亩，其中老寺庙滩有土地19159亩，可耕地16964亩；太平堡滩有土地49610亩，可耕地22396亩；嵇侯堡滩，碱滩堡有土地37249亩，可耕地15201亩；毛吴家滩有土地24407亩，可耕地12000亩。1964年国营山羊堡（土地70000亩）、头墩（110146亩）、林荫（74449亩）3农场与老寺庙农场合并，土地总面积增至385030亩，其中可垦耕地229078亩。1974年原林荫农场土地交归民乐县。1990年土地详查，全场土地面积95495亩。

国营张掖农场 1995 年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

表 4-40

单位：亩

辖 区	数 目	利 用 现 状	土地总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天然 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 用地	水 域	未利用 土地
合 计			95530	23832	4294	9415	17262	3039	1931	7567	28190
老 寺 庙			69218	17696	3398	8426	17262	2707	1174	5430	13125
山 羊 堡			2464	424	56	73	—	106	202	396	1207
民乐头墩			20060	4100	840	563	—	106	404	1169	12878
稔 侯 堡			3788	1612	—	353	—	120	151	572	980

1995 年张掖农场总人口 3354 人，其中男 1714 人，女 1640 人。职工 1583 人，其中：干部 240 人，农工 1343 人。干部队伍按文化程度分，大专以上 46 人，中专及高中程度 128 人，初中以下 68 人；按专业技术职务分，高级职称的 2 人，中级职称的 25 人，初级技术人员 172 人。场级机构设：中共国营张掖农场委员会、中共国营张掖农场纪律检查委员会、国营张掖农场职工代表委员会、共青团国营张掖农场委员会。党委办事机构设置组织科、宣传科；农场管委会辖 9 科 1 室，即行政管理科、秘书科、计财科、劳资科、生产科、农机科、工商科、审计科、保卫科（兼人武部）、行政监察室；场属科级单位有：一分场、二分场、酒花管理站、林果管理站、商业供销公司、金龙宾馆、老寺庙酒厂、水电管理所、职工医院、农场中学、科技培训中心；管辖股级单位有：农机修造厂、砖厂、粮油综合加工厂、农田基建专业队、汽车运输队、农机服务公司及 10 个农业生产队。

国营张掖农场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41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徐良谋	党委书记	1955.2~1956.6	崔定一	主持	1990.9~1991.3
刘志清	党委书记	1956.6~1958.5		党委工作	
杨掌元	党委书记	1959.1~1960.3	崔定一	书记(兼)	1991.3~1995.12
贾 忍	党委书记	1960.4~1961.3	徐良谋	场长	1955.2~1960.4
郑 林	党委书记	1961.6~1965.3	杨掌元	场长	1961.4~1964.12
梁仲奎	政委	1964.4~1971.1	李芳普	团长	1967.1~1969.8
杨建武	政委 (军人)	1971.10~1974.10	王良义	团长	1969.8~1970.11
			张顺小	团长	1970.11~1971.9
张世龙	代政委	1974.10~1974.12	王英鸿	团长	1971.10~1975.1
	党委书记	1975.1~1978.3	张世龙	革委会主任	1975.1~1978.3
杨掌元	党委书记	1978.3~1981.3	郑守格	场长	1978.3~1984.2
郑守格	党委书记	1981.3~1984.2	崔定一	场长	1984.2~1995.12
王永治	党委书记	1984.2~1990.9			

农场建设者来自“五湖四海”，他们是：1955年12月，宁夏农一师两个连队的205名转业军人；1958年5月，成都军区的374名退伍军人；1960年3月，河南省的1033名支边青年；1960年5月，上海的854名移民；1965年5月至1968年12月，安置天津、青岛、济南、兰州等城市的2624名（其中女1351名）支边知识青年。由于众多历史原因，1978~1979年支边青年、外籍支援者大多返回原籍或调往别处；留场坚守岗位的28名知青和其他职工，艰苦创业，为开发张掖农场做出重要贡献。

（二）自然条件

国营张掖农场由老寺庙（包括山羊堡）、稔侯堡、头墩三处不相连结的荒地组成，共有土地95530亩。老寺庙滩位于东经 $100^{\circ}31' \sim 100^{\circ}44'$ 、北纬 $38^{\circ}52' \sim 39^{\circ}02'$ 之间，场部老寺庙位于张掖市城东南18公里处。东南至西屯火车站，西北至三闸乡红沙窝村耕地，东抵龙首山，南至山丹河，长20.5公里，宽2~4公里，占地72433亩。兰新铁路和甘新公路穿场而过。场地为龙首山南麓洪积扇与山丹河冲积平原交汇带，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海拔1470~1565米。气候温暖、干燥、少雨、多风，年平均气温 7.6°C ，元月平均 -8.9°C ，七月平均 21.6°C ，平均日温差 15°C 左右，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2979.2°C ，全年平均无霜期151天；最大冻土深度116厘米，年降水量148.1毫米，最大年份224.3毫米，最小年份76.1毫米；年蒸发量2326毫米，是降水量的15.7倍；年平均日照时数2708.7小时，年均8级以上大风14.9天。由大满干渠引黑河水灌溉，场内干渠流量丰水年最大4.03立方米/秒，枯水年只有0.3立方米/秒，平均年引水量约2040万立方米。地下水动储量为1.043亿立方米/年，水位埋深3~5米。打机井36眼，单井平均出水量22公升/秒。稔侯堡滩位于东经 $100^{\circ}34' \sim 100^{\circ}39'$ 、北纬 $38^{\circ}49' \sim 38^{\circ}53'$ ，位居张掖市城东南张青公路15公里处。东西长5.5公里，南北宽3.5公里，占地3788亩。海拔1523~1550米，由南向北倾斜，地下水位0.6~10米，主要土壤为灰棕荒漠土。南半部机井提取地下水灌溉，单井出水量20公升/秒，北半部引黑河水灌溉，气候等自然条件与老寺庙基本类同。头墩滩位于祁连山山前冲积、洪积扇的末端，东经 101° ，北纬 $38^{\circ}7'$ ，南距民乐县城24公里。四周以自然沟及冲沟为界，东依北滩乡赵岗寨，南靠北滩乡柴家庄，西邻六坝乡四坝村，北毗北滩乡耕地，占地19307亩。海拔1820~1902米之间，自南向北倾斜，冲沟较多，沟深70~200厘米。主要土壤为灰棕荒漠土和灰钙土，成土母质为黄土状物质，厚1~2米。气候温凉，年均气温 5.9°C ，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2568°C 。年均降雨量223毫米，年均蒸发量2270毫米，平均无霜期159天，最大冻土深度141厘米。适种小麦、马铃薯、豆类、胡麻等作物和苹果、梨、杏等果树。

（三）农场经济及各项事业 1995年工农业总产值1355.76万元，比1959年22.62万元增长59倍；职工1583人，人均产值8564.5元，工资总额499.56万元，人均3155.78元。农业产值934.59万元，比1959年17.26万元增长53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8.93%，工业产值421.17万元，比1959年5.36万元增长77倍，占总产值的31.1%。

【农业】经历四个不同的发展时期，即1955年建场至1965年为初步发展，1966年至1976年为缓慢发展，1977年至1987年为持续发展，1988年至1995年为全面发展。

1955年粮食作物2092亩,亩产85公斤,总产17.78万公斤。1965年粮食作物播种9520亩,亩产45.27公斤,总产43.1万公斤;油料作物917亩,亩产15公斤,总产1.37万公斤。1975年粮食作物1.75万亩,亩产57.08公斤,总产99.9万公斤;油料播种1184亩,单产27公斤,总产3.19万公斤。1985年粮食9487亩,亩产165.7公斤,总产157.24万公斤;油料面积1431亩,单产45.7公斤,总产6.54万公斤。1995年农作物总播面积2.14万亩,农业总产值934.59万元,占总产值的68.93%;其中粮食面积1.09万亩,平均亩产340公斤,总产370.6万公斤;油料2262亩,亩产129.5公斤,总产29.3万公斤(向日葵2174亩,亩产135公斤);啤酒花1250亩,亩产252公斤,总产31.5万公斤;黑瓜子1925亩,亩产50公斤,总产9.62万公斤;西瓜732亩,亩产2263.7公斤,总产165.7万公斤;甜菜1090亩,平均亩产1629公斤,总产1776吨。

【林业】建场40多年,坚持大搞农田防护林和经济林建设,植树造林以新开荒地、渠路林田配套、林地迹地更新、老林带补栽、四旁植树、营区绿化为重点,以杨树为主,沙枣次之,分区划片,逐年绿化。到1995年全场有苗圃250亩,防护林带48条,7917亩;四旁植树1498亩。经济林建设经历引种试验、初步发展、巩固提高和商品果品基地四个阶段。从1956年引种200株苹果苗,到1995年果园面积达到4294亩,其中苹果430.4亩,梨3586亩,葡萄57.8亩,桃杏69.8亩;果品产量174.6万公斤,产值217.42万元,占农业产值的23.3%。人工林保存面积1.37万亩,森林复盖面积占全场土地总面积的14.20%,占耕地面积的57.5%(折算面积)。

【畜牧业】1955年建场时只有1匹马,7头骡;1974年大牲畜增至550头(匹),羊1421只,猪222口;1995年饲养大牲畜182头(匹),羊2097只,猪368口,鸡3826只,畜牧业产值29.2万元。1955~1982年以公养为主,私养为辅;1983~1995年转为职工家庭养殖。场辖天然草场1.73万亩,主要分布在合黎山南麓至农场排洪渠荒漠滩;舍养饲草饲料主要是农作物秸秆和人工种植饲料。

【农业机械】农业机械总动力,1965年为1154千瓦,1975年为2602.2千瓦,1995年为4588千瓦,农机固定资产原值280.4万元。1995年底,全场实有大中型拖拉机22台,小型拖拉机44台,机引配套农具132台,农田基建机械6台,收获机械6台,场上作业机械26台,半机械化农具1346件,畜牧机械8台,排灌机械31台,植保机械5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0台,货运汽车22辆。1995年机耕2.1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90%,机播面积1.83万亩,占总播面积85.51%,机收5426亩。

【农场工业】建场初期,只有土法磨面、制醋、酿酒、榨油、烧砖、采煤、修理、挖石膏等副业生产,1959年工、副业产值仅5.36万元,占总产值的23.7%。经过30多年的努力,农垦工业有了较大发展,到1995年底,场办工业有:老寺酒厂、砖厂、修造厂、综合加工厂,职工198人,工业总产值421.1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1.06%,销售收入963.5万元,税金166.37万元,实现利润71.73万元。其中老寺酒厂1995年厂房面积935.4平方米,年产白酒300吨,黄酒260吨,年产值560万元,固定资产350万元。老寺曲酒于1990年被国家核准为首批“绿色食品”,老寺大曲、老寺特曲、老寺贡酒先后获奖。

【农场商业】始自1964年,设立“张掖农场商店”,下辖场部、头墩、林荫、山羊

堡4个门市部，经营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1980年后，相继成立农工商公司（后易名商业供销公司）、兰州公司、综合商店、农机服务公司。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农场国营商业逐步发展，营业总额由1985年的79.3万元、利润2.99万元，到1995年营业额增加到1426.2万元，税金3.03万元，利润45.27万元。对外贸易逐年增长，1959年出口猪肉1万公斤，葵花子6万公斤；1962年出口羊毛550公斤；1990~1992年向美国出口啤酒花319.5吨，向德国出口啤酒花90吨；1994~1995年，出口“绿色产品”黑瓜子500吨，苹果梨4万公斤。饮食服务业，建场时在张掖城东大街租房1间，配服务员1名，接待职工进城办事。1993年，在原接待站的基础上，占地3200平方米，建成高标准四层大楼“金龙宾馆”，内设52间客房，服务设施配套。场部还设招待所1处，为会议和对外提供服务。在发展国营商业的同时，农场职工家属还办起个体商业网点8处，从业16人，年营业收入10.8万元，上缴税金1.2万元。

【建筑业】为适应农场基建需要，建场初期建起亦工亦农建筑队，时有40人，专事农田水利、房屋建设。1966年，建筑队增加到12个，职工达2360人，占全场职工总数的71.2%。此后随着基建任务的减少，基建队伍锐减，到1995年，场部只设基建专业队，职工48人，实现产值246.5万元，利润12.92万元，全员劳动率50358元，人均创利润2691.7元。

【公路交通】至1995年，场区公路总长56.3公里，其中主干公路3条，总长20.05公里；支干公路6条，总长25.87公里；队间简易公路4条，总长10.38公里。有各类汽车22辆，主要服务于本场。汽车运输队有车8辆，18人。1994年货运151.4万吨公里，客运1.04万人（次），实现收入60.6万元，利润6.18万元。

【科技工作】进行畜禽改良、蔬菜育苗、瓜果栽培、植树造林、粮油作物培育、农机具试制等方面的试验。1982~1984年试验推广“玉米秆青贮饲料”养牛，产奶量提高，发病率下降，节约饲草费5万多元。1985年将杜洛克瘦肉型公猪与当地母猪进行经济杂交观察，杂交仔猪日增重0.25~0.54公斤，提前半月出栏，杂种猪瘦肉率55.7%。1987~1989年在红沙窝进行5000亩盐碱地低产田改良试验，小麦增产198.9%，亩产257.6公斤。1985年建立苹果梨大苗圃200亩，用“集约化”方法培育，3年后苗株高1.5米以上，干周10厘米以上，分枝4个，成苗24.6万株。1980年引种啤酒花，建成面积1250亩，年生产能力300吨以上的高效生产基地，荣获1988年国家农牧渔业部丰收一等奖。1985~1990年，引进推广各类作物良种1380.8吨，各类果树苗木23万株。农机具试验推广的有：除草施肥机、灭草喷雾器、青饲料打浆机、双滚筒粉碎机、搪瓦机、电瓶卡子、玉米中耕施肥机、灯型玉米脱粒机、打埂机、籽瓜开沟铺膜机及脱粒机、点播机、种子包衣机等10多种。

【文教卫生】1962年创办职工子弟学校（小学），时有空房2间，配校长1名，招收学生25名。经过30多年的艰苦创业，学校规模逐步扩大，教育质量显著提高。到1995年底，设六年制小学2所，全日制中学1所，职业高中班1个，教职员工48人，学生总数达550人。为提高干部职工科学文化素质，先后选送13名干部和教师到西安交大、新疆八一农学院、西北师大、张掖师专和省地党校、电大等大专院校深造，还有

参加函授大学自学考试的 8 人，培养一批素质较高的管理干部和教学人员。文化设施有影剧院、俱乐部、广播站、电影队、体育场、图书室、档案室、联谊活动室。职工文艺创作活跃，有 35 篇（幅）文艺作品在地、省和国家级报刊发表，13 篇获奖。有图书资料 1600 册；室藏档案 3451 卷，1991 年晋升为省一级机关档案管理单位。医疗卫生事业逐年发展。建场初期场部设医务室，1 名医务人员。今有职工医院 1 处，医务所 2 处，医护人员 26 人；场部医院设门诊部、住院部，各科设备齐全。

国营山丹农场

(一) 基本情况 1958 年 1 月，甘肃省农林厅批准成立“国营四坝农场”，隶属山丹县管辖。1964 年，国营余定农场合并于四坝农场，隶属农建十一师，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第十一师第十团”，实行军垦管理。1969 年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后，改名“农二师第十二团”（番号为“兰字 922 部队”）。1974 年余定生产队撤销，不动产交山丹县，动产和人员搬迁第十二团。1974 年，军垦移交地方管理，归属张掖地区农垦局，更名为“甘肃省张掖地区国营山丹农场”。1983 年 12 月，改属省农垦总公司，1984 年改名为“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农场机构：1958~1963 年下属 2 个生产队和 1 个畜牧队；1964~1975 年，团场机关设司令部，辖一室三股：办公室、生产、计财、供应股；政治处，辖三股：组织、宣传、政法股。下属 6 个连、1 个试验站。1975~1995 年，场党群机构设“中共国营山丹农场委员会”“中共国营山丹农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青团山丹农场委员会”“山丹农场职工代表委员会”。党委办事机构设：党委办公室；行政机构设：办公室、计财科、生产科、土地管理基建科、审计科、保卫科；经销企业有农机公司、供销公司、工商公司、服务公司。基层单位有：青羊口分场、5 个生产队和畜牧队、基建队、水电队、青羊口机电队、试验站；工矿企业有：铁合金厂、加工厂、煤矿。1995 年全场 2017 人，职工 908 人。有干部 188 人，其中男 139 人，女 49 人；文化程度大专 27 名，中专 46 人，高中 41 人，初中 74 人；在干部中属党政管理干部 32 人，专业技术干部 156 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 2 人、中级职称的 20 人，初级职称 134 人；按专业分：农业技术人员 19 人，工程技术人员 5 人，财会 42 人，农业经济 24 人，卫生 11 人，教育 34 人，其他 21 人。

国营山丹农场历任主要领导干部（正职）一览表

表 4-42

姓名	职务	任职年月	姓名	职务	任职年月
温天恒	党委书记	1959~1961	李春堂	政委、书记	1967.3~1975.1
刘世弟	党委书记	1961~1984.3	耿荣欣	兼党委书记	1975.1~1977.4
杜有根	代理书记	1964.4~1964.7	陈海图	党委书记	1978.3~1980.6
杜有根	政委	1964.7~1966.8	吴光汉	党委书记	1981.2~1984.2
董志升	代理书记	1966.8~1967.3	樊永年	党委书记	1984.2~1995.12

续表 4—42—1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年 月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年 月
丁文晰	场长	1958.4~1959	李凤林	团长	1971.10~1975.1
张成武	场长	1959~1960.12	耿荣欣	革委会主任	1975.1~1977.4
邹世德	场长	1961~1964.7	张佩年	场长	1978.3~1984.1
董志昇	场长	1964.7~1967.3	刘治安	场长	1984.1~1995.12
张顺小	团长	1967.3~1971.10			

(二) 自然条件 山丹农场辖四坝滩和青羊口分场。四坝滩位于东经 $101^{\circ}1' \sim 101^{\circ}3'$ ，北纬 $38^{\circ}41' \sim 38^{\circ}44'$ ，山丹县城南 3~12 公里处，东起山丹——马营公路，西至大沙河邻清泉乡，南以砖瓦窑——支渠与位奇乡四坝村为界，北至 87230 部队营房。南北长 9 公里，东西宽 3 公里，土地总面积 25982 亩。海拔 1774~1865 米，在马营河冲积平原北端，东南~西北向倾斜，坡降 $1/80 \sim 1/100$ 。地下水位 10~45 米，矿化度 0.6 克/升，主要土壤为灰钙土。地属温带干旱气候，地势较高，气温冷凉，年平均温度 5.7°C ，最高气温 37.8°C ，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2596°C 。年降水量 150~230 毫米，年蒸发量 2246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49%。全年日照时数 2993 小时，无霜期 138 天。宜种小麦、大麦、油菜、胡麻等冷凉作物。引马营河李桥水库灌溉，年配水有效灌溉面积 4700 亩，保灌面积 3200 亩。为解决耕地的水源问题，1968 年架通输电线路后打机井 23 眼，单井出水量 20 公升/秒，灌地 1 万亩。

青羊口分场位于东经 $101^{\circ}30'$ 、北纬 $38^{\circ}38'$ 交叉地带，为山间谷地，北为龙首山，南、西两面为低山丘陵；海拔 2050~2115 米，东高西低，南北两侧高，中央低。东起青羊口，西至石井口，南至兰新铁路（青羊口车站），是由青羊口、石井口两大山口的洪积物堆积而成的。地面坡降变化较大，约 $1/400 \sim 1/30$ 。地下水位 25~30 米，矿化度 1.6~2.0 克/升。主要土壤为灰钙土，少部为旱盐土。青羊口分场地势高，气温偏低，年平均气温 -0.9°C ，最高气温 31.5°C ，最低气温 -35.2°C ，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 2185.1°C ，最大冻土深度 121 厘米。年降水量 150~200 毫米，年蒸发量 2159 毫米。无霜期 90~100 天，只能种植小麦、大麦、青稞和牧草；有机井 15 眼，井深 60~100 米，单井出水量 18~20 公升/秒。土地总面积 51520.5 亩，播种面积 1 万亩，后因部分机井水质矿化度增高，弃耕 2000 亩，实种 8000 亩。

据 1986 年 12 月《山丹农场土地详查报告》，全场总面积 77502.5 亩，其中四坝分场 25982 亩，青羊口分场 51520.5 亩。现有耕地 20775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6.81%；果园 277 亩，占 0.36%；农田防护林 2009.4 亩，占 2.59%；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177.3 亩，占 2.81%；交通用地 1406 亩，占 1.81%；水域 2769 亩，占 3.57%；天然草地 26057.8 亩，占 33.62%；未利用土地 21400.1 亩，占 27.61%；场外占地 631 亩，占 0.81%。

(三) 农场经济及各项事业 1995 年山丹农场工农业总产值 1346.55 万元，比 1959 年 32.9 万元增长 40 倍，比 1980 年 186.06 万元增长 6 倍多，职工 908 人，人均产值

14829.85 元。其中农业产值 840.05 万元，比 1959 年 28.25 万元增长 28 倍多，比 1980 年 87.46 万元增长 8.6 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62.39%；工业产值 506.50 万元，比 1959 年 4.65 万元增长 108 倍，比 1980 年 98.6 万元增长 4 倍多，占 37.61%。

【农业】农场以农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1958 年，总播种面积 3405 亩，其中粮食作物 3316 亩，占总播种的 97.4%，亩产 22.5 公斤；试种胡麻、瓜菜 89 亩。1965 年，总播种 5649 亩，其中粮食作物 5449 亩，占 96.46%，亩产 22.5 公斤，油料及其他经济作物 200 亩，占 3.54%。1969 年，青羊口大面积开荒，总播种面积增为 18055 亩，粮食单产 52.67 公斤，总产 95.10 万公斤。1978 年以后，大规模开荒造田，平田整地，逐步改善农业基本条件，生产取得较大的发展。到 1995 年，总播种面积达到 20775 亩，其中粮食作物（全为大麦）18900 亩，亩产 333.86 公斤，总产 631 万公斤；油料（胡麻、油菜）播种面积 530 亩，单产 125.09 公斤，总产 6.63 万公斤；籽瓜播种 576 亩，亩产 75 公斤，总产 4.3 万公斤；毛苕子播种 769 亩，亩产 112 公斤，总产 8.62 万公斤。

【林业】农田防护林有青羊口林带 1 条，东西走向，长 4100 米，栽杨树 3.7 万余株；四坝滩林带南北走向的 11 条，长 1.96 万米，东西走向的 23 条，长 1.88 万米，合计 76 万余株；场区南部植树 1050 亩，林木覆盖率达 10%。经济林始建于 1976 年，建果园 3 处，计 278 亩。由于气候冷凉，土薄水缺，长势缓慢，挂果量少而质差。1985 年保留果园 68 亩，1995 年亩产果品 250 公斤，亩收益 400 元。

【畜牧】山丹农场地处宜牧区，草原面积 12 万亩，主要放牧点为大青羊口、石井口一线和马莲井、草沟、长沟、三道腰山等 18 处。1958 年建场时养羊 1 万只，1962 年场社分家清退后，存栏 4000 余只，此后年养畜 5000 只左右。1958 年农牧业总产值 10.82 万元，其中牧业 1.05 万元，占 9.73%；1965 年农牧业总产值 15.26 万元，其中牧业 7.61 万元，占 49.87%；1978 年农牧业总产值 59.3 万元，其中牧业 17.15 万元，占 28.93%；1988 年农牧业总产值 176.4 万元，其中牧业 33.15 万元，占 18.79%；1995 年农牧业总产值 840.05 万元，其中牧业 41 万元，占 4.88%。

【工业】建场初期，开办酿醋、酿酒、榨油、酱油等加工。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农场工业逐步发展，1964 年开办王家湾煤矿，翌年迁至石湾子煤矿，1965 年建起面粉厂，1978 年建起砖厂，1986 年建起铁合金厂。工业在全场经济中比重逐年增大，1959 年农场总产值 32.9 万元，其中工业 4.65 万元，占总产值 14.13%；1980 年总产值 186.06 万元，其中工业 98.6 万元，占 52.99%；1995 年总产值 1346.55 万元，其中工业 506.4 万元，占 37.61%。

【商业】建场初期只有场部代销店 1 处，经销职工日常生活用品和有关农副产品。1970 年场部成立商业服务社，分场和煤矿均设销售网点，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1981 年在山丹县城东门修建农垦商店，经营商品、饮食、旅社。1995 年销售额达 110 万元，纯盈利 5.5 万元。除国营商业外，有职工自办个体商店 10 处，小吃部 3 处，理发部 2 处，从业 20 人。

【科技】农场科技是紧密围绕生产活动而开展的，由场生产科管理。1958~1963 年仅有 5 名技术干部，1978 年增加到 35 名，1995 年为 35 名，其中大学学历 2 名，大专 12 名，中专 10 名。科技工作主要从事：（一）改进耕作制度。推广机械深翻晒垡、耙地保墒、机械播种。（二）土壤改良。试验推广深翻土壤、秸秆还田、套种绿肥、施用

畜肥、合理轮作。(三)肥料施用技术。60~70年代,单纯施用化肥尿素与硝铵,亩施15公斤,粮食单产150公斤左右。1985年后,针对土壤缺磷严重的状况,采用“磷肥突破、氮肥平衡”方法,氮、磷比例提高到1:0.75,磷肥作底肥,播种时一次深施;氮肥三分之一作底肥,三分之二作追肥,头轮苗水前条播深施。(四)引进与推广良种。60~70年代以来,先后引种的小麦良种有“阿勃”“甘麦8号”“墨巴65”“66”“陇春9号”“反修1号”“8092—1”等;大麦良种有“莫特44”“黑引瑞”“法瓦维特(匈84)”;青稞良种有“肚里黄”。(五)植物保护。对影响作物生长的“两草一病”(灰条、燕麦草和条纹病),采取秋春土壤处理和药剂拌种防治。

【教育】1958年建场,1969年创办小学,1970年始办初中,1976年增设高中班。场属基层在农垦时期自办托儿所,1975年场部设立幼儿园。至1995年,全场有学校2所,教师36人,学生399人。1990~1991年对职工进行扫盲教育,108名文盲职工全部脱盲。同时鼓励职工自学,通过国家各种考试,83人获得大专文凭,31人取得中专学历。1984~1994年上级拨款和农场补贴教育经费126.68万元。

【文体卫生】场部建有工人俱乐部、图书阅览室,每个基层单位都有“职工之家”,组织职工开展经常性的体育活动,不定期地举行比赛。广播电视普及职工各家,场部有电影放映队。医疗机构:1958~1963年设医务室,仅4间房6名医护人员,处理一般常见病;1964~1974年扩建为卫生队,配20名医务工作者,开设门诊、住院部,基本医疗设施俱全;1975~1995年改建为职工医院,占地733.8平方米,病床12张,门诊开设化验室、心电图、B超、防疫室、中医、西医、妇产科等。

【基建投资】建场至1995年,基建投资总额为1437.53万元,其中:国家拨款560万元;1966~1974年支用城市青年安置费47.85万元;拨改贷28.5万元;国家建设银行技措贷款190万元;1984年以来场内自筹392万元;国拨“两西”资金24万元;小型农田水利费195.18万元。上述资金用于开荒造田、老农田改建152万元,占10.57%;设备购置87万元,占6.05%;水利建设383.4万元,占26.67%;园林建设23.1万元,占1.61%;畜牧草原建设30.8万元,占2.14%;工副业建设339.78万元,占23.64%;电力线路建设22.3万元,占1.55%;房屋建设381.05万元,占26.51%;商业建设9.2万元,占0.64%;其他8.9万元,占0.62%。

国营临泽农场

(一)机构沿革 1956年3月15日,甘肃省公安厅批准成立“地方国营新华镇农场”,直属省劳改局。1969年,人犯内徙,移交中国人民解放军5282部队,转为部队农场。1975年3月22日,部队农场移交地方,由张掖地区农垦局接管,是年12月20日更名为“甘肃省张掖地区国营临泽农场”。1983年12月改属省农垦总公司,改名为“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建场初期,设党务、行政、生产、劳资、财务等科室。1976年4月6日场党委设政治处,场革委会设办公室、生产科、计财科。1984年元月场部机构改设为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经济实体有农工商公司、农机服务公司、技术服务站。1986~1994

年, 内部机构又几经变动。1995 年党群机构有: 中共国营临泽农场委员会、中共国营临泽农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青团国营临泽农场委员会、国营临泽农场职工代表委员会; 行政机构有: 农场办公室、生产科、计财科、保卫科、行政监察室、审计科、职委办公室、劳人科、供销科、基建科、劳保科; 企业管理机构有: 办公室、农业公司、农工商公司、经济核算中心、农场结算中心、酒花场、基建队、嘉峪关长城经贸公司、供销公司、毛巾厂等。

基层生产单位为 4 队 2 站, 即: 一队、二队、三队、四队和科研站、园林站。

至 1995 年, 全场总人口 1658 人, 其中职工 796 人, 干部 131 人。干部队伍中, 男 87 人, 女 44 人; 大专以上学历 16 人, 中专 35 人, 高中 23 人, 初中以下 57 人; 党政管理干部 66 人, 专业技术干部 65 人。

国营临泽农场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43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年 月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年 月
郑永善	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75~1978	郑永善	场 长 (兼)	1975~1978
徐长前	党委书记	1976.6~1979	郑永善	场 长	1978~1979
郑永善	党委书记	1980~1983	万 孝	场 长	1980~1983
魏生有	党委书记	1984~1985	黄生新	场 长	1984~1985
黄生新	党委书记	1986~1987	翟保全	场 长	1986~1991
翟保全	党委书记	1988~1992	杨树军	场 长	1992~1995.12
杨树军	党委书记	1993~1995.12			

(二) 自然条件 临泽农场地处临泽县新华乡, 位于东经 $100^{\circ}1'$ 、北纬 $39^{\circ}58'$ 。东部以湖沟为界, 北邻黄水沟, 西接甘新公路, 南靠新华乡的戴家庄、亢家寨。东西长 9.3 公里, 南北宽 5.9 公里。总面积建场时为 87379 亩, 1995 年为 53530 亩。土地为祁连山冲积层, 由南向北微缓倾斜, 倾斜度为 $1/350 \sim 1/150$ 。土壤除沙丘外, 大部分来自祁连山的冲积物, 经过风化蒸发, 形成盐渍, 多数地方的盐结表层达 3~5 厘米, 含盐量为 10.8%~20%; 少数地方在 10~20 厘米深处产生硫酸钠的结晶, 盐碱土壤占 98%。农田灌溉以渠灌为主, 井灌为辅, 主要靠梨园河鹦哥嘴水库; 另有机井 26 眼, 其中自流井 8 眼。年降雨量平均为 110~125 毫米, 主要集中在 6~8 月, 年蒸发量平均 2300 毫米, 地下水资源丰富, 20 米以下水质矿化度低, 可供灌溉和饮用。年均日照为 3056 小时, 年均无霜期为 150~180 天左右, 每年于 11 月土地结冻, 来年 3 月上、中旬解冻, 冻土层最厚达 106 厘米, 最浅 44 厘米。常年主风向为西北风, 3~6 月多风; 风速年均 2 米/秒, 最大风速可达 8 米/秒~10 米/秒。夏、冬两季温差较大, 最高温度 38°C , 最低温度 -26°C , 全年平均气温为 8.15°C 。适植林果, 宜种小麦、玉米、油料、瓜类、甜菜等作物。

(三) 农场经济及各项事业

【农业】1975 年从部队接管时有耕地 6062 亩, 其中弃耕地 2531 亩, 实耕地 2238 亩。

到1988年,实耕地面积5562亩。1988~1995年间,大规模开荒造田,耕地面积增至1.63万亩,净增1万亩,总投入348万元。粮食作物以春小麦为主,经济作物有瓜菜、油料、葵花、啤酒花。由于土壤盐碱化比较严重,80年代作物亩产较低,每年播种小麦2000余亩,单产100公斤左右。1995年,麦类作物播种8686亩,单产280公斤,总产2432吨;啤酒花种植1500亩,单产258公斤,总产400吨;果品收获27万公斤;种植甜菜1382亩,亩产1461公斤,总产2019吨。90年代调整农业结构,改粮食单一型为多种经济型,向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农场经济有新的突破,1995年农业总收入达1500万元。

【林业】有天然林600亩,主要生长红柳,用于放牧、薪柴。人工造林总面积5530亩,其中防风林880亩,主要树种为杨树、沙枣树;四旁植树460亩,渠旁、路旁、地旁、村旁已绿树成荫。果园面积,1975年306亩,到1995年发展为652亩,有苹果(品种有红香蕉、金冠、赤阳、国光等)、苹果梨等,从1984年开始,果园全部实行家庭承包或租赁式承包。

【畜牧】建场初期,部队农场移交少量的马、羊、猪,到1984年,存栏各种牲畜960头(只),全部作价处理给职工家庭喂养。90年代,市场畜产品价格上涨,激发职工养畜积极性,1995年牲畜总数已发展到2000多头(只)。为大力发展畜牧业,是年3月,场部成立养殖场,有各种牲畜216头(只)。1985~1989年成立有渔业队,鱼池水面230亩,1991年划归农工商公司管理,1993年,实行承包经营。

【农机】随着农垦事业的发展,农业机械化水平逐步提高。1995年全场农机总动力850马力,拥有大、中型拖拉机61台,小型拖拉机21台,机耕面积1.3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4.66%。

【农经】经过20年的艰苦努力,农场生产规模和生产条件发生很大变化。1994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953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为903万元,占94%,农业总收入1227万元,实现利税103万元;1995年农业总收入1500万元,实现利税115万元。

【工业】建场初期,场办工业仅有简陋的面粉加工、农具修理、衣服制作。1977年,始办酒厂,附设酱油、食醋、豆腐作坊。1984年以来,贯彻“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方针,先后创办砖厂、饮料厂、榨油厂、罐头厂、毛巾厂、酒花加工厂、木器加工厂、颗粒肥料厂、石膏矿、铁矿、铅锌矿、金矿、煤矿。至1995年,投入资金270多万元,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产品销路不畅,企业大多停产,损失资金220万元。

国营临泽农场场办工业一览表

表4-44

厂名	建厂时间	产 品	年 产 量	投 资 (万元)
面粉加工厂	1975年	小麦面粉	250吨	3
修造工房	1975年	维修加工		5
石膏矿	1977~1982年	采石膏	2900吨	8.6
酒厂	1977年	白酒		0.8

续表 4—44—1

厂 名	建厂时间	产 品	年 产 量	投 资 (万元)
宝鸡饮料厂	1984 年	汽水、冰棍	6.8 万瓶	30.2
砖厂	1985 年	机制砖	44 万块	5
罐头加工厂	1986 年	红枣、苹果罐头		9.75
毛巾厂	1986 年	毛巾	65 万条	148
采矿队	1986 年	铁铝锌		6
酒花加工厂	1987~1992 年	酒花	400 吨	371
采金矿	1990 年	采金		79.5
西达口煤矿	1993 年	采煤		3.15
总计 12				670

【商业】部队农场时期设“军人服务社”，经营日常生活用品。1995 年有商业实体 3 个：综合商店、供销科、经销公司。1、综合商店：1975 年农场移交地方后，即成立“国营临泽农场综合商店”，营业室面积 30 平方米，从业者 2 人；经营百货、食品等，年上缴利税 5000 元左右；1992 年，商店实行招标租赁承包，年上缴利税 1.4 万元。2、供销科、经销公司：1984 年 12 月成立“国营临泽农场农工商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86 年更名为“国营临泽农场工商公司”；1988 年易名“农工商公司”，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94 年又改称为“国营临泽农场供销公司”，流动资金由 1984 年的 5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销售收入达 610 万元，上缴利润 18 万元；1995 年 2 月，公司分设为供销科与经销公司。此外，还经营少量饮食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

【科技】1982 年，场设实验站，职工 35 人，由生产科管理。实验田 400 多亩，试验项目有水稻栽培、红花种植、水肥薊试种等。试种水稻 68 亩，亩产 163 公斤；红花 60 亩，亩产红花 4 公斤，收红花籽 75 公斤。到 1995 年，有专业科技人员 18 人（大专 6 人、中专 12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6 人），主要科研项目及研究成果有：1. 酒花：1987 年引进青岛大花，经逐年试验选择，经济性状较好的品种有“卡斯卡特”“科密特”“哈拉道”“麒麟丰乐”等。1995 年酒花发展到 1500 亩，平均亩产由建园时的 120 公斤提高到 266.67 公斤，总产 400 吨。先后获省农垦总公司“优质高产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农牧渔业部丰收奖。2. 粮食：引进推广小麦优良品种 8 个，亩产由 1984 年的 68 公斤，1994 年提高到 256 公斤，净增 188 公斤；高粱品种 2 个，平均亩产 230 公斤；蚕豆品种 2 个，平均亩产 200 公斤。3. 引进推广黑瓜子品种 3 个，平均亩产 152 公斤；黄河蜜瓜品种 2 个，亩产 2500 公斤。还引种试验啤酒大麦、黄豆、中药材等。4. 1988~1995 年开荒压碱 1 万亩，年均开荒 1250 亩，荒地当年种植大麦亩产 150 公斤。5. 改良低产田。采取以砂压碱、复平土地、种植绿肥等技术措施，改良低产田 1 万亩，亩产由 100 公斤提高到 230 公斤；暗管排碱 5000 亩。6. 铺设低压管灌 1200 亩，节水 20%。7. 化学灭草有：24D 丁酯灭灰条试验，地乐胺灭稗子草实验，野燕枯灭燕麦草试验，草甘膦灭芦苇试验，效果均良好。8. 高新技术的实验推广有：高美施、稀土、EF 植物生长刺激素试验，硝基腐殖

酸铵肥料施用,效果明显,增产幅度10%~15%。9.1985~1995年实施地膜覆盖1万亩,增产幅度15%。10.1992~1994年对果树进行高接换种、更新劣质品种450亩;建成苗圃67亩,对451亩果树喷施营养液高美施,亩产1235公斤,总产55.70万斤;1994年引进乔纳金、超红、首红、好端生、新红星、艳红、银红、华帅、华冠、天往一号、北斗等11个新品种。11.1989年鲤鱼人工繁殖成功,1994年鲤鱼繁殖10万尾以上。

科研条件逐年改善。1984~1995年投入科研经费15万元,购置科研器材50台(件);1994年10月,投资103万元,建成1800平方米科研大楼,1995年成立科研站,实行场长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各队、站、分场俱配备专职技术员,形成科研网络。1994年扩建实验田600亩,开展科研新项目14项,其中有美国千斤豆引种试验、啤酒大麦园圃试验,晚熟番茄、孜然引种试验,珍奇动物饲养、3000亩大麦丰产田试验等。

【教育】1975年始办五年制小学暨二年制初级中学1所,教学班6个,教师10人,学生近百人。1979年发展为七年制学校,教师13人,学生120人,经费由场直拨,教育行政由场部管理,教学业务由临泽县教育局代管。1978年以来,农场学校教育全面发展,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84~1994年,省农垦总公司投资19.4万元,场部投资97.7万元,职工集资5.6万元,合计122.7万元,用于校舍维修、改建、设施购置。到1995年底,学校拥有1625平方米的教学楼1座,校园20亩,具备必要的教学仪器、文体器材和文娱、试验场地。教职员工36人,有大、中专学历的占70%;教学班14个,学生338名(初中生95人,小学生243人)。幼儿教育,1975~1995年逐步发展起来,由建场初期的托儿、幼儿混办,到托、幼分办;幼儿园人数由初期的20多人,1995年增加到60多人;教学程序纳入正规化管理。成人教育,1982年冬,举办了初、高中文化补习班,200多名职工参加学习;1984~1995年,先后有17人参加成人自学考试,有20名职工脱产进修、函授;还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逐年提高。

【文化】截至1995年,场部有图书阅览室2个,藏书3000多册;档案资料室1个,室藏1975~1993年度各种档案1200卷,资料130多册;文化室1个,70~80年代初,场有电影队,年放映160多场;有线广播站1处,1983年以来,电视机逐步普及各家户。

【卫生】建场后成立卫生队,1984年改为“卫生所”,实行“三定一包一奖”(定人员、定设备、定报酬、全套承包,增盈奖励)制。医疗条件逐年改善,由初期的3间土平房、几件简陋设备,诊治一般性常见病,1995年医院占地1225平方米,房屋336平方米,病床6张,有X光机1台、A型超声波1台、显微镜1台、手术设备1套、血压器2台;医院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针灸等,除重大、疑难病外,一般常发疾病都能就地治疗。

【基建、投资】1975~1995年,国家拨款202.64万元,银行贷款249.50万元(含拨改贷17万元),自筹资金1253.84万元,省拨“两西”资金10万元,小型农田水利费164.26万元,总额为1879.24万元。历年完成基建项目有:(一)水利:修支渠3条,长8.2公里;斗渠13条,长22.1公里;农渠69条,长49.5公里;毛渠444条,长273.8公里;各级渠道不同等级的启闭机、桥、涵、闸配备齐全,建筑物227座。(二)盐

碱排水：为排除盐碱，改良土壤，开挖干排沟 1 条，长 9.9 公里；支排沟 3 条，长 11.5 公里；斗排沟 14 条，长 26.1 公里；农排沟 73 条，长 59.8 公里。1991 年，采用地下暗管排碱，控制面积 6000 亩，全长 30 公里。(三) 打机井 26 眼 (其中自流井 8 眼)。(四) 施用管灌节水新技术：地面铺设干管 1 条，长 1380 米，支管 2400 米。(五) 开荒造田：1975~1995 年共计开荒造田 1.9 万多亩，1991~1995 年农田基本建设投资 807.1 万元。

国营宝瓶河牧场

(一) 机构沿革 1952 年，甘肃省军区七十二团在肃南托勒地区 (今为青海省祁连县托勒牧场) 建立“肃南托勒牧场”，后移交地方为玉门石油管理局副食生产基地，先后隶属酒泉、张掖、肃南等专、县食品公司。1957 年，甘肃省畜牧厅投资 7 万元，购进部分牲畜，牧场收归省畜牧厅；1958 年 6 月划分为“国营托勒第一羊场”和“国营托勒牛场”。不久，国营托勒牛场改名“国营肃南牛场”。1959 年元月，经甘、青两省边界协议，将原青海管辖的皇城与肃南县管辖的托勒对换，肃南牛场遂迁往皇城。是年 6 月，当牛场搬迁行至宝瓶河和大河区，奉中央指令搬迁中止。1960 年春季，中共肃南县委决定将羊、牛场合并，定名“国营宝瓶河牧场”。1961 年，牧场移交省农垦局领导，更名“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1964 年划归中国人民解放军农建十一师，易名“农建十一师宝瓶河牧场”；后改为“农建十一师第二牧场”；1970 年改名为“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九二〇部队牧场” (番号为“兰字 920 部队牧场”)。1974 年，农垦系统复归地方，牧场由张掖地区农垦局接管，更名为“甘肃省张掖地区国营宝瓶河牧场”。1981 年，农垦体制变动，改属省农垦总公司。1984 年改名“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

1953 年建场初为营级建制，下设 2 个连队；1966 年下属 4 个连队；1978 年，省革委会定为县级建制。至 1995 年，场内除党委、团委外，行政机构设：办公室、计财科、审计科、供应科、保卫科、职工代表会委员会办公室，辖属一、二、三队和学校、医院。全场总人口 504 人，其中：干部 54 人，工人 227 人，家属 223 人。

国营宝瓶河牧场 1959~1995 年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45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刘存保	党支部书记	1960~1961	张发生	场长	1959~1960
王荫树	党支部书记	1963~1964	白秦天	场长	1960~1964
冯国杰	政委	1973~1974	姚生有	场长	1964~1966
王荫树	党委书记	1975~1984	马万章	革委会主任	1967~1972
张展虎	党委书记	1984~1995	王荫树	革委会主任、场长	1975~1984
梁 才	党委书记				
白存玉	党委书记		张展虎	场长	1984~1986
			孟 汉	场长	1986.2~1991
			白存玉	场长	1991~1995

(二) **自然条件** 宝瓶河牧场位于东经 $99^{\circ}56'$ ~ $110^{\circ}11'$, 北纬 $38^{\circ}12'$ ~ $38^{\circ}25'$ 之间, 祁连山中部主脉东北甘、青两省交界处, 南、北、东三面为黑河环绕, 西与西北为青海省祁连县, 西北面与肃南县康乐区和寺大隆林场接壤。东南至西北长约 26 公里, 东西宽约 7~12 公里, 总面积 33.0493 万亩, 其中: 耕地 1500 亩, 草场 18.2751 万亩, 天然林地 6.4294 万亩, 居民点用地 410 亩, 道路用地 524 亩, 水域 778 亩, 难利用地 4.0970 万亩, 场外占地 13.5823 万亩。场部设在虎寺台河湾二级阶地上, 距青海省祁连县城 9 公里。

场区地处祁连山脑山褶皱带, 地形陡峭, 沟壑纵横, 地势西南高, 东北低, 呈带形, 多为 30° 的高坡草地。平均海拔 3100 米, 气候寒冷潮湿, 春季多风雪, 夏秋多阴雨, 冬季少雪干冷。年平均气温 0.8 度, 日均最高温度 23°C (七月), 日均最低温度 -24°C (一月), 年降水量 350~550 毫米, 蒸发量 1000~1500 毫米。场区内除黑河沿岸背风向阳的小农业点外, 大多无绝对无霜期, 植物生长期 80~120 天左右。种植作物有小麦、蚕豆、豌豆、洋芋、青稞、油菜、燕麦和甜菜、萝卜、白菜等蔬菜。

场区水源充沛, 分布广泛, 有大小河流 7 条, 泉水 4 处, 水质良好。土壤以灰棕沙壤土为主, 次为流沙土, 土层较厚, 深达 0.5~1 米左右, 利于灌木和牧草生长。植被类型有六:

【高山灌丛草场】主要有黑刺、鬼见愁、锦鸡儿、珠芽蓼、苔草、金露梅等。分布于海拔 3200~3800 米区间, 覆盖率 85%, 亩产草量约 100~125 公斤, 占全场草原面积的 29%。

【高山草甸草场】主要为苔草、蒿草、早熟禾、披碱草、珠芽蓼、金露梅、山枝柳、鬼见愁等。分布于海拔 3000~3700 米之间, 覆盖率 80%, 亩产草量 100 公斤左右, 占全场草原面积的 8%。

【山地草原草场】主要为西北针茅、赖草、芨芨草、苔草、甘蒙锦鸡儿和其他杂草等。分布于海拔 2800~3200 米之间, 覆盖率 70%, 亩产草量 75~100 公斤左右, 占全场草原面积的 10%。

【山地干旱灌丛草场】主要生长珍珠、禾草、碱非、蒿草、灌木亚菊、荒漠锦鸡儿、合头草、灌木小甘菊、花针茅、芨芨草、瞿麦草等。分布于海拔 2800~3500 米之间, 覆盖率 50%~70%, 亩产草量 50~100 公斤左右, 占全场草原面积的 48%。

【山地草甸化草原草场】主要有西北针茅、苔草、星毛萎陵菜、大针茅、赖草、蒿草等。分布于海拔 2750~3100 米之间, 覆盖率 70%~80%, 亩产草量 100 公斤左右, 占全场草原面积的 2%。

【灌丛草场】主要植被有祁连圆柏、金露梅、苔草、杂草、藏沙棘、禾本科草、蒿草等。分布于海拔 2700~3400 米之间, 覆盖率 30%~60%, 亩产草量 25~30 公斤, 占全场草原面积的 3%。

全场草场 8.6194 万亩 (夏秋场 3.5153 万亩, 冬春场 5.1041 万亩), 耕地 1500 亩, 天然林地 6.4294 万亩; 居民点用地 410 亩, 道路用地 524 亩, 水域面积 778 亩, 难利用地 (高山寒漠、冰川、岩石等) 4.3782 万亩, 场外占地 13.5823 万亩。

场区自然资源丰富, 森林、植被、草原为野生动物造就繁衍生息的天然环境。野生动物有青羊、獐子、豹子、狗熊、狼、山鸡等珍禽奇兽。矿藏有煤、锰、石棉等。

(三) **牧场经济** 牧场经济以牧畜为主, 农林为辅。牲畜主要以养羊、养牛为主体。

国营宝瓶河牧场畜群发展概况表

表 4—46

年 份	羊 (只)	其 中		牛 (头)	其 中	
		细毛羊 (只)			奶 牛	马 (匹)
1965	7772	2772		1569	30	45
1975	7935	527		1253	103	29
1979	7493	3468		1818	345	97
1995	8048	7618		1518	972	40

1995年, 绵羊存栏 7618 只, 山羊 430 只, 年产羔率 79%; 牛存栏 1518 头, 年产犊 250 头。马存栏 40 匹 (头) (包括骡、驴)。60 年代开始饲养野生动物“祁连山马鹿”, 80 年代存栏 113 头, 年产鹿茸 71.5 公斤; 由于饲养管理不善, 逐年减少, 到 1995 年存栏 45 头, 产鹿茸 26.5 公斤。建场至 90 年代初, 开垦耕地 1500 亩, 后被场外占用 440 亩, 无水弃耕 100 多亩, 到 1995 年有耕地 370 亩, 播种 280 亩, 收粮 12 万公斤, 亩产 240 公斤。主要作物是青稞、小麦、豌豆、油菜和大麦等。为解决职工食粮, 1989 年省农垦总公司在临泽农场划拨荒地 5000 亩, 作为牧场粮食生产基地, 90 年代初开垦 300 亩, 打机井 2 眼, 开挖排碱渠 3.1 公里, 修支渠 0.7 公里, 斗渠 1.2 公里, 农渠 6.3 公里。截至 1995 年, 投资 38 万元, 自筹 10 万元, 垦荒 1000 亩。场办小型酒厂 1 处, 职工 7 人, 年酿青稞白酒 1.8~3 万公斤。在场部和民乐设立商店 2 处, 职工 15 人, 1995 年销售收入 21 万元。

1995 年, 全场工农业总产值 102 万元, 其中农业产值 98.4 万元, 占 96.46%。在农业产值中, 牧业产值 76.4 万元, 占 77.64%; 种植业产值 22 万元, 占 22.36%。

(四) 文教卫生 1953~1963 年, 场部开办小学 1 处, 连队开设“马背小学”2 处 (1 人 1 马)。70 年代军垦时期, 由初级小学转为完全小学, 1972 年创办初级中学; 1977 年, 基层连队原“马背小学”转为教学点。1981 年以后, 小学实行六年制, 中学为三年制; 场部中学在校学生 200 人左右, 教师 9 人; 1990 年开始进行职工扫盲, 参加 100 人, 经 2 年教育, 50 人脱盲; 参加初、高中文化教育的 20 余人, 及格 11 人; 参加大专自学考试 2 人。场设职工俱乐部和图书阅览室、档案室, 1965 年始架有线广播, 1967 年建立电影放映队。1988 年, 建成地面卫星接收差转台, 使身居深山的职工、家属看上电视, 1995 年有电视机 60 余台。医疗卫生经历从无到有的过程, 1958 年始配医护人员; 军垦时期, 场部创建卫生院, 连队设立保健站, 有医护人员 7 人。

第四节 张掖农垦公司

一、农垦管理机构

地区农垦管理机构几经变更。1957 年以前, 未设农垦管理机关, 农牧场由所在县人民委员会管理。1958 年 8 月, 为适应农垦“大跃进”形势, 成立“张掖专区农垦局”。1962 年 10 月, 成立“甘肃省农垦局河西分局”, 局址酒泉。1963 年 12 月, 河西

地区国营农牧场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一师”接管，实行军队建制。老寺庙农场为第四团，山丹农场为第十二团，宝瓶河牧场为第二牧场。1970年3月，成立“兰州军区农业生产建设兵团”，张掖农垦系统划归农业建设兵团第二师管理，农垦单位随之易名，老寺庙农场为“农二师第十一团”，山丹农场为“农二师第十二团”及“农二师宝瓶河牧场”。1973年10月，兰州军区农业生产建设兵团撤销，农垦系统移交地方管理，农二师师部机关划归张掖、武威，遂成立“张掖地区农垦局”。1983年12月，农垦系统收归省农垦总公司管理；1984年1月地区农垦局改为“甘肃省张掖农垦分公司”，内设：办公室、宣传科、组织科、纪委、团委、计划财务科、生产科、科教卫生科；直属6个企业：批发站、食品厂、饮料厂、打井队、机电安装队、消防器材厂；辖属4个国营农牧场：张掖农场、山丹农场、临泽农场、宝瓶河牧场；时有人口8474人，职工4647人，其中干部371人，以工代干482人，年工资总额306.22786万元。1988年8月，张掖农垦分公司易名“张掖农垦公司”。1995年，公司党委设：办公室、组织科、宣秘科、纪委和团委；公司设办公室、生产科、计财科、劳资科、社会保险科、企管科、科教卫生科、土地分局；辖属勘测设计队、甘泉饮料厂、消防器材厂、农垦宾馆、钻井队、海绵厂、塑料厂、批发站等10个企业。

张掖地区农垦局（公司）历任主要领导干部名录

表 4—47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年 月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年 月
局 长	王政行	1958.10~1959.3	副局长	金 秀	1975.3~1978.7
党委书记、局长	王士炜	1975.3~1978.7	副局长	赵克俭	1976.10~1983.12
党委书记、局长	史银璐	1976.6~1978.1	副局长	张世龙	1978.3~1979.5
党委书记、局长	车宏彰	1978.1~1978.6	副局长	邢积德	1978.3~1979.3
党委书记	赵克俭	1984.1~1988.8	副局长	郑守义	1979.4~1981.4
经 理	刘彦夫	1984.1~1988.8	副局长	王英鸿	1980.2~1983.12
党委书记	刘彦夫	1988.8~1995.12	副局长	葛福年	1981.12~1983.12
经 理	赵克俭	1993.3~1993.8	副局长	张文波	1981.12~1983.10
经 理	孟 汉	1993.8~1995.12	副局长	刘彦夫	1982.2~1983.12
副局长	荀 鑫	1958.8~1958.12	党委副书记	吴光汉	1984.1~1988.8
副局长	阎嘉贤	1959.5~1961.12	副经理	葛福年	1984.1~1990.2
副局长	申克孝	1959.5~1961.12	副经理	曹海明	1984.1~1986.6
副局长	贾淑管	1959.12~1961.12	副经理	张炳忠	1991.2~1995.12
副局长	李昌芝	1960.2~1960.9	副经理	孟 汉	1991.12~1993.7
副局长	李景亭	1960.6~1962.3	党委副书记	吴光汉	1994.11~1995.12
副局长	李明让	1975.3~1978.7			

二、公司企业

【甘肃省农垦张掖勘测设计队】1956年成立“甘肃省荒地勘测团”，后改名为“甘肃省国营农场荒地勘测大队”，1957年改名为“甘肃省农垦勘测大队”。1963年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东北密山分院、原农垦勘测四队等处抽调部分人员，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农建十一师勘测设计处”，下设4个队，即：荒地勘测队、规划队、测量队、打井队，有职工500多人，其中技术人员200余人。

1970年勘测设计处一分为二，一部分到永昌县成立农建第二师勘测设计队，有职工190多人，其中技术人员70多人。一部分到酒泉，成立“农建第一师勘测设计队”。1974年农二师撤销后勘测设计队的一部分迁至张掖，成立“张掖地区勘测设计队”，有职工90多人，技术人员50多人。1977年设计队划归张掖地区农垦局管理，更名为“张掖地区农垦局勘测设计队”，有职工60人，其中技术人员40人。1984年9月11日，甘肃省农垦总公司成立“甘肃省农垦勘测设计院”，把张掖、酒泉两个地区农垦局勘测设计队合并成立“甘肃省农垦勘测设计院张掖勘测设计队”，有职工67人。

1990年10月，设计队由省农垦勘测设计院移交张掖农垦公司管理，1993年更名为“甘肃省农垦张掖勘测设计队”，有职工75人，其中男38人，女37人；技术人员29人，技术工人20人。1995年有职工65人。主要设备有：经纬仪15台，光电测距仪1台，水准仪20台，平板仪18台，中小型计算机3台，彩喷绘图仪1台，针式打印机1台，冷光晒图机1台，地质钻机1台等，固定资产值80万元。

该队是一个综合性多学科、设备配套的野外勘测单位，分7大专业两个室，即水利水工设计、农业综合规划、水文与工程地质勘察、土壤调查改良、工程测量、土建设计和化验室、档案资料室，存有1956年以来的成果资料。自成立之后，完成甘肃省18个国营农牧场的勘测设计规划、开发、建设以及土壤改良等多项基本建设和农业工程任务，总面积达590多万亩。

【甘肃省张掖农垦钻井队】1974年，由原生产建设兵团二师勘测设计队钻井队移交，划归张掖农垦公司（原张掖地区农垦局）管理，属事业单位，时有职工75人。1984年改为企业管理，固定资产42万元，是年上缴税金0.7万元，利润2.5万元，产值15.7万元。1990年有职工60人，固定资产41万元，打井1430米，产值198.1万元，利润4.1万元，上缴税金2.3万元。1995年有职工31人，固定资产21万元，打井1900米，利润1.48万元，上缴税金2.5万元，产值75万元。

【甘肃省农垦张掖综合批发站】1980年3月成立，以商业批发、零售为主，经营项目主要有百货、五金、农副日杂等。原为农垦内部商业三级批发站，面向地区各农牧场。基建投资21.8万元，从业人员61人，营业建筑面积1908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18.4万元。1988年销售收入559万元，利润20.2万元，缴税5.7万元。1995年有职工49人，其中男职工22人，固定资产90万元（含土地），销售收入778.5万元，利润2万元，缴税6.5万元。

【甘肃省国营张掖农垦甘泉饮料厂】1983年10月建厂，投资64.6万元，建筑面积2406平方米。1995年底，有职工101人；拥有资产总额418.6万元，净资产154.4万

元；有碳酸、果汁饮料、冷饮生产线等设备，主要产品有“女士康乐”“山楂露”“沙棘汁”“橘子汽水”等碳酸、果汁饮料和各种冷饮、食品。1995年生产各种产品1510吨，完成产值201万元，销售收入219万元，利润13.6万元，上缴税金22万元。

1984~1995年4个年份甘泉饮料厂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4-48

单位：万元

年 份	产 量 (吨)	产 值	销 售 收 入	税 金	利 润
1984	354.1	26.10	26.09	1.32	1.01
1988	1491.0	128.50	143.70	18.50	13.10
1990	1365.0	125.20	159.64	15.40	13.80
1995	1510.0	201.00	219.00	22.00	13.60

【甘肃省张掖农垦食品厂】1984年3月建厂，投资6.5万元，建筑面积509平方米。有生产设备3台，小规模生产面包、糕点类食品，从业人员22人。年生产各类食品80吨左右。1993年合并给甘泉饮料厂，为甘泉饮料厂的一个分支机构。

1984、1988、1990年农垦食品厂生产情况一览表

表4-49

单位：万元

年 份	产 量 (吨)	产 值	销 售 收 入	税 金	利 润
1984	12.24	9.24	9.99	0.47	1.02
1988	27.00	25.07	24.42	1.02	1.35
1990	23.23	19.22	21.35	0.81	1.12

【甘肃国营张掖消防器材厂】1984年7月创建，命名“甘肃省农垦张掖分公司国营消防器材厂”。1987年9月，经省公安厅批准，正式定名为“甘肃省国营张掖消防器材厂”，隶属张掖农垦公司。

建厂初期有职工10人，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以维修和经营消防器材为主。从1987年起，购置生产设备，培训和引进技术人员，扩大生产规模。至1995年底，职工56人，固定资产原值40万元，建筑面积1588平方米。生产设备9台（件），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2台，剪板机1台，100吨液压机1台，150吨冲床1台，牛头刨床1台，自动焊机2台，水压机2台，氧气充填泵4台，及检测和检验设备、器材等多台（件）。主要产品为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系列灭火器及消防工具等。1987年产量1500台（具），利税8万元；1988年产量4967台（具），利税15万元；1989年产量7974台（具），利税20万元；1990年产量为2428台（具），利税6万元；1991年产量1757台（具），利

税 5 万元；1992 年产量 4525 台 (具)，利税 7 万元；1993 年产量 5278 台 (具)，利税 7 万元；1994 年产量 2444 台 (具)，利税 6 万元；1995 年产量 5770 台 (具)，利税 8 万元。

【甘肃省张掖农垦塑料制品厂】1985 年 2 月建厂，投资 36.4 万元，建筑面积 635 平方米，今有农用地膜、塑料管材和打包带等生产设备，年生产能力 600 吨。1988 年，销售收入 106.5 万元，利润 6.8 万元，缴税 0.9 万元。至 1995 年底，有职工 22 人，资产总额 109 万元，主要产品有农用地膜、棚膜、工业用薄膜、 $\varnothing 100$ 以下规格的 PE 管材、打包带等各种塑料制品 85 吨，销售收入 107 万元，上缴税金 3.6 万元，亏损 9.5 万元。

【北京樱花贸易经理部】1986 年建于北京和平里西街，经营土特产品，从业人员 9 人。1988 年销售收入 30.7 万元，缴税 0.6 万元，亏损 1.7 万元。1993 年 12 月撤销。

【甘肃省农垦张掖海绵厂】原农建二师架线连移交地区后成立机电安装队，1987 年 1 月改建为海绵厂，厂址张掖市平原堡。投资 14.6 万元，建筑面积 195.7 平方米 (架线连旧房)，有海绵发泡机 1 套，车床、钻床各 1 台，主要产高密度海绵兼做海绵制品，固定资产净值 11.7 万元，从业人员 43 人。1988 年销售收入 47 万元，缴税 1.7 万元，亏损 1 万元。1991 年销售收入 63.2 万元，缴税 2.1 万元，亏损 1.2 万元。1995 年职工 25 人，销售收入 54.2 万元，缴税 1.2 万元，亏损 1.1 万元，固定资产 8.87 万元。

【张掖农垦宾馆】1989 年在张掖农垦分公司生活服务站基础上建成，总占地面积 4812 平方米，有职工 39 人；客房 52 间，床位 141 张，其中标准间 12 间，共 24 个床位，附设农垦餐厅；固定资产 6.3 万元。1995 年有职工 46 人，年末固定资产 71.6 万元，经营收入 9.5 万元，上缴税金 3.1 万元。

1989~1995 年张掖农垦宾馆经营情况一览表

表 4-50

单位：万元

年 份	经营收入	上缴税金	年 份	经营收入	上缴税金
1989	1.50	1.10	1993	8.10	3.10
1990	8.60	1.70	1994	7.70	3.10
1991	6.60	1.70	1995	9.50	3.10
1992	9.60	2.10			

【甘肃省张掖农垦经贸公司】1993 年 12 月成立，职工 7 人，主要经营农副产品。1995 年销售收入 150 万元，亏损 6.2 万元，缴税 1.5 万元。

第六章 农业机械

自汉朝始，张掖屯田垦殖、开发农业，出现铁犁、大车等农具。共和国成立后，逐步推广半机械化、机械化农机具。20世纪80年代以后，农业生产快速发展，农业机械化程度大幅度提高。

第一节 农机具演变

一、古代的农具

据山丹县四坝滩和民乐县东、西灰山文化遗址考证，距今4000年前，先民们已用石器进行农牧业生产活动。汉朝境内始用铁制农具，据居延汉简《代田仓》记载，当时河西已经使用耕牛和铁犁。〔民国〕《新修张掖县志》记载：〔汉〕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85年），“发习战射士诣朔方，调故吏将屯田张掖郡”，兴修水利，使用铁犁牛耕和“耦耕”“耨车”。到〔明〕末〔清〕初，已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适于本区农业生产的犁、耙、耨、锨、锄、镰刀、大车、手推车、石碾、石磨等农具。从〔清〕初到共和国前的300多年间，除磨面、榨油、运输等农具，部分为机械代替外，主要农具大都沿用旧式，无所创新和明显的改变。

二、当代的农具

（一）沿用旧式农具和推广改良农具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农具改良。1951年开始增补旧式农具，推广新式农具。主要推广改良畜力牵引和半机械化农具，推广新式步犁、山地犁、双轮双铧犁、畜力播种机和收割机、手摇喷雾器等。到1957年底，全区推广各类新式农具25.76万部（件）。

1. 犁

【旧式犁】二牛抬杠犁是张掖地区古老的耕地农具，始于汉代。犁辕挺直，前面有套耕畜的木架，二牛牵引，犁与扶手为一体，犁铧宽大，直接套在犁头上。犁铧有大、小两种，大型铧主要用于翻地，小型铧用于播种。

【新式犁】是50年代初期使用的一种新式畜力耕地农具。由犁辕、犁体、犁箭和犁柄组成。区内推广使用的有五吋、六吋、七吋步犁，以六吋步犁最为普遍。新式步犁耕的深、沟底平、扶犁轻便、耕深稳定，沟壁整齐、翻土良好。

【57型新式单铧犁】1955年开始在山丹、民乐等县沿山旱地使用。铁质犁辕，后部弯曲下垂，以作犁柱用；犁辕前端有调节板，调控耕深和宽窄；犁柄木质，顶端左侧安有手把，中段后面安有提把。

【16号山地犁】适于坡地耕作，犁辕中部下弯，前端有调节板；犁柄为一根直木，中部装有把，提把下有用脚蹬控制犁头翻地方向的装置，可左右两向耕翻，耕深10~13.3厘米。

【双轮双铧犁】畜引耕地犁。有两个犁和两个行走轮组成；1~3人操作，2~4匹马牵引；每天耕地10~12亩，耕宽40厘米，耕深16厘米，适于平川地区深耕。

2. 整地播种农具

【铁锨】传统手工锻打的挖掘性简易用具。锨体长方形，上宽下窄，上部有榫，安上木把。50年代以后改为新式圆头锨，使用轻便、灵活。

【锄头】锄地的传统用具。由锄铲、锄头、锄把组成。锄头由生铁铸造，锄铲套在锄头尖上。用于播种开沟、刨土、除草。

【方耙】传统畜引耙地农具。耙身为长方形框架，两排木制或铁制耙齿安装在前后架上，用以耙地碎土和疏松土壤。

【耢】用柳条编制的一种表土作业农具，用以碎土、平地及播后覆土。

【石碌】断面为六边形石柱，长1.2~1.5米，安装在长方形框架内，以人拉或畜力牵引。是传统的田间镇压和场上打碾作业的主要农具。

【耧】又叫“耧车”，区内使用历史已有2000多年。由耧架、耧斗、耧腿、耧铧组成，有二腿耧、三腿耧两种，畜力牵引。三腿耧播种小麦、大麦、青稞等作物；二腿耧播种谷子、高粱、大豆等作物。

【畜力条播机】1956年推广使用，由种子箱、排种器、输种管、开沟器、行走轮和传动轮组成。由行走轮传动排种器播种，行距15厘米，播深3~8厘米。可调节播种量、深度、行距，用于麦谷类播种。

3. 植物保护机具

【单管式喷粉器】由简单柱塞泵压送药物的人力喷粉机具。由吸水座、柱塞杆、泵管、空气室、喷管、喷头、传动装置构成。

【手摇喷粉器】人力喷施药粉的机具。由药箱、搅拌送粉器、风扇、喷粉管、喷头、传动装置组成。

4. 收割脱粒机具

【镰刀】由原始镰刀改造而成的传统小农具。由镰刀、镰把组成，用于收割麦、谷、糜、稻、玉米和割草。

【摇臂收割机】主要由传动轮、凸轮、耧耙及割台等部件组成。由两头大牲畜牵引，割下作物由耧耙排放一边，人工捆起。

【人力打稻机】由一个弓齿式或纹杆式滚筒等部件组成的简易水稻脱粒机。作业时手持稻束，穗头朝前，在旋转的滚筒上翻转，进行脱粒。

【石碌】见整地农具。

5. 清选农具

【木锨】利用风力人工扬场工具。由木锨头、锨把组成。

【簸箕】用柳条编制的清选工具。使用时用手抓住簸箕两边，上下簸动，使前端呈弧形运动，并借煽动的风力，将杂物簸出去。

【风车】木制风车，由机架、风扇叶片、喂料斗、风量调节板组成，用以清除粮食中的杂物。

6.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石磨】60年代以前，是农村加工面粉的主要工具。石磨由上磨盘、下磨盘组成。下磨固定，上磨用畜拉或人推转动，磨碎粮食。

【碾子】传统碾米工具。由碾盘、碾轱辘组成。畜力牵引或人推，碾轱辘转动，脱去谷、糜、青稞、大麦皮糠。

(二) 机械动力的使用

1. 拖拉机、柴油机 1944年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在山丹县创办培黎学校，1947年进口意大利的“飞雅特18”轮式拖拉机1台，丹麦产的“凡尔迈特”轮式拖拉机1台，“阿力斯”轮式拖拉机1台。1953年培黎学校迁往兰州，拖拉机留给山丹县良种场。1957年，临泽县进口7台拖拉机。1960年开始使用国产东方红—54、东方红—28和铁牛—55拖拉机。此后，国产拖拉机逐步普及。到1995年全区大型拖拉机拥有量1458台，小型拖拉机44664台，比1980年增长6.3倍。由于农村电力建设的发展，柴油机由1980年的5848台，到1995年减少为654台。

2. 机引农具 共和国成立到1972年，机引农具达655台。80年代以后机引农具迅速发展，到1995年小型拖拉机配套犁达29298台，播种机8635台，收割机1570台，分别比1980年的1255台、397台、470台增长22.3倍、20.7倍和2.3倍。按照第二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要求，1971~1972年，办起地、县农机修造厂8个，区内使用的部分机引农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由本区生产。

【耕作机械】栅条单铧双向犁是手扶拖拉机配套耕地农具，适于水、旱地耕翻作业，由地区农业机械厂生产。单铧、双铧、三铧悬挂犁由地区农机厂生产。悬挂单铧犁为东方红—12型及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农具，适于小块地耕作。双铧、三铧悬挂犁分别为东方红—20型和东方红—28型拖拉机配套的耕地机具。三铧翻转犁由地区农机厂生产，是铁牛55型拖拉机配套耕地机具。

【整地机械】V型镇压器是机引整地机具之一，也可以进行碾场作业。41片圆盘耙由地区农机厂生产，是整地、浅耕、灭茬的机引农具。

【播种机械】七行播种机是手扶拖拉机及小四轮拖拉机的配套播种机，主要用于大田播种。

【收割机械】1971年区内引进手扶拖拉机配套收割机。1980年地区收割机厂生产敦煌牌130、160、190、220型4种规格的收割机，与小型拖拉机配套，其特点为前悬挂、立式割台，小扶禾器，侧向条状铺放。

3.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60年代开始使用，以柴油机为动力，70年代后逐步实现以电力作动力。到1995年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359台，其中磨面机5231台，碾米机651台，榨油机443台，其它34台，粮油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

4. 畜牧机械 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电动剪毛机组和饲料加工设备，都是以电力或柴油机为动力。到1995年畜牧业机械主要有饲料粉碎机4680台，铡草机950台，剪毛机46台。

5. 场上作业机械 全部以电力或小型拖拉机为动力。到1995年，有场上作业机械

12621 台, 其中脱粒机 2517 台。

6. 运输机械 70 年代国家投资支持社队添置一批农用汽车, 运输机械发展速度加快, 到 1995 年有农用汽车 1470 辆, 其它农用运输车 374 辆, 三轮机动运输车 8794 辆。

第二节 农机具经营体制

一、农机具经营体制沿革

〔民国〕以前, 农机具属私人所有。共和国成立后, 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转变, 农机具经营管理体制经历三个时期。

(一) 以国营为主时期 1956~1969 年, 由国家投资兴办拖拉机站, 实行国营体制。1956 年在临泽县建起全区第一个国营拖拉机站, 尔后各县拖拉机站相继建立。通过建立拖拉机站, 进行农业机械作业、示范、推广。1961 年, 农业机械开始有计划地以示范推广为主。1966 年根据毛泽东主席“一九八〇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指示, 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1969 年, 地区设立农机管理局、农机公司和农机修配厂, 各县设立相应机构; 公社(镇)建立农机站, 开展大中型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示范推广, 为发展农业机械化奠定基础。

(二) 以集体经营为主时期 1969 年之后, 国营拖拉机站逐步撤销, 农机具折价下放给人民公社经营。到 1972 年, 全区建立公社农机站 64 个, 时有国家职工和社队农机人员 2049 人, 实行集体经营体制。

国家无偿投资, 加强地、县农机管理机构, 推动农业机械制造、维修、供应、使用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等农业机械化体系建设, 重点扶持农村社队农业机械经营。到 1980 年, 经营大中型拖拉机 1473 台, 小型拖拉机 3631 台, 农用汽车 280 辆, 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分别比 1970 年增长 22.2 倍和 11.6 倍。农机总动力达 22.39 万千瓦, 平均每台拖拉机负担耕地面积 549 亩。地、县建立农机技术培训机构 6 个, 公社建立农机站 78 个, 部分生产大队建立了农机队, 社队农机人员达 10619 人。先后开展农机化作业项目 15 个, 拖拉机总作业量达 1237.63 万标准亩。耕地、播种机械化作业水平由 1972 年的 24.5%、4.8% 上升为 39.79%、30.76%。90% 以上的人民公社拥有农业机械。

(三) 多种所有制经营并存时期 80 年代, 农业机械化事业进行改革, 农机经营体制形成国营、集体、个体所有制等多种经营形式并存, 而以个体所有制经营为主的格局。1990 年, 整顿改建乡(镇)农机服务站 68 个, 占总数的 97.14%; 建立健全城乡农机维修点 606 个, 从业人员 1289 人。此后, 国家允许农业机械进入市场, 允许农民购买、经营农业机械; 社队集体农机具开始推行承包经营, 进而折价转让农户; 农民自筹资金, 联户、个体购买、经营农业机械, 形成全民、集体、个体所有制和国营、集体、联户、个体经营的多层次、多形式的经营体制。农机经营体制的改革, 促进农机化的发展, 到 1995 年, 全区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458 台, 小型拖拉机 44664 台, 其中农民个体经营的大中型、小型拖拉机分别占拥有量的 77.98% 和 99.17%; 农机总动力 83.02 千瓦, 平均每万亩耕地装备总动力为 2964.9 千瓦, 拖拉机 1781.54 千瓦, 电动机 436.7

千瓦。农田机械化作业机耕为 66%，机播为 68.7%；林、牧业机械化水平也相应提高。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农业机械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4—51

单位：千瓦、台、辆

年 份	机 械	农 机 总动力	大 中 型 拖 拉 机	小 型 拖 拉 机	配 套 农 具	农 副 产 品 加 工 机 械	农 用 汽 车
1957			25		25		3
1962			123	10	273		15
1966			149		287	27	8
1970			261	42	469	547	13
1975		79978	1008	643	2448	3147	117
1980		223835	1473	3631	5993	5092	280
1985		349967	1903	9459	10153	7139	809
1990		555849	1906	27417	33636	7177	1317
1995		830174	1458	44664	57809	6359	1470

二、农机经营

(一) 国有经营

1. 县农具站 1951年，武威专区在张掖县设立农具站，推广新式畜力农具及配件，兼营维修。到1955年累计推广新式步犁8250部。1953年，甘肃省农林厅在张掖县建立“马拉机农场”，使用马拉农具耕作，兼做示范及出租；1957年新增热特—25K拖拉机1台，部分为农民代耕。1955年，专区农具站移交张掖县，成立“张掖县新式畜力农具站”，试验、示范和维修大中型农具，并开展农具出租，为农民代耕、代播。

2. 国营拖拉机站 1957年，甘肃省农林厅在临泽县板桥建立“农业拖拉机站”，负责引进、试验、示范农业机械，并为农民进行机械代耕、代播。1960年各县建立拖拉机站，统一管理、集中使用拖拉机，负责全县机耕作业。机站经费、财务计划、农机作业计划，均由省农牧厅管理。1968年底，机站及拖拉机下放人民公社集体经营。

(二) 集体经营

1. 耕作机械 1968年底建立公社拖拉机站。社营拖拉机站的资金主要是集体积累和国家资助，由公社管理，生产及财务计划统一纳入公社计划，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职工为社请人员，劳动报酬取决于拖拉机站经营水平和所在社队的收入水平，一般略高于本队同等劳力。1969年，部分生产大队、生产队相继购置农业机具。1971年底生产大队经营大中型拖拉机47台，占大中型拖拉机的18%；1970年，生产队开始经营拖拉机，到1980年，生产大队经营大中型拖拉机807台，占总数的54.78%；生产队经营拖拉机3604台，其中大中型262台，小型3342台，分别占各类总数的17.78%和92.04%。

2.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60年代由公社、大队集体经营，70年代主要由生产大队、

生产队经营, 80 年代以后主要由农户个人经营。

(三) 多形式经营 1982 年,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原由集体经营的农业机械, 实行承包经营或折价卖给农户; 联户、个体经营农业机械的数量逐年增加, 到 1984 年底, 联户、个体经营的拖拉机占有量的 92.1%。1990 年经营农业机械的个体户为 40221 户, 经营拖拉机 28150 台。1995 年农机个体户为 67932 户, 经营拖拉机 45431 台, 占拖拉机占有量的 98.5%。

张掖地区 1984 年主要农业机械情况一览表

表 4—52

单位: 千瓦、台

数 量 单 位	项 目	农机总动力	拖拉机	其 中		磨面机	碾米机	榨油机	农用汽车
				大中型	小 型				
全区合计		391087	9630	1778	7852	5496	741	304	640
国营		21526	341	165	176	—	—	—	27
集体		106746	419	369	50	439	68	15	136
个体		235147	8182	1037	7145	4777	635	271	423
联户		27668	688	207	481	280	38	18	54

第三节 农机作业

1949 年以来, 随着新式农机具的推广和农机事业的发展, 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不断提高。1971 年全区完成拖拉机总作业量 55 万标准亩, 1980 年完成 1237.63 万标准亩, 1995 年完成总作业量 7363.74 万标准亩。农机作业, 由粮食生产发展到多种经营, 由耕地播种发展到多种田间作业, 由田间作业发展到场上作业、运输作业、排灌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等 20 多个作业项目, 加快农业机械化、现代化进程。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农机作业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4—53

年 度	农机总作业量 (万标准亩)	机 耕 (万亩)	机 播 (万亩)	机 收 (万亩)
1971	55.00	49.72		
1976	1117.54	165.75	35.96	5.20
1980	1237.63	119.07	74.70	9.81
1985	1866.21	89.02	75.14	7.62
1990	4712.40	177.76	126.21	9.92
1995	7363.74	188.30	180.50	28.17

一、田间作业

〔民国〕以前沿用传统的人、畜力农具，务作农田。共和国成立后，引进、推广部分半机械化新式农具，从1957年开始，建立拖拉机站，试验示范，推广机械耕、耙、播、镇压、灭茬等作业。60年代以后，农业机械持续发展，80年代机械作业扩大到机播、机耙、机收、镇压、机械施肥、农田水利建设、运输等项目。

（一）机耕 继1944年山丹培黎学校拖拉机耕地之后，于1957年，在临泽县板桥乡用拖拉机为农民耕地。60年代以后各县机耕面积不断扩大，1971年完成机耕面积49.72万亩，1978年完成机耕面积161.61万亩。1982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机耕面积一度下降，尔后回升。1990年机耕面积177.76万亩，1995年完成188.3万亩，占总播面积的67.73%。

（二）机播 1957年区内始用机械播种，60年代各县设点推广。1972年机播小麦面积10.37万亩；1980年全区机播面积74.7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36.23%，占总播面积的31.43%；到1995年，机播面积180.5万亩，占总播面积的67%。

（三）机收 60年代国营拖拉机站引进大型联合收割机试收割小麦，每年机收面积5万亩上下。1980年推广地区收割机厂生产的160型“敦煌牌”收割机，时年机收小麦8.76万亩。此后，随着川区小麦玉米带田面积的扩大，机收作业逐步由川区转向山区。到1995年，完成机收面积28.17万亩，其中山丹、民乐两县分别占全区机收面积的24.14%和44.27%。

（四）机械施肥 过去农田施肥全靠人力撒施。70年代开始试用畜力木耩播施，80年代部分村社使用机械施用化肥。1985年川区3县用小型拖拉机牵引七行播种机，进行深施化肥试验示范，有明显的省工、保墒、节肥、增效作用。1986年推广分层施肥播种机78台，推广机械深施化肥面积4.12万亩。1990年有分层施肥播种机424台，完成分层施肥17.04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6.24%。到1995年有分层施肥播种机1157台，机械分层施肥播种面积91万亩，占总播面积的33.78%。90年代推广的追肥枪，有手柄、计量管、注射枪头三部分，施用化肥，灵活轻便。

二、场上作业

70年代开始试用机械脱粒、扬场作业，以小型电力机械为主。80年代拖拉机碾场作业普及全区，此后推广使用地产谷物脱扬机，1990年机械脱扬量22.64万吨；到1995年，机械脱扬63.59万吨，占粮油总产量的71.48%。

三、农副产品加工

〔民国〕以前粮、油加工靠人工进行。共和国成立后试用机械加工农副产品。70年代农村普及磨面机、碾米机、粉碎机、柴油机等，实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90年代机械化水平逐步提高。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统计表

表 4—54

年 份	项 目	单 位	磨面机	碾米机	榨油机	锄草机	饲料粉碎机
1970		台	580	54	31	7	64
1975		台	2735	345	60	171	1898
1980		台	4334	603	71	347	3624
1985		台	5955	864	311	402	3351
1990		台	5845	917	398	499	4294
1995		台	6231	651	448	950	4680

四、农业运输

全区农业运输历来以畜力驮运和畜力牵拉高轮车为主。60年代推广人力架子车、畜力胶轮大车等半机械化运输机具，同时允许拖拉机农闲时参加农业运输。70年代主要以拖拉机运输化肥、粪土、农药、粮食、田禾及农副产品。1972年拖拉机完成农业运输折合作业量 99.14 万标准亩 (330.57 万吨公里)，1980年完成 535.03 万标准亩 (1783.43 万吨公里)，1995年完成 1789.18 万标准亩 (5936.27 万吨公里)。

第四节 农机供销与维修

一、农机供销

(一) 农机供销机构 1950年，农具供应由供销社经营。1957年省农林厅农业机械物资供应站在张掖成立“河西地区生产资料二级站”，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及零配件供应工作。1959年，省农机局在张掖设立“农业机械供销处”。1965年甘肃省农机公司在张掖设立“农机供应站”(二级供应站)，各县农机公司相继成立，负责农业机械及零配件供应；半机械化农具仍由供销社经营。1978年，张掖农机供应站下放地区管理，改为“张掖地区农机公司”，负责组织货源，计划分配地产农机具购销、代省储备、余缺调剂等，检查指导各县、社农机供应部门工作，经营三级修造网机电设备等。1989年，地、县农机公司划归省农机公司管理。

(二) 农机供销经营 坚持收支平衡、保本经营、不计利税的原则，政策性亏损由财政核补。1965年以前，区内农机产品由供销社兼营，按进货价加运杂费、低税率销售。1966年各县农机公司成立，农机产品销售为进货价加运杂费、再加规定的间接费率。1972年农机产品实行全省统一销售价格，综合进销差率由 12.56% 降为 9.5%，农机商品分为 5 大类，其费率分别为 4%、14%、15%、18%、10%；并按经营单位和二级站的交通距离，划分为 3 个调拨收取费率区。1974年，农机商品由 5 类改为 3 类：一类为拖拉机、拖车、汽车、推土机、机引农具和收割、脱粒、畜牧、植保、林业机械及农

机检修试验设备等；二类为农副产品加工用电动机、汽（柴）油机，成套拖拉机拆装工具、水泵及油罐等；三类为各种拖拉机配件（附件）、动力机械配件、机引农具配件、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配件，半机械化农具及配件、胶轮大车、力车底盘及配件，拖拉机轮胎、标准件及传动带、三角带、油桶等。农机及配件综合差率由 9.5% 降为财政部、农机部规定的 8.35%，进销费率按类分别调为 4%、7%、12%。1984 年 5 月，按省规定取消了全国和全省统一销售价格，执行地区差价和按质论价，售价在国家定价基础上实行价区浮动价格。

（三）农用柴油供应 1984 年以前，农用柴油供应由商业系统经销，商业部门按计划实行调拨、分配。乡农机站和国营农场编制年度申请计划，商业部门按年度供应。从 1984 年起，地、县（市）农用柴油计划指标实行戴帽下达，由农机管理部门分配，石油经营部门供应。距县城较远的乡农机管理服务站，经营农用柴油供应业务。从 1994 年下半年起，国家取消农用柴油平价供应，实行市场价格。到 1995 年，乡农机站柴油供应点 64 个，一次性储油 1498 吨。各加油站均有柴油供应。

张掖地区 1984~1995 年农用柴油分配情况一览表

表 4-55

年 份	项 目	农用柴油分配指标（吨）		柴油动力机械总动力（千瓦）		年平均千瓦 供油量 （公斤）
		合 计	其中：年度计划	合 计	其中：拖拉机	
1984		14100	12000	214993	149176	65.58
1985		11800	11800	223500	169974	52.80
1986		12400	8500	252961	166877	49.02
1987		11333	8500	279227	218007	40.59
1988		9545	8500	308868	277600	30.92
1989		9890	8500	370262	316977	26.71
1990		10200	8500	394330	353691	25.87
1991		9935	8500	393388	370281	25.25
1992		9597	8500	455238	393805	21.08
1993		9620	8500	493697	426005	19.49
1994		3700	3700	545549	465462	6.78
1995						

注：表中柴油指标、柴油动力含军马场、农垦系统。

二、农机维修

（一）农机维修网点 1965 年以前，区内农机数量不多，拖拉机维修保养在国营农

场修理间或机站维修保养间进行,由拖拉机驾驶员和机务人员进行修理。1965年建立专区修理队;翌年建立地区农机修理厂,承担拖拉机大修业务,年维修能力100台。1968年开始,国营拖拉机先后下放到社队经营。1975年全省农机工作会议提出拖拉机大修不出县、小修不出社的目标,建立县、社、队三级修理网。农机修理由以县修理厂承修为主,逐步转向以社队修理为主。到1977年,建成县以上农机修造厂6个,时有职工778人,其中修理工145人;拥有修理设备261台,其中专用设备50台。建立公社农机修配厂61个,占公社总数74.39%;建立大队修配点109个,占大队总数的16.98%。1984年以后,农机经营逐步向以个体经营为主、多种形式并存发展,个体农机修理专业户应运而生。到1995年,全区有农机维修点780个,其中集体53个,个体727个。

(二) 农机修理 农机修理始于50年代。1977年,县、社、队农机修理厂承修各种拖拉机491台,农具1.03万件。1995年,各类农机维修点修理农机具84245台(件),其中:山丹13907台,民乐29213台,张掖13180台,临泽10755台,高台16747台,肃南443台。

第五节 农机管理与科技推广

一、管理机构

1. 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1959年成立“张掖专署农业机械局”,1961年撤销。1965年底局名称改变为“张掖专署农业机械管理局”,兼营农业机械,对外称“张掖专署农业机械分公司”,两个牌子、一套人员,内设3个科和修理队,1967年修理队移交地区拖拉机修配厂。1970年局名称易为“张掖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辖属地区农机厂、农机修配厂、地区农机公司。1984年2月,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撤销,成立“地区农业机械管理站”和“农机安全监理所”,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归行署农牧处领导。1986年3月,恢复“张掖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级建制,下设3个科室,管辖地区农机校、农机研究所、农机监理所、农机供应公司;业务上督导各县(市)农机局,编制全区农机化规划、计划,贯彻农业机械化方针、政策、法规,组织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2. 县(市)农机管理机构 县(市)农机管理机构变革与地区农机局基本相同。到1995年,6县(市)均设有农业机械管理局,科级建制,管辖县(市)农业机械化推广站、农机培训学校、农机监理站等;编制县农机化规划、计划,组织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引进、推广,负责组织全县农机管理、安全监理、维修、服务体系建设、技术培训,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3. 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在乡(镇)管理农机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基层事业单位,协助乡(镇)政府管理农机工作,办好农机经营实体,组织农机化作业,指导农机化生产服务活动,完成县(市)农机局交办的有关工作。到1995年底,建立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在68个。

二、农机监理

(一) 监理机构 70年代以前, 行驶公路的轮式拖拉机及驾驶员, 由交通部门核发牌、证。1977年9月, 农机管理部门开始发放拖拉机、柴油机《运行证》, 对驾驶员核发《操作证》, 对农机管理人员发放《安全检查证》、袖章和旗。从1981年10月到1985年3月, 遵照国务院和农机部的规定, 由农机部门对农用拖拉机进行检验、过户、发证等工作; 完成农机管理交接工作, 地、县(市)农机监理站相继建立, 把驾驶人员纳入考核、验审和安全监理之中。

1. 张掖地区农机监理所 1984年3月成立, 事业编制, 科级建制, 属地区农机局领导, 1995年底有工作人员12人。

2. 县(市)农机监理站 1984年底, 6县(市)相继建立农机监理站。其中张掖市、民乐县农机监理站机构单设、科级建制。其他各县与农机局合署办公。到1995年底, 6县(市)农机监理站配备52人, 业务归口省农机监理总站。

(二) 安全监理 全区农机拥有量逐年增加, 而农机事故率、死亡率呈下降趋势。详见附表:

张掖地区 1972~1995 年农机事故统计表

表 4—56

年 份	项 目	农机大事故 (起)	其中:拖拉机 事故(起)	重伤人数	死亡人数	直接经济 损失(万元)	损坏机具 (台)	其中:拖拉 机(台)
1972		49		8	4			
1973		61	46	7	7	2.51	6	6
1974		55	39	12	7	1.42	3	2
1975		125	114	21	21	4.71	22	17
1976		312	202	27	27	9.98	36	30
1977		147	138	15	24	8.16	30	21
1978		122	101	21	25	7.14	28	20
1979		85	76	9	14	3.90	35	29
1980		41	28	4	18	2.95	9	6
1981		35	22	9	11	3.01	14	13
1982		34	30	13	25	5.21	16	10
1983		31	25	2	24	6.9	8	7
1984		39	29	12	25	5.04	4	2
1985		32	32	8	23	2.15	1	1
1986		32	32	6	25	1.05	—	—
1987		21	21	13	15	0.76	—	—

续表 4—56—1

年 份	项 目	农机大事故 (起)	其中:拖拉机 事故(起)	重伤人数	死亡人数	直接经济 损失(万元)	损坏机具 (台)	其中:拖拉 机(台)
1988		28	28	22	8	0.27	—	—
1989		28	28	8	22	0.27	—	—
1990		17	17	7	11	0.08	—	—
1991		22	22	4	22	0.85	—	—
1992		30	30	7	26	1.05	1	
1993		24	24	9	17	0.37	1	
1994		23	23	13	12	4.34		
1995		37	37	17	15	0.91		

三、农机科研与推广

(一) 农机科研

1. 地、县农机研究所 1973年6月建立“张掖地区农机研究所”，有职工25人，其中技术人员11人。1979年底，6县建立农机研究所，地、县农机所时有职工51人，其中技术人员30人，占职工人数的58.82%。1981年底，各县农机研究所改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到1995年底，有地区农机研究所，县(市)农机化推广站6个。

2. 农机化科研项目及成果

【半机械化机具研究】地区农机研究所1973年完成畜力大施肥量播种机研制；1979年完成畜力带田双行点播机研制，通过省、地鉴定；1983年完成畜力中耕、锄草、培土机具研制，通过省、地鉴定；研制2BDM—3型畜力点播铺膜机，1988年通过地级鉴定，并推广应用。

【设计手扶拖拉机、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1975年地区农机研究所与地区农业机械修配厂协作，完成配套G—2型割晒机中型轮式拖拉机研制，通过省级鉴定，获1978年省科研成果奖。1978~1979年，与地区收割机厂协作研制敦煌牌4GL—160型收割机，获1981年省科研成果奖。研制2BF—7型谷物分层施肥播种机，1989年通过地级鉴定。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地区农机研究所与高台县农机厂研制5TE—140型脱扬机，1990年通过省级鉴定，投入批量生产。

【农业机械化区划】1986年，地区农机管理站、地区农机研究所完成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化区划，通过省级验收，获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地膜覆盖机引进试验和设计制造】1983~1984年，地区农机研究所与张掖、临泽县农机推广站引进地膜覆盖机，进行试验推广。

【追肥枪】1985年由地区农机厂赵良骥发明，1992年8月获国家“星火”项目科技

成果金奖，11月获全国农业高新技术展销会金奖。

(二) 农机化技术推广

1. 地、县农机化技术推广站 1981年，各县农机研究所改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地区农机研究所”与“农机化技术推广站”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到1995年，地、县（市）农机化技术推广站7个，职工51人，其中技术人员30人，内有高级技术人员1人，中级技术人员11人。

2. 农机化技术推广 农机化技术推广，主要是围绕商品农业生产需要，推广新农机具、新技术，普及农机化科学技术知识。

农机化技术推广程序：一是确定成熟技术，经过科学论证，制订方案，立项推广；二是采取试验、示范，开展科技培训，印发科技资料，促进面上推广；三是推广项目完成后，由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经济效益突出的报评技术推广成果奖。

第七章 水 利

张掖地区开发水利灌溉农业始于汉朝,〔唐〕〔明〕、前〔清〕达到兴盛时期,中〔清〕以后日渐衰落,〔民国〕前期更为衰败。

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十分重视水利事业。革除封建水规水约,建立健全各级水利机构,制定新的水利规章制度;壮大水利队伍,培养水利技术人员,促进水利科技进步;大力开展水利建设,不断强化水利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1978年以后,全区水利事业进入综合开发、全面发展的新阶段,为全区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前实现小康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水利事业发展

张掖地区水利事业,与祁连山及其冰川雪峰的天然造化密不可分。祁连山逶迤 800 多公里,降水量较多,海拔 4000 米以上的山峰终年积雪,有冰川 988 条,冰川面积达 423.79 平方公里,贮水量约 1200 亿立方米,是河西走廊的天然“高山水库”。

祁连山降水及冰雪融消,形成区内 26 条主要河流。其中尤以黑河流域面积广、年径流量大,河川径流哺育着绿洲,是水利事业赖以发展的天然条件。

一、民国前的水利事业

汉王朝为使西北长治久安,武帝采纳众议,徙民实边,戍兵屯田,发布兴修水利的谕令,河西水利事业开始兴起。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武帝向河西地区大量徙民,水利建设日臻进步,“自是之后,用事者争言水利”(《史记·河渠书》)。

汉朝在河西大兴水利,时修渠道,史无详载,《汉书·地理志》仅记:张掖郡治所觿得县(今张掖市区西北)有“千金渠,西至乐涇入泽中”,又名“觿得渠”。武帝时开创的河西屯田水利事业,经过几代的经营、发展,促进了这里政治安定,呈现出“人民炽盛,牛马布野”“谷稼殷积”“军粮饶足”的繁荣景象。〔东汉〕明帝时,河西屡遭北匈奴侵犯;东汉王朝对羌族亦连年用兵,战乱饥荒,生产受挫,农田水利事业逐渐衰落。

〔三国〕时,曹魏统一北方,以徐邈为凉州刺史,在河西进行大规模的屯垦,复修原有水利设施,“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三国志·徐邈传》)。

〔前凉〕张寔建立政权,采取轻徭薄赋、劝课农桑的政策,兴修渠道,发展生产,对河西农田水利的复兴时有建树。〔西凉〕李氏政权,实行“广田积谷”“务农养土”政策,兴修水利,敦劝稼穡,使张掖农田水利事业有所发展。

〔隋〕末〔唐〕初,战乱不已,河西走廊的农田水利遭到破坏。唐朝前期国力强盛,在边疆地区设置 900 多个军屯,河西是主要的军屯区,水利事业长足发展。据近代甘肃学者慕少堂考证,张掖黑河流域的盈科渠、大满渠、小满渠、大官渠、永利渠、加官渠

等，皆为〔唐〕时兴修，可灌田 46.54 万多亩。水利事业的发展，促进河西的经济繁荣。长安元年（701 年），甘州刺史李汉通开置屯田，出现“牛羊被野，路不拾遗”的年景；开元年间（713~740 年），牛仙客为河西节度使，“所积巨万，仓库盈满；”至天宝十二年（753 年），河西成为“土沃物繁，而人富乐”的“塞北江南”。安史之乱后，吐蕃占据河西，〔五代〕时期战乱不息，农田水利事业多遭破坏。

1036 年〔西夏〕占据河西，对农田水利建设比较重视，“甘、凉之间，则以诸河为溉”，河西走廊遂成为〔西夏〕的重要粮仓。

〔元〕初，复修河西部分水利，至元元年（1264 年），立甘肃路总管府，督开水田。至元十八年（1281 年），刘思留屯甘州，于黑山子、满峪、泉水渠、鸭翅渠等处立屯，兴修塔儿渠、巴吉渠、小泉渠、牙喇渠、城北新渠、敬依渠、鸭翅渠、五坝渠、六坝渠、七坝渠等渠道。

明朝在“欲兴屯田，必开水利”的思想指导下，多次诏令，倡导兴修水利。历任地方官员均对兴修水利较为重视。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右佥都御史杨超，“巡抚甘、肃，大兴屯利”；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肃王朱模督甘州五卫军屯。据《甘州府志》卷六记载：“明巡抚都御史杨博、石茂华，于左卫之燕化、梨园，右卫之小满、龙首、东泉、红沙、仁寿，中卫之鸣沙、河西、浣树、哇哇、德安、宁西，山丹卫之树沟、白石崖等处，悉力经营，淘成美利；分巡副使杨衍庆、石永，指挥使张庭辅、曹凤，皆渠之功臣也，遗迹犹存。”《重刊甘镇志》记载：明朝张掖境内的引水渠道多达 110 余条，除整修的旧渠之外，新修渠道近 50 条。《中国大百科全书·水利》记载，张掖时有灌溉面积 11749 顷，遂有“金张掖”之称。〔明〕时张掖的水利事业，是继〔汉〕〔唐〕以来又一个兴盛时期。

清朝建立后，倍加重视河西走廊的经营。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大举兴兵驻防屯田，历经雍正、乾隆三代，甘州府辖境（不含高台）“有民户二十八万四千七百七十，屯户五十二万九千七十”（《明史·河渠志》）。屯田扩大，大举兴修水利，自成灌区系统。

前〔清〕修复明朝已建的水利工程，并新修三清渠、柔远渠、暖泉渠、小坝渠、镇江渠、新鲁渠、石灰关、水关河、黑新开、永安渠、元丰渠、有本渠、更名东和西等渠道 170 多条，灌溉面积 14000 余顷，是张掖古代水利事业的鼎盛时期。

乾隆以后，西北平定，军屯遂改为民屯，从而地权、水权逐步集中于达官显贵、土豪权绅之手，农田水利事业日渐衰败。东阁大学士陈宏谋在巡视陕甘后所撰《饬修渠道以广水利檄》中指出：“渠身未尽通顺，堤岸多所坍塌，渠水泛滥道路，不但有用难得之水漫流可惜，而道路阻滞亦有碍于行人。”“以致遇缺水之岁，则各争截灌；遇水旺之年，则随意控泄。”至是之后，“河西讼案之大者，莫过于水利一起，争端连年不解，或截坝填河，或聚众毒打”（〔清〕《甘肃新通志》卷十《水利志》）。

〔民国〕前期，军阀割据，战事频仍，农田水利事业无人问津。堤坝渠道失修，河水利用率低，大片耕地荒芜。〔民国〕31 年（1942 年）省政府委托省水利农林牧公司分设张掖工作站，勘察整修渠道 63 条。〔民国〕36 年勘测设计、施工修建高台县马尾湖水库，〔民国〕38 年 7 月竣工。

二、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水利事业

(一) 前 30 年的水利事业 共和国建立后,各县在恢复旧有灌溉渠道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兴建一批小型水利工程。

1950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河西驻军在张掖组建“河西水利委员会”,张掖分区设立分区委员会。省农林厅水利局在张掖设立办事处,作为驻河西的水利代表机关,负责水利工程技术指导。5月,张掖分区撤销,保留张掖水利工作组,协助指导黑河流域的水利工作。1951年河西亢旱,结合抗旱生产,废除封建水规,建立民主管水的新制度,出现团结用水的新景象。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疏浚旧渠、改建土渠、合渠并坝、缩短渠线、减少渗漏等工作,仅黑河总口截并19条干支渠道,缩短渠线150公里,不仅改善14万亩耕地灌溉条件,还扩大播种面积近10万亩。在整修土渠的同时,群众利用当地卵石、草皮等天然材料,在酥油口、小都麻等渠道进行卵石干砌试验,在塔儿渠进行草皮衬砌试验。1953年改建益民干渠(民乐),全段采用卵石干砌获得成功,防渗防冲效果明显,灌溉面积由6万亩扩大到11万余亩。此后,在沿山地区大力推广。在地下水位较高的低洼地区,采取草皮衬砌、压柳护岸措施,掀起土渠改建高潮。同时兴修一批半固定式的引水渠首。1953年,高台县利用沼泽草湖多的有利条件,借鉴兴修马尾湖洼地水库的经验,兴修芦湾墩、大湖湾、鲍家湖等9座洼地水库,缓解旱情,推动川区兴修蓄水工程的建设。

1956年,专、县有计划地开展水利建设。是年兴建山丹祁家店水库,为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第一座中型山谷水库。在川区开展打井运动,整修土渠,卵石、草皮衬砌渠道300余公里,灌溉面积由1949年的102.84万亩增至165.3万亩。在水利管理上,颁布新的用水管理制度,建立灌区水管所、站,改革串灌、漫灌等落后灌水方法,实行计划用水。

1957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1957年冬和1958年春大规模兴修农田水利的决定》,提出“以小型为主,中型为辅,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兴修大型工程”的水利建设方针。1958年,“全民大办水利”,全区掀起水利“大跃进”高潮。在“万水归库”的口号下,大搞蓄水工程,是年动工兴建童子坝、双树寺、瓦房城、鹦哥嘴、长沟寺、李桥等一批中型水库和数十处小型山谷水库及洼地水库。打井、小提灌、小水电站等工程项目星罗棋布。大型引水渠——迎丰渠动工兴建。但因盲目蛮干,急功近利,工程质量普遍较差,许多水利工程中途停建,造成财力、物力、人力的浪费。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水利工程失修。1962年有效灌溉面积下降为152.16万亩,保灌面积下降为94.33万亩,比1958年分别减少24.58万亩和36.78万亩。

1962年,全区水利工作重点抓恢复、整修被毁水利工程,有计划地开展渠道防渗改建。1963年开始沙河干渠高标准衬砌,1964年进行童子坝东干渠防渗改建衬砌,陆续改建一批渠道;同时在张掖进行田间配套工程试点,恢复和建立专、县灌溉试验站、基层水利组织,推广新的灌溉制度。1965年派员赴新疆学习农田水利建设经验,着手进行好渠道、好条田、好道路、好林带的“四好”农田规划和试点建设。年末有效灌溉面积恢复到169.51万亩,保灌面积恢复到128.45万亩。

1966~1978年,完成双树寺、鹦哥嘴、李桥、瓦房城4座中型水库和摆浪河、石灰关、酥油口等16座小型水库及80多座塘坝建设,增加蓄水量近9000万立方米。改建干支渠1900公里,衬砌干支渠1700多公里。全区打井6000多眼,配套5000多眼,建成机电井4400多眼。建成农村小水电站70多座和龙渠、盈科、双树寺水库水电站,总装机容量达8500千瓦。肃南牧区建成一批人畜饮水管道、农饲地灌溉渠道及井、塘坝等工程。完成全区“四好”农田建设规划,建成条田119万亩,田间渠系配套面积达94.2万亩。到1978年,全区有效灌溉面积达202.83万亩,保灌面积达169.36万亩。

(二) 1978年以后的水利事业 80年代,全区水利部门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提高工程质量为重点,强化水政、计划、施工、财物管理,广开投资渠道,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劳动组合,建立岗位责任制,严格质量监督检测,开展创优质工程活动,坚持检查评比,健全奖惩制度,精心设计,精细施工,使水利工程设计合理,实用美观,质量不断提高。农田水利工程优质率达91.84%,合格率达100%,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等5项水利基建工程被评为省优质工程。

【人畜饮水工程建设】以改善高氟病区饮水条件,解决广大农牧区群众生活用水为目标,大力兴修人畜饮水工程。设立氟病区改水工程专项资金,配合卫生部门,为氟病区寻找优质水源,安排工程项目,打机井、修水塔、建管道,改善氟病区4.55万人、8.91万头牲畜的饮水质量,使氟病率下降,氟病患者复康。还先后在沿山地区采取管道引水或兴建家庭水窖,在川区采取打井、建水塔、安压力水罐、修管道等供水方式,解决和改善40.82万人、107.12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实现人畜分饮,部分群众吃上自来水。

【蓄水工程建设】以加固处理病险库为主,有计划地新建一批蓄水工程。对原建的中型水库及重点小I型水库,全面进行防洪、抗震标准复核,制订方案、分期治理。先后对鹦哥嘴、摆浪河、寺沟水库进行加固加高,扩建双树寺水库溢洪道,整治瓦房城水库滑坡,处理石灰关、酥油口、黑达坂、二坝、平川、双泉湖、流水口、水关河等一批小型病险水库;兴建翟寨子、大野口、小海子上库、硃口、韩家墩等中小水库,新增蓄水水库容达6027万立方米。

【干支渠道建设】各县(市)改建衬砌干支渠1605公里,在黑河草滩庄兴建的引水枢纽工程,使原来从黑河总口以下至窑洞门引水的6条干渠汇入东西两大干渠,结束无坝引水的历史。东总干渠已建成通水;西总干渠上段31.33公里已大部建成,开始发挥效益。

【机井建设】以完善井灌区配套和改善井河混灌区的保灌程度为重点,逐年对旧井进行更新改造,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有计划地增打新井,建设井灌区,更新改造旧井3432眼,新打机井1523眼,使40多万亩农田灌溉条件得到改善。

【农田基本建设和配套工程】全区建成条田208.51万亩,田间配套面积125.16万亩,有3648公里干支斗渠已植树绿化。

【其他水利工程】先后完成张掖城郊——乌江排水一期工程,高台南华盐碱地改良试验区排水工程,临泽小屯排水工程,使21.13万亩低产盐碱地得到初步改造。黑河、

大沙河、隆畅河等重点河段及南北山区,相继建成一批防洪工程,使部分农田、城乡人民生命财产得到有效保护。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颁布实施,加强水利管理工作。地、县(市)有专管机构,黑河干流设管理总站、分站,各灌区成立水管处、所,区乡建立水管站,实行依法治水、计划用水、科学用水,推广节水增产灌溉技术,不断提高工程完好率和水的利用率。改革水费征管,开展综合经营,逐步形成以水养水、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1979~1995年,全区兴修水利建设工程19项,农田水利工程12121项,国家投资3.16亿元,灌区、群众筹资1.42亿元,群众投工1亿个,完成工程量8409.25万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6.29万亩,新增保灌面积40.34万亩,为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小康工程建设创造新条件。

张掖地区1949~1995年水利建设投资、投工、工程量一览表

表4-57

年份	投 资(万元)								投入劳动 工 日 (万个)	完 成 工程 量 (万立方米)
	合计	正常基建	农田水利	“两西” 资金	商品粮 资金	地包干	牧区发 展基金	水费		
1949									6.00	40.50
1950									7.00	100.40
1951									18.11	354.50
1952	0.98	0.98							24.83	783.51
恢复时 期小计	0.98	0.98							55.94	1278.91
1953	11.25	11.25							48.11	678.92
1954	8.06	4.56	3.50						77.49	995.92
1955	122.25	82.25	40.00						125.19	1135.46
1956	63.40	61.80	1.60						213.35	1507.22
1957	297.00	150.50	146.50						320.77	1739.35
“一五” 小计	501.96	310.36	191.60						784.91	6056.87
1958	163.10	118.60	44.50						610.59	2121.82
1959	269.86	224.86	45.00						917.85	1998.55
1960	312.50	151.50	161.00						1346.72	1744.00

续表 4—57—1

年份	投 资(万元)									投入劳动 工 日 (万个)	完 成 工程量 (万立方米)
	合计	正常基建	农田水利	“两西” 资金	商品粮 资金	地包干	牧区发 展基金	水费	群众 自筹		
1961	178.72	44.02	134.70							77.62	138.76
1962	249.30	60.70	188.60							132.59	97.70
“二五” 小计	1173.48	599.68	573.80							3085.37	6100.83
1963	266.34	111.76	154.58							112.42	59.05
1964	557.21	239.01	318.20							175.04	119.46
1965	637.06	217.12	344.31						75.63	346.69	333.52
三年调 整时期 小计	1460.61	567.89	817.09						75.63	634.15	512.03
1966	430.06	278.92	151.14							430.86	440.53
1967	252.15	201.95	33.81						16.39	419.35	482.60
1968	114.36	98.86	15.50							297.22	330.43
1969	307.95	104.85	163.96						39.14	263.83	238.33
1970	276.77	148.72	128.05							300.57	320.50
“三五” 小计	1381.29	833.30	492.46						55.53	1711.83	1912.39
1971	338.61	183.07	66.00						89.54	367.71	449.41
1972	471.49	326.18	70.00						75.31	560.62	555.95
1973	1590.11	797.14	556.19						236.78	918.42	980.59
1974	1540.64	884.29	469.70						186.65	2318.89	3461.46
1975	1750.05	1044.10	607.63						98.32	1568.47	4829.92
“四五” 小计	5692.10	3234.78	1769.52						687.80	5734.11	10277.33
1976	1867.69	1354.43	459.43						53.83	1853.77	4903.71
1977	1659.78	1200.50	405.12						54.16	1320.10	2811.54
1978	1795.34	1172.00	537.39						85.95	1019.70	1154.04
1979	1631.83	775.00	839.10						17.73	838.62	1085.72
1980	1278.32	576.00	306.70			379.20			16.42	582.26	465.91
“五五” 小计	8232.46	5077.93	2547.24			379.20			228.09	5614.45	10420.92

续表 4—57—2

年份	投 资(万元)									投入劳动 工 日 (万个)	完 成 工 程 量 (万立方米)
	合计	正常基建	农田水利	“两西” 资金	商品粮 资金	地包干	牧区发 展基金	水费	群众 自筹		
1981	1066.36	338.00	395.40			329.80			3.16	274.09	311.27
1982	1067.82	395.00	330.30			335.70			6.82	254.07	222.56
1983	2421.20	710.00	214.50	1144.00		332.70			20.00	587.01	407.40
1984	2834.42	448.50	535.20	1490.40		330.80			29.52	548.79	409.36
1985	2102.50		190.20	1500.50		311.80			100.00	509.54	345.88
“六五” 小计	9492.30	1891.50	1665.60	4134.90		1640.80			159.50	2173.50	1696.47
1986	1974.03		205.00	1154.00	100.00	379.20			135.83	315.71	328.63
1987	2100.34		195.30	1287.60	100.00	379.20			138.24	661.77	889.60
1988	2271.66		332.80	1107.00	100.00	379.20		69.17	283.49	445.70	331.46
1989	2617.03		258.00	1149.00	100.00	379.20	55.00	220.82	455.01	530.93	472.03
1990	2707.46		382.70	754.00	100.00	379.20	13.00	403.29	675.27	627.02	491.62
“七五” 小计	11670.52		1373.80	5451.60	500.00	1896.00	68.00	698.28	1687.84	2581.13	2513.34
1991	2695.32		570.92	775.00	100.00	379.20	72.00	309.67	488.53	304.77	435.13
1992	3097.00	199.00	602.00	774.20	125.00	379.20		321.11	696.49	437.39	337.24
1993	2566.12	47.00	460.00	550.00	125.00	379.20	30.00	188.56	786.36	393.96	350.69
1994	5174.47	415.00	234.00	701.00	534.00	309.20	120.00	453.10	2408.17	2158.12	1150.72
1995	8246.10	359.20	387.90	988.00	148.00	365.30		988.10	5009.60	477.10	373.98
“八五” 小计	21779.01	1020.20	2254.82	3788.20	1032.00	1812.10	222.00	2260.54	9384.15	3771.34	2647.76
总计	61384.71	13536.62	11685.93	13374.70	1532.00	5728.10	290.00	2958.82	12283.54	26146.73	43416.85

注：1. 本表依据水利统计年报编制；

2. 投入劳动工日不包括管护、清淤、岁修、堵坝、抢险防洪等项；

3. 完成工程量为列入计划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量。

第二节 引水工程

区内筑坝修渠、引水灌田，始于汉朝。至〔清〕乾隆时，渠道已成规模。历代所修渠道均为土渠，用石块垒闸，有简易引水渠首。截至〔民国〕38年，张掖等5县有独

立引水渠道 209 条。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区的引水工程,经 50 年代的合渠并坝,卵石干砌;60 年代的干渠浆砌、防渗防冲衬砌,不仅翻新改建一大批原有干支渠,而且新建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和黑河东总干渠、西总干渠上段等骨干引水工程。至 1995 年,40 多年改建干支渠 671 条,全长 3991 公里。其中,浆砌石和混凝土板衬砌的 2592 公里,改建土渠 864 公里,已衬砌渠道占现有运行渠道的 64.95%,渠系水的利用率由 30% 提高到 64.6%。

一、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

(一) 工程设计 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工程,位于黑河莺落峡出口以东 10 公里的黑河总口,距张掖城 22 公里,主要承担黑河东、西总干渠所辖灌区引、供水任务。黑河年径流量 15.5 亿立方米,汉朝以来即开发利用。张掖灌区主要引水渠口多分布于黑河总口上下,因河床宽浅、洪枯变化甚大,主河道变迁无常,历来无固定引水渠首,各类简陋引水设施又屡遭洪水毁坏,因而用于堵坝截水的劳力、物资不计其数,耗费甚巨。1953 年始,省水利厅、西北水电设计院等单位曾对黑河流域水利水电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勘测论证,提出过不同阶段的查勘、规划、设计报告。1975 年省水电局编制的《黑河中游开发治理规划报告》中,提出莺(莺落峡)——梨(梨园堡)联合水利工程建设方案,上报国家水电部。

1980 年 4 月 25 日,国家水利部部长钱正英在副省长张建纲陪同下,会同省、地领导和有关专家实地察看,听取汇报;6~7 月,水利部、省政府共同组织审查组,在张掖对《黑河中游开发治理规划》《莺——梨联合水利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审查。1982 年,省水电勘测设计院二总队完成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工程设计。枢纽工程属大型二级工程,由泄洪闸,东、西总干渠进水闸,土坝、西总干渠渡槽、公路桥组成,抗震标准按 8 度设防。

【泄洪闸】设于河床中心,两端连接土坝,闸分 14 孔,东西总宽 158.6 米,净宽 140 米,单孔宽 10 米;南北长 48.81 米,闸前护面 10 米,闸室段长 14.81 米,顺坡和逆坡护坦长 24 米,闸底板厚 1.8 米,用钢筋混凝土和铸石板衬砌,闸室底板前沿有 7.5 米的截水槽,闸前为 0.8 米的浆砌石护面;闸墩高 9.24 米,其上部设启闭机室和东西塔楼,东塔楼为配电和控制室,西塔楼为吊运间,总建筑面积 1187.3 平方米;每孔闸装有宽 10 米、高 8.2 米升卧式钢闸门,启闭机室安装 14 台 2×2.5 吨卷扬式启闭机,控制泄水闸宣泄洪水。泄洪量按百年一遇洪峰流量设计,每秒 2880 立方米,按千年一遇洪峰流量校核,最大泄洪量每秒 4890 立方米。

【东西总干渠进水闸】置于泄洪闸东端,分为两孔,每孔宽 5 米,中间以隔墙分割东西两渠。闸室底部高于泄洪闸底 3.62 米,闸墩高 5.38 米,均装有宽 5 米、高 4.5 米的弧形钢闸门,用 2×2.5 吨启闭机进行控制;启闭机室及楼梯间,建筑面积 141 平方米。两闸引水渠穿过土坝公路桥后,东引水渠与东总干渠连接;西引水渠与泄洪闸下游渡槽连接,跨过黑河之后进入西总干渠。东西两总干渠正常引水量每秒 76.7 立方米(东总干渠 36.7 立方米,西总干渠 40 立方米),加大引水量为 93 立方米(东总干渠 45 立方米,西总干渠 48 立方米),近期灌溉面积 82.25 万亩,远期规划为 130.6 万亩。

【土坝】位于泄洪闸两侧，为壤土心墙砂壳坝，最大坝高 11.08 米，顶宽 6 米，坝长 597.7 米，上游坝坡 1:2.5，下游坝坡 1:2.0，以干砌石护坡。

【渡槽】建于坝轴线下游 29.8 米处，横断面为 U 型，槽高 3.6 米，口宽 5 米，下部 2.5 米为半圆形，上部 1.1 米为直墙，共 24 跨，全长 278.2 米，东端与西总干渠进水闸渐变段相连，西端连接西总干渠。

【公路桥】分设在泄洪闸及进水渠上游的闸墩上，为简支梁板桥，总长 158.6 米，桥面宽为 5 米的单行车道，东西两端与土坝顶公路相接，沟通两岸交通，可行 5 吨载重车辆。

(二) 工程建设 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工程，于 1983 年 12 月经水利电力部批准，国务院“三西”领导小组 1984 年列入基建项目，由张掖地区组织兴建。地区行署批准成立“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委员会”领导施工，省水电设计院派设计组常驻工地指导工程建设。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按受益面积比例组织劳力施工。1984 年 4 月开工，1989 年竣工，完成工程量 56.4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83.74 万个，总投资 133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308 万元，自筹资金 30 万元。1987 年工程投入运行，7 月成立“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管理站”，1994 年易名“黑河干流管理总站”，隶属地区水电处、黑河流域管理处领导。草滩庄枢纽工程运行后，发挥排洪、防冲、防淤效能，保证东西总干渠正常引水灌溉，每年可节省堵坝引水资金 7 万元，劳动力 20 万个，柴草 15 万公斤，以及铅丝、水泥、钢材、木材等物资，从此结束黑河总口临时拦河引水的历史。1991 年 9 月，省水利厅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1991 年 11 月，评为全省优质工程；1994 年 4 月，省建设委员会授予“优质样板工程”称号。

二、黑河东总干渠

黑河东总干渠为原黑河东干渠和马子渠合并而成。草滩庄枢纽未建前，两渠从黑河总口引水，沿黑河东岸平行而下，至草滩庄以北 200 余米处，马子渠拐向东南，东干渠正东而去。马子渠于明朝开挖，从老龙坝引水，上段有洞子长 5 公里，穿过崖头，全系沙砾混合土层。因土质限制，隧道不宜挖大，疏浚时仅容 15 岁以下儿童入内作业，每遇黑河水涨，时有坍塌。共和国成立后，曾多次疏浚，1966 年将马子渠上段废弃，始从东干渠分水。

东干渠原为旧大满二渠口、盈科七渠口，1952 年合渠并坝后建成。新干渠从老龙坝引水，沿黑河东岸顺流而下，至张家寨长 8 公里，全为宽浅式卵石干砌土渠。从上而下给马子渠、大满新渠、平顺渠分水，于张家寨进入大满、盈科两干渠。1966 年改临时引水口为固定渠首，仍因无坝引水，经常受洪水威胁，泥沙不断淤塞渠道。为防御洪水毁堤，历年自渠口下陆续筑拦洪堤坝 5 公里，但屡修屡毁；为防护下游衬砌渠道，1981 年在张家寨以南 2 公里处的干渠上兴建沉沙池，缓解下游渠道被冲刷淤积问题。1984 年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动工兴建后，草滩庄以南 4 公里旧渠随之废弃，东干渠、马子渠均由此截断。这段渠道作为草滩庄枢纽的配套连接工程，列入草滩庄枢纽计划中，1984 年省“两西”(定西、河西)农业建设指挥部、省水利厅批准兴建。东总干渠从草滩庄进水闸至张家寨长 4002 米，渠道采用混凝土板与浆砌块石混合衬砌，梯形断面，渠深 2~2.7

米,底宽8~6米,边坡1:1.25。设计流量每秒36.7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45立方米。于草滩庄枢纽闸后总干渠287米处置马子渠引水口,引水量每秒3.9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4.7立方米。于430米处建有陡坡,并预留渠道电站引水口。在这段干渠上下各建1座跨渠公路桥。沉沙池以北267米处置大满新渠引水口,引水量每秒1.5立方米;于1600米处置平顺渠引水口,引水量每秒0.16~0.74立方米。1986年12月动工,1990年竣工。省“两西”专项投资192.6万元,完成工程量29.8万立方米,投劳25.08万个工日。

三、黑河西总干渠

(一) 工程设计 黑河西总干渠东接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跨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西至高台县骆驼城。干渠总长85公里,干渠7条,梨西输水干渠1条,控制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灌溉面积65.35万亩,设计流量每秒34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40立方米,为大型二级工程,按8级地震烈度设防。干渠上段为第一期建设任务,总长31.33公里,设计为梯形断面,底宽3.15米,渠深3.8米,边坡1:1.25,全断面混凝土衬砌,渠道末端另设370米临时渠道与梨园西干渠相接。设计建筑物有跨梨园河渡槽1座,槽长920米,宽3.2米、高2.4米,U型薄壳混凝土结构,过水量每秒13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15.5立方米;有跌水、节制、分水、泄水、排洪、桥涵等建筑物43座。干渠辖沿河墩、新浚、沙河及梨西输水干渠4条,总长53.5公里,其中新建27公里,改建10.7公里,利用原干渠15.8公里。下置分干2条,新建长度4.8公里,均为梯形断面,混凝土或浆砌石衬砌,干渠以下各类建筑物57座。工程控制面积38万亩,其中原有农地29.07万亩。近期可改善农田8.36万亩,远期可改善农地10.58万亩。

(二) 工程建设 1988年,省“两西”、省水利厅批准兴建,并成立“张掖黑河西干渠改建工程指挥部”,地区水电处组织施工,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按受益面积负担劳动工日。至1995年,西总干渠建成30.58公里,分设干渠完成3条,总长22.64公里;完成国家投资2350万元,投入劳动工日121.85万个;完成工程量201.43万立方米。工程建成后,废弃原西干渠上段土渠19公里,沙河渠上段土渠25.5公里,迎丰渠土渠10公里,减少渗漏损失,提高水的利用率。

1991年,黑河西干渠改建工程指挥部被评为“全省先进建设单位”;1992年12月省政府授予工程指挥部“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扶贫开发先进集体”称号。

四、白石崖、马营干渠

(一) 白石崖引水工程 白石崖引水渠与马营干渠是上引下灌密切相关的引灌渠道。上游为白石崖河,中游为马营河。早在〔明〕〔清〕时期就多次疏浚白石崖引水渠,给马营河输水。1950年以来,曾多次兴修这一引水工程,在李桥水库几度兴建加固的同时,水库以下相继建成马营总干渠、东西干渠和东一分干渠。在水库以上有头、二、三坝渠,浇灌花寨子、大马营乡农田;以下灌区辖李桥、位奇、陈户、清泉4乡和国营山丹农场等单位,灌溉面积12.5万亩。1956年3~7月,工程由张掖专署水利局勘测设计,山丹县组织施工,用红胶泥、胡麻草、干砌石衬砌31.4公里,引水流量每秒5.5立方米,并建成临时性渠首及其他建筑物17座。经过6年的运行,因原设计纵坡大、断面小,不少渠段被冲毁。1962年山丹县申请另建引水渠,1964年省水利厅、专署水利局

分段进行勘测设计,由山丹县组织施工,采用浆砌石衬砌,1966年建成。新建干渠全长28.68公里,引水流量每秒12立方米,建成永久性渠首及其他建筑物28座。经运行20多年,工程老化,渠坡裂缝,过水量减至每秒仅4立方米。为缓解马营河下游缺水问题,1993年9月,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队完成《山丹县马营河流域水利规划》。1994年1月,省水利厅批准《规划》,首先改建白石崖引水渠。是年5月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队完成《山丹县白石崖引水渠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引水渠全长28.95公里,沿原渠线改建,采用石块浆砌;设计流量每秒6.5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8.5立方米。8月,省计委、省水利厅、省“两西”指挥部批准立项建设,由山丹县组织施工,8月开工,工期3年。总投资104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50万元,地方自筹390万元。改建后新增保灌面积1.5万亩,每年给祁家店水库调水200万立方米。

(二)马营河总干渠 1957年兴建混凝土渠首及7.5公里红胶泥砌石渠道。1969年李桥水库再建时,总干渠下移,与水库输水洞连接,全长0.88公里,用干砌石衬砌,最大引水量每秒25立方米,正常引水每秒9立方米,为水库泄洪和渠道引水并用。1981年改建,全部用浆砌石衬砌,修建各类建筑物10座。1994年沿原渠线用浆砌料石套砌。

【东干渠】从总干渠分水闸引水至清泉乡北滩村,全长34.8公里。1958年用红胶泥、卵石衬砌;1974~1975年用浆砌石砌渠底,混凝土预制砖砌边坡,最大引水量每秒4.1立方米。1980~1981年,用浆砌石改建上段渗漏严重的8.8公里,修建各类建筑物58座。

【西干渠】从总干渠分水至山丹农场,全长29.36公里,引水量每秒2.4立方米。1956~1957年用红胶泥、卵石衬砌。1964~1965年上段3.94公里用浆砌石衬砌。1974~1975年用混凝土预制砖衬砌17公里。1979~1984年用细粒混凝土块石砌渠底,水泥砂浆石料砌边坡,改建20.18公里,修建各类建筑物78座,是全区第一条料石衬砌渠道。

【马营河灌区】改建衬砌干渠4条,长111公里;支渠21条,全长132.11公里,其中衬砌104.75公里。

五、祁家店干渠

祁家店干渠从山丹县祁家店水库引山丹河水,从东向西经总干渠、南北干渠,灌溉清泉乡祁家店村、东乐乡9个村和张掖市架子墩、古城村及张掖农场八队等单位耕地面积5.06万亩。山丹河由东向西,以山丹两湖泉水为源。明朝即有草湖渠的记载,东乐至架子墩旧有15条渠道。沿山丹河分别设坝,南北引灌,渠道零乱,渗漏严重,遇有暴雨洪水,渠断坝毁,冬春有水无用,夏秋用水不足。1957年建成祁家店水库,是年8月,专、县水利规划队对水库以下的干支渠改建进行规划设计,定名“祁家店干渠”。1958~1960年第一次改建,新开总干渠长5公里,设计引水量每秒6立方米;南干渠长24公里,设计引水量每秒3.5立方米;北干渠长13公里,设计引水量每秒2.5立方米。下设南北两条分干渠长9.5公里;修各类建筑物227座。并对总干渠上段2.2公里和干渠个别地段作了干砌块石防冲处理,余为土渠;建筑物多为块石干砌或木石结构。1962年专、县水利部门进行第二次改建设计。1962~1977年,分期分段对干支渠及各类建筑物全部采用混凝土预制块和浆砌石进行防渗衬砌。

【总干渠】连接祁家店水库输水洞，总长 7.5 公里，1962~1965 年分期进行衬砌，引水量每秒 6 立方米；修建各类建筑物 48 座。国家投资 29.5 万元。

【南干渠】从总干渠开口引水，沿南向西至东乐城西村，全长 13.5 公里，于 1974 年衬砌，过水量每秒 2 立方米，改建和新建各类建筑物 63 座。所属支渠 1 条长 3.5 公里，过水量每秒 0.6 立方米。国家投资 20 万元。

【北干渠】从总干渠开口引水，沿北向西至张掖市架子墩，全长 23.54 公里，1967~1977 年分期完成衬砌，过水量每秒 1~2.5 立方米，修建各类建筑物 96 座。国家投资 41.55 万元。

祁家店干渠水源，随着上游建库打井，逐年锐减，来水量年均由 1963 年的每秒 0.929 立方米，到 1992 年下降为每秒 0.119 立方米，减少 87.19%。

六、童子坝干渠

童子坝干渠位于民乐县城以东，引童子坝河水，灌溉民联、南丰、永固、洪水、北部滩 5 乡 56 村耕地 21.48 万亩，内有山旱地、二阴地 8.1 万亩。1950 年以来，曾对干渠进行过 4 次改建。双树寺水库建成后，又从益民干渠修建“引益入童”渠调水接济。1989 年在东干渠中段兴修翟寨子水库，先后改建衬砌总干渠、东西干渠 83.5 公里，支渠 43 条，衬砌 76 公里，修建筑物 220 座，使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 13.25 万亩。该灌区成为民乐县重要粮油产区。

【总干渠】1969 年兴建，从扁都口修建渠首引水，沿河东至马营墩分水给东西干渠，全长 5.5 公里，浆砌石衬砌，复式断面，引水量每秒 10 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 18 立方米。经过 20 多年的运行，冻胀损坏严重，过水量下降为 5 立方米。1991 年由民乐县水电局勘测设计，地区行署水电处批准进行改建，工程分两期施工，1992 年 9 月~1993 年 5 月，全部完成 5.5 公里渠道、5 座建筑物改建。改建渠道沿原渠线采用浆砌石衬砌，设计流量每秒 13 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 15 立方米。工程耗资 101.7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6 万元，水费 3 万元，群众自筹 52.76 万元。

【东干渠】1963 年 2 月，专署水电局上报《童子坝东干渠初步设计书》，并于翟寨子以下开挖引水渠，局部进行干砌。1964 年 8 月，省水电设计院提出《童子坝河第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与总体规划》。童子坝河东干渠第一期工程兴建干渠下段，渠首建在翟寨子村北童子寺附近，干渠沿西河槽向北至太和村，全长 18.3 公里，引水量每秒 7.5~12 立方米，渠道分别采用浆砌石衬砌和浆砌石护底，预制板砌坡。1964 年施工，1965 年竣工。建成干渠 1 条、支渠 10 条、斗渠 2 条，全长 42 公里，建筑物 109 座。国家投资 238.15 万元。1975 年，东干渠尾段从太和村至北部滩，延长 11 公里。1986 年，翟寨子水库兴建时修建输水洞出口至东干渠 1203 米的梯形明渠，与童子坝东干渠连通，原童子坝渠首废置。

【西干渠】1957 年兴建，1958 年 3 月竣工。全长 29.8 公里，其中用卵石衬砌 24.6 公里，修各类建筑物 28 座，引水量每秒 8~10 立方米。1972 年，民乐县水电局勘测设计，改建为长 25.5 公里的浆砌石渠道，设计过水量每秒 10 立方米，修建各类建筑物 42 座，1974 年完成改建，国家投资 38.68 万元。

七、益民干渠

益民干渠与双树寺水库连接,引洪水河水源,由南向北,从县城西南侧穿过,至北部滩乡,灌溉洪水、三堡、六坝、北部滩乡和国营农林场 20 多万亩耕地。洪水河自明朝开渠以来,设置六坝分坝引水。因渠道坡度大、弯曲淤积、渗漏严重,效益逐年下降,至民国后期,灌溉面积不足 3 万亩。1953 年首次用卵石干砌,得益于民,遂定名“益民渠”。1966 年选择新渠线,兴建浆砌石和混凝土预制板衬砌的防渗干渠。1975 年建成益民总干渠,与双树寺水库相接。1977 年下段续建至北部滩。1990~1991 年兴建益民西干渠,遂将原益民干渠易名“益民东干渠”。共建成总干渠 1 条、干渠 2 条,全长 66.41 公里;建成支渠 28 条,长 120 多公里,灌溉面积达 20.1 万亩。

【总干渠】1974 年由省水电设计院二总队勘测设计,兴建 8.74 公里总干渠,渠首与双树寺水库输水洞出口消力池连接,末端入益民东、西干渠分水闸。设计流量每秒 12 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 14.2 立方米。其中,2.6 公里为无压隧洞,洞宽 2 米,高 3 米,底部及侧墙用浆砌石衬砌,顶部用预制混凝土半圆形拱肋装配;明渠 6.14 公里,用浆砌石衬砌。1976 年动工,1977 年竣工通水,国家投资 97.86 万元。经 10 多年的运行,明渠段老化水毁严重,最大输水能力仅每秒 8 立方米。1993 年,对总干渠 6.14 公里明渠用浆砌石套砌,改建各类建筑物 25 座。设计流量每秒 14 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 16.5 立方米。1994 年 4 月全部改建竣工,使用资金 177.6 万元。

【东干渠】1953~1954 年,由河西水利工作组勘测设计,首次用干砌石衬砌干渠,两年完成 17.2 公里,最大输水量每秒 28 立方米。

为发挥干渠效益,1966 年经省计委、省建委批准重开新渠,全长 24.17 公里,分段用浆砌石和混凝土薄板衬砌,修各类建筑物 58 座,设计流量每秒 11 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 13.5 立方米。1968 年施工,1969 年 11 月竣工,国家投资 107.75 万元。1977 年,干渠下段续建 7.5 公里,至北部滩。益民东干渠中段 24.17 公里在“文革”中修建,工程质量不高,仅运行 10 多年,渠道断面变形沉陷,渠底岸坡坍塌。从 1979~1988 年,相继翻修改建 23 公里。

【西干渠】为利用双树寺水库弃水,充分发挥水库效益,决定兴修西干渠。从总干渠西分水闸连接至东干渠 19 支 3 斗渠,长 26 公里,全部用浆砌石衬砌,修各类建筑物 68 座,设计流量每秒 8 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 10 立方米,灌溉面积 11 万亩,近期灌溉面积 8.96 万亩。1990 年施工,完成上段 15 公里,1991 年完成下段 11 公里。使用资金 325.87 万元。

八、大都麻干渠

大都麻干渠位于民乐县西部,距县城 30 公里。从瓦房城水库引大都麻河水,进入总干渠及东、西干渠,灌溉新天、李寨、南古、杨坊 4 个乡和张掖市安阳乡王阜庄村耕地 17 万亩。大都麻河早在汉朝即开东渠引水,到明朝分为东、西渠。因无固定渠首,历代农民在老河床堆石筑坝引水灌田,水涨则溃,水落即垒,屡筑屡溃,劳民伤财。1952 年兴建简易引水渠首。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初期,对部分干渠用浆砌石衬砌,新修总干渠和瓦房城水库。80 年代后对总干渠、东西干渠陆续改建,并重点进行支、斗

渠配套建设,灌溉面积由70年代的7万亩增加到10万亩。

【渠首及总干渠】1952年修建木石结构的简易引水渠首。1956~1970年对渠首先后进行3次加固、整修和重建。1974年将引水渠上移,新建渠首,浆砌石衬砌总干渠1.9公里,过水量每秒16立方米,国家投资12.84万元。1978年瓦房城水库建成,从水库输水洞出口消力池以下与原渠首之间修680米总干渠连通,设计引水量每秒20立方米。1983年汛期,水库泄洪流量达每秒30立方米时,侧堰泄流不足,冲毁总干渠760米。1984年重修上段总干渠,并拆除侧堰,新修泄洪闸3孔、进水闸2孔,采用平板闸门控制运行。在泄洪闸后修泄洪渠160米,将洪水泄入旧河床,国家投资14.01万元。1990年对下段1.89公里用浆砌石套砌,维修建筑物3座,使用资金14.32万元。

【东干渠】从总干渠分水闸起,至今李寨乡菊花地村,全长22.5公里,辖支渠17条。1956年用卵石衬砌7.4公里。1970~1976年,分期用浆砌石衬砌,设计过水量每秒8立方米,修各类建筑物85座,国家投资59.76万元。经20多年运行,上段9公里自然老化,1991年翻新改建,用浆砌石套砌,维修、新修建筑物20座,使用资金49万元。

【西干渠】从总干渠分水闸起至杨坊乡花园村,全长20.94公里,辖支渠17条。1956年用卵石衬砌7.8公里。1966~1976年,分期用浆砌石衬砌,设计过水量每秒6立方米,修建筑物48座,在上段沿渠筑防洪堤2公里。经20多年的运行,自然老化,一些渠段冻胀水毁。1992年对毁坏严重的3.8公里翻新改建,用浆砌石套砌,修建筑物7座,使用资金28.45万元。

九、大满干渠

大满干渠位于黑河东岸,距张掖市区西南18公里,从黑河东总干渠引水,由西南向东北延伸,全长59.7公里。辖大满、小满、党寨、廿里堡、碱滩5个乡及张掖农场等7场4所(校、站),灌溉面积22.3万亩。大满为一古老灌区,唐朝开渠,明朝极盛,清末以后逐渐衰退。50年代合渠并坝,裁弯取直,简易衬砌。70年代以来进行干渠改建,支斗渠配套,至1995年完成干渠防渗衬砌29.7公里,改建支渠29条,长189.5公里,灌溉面积由50年代的6万多亩扩大到22万亩,占张掖市水地面积的四分之一。

大满干渠第一次改建于1957年开始,兴修黑河东干渠,将大满干渠引水渠并入东干渠,从张家寨给大满干渠分水。1958年用干砌卵石砌底,植树护堤,改建衬砌上段干渠15公里,支渠9条,长124公里,开挖南滩防洪渠18公里。

第二次干渠改建于1966年开始,从张家寨至小四号长29.2公里,分段采用不同形式进行衬砌,设计流量每秒16立方米,修建各类建筑物58座,1967年建成通水。国家投资171万元。

第三次干渠改建于1976年开始,从张家湾至秣侯堡12.5公里,设计最大流量每秒15立方米,修建各类建筑物19座。用预制混凝土板护渠边坡,渠底现场浇筑混凝土,1978年竣工。衬砌渠段穿越戈壁沙丘,局部地下水位较高,泥沙淤积与冻胀毁渠严重,运行数年渠底破损,预制板滑坡,过水量锐减为每秒8立方米。遂于1982~1984年,将张家湾至城西闸长8.7公里渠段再次翻修扩建,国家投资37.5万元。

第四次改建干渠上中段。干渠上中段运行20多年,自然老化,冻胀严重,加之原

设计过水能力偏小,急需改建。1991年8月施工,1992年10月竣工。从张家寨引水开始,长9.55公里,设计流量每秒18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21立方米,渠底用混凝土现场浇筑,渠坡用混凝土预制板衬砌,修建各类建筑物36座,使用资金280万元。干渠中段渠道接连上段改建工程长8.4公里,设计流量每秒13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15立方米,渠底采用混凝土现场浇筑,渠坡采用混凝土预制板衬砌,改建建筑物56座。1994年8月施工,1995年9月竣工,使用资金440万元。

十、盈科干渠

盈科干渠位于张掖市西南,从黑河东总干渠引水至上秦乡四角墩,全长25.2公里。灌区辖小满、新墩、长安、党寨、梁家墩、廿里堡、上秦7个乡及东园镇、地区农科所等单位,灌溉面积20余万亩。

1951年开始黑河总口改建,合渠并坝、裁弯取直、疏通渠道。1958年初拟盈科干渠总体规划,改建土渠。70年代建设、衬砌渠道,干渠下游辅以打井提灌。80年代开始,先后建成干渠1条,长25.2公里;分干渠2条,长14.9公里;支渠25条,长124.5公里。灌溉面积由1949年的7万亩发展到19.86万亩。灌区土地肥沃,水源丰富,是“金张掖”的精华地带。盈科干渠第一次改建于1951年,动员2000多人进行合渠并坝、清淤疏渠整治工作,将盈科、大小古浪渠并入东干渠,缩短渠线10公里。齐家渠由盈科渠下段分水,大官、永利渠也并入东干渠。城北三渠,称为“中三渠”,上游并为1条干渠,缩短渠线5公里,整治工程是年完成,扩大灌溉面积2万多亩。1958年进行第二次改建,将中3渠并入盈科渠,由东总干渠从张家寨统一分水,对盈科干渠上段11.5公里改用卵石干砌,修建节制分水闸9座,灌溉面积扩大到13万亩。1973年进行第三次改建,干渠重新选线,全长25.1公里,设计流量每秒25立方米,渠底采用浆砌石衬砌,渠坡上段为浆砌石衬砌,中下段为混凝土预制板衬砌,修建筑物87座,于1975年竣工,国家投资200万元。改建后扩大灌溉面积5.4万亩。干渠下段汪家堡村附近有1.2公里,渠身经过亚黏土地带,挖方较深,农田回归水无法排除,冻胀滑坡严重,阴坡更甚,渠岸坍塌,屡修屡坏。1989年再次改建,采取加厚垫层,预留排水孔等措施,观察运行。

十一、沙河干渠

沙河干渠从黑河总口西岸引水,横穿大沙河进入灌区,灌溉临泽县沙河乡25个行政村耕地。渠道上段从黑河总口至盛家庄10公里为巴沙渠,尔后分为南北二支,南为巴吉渠,北为沙河渠。沙河渠向西25公里,跨过大沙河,有通济、东海、早兀喇3渠分水。

共和国成立后,在整修旧渠的基础上,修建穿越大沙河涵洞,卵石衬砌渠道。1963年对沙河干渠下段进行高标准防渗衬砌,而后相继上伸下延,并开展支斗渠配套建设。干渠长47公里,衬砌21公里;兴修支渠12条,长52公里,其中衬砌32公里,灌溉面积3.16万亩,干渠上段于1993年6月与黑河西总干渠连接。沙河干渠第一次改建于1952年,将黑河总口西岸的6渠合并为3渠;新开巴沙渠,从黑河引水至盛家庄分水给巴吉渠与沙河渠。第二次改建于1958年,兴修沙河渠穿越大沙河涵洞1处,长160米,设计最大过水量每秒10立方米,涵洞上、下游均建防洪工程;从涵洞以下对东海渠用块石干砌7.5公里,经过改建,灌溉面积达3.6万亩。第三次改建于1963年,对

沙河渠部分进行防渗衬砌, 1964 年底竣工, 预算投资 150 万元, 完成投资 121.2 万元; 衬砌渠道 9.36 公里, 上段用浆砌石砌渠底, 混凝土预制板砌边坡, 下段全用混凝土预制板衬砌; 兴修各类建筑物 62 座, 县城一段设护渠栏杆 350 米, 引水量每秒 10~6 立方米。此次改造衬砌, 标准高、要求严, 建成后运行 30 多年, 至今完好无损。第四次改建于 1976~1977 年, 将大沙河涵洞以上至红沙河 10 公里予以衬砌。1979 年按规划布置改线衬砌渠尾 1.82 公里。1977 年鹦哥嘴水库投入运行后, 于梨园干渠 9 公里处开口, 由西向东新开引梨济沙渠长 5 公里, 引水量每秒 2.5 立方米, 每年向沙河渠调水 3~4 次。

沙河渠从红沙河至巴吉、沙河渠分水口一段, 渠道从戈壁滩上通过。1993 年黑河西总干渠通过沙河渠段, 上段旧渠即废, 沙河渠始从黑河西总干渠引水, 只修建 6.05 公里连接干渠, 实现干渠全线改建。

十二、梨园河干渠

梨园河干渠起于梨园河出山口响山口渠首, 分东、西干渠。东干渠长 1 公里, 尾接倪家营干渠。灌区辖张掖市甘浚乡祁连、小泉村, 临泽县倪家营、新华、沙河 3 乡及小屯乡白寨、古寨村、临泽农场、牛场、良种场等单位, 耕地面积 14.7 万亩。

共和国成立后, 灌区群众大力疏浚渠道, 合渠并坝, 缩短流程, 扩大灌溉面积。1956 年开始有计划地进行渠道改建。改建衬砌渠道 3 条、长 35 公里, 支渠 31 条、长 128 公里, 修建各类建筑物 322 座。1976 年建成鹦哥嘴水库, 水利设施逐步完善配套, 灌溉面积由 1949 年前的 3.7 万亩增加到 6.16 万亩, 后经鹦哥嘴水库加固加高, 渠道配套建设不断完善, 灌溉面积达 14.7 万亩。

【梨园河渠首及西干渠】1956 年在梨园河卧桥湾兴建引水渠首。将河东小泉、牙喇、江淮、小彩竹、倪家、橙槽等渠合并为东干渠; 将化音、辅加、古集、德安、威狄等渠合并为西干渠, 各设支渠分水, 缩短旧渠线 115 公里。是年改建西干渠, 从渠首至南柳村, 全长 21.7 公里, 采用干砌石衬砌, 设计过水量每秒 20 立方米, 修建各类建筑物 21 座。时为抢洪灌溉, 设计断面偏大, 枯水期渗漏严重, 影响灌溉。遂于 1967 年在原渠道中改建复式渠道, 采用浆砌石衬砌, 设计引水量为每秒 8 立方米, 实际引水量每秒 5~6 立方米。复式渠道在运行中因流速过大, 渠底冲刷严重, 需经常维修。1968 年临泽县水电局勘测设计, 在干渠上游另建引洪渠 1 条长 2.2 公里, 引水量每秒 4 立方米。1967~1988 年相继改建衬砌支渠 17 条。

【东干渠及倪家干渠】1957 年建成东干渠。从渠首分水, 全长 1 公里, 过水量每秒 6 立方米, 辖倪家支渠和小彩、高庄、马郡、小泉、祁连支渠。南沟、北沟支渠从渠首以上独立引水。

1962 年新开倪家干渠, 用卵石干砌, 从东干渠引水。因布局不合理, 1979 年又将渠线移至原倪家支渠位置, 全长 11.8 公里, 分别用浆砌石与混凝土板衬砌, 过水量每秒 3.5 立方米。东干渠及倪家干渠辖支渠 14 条, 1969~1980 年全部进行防渗衬砌。倪家干渠原衬砌时为冬季突击施工, 质量较差, 运行 10 年中即发生沉陷裂变, 冻胀滑坡。遂于 1989~1990 年分两期翻新改建 8.05 公里, 渠底采用浆砌石衬砌, 边坡用混凝土预制板衬砌; 改建各类建筑物 39 座。

十三、三清渠

三清渠位于高台县城以南 7 公里,由〔清〕雍正时开三清湾屯区官府所修,有“皇渠”之称,享有迟闭口均水之利。辖南华、骆驼城两乡 20 个行政村,灌溉面积 4.5 万亩。三清渠从临泽县鸭暖乡大沙河以西的黑河南岸开渠引水,经蓼泉至南华小海子为总干渠,全长 25 公里。从小海子分设南北干渠,南干渠长 27.8 公里,北干渠长 15.7 公里,是全區迄今渠线长、灌地多、运行好的一条土渠。灌区南部地势较高,土质较好,北部地下水位高,土壤盐渍化严重。

共和国成立后,在不断完善土渠改建的同时,60 年代以来大力兴建排水工程,对斗、农渠逐步配套,灌溉面积不断扩大,灌区下游成为高台县主要移民开发区。

【总干渠】1952 年高台县确定整修三清渠总干渠下段,从原总干渠上段末端蓼泉城南起,至小海子开新渠 16 公里,在渠道易坍塌冲淤段采用白茨、草皮护堤,两旁广种树木防风固堤,1954 年新开渠竣工通水。

【南干渠】1953 年省劳改局选定南华乡西部的碱泉子设置农场,从三清渠南干渠尾引水,向西延长土渠 11.5 公里,渠尾下接山水河,引水量每秒 1.5 立方米,规划灌溉面积 1.2 万亩,由农场施工。1966 年农场内迁,移交驻军管理。1983 年原农场区域交归高台县管理,设骆驼城乡,由省、县内移民落户碱泉、梧桐、新联、红新、团结 5 个村。灌溉面积 7046 亩。1985 年开始从南岔西起改建南干土渠 13.1 公里,兴修各类建筑物 33 座,于 1989 年竣工。1990 年又改建南干渠上段土渠 5 公里,修建各类建筑物 34 座。

【北干渠】1982 年对北干渠 15.7 公里全线改建,裁弯取直,采集白茨 106 万公斤,衬砌渠堤 5.3 公里,新修各类建筑物 41 座。

三清渠旧渠,易遭榆木山暴雨洪水侵袭。修建兰新铁路时,将散流洪水集中数处穿越铁路,三清渠段时有洪害。1967、1974 年两次较大暴雨洪水,直冲义和、先锋村,冲毁南北干渠,造成北部村社严重受灾。80 年代在干渠改建中,增建和扩大渠道泄洪涵洞,使干渠安全运行。

十四、罗城干渠

罗城干渠位于高台县罗城乡,地处黑河中游最下段,西至正义峡黑河出境处。灌区分布黑河两岸的狭长地带,灌溉罗城乡 10 个村 2.38 万亩耕地和 0.8 万亩林地。

罗城诸渠中,镇夷渠为宋朝所建,余皆明朝所开,以截堵黑河潜流为水源。黑河来水季节变化甚大,每年 4~6 月份河水几近断流,保灌程度较低。从〔清〕雍正四年(1726 年)起,每年“立夏”至“夏至”之间从上游均水(调水)成为定制,以缓解罗城、鼎新(在金塔县)地区的苗灌。马尾湖水库建成后,用季节性蓄水,补充河水以保初夏灌溉。

共和国成立后,多次加固马尾湖水库,50 年代以后又兴修后头湖、天城湖、白家明塘湖等洼地水库。但因灌期仍将库水排入黑河,再引入各渠,经河床渗漏蒸发,水量损失极大,不敷所用。1965 年,专、县水利部门进行渠系全面规划,1971 年高台县水电局对罗城南北干渠进行勘测设计。1973 年地区水利局对罗城北干渠从马尾湖引水跨

黑河渡槽进行勘测设计。70年代至80年代,兴修罗城南北干渠,架设跨黑河渡槽,使北干渠与马尾湖水库连通。改建干渠2条、长53公里,改10条旧渠为支渠,长43公里。实现水库调剂、河水补充、渠系配套,河水、库水并用。

【北干渠】1974年6月经省水利厅批准立项,8月开工备料,1975年春突击衬砌,于5月底完成渠道预制板衬砌17公里,草皮衬砌土渠8公里,兴建各类建筑物20座,设计过水量每秒4.35~2.16立方米。

【北干渠跨黑河渡槽及连接工程】为使北干渠与马尾湖水库连接,经省水利厅批准,兴建跨河渡槽。1974年4月开工,1977年9月建成,全部工程包括跨黑河渡槽、连接水库输水洞、引水渠道3部分。渡槽位于北岸桥儿湾以南的黑河上,设计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过洪量为每秒1250立方米。渡槽全长542.14米,槽身为矩形断面,底宽2.1米,高1.65米,过水量每秒3立方米,用钢筋混凝土浇筑,上覆混凝土盖板,两边安装栏杆作为人行道。水库涵洞与渠道连接工程,将马尾湖水库原输水洞改建为双孔无压涵洞,最大泄水量每秒23立方米,既可输水,又可泄洪;新建分水闸和北干渠进水节制闸,引水量每秒3立方米。从进水节制闸至黑河渡槽之间长2026米置引水渠,全为填方渠道,采用混凝土板衬砌,堤外压柳保护,防风固沙。

【南干渠】1971年从马尾湖水库泄水闸开始,开挖南干土渠长14公里,以便从河道和水库引水。1979年,经地区水电局批准改建,采用混凝土预制板衬砌,至1981年衬砌25公里,兴修各类建筑物59座。

张掖地区山谷水库调节供水渠道一览表

表4-58

渠道名称	开创时期	改建年代	所属河流	改建干渠			所辖支渠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调节水库	受益地区
				条	长度(公里)	衬砌(公里)	条	长度(公里)	衬砌(公里)			
马营干渠	〔明〕	1974	马营河	6	144	112	18	102	75	10.58	李桥	李桥、位奇、清泉乡
祁家店干渠	〔明〕	1965	山丹河	3	41	41	5	17	17	3.18	祁家店	东乐乡等
益民干渠	〔明〕	1965	洪水河	2	63	63	28	120	94	16.86	双树寺	三堡、六坝等乡
大都麻干渠	〔汉〕	1974	大都麻河	2	46	46	35	84	70	9.71	瓦房城	新天、杨坊等乡
童子坝干渠	〔明〕	1964	童子坝河	2	83	73	32	60	48	14.13	翟寨子	民联、洪水等乡
梨园干渠	〔明〕	1967	梨园河	3	35	35	32	130	113	7.60	鹦哥嘴	新华、倪家营等乡
寺沟干渠	〔明〕	1977	寺沟河	2	14	9	8	29	7	2.16	寺沟	陈户乡
流水口干渠	〔明〕	1976	流水口河	1	8	4	9	21	16	1.12	流水口	老军乡
酥油口干渠	〔明〕	1974	酥油口河	2	21	21	8	39	37	4.11	酥油口	安阳、南古乡

续表 4—58—1

渠道名称	开创时期	改建年代	所属河流	改建干渠			所辖支渠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调节水库	受益地区
				条	长度 (公里)	衬砌 (公里)	条	长度 (公里)	衬砌 (公里)			
大野口干渠	〔明〕	1965	大野口河	2	15	15	5	25	25	3.06	大野口	花寨乡
摆浪河干渠	〔明〕	1966	摆浪河	3	36	35	12	50	47	5.52	摆浪河	新坝乡
石灰关干渠	〔清〕	1977	石灰关河	3	35	24	14	28	19	2.03	石灰关	红崖子乡
水关河干渠	〔清〕	1983	水关河	3	21	19	15	38	23.7	2.13	水关河	红崖子乡
红沙河干渠	〔清〕	1986	马营河	1	12	12	6	11	2	0.8	黑大坂	红崖子乡
大河干渠	〔明〕	1975	大河	1	25	20	2	8	6	0.45	大河峡	新坝乡
瓷窑口干渠	〔清〕	1982	瓷窑口河	1	8	8	1	2	0.2	0.36	瓷窑口	老军乡
河牛口干渠	〔清〕	1977	河牛口河	1	5	5	8	4.07	2.1	0.39	河牛口	南古乡
柳家坝干渠	1974年	1995	柳家坝河	1	4	4	2	4	4	0.31	柳家坝	南古乡
沙嘴口干渠	1976年	1980	沙嘴口	1	2	2				0.1	沙嘴口	南丰乡

张掖地区河流引水渠道(千亩以上)一览表

表 4—59

渠道名称	开创时期	改建年代	所属河流	改建干渠			所辖支渠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受益地区
				条	长度 (公里)	衬砌 (公里)	条	长度 (公里)	衬砌 (公里)		
大满干渠	〔唐〕	1966	黑河	1	42	42	15	142	110	12.67	大满、和平、党寨等乡
盈科干渠	〔唐〕	1973	黑河	1	26	25	25	122	121	19.83	小满、长安、新墩等乡
龙洞渠	〔明〕	1985	黑河	1	19	19	4	24	24	2.91	龙渠乡
马子渠	〔明〕	1970	黑河	1	12		1	25	25	3.15	和平、小满乡
西洞渠	〔明〕	1986	黑河	1	13	5	1	12		1.27	西洞乡
沿河干渠	1989年		黑河	1	9	9				4.75	甘浚、明永乡
新浚干渠	1992年		黑河	1	7	7				10.73	小河、沙井乡

续表 4-59-1

渠道名称	开创时期	改建年代	所属河流	改建干渠			所辖支渠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受益地区
				条	长度 (公里)	衬砌 (公里)	条	长度 (公里)	衬砌 (公里)		
迎丰干渠	1958年	1985	黑河	1	15	11	1	17		1.12	甘浚乡
沙河干渠	〔明〕	1992	黑河	1	47	29	12	52	33.8	4.09	沙河乡
头坝渠	〔明〕	1958	黑河	1	16		2	6		0.98	板桥乡
哨喇渠	〔明〕	1965	黑河	1	58	12	9	47	6	2.96	板桥乡
二坝渠	〔明〕	1978	黑河	1	22	9				1.14	平川乡
三坝渠	〔明〕	1985	黑河	1	24	3	1	3		1.66	平川乡
四坝渠	〔明〕	1975	黑河	1	14					1.37	平川乡
一工程滩渠	1975年	1981	黑河	1	13	13				0.41	平川乡
永安渠	〔清〕	1980	黑河	1	15	2	1	1		0.35	鸭暖乡
鸭翅渠	〔元〕	1976	黑河	1	18	6	5	17	0.13	1.59	鸭暖乡
蓼泉渠	〔明〕	1966	黑河	1	22					1.57	蓼泉乡
暖泉渠	〔清〕	1972	黑河	1	20					0.39	鸭暖乡
新鲁渠	〔清〕	1969	黑河	1	15	6	1	7	7	1.56	蓼泉乡
沙河渠	〔明〕	1958	黑河	1	47	29	12	52	33	3.16	沙河乡
三清渠	〔清〕	1964	黑河	3	56	12				4.53	南华、骆驼城乡
柔远渠	〔清〕	1976	黑河	1	42	22	12	31	30	2.29	正远、宣化乡
丰稔渠	〔明〕	1987	黑河	1	39	3				2.22	巷道、正远等乡
站家渠	〔汉〕	1973	黑河	1	32	8				2.25	巷道、正远、宣化乡
纳凌渠	〔唐〕	1977	黑河	1	23	6				1.43	宣化、巷道乡
定宁渠	〔明〕	1987	黑河	1	19	1				1.07	黑泉乡
黑新开渠	〔清〕		黑河	1	18					0.17	黑泉乡
乐善渠	〔明〕	1983	黑河	1	17					0.72	宣化乡
永丰渠	〔明〕	1975	黑河	1	18					0.75	黑泉乡
新开渠	〔明〕	1983	黑河	1	18					0.52	黑泉乡

续表 4—59—2

渠道名称	开创时期	改建年代	所属河流	改建干渠			所辖支渠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受益地区
				条	长度(公里)	衬砌(公里)	条	长度(公里)	衬砌(公里)		
黑泉渠	〔明〕	1954	黑河	1	18				0.69	黑泉乡	
小坝渠	〔清〕	1983	黑河	1	7.5				0.18	黑泉乡	
镇江渠	〔清〕	1985	黑河	1	7.5				0.23	黑泉乡	
双丰渠	〔明〕	1977	黑河	1	10	10			0.16	黑泉乡	
胭脂堡渠	〔明〕	1982	黑河	1	10	6			0.16	黑泉乡	
罗城干渠	〔明〕	1974	黑河	2	53	41	10	43	13.5	2.61	罗城乡
五坝渠	〔元〕	1973	黑河	1	13	7				0.9	合黎乡
六坝渠	〔元〕	1977	黑河	1	18	8				0.84	合黎乡
七坝渠	〔元〕	1978	黑河	1	8					0.25	合黎乡
八坝渠	〔明〕	1977	黑河	1	18	8				0.10	合黎乡
大口子渠	1975年		大口子河	1	9	5	1	2		0.16	老军乡
马蹄渠	〔明〕	1977	马蹄河	1	8	6	2	5.1	5.1	0.56	南古乡
小都麻渠	〔明〕	1967	小都麻河	1	14	14	15	23	18	2.76	新天乡
海潮坝渠	〔汉〕	1973	海潮坝河	2	34	33	34	73	67	8.25	顺化、丰乐乡
鹿沟渠	〔明〕	1977	山城子河	1	10	9	5	8	5	1.18	洪水乡
义得渠	〔明〕	1974	洪水河	1	16	16	10	11	8.9	2.85	永固、洪水乡
红岭渠	1974年		童子坝河	1	4					0.10	南丰乡
石灰窑渠	1974年		童子坝河	2	12	11	9	8		0.52	南丰乡
乃堵坝渠	〔明〕		后稍沟河	1	15	15				0.17	民联乡
后稍沟渠	1974年		后稍沟河	1	36	36				0.19	霍城乡
大磁窑渠	〔清〕	1980	大磁窑河	1	10	2	2	11	8	0.41	甘浚乡
小泉渠	〔明〕	1975	梨园河	1	1	1	2	9	9	0.85	甘浚乡

注：东总干渠包括大满干渠、盈科干渠、马子渠。西总干渠包括沿河干渠、新浚干渠、迎丰干渠、沙河干渠。

张掖地区泉水引水渠道(千亩以上)一览表

表 4-60

渠 道 名 称	开 创 时 间	改 建 年 代	所 在 地 区	改 建 干 渠			所 辖 支 渠			有 效 灌 溉 面 积 (万 亩)	受 益 地 区
				条	长 度 (公 里)	衬 砌 (公 里)	条	长 度 (公 里)	衬 砌 (公 里)		
新 开 渠	〔明〕	1981	山 丹	1	5	5				0.94	位奇乡
西山坝渠	〔明〕	1980	山 丹	1	18	17				0.76	位奇乡
红岩坝渠	〔明〕	1978	山 丹	1	23	23	2	5	3	1.49	李桥、位奇乡
东山坝渠	〔明〕	1976	山 丹	1	14	11	2	5	2	0.69	霍城、李桥乡
柏家坝渠	〔明〕	1975	山 丹	1	10	7	3	8	8	0.8	霍城乡
三 坝 渠		1973	山 丹	1	11	9	2	5	3	0.69	李桥乡
大堵坝渠	〔明〕	1973	山 丹	1	38	38	1	8	8	1.26	李桥乡
皇马圈渠	1979年		山 丹	1	3	1				0.11	霍城、李桥乡
东达达渠	1977年		山 丹	1	7	5				0.29	霍城乡
皇马坝渠	1978年		山 丹	1	13	11	1	1	1	0.37	霍城乡
西达达渠	1978年		山 丹	1	4	4				0.12	霍城乡
五 坝 渠	〔明〕	1977	山 丹	1	7	6				0.36	清泉乡
六 坝 渠	〔明〕	1978	山 丹	1	13	13	2	6	1	0.47	清泉乡
塔 儿 渠	〔明〕	1971	张 掖	1	5	4	3	14	14	2.05	乌江乡
永 丰 渠	1971年	(土渠)	张 掖	1	11.4		6	10	1	0.84	乌江乡
更名西渠	〔清〕	1966	张 掖	1	6		3	6		1.13	乌江乡
元 丰 渠	〔清〕	1966	张 掖	1	2		2	4		0.58	乌江乡
东 泉 渠	〔明〕	1966	张 掖	1	10		2	8		0.98	三闸乡
更名东渠	〔清〕	1990	张 掖	1	8		1	8		0.80	三闸乡
阿 薛 渠	〔明〕	1990	张 掖	1	5		4	27	1	1.09	三闸乡
有 本 渠	〔清〕	1980	张 掖	1	16		4	6		1.12	靖安乡
红 卫 渠	〔明〕	1966	临 泽	1	4		1	4		0.42	小屯乡
九 眼 渠	〔明〕	1950	临 泽	1	7		1	7		0.89	小屯乡
五 眼 渠	〔明〕	1958	临 泽	1	6.63					0.87	小屯乡

第三节 蓄水工程

区内兴修蓄水调节工程始于〔民国〕后期。〔民国〕36年，由水利部甘肃河西工程总队勘测设计高台县马尾湖水库，1949年7月建成，是区内历史上兴建的第一座小I型洼地水库。

1953年，高台县勘测设计芦湾墩水库，动员全县人民，苦战3个月，是年建成，一次蓄水浇地2.3万亩。从而激发群众兴修洼地水库的积极性，至1957年，兴建洼地水库24座。

1957年，山丹县祁家店水库建成，为省内修建的第一座中型山谷水库。

1958年，专署决定开展“万库运动”，提出“万水归库”，掀起全民“大办水利”运动，仅张掖地区范围内就开工兴修30座水库。由于盲目蛮干，急功近利，事倍功半，劳民伤财。是年列入计划的皇城、李桥、翟寨子、酥油口水库下马；未列入计划的双树寺、瓦房城、鹦哥嘴、长沟寺等中小型山谷水库全部停建；洼地水库因选址不当、施工质量低，先后废弃。仅二坝等9座水库能发挥效益。

1970年以后，强化水利规划和勘测设计工作，分期分批开展水利建设。至1978年，先后建成双树寺、瓦房城、鹦哥嘴、李桥4座中型水库和摆浪河等11座小型山谷水库。各县还兴建80余处小聚大放的塘坝。

1978年后，在国家农业建设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下，全区加快蓄水工程建设。从1982年开始，兴建翟寨子、大野口、小海子上库、碛口、韩家墩等中小型水库5座。对摆浪河、石灰关、酥油口、二坝、平川、双泉湖、黑达坂、鹦哥嘴、寺沟、流水口、水关河等水库进行加固加高与隐患处理。双树寺水库扩建溢洪道，瓦房城水库进行滑坡处理。工程的规划布局、外部造型、库区美化、管理设施和工程质量，较前有明显改进和提高。

至1995年，全区赖以灌溉的25条主要河流，已有18条在出山口建起蓄水工程，建成山谷水库22座，连同川区22座洼地水库，全区有水库44座。其中有双树寺、鹦哥嘴、瓦房城、祁家店、李桥、翟寨子6座中型水库，摆浪河、大野口、马尾湖、芦湾墩、鲍家湖、小海子、大湖湾、白家明塘、二坝、石灰关、水关、双泉湖、平川、酥油口、寺沟、三十六道沟、流水口等18座小I型水库，蓄水量在百万立方米以下的金畅河等20座小II型水库。全区蓄水总库容达1.83亿立方米。有塘坝35座，蓄水量175.4万立方米。

一、马尾湖水库

水库位于高台县城西北35公里的黑河南岸。〔民国〕36年设计，翌年7月始修，38年7月竣工。

马尾湖水库以马尾湖、西湖、胭脂堡湖相连的三湖为库址，洼地加建围堤，分上下库，库区平均宽800米，总库容量780万立方米，引蓄黑河春季余水。

(一) 水库设计 水库工程由围堤、引水渠、给水渠、防洪闸和进、泄水闸、给水涵洞组成。

【围堤】总长9.76公里，出水高度0.7米，最大坝高4.69米，顶宽2.5~3米，迎

水面堤坡均设黏土隔墙一道，沙土基础与背水坡脚添设隔墙。围堤迎水面用块石衬砌防浪护坡 7.5 公里，其余用草皮护坡。

【引水渠】渠口在镇江堡东 2.5 公里处的黑河南岸，为无坝引水，渠长 2.1 公里，用草皮衬砌，进水流量每秒 7.5 立方米。

【给水渠】给水渠入口设于下库围堤东北角的给水洞出口处，下游入黑河，渠长 567 米，草皮护坡，过水量每秒 10 立方米。

【防洪闸】防洪闸设于引水渠 150 米处，双孔，块石、条石修砌闸墩，单孔宽 2 米，为插板式启闭，闸高 3.1 米，流量每秒 7.5 立方米。

【进、泄水闸】设于引水渠 1520 米处，进水闸双孔，单宽 2 米，闸高 2.6 米，插板式启闭，进水流量每秒 7.5 立方米；泄水闸双孔，单宽 1.5 米，闸高 2.6 米，均采用块石、条石砌筑。

【上库给水涵洞】设于围堤北侧，条石砌筑拱形涵洞，长 14 米，高 1.75 米，宽 1.5 米，设木质闸门，安装平转后盘螺杆启闭机，最大流量可于 4 天内将上库蓄水全部泄入下库。

【下库给水涵洞】设于下库围堤东北侧，因洞顶穿越临河渠，故采用料石砌筑双孔拱形涵洞，洞长 20.95 米，高 1.2 米，限制流量每秒 4 立方米，闸门及启闭设施同上库给水涵洞。

(二) 水库施工 水库由高台、鼎新两县共同兴建。围堤土方回填靠肩挑筐抬、人力夯砸，并从 30 公里以外的正义峡开采块石浆砌建筑物，重要部位及水下部分用水泥砂浆勾缝，坝面用草皮护砌。完成工程量 36.48 万立方米，由中央政府拨支河西水利工程款建造，按〔民国〕36 年末价值计算为 165 亿元（折合人民币 165 万元）。

(三) 水库建筑物改建与防浪 1950 年以后，对马尾湖水库建筑物多次进行改建。1957~1977 年，改建上库东坝输水闸、防洪闸，下库东坝输水涵洞，南干渠平交闸，北干渠进、泄水闸及公路桥，使上下库蓄水顺利输入罗城南、北干渠。

洼地水库防浪护堤，关系水库的安全运行。1950~1957 年，水库发生 4 次大风浪，击毁防浪设施，危及水库堤坝安全。1978 年春季复修库堤时，用石块衬砌防浪护坡 1200 米，蓄水后在块石空隙插植毛柳，当年成活，增强固结块石作用，继而完成块石防浪护坡 7.5 公里，库堤种植红柳、河柳等灌木 5 公里，防风固堤效果良好，沿用至今。

(四) 水库管理及效益 1949 年 7 月马尾湖水库建成，1950 年元月河西工程总队将水库移交高台县，成立“马尾湖水库管理所”，职工 4 人，其中高台县 3 人，鼎新县 1 人，共同管理水库。1957 年改为“水库管理站”，隶属罗城水管所领导。

马尾湖水库为高台、金塔（原鼎新）两县受益，水量 6:4 分成。灌溉高台县罗城乡、金塔县芨芨、鼎新、双城等乡耕地 3.3 万亩。

1957 年罗城乡建成白家明塘水库，库容 350 万立方米。1966 年张掖专区水利局和两县协商，将白家明塘水库蓄水 240 万立方米调给金塔鼎新片，减少输水距离 22 公里；马尾湖水库由罗城乡调剂使用。维修用工仍按原比例承担。使罗城乡实现河水、库水并灌，保灌面积达 2.35 万亩，发展林地近 0.5 万亩。

二、祁家店水库

位于山丹县城西 7.5 公里, 山丹河中游。水源主要为山丹河上游马营河、寺沟河等河流地表水经多次重复利用后, 在清泉乡一带汇集成潜流泉水溢出地表进入山丹河, 建库前年径流量为 3784 万立方米。灌溉山丹县清泉乡祁家店村、东乐乡 9 个村、张掖市碱滩乡架子墩、古城村和张掖农场山羊堡站耕地 3 万多亩。1956 年 8 月开工兴建, 1957 年 9 月建成, 总库容 2100 万立方米。

(一) 水库设计 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大坝、小坝(副坝)、输水洞、溢洪道组成。

【拦河大坝】为土石混合坝, 坝长 318 米, 高 22.5 米, 顶宽 6 米, 底宽 137 米。

【小坝】在大坝右侧的山谷中, 坝高 14.5 米, 长 133 米, 顶宽 4 米, 底宽 58 米, 采用均质坝型。

【输水洞】设计在小坝下面, 进口为 2 孔, 单宽 0.8 米, 高 1.2 米, 矩形断面, 经 5.6 米渐变段合成 1 孔, 宽 1.2 米, 高 1.5 米, 城门形断面, 全长 58 米, 最大输水量每秒 17 立方米, 全部用钢筋混凝土浇筑。进口处设钢筋混凝土操纵台, 高 13.4 米, 安装平轮启闭机 2 台, 以拉杆连接平板木质闸门。输水洞出口连接陡坡及消力池, 浆砌石砌筑。

【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山谷沟槽中, 宽 20 米, 长 100 米。洪水流量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 泄洪流量每秒 120 立方米; 按 500 年一遇校核, 最大洪水流量每秒 750 立方米。设节制闸 6 孔, 为混凝土建筑, 装有叠梁式活动木板闸门。溢洪道下段为急流槽, 宽 12 米, 落差 14 米, 全部采用浆砌石衬砌。

(二) 水库施工 水库建设由山丹、张掖两县承担, 抽配干部 100 多名, 山丹县动员 15 个乡的民工, 组成 15 个中队, 上工高峰人数达 5076 人; 张掖县动员 18 个乡的民工, 组成 18 个中队, 上工高峰人数达 3209 人。1956 年 8 月开工, 1957 年 9 月竣工, 历时 1 年。

水库修建靠土法上马, 人力劳作。完成工程量 68.9 万立方米, 投入劳动工日 97.8 万个, 总造价 217.5 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 102 万元, 群众自筹 115.5 万元(含劳动工日折价)。

(三) 水库管理及效益 1957 年祁家店水库由山丹河水利管理所管理。1961 年 10 月成立“祁家店水库管理所”。1981 年 2 月成立“祁家店灌区水利管理处”, 下设“祁家店水库管理所”。水库建成初期, 灌溉面积由 3.27 万亩增加到 3.82 万亩。后因上游滥开荒地, 兴修水库、浆砌渠道, 中游打井提灌, 致下渗补给地下水锐减。至 1992 年祁家店水库入库量仅为 375 万立方米, 比 1963 年入库水量 2929.69 万立方米, 减少 87.2%, 灌溉面积下降为 0.86 万亩。

为缓解祁家店水库严重缺水, 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队 1993 年 9 月完成《山丹县马营河流域水利规划》, 报请省水利厅于 1994 年元月批准。按《规划》要求上游严禁开荒, 适当退耕还牧, 保护水源; 中游集约经营, 大力推广田间节水措施, 提高保灌程度, 山丹盆地不继续超采地下水; 下游保证生存, 适度恢复部分祁家店灌区的灌溉面积。并相应制定水利工程系统方案。《规划》从 1994 年开始分期实施。

三、酥油口水库

酥油口水库位于张掖市南 56 公里的酥油口河大石关处，是当代全区兴建的第一座堆石坝小 I 型山谷水库。酥油口河发源于肃南县黑大坂，至水库长 33 公里，流域面积 147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4480 万立方米，为张掖市、民乐县相邻的安阳、南古两乡 16 个村共同引灌。

1956 年专署水利局邀请青海省地质大队进行地质勘测，选定采用定向爆破兴建堆石坝作为典型示范工程。1957 年 9 月开工，1959 年停工。1969 年由地区水电局设计，二次上马续建，1972 年建成。

（一）水库设计 水库工程由大坝、输水洞、溢洪道组成。

【大坝】坝高 54.6 米，长 96 米，顶宽 6.5 米，设计库容 370 万立方米。坝前采用大体积混凝土面板斜墙防渗，面板背后设干砌石、浆砌石、沥青砂浆辅助防渗面板防渗。坝后铺砂石垫层，干砌石护面。

【输水洞】设在西山，为无压矩形涵洞，洞长 143 米，高 1.3 米，宽 1.2 米，洞壁混凝土衬砌厚度 0.5 米，过水量每秒 5 立方米，最大流量每秒 20 立方米。洞口设双扇钢木结构斜拉闸门，用两台 20 吨螺杆式启闭机控制启闭。

【溢洪道】正堰式溢洪道，位于西岸，净宽 7.8 米，分 3 孔，单孔宽 2.6 米，闸门采用钢木直立式，安装 7.5 吨螺杆启闭机 3 台，设计溢洪量每秒 53.6 立方米，渠身用浆砌石衬砌，闸墩用混凝土浇筑。

（二）水库施工 1957 年 9 月，酥油口水库由张掖、民乐两县施工，定向爆破，当年修通进坝公路。1958 年秋季开始在西山坝顶以上进行大爆破，1959 年初完成有效堆石 5 万立方米，坝高达 12 米，开凿输水洞长 116 米。因大坝基础未作彻底处理，防渗墙为石灰砂浆砌筑，质量差，是年秋洪水又漫过坝顶，冲毁隧洞 12 米，大坝、洞身均遭破坏，工程停建。

1969 年 7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立项上马，开工续建，1972 年建成，有效库容 330 万立方米。完成工程量 16.25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30.37 万个，工程费 67.63 万元。

（三）水库加固处理 酥油口水库初建于“大跃进”年代，完成于“文革”时期，工程质量差，存在隐患，多次加固处理。1972 年排除输水洞堵塞，1974 年灌浆处理坝肩漏水，1975 年修补溢洪道，1978 年更换木质闸门为钢闸门及启闭螺杆，1982 年坝顶加筑肢体，1989 年因斜拉闸门关闭不严改为竖井，井内安装前后两块平板闸门分别作检修和控制蓄水之用。

（四）水库管理及效益 1972 年 4 月，地区水利局与张掖、民乐两县商定，成立酥油口水库管理所，由地、县水利局各派 1 人，组成有乡村干部参加的水库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水库。1979 年经三方研究确定由地区水电局直接管理，建立水库管理所，以下灌区各自成立水管站，履行管水、用水职责。1980 年地区水电局把水库移交给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管理。

酥油口水库管理所，按历史分水制度给两干渠配水，其中东干渠为四分之一，西干

渠为四分之三。水费由灌区管理站收缴，两千渠管理站按配水面积，负担水库维修、养护及水管工工资、业务费。

酥油口水库建成、加固后，灌溉面积达 5.5 万亩，比建库前增加 2.05 万亩。

四、李桥水库

李桥水库位于山丹县城南 31 公里，霍城河汇入马营河以北 2 公里处。马营河发源于祁连山冷龙岭北麓，集雨面积 1143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6364 万立方米。由马营、花寨、李桥、位奇、陈户、清泉等乡 41 个村分渠引水灌溉。

李桥水库初建于 1958 年，1960 年停建。1967 年复工续建，1973 年建成。运行后发生多处险情，1976 年开始第三期加固处理，1980 年底完工，达三级工程、千年一遇防洪和七度地震防御标准，总库容增加至 1540 万立方米，运行良好。水库灌溉面积由 4.33 万亩增加到 12.5 万亩，马营河灌区成为山丹县最主要的粮油产区。

(一) 水库设计 水库主体工程由土坝、输水洞、溢洪道组成。

【土坝】为大断面壤心墙土石混合坝，坝高 25.4 米，长 1480 米，顶宽 5.4 米，底宽 137 米，心墙底宽 71 米，防浪墙高 1.3 米，坝前坡用块石护面，坝后为跨河公路。

【输水洞】布设在大坝中段下部，输水洞前后段为城门形无压钢筋混凝土单孔结构，宽 1.4 米，高 1.97 米，长 59.5 米，壁厚 0.5 米；中间为双孔长方形断面，设暗式操作井，井高 14.3 米，顶部建平台，用两台平轮启闭机，起吊两肩平板钢闸门。操纵井后部仍并为 1 洞，出口设消力池，与马营总干渠连接，过水量每秒 25 立方米。

【溢洪道】置于大坝东侧，为岸边开敞式，前段进口为浆砌石喇叭口引水渠，其后为混凝土结构的挡水堰，底宽 33.9 米，渠深 3 米，安装充气式橡胶坝挡水，堰后渠宽渐变为 16.6~11.6 米，经陡坡连接浆砌石泄水渠，洪水泄入归河床，全长 400 米，最大泄洪流量为每秒 645 立方米。

(二) 水库建设

第一次兴建 1958 年 7 月破土动工，初拟坝高 7 米，开工后改坝高 24 米，后将坝高增至 26 米。1959 年边清基、边回填，10 月大坝合龙，完成输水洞开挖衬砌。1960 年续填大坝，10 月份土坝填高到 14 米，因经济困难而停工。完成工程量 74.5 万立方米，投劳动工日 131.6 万个，投资 135 万元。

第二次续建 1967 年 4 月复工续建。清除原表层松散壤土，处理坝面裂缝；按设计回填大坝，达到坝长 1360 米，高 24 米的标准；对输水洞壁进行加固，过水量每秒 10 立方米，整修消力池，建起进口启闭台，安装两块平板闸门；在大坝中段兴修坝下城门洞式溢洪洞，泄流量每秒 25 立方米，至 1973 年秋完工，库容量达 820 万立方米。共投入劳动工日 118.2 万个，完成工程量 64.3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38 万元。

第三次加固处理 1973 年 7 月，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前往李桥水库参观时指出：“这样大的水库没有溢洪道不行”，并向省上建议。1974 年冬水库蓄水达 826 万立方米，第二年春灌时，发现输水洞西侧坝后漏水，时浑时清，浑时夹带泥沙，渗水量秒 6.19 升。数日后，输水洞周围坝体局部渗漏量每秒 118 升。遇此险情后，地、县水利部门立即采取抢险措施，并详细查清渗漏原因。山丹县要求加固水库。

1976年地区水电局进行李桥水库加固处理设计，6月开工。清除大坝东西两段635米坝基；将原输水洞予以封闭，将原溢洪洞进行加固，改为输水洞，并兴修进水检修闸；将大坝加固加高1.4米，使有效库容增加到1416万立方米；在大坝东岸新建开敞式溢洪道，安装橡胶坝挡水。加固处理工程于1980年底全部完成，投入劳动工日132.4万个，完成工程量65.55万立方米，国家投资261.7万元。

李桥水库三期工程均由山丹县组织施工。第一期工程正值山丹、民乐两县合并，由两县抽劳5000余人；后两期工程由山丹县抽劳兴建。自力更生，土法上马，大坝靠石、木、铁夯人工夯打，石料靠人挑肩抬。三期施工，历时15年，完成工程量204.4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382.2万个，国家投资534.7万元。1980年12月，省水利厅组织领导、专家，对水库进行验收。

(三) 水库管理运行 1957年成立“马营河水管所”，兼管水库运行。1979年成立“马营河水利管理处”，下设“李桥水库管理所”负责水库管理工作。

五、双树寺水库

双树寺水库位于民乐县永固乡上湾村洪水河峡谷，距县城9公里。洪水河发源于祁连山东段鹿角山北麓，年径流量1.2亿立方米，水库以上流域面积578平方公里，水库下接益民总干渠。灌溉洪水、三堡、六坝、北部滩4乡66个村和国营民乐农场、林场、园艺场的耕地。

(一) 水库设计 1966年10月西北水电勘测设计院对双树寺水库进行初设，1971年元月民乐县委委托省水电设计院第二总队重编《双树寺水库开工报告》，并承担技术设计任务，1973年6月完成技设，总库容2530万立方米。水库为三级工程，按7度地震和千年一遇洪水设防。

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输水隧洞、溢洪道。

【拦河坝】大坝采用壤土心墙砂砾石壳，高58.5米，长541.85米，顶宽6米，最大底宽295.25米，左岸阶地195米长为副坝段。心墙顶宽4米，底部设深4米、宽12米的截水槽。坝顶兼作对外跨河公路。

【隧洞】置于大坝左岸，长444.5米，洞径2米，为钢筋混凝土衬砌圆形压力输水洞。全洞分进口明渠段、拦污栅、检修闸门竖井、发电支洞分岔段、出口锥形阀室等。检修闸门操纵室设在竖井顶部，为两层砖混结构，安装2×2平板闸门，用25吨双吊点卷扬机启闭。隧洞出口为直径1.7米锥形阀控制水量，最大过水量为每秒36立方米。

溢洪道位于左岸四级台地上，和坝体相连，为岸边开敞式，由引水渠、溢洪堰、泄流明渠组成，全长275米，最大泄洪流量每秒194立方米。溢流堰6孔，总宽24米，安装高2.8米露顶式平面钢闸门，配10吨人力、电动两用启闭机。

(二) 水库建设 1969年5月，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准修建双树寺水库，确定以农建十一师为主进行施工，7月动工，后因故停工缓建。

1971年4月开工续建，由民乐县组建工委会领导施工，地区水电局派员指导，农建十一师和民乐县抽配干部30余人参与施工工作。是年开挖基础，回填大坝；1972年9月—10月，组织劳力突击施工；1973年5月，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主要领导

亲自带领民工上库,万余民工突击20多天,9月中旬大坝截流,10月完成龙口清基。为使翌年汛前大坝达到拦洪高程,在龙口搭筑施工工棚8000多平方米,高20余米,用大火炉取暖,冬季施工两个多月,回填土砂20万立方米,土坝高达16米。1974年5月,再次组织大规模突击施工,省水利厅派1名工程师现场督导,会战高峰期出动民工1.46万人,上坝工程量日达7000立方米。6月10日大坝填筑高程达到拦洪要求。1975年7月大坝基本完成。同期完成输水洞开挖、衬砌、设施安装和溢洪道施工,1975年11月建成。投入劳动工日530.9万个,完成工程量448万立方米,国家投资980万元。

双树寺水库建设,靠土法上马,人力施工,1972年山丹军马局帮助制成一批小炮车,在运料上发挥了作用。民工自建施工住房,挖窑洞1050孔,修地窝铺2.4万平方米,自制硝胺炸药320吨,自备碾压机械,自建1座施工小水电站,节约工程费、材料费、发电油料费100余万元。1978年9月,省水利厅组织验收,工程合格。

(三) 溢洪道扩建 1978年3月省水电设计院对双树寺水库设计泄洪进行暴雨洪水的补充分析,为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对水库泄洪工程进行扩建,设计洪水按千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每秒852立方米,除水库调洪外,总泄洪量为470立方米,其中新建溢洪道(正常)泄洪量每秒228立方米,原溢洪道(非常)泄洪量每秒206立方米,输水洞泄量每秒36立方米。新建溢洪道中心线相距27米,两个泄洪闸成高低孔形式,堰顶高差为1.5米,闸前引水渠为两闸共用。新建溢洪道全长292米,泄洪闸设2孔,弧形闸门,单孔宽6米,高4.5米,固定式卷扬机启闭,上部操纵室、公路桥与原溢洪道相接。

1982年6月—1986年完成扩建溢洪道工程,对旧溢洪道右侧边坡和鼻坎尾端进行加固处理。

(四) 水库管理及效益 双树寺水库建起后成立“水库管理处”,后与灌区合并,下设水库管理所负责水库运行。灌溉面积由建库前13.64万亩,增加到20.1万亩,超过水库设计近期17万亩的规划面积。

六、鹦哥嘴水库

鹦哥嘴水库位于临泽县城南42公里梨园河中游的骆驼脖子。梨园河发源于祁连山北麓的柴诺山,库址以上流域面积1620平方公里,年径流量2.31亿立方米,灌溉临泽县新华、倪家营两乡和沙河、小屯乡的部分村社,张掖市甘浚乡的祁连、小泉村和国营临泽农场、牛场、良种繁殖场等单位耕地。

1970年地区水利局对鹦哥嘴水库进行勘测设计。1971~1975年完成第一期建设工程,总库容1350万立方米。运行中因防洪标准偏低,洪水威胁大坝安全。1980年进行水库加固加高工程设计。1982~1988年完成第二期水库加固加高工程,总库容为2500万立方米,达到千年一遇防洪标准和7度抗震的设防要求。

(一) 水库设计 水库工程由大坝、输水洞、溢洪道组成。

【大坝】坝型为壤土心墙砂壳坝,高46.2米,长471米,底宽242.85米。第一期工程坝高38米,坝顶宽6米,主坝长177.5米,副坝长275米。第二期工程大坝加高8.2米,坝顶宽7.9米,主坝长180米,副坝长291米,上部19米土坝改为斜墙与原

土坝相接。

【输水洞】第一期工程输水洞建于大坝中段鹦哥嘴岩石之中，隧洞长 116.15 米，用钢筋混凝土衬砌，最大泄水量每秒 35 立方米。第二期工程设计，在大坝东岸新开输水洞，长 343 米，洞径为 3.5 米圆形压力隧洞，竖井高 30.84 米，安装 3.5 米方形闸门 1 块，起吊重量为 65 吨。隧洞后段有发电支洞分岔段，洞口安装宽 3 米、高 2.7 米的弧形闸门，最大泄水量每秒 115 立方米。原输水洞相应从坝后延长 62.7 米，为继续放水和宣泄库内泥沙之用。

【溢洪道】第一期工程，溢洪道设在大坝东侧，为岸边开敞式。进口为宽顶堰，渠深 2.5 米，宽 35 米，建闸 9 孔，每孔净宽 2.7 米，溢洪道长 283.5 米。第二期工程，随大坝加高，旧溢洪道废弃，在东山坡新修开敞式溢洪道，全长 455 米，由引渠、节制闸、泄洪渠、挑流鼻坎组成。节制闸为两孔，每孔净宽 10 米，渠宽 7 米，安装 10×7 米弧形闸门控制泄流，最大泄洪能力每秒 688 立方米，连同新旧输水洞，总泄洪量达每秒 839 立方米。

(二) 水库建设 第一期工程 1971 年 5 月开工，1975 年底竣工，历时 4 年半，完成工程量 120.58 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384.34 个，实际投资 356.4 万元，比计划节省 51.6 万元。第二期加固加高工程 1982 年动工，1988 年末竣工，历经 6 年，完成工程量 137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146 万个，国家投资 1244 万元，其中省“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 394 万元。

(三) 库区东山滑坡处理 1983 年 5 月，正值水库加固加高工程施工阶段，库区东山出现滑坡迹象，当即进行监视观测。1985 年省水利厅、省滑坡泥石流研究所、铁道部科学院西北研究所滑坡室专家及地、县技术人员在现场召开滑坡鉴定会。会后由地区水电处设计队进行滑坡处理勘测设计，经省水利厅批准，投资 160 万元，从 1988 年 5 月开始处理滑坡，由地区水电工程局承建，于 1992 年完成。

(四) 水库管理及效益 1975 年成立“鹦哥嘴水库管理处”，统管水库和灌区。水库观测、控制调蓄、防汛排洪等制度完善。灌溉面积由建库前 6 万多亩，第一期水库兴建后达 9 万多亩，第二期水库加固加高后达 14.7 万亩。1991 年 10 月，省水利厅组织验收，工程合格；1991 年 11 月，鹦哥嘴水库被省水利厅评为全省优质工程；1994 年 4 月，省建设委员会授予“优质样板工程”称号。

七、瓦房城水库

瓦房城水库位于民乐县大都麻河上游瓦房城北 1.5 公里处，距县城 35 公里。大都麻河年径流量 8272 万立方米，流域面积 229 平方公里，灌溉民乐县新天、李寨、杨坊、南古 4 乡及张掖市安阳乡王阜庄 47 个村的耕地。

1972 年初设，1975 年 12 月动工，1978 年底竣工。1980~1982 年西坝肩连续发生滑坡，竖井检修闸被毁，随之进行处理，1985 年底完成第一期滑坡处理工程。

(一) 水库设计 水库工程设计为三级工程，按 7 度地震、五百年一遇洪水设防，总库容 2160 万立方米，由大坝、输水洞、溢洪道组成。

【大坝】坝型为壤土心墙砂砾石坝壳，高 48.5 米，顶宽 6 米，底宽 260.25 米，坝

顶长 556.05 米, 用干砌卵石护面。

【输水洞】主洞直径为 2.5 米, 发电支洞为 2 米的圆形钢筋混凝土压力洞, 主洞长 304 米, 支洞长 60 米, 洞身衬砌厚度 0.5 米。主洞设有进口洞脸、浅水检修闸室、深水竖井检修闸室、主支洞分岔口、出口锥形阀、陡坡及消力池。最大过水量每秒 34 立方米。

【溢洪道】为岸边开敞式, 设计泄洪量每秒 204 立方米, 校核每秒 417 立方米。闸室设计充气式橡胶坝。坝高 3.4 米, 长 30 米。左岸设空压机室, 闸室上部架设人行双曲拱桥, 闸后为明渠段, 矩形陡槽及挑流鼻坎。

(二) 水库施工 1975 年 12 月组成 240 人的专业队开挖输水洞, 总长 340 米, 1978 年完成输水洞全部混凝土浇筑和设备安装任务。大坝施工从 1976 年 2 月开始基础开挖, 5 月开始大坝回填。工地正常劳力 3000~5000 人, 每年利用春播后、夏收后等农闲时期进行突击, 每次 20 多天, 上劳 0.8~1 万人。1977 年 9 月截流, 是年大坝回填工程量欠账 20 多万立方米。1978 年 5 月, 集中县、社各级主要领导到工地指挥, 省水利厅派工程师督导, 参加拦洪抢险民工 1.02 万人, 牲畜 9000 多头, 履带拖拉机百余台, 架子车近万辆, 大坝土砂料回填日进度达 7000 多立方米, 突击 40 多天, 于 7 月中旬大坝达到拦洪高程。后经 10—11 月最后一次突击, 年底基本完成全部主体工程任务。1977 年 10 月开始修建溢洪道, 至 1979 年完成; 橡胶坝于 1982 年 10 月安装就绪。整个工程靠土法上马, 人力实施, 完成工程量 463.14 万立方米, 投入劳动工日 581.15 万个, 国家投资 1140 万元。

(三) 水库左坝肩滑坡处理 1980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 水库左岸坝轴线上游 50~190 米范围内发生严重滑坡, 滑坡厚度约 10 米, 土石方约 50 万立方米, 将输水洞钢筋混凝土检修竖井上部推倒。1981 年 4 月 23 日、1982 年 8 月 28 日, 两次在原滑坡处顶部又发生滑坡, 滑动土石方约 24 万立方米。滑坡发生后, 地、县水利部门一面对滑坡进行调查研究, 一面组织力量进行整修。省水利厅委托省水电设计院二总队, 于 1982 年 6—11 月对滑坡区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是年 12 月省水利厅邀请铁道部西北研究所、铁道部第一设计院、兰州大学等有关单位专家, 组织省水电设计院二、三总队和地、县水电局技术人员, 在工程现场召开滑坡论证鉴定会, 产生滑坡处理《会议纪要》。地区水电局于 1983 年 3 月提出初设, 是年 8 月省水利厅批准, 民乐县成立水库抢险工委, 负责组织滑坡处理, 至 1985 年 10 月完成。完成工程量 110.34 万立方米, 劳动工日 107.44 万个, 共用资金 274.7 万元。

1989 年 9 月省水利厅组织对瓦房城水库进行验收, 质量合格。

(四) 水库管理及效益 1979 年春建立瓦房城水库管理所管理水库。灌溉面积由建库前的 7.52 万亩增加到 9.8 万亩。

八、摆浪河水库

摆浪河水库位于高台县新坝乡以南 15 公里五湾屯庄以下 600 米处。摆浪河发源于祁连山北麓天涝池一带, 年径流量 5150 万立方米, 为新坝乡灌溉的主要水源。

摆浪河水库是在第四纪玉门砾岩上兴建的一座小 I 型山谷水库。1970 年地区水电局与省地质局水文二队配合, 对摆浪河进行全面考察, 确定在第四纪玉门砾岩基础上试

验修建水库。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建成低坝，以观成效，1972年4月至1975年11月兴建；第二期扩建加高工程，1980年5月动工，1983年10月建成。水库运行正常，效益显著。

(一) 水库设计 摆浪河水库两期工程均由地区水电局(处)设计。

第一期工程设计

【大坝】为壤土心墙沙砾壳坝型，高35米，顶长431米，顶宽5米，最大底宽145米。坝基、坝肩心墙的基础均嵌入玉门砾岩较坚硬层。总库容420万立方米。

【输水洞】设在右岸，为无压洞，全长361.5米，断面为城门形，直墙高1.05米，底宽1.5米，半圆直径0.75米，混凝土衬砌厚度0.4米。进口设两孔进水闸，宽0.8米，高1.2米，最大泄流量每秒15立方米。竖井高27米，安装两台20吨手摇启闭机。管理洞从坝顶右侧悬崖坡开1条长220米的山洞通往闸室工作桥。

【溢洪道】设在左岸坝肩，为开敞式溢流，最大泄洪量为每秒218立方米，进口设闸6孔，每孔净宽3米，全长260米，为细砾混凝土砌石，出口为挑流消能。

第二期加高工程设计

【大坝】在原基础上加高7.1米，最大坝高43.5米，顶长465米，顶宽6米，坝底宽214米，壤土心墙自2353米高程以上改为斜墙。总库容715万立方米。

【输水洞】土坝加高后，出口延长34米，压入后坝坡内，隧洞总长395.5米，竖井加高8.6米，竖井闸台安装25吨人力、电动两用启闭机。重开工作走廊，廊道口底部比坝顶高2.1米，断面为上圆下方城门形，宽2.1米，高2.07米，全长297米，出口与工作桥连接。全部用混凝土预制块衬砌。

【溢洪道】为实用堰型溢流坝，设闸两孔，安装高4.5米，宽10米弧形钢闸门两扇，采用2×7.5吨启闭机提吊，闸墩顶设人行工作便桥及闸室。溢流坝后接40米泄流明渠，明渠下接消力池。溢洪道全长189米，最大泄洪量为每秒355立方米。

(二) 水库施工 第一期工程1972年4月经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准，5月开工。高台县组建工委会，由新坝公社受益的13个大队抽调民工施工，平时上库1000多人，突击高峰达1500多人，土法上马，人力施工。1974年8月土坝合龙，1975年11月基本竣工。完成工程量147万立方米，劳动工日196万个，国家投资105万元。

第二期工程1980年元月经省水利厅批准，5月正式开工，1983年10月基本竣工。由高台县组建工委会，新坝乡受益大队抽调民工施工。鉴于一期工程群众负担过重，遂增强机械施工力量，由地区水利机械施工队施工，进行机械推土、拉运土石砂料、机械震动碾压砂壳坝等作业。民工常年保持1000~1200人，并组织两次大突击，1981年9月组织民工2500人，汽车48辆，推土机8台，架子车1200辆，突击80天，完成16.7万立方米旧坝部分拆除任务；1982年4~6月，集中劳力1500人，汽车43辆，架子车800辆，突击回填大坝，70天完成工程量23.5万立方米。二期工程完成工程量152.8万立方米，劳动工日164.3万个，国家投资565万元。1984年9月，省水利厅组织验收，列为地区优质工程。1991年11月，被省水利厅评为“全省优质工程”。

(三) 水利管理及效益 1982年成立摆浪河水库管理站，隶属新坝水管所管辖。

摆浪河水库一期工程完成后,灌溉面积由建库前 1.5 万亩增加到 3.3 万亩;二期工程完成后灌溉面积达 5.2 万亩。

水库运行中,1995 年 8 月 25 日发现左坝肩迎水面出现两个塌坑,1 号坑深 1.2 米,直径 7 米;2 号坑深 3.5 米,直径 3.5 米。险情发生后,地区水电处领导和技术人员现场察看,决定先开挖,查清坍塌原因和塌陷深度。8~10 月完成开挖追踪渗径任务,10 月中旬省、地水利部门领导、专家会同县领导,在水库现场召开论证会。经察看分析认为:水库左肩迎水面发生坍塌的原因,是新老坝体不均匀沉陷产生局部裂缝,形成集中渗流通道,造成渗透破坏。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是将已开挖坝段的斜墙全部拆除,再分层回填,恢复原坝体。高台县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冬季施工,计划 1996 年 5 月完成。

九、大野口水库

大野口水库位于张掖城南 50 公里大野口河上游红石峡。大野口河发源于祁连山北麓的野牛山,年径流量 1800 万立方米,灌溉张掖市花寨乡 7 个村耕地。

1980 年经省水利厅批准兴建,6 月开工,1987 年开始蓄水,1988 年建成。

(一) 水库设计 1979 年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队与张掖县水电局联合勘测设计,总库容 350 万立方米。由拦水坝、溢流坝、坝内廊道、放水洞、放空洞组成。

【拦水坝】因坝址区山高谷深,地势陡峻,壤土、砂石料均在十余公里的山口以外,唯块石较易开采,故选用浆砌石重力坝型。大坝高 57 米,顶长 161 米,顶宽 4 米,底宽 50 米,长 40 米。大坝主体结构为浆砌石,在迎水面设钢筋混凝土面板,面板厚度直立段为 1.5 米,下部 5.9 米;下游坝坡用混凝土预制板护砌。水库溢流坝、廊道、放水洞、放空洞均在坝体内设置。

【溢流坝】采用河床式坝面溢洪道溢流,位于大坝中段,由溢流堰、陡坡和鼻坎组成。溢流堰顶距坝顶 5.33 米,总宽 13.2 米,设两孔,单孔净宽 5 米,用两扇 4.5×5 米的弧型门控制水流,人、电两用双吊点卷扬机启闭,最大泄洪量每秒 182 立方米。溢洪堰下游连接鼻坎挑流消能,鼻坎高出河床 15 米,鼻坎下部为空腹球状。

【坝内廊道】设置在坝轴线上游,为高、宽各 2.5 米城门洞形。底层垂直坝轴线方向有交通廊道,施工时为导流渠底孔使用。随着两岸山坡地形,廊道顺坡而上,在坝高 27 米时与水平廊道连通,可用于坝内排水,可沟通上下交通。

【放水洞】布设在坝体西段,圆形,洞径 1 米,长 27.32 米,最大泄水量每秒 7.5 立方米。进口段设竖井,高 34 米,安装 1×1 平板检修闸门,用 2×8 吨卷扬机启闭。出口选用直径 800 毫米锥形阀控制水量。

【放空洞】设于放水洞东侧,溢流堰旁,为圆形洞径,直径 2 米,长 37.8 米,最大泄水量每秒 40 立方米,可排沙、防汛两用。进口为 2×2 米平板检修闸门,出口安装 1.7 米锥形阀,阀后为散射式消能。

(二) 水库施工 1980 年 6 月开工,改建张大公路 3 公里,架设跨河拱桥及开辟施工道路。1981 年因国民经济调整而缓建,1982 年 9 月复工。

水库实行工程投资包干,1984 年工委会与主管部门签订包干责任书。施工实行承包,按工序进行大坝基础开挖处理、坝体衬砌、建筑物浇筑、设备安装。1987 年 4 月

截流，是年9月大坝主体工程完成。以人工施工为主，抽劳800余人。1984~1985年，施工高峰期，非受益区19个乡出劳力支援，完成工日34万个，占总工日的25%。辅之以机械施工，混凝土搅拌机、吊架式升降机和运输机械参加施工。动员机关车辆85辆，突击拉运石料2000多立方米。固结灌浆与帷幕灌浆，由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队钻探队承担。固结灌浆布置在坝上下游坝脚，共钻266孔，深4~5米，总孔深1335.36米，注入水泥212.5吨；帷幕灌浆孔布置在坝体上游防渗面板后3米处，单排布孔，孔距3米，钻孔62个，一般深45米左右，最深64米，总深度2772.7米，分三序孔施工，随防渗墙上升交错进行，注入水泥288.5吨，于1987年10月完成。此为全省已建最高的浆砌石重力坝。

水库施工历时6年，于1988年9月竣工。完成工程量45.588万立方米，劳动工日136万个，总投资953万元，其中预算内基建拨款125万元，省“两西”专项资金788万元，地方自筹资金40万元。

1989年9月，省水利厅组织省、地、市有关单位进行验收，认为该库首次在省内采用浆砌石重力坝，规划设计合理，布局紧凑美观，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优良。1990年12月、1991年11月，省建设委员会、水利厅将大野口水库评为全省优质工程。

(三) 水库管理及效益 1987年成立水库管理站管理水库，隶属安阳水管所领导。灌溉面积由建库前1.46万亩增加到2.9万亩。

十、翟寨子水库

翟寨子水库位于民乐县城东10公里的翟寨子村，童子坝河中游原东干渠渠首南侧600米处。童子坝河发源于祁连山俄博岭北麓，年径流量6400立方米，水库上游流域面积451平方公里。受益地区有民乐县的南丰、永固、民联、洪水4个乡的54个村。

(一) 水库设计 翟寨子水库由地区水电局于1983年设计，总库容1460万立方米，三级工程，防洪标准按百年一遇设计，千年一遇校核，抗震裂度为7度设防。水库主体工程由拦河大坝、输水洞、溢洪道组成。

【拦河坝】坝型为混凝土齿墙、壤土心墙、沙砾坝壳混合坝，最大坝高24.5米，顶长1494米，顶宽6米。

【输水洞】设置在大坝左岸，为地下埋涵式圆拱直墙无压洞，全长502米，最大泄水量每秒54立方米，由主洞、副洞和灌溉洞组成。主洞长75米，由引渠、喇叭口、压力洞和竖井组成。竖井高18.5米，安装2×2米平板工作闸门与检修闸门各1扇，操纵室采用25吨卷扬机启闭。副洞长110米，出口设扩散段、陡坡、消力池和分洪节制闸。灌溉洞出口有梯形明渠连接干渠。

【溢洪道】设在左岸二级台地上，由曲线型引渠、闸室、明渠段、陡坡、挑流鼻坎组成，全长489.1米。闸室分2孔，装有宽8米、高4.5米弧形闸门控制水流，用7.5吨卷扬机启闭。最大泄洪量每秒327立方米，末端有904米防洪堤。

(二) 水库施工 1984年动工，由民乐县组建工委领导施工。为减轻农民负担，采用大量机械施工。民工以专业队与突击队相结合的方式，配合机械施工，并承担输水洞、溢洪道等部位的施工。实行工程分期分段承包责任制，强化施工进度管理和质量监督。

在水库建设中,兴建上坝公路 4.16 公里,架设输电线路 6 公里,通讯线路 60 公里,平整坝后土地 175.9 亩,植树 6.8 万株,种草 58 亩,建管理房 1244 平方米,全部工程于 1989 年 10 月竣工,使用国务院“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 2179 万元,完成工程量 366.6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335.8 万个,机械台班 73.4 万个。

(三) 移民安置 翟寨子水库占用翟寨子村水地 1290 亩,旱地 250 亩,拆迁民房 1759 间,搬迁村民 163 户、821 人,移民安置工作量大。民乐县采取统一调整土地,调整水地 4213 亩,人均 5.25 亩,选定北部滩、刘家沟、杨庄、观音沟 4 个点集中安置。专修灌溉斗渠 4 条长 5.6 公里;建学校 4 所,校舍 30 间;修涝池 5 个,架设输电线路 19 公里;先后调拨口粮、籽种 11.3 万公斤;酌减农业税、水费;救济困难户。国家补偿搬迁费 90.2 万元,使搬迁移民安居乐业。

(四) 水库管理及效益 1988 年童子坝河水管所改为管理处,下设“翟寨子水库管理所”管理水库。灌溉面积由建库前的 10.1 万亩,增加到 13.4 万亩。

1991 年 9 月,省水利厅会同省、地、县有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翟寨子水库进行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规划合理,布局协调美观,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优良,效益显著,同意验收,交付使用。1991 年 11 月 25 日,省水利厅将翟寨子水库评为全省优质工程。省建设委员会于 1994 年 4 月 5 日授予翟寨子水库“优质样板工程”称号。

张掖地区中型水库一览表

表 4—61

水库名称	建成年代	库址	河系	坝型	坝高(米)	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万亩)		配套渠道名称
						总库容	兴利库容	有效	保灌	
祁家店水库	1957	山丹县祁家店村	山丹河	土坝	22.5	2166	1966	3.18	2.94	祁家店干渠
李桥水库	1973	山丹县李桥村	马营河	土坝	25.4	1540	1416	10.11	6.89	马营干渠
双树寺水库	1975	民乐县上湾村	洪水河	土坝	58.5	2530	2380	16.86	13.59	益民干渠
瓦房城水库	1979	肃南县大都麻乡	大都麻河	土坝	48.5	2160	1754	9.71	8.57	大都麻干渠
翟寨子水库	1989	民乐县翟寨子村	童子坝河	土坝	24.5	1460	1320	14.13	9.98	童子坝干渠
鹦哥嘴水库	1975	肃南县红石窝乡	梨园河	土坝	46.2	2500	2100	7.60	7.60	梨园干渠

张掖地区小 I 型水库一览表

表 4-62

水库名称	建成年代	库 址	河 系	坝型	坝高 (米)	库 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万亩)		配套渠道 名 称
						总库容	兴利 库容	有效	保灌	
寺沟水库	1961	山丹县陈户	寺沟河	土坝	26.4	131	128	2.16	1.17	寺沟干渠
三十六道沟水库	1975	山丹县陈户	寺沟河	土坝	32.0	112	109	0.71	0.48	寺沟干渠
流水口水库	1976	山丹县老军	老君河	土坝	34.7	126	123	1.12	0.57	流水口 干渠
二坝水库	1958	张掖市碱滩	山丹河	土坝	10.5	400	213	1.14	1.14	二坝渠
酥油口水库	1972	肃南县西水乡 八一村	酥油口河	堆石坝	54.0	350	345	4.11	2.93	酥油口 干渠
大野口水库	1987	肃南县大野口	大野口河	重力坝	57.0	350	350	3.06	2.33	大野口干 渠
双泉湖水库	1957	临泽县小屯	泉水	土坝	5.5	250	238	0.99	0.84	九眼渠
平川水库	1961	临泽县五里墩	黑河	土坝	2.8	113	112	0.80	0.60	四坝渠
马尾湖水库	1949	高台县罗城	黑河	土坝	5.0	821	700	1.62	0.70	罗城干渠
芦湾墩上库	1953	临泽县蓼泉	黑河	土坝	4.2	240	220	1.9	0.23	站家渠
芦湾墩下库	1966	高台县巷道	黑河	土坝	3.2	100	70	1.2	0.23	新开渠、 定宁渠
大湖湾水库	1953	高台县宣化	黑河	土坝	2.5	180	175	1.2	0.30	乐善渠
鲍家湖水库	1955	临泽县蓼泉	黑河	土坝	4.0	350	340	2.1	0.41	柔远渠
白家明塘湖水库	1957	高台县罗城	黑河	土坝	2.5	374	350	(金塔 用)		罗城干渠
小海子下库	1958	高台县南华	黑河	土坝	3.0	240	220	2.2	0.42	三清渠、 丰稔渠
摆浪河水库	1975	肃南县水关乡 西岔河村	摆浪河	土坝	35.0	715	677	5.52	5.40	摆浪河 干渠
石灰关水库	1978	肃南县水关乡 西河村	西河	土坝	37.0	256	252	2.03	1.37	石灰关 干渠
水关水库	1976	肃南县水关	水关河	土坝	24.0	104	100	2.13	1.04	水关干渠

张掖地区小 II 型水库一览表

表 4—63

水库名称	建成年代	库址	河系	坝型	坝高(米)	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万亩)		配套渠道名称
						总库容	兴利库容	有效	保灌	
瓷窑口水库	1978	山丹县老军	老君河	土坝	25.6	54.0	53.0	0.36	0.06	瓷窑口干渠
硃口水库	1990	山丹县老军	老君河	连拱坝	14.8	15.7	14.3	0.16	0.09	硃口干渠
河牛口水库	1974	民乐县柳谷	河牛口河	土坝	25.0	62.0	60.0	0.39	0.39	河牛口干渠
柳家坝水库	1975	民乐县柳家坝	柳家坝	土坝	22.0	60.0	58.0	0.31	0.31	柳家坝干渠
砂嘴口水库	1976	民乐县南丰	砂嘴口河	土坝	15.0	25.0	22.0	0.10	0.09	砂嘴口渠
赵元堡水库	1970	张掖市三闸	山丹河	土坝	3.5	60.0	40.0	0.75	0.30	赵元堡渠
韩家墩水库	1992	张掖市三闸	山丹河	土坝	4.0	22.0	22.0	0.25	0.10	韩家墩渠
三坝水库	1971	临泽县黄一村	黑河	土坝	2.5	34.0	28.0	0.20	0.15	三坝渠
唐湾水库	1958	临泽县蓼泉	黑河	土坝	2.5	30.0	27.0	0.10	0.05	
新华水库	1962	临泽县牛场	黑河	土坝	2.2	18.0	15.0	0.35	0.20	
后头湖水库	1958	高台县罗城	黑河	土坝	2.5	72.0	62.0	0.29	0.18	罗城南干渠
天城湖水库	1958	高台县罗城	黑河	土坝	1.5	50.0	45.0	0.50	0.37	罗城北干渠
黑达坂水库	1986	肃南县黑达坂	马营河	土坝	36.8	50.0	43.0	0.80	0.78	红沙河干渠
大河峡水库	1975	肃南县大河	大河	土坝	22.5	40.0	39.5	0.45	0.32	大河干渠
公家墩水库	1958	高台县合黎	黑河	土坝	1.7	22.0	17.0	0.50	0.05	八坝渠
西腰墩水库	1958	高台县宣化	黑河	土坝	2.0	30.0	27.5	0.40	0.20	永丰渠
夹沟湖水库	1963	高台县宣化	黑河	土坝	1.5	30.0	27.5	0.60	0.06	黑泉渠
刘家深湖水库	1958	高台县黑泉	黑河	土坝	1.2	20.0	16.0	0.60	0.15	小坝渠、罗城南干渠
小海子上库	1987	高台县南华	黑河	土坝	3.5	72.0	70.5	1.50	0.18	三清渠
金畅河水库	1968	肃南县鹿场	金畅河	土坝	18.5	18.0	15.0	0.06	0.01	西台子渠

第四节 其他水利建设

一、田间工程

(一) 农田建设 1964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召开河西水利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开

展“农业学大寨”先进经验，提出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目标。1965年6月，省委组织赴新疆参观学习统一规划，渠路林田综合治理，建设“好渠道、好条田、好道路、好林带、好居民点”的“五好”农田基本建设经验。要求河西以“五好”为内容，全面规划，搞好试点，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是年冬，专署水利局协助各县陆续组成8个“五好”农田规划队，参加180多人。至1966年底，全区完成49个公社、519个大队的143.5万亩农田的初步规划，占全区计划规划面积175.6万亩的81.72%。1970年全国北方农业工作会议之后，农田基本建设进度加快，各县于1974年相继完成渠、路、林、田全部规划。其中尤以民乐县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最具特色，全县115个大队，每队有1张平面图、1张鸟瞰图、1份说明书。每个公社有全社的规划图及说明书。县上有1个示意模型、1幅彩色鸟瞰图、1张平面图、1张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机、水电等全面安排的38项任务布置图。规划曾送往北京农展馆展出，受得有关部门的赞扬。

全面规划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发挥了指导作用。1968年，张掖县新墩公社率先大搞“四好”农田基本建设，采取分期分批、集中连片治理，大突击和专业队相结合的方法，到1971年，新修干支斗农渠道428条、长274公里，建筑物678座，建成条田1.8万亩，兴修道路13条、长53公里，渠旁、路旁植树78万株，实现“水省、粮丰、林茂、路通”。1972年农垦部部长王震亲临张掖，视察了新墩公社的农田建设，赞扬搞得好。王震部长向陪同视察的省委领导提出：新墩公社“四好”农田建设经验应在全省特别是在河西走廊各地推广。是年11月省委在张掖召开全省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参观新墩公社农田建设现场和图片展览。

1971~1974年，全区以“四好”为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形成高潮，每年投入农田基本建设的劳力达17~20余万人，平整条田20多万亩。1975年，在中央“苦战三五年，普及大寨县”号召的推动下，全区农田基本建设迅猛发展，1976年新平条田26万多亩，复平条田13万多亩。80年代，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田基本建设为农业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渠系布置合理，水的利用率由原来的40%提高到60%左右；改革灌水制度，消灭串灌、漫灌，每亩次毛用水量由160立方米减至100立方米左右；改建条田扩大耕地面积10%以上，最多的达30%；社队道路畅通，农田林网既可防风固沙，又可调节田间小气候，一般降低风速30%~50%，提高春季地温0.7~3.5度，夏季地面1米高范围内气温降低0.1~2度，相对湿度提高4%~14%，减少小麦乳熟期干热风的危害。

1988年9月以后，全区条田建设每年以9万多亩的速度发展，质量不断提高。至1995年，各县（市）建成条田208.51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87.9%。张掖市和临泽、高台县基本实现条田化和农田林网化，为创造“双千田”“吨粮田”，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奠定了基础。

（二）田间渠系配套 50年代进行渠系改建、调整，推广卵石、草皮砌渠防冲防渗，兴建一批简易控制建筑物，提高水的利用率。

1963年6月，省政府在河西召开水利工作会议，贯彻“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水利建设方针，提出恢复和发展田间水利工程的措施。会后，专、县开

展小型农田水利配套工程普查工作,由点到面开展有计划地田间渠系配套工程建设,是年确定在张掖梁家墩四闸斗渠、民乐益民渠三坝支渠、山丹清泉灌区、高台三清渠、临泽梨园西干渠德安支渠共 5.21 万亩农田进行配套试验。1964 年贯彻省委《集中力量进行河西地区水利建设会战的决定》,加快试点工作步伐,并按照“四好”农田建设标准,增建张掖县梁家墩公社三工、清凉寺大队及长安公社万家墩大队的田间配套工程试点。1965~1967 年,全区有 47 个公社的 154 个大队建成以“四好”为内容的田间渠系配套面积 37 万亩。

1979 年,选定张掖县新墩公社作为省、地、县三级农田配套工程试点,规划配套面积 4.2 万亩,总投资 65 万元。1980 年 5 月开工,由新墩公社组织施工,省、地、县派技术人员参加设计、指导,1982 年底竣工。据测定:斗渠渗漏损失由 8.4% 减少到 1%~2%。渠系利用系数由 53% 提高到 67.9%,斗渠灌溉效率由 517 亩提高到 660 亩,对新墩农业的连续增产起到显著作用。此后,全区每年计划安排田间渠系配套面积由 2~3 万亩逐步增到 8~10 万亩,配套范围以建成条田为主,每亩投资川区 20 元,沿山地区为 30~40 元。坚持高标准,斗农毛渠一次配套齐全。到 1995 年,全区完成田间渠系配套面积 125.16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52.8%。

二、井灌、提灌、喷灌工程

(一) 井灌 区内打井历史悠久,但以取水饮用为主。1950~1955 年,省农林厅水利局组织水文地质队开展钻井试验,先后在张掖、临泽等县发现沉压地下水,打出自流井和半自流井。

1956 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掀起群众性打井运动,主要在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区,以人工打井为主。每井灌地数亩至 20 亩,提水工具有解放水车、木质畜力水车、人工手摇水车及轱辘等。1958 年形成“向地下水进军”的打井高潮,仅张掖、山丹、高台 3 县(市),打井 2744 眼。但由于打井只图数量,忽视质量,据 1969 年调查,3 县保留有效井数仅 13 眼,井灌面积不足 1500 亩。

1974 年,省革命委员会确定全省水利建设以打井为重点,全区再次掀起打井高潮。地、县成立打井抗旱组织,至 1976 年,全区打井 6232 眼,配套 5293 眼,打井固定资产超过 200 万元。1978 年夏季,高台县百日无雨,出现罕见亢旱,全县开机井 1400 多眼,灌地 36.8 万亩(次),在大旱之年粮食亩增 35 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但由于打井指令性任务大,缺乏科学性,一些井位布局不合理,施工粗放,配套机械质量差,加之管理不善,不久能正常运转发挥效益的井仅占 20%~30%。

1978 年以后,机井建设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全区每年新打、新配机井 30~40 眼,以机械深井为主,以建设新开发区为主,兼顾在纯井灌区、河灌区下游缺水地区和经济作物区补打机井。每年完善配套、加固更新、改建有价值的旧井 200 多眼。同时,不断提高机井建设质量,建立机井档案,完善机井管理制度,发挥机井灌溉效益。至 1995 年,全区打成农用机电井 3659 眼,配套机电井 3606 眼,建成清泉、石岗墩、骆驼城等一批纯井灌区,井灌面积达 36.87 万亩;河水井水混灌区每年井灌 132 万亩(次)。

井灌弥补河水不足,对促进全区农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但现有机

井完好率仅 60%~70%，且其中多数已达设计使用年限，井体老化、淤积、水位下降，效益日减，需要适时更新，在有条件的地区有计划地打井，发挥井灌效益。

(二) 提灌 1958 年，在张掖市龙首渠始建第一座提灌站，安置外地移民，开发胶泥湾滩荒地。20 世纪 70 年代，少数社队利用机井抽水设备，对靠近渠道的小片高地及难以浇灌的农田，采用活动提灌形式提取渠水灌溉，形成一泵一站，用时安装渠岸，用毕入库保管，有的沿用至今。70~80 年代，区内兴建了一批固定的提灌站，灌溉面积在千亩以上的有龙渠、塔儿渠、一工程滩、平沙墩提灌站等，其余小型提灌站，一般灌地为数十至二三百亩。至 1995 年，全区建机电提灌站 156 座，提水机械 173 台（套），总动力 3522 千瓦，灌溉面积 8900 亩。

(三) 喷灌 1976 年，地区在张掖县新墩公社白塔二队建立喷灌试验区。1978~1980 年，全区在沿山区建设活动式、半固定式喷灌工程 6 处，覆盖面积 1.95 万亩，投资 245 万元，发挥效益面积 3000 亩。后因天气干燥、蒸发量大，喷灌渗水浅，不适合本区地情，全部弃置。1982 年地区灌溉试验站兴建的 100 亩固定式喷灌试验区，投资 17 万元，运行正常，可节水增产。

1985 年，省“两西”指挥部列项在高台县骆驼城建立移民开发区，兴建固定式喷灌工程，选用大型悬壁式喷灌机，并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投资 160 万元。1986 年建成，运行中问题较多，后将 3 台喷灌机调拨酒泉生地湾农场。

三、排水工程

地区排水工程，是盐碱地改良的主要工程措施。黑河中游平原盐碱地分布较广，东起张掖市碱滩乡，西至高台县山水河，南起甘新公路，北至黑河，长约 115 公里，宽约 13 公里，土地总面积 1356.6 平方公里，涉及张掖、临泽、高台县（市）的 11 个灌区、23 个乡镇（镇）和张掖、临泽 2 个国营农场，有农田 79.1 万亩，林地 28.4 万亩，宜农荒地 39.32 万亩。在现有农田中，盐碱地面积 32.91 万亩，其中原生型盐碱地 6.23 万亩，次生型盐碱地 26.68 万亩。据 1987 年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关于张、临、高排灌工程规划报告》统计，3 县（市）耕地中有盐化土面积 18.96 万亩，荒地盐化土面积 45.11 万亩。

地处祁连山山前倾斜平原前缘泉水溢出地带，是黑河、山丹河、梨园河交汇区，地势平坦、低洼，地下径流排泄不畅，潜水埋藏浅，引灌补给增加，次生盐渍化日剧，部分地区“春天水汪汪，夏天苗不长，秋收不打粮，冬天白茫茫”，盐碱危害严重。共和国成立以来，地、县重视农田排水改良盐碱地工作。50 年代，高台、临泽县先后选点开挖排水沟渠，首获成效。继而张掖农场、新华农场在开挖田间排水沟基础上垦种农田。1965 年，省、地、县农林水利部门组成盐碱地改良工作组，在高台县南华公社开展盐改试验。1978~1984 年，张掖县勘测规划建成城郊——乌江第一期排水工程，并在三闸公社建立试验区、试验站。1982 年，地委、行署制定改造低产田规划。1983 年春，地、县组成高台县中部排水规划队，对该县中部 6 个乡镇的排水工程进行规划设计。1984~1986 年在南华乡建立排水试验区。1987 年底省水电设计院编制出《甘肃省黑河张、临、高排灌工程规划报告》。至 1995 年全区开挖排水工程改良盐碱地 22.13 万亩，建立水稻、甜菜生产基地。

(一) **高台县南华排水工程** 1952年9月,高台县邀请河西水利工作组测量队选定排水渠线,10月组织劳力在南华柔远渠北开挖1条由东向西而后入黑河的排水沟,全长8.7公里。1954~1958年,南华乡组织群众开挖田间排水沟40条,长68公里,获得增产效果。

1963~1964年,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对南华排水工程进行勘测,1965年与西北水利科所、地区水电局等单位组成盐改试验组,在信号大队开展试验。1966年3月开工,1968年底竣工,开挖干、支、斗、农渠四级排水沟103条,总长160.62公里,修各类建筑物181座,国家投资108万元,补助粮食22.85万公斤,投入劳动工日50.57万个,完成工程量85.1万立方米。有1.66万亩盐碱耕地得到一定程度的改良,地下水下降0.75~1.05米,矿化度减少30%~50%,全公社粮食总产由1966年的304万公斤,到1969年达486.5万公斤,增长62.48%。

1983年春,地、县水电局规划组对高台县中部排水工程进行规划设计,工程覆盖耕地面积19.94万亩,其中盐碱地10.54万亩,占总面积的52.86%。工程设计干、支排水沟78条,长158.87公里,建筑物285座。斗农排水沟全长800.1公里,建筑物4818座,排水面积20.49万亩。是年9月,省水利厅现场审查设计,确定先在南华乡进行小规模工程试验,建立盐改试验站,积累经验,逐步扩大。在南华排水试验区内,开挖干、支、斗、农沟11条,长34.04公里,建筑物49座;暗排斗、农沟45条,长15.49公里;打竖排井5眼。在工程治理中,配套灌溉斗渠1.3公里,农渠2.2公里,建筑物42座。滑坡打桩处理的支、斗、农、沟11.54公里,支斗沟植树7公里。完成劳动工日16.86万个,工程量27.05万立方米,国家投资155万元,排水控制面积2.38万亩。试验区内建成排水系统后,地下水水位由原来的0.8米至1.2米,降为1.7~2米;矿化度由平均每公升13.6克下降为8.2克;1米深以内土壤含盐量由平均每公升1.645~2.411克,减少到0.261~0.834克。耕地粮食作物单产大幅度提高。信号十队1984年粮食平均亩产175公斤,1988年达600公斤,增长2.43倍。

(二) **张掖市城郊、乌江排水工程** 张掖市盐碱地涉及4个灌区的12个乡、78个村,耕地面积37万亩,其中盐碱地19.1万亩,盐荒地11.2万亩。1966年规划排水沟3条,全长4.7公里,由张掖县水电局、县城市建设委员会组织施工,当年建成,完成工程量4.9万立方米,用工3.15万个,投资6.19万元。城区的排水给三闸公社农田灌溉水源起了补充作用。

农区排水工程,于1978年开展全面规划,控制排水面积31.65万亩;规划明沟排水干支沟515条,全长633公里,田间排水配套面积28.21万亩。试验区规划暗管26条,总长12.94公里。竖排打井提灌,以灌代排,规划在10处有盐碱荒滩打井298眼。工程拟分两期建成,第一期工程设计控制面积9.037万亩;1980年4月经省水利厅批准,由张掖县施工,1984年10月竣工,完成明排干、支、斗沟2000条,全长215.62公里,修各类建筑物648座,排水控制面积9.703万亩;竖排打井40眼,排水控制面积7540亩;暗排铺设暗管3537条,埋设观测井22眼,检修井11眼,排水控制面积350亩。第一期排水工程,完成排水控制面积10.492万亩,占设计的116.1%。完成工

程量 208.24 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81.5 万个，投资 270 万元。1985 年 3 月进行验收，交付使用。控制范围内地下水位下降 0.3~0.6 米，耕地脱盐率一般在 65%，最高达到 92%，农地耕作层土壤含盐量降到 0.3% 以下，作物生长趋于正常。据张掖市农委 1988 年 9 月对排水工程范围的乡、村调查，1980 年粮食总产 2482.4 万公斤，1988 年达到 3957 万公斤，增长 59.4%。8 年开发利用盐荒地 2.089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3500 亩；造林 4500 亩，植树 72 万株；种植甜菜 5690 亩，年产 1.7 万吨；种草 6500 亩，年产优质牧草 1200 万公斤；开挖鱼池 700 亩，年产鲜鱼 2 万公斤。

(三) 临泽县小屯排水工程 1973 年临泽县水电局对小屯排水工程进行初步规划，小屯公社动员群众实施兴建。至 1975 年开挖干、支、斗排水沟 127 条，总长 153.1 公里，1.8 万亩农田的盐碱化程度有一定改良，开垦盐荒地 800 亩。1976~1982 年，社队干部带领群众新开、清淤整修干、支、斗排水沟 92 条，总长 121.5 公里，使全社 1.47 万亩农田盐碱化程度得到显著改良。

四、人民生活供水工程

(一) 农村人民生活供水工程 区内人民生活用水，依自然条件不同而异。泉水地区以饮用泉水为主；地下水位浅的地区，以打井提水饮用为主；沿山地区以饮用沟溪流水为主；前山地下水位较深的地区，夏季从河渠取水饮用，冬季饮用涝池水。60 年代，全区有涝池 2100 多座，农村饮用涝池水的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70%。

随着人口不断增加，生产、生活用水范围扩大，水利工程设施不断发展，生态环境及饮水条件也发生变化。一为山谷溪流枯竭，取水距离愈来愈远，生活用水负担沉重；二为多数河流因兴修水库，冬季关闸断绝水源；三为人畜共饮涝池水，极不卫生；四为城乡排污量不断增加，使部分水源污染。

区内人民生活供水工程建设始于 70 年代。1972 年，北京医疗队深入农村开展卫生医疗工作，各地普遍改造涝池，净化水质，实行人畜分饮，改善饮水条件，少数地方兴修人民生活饮用工程。1984 年，地区水电处对农村人畜饮水状况进行调查，全区需要解决人畜饮水和改善饮水条件的人数达 81 万，占农村人口的 87%。其中，单程取水距离 2 公里以上、垂直高度 150 米以上的常年缺水地区有 7.17 万人，季节性缺水的有 39.81 万人，需要改善饮水水质条件的有 31.03 万人。1986 年 9 月以后，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至 1995 年，国家投资 2142.92 万元，乡村和农民群众自筹 1942.88 万元，建成农村人民生活供水工程 7877 项，打机电水井 521 眼，修建水塔 93 座、压力罐 15 台，铺设供水管道 2286 公里，建水窖 8773 座，解决和改善 40.82 万人、107.12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农民用上水质良好的自来水或窖水。

民乐县在农村人民生活供水工程建设中，以“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争得世界银行贷款。1992~1995 年，争取世界银行贷款人民币 290 万元，省配套资金 56 万元，自筹 156 万元，建成自来水厂、站 18 个，打机电井 11 眼，埋设管道 206.4 公里，建水塔 7 座、蓄水池 5 座、减压池 4 座、水窖 68 座，解决 37255 人的饮水问题。此系全区水利建设首次引进外资项目。

(二) 城市人民生活供水工程 过去城市人口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与当地农村类

同。随着经济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供水矛盾日趋突出。从50年代末开始,先机关团体,后城镇居民,逐步开展供水工程建设。80年代,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到1995年全区城市人口16.58万人,供给自来水人口达12.9万人,供水普及率为77.8%。

50年代以后,张掖城区部分单位自建供水设施,解决生活、生产用水;部分居民改用压管井取水。1978年筹建张掖县自来水公司,1980年建成自来水厂,打机电井3眼,建成水泵房、加氯间、清水池等配套设施。1981年铺管道6.44公里,城区局部开始供水。1984年扩建,打机电井3眼,铺设管道长度增加到93.66公里,供水能力为每日1万吨。至1995年,供自来水人口达6.2万人;另有68个用水量大、距城较远的企业、单位,自建供水设施,供水能力每日4万吨,供水人口0.6万人。迄今自来水公司和自备水源供水能力每日5万吨,供自来水人口6.8万人,供水普及率为70.5%。

民乐县1971年邀请玉门石油管理局在城区打300米深井1眼,配抽油机抽水,连同涝池水,解决城区供水。1973年从双树寺水库输水洞出口侧设管网连接管道至城南蓄水池,全长12公里,1977年通水,解决城区及近郊乡村0.7万人用水问题。1985年成立自来水公司,1989年对原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扩建,自来水到户,供1.3万人生活用水。1995年打井7眼,铺设主管道9公里,管网配套18公里,建成加氯间、清水池、水塔。供水能力每日3000~5000吨,供水人口城区1.1万人,供水普及率100%;城郊农村1万人。

山丹县自70年代以来,部分单位和驻军部队先后建起自用供水工程。1982年县水电局建起水塔,进行小范围供水。1983年成立自来水公司,开始供水设施建设,至1995年打机电井2眼,铺设管道26公里,建高压水塔、清水池、加氯间,原县水电局所建机井、水塔由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理,联网运行。供水能力每日4500吨,供水人口城区2.2万人,普及率100%;城郊农村1万人。

临泽县自80年代开始,部分单位和驻军部队自建供水设施。多数居民采用压管井提取生活用水。1990年建立自来水公司、水厂,打机电井1眼,修水塔、加氯间、清水池,铺设管道10.11公里。至1995年,供水能力每日2000吨,供水人口城区0.8万人,供水普及率62%;城郊农村480人。

高台县自80年代开始,部分单位和驻军部队自建供水设施。多数居民采取压管井提取用水。1994年建立自来水公司,开始城区供水工程建设。计划1996年建成,供水能力每日4000吨,供水人口1.4万人,供水普及率100%。

1976~1994年,肃南县分3期进行城区供水工程建设,建成截引2处、蓄水池3座,铺设管道17.9公里,修检查井60座,供水能力每日1132吨,供水人口6054人,供水普及率100%。1983年建立县自来水暖站,由县水电局管理,1988年移交县城建局管理。

(三) 氟病区改水供水工程 张掖地区是全国四大高氟区之一。长期饮用含氟量超标的水,形成慢性器质性病变,即氟骨病。氟病区分布:由东向西,沿兰新铁路,北至合黎山一带,东起山丹县大黄山、龙首山,西至高台县盐池乡和肃南县莲花乡。病区位于河西走廊中部冲积扇细土平原区和北部合黎山及前山区。中部平原区以黑河沿岸为甚,浅层水矿化度和含氟量均高。北部山区有萤石矿、石英石矿等高氟地质结构,冲积层潜

水含氟量每公升水高达 10 毫克以上。国家规定饮用水标准，每升含氟量在 4 毫克以上为重病区，4~2 毫克为中等病区，2~1 毫克为轻病区。在全区 6 县（市）氟病区内，有 14772 户、77503 人，其中重病区有 13479 人，中度病区有 29542 人，轻病区有 34482 人；分布在红寺湖、三闸、靖安、平山湖、板桥、平川、南华、盐池、莲花、永固等 23 个乡的 80 个村中。

70 年代，国家北方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制定氟病防治工作以改良水质为主的指导方针。地区地方病领导小组及卫生防疫部门，对病区水源水质开展全面普查，掌握病区分布状况。省水利厅从 1978 年开始，在年度计划中设置氟病区改水工程专项资金，地、县（市）水利部门积极开展防氟改水工程建设。至 1995 年，全区建成防氟改水工程 51 项，打成有效机井 26 眼，建水塔 16 座，安装压力罐 11 台，铺设供水管道长 425.26 公里。无良好水质的村社，安装化学除氟罐。国家专项投资 565.33 万元，群众集资 114.36 万元，使 17 个乡 34 个村的 4.55 万人用上自来水。张掖市红沙窝村原为重氟病区，改水前发病率高达 83.35%，氟骨病患者达 37.84%，改水后病情明显好转。

五、牧区水利工程

境内牧业区，随着平原灌溉农业的发展，逐渐向南北山区转移，牧区人畜饮水问题日益突出。

50 年代起，以解决牧区人畜饮水为重点，采取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分散，截、引、提、蓄并举的办法，兴建一批水利工程，改善人畜饮水条件，扩大草原利用面积，促进牧区经济发展。

（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牧区水利工程 从 1954 年自治县成立到 1995 年，共建成水利工程 782 项。其中：小 II 型水库 1 座，库容 18 万立方米；塘坝 8 座，蓄水 43.8 万立方米；引水渠 102 条，长 381.27 公里，衬砌 90.59 公里；扬水站 2 座，人畜饮水管道 64 条、长 289.6 公里；涝池 9 座，水窖 220 座；机电井 194 眼，沙漠轻型井 29 眼，土井 136 眼；防洪堤 28 处，长 18 公里。总投资 2699.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298.2 万元，乡、村及群众集资 401 万元，开发利用无水草原 184 万亩，改善缺水草原 127 万亩；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3.33 万亩，其中农饲地 1.58 万亩，林地 1.72 万亩；解决 18332 人和 31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

（二）张掖市平山湖蒙古族乡水利工程 平山湖蒙古族乡位于张掖市北部合黎山干旱荒漠区，有 3 个村、7 个村民小组，213 户、802 人。原有旧土井 32 眼，泉 22 处，供人畜饮水。但因水质不良，含氟量每公升达 1.9~3 毫克，影响人、畜健康。1977~1989 年，国家投资 75 万元，建成 3 条引水管道。1977 年兴建转嘴至白乱山引水管道，长 15 公里，输水给北湾滩一带，供人畜饮水及少许农饲地灌溉；1979 年兴修小水至黑山头管道 20 公里，解决平山湖西部草原人畜饮水；1989 年兴建西三个泉引水管道，修建长 60 米截水坝 1 条，埋设塑料输水管 10.254 公里，建蓄水池 1 座，供水至平山湖村及大泉组，供水到户，解决平山湖乡机关、学校、村民 408 人及 1700 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并开发植树造林地 100 亩。为改善饮水质量，为牧民安装家庭除氟罐，投放化学药剂除氟，收到良好效果，促进全乡畜牧业稳定增产。

(三) **山丹县红寺湖牧区水利工程** 红寺湖乡位于山丹县城北 15 公里, 地处龙首山丘陵区。全乡有 6 村、207 户、981 人, 多为荒漠戈壁, 干旱缺水。人畜饮水靠几处山岩裂隙泉水, 水质较差, 每公升含氟量达 2.5 毫克。

1968 年, 山丹县水电局勘测设计, 制定截引黑山泉地下水方案。1969 年社、队干部带领群众开挖截引, 一举成功。截出地下水每秒 0.02 立方米, 比截前增加 1 倍多, 茨湖大队三队引水灌溉部分农田, 是年粮食总产增加 50%。1970 年 3 月 26 日, 《甘肃日报》作了专题报道, 发表《赞 0.02 精神》评论员文章。此后, 国家投资 11 万元, 先后在神仙窑子、马莲泉、红湾、红寺湖兴修 5 座塘坝, 蓄水量达 5 万立方米, 每个塘坝又兴修预制板衬砌的输水渠, 全长 12 公里, 改善保灌面积 400 亩, 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1500 亩, 解决了人畜饮水问题。

1990~1995 年, 国家先后投资 9.63 万元, 群众自筹 0.88 万元, 修建引水管道 1300 米, 蓄水池 1 座, 维修加固塘坝 2 座, 田间配套面积 1850 亩, 新增保灌面积 645 亩。1981 年始用化学药剂除氟, 改善水质, 至 1995 年化学除氟罐已全面普及使用。

六、防洪工程

张掖洪水灾害历年时有发生, 使人民生命财产、工业交通、水利设施受到破坏和损失。洪灾主要发生在每年 6~8 月的汛期。洪灾常发地段是黑河张掖段、大沙河临泽段和南北两山局部地区暴雨山洪流经的村庄、农田、道路、渠道。

防洪工程建设, 针对洪灾常发的河段、山洪汇集地带, 修建河堤、拦洪坝、桥涵等建筑物, 防御洪水危害。历代曾修建小型的拦洪土堤、堆石堤坝、木笼等防洪工程, 收效不大。50 年代以来, 各级政府重视防洪工作, 60 年代, 因陋就简兴修部分防洪堤坝。此后, 采取分段分期、先易后难的办法, 在黑河、大沙河及南北两山局部地区, 兴建 146 项防洪设施。

(一) **黑河防洪工程** 黑河从莺落峡出山口至兰新铁路黑河大桥 30 多公里的河段, 河床宽浅、质地为冲积沙砾层, 汛期洪峰量大, 历时短、来势猛、输沙多, 河床变迁频繁, 岔流颇多, 主河道变化不定。水少时一片沙洲, 水多时洪水猛泄, 两岸农田时遭损毁。共和国成立后, 对渠堤不断加固, 兴修部分防洪护渠堤坝。1952 年黑河洪峰每秒 1150 立方米, 致新墩乡及其以北 10 公里河床东移, 对东岸农田、张掖城区构成威胁。

【黑河新墩长坝】1970~1973 年, 新墩公社组织群众修建长 3.5 公里, 高 2.5 米, 顶宽 4 米的干砌堆石坝 1 条, 丁坝 12 条, 命名“新墩长坝”。1975 年 8 月, 地、县动员城乡人民群众加固新墩长坝防洪堤, 历时 9 天, 最多每日出动 7500 多人, 汽车 200 多辆 (次), 大车、人力车 3600 多辆 (次), 修复长坝缺口 8 处、长 1488 米, 丁坝 4 条、长 1131 米。1977 年再次加固维修。

1977 年, 于城西南 9 公里修建张 (掖) 肃 (南) 公路黑河大桥, 桥长 337.53 米, 按主河道将桥建于东侧。桥南两岸筑挡水堤, 东堤沿河岸修筑, 西堤从西岸束水东行, 长 2.5 公里至大桥西端。自此, 河道水流全部移向东部, 威胁东岸安全。1978 年黑河洪峰每秒 678 立方米, 长坝多处被冲垮。1980 年建成浆砌石防洪坝 6 公里, 丁坝 12 条。后经多次加固, 丁坝增加到 34 条。此项工程投资 107 万元。防洪能力达每秒 800 立方米。

【黑河分洪工程】1986年在张肃公路黑河桥南1.3公里处西岸，兴修分洪工程。其东侧设450米长平行横交河床分洪堰，西侧设520米长斜线溢洪堰，溢洪堰后东侧设偏西北向导流堤至张肃公路，经公路过水路面将黑河三分之一的洪水分流到河床西侧。1987年建成，国家投资210万元。是年糖厂在厂区东南修建防洪堤。

【张掖段防洪工程】1987年6月25日，黑河洪峰达每秒750立方米，两岸发生险情。据此，地区水电处制订《黑河张掖段整体防洪工程规划》，上自分洪工程，下至兰新铁路黑河大桥，南北长19公里；东起张掖城区及新墩乡，西至张掖糖厂及明永、乌江乡，东西宽13公里。张掖城区为该段防洪重点，南北有两条公路干线和兰新铁路横跨黑河。整体规划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洪峰每秒1600立方米；50年一遇洪水校核，最大洪峰每秒2320立方米。整个工程由5部分组成：加固加高新墩防洪堤1660米，增设丁坝9条；修筑西岸导流防洪堤4.9公里；修筑甘新公路以北东岸防护堤1.3公里；修筑甘新公路以北西岸防护堤2.5公里；整修甘新公路新河桥南人工河槽2公里，计划4年完成。至1991年，省财政厅、省城建委投资160万元，完成西岸防汛堤2公里，分洪口1座，取水涵洞1座；东岸防洪堤加高加宽6公里，延长1.4公里，增建丁坝13条，分洪口2座。基本建成泄、堵、分等防洪工程体系，对黑河张掖段的安全度汛起了重要作用。但因资金不足，西岸导流防洪堤2.9公里，甘新公路以北东、西岸防洪堤3.8公里尚未修建。

(二) 大沙河防洪工程 大沙河即梨园河下段，长约40公里，从梨园东西干渠渠首以北进入平原区，至鸭暖乡入黑河。河床经洪水冲刷，宽达3公里，河流输沙量大，河床极不稳定，易于改道。自南狼烟墩至临泽县城兰新铁路之间约10公里，农田时遭毁损，并严重威胁县城及公路、铁路安全。

在临泽县城东南1公里处，修建甘新公路大沙河桥。桥长50米，高2米，过水量每秒260立方米，小于洪峰流量；桥小弯急，形同关卡。修建防洪工程势在必行。

大沙河防洪工程，分期分段修建。1962年，为防护沙河渠岸，从南狼烟墩至沙河渠，加固整修防洪土堤2公里。1964年，专署水电局对这段防洪堤重新设计，沙河渠工委组织施工，建浆砌石防洪堤2.5公里，投资14.73万元。1979年续建防洪坝至东寨村东渠崖，长1.5公里。

1980年临泽县水电局对县城东侧至兰新铁路大桥一段防洪堤进行设计，西岸长1.4公里，东岸长0.6公里，投资24万元，年底修筑竣工。1985年对东寨村至部队靶场防洪堤进行规划设计，防洪堤长4.7公里，丁坝24座，1986年建成，投资56.5万元。

1988年，张掖公路总段对大沙河公路桥进行改建，向东加长100米，基本满足最大洪峰通过的要求。

(三) 南北山区防洪工程 南北两山发生的洪水灾害，为局部地方暴雨所致。北山暴雨多出现在山丹峡口、龙首山、东武当山、合黎山东段一带的南坡；南山暴雨多出现在扁都口、大都麻、西武当山、大小磁窑口、榆木山一带的北坡。肃南的皇城、康乐、祁丰区也时有暴雨灾害。上述地段易遭暴雨洪灾的原因，一是植被破坏、山体裸露，山势陡峻，一遇暴雨难以入渗，遂成洪流直泻而下，难以防范；二是修建铁路、公路、渠道、建房等过程，疏于防洪。

50至70年代,先后在易遭水患的高台南滩,张掖南滩、西洞滩、甘浚滩、兔儿坝滩、人祖口,临泽板桥、平川北山口,山丹列巴滩等地段,修建数10处防洪砂、石土坝,进行洪水分流或导流。1980年以来,国家投资、群众投劳,有重点地修建山洪沟道防洪堤30多条,长40公里,多为干砌石护面,关键部位用浆砌石护坡;兴建必要的渠道防洪泄洪工程。

七、水电工程

区内的水电工程建设,始于1958年“大跃进”时期。主要利用灌溉渠道的有利落差地形,兴建小水电站。一般可利用落差仅2~4米,最大6米,装机容量多在10~30千瓦,最大的64千瓦。至1960年,兴建小水电站15座,后因主机多为木螺旋桨反击式水轮机,质量不佳,中途停机。

1965~1971年,兴建小水电站35座,解决部分农村照明和磨面、榨油、饲料粉碎、铡草机等用电问题。

1972~1977年,先后建成双树寺水库、龙渠2座装机容量较大的水电站,并初设农电线路,还在肃南少数民族地区兴建一些小水电站。至1977年秋,河西堡电网给张掖供电之前,全区建成水电站75座,总装机容量8564千瓦。

1980~1986年,兴建瓦房城水库电站和盈科干渠4座梯级水电站。1990~1995年,先后建成红湾1号水电站、鹦哥嘴水库电站、瓦房城水库2号电站,扩建龙渠水电站3号机组。至1995年,全区有水电站30座,投入运行的19座。其中,装机容量1000千瓦以上的有龙渠、盈科一号、双树寺、瓦房城、鹦哥嘴水库等电站5座,165至750千瓦的有9座,20至84千瓦的有5座。总装机容量20171千瓦,年发电量8926万千瓦时,并入大电网8747万千瓦时。

(一)龙渠电站 位于张掖市龙渠乡三清湾村,距城32公里,是黑河出山口一座河道引水式电站。1974年设计,1975年施工,1977年建成投产,装机容量9600千瓦。电站由拦河枢纽、引水渠、电站3部分组成。

【拦河枢纽】位于黑河莺落峡出山口处。全长76.2米,设有进水闸、泄洪闸和溢流堰。进水闸置于枢纽东侧,有两孔,单孔宽、高各2.5米,闸室长10米,最大引水量每秒38.4立方米,装有平板闸门,用20吨启闭机操纵;中部为泄洪冲沙闸5孔,单孔净宽8米、高9米,闸室长9米,泄洪量每秒1147立方米,用弧形闸门控制,闸台南侧设有工作桥;西侧设溢流堰,宽15米、长11.36米,设计流量每秒72立方米。

【引水渠】自枢纽进水闸起,沿黑河东岸向北而下,全长4723.6米,有建筑物7座。引水流量每秒38.4立方米,其中电站发电引水量每秒24.8立方米,龙洞干渠灌溉引水量每秒4立方米,老洼台提灌站流量每秒2立方米,冲沙泄流每秒6.4立方米。

【电站】电站前池位于岸边阶地,由两孔闸门控制压力管道引水。主厂房坐南向北,安装两台3200千瓦发电机组。辅厂房紧靠主厂房南侧,设有中央控制室、高压开关柜室、工具检修间、空气压缩机室和水轮机值班室。水轮机设计水头30.5米,每台单机供水量每秒14.2立方米,升压变电站设在主厂房西南侧,以35千伏线路与张掖电网连接。另一回线送往和平、安阳变电所,还以6.3千伏三回出线,给附近龙渠、西洞乡供

电。设计年发电量 4260 万千瓦时。

龙渠电站建设历时 2 年，总计完成工程量 83.5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126.7 万个，总投资 981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969 万元。电站建成后时有职工 125 人。

1983 年 5 月，省水利厅对电站工程通过验收。电站从投产至 1980 年 10 月，累计发电 1.76 亿度，收入 890 万元，占投资的 90.7%，经济效益显著。1983 年以来，水电部 5 次授予龙渠电站“全国小水电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多次受到省、地、市表彰。

1993 年，龙渠电站进行扩建，增设 3 号机组 1 台，装机 3200 千瓦，1994 年建成，并网运行。

(二) 双树寺水库电站 位于民乐县双树寺水库北侧，为坝后引水式电站。1972 年设计，1973 年 1 月兴建，1975 年底建成，总装机容量 1260 千瓦。1978 年 10 月省水电局通过验收，交付使用。1982 年 5 月并入大电网，每年给电网售电 400 万千瓦时。发电引水支洞为直径 2 米的圆形断面，长 144.5 米，出口经渐变段与电站 1.2 米口径的压力钢管连接。主厂房面南坐北，修理间位于主厂房左侧，控制室、开关室位于厂房右侧。电站最大过水量每秒 3.72 立方米，最小每秒 1.86 立方米，设计水头 34 米，安装两台 630 千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电站投资 80.7 万元，投入劳动工日 7.2 万个，完成工程量 1.4 万立方米。

电站建成后，成立双树寺水库电站管理站，配员 12 人。

(三) 瓦房城水库电站 为坝后引水式电站。1978 年设计总装机容量 1500 千瓦，1979 年施工，1981 年 11 月建成。1982 年 5 月 3 台机组一次调试成功，并入大电网联网运行。电站发电输水支洞从水库输水洞 270 米处分岔引水，支洞全长 56 米，接压力钢管至厂房附近，分三岔管进入厂房水轮机，主厂房坐西向东，垂直于支洞线，副厂房控制室位于主厂房右侧，机修及值班休息室位于左侧。控制室南侧安装主变压器与外界电网沟通。电站最大引水每秒 5.19 立方米，最小引水每秒 1.73 立方米，设计水头 36 米，安装 3 台 500 千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电站建设历时两年半，完成工程量 4.24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12.39 万个，总造价 125.64 万元。电站管理站有职工 11 人，负责电站运行。

(四) 盈科干渠梯级电站 1973 年省水电设计院二总队勘测设计盈科干渠，规划张家寨至张（掖）大（野口）公路渠段间，兴建 5 座梯级电站，盈科干渠改建衬砌过程，预留电站位置。

【盈科 1 号电站】 从干渠总分水闸以北 420 米处向西开电站引水渠口。1974~1975 年完成初设。电站设计发电水头为 13.5 米，安装 4 台 320 千瓦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280 千瓦。1976 年 5 月施工，1980 年建成，1981 年投入运行，并入大电网。电站建设完成工程量 13.6 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28 万个，总投资 196 万元。

【盈科 3~5 号电站】 1980~1982 年兴修 4 号、5 号电站，4 号电站安装 4 台 55 千瓦发电机组，5 号电站安装 3 台 55 千瓦发电机组。1986 年建成 3 号电站，安装 4 台 75 千瓦发电机组，投入运行后均并入大电网。

盈科干渠已建 4 座小水电站，分别设专门管理机构，负责电站运行，隶属盈科灌区

水管处管理, 1989 年移交张掖市电力公司管理。

(五) 鹦哥嘴水库电站 为坝后引水式电站。1989 年 4 月初设, 设计总装机容量 3750 千瓦。1991 年 5 月兴建, 1995 年 5 月建成, 并入大电网运行。电站将水库原左岸输水洞改为发电压力输水洞。厂房位于大坝左侧, 主厂房轴线与坝轴线垂直布置, 辅厂房位于主厂房左侧。电站设计引水流量每秒 4.9 立方米, 水头 33 米, 安装 3 台 1250 千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电站建设完成工程量 9.37 万立方米, 投入劳动工日 18.6 万个, 总造价 946 万元。电站建成后设立鹦哥嘴水库电站管理站, 有职工 25 人, 负责电站运行。

张掖地区 1995 年小水电站一览表

表 4—64

电站名称	所在地点	建成年代	机组 (台)	装机容量 (千瓦)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注
龙渠水电站	张掖市三清渠	1977	3	9600	5340	1994 年扩建成 3 号机组
盈科一号水电站	张掖市张家寨村	1980	4	1230	500	
盈科三号水电站	张掖市盈科干渠	1986	4	280	80	
盈科四号水电站	张掖市盈科干渠	1981	4	240	60	
盈科五号水电站	张掖市盈科干渠	1982	3	165	40	
大满三号水电站	张掖大满干渠	1976	4	200	50	
双树寺水电站	民乐双树寺水库	1975	2	1260	550	
瓦房城一号水电站	民乐瓦房城水库	1982	3	1500	425	
岔家堡水电站	民乐大都麻河	1995	1	200	50	
钟家沟水电站	民乐益民干渠	1971	2	204	70	
李桥一号水电站	山丹李桥水库	1974	2	204	35	
鹦哥嘴水电站	临泽县鹦哥嘴 水库	1995	3	3750	1320	
红湾一号水电站	肃南县城隆畅河	1992	3	750	292.40	
红湾二号水电站	肃南县城	1971	2	284	64.40	
白银水电站	肃南白银乡	1974	1	50	7.20	
隆丰二号水电站	肃南青龙乡	1980	1	84	7.20	
桦树湾水电站	肃南雪泉乡	1979	1	50	7.20	
芭蕉湾一号水电站	肃南西水乡	1972	1	50	7.20	
芭蕉湾二号水电站	肃南西水乡	1983	1	20	0.73	

八、水土保持

区内水土保持主要与水利工程、防洪工程、农田建设、植树造林和保护自然植被结合进行。

1982年，国家水利部把山丹县列入全国第二批水土保持执法试点县。山丹县在两年试点工作中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 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注重效益”的方针，严禁滥开矿藏、破坏植被和开荒毁林、毁草，保护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和水资源，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水法》宣传，覆盖面达90%以上，提高全社会水保法律意识，增强水保责任感。

(二) 完善水土保持执法体系 成立“山丹县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水土保持监督站，乡（镇）成立水土保持监督分站，村级配水土保持监察员。全县任命21名专职水保监察员，132名兼职水保监察员，并进行业务培训，配置装备，健全县、乡、村三级水保监督网络。

(三) 制定地方性水土保持规章制度 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颁布《山丹县水土保持管理暂行办法》，县人民政府批准制定水土保持申请表审批制度、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制度、水土保持准许证制度、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征收水土流失补偿费和防治费制度等。依此，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率达94%，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率78%，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6起。

(四) 全面进行人为水土流失普查，编制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区域规划 全县组织15名水保人员，用85天时间，对人为引起新的水土流失进行全面普查。县内查出100家生产建设单位人为引起新的水土流失，破坏植被68.33万平方米，弃渣17.88万立方米。在此基础上，编制《山丹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区域规划》，划定重点预防保护区面积2928平方公里，重点监督区面积269.43平方公里，重点治理区面积2204平方公里。山丹县总面积5402.7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1983.4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6.71%。经过综合治理，完成水土保持面积278.9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4.06%，投入水土保持治理资金280万元，投入劳动工日560万个。

1995年7月，水利部黄河上中游水土保持管理局、省水利厅、地区行署水电处组成验收小组，对山丹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工作进行验收，达到部颁标准。

从1995年起，水利部将民乐县列入全省第三批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县。

第五节 水利管理

全区的水利管理，〔汉〕设“田官”和“农都尉”管理屯田和水利，并有专门引水灌溉的“田卒”或“水门卒”。唐朝颁布《水部式》，规定工部尚书下设水部，统管全国水利，地方州、县两级行政官吏均负有管理辖区水利事宜的职责，灌区设渠长、斗门长、堰官等；还规定用水管理制度，严禁在干渠上私设斗门、造堰壅水，严格执行轮灌

制度,务使利益均沾。明、清朝水利均由各州府县同知、通判、县丞、主簿等佐理知州、知府、知县管理。基层设置农官、水老、渠主、总甲等管水。〔民国〕时期基本沿用〔清〕制。

共和国成立后废旧立新,逐步建立健全地、县、区、乡灌区水利管理体系和章程。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分级负责,分层管理。1988年全区进行水利工程“三查三定”(即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后,建立承包管理责任制。地、县(市)成立水资源机构,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设立灌溉试验站,探索农作物灌溉制度、灌溉技术,开展节水增产灌溉技术示范推广,取得显著效益。改革水费征管,开展综合经营,逐步走向灌区承包经营、企业化管理,实现自我发展。至1995年,全区实灌面积282.8万亩,平均每方水产粮1.22公斤,产值2.19元;工程完好率衬砌干支渠为85%,标准土渠为86%,各类建筑物86%;渠系水的利用率为64.6%,灌溉水的利用率为58%,灌水定额为每亩85立方米,灌溉定额每亩为338立方米;全区水费收入3688万元,综合经营总产值4434万元,纯利润413万元。

一、管理组织

(一)地、县(市)灌区管理组织 1951年成立“黑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各县成立水利委员会(水利协会),有些区、乡配备1名专职水利员,有的按河系和渠道设置水利管理委员会。1956年,专署水利局设灌溉科,1958年成立“黑河流域灌溉管理处”。1957年专署颁发《张掖专区灌溉用水示范规章》,对灌区水管所设置、人员编制和职责范围作出规定。全区5个农业县划39个灌区,设立39个水管所,有水管职工200多人。1961年各县水利局下设灌溉管理股。20世纪80年代以后,对灌区管理机构作了相应调整,灌溉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自流灌区和中型水库灌区,设立“水利管理处”,下设水库管理站和渠系水管所,万亩以上灌区设水管所。到1995年,全区有31个万亩以上灌区,其中10万亩以上灌区8个;设水管处8个,水管所23个,水管职工1199人。

(二)区、乡水利管理组织 1984年,肃南县6个区成立区水利管理站,每站配职工2至3人,亦工亦牧人员3至4人。1989年全区建立乡水利管理站57个,有3个小乡各设专职水利员1名。乡水利管理站,从不脱产的水管工中择优招聘194人。区、乡水利管理站主要负责区、乡的水利技术咨询、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管理工作,经费主要从灌区征收的水费和综合经营收入中解决。

(三)群众管水组织 1957年专署颁发《张掖专区灌溉用水示范规章》,规定灌区、渠系分别成立管理委员会。基层成立灌溉小组,组织农民统一浇水。1966年开始,公社成立群众性的水利管理委员会,由公社领导兼任主任,配测水员、技术员、文书、管水员等若干名。1978年后,各灌区使用群众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水管工。到1995年,全区有水管工908人。

二、工程管理

(一)水库管理 全区中型和小Ⅰ型水库,都设有专管机构,小Ⅱ型水库配专人管理。从1976年起,对中型水库进行系统的观测,逐日观测水库的水位、蓄水量、进出

渠口,限期10天,前7天灌溉高台西部红山等12渠农田1.74万亩,后3天浇灌鼎新双树墩等6渠农田3.54万亩。均水期间由鼎新知事兼巡河道,严格执行。”〔民国〕时期沿用〔清〕制。

共和国成立后,废除旧的水规制度。50年代采取“死时间、活水量”,按地亩配水的方法,后为克服因来水大小而出现的水量丰欠现象,每轮水留一定的机动时间作调剂,改为“死时间、活水量加调剂”的配水方法。50年代末,专署颁发《张掖专区灌溉用水示范规章》,规定简易计划配水制度。1964年省水利厅提出“三改一建”(改按行政区划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过分集中轮灌为合理分组轮灌,改大块串灌漫灌为畦灌沟灌;建立基层灌水组织)配水制,即改按行政区划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过分集中轮灌为合理分组轮灌,改大块串灌、漫灌为畦灌、沟灌、小块灌;建立基层灌水组织。1965年专署水电局组织工作组在山丹县祁家店灌区进行试点。1966年省水利厅改“三改一建”为“四改一建”,增加“改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1976年,临泽县梨园河灌区首改水票制供水法,实行“计划用水、按方收费,凭票供水、节约归己,浪费不补”的配水办法,在全区推广。1982年高台县南华灌区探索出《供水证》供水办法,即《供水证》上载有用水面积、每方水单价,用户预购水票,在供水时水管人员量水测水,供水到户,灌1次水,《供水证》上登记1次,水过账清。还有些灌区,把水票改为三联单,即按配水计划,每轮水前,用水单位按配水量、水价,事先向水管单位交清水费,水管单位开具三联单,一联为用水单位的用水依据,一联为配水人员的供水依据,一联为存根。

农田灌溉制度,是指在一定自然条件和栽培技术条件下,作物获得高产稳产所需的适宜灌水时间、次数、灌水定额和灌溉定额。地区根据各灌溉试验站经过反复试验的成果,分别提出春小麦、冬小麦、玉米、胡麻等主要农作物灌溉制度,实现科学用水、节水增产。

(三) 灌水方法与灌水技术 区内作物灌溉,历有“大水漫灌”“串灌”陋习,浪费水量40%左右。1952年取消漫灌、串灌,改大块灌为小块灌。1964年实行“三改一建”,促进灌水方法、灌水技术改革。70年代,大搞条、梯田建设,大块灌农田增多,随着“四好”农田建设,推进改大块灌为沟畦小块灌工作。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串灌陋习改变,但1.5~3亩以上的大块灌仍不鲜见。试验证明,1亩以下的小块灌比3亩以上的大块灌节水20%,增产10%~30%。1987~1995年,全区14个大灌区开展节水增产灌溉技术示范推广,大块灌改沟畦小块灌面积达到235万亩。

(四) 灌溉试验与技术推广 1957年专署水利局建立地区灌溉试验站。至1961年,先后开展春小麦、谷子、甜菜灌溉制度、需水量、储水灌溉及伏泡、秋冬泡地储水灌溉试验。探索黑河中游主要农作物适宜灌溉制度,改传统的伏泡2~3天的储水灌溉制度为适量冬灌。1962年,地区灌溉试验站迁至九公里园艺场,1967年“文革”中撤销;1978年恢复,设平原堡原地区水电局农场,耕地240亩,井水提灌。1979~1982年,5个农业县在18个灌区设立灌溉试验站(点)20个。1983~1995年,全区保留地区灌溉试验站、张掖盈科、西干渠,民乐益民,山丹十里堡等5个灌溉试验站,开展灌溉试验

库流量、泄洪量、测压管水位、渗流量、大坝沉陷、裂缝、位移、山体滑坡、降水、蒸发、气温、风向、风力等，每年整理资料，5年汇编成册存档。地区黑河管理处组建观测队，直接参与中型水库的管理工作，并帮助水库整理、分析历年观测资料。《双树寺水库观测资料成果分析》，1991年获水利部优秀成果三等奖。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编报水库控制运用计划。1985年地区防汛办公室开始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调洪演算，采用“分阶段定汛限水位”的办法，达到扬利避害的目的。80年代初开始水库兴利调度，实行科学调度、合理灌溉，提高单方水灌溉效益。各中型、小Ⅰ型水库，夏灌前编制出水库兴利调度和灌区各轮配水计划，作到适时适量灌溉，促进灌区连年增产。

(二) 渠道管理 干、支渠和所属建筑物由灌区水管所组织专人管理，斗、农渠由受益乡村负责管理。1973年，地区组织300多名水利干部和县、社、队干部参加，开展水利工程大检查。1981年，地区组织2018人开展水利工程“三查三定”，全面推行承包管理责任制。对干渠渠首和干渠较大支渠，由灌区水管处（所）专职干部和水管工组成专业养护队，与灌区水管处（所）签订合同，承包管理；斗、农渠由受益乡、村、社确定专人，与水管处（所）签订合同承包管理。1986年，地区经过试点拟定《张掖地区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细则》，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方案，1988年陆续实施。到1993年底，除跨县（市）的水利工程未划定外，各县（市）内的水利工程均已划定，并经土地部门核准发证，埋设工程保护区界碑21345块，强化水利工程管理。

(三)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 全区小型水利工程，主要有小水电站、农用机井、人畜饮水和病区改水、塘坝、提灌站以及防洪、排水等工程。除水电站、防洪重点工程设置专管机构外，其余均由受益单位固定专人承包管理，实行谁建、谁用、谁管。

三、用水管理

(一) 水资源管理 全区水资源统一管理始于80年代。1982年山丹县成立水资源管理站，制定《山丹县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对破坏水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设立水资源保护区，划定水资源保护面积22739亩，设立界桩508个，弃耕泉源附近新开荒地705亩。1986年成立山丹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各灌区成立水资源管理小组。1987年3月，成立张掖地区水资源委员会，1989年各县（市）水资源委员会相继成立。1991~1995年，水利系统开展普法教育和水利执法试点，地、县（市）建立水政执法机构，配备专兼职水政监察员250名，查处水事案件191起。依据《水法》《甘肃省实施水法办法》，制定了水资源管理、用水管理、工程管理、河道堤防管理、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及取水许可证等规定。实行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统一征收水资源费、统一管理水量水质，依法治水。

(二) 配水方法与灌溉制度 自唐朝颁布《水部式》开始，就按规定实行配水到斗，实施轮灌制度。〔明〕〔清〕以来，采取“按粮配水，点香计时”的办法，农户按规定纳田赋粮数额，确定浇水时数。一天分12个时辰，以时辰定燃香的尺寸，管水人员手持香匣子，水进地点香，燃完闭口。“点香水”不计水量，水大则余，水小则缺，多少不均。〔清〕雍正四年（1726年），驻甘巡抚年羹尧为消弭争水纠纷，保障下游高台西部及鼎新境内各渠用水乃订立均水成规：“……每年芒种前封闭中游临泽及高台东部28个

渠口,限期 10 天,前 7 天灌溉高台西部红山等 12 渠农田 1.74 万亩,后 3 天浇灌鼎新双树墩等 6 渠农田 3.54 万亩。均水期间由鼎新知事兼巡河道,严格执行。”〔民国〕时期沿用〔清〕制。

共和国成立后,废除旧的水规制度。50 年代采取“死时间、活水量”,按地亩配水的方法,后为克服因来水大小而出现的水量丰欠现象,每轮水留一定的机动时间作调剂,改为“死时间、活水量加调剂”的配水方法。50 年代末,专署颁发《张掖专区灌溉用水示范规章》,规定简易计划配水制度。1964 年省水利厅提出“三改一建”(改按行政区划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过分集中轮灌为合理分组轮灌,改大块串灌漫灌为畦灌沟灌;建立基层灌水组织)配水制,即改按行政区划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过分集中轮灌为合理分组轮灌,改大块串灌、漫灌为畦灌、沟灌、小块灌;建立基层灌水组织。1965 年专署水电局组织工作组在山丹县祁家店灌区进行试点。1966 年省水利厅改“三改一建”为“四改一建”,增加“改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1976 年,临泽县梨园河灌区首改水票制供水法,实行“计划用水、按方收费,凭票供水、节约归己,浪费不补”的配水办法,在全区推广。1982 年高台县南华灌区探索出《供水证》供水办法,即《供水证》上载有用水面积、每方水单价,用户预购水票,在供水时水管人员量水测水,供水到户,灌 1 次水,《供水证》上登记 1 次,水过账清。还有些灌区,把水票改为三联单,即按配水计划,每轮水前,用水单位按配水量、水价,事先向管水单位交清水费,水管单位开具三联单,一联为用水单位的用水依据,一联为配水人员的供水依据,一联为存根。

农田灌溉制度,是指在一定自然条件和栽培技术条件下,作物获得高产稳产所需的适宜灌水时间、次数、灌水定额和灌溉定额。地区根据各灌溉试验站经过反复试验的成果,分别提出春小麦、冬小麦、玉米、胡麻等主要农作物灌溉制度,实现科学用水、节水增产。

(三) 灌水方法与灌水技术 区内作物灌溉,历有“大水漫灌”“串灌”陋习,浪费水量 40% 左右。1952 年取消漫灌、串灌,改大块灌为小块灌。1964 年实行“三改一建”,促进灌水方法、灌水技术改革。70 年代,大搞条、梯田建设,大块灌农田增多,随着“四好”农田建设,推进改大块灌为沟畦小块灌工作。80 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串灌陋习改变,但 1.5~3 亩以上的大块灌仍不鲜见。试验证明,1 亩以下的小块灌比 3 亩以上的大块灌节水 20%,增产 10%~30%。1987~1995 年,全区 14 个大灌区开展节水增产灌溉技术示范推广,大块灌改沟畦小块灌面积达到 235 万亩。

(四) 灌溉试验与技术推广 1957 年专署水利局建立地区灌溉试验站。至 1961 年,先后开展春小麦、谷子、甜菜灌溉制度、需水量、储水灌溉及伏泡、秋冬泡地储水灌溉试验。探索黑河中游主要农作物适宜灌溉制度,改传统的伏泡 2~3 天的储水灌溉制度为适量冬灌。1962 年,地区灌溉试验站迁至九公里园艺场,1967 年“文革”中撤销;1978 年恢复,设平原堡原地区水电局农场,耕地 240 亩,井水提灌。1979~1982 年,5 个农业县在 18 个灌区设立灌溉试验站(点) 20 个。1983~1995 年,全区保留地区灌溉试验站、张掖盈科、西干渠,民乐益民,山丹十里堡等 5 个灌溉试验站,开展灌溉试验

库流量、泄洪量、测压管水位、渗流量、大坝沉陷、裂缝、位移、山体滑坡、降水、蒸发、气温、风向、风力等，每年整理资料，5年汇编成册存档。地区黑河管理处组建观测队，直接参与中型水库的管理工作，并帮助水库整理、分析历年观测资料。《双树寺水库观测资料成果分析》，1991年获水利部优秀成果三等奖。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编报水库控制运用计划。1985年地区防汛办公室开始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调洪演算，采用“分阶段定汛限水位”的办法，达到扬利避害的目的。80年代初开始水库兴利调度，实行科学调度、合理灌溉，提高单方水灌溉效益。各中型、小Ⅰ型水库，夏灌前编制出水库兴利调度和灌区各轮配水计划，作到适时适量灌溉，促进灌区连年增产。

(二) 渠道管理 干、支渠和所属建筑物由灌区水管所组织专人管理，斗、农渠由受益乡村负责管理。1973年，地区组织300多名水利干部和县、社、队干部参加，开展水利工程大检查。1981年，地区组织2018人开展水利工程“三查三定”，全面推行承包管理责任制。对于渠渠首和干渠较大支渠，由灌区水管处（所）专职干部和水管工组成专业养护队，与灌区水管处（所）签订合同，承包管理；斗、农渠由受益乡、村、社确定专人，与水管处（所）签订合同承包管理。1986年，地区经过试点拟定《张掖地区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细则》，各县（市）根据实际提出具体方案，1988年陆续实施。到1993年底，除跨县（市）的水利工程未划定外，各县（市）内的水利工程均已划定，并经土地部门核准发证，埋设工程保护区界碑21345块，强化水利工程管理。

(三)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 全区小型水利工程，主要有小水电站、农用机井、人畜饮水和病区改水、塘坝、提灌站以及防洪、排水等工程。除水电站、防洪重点工程设置专管机构外，其余均由受益单位固定专人承包管理，实行谁建、谁用、谁管。

三、用水管理

(一) 水资源管理 全区水资源统一管理始于80年代。1982年山丹县成立水资源管理站，制定《山丹县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对破坏水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设立水资源保护区，划定水资源保护面积22739亩，设立界桩508个，弃耕泉源附近新开荒地705亩。1986年成立山丹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各灌区成立水资源管理小组。1987年3月，成立张掖地区水资源委员会，1989年各县（市）水资源委员会相继成立。1991~1995年，水利系统开展普法教育和水利执法试点，地、县（市）建立水政执法机构，配备专兼职水政监察员250名，查处水事案件191起。依据《水法》《甘肃省实施水法办法》，制定了水资源管理、用水管理、工程管理、河道堤防管理、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及取水许可证等规定。实行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统一征收水资源费、统一管理水量水质，依法治水。

(二) 配水方法与灌溉制度 自唐朝颁布《水部式》开始，就按规定实行配水到斗，实施轮灌制度。〔明〕〔清〕以来，采取“按粮配水，点香计时”的办法，农户按规定纳田赋粮数额，确定浇水时数。一天分12个时辰，以时辰定燃香的尺寸，管水人员手持香匣子，水进地点香，燃完闭口。“点香水”不计水量，水大则余，水小则缺，多少不均。〔清〕雍正四年（1726年），驻甘巡抚年羹尧为消弭争水纠纷，保障下游高台西部及鼎新境内各渠用水乃订立均水成规：“……每年芒种前封闭中游临泽及高台东部28个

工作。80年代,省农科院在张掖试验场建立现代化灌溉试验站,用美制中子仪测土壤含水率,自动化气象仪器测气温、湿度、气压、风速,开展春小麦、玉米等主要作物灌溉制度、地膜覆盖、滴灌试验。1982~1985年,全区推广灌溉试验成果100多万亩,亩均灌水定额由100立方米降为80立方米左右;亩均泡地定额由150~300立方米,降为100~200立方米。1987~1989年,实施省水利厅“河西百万亩节水增产灌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全区5县(市)14个大灌区推广节水灌溉面积73万亩,参加人员1100人,主要推广大块灌改为沟畦小块灌、改革灌溉制度、整修渠道、地膜覆盖、干耩湿锄等5项节水增产灌溉技术。3年改大块地44.6万亩,减灌水次数、降灌水定额38.8万亩,节水6650万立方米,工程措施节水1337万立方米,地膜覆盖等农业措施节水460.2立方米,水库科学调度节水220万立方米。3年增产粮食3966.8万公斤,平均每年亩增26公斤,灌溉单方水产粮平均1.36公斤。到1995年,全区节水灌溉面积达113万亩。

四、经营管理

(一) 水费 1953年,各县制定水费统一征收标准,水地每亩年征收水费0.1~0.2元,半水地每亩年征收水费0.05~0.1元。1956年专署颁布《张掖专区水费征收办法》,规定全水地每年征收水费0.5元,稻田地0.7元,半水地0.2元。水费县留70%,上交30%。1961年始,水费各县提留15%,黑河干流张掖等3县给黑河流域水利管理处上缴15%,其余由灌区掌握。1966年遵照国务院批转水电部制定的《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推行“四改一建”制度,改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每方水征收水费1~2厘,到1979年,全区实收水费94.7万元。1980年根据省政府的规定,农业水费、自流灌区每方水收费1.5~2厘;暂时还不能按方收费的,每亩年收水费1元左右;山泉、井水混合灌区,按自流灌区标准收费;机电提灌区,除每年收电费外,每方水收4厘左右。1983年全区实收水费173万多元,是年省物价委员会、省水利厅联合下达《甘肃省水利工程供水收费标准的若干规定(试行)》。1984年5月地区行署转发黑河流域管理处关于《张掖地区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及多种经营收入资金使用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农业用水按方计费的,林草地、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每方水分别按5、6、7厘收费;按亩收费的,每亩每年收费标准:粮食作物2.5元,林草地1.5元,经济作物3.5元,牧区饲料地、草原灌溉2元。有专用水利工程设施的乡村人口饮用水每方收费2分;牲畜饮水,按羊单位计征(大牲畜折合羊单位),每年征收水费2角。国营工矿企业用水,从库、渠引水点计算,每方水收费2分。乡村工矿企业用水,每方水收费1分。城镇生活用水,每方收费3分。水电站专供发电用水,每方水收费1厘,结合灌溉用水,每方水收费0.1厘。水资源费由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按每方水0.2厘收费。到1987年,全区4年实收水费532万元。1985年7月国务院颁布《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1987年12月省政府转发水利厅《关于农业水费计收标准及水费管理使用办法实施意见》,1988年4月地区行署批转地区水电处《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水费计收新标准意见的报告》,规定农业水费,自流灌区、林草地每方水收费7厘。粮食、经济作物每方水收费标准:山丹县、民乐县各灌区,张掖市安阳、花

寨灌区,高台县红崖子灌区为8~10厘;张掖市、高台县其他灌区和临泽县均按10厘收费。不论山区、川区每亩年收基本水费1元。超计划用水,加价50%收费。牧区水费原则上按成本收费,没有核定成本的,饮用水每人每年收费6角,牲畜每羊单位年收费6角;灌溉农、林牧草地,每亩(次)收费4角,每年亩收基本水费1元。由国家兴建的水利工程提供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每方收费5分,乡镇企业优惠,用水减半收费。水利发电结合灌溉用水的,按水电站售价的12%计收水费。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所需经费,从各县水费中提取,每年上缴应征水费总额的比例为:张掖市和临泽、高台县为10%,山丹、民乐县为8%,肃南县为5%。1988~1994年,全区平均年实收水费1158.7万元,占应征水费的75%。1995年1月,省政府批转省水利厅、省物价委员会《关于加快我省水费改革有关问题的请示》。是年4月,地区行署批转地区水电处、地区物价委员会关于《张掖地区水费改革实施意见》,提出以下水费计收标准:

1. **农业水费** 自流灌区水费由计量水费和基本水费两部分构成。计量水费,按方计收,粮食作物每方水川区不低于0.03元,山区不低于0.035元;暂不具备按方收费条件的,按亩(次)计收,苗水每亩(次)不低于3元,泡地水每亩(次)不低于4元。经济作物水费可略高于粮食作物,林草地水费可略低于粮食作物,林果育苗地用水按粮食作物水费标准减半收费。超计划用水加价50%收费。基本水费每亩年按1~2元计收。引洪灌溉农田,按粮食作物水费标准的三分之一征收;灌林草地免收水费。纯井灌区每亩年征收8~10元水利发展基金(不含电费),每亩年征收基本水费2元。

2. **工业水费(含乡镇企业)** 由水利工程供水的工业每方水收费消耗水0.08元,贯流水0.03元,循环水0.016元;流域内工矿企业自建自管工程,借助于水利工程取水的,从取水点计收,每方水收费0.05元,在灌溉工程上游取水,对农业灌溉用水带来不利影响的,从取水点计收,每方水收费0.03元;水电站利用水利工程供水,结合灌溉发电的,按售电价的12%征收水费。由水利工程供水的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每方水费0.07元。属防病改水和解决贫困地区人畜饮水困难,由政府补助专项资金修建的乡(镇)供水项目,按核定的成本计收。

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黑河干流工程的运行管理费、折旧费、大修理费,从各县(市)水费中提取。每年上缴应征水费总额的比例为:张掖市和临泽、高台县为8%;山丹、民乐县为5%;肃南县为3%。实施意见从1995年1月执行,全年实收水费3688万元,占水价年成本6902万元的53.43%。

(二) **综合经营** 50年代,高台县马尾湖水库、山丹县祁家店水库试行养鱼。1960年生活困难,一些灌区利用闲滩空地种粮种菜,饲养猪、羊,改善职工生活。70年代中期,水利部门陆续开展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的综合经营。70年代末,全区水利系统综合经营开始起步,在国家大力扶持下,向“水农工商游”全面发展。1984年9月,水电部在北京举办首届全国水利系统综合经营产品展销会,张掖参加展出的产品9种,其中民乐大蒜、临泽红枣、葵花子在展销中供不应求。1986年10月水电部在北京举办第三届全国水电系统综合经营产品展销会,展销产品2200多吨,张掖送展产品7种,5.5吨。

至1995年,全区水管系统发展种植、养殖、水产、冶炼、采矿、水力发电、机电

安装、预制加工、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物资经销、商业旅游、饮食服务等综合经营项目 89 个，专兼职从业人员 1135 人，完成产值 4434 万元，实现利润 413 万元。

(三) 灌区企业化管理 1978 年，地区在临泽县平川灌区开展企业化管理试点，拟定了安全、效益、工程完好率、综合经营、水费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6 项指标，实行财务包干，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采取“四定一奖”，即定人员、定产量、定产值、定费用和超产奖励、减产扣罚制度。1981 年各灌区推行企业化管理，到 1983 年，全区水管单位财务实行大包干。1988 年 4 月，省水管局、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张掖市水电局工作组，在西干渠管理处进行灌区承包经营管理试点工作。经测算摸底，拟定承包方案，公开招标，评委和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实行承包经营。按照“确保社会效益，包死收入基数，核定费用支出，超收内部分成，欠收超支不补”的承包经营原则，拟定承包的 10 项指标：灌溉面积、工程完好率、收入、支出、产量产值、水利用率、灌区定额、改建配套、确保安全、科技推广与培训。实行三级承包，市水电局为发包方，灌区管理处为一级承包，管理处各股室、分管站为二级承包，个人为三级承包。分别签订合同，经过公证部门公证生效，组织实施。1988、1989 年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用水费翻新衬砌斗渠 13 公里，维修渠道 27.9 公里，配套建筑物 254 座，田间配套 10230 亩，渠道工程完好率达 60%，比 1987 年提高 19.1%。灌区粮食连年增产，综合经营产值 38.2 万元，纯收入 14.73 万元，比承包前的 0.7 万元增加 20 倍。全区 30 个灌区管理处、所，实行承包经营管理，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1989 年，全区各灌区征收水费 1105.06 万元，当年安排水费 400 多万元用于渠道工程翻修等建设，衬砌渠道工程完好率达 79.6%，实灌面积 260.19 万亩，干支斗渠系水利用率 60.5%，平均灌水定额每亩 77.2 立方米，综合经营产值 368.77 万元，纯收入 101.55 万元。

在灌区实行承包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开展划等晋级工作，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粮食作物产量及经济作物产值、工程完好率、收入自给率、实灌率、渠系水利用率、灌溉净定额等 6 项技术经济指标及其累计分值，核定灌区等级，划分三个等级。全区 31 个万亩以上灌区依测算核查结果，经地区验收，省水利厅批准，1989 年度晋二等灌区 4 个，三等灌区 15 个。凡晋等灌区，省水利厅颁发奖牌一块；晋二等灌区的每年发给职工相当于 1 个月平均工资的奖金，晋三等灌区的每年发给职工相当于半个月平均工资的奖金。

第六节 机械施工

一、水利水电机械施工发展简况

50 年代推行工具改革，轴承化、半机械化器具开始在水利工程上使用。60 年代，全区水利系统有载重汽车 8 辆，推土机 1 台，机械总动力 955 马力。70 年代，各县水利部门相继购置汽车、推土机共 19 台、1690 马力；地区水电局有大型机械、汽车 11 台（辆），推土机 1 台、1300 马力。地区钻井队配备钻井机械两台（套），计 160 马力；张掖、山丹、高台县先后成立打井队，配备钻井机械 13 台（套）、1130 马力。

1979 年 12 月，地区机械施工队实行企业化管理，定额补贴，配汽车 5 辆、推土机

14台、发电机组4台(1620马力,427千瓦),空压机2台,其他机械5台(套)。地区财政每年补贴11万元。1982年从省引大入秦工程建设指挥部调入旧机械72台(套),共1360马力。1985年新增大型机械15台(辆)、2110马力。时有大型机械108台,其中汽车25辆、推土机27台、振动碾5台、装载机4台、挖掘机2台、混凝土搅拌机11台、维修加工机械11台(套)。固定资产139万元,地区财政每年定额补助7万元。

1985~1990年,全区有水利专业施工队7个,专业技术人员84人,其中工程师29人;配备大型机械247台,其中机动机械168台、17529马力,电动机械79台、971千瓦,发电机组13台、发电能力670千瓦。到1995年,全区专业施工队6个,有技术人员9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31人;大型机械158台,其中机动机械94台、11449马力,电动机械64台、718千瓦,发电机组9台、发电470千瓦,实现土方工程机械化,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工程半机械化。90年代,各级施工队伍相继成立,集体和个人施工队伍与国营水利施工单位竞相发展。

二、机械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项目

1979~1995年承建地区蓄水工程、引水工程和其他工程15项;还承建酒泉地区夹山子水库的土方工程,参加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建设。

(一) 蓄水工程

【高台县摆浪河水库二期加固加高工程】1980年元月地区水利机械施工队调进汽车5辆、推土机14台、振动碾2台、发电机组2台;组织县、社汽车43辆,混凝土搅拌机3台,首用“振动碾”,振动力80~120吨。到1983年10月,经过4年奋战,二期工程竣工。在施工中,用发电机组解决动力和照明,混凝土拌和、振捣全部机械化。机械施工完成工程量52万立方米,占全部工程量的34%。机械代替人、畜力115.44万个,节省人工90.48万个,节省畜力24.96万个。机械施工进度快,质量好。1984年9月摆浪河水库二期工程建成验收,各项指标达到优良。

【鹦哥嘴水库二期工程】机械施工项目有:原心墙防渗土坝,上部拆除12.5米,变为斜墙防渗,加高加厚;原溢洪道废弃,新建溢洪道;原输水洞延长保留,新建输水泄洪洞等。1985年在土坝施工中,投入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振动碾、空压机等各类机械120台(辆)、1万多马力。地区水利工程队组织各类机械44台,推土机21台,60天完成库内移土16.22万立方米;在大坝填筑中,机械完成工作量81.05万立方米,占总工作量98.33万立方米的82.43%;大坝压实全部机械化。二期工程节省人工167.96万个,占总用工的61.1%;节省畜力38.9万个。

1983年5月,鹦哥嘴水库东岸、输水泄洪隧洞进口上方,发现岩石裂缝,山坡缓慢下滑。1985年省水利厅批准进行滑坡处理。总工程量32.15万立方米,预算投资160万元,由地区水电工程局施工,采取爆破炸石、人工机械清石,投入推土机4台,奋战3年,完成总工程量32.15万立方米,完成投资203万元。1990年7月,工程验收中发现泄洪隧洞及进口漏水,渗水部位较高,洞壁局部不光滑;混凝土不密实,有露骨、露钢筋等问题。而后开始处理,钻孔231个,吃浆66731升,耗用水泥357.855吨。采用

环氧砂浆补强 224 处、10.16 平方米；预缩砂浆补强 270 处、40.85 平方米。9 月处理结束，历时 63 天，耗用水泥 403 吨，使用资金 11.36 万元。

【翟寨子水库】1984 年 4 月动工，以机械施工为主，参加施工的有省水电工程局、地区水电工程局、地区水电处汽车队、796 矿机械施工队。投入机械有自卸汽车、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振动碾等 149 台，承担水库工程的挖、装、运、卸、压、土料施工及混凝土拌和、振捣等工序。完成土砂石料工程量 180.7 万立方米，占大坝工作量的 83.2%。1989 年 10 月水库竣工，完成工程量 366.6 万立方米，用工 335.8 万个，机械台班 73.4 万个，完成投资 2179 万元。整个工程机械化施工程度达到 90%，节省人工 332.48 万个、畜力工 86.74 万个。

【寺沟水库】1961 年建成，1974 年进行加固改建，大坝加高 6 米，最大坝高 31.7 米，坝顶长 235 米、顶宽 5 米。主坝为壤土均质土坝，副坝为壤土斜墙坝，坝坡迎水面干砌块石护坡，背坡种草防雨冲刷。土坝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输水洞长 130 米，加固以 150° 混凝土预制全断面衬砌，底宽 1.6 米，直墙高 1.2 米，半圆拱高 0.8 米，洞高 2 米，衬砌厚度 0.25 米，原竖井壁加厚至 0.8 米。原溢洪道发生沉陷裂破，将原 5 孔闸室改成 16 米宽 1 孔溢流堰，安装弧形闸门控制，泄流量每秒 137 立方米。泄水槽开挖后全部现场浇筑混凝土。工程概算 367.5 万元，由地区水电工程局承包，机械化施工程度 50%。

(二) 引水工程

【高台县罗城南干渠改建】总长 31 公里，除通过沼泽地的 7.1 公里外，有 23.9 公里改建为混凝土预制板衬砌防渗。1980 年 4 月地区机械施工队进入工地，投入搅拌机 2 台，振捣器 10 台，1981 年竣工。

【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工程】由泄洪闸、进水闸、土坝、西干渠输水渡槽、公路桥 5 部分组成。工程土建部分由地区水电工程局负责施工，1984 年 4 月破土兴建。工程局先后组织职工 1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55 人，调入机械 48 台，工委会提供 15 台，共 63 台（辆），其中挖掘机 2 台、装载机 2 台、推土机 7 台、自卸汽车 16 辆、混凝土搅拌机 9 台、振动碾 2 台、蛙式打夯机 4 台、汽车吊车 1 台、卷扬机 4 台、电焊机 8 台、钢筋加工机械 2 台（套）、木工机械 4 台、垂直吊架 2 套，共 3870 马力、228 千瓦。并组织社队小型机械 30 余台，近 1 千马力。土砂方开挖以机械为主，土砂回填全部机械作业。共完成工程量 48.8 万立方米，其中机械作业完成工程量 44.3 万立方米，占 90.78%。钢筋加工制作全部机械化，由卷扬机拉直、切断机切截、弯曲机扭弯、电焊机焊接头、节点，完成钢筋制作安装 1100 余吨。机械进行钢板锯、刨、钻等作业，完成模板架设 3.3 万平方米。混凝土拌和、运送浇筑、浆砌石料运送全部机械化。施工中投入搅拌机 9 台，日最高拌和混凝土 600 立方米，共计完成混凝土工程量达 3.03 万立方米，砌石工程量 4.5 万立方米。草滩庄引水枢纽工程总工程量 56.365 万立方米，机械施工完成 52.6 万立方米，占总工程量的 93.3%，节约人工 82.9 万个、畜力工 21.12 万个。

【黑河西总干渠改建工程】上段全长 31.33 公里，各类建筑物 81 座，右岸沿渠公路

宽4米。参加施工的有省水电工程局、省水电勘测设计院二总队、地区水电工程局及张掖、武威、平凉集体施工队。地区水电工程局1988~1991年承包总干渠6.418公里、2.4公里、1公里、0.5公里,共10.318公里衬砌任务;施工中,调进挖掘机2台、装载机2台、自卸汽车10辆、推土机1台、振动碾1台。土方开挖实现机械化,最高每日运出弃土300多立方米。土方回填,用红旗100推土机牵引振动力80~120吨的振动碾压实,质量好、进度快。渠道混凝土现场浇筑、混凝土板预制、渠道衬砌,全部或大部实现机械作业。机械施工占工程量的60%以上。1993年,地区水电工程局承建梨园渡槽。渡槽工程总长920米,上下游接连段19.28米,槽身75节,进出口每节长12.36米,中间73节,每节长12米,总长900.72米。钢筋混凝土U型薄壳筒支式结构,过水断面:下部为直径3.5米的半圆,上部0.9米宽线段,口宽3.5米,高2.65米,壁厚0.15米,底厚0.3米,槽上部设有行人桥板和栏杆,槽身坐落在68个钢筋混凝土排架和8个混凝土加强墩上。整个工程以机械施工为主,完成工程量折合191.55万个劳动日,畜力工26.89万个。1995年,地区农委、地区水电处组织验收,被评为优质工程。同期,各县水利水电施工队亦进行部分机械施工。

第七节 抗旱与防汛

张掖地区旱洪灾害的一般规律是:每年四、五月份干旱,七、八月份洪涝。有时旱中有洪、洪中有旱,先旱后洪、洪后又旱,连旱连洪,交替发生,其害无穷。

一、抗 旱

全区降水量少,蒸发量大,河源来水时空分布与农作物需水期不一致,农业生产旱灾频繁,呈现“十年一大旱,三年两头旱,年年夏灌卡脖子旱”之情景。〔民国〕前,一遇干旱,群众求神拜佛,仰天祈雨;望田兴叹,听天由命;轻灾减产,重灾绝收。

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防旱抗旱工作,大力兴修水利,不断增强抗旱能力,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50~60年代,改变平行多口输水,减少渗漏;寻找水源,截流堵溪;融冰消雪;用畜力、人力水车提水浇灌,抗旱保收。70年代,全区防旱抗旱工作深入发展,在地下水位较浅的灌区,全面开展打井提灌,大力掏泉、截引潜流水,充分利用河水、井水、泉水资源,提高防旱抗旱能力。同期,兴建一批山谷水库,改建衬砌干支渠道,重点开展田间渠系配套和农田建设;改革配水制度,实行按方收费,节约用水,减轻干旱灾害。80年代以后,防旱抗旱工作进入全面发展阶段,主要措施如下。

(一) 搞好渠道的岁修清淤和维修养护,减少渗漏浪费 每年冬灌、春灌前,对各级渠道全面检查,清淤维修。1986年,及早清淤维修,共清淤干支渠208条、长791公里及全部农、毛渠;维修干支渠263条、长447公里;斗渠522条、长543公里及建筑物1591座。由于清淤岁修动手早,提前春灌,计划灌溉71.65万亩,实际完成72.29万亩。适时进行苗水灌溉,夺取抗旱主动权。

(二) 狠抓当年见效快的新建工程,及早投入使用 每年既上国家投资新建的工程,

又安排40%~50%的水费整修加固现有工程。对列入当年计划修建的农田水利工程,狠抓一个“早”字,早备料、早开工、早竣工、早受益。80年代以来全区列入当年修建的农田水利工程,有50%~60%在夏灌中竣工运行,发挥抗旱效益。1987年修建的工程当年发挥效益的有239项,占计划项目的87.5%,其中夏灌头轮水中就发挥效益的有54项,占计划项目的19.77%。

(三) 切实抓好机井检修工作,充分发挥井灌作用 1980年以来,每年冬春进行机井检修、配套冲洗工作,灌溉季节开井1000多眼,灌地20万—50万亩(次)。1994年夏灌期间,全区开井2023眼,灌溉面积99.93万亩(次),在抗旱中发挥显著效益。

(四) 抓好水库蓄水工作,提高调蓄功能 1988年,全区及早抓水库蓄水,比1987年多蓄水870万立方米,春灌比计划多灌15.6万亩,夏灌前各水库还存水6872万立方米,保证农业用水,缓解旱灾危害。

(五) 遵循河源来水变化规律,调整夏秋作物比例 全区各河流夏季来水少,秋季来水多,一般年份4~6月中旬河源来水约占全年径流的25%左右;7~8月约占50%左右。全区夏秋作物种植比例,50年代一般为60:40,至1980年,夏禾面积竟占到82%,加之“带田”面积扩大,夏灌用水量约占全年需水量的50%以上,因而供需矛盾突出。1986年春季干旱,行署决定压夏增秋,是年夏秋作物比例实际调整到67:33,缓解夏季用水紧张的局面。

(六) 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的利用率 从1987年起,全区5个农业县(市)开展节水增产灌溉技术示范推广工作。至1994年,推广面积达114万亩,完成大块改沟畦小块灌面积210万亩,亩节水53立方米,亩增产21公斤。

(七) 耙耱保墒,干耨湿锄 从50年代起,推广耙耱保墒、干耨湿锄抗旱措施。1984年春季干旱,全区对秋冬泡地普遍耙耱保墒2~3遍,耙耱157.46万亩;夏禾苗水后,干耨湿锄80万亩,占夏禾面积的51.6%。经测定:在0~20厘米土层内,干耨比对照地15天内,每亩可多保持水量11.39立方米;湿锄比对照地10天内,每亩可多保持水量6.23立方米,干耨湿锄可延长抗旱5~7天。

(八) 推广先进农业技术 1993年全区推广地膜覆盖面积14.07万亩,棚膜面积1.93万亩,保水剂面积3万亩,抗旱作物新品种1万亩,取得良好效益。据测定:0~20厘米土壤含水率,盖膜比对照高2.7%~4.2%。玉米覆膜比对照每亩增产150公斤,增产16.7%。

(九) 合理调配水量 全区农田配水,采取上下游统筹兼顾,河水、泉水、井水统一调配,调余补缺,均衡受益。1993年在抗旱生产中,全区邻县、灌区之间,本着团结用水的精神,相互调剂用水1707.86万立方米,有效地缓解了缺水灌区的旱情。

(十) 开展人工增雨活动 1992年以来,地区抗旱、水利、气象部门,在省主管单位支持和驻军的配合下,于5~7月份利用有利天气条件,炮轰云团,开展人工增雨。1994年开展人工增雨作业32点(次),全区受益面积约732.9万亩(次),实增雨量194.6毫米,增水量约1998.6万立方米。

二、防 汛

〔民国〕时期，区内没有专门防汛机构及防洪设施。一遇洪灾，就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共和国成立后，组织群众兴修水利，防洪抗灾，兴利避害，防患于未然。各大、中型水利、防洪工程，有防汛任务的区、乡和万亩以上灌区水管处、所及水库管理所，成立防汛领导小组，组建抢险队伍，负责防汛抢险工作。1994年改防汛指挥部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管防汛、抗旱工作。

(一) 实行领导承包防汛工作责任制 80年代以来，每年都由主管水利的副专员主持召开全区防汛工作会议，贯彻中央、省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领导，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同作战，搞好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防汛工作的重点，分口分级负责，包水库、包塘坝、包堤防、包在建工程、包有防汛任务的工矿企业，签订责任书，包干负责。实行领导包干负责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防汛措施；遇有险情，亲自指挥抢险。防汛办事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昼夜值班，做好水情、汛情传递工作，及时报告领导，作出决策，组织防汛抢险工作。

(二) 制定全区防汛工作细则 1987年，地区防汛指挥部制定《张掖地区防汛工作细则》，《细则》列出全区防汛工作重点，规定各级防汛组织的具体任务；明确有关单位防汛抢险职责；制定水库防汛任务及控制运用计划、渡汛方案；提出城镇和河道防汛任务、防洪规划、防洪标准设防、保护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农村防汛的重点地带、群防群治、撤离疏散办法；对领导承包责任制、抢险准备与实施作出规定；制定奖惩办法，对防汛抢险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渎职、失职造成事故者给予处罚，严重者依法惩处。

(三) 通信设施建设 70年代前，防汛工作主要靠电话通信；1978年始用电台通信。至1995年，全区基本形成地、县（市）防汛机构、中型水库和重点小型水库三级通信网络。全网23个站点，拥有各类电台81台，有通信报话员85人，其中专职10人，兼职75人。地区防汛办公室开办直拨电话业务，与气象部门建立天气预报警报装置。各县（市）防汛办公室和中型水库等防汛重点，实行有线、无线通信双保险。

(四) 水库防汛 各水库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准备防汛物资。中型和小Ⅰ型水库，每年根据防洪标准要求，对总库容、泄洪能力、工程设施完好率、库区山体稳定状况，通过调洪演算确定汛限水位及警戒、紧急、危急水位，科学编制水库防汛及兴利调度控制运用计划。汛期地、县（市）防汛办公室及各水库防汛组织坚持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昼夜值班制度，做到通信联络畅通，汛情险情及时上报。各河流量、各中型和小Ⅰ型水库进出库流量，地、县（市）防汛办公室每日都有报表。

水库抗震复核。张掖地区位于祁连山地震带中段甘青交界地区，国家地震局将全区列为全国第一号重点监视区，区内6座中型水库及部分小型水库均在地震区内。1988年，为做好水库防震工作，地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力量，对双树寺、瓦房城、翟寨子、李桥、祁家店、鹦哥嘴等6座中型水库进行抗震复核，地区行署颁发《张掖地区中型水库抗震复核及溃坝洪水计算、淹没范围和对策方案》。

(五) 面上防汛 区内各主要河流及南北两山的洪水沟都曾发生过洪灾，特别是局部

暴雨，造成的灾害严重。历来发洪重点地带是：山丹的龙首山、南山白石崖，民乐的龙山、黄草沟，张掖的南滩、北山人祖口、黑河干流中下流河床两岸，临泽的板桥，高台的南华、合黎、罗城、红崖子等。对易发洪水的重点地区，国家投资、群众投劳陆续修建一批防洪堤。每年汛前由乡、村领导负责，开展汛前检查，规定警戒信号，组织群众维修防洪工程设施，疏通河道，建立值班制度，发现险情，立即报警，组织抢险、疏散。

(六) 城市防汛 全区受洪水威胁的城镇主要是张掖、临泽、山丹、肃南 4 座城市。张掖城区地处低凹盆地，五里墩工业区受山谷水库洪水和黑河洪水威胁大，城周围排洪沟淤塞严重；临泽县城东郊大沙河断面缩窄，河底淤高；山丹县城周围排洪沟填平，受马营河、山丹河洪水及北山洪水威胁；肃南县城受隆畅河洪水及周围山坡洪水危害。对此，地、县（市）组建防汛指挥机构，制订防汛规划，分期兴建城市防洪、分洪工程设施，清除排洪沟淤塞，加强防洪设施管理。遇有险情，立即抢险。张掖、临泽、山丹城上游均有中型水库，地区防汛指挥部提出了水库防震抗震对策方案，县（市）也相应提出措施，以备防患。

第八节 组织机构

张掖自〔西汉〕建郡至〔民国〕时期，历代郡、州、府、县均无专门水利机构。有些朝代，随屯田所需，军队或地方设有兼职官员分管水利。共和国成立后，成立“河西水利委员会张掖分区委员会”“黑河流域水利管理委员会”，专、县水利局，水利水电工程局，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等，水利组织机构不断健全。

一、地区水利机构

【地区行署水利电力处】1950年，省农林厅水利局派驻张掖水利工作组。1956年3月设立“张掖专署水利局”，有职工69人，下设灌溉、财统、政秘、工务等科室。1958年，水利机构扩大，更名为“张掖专署水利电力局”，增设水电、排灌、人保等科室，分设加工厂、水利学校；建立局属单位石羊河、疏勒河、托勒河、黑河管理处，张掖、武威、安西灌溉试验站，钻井队、排灌站、水泥厂等。到1959年，职工达762人。1962年元月，张掖专区划分为武威、酒泉、张掖3个专区，专署水电局设秘书、工程、灌溉、财务4个科和加工厂，有职工87人。1968年7月成立“张掖专署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4月与农林牧局合并为农林水牧工作站，9月改称“农水局”；1970年9月恢复“水电局”，全称“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局”，下设办公室，工程、农田水利、电力、财务科，电力调度、物资、加工厂等，职工150人。1978年3月，电力科、电力调度室划归电力工业局。1979年地区水利局分农田水利科为水利管理科、农基科，增设总务科、水利科学研究所。1980年改工程科为勘测设计队，水利管理科划归黑河流域管理处，时有职工146人。1983年，地区水利局易名为“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水利电力处”，增设业务科；1985年农田水利建设队、水利科并入“水利勘测设计队”；1987年成立“水资源办公室”；1991年6月设立水政科。

1993年10月,“地区水利电力处”与“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合并,下设办公室、政工科、水政科、财务审计科、公安科、工程建设科、水利管理科、抗旱防汛科、综合经营科、水资源办公室、质量监督站、水科所、后勤队,下属单位有黑河干流管理站、沿河墩水管站、新浚水管站、沙河水管站、临高水管站、酥油口水库管理所、灌溉试验站、水利机械加工厂、水利物资供应站、水利汽车队,职工人数381人。

【张掖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1950年,黑河干流水利由驻军管理。1951年元月成立黑河流域水利管理委员会,由驻河西人民解放军三军军长黄新廷任主任,政委潘坤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张掖、临泽、高台、金塔、鼎新5个县各派1人驻会工作。1952年水管会交地方管理,由张掖县县长王佳邦、省水利局黑河水利工作组组长张守宽任正副主任。酒泉、武威两专署派员驻会工作。1954年由省水利局领导,主任由酒泉地委书记贺建山兼任,副主任由武威专员孟浩、黑河水利工作组组长张守宽兼任,派蔡德旺为专职副主任,配干部7人,1955年初接管黑河总口。1956年撤销“黑河流域水利管理委员会”,人员并入专署水利局;黑河总口交张掖县管理。1958年成立黑河河系灌溉管理处,编制12人,实有6人;1964年更名为“张掖专区黑河流域水利管理处”,职工19人;1967年机构撤销。1978年7月恢复“张掖地区黑河流域水利管理处”,县级建制,编制80人,实有36人,下设秘书科、灌溉管理科、工程管理科、防汛科、酥油口水库管理所;1981年成立综合经营科,1982年接管平原堡灌溉试验站;1987年成立“黑河草滩庄枢纽管理站”;1994年元月,与地区行署水利处合并,名称保留。

【张掖地区水利水电工程局】1957年成立“张掖专区水利工程队”,时有职工40人。1960年招收一批河南移民,职工3000多人,投入兴修皇城水库。1961年水库停建,移民离队,工程队解散。1979年12月成立“张掖地区水利机械施工队”,县级建制,编制200人;1986年改为“张掖地区水利水电工程局”,下设政秘科、总务科、生产技术科、汽车队、机修队、安装队,职工194人。

【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1980年成立“张掖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队”,有职工11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16人,技术专业分为水工设计、建筑设计、测绘、地质勘探、土工试验等。1994年5月,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队与省水利厅地质建设公司联合组建为“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乙级设计证)。承担水电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电站工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及容量5亿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工程,保护面积100万亩以下中等城市、工矿区的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投资2亿元以下水利调引工程,河堤、河道整治工程,50万亩以下的灌溉工程等勘测设计。时有职工21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0名,工程师43名。

【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1959年5月成立“张掖专区防汛指挥部”。1967年5月成立“张掖专区防汛领导小组”,1971年改设“张掖地区防汛办公室”,1973年改为“张掖地区防汛指挥部”。

80年代以后,防汛指挥部成员扩大到水利、农委、计划、经委、财政、商业、供销、物资、农业、民政、公安、交通、气象、邮电、公路、广播电视、驻军部队等部门领导。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地区行署分管水利的副专员担任,副主任由军分区、驻军部

队、地区水电处等部门领导担任。1980年设立黑管处防汛科，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与防汛科合署办公。1994年防汛与抗旱指挥部合并为“张掖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地区水资源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成立“张掖地区水资源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副专员兼任，成员由农委、计划、水电、经委、农业、卫生、交通等处领导组成。1991年6月，水电处成立水政科，与水资源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县（市）水利机构

1956年，各县成立水利科。1958年，县（市）改水利科为水利局。70年代改为县水利电力局。同期，成立水利施工队、打井队（除肃南）和李桥、祁家店、瓦房城、鹦哥嘴、益民干渠、童子坝、盈科、西总干渠8个水管处及灌溉面积在万亩以上的31个水管所。80年代成立区乡水管所71个，山丹县红寺湖乡、张掖市平山湖乡设立专职水管员。至1995年，全区县（市）、乡水管人员2200多人。

三、省属驻张水利机构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第二总队】50年代建立，时为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河西勘测规划设计队。1961年调往新疆，1964年返回，1970年西北勘测设计院撤销，易名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第二总队，简称“二总队”，驻张掖市平原堡。1995年有职工370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119人。

【张掖水文勘测队】1944年省水利林牧公司在莺落峡建立水文测站，继而设正义峡、洪水河等水文测站。1955年成立“张掖水文站”，驻莺落峡，隶属省水利厅水文总站。1958年归属张掖专区，1963年收回省管，在张掖设立水文分站；1968年撤销“张掖水文分站”，1972年恢复张掖水文站。1980年站址由莺落峡迁往张掖城东郊，1984年更名为“张掖水文勘测队”。1995年张掖水文勘测队下辖黑河水系的2个国家一级站，8个国家二级站，12个国家辅助站，1个地下观测研究所和化验室。莺落峡水文站是张掖设立最早的黑河干流上的控制站，控制面积1万平方公里。主要观测项目有水位、流量、泥沙、水化、颀分、降水、蒸发等，并向省内外7个单位发送水情电报。

地下水观测站于1952年成立，1956年撤销。1980年由张掖水文站建站，开展系统的地下水观测研究，时有观测井30多眼，观测水位、水化、水源等，并与地震、气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

【甘肃省地质矿产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简称“水文二队”，驻张掖市平原堡。1956年建队，从事水文地质普查工作。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钻探、用水钻井、市政建设、基础工程施工等地质勘探工作，时有职工768人。其中，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探矿工程、岩矿测试、测绘、物化探等工程的技术人员共153人。拥有300米以上钻机22台，百米钻机4台，静力触探车、物探测井车各1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计谱仪等。1987年被地矿部核定为二级企业。

第八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一、土地制度沿革

(一)〔汉〕〔晋〕时期土地制度 汉朝以前,境内的土地、草场属部落、牧主所有,农(牧)奴使用少量土地、草场,每年向部族、牧主缴纳赋税、地租。

公元前121年后,张掖郡实行军屯徙民实边。尔后将大量“公田”赏赐给贵族、官僚;把小部分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贫民或徙民,时称“赋民公田”和“赐民公田”,并开始出现土地买卖和兼并。贵族官吏、豪绅商贾通过各种渠道购买土地,聚敛地产;部分富裕自耕农也少量的购买田产、宅地,形成比较规范的土地买卖交易文字契约,并办理“报官过户”手续,受到官府保护。汉朝张掖郡以国家土地所有制为主,次之为官吏贵族、豪绅土地所有和少量自耕农土地所有。国有土地称为“公田”,主要是军士屯戍之用,称为“军屯”;还有少量“犯屯”之田。公田属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经营管理,农田收获全部归国家所有。徙民屯田称为“民屯”,由国家提供耕畜、农具、籽种及第一年的口粮、食盐等生产和生活资料,收获后扣除下一年的籽种、口粮,其余上缴官仓。官吏贵族、豪绅商贾占有大量土地,其经营形式主要有三种:1. 租佃经营,当时称“假田制”,官吏土豪把土地租给佃农,由佃户自主经营,每年收获后向国家缴纳赋税,向官吏土豪交纳地租;2. 雇佣制经营,即官吏土豪雇用无地或少地的贫民从事农业生产,每年付给微薄报酬,收获全归官吏土豪所有;3. 使用奴婢经营,官吏豪绅通过购买奴婢,一次性付给贫民报酬,终身为官吏豪绅劳作服役。自耕农主要是原有住户和实边徙民,时称“编户齐民”,是朝廷“赋民公田”和“赐民公田”者,他们拥有少量的田产和宅地,是自主经营、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农田收获除缴纳赋税外,其余归己。

〔三国〕时期,土地制度基本沿用〔汉〕制。曹魏政权建立典农管理体制,设立大司农(中央)、典农中部将(郡)、典农都尉(县)和屯司马(屯)四级管理体系。民屯的劳动者称为“典农部民”或“屯田客”。

〔西晋〕土地实行“占田制”,内容有二:1. 对农民占田、课田和租调制的规章。据《晋书·食货志》载:“男子1人,占田70亩,女子30亩。”占田是以承认农民土地私有制为前提,规定了一般农民占有土地的最高限额。课田制和租调制属土地赋税制度。课田制规定:“丁男课田50亩,丁女20亩,次丁男半之,女(次丁)则不课。”租调制分为田租、户调两个税种,田租为“凡民丁课田,夫50亩,收租四石”;户调为“丁男之户,岁输绢3匹,绵3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2. 对世族为主体的豪绅占有土地和荫客制的限制,以控制土地的剧烈兼并。东晋时期,士族地主土地兼并且趋加剧。

(二)〔隋〕〔唐〕〔元〕时期土地制度 隋朝沿袭〔北周〕,实行以“均田制”为内容的土地制度。规定:农民的受田“丁其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异课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3口给1亩,奴婢则5口给1亩”。农民1丁男受田80亩,女人40亩,每丁又给永业田20亩,一夫一妇之家可受田140亩。官吏受田“自诸王以下至都督,皆给永业田,多者至100亩,少者至40亩”。“单丁及仆隶各半之”。隋炀帝即位后,妇女、奴婢不再受地、课税。

唐朝沿用均田制。农民受田为“男、中男每人受100亩,寡妇当户者则减丁之半,即受田50亩”。受田按“先富后贫”“先无后有”“先课后不课”受给;官吏受田、园宅地等均沿用旧制。唐朝赋税实行租庸调制。其内容据《唐六典·尚书户部》载:“课户每丁租粟2石”,以“人丁为本”。规定人丁可以缴纳绢布代替力役,称为“庸”。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均田制瓦解,租庸调制终止,土地买卖兼并且趋加剧,土地私有化进程加快,土地统管力度减弱,逐步形成封建土地制度。

宋朝土地制度基本沿袭〔唐〕制。

元朝土地实行国家土地所有制、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四种形式,还有少量寺院土地、学田等。土地赋税分丁税和地税两种,丁税按人征收,地税按亩征收。地租以实物为主,并以契约方式确定租佃关系。

(三)〔明〕〔清〕时期的土地制度 区内有官田和民田两种形式。官田属国家所有,民田属地主和自耕农所有。并逐步形成以地主租佃经营和自耕农经营为主的土地经营制度。农村土豪富户经济壮大,土地兼并和两极分化加剧。

(四)〔民国〕时期土地制度 〔民国〕初孙中山提出“平均地权”,但未实施。1927年3月国民政府成立土地委员会统管土地,不久夭折。土地制度基本沿袭清朝。清王朝皇族、官吏手中的土地转入地主、豪绅手中,其中部分贵族、豪绅变成新的军阀和官僚。封建土地关系、封建地租是农村最基本的生产关系和剥削形式。地主豪绅占有农村大量土地,借以剥削农民;广大农民则无地少地,靠租佃土地维生。1949年全区占农村人口14%的地主、富农,占有总耕地的38%,人均耕地8亩;而占农村人口57%的贫农、雇农,只占有耕地的14%,人均耕地2亩。地主、富农以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等形式剥削农民。平均田赋农民每亩80斤(粮食),地主每亩35斤。

(五)共和国土地制度 共和国成立以来,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变革,逐步建立和完善新的土地制度。

1950年初,全区开展减租减息,规定土地主要占有者及所有祠堂、庙宇、教堂、寺院、机关、团体及工商业者在农村出租的土地,一律按照原租额减去25%,任何出租人都不得多收或增收地租。凡死租、活租地,减租后出租人所得不得超过土地年产量的37.5%;伙租地按原租额减去10%~20%,减租后出租人所得不得超过土地收获的40%;废除历史遗留的各种欠租旧账和债权、债务。

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1951~1952年各县开展土地改革。经过划分农村阶级成分、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土地和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等阶段。1951年张掖、民乐、山丹、临泽、高台5县农村92432户、549231人,耕地面积

258.6 万亩, 人均 4.7 亩。土改中划定地主富农 5570 户、69283 人, 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土地 37.62 万亩, 分给雇农、贫农、下中农,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土改后为国家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土地所有制两种形式。农民成为自主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实现耕者有其田。1952 年以后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农村普遍建立起互助组, 土地所有制未变; 1955 年, 成立“初级农业合作社”, 土地实行人股分红, 入股土地仍属农民所有。1956 年, 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实行土地、耕畜、农具折价入社, 变土地农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 取消土地分红, 实行按劳分配。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 土地、耕畜、农具属公社所有, 实行统一核算。1961 年, 中共中央颁布《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 实行生产队、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 农村耕地属集体所有。

1981 年开始, 全区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实行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土地在国家、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 把原来由人民公社生产队经营的土地, 按照人口、劳力状况重新分配, 并以合同形式承包给农户经营, 劳动收获除按合同规定上缴公粮、公益金和土地承包费外, 其余全归农户所有。

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区内传统的土地使用制度, 形成事实上的用地者所有制。用地者无偿的、无限期、无流动使用土地, 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不到充分体现; 城乡土地闲置率高, 造成土地使用的巨大浪费; 城市土地无价, 地随房走, 滋长非法转让和变相买卖土地的现象。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实行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使用土地, 把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 强化土地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由政府统揽; 搞活土地使用权, 允许土地使用权作为商品进入流通市场, 按价值规律和市场规律配置土地。

(一) 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992 年 2 月,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 1992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4 月, 地区行署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的通知》, 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 使用区内城镇(包括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对土地使用权的非法转让、出租和抵押等活动进行清理, 重点清理土地隐形市场活跃地区。全区抽调 76 人, 从 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底, 历时一年半, 查出非法土地交易案 2994 起, 面积 28.66 万平方米, 交易金额 1086.74 万元。其中, 非法转让 287 起, 面积 9.27 万平方米, 交易金额 321.06 万元; 非法出租 2464 起, 面积 18.06 万平方米, 交易金额 721.9 万元; 其他 243 起, 面积 1.33 万平方米, 交易金额 43.78 万元。

1993 年, 地区进行国有土地有偿出让试点, 出让国有土地 5 宗, 出让期 20~25 年, 面积 1.33 万平方米, 出租金额 94.3 万元; 1994 年出让土地 20 宗, 面积 17.96 万平方米, 出租金额 396.25 万元; 1995 年出让土地 35 宗, 面积 9.41 万平方米, 出租金额 922.33 万元。

张掖地区 1992~1995 年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情况一览表

表 4-65

单位：宗、公顷、万元

年 份	数 量 项 目	土 地 出 让						土 地 隐 形 市 场 清 理				上 缴 财 政		
		宗地数	面 积			出 让 合 同 金 额	土 地 管 理 费 用	清 理 宗 地 数	交 易 面 积	交 易 金 额	补 收 出 让 金	合 计	财 政 实 收	返 还 企 业
			合 计	耕 地	荒 地									
合 计	62	30.57	2.80	27.77	1452.88	24.85	5269	36.55	1635.8	69.21	1035.45	565.5	469.95	
1992	2	1.87		1.87	40.00		1392	6.25	388.56		4.00	4.00		
1993	5	1.33		1.33	94.30		3202	27.10	1086.74	57.81	67.31	67.31		
1994	20	17.96		17.96	396.25	4.80					276.73	264.73	12.00	
1995	35	9.41	2.80	6.61	922.33	20.05	675	3.20	160.50	11.40	687.41	229.46	457.95	

(二) 农村宅基地使用制度改革 1991年,省、地两级土地管理局在临泽县沙河乡何庄村进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1992年4月,地区行署批转地区土地管理局《关于农村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的意见》,规定每年每平方米收费0.05~0.2元。至1993年底,全区有11个乡、51个村进行了试点,收取宅基地有偿使用费5.31万元。1994年,根据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指示,停收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对原收取的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全部退还给农户。

(三) 利用土地资源的优势引进建设项目 1993年引进项目4个,面积5.18万亩,建设资金24256.88万元。其中,白龙江林业局在高台县骆驼城滩开发农、林、牧业,用地3.29万亩,投资3040.8万元;国营生地湾农场在高台许三湾滩开发农业多种经营用地1.81万亩,投资300万元;张掖市华通钢厂用地99亩,投资4000万元;国营796矿、792矿在张掖兴建玉米淀粉厂,用地782.7亩,投资16916.08万元。1995年引进项目2个,用地270亩,投资1050万元。其中,临泽县引进四川崇州市玻璃制品厂临泽分厂,用地70亩,投资250万元;临泽县新华乡与澳大利亚联办肉联厂,使用沙荒地200亩,引进资金800万元。

(四) 土地资产评估 1995年始开展土地资产评估。以划拨方式,对17个单位的17宗土地资产进行评估登记试点,评估登记土地面积7.93万平方米,土地资产700.03万元。此后对中央和省驻张33个企业107宗土地进行资产评估,评估面积279.34万平方米,评定土地资产16172万元。评估地直企业32个,土地51宗,评估面积263.09万平方米,评定土地资产37745万元。其中评估张掖糖厂占地面积90.14万平方米,评估土地资产8479.53万元;土地资产作为国家对该厂的资产投入,保值增值,每年向国家上缴土地增值税。

张掖地区 1995 年土地权属面积一览表

表 4-66

单位: 万亩

项 目	数 量	县 市						
		合 计	张 掖	山 丹	民 乐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土地面积		6159.64	554.68	749.4	437.40	409.09	669.81	3339.26
一、国家所有		5092.70	132.54	540.63	214.50	312.03	566.96	3326.04
占总面积%		82.68	23.89	72.14	49.04	76.27	84.64	99.60
其中: 农业用地		3357.27	86.89	497.85	159.84	140.35	70.17	2402.17
占有土地%		65.92	65.56	92.09	74.52	44.98	12.38	72.22
非农业用地		141.72	7.43	13.85	2.93	12.23	13.15	92.13
占有土地%		2.78	5.61	2.56	1.37	3.92	2.32	2.77
未利用地		1593.72	38.21	28.94	51.73	159.45	483.65	831.74
占有土地%		31.29	28.83	5.35	24.12	51.10	85.31	25.01
二、集体所有		1066.94	422.14	208.77	222.90	97.06	102.85	13.22
占总面积%		17.32	76.11	27.86	50.96	23.73	15.36	0.40

第二节 土地管理

一、地籍调查

(一) 土地资源调查 [民国] 以前, 各县以步测或丈量方法对土地资源和耕地进行勘查, 为官府征敛赋税提供依据。1949 年, 全区耕地面积 234.37 万亩,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102.84 万亩。1952 年结合土地改革, 开展土地扩界, 清查丈量, 登记造册, 颁发《土地证》; 1955 年农业合作化时期, 农民土地折股入社, 参加分红, 对土地进行丈量清查, 是年耕地 275.81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149.59 万亩。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期,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 全区开展土壤普查、林地草地调查和土地规划等工作。时有耕地 307.04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176.74 万亩。

(二) 土地资源普查和概查 1979 年, 全区开展荒地资源普查。利用五十万分之一的卫星图像片、四万五千分之一的航片和五万分之一的地形图, 进行科学计算, 查清全区荒地资源为 471.55 万亩, 其中宜农地 82.7 万亩, 宜林地 138.57 万亩, 宜牧地 215.82 万亩, 其他荒地 34.46 万亩。

1981~1986 年, 地、县(市) 土地局按《全国土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概查)。参照 1978 年 1:50000 航片, 在野外勾绘出 1:2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用求积仪量算面积。

张掖地区 1986 年土地利用现状概查一览表

表 4-67

单位：万亩

项 目	数 量	县 市						
		全 区	张 掖	山 丹	民 乐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土地总面积		6288.60	554.13	756.89	433.88	412.97	641.99	3488.74
耕 地	合 计	465.11	115.79	133.18	124.55	37.95	43.50	10.14
	水 地	9.23	7.37				1.86	
	水浇地	324.04	103.35	55.37	79.91	37.95	40.45	7.01
	旱 地	131.84	5.07	77.81	44.64		1.19	3.13
园 地	合 计	4.62	2.37	0.23	0.37	1.09	0.56	
林 地	合 计	447.07	21.47	67.05	56.09	20.24	12.16	270.06
	有林地	144.33	13.06	9.51	8.22	14.89	7.57	91.08
	灌木林地	244.21	1.11	41.84	44.72	0.45	3.58	152.51
	其他	58.53	7.30	15.70	3.15	4.90	1.01	26.47
草 地	合 计	3272.97	200.52	481.54	77.21	107.54	303.32	2103.15
	其中天然草地	3239.54	200.13	472.17	77.21	86.20	303.19	2100.64
城乡居民点用地	合 计	33.64	9.82	5.55	7.20	3.54	3.53	4.00
	城 镇	2.62	1.15	0.70	0.17	0.34	0.15	0.11
	农 村	31.02	8.67	4.85	7.03	3.20	3.38	3.89
工 矿 用 地		10.77	0.65	1.50	0.01	0.05	1.48	7.08
交 通 用 地	合 计	18.88	5.72	3.38	2.84	1.45	2.48	3.01
	铁 路	2.49	0.78	0.61		0.01	0.96	0.14
	公 路	3.40	0.29	1.01	0.66	0.05	0.43	0.96
	农村道路	12.80	4.47	1.76	2.18	1.39	1.09	1.91
	机 场	0.18	0.18					
水 域	合 计	57.04	18.15	5.37	2.66	8.02	9.89	12.95
	河 流	29.68	6.87	0.13	0.39	5.06	6.25	10.98
	水 库	4.60	0.14	0.34	0.2	0.40	2.03	1.49
	沟 渠	19.78	10.10	4.79	1.79	1.72	1.38	
	其 他	2.98	1.04	0.11	0.28	0.84	0.23	0.48

续表 4-67-1

项 目	数 量	县 市						
		全 区	张 掖	山 丹	民 乐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特殊用地	合 计	2.63	1.68	0.26	0.11	0.18	0.15	0.25
	国防用地	2.44	1.68	0.21		0.18	0.15	0.22
	其他用地	0.19		0.05	0.11			0.03
未利用地	合 计	1975.56	177.96	58.83	162.84	232.91	264.92	1078.10
	盐碱地	17.73	6.61	0.64		8.31	2.17	
	沙 地	152.79	20.21	0.05	15.04	41.67	71.16	4.66
	裸岩石砾地	858.69	104.43	55.64	101.97	181.59	191.59	223.47
	其 他	946.35	46.71	2.50	45.83	1.34		849.97

注：全区概查耕地面积 465.11 万亩，除田埂 32.94 万亩，实有耕地面积 432.17 万亩。

(三) 土地详查 1989~1992 年，全区组织 2968 人开展土地详查。结果见表。

张掖地区 1992 年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表 (详查)

表 4-68

单位：万亩

项 目	数 量	县 市						
		全 区 合 计	张 掖	山 丹	民 乐	临 泽	高 台	肃 南
土地总面积		6159.64	554.67	749.40	437.41	409.09	669.80	3339.27
耕 地		416.43	106.78	111.63	116.37	34.26	34.49	12.90
园 地		11.29	4.61	0.41	2.52	2.72	1.02	0.01
林 地		526.79	23.22	73.52	64.73	21.10	18.14	326.08
牧草地		3225.61	267.78	496.62	147.63	142.19	98.34	2073.0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56.35	14.13	8.96	10.12	5.65	10.86	6.63
交通用地		24.25	7.50	5.24	3.39	2.06	3.39	2.67
水 域		147.41	13.22	10.91	5.00	15.97	16.11	86.20
未利用地		1751.51	117.43	42.11	87.65	185.14	487.45	831.73

张掖地区土地概查、详查、统计面积比较表

表 4-69

单位：万亩

土地类型	概查面积	详查面积	统计面积	详查比概查增减 (±)		详查比统计增减 (±)	
				面积	%	面积	%
土地总面积	6288.60	6159.64	6321.47	-128.96	-2.05	-161.83	2.56
耕地	432.18	416.43	279.15	-15.76	-3.64	+137.28	+49.18
园地	4.62	11.29	20.42	+6.67	+144.37	-9.13	-44.71
林地	447.06	526.79	720.95	+79.73	+17.83	-194.16	-26.93
牧草地	3272.97	3225.61	2632.55	-47.36	-1.45	+593.06	+22.53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7.04	56.35	47.54	+9.43	+19.75	+8.81	+18.52
交通用地	18.86	24.25	24.52	+5.39	+28.58	-0.27	-1.1
水域	57.38	147.41	60.80	+90.03	+156.90	+86.61	+142.45
未利用土地	1975.56	1751.51	2535.53	-224.05	-11.34	-784.02	-30.92

1996年10月，按照国务院、省有关文件精神，对全区土地详查面积进行接边、调处，其变更情况详见全区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

张掖地区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1996年12月变更面积）

表 4-70

单位：万亩

项 目	数量	县市						
		全区	张掖	山丹	民乐	临泽	高台	肃南
土地面积		5915.48	553.49	742.13	437.41	409.09	668.95	3104.41
耕地	合计	394.57	90.16	111.54	115.31	25.75	37.68	14.13
	水田	2.69	2.28			0.36	0.05	
	水浇地	277.15	84.87	46.38	75.27	25.38	37.63	7.62
	旱地	114.56	2.88	65.13	40.04			6.51
	其他	0.17	0.13	0.03		0.01		
园地		40.62	23.27	0.49	3.69	10.53	2.6	0.04

续表 4—70—1

项 目	数 量	县 市						
		全区	张掖	山丹	民乐	临泽	高台	肃南
林 地	合 计	513.89	21.97	73.18	64.73	20.10	17.39	316.52
	有林地	192.70	17.12	11.47	5.17	13.19	11.89	133.86
	灌木林	303.70	2.89	59.12	56.29	6.15	4.30	174.95
	疏林地	14.80	1.13	2.57	3.13	0.44	0.06	7.47
	其 他	2.69	0.83	0.02	0.14	0.32	1.14	0.24
牧草地	合 计	3062.64	265.37	489.13	147.60	144.65	95.22	1920.67
	其中天然草地	2929.00	265.22	473.30	146.30	139.86	79.97	1824.35
居民占及工矿用地	合 计	58.35	14.94	9.20	10.26	6.24	11.96	5.73
	城 镇	3.28	1.13	0.86	0.25	0.57	0.29	0.18
	农村居民点	38.05	10.30	6.39	8.99	3.96	6.38	2.03
	独立工矿用地	13.58	1.88	1.51	0.57	1.41	4.85	3.36
	特殊用地	3.44	1.63	0.44	0.45	0.30	0.46	0.16
交 通 用 地	合 计	25.03	7.64	5.28	3.39	2.09	3.98	2.65
	铁 路	2.52	0.58	0.75	—	0.18	0.55	0.46
	公 路	4.79	0.90	1.14	0.55	0.43	0.61	1.16
	农村道路	17.70	6.14	3.39	2.84	1.48	2.82	1.03
	民用机场	0.02	0.02					
水 域	合 计	146.49	14.83	10.92	5.02	15.99	16.88	82.85
	河流面积	11.78	0.72	0.07	0.16	5.67	1.98	3.18
	水库面积	4.88	0.21	0.67	0.30	0.72	2.20	0.78
	滩 涂	36.43	3.34	5.74		3.92	8.58	14.85
	沟 渠	26.07	9.32	4.36	3.62	4.96	3.56	0.25
	坑 塘	1.64	0.44	0.05		0.43	0.44	0.28
	其 他	65.69	0.80	0.03	0.94	0.29	0.12	63.51

续表 4-70-2

项 目	数量	县市						
		全区	张掖	山丹	民乐	临泽	高台	肃南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1673.90	115.31	42.39	87.41	183.74	483.24	761.81
	荒草地	299.82	0.59	0.25	0.08	0.84	298.05	0.01
	盐碱地	8.14	2.87	0.26		0.25	3.58	1.18
	沼泽地	3.14	0.08		0.23	0.03	2.48	0.32
	沙 地	191.57	15.60		3.27	59.07	71.53	42.1
	裸土地	32.65	11.24	11.04	1.24	0.74	4.11	4.28
	裸岩、 石砾地	1075.14	69.60	27.90	45.05	121.20	100.49	710.9
	田 坎	36.99	7.80	2.94	19.16	1.60	2.99	2.5
	其 他	24.46	7.53		18.38	0.01		0.53

(四) 城镇地籍调查 1995 年开展全区城镇地籍调查, 结果列表如下:

张掖地区 1995 年城镇地籍测量一览表

表 4-71

县 市	项目 数量	建城区 面积 (平方公里)	控制面积 (平方公里)	测量面积 (平方公里)	地籍图 比例尺	宗地数 (宗)	起至年月	质量评分	已发证 宗地数 (宗)
山 丹	5.67	7.39	5.67	1:1000	2915	1991.5~1992.10	92.25	1800	
民 乐	1.90	7.20	7.08	1:1000	456	1990.9~1991.11	81.76	150	
临 泽	2.65	6.20	2.65	1:500	434	1991.4~1992.10	93.94	434	
高 台	2.99	4.67	2.77	1:1000	939	1992.6~1993.6	97.67	930	
肃 南	2.21	9.90	2.21	1:500	319	1991.6~1993.8	97.16	319	

张掖地区 1995 年城镇土地分类一览表

表 4—72

单位：万平方米

项 目	县 市							
	全区	张掖	山丹	民乐	临泽	高台	肃南	
城区总面积	3032.18	1426	580.02	235.05	265.29	298.67	227.15	
商业金融用地	181.64	102.30	18.31	20.57	16.91	16.74	6.81	
工业库储用地	503.59	333.70	76.71	20.30	35.88	24.75	12.25	
市政用地	163.41	26.27	49.65	2.18	37.64	25.13	22.54	
公共建筑用地	393.62	195.63	60.96	35.52	30.62	36.44	34.45	
住宅用地	501.67	144.05	192.14	63.26	18.56	66.85	16.81	
交通用地	234.73	4.03	90.51	28.05	35.97	48.93	27.24	
特殊用地	70.49	51.10	3.93	0.92	4.77	2.67	7.10	
水域用地	71.55	11.45	1.13		26.02	3.61	29.34	
农牧用地	206.25		43.24	50.54	44.20	8.37	59.90	
其他用地	705.23	557.47	43.44	13.71	8.90	67.17	14.54	

二、计划用地

区内计划用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凡进行建设，包括国家建设、乡镇集体建设、农村个人建房、农业建设和土地开发、复垦用地，都要实行统筹规划、综合平衡，按项目自下而上逐级编报土地利用计划；事、企业单位建设用地，须填写用地申请书，连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或初设文图向计委、土管部门申报。由土地管理部门按建设项目编制土地利用建议计划，经计划部门平衡，逐级上报上级计委、土管部门审批。审批权限如下。

1. 国家审批项目 征用耕地 1000 亩以上，其他土地 2000 亩以上；或征用耕地和其他土地累加达 2000 亩以上的建设项目。

2. 省审批项目 征用耕地 10 亩以上，不足 1000 亩；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不足 2000 亩的建设项目。

3. 地区审批项目 征用耕地超过 3 亩不足 10 亩；菜地、园地超过 1 亩不足 3 亩；

其他土地超过 10 亩，不足 20 亩的建设项目。

4. 县(市)审批项目 征用菜地 1 亩以下，耕地 3 亩以下，其他土地 10 亩以下的建设项目。

农村个人建房用地计划，由省土地管理局编制计划建议草案，省计委综合平衡切块下达各地、市计划与土管部门；地、市分解下达县(市)，再由县(市)计委会同土地部门按照用地定额换算成建房户数指标，分解下达乡(镇)。

建设用地指标属指令性计划，各级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计划确需变更或终止时，按计划编报程序逐级报原审批单位审批。土管部门依据年度项目用地计划及有关文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财政部门凭土管部门核定的耕地面积征收耕地占用税，土管部门凭财政部门开具的耕地占用税收据，下发建设用地划拨通知书。计划、公安、粮食、劳动部门凭建设用地划拨通知书办理“农转非”手续，财政、粮食、水利、统计部门凭通知书分别核减耕地面积和农业税。

张掖市土地征用补偿费和农业人口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是：征用园地、菜地、水浇地，按该地年产值 3~6 倍补偿；旱地、宅地按 3~5 倍补偿。长安、新墩、上秦、梁家墩等城郊 6 乡每亩园地年产值为 900~1100 元，菜地 700~900 元，耕地 570~700 元，草地每亩一次性补偿 1000~2000 元；其他各乡每亩园地年产值 700~900 元，耕地 360~570 元，草地一次性补偿 1000~1500 元。使用未耕地、无收益土地不予补偿。青苗补偿费以征用时该地所种作物补给一年产值；林木补偿梁材以上每株补偿 40~50 元，檩材以上每株补偿 15~25 元，椽材以上每株补助 5~15 元，一年以上的小树每株补偿 1~3 元。地面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协商补偿。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安置费按该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产值的 10 倍发给。山丹、民乐、临泽、高台、肃南县原则上参照张掖市规定办理。

张掖地区 1988~1995 年四项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

表 4—73

单位:亩

年 份	四项建设用地计划						四项建设实际用地										
	总 计		国家建 设用地	集体建 设用地	农民建 房用地	农业建 设用地	总 计			国家建设 用地		集体建设 用地		农民建房 用地		农业建设 用地	
	合计	其中: 耕地					合计	占计划 %	其中: 耕地	合计	其中: 耕地	合计	其中: 耕地	合计	其中: 耕地	合计	其中: 耕地
1988	4630	2550	1300	830	2500		1924.3	41.56	505.1	538.5	158.1	352.7	11.8	1033.1	335.2		
1989	4200	900	1780	750	1670		2805.6	66.80	723.6	999.4	159.2	384.8	204.6	1421.4	359.8		
1990	3050	1044	900	229	1921		2323.9	76.19	501.0	447.6	58.6	140.8	6.8	1735.5	435.6		
1991	3400	1500	350	150	2100	800	2628.3	77.30	741.6	348.1	34.1	140.9	32.4	1797.5	468.0	341.8	207.1
1992	3706	1882	630	580	1896	600	3014.7	81.35	619.3	643.3	26.0	459.4	91.1	1510.0	434.8	402.0	67.4
1993	7820	1750	4900	670	1750	500	6782.7	86.74	1372.5	4507.1	804.5	484.2	98.5	1391.8	252.8	399.6	216.7
1994	3836	1033	1250	350	1550	686	3034.6	79.11	900.1	1260.8	343.3	366.1	59.7	1207.2	425.0	200.5	72.1
1995	4530	1245	1350	780	1665	735	3205.6	70.76	790.6	1033.8	247.7	530.1	51.3	1405.7	404.1	236.0	87.5
总计	35172	11904	12460	4339	15052	3321	25719.7	73.13	5474.7	9778.6	1831.5	2859	556.2	11502.2	3115.3	1579.9	650.8

三、重点农田保护

1989年5月,《甘肃省重点农田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草案)》发布;1990年8月省土地管理局组织地、县(市)土地管理部门领导考察学习四川、湖南、湖北等地开展基本农田重点保护经验。1991年3月,地区行署颁发《关于开展重点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4月,地区土地管理局、行署农业处及农区5县(市)土地管理局组织21人,在张掖市梁家墩乡进行全区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试点工作。试点中充分利用土地详查成果,以村划为10个重点农田保护片,面积18358亩,占耕地总面积21349亩的85.99%;同时,制定《土地管理乡规民约》《重点农田保护区地力补偿制度》和《重点农田保护实施方案》,与乡、村选出的保护片(块)管理小组负责人签订《重点农田管理责任书》。

1991年5月,省土地管理局在张掖市召开全省土地管理工作会议,推广张掖市经验。国家土地管理局地籍司、省土地管理局领导出席会议。7月,地区土地管理局根据张掖市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试点经验,制定《关于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及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意见》印发全区执行。7月15日地区土地管理局、行署农业处联合召开会议,作出安排部署,全区5个农业县(市)全面开展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工作。按照地域条件差异,确定重点农田范围为“两田”(绿洲灌溉农业区中高产、稳产的水浇地和部分名优特稀园,称为“高产田”;沿山旱作农业区中高产旱地和部分保证基本生活需要的基本旱地,称为“保命田”)。按照“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原则,坚持逐步稳定和不断发展耕地面积,不许乱占滥用基本农田。在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工作中,充分利用土地详查量算资料统计、汇总面积。1994年5月,全区完成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工作,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61个,保护片(块)2445个,保护面积264.9万亩,其中耕地262.6万亩,园地2.3万亩,分别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75.2%和园地面积的20.1%。全区制定《土地管理乡(村)规民约》78749份,《重点农田保护区地力补偿制度》2999份,《重点农田保护实施方案》62份,成立重点农田保护管理小组785个,签订《重点农田保护管理责任书》1292份。1995年地区土地管理局部署在全区设立重点农田保护标志牌51块,其中张掖市15块,山丹县8块,民乐县10块,临泽县8块,高台县10块。

第三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1989年《农业考古》第一期载:中科院遗传所专家在民乐县东、西灰山调查,发现炭化五谷等古遗存实物,证实在距今4000年以前区内就已有大麦、小麦、高粱、粟等农作物种植。自汉代以来的2000多年间,历朝诸代实行徙民屯田、军垦戍边、官助民耕、兵民相屯等政策,大力开发土地。

从〔民国〕初到抗战时期,全区农业生产稳定,土地开发缓慢。抗战时期,西北是抗战的大后方,政府在张掖设农业试验场、农校,推广新技术、新品种,促进土地开发。到1949年,全区耕地面积达234.30万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102.84万亩。勘察整修渠道63条,兴修马尾湖水库。

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反霸减息、土地改革,废除封建生产关系,促进土地开发。1950年开荒9.07万亩,1952年开荒扩种16.13万亩,至1958年耕地面积达307.04万亩。1983年据地区土地利用现状概查,耕地面积为432.18万亩;1990年据土地利用现状详查,耕地面积416.42万亩。

1983年国家把河西列为全国12个商品粮基地之一,是年开展“两西”(定西、河西)农业建设,开发河西。至1995年,国家用于全区水利投资4.61亿元,农民投工2.62亿个,农民集资和劳动积累2.47亿元;完成水利工程13770项,建成中小型水库44座,改建干支渠3991公里,打成农用机井3659眼;建成条田208.5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37.06万亩。从1988年以来,以张掖市石岗墩、瞭马墩滩,高台县骆驼城、南华、阅群滩,临泽县小泉子、平沙墩、双墩子、一工程滩,民乐县北部滩,山丹县山羊堡、丰城堡滩和肃南县明花滩等农业开发小区为主,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开发。至1995年,8年共开发土地19.66万亩。1992年5月,地区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土地开发(复垦)地(市)级先进单位”;张掖市、临泽县被评为“土地开发(复垦)县(市)级先进单位”。

张掖地区1988~1995年开发土地一览表

表4-74

单位:万亩

年 份	开发耕地面积	年 份	开发耕地面积
1988	1.23	1993	3.05
1989	2.49	1994	2.09
1990	1.60	1995	1.90
1991	3.57	合计	19.66
1992	3.73		

第四节 土地执法监察

一、清理非农业用地

1988年4月,地区行署把清理非农业建设用地工作列为重点,全面开展清查工作。

(一) 建立组织 9月,成立以主管副专员为组长,地区行署土管局、农委、地区中级法院、司法、民政、计划、财政、农业等14个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协调领导清查工作。全区抽调7974人,其中县(市)225人,乡(镇)782人,村社干部6967人。建立乡(镇)土地清理小组71个、村领导小组770个;配备土管员71人,其中专职土管员16人,兼职55人。

(二) 宣传动员 6月,行署土管局召开县(市)土地管理会议,安排部署清查工作,至9月各级召开会议4057场(次),其中县级召开36次,乡(镇)开会260场,村级开会3761场(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发动,书写标语89430条,放电影112场,广播宣讲699场(次),印刷《土地管理法》6105册,印刷宣传资料2.55万份,

宣讲 5503 场，听众 56.14 万人（次），覆盖率 92.5%。

（三）全面清查 1987 年 8 月开始，城市由城建委、土管局牵头，以居委会为单位，逐院逐户清理；农村由乡（镇）统一领导，以行政村为单位，逐社逐户进行清理。采取边丈量、边登记、边绘图、边汇总、边处理的办法；城乡同时进行，国家、集体单位、个人住宅全面清理。至 11 月底，全区清查农民宅基地 19.46 万户，占总农户的 100%；清查国家单位 793 个，集体单位 966 个，查出非农业建设用地 19.64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31%。在非农业用地面积中，国家单位用地 4.2 万亩，占非农业建设总用地的 21.38%；集体单位用地 8626.13 亩，占 4.39%；专业户、联合体用地 135.93 亩，占 0.07%；农户和城镇居民宅基地 14.56 万亩，占 74.13%，人均占地 0.159 亩，户均占地 0.748 亩。清查各种违法占地农户、居民 1.23 万户，占总清理户的 6.3%；查出违法占地的国家单位 25 个，占清查国家单位的 3.15%；查出违法占地集体单位 24 个，占清查集体单位总数的 2.48%。查出各种违法占地面积 2492.89 亩，占非农业建设用地面积的 1.27%。其中：非法买卖土地者 1 户，面积 0.67 亩；非法出租土地者 6 户，面积 4.48 亩；非法转让土地者 8 户，面积 3.3 亩；强行乱占土地的 112 户，面积 53.46 亩；未经报批的 3228 户，面积 788.68 亩；越权审批者 134 户，面积 266.6 亩；批少占多者 6621 户，面积 406.76 亩；批其他地占耕地者 17 户，面积 4.2 亩；批新宅基地不退旧宅基地者 232 户，面积 100.65 亩；早批迟建、浪费土地者 14 户，面积 9.34 亩；不按规划建房者 16 户，面积 6.28 亩；在耕地建坟者 429 户，面积 18.86 亩；其他违法占地者 1445 户，面积 579.8 亩。

（四）依法处理 按照有关法规，全区处理违法占地农户 1.03 万户，占应处理农户的 84.1%；已处理的面积 2140.32 亩，占应处理面积的 85.86%。其中补办手续的 802 户，面积 426.58 亩；拆除房屋 1934 间，退出面积 349.07 亩；退耕复垦的 3087 件，面积 977.16 亩；罚款 4494 件，罚金 25.66 万元；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5 人。

12 月，地、县（市）土管局对 6 县（市）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进行抽查验收。抽查南古、霍城、新华、黑泉、新墩、红湾寺等 13 个乡（镇），占乡（镇）总数的 13.8%，其中合格的 12 个，占抽查乡（镇）的 92.3%；抽查自然村 38 个，其中合格的 36 个，占抽查村总数的 94.7%；抽查农户 308 户，合格的 248 户，占抽查农户总数的 80.5%，基本合格的占 7.8%，不合格的占 11.7%。统计汇总，全区清查 876 个村，其中合格 715 个，基本合格的 135 个，需补课的 26 个；清查的社 5398 个，其中合格的 4320 个，基本合格的 891 个，需补课的 187 个；清查农户 19.46 万户，其中合格的 16.06 万户，基本合格的 2.83 万户，需补课的 5686 户。通过验收，民乐、张掖、临泽、高台、肃南 5 县（市）合格，山丹县基本合格。

二、处理土地违法案件

地区行署土管局设立监察科，县（市）土管局设监察股，乡（镇）建立监察领导小组，村级建立监察小组，形成地、县（市）、乡（镇）、村、社五级土地监察网络。1988 年 12 月，经地、县（市）政府审查，给地、县（市）土地管理局 38 人颁发国家土管局《中国土地监察证》和胸章；给乡（镇）91 名专职土管员领到《中国土地监察证》和胸章。

1989年地区行署土管局制定《张掖地区土地监察工作制度(试行)》，对土地监察人员素质、职权、监察内容、工作要求等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分级包干，每季巡回检查，年终综合评比责任制，做到一事一案、专案查处，及时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张掖地区 1988~1995 年土地违法案件处理一览表

表 4-75

项 目	年 份	单 位	合 计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件	12971	12312	339	126	106	54	61	12	16
土地面积		亩	5953.84	2492.89	3297.57	56.69	35.47	25.44	31.88	3.68	10.22
其中耕地		亩	4618.43	1324.72	3255.30	9.53	11.54	1.90	14.30	0.42	0.72
二、已处理案件		件	10940	10317	269	119	97	51	59	12	16
土地面积		亩	4422.8	1031.72	3255.26	52.49	32.77	19.3	31.26		
结案率%		%	83.79	84.34	79.35	94.44	91.51	94.44	96.72	100	100
其中： 1. 拆除违法建筑		起	2067	1960	27	16	29	3	20	5	7
土地面积		亩	398.87	349.07	11.91	1.69	8.39	2.70	16.81	5.10	3.20
2. 收回土地		件	3368	3087	114	28	53	38	38	4	6
收回土地面积		亩	4266.7	977.16	3212.50	23.46	15.33	15.20	14.16	2.70	5.72
3. 补办手续		件	959	802	113	29	10		1	1	3
土地面积		亩	506.89	426.58	45.33	27.90	2.01		0.29	0.30	4.48
4. 罚款		件	4538	4463	12	46	5	10		2	
罚金		万元	32.42	25.66	4.90	1.37	0.33	0.13		0.02	—
5. 党纪政纪处分		人	8	5	3						

张掖地区 1989~1995 年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监察情况一览表

表 4-76

年 份	案 情	监察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其中：符合办案程序的		监察调处土地纠纷案	其中：符合办案程序的	
			案件数	占监察案数%		案件数	占监察案数%
1989		17	12	70.59	14	13	93.00
1990		14	13	92.86	16	16	100.00
1991		10	9	90.00	17	16	94.12
1992		10	10	100.00	19	19	100.00
1993		8	8	100.00	11	11	100.00
1994		5	5	100.00	9	9	100.00
1995		3	3	100.00	11	11	100.00
合计		67	60	89.55	97	95	97.94

张掖地区各类开发区统计表

表 4—77

单位:亩、万元

开发区名称	类型	批准机关	规划面积		起步面积		基础设施投资	土建投资	设备安装投资	落实项目		项目用地	引进资金		注
			合计	耕地	合计	耕地				内资	外资		区外	国外	
张掖市东北郊工业开发区	省级综合	1993年省批	18000	530	7600				6			16166		荒地	
高台骆驼城农业开发区	省级农业	1993年省批	50000		35000				2			1500		荒地	
临泽新民滩工业开发区	省级综合	1988年省批	10300		1500				84			4453.2		荒地	
高台县南华工业区	地级综合	1992年地批	3000		1500		660	300	1500	10	1000	7513.7		荒地	
高台县盐池工业开发区	地级工业	1990年地批	36000		23850		2300	600	800	5		3757.1		荒地	
肃南县马蹄旅游区	地级旅游	1992年地批	20720		192		204.8	56.8				946.8		荒地	
民乐县北部滩开发区	地级农业	1992年地批	20000		4400		1500	330	600	30	2000	2320		荒地	
张掖市新乐小区	地级居住	1993年地批	54.32	54.32	54.32										
张掖市下安小区	地级居住	1993年地批	219	121										荒地	
山丹县建筑材料生产基地	综合	1992年县批	780		150		2.6			4	132.4	2.6		荒地	
山丹县城东综合贸易区	综合	1992年县批	70		70		450			6	70	450		荒地	
山丹县东北部工业区	综合	1992年县批	1095		150		205			8	800	205		荒地	
合计			160238	706.3	74466.3		5262.4	1286.8	2900	155	4002.4	37314.4			

三、清理各级政府越权批地和党政干部违法建私房

(一) 清理各级政府越权批地 按 1990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报告的通知》，全区采取内查外访，普查与重点查结合和边清查、边处理的办法，开展清查处理。共查 1987 年以来审批的三项建设用地 7775 案，面积 4708.24 亩，其中报请省政府审批 6 案，面积 336.69 亩；地区行署审批 7 案，面积 72.97 亩；县（市）政府审批 6483 案，面积 3605.85 亩；乡政府审批 1279 宗，面积 692.73 亩。经审查核实，其中 20 宗属政府越权批地，面积 9.5 亩，内有超越县（市）政府权限的 15 宗，超越乡政府权限 5 宗。到 1990 年 9 月，已处理 19 宗，面积 6.2 亩，原批文宣布无效。这 19 宗案件中，有 15 宗补办手续，拆除建筑物收回土地 4 宗。

(二) 清理党政干部违法建私房 1990 年 9 月，地委、行署印发《关于搞好党政干部建私房清查工作的通知》，地、县（市）成立清房领导小组，设立办事机构，清查出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以上干部建私房的 559 人，其中《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建私房的 434 人，占地 7.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根据省委文件精神规定，经调查核实，违章违纪 280 人。其中，县级干部 10 人，科级干部 153 人，一般干部 117 人；涉及违纪金额 15 万元。其中，非法转让土地建私房 15 人，占地 2841.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20.1 平方米；未经批准建私房 17 人，占地 377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3.71 平方米；侵占国家、集体建筑材料建私房 5 人，金额 2.73 万元；赊欠国家、集体资材建私房 42 人，欠款 7.04 万元；赊欠土地管理费、征地费 65 人，欠资 5.02 万元；两半户（城乡居住各半）在城镇建房 60 人，占地 1.0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127.77 平方米；少批多占超面积建房 137 人，多占 5390.1 平方米；在家属区未经批准划地建私房 66 人，占地 1.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065.47 平方米；以单位名义征地建私房 11 人，占地 1507.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18 平方米；建私房出租出售 7 人，面积 430 平方米。清查出公房低价出售 74 人；空锁房 172 间（2068.2 平方米）；多处占公房 91 人，多占 91 套，面积 3466 平方米；建私房住公房 20 人，面积 1449.5 平方米。按规定对 280 人分别情况予以处理，全区收缴欠款、罚款 19.02 万元；退出公房 76 套；对超占面积住房的 42 人，采取加租办法，收回房租 2549.8 元；对低价出售的 176 套归公房重新估价，收回补缴款 15.62 万元；收回非法占用土地 1218.95 平方米，没收私房 7 间，拆除违章建筑 105 平方米。立案查处 43 宗，涉及县级干部 4 人，科级干部 28 人，一般干部 11 人。有 15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4 人受到经济处罚。

(三) 清理机关小农场及开发区用地

1. 清理机关小农场用地 1989 年 12 月开始清理，全区时有机关、学校、部队小农场 144 个，面积 6.32 万亩。其中山丹县 18 个，面积 6911.6 亩；民乐县 20 个，面积 6355 亩；张掖市 76 个，面积 42927.2 亩；临泽县 24 个，面积 4215 亩；高台县 5 个，面积 2282 亩；肃南县 1 个，面积 549 亩。2000 亩以上的机关小农场 4 个，1000~2000 亩的 17 个，其余均在千亩以下，绝大多数经营不善。经过清理，保留经营的 122 个，面积 5.15 万亩，其中山丹县 10 个，面积 3610 亩；民乐县 12 个，面积 5679 亩；张掖市 72 个，面积 35479 亩；临泽 24 个，面积 4215 亩；高台县 3 个，面积 1983 亩；肃南

县 1 个, 面积 549 亩。其中耕地 1.23 万亩, 园地 5915 亩, 林地 1.77 万亩, 其他 1.56 万亩。另有 3 个小农场压缩规模, 继续经营, 退出面积 1980 亩; 收回小农场 19 个, 面积 4225 亩。

2. 清理各类开发区用地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地的通知》, 1993 年全区开展清查, 10 个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155.81 万亩, 其中工业开发区 7 个, 规划面积 6.51 万亩, 内有耕地 530 亩, 起步面积 3.66 万亩, 开工面积 3641.76 亩; 农业开发区 2 个, 规划面积 7 万亩, 起步面积 3.94 万亩, 已开发利用 8400 亩; 旅游开发区 1 个, 规划面积 207.5 亩, 起步面积 192 亩。

1994 年确定开发区 12 个, 新增张掖市新乐小区、下安小区, 规划 106.83 平方公里。其中省级开发区 3 个, 规划面积 52.19 平方公里, 折 7.83 万亩; 张掖市东北郊工业开发区 1993 年批准, 规划面积 1.8 万亩, 起步面积 7600 亩, 主要企业 6 家, 投资 1.62 亿元; 高台县南郊骆驼城农业开发区, 1993 年批准, 规划面积 5 万亩, 起步面积 3.5 万亩, 企业 2 家, 投资 1500 万元; 临泽县新民滩工业开发区, 1988 年批准, 规划面积 1.03 万亩, 起步 1500 亩, 企业 84 家, 投资 4453.21 万元。3 个省级开发区有企业 92 家, 投资 22119.21 万元。

1989 年高台等县(市)开展无越权批地、无违法占地、无超计划超标用地的“三无”活动, 是年全区“三无”乡(镇) 27 个, 占乡(镇)的 29.3%。1990 年以后, 全区开展“三无四有”(有健全监察网络、有完善办案制度、有齐全处理文书、有严格办案程序)活动, 1991 年达标乡(镇) 51 个, 占乡(镇)总数 55%。1991 年省土管局授予张掖市土管局“土地监察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3 年完善“三无四有”内容为: 无违法用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批地和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有档案。“三无四有”乡(镇) 68 个, 占乡(镇)的 72.3%, 是年高台县被评为“全国土地监察先进县”。1995 年“三无四有”乡(镇) 76 个; 1996 年“三无”乡(镇) 82 个, 占乡(镇)总数的 88.2%。高台县被国家土地局树立为“三无”乡(镇)先进县; 张掖市新墩乡、民乐县三堡乡、肃南县祁文乡、临泽县平川乡、倪家营乡、山丹县清泉乡、高台县巷道乡、宣化乡被省土地局树为全省“三无”乡(镇)先进乡。

第五节 管理机构与人员

一、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 没有专门土地管理机构。共和国成立后, 土地由各级政府直接管理, 建设、农业部门承办。1958 年人民公社化以后, 实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 土地管理实行部门分管制。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农村社队, 分别管理部门使用土地。

1988 年 4 月成立“张掖地区行署土地管理局”, 下设秘书科、法规监察宣传科、地籍使用规划科、土地评估所、土地开发中心等科室, 在员 22 人(含事业单位)。是年各县(市)土地管理局相继成立, 股室设置大体与地区土管局相似。1995 年 10 月, 成立“张掖地区行署土地管理局农垦分局”。各乡设有土地管理所、土地监察领导小组; 村社

设土地监察小组和土地监察员，管理辖域土地。

二、人 员

至 1995 年，全区有土地管理人员 295 人，其中地、县（市）土管局在员 91 人，乡（镇）土管人员 204 人（专职 71 人，兼职 133 人）。配备专职土地监察人员 10 人；乡（镇）建立土地监察小组 71 个，成员 317 人；村级建立监察小组 770 个，成员 2446 人；聘请农业合作社土地监察员、信息员 4704 人，形成地、县（市）、乡、村、社五级土地监察网络。

第九章 工 业

早在 4000 多年前，境内先民就制作使用石器、骨器、陶器。〔夏〕〔商〕时期，已有青铜冶炼、锻打和器具制作。〔西汉〕铜器、陶器已广为应用，铁器、木器、砖瓦、陶瓷等手工业陆续兴起。

〔魏〕〔晋〕〔五凉〕时期，铁器、建材等手工业继续发展。〔北凉〕时用芦苇、大麻造纸。〔西凉〕张轨以毡布进贡。〔北魏〕佛教盛行，建筑、雕塑、彩绘业盛兴，旅游胜地马蹄寺、金塔寺就创建于此期。〔隋〕〔唐〕社会较稳定，棉纺、毛纺和食品加工遍及城乡。〔隋〕开皇二年（582 年）重建的张掖木塔，展示建筑业的高超水平。唐朝时冶炼、铸造技术已较精湛，张掖镇远楼“唐钟”造型雄伟、工艺精美。〔宋〕初，甘州回鹘吸取中原、中亚的先进技术，鞣制皮革品、捻线织褐、纺纱织布、编织锦帛、酿造美酒、制造水车、煅冶镔铁、制作器具、刻版印刷。〔西夏〕张掖卧佛寺建筑闻名遐迩。元朝，张掖曾设毡局、银局、毛缎局、镔铁局、纳失局等九局，管理手工业，官署有一支专职从业人员，城镇、农村都有规模不等的酿造业、皮革业、金银业、服装鞋帽业等。明朝手工业实行“一条鞭法”，组织工匠轮班与坐班，在完成官府役务外，均可“自由趁作”，促进了手工业生产快速发展，张掖“百货杂作”日趋完善。不少手工业产品转为简单的机械生产，弹花、纺纱、织布多用脚踏纺车、搅车、织机。〔清〕康熙年间，城镇出现多种作坊，农村普及棉织用具。〔清〕末海路开通，“丝绸之路”趋于萧条，手工业生产与经营规模逐渐缩小，保留发展的只有金属制造、木器制作、皮革生产、棉织印染、陶瓷砖瓦、食品加工、鞋帽缝纫、草蓆编织等产品。

〔民国〕时期，承袭历代传统生产，利用现有资源，生产规模逐大，产品分类渐细。尤其机器工业萌生，使近代工业经济有了新的发展。主要有 4 窑（煤窑、砖窑、瓷窑、灰窑）、12 坊（磨坊、油坊、糖坊、粉坊、酒坊、酱坊、醋坊、毡坊、皮坊、织坊、染坊、纸坊等）、16 匠（铁匠、银匠、木匠、毡匠、鞋匠、画匠、小炉匠、织机匠、饼食匠、泥水匠、油漆匠、纸活匠、裁缝匠、口袋匠、罗罗匠等）。张掖县兴办弹花、织布、铁工、修理、印刷等工厂，半机械和机械工业有所发展。但由于国民政府的税捐繁重，战乱抓丁，连年饥荒，民不聊生，部分厂家被迫倒闭，工业发展缓慢。1949 年，山丹、张掖、民乐、临泽、高台 5 县有私营工厂和作坊 2397 个，个体手工业者 2377 人；工厂 20 家，产值 159.66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33%。

〔民国〕26 年，张掖县设立织布厂 2 处，职工 16 人。〔民国〕29 年，张掖县组织纺织生产合作社。〔民国〕33 年生产土布的县为：山丹 5 万匹、张掖 9 万匹、临泽 2 万匹、高台 5 万匹。（每匹幅宽 1 市尺至 1.3 市尺，幅长 28 市尺至 40 市尺不等。其重量每匹为 1.5 市斤至 2.5 市斤）。

共和国成立后，工业建设迅速发展，逐步建成有地方特色的多门类的规模工业体系。

在经济恢复时期,接收官僚资本,兴建国营企业,改造私营企业,扶持和发展集体、个体手工业。到1952年,全区国营、集体、私营、个体工业发展到2536家,完成工业产值267.37万元,比1949年增长67.46%。其中,国营和集体工业31家,完成工业产值69.11万元,增长97.46%。

1953~1957年,执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国民经济建设全面铺开,全区工业投资2341.33万元,兴建6个企业。期末,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总数达155家,职工2930人;产值1376.92万元,比1952年增长4.15倍,总产值达4716.19万元,年均递增38.8%。

“二五”和调整时期,由于“大跃进”期间左的错误,盲目掀起大炼钢铁高潮,一度使工业经济发展受挫。尽管1958年全区生产铁3615吨,铁矿石13万吨,发展煤炭、电力、化工、建材、农机、食品、冶金、制糖等11个工业门类,企业510家,完成工业产值3440.47万元,但严重存在管理、设备、技术、质量问题。后经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全区关、停、并、转一批企业。到“二五”期末,工矿企业减少为135家。1965年,工业总产值1359.56万元,比1957年减少1.28%。

“三五”时期,工业建设投资为1695.87万元,新建地区化肥厂等5个工矿企业,到1970年底,全区国营、集体工业企业174家,职工7555人,新增固定资产1889.2万元,产值3107.15万元,比1965年增长1.28倍。

“四五”时期,大办地方小型工业,有计划地扩大生产建设规模,工业投资5256.3万元,新上项目20多个,1975年全区工业企业发展到236家,职工15148人,新增固定资产2586.48万元,完成工业产值7105.99万元,比1970年增长1.29倍,实现利税363万元。工业产值28973.9万元,年均递增21.55%。

“五五”期间,在调整改革基础上,生产和产品结构明显改善,工业投资1380.66万元,效益逐年上升。到1980年工矿企业发展到350家,职工15840人,新增固定资产1262.4万元,完成工业产值9433.36万元,比1975年增长32.75%,工业总产值累计完成48184.04万元,比“四五”期末净增19210.14万元,年均递增10.7%。

“六五”期间,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指引下,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工业生产在调整改革中稳步发展。1983年5月,省政府在张掖召开全省地、县工业现场会后,完成技改、扭补、支边项目238个,投资1591.1万元。改造扩建山丹化工厂,由铁厂转产为万吨硫化碱厂;山丹水泥厂扩建后,年产水泥达6.5万吨;地区造纸厂新建一条年产6000吨板纸生产线;扩建后的张掖市酒厂年产白酒近千吨。这些厂家为工业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到1985年,全区工业企业达390家,职工23283人,比“五五”期间分别增长11.42%和46.99%。新增固定资产1787.95万元,完成工业产值19258.36万元,比1980年增长1.04倍,实现利税2519万元。累计工业产值66736.1万元,比上期净增18552.06万元,增长38.5%,年均递增15.34%。

“七五”期间,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坚持挖潜、开发、改造一齐抓,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型工业。能源、原材料工业投资额13387万元,完成基建、技改、扭补项目69个,新建、扩建11家企业。新增固定资产15413万元,1990年企业发展到393家,职工35793人,完成总产值45240万元,比1985年增长

1.35 倍，实现利税 5357 万元。总产值 139460.87 万元，年均递增 15.88%。

“八五”期间，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以发展能源、食品、轻纺、化工、建材、冶金等支柱产业为重点，投资 45844.85 万元，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86 项，扭补项目 22 项。加快大电网、小水电建设，扩建煤矿能源工业；新增酒精、柠檬酸、豆奶粉、葡萄糖、浓缩果汁等食品工业；扩大淀粉、白酒、面粉等生产线；完成地区化肥厂 3.5 万吨合成氨节能技术改造和 4 万吨尿素生产线；投资 5500 万元，建成万吨张掖农药厂，开发出硫酸铝、尿素、多元微肥、洗衣粉等新产品。到 1995 年，全区乡级以上工业企业 439 家，形成了以食品、化工、冶金、建材、机械、煤炭、电力、轻纺、造纸、印刷等为主体的行业和二轻、街道、乡镇等为一体的多行业、多门类、多部门，结构渐趋合理的工业新格局。是年，固定资产原值达 131431.9 万元，职工 39303 人，完成工业产值 158057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2.49 倍，实现利税 10802 万元，增长 101.64%；工农业总产值比例由 1949 年 5.3 : 94.7 发展为 49.63 : 50.37；轻重工业协调发展，其中轻工业产值 95481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60.41%，重工业产值 62576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39.59%。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9.63%。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33 家，产值 53649.7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33.94%，利税 7521 万元，占 69.8%。

46 年来，经过多次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坚持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产品由共和国成立初期的 20 余种发展到 200 余种，规格、花色品种近万种，质量也不断提高。先后开发出高强度瓦楞纸、麻黄素、泥浆助剂、胶合填充板等 155 项省级和 180 项地级新产品。收割机、硫化碱、工业硅、甜菜粕、西红柿酱、肠衣、脱水蔬菜等 10 多种产品供出口创汇；奶粉、粉丝和老寺大曲、滨河粮液白酒及尿素、硫化碱等 7 种产品荣获部优产品称号；板纸、农用拖车、毛巾、丝路春头曲白酒、淀粉等 57 种产品获“省优产品”称号。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工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4-78

年 份	工农业总 产值 (万元)	其中：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占工农业总 产值 (%)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实现利税 (万元)	注
1949	2995.08	159.66	5.33	3553			按 1952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52	5164.89	267.37	5.18	4237			
1957	8419.62	1376.92	16.37	4736			
1962	4987.78	1686	33.81	3819	6828.71	-169.94	按 1957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65	9043.11	1359.65	15.03	4099	6247.63	252.59	
1970	11956.90	3107.15	25.99	7555		302.16	
1975	24751.85	7125.99	28.79	15148	6677	363	按 1970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76	27586.23	8806.05	31.92	16829	8055.71	524.36	
1977	28253.17	10133.54	35.87	17333	10676	719	
1978	29595.02	10759.35	36.36	17599	12426	833	
1979	28217.76	9051.74	32.08	15944	12116	820	
1980	31484.33	9433.36	29.96	15840	11264	1125	

续表 4—78—1

年 份	数 量 项 目	工农业总 产值 (万元)	其中: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占工农业总 产值 (%)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实现利税 (万元)	注
1981		28945.69	10117.91	34.95	19635	11828	1210	按 1980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82		41916.88	11768.47	28.08	19668	13247	1252	
1983		45945.20	12788.78	27.83	19581	13833	1673	
1984		51277.79	14538.26	28.34	22177	17568	2310	
1985		60756.69	19258.36	31.70	23283	16086	2519	
1986		68184.19	22878.47	33.56	26176	19247	2520	
1987		76716.65	27279.00	35.56	27360	24101	3278	
1988		88285.53	35539.00	40.25	30630	27078	4652	
1989		96777.20	40900.00	42.26	28953	36780	6083	
1990		103236.60	45240.00	43.82	35793	40057	5357	
1991		194176.63	74881.00	38.56	34041	49539	6137	按 1990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92		221779.98	90644.00	40.87	32767	53873	6903	
1993		264048.58	122590.00	46.43	37951	69528	9214	
1994		307871.11	158935.00	51.62	38686	86097	9342	
1995		318494.37	158057.00	49.63	39303	131439.90	10802	

注: 职工人数、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税为城市工业数。

张掖地区 1995 年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产量统计表

表 4—79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生 产 能 力	产 量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生 产 能 力	产 量
1. 合成氨	万吨	3.5	4.06	16. 红 砖	亿块	1.50	0.92
2. 尿 素	万吨	4.0	4.41	17. 红 瓦	万块	1500.00	1300.00
3. 硫 酸	万吨	2.0	0.50	18. 釉面砖	万米 ²	45.00	28.00
4. 磷肥、复合肥	万吨	3.0	1.30	19. 白 酒	万吨	1.07	0.88
5. 硫化碱	万吨	1.0	0.65	20. 毛 巾	万条	400.00	405.00
6. PSC 泥浆助剂	万吨	0.1	0.105	21. 玉米淀粉	万吨	1.80	1.45
7. 炭 黑	万吨	0.1	0.03	22. 白 糖	万吨	2.30	1.67
8. 粗铜、粗铅	万吨	1.0	0.40	23. 酒 精	万吨	0.20	0.17
9. 萤 石	万吨	1.0	0.17	24. 板 纸	万吨	3.00	2.48
10. 萤石粉	万吨	2.0	1.70	25. 奶 粉	万吨	0.14	0.04
11. 原 煤	万吨	24.0	11.27	26. 葡萄糖	万吨	0.20	0.14
12. 农用拖车	辆	3000.0	976.00	27. 粉精盐	万吨	3.00	0.80
13. 收割机	台	10000.0	2845.00	28. 粉 丝	万吨	0.21	0.13
14. 机引犁耙	台	7500.0	5465.00	29. 面 粉	万吨	6.45	3.17
15. 水 泥	万吨	40.0	19.24				

第一节 体制 结构

一、体 制

(一) 国有工业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三军为适应军需,在张掖兴办农具厂、电厂、面粉厂,1952年移交地方。是年,国营企业发展到4家,职工不足百人,工业产值69.1万元。此后,新建平原堡砖瓦厂、岔路河煤矿、河西印刷厂、皮革厂、粮油加工厂、食品厂、屠宰场。到1957年,国营工矿企业达19家,职工930人,完成产值528.24万元。

1958年工业迅起,新建山丹水泥厂、肃南县灰大坂煤矿、高台县粮油加工厂、山丹县农修厂等,部分集体企业转为国营,国营经济成分猛增。至1960年,全区国营企业77家,完成工业产值5441.52万元。1963~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对一些质量差、效益低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一些由集体转为国营的企业,按中央规定陆续仍恢复为集体,国营工业企业调整为31家。1970年大办地方工业,新建地区化肥厂、收割机厂、造纸厂、汽车修配厂,各县兴建水泥厂、磷肥厂、食品厂等企业。至1975年国营企业发展为78家,职工7883人,完成工业产值4506.25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63.41%。

1978年以后,对设备陈旧、耗能量大、产品滞销、经济效益差的地区机具厂、张掖大苦水煤矿、山丹铁厂等厂矿实行“关、停、并、转”;老企业挖潜改造。新建张掖糖厂、地区肉联厂、地区种鸡厂,临泽淀粉厂、张掖县酒厂、选矿厂、龙渠电站。到1990年,国有工业企业发展到96家,职工20672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9586.51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68亿元,完成工业产值22607万元,占全区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49.97%,实现利润2048.81万元。

“八五”期间,在抓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扩建改造的同时,新建张掖市农药厂、地区人造板厂、高岭土开发公司等企业。1995年,国营工业企业有110家,职工27702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8686.2万元,净值87375万元,完成工业产值66149万元,实现利税8189万元,产值、利税分别占全区工业产值的41.85%和75.81%。

(二) 集体工业 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对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个体工匠在自愿互利基础上组建合作社(组),兴办一批集体工业。1957年建立手工业合作社125个。1958年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527家,职工12963人。是年,对各手工行业实行转厂并社,有54户转为国营企业,67户下放人民公社经营。到1960年,集体企业减少为241家,完成工业产值1289.97万元,占全区工业产值的19.16%。此后,一度按国营模式管理,经营亏损,集体企业不足百家。1970年,城乡大办小型工业,集体工业复苏、发展。1975年集体工业企业175家,完成工业产值9159.9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1.62%。

20世纪80年代以后,城市集体经济迅速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到1985年,城乡集体工业达306家,完成工业产值5972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1.02%。“八五”

期间,集体工业在调整中巩固,改革中发展。1995年,全区城乡集体工业发展到338家(不含村及村以下),其中:二轻系统36家,镇街企业10家,股份制企业5家,乡办企业287家;从业人员16988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8570万元;完成工业产值59546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7.67%,成为全区一大支柱产业。

(三)个体手工业 个体手工业历史悠久。1949年全区固定个体手工业者2377人,以采矿、烧制、五金、酿造、榨油、制糖、纺织、缝纫、修理、食品、木器加工为主。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对个体手工业实行发放贷款、加工订货、联产联销等政策,扶持发展。1952年,全区手工业发展到2505家、16个行业,年产煤3.8万余吨,日用陶瓷10.5万件,土纸30.3吨,土布29.44万米,食盐6378吨,面粉1084吨,铁制小农具2.61万件;完成工业产值198.26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4.15%。“一五”期间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除农村工匠外,城镇工匠组建手工业合作社(组)、厂55家,实行手工业合作化。60年代,农村个体工匠划归农副业生产,城市手工业生产步履维艰。

80年代以后,贯彻“多种所有制结构并存”方针,实行开放、搞活,城乡个体手工业迅猛发展,1990年城乡个体手工业达12020家,其中城镇个体手工业141家,完成产值279万元。1995年,城乡个体手工业从业人员17367人,主要从事印刷、修理、铁器木品加工、农畜产品加工,完成工业产值54142万元,实现利税517.2万元。分别占1995年工业总产值和利税的34.25%和4.79%。

张掖地区1995年工业情况一览表

表4—80

体 制	项 目	企业数 (家)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工业产值(万元)		实现利税 (万元)
					现 价	不变价	
一、乡以上工业总计		466	45562	157751	153748	111257	12375
其中:国有工业		110	27702	127873	93096	66149	8194
集体工业		338	16988	28570	59546	44246	4264
其他工业		18	872	1308	1106	862	-83
二、村办工业		363			29375	—	
三、村以下合作、 个体工业		3494			40431	—	

二、结 构

(一) 产业结构

1. 轻、重工业比重 1949年,全区轻工业产值115.64万元,占工业产值的72.43%;重工业产值只占27.57%。“一五”和“二五”期间,土法造纸、纺织、印染、首饰制品等行业萧条,粮棉油加工行业处于徘徊状况,采煤、建材工业起步发展。

1960年,轻工业产值2076.46万元,重工业产值4655.03万元,轻重工业比例为30.85:69.15。1961年后,关停部分生产无原料、设备条件差的采矿、冶金等工业,发展人民生活所需的食品、日用品等轻工业。1965年,轻工业产值1212.81万元,重工业产值146.75万元,轻重工业产值比例为89.21:10.79。1970年大办地方小型工业,水泥、化肥工业快速发展,重工业增幅加快,1975年轻、重工业比例为56.74:43.26。1980年以后,在加大重工业技术改造力度,大力扶持采掘、建材、冶金、化工、医药、机械制造等工业的同时,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发展制糖、淀粉、白酒、酒精、面粉、饮料等食品工业和造纸、服装、塑料、纺织、皮毛加工、工艺美术等工业,轻纺工业增幅为全区之首,轻重工业比例趋于合理。199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58057万元,其中轻工业95481万元,重工业62576万元,轻重工业比例为60.41:39.59。

张掖地区1949~1995年轻重工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4-81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中				注
		轻工业产值	占总产值 %	重工业产值	占总产值 %	
1949	159.66	115.64	72.43	44.02	27.57	按 1952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50	188.35	142.24	75.52	46.11	24.48	
1951	260.18	173.72	66.77	86.46	33.23	
1952	267.37	132.43	49.53	134.94	50.47	
1953	370.02	221.90	59.97	148.12	40.03	
1954	278.39	141.09	50.68	137.30	49.32	按 1957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55	833.16	371.42	44.58	461.74	55.42	
1956	1857.70	527.45	28.39	1330.25	71.61	
1957	1376.92	917.07	66.60	459.85	33.40	
1958	3440.47	1139.12	33.11	2301.35	66.89	
1959	5952.88	2077.68	34.90	3875.20	65.10	
1960	6731.49	2076.46	30.85	4655.03	69.15	
1961	2639.08	1059.84	40.16	1579.24	59.84	
1962	1686.46	844.73	50.08	841.73	49.92	
1963	778.70	594.19	76.31	184.51	23.69	
1964	872.51	730.49	83.72	142.02	16.28	
1965	1359.56	1212.81	89.21	146.75	10.79	

续表 4-81-1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中				注
		轻工业产值	占总产值 %	重工业产值	占总产值 %	
1966	1700.86	1521.66	89.46	179.20	10.54	
1967	1780.84	1620.83	91.01	160.01	8.99	
1968	1588.86	1342.23	84.48	246.63	15.52	
1969	2739.83	1862.63	67.98	877.20	32.02	
1970	3107.15	1770.61	56.99	1336.54	43.01	
1971	4652.67	2663.18	57.24	1989.49	42.76	
1972	5298.71	2833.05	53.47	2465.66	46.53	按 1970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73	5740.12	3217.17	56.05	2522.95	43.95	
1974	6176.41	3535.47	57.24	2640.94	42.76	
1975	7125.99	4043.63	56.74	3082.36	43.26	
1976	8806.05	1797.76	54.48	4008.29	45.52	
1977	10133.54	5369.39	52.99	4764.15	47.01	
1978	10759.35	5267.97	48.96	5491.38	51.04	
1979	9051.74	4990.56	55.13	4061.18	44.87	
1980	9433.36	5388.47	57.12	4044.89	42.88	
1981	10117.91	5832.02	57.64	4285.89	42.36	
1982	11768.47	6601.61	56.10	5166.86	43.90	
1983	12788.78	7012.71	54.83	5776.07	45.17	
1985	19258.36	11890.07	61.74	7368.29	38.26	
1986	22878.47	14614.94	63.88	8263.53	36.12	
1987	27379.00	15804.00	57.72	11575.00	42.28	
1988	35539.00	21519.62	60.55	14019.38	39.45	
1989	40900.00	24692.94	60.37	16207.06	39.63	
1990	45240.00	25473.00	56.31	19767.00	43.69	
1991	74881.00	41072.00	54.85	33809.00	45.15	
1992	90644.00	49852.00	55.00	40792.00	45.00	按 1990 年 不变价格 计算
1993	122590.00	69100.00	56.37	53490.00	43.63	
1994	158935.00	92647.00	58.29	66288.00	41.71	
1995	158057.00	95481.00	60.41	62576.00	39.59	

2. 主要产业〔民国〕时期，区内工业底子薄、产业结构单一、门类较少。共和国成立后，艰苦创业，各类产业迅速发展。1995年，支柱产业发展为11个。食品工业居各业之首，有日处理甜菜1500吨的张掖糖厂，年产万吨的临泽淀粉厂，年产6000吨白酒的丝路春贸易总公司，年产5000吨白酒的甘肃滨河酒厂（民乐县），年产4万吨等级粉的张掖面粉厂，年产1500吨的番茄酱厂，以及榨油、粉丝、奶粉、肉品、食品、蔬菜加工等20多个门类，百余种产品；1995年，完成产值2499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5.81%。化学工业起步晚、发展快，为第二大行业，产品有硫酸、尿素、碳铵、普通磷酸钙、混配肥、微肥、农药、硫化碱、红矾钠、Pse泥浆助剂、硫化染料、保水剂、草酸、糠醛、塑料等50余种产品；完成产值1182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48%。建材工业初具规模，持续发展，跃居第三大行业，年生产能力水泥40万吨，红砖1.5亿块，红瓦1500万块，新型建筑材料釉面砖、人造板、石膏板等；1995年完成产值694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38%。机械工业在恢复中发展壮大，地、县国有农机修造企业8家，主要产品有犁、耙、播种机、收割机、启闭机、农用拖车等数10个品种，完成产值571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62%。冶金、能源工业逐年发展，其中冶金完成产值6186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91%。能源工业，主要包括电力、煤炭，完成产值173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10%。

张掖地区 1995 年主要行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82

单位：人、万元

行业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实现利税
总 计	24698	106950	66034	32320.5	7117.17
食品工业	7374	41124	24994	16416	4599.9
化工工业	3588	26594	11820	3909	937.1
建材工业	3671	8189	6945	2582	628.1
机械工业	2159	5738	5715	1819.8	168.5
冶金工业	1686	11992	6186	3212	378.0
采掘工业	1668	3179	1386	610	-47.1
造纸印刷业	1998	6383	4142	1793	55.27
纺织工业	999	2145	1355	683	137.2
工艺美术业	129	172	456	144	20.8
皮革缝纫业	559	439	1195	452	128.6
铁木加工业	867	995	1840	699.7	110.8

注：不含乡镇企业和中央、省驻张企业。

（二）技术结构

1. 工艺装备 50年代初期，区内工业设备简陋，靠手工操作。张掖县永生铁工厂，只有1台虎钳、几把钢锯、锉刀和1台小台钻。1952年部队移交的电厂、面粉厂、农具厂，主要设备仅有10余台（件）。1956年后，各厂矿自制和购进一些设备。70年代

以后,新建的骨干企业,大都引进先进技术,购置定型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1985年第二次工业普查汇总:全区安装设备10822台(件、套),其中80年代出厂的设备占33.8%,工业设备原值10865.6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22万千瓦。“七五”“八五”期间,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不断更新设备;新建厂矿引进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成套设备或主要部件,工业技术装备发生很大变化。1995年末,全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8.88亿元,从业人员平均38628元;拥有机械总动力94071万千瓦,小型微型电子计算机24台,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线29条。在工业设备中进口设备占3.47%,价值2268.78万元,国产设备占96.53%,价值63114万元。

2. 职工素质 50年代,职工中文盲、半文盲占65%左右。60年代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基本扫除文盲;入厂新工人大都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985年,全区25050名职工的文化程度为:大中专843人,占职工总数的3.37%;高中4643人,占18.53%;初中9185人,占36.67%;小学10379人,占41.43%。1980年以来,企业采取厂校挂钩、定向培训等措施,提高部分职工的政治、技术素质。1995年,全区乡以上企业职工3930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130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060人,占职工的2.70%;中专程度2003人,技工1419人;高中程度15375人,初中程度17683人,小学程度3182人。

第二节 采掘工业

一、煤炭开采

(一) 采煤开发

1. 煤炭资源 辖区煤炭资源较丰富,探明煤点60多处,其中肃南35处、民乐14处、山丹8处、高台2处、张掖市1处。总储量为11.83亿吨,保有储量10.83亿吨。主要集中在6个矿区,其中东水泉、花草滩为2.1亿吨,三岔矿区为1.8亿吨,新河矿区为9000万吨,长山子矿区4500万吨,平山湖矿区约1亿吨,计约6.25亿吨,占总储量的52.83%。煤种有气、肥、瘦、焦、贫与无烟煤等,绝大部分煤种属于低灰或中灰低硫的长烟煤、不黏煤或黏性煤。分布概况:肃南境内主要为无烟煤、瘦煤、贫煤、肥煤;山丹为肥气煤、肥焦煤;民乐为无烟煤、气烟煤、贫煤、少量肥焦煤和焦煤;高台为无烟煤和贫煤。其中可炼焦煤为2.08亿吨,占保有量的19.21%;配炼焦和锅炉动力煤3.61亿吨,占保有量的30.49%;无烟煤5.447亿吨,占保有量的50.30%。九条岭的无烟煤数量、质量均有其独特优势。煤质一般含灰分较高,最低7.12%,最高达38.6%,平均15%~30%之间;含硫量最低0.29%,最高8.4%;发热量最低5370大卡/公斤,最高8740大卡/公斤,平均发热量6000大卡/公斤以上。

2. 传统开采 境内煤炭开采,据《甘肃省志·煤炭工业志》载,宋朝山丹、张掖出现烧煤陶窑,时已开采煤炭。〔元〕末〔明〕初渐盛,主要在祁连山大野口、大小磁窑沟、山丹等一带采煤。到明朝中期产量渐趋增多,《重刊甘镇志》载,“踏寻新煤厂……新开煤窑七座,掏出见在石炭四千石”,用于砖瓦烧制、铜铁冶炼等手工业生产。当时

新开煤窑有岔路河、前窑、新河、四满口、海潮坝等煤矿。〔清〕乾隆《甘州府志》载，张掖、高台、临泽、山丹、民乐县产煤地8处，境内用煤普及民间。〔民国〕时期，采煤进一步扩大。主要在前窑、马莲井、平顶山、灰条沟、酥油口、大小苦水、梨园山、甘浚山、宏安寺、北窑、骆驼脖子、大小肋巴、三条岭等处，挖煤工人达500人左右。据张掖、山丹1943年统计，年产煤20114吨。到1949年全区年产量达3.2万吨。一般煤窑都是依山挖洞或刨坑掏煤，边掘边采，采掘不分，有煤则采，无煤则停。采煤用镐、钎、锤、锨等工具手工挖掘。运煤用背斗、担筐或毛织口袋、照明用油灯或矿蜡，巷内靠自然通风。排水能力差，小水人排，大水弃井。到1948年，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在山丹前窑采煤，用蒸汽机绞车提升、发电照明，日产煤5吨，年产约1800吨，开较先进采煤之先河。

3. 新式采掘 共和国成立后，煤炭工业日益兴盛。采煤工具不断改进，煤炭生产逐年发展。50年代，为提高工效，减轻劳动强度，大力改巷道人背提升为拖拉、绞车运煤。60年代，部分煤矿采用定向爆破的壁式采煤法，代替人工刨挖。山丹矿务局1号井首先用康拜因采煤机采煤。70年代，国营煤矿普遍实现运、提绞车化，通风机械化，照明头灯化。东水泉煤矿采用走向长壁式采煤法。到1995年，国营煤矿有绞车136部，水泵142部，电动机278台，扇风机139台，实现采煤机械化。

“一五”期间，根据《甘肃省矿业开采办法》，对国营煤矿进行恢复改造，私营煤矿进行了整顿合营。1955年投资18.9万元，开办集体煤矿16处，到1957年全区煤产量达59.45万吨，其中省统配煤矿14.83万吨，地、县煤矿44.62万吨，比1949年增长17.58倍。

“二五”期间，各县在原联社办集体小矿的基础上，组建10座县办国营煤矿，煤产量大幅度增长。1958年，全区年产煤达155.88万吨，其中省属70.43万吨。但由于“大跃进”急功近利，煤炭生产建设大起大落。后经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煤炭生产重新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

“三五”“四五”期间，由于“文革”干扰，煤炭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66~1969年，全区年产煤20万吨左右。1970年后大办“五小”工业，煤炭行业出现新的转机，到1977年底，全区煤产量达137.79万吨，其中省属统配煤矿58.85万吨，地、县国营煤矿11万吨，乡镇煤矿67.44万吨，系统外0.5万吨。除满足本区需求外，还外销武威、永昌、酒泉等地20多万吨，创产值3840万元。

1978年以后，通过调整、整顿、挖潜、改造，实行承包责任制，使煤炭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1985~1987年，恢复东水泉代家湾1号井，年产煤9万吨，实现产值198万元；挖潜改造山丹羊虎沟、民乐大河、肃南灰大坂等煤矿，年产各达3万吨，实现产值196.5万元。1985~1989年，新建和扩建乡镇小煤窑101个，新增生产能力41.5万吨，新增产值861万元。到1990年，全区煤矿达385家，年产原煤157.75万吨，实现产值8453.5万元。1995年，全区煤矿596家，职工6232人。历年投资16005.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3亿元，生产原煤4547.41万吨，其中省统配煤矿2042.15万吨，地、县、乡2447.76万吨，系统外57.5万吨。是年产原煤229.37万吨，比1990年增长45.40%。其中：省统配煤矿54.57万吨，占生产原煤总量的

23.79%；地、县国有煤矿 15.3 万吨，占 6.67%；乡（镇）煤矿 157 万吨，占 68.45%；系统外煤矿 2.5 万吨，占 1.09%。完成总产值 14909 万元。

张掖地区 1949~1995 年煤炭产量统计表

表 4—83

单位：万吨

年份	省属 煤矿	地、县(市) 国有矿	乡(镇) 煤矿	系统 外矿	合计	年份	省属 煤矿	地、县(市) 国有矿	乡镇 煤矿	系统 外矿	合计
1949			3.20		3.20	1973	61.31	34.10			95.41
1950			3.23		3.23	1974	65.61	40.39			106.00
1951			3.69		3.69	1975	59.03	18.66	31.58	2.50	111.77
1952			6.23		6.23	1976	57.93	15.40	55.22	1.00	129.55
1953			5.79		5.79	1977	58.85	11.00	67.44	0.50	137.79
1954	0.77		6.40		7.14	1978	59.50	12.20	69.48	0.80	141.98
1955	1.99		8.55		10.54	1979	57.77	14.50	29.54	2.00	103.81
1956	7.32		10.56		17.88	1980	48.51	6.66	27.62	3.00	85.79
1957	14.83		44.62		59.45	1981	51.29	8.40	34.42	2.00	96.11
1958	70.43		85.45		155.88	1982	58.03	9.60	28.04	4.00	99.67
1959	94.50		159.50		254.00	1983	58.55	15.80	27.53	4.00	105.88
1960	89.89		133.34		223.23	1984	63.52	16.70	26.67	7.40	114.29
1961	44.80		67.02		111.82	1985	64.72	16.61	51.01	3.20	135.54
1962	40.92		56.23		97.15	1986	62.59	18.54	67.71	3.50	152.34
1963	47.73		9.52		57.25	1987	61.50	14.22	58.63	3.20	137.55
1964	43.28		8.58		51.86	1988	65.01	17.21	70.64	3.00	155.86
1965	26.73		12.51		39.24	1989	61.35	22.04	63.66	2.50	149.55
1966	27.11		7.61		34.72	1990	54.55	24.45	72.75	2.00	153.75
1967	17.26		6.72		23.98	1991	51.23	20.10	66.39	3.00	140.72
1968	22.65		5.74		28.39	1992	50.21	15.10	85.75	2.80	153.86
1969	27.33		5.73		33.06	1993	55.46	16.90	85.15	2.50	160.01
1970	32.64		7.55		40.19	1994	53.1	14.30	145.38	2.10	214.88
1971	47.52		34.36		81.88	1995	54.57	15.30	157.00	2.50	229.37
1972	50.26		35.26		85.52						

1. 根据《张掖地区统计年鉴》。

2. 1949~1974 年国有及乡镇（社队）煤矿的煤炭产量在一起统计。

(二) 矿井分布 至 1995 年, 全区有省统配煤矿 2 家, 地营 2 家, 军营 2 家, 县(市) 营 4 家, 乡(镇) 营 62 家, 村营 56 家, 联营 158 家, 个体营 276 家, 其他 34 家(含农垦、机关办等), 共 596 家。

1. 省属统配煤矿 境内有省统配煤矿 2 家, 1995 年职工 4997 人, 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5698 万元, 矿井 4 对, 年产原煤 54.57 万吨, 工业产值 4230.45 万元。

【山丹煤矿】位于山丹县城南约 14 公里处, 属平坡煤田。1955 年国家投资 4818.7 万元, 建成一、二、三、四、六号 5 对矿井, 设计年产能力 124 万吨, 地质储量为 4148.4 万吨, 发热量 26.43 千焦/克, 为优质炼焦煤。50~60 年代为中央部属, 调整期间暂停部分矿井。1970~1972 年一、二号矿井恢复生产。1995 年从业人员 1542 人, 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575 万元, 生产原煤 15.07 万吨, 工业产值 675.45 万元。

【九条岭煤矿】位于肃南县桦尖乡九条岭。1954 年由武威地区筹建, 1962 年改为省属煤矿。从投产到 1995 年, 生产原煤 1246 万吨。现有生产矿井 2 对, 设计年产能力 21 万吨, 核定能力 30 万吨。总储量 7429.3 万吨, 为无烟煤, 发热量 28.4 千焦/克~32.69 千焦/克, 灰分 24%。1995 年, 生产原煤 39.51 万吨, 完成工业产值 3555 万元。现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123 万元。

【武威地区水磨沟煤矿】位于肃南县皇城区水磨沟。1976 年武威地区筹建, 省、地投资 1056 万元, 1985 年投产, 设计年产能力 9 万吨。

2. 地营煤矿 有东水泉煤矿和响水河煤矿。

【东水泉煤矿】位于山丹县城东 46 公里处后的石湾子, 占地面积 11.47 万平方米。1958 年“大跃进”中土法上马, 1963 年 1 月停产。1971 年重新上马建井, 1974~1976 年, 建成代家湾 1 号斜井和青沙梁 1 号斜井。由于煤质差, 销路不畅, 国家弥补亏损 233 万元, 1980 年停产维持。地区财政每年拨维护费 40 万元。1981 年, 矿区职工在矿井边角地带手工开采, 年产原煤 5 万吨, 1982 年扭转亏损局面。是年, 省、地投资 232.2 万元, 创建建筑陶瓷厂, 1986 年投产, 年生产釉面砖 5 万平方米。1984 年, 省投资 68 万元恢复代家湾 1 号斜井, 计划年生产能力 9 万吨, 因山丹县李桥乡煤矿进入代家湾一号井田内开采, 因此, 斜井年生产能力只有 3 万吨。1988 年, 省计委、省煤炭公司批准恢复青沙梁一号斜井, 设计年产能力 9 万吨, 总投资 532 万元, 1994 年建成验收。1988 年生产原煤 5.9 万吨, 釉面砖 4.51 万平方米, 产值 207.6 万元, 利润 17.7 万元。1991 年, 投资 229 万元, 建成年产能力 3 万多吨高岭土矿。1995 年, 有职工 415 人, 固定资产原值 2161 万元, 净值 1220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 18 台(件); 生产原煤 2.55 万吨, 釉面砖 7.16 万平方米; 完成工业产值 308.2 万元, 上缴税金 27.6 万元。

张掖地区东水泉煤矿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84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月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月
甄华亭	筹建组组长	1970.3~1971.9	行弘志	矿 长	1984.1~1987.8
李忠信	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	1971.10~1973.12	王洁学	党委书记	1984.1~1994.12
郑守义	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	1974.1~1974.8	赵振民	矿 长	1987.9~1995.4
黄志勇	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	1974.9~1978.8	万国庆	矿 长	1995.5~1995.12
王 琪	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	1978.8~1983.12			

【响水河煤矿】位于肃南县铧尖乡响水河，1994年7月筹建，翌年建成。投资192万元，其中省拨款32万元，银行贷款160万元。年设计能力3万吨，井田内有煤5层，可采3层，为低中灰特低硫无烟煤，可采厚度0.8米。顶底板坚硬，水文地质简单，瓦斯含量低，煤质坚硬，开采技术条件良好。1995年，产煤2.01万吨，职工110人。

3. 县(市)国营煤矿 1956年临泽县建起岔路河煤矿，为全区首家县属国营煤矿。投资37万元，年生产能力6万吨。1957年12月，划归张掖县，1962年3月收归专区管理，1974年复归临泽县。1958年大炼钢铁，提出“县县有矿、村村有窑”的口号，各县在原联社办和集体小矿的基础上建立10家国营煤矿(即张掖大野口、小肋巴、西武当、药草洼、岔路河；高台黑石峡、四满口、错口；肃南灰大坂；山丹西窑新河煤矿)。是年，全区县属煤矿煤产量增至85.45万吨。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县(市)国营煤矿部分退归集体，部分下马。“文革”期间生产徘徊不前。1978年以后，步入正常发展。1985年，县营煤矿7家，年产煤12万吨，占全区原煤生产量的8.5%。其中年产5万吨以上的有山丹羊虎沟煤矿，年产3万吨以上的有3家，1万吨以下的有3家。1995年，县(市)国有煤矿4家，职工661人，历年投资1306.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16.5万元，年产原煤10.73万吨，产值690.67万元，实现利税80.5万元。

4. 其他煤矿

【山丹军马二场长山子煤矿】位于山丹县城东南80公里，大黄山与长山子之间冲积倾斜平原。1969年由军马二场筹建，1977年投产，1982年进行技术改造，年产原煤2.5万吨，属低中灰、低硫、弱粘煤，煤质软，热量大，热值为每公斤6690~8149大卡。1995年生产原煤3.51万吨，产值140.4万元。

【山丹军马一场煤矿】1984年建矿，属露天煤矿。1995年产量2万吨，产值80万元。

张掖地区省、地、县 1995 年国营煤矿基本情况表

表 4—85

矿井名称		建矿年代	开拓方式	年生产能力 (万吨)	历年投资 (万元)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1995年生产原煤 (万吨)	产 值 (万元)	利税 万元
省营煤矿	九条岭煤矿	1955	斜井	30	1816.14	3455	3123.00	39.50	3555.00	
	山丹煤矿	1954	平峒	15	7171.75	1542	2575.00	15.07	675.45	
地营煤矿	东水泉煤矿	1970	斜井	12	1955.00	415	1475.20	2.56	265.60	
	响水河煤矿	1994	斜井	3	192.00	110		2.01		
县营煤矿	羊虎沟煤矿	1970	斜井	9	836.30	380	133.20	5.00	386.70	53.3
	民乐大河煤矿	1974	平峒	1	171.00	85	198.30	1.14	52.00	4.0
	肃南灰大坂煤矿	1958	斜井	3	129.00	156	284.00	1.59	91.97	13.0
	肃南皂矾沟煤矿	1993	斜井	3	170.00	40	101.00	3.00	160.00	10.2
其他煤矿	军马二场煤矿	1969	斜井	2	741.00	131		3.51	140.40	3.3
	军马一场煤矿	1984	露天	3	26.00			2.00	80.00	

5. 乡镇煤矿 1985 年, 全区乡镇煤矿发展到 545 家, 从业人员 3731 人。产原煤 51.01 万吨, 占全区原煤总产量的 75.44%, 相当于地、县国营煤矿的 3.07 倍, 实现产值 5881.1 万元, 利税 501 万元。1990 年, 产原煤 72.75 万吨, 实现产值 4015 万元, 利税 652.6 万元。1995 年, 乡镇煤矿为 586 家, 其中乡办 62 家、村办 56 家、联办 158 家、个体办 276 家, 其他办 34 家 (包括军营、农垦、矿办小井)。按区域分: 山丹 112 家, 肃南 386 家, 张掖 8 家, 临泽 7 家, 高台 17 家 (其中 16 家在肃南县境内, 属高台县管理), 民乐 56 家。从业 7634 人, 固定资产原值 2.5 亿元。年产原煤 157 万吨, 相当于地县煤矿的 10.26 倍, 实现产值 1.413 亿元, 利税 1200 万元。

(三) 投资配套

1. 投资 1950~1995 年, 国家投资 16005.3 万元, 其中省统配煤矿 8987.89 万元, 地营煤矿 3011.01 万元, 县营煤矿 3776.4 万元, 乡镇煤矿 230 万元。随着基建原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 区内国营煤矿吨煤投资不断增加。50 年代建成的矿井, 吨煤投资 10 元左右, 60 年代 30 元左右, 70 年代 80 元左右, 80 年代 160 元左右, 90 年代 200 元左右。

2. 配套建设 到 1995 年, 县营以上煤矿, 建成铁路专用线 1 条 17 公里; 矿区公路 12 条, 总长 273.8 公里, 其中油路 3 条, 长 95 公里, 沙砾路及土路 9 条, 长 178.8 公里; 兴建供水工程输水管道 9 公里, 建成容量 300 立方米高位水池 2 座, 容量 700 立方米水池 1 座; 架设专用供电线路 82 公里, 总负荷 1800 千瓦; 实行一业为主综合经营, 兴建机修厂 14 家, 建筑材料厂 2 家。

(四) 煤炭经销 1950 年全区销售煤炭 8 万吨, 1960 年 15 万吨, 1970 年 45 万吨,

1980年78万吨,1995年达150万吨。由于无烟煤矿区分布偏东,运输较远;有些煤种不对路,进入90年代后,有些工业企业直接从宁夏、新疆、内蒙古等地调入煤炭40万吨左右。

1. 原煤销售

【省煤矿运销公司】根据“地区平衡,全省分配”的原则,山丹煤矿主要供应张掖电厂等工业企业用煤。九条岭煤矿主要供应兰州、武威、金昌市城镇和河西堡氮肥厂用煤。地营东水泉煤矿的煤质灰分较大,主要供应酒泉钢铁公司和嘉峪关热电厂及玉门等地。县营以下煤矿基本供应当地工业和生活用煤。矿区、城镇设有销售网点,至1995年全区有煤炭经销企业16家,其中有经营企业5家,职工180人,煤炭销售量为17.8万吨,销售收入1226.9万元,利税83.1万元。

【张掖市煤炭公司】1956年成立。省、地累计投资100余万元,建成年生产能力2.1万吨蜂窝煤生产线和年加工粉煤3万吨的生产线。1995年有职工73人,销售收入228.5万元,利税7.9万元。

【高台县煤炭公司】1984年成立。累计投资40万元,建成蜂窝煤生产线两条,年加工能力6000吨。1995年有职工23人,销售收入152.3万元,利税6.4万元。

【临泽县煤炭公司】1984年10月成立。有年生产3000吨蜂窝煤的生产线1条。1995年在册职工17人,销售收入101万元,利税5.4万元。

【肃南县煤炭公司】1984年成立。辖白银、大河、马蹄、祁丰4个煤炭购销站。1995年在册职工47人,煤炭销售量11.7万吨,销售收入585.1万元,利税53.8万元。

【民乐县煤炭公司】1984年成立。有年加工蜂窝煤3000吨的生产线1条。1995年有职工3人,实现销售收入160万元,利税9.6万元。

【山丹县煤炭公司】1984年成立。1991年并入县矿业公司。

张掖地区1985~1995年煤炭经销经营情况一览表

表4-86

年 份	煤 炭 销售量 (万吨)	销售 额 (万元)	省拨民用 煤补贴 (万元)	利 税 (万元)	职 工 人 数	年 份	煤 炭 销售量 (万吨)	销售 额 (万元)	省拨民用 煤补贴 (万元)	利 税 (万元)	职 工 人 数
1985	77.4	1077	44.3	59.8	184	1991	19.3	1059.6	45.2	48.2	194
1986	65.2	1171.1	49.4	68.1	180	1992	17.4	1071.7	52.4	57.0	198
1987	39.6	827.3	54.8	57.6	179	1993	19.3	1148.6	41.0	77.1	152
1988	16.5	694.3	42.8	175.0	178	1994	17.7	1212.6	26.7	81.3	168
1989	22	966.4	42.3	57.7	175	1995	17.8	1226.9	19.5	83.1	163
1990	23.8	1097.5	51.7	38.7	177						

注:(1)上表包括张掖、临泽、高台、肃南、民乐煤炭公司。(2)民乐县煤炭公司无省拨民用煤补贴。

2. 煤价 因各个时期的政策、物价水平不同以及产地、质量、运输条件不同等因素,各时期煤价的变化亦有较大的差别。1940年,张掖县马莲沟所产混合煤40元/吨,板大口炭为50元/吨。

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对民用煤采取保护价格,1955年前后,全区的煤矿出厂煤价在7元/吨~15元/吨之间。1961年,九条岭煤统调价为13元/吨,1965年为了解决煤炭经营亏损的问题,吨煤上调1.5元。1977年,山丹销往兰州的原煤为31元/吨,块煤46元/吨,碴煤35元/吨,末煤25元/吨。九条岭煤矿销往兰州的原煤为37元/吨,块煤55元/吨,碴煤42元/吨,末煤30元/吨。

1979年5月,国家对煤矿的商品煤,平均吨煤出厂价提高5元。是年,吨煤平均价格由19.53元提高到29.53元,提高率为54.3%。1985年后,煤炭价格实行双轨制,有国家定价、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逐步扩大市场调节价部分。县营以下煤矿双方协商定价,随行就市,政策灵活,使小煤矿有了生机,煤价低于国营大矿20%左右。1986年,《甘肃省市场民用煤价格补贴办法》颁布,规定市场民用煤每吨平均补贴11元。截至1995年底,省拨地区煤炭价格补贴费483.3万元。1995年,省营煤矿商品煤平均售价提高到95元/吨,县营煤矿提高到90元/吨,乡(镇)营煤矿提高到80元/吨。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煤炭销售平均价格一览表

表4-87

单位:元/吨

年份	全区 平均	山丹 (小煤矿)	九条 岭煤 矿	东水 泉煤 矿	羊虎 沟煤 矿	山丹 煤矿	肃南 煤矿	年份	全区 平均	山丹 (小煤矿)	九条 岭煤 矿	东水 泉煤 矿	羊虎 沟煤 矿	山丹 煤矿	肃南 煤矿
1955	5.16	5.00	6.01	4.00	5.00	6.00	5.00	1988	24.73	23.50	25.84	20	26	28.09	25
1957	11.40	8.00	10.00	7.00	8.50	26.00	9.00	1990	38.91	35.00	42.67	23	60	40.82	32
1962	11.80	10.00	12.00	8.00	9.00	22.00	10.00	1991	44.00	40.00	45.00	27	68	48.00	37
1965	12.39	10.50	13.35	8.50	11.00	20.00	11.00	1992	54.60	45.00	68.00	33	75	62.00	45
1970	12.09	10.55	13.50	8.55	11.50	17.99	10.50	1993	63.60	55.00	80.00	37	82	75.00	53
1978	13.70	11.00	13.99	9.50	12.00	24.26	11.50	1994	72.80	65.00	90.00	42	90	85.00	65
1983	17.71	18.00	22.13	16.00	18.50	31.70	19.00	1995	83.70	75.00	95.00	45	110	90.00	87

二、金属矿采选

(一) 黑色金属开采 古代已有开采。1958年,肃南、临泽县的野牛沟、杏树沟、西水长石头沟、梨园和山丹县的独峰顶、大口子等处露天采挖铁矿石12.9万吨,1959年开采4252吨。因矿石质次价高,调整期间停产。肃南县境内的镜铁山铁矿(含桦树沟、黑沟两大矿区),储量43787.7万吨,含铁量平均达30%~40%,为酒泉钢铁公司原料基地。1958年始建桦树沟矿区,1970年投产,年产280万吨,为全国最大坑采矿山之一。黑沟矿区为露天开采,境内铁矿石圈定为14709.2万吨。

区内有铬铁矿5处,地质储量21万吨,因矿址地处祁连山区,交通不便,至1995年只有民乐县沿山群众土法开采,年产铬矿375吨左右。

(二) 有色金属开采

【铜矿】铜矿开采始于周朝,〔隋〕〔唐〕颇盛。1958年初,省重工业厅在肃南县建成皂矾沟铜矿,8月下放给肃南县,当年开采矿石2000余吨,土法冶炼生产粗铜,翌年停产。1977年由高台县复建,至1983年开采25.47万吨。1985年,肃南县建成国有肃南铜矿,以九个泉、46公里采区为主,年采7000余吨。1995年采选铜精粉287.8吨。

【沙金】淘金始于唐朝,清朝和〔民国〕时期淘金日盛。〔民国〕15年(1926年),曾在野牛沟挖得2公斤多的大金块。1943年张掖淘金者达2000人,年采黄金1000余两。1958、1971年政府曾组织群众在红湾寺、梨树沟、莺落峡、摆浪河等处采淘沙金。1978年,全区采金点15处,肃南祁青公社洪水坝采金者达万余人,年采金62.10公斤。1987年地区成立黄金公司,张掖选矿厂建成黄金、白银浮选线,是年回收黄金3.66公斤,白银1273公斤。到1990年黄金选量为13.167公斤,白银4857.07公斤。1989年,山丹县与省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队联合投资,建成曹家沟金矿,1993年开采黄金40公斤。1995年,全区开采入库黄金73公斤。

【铅锌】1993年,张掖市有色金属公司承包青海省铅锌矿及选矿厂,投资1000余万元,建成5个矿区,年开采6万吨,日处理矿石200吨。

三、非金属矿开采

【盐硝】盐硝开采始自〔三国〕,〔民国〕时高台县盐池堡数十家以采盐为业。〔民国〕33年产盐45782担(1担50公斤)。1950年高台县盐池有盐民150户、600余人,年产原盐1.9万吨。1958年创办国有高台原盐场,1963年停办。其后盐田全部承包给盐民。1973年,政府对盐田统一规划,建设冬产硝、夏产盐的盐田;开发芒硝资源,建成高台县芒硝矿,年产无水硝3300吨,后达5000吨。1985年,高台县政府与核工业部796矿合资组建高台盐化股份公司,1987年建成芒硝矿、盐硝矿和元明粉厂、粉精盐厂,生产原盐3.49万吨,水硝2.45万吨,无水硝2.32万吨,八五硝3000吨。自1990年开始,对盐硝田扩建改造,建成4×6米坑盐田421亩,冷冻硝田483亩,固体硝田137亩,化卤区200亩,淡水井6眼。1995年生产原盐1.5万吨,水硝3300吨,八五硝和无水硝6000吨,加工粉精盐8088吨,元明粉35.5吨。

【萤石、氟石】1971年,高台县在合黎北山七坝泉建成县属国营萤石矿,占地25419平方米,辖矿点7处,其中已探明3处,储量114万吨。1988年形成固定资产230万元,机械总动力1205千瓦,年产萤石1.54万吨,产值115.5万元,盈利33.6万元。1995年职工130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29.6万元,主要设备48台(件),生产萤石1.71万吨,完成工业产值147万元,销售收入307.3万元,上缴税金44.8万元,实现利润19.4万元。同期新坝、红崖等4个乡办萤石矿,年开采萤石4.5万吨左右。1984年,高台县建成集体所有制萤石选矿厂,年产氟石粉2万吨,产品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萤石、氟石粉除供应省内外冶金、建材企业外,还出口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

【石灰石】明朝已开采利用,张掖城包用砖石,曾用石灰15000余石。共和国成立

后，随着水泥工业的兴起，石灰石开采逐年增加。1969年，地区山丹水泥厂筹建时，以龙首山区青石湾为原料基地，年开采3.5万吨左右。1970年大办小水泥，张掖、临泽、民乐、高台4县兴建水泥厂，开发酥油口、杏树沟、沙嘴口石灰石矿，年开采10万吨左右。80年代各水泥厂扩建改造，石灰石开采量剧增，到1985年水泥用量达18万吨；期间还先后开发海潮坝、大、小肋巴、内蒙阿右旗干涝池等石灰石矿。1990~1995年，年采量增至40~60万吨；全区乡（镇）村和个体办烧制石灰量大增，石灰石开采量在80万吨以上。肃南县祁文乡西沟石灰石矿，是酒泉钢铁公司的原料基地，1971年建成投产，年采量160万吨。

【石膏】境内储量11472万吨。临泽北山、张掖平山湖石膏矿由乡镇企业及个体开办。1985年开采4万吨左右。1990年后，年采量增至40万吨以上。

【黏土】是普通烧结砖、瓦的主要原料。1990年以来全区年产红砖约5亿块，采黏土200万吨。

【陶土】新石器时期，山丹境内就已制陶为皿。1954年有40个陶瓷专业户，144人组成10个厂家，开采耐火黏土，烧制陶瓷、建筑装修材料及其他生活用品等。1958年建成国营山丹陶瓷厂。1995年采陶土生产日用陶瓷28万件，釉面砖2.12万平方米。

【高岭土】俗称“瓷土”，因盛产于瓷都景德镇的高岭而得名。系高岭石及其近似矿物与其它杂质的混合物。张掖的此土则为煤的共生矿，具有质软、滑腻、吸水、可塑、耐火等特性，是重要的陶瓷原料和耐火材料，加工后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山丹境内的高岭土由地区东水泉煤矿开采加工，年采量3万吨。

其它矿种已开发利用的还有磷、钨、蛭石、石棉、铬、花岗石、石英砂等，由乡镇企业或个体开采。

第三节 冶金工业

商朝时期，境内先民就会采矿、冶炼、制造铜器。〔汉〕时冶炼、铸造业已较普遍。唐朝冶铸技术进一步提高，当地制造悬挂于张掖钟鼓楼的唐钟，重约600公斤；存于民乐县南古小学的明朝铁钟，重500余公斤，钟铭文图并茂，铸造工艺精湛。共和国成立后，传统的小型冶金、铸造、铁器制造业发展较快。1956年，全区生产小农具10.98万件，比1949年增长1.43倍。1958年全区抽劳10余万人，大搞采矿炼铁，建设“张掖梨园铁厂”“山丹铁厂”，建起“小土群”炼铁炉3000多座，炼出烧结生铁3.15万吨。1980年后，相继兴建锌、铅、铜浮选冶炼和硅铁生产线。1995年生产硅铁3030吨，铜精矿634.79吨、铅精矿1506.57吨、锌精矿987.57吨、粗铜1000吨、粗铅3000吨、萤石粉16966吨、铜精粉287吨。

一、黑色金属冶炼

【生铁】1958年，群众在张掖城南73公里处的皮家沟台开矿，挖出一座古代炼铁炉及炼好的生铁20吨，表明张掖古代已有生铁冶炼、铸造生产。是年开展群众性大炼钢铁运动，开采铁矿石12.95万吨，炼出烧结铁3.15万吨。因无正规设备，技术落后，赶急

图快,产品多不合格,质劣价昂,每吨成本高于调拨价270余元。1959年元月,张掖县梨园铁厂建起2~4立方米容量的土高炉32座,年产生铁574吨,亏损10.47万元。山丹铁厂投资60万元,建起8~28立方米高炉9座,设计年产生铁1.5万吨,1962年两厂先后停产。1970年山丹铁厂复产,翌年收归地区。张掖县投资15万元兴建铁厂,建起3立方米小高炉2座,设计年产铁1500吨。建厂9年,产生铁7061.18吨,其中合格的5015.47吨,占71%,亏损362.47万元,1978年10月停办。1979年山丹铁厂转产化工产品。

【铁合金】1985年山丹县农机修造厂投资273万元,新建铁合金分厂,建起3000千伏安硅铁炉1座,年产硅铁能力2000吨。1988年,张掖市水电局投资581.70万元,兴建集体所有制的铁合金厂;1990年1月建成1600千伏安硅铁炉,设计年产量2000吨,是年生产硅铁344吨。1990年,地区农业机械厂投资830万元,建成6300千伏安硅铁炉,设计年产工业硅铁3600吨,试产硅铁300吨。上述3厂因硅铁市场需求不稳,生产因需而定。到1995年,除省属山丹焦化厂、山丹农场铁合金厂外,区内3家企业生产硅铁4971吨,其中地区农机厂铁合金分厂1217吨,山丹农修厂铁合金分厂1813吨,张掖龙渠铁合金分厂1941吨。

二、有色金属冶炼

1995年,有色金属选炼企业2家,拥有固定资产11335.7万元,职工1469人,完成产值5342.9万元,实现利税318万元。

【张掖市有色金属公司】1980年建成张掖县选矿厂,职工47人,固定资产77万元,设备33台(件),是年生产铜精矿1250吨,硫精矿1200吨,完成产值75.4万元,利税25万元。1984~1986年,投资160万元扩改建为铜、铅、锌多种矿石浮选工艺,日处理原矿由100吨增加到200吨。到1988年,工业产值达788万元,利税170.2万元,出口创汇400万元。1992年投资280万元,建成年产5000吨的粗铅冶炼厂。1993年投资5500万元,建成年产5000吨的粗铜冶炼厂。1994年投资1000多万元,承包并改造青海省祁连县铅锌矿和祁连选矿厂,日选矿能力达150吨,建成集“采矿、选矿、冶炼、化工、营销”为一体的企业。1995年,公司下设4厂3个分公司,职工1277人,拥有固定资产10593万元,主要设备1100台(组),生产铝精矿1506.57吨,锌精矿987.61吨,铜精矿365.79吨,粗铅1000吨,粗铜933.81吨,生产硫酸、亚硫酸铵、金、银等产品,完成工业产值5081万元,实现利税118.9万元。公司先后获“甘肃省先进企业”“甘肃省双文明建设模范集体”“甘肃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称号。

【肃南县铜选矿厂】1987年,在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支援下建成。年处理铜矿石1.5万吨,产铜精矿620吨,为张掖市有色金属公司粗铜冶炼提供优质原料。

第四节 电力工业

全区电力生产始于〔民国〕34年。1951年创建电厂。到1978年,建成4家火电厂,49座小水电站,从汽油、柴油发电到水电、火电并举,形成以张掖电厂为主的发电网络;是年5月,河(西堡)山(丹)一回线建成,翌年2月,山(丹)张(掖)一

回线建成，张掖变电站与兰州大电网联网。到1995年，电力职工1846人，拥有固定资产21479万元，完成工业产值1537万元，实现利税20.65万元；建成输电线路210条，长5406公里，变电站37座，主变5228台，总容量62.364万千伏安；联网水电站8座，装机容量20660千瓦，年发电量8834.5万千瓦/时。形成以110千伏、35千伏电压为骨干，覆盖6县（市）及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兰州军区山丹军马场的高压输电线路网。年发、购总电量为63158万千瓦时，其中兰州输入电量49985万千瓦时，张掖发电量13173万千瓦时，用电总量62684万千瓦时。乡、村、户通电率分别达100%、99.45%和99.31%，满足辖区各种用电，支援国防建设和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少数民族用电。

张掖地区1982~1995年发、购总电量一览表

表4-88

单位：万千瓦时

年 份	发、购 总电量	其 中			年 份	发、购 总电量	其 中		
		金昌电 网输入	张掖电厂 发电量	其他小水、 火电发电量			金昌电 网输入	张掖电厂 发电量	其他小水、 火电发电量
1982	11558.73	3595.00	3139	4824.73	1989	36572.90	25395	3994	7183.90
1983	12944.29	5040.99	3102	4801.30	1990	38369.50	28187	3608	6574.50
1984	15688.95	7065.00	3363	5260.95	1991	41051.93	32302	2484	6265.93
1985	19446.11	9598.00	3899	5949.11	1992	48644.60	39740	2761	6143.60
1986	23769.57	14662.00	3042	6065.57	1993	65928.00	55450	3200	7278.00
1987	29843.53	20601.00	3090	6152.53	1994	62980.00	52909	4295	5776.00
1988	31921.71	21550.00	3523	6848.71	1995	63158.00	49985	4316	8857.00

一、发 电

(一) 火力发电〔民国〕34年，山丹培黎学校用汽车发动机带动60千瓦发电机组发电。翌年4月，正式安装80千瓦蒸汽发电机组发电。7月，又在四坝滩校办农场安装10马力风力发电机1台，供农场用电。

1949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三军驻张掖时，将解放永昌县时缴获的国民党第八补给区的1台汽油发电机组，安装在军部发电照明，装机容量为18.7千瓦。1951年，三军后勤部在张掖县城小南门外筹建张掖电厂，1952年投产，是年8月移交省重工业厅；1958年1月，张掖电厂扩建迁址南龙王庙，装机容量1000千瓦，年发电量89.9万千瓦时；1971年，地区在五里墩建成新电厂，装机容量5000千瓦。1955年，山丹矿务局筹建山丹电厂，1957年1号机组投产，装机容量800千瓦；1958年2号、3号两台800千瓦机组相继投入运行；1961年，4、5号两台机组投产，1966年拆除；1970年，山丹煤矿复产，安装前苏联制1500千瓦机组1台；1972年，安装国产1500千瓦机组1台。至此，该电厂有发电机5台，装机容量5400千瓦，年发电量283.82万千瓦/时，1979年停运。1958年，高台县农具厂始用柴油机发电，1959年建成发电站，装机120千瓦；1967年发电站搬迁增容，更名为“高台发电厂”，装机

容量 205 千瓦。1976 年高台县建成盐池火电站；1985 年高台县硝盐矿、硫化碱厂建成柴油机自备电源，装机 320 千瓦。1962 年 12 月，民乐县始用柴油机发电，装机 88 千瓦，年发电量 5 万千瓦时。1971 年，肃南县红湾寺、大岔等地利用柴油机发电。至 1978 年，全区建火力发电站 4 家，用柴油机发电的小火电站 24 座；是年 9 月，山(丹)河(西堡)一回线建成，山丹电厂停运。1980 年 2 月临(泽)高(台) 110 千伏送电线路建成，以 35 千伏运行，高台发电厂停运。1981 年，山丹至民乐 35 千伏输电线路建成。1983 年，地区发电厂有发电机组 4 台，总装机 1.27 万千瓦。至 1993 年，1、2、3 号机组报废，4 号机组退役修复后继续发电。至 1995 年，全区火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05 万千瓦(其中地区电厂 6000 千瓦，临泽淀粉厂自备发电机 2×750 千瓦，张掖糖厂自备发电机 2×1500 千瓦)，年发电量 4338.5 万千瓦/时。

张掖地区 1953~1995 年发电量统计表

表 4—89

年 份	发 电 量 (万千瓦时)	年 份	发 电 量 (万千瓦时)	年 份	发 电 量 (万千瓦时)
1953	66.00	1968	1087.32	1983	7903.30
1954	29.00	1969	923.77	1984	8623.95
1955	34.00	1970	1358.00	1985	9848.11
1956	46.00	1971	1932.64	1986	9107.57
1957	55.00	1972	2344.00	1987	9242.53
1958	390.00	1973	2906.00	1988	10371.71
1959	1497.00	1974	3282.00	1989	11177.90
1960	2723.91	1975	2963.00	1990	10182.50
1961	1506.00	1976	4724.00	1991	8749.93
1962	1510.32	1977	5638.00	1992	8904.60
1963	1457.89	1978	6568.43	1993	10478.00
1964	1177.00	1979	4340.64	1994	10071.00
1965	878.47	1980	3476.00	1995	13173.00
1966	670.23	1981	7434.97		
1967	702.68	1982	7963.73		

【张掖电厂】1951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三军筹建张掖电厂，投资 45.42 万元，从上海购进旧锅驼式蒸汽发电机 1 台，蒸汽压力 10 千克/平方厘米，装机容量 149 马力，1952 年移交省重工业厅后与面粉厂合并为“张掖电面厂”，并增置西德制造的 8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 1 台，与原有锅驼式蒸汽发电机并网发电，装机容量为 190 千瓦。1958 年初，分设张掖电厂，由张掖市管辖，省重工业厅将兰州郑家庄电厂美国造的 TM—1000 千瓦汽轮发电机组调拨张掖，国家投资 60 万元，在张掖城郊南龙王庙扩建电

厂，9月底竣工发电，年发电量 89.9 万千瓦/时。1962 年 6 月电厂收归专区，翌年 2 月收省重工业厅管辖。1964 年，省计委、省重工业厅投资 173 万元扩建，1966 年 4 月建成，新装 1×1500 千瓦 2 号机组，总装机容量增至 2500 千瓦，年发电量 444.51 万千瓦时。1968 年 9 月，交张掖地区管辖。1969 年省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部批准，建立五里墩电厂，将兰州郑家庄电厂 MY—5000 千瓦的凝汽式美国制造发电机组调拨张掖，1971 年 5 月竣工发电，国家投资 450 万元；10 月，五里墩电厂同南龙王庙电厂合并为“张掖地区电厂”。南龙王庙电厂为一车间，五里墩电厂为二车间，厂部设在五里墩。1974 年，为加快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国家投资 513 万元，在二车间新增 1 套 6000 千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为 4 号机组），1976 年 5 月竣工，总装机容量达到 1.27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 4267.28 万千瓦时。1979 年 2 月，兰州电网与张掖联网后，电厂 1、2 号机组改为调相机运行，3 号机组停运，4 号机组冬春黄河枯水期运行。1983 年，原电厂二车间为“发电车间”，一车间改为“送变电工区”。自建厂到 1995 年，国家投资 1136.42 万元，装机容量 6000 千瓦（最高达 1.27 万千瓦），拥有固定资产 21479 万元，年发电量 4316 万千瓦时。

张掖电厂 1958~1995 年发电量、总装机容量一览表

表 4—90

年	数量 份	项 目	发 电 量 (万千瓦时)	总装机容量 (千瓦)	年	数量 份	项 目	发 电 量 (万千瓦时)	总装机容量 (千瓦)
1958			89.90	1000	1977			4516.18	12700
1959			271.70	1000	1978			4045.04	12700
1960			316.89	1000	1979			1701.69	12700
1961			284.52	1000	1980			4176	10200
1962			286.36	1000	1981			4457	10200
1963			287.80	1000	1982			3139	10200
1964			294.27	1000	1983			3102	10200
1965			388.20	1000	1984			3363	10200
1966			444.51	2500	1985			3899	6000
1967			44.80	2500	1986			3042	6000
1968			489.32	2500	1987			3090	6000
1969			871.81	2500	1988			3552	6000
1970			1225.86	2500	1989			3994	6000
1971			1660.45	7500	1990			3608	6000
1972			2054.00	7500	1991			2484	6000
1973			2643.14	7500	1992			2761	6000
1974			2862.00	7500	1993			3200	6000
1975			2673.31	7500	1994			4295	6000
1976			4267.28	12700	1995			4316	6000

(二) 水力发电 1958年“大跃进”时期,张掖市利用渠道落差建成3座水电站,装机容量118.5千瓦。1960年全区有小水电站15座。到1971年,兴建小水电站50座,主要用于磨面、榨油、饲料粉碎等农副产品加工。70~80年代,新建双树寺、龙渠、大满3号,盈科1、3、4、5号,军马场1、2号,李桥、瓦房城等水电站。至1994年,建小水电站82座,大部因灌渠来水受制,兰州电网输入后停运。到1995年,正常运行的水电站18座,其中与地区电网联网的水电站有8座,装机容量20660千瓦,年发电能力10769万千瓦/时,实际发电量为8834.5万千瓦/时。

张掖地区1995年各县(市)联网水电站一览表

表4-91

归 属	站 名	站 址	建成年代	装机容量 (千瓦)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95年实际发 电量(万千瓦时)
张掖市	龙渠电站	龙渠三清湾	1977	3×3200	6610	5829.6
	盈科1号电站	小满乡张家寨	1980	4×320	600	591.0
山丹军马场	马场1号电站	西大河水库	1973	2×630	642	322.5
	马场2号电站	西大河水库	1975	2×630	642	501.4
民乐县	双树寺电站	双树寺水库	1975	2×630	500	368.0
	瓦房城电站	瓦房城水库	1981	3×500	200	212.0
临泽县	鹦哥嘴电站	鹦哥嘴水库	1994	3×1250	1355	800.0
肃南县	红湾1号电站	红 湾 镇	1993	3×250	220	210.0
合 计				20660	10769	8834.5

二、供 电

(一) 市区供电 [民国]34年,山丹培黎学校发电除自用外,还向山丹县政府、邮电局、银行等机关供电。1952年张掖电厂建成,以380伏电压供张掖机关、学校、邮电及四大街路灯照明。1954年7月,安装100千伏升压变压器,城区升压至6300伏。1957年山丹电厂建成,以6300伏电压向山丹城区和平坡煤矿供电。1958年10月,张掖电厂在城区架设6104和6205两条线路供电。1960年以6300伏电压供电至城区内外10公里。1963年新建1000千伏安升压站,翌年建成张掖电厂至平原堡变电站35千伏送电线路;1975年从平原堡变电站出线送电到临泽县;1979年从临泽变电站出线送至高台县。1980年从甘浚变电站出线,以35千伏线路送电至肃南县。1981年山丹军马场小水电站与大电联网运行,并从山丹变电站出线,以35千伏电压送至民乐六坝,由六坝变电站出线送至民乐县城。至此全区6县(市)全部通电。

(二) 地区电网 1978年5月,河西堡至山丹110千伏输电线路建成。1979年2月,山张一回线路和张掖110千伏变电站建成,以35千伏电压与张掖电厂并网。1980年建成110千伏以35千伏运行的临高线42公里。1985年张掖至临泽110千伏线路建成,

长 44.5 公里，张掖——临泽——高台 110 千伏线路开始运行。1988 年张火线及火车站变电站建成。1990 年 12 月，河山二回线 110 千伏线路建成。1994 年 5 月，临泽临时变电站建成。1995 年建成山丹至张掖 110 千伏二回线。8 月，金昌至嘉峪关张掖段 330 千伏输电线路建成（直供酒峪电网）。至 1995 年，全区有 330 千伏线路 1 条、169 公里；110 千伏线路 6 条、433 公里；变电站 5 座，主变 9 台，总容量 19.75 万千伏安；35 千伏线路 37 条、672 公里，变电站 32 座，主变 52 台，总容量 11.27 万千伏安；10 千伏线路 166 条、4132 公里，变压器 5167 台，总容量 31.14 万千伏安。通电率城镇为 100%，乡村 98%，年供电量 6 亿多千瓦时，满足全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

（三）输电线路 全区 110 千伏以上输电线路 7 条，总长 602 公里，总投资 20598.51 万元。

【沙山 1112 线（河山一回）】自永昌河西堡沙窝变，至山丹变电站。全长 105.53 公里，电压 110 千伏，导线型号 LGJ—150，杆塔 567 基，总投资 246.06 万元。

【沙山—1115 线（河山二回）】自永昌河西堡沙窝变，至山丹变电站。全长 104.03 公里，电压 110 千伏，导线型号 LGJ—240，杆塔 383 基，总投资 1079.69 万元。

【山张—1113 线（山张一回）】自山丹变电站起至张掖变电站。全长 65.7 公里，电压 110 千伏，导线型号 LGJ—150，杆塔 361 基，总投资 150.64 万元。

【山火—1114 线（山张二回）】自山丹变电站起，至张掖火车站变电站。全长 62.8 公里，导线型号 LGJ—240，电压 110 千伏，杆塔 235 基，总投资 2841 万元。

【张高—1114 线】自张掖变电站至高台变电站。全长 86.2 公里，电压 110 千伏，导线型号 LGJ—150，杆塔 403 基，总投资 477.98 万元。

【张火—1112 线】由张掖变电站至张掖火车站变电站。全长 9.54 公里，电压 110 千伏，导线型号 LGJ—150，杆塔 55 基，总投资 65.56 万元。

【张高线“T”】接临泽临时变 110 千伏线，1994 年临泽临时变建成后与张高线“T”接，全长 6 公里，导线型号 LGJ—150，杆塔 26 基，总投资 77.58 万元。

【金嘉 330 千伏线】金昌至嘉峪关 330 千伏线路张地段，全长 169 公里，导线型号 LGJ—330，杆塔 345 基，总投资 1.1566 亿元。

（四）变电站（110 千伏） 地辖 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占地 45864.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89 平方米。有 0.8 万伏—315 万千瓦的主变压器 9 台，总容量 19.75 万千伏安，拥有固定资产 1737.15 万元。

【山丹变电站】位于山丹县城北，占地 1068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5.1 平方米。1978 年建成运行，一期安装 1 万千瓦安主变压器 1 台，1985 年新增 2 万千瓦主变 1 台。1989 年 4 月，将 1 万千瓦主变增容为 3.15 万千瓦安变压器，1995 年 10 月，将原 2 万千瓦安主变增容为 3.15 万千瓦安变压器。至此，山变拥有主变压器两台，容量 6.3 万千瓦安，拥有固定资产 642.86 万元。

【张掖变电站】位于张掖市区西郊 1 公里处，占地 71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9.29 平方米。1977 年兴建，1979 年元月投入运行。一期安装 2 万千瓦安主变压器 1 台，1985 年 7 月，更新为 2 万千瓦安有载调压变压器，新增 7500 千伏安主变压器 1 台；

1991年12月,将7500千伏安主变压器更新为3.15万千伏安变压器。至1995年,安装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5.15万千伏安,拥有固定资产240.3万元。

【高台变电站】位于高台县城西1.5公里处,1980年兴建。占地15483.19平方米,建筑面积1652.8平方米。1985年高变升压为110千伏安,安装8000千伏安主变1台。1993年扩建改造,增装2万千伏安变压器1台,容量增至2.8万千伏安,拥有固定资产505.42万元。

【火车站变电站】位于张掖火车站西侧。占地11664平方米,建筑面积859.7平方米,1988年12月建成运行。初装1.6万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1994年12月增装3.15万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至此总容量增为4.75万千伏安,拥有固定资产243.84万元。

【临泽临时变电站】位于县城东南开发小区,1994年5月兴建。占地875平方米,建筑面积64平方米。与张高线“T”接,有主变1台,容量7500千伏安。拥有固定资产104.73万元。

【35千伏变电站】至1995年有32座,变压器52台,容量11.2725万千伏安。线路37条,总长672公里。

张掖地区35千伏安变电站基本情况表

表4-92

归 属	站 名	建 站 年 代	容 量 台×千伏安	起 止 地 点	导 线	
					型 号	长 度 (公里)
张 掖 电 力 局	平原堡变	1964	1×1600+1×3150	张掖电厂—平原堡变	LGJ—95	17.8
	临泽变	1979	1×3150+1×4000	平原堡变—临泽变	LGJ—50	20.0
张 掖 市	化肥厂变	1989	2×6300	张变—化肥厂	LGJ—15	4.4
	沙井变	1978	1×1600+1×3150	平临线T接	LGJ—50	8.9
	和平变	1979	1×1000	龙渠电站—和平变	LGJ—50	18.0
	安阳变	1980	1×1000	和平变—安阳变	LGJ—35	22.0
	碱滩变	1981	1×800+1×3150	张掖—碱滩变	LGJ—50	17.9
	甘浚变	1980	1×800+1×1000	张掖—甘浚变	LGJ—70	24.6
	石岗墩变	1992	1×3150	碱滩变—石岗墩变	LGJ—70	15.2
山 丹 县	崖头变	1979	1×800+1×1800	山马线T接	LGJ—50	3.3
	李桥变	1985	1×1000	山马线T接	LGJ—50	8.7
	东乐变	1985	1×1000+1×3150	山变—东乐变	LGJ—50	26.5
	煤矿变	1980	1×1800	山变—煤矿变	LGJ—70	17.4
	焦化厂变	1989	1×5000+1×315	山变—焦化厂变	LGJ—95	2.8
	四坝变	1989	1×1600+1×50	山变—四坝变	LGJ—150	4.8

续表 4—92—1

归 属	站 名	建 站 年 代	容 量 台×千伏安	起 止 地 点	导 线	
					型 号	长 度 (公里)
军 马 场 电 厂	马 营 变	1981	2×1800	山变——马营变	LGJ—95	52.8
	长 山 变	1980	1×560	马营变——长山变	LGJ—50	23.8
	甘 泉 变	1981	1×630 1×1000	马营变——甘泉变	LGJ—50	17.2
民 乐 县	六 坝 变	1981	1×630 1×1000	山变——六坝变	LGJ—95	35.0
	洪 水 变	1982	1×1800 1×3150	六坝变——洪水变	LGJ—70	24.4
	新 天 变	1983	2×1000	六坝变——新天变	LGJ—70	22.4
临 泽 县	新 华 变	1979	1×1000 1×3150	临泽变——新华变	LGJ—50	15.7
	西 柳 变	1980	1×1600	临泽变——西柳变	LGJ—50	18.7
	三 一 变	1982	1×800	西构变——三一变	LGJ—50	16.0
	梨 园 变	1983	1×1600	甘浚变——梨园变	LGJ—50	15.6
高 台 县	骆 驼 城 变	1985	1×2000 1×5000	高台变——骆驼城变	LGJ—70	17.0
	新 坝 变	1986	1×1000	骆驼城变——新坝变	LGJ—70	32.0
	罗 城 变	1991	1×1000	高台变——罗城变	LGJ—70	41.5
	盐 池 变	1983	1×3150	罗城变——盐池变	LGJ—70	35.0
肃 南 县	白 银 变	1984	1×320	张肃线 T 接	LGJ—50	0.2
	灰 大 坂 桥 变	1984	1×160	张肃线 T 接	LGJ—50	0.4
	红 湾 变	1985	1×750 1×1000	梨园变——红湾变	LGJ—50	45.3

三、用 电

50~60年代,全区除张掖电厂、山丹煤矿电厂供当地党、政、军和部分单位用电外,自办小电厂多属工厂自用。1978年5月,与兰州电网联网后,用电猛增。1995年全区用电总量由1980年的5688万千瓦时增至62684万千瓦时,增长10.02倍。其中,工业用电40950万千瓦时,增长10.07倍;农业用电12711万千瓦时,增长6.57倍;城乡居民生活用电4414万千瓦时,增长26.8倍;其他用电4609万千瓦时,增长28倍。

【工业用电】1950年三军农具厂用柴油机发电生产,1953年张掖面粉厂由张掖电厂供电生产。1958年山丹煤矿和山丹县部分厂矿由山丹电厂供电。是年,高台农具厂用柴油机发电自用。1964年张掖电厂扩容供平原堡砖厂生产用电。1971年五里墩电厂建

成,地区化肥厂、收割机厂、造纸厂、省轻机厂等厂家改用电能生产。1978年5月兰州电网通至山丹,山丹陶瓷厂、砖厂、水泥厂、炭黑厂、平坡小煤矿等均用电能生产。到1988年全区较大的厂矿均用电生产。1985~1995年,工业总用电量达229127万千瓦时,是前10年用电总量的4.4倍。

【农业用电】1958年后,张掖市农村兴办4座小电站,装机容量118.5千瓦,主要用于粮食加工和排灌。1970年,张掖电厂向张掖县新墩、上秦、梁家墩、党寨、廿里堡、长安、小满、大满等8个公社供电。山丹电厂向山丹农场及位奇、清泉公社供电。张掖与兰州电网联网后,6县(市)农村普遍通电。至1995年,农村电网拥有35千伏、10千伏低压线路8699公里,变电所2座,主变49台,总容量7.878万千伏安;配变压器4039台,容量20.4399万千伏安,总装机容量达28.3179万千瓦,乡、村、户通电率分别达100.、99.45%、99.31%。农村用电总量(包括自发电量),1974年为1041.49万千瓦时,其中排灌用电196万千瓦时,占18.82%;农副产品加工用电231.69万千瓦时,占22.2%;生活照明用电81.19万千瓦时,占7.80%。“六五”期间,用电量年平均递增率为14.1%;“七五”期间,年平均递增18.4%。到1995年,农村发电设备总容量达2.5727万千瓦,发电量8923万千瓦时。其中,水电站18座,装机容量22136万千瓦,年发电量7174.11万千瓦时;柴油机发电站41座,装机容量3458千瓦,发电量56万千瓦时;风力发电机510台(主要分布在肃南境内),装机容量57千瓦,年发电量10万千瓦时。农村用电总量为17389万千瓦时,其中:排灌用电7803万千瓦时,占44.87%;农副业加工2058万千瓦时,占11.84%;生活用电2105万千瓦时,占12.11%。

【生活用电】1958年给张掖城区四大街和山丹县城区部分居民供照明电,随着电厂、水电站和风力发电的兴建,尤以与兰州大电联网后,供电范围扩大。1975年生活用电156万千瓦时,1985年增加到1222万千瓦时,1995年生活用电4414万千瓦时,覆盖全区100%的城镇和99%的乡村。

【其它用电】主要包括国家机关和林牧、地质、建筑、交通、商业及文教卫生等行业。1985年,其他用电量为222万千瓦时,1995年达4609万千瓦时,比1985年增19.76倍。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用电量一览表

表4-93

年 份	用 电 数 量 万 千 瓦 时	全 区 用 电 总 量		工 业 用 电		农 业 用 电		生 活 用 电		其 它 用 电	
		万 千 瓦 时	占 总 量 (%)	万 千 瓦 时	%	万 千 瓦 时	%	万 千 瓦 时	%	万 千 瓦 时	%
1975	2286	1831	80.10	249	10.89	156	6.82	50	2.19		
1980	5688	3696	64.98	1680	29.54	159	2.80	153	2.69		
1985	16778	9017	53.74	6317	37.65	1222	7.28	222	1.32		
1990	38178	25331	66.35	7473	19.57	3122	8.18	2252	5.90		
1995	62684	40950	65.33	12711	20.28	4414	7.04	4609	7.35		

四、管 理

70年代以前,张掖电业分级、分散管理,独自经营。1983年3月,成立“张掖地区电力局”,各县成立“电力公司”,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地区直供张掖市城区、农村12个乡和山丹、临泽、高台县境内部分专线用电大户;其他按趸售电价管理用电。趸售6县(市)和山丹军马场及内蒙古阿拉善右旗。1995年,全区电力职工1846人,其中供电系统1411人,发电系统435人。

【发电管理】1978年发电生产建立健全“三规十二制”,即:《安全工作规程》《运行规程》《设备检修规程》,各级人员岗位责任、运行规章、交接班、巡回检查、工作票、操作票、设备定期试验切换、运行分析、设备场地管理和清洁卫生、设备检修和缺陷管理、备品配件管理等,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电厂的运行,五六十年代各电厂按三个运行制配备,70年代逐步改为“四值”,1990年,张掖电厂发电车间开始实行每日6小时工作制度和五值四运行(即“五班四倒工作制”)。

【安全管理】80年代以前,大多由生产部门技术兼管。1983年省内电力统管后,在生产技术部门分设发、供、变,配安全管理人员,专职管理。1989年1月,地区电力局成立“安全监督科”,并从局到科室(车间、工区、所、队)、班(站),形成以生产副局长、总工程师为领导的三级安全管理网,各级主要领导为安全第一负责人。坚持每年春、秋季两次大检查,开展“三消灭”(消灭人身伤亡事故、消灭特大事故、消灭重大责任事故)、“反三违”(反违章作业、反违章指挥、反违反劳动纪律)等安全活动,增强职工责任感,保障发电、供电安全生产。

【调度管理】1971年8月,成立“张掖地区电力调度室”,后增设保护组、通讯组。1980年收归永昌供电局管辖,1983年下放地区电力局。1990年5月更名为“张掖地区电力工业局调度所”,下设运行组、保护组、通讯组、总机班,由局长和总工程师直接领导。各县(市)先后设调度室,由省统一调度用电,地、县分级严格执行。

【用电管理】计划用电,1978年以后,实行统一负荷调整,统一分配用电指标。1985年电力供应紧张,根据省《用电管理办法》,凡超计划用电和不能达到计划用电者,加收电费。为解决龙羊峡水电站蓄水期缺水问题,张掖全区实行周轮休制。90年代后,工农业大发展,电力供应渐趋紧张。1993年对一些工业用户实行“停二开五”限电方案;1995年5月,实行先保农业提灌和城市重点工业用电,一般行业实行“停三开四”限电方式(即每周供电四天),适当限制非重点工业和生活用电。

节电工作早期从更换变压器和电动机开始,避免“大马拉小车”浪费电能。1981年后,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实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节约归己”“用电节约者奖,超限额者罚”和电力设备进行节能改造等重大节电举措,并对硅铁、电石、水泥等9种高耗电产品实行限额指标供电;凡新建、扩建项目,产品设计均不选用耗能高、淘汰型设备。到1992年底,改造JO系列电机2435台、21459千瓦,更新高能配电变压器141台、9500千伏安。1995年节约电量1648.6万千瓦时。

【农电管理】供电方式分为大电网直供、大电网趸售和网外自发自用3种类型。1983年,地、县电管部门分设农电科室,负责地、县农村供用电设计、施工、运行、

安装、调试和检修等工作。1987年后,各乡(镇)设立电管站,负责全乡配电线路和低压线路的管理维护和用电检查。各村设有亦工亦农电工,管理本村设备、线路、用电和收费等工作,形成地、县(市)、乡(镇)、村四级管理网络。至1994年,各县基本实现“地方为主,县为实体,统一规划,集中调度,分级管理”的农电管理体制。广泛开展“三为”(为农业、为农村、为农民)服务活动,强化管理,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到1995年底,全区农电管理人员1145人,其中技术人员79人,农村电工2669人。

【管电机构】张掖地区电力局1983年成立,前身是张掖电厂,占地59434.51平方米,建筑面积39078平方米。1995年有职工732人,其中技术人员56人,拥有固定资产21479万元。为省电力工业局驻张电管企业(供发电)。1995年售电量达52103万千瓦时;年发电量4316万千瓦时。供电可靠率达99%以上。全局坚持“安全、经济、满发、少损”的管理原则,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重视挖潜改造、技术革新,提高设备利用率,取得良好的效果。1984年获“企业整顿合格单位”称号,1987年获省、地“第二次工业普查先进单位”称号,1989年获“档案管理省一级企业”称号,1990年获“国家二级计量单位”称号,1991年获“会计达标单位”“物资管理达标单位”“职工生活达标单位”称号。1992年晋升为省一级企业,被省电力局评为“安全文明生产‘双达标’企业”,被西北电管局评为“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1993年被省电力局评为“三项制度改革优秀企业”,被张掖市命名为“三星级文明单位”,1994年被省档案局评为“三优先进单位”,被省电力局评为“企业管理和质量管理先进单位”,1995年被国内贸易部评为“老字号企业”,省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张掖地区电力工业局1983~1995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4-94

名称	单位	年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供电量	万千瓦时	12289	14603	17519	21684	27817	29467	34074	35087	37059	43879	60093	58725	57717
售电量	万千瓦时	11689	13316	16476	20465	25900	27614	31480	32189	34354	40712	54456	52234	52103
线损率	%	4.89	8.81	5.95	5.62	6.89	6.29	7.61	8.26	7.30	7.22	9.38	11.05	9.73
供电可靠率	%				99.50	99.54	99.80	99.55	99.59	99.50	99.61	99.62	99.38	99.53
电压合格率	%								95.58	88.57	93.31	90.20	80.98	91.6
负荷率	%	84.00	83.00	85.00	80.10	82.59	85.55	88.56	90.42	89.05	86.00	88.39	88.00	87.00
最高负荷	千瓦	27000	32700	37500	44800	51600	51000	64200	63200	74000	95000	101000	101000	102000
税金	万元	69.29	90.05	161.79	188	232.5	287.08	352.69	362.7	388.98	456.5	676.98	404.93	20.65

续表 4—94—1

名称	单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元/千 瓦时	73.49	72.73	73.34	73.09	73.02	73.74	73.56	74.09	73.45	70.91	82.20	126.27
平均 电价	元/千 瓦时	73.49	72.73	73.34	73.09	73.02	73.74	73.56	74.09	73.45	70.91	82.20	126.27	140.83
固定 资产	万元	2475.50	2400.50	2834.10	2956.20	3126.60	3344.80	3392.70	4737.90	5072.80	5357.80	6917.60	7311	21479
发电量	万千 瓦时	3102	3363	3899	3042	3090	3523	3994	3608	2484	2761	3200	4295	4316
安全 纪录	天	64	233	183	191	299	172	204	246	363	315	978	1300	155
平均 人数	人	604	665	647	628	652	662	697	695	697	696	687	733	728
工业 总产值	万元	374	418	507	546	655	709	808	1313	1314	1522	1839.6	1850.6	1537

注：1. 1995年的工业总值中不包括工业性作业价值。

2. 供电量、售电量不含军马局和阿拉善右旗。

张掖地区电力工业局（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95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月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月
尚志华	书记、厂长	1952~1961	吴毓恭	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	1975~1978
何志明	党委书记	1956~1961	王志宁	电力局局长、厂长	1978~1983
龚绍贵	党委书记	1962~1963	叶仲英	党委书记、厂长	1978~1984
孟金发	厂长、革委会副主任	1961~1983	彭克亮	电力局局长	1983.4~1985
秦仲华	党委书记	1964~1971	苏崇生	党委书记、电力局局长	1984.3~1991
吴兴国	革委会主任、副局长	1968~1983	赵纪元	党委书记、电力局局长	1991.4~1994
刘保定	革委会主任	1969~1971	赵林玺	党委书记、电力局局长	1994.2~1995
焦占海	革委会主任	1971~1975			

第五节 机械工业

《匈奴史》载，〔战国〕时期“甘肃河西走廊，尤其是黑河流域一带，有匈奴制造弓箭、车辆的兵器制造厂”。汉朝铁、木农具已较普遍。明朝铸造业、锻造业发达，能制造刀、矛、弓、箭、盔甲、盾牌、钩头铤、鸟嘴枪、连珠双头枪、涌珠炮等兵器。

区内机械制造工业萌生于〔民国〕时期。〔民国〕34年（1945年），新西兰友人路

易·艾黎在山丹县创建培黎学校实习工厂,有蒸汽机3台,柴油机2台,鼓风机1台,空气压缩机2台,汽油引擎2部,发电机4台,电动机7台,车床7台,铣床2台,刨床2台,钻床2台,磨床1台,其它机械43部,各种运输车辆14台。〔民国〕36年,山西高平人张宝山在张掖县西关街79号创建晋冀铁工厂,员工8人,生产设备有老虎钳2台,摇臂钻、砂轮机各1台,还有压剪、补胎架等,拥有资金2984万元(旧币)。〔民国〕38年,武威人张积福在张掖西关街创建永生修理厂,资金650万元(旧币),设备有台钻、老虎钳、砂轮机和锉刀等,员工5人。30年代,国民党九十一军进驻张掖后,创建机械修理厂,从事简易军械维修。

共和国成立后,开辟机械工业发展的新纪元。50年代,创建“张掖地区农机修造厂”及各县农具厂。60年代—70年代,新建“张掖地区拖拉机修造厂”(后改为“收割机厂”)、各县农机修造厂、地区汽车修配厂、张掖县汽车修配厂和轻工机械厂等骨干企业。1995年,除省属轻工机械厂、山丹军马场机械厂外,全区有机械厂13家,其中农机修造8家,汽车修理2家,集体轻工机械修造3家。有固定资产原值5693.7万元,生产设备1059台,职工2105人,完成工业产值5771.2万元,比1975年增长2.32倍。

一、农业机械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三军创建农具厂,1953年移交地方。拥有皮带车床、小台钻、老虎钳、鼓风机等设备8台,简易化铁炉1座。职工50名,主要生产5寸、7寸步犁。1957年各县供销社组织城乡铁木加工组(社),生产各种铁木小农具10.79万件。1958年,兴建“张掖地区农业机械修造厂”,组建山丹、民乐、高台县农具厂和临泽县农机修配站。1959年,农业机械生产完成工业产值548.19万元,生产半机械化农具449部,制造小农具50.53万件。1961年,肃南县建成“农牧业机械修造厂”,职工28人,主要生产皮车底盘和小型农具。1968~1969年,张掖、高台、山丹县对农具厂进行扩建,组建为农业机械修造厂。此期,全区6家农业机械厂完成工业产值230.38万元,生产铁制小农具32.94万件,木制小农具4.2万件,磨面机758台,饲料粉碎机2台、碾米机84台、畜力胶轮车141辆。70年代,新建地区收割机厂和民乐县农机修造厂。到1975年,国有农业机械修造企业8家,完成产值850.12万元,比1969年增长2.69倍;生产机引犁1760台,机引耙1357台,播种机301台,脱粒机476台,收割机126台,磨面、粉碎、碾米机2107台,山地步犁2443部,铁制和木制小农具51.43万件。80年代,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产量效益同步增长。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26.1万元,职工1952人,完成产值1968.83万元,实现利润159.08万元;生产三铧犁、收割机、播种机、粉碎机12359台,农用拖车1115辆。90年代,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产值猛增,但效益欠佳。1991年山丹县农机厂开发硅铁生产,1992年亏损35万元。1993年地区收割机厂开发草酸生产,亏损50.6万元。1994年,地区农业机械修造厂亏损达149.4万元。地区收割机厂由张掖糖厂兼并,其他县属国有农机修造企业实现利润仅47.7万元。翌年,地区农机修造厂划分为硅铁厂、水工机械厂和农机修造厂。1995年,全区农机企业8家,拥有固定资产5200.7万元,职工178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7人,主要生产设备543台(件),完成产值4857.4万元,亏损101万元。

张掖地区 1995 年农业机械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96

单位：人、万元、元/人

企 业 名 称	建厂年代	职工人数	固定资 产原值	工业产值	实现利税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张掖地区收割机厂	1970	298	1294	574.3	22.2	6074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厂	1950	692	1198	1087.7	-165.2	4919
山丹县农业机械修配厂	1958	240	1036	678.0	166.5	15375
民乐县农业机械修配厂	1962	53	226	1339.0	10.6	6094
张掖市农业机械厂	1968	143	497	343.5	32.0	16231
临泽县农业机械厂	1962	161	384	315.0	17.1	4969
高台县农业机械厂	1958	174	497	492.7	42.1	12885
肃南县农业机械厂	1958	28	104.7	27.2	2.1	5231

(一) 农用机械

【机引犁、耙】1972年第一机械工业部投资350万元，扩建“张掖地区农业机械修造厂”，1974年竣工，形成年产三铧犁、二铧犁5500台，机引圆盘耙2000台，犁、耙配件8.2万台（件）的生产线，成为全国北方机引犁、耙8个重点生产厂家之一。1995年，生产机引犁、耙5501台，产品销往全省及新疆、内蒙古、宁夏、青海等省区。地区农机厂还生产部分畜力犁、钉齿耙、手摇玉米脱粒机，通过天津机械出口公司销往非洲一些国家。至1995年，出口畜力犁3528台，钉齿耙2210台，玉米脱粒机2220台。

【铧式翻转犁】1984年地区农业机械修造厂与省农机研究所联合研制成功ITF—130型铧式翻转犁（坡地用），年生产能力4500台；1989年220型悬挂双铧犁评为省优产品。1995年生产铧式翻转犁859台。

【收割机】1975年地区收割机厂试制成功G—2中型收割机；1977年与省农机研究所联合研制成GL—160型收割机。1980年参加联合国工业开发署在北京举办的发展中国家农机经验交流会上，GL—160型收割机被农业部列为部优产品，被中国农机公司列为重点出口产品，远销秘鲁、赞比亚、埃及、巴基斯坦等26个国家和地区。1983年合作研制成功敦煌牌4GL—130、160、190、200、220型系列收割机。通过中国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和北京、广州等15家进出口公司，销往巴基斯坦、埃及、西班牙等27个国家和地区，至1995年出口1251台。1986年胡耀邦总书记，1989年李鹏总理、田纪宇副总理将4GL—130型收割机作为国家礼品，赠送秘鲁、菲律宾、孟加拉3国元首各50台。1990年生产各种型号收割机5013台，1995年以销定产2845台。

【播种机】1958年高台县农具厂试制出铁木六行播种机。1962年地区农机厂生产小麦播种机、棉花播种机。1978年播种机品种发展为2BF—6H型、2BF—4H型、2BF—5H型等系列产品，生产1630台。1987年张掖市、民乐县农业机械修造厂试制成功七行、八行分层施肥播种机。翌年张掖市开发出玉米播种施肥铺膜机，使播种、施肥、铺

膜一次完成。1990年生产各种型号播种机3254台；1995年全区3厂家播种机年生产能力为5000台，是年生产3540台。

【农用拖车】1967年临泽县农机修造厂试制成功0.75吨、1吨、3吨拖斗，其中金驼牌TC-1型拖斗1984年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年生产能力1200辆。80年代中期，地区农业机械修造厂研制成功1吨拖拉机拖车，1985年生产1563辆，被甘肃省机械工业局评为“优质产品”。1995年两厂生产拖车976辆。

(二) 通用机械

【风力发电机】1982年地区农业机械修造厂研制成功FD1.7—50型和FD2—100型风力发电机，经省、地在肃南、安西等地运转监测，性能可靠。1988年筹资100万元，建成年产1500台生产线，后因销售不畅而停产。

【水工机械】1972年民乐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生产水利启闭机。1979年张掖市农机厂开始生产水利启闭机和钢闸门。1986年地区农机修造厂投资60万元，开发中小型多规格电动、人力启闭机，平面闸门、弧形闸门、卷扬机、钢模板和多种水工配件。

【粮油加工机械】1967年临泽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开发出饲料粉碎机。是年张掖县轻工机械厂研制出66型磨面机、小型碾米机，年产650台。1972年，民乐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制成榨油机、粉碎机；张掖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制成粉碎机、130型制粉机。90年代初地区收割机厂制成手摇玉米脱粒机，产品远销河西、内蒙等地。

【建筑工程机械】1991年高台县农机修造厂生产搅拌机，1993年张掖市农业机械修造厂生产JZC—150型混凝土搅拌机、QTK10A(Qtk12/14)快速安装起重机。1994年引进QTZE20E自升塔起重机生产技术。1995年全区生产混凝土搅拌机220台，各种起重机7台。

【其它专用机械】有超级清扫器、闭门器、甜菜切削机、1.5吨锅炉等。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主要农机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4—97

产 品 \ 年 份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机引犁(台)	600	1760		2269	4012	3734
机引耙(台)	100	1357	443	311	886	1730
播种机(台)		301		53	3843	3546
脱粒机(台)		476	40	43	130	301
饲料粉碎机(台)	105	1235	87	500	448	1000
磨面机(台)	513	852	304	40		
收割机(台)		126	589	2430	5130	2845
铁木制小农具(万件)	13.09	10.14	27.6	22	33.28	
农用拖车(辆)				971	2678	976

(三) 重点企业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厂】国有企业，位于张掖市西环路23号。建筑面积3.4万平方

米，拥有各种生产设备 347 台（套）。主要产品有 1~1.5 吨农用拖车、机引犁、耙、铡草机、脱粒机、钢闸门、水工机械等，品种 80 多个。该厂 1950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三军修配厂”基础上建立，1953 年移交张掖县。1958 年收归张掖专员公署，更名为“张掖农业机械修造厂”，1962 年收归省上。1970 年 2 月复归张掖地区，由地区农机局管理。1972 年，国家一机部投资 350 万元，扩建成 3 吨冲天炉、铸钢电炉，配有 5 吨和 3 吨桥式吊车，购置压力机、空气锤、电焊机、箱式电阻炉、盐熔炉和车、铣、磨、钻、插齿等各种机床，新增设备 37 台。1974 年扩建竣工，成为西北五省（区）拖拉机配套农具定点生产厂家；年生产能力：机引犁 5500 台，机引耙 2000 台，犁、耙配件 8.2 万件；是年被省、地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称号。1983 年开发农用拖车，发展第三产业，增设商业网点 13 个，实现扭亏为盈，完成产值 330.6 万元、利润 28.8 万元。1984 年研制成功 ILF-130 型铧式翻转型。1986 年投资 60 万元开发水工机械产品，兴建“张掖地区水工机械厂”。1987 年投资 830 万元，建成年产硅铁 3600 吨生产线。1988 年筹集资金 100 万元，建成小型风力发电机生产线，年产能力 1500 台。

建厂 45 年来，企业总投资 2128.43 万元，实现利润 193.5 万元。1995 年有职工 692 人，固定资产 1198 万元，完成产值 1087.69 万元，亏损 216.3 万元。生产系列三铧犁、悬挂双铧犁 2806 台，单铧翻转型 859 台，四十一片圆盘耙 280 台，四十片圆盘耙 1450 台，TC-1.5 吨拖车 100 辆等。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98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李传良	厂 长	1949~1950	张凤山	革委会主任	1970~1975
刘 吉	厂 长	1950~1952	侯国勋	厂 长	1976~1983
蔺子明	厂 长	1952~1953	祁子川	党 委 书 记	1976~1983
冯书琴	厂 长	1953~1959	张振忠	厂 长	1984~1985
耿 亮	党 委 书 记	1957~1959	胡根铭	党 委 书 记	1984~1985
高相义	厂 长	1959~1961	郭永熙	厂 长	1986~1991
郑立明	党 委 书 记	1959~1961	穆勋林	党 委 书 记	1986~1991
叶仲英	厂 长	1961~1969	腾兆兴	厂 长	1991~1993
杨万鹏	党 委 书 记	1961~1969	魏学忠	党 委 书 记	1991~1995
孙世发	革委会主任	1969~1970	王新政	厂 长	1993~1995

【张掖地区收割机厂】国有企业，位于张掖市环城西路 184 号。建筑面积 14037 平方米，1995 年有设备 110 台（件），固定资产 1294 万元，职工 298 人，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敦煌牌收割机。1966 年投资 98 万元筹建“张掖专区农业机械修理厂”，1969 年后专区农机局维修队、专区水电局机修厂并入，1970 年建成投产。主要承担拖拉机和柴油机的修

理,年大修拖拉机能力为100台,生产少量电动机及农用泵等产品。1975年试制成功G—2中型割晒机,1977年投资150万元,建成年产2000台割晒机生产线,定为全省中型割晒机重点生产厂家。1979年研制成功4GL—160型收割机,产品达国内领先水平,1980年定名为“甘肃省张掖收割机厂”,4GL—160型收割机被评为“部优产品”,是年生产137台。1983年,新开发出4GL—130、190、200型系列收割机。1984年被甘肃省总工会授予“技术协作先进集体”称号,1985年建成厂属颗颗酥食品厂,当年完成产值191.1万元,实现利润15.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62.2万元,职工158人,全员劳动生产率7209元/人。被省政府授予“全省先进企业”称号。1990年,生产各种收割机5013台,完成工业产值440万元,实现利润55万元。而后产品积压,连年亏损,1994年被张掖糖厂兼并。

自1970~1995年,总投资866万元,实现利润274万元。1995年生产收割机2845台,完成产值574.3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

张掖地区收割机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4—99

姓名	职务	任职年代	姓名	职务	任职年代
范天贵	厂 长	1966~1969	侯国勋	党 委 书 记	1983~1994
陈英杰	革委会副主任	1969~1970	陈可仁	厂 长	1984~1989
韦忠康	革委会主任	1970~1973	张松和	厂 长	1989~1993
祁子川	党 委 书 记	1974~1975	侯国勋	厂 长	1993~1994
郑守义	党 委 书 记	1975~1977	范千聪	厂 长	1994~1995
贾春喜	党 委 书 记	1977~1980	苏本堂	党 委 书 记	1994~1995
张 忠	厂 长	1980~1984			

二、轻工机械

轻工机械工业,除省轻机厂外,全区只有3家小型集体企业。1995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94万元,职工186人,设备93台(件)。主要产品有磨面、碾米、粉碎、玉米脱粒机、车床、钻床、铣床、热气炉,防盗门、镀锌板材门窗,木器加工、轻工机械维修配件等。1965年,张掖县将铁器、铸造和机修3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成“张掖县农具厂”,后改建为“张掖市轻工机械厂”。主要生产磨面机、液压磨辊拉丝机和台式钻床。1975年山丹县建成机修厂,从事机械维修。1988年张掖市家具厂建立“木工机械分厂”,生产大带锯、整条机、开凿机、焊接机、锉锯等木工机械,年产500余台。1995年,3家企业完成工业产值542万元,实现利润24.5万元。

【张掖市轻工机械厂】是全区轻工机械重点企业。该厂建于1965年,位于张掖市民主东街,隶属市二轻局,1995年有固定资产原值231万元,职工156人,主要生产设备74台(件)。建厂初期,主要生产犁铧、磨面机、碾米机、粉碎机、玉米脱粒机和铁

木小农具。1971年新建金工、铸造两栋厂房，自制镗床、龙门刨床、天轨吊车和1.5吨热气炉等设备，生产规模渐大。生产出C618车床、简易C620车床、铣床、砂轮机、12毫米台式钻床等设备。1983年，析为轻机厂、机修厂、综合修配厂、木器加工1部、服装三厂等5个独立核算企业。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100.1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1992年将机械修配厂并入轻工机械厂，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主要生产防盗门和镀锌钢板门窗。1994年兼并“张掖市轮胎翻新厂”，形成现有生产规模。1995年，完成工业产值571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生产防盗门571平方米。

三、机具汽车修配

(一) 农机具修配〔民国〕时期，农具修配由铁匠铺、翻砂铺及铁皮加工铺承担。共和国成立后，农机修配任务加大，由铁木业合作社、农具厂和拖拉机修配站承担。60年代后，大、中型农机具修配主要集中在县（市）农业机具修造厂和地区拖拉机修配厂进行。其他机械器具修配由张掖市机械修配厂、张掖市综合修配厂和山丹县机修厂承担。

(二) 汽车修理 1960年后，汽车修理由甘肃省新生机械厂和酒泉运输公司二车队保养车间承担小修任务。1971年建成地区汽车修理厂，承担汽车大修；是年，张掖县运输公司筹建汽车修理厂，承担中、小修业务。1972年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建起汽车保养场，承担大、中、小修理和二、三级保养。80年代初，地区修理厂增添设备，成立“第二汽车制造厂张掖技术服务站”和“北京汽车工业联合公司张掖特约服务中心”，承担东风牌卡车、北京吉普车的综合保养、技术咨询和整车、零配件销售等业务，实行包修、包退、包换的“三包”服务。1987年地区农机公司与兰州小汽车修理厂联合建成“兰州小汽车修理厂张掖分厂”。山丹县建成汽车修理厂，民乐、高台、肃南等县汽车运输公司增加设备，承担汽车修复保养。1991年地区农机公司成立“小汽车修理厂”，承担各种型号的国产、进口小汽车的维修。1992年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组建“地区第二汽车修理厂”，从事大、中、小修理；并成立“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张掖维修服务站”，承担解放牌和重庆山花牌汽车的定点维修。个体、联办的小车维修部也应运而生。至1995年，全区国有汽车修理企业3家，职工110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42万元，年大修、中修各种车辆150辆，完成产值146.3万元，实现利税40万元。

(三) 汽车配件 1970年地区运输公司保养车间试制成功活塞环、转向节销、前桥压力轴承、钢板弹簧吊环、气泵气门、离合器等18种配件。1975年地区汽车修理厂试制成功胶木正时齿轮，年产能力6000多只。80年代以后，汽修厂与北京汽车修造厂、第二汽车制造厂联营，小批量生产东风车钢板滑块、拖车挂钩后衬套、弹簧座片、北京212飞轮壳、正时齿轮等配件。

第六节 建材工业

张掖自〔西汉〕以来，历朝诸代注重建筑，寺庙碑塔遍布城乡，木雕石刻比比皆是，建材生产历史悠久。〔民国〕时期，建筑材料生产方式沿袭清朝，无大的发展。〔民国〕35年，张掖县仅有两座砖瓦窑，年产青砖22万块。高台、临泽、山丹县砖窑，生

产时断时续。

共和国成立后，建材工业逐步崛起。1956年国家投资60万元，建成“张掖平原堡砖厂”（今张掖地区建材总厂），年产青砖200万块。1958年建成山丹县水泥厂，是年生产低标号水泥5300吨。1971年山丹县水泥厂扩建为“地区山丹水泥厂”，生产水泥6100吨。此后，张掖、临泽、民乐、高台县建成小水泥厂，1975年全区水泥产量3.2万吨。1978年以后，一批建材新工艺、新厂家相继建成，国有建材工业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成为地区支柱产业之一。

1995年，全区国有建材企业7家，职工4047人，固定资产原值7216万元。主要产品有：水泥、砖瓦、釉面砖、陶瓷、石膏板、木制品、石材、钢塑等八大系列，近30个品种，完成产值6298.5万元，实现利税574.4万元。

张掖地区1995年国有建材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4—100

单位：人、万元、元/人

企业名称	建厂年代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产值	实现利税	全员劳动生产率
张掖地区建材总厂	1956	1419	1985	2354.8	197.8	7808
张掖地区山丹水泥厂	1970	684	2166	2275.1	176.0	9342
张 掖 市 砖 厂	1978	108	83	108.0	26.0	2037
张 掖 市 水 泥 厂	1973	436	1121	900.6	117.0	5541
民 乐 县 水 泥 厂	1972	207	1063	433.0	80.0	9517
临 泽 县 水 泥 厂	1974	159	667	217.0	17.5	6730
临 泽 县 建 材 厂	1976	34	131	10.0	-39.9	588

一、砖 瓦

“秦砖汉瓦”，古今闻名。汉朝区内烧制青色条砖、方砖、花砖、子母砖。此后历代砖瓦生产沿用手工操作，生产水平低下。共和国成立后，砖瓦生产逐年发展。1950~1953年，年产砖由31万块增至53万块。“一五”期间，临泽、张掖两县新建砖窑24座，年产青砖700万块。1956年兴建平原堡砖厂，经4年扩建，年产砖3400万块。1962年机平瓦问世；“山丹县清泉公社砖瓦厂”“张掖县手工业联社砖瓦厂”建成。70年代，随着基建规模扩大，砖瓦生产迅速发展，临泽农场砖厂、张掖县城建局砖厂、张掖农场砖厂、山丹军马场砖厂、高台县砖厂相继建成。到1985年砖产量达42466万块。平原堡砖瓦厂生产的红砖、红瓦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8年荣获省“砖瓦行业质量优等企业”称号。1990年，张掖市砖瓦厂夺得全国砖瓦行业检查评比优等产品第一名，红砖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95年全区砖产量5亿多块，比1980年增长2倍。

1995年，全区国有建材企业为张掖地区平砖厂、张掖市砖厂2家，拥有固定资产

原值 2068 万元。生产红砖 9738 万块、瓦 1300 万块，完成产值 2462.8 万元，实现利税 223.8 万元。红砖、红瓦以高强度、耐严寒、抗腐蚀畅销省内外。

二、水 泥

水泥是区内的新兴工业。1958 年先后兴办山丹县水泥厂、张掖市甘里堡水泥厂、临泽县倪家营水泥厂，土法生产低标号水泥 6061 吨，因产品质量差，于 1961 年相继停产。1971 年组建地区山丹水泥厂，年设计能力 3.2 万吨。是年张掖、临泽、高台、民乐县相继建成小水泥厂，1975 年，全区水泥总产量 3.21 万吨。1978 年后，采取多方集资，引进技术、扩建改造、优化管理、提高质量等举措，有力地推动水泥工业的发展。1980 年，5 个国有水泥厂年产水泥 6.98 万吨，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672.82 万元。1982 年，地区山丹水泥厂投资 49.6 万元，改 1 号普窑为 $\phi 2.2 \times 8.5$ 米液压传动式机立窑；1984~1985 年投资 150 万元，新建一座 $\phi 2.2 \times 8.5$ 米塔式机立窑，年产水泥能力达 8.8 万吨。至 1986 年，张掖、临泽、民乐县水泥厂全部实现机立窑作业，是年生产水泥 11.52 万吨，完成工业产值 575.98 万元，产品合格率达 100%。1985 年省计委批准兴建“张掖白水泥厂”，投资 606 万元，1987 年动工，由江苏省张家港市承建，1988 年 12 月投产，年生产能力 2.5 万吨，至 1989 年生产白水泥 632 吨，因产品价格昂贵而滞销，被迫停产。1993 年，地区山丹水泥厂建成一条机械化水泥生产线，年设计能力 12 万吨，兼并地区白水泥厂，建成 8 万吨机立窑水泥生产线；民乐、临泽两县水泥厂，改建后分别形成 4 万、3 万吨年生产能力。至此，全区国有水泥企业设计总能力达 39 万吨，是年生产水泥 19.69 万吨，占全区水泥总产量的 54.6%。水泥散装率达 40% 以上，地区山丹水泥厂多次被评为“发展散装水泥先进企业”。地区山丹水泥厂、张掖市水泥厂引进高新技术，实现微机配料生产。产品由单一的矿渣水泥发展到硅酸盐、普通硅酸盐、普通硅酸盐 R 型等 5 个品种，远销新疆、青海、河南、内蒙、宁夏等省（区）。

1995 年，地、县国有水泥生产企业有职工 1486 人，固定资产原值 5017 万元，生产 425#、525# 等型号水泥 19.28 万吨。完成工业产值 3825.7 万元，实现利税 417.5 万元。

三、新型建筑材料

新型建材工业，是“六五”至“八五”期间，在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利用区域资源，引进新技术、新工艺而发展起来的，开发的新产品主要有陶质、木质、钢质、塑质、石质等 5 个系列产品。

（一）陶质新型材料

【釉面砖】区内有 3 个厂家，生产建筑物内墙砖、外墙砖、地板砖、装饰砖等 5 大类近百个花色品种。1995 年生产各类釉面砖 30.27 万平方米。

1982 年，东水泉煤矿利用矿区优质高岭土，制成陶瓷釉面砖。1988 年投资 232 万元，建成推板窑，生产内墙砖 4.5 万平方米；经“八五”期间扩建改造，生产规模达 15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有内、外墙砖 6 种规格 20 多个花色品种，获“93 兰交会科技成果优秀产品奖”。1985 年地区建材总厂建成码复式隧道窑，年产黏土釉面砖 5 万平方米，填补省内空白，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2 年引进广州新技术，投资 600 万元，建成滚道窑墙地砖生产线，年产高强地板彩釉砖 30 万平方米，产品档次高、质量

好,规格、花色品种齐全。山丹陶瓷厂“八五”期间投资280万元,建成1座断面隧道窑,年产日用陶瓷20多万件,釉面砖10万平方米。到1995年,全区陶质釉面砖生产能力达55万平方米,是年生产各类釉面砖30.27万平方米。

(二) 木质新型材料

【填充胶合板】1988年,地区建材总厂从宁夏引进填充板生产技术,投资99.8万元,翌年建成年产6万平方米生产线。1991年投资82万元,建成年产80吨尿醛树脂胶、2万套木门柜、1000立方米刨花板3条生产线。1995年生产胶合填充板6.31万平方米。

【人造板】有细木工板和中密度纤维板两大类。1993年,地区行署林业处筹措资金5500万元,筹建年产细木工板5千立方米、干法纤维板8千立方米的人造板厂。1994年8月,国家开发银行考察核定,该项目规模调整为年产细木工板5千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1.5万立方米,分两期建成。1995年底,第一期工程中密度纤维板投产。

(三) 石、钢新型材料

【石质材料】有大理石、花岗石两大类。“八五”期间,山丹县引进技术,加工花岗石板材,产品“山丹红”板材及荒料远销沿海一带。

【钢塑质材料】有钢门窗、防盗门、铝合金门窗、彩塑门窗等4大类。钢质门窗、防盗门,主要由省轻工机械厂、地区农业机械厂、收割机厂生产;彩塑门窗、铝合金门窗由张掖市轻工机械厂生产。

(四) 其它建筑材料

【石膏装饰板】1985年,临泽县建成年产5万平方米石膏装饰板生产线,以雪花石膏为主料,加玻璃纤维、胶粘剂、改性剂压制而成,花色规格品种繁多。

【水磨石板材】由各建筑单位在施工现场浇制或专业厂家预制。用普通混凝土做底层,以白水泥和彩色米石做面层,经成型、研磨、养护、抛光而成,规格、花色因需而定。主要产品有水磨石地板砖、窗台板、水池等。

【预制构件】70年代,地区建筑公司、邮电局电杆厂、张掖市建筑公司等单位先后建立水泥预制厂。主要产品有预制应力圆孔楼板、混凝土隔板、各种规格的混凝土方块、菱镁系列产品、水磨石构件系列、电杆等。1987年地区预制构件厂获准生产钢筋混凝土方块,成为全区惟一具有国家颁发《生产许可证》的预制构件厂家。1990年,圆孔楼板获省建委“优质产品”称号。

此外,还有涂料、玻璃、石灰、石砂砌块等。张掖市光华涂料厂,年产各色涂料1000吨。1958年兴建的山丹玻璃厂,1988年停产。地区造纸厂用炉渣加少量水泥压制成灰砂砌块,年产1.26万立方米。

四、重点企业

【张掖地区建材总厂】原名“平原堡砖瓦厂”,是“中华老字号国有企业”,占地面积6.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居全省第二位,为全国50家大型砖瓦生产企业之一,产品黏土红砖、红瓦均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厂设14个职能科室,下辖长城砖厂、大厦砖厂、墙地砖厂、砖瓦厂、机械修造厂5个生产单位和新型建筑材料厂、兴盛建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园艺场4个集体所有制经营单位。1995年,有职工1419人,固

定资产原值 1985 万元，年产红砖 9168 万块，红瓦 1300 万片，釉面砖 2.1 万平方米，胶合填充板 6.31 万平方米，完成工业产值 2354.82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981 万元，利润 55.8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7808 元/人。

1956 年甘肃省工业厅筹建平原堡砖瓦厂，是年生产青砖 200 万块。1960 年底建成 42 门轮窑 4 座，生产能力 1.2 亿块。1964 年，安装 150 型、601 型砖机 6 台，往复式压瓦机 2 台，实现机械化制坯；红砖产量达 3040 万块，红平瓦 700 万片。1969 年下放地区，1972 年采用内燃焙烧技术，提高砖、瓦质量。1973 年以后，试制成双出口挤瓦机，双出口砖机，挤出瓦/台时产量 3300 片，红砖台/时产量 12 万块。1976 年建成小断面 6 间隧道窑生产线。1977 年购进 W1001 型挖掘机，自制各种设备 88 台（件），建成运土生产线 7 条，基本实现原料土采运机械化。1980 年加速技术改造，建成 2 条硬塑挤出瓦生产线，年产量提高 1500 万片。1985 年投资 74 万元，建成年产 5 万平方米釉面砖生产线。1988 年投资 79 万元，建成胶合填充板生产线，年产 6 万平方米。1990 年更名“张掖地区建材总厂”。1991 年建成年产尿醛树脂胶 80 吨、木门柜 2 万套、刨花板 1000 立方米生产线。1995 年，投资 600 多万元，建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陶瓷彩釉墙地砖生产线和 1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新增产值 1900 万元，利税 680 万元。复垦土地发展果园 1800 亩，年产水果 150 万公斤。1993~1995 年开发新产品 8 种，砖、瓦畅销河西地区，远销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

张掖地区建材总厂（平砖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101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孙培山	党委书记、厂长	1957~1964	张占贵	党委书记	1973~1979
李屏唐	党委书记	1959~1961	王崇殿	党委书记	1979~1981
谢民心	党委书记	1959~1961	朱碰岐	党委书记	1982~1984
仇玉春	厂长	1962~1979	高 泽	党委书记、厂长	1983~1989
马如林	党委书记	1965~1968	于嘉典	厂长	1984~1985
向景义	党委书记	1968~1969	鲁维俊	党委书记、厂长	1985~1995
黄仕福	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	1970~1975			

【地区山丹水泥总厂】位于山丹县城东郊，下辖“张掖水泥分厂”（原地区白水泥厂）位于张火公路 3 公里处，占地面积 29.7 万平方米。总厂内设 6 个科室，原料、生料、烧成、制成、机电等 5 个车间和化验室、汽车队。1995 年职工 684 人，设备 162 台，固定资产原值 2166 万元，生产普通硅酸盐、硅酸盐 425[#]、525[#] 水泥 9.27 万吨，完成工业产值 2275.1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785.2 万元，利税 173.5 万元。

1958 年兴建“山丹县水泥厂”，设计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 3.2 万吨。1969 年扩建改

造成立“张掖地区山丹水泥厂”，1971年投产，生产水泥6000余吨。1971~1980年，生产水泥21.8万吨。自1982年开始，进行3次技术改造，到1985年投资301.07万元，形成8.8万吨的年生产能力，是年生产水泥6.53万吨，完成工业产值332.8万元。从1984年开始，发展散装水泥，建成8座775立方米散装水泥库，购买8辆散装水泥车。1991年改造扩建1号机立窑，年生产能力提高到12万吨。1992年兼并原地区白水泥厂，自筹资金400余万元，改造、扩建为硅酸盐水泥生产线，1993年投产，年生产能力8万吨。总厂水泥年生产规模达20万吨，出厂水泥合格率达100%。1987年省建材局授予“省建材工业先进单位”称号。“河西牌”425#、525#普通硅酸盐和硅酸盐水泥，远销河南、山东、江苏等省区。

张掖地区山丹水泥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4-102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月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月
谢维柏	革委会主任	1969~1978	王兴明	党委书记	1986~1987
侯孝德	党委书记、厂长	1976~1980	周文弟	厂长	1986~1991
惠西智	党委书记、厂长	1978~1982	李离苏	厂长	1991~1992
黄志荣	党委书记	1978~1980	周文弟	党委书记、厂长	1994~1995
罗集才	厂长	1984~1986	吴兴虎	厂长	1995.12

第七节 化学工业

据《重刊甘镇志·兵防志》载：“甘州左卫派办……水胶十五斤八两。”说明明朝以前已有水胶生产。〔明〕〔清〕时期，山丹县老军碛口村民土法熬制火硝，加工黑色火药。〔民国〕时期，张掖县年产皮胶1500多公斤；有肥皂作坊3家、碱胰子作坊8家，年产碱胰子2500多公斤，土腊1000多公斤。陈德乾生产的碱胰子，去污力强，驰名陕、甘、宁、新等省区。

共和国成立后，化学工业逐步崛起。1950年，张掖有肥皂作坊32家，年产洗衣皂、碱胰子1500多公斤，条皂8000多块，土腊2500多公斤。1958年，兴建年产5000吨细菌肥料厂、2000吨合成氨化工厂以及日用化工、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中药材加工、炸药等一批小化工厂。张掖市土法上马建成各类化工企业160多家，1961年后大多停办。70年代初，大办地方工业，全区兴建化肥厂6家；芒硝矿、磷矿、塑料厂各1家。1975年，化工企业发展到10家，固定资产原值718.94万元，职工1412人，产值698.73万元，实现利润6.43万元，主要生产碳氨、磷肥、硫酸、芒硝、塑料制品和磷矿石等产品。80年代，化学工业在改革中发展，1980年新建“张掖地区芒硝矿联合公

司”和“张掖地区山丹化工厂”。1982年地区化肥厂由亏损大户变为盈利大户，实现利润30万元。1984年高台县盐化公司建成。至1990年，化工企业发展到15家，完成产值6686.75万元，占全区工业产值的11.75%，比1975年增长8.57倍，实现利润526.56万元，增长80.89倍。生产合成氨22494吨，硫化碱1.46万吨，Pse（磺化酚腐殖酸铬）泥浆助剂735吨，炭黑834吨，硫酸11732吨，混配肥2280吨，粉精盐18606吨，无水芒硝10448吨。90年代，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快，1994年完成工业产值10815.7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1995年有化工企业13家，固定资产原值28343.5万元，职工380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25人；完成工业产值11796.6万元，比1990年增长76.42%，实现利润485.3万元。主要产品：尿素44076吨，合成氨46012吨，碳酸氢铵49305吨，磷肥10250吨，硫化碱6522吨，Pse泥浆助剂1050吨，红矾钠934吨，炭黑256吨，粉精盐8088吨，葡萄糖1368吨，农药453吨，硫酸5040吨。

张掖地区1995年化学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4—103

单位：人、万元、元/人

企 业 名 称	建厂年代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原 值	工业产值	实现利税	全员劳动 生 产 率
张掖地区化肥厂	1970	927	11440	5039.6	426.5	21020
张掖地区山丹化工厂	1982	624	1526	731.1	72	1891
山丹县龙首化工厂	1985	123	467	443	42.9	14390
山丹县炭黑厂	1980	89	404	70	9.5	4831
民乐县铬盐厂	1991	142	1476	732	62.8	29437
民乐县涂料厂	1988	4	7	8	0.7	16250
张掖市化工总厂	1970	306	2278	1100	79	8901
张掖市农药厂	1994	515	5906	2028.4	20	10827
张掖市塑料厂	1970	152	355	454.5	1	875
张掖市城关镇日用化工厂	1970	42	32	177.8	10.6	1428
临泽县葡萄糖厂	1992	412	2163	757	25.9	13641
高台县磷肥厂	1971	83	203	183	34	8940
高台县盐化公司	1987	397	2040.5	731.2	230	8703

一、化 肥

1958年张掖专署投资3万元，建成“细菌肥料厂”，年产固氮菌液5000吨；张掖市投资10万元，建成“张掖市化工厂”，年产合成氨2000吨。1959年化工厂停办，细

菌肥料厂并入张掖市综合化工厂，主要生产土化肥、细菌肥及肥皂、矿蜡等。1961年除日用化工外，其余部分停产。1965年筹建“张掖专区化肥厂”，1970年10月一期工程竣工。70年代初，建成张掖、山丹、高台、民乐、临泽县磷肥厂，磷肥年生产能力6万吨。1975年全区有化肥生产企业6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71.21万元，职工1150人，完成工业产值508.85万元，亏损30.2万元。1978年民乐县磷肥厂停办，临泽县磷肥厂间歇生产，翌年高台县磷肥厂转产复合肥。1980年，化肥生产企业调整为4家，完成工业产值590.41万元，实现利润0.05万元。1987年，地区化肥厂扩建改造，合成氨年生产能力2.5万吨，碳酸氢铵生产能力8万吨；山丹县磷肥厂转产；化肥生产企业减为3家，完成工业产值1428.51万元，实现利润256.21万元；生产合成氨22494吨，磷肥31180吨，混配肥2280吨。1991年地区化肥厂建成4万吨尿素生产线，1995年筹建6万吨尿素生产线。至1995年，全区化肥厂3家（不含山丹军马局磷肥厂），固定资产原值16921万元，主要生产设备401台（件），职工1316人；主要产品有3大类5个品种，年产尿素44076吨，磷肥10256吨，复合肥2250吨，合成氨46012吨，碳酸氢铵49305吨；完成工业产值6322.6万元，实现利税534.5万元。

【张掖地区化肥厂】位于张掖市西环路180号，占地10.09万平方米。1965年筹建，投资420万元，1970年6月建成投产。初设年生产能力为合成氨3000吨，碳铵8000吨，是年生产合成氨3896吨。1972年，投资32万元，新购2台 \varnothing 1400厘米煤气发生炉，2台18立方米空气压缩机，4台270立方米/小时立式氢氮气压缩机等，日产合成氨提高到32吨。1977年9月二期工程竣工，合成氨年生产能力达8000吨。1983年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当年实现利润81万元，省政府授予“企业整顿和职工教育先进单位”称号，并投资108万元，对碳化塔、压缩机、循环机、造气炉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合成氨年生产能力达到1万吨。1984年实现利润104.3万元，跨入全国100家化工先进企业行列，荣获“甘肃省先进企业”称号。1987年，投资32万元，建成年产1000吨纯碱分厂；投资733万元，建成联合厂房、造气厂房，新增2台M型压缩机，1台造气炉；生产合成氨15895.7吨，碳酸氢铵60710.2吨，完成工业产值948.9万元，实现利润181.78万元；筹资587万元，继续扩建改造，合成氨年生产能力达2.5万吨，碳酸氢氨达8万吨。1988年，引进北京软科技制作多元微肥技术，年生产能力20吨，产品荣获“北京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奖”。1991年投资2862万元，建成4万吨尿素生产线；1995年进行6万吨尿素项目的筹建工作。

1995年有职工927人，投资8731.6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144亿元，完成工业产值5039.6万元；实现利税426.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4364.6元/人。是年生产合成氨40612吨，碳酸氢铵49305吨，尿素44076吨。化工部授予“全国化肥生产先进企业”称号；“祁连牌”尿素荣获“甘肃省名牌产品”称号，碳铵荣获“部优产品”称号；被省石化局表彰为“学吉化先进单位”，“‘八五’企业管理先进单位”，“完成‘八五’计划先进单位”；被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评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张掖地区化肥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104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郭书田	党委书记	1966~1969	王孝通	党委书记	1979~1980
黄林兴	厂 长	1966~1969	张兴魁	厂 长	1981~1983
王克山	党委书记	1969~1970	毛大元	厂 长	1983~1995
张功全	革委会主任	1970~1971	张兴魁	党委书记	1983~1994
刘保定	革委会主任 党委书记	1971~1976	毛大元	党委书记、厂长	1994~1995
张 涛	厂 长	1976~1981			

二、农 药

1992年3月,张掖农药厂筹建,总投资5500万元,1994年3月建成。位于张掖市东北郊工业开发区,占地1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140平方米,铺设各种管道50万米,安装主要设备1960台(件)。被化工部确定为“全国50家农药骨干企业定点生产厂家”之一,设计年产各种农药800吨。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计算机和产品质量检测装置,产品采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检测分析,质量稳定可靠。甲胺磷、氧化乐果、灭多威三大主体产品一次投料试车成功,产品合格率达100%。1994年生产各种农药214吨,完成产值880万元,利润9.9万元。1995年职工515人,固定资产原值5908万元,完成产值2028.4万元,利润20万元,生产各种农药453吨。

产品主要有:50%甲胺磷乳油、40%氧化乐果乳油、25%氧化氰菊酯乳油、50%复果乳油、20%灭多威乳油、25%杀铃王乳油、25%溴氧菊酯乳油、70%甲胺磷原油、70%氧化乐果原油、10%草甘磷水剂、10%苹磺隆可湿性粉剂、45%阔叶灵乳油、90%旱增灵水剂等。产品远销北方10多个省(区)。

三、其它化工

有硫化碱、盐硝、塑料制品等16个产业,13个厂家,20多个大类,60多个品种。1995年,有职工2487人,固定资产原值11422.5万元,完成产值4045万元,利税422万元。

【硫化碱】1982年,地区筹集资金200万元,把原山丹铁厂改建成地区山丹化工厂,年产硫化碱500吨。后几经技改,1986年生产能力达1.2万吨。1992年投资440万元,在高台县建成年产6000吨的硫化碱分厂,全厂总生产能力达到1.8万吨。1995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26万元,职工624人,生产硫化碱6522吨,完成产值731.1万元,实现利税72万元。

张掖地区山丹化工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105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月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月
裴照根	党委书记	1979~1982	何多谦	党委书记	1988~1995
吴国雄	厂 长	1979~1982	刘 锋	厂 长	1993.3—12
董鸿仁	厂 长	1982~1983	何多谦	厂 长	1994~1995
胡生涌	党委书记	1982~1984	张样品	厂 长	1995.10—12
龙海啸	厂 长	1983~1993			

【红矾钠】1988年张掖市选矿厂与河南省济源县福利无机化工厂、张掖市三闸乡东泉村联合投资230万元，建成“张掖无机化工厂”，年产红矾钠能力1500吨，当年生产367吨，因产品滞销而停产。1989年，地区山丹化工厂建成红矾钠生产线，因产品滞销，当年停产。

1990年“民乐县铬盐厂”建成，总投资760万元，红矾钠年生产能力1200吨，当年生产327吨。后因产品价格下跌，企业累计亏损317.3万元。1995年价格回升，生产红矾钠934吨，完成工业产值731万元，实现利税62.8万元。

【硫酸】1970年“张掖县磷肥厂”建成年产硫酸400吨土法生产线。1971年扩建改造为水洗净化新工艺，年生产能力达5000吨。1987年增添设备，生产能力达1万吨。1995年生产5040吨；是年，张掖市有色金属公司1万吨硫酸生产线建成投产。

【亚硫酸铵】1976年张掖县磷肥厂投资6万元，购置尾气回收器，回收硫酸车间排放的二氧化硫和三氧化硫，建成100吨液态亚硫酸铵生产线。1979年投资10万元，改建为固体生产线。1995年生产能力达1万吨，生产5022吨。

【氟硅酸钠】1988年3月张掖市磷肥厂投资4万元，添置废气回收装置，回收磷肥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建成年产100吨氟硅酸钠生产线。1995年生产12吨。

【硫酸锰】1989年张掖市化工总厂投资50万元，建成年产5000吨硫酸锰生产线。因产品滞销，1992年停产。

【硫酸铝】1988年地区东水泉煤矿利用采煤伴生矿——高岭土，与兰州大学化学系联合研制成功酸法生产硫酸铝，1993年通过中间试验；1994年投资460万元，在张掖市东北郊工业开发区筹建硫酸铝厂，年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

【炭黑】1977年山丹县投资99万元筹建炭黑厂，设计年生产能力1000吨，1980年建成投产，生产100吨。1987年，自行设计1500吨圆筒状三段炭黑新工艺生产线，列入省“星火计划”项目，投资70万元，翌年建成投产。高耐磨炭黑、中超炭黑均达国标，日产7~10吨，合格率98%。1995年职工89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404万元，设备42台(件)，年产量256吨，产值70万元，产品远销宁夏、陕西、新疆等地。

【磺化酚腐殖酸铬(pse)]1985年山丹县磷肥厂引进西南石油学院的泥浆处理剂

——磺化酚腐殖酸铬生产技术，投资 105.5 万元，建成“山丹县龙首化工厂”，年产 pse 泥浆助剂 1000 吨。1988 年生产 450 吨。1995 年有职工 123 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467 万元，生产 1050 吨，产值 443 万元，实现利润 1.9 万元，产品销往玉门、新疆油田等地。

【葡萄糖】1990 年临泽县多方筹集资金 2300 万元，兴建“临泽县葡萄糖厂”，1992 年建成年产注射葡萄糖 1000 吨，口服葡萄糖 500 吨，工业草酸 1000 吨生产线，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993 年生产注射、口服葡萄糖 842.27 吨，工业草酸 196.35 吨，完成工业产值 522.2 万元，实现利税 3.6 万元。1994 年投资 160 万元扩建改造，葡萄糖年生产能力达 2000 吨；研制成功多维葡萄糖和食用酱色；生产注射葡萄糖 406.53 吨，口服葡萄糖 837.52 吨，工业草酸 45.98 吨，多维葡萄糖 5.96 吨，食用酱色 36.43 吨。“雪洋”牌葡萄糖荣获“94 乌兰巴托国际工商贸产品博览会”金奖。到 1995 年，总投资 6170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163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 52 台（件）；职工 412 人，完成产值 757 万元，实现利税 25.9 万元。产品销往湖北、湖南、山东、河南、新疆、宁夏等省、市。

【盐硝】高台县贮量丰富，产盐历史悠久。据《三国志》载，当时已有开采。〔明〕〔清〕以后，开采趋于规范。

共和国成立后，盐硝生产逐步扩大。1972 年高台县盐池乡筹建芒硝矿，1978 年投产，生产芒硝 3300 吨，产值 19.8 万元，盈利 3 万元。1985 年 7 月，高台县与核工业部七九六矿联营开发盐硝，筹建“高台县盐化股份公司”，一业为主，综合开发，总投资 1875.5 万元，1987 年建成；公司设县城解放南路，元明粉厂、粉精盐厂设高台火车站，八五硝矿、盐硝矿设盐池村，总占地面积 848.5 万平方米。1988 年生产原盐 1.5 万吨，水硝 2.45 万吨，八五硝 3000 吨，粉精盐 6900 吨，元明粉 123 吨，产值 143.3 万元，实现利税 2.4 万元。1989 年国营七九六矿退出，由高台县经营。1990 年公司对硝盐矿东大池进行技术改造，投资 148.4 万元，建成盐滩田 113 亩，硝滩田 173 亩，苦卤池 70 亩。1993 年开发西大池，投资 285.4 万元，建成硝田 469.3 亩，卤田 385 亩，苦卤池 57 亩，坑盐田 152.4 亩，打淡水井 6 眼。到 1995 年，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040.5 万元，职工 379 人，实现利润 23.7 万元；是年生产粉精盐 8088 吨，元明粉 32.5 吨，风化硝 3300 吨，固体硝 6000 吨，完成产值 731.2 万元，利税 116 万元。

【磷矿】1973 年山丹县在合黎山旋帽山顶建成青井子磷矿，1977 年省石化厅投资 85 万元，新建浮选车间，年产磷矿石 6000 吨，选矿 4000 吨。因矿石含磷量过低，1979 年停产。

【日用化工】区内有日用化工厂 3 家，主要生产肥皂、润面油、洗头膏、卫生香、矿蜡等。

1950 年，张掖县有制香业 48 家，从业 72 人，拥有资金 922 万元（旧币），年产卫生香 1050 公斤；从事肥皂制作的 32 户。1956 年组建合作组，1958 年转为合作工厂，1960 年并入化工厂。1962 年化工厂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下马，分设日用化工社，生产肥皂、香、蜡等产品。1972 年改建为“日用化工厂”，新增甘草膏等产品。1978 年移交城关镇管理，职工 31 人，年产润面油 8.35 万筒，皮带蜡 6.07 万筒。1995 年生产蜡烛

4600箱,完成产值177.8万元,利润6.4万元。1970年张掖县人民北街10名家庭妇女集资创办小型化工厂,生产皮带蜡。1984年临泽县城关镇创建“蜡烛厂”。

【塑料制品】70年代初起步,后渐成规模。1971年张掖县建起“塑料厂”(集体);1985年张掖县城关镇建成塑料厂,不久转产。1989年山丹县建成塑料厂,翌年生产塑料制品8.8万件。1992年临泽县建成“塑料包装制品厂”,主要生产85~1250克PVE、PE、PP和60克以下的各种注塑产品。到1995年,张掖市塑料厂正常生产,其他厂家时停时续。

【橡胶】1969年张掖县投资2万元,在人民南街自行车修配合作社安装设备,修补、翻新汽车轮胎。1973年投资4万元,建成“张掖县轮胎翻新厂”,时有职工14人,年翻新轮胎900余条。1976年投资11万元,厂址迁青年东街94号,建筑面积1919平方米;主要修补、翻新汽车轮胎,新开发橡胶三角带等产品;1987年投资8.5万元,建成食用明胶生产线,翻新轮胎1151条,生产橡胶产品14万件,完成产值34.5万元,利润3.3万元。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55.8万元,职工48人,翻新轮胎1651条,生产橡胶三角带等制品17.5万件和明胶等。1993年由张掖市轻机厂兼并。

【涂料】1984年张掖市青西小学校办工厂筹集资金5万元,建成“张掖市青西涂料厂”,生产涂料5吨。1985年张掖市第三汽车运输队建成年产200吨的“光华涂料厂”,属集体所有,生产131吨,产值9.3万元。1986年民乐县建成“涂料厂”,年产能力300吨。1987年,张掖市青西涂料厂转为涂料、化工、塑料制品等生产。1988年,张掖光华涂料厂扩建改造,年产量达429吨,完成产值27.89万元,实现利税10.8万元;1994年生产涂料959吨,完成产值77万元,利润9万元。1995年,民乐县涂料厂生产涂料68吨,完成产值8万元。

第八节 铁木器具加工

一、日用五金

制作历史久远,主要集中在城镇、集市。〔民国〕时期金银制作有戒指、手镯、耳环、簪子、项圈等首饰;铜锡铁皮制作有盆、锅、茶壶、酒壶、水桶、油灯等;铸造铁炉、锅、釜、犁铧、火盆,锻造镰、锄、铡、刀、斧、锨、骡马铁掌等生产、生活用品。

共和国成立后,日用五金制造业逐步发展。1950年张掖县有银、铜、锡匠39家,熟铁业64家,铸造业18家。全区日用五金业200多家。1965年组建“张掖县五金修配厂”,翌年高台县建起五金厂。主要生产铁锨、锄头、铲等小农具和生活日用品。此后建成“张掖县城关镇铁木器厂”,民乐县、山丹县五金厂,主要生产铁锅、挂锁、架子车内外挡、轴头、轴碗、钢球等产品。70年代,建起小五金制品企业6家。1970年,高台县建成“城关镇五金厂”。1972年张掖县组建标准件厂,年产各种标准件104万件;张掖县劳动街7名工匠和3名家庭妇女兴建小五金厂,后改为“城关镇日用五金厂”。1973年张掖县兴建锅厂,年产锅1万口;临泽县建成五金厂,生产铁车配件、火炉、小农具等日用品。1974年省轻工厅贷款30万元,在张掖建成锁厂,定点生产民用锁、弹子锁、抽屉锁和自行车锁等产品。到1979年,全区有金属制品企业8家,职工

962人, 产值279.03万元, 实现利润13.87万元。1981年建成“张掖县拉链厂”, 年产拉链能力100万米, 1986年停产。1984年张掖锁厂停产, 转为甘草浸膏生产, 更名为“张掖市中药提炼厂”。90年代初, 部分日用五金产品因质量不高被现代工业、大市场所代替, 五金制作业逐渐滑坡。至1995年, 全区五金加工业只有6家, 从业人员仅334人, 完成产值945.6万元, 利税45.6万元。生产镗铁制品63吨, 铁锅33.7万口, 包装钢桶1.3万只, 三轮车242辆, 金属门窗1000平方米。

张掖地区1995年五金制作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4-106

单位: 人、万元、万元/人

企业名称	建厂年代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产值	利税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主要产品
山丹县五金厂	1964	35	52.0	52.0	1.0	600	镗铁制品36吨
民乐县五金厂	1976	8	8.6	12.5	1.0	9375	镗铁制品27吨
张掖市锅厂	1972	112	273.0	236.3	38.0	1196	铁锅33.7万口
张掖市五金厂	1958	117	100.0	572.0	15.4	1651	包装钢桶1.3万只
张掖五金福利厂	1970	28	21.0	23.8	-10.5	8500	三轮车242辆
临泽县五金厂	1953	34	26.0	49.0	0.7	2353	金属门窗1000平方米

注: 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于产值除以职工人数, 下同。

二、电信制品

电信制品是80年代后期起步的新兴行业, 在产业结构调整中逐步发展。1987年1月, 投资103.2万元, 兴建“高台县电线厂”, 建成“铝芯橡皮线和裸铝线生产线”, 各种生产设备97台(件), 拥有固定资产177万元, 职工103人, 年产能力2000万米。主要生产铜、铝电线9个系列, 86个规格品种。1995年生产各种规格电线168.43万米, 完成工业产值367.6万元。1987年张掖拉链厂筹资9.8万元, 建成“铝芯聚乙烯绝缘电线生产线”, 产品有铝芯、铜芯、铁芯, 分单芯、双芯等6种规格型号, 年产能力92万米, 1993年停产。

三、木材加工

1960年以前, 木材解板下料和推、刨、凿等均靠手工操作。此后, 各县木器厂先后添置电动截锯、平台带锯、跑车大带锯等机具, 实现板条加工机械化。部分企业实现推、凿、钻等作业机械化。1971年后地区建筑公司投资10万元, 建成“木材加工厂”; 地区森林管理局投资10万元, 在祁连山大依玛隆建成“制板厂”。1986年张掖市奶牛厂筹资2.5万元, 建成“城关镇木材加工厂”。90年代, 各县(市)集体、个体木材加工厂、部遍及城乡, 全区年加工各种规格的板材约1.5万~2万立方米。

四、木器制作

〔民国〕时, 木器制作主要有桌、椅、箱、柜、床、蒸笼、桶及车、犁、耙、耩等

生活、生产用具。〔民国〕37年，张掖县有木器加工铺58家。

共和国成立后，木器制作业发展较快。1953~1985年，建成临泽、高台县木器社。1956年张掖建成木器社、木器制造社和箩笼生产合作社，1958年3社合并，转为“国营张掖木器厂”，1962年重新划归集体。是年，高台、山丹、临泽县均建成集体所有制木器厂。1969年全区4家木器厂产品达30多种，生产农具1.86万件，木制品1.7万件。70年代，各县城关镇和部分街道分别组建木器加工组。1975年生产小农具4.59万件，日用木制品10.14万件。80年代后，木器制作业在改革中前进，1984年张掖县木器厂更名为“张掖县家具厂”。1985年，全区二轻系统木器加工企业3家，总投资186.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0多万元，完成产值277.5万元。此后家具市场开放，浙江、四川等外地木工大量涌入，制作新潮家具，工艺精细，款式新颖，价格便宜，区内木器加工业受制，发展较为缓慢。1995年，张掖、山丹、高台3家县（市）属木材加工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9万元，职工312人，主要设备187台（件），完成产值367.6万元，利润4.3万元，生产各种木制品2.5万件。高档桌、柜、箱、床、沙发、椅、组合柜等产品美观适用，畅销嘉峪关、玉门等地；是年全区国营铁木器加工业10家，职工743人，拥有固定资产886.6万元，完成产值1563.6万元，实现利税81.9万元。

第九节 食品工业

境内新石器时代的山丹四坝遗址出土石磨表明，新石器时代区内已使用石磨加工面粉，以后发展成为水打磨、石碾等。〔明〕〔清〕时期，食品加工生产趋于作坊化。〔民国〕时期，食品工业门类日趋齐全，除粮油加工外，还有糕点、醋、酱油、豆腐、挂面、粉条、米糖、麦芽糖、酿造、肉食等数10种。

共和国成立后，食品工业向多门类、高档次、系列化发展。50年代建成肉类加工、副食品加工企业各4家；60年代建成4家面粉厂，3家食用油加工厂；70年代，扩建改造生产规模，新建肃南县乳品厂；80年代，食品工业在深化改革中迅速崛起。1985年有食品工业企业26家，固定资产原值2111.1万元，职工1823人，实现产值4256.1万元，利税384.28万元。80年代后期，发展白酒生产企业5家（不包括中央、省属企业2家），粉丝生产企业2家，制糖业1家，玉米淀粉1家。1990年有食品工业35家，固定资产原值13557万元，职工5192人，产值达18151.86万元，实现利税1480.2万元，新增产品有：丝路春、滨河、塞乡、昭武系列白酒，白砂糖、酒精、颗粒粕、玉米淀粉、粉丝等，销往全国各地。糖、酒、脱水蔬菜等产品部分销往国外。90年代以后，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玉米酒精、番茄酱、麦芽、果汁饮料等产品。1995年，拥有固定资产39364.1万元，职工704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42人，管理人员722人），完成产值24599.4万元，实现利税4820.5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4.77倍和11.5倍。加工大肉249吨，面粉31860吨，植物油4545吨，各种饲料10332吨，白酒8868.5吨，白砂糖16724.7吨，玉米淀粉14488吨，奶粉497吨，粉丝2100吨，各种饮料368吨。

一、肉类加工

50年代初期,张掖县有屠宰户58家,全区有200多家,从业300多人。肉类生产以屠户为主,肉食加工主要以炒、烤、熏、卤等方式供应市场。1953年,张掖县食品公司组建国营屠宰场。1956年,高台、临泽、山丹县国营屠宰场建成,翌年建起“民乐县国营食品厂”。1973年,各县食品公司在农村公社所在地设立“肉食供应站”和“屠宰场”。1977年省上投资200万元,在张掖火车站西南建成中型冷藏库。1980年国家先后追加投资475.5万元,在冷库的基础上建成张掖地区肉食联合加工厂(简称“肉联厂”),隶属省食品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56.8万元,承担全区猪、牛、羊等畜禽的收购、屠宰、冷藏、综合加工、调拨、调剂余缺及副产品加工等任务;1985年划归地区商业局管理。是年,肉类加工企业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普遍提高,张掖、山丹、民乐、高台县屠宰场扭亏为盈;全区6家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18.8万元,职工470人,完成产值120.3万元。1987年,地区肉联厂实行一业为主,综合经营;所属种鸡场二期工程竣工,形成年饲养蛋鸡5万只,年产孵化蛋50万枚,商品蛋50万公斤,种蛋20万枚;改建年产300吨罐头厂,新建年产600吨面粉厂、300吨榨油厂、100吨饲料加工厂和500吨酱油、醋车间,扩大貂、狐、鸽的养殖能力,增设4个销售网点,实行多种经营,实现扭亏为盈;1988年完成工业产值412.21万元,利润11.03万元。1990年,省上取消计划调拨冻肉补贴,肉类市场放开,个体商贩、屠户参与市场竞争。全区6家肉食加工企业,经营锐减,完成产值1793.06万元,亏损144.16万元。1992年,地区肉食联合加工厂投资106万元,建成日宰100头牛的屠宰生产线。1994年,山丹、民乐、张掖3县(市)国有屠宰场停产,地区肉联厂处于半停产状态;全区时有地区肉联厂、临泽县屠宰场、高台县食品公司3家肉食加工厂,固定资产原值697.3万元,职工282人,产值515.5万元,亏损296万元。1995年地区肉联厂濒临破产,由张掖糖厂兼并;投资115万元,新建速冻食品生产线,当年试产速冻食品、蔬菜50吨,亏损146万元。

张掖地区肉食联合加工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4-107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井新绪	革委会主任	1977~1978	刘天银	党委书记	1986~1990
姚海英	党委书记	1978~1980	穆廷俊	厂 长	1987~1993
刘国栋	革委会主任	1978~1984	傅继夏	党委书记	1991~1993
杨自汉	党委书记	1980~1982	翟利随	厂 长	1993~1994
何 荣	党委书记	1982~1984	陈伸培	党委书记	1993~1995
高怀裕	厂 长	1984~1986	徐元理	厂 长	1995~
傅继夏	厂 长	1986~1987			

二、副食加工

副食生产历史悠久。清朝以后,各县城和主要集镇均有副食品加工坊,生产各式糕点、米糖、醋、酱油、豆腐、挂面、酿皮、粉条等产品,形、色、味俱佳,其中张掖县生产的蛋清挂面闻名遐迩。〔民国〕30年有作坊15家,年产20多万斤;驰名河西的果丹皮,年产量4500多斤。

1949年,张掖县有糕点作坊13家,从业人员63人,拥有资金3858万元(旧币);制醋作坊60家,拥有资金209万元(旧币)。临泽县有点心铺两家,醋坊醋铺6家。高台县有“义生和”作坊生产糕点;山丹、民乐县均有豆腐、粉条、糕点等作坊。1956年,高台、临泽县建成食品加工社(厂),生产各种糕点、糖果。1958年,高台县将食品社改建为国营食品加工厂,开发酱油、醋和冰棍等新产品。张掖县将糕点、食品和杂货公司经营的食醋酿造部、酱油酿造厂、豆腐商店合并,组建张掖县综合食品加工厂,是年生产糕点281.6吨,酱油770吨,食醋115.5吨。山丹县投资28.3万元,建成国营山丹食品加工厂,生产酱油、味精、糕点、糖果和冰棍,年产量2000吨。70年代初,民乐、肃南两县先后建成食品加工厂,主要生产糖果、桃酥、食醋、酱油等产品。1972年,临泽县食品厂搬迁扩建,建成糕点、酱油、醋、冷饮、豆制品、罐头6个车间,生产各种点心、饼干、面包、豆腐、粉条、汽水、梨汁、香槟、冰棍等60多个产品。1980年,张掖县食品厂研制成功已失传的张掖传统产品——南酒,有健脾、开胃、利湿、补益之功效;1984年,试制成功甲级酱油和五香醋,被地区行署授予“全区先进企业”称号。是年民乐食品厂扩建,购置红外线烤炉、饼干成型机、调粉机、面粉机、冰棍制冷机、打蛋机等设备26台,年产各种食品2100吨;张掖市粮食局建成“张掖粮油食品公司”,生产挂面和饮料。1985年,副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到7家,固定资产原值164.9万元,职工365人,生产糕点17.1吨,产值259.8万元,利润43.5万元。其中,张掖市食品厂,产值162.8万元,利润35.5万元,生产食品130多种,在甘肃食品评展会上,有6种糕点分别被评为全省第一、二、三名,是年8月,国家卫生部、商业部、轻工部等8部局和全国总工会授予“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称号。1990年全区7家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421.92万元,职工383人,生产各种糕点926.37吨,罐头3.8万瓶,产值600.6万元,利税38.45万元。90年代初,重点开发高附加值和出口创汇产品。1990年张掖市食品厂投资77.6万元,新建年产3200吨食醋生产线,酱油车间扩建改造,新建膨化雪糕生产线。1991年张掖市和甘肃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合资兴建“张掖番茄酱厂”,总投资1549万元,番茄酱年生产能力3000吨,是年完成工业产值528.9万元,生产番茄酱2000多吨,出口日本、意大利1025吨,创汇410万元。1993年山丹建成天然食品开发公司,固定资产原值460万元,职工156人,生产黄参果茶、黄参果脯、黄参蜜饯、黄参口服液、黄参原粉等系列产品。1994年,全区有食品加工企业10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65.7万元,职工630人,完成工业产值1914.4万元,实现利税140.1万元。1995年,张掖番茄酱厂收归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区内副食品加工企业减为7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29.1万元,职工348人,完成产值857.9万元,实现利税41.5万元。

张掖地区 1995 年副食品加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08

单位：人、万元、元/人

企业名称	建厂年代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产值	实现利税	全员劳动生产率
山丹县食品厂	1958	26	40.0	80.0	0.2	3846
民乐县食品厂	1979	20	59.0	31.7	4.1	8500
张掖市食品厂	1958	174	386.0	385.0	25.0	37775
张掖市粮油对外 开发公司食品厂	1984	29	387.0	209.0	0.1	7207
高台县食品厂	1958	45	119.0	32.1	3.3	3911
高台县食品公司	1957	54	138.1	120.1	8.8	3093

三、粮食加工

共和国成立以前，大多以人推畜拉石磨加工面粉；在水源充足的地方，建有水磨、水碾加工。50年代以后，陆续建起面粉、饲料加工企业。

(一) 面粉加工 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三军后勤部兴建“张掖面粉厂”，日加工小麦7.5吨，1952年移交地方管理。是年张掖县李景荣、陈德芳等10人集资13800万元（旧币），建成“益民面粉厂”；陈德荣投资6000万元（旧币）兴建建院面粉厂，两厂日产面粉6吨。同期省工业厅拨资5万元，扩建改造“张掖面粉厂”，年产面粉由6000吨增加到1万吨。后将面粉厂与张掖电厂合并为“甘肃省张掖电面粉厂”，由省管理。1954年临泽县政府粮食科接管白寨子小磨坊，改建成“临泽县面粉加工厂”，时有职工25人，年产面粉600吨。1956年电面粉厂移交张掖，1958年分设为电厂、面粉厂；是年高台县建成面粉加工厂，年加工能力900吨；山丹投资60万元，建成“面粉厂”，年产面粉5000吨。全区4个面粉厂年加工能力达1.65万吨。1961年民乐县建成面粉加工厂，年产500吨。1967年临泽县在沙河公社五二村一队建成面粉厂，安装“65型”磨粉机联动组合1套，年产300吨。1968年高台县面粉厂扩建改造，年加工面粉4500吨。70年代，农村普遍推广应用小钢磨，米面加工实现机械化。1977年张掖县面粉厂扩建改造，投资18万元，建成高23米、直径6米、容量100万公升的机械化立筒仓，原粮入库实现机械化，时产量由3.6吨提高到5.76吨；翌年，地区行署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称号。80年代，各县扩建改造面粉厂，更新设备，提高质量。1984年，临泽县面粉厂将“65型”更新为“350型”磨粉机；山丹县面粉厂进行优粉加工改造。1985~1987年，张掖市面粉厂投资366万元，改造普粉生产线，建成年产4万吨等级粉生产线，工艺技术达到省内领先水平。1990年全区4家面粉加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705.4万元，职工336人，完成产值2769.66万元，利税152.57万元。生产优粉、普粉38534.7吨。其中张掖市面粉厂有职工184人，完成产值1228

万元，利润 111.5 万元，分别占全区面粉加工业的 44.34% 和 73.08%。90 年代初，全区建成乡（镇）面粉加工厂 400 多家。国有面粉厂挖潜改造，提高质量，开展多种经营，开发新产品。高台县粮油加工厂年生产能力扩大到 1 万吨。张掖市面粉厂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两条等级粉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6 万吨；建成年产 3000 吨的挂面生产线，日产 3 万只的冷饮生产线，产品畅销省内外。1995 年民乐县投资 348 万元，建成年产 1 万吨等级粉生产线。全区 4 家国有面粉加工厂（不含民乐），固定资产原值 2406 万元，职工 664 人，年生产面粉 31860 吨，完成工业产值 2174.8 万元，实现利税 165.7 万元。

张掖地区 1995 年国有面粉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09

单位：人、万元、吨、元/人

企业名称	建厂年代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产值	实现利税	全员劳动生产率	生产面粉
张掖市面粉厂	1959	309	1262	859.8	54.0	3634.0	14020
山丹县面粉厂	1960	114	542	500.0	18.8	5134.4	4629
临泽县粮油加工厂	1968	40	216	155.0	28.9	2785.0	2785
高台县粮油加工厂	1992	201	386	1200.0	64.0	5970.0	10226

(二) 配合饲料 70 年代以前，区内养殖业主要以原粮、麸皮及其他农副产品为精饲料。此后，大力推广畜禽配合饲料，饲料加工业遂应运而生，全区先后建成国有饲料加工厂 7 家。1982 年地区粮食局汽车队自筹资金 24.14 万元，建成年产 2000 吨“饲料加工厂”，翌年移交张掖县并投资 15 万元扩建改造，建成“张掖县饲料加工供应公司”，是年生产配合饲料 1289.8 吨。1984 年地区投资 35 万元，建成年产 1500 吨的“张掖地区浓缩饲料厂”，是年生产 177.02 吨，后改转为混配饲料生产。1985 年，高台购置 1000 型饲料配合机组 3 套，建成年产 1000 吨的“高台县饲料加工厂”；山丹县粮食局集资 40 万元，建成年产 2000 吨的“山丹县饲料加工厂”；肃南县建成年产 2400 吨的“肃南县饲料加工厂”；民乐、临泽两县饲料加工厂竣工投产。1987 年张掖市饲料加工供应公司投资 154 万元扩建改造，年生产能力达 1 万吨。到 1990 年，全区 7 个饲料加工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441.87 万元，产值 934.22 万元，利税 60.41 万元，生产各种配合饲料 9947 吨，年生产能力 1.75 万吨。90 年代，饲料加工业向科学化、规模化生产发展。

1995 年，高台县投资 1000 多万元建成“宏达饲料厂”，年生产能力 5 万吨。民乐县兴建银河饲料厂，总投资 6000 多万元，设计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全区除高台、肃南饲料厂正在扩建外，5 家饲料加工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840 万元，职工 146 人，生产各种饲料 10332 吨；完成产值 1038.9 万元，实现利税 70.4 万元。

张掖地区 1995 年国有饲料加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10

单位:人、万元、元/人、吨

企业名称	建厂年代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产值	利 税	全员劳动生产率	生产配合饲料
地区浓缩饲料厂	1985	15	75	22.2	0.2	4333	212
山丹县饲料厂	1984	24	165	80.0	4.0	14166	805
民乐县饲料公司	1985	22	135	151.0	8.4	5455	1506
张掖市饲料公司	1983	62	265	294.7	52.7	17484	2934
临泽县饲料厂	1985	23	200	491.0	8.7	53478	4875

四、油品加工

共和国成立以前,区内食用植物油靠民间油坊土法生产,主要设备有大炒锅、石磨、蒸笼、木支架、油梁、油罐等。〔民国〕32年,区内有油坊126家,其中张掖县有榨油作坊29家,年产食油67万公斤。

共和国成立后,食用植物油生产逐步发展为机械化榨油厂,出油率、产品质量大幅度提高。1958年张掖县投资3.2万元,建成“粮食综合加工厂”,购置小烘车榨油机4台,年产食油500吨,翌年国家粮食部授予“全国先进企业”称号。60年代,全区建成3家粮油加工厂,年食油生产能力1260吨。1967年民乐县面粉厂增设榨油车间,更名为“民乐县粮油加工厂”,年产毛油180吨。1968年高台县面粉厂建成榨油车间,更名为“高台县粮油加工厂”,年产油品140吨。1969年山丹投资6万元,建成“山丹县榨油厂”,安装“200型”榨油机两台,年产食油900多吨。70年代至80年代,粮油加工企业扩建改造,实现油品精炼化。1972年民乐县粮油加工厂安装“95型”榨油机2台,日产精炼油10吨。1974年,甘肃省粮油工业公司投资38万元,在张掖县粮油加工厂新建制油、浸出、精炼等车间,新安装“200型”日产10吨的榨油机3台,2吨锅炉1台,日处理20吨罐组式浸出设备1套,年生产能力6000吨。是年,临泽县粮油加工厂增设“95型”榨油机1台,扩大油品加工能力。1982年省油品工业公司为张掖县粮油加工厂投资67万元,购置转式浸出设备1套,4吨锅炉1台,建成浸出车间;山丹县榨油厂投资31.3万元,新建榨油车间,安装3台“200型”榨油机,日处理20吨二级精炼油设备1套,年产精炼油2000吨。1985年,张掖、山丹、民乐3家粮油加工厂有固定资产原值441万元,职工313人,完成产值1276.2万元,实现利税133.6万元,生产食油6297吨。其中山丹县榨油厂生产的二级菜籽油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6年山丹县榨油厂投资100万元,建成日处理50吨精炼油浸出车间,年生产能力达3万吨。是年,民乐县粮油加工厂投资100万元,建成年加工菜籽油7000吨,浸出菜饼8000吨,生产精炼二级油3000吨的生产线,生产的二级精炼菜籽油获省粮油系统“信得过产品”称号。翌年,张掖市粮油加工厂生产的胡麻油分别获省优产品、质量最高奖“金粟奖”。1990年3家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95万元,职工377人,完成产值

3202.27 万元, 利税 268.24 万元, 生产食用植物油 7676 吨。90 年代油品质量稳定提高。1991 年民乐粮油加工厂生产的低芥酸精炼油获省最高质量奖“金粟奖”, 山丹生产的二级菜油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92 年后, 张掖市粮油加工厂投资 129.5 万元, 建成日处理 25 吨油脂精炼车间、50 吨酱油车间、500 吨食油罐 1 座, 改造铝合金冷热器 4 台, 更换“200 型”榨油机和核磁共振仪, 建成 150 平方米的中转储油罐 1 座。1994 年山丹粮油加工厂投资 40 万元, 新建成一级油、高烹油生产线, 主要产品有国际二级菜油、亚麻油、酸油、一级菜油和高烹油。1995 年全区 3 家油品加工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053 万元, 职工 507 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9 人, 管理人员 41 人, 生产食用植物油 4545 吨, 完成产值 2511.1 万元, 利税 358.67 万元。

张掖地区 1995 年国有油品加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11

单位: 人、万元、元/人、吨

企业名称	建厂年代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产值	实现利税	全员劳动生产率	生产油品
山丹县油脂厂	1969	167	785	1185.0	193.60	94371	2894
民乐县粮油加工厂	1962	141	413	563.6	101.07	11631	922
张掖市粮油加工厂	1958	199	855	762.5	64.00	37724	729

五、乳品加工

至 1995 年, 肃南、临泽两家乳品加工厂, 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504 万元, 职工 190 人, 日处理鲜奶 26 吨, 完成产值 343.4 万元。

【肃南县乳品厂】位于大岔牧场。1972 年建成, 全民所有制企业。1995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80 万元, 职工 14 人, 完成产值 26.4 万元, 实现利税 1 万元, 生产全脂奶粉 10 吨, 产品远销省内外。

【临泽乳品厂】位于县城西北 20 公里处。1986 年“两西”投资 567 万元, 建设一期工程, 尔后两年省、地投资完成扩建和整体工程, 形成种养加一条龙、农工商一体化的新型企业。占地面积 6 万亩, 建筑面积 15394 平方米, 耕地 4500 亩。有职工 176 人, 加工机械 42 台, 总投资 936 万元, 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1424 万元。建有标准化牛舍 6 栋, 最大载畜量 900 头, 日处理 5 吨和 20 吨鲜奶车间各 1 座。速溶全脂奶粉等乳粉产品合格率达 100%, 特级率达 98%。1994 年试制成功豆乳粉、婴儿奶粉、多维粉和液体乳酸菌饮料。自建厂到 1995 年, 生产鲜奶 1.56 万吨, 生产乳制品 2211.1 吨, 完成产值 3555.3 万元, 实现利税 273.3 万元。1987 年奶牛饲养荣获“全国高产奶牛评比二等奖”, 获“全国畜禽养殖最佳二级企业”称号; “雪莲牌”全脂奶粉于 1988、1990 年两次被评为省优产品, 1991 年被农业部评为“畜牧行业优质产品”, 1992 年全国农业博览会获优质品奖, 1994 年牛奶豆乳粉获“乌兰巴托国际商工贸产品博览会金奖”。

【张掖市乳品厂】1991年兴建，1995年竣工投产，投资220万元，日处理鲜奶10吨。

六、粉丝生产

全区有国营粉丝厂两家，粉坊数10家。

【山丹县粉丝厂】隶属县粮食局，1985年建成，总投资96万元，年产粉丝能力500吨，是年生产粉丝98吨，产值22.16万元，利润0.75万元。1988年生产工序实现机械化，时有职工47人，生产粉丝321.4吨，完成产值119.2万元，实现利税6.6万元。此后产量因销而定，产品“山丹粉丝”1992年荣获省商业厅出口行业评比第二名，销往青海、湖南、福建等省。1994年重点转为石棉生产。

【民乐县粉丝厂】国有企业，占地面积3.5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1045万元，各种生产设备372台（件），职工610人。经3次扩建，年生产规模达4000吨，建成年产粉丝2000吨、粉皮500吨、蛋白粉1000吨、淀粉500吨4条生产线，组建银河集团，成为全国最大的豆类食品综合加工企业之一。粉丝加工厂始建于1987年，投资150万元，年产粉丝500吨，完成产值82.19万元，上缴利税8.6万元。1992年投资278万元进行扩建，纯豆粉丝年产能达到800吨。1993年投资322万元，扩建综合利用废水回收饲料蛋白粉生产线，年提取蛋白粉800吨；建成300吨淀粉生产车间。豆类食品生产总量达到1450吨，完成产值536万元，利税76万元。1994年投资85万元，新建年产500吨粉皮生产线，豆类产品总量达2418吨，其中纯豆粉丝1892吨；完成产值1089.5万元，利税206.5万元。是年纯豆粉丝、绿豆粉丝、淀粉、蛋白粉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企业被评为“1994年度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和“张掖地区改革先进单位”。1995年加大投资，深化改革，扩大规模，实行集团化经营，投资6000万元，兴建年产10万吨的银河饲料厂；投资395万元，建成万头工厂化仔猪繁育场；投资1800万元，建成饮料厂；兼并总投资367万元的民乐县高强度纸箱厂，组建成“甘肃银河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设生产经营等5部；粉丝、粉皮、饲料、仔猪繁育、包装、饮料6个分厂，在新疆、湛江、成都、西安等地设饮料销售、银河能源等8个经销公司。是年生产粉丝2000吨，蛋白粉6000吨，粉皮100吨，淀粉59吨，完成产值777万元，利税245.3万元。

七、饮 料

【白酒】〔民国〕时期，区内主要酿造白酒、黄酒和南酒。1914年山西人王英在民乐洪水堡创办烧房，酿造青稞白酒，质量纯正，畅销河西和青海等地。1943年，张掖县有烧酒作坊15家，年产白酒13万公斤；山丹、临泽、高台县也办有酒坊，到1949年，5县酒坊近40家，年产白酒25万多公斤。

共和国成立后，制酒工业时有兴衰。1958年，张掖市建成年产白酒100吨的糖酒厂，1961年停办。1971年以后，张掖农场、张掖县粮油加工厂和食品厂新建白酒生产线，年生产能力200吨。各县粮油加工厂、食品厂试产少量白酒。80年代，白酒酿造业崛起，先后新建成5家酒厂。1981年张掖县、山丹县酒厂建成，生产甘州、丝路春系列和塞乡白酒。1987年高台、民乐县酒厂建成，产品有民乐大曲、特曲、头曲和高台红葡萄酒。翌年，临泽酒厂建成；主要生产昭武头曲和昭武大曲。1990年全区5家酒厂（不含张掖农场、山丹军

马场酒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850.7 万元,职工 937 人,产值 1865.62 万元,利税 519.13 万元,生产各种白酒 2887.96 吨。其中:张掖酒厂生产甘州系列和丝路春系列酒 2250 吨,民乐酒厂生产滨河系列酒 423.8 吨,临泽酒厂生产昭武系列酒 151 吨。90 年代,白酒酿造业发展较快,成为全区食品工业的支柱产业。1992 年张掖丝路春酒厂和民乐酒厂经过技术改造,年生产能力达到 7500 吨。1994 年高台酒厂停产,全区 4 家白酒生产厂家生产各种白酒 7096 吨,完成产值 5507 万元,实现利税 2773.8 万元,占全区工业利税的 29.85%。1995 年甘肃滨河酒厂(原民乐酒厂)扩建,年生产能力达 5000 吨;甘肃丝路春贸易总公司(张掖),年生产能力达 6000 吨。4 家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6646 万元,年生产能力 1.22 万吨,职工 190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74 人,管理人员 170 人,完成产值 6058.2 万元,利税 3568.7 万元。是年生产各种白酒 8868.5 吨,其中滨河系列酒 5008 吨,丝路春和甘州系列酒 3176.5 吨。各种白酒获国内外大奖 160 多项,产品销往全国 20 多个省区。1995 年滨河酒厂和丝路春贸易总公司跨入国家大型二档企业行列。

张掖地区国营酒厂几个年份白酒生产情况一览表

表 4-112

单位:人、万元、吨

年 份	企业数	职工数	固定资产原值	白酒产量	产 值	利 税
1982	1	89	51.1	136.50	32.49	9.20
1985	2	205	172.1	758.00	160.70	69.20
1990	5	937	1850.7	2827.96	1865.62	519.13
1992	5	1231	2101.3	3213.00	2282.82	939.60
1994	4	1717	3658.1	7096.00	5507.00	2773.80
1995	4	1907	6646.0	8868.50	6058.20	3568.70

注:本表不含省属酿酒企业。

【苹果梨汁和红枣汁】1993 年,地区电力局兴建兴龙公司饮料厂(集体企业),总投资 337 万元,有职工 66 人,年产苹果梨汁 500 吨,红枣汁 300 吨。1995 年生产苹果梨汁 254 吨、红枣汁 112 吨,完成产值 322 万元。

【麦芽】麦芽是 1995 年开发的新产品,其生产企业斯丹纳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地区外贸总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县二轻大厦合资兴建的麦芽生产线,总投资 1600 万元,当年 9 月 22 日动工修建,12 月 28 日建成投产。有职工 45 人,主要生产设备 23 台(件),形成固定资产 528 万元,麦芽年生产能力 1.2 万吨,产品主要销往广西、四川等地。

八、制 糖

〔民国〕以前,区内以糯米、黄米、小米、大米、大麦为原料,生产米糖和麦芽糖。甜菜引入后,以甜菜为原料,熬制红糖。〔民国〕32 年,张掖县有制糖作坊 9 家,资金 700 万元(旧币)。

1958年张掖市投资1.5万元，在城南清明坛筹建糖厂，1961年因设备陈旧停产。期间张掖县综合食品加工厂用白砂糖生产水果糖，年产20吨。1987年张掖糖厂建成，占地面积60.2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4735平方米，总投资6708万元。建起日处理甜菜1500吨、年产白砂糖2.34万吨、酒精1730吨的生产线。翌年筹资880.11万元，建成年产6900吨颗粒粕生产线。1989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591.3万元，完成产值2774万元，利税460.4万元，生产白砂糖2.01万吨，酒精1823吨，颗粒粕7257吨，白砂糖获全国质量评比第5名，甘肃省质量评比第一名。1993年，颗粒粕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达到1万吨。翌年兼并张掖地区收割机厂。1995年投资2938万元，建成年产1.5万吨玉米酒精生产线。是年兼并地区肉联厂，成立“甘肃张掖天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糖厂、收割机厂、肉食联合加工厂、张掖金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实业开发公司、汽车运输公司等7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实行控股管理。是年，糖厂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到12439万元，完成产值6282.3万元，利税495万元，出口创汇84.5万美元；处理甜菜13.4万吨，生产白砂糖16724.7吨，酒精1675.5吨，颗粒粕8113.7吨；甜菜产糖率14.5%，糖合格率达100%；全员劳动生产率15028元/人，产品远销全国16个省（市），出口西德、荷兰、日本等国。企业步入“国家大型二档企业”行列。

张掖糖厂部分年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4-113

单位：人、万元、吨、元/人

年 份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糖产量	酒 精	颗粒粕	总产值	利 税	全员劳动生产率
1988	1078	6556.45	15112.0	9.6	4101.70	2213.90	22.0	20537.00
1990	1231	6671.70	12383.0	478.0	5038.00	4298.48	192.0	34918.60
1992	1297	7091.70	28565.8	1662.8	1250.94	9237.50	171.5	71222.05
1994	1546	10563.00	16059.3	2152.6	10883.30	7971.60	841.5	51562.74
1995	1715	12439.00	16724.7	1675.5	8113.70	6282.30	495.0	35878.36

注：①1994年职工数包括收割机厂；1995年又增加地区肉联厂职工数。

②1994、1995两年总产值不含收割机厂和肉联厂产值。

张掖糖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4-114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裴照根	筹建处主任	1984~1989	赵长征	厂 长	1992~1995
陈可仁	厂 长	1989~1992	李学范	党委书记	1994~1995
高 洋	党委书记	1989~1994			

九、玉米淀粉

临泽玉米淀粉厂是西北最大的玉米淀粉生产厂家,占地面积 28.9 万平方米,总投资 4990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8977 万元,设备 1243 台(件)。1995 年有职工 1104 人。产品有玉米淀粉、玉米精炼油、玉米浆、胚芽饼、肌醇和柠檬酸,行销全国 20 个省、市,出口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家。1985 年,核工业部七九六矿与临泽县联合筹建玉米淀粉厂。1987 年一期工程建成,总投资 1133 万元,安装各种生产设备 517 台(件),其中 27 台关键设备从美国、日本、联邦德国引进。建成生产医用、工业、食用级 3 种类型的玉米淀粉,年生产能力 1 万吨。是年生产玉米淀粉 5547 吨,完成产值 600 万元,实现利税 29.6 万元。1990 年投资 235 万元,利用设备潜力进行扩建,年产淀粉能力达 1.8 万吨,建成年产玉米蛋白粉 1000 吨,玉米精炼油 350 吨,玉米浆 1200 吨,胚芽 840 吨,肌醇 10 吨的生产线。是年完成产值 2110.92 万元,实现利润 178.01 万元,生产淀粉 12715 吨。其中,“雪莲牌”玉米淀粉自 1988 年起连续获省、轻工部“优质产品”称号。1992 年二期工程竣工,采用淀粉乳深层发酵新工艺,建成年产 2000 吨柠檬酸生产线,创汇 200 万美元。1994 年投资 1166 万元改造扩建,柠檬酸年生产能力达 4000 吨。是年生产玉米淀粉 17118 吨,柠檬酸 1291.8 吨。柠檬酸获省“优质产品”称号,玉米淀粉获全国首届轻工产品博览会铜奖。

1995 年,1.55 万吨淀粉生产线扩建工程竣工,淀粉年产能达到 4 万吨,步入国家大型企业行列。是年完成产值 3694 万元,利税 417 万元,生产玉米淀粉 14488 吨、柠檬酸 1960.73 吨、玉米精炼油 100.55 吨、玉米油 487.62 吨、胚芽饼 586.08 吨。玉米淀粉和柠檬酸在广州举办的“'95 中国明星企业及名牌产品展示会”上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第十节 纺织工业

〔西周〕时期,先民们就“捻毛为线,织褐为衣”。〔东汉〕以黄縠丝、绢丝为原料,织造素、白练、缥、帛等丝绸制品。〔五凉〕时期,甘州毛织品毯布已成朝廷贡品。唐朝丝织业兴盛,织染锦、罗、绸、绢。宋、元朝棉纺织业起步,〔明〕〔清〕时棉纺已成为农户的主要家庭副业。〔民国〕时期,手工棉纺织业普及城乡,简易织布机器开始应用。

共和国成立后,纺织业逐步向产业化、系列化、高档次发展。到 1995 年,全区有纺织企业 5 家,职工 1033 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2171.6 万元,设备 461 台(件),年产毛巾系列产品 404.48 万条,毛毯 6500 条,地毯 300 平方米,棉线手套 101 万双,完成产值 1629.1 万元,销售收入 1093.2 万元,利税 141 万元。

张掖地区 1995 年纺织工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15

单位：人、万元

企 业 名 称	建厂年代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原值	总产值	利 税	主 要 产 品
张掖市纺织总厂	1971	599	1601.0	742.6	100.0	毛巾 405 万条
张掖市第二针织厂	1956	136	98.0	507.4	32.0	手套 101 万双
肃南县毛条厂	1986	192	265.1	124.2	7.9	毛条 300 吨
肃南县地毯厂	1974	34	26.5	13.9	0.9	地毯 300 平方米 毛毯 6500 条
高台县无纺布厂	1984	72	181.0	241.0	0.2	无纺布 35 吨

一、棉纺织

隋朝时甘州从高昌（今新疆鄯善）引入棉花，手工棉纺织业在张掖兴起并逐步发展。〔民国〕时期，始兴织机，手工纺纱，土布生产已较普及。〔民国〕6年（1917年）高台县公举望创办利民工厂，生产爱国布、花条布，年产200匹。〔民国〕26年张掖县南大街建立两座小型织布厂，从业30人，有多锭木制纺纱机8台，铁木织布机16台，年产能力3000匹。〔民国〕29年张掖城区相继建立4个土布生产作坊，从业78人，有高机、腰机和蚂蚱腿织机36台，织袜机20台，年产土布、宽面布5000匹左右，袜子70余万双。〔民国〕33年张掖县土布产量达9万匹（每匹9.3~13.3米，幅宽0.3~0.4米）。〔民国〕35年，山丹培黎学校兴建实习纺织厂，全区土布产量30万匹。1950年张掖县裕民纺织厂公私合营，更名为“张掖县人民纺织厂”，投资69300万元（旧币）扩建，年产能力2000匹，1951年因火灾倒闭。1954年国家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现代化纺织工业得到发展，手工棉纺织业逐渐被代替，是年全区土布产量仅94.4万米，此后逐渐停产。1988年张掖市纺织总厂从青岛棉纺厂引进年产涤盖布20万米生产线，90年代转产橡胶工业用布、帆布，年产能力30万米。

二、针织复制

1971年张掖县棉麻合作社购置手套机24台、络筒机1台，翌年改建为张掖县第二针织厂，年产棉线手套30万双。1985年后，更新手套机40台，新增1台并捻联合机，年产能力达70万双。1990年生产民用线223万件，线手套69.6万双。1971年5月筹建张掖县针织厂，投资28.6万元，购进设备10台，派员赴上海、济南等地学习针织技艺；1972年投产，年产毛巾、浴巾、枕巾100万条；1984年从杭州西子毛巾厂引进喷花枕巾新工艺，产品销量大增；1987年投资187万元，扩建改造形成年产500万标准条生产线。提花毛巾被、小方巾获“省优产品”称号，浴巾获“部优产品”称号。1988年投资443万元，建成600锭织绒生产线，年产腈纺线168吨。1990年改单一品种为多品种生产，张掖县纺织厂更名张掖市纺织总厂，年产腈纶复制品尼龙裤、衫、马夹背心1万件，腈棉枕巾10万件，腈纶毛毯1万条。1995年新建年产100万双滴塑手套生产线，张掖市纺织总厂和第二针织厂，拥有主要设备395台（件），职工735人，年产

毛巾系列 404.48 万条, 手套 101 万双, 工业缝纫线 100 吨, 民用线 1500 万只, 帆布 50 万米, 完成产值 1250 万元, 实现利税 57.3 万元。产品销往上海、河北、四川及西北 16 个大中城市, 还远销美国、俄罗斯等国。

三、毛纺织

〔晋〕时张掖毯布已成朝廷贡品。宋朝毛褐除市场交易外, 远销中原。清朝甘州有“民以织褐为业”之说。农牧民用羊毛捻线, 编制褐布和口袋、毛衣、毛裤、袜子、手套等。城区有毛纺作坊, 生产褐布及毛编织品。1940 年, 国民党驻张部队兴办毛纺厂, 时有梳纺机、捻线机、毛纺机 22 台, 职工百余人, 年产毛毯 1 万条。1943 年张掖县生产毛衣、毛裤 1.12 万条, 毛背心、毛手套、毛袜子 4.59 万双 (件), 毛口袋 6500 条, 毛线 2.1 万斤。

50 年代初期, 毛纺织业沿袭传统工艺, 由个体工匠和集体小作坊生产, 擀毡织褐, 捻线织布。1974 年肃南县建成地毯厂, 生产仿古地毯、马鞭、马褥子等产品, 年产量 500 平方米。1981 年张掖县针织厂投资 46.7 万元, 购置设备 32 台 (件), 建成地毯生产线, 年产 90 道机拉洗、70 道京式美、植物染色小拉纹等地毯品种 5000 平方米。1983 年从黑龙江木兰县地毯厂引进新工艺, 生产胶背、针刺地毯, 年产能力 2 万平方米。是年扩建新增羊毛衫、裤 4 万件生产线, 形成腈纶、混纺、纯毛三大类 60 个品种。1986 年投资 38 万元, 建成年产毛呢 5 万米生产线, 后转产化纤提花毯、雪莱毛线和 880 粗支混纺毛线。1985 年, 肃南县建成年产净毛 500 吨的洗毛厂; 1995 年投资 700 万元, 将洗毛厂扩建改造为年产 1000 吨毛条厂。到 1995 年, 全区毛纺织品有地毯、毛毯、毛线、毛条、毛衣裤、混纺及化纤毛织品 7 大类上百个品种。

四、麻纺织

〔民国〕时期, 区内麻纺织业主要是手工制作麻绳、麻袋等。1956 年张掖县组建棉麻社, 加工棉花、棉絮、麻绳。1965 年地区筹建亚麻厂, 投资 29.69 万元, 当年建成; 有沤麻、制麻两个工段, 年产胡麻纤维能力 300 吨。1972 年亚麻厂与张掖东方红中学 (今张掖中学) 校办工厂合并成立张掖地区机具厂, 转产钢丝钳。1987 年张掖市第二针织厂投资 60 万元, 兴建年产 600 吨的亚麻厂, 翌年投资 120 万元进行扩建, 生产能力达 1000 吨。1989 年生产亚麻纤维 400 余吨, 1995 年收购胡麻秆 600 余吨, 生产纤维 100 余吨。

第十一节 服装·鞋帽·皮革业

一、服装业

自〔东汉〕始, 张掖就有为官吏缝制官服、为将士缝制号衣的“裁缝匠”。〔明〕〔清〕时期, 有为武士缝制战袍, 为儒生缝制儒巾, 为富豪缝衣制物的缝纫铺和鞋帽店。〔民国〕时期, 始用手摇缝纫机、脚踏缝纫机。国民党胡宗南部九十一军驻张期间兴建被服厂, 拥有缝纫机 100 余台, 军工 300 多人, 年产单棉军装、鞋袜 4 万余件。〔民国〕35 年, 张掖缝纫店铺有 72 户、112 人, 加上山丹、民乐、临泽、高台 4 县, 境内有缝纫铺 100 余户, 从业约 200 人。1953 年张掖县供销社组建缝纫部, 职工 15 人, 年底改

为“缝纫毡鞋合作社”。山丹、临泽、高台、民乐4县组建缝纫组(社),职工百人,拥有缝纫机80多台,制作时装。1956年各县缝纫组合并,成立服装社(厂)。张掖县成立服装一、二社,职工195人;临泽县组建县被服厂,缝纫二社;其他各县将缝纫社(组)改为厂(社)。到1957年,全区有服装厂(社)8个,职工300余人,隶属县手工业联社管理。1958年部分服装厂(社)转为国有,1962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重归为社,集体所有。70年代以后,服装缝纫业新添电动缝纫机、锁边机、整烫机、裁剪机等设备,生产规模扩大,工艺水平提高,形成男装、女装、童装三大系列近百个款式,能加工高档西服等商品服装。1980年,全区有服装企业7家,职工461人,加工各种服装15万余件,完成产值649.23万元,利润13.85万元。

80年代后,改革经营体制,服装向高档化发展。张掖市成立服装工业公司,下设3厂5店,职工414人,固定资产原值56.7万元,各类设备624台;1985年完成产值528万元,利润14.1万元。高台县长青服装厂开发无纺布、太空棉等新产品。各服装企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更新设备。张掖市金龙服装厂从日本引进3台平缝机、钉扣机、锁边机和汽烫机等先进设备20多台,形成年产10万件衬衫生产线。全区服装企业年加工各类服装20万件。1986年调整企业结构,划小核算单位,允许个人承包厂(店),允许个人带机谋生,参与市场竞争,个体服装制作业日兴,但集体企业渐显滑坡。1995年,全区二轻系统服装厂4家,职工129人,有固定资产53.2万元,年加工服装8.2万件,完成产值339.4万元,利税39.9万元。

二、鞋帽业

历代鞋帽大多自制自用。〔民国〕25年张掖县李成等人合资开办宏昌毡鞋作坊,年产“大加工”厚底高腰、“猫儿头”薄底浅腰、平腰毡窝约4000双。此后国民党驻张部队办起军用鞋袜厂,年产单棉鞋8万双,皮毡鞋8000双。民间鞋帽作坊生产圆口布鞋、气眼西式布鞋、带祥女鞋和大礼帽、瓜皮帽、毡帽等。

1954年张掖县组建布鞋社,生产布鞋和少量皮鞋。1956年高台、临泽、民乐、山丹县组建制鞋生产合作社,年产不足万双。1975年全区5家制鞋企业,固定资产原值8.24万元,净值3.88万元,职工193人,完成产值51.3万元。到1980年,除张掖县鞋厂外,其他均转产。1980年张掖县布鞋厂贷款9万元,购置注塑机,年产男女式注塑鞋能力3万双。1983年贷款9万元,购置圆盘注塑机和配套设备23台(件),年产能力提高到15万双。1985年投资4万元,购置童装模具等设备1台(套),生产各种布鞋30.7万双,1990年提高到54.3万双。1995年,固定资产原值91.23万元,主要设备70台(件),职工87人,完成产值201.3万元,利税17.5万元;生产各类布鞋24万双,其中注塑布鞋16万双,注塑童鞋2万双,线缝布鞋6万双,产品有两大系列27个规格,268个品种,销售省内各地及青海、新疆、内蒙古等省(区)。

三、皮革业

区内制革历史悠久。宋朝即制作皮衣、皮裤、皮帽及车马挽具等产品,上市交易。〔清〕末以后形成作坊,产量渐增。〔民国〕30年,张掖县城有皮革作坊44家,大多设在今青年西街,故称“皮坊街”;全区有皮坊100多家。主要制作羊羔皮袍、皮袄、皮

褂、皮裤、牛皮靴、狗皮褥子、羊皮手套、皮帽、牛皮条、皮绳、皮胶和车马挽具等。

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张掖县人民政府改造私营华丰皮革厂为人民皮革厂,1953年转为国有企业,主要生产皮衣、皮鞋、皮箱、公文包、手套、马鞍等。1952年高台县手工业联社组建皮革小组,1956年扩建为“张掖县皮革厂”,职工12人,生产车马挽具6151件。1955年张掖县个体皮匠组建皮革组,翌年更名为“皮衣合作社”,职工40人,1958年并入国有皮革厂;主要产品有制革、皮鞋、皮件、皮衣、皮胶和车马挽具等7大类。1962年4月,张掖县皮革厂的皮衣、皮鞋两个车间移交省供销合作社张掖办事处,是年12月划归张掖专区对外贸易公司。1958年肃南县建成“肃南县地方国营皮革厂”,主要生产有民族特色的羊剪绒干衣,皮领子等。1980年后,地区外贸皮衣加工厂购置大型刮肉机、铲皮机、毛皮水剪机、干剪机、脱水机、烫水机、削匀机等先进设备,引进铅铬结合鞣、甲醛鞣和纯铬鞣等先进鞣革工艺,增加裘制品和皮夹克等新产品。1981年张掖县将鞋厂皮革车间划归县皮毛制品厂,更名为“张掖县皮鞋厂”,投资47万元,购置起毛机、压合机、内底成型机、远红外烘干箱、大轴机等专用设备26台(件),引进山东海阳皮鞋厂生产工艺,开发出“乐得牌”胶粘男女皮鞋、线缝皮鞋等新产品,年产能力10万双。1985年地区外贸皮衣加工厂,生产皮衣、皮裤等16661件。1988年肃南县皮毛加工厂生产干衣2350件,皮领子6844条;“雪莲牌”羊剪绒皮衣被轻工业部、国家民委评为“全国少数民族用品优质产品”。1995年,全区有皮革制造企业3家,其中国营2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55.23万元,净值358.17万元,主要设备174台(件),职工269人;完成产值464.8万元,利润100.8万元;生产各类皮衣1269件,皮鞋5.9万双,防寒服4196件。

【张掖地区外贸综合加工厂】是全区皮革工业重点企业,1953年建厂,位于张掖市北街48号,占地面积22831.6平方米。隶属省土畜产品进出口总公司。主要生产皮革、绒毛制品等5大类14个品种。皮衣、绒坐垫、床垫、皮帽、肠衣、猪鬃、绒毛制品等12个产品出口,远销东欧和东南亚国家。1995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50万元,主要设备69台(件),职工104人,完成产值164.2万元,销售收入326.85万元,利税17.1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6万元/人;生产皮革服装886件,加工猪鬃7513公斤,肠衣4.42万根,脱水蔬菜0.2万吨,购销羊毛4.3万吨,绵羊皮4701张。

第十二节 造纸·印刷·纸制品业

1995年区内共有造纸、印刷、纸制品生产企业14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527.7万元,职工2276人,完成产值4500.6万元,实现利税542.16万元。

一、造纸业

《宋书·氏胡传》载,〔北凉〕以前已有纸张生产。〔民国〕时期,张掖县有纸坊28家,用马莲草、麦草生产麻纸、黄纸,年产草纸13万刀(每刀100张);用蒲草、芦苇、破布、乱麻等生产书写纸、白麻纸和五色纸约10万刀。

50年代初,沿袭土法生产白麻纸和草纸。其后机制纸大量涌入,土纸生产遂被淘汰。1959年张掖市建成造纸厂,年产能力3000吨,是年生产白纸0.5吨;翌年产纸47

吨, 1962年停产。1969年建成“张掖地区造纸厂”, 为全国500家最大造纸企业之一。至1995年, 全区国有造纸厂1家, 乡以上造纸厂5家。

【张掖地区造纸厂】是区内最大的造纸企业, 位于张掖市五里墩工业开发区, 占地面积29.43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4765.13平方米, 今有固定资产原值4604万元, 动力机械总功率4972.85千瓦, 职工1258人。设办公室、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等8个科室, 下辖造纸、动力、原料等5个车间及纸箱分厂、汽车队、劳动服务公司等实体。全厂有6网26缸1760毫米、4网14缸1575毫米、3网9缸1092毫米、3网7缸1575毫米造纸机各1台。主要产品有255克/平方米~640克/平方米箱板纸、黄板纸、色板纸和160克/平方米~180克/平方米高强度瓦楞纸, 产品销往省内和新疆、四川、山东、江苏、浙江、青海、陕西、贵州等地。该厂始建于1966年, 专区投资162.6万元筹建板纸厂, 1969年投产, 日生产能力7吨。是年生产机制纸1109吨, 完成产值44.2万元, 利润0.25万元。1971年投资155万元, 对板纸生产设备“填平补齐”, 日生产能力12吨; 新建机制白纸生产线, 日生产能力5吨, 翌年易名“张掖地区造纸厂”。1982年投资34万元, 对1575型白纸生产线进行改造, 转产瓦楞纸, 年生产能力4000吨。1985年投资815万元, 新建年产6000吨板纸生产线, 年生产能力达1.6万吨; 是年生产板纸10074吨, 瓦楞纸3379吨, 完成产值698万元, 实现利税176.2万元。1987~1988年投资221万元, 对板纸车间进行扩建、改造, 更新设备21台, 新增板纸生产能力3000吨。1988年生产板纸19181吨, 瓦楞纸4348吨, 完成产值1260万元, 利税363.8万元。1994年投资300万元, 建成刷光涂布箱板纸生产线, 年生产能力4000吨。至1995年, 固定资产投资2324万元, 实现利润1819.2万元; 是年完成产值2401.4万元, 利税325.16万元, 生产板纸1.8万吨。企业多次受到省、地表彰奖励, 420克/平方米黄板纸、160克/平方米高强度瓦楞纸、530克/平方米箱板纸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称号。

张掖地区造纸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4-116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齐俊川	厂 长	1966~1968	陈凯声	厂 长	1983~1984
张钦明	党委书记	1966~1968	贺 镛	党委书记	1982~1990
张立德	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	1968~1973	王继成	厂 长	1984~1993
蒲跃南	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	1973~1974	左尚林	厂 长	1994~1995
朱定国	党委书记	1974~1980	王继成	党委书记	1991~1995
董光柏	厂 长	1980~1983			

二、印刷业

〔清〕顺治《重刊甘镇志·建置志》载，区内明朝已有木刻印刷工艺。〔清〕末〔民国〕初，张掖县的智盛堂、树德堂书店均有木刻印刷的《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阴鹭文》《朱子家训》等书籍。〔民国〕19年，张掖的豫三书局从河南购进1台手摇印刷机，开创石印印刷。其后，王家彦开办青年合作社，杨自廉开办文化书局承印《甘州民报》和《诚报》。张掖县政府购进铅印机1台、石印机3台，创办小型印刷厂，承印各种文件、广告、票据、信笺、练习簿等。〔民国〕22年，高台县王占科在城关办起启门石印局，开展印刷业务。

共和国成立后，印刷业迅速发展。1949年王忠义等3人购买小型铅印设备，在张掖县西街兴建三友印刷厂。1952年张掖县供销社建成印刷部。1956年高台县组建印刷合作社；山丹县葛传来等8人先组建印刷社，后经山丹县人民政府投资2.1万元购置印刷设备，改印刷社为国营印刷厂，改石印为铅印，承印《山丹报》及文件、账簿、布告等。1957年高台县印刷生产合作社购置手摇式铅印印刷机。1958年张掖市三友印刷厂和供销社印刷部合并，扩建为“《河西报》社印刷厂”，承印《河西报》和地委、专署的公文及账簿、发票、报表等。1962年，民乐县兴建印刷厂，时有职工15名，有手摇切纸机和脚踏8K园盘油印机等设备。1963年张掖县组建印刷社，时有职工9人。1966年张掖城关镇购置园盘机6台、切纸机1台，建成“张掖县东风印刷厂”。1969年张掖县投资5.1万元，充实河西印刷厂设备，是年收归地区管理，更名“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70年代，全区新建印刷企业4家，1972年张掖县在印刷社的基础上成立“张掖县印刷厂”；1975年肃南县将打字印刷室扩建成县印刷厂；1978年临泽县投资3万元，购买自动4K印刷机1台、8K园盘机3台，建立县印刷厂。1979年全区有印刷企业8家，固定资产340万元，职工410人，完成产值250.1万元，利润25.73万元。80年代，大力提高印刷工艺水平，增置铅印、照相制板、胶印、塑料彩印等先进设备。河西印刷厂投资147万元，购置胶印机、打样机、晒版机、热合机等设备，新建生产大楼和塑料印刷生产线，年印刷用纸1.3万令。张掖市印刷厂投资33.2万元，购置烫金设备，建成照相制板、胶印生产线。张掖市第二印刷厂（原东风印刷厂）新建U型卡生产线。民乐县印刷厂新增XD30铸字机、P401鲁林印刷机。山丹县印刷厂新增自动圆盘机6台，方箱机1台，切纸机4台，烫金机1台。张掖市教委新建文教印刷厂。到1990年，全区9家印刷企业总投资530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527.99万元，职工613人，完成产值667.02万元，利润52.51万元。其中，地区河西印刷厂完成产值334.8万元，利润33.5万元。90年代，印刷技术向自动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新建张掖市税务局印刷厂，部分印刷厂增置微机设备，建成照相制板、胶印系统，承印彩色商标、包装制品、报刊书籍、挂历图书资料和大中专、中小学课本等。“八五”期间，地区河西印刷厂投资300多万元，引进光、电技术，使印刷技术步入现代化水平。

1995年，全区有印刷厂10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207.7万元，主要印刷设备451台（件），职工819人，完成产值1366.5万元，实现利税191.7万元。

张掖地区 1995 年印刷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17

单位：人、万元、元/人

企 业 名 称	建 厂 年 代	职 工 人 数	固定资 产原值	工 业 产 值	利 税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	1958	340	769.0	700.0	109.5	8498
山丹县印刷厂	1956	54	55.0	57.0	7.1	3889
民乐县印刷厂	1962	62	63.0	32.0	10.9	3710
张掖市印刷厂	1963	128	97.0	150.5	18.0	5031
张掖市第二印刷厂	1966	89	56.0	161.0	9.6	6067
张掖市税务局印刷厂	1990	17	26.0	50.0	7.0	9580
张掖市文教印刷厂	1984	17	8.0	45.0	11.0	8500
临泽县印刷厂	1977	32	32.0	66.0	8.4	2813
高台县印刷厂	1956	68	57.0	93.0	9.3	3676
肃南县印刷厂	1975	12	44.7	12.0	0.9	500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是全区重点印刷企业、省二级企业。位于张掖市南环路 49 号，占地面积 1.94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769 万元，设备 172 台（件），职工 340 人。下辖瓦楞彩包分厂、塑粉彩印分厂、卫生纸分厂、封袋分厂、临泽教委印刷分厂、设计装潢公司、印刷材料经销公司和 5 个生产车间。主要承印书籍、报刊、商标、装潢纸、各类图表、文教用品、年画挂历、彩色塑料包装等 10 大类、70 个系列、300 多种产品，业务范围遍及西北各省（区）和北京、海南等省市。

自 1958 年建厂至 1995 年，固定资产投资 445.2 万元，实现利润 554 万元。1995 年完成产值 700 万元，销售收入 645 万元，实现利税 109.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498 元/人。1989 年后，连续两年被省新闻出版局、省印刷协会评为“毕昇奖”先进企业和省安全生产单位。1991 年后，承印《甘肃省志》30 部、《兰州市志》分志 30 多部，被列为优质产品，其中《兰州化学工业志》《天祝县志》《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祁连县志》《重刊甘镇志》校点本被国家新闻出版局评为优质产品，22 种产品评为“省优产品”。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118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姓 名	职 务	任职年代
邵 让	副厂长	1951~1965	梁百谷	党委书记	1978~1980
刘文渊	厂 长	1953~1960	姜自英	党委书记、厂长	1978~1983
马永波	党委书记	1958~1960	田玉兰	党委书记、厂长	1983~1984
刘风林	党委书记	1960~1964	张多慧	厂 长	1984~1987
孙永胜	厂长、革委会主任、书记	1965~1976	田玉兰	党委书记	1984~1987
郝忠林	革委会主任、书记	1971~1973	田玉兰	党委书记、厂长	1987~1995
杨世荣	革委会主任	1973~1977			

三、纸制品业

1995年,全区有乡以上纸制品厂8家,其中独立核算3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50万元,职工320人,完成产值732.7万元,利税72.6万元。主要产品是各类包装箱、酒盒、礼品盒和衣箱等,部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1970年,张掖县劳动街8名社会女青年集资兴办“八一”纸盒厂,年产纸盒80万个。1972年张掖县城关镇筹资4万元,购置纸箱生产设备8台,建起“张掖县纸箱厂”。1982年地区造纸厂投资15万元,建成纸箱分厂,年生产包装箱80万平方米。1985年临泽县印刷厂筹资13万元,购置瓦楞机、胶水机、碰线机、分张机、四联乙字甬机、订箱机等9台设备;自制纸箱打洞机,建成装潢包装厂,年产纸箱能力10万平方米。1987年张掖市拉链厂利用高强度黄板纸代替三合板开发出高档、美观的衣箱,年产2万只。1988年建成高台县纸箱厂。1993年地区建材总厂投资32万元,购设备8台,建成集体所有制的纸箱厂,年产瓦楞纸箱10万平方米。是年,张掖市拉链厂投资230万元,建成“张掖市钙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钙塑包装箱能力120万平方米,翌年生产30万平方米。产品抗压、抗撕裂、防雨、防潮、无毒、美观,广泛应用于仪表仪器、机械工具、化工油脂、农药制剂等产品的包装。1994年河西印刷厂完成瓦楞彩色包装系统的改造,生产各种规格的酒盒、食品包装盒、服装盒、高档礼品盒等,印刷精美,模切成型质量好。是年,民乐县投资200万元,建成国有民乐县纸箱厂(中日合资企业),拥有固定资产276.4万元,年产能力300万平方米。1995年张掖市纸箱厂投资266万元,引进全自动瓦楞纸箱生产线,年产能力1000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啤酒箱、鞋箱、罐头箱等包装纸箱。其中,脱水菜箱、四季豆箱、甘草膏箱、不锈钢餐具箱等出口香港、罗马尼亚、俄罗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葡萄糖注射液、解放鞋、松花蛋、甘州曲酒等商品的包装箱分别被省轻工业厅和省包装技术协会评为“优质产品”。是年,拥有固定资产360万元,职工130人,生产各种包装纸箱60万平方米,纸盒136.67万平方米,衣箱24978只;完成产值460万元,实现利税10万元。

第十三节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全区工艺美术品制作历史悠久，尤以彩陶、铜铸为著。西城驿汉墓群出土的两层楼两侧绘有背粮人物形象的陶仓、绿釉陶砚等被定为文物珍品；张掖市四角墩汉墓群出土的带鞍彩绘铜马，造型优美，体态生动，是迄今甘肃出土的形态最大的铜马，曾在日本展出。〔汉〕时玉器已盛名，馆藏玉器有蒜头瓶、荷叶杯、观音像、玉佩、手镯等。〔五凉〕时期，张掖佛教盛行，泥塑、彩绘雕刻艺术极兴，马蹄寺三十三天洞塑雕神像、艳丽壁画、石雕飞天，独具韵美。金塔寺菩萨，身着披肩，下系短裙，形态自然，栩栩如生。建于〔西夏〕永安元年（1098年）的卧佛寺，殿内木胎泥塑释迦牟尼佛涅槃像，金装彩绘，面部贴金，为全国室内卧佛之最；殿内彩绘《二十四诸天》《西游记》，泥塑十八罗汉群像，殿门两侧的砖雕，每幅4.6平方米，雕刻佛经经变故事，堪称艺术精品。明朝的花鸟玉雕精湛。民间工艺品丹青、裱糊、油漆、雕刻、刺绣、剪纸、金银首饰、编织等遍及城乡。

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工艺美术制定“保护、发展、提高”和“经济、美观、实用”等方针，为工艺美术业的发展开辟广阔前景。1956年民乐县建立“工艺美术厂”，1975年张掖县工艺美术厂、刻字印花服务部、编织社成立，承做建筑玻璃裁装、制作面镜柜、印章、印花等。民间草编、刺绣、工艺鞋帽、剪纸、彩绘、金银首饰制品等逐年发展。1979年张掖县工艺美术厂生产玉石夜光杯、健身球。1980年山丹县文化馆继承开发民间工艺烙画制作，1986年成立山丹烙画工艺美术厂。1983年山丹陶瓷厂生产陶瓷釉面观音、佛像、酒具、奔马、狮子等工艺美术品。1984年张掖、高台县工艺美术厂引进真空镀膜制镜新工艺，产品质量显著提高。90年代，随着“中国第四届艺术节”“甘肃省丝绸之路节”和地区每年一次“马蹄寺旅游观光节”等大型活动的开展，推动工艺品制作业向多、新、精发展。山丹县复制文物铜铸“四喜娃娃”、陶制“沙漠之舟”；张掖县工艺美术厂的工艺工笔玻璃画、磨花玻璃制品；乡镇企业的草编提蓝、坐垫；肃南县民族用品厂的仿古地毯、坐垫、马褥子等，工艺精巧，各具特色。建筑装饰、玻璃家具、木雕家具、石雕、彩绘、装潢艺术等获得蓬勃发展。到1995年，全区工艺美术品制作企业2家，兼产3家，职工95人，产品有玻璃制品、烙画、陶瓷工艺、玉器木雕、文物复制及民间刺绣、剪纸、吹塑、根艺、草编等10多个系列、100多个品种。

【玻璃制品】50年代初期，以裁装门窗玻璃为主，兼做部分奖状镜、彩绘玻璃镜、民用照面镜。1970年张掖县工艺美术厂始产不同规格的衣柜镜、奖牌、装饰镜，有磨花、添花两种。80年代，张掖、高台两县工艺美术厂先后投资50万元，添置设备，引进浮化玻璃、磨砂玻璃、镀膜玻璃、反射辐热玻璃新工艺，生产装饰玻璃镜、工笔玻璃画、立体玻璃、玻璃牌匾、豪华玻璃家具等5大系列、35种制品。张掖市工艺美术厂的工笔工艺玻璃画，有山水、花鸟、风景、人物、名胜古迹等，丰美宜人；寿星、财神、中堂、观音、四季花卉、《红楼梦》人物条屏镜等，绚丽多彩。产品畅销河西、青海各地，年产量10万平方米。

【烙画】汉朝农牧民用油灯和铁钎在木质农具上烫烙各种符号标记。〔明〕〔清〕时期，广泛应用到木制手杖、家具和器物上，成为一种独特的民间工艺。〔民国〕时期，由于油漆绘画业的兴起，火烫画逐渐衰落。1986年成立“山丹县烙画工艺厂”，将烙画列为地、县科技开发项目，经县文化馆美术工作者潜心研究，用特制电烙铁代替油灯烙，创造了烙板、烙纸新工艺，烙出茶褐色，经润色描绘，层次清晰，线条流畅，表现力强。根据胶合板的色泽、木纹选定题材，吸收中国画、油画、水彩画的表现手法，用勾勒、烘、漆、擦等工艺制作而成。山水、花鸟、人物、书法皆可入画，使烙画工艺日臻完美。产品分重彩、淡彩、素画和高、中、普3个档次；品种有中堂、横幅、条屏、立轴、册页、长方、斗方、圆形等。有大到十几米的巨幅壁画和小到十几厘米的袖珍插屏，产品被誉为“甘肃一绝”。山丹烙画是宾馆、楼堂馆所的高雅饰物和宾朋馈赠佳品。1984年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访问山丹，购8幅烙画赠送宋庆龄、马海德等国内外著名人士。1987年山丹烙画参加第二届中国艺术节展出，并多次选送赴美国、新西兰等国展出，曾荣获全国“民间工艺美术优秀新产品”奖，甘肃省“兴陇杯”科技发明奖，省首届旅游工艺品“金天马”奖，省工艺美术“百花奖”和地区科技进步奖。产品远销省内外、香港地区和东南亚诸国，年产1000多平方米。

【玉石雕】境内在汉朝时玉雕工艺已很精致。今馆藏历代玉制工艺品有花瓶、观音、玉杯、玉璧、玉佩、手镯、汉白玉扣、玉雕等。明朝花鸟玉雕工艺精湛，色泽柔和，形态优美。共和国成立后，玉制工艺仍流行于民间，得到发展。1979年张掖县工艺美术厂采用肃南县的祁连玉生产“夜光杯”，有绿玉、蛇纹玉两种。夜光杯质地精细，纹理天然，光滑透亮，体形玲珑；有中式杯、高脚杯、平底杯3个系列10个品种。还生产玉制三泡台盖碗、健身球，年产能力5000余只。

【砖雕、根雕、木雕】多为民间艺人家庭制作。主要有人物、花卉、鸟兽。造型形神兼备，栩栩如生。

【陶瓷制品】山丹县的陶瓷工艺，始于〔明〕初。80年代，县陶瓷厂建起白瓷生产线，除生产瓷碗、杯、盘、酒茶具外，还生产彩釉砖、仿古陶罐、各类人物、动物6大类100多个品种。山丹瓷质细腻，光洁明亮，工艺精细，既具南方瓷的清秀雅致，又有北方瓷古朴、粗犷的“丝路”文化特点。1987年研制的镀金铜奔马、镀金佛像获“省优产品”称号和工艺美术百花奖。红砂陶罐、人物壁画瓷和“福、禄、寿”三星造像，新颖别致，惟妙惟肖。地区建材总厂、东水泉煤矿陶瓷厂还生产大型陶瓷壁画，有万里长城迎客松、黄山风景、太白醉酒等，成为大型建筑装饰佳品。

【复制、复印】山丹县文物陈列馆复制品厂，利用熔模铸造技术，仿制出铜质文物复制品，可溶性一次模一次成型，铸件精度高，技艺精湛。仿制的路易·艾黎捐赠文物，如唐朝“胡腾舞铜人”、明朝铜工艺品“四喜娃娃”、16世纪日本公家铜造像等复制品，其造型巧夺天工，逼真精美，成为海内外旅游者所喜爱的纪念佳品；生产吹塑剪贴画，工艺制作融剪、刻、划、烙为一体，具有清晰、新颖、高雅风采。1986年张掖市工艺美术厂引进先进复印新技术，年复印名人字画2万余件，还引进刺绣工艺，生产门帘、被套等。

【其它工艺品】有剪纸、扎花、刺绣、裱糊、丹青、油漆等。剪纸有窗花、门笺、

墙花、喜花、寿花、绣花纸样、花边；扎花有纸花、绢花两种，纸花用彩纸糊扎为花圈、花篮，绢花用丝绸制作装饰居室；刺绣广泛用于坐垫、鞋垫、绣花鞋、肚兜、童帽、门帘、被套、枕套、墙围等；丹青油漆，裱糊工艺普及城乡。

第十四节 中央、省属驻张工矿企业

中央驻张企业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军马局的工业企业、核工业部七九六矿昆仑公司（筹建）。省属厂矿有甘肃省九条岭煤矿、山丹煤矿、山丹焦化厂、轻工机械厂、农垦总公司张掖农垦公司工业企业、省邮电水泥电杆厂和甘肃省张掖地区电力工业局、玉门石油管理局所属工矿企业。形成采矿、冶炼、化工、建材、酿造、粮油加工、机械制造、塑料编制等8大行业，产品达200余种。

一、中央在张厂矿企业

（一）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军马局所属工业企业 共和国成立时，山丹军马场只有少量的毛毡、毡衣、醋、豆腐等加工业，年产值仅49万元。1957年建成农机修理所、加工厂，主要维修厂内农业机械，加工自用劳保用品、车马挽具和副食品，并开办大黄山小煤窑。60年代，农机修配所扩建为修配厂；兴建石灰厂、水泥厂、砖厂和陶瓷厂。70年代，马场随人口增长和经营规模扩大，新建年产3万~4万吨长山子煤矿、年发电能力705万千瓦时的水电站、年产2000~3000吨的磷肥厂；机械修配转产为制造农用挂车，1972年甘肃省指定为农用挂车定点生产厂家。1980年生产面粉0.4万吨、清油0.27万吨、原煤1.6万吨、农用挂车209台、皮衣1563件、水泥5300余吨、红砖869.8万块、磷肥5350吨，开采石棉、萤石8800余吨，发电441.14万千瓦时，完成工业产值1364.23万元。80年代以后，面向市场，调整结构，研制出1~8吨农用系列挂车、6吨汽车挂车，兴建皮毛加工厂，生产皮鞋、皮夹克等产品。粮油加工厂进行更新改造后生产精炼油、优级粉；扩大地毯生产，新增磷一铵高效复合肥，开发出天然花岗石板材，新建酿酒厂，研制成功系列保健药酒。“七五”期间，完成产值10665.47万元。到1995年，军马局工业企业共12家，占地面积96.14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948台（件），职工2221人，完成产值5092.42万元。生产原煤1.4万吨，挂车1800辆，皮鞋1.9万双，皮夹克1500件，化肥8888吨，白酒422.1吨等。

【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机械厂】1957年建厂，以农机修理为主。1970年生产农用挂车，1972年被甘肃省指定为定点生产厂家。1~8吨农用挂车和6吨汽车挂车通过省、部级鉴定，畅销西北5省区。农用挂车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95年生产1800辆。

【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磷肥厂】1970年建厂，年产磷肥2000~3000吨。1981年改建，年产能力8000吨，品位由7%~8%提高到11%~13%。1987年增建磷一铵高效复合肥生产线，年设计能力1万吨。1991~1995年，生产磷一铵1.8万吨，普通磷酸钙3.3万吨，混肥1000余吨。1995年完成产值981.6万元。

【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飞马皮革制品厂】1960年建厂，原属机修厂皮毛车间，生产皮大衣、皮帽、皮手套、皮背心等劳保用品及车马挽具。1977年开始生产光面牛皮鞋、

翻毛皮鞋。1988年扩建为飞马皮制品厂,生产牛、羊皮光面革和羊皮衣、牛皮鞋。1989~1993年,生产皮夹克10173件,皮鞋12.84万双,研制出牦牛皮变色鞋面革。1995年生产皮夹克1500件,皮鞋2.9万双。

【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军马三场酒厂】1975年建厂,隶属三场综合加工厂。80年代改进生产工艺,产品焉支特曲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解放军展馆银奖。1989年产量171吨。1992年与兰州医学院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协作,研制出鹿血饮、筋骨壮、虫草三鞭酒和龙凤酒等保健药酒,年产200吨。1994年获省科技进步奖和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

(二)核工业部甘肃昆仑工业公司 位于张掖市东北郊开发区。经国家计委和核工业总公司批准建设,1995年10月开始筹建。总投资8916.18万元,计划1996年12月以前建成,设计年处理玉米5万吨,年产玉米淀粉3万吨。其中,食用淀粉1.8万吨,药用淀粉1.2万吨,副产品玉米油1142吨,浓缩玉米浆2000吨,玉米蛋白粉3000吨,纤维蛋白饲料1万吨。

(三)酒泉钢铁公司镜铁山铁矿 位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文乡。是酒钢铁矿石生产基地。矿区面积120万平方米,分桦树沟、黑沟两个矿区。桦树沟矿区已建成投产,黑沟为二期工程。1995年生产矿石300万吨。

(四)玉门石油管理局张掖化工总厂 位于张掖市东北郊经济开发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生产添加剂,用于石油化学工业。

二、省属驻张工矿企业

省厅局驻张工业企业有4家:

【九条岭煤矿】详见采掘工业。

甘肃省九条岭煤矿历任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4-119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注
历 任 行 政 领 导	侯国玺		主任	1954.4~1955.6	
	任邦民		矿长	1955.7~1957.2	
	翟鸿儒		矿长	1956.11~1958.1	
	陆 江		矿长	1958.5~1958.12	
	赵 钦		矿长	1959.5~1964.8	
	周海春		矿长	1964.9~1966.2	
	赫旭贵		革委会主任	1968.5~1971.11	军代表
	赵平邦		矿长	1971.12~1980.11	
	徐正兴	甘肃张掖	矿长	1981.9~1983.12	
	田福祥	甘肃武威	矿长	1983.12~1995	

续表 4—119—1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注
历 任 党 委 领 导	董永训	甘肃武威	党委书记	1956.11~1959.4	
	李照才		党委书记	1959.5~1963.3	
	董永训	甘肃武威	党委书记	1963.4~1964.11	
	周 瑛		党委书记	1965.1~1966.10	
	王朴俊		党委书记	1966.11~1967.2	
	齐晓明		党委书记	1971.12~1972.9	
	葛永祥		党委书记	1972.10~1973.4	
	李世芳		党委书记	1973.4~1977.8	
	张富山		党委书记	1977.8~1978.12	
	韩银亭	河南	党委书记	1978.10~1983.11	
	徐正兴	甘肃张掖	党委书记	1983.12~1985.4	
	张文俭	甘肃靖远	党委书记	1985.4~1986.5	
	徐正兴	甘肃张掖	党委书记	1986.5~1994.4	
姜汉文	甘肃张掖	党委书记	1994.5~1995		

【山丹煤矿】详见采掘工业。

甘肃省山丹煤矿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 4—120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注
阎永祥		代主任	1954 年	筹建处
樊志杰	陕西	主任	1954.8~1957.4	筹建处
郑占胜	山西	处长	1957.3~1957.6	工程处
曹进善		局长	1960.4~1964.9	工程公司
阎永祥		矿长	1964.9~1965.5	山丹矿务局
范玉庆		主任	1965.10~1969.12	保管处
苏 荣	山西	主任	1970.5~1971.12	革委会
董永训	甘肃武威	矿长	1978.12~1980.2	山丹煤矿
张学忠	甘肃武威	矿长	1980.2~1982.12	山丹煤矿
武孝廷	河北	矿长	1984.5~1995.11	山丹煤矿

【山丹焦化厂】1958年建厂，1961年下马，1970年复产，更名为“甘肃省山丹焦化厂”，国有中型省二级企业。厂区专用铁路与兰新复线山丹车站接轨。建有年产4万吨焦炭的焦炉、年处理原煤30万吨的洗煤楼。1974年扩建，形成年产焦炭10万吨、年处理原煤50万吨，年产化工产品7000吨的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冶金焦、气煤焦，其次为蒽油、煤焦油。1985~1991年，建成年产铁合金2800吨、金属镁400吨的生产线。经几次扩建改造后，形成年产焦炭10万吨、化工产品7000吨、铁合金8400吨、金属镁1000吨4大系列产品能力。1995年，拥有固定资产5916万元，职工1006人；生产焦炭3.35万吨、铁合金2336吨、金属镁473吨、化工产品1798吨；完成产值2785.86万元，实现利税296.3万元。

【甘肃省轻工机械厂】1958年建厂，甘肃省一级企业，国家二级企业，位于张掖市南大街。该厂前身为“国营张掖农具厂”，兴建时以生产播种机、压面机，五寸、七寸步犁和生铁锅为主。后经技改生产出MB106、206型单面、双面压刨床、318型细木工带锯等产品。1963年因经营不善，转为集体手工业；1965年收归省手工业局直管。1969年元月下放地区管理，改名为“张掖地区东风机械厂”。1972年12月，收归省轻工业局直管，1976年定名为“甘肃省轻工机械厂”。主要生产B605、665型牛头刨床，F-1型、C6140型车床等产品。1973年新开发生产塑料挤出机、小型拉丝机、平毯机、洗毯机等，生产701台。1978年完成产值298万元，利润26万元。1985年从日本引进年产1000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产量居全国之首，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和建材行业“百花奖”。1986年以来，开发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SYZ-6梭圆织机、SPL-90-162塑料平膜拉丝机组。其中圆织机填补国内空白，被列为全国替代进口产品，获省优、部优产品称号。塑料平膜拉丝机组，获“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一等奖”，“轻工部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等，销往国际市场。1993年进入甘肃省工业企业经济效益50强、全省100家最大工业企业行列。1994年被评为全省城乡集体经济50家最大工业企业和利税50强企业之一。1995年跨入国家大型企业行列，被中国轻工业总会评为全国轻工优秀企业。拥有固定资产4815万元，职工1003人；生产塑料机械81台，塑料制品3808吨，钢门窗2万平方米；完成产值8676万元，销售收入1.042亿元，实现利税1002万元。

甘肃省轻工机械总厂历任主要领导干部一览表

表4-121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起止年代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起止年代
龚少贵	山西	厂长	1956~1957	何清继	甘肃	厂长	1973~1983
冯桂忱	河北	书记、厂长	1957~1959	程道南	甘肃	书记、厂长	1983~1986
马成忠	甘肃	厂长	1960~1965	何清继	甘肃	厂长	1986~1988
高才大	甘肃	书记、厂长	1965~1971	张敬师	河南	厂长	1988~1990
徐尚和	甘肃	书记、厂长	1971~1973	刘俊玉	陕西	厂长	1990~1995

农垦系统工业，详见农垦部分。

第十五节 企业管理

一、管理机构

(一) 地区管理机构

【张掖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位于张掖市大衙门街，是张掖地区行政公署组织协调、指挥、管理全区城市工业经济的综合职能部门。1949年9月，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内设“工商科”。1955年12月更名“工商组”；1957年6月专署设工交组，翌年改设“张掖专署工业局”。1959年1月析工业局为“重工业局”“轻工业局”“煤炭电力局”；8月改重工业局为“冶金工业局”。1962年7月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张掖专署工业交通局”。1967年4月以后，工交工作由“张掖地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综合组统管。1968年3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恢复工交局。1975年析设“张掖地区手工业管理局”，1978年改手管局为“张掖地区轻工业局”。1983年10月工交局、轻工业局合并为“张掖地区行署工业交通处”；1985年撤工交处，析设“张掖地区经济委员会”“张掖地区交通运输管理处”；1994年9月，地区经委与商业局合并，易名为“张掖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至1995年，内设办公室、人教科、综合科、城市经济运行科、技术科、开发科、市场流通科、安全设备科、矿山管理科、企业管理科和集体经济办公室等11个科室，职工44人，下辖地区直属企业12家。

【张掖地区煤炭公司】位于张掖市大衙门街。主要负责全区煤炭的计划、调拨、生产、安全等工作。1956年12月成立“张掖专区煤炭生产管理委员会”，1958年2月专署建立煤电局，管理煤炭、电力生产；11月30日，煤、电分设，分别管理。1960年煤、电合并，恢复“张掖专署煤电局”。1961年煤炭生产管理业务移交工交局。1972年12月在大野口成立“张掖地区小煤窑管理站”，统管农村社队的煤炭开采。1974年8月地区工交局设立“煤炭生产建设办公室”。1984年5月分设“张掖地区煤炭公司”，内设办公室、煤炭科、黄金科、煤炭基金征收科，职工20人。

(二) 县(市)行政管理机构 县(市)经贸委均由工业局沿革而来，其变改类同地区。1995年，县(市)经贸委下设2~6个科室，有职工93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59人，专业技术人员23人。

二、企业管理

共和国成立前，厂矿由业主全权自主管理。

共和国建立后，区内工业企业管理大体经历初期生产经营型、生产型和现代生产经营型管理三个阶段。

(一) 初期生产经营型管理阶段

【行政管理】1950年私营企业由业主管理，员工自聘，产销盈亏自负。1953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全权管理企业。管委会由厂长任主任，工人代表和有关方面负责人为委员。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实行计划经济管

理体制。生产任务由政府下达；资金、设备、原材料由政府调拨；产品包销，利润上缴，亏损补贴，员工统配；实行固定工资制。1955年推行前苏联“一长制”，企业领导由组织调配，厂长全权负责行政管理、生产经营；中共党组织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贯彻国家政策法规，督促企业搞好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实行“民主治厂”管理模式。

【经营管理】政府逐步扩大对个体手工业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范围，所需原料和加工产品逐步纳入政府计划；对公私合营厂家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生产部门自销和商业部门代销相结合；国营企业实行原材料由政府协调供应，产品由政府包销。

【生产管理】张掖电厂、面粉厂、平原堡砖瓦厂和地区农业机械修造厂等一批国营企业，初步实现机构设置合理化、设备维修制度化，工作流程有程序，质量规格有标准，科学化管理开始起步；手工业系统，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定期实行抽检、交流评比等活动。

(二) 生产型管理阶段

【行政管理】1958年“大跃进”时期，厂矿企业改“一长制”为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党组织包揽生产行政事务，厂长按党委决议行事。同期，部分集体工业企业转为地方国营，纳入政府指令性计划范围，形成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此后改革旧的规章制度，试行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形成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两参一改三结合”管理模式。1961年，贯彻中央《手工业三十条》和《工业七十条》，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作为民主管理和监督企业的重要形式。党委统一领导、决策，厂长负责管理企业。1968年，全区工业企业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统一领导企业各项工作。1971年企业党组织恢复活动，“文革”期间遭受破坏的各项管理制度逐步恢复和完善。1976年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1978年以后，工业企业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逐步改革计划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

【计划管理】政府对国有企业实行“五定”管理，即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料、燃料、材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政府按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分季度下达任务。企业在保证完成政府下达任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实际另行安排一些生产。

【质量管理】企业设置质量管理小组，配备专职质检员，严把产品质量关。对质量低劣产品，实行包退、包换、包修制度。1965年地区对手工业系统重点产品召开质量评比会议，奖优汰劣。

【标准化计量管理】1963年全国第一次标准计量工作会议后，专区分期制定铁锅、服装、布鞋等产品的质量标准。较大的厂矿设立计量管理机构，小企业指定专人负责，标准化计量管理开始实施。

(三) 现代生产经营管理阶段 从80年代开始，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经历简政扩权、推行经济责任制、完善经营机制等转变过程，使企业管理逐步由生产型向现代生产经营型转变。

【宏观管理】198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决定》，地、县企业在完

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放权，可自行安排生产；对商业部门不收购的产品，企业可自行销售等6项权利；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使企业的经济利益同经济效益挂钩。1984年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从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奖励制度放开搞活国营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加快流通体制改革，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等8项自主权。1985年地委、行署在地区化肥厂、造纸厂等厂矿进行厂长负责制试点，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在全区推行厂长负责制，确立厂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拥有生产经营的决策权和指挥权；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企业各项重大决策，定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党组织负责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企业管理目标、经济合同的实施。普遍推行一包（经济承包）、四改（改企业内部领导体制、改干部人事制度、改劳动用工制度、改工资奖励制度），把企业经济责任层层分解到班组和个人，强化企业管理。进一步推广经济责任制，实行全面计划管理、全员质量管理、全面经济核算，全员设备管理等18种现代化管理方法，大力推行企业晋等升级活动，推进企业管理向深层次发展。1988年4月和1992年7月以后，全区工业经济系统全面贯彻国务院颁布的《企业法》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条例》，扩大企业自主权，即生产经营决策、产品劳务定价、产品销售、物资采购、联营兼并、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奖金分配、内部机构设置、拒绝不合理摊派等14项权力，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实体。1995年地区糖厂、建材总厂被省确定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民乐县酒厂、粉丝厂等为地区试点企业。通过产权重组，资源以市场配置为主的股份制试点，组建企业集团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企业实行“三包一挂”（包上缴利润、技术改造任务、管理目标，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完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

【生产计划管理】80年代以来，国家对计划体制进行改革，逐步由指令性计划转为指导性计划，政府年初下达产值、利润、税金计划，按承包基数考核，确定上缴任务。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变化，确定和调整产品生产计划，开展多品种生产，综合经营。政府对企业的单纯的产值、产量考核，转向以经济效益为主的综合考核。

【产品质量管理】1987年后，各企业相继成立“全面质量管理小组”，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对职工普遍进行质量管理培训，分批参加由中国质量协会统一组织的《全面质量管理基础知识》统考，提高职工的质量管理素质。TQC小组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问题，广泛采用控制图、直方图、散布图、因果图、排列图、相关图、PDCA循环等方法解决，提高了产品质量。

【标准化管理】从1980年开始，200人以上的工厂均设立标准化管理岗位，小型企业的标准管理由生产科（股、技术科或质量科）兼管。1985年地、县（市）经济委员会和地区标准所组织考核评审组，对全区工交企业按照《甘肃省企业标准化工作整顿安排意见》和《甘肃省企业标准化工作整顿验收办法》进行考核验收，促使企业尽快建立健全标准化组织管理体系。1989年企业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广泛采用国家或国际标准，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使标准化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系列化。

【计量管理】1980年《全国厂矿企业计划管理实施办法》和1984年国务院《关于在全国统一实施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颁布后,各企业配备专职计量员或成立计量管理机构,加强计量基础和队伍素质建设。1987年开始,地区计量所培训学员395人,建起一支有专业知识、业务精的企业计量管理队伍,使计量管理成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设备管理】从1983年起,工矿企业按照国家经济委员会《国营工业交通设备管理试行条例》,完善设备管理与维修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建立设备管理职能机构、维修保养车间或班组,对设备的验收、登记、建档、事故处理、报废、改造更新和维护保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广泛推行全员设备管理方法,建起比较科学的设备管理系统。

【职工与工资管理】80年代初,地、县企业的正、副厂长,党委正、副书记,由地委、县(市)委委任或调配。1986年后,企业领导班子实行招标承包,法人代表由政府考核任命;副厂级干部由法人代表提名,经委考核任命;中层干部由厂长经理聘用;职工的招收,由过去的固定用工制改为合同制,由劳动部门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职工工资,在国家等级工资制度和劳动政策法规的指导下,实行政府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劳动部门三级管理。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效益挂钩,根据自身实际,可采用全额工资、浮动或半浮动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工资、含量工资、评分计奖工资、奖金津贴等多种工资形式,分配制度逐渐趋于合理,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

【财务管理】1983年、1984年的两次利改税,改过去利税并存、单一税制为以税代利的复合税制。将企业应当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以11个税种向国家纳税,税后利润由企业按照规定安排使用。企业经济核算由70年代的厂级、车间两级核算变为80年代的厂级、车间、班组以至个人的多级核算。资金分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3大项分类管理。

【固定资金管理】固定资金来源主要有基本建设拨款、基本建设贷款、专用贷款,专用拨款和内部形成的专用基金等。对固定资产的报废、出售、调拨有严格的审批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按行业规定严格的折旧率,一般折旧期限较长。

【流动资金管理】从1983年起,将过去定额流动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拨款,无偿占用;超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有偿占用的“双轨制”,改变为银行统一贷款、统一管理。企业加强对原料、材料、动力、燃料等物资的管理,合理安排采购供应计划,做好产、销、运的衔接,减少产品积压和产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专项资金管理】包括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生产发展资金、后备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资金,不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周转,具有独立的营运形式,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政府监督,企业严格控制使用。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全国统一实行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筹集的资金不再按其来源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用基金,取消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办法,允许企业统筹应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革过去的完全成本法,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制造成本法,使财会核算体系大体与国际惯例接轨,为搞活经济、参与国际贸易活动和市场竞争创造条

件。

【物资管理】80年代，企业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实行“双轨制”，即计划内的由计划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按季、月统一调拨，计划外的由企业自行采购。90年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物资供应由“双轨制”变为企业自行采购。在物资管理上，广泛推行ABC管理法、经济批量法、定量管理等科学管理方法，减少物资积压占用。

【价格管理】80年代，实行价格管理“双轨制”，即计划内产品价格由国家统一控制，计划外价格根据市场需求上下浮动，企业只对少量产品有定价权。90年代，深化价格改革，除个别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如化肥、大型农具、食糖、食盐、面粉等由国家控制外，其余全部以市场形成价为基础定价，企业有权根据市场竞争需要确定产品价格。

第十章 建筑·房产

张掖地区的建筑业历史悠久。〔北魏〕凿石窟,〔隋〕〔唐〕建寺庙,〔宋〕〔元〕兴碑塔,〔明〕〔清〕立牌坊,星罗棋布,风格各异。是劳动人民智慧与科学融会的结晶。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始,建筑业迅速崛起。城镇建筑实行统一规划,以旧城改造为主线,基础公用设施为重点,当代优质工程为标准,供水、排水、供电、通讯、园林、道路相配套。90 年代,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开展“安居工程”建设,城镇建筑日新月异。到 1995 年,6 县(市)城镇总建筑面积 702.35 万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 14.95 平方米,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28.7 倍和 2.01 倍。各县(市)城区高楼林立,造型各异,街道宽敞,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展现出新型城市风貌。

第一节 建筑业发展

一、建筑业沿革

〔民国〕前,区内建筑业主要是民间个体工匠承揽官民建筑。“工兴则聚,工成则散”,设施简陋,人工操作,管理落后。

共和国成立后,建筑业发展较快。50 年代中期,各县城乡泥水匠、木匠、画匠、裱糊匠、油漆匠等个体工匠,组建成建筑合作社,从事一般土木、砖土木平房的修建和维修。1956 年,张掖县泥木工建筑合作社的 48 名工匠,参与张掖专署大楼及配套房舍修建工程。1965 年,张掖县泥木工建筑合作社收归专区建筑工程队,为全区第一家国营建筑企业。

1974 年,张掖专署建筑工程队扩建为“张掖地区建筑工程公司”。此后,张掖县泥土木建筑合作社扩建为“张掖县建筑工程公司”;新建高台县宣化建筑公司;临泽县小屯、沙河公社分别组建建筑队;民乐县个体工匠自愿结合,联合承包住房、厂房建设。到 1980 年,全区国营和城镇集体建筑企业有职工 1416 人,固定资产 412.1 万元,年建筑产值 1835 万元。80 年代,县(市)城镇进行改造,建设规模扩大,建筑业崛起。专业化程度和企业资质等级普遍提高,结构设置逐步合理,初步形成建设管理、招投标、开工审批、工程质监以及建材、建筑、安装、市政、建筑装饰等配套体系。到 1990 年,全区四级以上建筑企业有 20 家,职工 12417 人,固定资产原值 2872.82 万元,年产值 11037 万元。1995 年建筑安装企业达 44 家,职工 28707 人,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1735 人;固定资产原值 16989 万元,主要机械设备 4223 台;完成年产值 64039 万元,实现利税 5025 万元。其中:国有建筑企业 4 家,职工 2364 人,拥有固定资产 2715 万元,机械设备 427 台,产值 8165 万元,利税 457 万元,企业、职工、产值、利税分别占全区建筑业的 9.09%、8.23%、12.75%、9.99%;城镇集体企业 13 家,职工 5411 人,

固定资产 3863 万元, 机械设备 826 台, 产值 11664 万元, 利税 706 万元, 分别占全区的 29.55%、18.85%、22.74%、19.56%、18.21%、14.05%; 乡镇企业 27 家, 职工 20932 人, 有职称人员 1187 人, 固定资产 10411 万元, 机械设备 2970 台, 产值 44210 万元, 利税 3862 万元, 企业、人员、产值、利税分别占 61.36%、72.92%、69.04%、76.86%。各企业的技术构成和管理水平均有显著提高, 可独立承揽高层建筑。

张掖地区 1995 年四级以上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一览表

表 4—122

单位: 人、台、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职工人数		注册 资本	固定 资产 原值	机械 设备	建筑业 产值	生产净 税额	企业 盈利
		合计	其中: 有 职称人员						
全区合计		28707	1735	16456	16989	4223	64039	2289	2736
一、国有企业		2364	252	1937	2715	427	8165	148	309
张掖地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1965.5	1541	161	983	1195	242	6000	113	26
张掖地区公路工程公司	1979.5	420	40	250	906	59	1033	5	47
张掖市机电安装工程公司	1982.3	188	43	588	458	78	542	13	215
张掖地区华强建筑工程公司	1981.5	215	8	116	156	48	590	17	21
二、城镇集体企业		5411	296	3345	3863	826	11664	415	291
山丹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74	420	15	250	246	32	310	11	13
张掖地区誉西建筑装饰公司	1992	256	14	103	75	71	766	16	25
张掖市建筑工程公司	1966.2	426	22	290	399	101	712	49	34
张掖地区建设装饰公司	1987	1400	62	150	1300	78	3100	78	56
张掖地区防水防腐公司	1993.6	120	12	55	40	59	202	7	14
张掖地区兴盛建筑工程公司	1986.4	134	19	105	75	50	305	10	24
张掖地区中法装饰工程公司	1993.4	128	16	200	80	48	430	18	26
张掖地区诚信建安公司	1993.7	198	20	238	214	77	316	10	6
高台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1986.2	690	42	525	320	85	1511	50	21
高台县建安装饰公司	1992.6	54	15	102	60	14	264	14	26
临泽县建筑工程公司	1992.9	1120	14	1097	662	101	1543	51	19
肃南县建筑工程公司	1985	327	14	80	66	32	405	23	12
张掖地区建筑装饰公司	1992	138	31	150	326	78	1800	78	15
三、乡镇企业		20932	1187	11174	10411	2970	44210	1726	2136
张掖市长安建筑工程公司	1976.6	316	19	389	217	68	980	32	78

续表 4-122-1

企 业 名 称	成 立 年 月	职 工 人 数		注 册 资 本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机 械 设 备	建 筑 业 产 值 税	生 产 净 税 额	企 业 盈 利
		合 计	其 中：有 职 称 人 员						
张掖市甘里堡建筑工程公司	1982.8	180	15	106	78	60	290	4	17
张掖市小满建筑工程公司	1976.3	298	10	102	93	42	280	20	1
张掖市党寨建筑工程公司	1986.5	260	15	155	111	114	350	11	3
张掖市乌江建筑工程公司	1982	580	29	174	181	91	680	22	7
张掖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973	909	58	702	404	89	1642	86	166
山丹县工合建筑工程公司	1988.7	250	15	111	68	44	250	7	18
张掖市第三建筑工程总公司	1973.3	2167	120	1073	2381	284	10000	393	862
张掖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1988.8	820	43	544	392	69	1571	62	75
张掖市小河建筑工程公司	1984	183	9	42	79	49	273	6	24
张掖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1984	782	31	288	473	81	1649	56	89
高台县宣化建筑集团总公司	1977.7	3352	165	2016	1295	314	8066	272	241
山丹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84.9	2320	150	1526	1168	195	3450	306	36
高台县正远建筑安装公司	1984.10	536	36	519	197	128	817	26	47
高台县新南建筑工程公司	1990	200	24	117	92	96	400	16	33
高台县合黎建筑工程公司	1991.7	170	15	102	65	26	426	16	17
高台县南华建筑工程公司	1984.12	524	47	180	328	105	1530	48	81
高台县黑泉建筑工程公司	1984	526	63	296	197	128	800	24	21
高台县宣化第二建筑公司	1977.3	1300	42	560	365	110	1700	35	30
高台县巷道建筑工程公司	1984.11	600	24	86	171	88	800	21	36
高台县恒远建筑工程公司	1984	800	41	508	321	130	1504	57	43
高台县宣化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1977	689	43	504	328	126	1631	43	36
高台县贞号建筑工程公司	1980	400	27	100	87	51	642	13	16
民乐县建筑工程公司	1985.3	980	52	595	328	127	1850	58	122
临泽县沙河建筑工程公司	1984.12	1020	67	154	758	162	1589	52	
临泽县板桥建筑工程公司	1980.5	198	15	85	82	52	380	13	31
民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83.3	572	12	140	152	141	660	27	6

二、主要企业

【张掖地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国有企业，1965年成立“张掖地区建筑工程队”，时有职工83人，固定资产7万元，年竣工面积3000多平方米，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30万元。1974年成立“张掖地区建筑工程公司”，职工483人，机械70台，技术装备率869.8元/人，动力装备率2.93马力/人，固定资产117万元，年完成建安量290万元，竣工面积9447平方米，全员劳动生产率5443元/人。1977年，被评为“全省大庆式企业”。1984年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94年1月更名为“甘肃省张掖地区建筑工程总公司”，下设12个土建工程分公司和地基基础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建筑农工商企业公司、材料经销公司、装饰装潢分公司、古建筑园林公司、节能设备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后勤服务公司、多种经营开发公司、质量安全管理局、建材中心试验室、工程预决算中心、工程清欠办公室、综合加工厂等机构。承建中、小型工程380项。1995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95万元，职工1541人（不含季节工2271人），其中高、中级工程师133人；完成建安量600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3499元/人，实现利税139万元。竣工236项，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其中优良工程27项。主要机械设备有塔式起重机、自立架（配卷扬机）、搅拌机、钢脚手架、钢模板、冷拔机、打桩机、挤土型沉管灌注机、钢筋弯曲机、打夯机、电焊机、切割机、拉直机、拉丝机、磨石机、振捣器等242台，预决算、财务管理已由电脑微机操作。可承担现代化高层楼建筑，质量、效率、造价等指标均达到国标。

【张掖市建筑工程公司】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1966年由城区37名泥木工组成张掖县泥木工建筑合作社。1968年与玻璃社合并，时有职工325人，主要修建土木结构平房。1975年分设县建筑工程队，承担土木和砖混结构办公楼、厂房、水塔、住宅等建设。1978年后，下设安装工程队、预制厂，职工320人，拥有施工机械201台（件），晋升为“国家三级企业”。1990年，职工343人，固定资产原值219.7万元，流动资金87万元，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441万元。1995年，完成建筑产值712万元，上缴利税83万元，承建的土建安装、桩基、古建筑维修等5项建筑被评为“地优工程”。

【张掖市第三建筑工程总公司】属梁家墩乡，为省二级企业，1973年建成。1995年已形成建筑、安装、建材生产、商贸流通、种植养殖为一体的综合企业。下属工程公司6个，施工队32个，有金属结构门窗厂、预制构件厂、商贸大世界、河西宾馆、招待所及园林、猪场、牛场、砖厂等经营单位。有固定职工2167人，其中技工1696人。固定资产原值2381.4万元，流动资金1228.4万元；主要机械设备284台（件），技术装备率8292元/人。1994~1995年连续两年产值突破亿元。可承建30层以下楼房，100米高的烟囱及建筑装潢。1995年，承建地区电力大厦16层土建安装工程，总造价1900万元。历年承建工程344项，工作量73.5万平方米，工程合格率100%，优良率84%，创地优工程24项，省优工程16项，部优工程2项。1993~1994年，跨入“甘肃省乡镇企业五十强”“甘肃省乡镇企业十强”行列，1995年，被省乡镇企业局定为“A级施工企业”。

【张掖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属上秦乡，1974年成立“上秦乡建筑工程队”，职工120人。1984年易名为“张掖市联合建筑公司第二施工队”。1988年，企业积累资金793万元，拥有各类施工设备223台（件），从业人员2236人；是年，更名为“张掖市

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下设4个建筑队，1个安装队。到1995年，有职工782人，固定资产原值473万元，下设7个分队，可承建12层以下楼房、21米跨度建筑工程。主要设备96台(件)，其中吊车9台、塔吊8台、卷扬机18台、搅拌机27台、打夯机3台、打桩机1台、电焊机19台、井子架11台、架板98吨、架杆154吨、模具62吨，为“三级企业”。是年，承建工程39项，竣工34项，建安面积5.87万平方米，工程合格率100%，优良率54%，完成建筑产值1649万元，上缴税金56万元，盈利89万元。

【高台县宣化建筑集团公司】属宣化乡，1976年创建宣化副业队，1977年改建为“宣化建筑公司”，下设8个工程队。到1983年，有职工500人，固定资产87万元，年施工面积3万平方米，建筑产值400多万元。1990年，以建筑为依托，兴办面粉厂、钢窗厂、造纸厂、烧碱厂、硅铁厂等企业。是年，被省乡镇企业局命名为“甘肃省A级企业”。1992年，晋升为三级建筑企业，被国家农业部评为“甘肃省十强乡镇企业”，更名为“高台县建筑工程公司”。1993年被省建委、统计局评为“甘肃省建筑施工五十强企业”；1994年晋升为“二级企业”。1995年，更名为“高台县宣化建筑集团总公司”，职工3818人，其中瓦工2628人、木工1136人、电焊工54人，资本金额201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95万元，流动资金600万元；机械设备314台(件)，有载重汽车21辆，小汽车16辆，液压8吨吊车1辆，55型拖拉机17辆，搅拌机52台，砂浆搅拌机72台，TQ—40和—25塔吊16台，电焊机32台，气焊切割机18台，钢脚手架、钢模板分别为1600和450吨，技术装备率2129元/人；年产值8066万元。可承揽30层以下的楼房建设。

【山丹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乡镇集体企业。1984年以东乐、清泉、位奇、花寨、李桥乡建筑队为基础，成立“山丹县联营建筑公司”。1988年易名为“山丹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定为四级企业，下设4个分队。有职工180人，固定资产30万元。1992年，有职工905人，固定资产209万元，晋升为“三级建筑企业”，下辖建材、采石、土建工程队15个单位。1995年，职工发展到2320人，固定资产原值1168万元。累计承建工程128项，其中较大型工程20项，总建筑面积10.88万平方米，建筑产值达38760万元，质量合格率达100%，其中有80项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占62.50%。是年5月，被省建委批准晋升为“建筑二级企业”。

【民乐县建筑工程公司】1985年组建，从业280人，注册资金55万元，固定资产85万元。1995年，有职工980人，拥有固定资产328万元；有大小汽车10辆，搅拌机21台，塔吊、龙门吊22台及各种中小型机械。人均技术装备2500元，流动资金285万元。创地优工程12项、省优工程1项，质量合格率100%，实现利税231万元。1990年以来连续5年被县人民政府评为先进集体，省建委核定为建筑三级企业。

【临泽县沙河乡建筑工程公司】1984年成立“临泽县建筑公司”，1989年改为“临泽县沙河乡建筑工程公司”，下辖5个大队，27个小队，有职工550人，固定资产757.4万元，流动资金1139.3万元。至1990年，承建工程65项，建筑产值7540万元，建筑面积31.5万平方米。1995年，从业人员1020人，有固定资产758万元，完成建筑业产值1589万元，上缴税金52万元；有施工机械162台(件)，下辖预制件厂、加工修理厂等企业。工程优良率达42.3%，累计向国家缴税金286.5万元。

【肃南县建筑工程公司】1984年创建,从业人员327人。1985年完成建筑工程量82万元,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1986~1989年,建成肃南县广播电视楼、肃南县第一中学教学楼等15项工程,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工程量233.7万元,实现利税6.54万元。1995年,从业人员327人,固定资产原值66万元,完成产值405万元,实现利税35万元,盈利12万元。

三、建材生产

共和国成立前,民用建材大部分用土坯、沙石、木料,石灰等,自产自用。仅有少数沙石厂、石灰窑和小型砖瓦厂,生产方式落后。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1956年创建“张掖地区平原堡砖瓦厂”,为全区第一家国营建材企业。主要生产红砖、红瓦。70年代,地方“五小”工业兴起,各县(市)大办小水泥、小砖窑、石灰厂、沙石厂等建材企业,同期地区山丹水泥厂、张掖县水泥厂等相继建成。80年代,建材企业迅速发展,引进新工艺、新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主要产品有砖、瓦、水泥、石灰、混凝土构件、石膏板、胶合填充板、黏土釉面砖、刨花板等10大类50多个。1995年,有建材企业37家,产品扩展到钢门窗、防盗门、人造板、加气砼、大理石、花岗石、石英瓷浴盆、水浴地面花砖、水暖铸铁管件、暖气片、胶合板、防腐材料、塑料、油漆、白水泥、铝合金门窗、静电喷塑、彩板等23类100多个规格品种。

四、建筑装饰

80年代,随着各县(市)旧城改造、建设的发展,建筑装饰装潢业相应兴起,时有“张掖市工艺美术厂”“华艺广告装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企业。到1990年,有国营、集体、个体各类装饰装潢公司、部、廊56家,由零星小工艺制作扩展到内外墙体、顶棚、铺面装修;由简单手工操作发展到小型机械加工装修。1995年,经地区建筑装饰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资质等级达标的企业有“张掖地区建筑装饰装潢公司”(国有二级)、“高台县建安装饰公司”(集体三级)、“张掖地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集体三级)、“张掖市华艺广告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三级)、“张掖地区誉西建筑装饰工程公司”(集体三级)5家。这些企业机构、制度健全,设计施工规范,机具先进;有铝合金切割机、木工多用锯、电焊机、台钻、空气压缩机、砂轮切割机、码钉机、冲击钻、电锤、射钉机、运轮等装备。新、旧房屋单项装饰工程量最高500多万元,最低一般在万元以上。承揽商厦、大楼、餐厅、饭店、宾馆、舞厅、商业服务门店等建筑装修。1995年,张掖地区行署建设处根据国家建设部《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条例》,对全区建筑装饰市场进行整顿,使装饰行业步入健康规范的发展轨道。

第二节 建筑工程

一、古代建筑

境内古建筑众多,风格独具特色。《甘州府志》载,张掖有文庙、甘泉庙、二郎庙、道德庵、玉皇庙、城隍庙、王母宫等,庙、宇、寺、观达151座。建筑规模较大的有张

掖将军府、肃王府、大衙门、山西会馆、陕西会馆、民勤会馆、文庙、五凤楼、鲁班楼、三台阁等，〔民国〕以后大部分拆毁，或改为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遗存的古建筑为数不多，都具有宝贵的历史文化价值，其重要者有：

【张掖钟鼓楼】原名“镇远楼”，位于张掖市中心四大街交汇处。始建于〔明〕正德二年（1507年），〔清〕顺治五年（1648年）毁于兵燹，康熙七年（1668年）重建。1988年，全面加固、修葺彩绘，保持原貌，重现风采。鼓楼由楼台、楼阁组成，平面正方形，三层总高28米，楼台边长32米，周长128米，高9米，全用青砖包砌，基部衬砌石条，台顶砌一米高的女儿墙，下部四面中轴线开券形门洞，门洞平面呈十字型，与四大街相接，可供通行。门洞顶部砌5层砖券，上面嵌刻砖匾额。楼阁上下两层，重檐四面坡攒尖顶，楼顶覆盖青筒瓦，饰琉璃吻兽，檐下四面悬挂匾额。整个鼓楼建筑精巧，结构紧凑，雕梁画栋，宏伟壮观，是张掖古城的重要标志。

【张掖大佛寺】俗称“卧佛寺”，坐落在城西南隅，今大佛寺巷。原寺包括卧佛寺、天王殿等建筑群。现存大佛寺，初建于〔西夏〕永安元年（1098年），原名“迦叶如来寺”。〔明〕永乐九年（1411年）重修，并敕为“宝觉寺”，〔清〕康熙17年改名“宏仁寺”，明、清朝屡有修缮。

大佛寺主体为砖、石、木结构，是一座典型的佛教寺院古建筑群。其主要建筑大佛殿为两层楼，平面长方形，面宽11间、51.3米，进深7间、26.7米，高33米，建筑面积1379.7平方米，出檐3米，檐高5米，为重檐歇山顶，周围绕廊，殿顶用青筒瓦覆盖。建筑宏伟壮观，为我国佛教殿堂之最。殿内现存泥塑佛像31尊，正中有释迦牟尼涅槃像，为国内最大的室内泥塑卧佛。二楼有内外两层廊，呈“回”字形，殿内南北两端四角各开一月亮门，门外侧各有四角门，门旁各画两金刚，并题有对联。

大殿因年久失修，殿基下沉，向东南倾斜。1983~1986年，省、地、市筹款22万元进行了维修，新增立柱17根，更换朽柱20根，阑额26根，大梁4根，拉梁5根，闸口35块，平方板16块，檩71根；修复一个脊首，新铺房瓦，更新门窗楼板，恢复原貌，重放异彩。

【张掖土塔】位于大佛寺东侧。砖土结构，外表通体抹白灰，为喇嘛教式。1927年地震中顶部坠毁，1986年修葺复原。全塔有塔座、塔身、塔刹3部分，总高33.37米（塔高20米），塔基平面呈方形，边长23米，塔基上筑三层须弥座，中间须弥座周围有天王浮雕，座上竖立8个小塔。再上为覆体，覆体上又有一层须弥座，四周开5个小佛龛，其中间为拱形，两边为方形。再上是直径4米木质圆盘，圆盘中央置铜质宝瓶形塔刹，高约3米，重800公斤，圆盘边缘吊有36块铜质垂檐，每块垂檐下又悬一风铃，风吹铃响，风姿多彩。

【张掖木塔】位居万寿寺藏经殿前，〔北周〕创建，〔隋〕开皇二年（582年）重建。〔唐〕贞观中尉迟恭督工加固。〔清〕康熙二十六年维修。原为15层，〔清〕末被大风所毁，现存建筑为〔民国〕15年重建。木塔为万寿寺主体建筑物，塔高32.8米，八面九层，造形为“天圆地方，九宫八角”。主体为砖木结构，塔基平面为正八边形，台基20.3米见方，塔基宽15.1米。面宽与高度由下而上逐层缩小，外檐楼阁式建筑。塔身

内壁1~7层为砖砌，各层都有门窗、楼板、回廊和塔心。窗上雕有花锦，门楣嵌砖雕横额，为张掖八景之一。1985年，地、市拨款25万元维修复原。

【西来寺】位于张掖城西南隅，今西来寺巷。建于明朝，〔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重修，至雍正十年（1732年）三月落成。现存藏经楼，建筑为单檐硬山顶，两边加券棚顶，面宽5间，进深5架檩椽，配殿面宽3间、11.4米，进深6.2米，楼上、下、南、北配殿佛像神态各异，建筑规模宏大。金刚殿单檐歇山顶，面宽3间，殿内顶部有藻井，围以绘有各种图案的天花板。

【马蹄寺石窟群】位于肃南县马蹄区临松山下。〔东晋〕时修建，各代续建，系境内佛教圣地之一。今存石窟包括金塔寺、千佛洞，上、中、下观音洞、胜果寺、普光寺共7部分。窟龕总数70余处，雕刻各异，建筑结构独特，将山、林、水、石融为一体，险、幽、雄、丽寓于一身。普光寺（又称“北寺”）的“三十三天”洞窟，沿山自下而上，开凿在红岩陡壁上，距地表42米，分5层开窟，第一、二、三层各平列开五窟，第四层一列3窟，最上一层1窟，宛如一座宝塔。西南上方又两窟，共21窟，构成整体。各窟之间有甬道相通。窟形分两类，一为平面方形的人字坡顶窟，一为平面方形的覆斗式四面坡顶窟。洞外建有梵刹式木质廊檐结构，曾一度毁坏，现已修复。

马蹄殿 石窟平面近方形，窟内有中心方柱，窟门有3个，均作券顶，窟高3.9米，宽10.06米，深8.6米。窟内地面上因有马蹄印迹，传为名胜。

上、中、下观音洞 下观音洞现存比较完整的窟龕5个，其中第二窟保存完好。该窟平面长方形，有中心柱，窟高5米，宽8.4米，深10米。四壁不开龕，窟顶前部作人字坡，后部作四面坡形，中心柱分两层，每层每面各开一圆拱形龕。

千佛洞石窟 距离马蹄山北3公里。分南、中、北三段，南、中二段以佛龕为主，北段浮雕舍利塔。保存较完整的第二窟，是一个平面纵长方形的平顶大窟，窟内有中心柱，窟高5米，宽5.7米，深4.4米。第八窟为平面长方形的平顶大窟，窟内正中凿通顶中心方柱，窟高6米，宽5.9米，深5.65米。

金塔寺石窟 位于临松山东面的崇山峻岭中。开凿在红砂岩悬崖之上，距地面约60余米。分东、西二窟，东窟高6.05米，宽9.7米，深7.65米，平面纵长方形，覆斗式顶，有中心方柱，中心柱四面分3层开龕造像；西窟高4.3米，宽7.9米，残深3.9米，中心柱分3层造像。

二、当代建筑

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城镇建设加速发展。到1995年，各县（市）城镇新建与扩建各类砖混、钢混结构多层住宅、办公、综合营业、工业生产、科教楼（厦）1870余栋，建筑面积375.3万平方米，占现有总建筑面积702.35万平方米的53.43%。建筑布局设计、造型结构、色调功能及施工工艺，均体现现代建筑科学技术的先进水平。

（一）、机关建筑

【张掖地委、行署办公楼】位于张掖市南环路西段南侧，原为崇庆寺旧址。1956年，由省设计施工单位分建地委、行署两座砖混结构4层办公楼，建筑面积8780平方

米,翌年竣工使用。行署大礼堂,于1957年建成,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大院逐步绿化、美化。为防地震灾害,1984年、1986年分别对两楼采取抗震加固措施。1993年,大院前门两侧新建两栋2层砖混结构综合营业楼房。1995年,大院东侧新建地委、行署合署办公楼,框架4层,建筑面积3000多平方米。

【张掖市委、政府办公楼】位于县府街南段西侧。1984年,新建县人民政府办公楼,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1994年,市委由南街什字搬迁到市政府大院南侧,新建市委砼结构5层办公楼,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

【山丹县委、政府办公楼】位于县城北街西侧。始建于1959年,建筑面积3725平方米,砖混结构。主楼4层出檐平顶,南北为3层,上顶水泥抹面,正门向东,4个方形大柱架起雨廊,为全区县府最早的楼房建筑。后建起700多平方米的2层职工宿舍楼1栋。1960年办公楼主体完工。

【民乐县委、县政府办公楼】位于县城大衙街西侧。1986年,在原县委机关东侧新建砖混结构4层办公楼,建筑面积4660平方米,中间主体4层,南北副楼3层,按7级地震裂度设防。1990年竣工,附属设施齐全。

【临泽县委、政府办公楼】位于沙河街南侧。1984年拆除土木、砖木结构办公室,建成钢混结构5层办公楼,建筑面积4008平方米。

【高台县委、政府办公楼】位于明朝千户所旧址,〔民国〕旧县政府驻地。共和国成立后,高台县委、政府驻此。1983年,拆除土木结构平房和小礼堂,新建办公楼,主楼4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县政府楼】位于县府街中段北侧。1989年拆除县委、政府土木结构平房,修建“一”字形砖混、框架结构办公楼,主楼5层,副楼4层,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二) 公用建筑

【张掖火车站】1955年兰新铁路通达张掖。1993年,火车站拆除土木结构平房,新建砖混结构车站,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高14米,底层设售票厅、候车室、行李托领厅、服务部等。设两个站台,有地下通道至二站台。1994年,对火车站广场改造,铺装水泥地坪4000平方米,完成花坛、假山、喷泉、雕塑、绿化带等景观及配套建筑,形成现代化中型车站。

【张掖宾馆】位于张掖市县府街南段东侧。始建于60年代,原名“张掖地区招待所”,占地面积21851平方米,时有土木、砖木结构平房3100平方米。1984年,在院中央建砖混结构5层楼,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1991年改造维修,外墙瓷砖贴面,琉璃瓦大屋顶。1995年又对室内进行改造,水、电、暖等设施配套。有不同档次的标准间、豪华客房。1989~1991年,在后院新建2号楼,4层框架,砖混结构,每层楼面增设整体层,8度抗震设防。琉璃瓦大屋顶,房间设施装饰豪华。北面建两层餐厅楼1栋,框架结构,琉璃瓦大屋顶,外墙瓷砖贴面,大理石装饰墙裙,有大宴会厅、多功能厅各1个,小餐厅7个,中西餐厅和民族风味餐厅俱全。1993~1994年配建操作间楼2层,服务楼3层,写字楼2层,砖混结构,外墙瓷砖贴面,内墙白涂料粉刷。各楼之间

以古建筑长廊连接，后院建筑楼体之间修建水池1个，曲径长廊2条，凉亭1个，大小花坛7处，种植云杉、刺柏、侧柏、国槐、紫藤、榕竹、丁香、牡丹等20多种名贵花木，形成园林景色。主体建筑、长廊、水池、凉亭、松柏等融为一体，风格独特，造型别致，有“池水荡碧波，长廊水榭厅，翠园春竞发，竹斋舞清风”之优美环境，集住宿、餐饮、会议、旅游于一体，成为张掖地区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

【张掖地区电讯楼】位于张掖市西大街东段北侧。1995年竣工，主体大楼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总高18米，主楼局部底层设地下室，程控电话设备全部由加拿大进口，装机总量22400门，与国内外直通。楼后侧建有35米高设备先进的现代化电讯塔。

【电力大厦】位于张掖市西大街西段北侧。1995年8月1日开工建设，总投资1836.4万元，设计建筑面积1.67万平方米，主体建筑为框架剪力墙结构，16层，平面形状呈“L”形，有地下室、商场、娱乐城、客房、办公室、舞厅、电力科技研究室等。是迄今全区最高层建筑。

【张掖地区电视广播大楼】位于张掖市南环路中段南侧。1994年建成，平面呈“L”形，建筑面积3137平方米，4层砖混框架结构。楼体分为电视发射传送工作机房和局机关办公用房。楼后30米处建有153米高的接受发射塔。

【“金张掖”牌楼】位于张掖市东关1.3公里处。1992年8月12日，以江泽民在张掖视察时亲笔题词“金张掖”取名。1994年8月8日建成。为砼全框架结构，仿古3层建筑，楼顶距地面14.5米，东西宽4.5米，南北长36.5米。气势宏伟壮观，与市中心钟鼓楼遥相呼应，与312国道相映成辉。

【张掖汽车东站】位于张掖市东环路，国道312线南侧。1995年建成，占地面积1.18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建筑面积4487.4平方米，6层框架结构。厅楼融合，配套齐全。每日发往东至兰州、西至敦煌、南至西宁、北至银川各方客车60多个班次，为河西走廊大型公路客运站之一。

【山丹路易·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位于山丹县城文化街西侧。1980年，路易·艾黎将其收集的3800件文物捐赠给山丹县，由省人民政府拨款兴建陈列馆，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781平方米。1981年奠基动工，1982年落成。正馆为9间2层中西结合式砖混结构，硬山出檐，前后有外廊。1984年，续建两侧厢房各6间，砖混结构，券棚前廊，整体造型雅致大方，主楼悬楚图南书写的“山丹县路易·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匾额。

【张掖师专楼群】位于张掖市环城北路西段北侧。1978年建校，占地面积6.4公顷，有土木结构平房1万平方米。翌年，新建小型3层办公楼，建筑面积2108平方米。1985年新建综合教学楼，面积8037平方米，5层框架结构，大理石柱，水磨石地面，外墙体由彩色瓷砖贴面，造型新颖。1988年后，新建大型图书馆楼、教学实验楼、教工住宅楼、学生宿舍楼、招待所楼等14栋楼、馆。到1995年底，建成楼房5.6万平方米。新建足球场7200平方米，花坛5处，亭台2座，校院绿化覆盖面积占空间面积的80%，被张掖市绿化委员会授予“园林先进单位”。

【张掖师范楼】位于张掖市东北角马神庙街27号。1956年，国家拨款10多万元，修建砖木结构校舍7074平方米。1980~1987年，省、地拨款和自筹128万元，修建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礼堂、教研楼、教职工平房宿舍、伙房等8780平方米。1988~1991年，省政府批准利用世行贷款和省配套资金280万元，自筹资金32万元，建起综合楼、教学楼、学生饭厅、宿舍楼等6座，建筑面积9118平方米，并建起校门、文化长廊、围墙、舞蹈教室、附属设施及住宅楼1栋，设备完善。

【张掖体育馆】位于张掖市中心广场东南角。1990年8月建成，建筑面积4570平方米，平面呈“口”字形布局。长56米，宽45米，砖混框架结构。顶部为钢球网架，网架上弦至地面16米，单层木制地面，下建梯式观众坐席2500座，南设接待办公楼。可举行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摔跤、柔道、体操、棋类等体育比赛活动。

(三) 商贸建筑

【张掖河西大厦】位于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北角。总建筑面积10684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于1988年12月竣工，建筑面积7444平方米，6层砖混框架结构楼，平面为“匚”形，各层营业厅为三合板吊顶，水磨石地面。二期工程连主体楼东北角，3层天井式砖混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240平方米，1995年竣工。各层为轻钢龙骨矿棉板吊顶，天井6根圆柱通贯1~3楼，淡金黄色不锈钢材料围包，井顶封闭排列76个组合灯具，水银玻璃衬托，白瓷砖铺设地面，室外墙面采用玻璃幕墙装潢。设施完备，工艺精良，豪华高雅，为河西最大购物中心之一。

【金张掖商厦】位于张掖市东街什字西南角。1994年8月建成，建筑面积6737平方米，6层砖混框架结构，1、2层营业厅安装扶手电梯。各层墙体使用玻璃幕墙新材料，屋面吊顶，彩色灯具特色各异，地面铺设地板砖。造型美观，豪华绚丽。

【张掖国贸大厦】位于张掖市县府街北段西侧。1995年8月建成，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6层砖混框架结构，呈全封闭式。1、2、3层为商场，4层办公，5层为天王娱乐城，竖式电梯直贯4、5楼，3层以下为扶手电梯。各营业厅装饰新颖、豪华。正门前墙采用玻璃装修，楼顶霓虹灯色彩艳丽夺目，建筑宏伟。

【张掖飞天大楼】位于张掖市西大街东段北侧。1990年建成，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5层砖混框架结构。楼体南墙西端墙面，采用瓷砖砌成古典人物“丝绸之路”商贸交易全景图，构成当代建筑艺术风格。

【张掖商贸大世界】地处张掖市南大街小什字西南角。1995年12月建成，建筑面积1.008万平方米，呈全封闭式，5层框架砖混结构。1、2、3层装置扶手电梯，各层建筑采用新材料、新工艺装修，新颖高雅，功能齐全，是集商贸、娱乐、餐饮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服务大楼。

(四) 游园景点

【甘泉公园】位于城内西北隅。面积19.57公顷。1984年动工修建，总投资270万元。有东山、西山、人工湖、喷泉、假山、桥、亭、儿童乐园、植物园等景点18处(座)。栽植松柏、垂柳等风景树1.2万多株，乔、灌、花木120多种；雕塑人物、兽类和设置凳、桌170多座。

【中心广场】位于张掖市县府街中段东侧，西与木塔寺隔街相望。1994年5月动工改建，6月底竣工，投资75万元。中间设置彩色音乐喷泉，面积300平方米，四周种植草坪7000平方米，栽植有松柏、落叶乔木、花卉灌木品种26个、400多株。道路全部硬化，并铺设彩色行道砖3000平方米。场内设置雕塑人像，有门球场、篮球场、早冰场、蹦跳床、碰碰车等文体娱乐设施。

【明清仿古一条街】南起西街大什字，北至甘泉公园，全长323米。南口修建木制牌楼，四柱三楼，东西宽11.2米，主楼高9米，边楼高7米，木雕斗拱彩枋，以官式旋子彩画装饰。步行街道，控制红线14米，主路宽9米，为预制砼仿石敷设，人行道宽2.5米，铺彩色人行道砖，仿石条砼预制道牙石，各专业管线敷设路下。以明、清朝建筑风格的仿古一层平房为主，辅以二层仿古建筑。规划沿街东侧一层铺面9栋49间，西侧一层铺面7栋35间，大衙门街丁字口和北水桥街丁字口布置3栋二层仿古铺面，市粮油公司第五粮站及地区电影公司门前各布置二层仿古铺面。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投资650万元。铺面屋顶形式以歇山、悬山、硬山等形式间隔布置，大木架结构，窗廊以地方旋子小点金彩画装饰，再现金张掖古建筑辉煌。整体工程计划于1997年竣工。

【南湖公园】位于山丹县南门外。1982年兴建，投资8万元，总面积5.13万平方米，沿南湖路两侧建月形鱼塘2个，园中心修建仿古六角“转轮亭”，儿童乐园设航天器、滑梯和各种体育玩具。公园甬道两旁陈列王家亨堂（王允中墓）的翁仲、石兽、石碑，原法塔寺碑，文庙碑座置于其中，东南建二层木楼，供人小憩。有各种树木11万株。公园北和艾黎、何克陵园隔河相映，古雅清旷。

（五）陵园

【高台烈士陵园】位于县城东南角。1956年，为纪念1937年元月在高台壮烈牺牲的红西路军五军军长董振堂、军政治部主任杨克明及2000余名指战员而建。面积4.44万平方米，前园南北建三檐双层五角亭2座，后园正中建烈士纪念馆。堂后为红西路军第五军阵亡烈士公墓。园内曲径盘行，松柏苍翠，庄严肃穆，是缅怀革命先烈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

【临泽烈士陵园】位于临泽县城东1.5公里处。1987年建成，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建筑布局对称，中轴线上依次为陵园大门、纪念碑、烈士公墓，东西两侧分别建有花坛、草坪、假山及熊厚发、陈海松烈士纪念亭、陈列馆。陵园门楣镌刻李先念题写的“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陵园”。右侧纪念馆为仿古建筑，纪念碑高19.36米（寓意1936年），碑体正面镌刻徐向前题书“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永垂不朽”，碑后为园形烈士公墓。

【红石窝会址纪念碑】肃南县人民政府为纪念红西路军光辉业绩，于1986年在红石窝乡修建红石窝会址纪念碑。1988年在县城夹心滩建红西路军纪念塔1座，均为砖混结构。

【山丹路易·艾黎、乔治·艾温·何克陵园】位于山丹县城南门外，1945年建亭立碑。1979年重修，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1986年扩建，布局为倒“心”字形，象征两位国际友人常在人们心中。西北角为英式平房和尖形塔，影墙为大理石贴面。镌刻邓小平题写的“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永垂不朽”镶金大字。纪念碑龛底座长5.2米，高7.6

米, 碑龛正中凹进, 嵌一小碑, 上镌“路易·艾黎、乔治·艾温·何克陵墓”。墓座在纪念碑前 2.8 米处, 南为路易·艾黎陵, 北为乔治·艾温·何克陵, 两墓相距 5 米, 墓下为 2.7×4 米长方形的墓台, 上为覆斗形, 高 1 米。纪念碑龛和墓座布设在 19×18 米的对称多角台上, 台高 0.75 米, 平台前方 14 米处树大理石碑, 长 7 米, 高 1.8 米, 厚 0.8 米, 上镌路易·艾黎、乔治·艾温·何克生平简介。陵园内松柏苍翠, 花草馥郁。

第三节 设计施工

一、工程设计

〔民国〕前, 民用房舍建筑, 由泥木工按照工程规模、户主需求设计施工。文化历史建筑, 一般由能工巧匠绘制简易模型仿建施工。其建造形式, 官绅富豪住房多为进二、进三、进四的深宅大院, 每院有正房(堂屋)、对厅(倒座)、厢房(厦房)组成, 另有天井, 土木结构, 梁、檩、柱之间开榫相连, 整体牢固。中等人家一般为正房 3 间, 两侧各有 3 间, 中建街门, 与正房相对建厅房; 贫困居民多家共居一院, 土木结构, 房屋低小简陋。

共和国成立后,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 旧式民房大部分被翻修改造, 木架土墙改为砖土木结构, 取消木棚、天井, 一般为“一”字形或“工”字形布局。60 年代前后新建的楼房多为省建筑部门设计、施工。1979 年 2 月, 成立“张掖地区建筑设计室”, 主要承担地方小型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设计, 年设计建筑面积 3904 平方米。到 1985 年, 在编工程设计人员 10 人, 购置设计绘图平板仪 35 件(套), 承接设计工程 26 项, 设计建筑面积 32899 平方米, 承设办公、住宅、综合营业服务楼房。1985 年后, 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工程设计、建筑队伍、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技术培训, 设计人员的素质和设备、施工水平均有显著提高。1987 年, 地区建筑设计室由省建委颁发《丁级设计资质证书》。1988 年 6 月改建为“张掖地区建筑设计院”, 县级事业单位。1993 年, 张掖、临泽、民乐 3 县(市)设立设计室。省建委为地区建筑设计院核准颁发《丙级工程设计证书》。到 1995 年底, 全区建筑设计机构有张掖地区建筑设计院、张掖地区甘兰设计院、地区农垦设计队、地区电力设计室、地区公路总段设计室、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二总队、张掖市水电勘察设计院、临泽县设计室、民乐县设计室等 9 家。年设计工作量占当年在建工程设计总量的 64.9%。地区设计院 1988~1995 年承接 500 万元以上单项工程设计 11 项, 投资预算达 22198 万元, 设计业务由低层建筑发展到高层建筑; 由住宅办公楼发展到综合营业楼; 建筑造型、结构、功能逐步完善, 砖混、钢混框架结构多层建筑大幅度增加; 建筑物通风、采光, 设施更为完善、适用; 屋顶由土、木结构坡屋面盖青瓦发展到钢混平屋顶加防水隔热层。住宅楼电讯、电视、消防设施到户, 前有阳台, 后有阴台, 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成龙配套。1995 年, 由地区建筑设计院承接的张掖地区宾馆二期古建工程小品等设计, 荣获“省级优秀设计奖”。

二、工程招投标

区内建筑工程招、投标始于 1984 年, 历经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为酝酿、探索、过渡阶段(1984~1989 年)。1984 年, 国务院《关于改革

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颁发后，地区行署计划处拟定《建设工程招标试点方案》，成立“建设工程招标领导小组”。采取以招标为主公开竞争招标投标办法，调动建筑施工企业的积极性。施工质量、工期、造价、安全、效益等经济指标日趋规范完善，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覆盖面达24%。初步改变长期以来企业靠政府统一分配基建任务和计划经济思维模式，基建由国家大包大揽的经营管理体制。

第二阶段为强化组织管理阶段（1990~1994年）。随着城市改造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地、县（市）逐步加强建筑市场管理。1990年4月，地区成立“张掖地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1992年行署制定《张掖地区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投资30万元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和装饰项目全面实行招标投标管理。期间招标项目254项，建筑面积65.8万平方米。在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中，通过招标节约资金286.9万元，招标覆盖率提高到80%。建筑业固定资产由2200万元增加到1.1亿元，技术装备从1300元/人提高到2500元/人，全员劳动生产率由8988元/人增加到19280元/人，在省、区外承揽工程年产值达1.5亿元，输出劳力1万余人。但工程承包中仍存在一些私下交易、行政干预、“条子工程”“电话工程”等问题，使公平竞争受制。

第三阶段为全面发展阶段。1994年9月，成立“张掖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咨询服务站”，各县（市）相继设立“工程招标投标咨询服务分站”，为招标投标工作提供组织和技术人才服务。1995年，招标投标项目163项，金额2.57亿元，覆盖率达98%。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工程建设招标情况一览表

表 4-123

项目 单位	年份	1990				1995			
		项目 (个)	招标 金额 (万元)	招标面积 (万平方米)		项目 (个)	招标 金额 (万元)	招标面积 (万平方米)	
				小计	占总建 %			小计	占总建 %
合计		58	4187.7	13.08	45	163	25728.4	45.05	96
张掖市		15	1029.7	2.69	100	27	3776	7.62	100
山丹县		4	220	0.98	100	28	3110	6.22	100
民乐县		5	200	0.64	80	13	1610	3.06	100
临泽县		10	453	1.30	20	26	2952	5.47	89
高台县		6	875	2.50	33	24	2750	5.50	87
肃南县						14	2297.4	3.05	100
地直单位		18	1410	4.97	100	31	9233	14.13	100

三、建筑施工

（一）施工技术 共和国成立后，建筑施工技艺不断更新。1956年后，传统的土坯泥浆砌墙体，由于自身重、体积大、施工周期长、花工费多而被废弃，逐步更新为砖木、钢混、框架结构；草木泥屋面逐步由青瓦、塑料瓦、钢筋混凝土加隔热层所代替；

三合土青砖地面逐步向水泥、水磨石、预制砖、地板砖、大理石等方向发展。1994年后,全区建筑行业学习应用先进技术,施工测量、土方、基础、地下、钢筋混凝土砌体、钢门结构、设备安装、屋面、保温防腐、装饰、框架轻板等24项施工技术有长足发展。外墙装饰由清水墙工艺发展到水刷石、干粘石、彩色喷涂、贴瓷砖、贴马赛克、贴大理石等;内墙装饰由石灰浆刷白、纸筋石灰粉墙发展到彩色油漆、涂料、塑料壁纸、墙布、木墙裙;天棚由纸糊顶、钉木板发展到石膏板、钙塑板吊顶等。轻型建材、钢门钢窗、保温防腐材料已广泛应用,使建筑物安全、美观、典雅。到1995年,全区建筑施工企业有各类技术人员1730名,其中工程系列占80%左右。

(二) **施工机具** 1957年以前,运输靠手提肩挑,泥、木工主要是夯锤、镐、铁锹、灰板、灰铲、抹子、瓦刀、木制水平、曲尺、镑、铁锤、手锯、手钻、手凿、手刨、墨斗、角尺、斧头、刀等简易工具,劳动强度大,工效低。

共和国成立后,1958年大搞技术革新,一些笨重的劳作渐为简易机械所替代。架子车搬运代替手提肩挑,利用滑轮杠杆提物升高。70年代初期,部分建筑企业购置提升机、卷扬机、搅拌机、电锯等电动机械。1980年,施工用“锯、钻、焊、刨、凿、提、拌、制”等,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三级以上建筑业普遍使用立式搅拌机、提升机、卷扬机、手压刨板机、自动调锯机、焊机、钢筋拉直机、拉丝机、剪料机、小台锯等机械。1990年后,增购大型塔吊、挖掘机、推土机、载重车等机械。到1995年底,全区建筑施工企业有各类机械1.1万余台,机械设备总值达1.15亿元。

第四节 建筑业管理

一、管理机构

清朝,各县城建筑由知府署衙或知县直接管理。〔民国〕时期,由县政府建设科主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省厅、局处设立项目临时机构,采取“一竿子插到底”的审批、施工、查验管理办法。

共和国成立后,1955年10月,张掖专员公署成立“计划委员会”,统管全区建设,各县由建设科管理。1959年后,张掖等县政府将建设科改建为城市建设局。此后,又合并到计划委员会统管。“文革”期间,地、县建设管理机构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管理较混乱。1975年,张掖县成立“城市建设委员会”,1976年,更名为“张掖县城市建设局”。1978年后,为适应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需要,地、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增设基建管理科、室。1984年,成立“张掖地区建筑管理三站”(即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定额站、建筑管理站)。1989年,地委、行署将地区行署计划处基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两个科析出,成立“张掖地区行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行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管理职能。1990年,成立“张掖地区建筑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科级建制。1991年,分设行署建设处,各县(市)把城乡建设、环保从计委析出,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二、管理程序

1951年,执行国家颁布的《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规定》,各县对建设工程项目实

行计划管理，纳入审批、设计、编制、审查、工程概算、验收等管理程序。

1958年“大跃进”期间，强调项目自立，忽视监督，不讲求项目综合效益，给经济建设带来不少损失。1962年，专区制定《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制度》《项目计划审批制度》《施工组织监督制度》等规章，使区内的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进一步规范。“文革”时期，将程序管理视为“条条框框”，采取边设计、边施工、边审批项目，致管理混乱。80年代后，基本建设管理逐步规范。1992年、1994年，根据《甘肃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地区两次制定实施细则，形成项目审查、报建、办理“一书两证”、安全技术鉴定、招投标、开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配套管理规程。

三、安全管理

共和国成立后，工人劳动条件改善，各建筑企业设有脱产或不脱产的施工安全员，规章制度和安全设施不断完善，工人的生产安全有保障。70年代，高层建筑增多，遵照国家《建筑业劳动保护条例》，不断深化安全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1985年，地区建筑“三站”成立后，专管全区建筑施工和质量安全工作。到1995年，全区建立建筑安全专管机构13个，各企业配置专职安全员55人，1985年以来全区涌现安全无事故建筑企业55个，占乡以上建筑企业总数的87%。

四、质量管理

50年代，建设工程由个人承包组织施工，建设单位派人检查工程质量。70年代，随着国家基建项目增多，各县组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建筑工程公司（队），工程质量由承建单位自行负责。1978年后，各建筑安装工程单位开展定额承包责任制。各施工企业建立质量监督制度，实施质量检测、原始记录、验收登记程序，形成工程质量检测的整套规范。但在工程质量设计、建设、施工等方面，尚缺乏自我约束和监督机制。1985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成立“张掖地区工程质量监督站”，与建筑工程管理站、建筑施工定额管理站合署办公，隶属地区计划处，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并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督、处理。1990年，“三站”隶属行署建设处，人员增加到15人，购置质量监测设备15台（件），是年受理工程项目121项，监聘工程覆盖率达61.5%，全区建筑合格工程达100%。

1993年，为适应建设发展需要，各县（市）城建部门配备工程质监专业人员，企业配有安全员，形成地、县（市）、企业质量监督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级质量管理责任制。1995年，全区纳入当年受监工程196项，占全部在建工程总量的81%，总监面积72.3万平方米，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地级以上，其中优良工程占24%。建筑质量管理技术、措施、机制日臻完善。

第五节 房地产业

一、住宅产业变迁

〔民国〕时期，张掖等5县城镇有房屋23.67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4.96平方米，城市私房由业主管理；公署、仓库、学校房产由政府管理；庙宇、会馆、教堂，由户族、

同乡会、教会主管，房屋出租、典当、买卖、租赁等均由双方协议价格，书写契约凭证。

共和国成立后，原有公房由人民政府接管，土改中没收一部分地主、官僚资本家及军阀兼地主的房屋，由政府制定租金标准，统一分配使用和管理。1956~1964年，对出租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没收和改造的房屋，大部作为住宅，以较低的租金分配给城镇居民住用。此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修建部分办公、住宅用房，公房逐年增加。

1978年以后，发挥国家、地方、企业、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增加住宅建设投入，鼓励私人建房、买房，加快住房建设进度。1978年城镇人均居住面积8.78平方米，比1949年增长77.0%。从1985年开始，各县(市)对城区部分房屋进行翻新、改造、扩建与维修。1988年后，配合旧城改造、道路拓展等，重点解决部分居民用房。1993年，地委、行署制定“安居工程”规划，城市住宅建设迅速发展。1994~1995年，全区多渠道投资2.63亿元，新、改、扩建住宅楼440栋，竣工面积52.3万平方米，解决无房户、危房户和困难户住宅7208套。其中混凝土、砖木结构住房占总面积的98%以上。至1995年，全区城区建房总面积702.35万平方米，其中1949年前所建23.67万平方米；50年代37.28万平方米；60年代37.3万平方米；70年代100.01万平方米；80年代146.74万平方米；1990~1995年357.35万平方米。按用途分：住宅307.96万平方米，工交156.07万平方米，商业服务业72.87万平方米，文化教育、医疗科研55.53万平方米，办公79.56万平方米，其他30.3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建筑面积14.95平方米(居住使用面积10.5平方米)。楼层情况，1层338.65万平方米，2~3层109.17万平方米，4~5层253.45平方米(张掖、山丹、高台、临泽分别占73%、9.51%、6.3%、5.1%)，6层以上1.08万平方米(张掖市0.77万平方米，临泽县0.31万平方米)。

张掖地区城镇房屋用途分类一览表

表4-124

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数量 项目 县市	1985							1995						
	合计	住宅	工交	商服	文科 教医	办公	其他	合计	住宅	工交	商服	文科 教医	办公	其他
合计	278.55	125.76	40.01	27.01	24.55	42.28	18.94	702.37	307.96	156.05	72.87	55.53	79.56	30.40
张掖市	173.60	87.90	28.20	14.10	12.90	19.30	11.20	439.50	198.00	107.30	34.86	28.80	45.60	24.94
山丹县	20.31	3.98	1.48	4.82	3.56	4.65	1.82	118.80	45.64	23.51	23.00	13.33	10.96	2.36
民乐县	18.43	6.75	3.82	1.56	1.86	4.42	0.02	36.65	13.10	8.44	3.91	2.50	7.40	1.30
临泽县	25.60	9.90	1.10	0.70	2.20	7.90	3.80	37.70	21.00	3.70	3.80	3.20	5.80	0.20
高台县	27.30	11.90	3.80	4.10	2.73	2.87	1.90	43.51	18.21	10.80	4.70	3.80	5.50	0.50
肃南县	13.31	5.33	1.61	1.73	1.30	3.14	0.20	26.21	12.01	2.30	2.60	3.90	4.30	1.10

二、房地产小区建设

1993年,各县(市)开始14个住宅小区的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进行。张掖市新乐花园住宅小区、地区东湖住宅小区、南池住宅小区、山丹县府街住宅小区、高台县国庆新村住宅小区、民乐东圃住宅小区、临泽教师住宅小区等,一批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型城市住宅小区逐步建成。到1995年,安居工程投资4.6亿元,修建住宅10810套,建筑面积85.1万平方米。

【张掖市新乐花园住宅小区】位于市西郊城乡结合部。1994年5月动工,到1995年10月一、二期工程竣工,完成投资3800万元,占地4.0公顷。建住宅楼15栋,综合服务楼1栋,总建筑面积5.58万平方米,住宅834套,可安排3500人居住。小区住宅按照A、B、C(高、中、低)3种类型设计建设,即A型住宅为三室一厅,建筑面积81.5平方米,每平方米售价588.7元;B型二室一厅,建筑面积66.8平方米,每平方米售价500元;C型二室一厅,建筑面积59平方米,每平方米售价439元。造价与市区同类型、同标准住宅相比低26%。

小区布局是:绿化用地1.232公顷,中心花坛呈“众星捧月”之势,依次布置蔷薇园、冶蕊园、番莲园、余容园、洛阳园、太保园等10个厅院,绿化美化,环境宜人。居住用地1.89公顷,道路用地0.65公顷,公建用地0.228公顷。修建8米宽砼主干道4条,路旁栽植云杉。水、暖、电、卫、有线电视、通讯、煤气、停车场(棚)、公厕、园林花廊、雕塑、道路、商饮、医疗、浴室、娱乐等公益设施配套,是张掖市建成的第一个“安居工程”住宅小区。由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

【张掖市富民住宅小区】位于鼓楼西南,正临市中心。1994年由上海同济大学修编小区规划。按照花园式庭院布置,设计7个住宅组团,占地9.24公顷。建设住宅楼37栋,总建筑面积9.14万平方米,投资总概算1.28亿元。1994年下半年破土动工,计划4年建成。

【张掖地区东湖住宅小区】位于张掖市东街东口北侧。占地10万平方米,规划新建40多栋住宅、办公、营业楼。1994年一期工程动工兴建,到1995年底,已建成住宅280套,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

【山丹县长城住宅新村】位于县城东口312国道线北侧戈壁荒地,占地4.1万平方米。1984年,按县政府“凡个人在小区建私房者,按规定标准给予无偿划拨土地,并免交有关税费决定”进行住宅建设。到1995年,建房209户,平均每户建筑面积88平方米,为砖木结构,独立庭院。室内分设客厅、卧室、储存、灶房、厕所、库房等,院中栽植花卉,有前后大门。路、电、水配套。是区内私房建设规模较大、建设较早的住宅小区。

张掖地区城镇房屋用途分类表

表 4-125

单位: 万平方米

年份 数量 项目 单位	总建筑面积				1994 年建房				1995 年建房			
	总计	经济 实用房	商品 房屋	集资 建房	合计	经济 实用房	商品 房屋	集资 建房	合计	经济 实用房	商品 房屋	集资 建房
合计	61.06	8.91	7.15	45.09	29.16	4.42	3.41	21.33	31.99	4.49	3.74	23.76
张掖市	18.05	5.80	1.93	10.32	9.13	3.46	0.44	5.23	8.92	2.34	1.49	5.09
临泽县	9.56	0.96	1.20	7.40	5.87	0.96		4.91	3.69		1.20	2.49
高台县	3.29	0.85		2.44	0.34			0.34	2.95	0.85		2.10
山丹县	5.97	1.30	0.57	4.10	1.82		0.32	1.50	4.15	1.30	0.25	2.60
民乐县	6.48		2.32	4.16	4.40		2.32	2.08	2.08			2.08
肃南县	2.94		0.33	2.61	0.74		0.33	0.41	2.20			2.20
地直	14.77		0.80	14.06	6.86			6.86	8.00		0.80	7.20

三、房地产经营

(一) 住房租金

【直管公房】50年代初期,政府对公有住房,实行统一租金标准,每间每月房租收费0.2~1元,含福利性补贴。1958年,全区对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由国家经租,付给私房主10%~30%租金,租金数额沿用私房改造前业主与住房户议定的标准。调整产权后,各县根据房屋结构、质量、用途、坐落位置等,分为5~8个等级,按自然间收费,最低每间每月0.3元,最高0.8元。1966年新建住宅房租标准每间增加到1元。1980年后,对非住宅用房提租,每间每月最低租金1元,最高1.5元。1992年,根据国家关于城市房改实施方案,从12月起,实行“新房新租,旧房旧租,分档计租,超标加租”的办法,按面积计算,规定每月每平方米最高租金0.35元,最低0.2元。超标住房户每平方米加租1元,超面积21平方米以上者,按商品房租金计取。住房租金逐步向成本租金方向转换。

【自管公房】自60年代始,全民所有制单位房产分散给各单位自管,住房租金由单位自定,普遍低于直管公房标准。1993年后,按房改细则,以政府行政区域为管理范围,普遍进行租金增值调整。

【私宅租赁】从60年代起,国家允许私人建房、售房、租赁。租房须经房管部门办理鉴证、审查、订立契约等手续,住房租金不得高于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的30%。1995年,全区租房面积61.33万平方米,其中楼房22.15万平方米,平房39.18万平方米。

(二) 房屋买卖 从60年代起,国家允许私人售房,“文革”期间停止交易。1980年后,根据国家《契税暂行条例》规定,房屋买卖成交面积和成交额逐年增加,沿街铺

面出租紧俏,1间近10平方米的私房交易租金达100~300元,地处闹市区不足4平方米的橱窗月租金高达600元。新建1间16平方米门市铺面售价3万至4万元。1993年,按照《张掖地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经产权单位同意,公、私房均可买卖交易,实行标准价和市场价格体制。

1995年,全区房改部门售房148.69万平方米(平房25.01万平方米,楼房123.68万平方米),其中地直售房72.38万平方米,张掖市28.99万平方米,临泽县9.29万平方米,山丹县7.41万平方米,高台县9.84万平方米,肃南县3.37万平方米,民乐县17.41万平方米。应收售房款(未包括地直)13868.53万元,已收3673.07万元。住房公积金应交(未含地直)2183.9万元,已交1865.59万元。

(三) 产权产籍〔民国〕时期,各县城公房(官署、学校、社团、寺庙、教会)占25%,私房占75%。共和国成立后原有公房由人民政府接管。1958年,对部分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由国家经租,逐步改变其产权。1960年,根据中央精神,对不够改造起点而划入改造的房屋,全部予以退还。此期私房产权下降到28%。1988年8月至1990年,在全区城镇范围内开展房屋产权、产籍登记发证工作。1990年,全区城镇房屋总面积468.14万平方米,其中单位自管公房294.62万平方米,直管公产29.29万平方米,集体所有产53.68万平方米,宗教团体产0.69万平方米,私产28.49万平方米,其他61.37万平方米。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颁布,从1995年1月起,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是年10~12月,对房改建房、集资建房、合作建房、商品房产产权籍进行全面清理整顿,重新换发产权证,产权产籍管理逐步规范化。1995年全区城镇房屋总面积702.35万平方米,比1990年的468.14万平方米增长50.03%。其中,全民单位自管公房352.4万平方米,直管公房40.61万平方米,集体所有房113.31万平方米,私房54.4万平方米,其他141.63万平方米。

四、住房制度改革

50年代,城市职工住房均由政府提供,实行低租金、福利性分配制度。1990年前,新旧住房租金每月每间收费1元左右,期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8.78平方米,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占城镇总户数的30%以上。1991年,全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城镇分期批准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地区组织人力摸底调查,在地区农机厂、运输公司、河西印刷厂等单位进行集资合作建房试点。1992年4月成立“地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房改日常事务。成立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编10人,两个牌子一套人员;各县(市)成立房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编制30人。1993年3月,省人民政府批准《张掖地区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各县(市)根据地区方案,出台本县(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和《公有住房出售试行办法》等。

(一) 提高房租 计划到2000年,住房租金占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的15%。1992年,地区住房租金分别是:土木结构平房每平方米月租0.2元;砖混结构楼房月租每平方米0.3元。从1994年7月1日起,土木、砖木结构平房,砖混结构、框架结构楼房,

每月租金分别提高到 0.4 元、0.5 元、0.6 元、0.7 元。出台对各级干部和职工多占住房、超面积住房实行超标加租的规定。

(二) **交公积金** 为利于转变住房分配体制, 积累住房资金, 促进建立政策性住房抵押贷款制度, 提高职工购、建房能力, 加快住房建设, 从 1993 年起按国务院房改决定精神, 本着“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 建立公积金制度。全区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 均按 1990 年底职工标准工资额为基数, 个人和单位各按 5% 交存。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按 1993 年底职工工资总额的 10% 交存, 仍由个人交存 5%, 单位资助 5%, 全部存入指定银行为个人开设的公积金账户, 属职工个人所有, 由各级政府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专门用于职工和单位购、建、大修住房。职工离退休时, 本息一次结清, 退还给本人。至 1995 年底, 全区实行公积金制度的单位 225 个、7.48 万人, 应交 2183.9 万元, 已交 1865.59 万元。其中, 地直单位 456.77 万元, 张掖市 420.26 万元, 山丹县 274.20 万元, 临泽县 106.99 万元, 高台县 233 万元, 民乐县 199.37 万元, 肃南县 175 万元。

(三) **出售公房** 从 1993 年起, 向职工个人出售原有公房, 新建和原有旧房实行先售后租制度。

1. **房屋售价** 1993 年开始出售公有住房, 按省定最低限价出售, 对 1992 年元月 1 日前竣工投入使用的楼房售价作了规定。地区规定在执行上述价格的基础上, 肃南县可下浮 5%, 山丹县可下浮 3%; 框架结构住房上浮 5%。1994 年经省政府批准, 实行标准价售房, 每平方米 457 元, 至 1995 年底。

张掖地区 1992 年以前竣工使用楼房售价一览表

表 4-126

元/平方米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售 价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70	180	200

2. **优惠政策** 给职工出售公有住房时, 执行下列优惠政策: (1) 按职工建立公积金前的实际工龄计算, 每年每平方米售价减少 2.73 元; (2) 一次付清房款的优惠房价 10%; (3) 职工购买现已住用的公有住房, 可给予 5% 的折扣。

3. **明确产权** 职工以市场价购买的住房, 产权属个人所有, 可依法进入市场; 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住房, 拥有部分产权, 即占有权、使用权、有限的收益权和处理权, 可继承。1993 年前以最低限价出售的公房, 单位和个人产权比例分别为 27.24%、72.76%; 1994~1995 年, 以标准价出售的公房, 产权单位为 16.15%, 个人为 83.85%。由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过户和产权转移手续, 领取产权证书。

张掖地区 1995 年房改“三金”实施情况一览表

表 4-127

单位: 万 m²、元/m²、万元、万人

数量项目 单位	租房面积		平均月租金		租金	保证金	售房面积		售房款	公积金		
	平房	楼房	平房	楼房			平房	楼房		参加单位	人数	公积金
地直单位			0.51	0.85			3.87	68.51		225	7.48	
张掖市	18.11	19.71	0.47	0.65	358.63	340.59	3.51	25.44	7094.90	290	2.20	780.00
山丹县	5.02	0.25	0.75	1.00	46.57	135.60	2.40	5.01	1335.00	168	0.88	240.00
民乐县	0.22		0.67	0.97	33.48	267.35	8.43	8.98	2493.93	215	0.64	445.56
临泽县	7.90	2.19	0.57	1.20	5.53	157.28	0.92	8.37	1930.72	168	0.74	273.34
高台县	7.93		0.45	0.60	34.50	34.00	0.47	4.41	368.10	224	0.66	245.00
肃南县			0.31	0.60			5.41	2.96	645.88	160	0.45	200.00
合计	39.18	22.15			478.71	934.82	25.01	123.68	13868.53	1450	13.05	2183.90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城镇房屋差别一览表

表 4-128

单位: 人、万 m²、m²

数量项目 县市	1949			1978			1995		
	人口	房屋面积	人均住房面积	人口	房屋面积	人均住房面积	人口	房屋面积	人均住房面积
合计	49700	23.67	4.96	113937	100.03	8.78	205950	307.96	14.95
张掖市	36500	20.38	5.58	73791	53.30	7.22	123000	198.00	16.10
山丹县	8000	1.15	1.44	20661	16.24	7.86	38000	45.64	12.01
民乐县	500	0.06	1.20	3769	7.47	19.82	8500	13.10	15.41
临泽县	1800	0.66	3.67	5385	8.40	15.60	16700	21.00	12.57
高台县	2800	1.37	4.89	6745	9.00	13.34	14100	18.21	12.91
肃南县	100	0.05	5.00	3586	5.62	15.5	5650	12.01	21.26

注: 1. 房屋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

2. 城镇人口包括长住临时户口人员。

五、机构设置与管理

〔民国〕时期, 各县城区没有专管房产机构, 政府设地政、地籍、房地产登记的颁证专管人员。私房买卖是由中介人说合, 订立草契, 到地籍员处交纳契税, 领取红契。

1950年, 各县税务局承办房地产契税征收, 1958年成立“私房改造委员会”, 翌年

房地产委员会负责房屋管理和契税征收。60年代,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房产分散给单位自管。“文革”时期停止房屋买卖,契税征收中断;部分单位无偿占用房产管理部门房屋。1979年对错改私房进行清退。

1980年后,按照国家《公有房出租》和《契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恢复契税征收,交纳房产交易税,鼓励公民私房出租,但租金不得超过公房标准的30%。1988年8月至1990年,全区进行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登记发证工作。经产源审查、勘丈测绘,普查房屋总面积343万平方米。到1990年底,全区私房建筑面积28.49万平方米,出售旧公房住宅1250间,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收回资金80万元。房屋租赁、兑换,交易市场逐步扩大。

1985年后,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体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地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地区建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后与地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合并)、省农垦张掖房地产开发公司、张掖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张掖市上秦乡房地产开发公司、肃南和临泽县房地产开发公司。1993年各县(市)成立土地管理局,张掖市成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所、产权产籍监理所、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到1995年,全区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7家,承揽规划、设计、预算、征地、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和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卫、小品建筑、通讯等项工程建设。是年按照省建委通知,对原房改售房、集资建房、合作建房、单位补贴建房产权证书进行更换,统一使用省建委监制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房屋共有权保持证》,依法保护产权人合法权益。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城镇房屋产别一览表

表 4—129

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项目 数量 县市	1985					1990						1995					
	合计	全民单位 自管公产	集体所 有产	私产	直管 公产	合计	全民单位 自管公产	集体所 有产	私产	直管 公产	其他	合计	全民单位 自管公产	集体所 有产	私产	直管 公产	其他
合计	342.92	242.55	19.48	44.60	36.29	468.13	294.62	53.68	47.10	38.30	34.43	702.35	352.40	113.31	54.40	40.61	141.63
张掖市	192.84	144.35	10.97	10.80	26.72	242.20	166.50	26.80	11.20	27.20	10.50	439.50	218.10	82.50	13.10	28.10	97.70
山丹县	69.36	42.40	0.73	24.90	1.33	100.70	57.40	6.72	26.10	1.85	8.63	118.80	62.10	7.30	28.10	2.20	19.10
民乐县	18.44	7.70	2.10	2.94	5.70	35.21	16.10	5.70	3.31	6.40	3.80	36.63	15.30	6.20	4.25	6.80	4.08
临泽县	21.56	18.20	3.00	0.36		28.07	21.90	2.50	0.47		3.20	37.70	23.50	3.10	1.20		9.90
高台县	27.34	17.30	2.10	5.40	2.54	43.51	19.42	9.34	5.70	2.85	6.20	43.51	18.60	10.60	7.20	3.51	3.60
肃南县	13.38	12.60	0.58	0.20		18.44	13.30	2.62	0.42		2.10	26.21	14.80	3.61	0.55		7.25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

张掖地区的乡镇企业产生于人民公社前期。20世纪80年代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如雨后春笋,异军突起,蓬勃发展。特别是1985年以来,形成工、商、建筑、运输、服务多业并举,乡办、村办、社办、联办、合作、个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分散型、集约型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出现持续、快速、高效、健康发展的新局面。1995年,全区乡镇企业达12449户,总产值达34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8.9%,上缴税金644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6.2%,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18万多人,占农村劳力的35%。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半壁河山”。

第一节 发展概况

辖区乡镇企业萌发于农业合作化时期,产生于人民公社前期,70年代后逐步发展,自成体系。1978年以后,工、商、建筑、运输、服务多业并举,乡办、村办、合作办、联办、个体办“五个轮子”一起转,形成综合性产业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的运行机制。1985年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突破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使全区乡镇企业保持持续、高效、快速、健康发展。

1956年,区内一些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手工业生产队(组),办起砖瓦、农具、煤炭、豆制品加工等合作社。1958年“大跃进”时期,社队工业应运而生,在短短三、四个月中,许多地方建起采矿、冶炼、砖瓦、化肥、铁木器、被服、造纸、面粉、皮革、榨油、制糖、陶瓷、铸造、编织、针织、炸药等厂矿,仅张掖市就达320多家。但因土法上马,设备简陋,管理不善,1961年在调整中除一些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退还为手工业厂、社外,其余撤销关闭。到1966年,全区仅有4家社队集体企业,总产值10.31万元。“文革”时期,社队企业裹足不前,到1969年,全区有15家社队企业,产值81万元。

1970年,贯彻国家“北方农业会议”精神,大办地方“五小”(小煤窑、小钢铁、小水电、小化肥、小农机)工业,地区提出“大办、快办、办好社队企业”的要求,到1975年,全区社队企业增加到575家,从业5986人,产值954万元,比1970年增长7.1倍,5年中总产值平均递增52%。

1976年,地委、行署召开全区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工作会议,落实发展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引进技术,兴办工业。年底,全区社队企业达1157家,从业人员13243人,产值1832万元,分别比上年翻一番。全区89%的公社和68%的大队办起不同类型的集体企业,是年为农业提供资金350万元。

1978年,根据全省社队企业工作会议精神,地区提出“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

地销售，围绕农业办企业，办好企业促农业”的发展思路 and 方向。在管理上采取“亦工亦农，劳动在厂，分配在队，评工记分，厂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办法，口粮由生产队供给，周转粮交粮库代管代供。1978年社队企业发展为1384家，从业人员18845人，完成总产值3130.58万元，比上年增长19.26%，实现利税491.8万元。主要产品产量为：石膏10.38万吨，原煤41.56万吨，小农具和农机修配50万件，粮油加工2134万公斤，机制砖7816万块，芒硝1.61万吨。

1978年以后，各县（市）大力整顿改革企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调整经济结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消耗高，产品老化，产销不对路，经营亏损的255家企业进行整顿，使经济效益逐步提高。1983年，全区社队企业总产值3374.48万元，利润517.2万元，税金232.24万元，比1980年分别增长50.7%、29.4%和254.8%。1984年，乡镇企业由原来的社队办，扩大到村社办、联户办、个体办；农业、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5大行业同时上。各级政府积极扶持，正确引导，合理规划，加强管理，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使全区乡镇企业有了突破性发展。1985年，一年翻一番，总产值突破亿元大关，完成产值10863.22万元，比1984年增长100.69%；企业数3090家，增长19.4%；从业人员45464人，增长55.97%；实现利润1147.65万元，增长51.77%；上缴税金504.71万元，增长51.1%。总产值超百万元的乡有24个。“六五”期间总产值年均递增37.2%。

1988年地委、行署提出“因地制宜，放手发展，发挥优势，稳步前进”的指导思想，在巩固扩大建材、建筑、食品、轻化4大支柱产业的同时，围绕粮、油、肉、糖、菜、瓜、果、皮、毛、草资源优势创新发展。引进技术、人才、资金、设备，开发新产品，全区先后派出1400多人到北京、江苏、江西、湖南、四川、河南、河北、山东、陕西等省考察学习；引进技术84项，人才149人，设备200台（套），资金558.3万元；开发出机制文化书写纸、瓦楞纸、全脂豆花、筛网滤布、机制挂面、绢花、玉米胚芽油、熏醋、洋芋淀粉、烧碱、亚铵、沙棘饮料、树脂衬布、石膏板、大理石等一批新产品，实现产值、收入、利润、税金同步增长。年底，企业数达6140家，从业10.45万人，产值29679.5万元，收入22876.92万元，利润2275.14万元，税金1068.67万元，工资总额6672.2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3098.69万元，产值、收入、利税分别比1987年增长31.01%、41.7%和27.99%。

1989~1990年，由于国际形势的影响，出口产品受制。全区乡镇企业面临资金、能源、原材料紧缺，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市场疲软，关卡多等困难。地委、行署作出《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运用政策、行政、经济手段帮助乡镇企业解决人、财、物、产、供、销和发展环境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治理整顿中稳步发展。1989年完成总产值33454.4万元，比上年增长12.72%；1990年，乡镇企业增为6832家，从业人员102382人，产值38511.5万元，利税3708.66万元。“七五”时期年均递增28.7%，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5年的18.5%提高到30%。涌现出1家“省二级企业”，7家省局“A级企业”，3家省乡镇“明星企业”；2名省“最佳农民企业家”，12名省“优秀农民企业家”，40名地区“优秀农民企业家”，12项

“优质建筑工程”。

90年代,乡镇企业以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增效益为中心,向经济外向化、企业股份化、规模集团化、布局集中化、生产科技化、管理现代化方向迈进,坚持持续、高效、快速、健康发展。1991年,全面开展以科技进步为动力,强化企业管理为基础,产品质量、品种为核心,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增强企业整体素质的活动。领导干部包乡包企业,建立帮扶联系点230个,协调解决各类资金1097万元,钢材、柴油、汽油600吨,恢复和复活停产半停产企业17家。到年底,在保持3个省优、2个部优产品称号的基础上,张掖市乌江砖厂的烧结普通砖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5个产品被评为“省局优产品”,3项建筑工程被评为省“局优工程”,4项被评为“地优工程”。山丹县清水水泥厂和民乐县洪水榨油厂,被评为“省二级企业”。有12家企业被评为省乡镇企业系统的先进单位。25家企业达到国家三级计量合格企业。有5家企业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先进企业。

1992年,有149家乡镇企业与234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地县企业、科研单位建立协作关系。引进人才137人,引进技术协作项目35项,吸引资金1800万元。10月,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在张掖市党寨砖瓦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试点。到年底,全区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形成以集体、农户参股型,国营、集体参股型,农民群众参股联营型,能人带动参股型,跨乡跨区域联合参股型等5种形式。初具规模的股份合作企业156家,拥有股份7829股,股金4022.8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8823.5万元,利润1360万元。是年,全区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69608.5万元,比上年增长41.77%,企业8114家,从业人员111178人。张掖市乡镇企业总产值跨上3亿元台阶,高台、山丹县突破1亿元大关。总产值上千万元的乡达23个。

1993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各县(市)坚持“区域开发,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开展10个工业小区建设。地委、行署制定“15311—112648”上台阶达标活动实施方案,即年产值1995年达1亿元的乡11个,5000万元的乡10个,3000万元的乡20个,1000万元的村26个,1000万元的企业48个的奋斗目标。地、县(市)领导干部包乡挂项,业务主管部门抽调一批干部到亿元乡和重点企业,帮助企业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不断深化改革,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以点带面,以骨干促一般,优化布局,完善机制,外引内联,股份突破。以乡村集体企业为主体,以个体联户为两翼,以千家万户为基础,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多业并举,掀起大办乡镇企业的新高潮。全区一年筹资2.03亿元,兴建乡村及合作项目506个,引进人才172人,开发新产品77种。年底,乡镇企业达9957家,从业人员14.53万人,产值12.01亿元,利税10667.3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2.58%和64.87%。5个农业县(市)总产值上亿元,山丹县完成总产值2.1亿元,民乐县和临泽县首次突破亿元,3县实现产值翻番。张掖市跨上5亿元台阶,名列全省乡镇企业20强县(市、区)的第八位。高台县完成总产值2.13亿元,肃南县完成总产值4665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2.2%和50.2%。张掖市梁家墩乡和山丹县清泉乡跨上亿元新台阶,进入全省乡镇企业产值最高的20强乡之列。有年产值5000万元的

乡4个,3000万元的乡4个,1000万元的村8个,1000万元的企业6个。高台县盐池乡盐场上缴税金106.7万元,宣化建筑公司上缴税金95万元,进入全省缴纳税金最多的20个乡镇企业之列。

1994~1995年,地委、行署制定《全区乡镇企业实现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各县(市)加大引进资金、人才、技术和输出地方产品、输出劳务的力度。从当地资源优势出发,突出发展股份合作制、高新技术、工业小区建设、组织集团化经营,提高企业整体素质。1994年,全区乡镇企业达11875家,从业人员166192人,完成产值20.3556亿元,利税16260万元,产值、利税分别比上年增长69.45%、52.43%。临泽县在1993年翻番的基础上又翻了一番,总产值达2.54亿元。张掖市实现产值8亿元。总产值上亿元的乡6个,5000万元的乡3个,3000万元的乡12个,1000万元的村25个,1000万元的企业11家。全年共新建各类企业1918家,其中骨干企业267家,投入资金2.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01亿元,政府扶持616万元,引进资金3256.5万元,自筹8027.5万元。引进人才161人、技术52项,输出产品61种,输出劳力9.96万人。10个工业小区初具雏形,小区内兴办乡镇企业265家,从业人员9234人,形成固定资产13285.4万元。其中,张掖市东北郊、临泽县新民滩两个小区已批准列入国家乡镇企业开发示范小区,正式命名挂牌。组建建材、建筑、脱水蔬菜、饮料食品、种养加工、交通运输等11家企业集团。全区股份合作制企业达1380家,从业人员27691人,入股资金20944万元,完成产值37658.8万元,实现利税3463.7万元。张掖市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十强县(市)”;山丹县清泉乡为“全省乡镇企业十强乡”之一;张掖市第三建筑总公司为“全省十强乡镇企业”之一,宋有年等21名厂长(经理)被评为“省级乡镇企业家”。1995年,全区乡镇企业发展到12449家,固定资产原值76499万元,从业人员18.65万人,占农村总劳力的35%,完成产值33.96亿元,实现利税24567万元。产值、利税分别比1990年增长7.8倍和5.7倍(当年价格)。10个工业小区有乡镇企业465家,职工1.2万多人,完成产值6.66亿元,实现利税6725万元,形成固定资产2.3亿元。开工建设项目408项,其中:新建365项,扩建、技改、续建43项,总投资2.62亿元。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302人,引进技术50项,引进资金2264万元,输出劳务9.2万人。总产值上亿元乡10个,5000万元的乡8个,3000万元的乡19个,1000万元以上的村32个,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24家。

乡镇企业在农村经济中显示出的重要作用:

——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1995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8.9%,形成农业和乡镇企业平分秋色的局面;

——乡镇企业已成为全区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95年乡镇工业总产值13.79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68.5%;

——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主要场所。1995年,全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占全区农村总劳动力的35%;

——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致富奔小康的重要途径。1995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1651元,其中来自乡镇企业的564.6元,占34.2%,广大农民走上靠兴工、经商、加工、综合发展致富的道路。

张掖地区乡镇企业 1963~1995 年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4-130

年 份	项 目	企业数	总产值 (万元)	增长速度 (%)	年 份	项 目	企业数	总产值 (万元)	增长速度 (%)
“三年调整”时期	1963	2	2.84		“六五”时期	1981	630	2511.07	12.10
	1964	2	4.77	67.96		1982	622	2897.71	15.40
	1965	4	10.00	109.64		1983	400	3374.48	16.45
“三五”时期	1966	4	10.31	3.10		1984	2588	5412.74	60.40
	1967	4	13.58	31.72		1985	3090	10863.22	100.70
	1968	5	52.99	290.20		五年平均递 增			37.20
	1969	15	81.86	54.48	“七五”时期	1986	3575	16159.03	48.75
	1970	46	117.38	43.39		1987	4489	22654.21	40.20
五年平均递 增			63.60	1988		6140	29679.50	31.00	
“四五”时期	1971	53	228.63	94.78		1989	6459	33454.40	12.72
	1972	54	282.43	23.53		1990	6832	38511.50	15.12
	1973	58	232.56	-17.66		五年平均递 增			28.80
	1974	63	390.29	67.82	“八五”时期	1991	7356	49099.07	27.49
	1975	575	954	144.43		1992	8114	69608.50	41.77
	五年平均递 增			52.00		1993	9957	120129.60	72.58
“五五”时期	1976	1157	1832.00	92.03		1994	11875	203556.00	69.45
	1977	1307	2625.00	43.29		1995	12449	339635.00	66.85
	1978	1384	3130.58	19.26		五年平均递 增			54.56
	1979	801	2819.86	-9.93					
	1980	655	2239.71	-20.57					
	五年平均递 增			18.60					

张掖地区 1978~1995 年乡镇企业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 4-131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项 目	企业数	人数	总产值	其中：工 业总产值	总收入	利 润	税 金	工资总额	固定资 产原值
1978		1384	18845	3130.58	2206.92	3064.56	408.84	83.16	258.43	1307.65
1979		801	13488	2819.86	2239.91	2791.35	269.62	70.63	367.88	1189.73
1980		655	12538	2239.71	1792.34	2448.58	399.59	65.45	173.47	1443.66
1981		630	12848	2511.07	2038.71	2202.71	409.95	90.71	300.77	1404.30
1982		622	13670	2897.71	2366.67	2574.86	330.92	114.11	522.47	1513.71
1983		400	13042	3374.48	2511.17	3099.94	517.20	232.24	1107.38	1514.89
1984		2588	29150	5412.74	3620.00	4530.48	756.19	333.63	1597.96	2089.26
1985		3090	45464	10863.22	5282.88	8062.25	1147.65	504.17	2989.98	4392.44
1986		3575	61034	16159.03	7025.92	11446.34	1536.96	588.71	5203.43	6386.71
1987		4489	70008	22654.21	9283.27	16145.12	1840.79	771.65	5940.62	8834.71
1988		6140	104462	29679.50	11925.61	22876.92	2275.14	1068.57	6672.27	13098.69
1989		6459	94402	33454.40	13998.33	27634.40	2593.40	961.30	7202.70	15107.60
1990		6832	102382	38511.50	16447.30	30903.25	2736.74	971.92	7719.29	18877.22
1991		7356	106114	49099.07	23842.82	35572.26	3116.29	1252.40	8306.52	20978.89
1992		8114	111178	69608.50	33853.69	53230.67	4643.11	1826.87	11386.80	27864.51
1993		9957	145300	120129.60	56855.20	89104.00	7910.00	2757.30	16968.00	40499.00
1994		11875	166192	203556.00	91239.00	153784.00	11840.00	4420.00	26069.00	53697.00
1995		12449	186576	339635.00	137922.00	264093.00	18127.00	6440.00	39363.00	76499.00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乡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32

单位：个、人、万元

年份 数量项目 县市	1978			1985			1990			1995		
	企业数	人员	产值	企业数	人员	产值	企业数	人员	产值	企业数	人员	产值
合 计	1384	18845	3130.58	3090	45464	10863.22	6832	102382	38511.5	12449	186576	339635
张掖市	618	7726	1378.34	1620	16200	4539.99	2693	50306	18003.6	5363	94001	130895
山丹县	142	3314	530.00	214	8104	1400.00	750	16000	4600.0	928	30035	55936
民乐县	71	1066	146.30	385	4024	749.89	735	4790	2498.5	1487	13490	36416
临泽县	285	2918	392.92	577	6758	1144.15	1014	15183	3522.4	1759	19870	50900
高台县	250	3519	610.55	230	8623	2555.19	1487	13186	8660.7	2612	24664	55387
肃南县	18	302	72.47	64	1755	474.00	153	2917	1226.3	300	4516	10101
其中： 工业企业	884	10390	2206.92	1461	22269	5282.88	2407	33318	16447.3	4600	54233	137922
张掖市	378	2533	691.34	456	4524	1746.62	928	9172	6568.4	1780	16473	50004
山丹县	89	2766	477.26	194	6215	1096.79	229	9830	2600.0	561	15030	21705
民乐县	69	922	137.70	310	3453	520.78	288	2895	1433.2	556	6238	12052
临泽县	191	1871	361.25	279	3277	418.20	380	4057	1606.8	702	7001	30272
高台县	139	1996	466.90	165	3096	1040.49	470	5065	3175.8	833	6513	16386
肃南县	18	302	72.47	57	1704	460.00	112	2299	1063.1	168	2978	7503

第二节 所有制形式

乡镇企业源于农村手工业和家庭工副业，属个体和合作者所有。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的社队企业，是公社和大队企业，属集体所有。1978年的1384家社队企业：属社办242家，占社队企业的17.49%；队办1142家，占82.51%。从业人员18845人，其中社办10127人，占从业人数的53.74%；队办8718人，占46.26%。完成产值3130.58万元，其中社办1993.84万元，占总产值的63.69%；队办1136.74万元，占36.31%。

1984年，农村改公社、大队为乡、村建制，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经营范围扩大为乡办、村办、合作办、联营和个体企业，形成5种经济运行机制。1987年，根据统计制度规定，将合作企业并入联营企业，成为乡办、村办、联营和个体4种所有制形式。1990年的6832家乡镇企业中，属乡办314家，占企业总数的4.6%；村办188家，占2.75%；联营622家，占9.1%；个体5708家，占83.55%。从业102382人中，乡办企业21550人，占总人数的21.05%；村办4575人，占4.47%；联营13185人，占12.88%；个体63072人，占61.6%。完成产值38511.5万元，其中乡办14234.1万

元，占总产值的 36.96%；村办 3350.6 万元，占 8.7%；联营 5031.9 万元，占 13.07%；个体 15894.9 万元，占 41.27%。

1991 年，将联营企业改称“合作企业”。按经济类型分：乡办和村办企业均属集体经济，合作企业按照股额属投资者的合作经济，个体企业属私有经济。1995 年的 12449 个乡镇企业中，乡办 543 家，占企业总数的 4.36%；村办 818 家，占 6.57%；合作 787 家，占 6.32%；个体 10301 家，占 82.75%。从业人员 186576 人，其中乡办企业 36881 人，占总人数的 19.77%；村办 14157 人，占 7.59%；合作 16386 人，占 8.78%；个体 119152 人，占 63.86%。完成产值 339635 万元，其中乡办 102148 万元，占总产值的 30.08%；村办 42273 万元，占 12.45%；合作 39126 万元，占 11.52%；个体 156088 万元，占 45.96%。

一、乡（镇）办企业

乡办企业绝大多数是各县（市）、乡（镇）的骨干企业，起步早，规模大，人员多，技术力量较强，经营管理比较规范，产值较高，发展稳定。1978 年，全区有乡办企业 242 家，从业人员 10127 人，完成产值 1993.84 万元。1985 年，发展到 356 家，从业人员 20947 人，完成产值 6088.74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56.05%。企业、人员、产值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47.11%、1.07 倍和 2.05 倍。1978~1985 年，乡办企业产值年平均增长 29.34%。

1986~1990 年，有少数经济效益差的乡办企业转售给村和个体经营。1989 年还关闭停产 29 家，1990 年乡办企业为 314 家，比 1985 年减少 42 家；从业人员 21550 人，增加 603 人；完成产值 14234.1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36.96%，比 1985 年增长 133.77%。1986~1990 年总产值年平均增长 26.75%。

1990 年以后，乡办企业以上规模、上水平、上质量、增效益为中心，挖潜改造与新建相结合，企业数年均递增 14.59%。到 1995 年，全区有乡办企业 543 家，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4.36%；从业人员 36881 人，占 19.77%；产值 102148 万元，占 30.08%。乡办企业产值 1991~1995 年期间平均增长 48.3%。

乡办企业经过 40 年的发展，形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农业企业等 5 大类，成为集体经济的主体，在农村非农产业中起着主导作用。1995 年在 543 家乡办企业中，有工业 293 家，完成产值 24680 万元，占全区乡镇工业产值的 30.94%；建筑业 47 家，产值 51846 万元，占全区乡镇建筑业产值 52.88%；交通运输业 16 家，产值 2225 万元，占全区乡镇交通运输业产值的 4.44%；商业、饮食、服务业 125 家，产值 3680 万元，占全区乡镇商业饮食服务业产值的 7.71%；农业企业 62 家，产值 1717 万元，占全区乡镇农业产值的 29.46%。

1995 年，乡办企业产值过亿元的乡有 10 个，产值上 1000 万元的企业 22 家。

二、村（队）办企业

村办企业起步较早，60 年代就有农机具修理厂。70 年代中期，掀起大办“五小”工业的热潮。1975 年有大队企业 467 家，至 1978 年发展到 1142 家，从业人员 8718 人，完成产值 1136.74 万元。

村办企业规模小, 产值低, 设备简陋, 管理粗放。1979~1982 年进行调整、整顿, 1979 年减少企业 547 家, 产值下降 15.86%, 1980 年减少 131 家, 产值下降 24.29%。到 1983 年企业数保持 232 家, 产值 1503.16 万元, 比 1978 年增长 32.23%。1986 年后进入持续、稳步发展阶段。到 1990 年底, 有村办企业 188 家, 从业人员 4575 人, 完成产值 3350.6 万元。1986~1990 年间产值年均增长 40.30%。199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颁布后, 促进村办企业的发展。1992~1993 年, 产值连续两年翻番。1993 年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达 19695.1 万元。产值上 1000 万元的村 8 个。到 1995 年底, 全区有村办企业 818 家, 从业人员 14157 人, 完成产值 42273 万元, 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2.45%。1991~1995 年产值年均增长 68.83%, 产值上 1000 万元的村达 32 个。张掖市下安粮油加工经销公司, 山丹县清泉西街砖厂、西街粮油加工厂等企业, 于 1991 年被授予“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称号。

三、合作(联营)企业

合作(联营)企业, 原属农村工副业范畴, 1984 年归属乡镇企业, 是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经济实体, 财产属合作者所有。基本原则是: “自愿组合, 自筹资金, 自负盈亏, 自主经营, 民主管理, 集体积累, 自主支配, 入股分红, 风险共担”。实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入股自愿, 退股自由。

1984 年, 全区有合作企业 4 家, 联营企业 607 家, 有从业人员 8559 人, 完成产值 558.62 万元。1985 年, 合作(联营)企业发展到 884 家, 人员 12824 人, 产值 2137.15 万元, 企业数、从业人数比 1983 年分别增长 45.63%、49.83%; 实现利润 241.93 万元, 税金 106 万元, 分别增长 60.8% 和 2 倍。1986 年后, 合作(联营)企业发展较慢。1993 年企业数和效益开始有较大的增加和提高, 完成产值 13546.4 万元, 比 1992 年增长 1.32 倍。1994 年持续高速发展, 到 1995 年, 全区有合作企业 787 家, 从业人员 16386 人; 完成产值 39126 万元, 比 1990 年增长 6.78 倍, 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1.52%。

四、个体企业

区内由个人投资兴办, 产权归投资者个人所有的个体企业, 包括由家庭成员参加经营和按国家政策允许聘请人员经营的企业。1984 年归属乡镇企业管理, 时有 1538 家, 占全区乡镇企业总数的 59.43%, 从业人员 3312 人, 占 11.36%, 完成产值 523.31 万元, 占 9.67%。1985 年企业数 1628 家, 比上年增加 90 家, 从业人员 7647 人, 产值 2019.95 万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1.31 倍和 2.86 倍。1986 年实现产值连续翻番, 达 4276.68 万元。1988 年, 产值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达 11107.89 万元。到 1990 年底, 全区个体企业 5708 家, 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83.55%, 从业人员 63072 人, 占 61.6%。完成产值 15894.9 万元, 占 41.27%。1986~1990 年, 总产值平均年递增 51.1%。

1990 年后, 个体企业继续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到 1995 年, 企业数达 10301 家, 占全区乡镇企业总数的 82.75%。从业人员 119152 人, 占乡镇企业总人数的 63.86%。完成产值 15.609 亿万元, 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45.96%。企业、人员、产值分别比 1984 年增长 5.69 倍、34.97 倍和 297.27 倍。1991~1995 年总产值平均递增 57.91%。

张掖地区 1978~1995 年乡镇企业结构情况一览表

表 4-133

单位：个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合 计	乡 办		村 办		合 作		联 营		个 体	
			企业数	比重 (%)	企业数	比重 (%)	企业数	比重 (%)	企业数	比重 (%)	企业数	比重 (%)
1978		1384	242	17.49	1142	82.51						
1979		801	206	25.72	595	74.28						
1980		655	191	29.16	464	70.84						
1981		630	198	31.43	432	68.57						
1982		622	197	31.67	425	68.33						
1983		400	168	42.00	232	58.00						
1984		2588	249	9.66	190	7.34	4	0.15	607	23.46	1538	59.43
1985		3090	356	11.52	222	7.18			884	28.61	1628	52.69
1986		3575	345	9.65	105	2.94	5	0.14	835	23.36	2285	63.92
1987		4489	339	7.55	102	2.27			835	18.60	3213	71.58
1988		6140	303	4.93	163	2.65			744	12.18	4930	80.29
1989		6459	326	5.05	184	2.85			687	10.64	5262	81.47
1990		6832	314	4.60	188	2.75			622	9.10	5708	83.55
1991		7356	328	4.46	236	3.21	443	6.02			6349	86.31
1992		8114	366	4.51	383	4.72	437	5.39			6928	85.38
1993		9957	473	4.75	661	6.64	596	5.99			8227	82.2
1994		11875	490	4.13	730	6.15	747	6.29			9908	83.44
1995		12449	543	4.36	818	6.57	787	6.32			10301	82.43

张掖地区 1978~1995 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 4-134

单位: 人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合 计	乡 办		村 办		合 作		联 营		个 体	
			从 业 人 员	比 重 (%)	从 业 人 员	比 重 (%)	从 业 人 员	比 重 (%)	从 业 人 员	比 重 (%)	从 业 人 员	比 重 (%)
1978		18845	10127	53.74	8718	46.26						
1979		13488	7731	57.32	5757	42.68						
1980		12538	7340	58.54	5198	41.46						
1981		12848	6283	48.90	6565	51.10						
1982		13670	6281	45.95	7389	54.05						
1983		13042	6670	51.14	6372	48.86						
1984		29150	14511	49.78	2768	9.50	35	0.12	8524	29.24	3312	11.36
1985		45464	20947	46.07	4046	8.90			12824	28.21	7647	16.82
1986		61034	20872	34.20	4341	7.11	170	0.28	12452	20.40	23199	38.01
1987		70008	25328	36.18	3017	4.31			13164	18.80	28499	40.71
1988		104462	25762	24.66	4247	4.07			11773	11.27	62680	60.00
1989		94402	20745	21.98	4464	4.73			12327	13.06	56866	60.24
1990		102382	21550	21.05	4575	4.47			13185	12.88	63072	61.60
1991		106114	23992	22.61	5702	5.38	10510	9.90			65910	62.11
1992		111178	26527	23.86	8478	7.63	9207	8.28			66966	60.23
1993		145300	31100	21.40	12200	8.40	11200	7.71			90800	62.49
1994		166192	35152	21.15	12416	7.47	14643	8.81			103981	62.57
1995		186576	36881	19.77	14157	7.59	16386	8.79			119152	63.86

张掖地区 1978~1995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 4-135

单位: 万元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乡 办		村 办		合 作		联 营		个 体	
			总 产 值	比 重 (%)	总 产 值	比 重 (%)	总 产 值	比 重 (%)	总 产 值	比 重 (%)	总 产 值	比 重 (%)
1978		3130.58	1993.84	63.69	1136.74	36.31						
1979		2819.86	1863.37	66.08	956.49	33.92						
1980		2239.71	1515.52	67.67	724.19	32.33						
1981		2511.07	1600.35	63.73	910.72	36.27						
1982		2897.71	1806.14	62.33	1091.57	37.67						
1983		3374.48	1871.32	55.46	1503.16	44.54						
1984		5412.74	3297.08	60.91	1033.72	19.10	25.17	0.47	533.45	9.86	523.32	9.67
1985		10863.22	6088.74	56.05	617.38	5.68			2137.15	19.67	2019.95	18.59
1986		16159.03	8136.02	50.35	778.76	4.82	53.50	0.33	2914.07	18.03	4276.68	26.47
1987		22654.51	10513.40	46.41	1149.25	5.07			3620.44	15.98	7371.42	32.54
1988		29679.50	13024.57	43.88	1803.90	6.08			3743.14	12.61	11107.89	37.43
1989		33454.40	13054.50	39.02	2256.20	6.74			5047.40	15.09	13096.30	39.15
1990		38511.50	14234.10	36.96	3350.60	8.70			5031.90	13.07	15894.90	41.27
1991		49099.07	20098.57	40.93	4597.33	9.36	5209.89	10.61			19193.28	39.09
1992		69608.50	28027.63	40.26	9576	13.76	5828	8.37			26176.87	37.61
1993		120129.60	46012.20	38.30	19695.10	16.39	13546.40	11.28			40875.90	34.03
1994		203556	65916	32.38	28996	14.24	26416	12.98			82228	40.40
1995		339635	102148	30.08	42273	12.45	39126	11.52			156088	45.96

第三节 行业与产品

一、行 业

全区乡镇企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 形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农业企业五大行业。

在发展初期, 有工业、小型建筑、交通运输 3 大行业。1977 年, 有社、队两级企业 1307 家, 其中工业 1277 家, 占 97.7%; 建筑业 23 家, 占 1.76%; 交通运输企业 7 家, 占 0.54%, 总收入 2806.69 万元。1978 年, 大力兴办农场、林场、果园、养猪、养牛、养鱼和旅社等企业。1995 年, 全区乡镇企业总数 12449 家, 其中工业 4600 家, 占 36.95%; 建筑业 501 家, 占 4.02%; 交通运输业 1777 家, 占 14.27%; 农业 259 家, 占 2.08%; 商业饮食服务业 5312 家, 占 42.67%。在总产值中: 工业 137922 万元, 占 40.61%; 建筑业 98052 万元, 占 28.87%; 交通运输业 50104 万元, 占 14.75%; 农业企业 5829 万元, 占 1.72%; 商业饮食服务业 47728 万元, 占 14.05%。

张掖地区 1978~1995 年乡镇企业行业总产值构成一览表

表 4-136

单位: 万元

数量 项 目 年 份	合 计	农业企业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 业		其他企业	
		产 值	比 重 (%)	产 值	比 重 (%)	产 值	比 重 (%)	产 值	比 重 (%)	产 值	比 重 (%)
1978	3130.58	79.41	2.54	2206.92	70.5	483.79	15.45	213.80	6.83	146.66	4.68
1979	2819.86	77.84	2.76	2239.91	79.43	345.22	12.24	53.70	1.90	103.19	3.66
1980	2239.71	109.06	4.87	1792.34	80.03	195.31	8.72	58.42	2.61	84.58	3.78
1981	2511.07	100.58	4.01	2038.71	81.19	223.91	8.92	40.83	1.63	107.04	4.26
1982	2897.71	85.11	2.94	2366.67	81.67	319.63	11.03	51.51	1.78	74.79	2.58
1983	3374.48	65.55	1.94	2511.17	74.42	370.93	10.99	233.11	6.91	193.72	5.74
1984	5412.74	39.53	0.73	3620.00	66.88	1187.59	21.94	311.45	5.75	254.17	4.70
1985	10863.22	13.00	0.12	5282.79	48.63	3635.34	33.46	1156.87	10.65	775.22	7.14
1986	16159.03	9.18	0.06	7025.92	43.48	5920.00	36.64	1561.29	9.66	1642.64	10.16
1987	22654.51	33.82	0.15	9283.27	40.98	6826.21	30.13	2123.02	9.37	4388.19	19.37
1988	29679.50	66.61	0.22	11925.61	40.18	11262.86	37.95	4346.57	14.65	2077.85	7.00
1989	33454.40	85.57	0.26	13998.33	41.84	10602.65	31.69	5903.60	17.65	2864.25	8.56
1990	38511.50	109.10	0.28	16447.30	42.71	11782.30	30.59	6486.10	16.84	3686.70	9.57
1991	49099.07	147.90	0.30	23842.82	48.56	12723.61	25.91	8472.93	17.26	3911.81	7.97
1992	69608.50	677.60	0.97	33853.69	48.63	17837.7	25.63	11104.38	15.95	6135.13	8.81
1993	120129.60	1001.70	0.83	56855.20	47.33	32797.80	27.30	15246.00	12.69	14228.90	11.84
1994	203556.00	1996.00	0.98	91239.00	44.82	56962.00	27.98	26390.00	12.96	26969.00	13.25
1995	339635.00	5829.00	1.72	137922	40.61	98052.00	28.87	50104.00	14.75	47728.00	14.05

(一) 农业企业 有乡、村兴办的农场、林场、果园、养猪、养牛、养羊、养鱼、养蜂等集体企业。70年代初期,属生产队或大队所办,未列入社队企业统计。1978年,公社、大队兴办的农业企业有359家,占社队企业总数1384个的25.94%。其中,农场46家,林场268家,果园13家,牧场4家,猪场21家,鱼池7家。从业人员3528人,占社队企业从业人员的18.72%。农业企业年产值79.41万元,占总产值的2.54%。

1979~1980年,经过企业整顿,数量减少,效益有所提高。1980年底有企业194家,比1978年减少165家,从业人员1984人,减少1544人,产值109.06万元,增加29.65万元。1982年前后,全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企业相继解体,到1985年,仅存高台县新坝乡牧场1家。90年代初,随着农副产品价格放开,粮油价格大幅度的提高,诱导乡镇农业企业高速发展。1994年有农业企业148家,从业人员1121人,完成产值1996万元。有的企业开始向规模化、产业化、高水平方向发展。1993年4月动工兴建的临泽县新华生态农业示范区,已建成3万头工厂化养猪场,1000亩果园,200亩日光温室,1000亩饲料基地,还有沼气厂、暖棚养鱼等企业,是集种、养、加、销为一体的现代化联合企业。1995年从业人员96人,年产3万头种猪和商品猪,实现产值596万元,总收入309.6万元,实现利税83万元。

1995年全区有农业企业259家,占全区乡镇企业数的2.08%,从业人员2063人,占1.1%,完成产值5829万元,占1.72%。

张掖地区1978~1995年乡镇农业企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4-137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	完成产值	年 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	完成产值
1978	359	3523	79.41	1987	8	187	33.82
1979	159	1674	77.84	1988	14	79	66.61
1980	194	1984	109.06	1989	28	259	85.57
1981	178	2073	100.58	1990	29	254	109.10
1982	101	1458	85.11	1991	31	425	147.90
1983	44	656	65.55	1992	55	694	677.60
1984	36	526	39.53	1993	144	1600	1001.70
1985	1	81	13.00	1994	148	1121	1996.00
1986	1	12	9.18	1995	259	2063	5829.00

(二) 工业企业 1958年乡村工业开始兴办。1978年后,地区把发展乡村工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突破口,实行城乡联合,以城带乡,以大带小,以小补大的策略,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互相渗透,相互交融,相互依存,形成新的生产力。

同时,制定一系列扶持、优惠政策,促进农村工业发展。1978年,全区乡村工业884家,从业人员10390人,年产值2207万元。1985年,增加到1461家、22269人,产值5283万元。1990年发展到2409家,从业人员33318人,固定资产9214.86万元,产值达16447万元,比1985年增长2倍。

1995年,乡镇工业企业达4600家(其中乡办293家,村办405家,合作568家,个体3334家),占乡镇企业总数的36.95%。从业人员54242人,占总人数的29.07%。产值137922万元,占总产值的40.61%。主要行业有采矿、建材、食品、粮油加工、化工、农机、冶炼、造纸等39个。主要产品有原煤、铁、石灰石、铅锌矿石、石棉、萤石、芒硝、原盐、石膏、矿石、铁制农具、水泥、石灰、机制砖、水泥预制件、花岗岩和大理石板材、石膏板、平板玻璃、玻璃制品、机制纸、皮革制品、服装、水果罐头、饮料、食用植物油、大米、面粉、配合饲料、塑料制品、塑料编织袋、地毯、食醋、粉条、粉丝、水泥地面砖、脱水蔬菜、酒精、人造板、工业滤布、甘草浸膏等60大类、1000多种。

1. 采矿业 1978年有社办采矿企业51家,从业人员2518人,年产值732.07万元。1985年,有采矿企业694家,从业人员12021人,产值2175.75万元。1990年经调整、整顿后有535家,从业人员12756人,年产值4480万元,比1985年翻一番。1995年,企业719家,人员54242人,产值29663万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13.1倍、20.54倍和39.52倍。主要产品有原煤、石膏、萤石、芒硝、原盐、石棉、石灰石、铁矿石、铅锌矿石、铬矿石、铜矿石、沙金等。

【煤炭】乡镇开采煤炭起于1957年,到1978年,有乡村煤矿36家,从业人员1849人,产值326万元,生产原煤44.56万吨。1995年发展到489家,从业人员9921人,生产原煤185万吨,完成产值13029万元,产量、产值分别比1990年增长1.2倍、4倍。

【黑色金属矿】1982年民乐县顺化乡在扁都口开办铬矿,年产200吨,1980年又在大河口三岔开办2家铬矿,年产300吨,1989年停产。铁矿开采始于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1990年底,全区铁矿开采业2家,73人,年产值24.6万元;1995年,有铁矿业8家,从业人员216人,完成产值458万元。

【有色金属矿】1978年始采,矿床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区。1985年,有色金属矿开采企业39家,其中铜矿2家,铅锌1家,淘金35家,钛铁矿1家。从业人员954人,完成产值28.42万元。1990年有18家,其中淘金16家,从业人员709人,完成产值60.5万元。1995年29家,从业人员1316人,完成产值3416万元。生产黄金9公斤,金矿石7万吨,铅锌矿1万吨。

【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1995年,有乡镇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采选企业184家,从业人员6318人,完成产值1.3亿元。全年生产萤石4.4万吨,芒硝13.45万吨,石膏65万吨,石灰石69万吨,石棉矿6万吨。

【原盐】高台县盐池乡盐场独家生产,历史悠久。1978年从业人员260人,年产原盐1.2万吨,完成产值140万元。1990年生产原盐2.5万吨,完成产值272.5万元,实现利润48.3万元、税金94.6万元。1995年生产原盐2.3万吨,完成产值126万元。有职工60人。

【其他采矿业】主要是采砂、黏土、滑石等企业，1990年有12家，从业人员320人，完成产值81.6万元。1995年有27家，从业人员623人，完成产值1282万元。

2. 建材工业 乡镇建材工业的机械化、规模化生产起步于70年代。1977年砖瓦生产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用新建轮窑取代土窑，用机制砖坯取代手工砖坯，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建成山丹清泉、位奇年产万吨的水泥厂。1978年有建材企业32家，职工2844人，产值629.4万元。此后，随着城乡建设的发展，乡镇建材工业迅速崛起。1985年发展到127家，从业人员5869人，产值1546.8万元。1995年211家，从业人员9548人，产值13952万元。企业、人员、产值分别比1978年增长5.6倍、2.37倍和21.17倍。主要产品有硅酸盐水泥、机制砖、混凝土预制件、石灰、花岗石板材、轻质建材制造等6大类、100多种型号规格产品。

【水泥】始于1977年，经技术改造扩建，山丹县清泉水泥厂、位奇水泥厂、张掖市三闸水泥厂、高台县新坝水泥厂年产能均提高为4.4万吨，采用微机配料，自动控制新工艺。1993年，山丹县清泉福利水泥厂投资860万元，一次建成高标准、微机操控的现代化企业，年产能4.4万吨。张掖市花寨乡水泥厂年产能提高到2.2万吨，临泽县倪家营水泥厂年产能提高到1万吨。1995年，全区7家水泥厂，从业人员878人，年产能25.2万吨，生产水泥15万吨，完成产值2401万元。

【水泥预制构件】1985年，张掖市上秦乡预制厂和高台县南华乡预制厂投产，年产能均为5000立方米。从业人员48人，生产空心楼板2500立方米，空心水泥砖1600立方米，完成产值31.66万元。1986~1988年，建成山丹县东乐乡静安村预制厂、临泽县板桥乡友好村预制厂、张掖市三建公司一、二预制厂，年产能1.2万立方米。到1995年，全区有水泥预制厂31家，从业人员1528人，生产水泥预制件12万立方米，完成产值3253万元。

【机制砖】1965年，山丹县清泉乡率先创建机制砖厂，1966年投产，1977年改建为轮窑生产，年产能2000万块。1978年，全区有乡村砖厂13家，从业人员2400人，生产机制砖11033.5万块，完成产值510.35万元。1985年，乡镇砖厂发展到44家，从业人员4667人，生产机制砖26480万块，完成产值1224.8万元。1989年，进行整顿，部分个体、联办质量差的企业调整改造或停产。1990年有砖厂35家，人员3693人，生产机制砖23776万块，产值1211.2万元。1991年后，乡镇砖厂随着城乡建设步伐的加快迅速发展。到1995年，有乡镇砖厂71家，从业人员5104人，生产机制砖48690万块，完成产值4819万元。

【石灰】小土窑个体生产石灰的历史悠久。1978年有队办小石灰窑17家，从业人员240人，生产石灰2.79万吨，完成产值76万元。1985年，有乡村石灰厂72家，其中乡办2家，村办1家，联办65家，个体4家。从业人员674人，生产石灰6.06万吨，产值114.4万元。“七五”期间，经过调整、整顿，1990年有石灰厂64家，其中乡办2家，村办1家，联办32家，个体29家。从业人员772人，生产石灰6.1万吨，产值236.9万元。1995年生产石灰9万吨。

【花岗石、大理石】1986年张掖市梁家墩乡办起大理石厂，年产能5000平方米。

1992年山丹县东乐乡静安村办起花岗石板材加工厂,年产能力2500平方米,当年生产600平方米。此后,山丹县清泉乡郇庄村马雄昌与青海石油管理局建筑公司入股,总投资69万元,合资新办花岗石石材厂,集采石、加工为一体,年产能力4000平方米花岗石板材。1993年新建山丹红石材公司,年产能力荒料1000立方米,花岗石板材1万平方米。是年,山丹县东乐乡和酒泉钢铁公司原料处联办嘉乐建材有限公司,投资60万元,年产能力1万平方米花岗石板材。到1993年底,山丹县建立花岗石板材厂19家,生产规模10万平方米。1995年加工花岗石板材1万平方米。

【轻质建材】1995年,全区有7家轻质建材企业。其中,生产石膏板、石膏制品的4家,年产能力5万平方米。人造板厂(填充门板、纤维板、细木工板)1家,生产2400立方米,产值370万元,利税26万元。胶合板厂1家,生产能力1万平方米。1995年,张掖市乌江乡加气混凝土厂建成,年产能力3万立方米,是年生产200立方米。

【玻璃制品】1994年8月,临泽县宏达玻璃厂投产,总投资800万元,年产能力100万平方米,当年完成产值300万元,创利税30多万元。1995年4月,张掖市三闸乡符家堡玻璃厂投产,年产能力50万平方米,当年生产12万平方米,产值120万元,利税11万元。是年5月张掖市耀华玻璃厂投产,年产60万平方米,当年生产10万平方米,产值80万元。是年11月,临泽县崇玻制品厂建成,投资500万元,年产各种规格的玻璃瓶2240万只,产值220万元,利税43万元。产品广泛用于食品、酿造、日化、医药、民用等,主要销往甘肃、新疆、宁夏、河南等省(区)。

3. **粮油加工业** 80年代初,农村大队和生产队的小钢磨承包给个人,主要从事来料加工。随着农村政策的进一步放宽,粮油加工业迅速发展。

【粮食加工】1985年,全区有粮食加工企业100家,其中:乡办3家,村办1家,联营6家,个体90家,从业人员236人,完成产值195.93万元,加工粮食1.8万吨。1995年,有962家,从业人员4277人,加工粮食27万吨,完成产值25284万元。

【食用植物油加工】1985年有榨油厂62家,生产植物油1930吨,产值297.4万元。1995年发展到186家,其中乡办8家,村办19家,合作59家,个体100家,从业人员1414人,年产植物油11439吨,完成产值5061万元。

【饲料加工】随着畜牧业的发展,配合饲料加工业迅速崛起。1985年,有饲料厂38家,年产规模1405吨,从业人员58人,产值25.6万元。1995年,发展到246家,从业人员1082人,完成产值3840万元。

4. **食品饮料工业** 1978年,全区有乡镇食品工业企业3家,从业人员31人,完成产值58万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食品饮料工业迅速发展。1995年有666家,从业人员7799人,完成产值27213万元。主要产品有水果罐头、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制糖、肉类、脱水蔬菜、天然食品、白酒、饮料、食醋、酱油、豆腐、豆腐皮、豆腐干等。

【水果罐头】1979年张掖市和平乡罐头厂投产,生产规模2500吨。1984年以后,相继建成山丹县陈户乡、民乐县六坝乡、李寨乡林山村、临泽县板桥乡、沙河乡汪庄村、鸭暖乡等5个罐头厂和张掖市碱滩乡古城果品加工厂等,年生产规模4250多吨。1990年有

罐头厂13家,其中乡办7家,村办3家,联营1家,个体2家,从业人员257人,完成产值250.6万元,生产罐头901.5吨。1995年有15家,从业人员248人,生产罐头1267吨,完成产值616万元。主要产品有苹果、桃子、苹果梨、李广杏、海棠、红枣罐头等。

【糕点】1983年,张掖市大满乡食品厂建成,投资29.2万元,年产糕点100吨。1995年,全区有糕点厂45家,其中乡办1家,村办3家,合作4家,个体37家,从业人员143人,完成产值761万元,年产能力270余吨;部分厂还兼营食醋、酱油、挂面等产品。

【制糖】1986年,“张掖市小满古浪饴糖厂”投产,1987年转为乡办集体企业。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25万元,年产玉米饴糖300吨,产值30万元。1995年有制糖企业2家,从业人员5人,完成产值10万元。

【脱水蔬菜】从1987年开始,建成张掖市党寨、上秦、明永、汪家堡、长安上头闸、洪信、小河坝庙、小满古浪及高台县合黎乡和巷道乡联营脱水蔬菜厂等10家集体企业。

1994年9月,以党寨脱水蔬菜总厂为龙头,成立“张掖市脱水蔬菜总公司”,下设9厂1部,并在上海、天津设立办事处,经销产品。是年完成产量650吨,产值710万元,利税87万元,出口创汇85万美元。1995年有脱水蔬菜厂8家,从业人员1950人,完成产值2100万元,生产脱水葱头、甜椒、胡萝卜、菜豆等914吨。产品远销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创汇235.8万美元。

【天然食品加工】山丹县盛产发菜和黄参等珍品,90年代以前均由个体采集。1993年,山丹天然食品开发公司建成,投资700万元,年加工黄参系列产品660吨。1995年,职工180人,完成产值120万元,实现利税12万元,产品远销省内外。

【酿酒饮料】从1984年开始,建成“张掖市果酒厂”“长安八一冷饮厂”“甘泉液酒厂”“高台县骆驼城饮料厂”“成都乐阁酒厂临泽分厂”等,年产能力16360余吨。1993年张掖市果酒厂通过技术改造,生产规模达1000吨,1994年改组,成立“张掖市饮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设“五厂一公司”。“成都乐阁酒厂临泽分厂”于1994年建成,投资1880万元,年产食用酒精能力1.5万吨,当年生产2500吨,产值1500万元,利税187万元。翌年,有职工225人,完成产值8849万元,利税668万元。1995年,乡镇酿酒饮料企业8家,从业人员473人,完成产值9441万元。主要产品有葡萄酒、果酒、果茶、健身清酒、小香槟、橘子汽水、白酒、黄酒、食用酒精等10大类,40种产品。产品远销上海、河北、新疆、山西、青海等省(市、区),颇受消费者欢迎。

【屠宰及肉类加工】乡镇屠宰加工业于1989年起步,1990年有个体企业58家,从业人员186人,完成产值17.5万元。1995年有企业94家,从业人员385人,完成产值946万元。

5. 化学工业 1972年,“高台县南华乡磷肥厂”投产,年产磷肥400吨,油毡2000平方米。此后,相继建成年产1300吨的“张掖市大满乡磷肥厂”,800吨的“上秦乡下安村复合肥料厂”,年产1000吨的“乌江乡涂料厂”和200吨的“高台合黎乡涂料厂”,年产1000吨的“小河乡糠醛厂”。1990年底,全区有乡镇化工企业7家,从业人员181人,完成产值156.6万元。“高台县联营硫化碱厂”1991年建成,总投资419万元,年

产能力 5000 吨, 1995 年生产硫化碱 3864 吨, 产值 430.1 万元。临泽县生物农药厂 1993 年投产, 年产杀虫剂 300 吨, 杀虫剂杀虫范围广, 药效持久, 对人畜无害。1994 年, 张掖市梁家墩乡生物有机化肥厂投产, 年产能力 1 万吨。翌年生产 3500 吨, 产值 500 万元, 利税 25 万元。到 1995 年, 全区有化工企业 18 家, 从业人员 485 人, 完成产值 1758 万元。产品有 6 大类, 20 多个产品。

6. 轻工业有缝纫、纺织、造纸、皮革、家具、草编、金属制品等行业 1995 年有 1021 家, 从业人员 7957 人, 完成产值 16697 万元。

【缝纫】1963 年, “张掖县大满公社被服厂” 建成, 年加工服装 1.2 万件。翌年建成高台县新坝乡被服厂, 年加工量 1.5 万件。1978 年, 全区有缝纫企业 15 家, 从业人员 225 人, 产值 5.8 万元。1985 年后, 乡镇个体缝纫企业在改革中发展。1995 年, 缝纫企业 465 家, 其中乡办 3 家, 村办 2 家, 个体 460 家, 从业人员 1693 人, 完成产值 2149 万元。企业、人员、产值比 1990 年分别增长 2.8 倍、1.6 倍和 7.2 倍。

【纺织】1985 年建起“民乐县洪水乡羊毛衫厂”“山丹县裕民毛衣加工厂”和“临泽县沙河乡东寨针织厂”3 家企业, 从业人员 105 人, 年加工 6000 件, 完成产值 10.5 万元。1988 年张掖市三闸乡工业用布厂建成, 投资 35 万元, 年产能力 10 万米, 开发成功丙纶、涤纶过滤布, 填补西北地区空白。产品形成全棉、丙纶、涤纶 3 大系列 12 个品种, 远销山西、新疆、宁夏、青海等省(区)。1990 年, 生产各种工业用布 8.1 万米, 完成产值 101.8 万元。此后, 村办和个体小型企业发展较快, 到 1995 年, 乡村办纺织企业 30 家, 其中乡办 4 家, 村办 8 家, 合作 1 家, 个体 17 家, 从业人员 489 人, 完成产值 1240 万元。

【造纸】70 年代以前, 主要由个体生产土纸和纸浆。1985 年后, 兴建一批造纸厂, 有年产 1500 吨的“临泽县蓼泉造纸厂”、3000 吨的“张掖市三闸乡造纸厂”(1995 年改为张掖市造纸工业有限公司)、3000 吨的“高台县宣化乡造纸厂”、1500 吨的“张掖市小满乡王其闸村造纸厂”(1990 年停产)、3000 吨的“民乐县民联造纸厂”、1500 吨“山丹县工合造纸厂”, 总生产能力 1.35 万吨。主要生产瓦楞纸。张掖市三闸乡造纸厂生产的 35 克二号有光纸、40 克二号有光纸、60 克三号书写纸, 除销售国内市场外, 还远销沙特阿拉伯、东南亚各国。1995 年, 全区有乡镇造纸企业 27 家, 其中乡办 7 家, 村办 6 家, 合作 2 家, 个体 12 家, 从业人员 1163 人。生产机制纸 6795 吨, 比 1990 年增加 3463 吨, 完成产值 2455 万元, 比 1990 年增长 3.9 倍。

【金属制品】1979 年, “民乐县洪水公社城关综合厂”“高台县黑泉公社综合厂”投产, 年加工小五金、镗铁制品能力 3.4 万件。1964 年高台县新坝铁工组转产取暖用品, 年产 4000 件。1985 年建成新坝乡小坝综合加工厂, 主要生产铁制品, 年加工能力 1 万件。1985 年, 全区金属制品企业 22 家, 其中乡办 2 家, 村办 2 家, 联办 6 家, 个体 12 家, 从业人员 125 人, 完成产值 42.7 万元。1987 年, 张掖市长安乡福利综合加工厂建成, 年加工钢材 200 吨和钢门窗 2200 平方米。1986 年以后, 个体金属制品企业发展较快。1990 年底, 有金属制品企业 50 家, 其中乡办 2 家, 村办 3 家, 联办 3 家, 个体 42 家, 从业人员 251 人, 完成产值 200.8 万元。1992 年梁家墩乡刘家沟村与张掖市第三

建筑公司组建“张掖市金属结构门窗厂”，属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投资 665 万元，当年实现产值 250 万元，利税 24.5 万元。1993 年新增微机控制的轧机，生产各种焊管及窗用异型材 1.5 万吨，有空腹钢门窗、喷塑空腹推拉门窗、密闭保温窗及钢质防盗门等 10 万平方米，产值 1050 万元，1995 年产值增加到 3890 万元，利税 110 万元。高台县建成“宣化乡特种焊管厂”“电线厂”“黑泉乡射频电缆厂”和“巷道乡元钉厂”等。到 1995 年，全区有金属制品企业 192 家，其中乡办 11 家，村办 15 家，合作 6 家，个体 160 家，从业人员 1135 人，完成产值 4738 万元。

【皮革、皮毛制品】1985 年建成“高台县新坝乡皮鞋厂”，年产皮鞋能力 2 万双。年底全区皮革加工企业共有 3 家，其中：乡办 1 家，联户 2 家，人员 34 人，产值 5.5 万元。1987 年“肃南县马营乡民族制鞋厂”投产，年产皮鞋 5000 双，1990 年停产。1989 年，“民乐县南丰裘皮厂”建成，生产旱獭裘皮、防水貂裘皮女式大衣、兔皮男女茄克衫、羊皮男女茄克衫、裘皮八角帽、各式童装、织锦缎女袄、各式背心，工艺先进，款式新颖，做工精湛，年产 6000 件。1990 年后，新建“临泽县地毯厂”“蓼泉乡皮鞋厂”和“民乐县永固福利皮件厂”。1995 年，有皮革、皮毛制品企业 27 家，从业人员 394 人，完成产值 848 万元。

【草编制品】主要分布在张掖、临泽、高台 3 县（市）。1985 年后，建成“张掖市乌江乡草袋厂”“碱滩乡碱滩村玉米皮编织厂”“三闸乡庚名村草袋厂”“临泽县草编总厂”等。主要生产草袋、草绳、草帘、玉米皮汽车座垫、沙发座垫、靠垫、水果篮、小挎包、纸篓等工艺制品。1995 年有草编企业 202 家，其中乡办 3 家，村办 4 家，合作 22 家，个体 173 家，从业人员 2621 人，生产草编 8.3 万件（套），产值 4066 万元。企业、人员、产值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19.5%、2.3 倍和 12.3 倍。

【家具制造】80 年代中期，新建“民乐县顺化乡木器厂”“三堡乡木器厂”“洪水乡木器厂”和“临泽县沙河乡木器厂”，年产能力 8100 件。1985 年，家具制造企业有 8 家，其中：乡办 4 家，联户 3 家，个体 1 家，从业人员 74 人，产值 25.85 万元。1985～1990 年，经过调整、整顿，到 1990 年底保留 7 家，从业人员 127 人，完成产值 44.8 万元。1990 年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具制作业兴旺，个体企业逐渐增多。1995 年有家俱制做企业 83 家，其中乡办 2 家，村办 1 家，合作 3 家，个体 77 家，从业人员 462 人，完成产值 1201 万元。

7. 农机修造、冶炼工业

【农机修造】此项工业发展较早，60 年代有公社办农具厂 16 家，其中山丹县 4 家，张掖县 6 家，民乐县 2 家，高台县 3 家，肃南县 1 家。70 年代，大办农村三级农机修造网，1978 年，有农机修造企业 70 家，从业人员 1457 人，修造各种农机具 16.3 万件，产值 310.3 万元。1979 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部分社队的农机修造厂、站关停并转，1983 年只有乡村农机修造企业 31 家。1985 年有 146 家，从业人员 1147 人，修造各种农具 67.51 万件，完成产值 296.7 万元。1990 年底，农机修造企业达 347 家，从业人员 1907 人，产值 934.9 万元。乡、村两级经调整、重组，到 1995 年，有 645 家，其中乡办 45 家，村办 30 家，合作 38 家，个体 532 家，从业人员

3521人,完成产值11447万元,修理各种农具273万件,铁木制农具36万件。

【冶炼工业】1986年建成“山丹县清泉轧钢厂”,年产钢材能力2000吨。1990~1994年,建成年产能力200吨的“临泽县倪家营硅铁厂”、200吨的“肃南县皇城区硅铁厂”、5000吨的“临泽轧钢厂”、3000吨的“张掖市粗铅冶炼厂”和5000吨的“粗铜冶炼厂”。1995年,全区乡镇冶炼轧钢企业8家,从业人员414人,完成产值2343万元。

除上述工业外,1995年尚有小水电、弹棉花、衡器生产等企业129家,从业人员836人,产值1490万元。

张掖地区1978~1995年乡镇工业企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4-138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	产 值	年 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	产 值
1978	884	10390	2206.92	1987	2104	30637	9283.27
1979	584	9377	2239.91	1988	2376	34488	11925.61
1980	386	8517	1792.34	1989	2403	31774	13998.33
1981	349	8357	2038.71	1990	2409	33318	16447.30
1982	356	8156	2366.67	1991	2738	32771	23842.82
1983	191	9349	2511.17	1992	2865	34020	33853.69
1984	1343	16219	3620.00	1993	3923	44500	56855.20
1985	1461	22269	5282.79	1994	4426	48888	91239.00
1986	1527	27800	7025.92	1995	4600	54242	137922.00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乡镇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4-139

产 品 名 称	产 量	单 位	年 份			
			1980	1985	1990	1995
一、采矿	1. 原煤	万吨	25.97	65.30	83.30	185.00
	2. 铁矿石	万吨	0.01	0.025	1.00	19.00
	3. 黄金	公斤		6.96		9.00
	4. 金矿石	万吨				7.00
	5. 铅锌矿石	万吨				1.00
	6. 萤石	万吨	2.33	4.63	5.90	4.40
	7. 芒硝	万吨	0.23	2.70	4.23	13.45
	8. 石膏	万吨	2.99	4.87	6.60	6.00

续表 4-139-1

产 品 名 称	产 量 单 位	单 位	1980	1985	1990	1995
9. 石灰石	万吨	万吨		17.62	39.60	69.00
10. 石棉矿石	万吨	万吨		0.13	0.80	6.00
11. 铜矿石	万吨	万吨		0.03		2.28
12. 原盐	万吨	万吨	0.75	0.89	2.50	2.30
二、建材						
1. 水泥	万吨	万吨	0.50	2.36	4.40	15.00
2. 水泥预制件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0.41	1.71	12.00
3. 机制砖	万块	万块	15545.40	26480.00	23776.00	48690.00
4. 石灰	万吨	万吨	0.85	6.06	6.10	9.00
5. 花岗石板材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1.00
6. 大理石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0.13	0.44
7. 石膏板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4.41	15.00
8. 人造板	立方米	立方米				2400.00
9. 平板玻璃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22.00
10. 玻璃瓶	万只	万只				2240.00
11. 加气混凝土	立方米	立方米				200.00
三、食品饮料						
1. 粮食加工	万吨	万吨	0.92	1.82	17.20	27.00
2. 食用植物油	万吨	万吨	0.02	0.19	0.89	1.14
3. 水果罐头	吨	吨	7.95	268.50	901.50	1267.00
4. 脱水蔬菜	吨	吨			126.00	914.00
5. 黄参	吨	吨				53.00
6. 饮料酒	吨	吨		33.00	668.80	4564.00
7. 食用酒精	万吨	万吨				0.80
8. 配合饲料	万吨	万吨		0.78	4.20	11.00
9. 方便食品	吨	吨				50.00
10. 玉米粉	吨	吨				2000.00
四、化工						
1. 磷肥	吨	吨	1680.00	230.00	600.00	2008.00

续表 4-139-2

产 品 名 称	产 量 单 位	单 位	1980	1985	1990	1995
2. 硫化碱	吨	吨		91.70		4301.00
3. 有机化肥	吨	吨				3500.00
4. 涂料	吨	吨		10.45		1465.00
五、轻工						
1. 农机修理	万件	万件	5.60	67.51	93.30	273.00
2. 工业用布	万米	万米			8.10	25.00
3. 服装	万件	万件	8.50	3.06	27.80	66.00
4. 电褥子	万条	万条		1.50	1.20	1.00
5. 布鞋	万双	万双			15.80	21.00
6. 皮鞋	万双	万双		0.16	0.90	4.00
7. 皮毛制品	万件	万件		0.54	0.20	6.00
8. 机制纸	吨	吨			3322.00	6795.00
9. 铁制小农具	万件	万件	13.54	7.42	27.50	11.00
10. 木制农具	万件	万件	3.60	4.80	6.30	25.00
11. 木制家具	万件	万件	2.00	0.40	0.10	2.00
12. 草编	万件	万件			0.70	8.30
13. 钢门窗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0.50	52.02
六、其他						
1. 硅铁	吨	吨			150.00	2300.00
2. 钢材	吨	吨				6070.00
3. 粗铅	吨	吨				3000.00

(三) 建筑业 70 年代, 农村人民公社和大队两级, 陆续组织以木工、瓦工为主的建筑队。从 1973 年起, 建起张掖县梁家墩、大满、小满、甘里堡公社建筑队, 高台县宣化公社建筑队, 临泽县小屯公社建筑队及山丹县花寨、位奇等公社建筑队。主要承建工业、民用建筑及其他土建工程, 年收入 230 多万元。到 1978 年, 建筑企业发展到 58 家, 从业人员 3316 人, 完成产值 483.79 万元。1979 年, 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压缩, 建筑业一度发展缓慢, 1981 年时仅剩 27 家, 产值 223.91 万元。80 年代中期, 乡镇建筑业开始发展, 企业、人数、产值成倍增长。1985 年, 建筑企业达 101 家, 从业人员 18276 人, 房屋竣工面积 46.5 万平方米, 完成产值 3635.34 万元。比 1977 年增长 14.6 倍。

1986~1990年, 基建工程实行招标承包, 在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 建筑市场竞争激烈。乡镇建筑企业, 紧紧围绕缩短工期, 提高质量, 扩大经营, 提高效益进行改革, 增添设备, 强化培训, 加强管理, 增强实力。通过改革, 企业素质有了提高, 施工队伍迅速扩大, 资金逐年雄厚, 机械装备不断增强, 企业规模逐年扩大。不少乡办建筑队, 经县(市)政府批准升格, 成立高台县宣化建筑安装公司、黑泉建筑公司、南华建筑公司、巷道建筑公司; 张掖市第三建筑公司(梁家墩乡建筑公司)、第四建筑公司(新墩乡建筑公司)、第五建筑公司(上寨乡建筑公司)、第六建筑公司(大满乡建筑公司); 山丹县第二建筑公司; 民乐县建筑公司、第二建筑公司等。

1988年, 高台县宣化建筑公司完成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 建筑安装产值2410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8387元/人, 实现利润67.6万元。公司下设16个施工队, 有职工2959人, 拥有大中型机械设备410台(件), 钢模板1.95万平方米, 钢架杆340吨, 汽车12辆。承建工程质量高, 受到地区表彰, 公司经理许会业被评为地区优秀农民企业家。1990年, 全区乡镇建筑企业226家, 其中乡办33家, 村办6家, 联户98家, 个体89家。从业人员29133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08人, 拥有固定资产1729.1万元, 完成产值11782.3万元, 实现利税506.03万元。当年房屋竣工面积58.4万平方米。总产值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高台县宣化建筑公司(产值2276.8万元), 张掖市三、四建筑公司(分别为650万元和520万元)。

“八五”期间, 乡镇建筑业进一步发展。到1995年, 全区乡镇建筑企业发展到501家, 其中: 乡办47家, 村办32家, 合作97家, 个体325家。从业63657人, 产值98052万元, 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8.87%。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公司达10家。完成竣工面积183万平方米, 比1985年增长2.9倍, 人员、产值分别增长2.5倍和26倍。

在“七五”“八五”时期, 培训管理、施工、预算、财会人员4767人(次)。1995年, 乡镇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达626人,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522人, 经济、会计专业人员104人。1978年开始建筑企业等级资格审查, 是年全区只有高台县宣化建筑公司为四级企业。1990年四级以上的建筑企业19家, 其中三级企业2家。到1995年, 全区有四级以上企业达65家, 其中二级3家(高台县宣化建筑安装公司、张掖市第三建筑工程总公司、山丹县第二建筑公司); 三级5家(张掖市第四、第六建筑公司, 民乐县建筑公司, 高台县南华建筑公司, 高台县宣化建筑集团总公司二分公司); 四级企业57家。四级以上企业从业人员20863人, 占乡镇建筑业总人数的32.77%, 产值59233万元, 占60.41%。建筑质量, 工程合格率达100%, 优质良好工程占40%左右。1985~1994年间有108栋, 34.61万平方米建筑被评为优良工程, 其中张掖市68栋, 山丹县13栋, 高台县14栋, 临泽县9栋, 民乐县4栋。这些工程设计合理, 造型美观, 施工精细, 工程期短, 造价合理, 受到用户好评。

建筑施工区域逐年扩大, 由区内扩展到河西各地(市)和青海、新疆等省(区)。

张掖地区 1978~1995 年乡镇建筑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4-140

单位: 个、人、万元

年 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	完成产值	年 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	完成产值
1978	58	3316	483.79	1987	169	21648	6826.21
1979	26	1726	345.22	1988	192	33315	11262.86
1980	15	1389	195.31	1989	235	27899	10602.65
1981	27	1658	223.91	1990	226	29133	11782.3
1982	59	2789	319.63	1991	198	32412	12723.61
1983	30	2303	370.93	1992	224	33094	17837.70
1984	43	9340	1187.59	1993	345	46800	32797.80
1985	101	18276	3635.34	1994	429	50122	56962.00
1986	134	16212	5920.00	1995	501	63657	98052.00

(四) 交通运输业〔民国〕前,民运业以骆驼、牦牛、毛驴和骡、马车为主要运输工具,全区有胶车、木轮车五百余辆。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振兴,促进乡镇运输业发展。1968年,临泽县板桥公社首先成立农机站,投资1万元,有拖拉机2台,年运输量500吨。1976年后,沙河、鸭暖、蓼泉、平川等公社相继成立汽车运输队,投资8.9万元,年货运量为5200吨。到1980年,全区有社队交通运输企业22家,其中公社5家,大队17家,从业人员169人,完成产值58.42万元,有货运汽车43辆,大中型拖拉机39台,小型拖拉机1051台。80年代后,交通市场开放,农民个体运输户不断增加。山丹县东乐乡农民武友光,1984年联办运输公司,购买汽车10辆,在青海搞运输,年收入10万元以上。到1990年,交通运输企业达1197家,其中乡办18家,村办4家,联户21家,个体1154家,从业人员15373人,产值6486.1万元。拥有客车33辆,货车1070辆,大中型拖拉机1194台,小型拖拉机8398台。1990年后,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农副产品运销量越来越大,农民购买汽车、拖拉机搞运输剧增,形成以个体为主的新格局。1995年末,全区有乡镇运输业1777家,其中乡办16家,占0.9%;村办5家,占0.28%;联办18家,占1%;个体1738家,占97.81%。从业人员33608人,完成产值50104万元,其中乡办2225万元,占4.44%;村办147万元,占0.29%;联办2825万元,占5.64%;个体44907万元,占89.63%。拥有客车234辆,货车1736辆,大型拖拉机1403台,小型拖拉机24645台。完成运输量1387万吨公里。企业、人员、产值分别比1990年增长48.55%、118.62%和6.72倍。

张掖地区 1978~1995 年乡镇运输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4—141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	产 值	年 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	产 值
1978	35	201	213.80	1987	725	7745	2123.02
1979	19	297	53.70	1988	1179	16132	4346.57
1980	22	169	58.42	1989	1149	13098	5903.60
1981	16	138	40.83	1990	1197	15373	6486.10
1982	31	184	51.51	1991	1271	16362	8472.93
1983	58	198	233.11	1992	1423	18460	11104.38
1984	832	2050	311.45	1993	1445	22200	15246.00
1985	543	1455	1156.87	1994	1708	31262	26390.00
1986	804	6263	1561.29	1995	1777	33608	50104.00

张掖地区部分年份乡镇运输业拥有汽车、拖拉机情况统计表

表 4—142

单位：辆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汽车拥有量						拖拉机拥有量					
	客 车			货 车			大 中 型			小 型		
	1980	1990	1995	1980	1990	1995	1980	1990	1995	1980	1990	1995
全 区 合 计		33	234	43	1070	1736	39	1194	1403	1051	8398	24645
张 掖 市		20	100	10	405	612	21	341	378	1051	5574	10666
山 丹 县			32	7	167	226	6	130	240		558	5654
民 乐 县		1	16		218	480		48	231			1380
临 泽 县		10	15	3	186	236		253	181		1853	3100
高 台 县		2	56	18	40	165	10	422	349		413	3773
肃 南 县			15	5	54	17	2		24			72

(五) 商业 饮食 服务业 80 年代, 商业、饮食、服务业在农村应运而起。有乡、村集体办、联办、个体办 3 种经营类型。大者有综合经销公司、贸易货栈, 小者有家庭小店。1985 年, 乡镇商业、饮食、服务业有 970 家, 从业人员 2366 人, 销售额 687.52 万元。1995 年, 全区乡镇商业、饮食、服务业有 5058 家, 比 1985 年增长 4.21 倍, 从业人员 26105 人, 增长 10.03 倍, 营业额 49323 万元, 增长 70.74 倍, 分别占全区乡镇企业总数的 40.63%、13.99% 和 14.52%。

【商业】辖区乡镇商业企业始于 1978 年。1981 年, 临泽县沙河公社、鸭暖公社投资 3.9 万元, 率先办起门市部和贸易货栈, 年销售额 13.3 万元。到 1985 年末, 全区有乡镇商业 590 家, 其中集体 54 家, 个体 436 家, 从业人员 1116 人, 年销售额 366.95 万元。1990 年末有乡镇商业企业 1586 家, 其中: 乡办 38 家, 村办 13 家, 合作 43 家, 个体 1492 家, 从业人员 3333 人, 完成营业额 3029.6 万元, 人均收入 9089 元。企业、人员、产值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1.69 倍、1.99 倍和 7.26 倍。1990 年后, 流通渠道进一步疏通, 服务领域拓宽,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有的前店后厂, 有的联购联销, 有的联购分销, 有的购运销兼营, 有的远运外省销售, 四面开店, 八方设点。张掖市西郊蔬菜综合经销公司, 兼营议价粮油, 同浙江、江西、湖南、四川、陕西等省的 31 个市县开展业务往来, 年经营额 400 多万元。高台县巷道乡农民何作俭, 一年内把 4000 多头生猪运销青海和新疆等地。此后, 相继成立一批规模较大的经销公司、商业综合公司、蔬菜综合经销公司、土特产品经销公司、矿业公司等。到 1995 年底, 全区有乡镇商业企业 3327 家, 其中: 乡办 117 家, 村办 171 家, 合作 104 家, 个体 2935 家。从业人员 17996 人, 其中乡办 847 人, 村办 1106 人, 联办 807 人, 个体 15236 人。完成销售额 39502 万元, 其中乡办 3385 万元, 村办 5465 万元, 联办 3756 万元, 个体 26896 万元。企业、人员、营业额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1.09 倍、4.4 倍和 12.04 倍。

【饮食业】1980 年以前, 市场饮食基本上是由国营企业统一经营。80 年代以后, 乡镇饮食业开始兴办。1980 年 2 月, 张掖市大满公社率先在临街开办食堂, 投资 0.78 万元, 年营业额 2 万元。1981 年, 张掖市小满公社办起小吃部, 投资 0.3 万元, 年营业额 1.5 万元。1983 年上秦乡高升庵村办起益民饭店, 投资 0.1 万元, 年营业额 2 万元。到 1984 年底, 有乡镇饮食企业 17 家, 从业人员 101 人, 产值 23.7 万元。饮食业投少利多, 很快普及各县城乡, 各种风味小吃、饭馆酒家遍布城乡。到 1995 年底, 全区有乡镇饮食企业 1088 家, 其中乡办 6 家, 个体 1082 家, 从业人员 4583 人, 营业额 8226 万元。占乡镇企业产值的 2.42%。

【服务业】主要有招待所、旅社、理发、浴池、刻字、照相、修表、修鞋、修自行车、家电维修以及搬运车、黄包车等。1980 年以后, 商品经济快速发展带动服务业的勃兴。1985 年, 全区有乡镇服务业 155 家, 从业人员 651 人, 总收入 97.05 万元。1990 年发展到 424 家, 从业人员 2653 人, 总收入 429.04 万元。1995 年增加为 643 家, 从业人员 3526 人, 总收入 1595 万元, 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51.65%、32.91% 和 2.72 倍。

张掖地区 1984~1995 年乡镇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年统计表

表 4-143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饮 食 企 业			服 务 企 业		
	企业数	从业 人员	销售额	企业数	从业 人员	销售额	企业数	从业 人员	销售额	企业数	从业 人员	完成 收入
1984	325	985	252.57	279	787	180.24	17	101	23.70	29	97	48.63
1985	970	2366	687.52	590	1116	366.95	225	599	223.52	155	651	97.05
1986	795	4604	837.29	489	2892	478.90	127	445	116.57	179	1267	241.82
1987	838	3301	1882.34	268	1632	1233.46	288	599	230.14	282	1070	418.74
1988	1338	6020	2077.85	699	3659	1736.72	375	1054	341.13	264	1307	368.14
1989	2539	6594	3129.66	1412	3283	2173.96	576	1469	690.30	551	1842	265.40
1990	2790	8088	4115.74	1586	3333	3029.60	780	2102	657.10	424	2653	429.04
1991	2989	11490	4376.34	1734	4178	2889.45	679	1995	1022.36	576	5317	464.53
1992	3376	10722	6589.31	2048	5498	4536.40	715	2108	1598.73	613	3116	454.18
1993	3957	17600	14228.9	2142	11200	11558.10	1111	3500	2670.80	704	2900	843.75
1994	4970	29609	28441.00	2883	15896	20999.00	1157	11110	5970.00	930	2603	1472.00
1995	5058	26105	49323.00	3327	17996	39502.00	1088	4583	8226.00	643	3526	1595.00

二、产 品

(一) 出口产品

【书写纸】1985年张掖市三闸乡多方集资500万元，创建造纸厂，年产书写纸、凸版纸、浆板纸、有光纸3000吨。经鉴定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达到部颁标准。1989年出口1494吨，1990年出口250吨。主要销往巴基斯坦、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

【萤石】1967年以来，高台县合黎、新坝、红崖子公社，肃南县皇城区马营公社、明花区先后建起萤石矿厂，年产量4.5万吨。1985年产品进入国际市场。1989年出口4700吨，1990年出口2470吨，1995年出口3400吨。主要销往俄罗斯、日本和西德等国家。

【脱水蔬菜】1987年以来，高台县巷道、合黎乡，张掖市党寨、明永、长安乡，建起脱水蔬菜厂，用当地盛产的新鲜蔬菜，通过高温烘干，在短时间内快速失水。不破坏色素光泽和营养成分，是一种保持原味的新型多效能食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耐储存，易运输等优点。年产能力1200吨。其产品有洋葱、青豆角、青椒粒、红椒粒、胡萝卜丁、刀豆干、大蒜片、小葱等10多种，产品质量均达国家标准。1987年进入国际市场，远销欧、美、日本等国家。到1995年出口3591吨。

【糠醛】是石油工业的重要添加剂，也是制造耐酸耐碱防腐材料和耐化学作用水泥树脂的原材料。呈液态、透明、略带黄色，从玉米芯中提取。张掖市小河乡糠醛厂是甘

肃省乡镇企业中惟一的糠醛生产厂家,年生产能力1000吨。产品质量经甘肃化工进出口公司检验,达到GB62—80优级标准。1987年产品进入国际市场。1989年出口130吨,远销日本、韩国。1995年生产264吨,全部内销。

(二) 部优产品

【“风塔牌”烧结普通砖】张掖市党寨砖瓦总厂生产的机制普通黏土红砖,抗折、抗压和吸水指标均达到部颁标准。1987年全国砖瓦行检评比中评为“优等产品”。1988~1989年连续两年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989年荣获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年产量5000万块。

【“乌江牌”烧结普通砖】张掖市乌江砖厂生产,年产量5000万块。1987、1989年全国砖瓦行检评比中,两次评为优等产品,1989年荣获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三) 省优产品

【“建华牌”调温电热褥】高台县建华电褥厂生产。系采用国际先进技术,用涂敷耐温、防水绝缘金属材料精工制作,性能稳定,质量可靠。1986年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1988年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品种有单人、双人、三人褥3种规格。年产3万条,畅销西北5省区。

【全汁红葡萄酒】张掖市饮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1989、1994年两次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年产200吨,产品除供应张掖、酒泉地区各县外,还销往青海、新疆、山西、陕西、河北等省区。

【山楂露】张掖市饮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1990年获甘肃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称号,1994年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年产1500吨,产品畅销西北5省区。

(四) 省局优质产品 有罐头、饮料、水泥、红砖、食油、皮衣、脱水菜、瓦楞纸7大类、18个产品。张掖地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历年来经评比,先后获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的有:张掖和平罐头厂生产的“和平牌”苹果、苹果梨、海棠、敦煌李广杏、糖水洋姑娘、四旋糖水桃子、蒜蓉酱罐头;张掖市饮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特制白葡萄酒、果茶、清酒、杏仁露;张掖市党寨脱水蔬菜总厂生产的洋葱片、甜椒片;张掖市下安榨油厂和民乐县洪水榨油厂生产的精炼菜籽油;三闸水泥厂生产的425#和325#普通水泥,山丹清泉水泥厂和位奇水泥厂的425#水泥,高台县新坝水泥厂的425#矿渣水泥;张掖市三闸砖厂和山丹县清泉砖厂机制红砖;民乐县南丰皮毛厂的裘皮服装,高台县造纸厂的160克瓦楞纸。

第四节 重点乡村与企业

一、重点乡(亿元乡)

(一) 山丹县清泉乡 地处山丹县城郊,辖14个行政村,160个村民小组,6469户,2.84万人,总劳力1.43万人,耕地面积3.5万多亩,交通方便。

1995年,乡镇企业总产值2051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8%,实现利润898万元,税金450万元,分别比1994年增长46.5%、24.8%和66.6%。农民人均纯收入

1917元,其中来自乡镇企业的部分达967元,占50.44%。全乡有企业309家,其中乡办16家,村办12家,合作176家,个体105家,拥有固定资产6840万元。从业人员10575人,占全乡总劳动力的73.95%。产值上2000万元的村4个,上1000万至1500万元的村2个;上百万元的企业32家,上500万元的企业1家。形成以城郊为依托的3个乡镇工业小区:以祁家店、清泉、南湾3村为主的采煤区;以沿国道312线和南湖、西街、双桥村为主的建材业区;以城东、东街为主的建筑业区。逐步形成有水泥、机制砖、轧钢、花岗石板材、硅石、石灰石、塑料加工、包装制品、日用化工、纸浆、农副产品加工、地毯纺织等门类较多的工业体系,以及建筑业和商业饮食、交通运输、劳务输出等多种产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兴起,是清泉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1995年,全乡股份合作制企业达188家,吸纳股东940户,股金3200万元,形成固定资产2460万元。完成产值8560万元,实现利税784万元。分别占全乡乡镇企业产值、利税的41.74%和58.16%,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乡镇企业十强乡”。

(二) 张掖市梁家墩乡 该乡立足实际,提出“依托城市,开发农村,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指导思想,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全乡经济上台阶的支柱产业和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小康目标的重要途径,取得持续快速的发展。1995年乡镇企业产值达30018万元,创利税2370万元。涌现出产值千万元以上的村4个,千万元以上的企业3家。拥有建筑、建材、铸造、食品加工、粮油运销、商业服务、畜禽养殖等门类的企业。初步形成五大优势:

1. 以建筑公司为龙头,发展建材业。先后建起大理石厂、人造板厂、水泥预制厂、金属结构门窗厂、砖厂、铸造厂、电线厂等13家建材企业,开发楼板、大理石装饰板、防盗门、空实腹钢门窗、机制红砖、下水管道、电线等32个系列、40多个品种,年产值2500万元。
2. 以南关商业一条街为龙头,发展商业服务。梁家墩村沿饮马桥马路两旁兴建80多家商业服务门店,所有权归村社集体,承包租赁给个人经营,每年为集体上缴租金32万元。商业街的建成,带动全乡320多个商业服务网点,年营业额达3800万元。
3. 以刘家沟、太和村的小食品加工业为龙头,带起手工作坊120多家,每年为市场提供淡季小食品80多万公斤。
4. 以食品加工为龙头,发展养猪业。1991年乡政府组织农户办起年产300吨的熟肉制品厂。1995年,生猪饲养量达3.17万口,年底存栏15177口,出栏16523口。
5. 以南关市场为依托,发展蔬菜生产。建立以清凉寺、五号、六号村为重点的日光节能温室和大棚菜生产基地。南关蔬菜批发市场与省内外24个蔬菜经销部建立销售关系。1995年,全乡大棚蔬菜发展到3500亩,日光节能温室500亩、1000座。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068元。

(三) 张掖市上寨乡 地处张掖市区东郊,兰新铁路、国道312线穿境而过。全乡16个行政村,121个村民小组,6090户,25236人,15050个劳动力,总耕地面积36601亩。人均占地面积1.4亩。1995年,全乡有企业359家,从业人员9443人,基本形成以粮油加工运销为龙头,集工业、建筑建材、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为一体,农工商贸相结合的产业结构新格局。乡镇企业总产值20020万元,利税160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318万元,流动资金218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40元。

(四) 张掖市新墩乡 地处市区西、北郊区。1995年,有乡、村、社、个体各类企业518家,总产值达1.39亿元,实现利税1503万元,从业9379人,农民人均纯收入2030元。形成四大龙头企业:1.以张掖市饮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果酒厂”)为龙头,带起饮料食品加工、销售群体。该公司是以原果酒厂、饮料厂、保健饮料厂、益民食品厂、包装厂和供销分公司为发起人,于1994年8月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组建设立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果酒厂的带动扶持下,办起方便食品厂、金河罐头厂、甘泉挂面厂等10多家食品加工企业,其中年产500万公斤的洋芋粉条加工企业,带动全乡建成9500亩的果品生产基地。2.以第四建筑公司为龙头,发展建筑建材企业,扶持带起了全乡135家建筑队。1995年完成建筑业产值2360万元,建起铝合金门窗厂、西关三合板厂、双塔轧钢厂、四建公司预制构件厂、北关房地产开发公司、白塔轻型砖厂等9家建材企业。3.以市西郊蔬菜经销公司、城西土特产品经销公司为龙头,带起流通企业。为农民解决卖难问题提供信息,联系商客,促进商贸流通的发展。4.以南华村为龙头,带起运输企业。全乡初步形成以532辆汽车、拖拉机等机械为主的运输企业体系。

(五) 张掖市三闸乡 地处市北郊,全乡13个行政村,118个村民小组,29644亩耕地,4382户,18575人,总劳动力1.05万个。全乡有各类企业80家,其中乡办10家,村办12家,个体58家,从业8497人,占总劳力的80.92%。1995年企业拥有固定资产3445万元,产值13904万元,完成总收入13510万元,实现利税1399万元,乡办企业产值3130万元,占全乡企业总产值的22.51%。乡镇企业总产值在全市22个乡中名列第四位。

(六) 高台县宣化乡 地处黑河下游,有17个行政村,120个村民小组,4300户,1.8万人,耕地3.2万亩。是一个资源相对贫乏的传统农业乡。1978年以来,发挥本乡建筑业优势,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促进全乡经济繁荣。1992年被地委、行署列为“八五”期末乡镇企产值上亿元乡之一。1994年企业总产值跨上亿元台阶。1995年全乡共有企业350家,其中乡办13家,村办28家,个体309家,固定资产原值2280.4万元,净值1394万元。乡镇企业职工7141人,占总劳力10925人的65.36%。总产值达21268万元,完成收入14677万元,实现利税1049万元。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2280.4万元。全乡初步形成建筑、建材、造纸为主的3大企业体系。

(七) 张掖市长安乡 地处市区南郊,有13个行政村,98个村民小组,4934户,19594人,耕地3.29万亩,人均1.8亩。1969年筹建公社农具厂。1978年以后,依托城市,发挥优势,农、工、商、建、运、服并举,兴办乡镇企业。到1995年,企业发展到378家,其中乡办3家,村办11家,合作88家,个体276家,总产值由1990年的746.4万元增加到11005.8万元,总收入由542.7万元增加到8606.9万元,利税达1340万元。

(八) 民乐县洪水乡 该乡地处城郊,全乡有29个行政村,208个村民小组,8252户,34881人,耕地10.9万亩,人均3.1亩。1980年,乡办企业只有洪水榨油厂1家,村办企业只有城关综合厂和八一汽修厂2家。在改革开放中,乡、村、联户、个体一起上,到1995年,乡镇企业达281家,其中乡办18家,村办9家,联办44家,个体210家,比1985年增加197家,从业人员由781人增加到3445人,固定资产由183万元增

加到 1432.4 万元。全乡从事二、三产业的人员由 1000 人增加到 5600 人，占全乡劳动力的 25.4%。乡镇企业总产值由 471.9 万元增加到 10080 万元，突破亿元大关。利税由 88.8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320 元提高到 1518 元。形成以榨油厂、面粉厂、蔬菜果品公司为龙头的农副产品加工运销体系；以砖厂、建筑工程公司、金属材料构件厂为龙头的建筑建材业；以贩运大蒜、仔猪、皮毛、肉食为龙头的个体商贸流通网络。

(九) 临泽县沙河乡 地处临泽县城郊，有 19 个行政村，133 个村民小组，5760 户，22047 人。1995 年有乡镇企业 211 家，其中乡办 5 家，村办 20 家，个体 186 家，从业人员 4620 人，占全乡总劳力的 53.1%，拥有固定资产 1773 万元，流动资金 1430 万元。兴办了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采矿、化工、建筑、建材、运输、食品、修理服务、商业饮食等行业。1995 年总产值 13003 万元，总收入 8700 万元，利税 978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6.9%、62% 和 54.4%。企业总收入占全乡经济总收入的 37%。获纯利润 620 万元，其中用于支援农业生产的 184 万元，占 29.68%；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 104 万元，占 16.27%；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的 314 万元，占 50.65%，其他 18 万元，占 2.9%。

(十) 临泽县平川乡 辖 14 个行政村，118 个村民小组，5008 户，21065 人。1995 年全乡有企业 165 家，其中乡办 9 家，村办 11 家，个体 145 家，从业人员 2650 人，占全乡农业劳动力的 30%，拥有固定资产 3500 万元，流动资金 1200 万元。完成总产值 14350 万元，总收入 10040 万元，利税 1059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41.8%、139% 和 128%。企业总收入占全乡经济总收入的 25%。实现利润 773 万元，其中：用于支援农业生产 286 万元，集体福利事业 86 万元，企业扩大再生产 250 万元，其他 151 万元，有力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昌盛。

二、重点企业

【山丹县清泉水泥厂】乡办企业。1977 年建厂，设计年生产能力 7000 吨。1983 年后，投资 150 多万元，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兴建万吨机立窑，包装机增设自动计方报警，配料微机控制，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生产。1989 年实现达产达标，425# 硅酸盐水泥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91 年晋升为省二级企业。已形成 4.4 万吨生产规模，固定资产 641 万元，流动资金 240 万元。1995 年完成产值 660 万元，销售收入 478 万元，利税 174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8%、15.2% 和 6.5%。

【张掖市金属结构门窗厂】股份合作制企业。1992 年 4 月建厂，职工 230 人，总投资 800 多万元，其中梁家墩乡刘家沟农民入股 110 万元，张掖市三建五公司入股 690 万元。主要产品有 32 系列实腹钢门窗，25A 系列空腹钢窗，73、90 系列铝合金推拉门窗，TB70 系列喷塑推拉单玻、双玻窗，B20 空腹系列密闭门窗，地弹簧门和各种花栏式单包、双包保温防盗门，高频焊管、钢异型材等 14 种产品。1995 年 10 月研制成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QIC—25 型高层塔起重机，适于 100 米高度，30 层以下高层楼房、工业厂房、烟囱、货场的施工要求，升降灵活性强，回旋幅度大，载荷量高，使用方便，填补西北地区空白。1995 年产值 3890 万元，销售收入 1342 万元，实现利税 92 万元。

【张掖市饮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984 年兴建，属新墩乡乡办企业。建厂初与江西

省凤凰山葡萄酒厂技术联营。拥有固定资产 185 万元, 流动资金 220 万元, 职工 150 多人。建成 6 条生产线, 开发出高、中、低档葡萄酒、果酒、果汁型饮料“山楂露”、清凉饮料女士康乐、聚脂瓶饮料、水果罐头、新型全果实纯天然饮料“果茶”, 以及健身清酒、易拉罐饮料“杏仁露”等 5 大类 30 多种产品, 其中全汁红葡萄酒、山楂露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特制白葡萄酒、果茶、清酒、杏仁露获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称号。3 种产品获地、市“科技进步奖”。产品行销青海、新疆、山西、河北、上海等省(市)及河西各地市 650 多家经销单位, 颇受消费者青睐。1995 年完成产值 1006 万元, 创利税 100 万元。

【张掖市脱水蔬菜总厂】1987 年建厂, 为“星火计划”及“菜篮子工程”重点扶持项目, 是集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主要产品有青椒粒、红椒粒、甜椒片、洋葱片、胡萝卜片、刀豆干、大蒜片、小葱等 10 多个品种。产品质量采用国际标准生产, 其中洋葱片荣获第四届中国艺术节金奖, 甜椒片获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远销欧、美等国家。全厂拥有固定资产 320 万元, 流动资金 198 万元, 固定职工 105 人, 其中技术人员 30 名。1994 年 9 月成立“张掖市脱水蔬菜总公司”, 下辖高台联营脱水菜厂, 张掖市上秦乡、明永乡、党寨乡汪家堡、长安乡上头闸、洪信、小河乡坝庙、小满乡古浪脱水菜厂及市脱水菜总厂、党寨乡瓜菜经销部等 9 厂 1 部, 并在上海、天津市设立办事处。1995 年完成产值 1317 万元, 利税 26 万元。

【张掖市造纸工业有限公司】三闸乡办股份制企业。1987 年建成, 总投资 500 万元。拥有 4 条生产线, 年产文化用纸 3000 吨, 制浆采用亚铵法生产。1989、1991 年分别获地区科技进步奖和省“星火奖”, 40 克有光纸获省局“优质产品”证书。产品除供应河西地区外, 远销新疆、四川、青海、内蒙、安徽、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区、市, 并出口印尼、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尼泊尔等国。1995 年, 完成产值 1200 万元, 实现利税 108 万元。

【张掖市乌江砖厂】1976 年 7 月建成, 乌江乡办企业, 拥有固定资产 150 万元, 流动资金 170 万元, 职工 110 人。1995 年生产机砖 6500 万块, 完成产值 600 万元, 利税 91 万元, 资金利税率达 42.8%。全员劳动生产率 25000 元/人。所产红砖 1988 年评为“省优产品”, 1989 年荣获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1990 年晋升为“省二级企业”。1995 年, 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质量、效益 A 级企业”和“节能降耗先进企业”。

【张掖市第三建筑工程总公司】乡办企业, 前身为“梁家墩建筑施工队”。始建于 1973 年, 1986 年组建为梁家墩建筑公司, 1990 年更名为“张掖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993 年 9 月成立总公司, 辖分公司 6 个, 施工队 32 个, 预制构件厂 2 家。职工 2135 人, 技工 1696 人, 有职称的技术人员 92 人。1995 年拥有固定资产 1261 万元, 流动资金 5614 万元, 有各种设备 681 台(件), 其中大型塔吊 24 台, 龙门吊、井字架 40 座, 技术装备率 8292 元/人。有机机动车辆、大型拖拉机 58 辆(台)。该公司承建工程 344 项, 工作量 73.5 万平方米, 工程合格率 100%, 优良率 84%, 创省优工程 18 项, 地优工程 24 项, 完成建安产值 2.58 亿元, 利税 1935 万元。1995 年完成产值 1.5 亿元, 利税 879 万元, 公司全员劳动生产率 46838 元/人。荣获“全省先进乡镇企业”“质量信得

过企业”等称号。1993年进入“甘肃省建筑企业五十强”行列，1994年跨入“甘肃省乡镇企业十强”行列。

【民乐县洪水榨油厂】属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0万元，从业人员45人。1995年完成产值607万元，加工油品763吨，实现利税6.2万元。有比较健全的质量、标准化管理体系，配备各种计量器具57台（件），综合计量配备率98.2%。在生产工序上建立有10个质量控制点，制定管理、工作、技术标准25个，做到按岗位定职责，按职责定标准，按标准干工作，按工作看效率。1993年投资2.5万元，对油品进行脱色技术改造，当年试车成功，日产量7500公斤。

【成都乐阁酒厂临泽分厂】由甘肃武威铁路分局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和成都孔圣酒业股份公司合资兴建。总投资1880万元，1994年9月投产，当年转化玉米11960吨，生产食用酒精2500吨，产值1500万元，利税187万元。1995年，有职工230人，生产食用酒精1.5万吨，产值8849万元，销售收入5619万元，实现利税668万元。

【高台县宣化建筑集团公司】前身宣化建筑工程队，建于1977年，1983年成立公司，1993年晋升省二级企业，被国家农业部乡镇企业司授予“甘肃省乡镇企业十强企业”称号。1994年被评为“甘肃省建筑施工五十强企业”。技术力量强，四级以上职工860人，管理人员136人，有技术职称的83人，承揽30层以下工程，施工区域扩大到河西各地（市）及新疆乌鲁木齐市、哈密地区。1993年2月19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在视察高台工作时，为宣化题词“建筑之乡”。1995年公司有26个施工队，从业人员5000多人，施工机械总台数600台（件），固定资产1154万元。完成产值1.4亿元，收入8400万元，利润230万元，税金409万元。

【肃南县马苏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祁连山北麓中腹马苏河流域。据甘肃省地质矿产局勘探，该矿区矿产资源有3大类、12种、48个矿点，其中金属矿藏有铜、钨、钼、铅等，非金属矿有石棉、石灰岩、花岗石、玉石、水晶等。1988年4月，县上成立马苏河矿业公司，筹资438万元，修建马苏河沿山道路43公里，便道19公里，与国道312线相接。建成马苏河煤矿、银贡山煤矿。1994年5月，改组为“马苏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截至1995年，生产原煤9.4万吨，产值1800万元，总收入1500万元，利润38万元，税金36万元。

三、重点村

【康宁村】张掖市小满乡康宁村位于市区西南8公里处。全村有9个村民小组，507户，2007人，耕地面积4565亩。改革前经济结构单一，生产落后，曾有过“行无平路房破烂，家无余粮钱困难”的形容。1978年以来，采取种、养、加，农、工、商、科、教、文相结合，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到1995年，连片栽植果园面积达2880亩，果品总产量达1510吨，总收入111.4万元。生猪饲养量8220口，大牲畜饲养量1495头，养鸡3.7万只，畜牧业收入215.6万元。创办企业21家，产值1000万元，利税11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50元。集体经济的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1982年以来，为村小学投资12万元，改善办学条件。投资16.5万元，建成10个农业科技教育中心，购置书籍4000多册，配备电教设备，订阅科技信息报刊20多种，700多份。建起文化

室、图书室、广播室、影剧场、体育场和果树街、园林院等，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新村貌。

【刘家沟村】隶属张掖市城南郊梁家墩乡。1990年以来，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大办企业和多种经营，促进全村经济发展。1985年，有建筑队8家，钢窗厂和面粉加工厂各2家，个体企业111家，其中酿造、加工、作坊48家，商业、饮食、服务业32家，农副产品运销15家，其他行业16家。有生猪、奶牛、鸡、羊专业户62家。从事工副业和进入流通领域的有1201人，占全村总劳力的75%。1995年底，村社企业产值4866万元，利税36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106.1元。

【国庆村】地处高台县城关镇。有5个村民小组，197户，659人，593亩耕地。90年代以来，把发展企业作为振兴经济的突破口，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各类企业得到稳步健康的发展。1994年企业产值跨千万元。1995年，总产值1418万元，总收入1106.3万元，利税总额92万元；有集体企业6家，个体62家，从业人员362人，固定资产原值176.4万元，流动资金397.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150元，其中来自企业的801元，占37.26%。

【贞号村】高台县宣化乡贞号村有6个村民小组，259户，1029人，劳力550人。1995年，乡镇企业已发展到30家，其中村办4家，合作、个体26家。拥有总资产250万元（其中村办120万元，合作、个体130万元），完成总产值1100万元，收入950万元，实现利税120万元。村办钢门窗厂，年产量5000平方米。有8个股份合作制建筑队，年完成建筑安装面积2.5万平方米，产值1000万元。施工范围从本县扩展到张掖、酒泉、嘉峪关等地（市）。村上还鼓励农民从事个体商贩、运输加工等行业。村办企业的发展带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兴旺，办起学前班、幼儿园，投资60万元盖起小学教学楼，改善教学条件。

张掖地区1995年乡镇企业产值上亿元乡名录

表4-144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完成产值	利 税	序号	名 称	完成产值	利 税
1	山丹县清泉乡	20510	1340	6	张掖市长安乡	11005	1340
2	张掖市梁家墩乡	30018	2370	7	高台县宣化乡	14677	1049
3	张掖市上秦乡	20020	1603	8	民乐县洪水乡	10080	1000
4	张掖市新墩乡	13900	1503	9	临泽县沙河乡	13003	978
5	张掖市三闸乡	13904	1399	10	临泽县平川乡	14350	1059

张掖地区 1995 年乡镇企业产值上 5000 万元乡名录

表 4-145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完成产值	利 税	序号	名 称	完成产值	利 税
1	山丹县东乐乡	7000	452	5	临泽县新华乡	7000	474
2	山丹县位奇乡	7863	482	6	高台县巷道乡	5705	433
3	张掖市乌江乡	5294	486	7	高台县南华乡	5578	318
4	张掖市党寨乡	5804	596	8	高台县新坝乡	5600	330

张掖地区 1995 年乡镇企业产值上 3000 万元乡（区）名录

表 4-146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完成产值	利 税	序号	名 称	完成产值	利 税
1	山丹县陈户乡	4735	335	11	张掖市甘浚乡	3100	148
2	山丹县老军乡	3100	276	12	张掖市明永乡	3058	193
3	山丹县李桥乡	4100	224	13	临泽县鸭暖乡	3000	202
4	山丹县霍城乡	4705	463	14	临泽县板桥乡	3900	269
5	民乐县民联乡	3083	165	15	临泽县蓼泉乡	4300	297
6	民乐县三堡乡	3045	116	16	高台县正远乡	3000	337
7	张掖市大满乡	3600	66	17	高台县合黎乡	3900	267
8	张掖市小满乡	3005	181	18	肃南县皇城区	3503	510
9	张掖市和平乡	3802	160	19	肃南县祁丰区	3002	250
10	张掖市碱滩乡	4600	365				

张掖地区 1995 年乡镇企业产值上 1000 万元企业名录

表 4—147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完成产值	利 税	序号	名 称	完成产值	利 税
1	山丹县第二建筑公司	4500	340	13	张掖市乌江建筑工程公司	1203	182
2	民乐县建筑公司	1300	91	14	张掖市第五运输公司	1300	200
3	民乐县第二建筑公司	1100	77	15	张掖市第四建筑公司	2360	250
4	张掖市党寨脱水菜厂	1317	26	16	临泽县乐陶酒精厂	8849	668
5	张掖市第三建筑总公司	15000	879	17	临泽县新华养猪场	1200	108
6	张掖市第五建筑公司	5500	350	18	临泽县冶炼厂	1100	98
7	张掖市粗铅冶炼厂	1500	120	19	临泽县沙河建筑公司	1200	95
8	张掖市三闸水泥厂	1020	92	20	高台县宣化建筑集团公司	14000	639
9	张掖市三闸造纸厂	1200	108	21	高台县黑泉建筑公司	1800	126
10	张掖市金属结构门窗厂	3890	92	22	高台县盐池盐硝公司	1284	74
11	张掖市饮料食品集团公司	1006	100	23	高台县南华建筑公司	1800	126
12	张掖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	2200	154	24	高台县巷道建筑公司	1600	110

张掖地区 1995 年乡镇企业产值上 1000 万元村名录

表 4—148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完成产值	利 税	序号	名 称	完成产值	利 税
1	山丹县清泉乡西街村	2885	145	17	张掖市梁家墩乡刘家沟村	4866	360
2	山丹县清泉乡南湖村	2833	140	18	张掖市梁家墩乡迎恩村	1568	247
3	山丹县清泉乡南关村	2679	137	19	张掖市新墩乡流泉村	1469	228
4	山丹县清泉乡东街村	2186	115	20	张掖市新墩乡白塔村	1695	201
5	山丹县清泉乡郇庄村	1909	106	21	张掖市新墩乡花儿村	1502	185
6	山丹县清泉乡城北村	1286	82	22	张掖市长安乡五座桥村	1152	165
7	山丹县东乐乡静安村	2500	210	23	张掖市长安乡八一村	1151	165
8	山丹县位奇乡位奇村	1084	120	24	张掖市长安乡上寺闸村	1111	163
9	山丹县位奇乡芦堡村	1776	125	25	张掖市梁家墩乡四闸村	1014	162
10	民乐县洪水乡城关村	1210	60	26	临泽县沙河乡何庄村	1200	125
11	张掖市上秦乡安里闸村	2950	270	27	临泽县沙河乡西头号村	1000	110
12	张掖市上秦乡下安村	2200	200	28	临泽县平川乡芦湾村	1000	110
13	张掖市上秦乡金家湾村	1300	132	29	临泽县沙河乡新丰村	1050	115
14	张掖市上秦乡八里堡村	1600	155	30	高台县城关镇国庆村	1418	92
15	张掖市小满乡康宁村	1000	110	31	高台县宣化乡贡号村	1100	120
16	张掖市梁家墩乡梁家墩村	2003	575	32	肃南县皇城社区铧尖乡铧尖村	1100	120

第五节 企业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54~1977年,农村手工业由地、县供销社、手工业联社和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78年初,成立“张掖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更名为“张掖地区行署多种经营处”,时有职工19人。1984年易名“张掖地区行政公署乡镇企业管理处”。1995年有职工30人,设办公室、调研室、计统科、生产科、企管科、技术信息培训中心。

县(市)的管理机构,曾几经变动,至1984年设“乡镇企业管理局”,1995年有职工91人。1983年公社多种经营办公室,易名为“乡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委”)或农工商联营公司;1995年有职工296人,其中:专职153人,聘任59人,兼职84人。

二、体制改革

(一)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社队企业初建时实行“大寨式”的管理模式,企业没有工时定额、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和计划考核等管理制度,只依据务工人员劳动表现按时评定工分,年底分配前将评定的工分,分别转交有关生产队,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助”的分配办法。1980年初,实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1981年,推行五定一奖(定人员、定任务、定成本、定报酬、定上缴利润和超产奖励)的管理办法。根据企业的特点,建立利润大包干,联产计酬,超产奖励;计件、计时工资制;浮动工资制;单机、单车核算制;小段包工、专业承包等十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效益同报酬挂钩。1984年,实行厂长(经理)负责的集体承包制或招聘制,固定资产少的企业承包到个人,或实行租赁。承包后,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管理体制。厂长(经理)通过投标答辩民主评议产生,中标后上任,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者有权处理企业的产、供、销业务,决定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形式、劳动组织、工资形式、分配办法和奖罚制度。完成承包合同后,承包者的报酬从优,高于企业职工平均收入的1~3倍。职工报酬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企业的资金、物资和固定资产,承包者有独立支配权。承包期限为3~5年,承包内容包括:生产指标,产值、利润,质量、安全,经营、分配方式,双方权利义务,消费与积累,财务管理奖罚制度等。对村以下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在遵守政府政策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实行自办自管,自产自销,自主经营,照章纳税的管理办法。1990年贯彻农业部《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规定》,完善乡镇企业承包责任制。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实行目标管理。

(二)企业晋等升级 1986年7月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开展“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活动(简称“晋等升级”活动)。全区把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工业企业管理水平的主要指标,把瞄准国内外、省内外先进水平,作为企业攀登的目标。考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技术进步、财务管理、经济承包制、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通过考核验收和审批,1989年张掖市党寨砖瓦总厂晋升为“省二级企业”,张掖市果酒厂、古城果品厂、三闸水泥厂,高台县建华电热褥厂、宣化建筑总公司等晋升为“省A级企业”。1990

年,张掖市乌江砖厂晋升为“省二级企业”,张掖市三闸砖厂、下安粮油加工经销公司、上秦房屋构件厂、张掖市三建总公司、高台县水泥厂、山丹县东乐煤矿、清乡西街砖厂、清乡西街粮油加工厂等晋升为“省A级企业”。1991年,山丹县清泉水泥厂、民乐县洪水榨油厂进入“省二级企业”行列。1995年,通过对企业强化管理,健全完善各项标准,深入开展基础教育和专项达标活动,有6家企业被评为“省A级企业”,13家评为“省B级企业”,4家被评为“全省节能降耗先进企业”。

(三) 推行股份合作制 1987年张掖市下安粮油经销公司、三闸造纸厂、临泽县鸭暖果品厂进行股份合作企业试点。1990年,贯彻农业部《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和《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把兴办股份合作企业的工作推向新阶段。到1991年,全区有股份合作企业48家,从业人员2606人,吸收股金1407.3万元,完成产值3003万元。

1992年,全区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采取“先发展,后完善,先股份化,后规范化”的方法步骤,本着“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独立核算、按劳分配、按股分红、民主管理”的原则和“自愿结合、自立章程、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招用工、自选干部、自主分配”的“八自”方针,推动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年底,全区股份合作企业达156家,从业人员5027人,股东1868人,股份7829份,股金4022.8万元,产值8823.5万元,利税1360万元。1993年,发动先富起来的能人和个体户挑头继续创办股份合作企业,是年底,有股份合作企业997家,股金13212.3万元,产值2.7亿元,利税2532.9万元。1994年,股份合作企业1380家,股金20944.58万元,产值37658.8万元,利税3463.7万元。1995年股份合作企业增加到1549家,从业人员25946人,股金达2.5亿元,产值5.94亿元,利税4645.9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3190.5万元,企业数、人数、股金、产值、利税分别比1992年增长8.93倍、4.16倍、5.21倍、5.73倍和2.42倍。

(四) 组建企业集团 1993年,首次组建梁家墩建筑建材集团和党寨砖瓦总厂。1994年,相继组建党寨脱水蔬菜集团总公司、张掖市饮料食品集团公司、宣化建筑集团公司、山丹天然食品开发集团公司、山丹煤炭集团总公司。管理形式有两种:1.公司统一管理成员单位的产供销;2.公司实行资产、经营、管理统一和分支单位独立核算。1995年,全区乡镇9家集团公司,从业人员15323人,下设分厂178家,分公司31家,各项经济指标大幅度提高,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869万元,总产值8.6亿元,利税7500万元。分别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利税的25.32%和30.53%。

(五) 工业小区建设 199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精神,地区提出“区域开发,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先后实施10个工业小区的建设,其中张掖市东北郊、临泽县新民滩、山丹县城北工业小区,先后被农业部批准列为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通过开发建设,小区内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协调一致,行业结构日趋合理。有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建筑建材、轻纺化工、玻璃制品、农药、化肥、冶金、造纸、机电维修等几十个行业 and 上百种产品。1995年,在原3个国列小区的基础上,新建成7个地、县工业小区。已进入10个工业小区的乡镇企业有

465家，职工1.2万人，小区占地面积65.3平方公里，形成固定资产2.3亿元，产值6.6亿元，利税6250多万元，分别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和利税的19.43%、25.44%。其中3个国列小区建起各类乡镇企业308家，职工4201人，占地28.86平方公里，形成固定资产1.2亿元，完成产值3.8亿元，营业收入3.2亿元，实现利税3600万元。

三、经营管理

(一) 计划管理

主要有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包括生产综合计划和财务综合计划。从1977年开始，全区制定的乡镇企业的发展规划有：1978~1990年乡镇企业发展规划；1980~1995年规划；1980~2000年规划；1985~2000年规划；1988~2000年的修订规划；“八五”“九五”规划；1995~2010年规划。

(二) 质量管理

1.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1986年，根据国家经委、农牧渔业部《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行质量标准化，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大力强化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教育，有44家企业的1279人取得《国家农业部全面质量管理教育合格证书》。设立QC（全面质量管理）群众性的攻关小组，对活动成效显著的推荐参加地区经委、省乡镇企业局、农业部的QC小组成果发布会。全区有1个QC小组获农业部优秀QC小组成果发布二等奖，3个获省乡镇企业局优秀一、二等奖，3个获地区优秀三等奖。按照国家农牧渔业部《乡镇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细则》组织验收，有张掖市乌江砖厂、党寨砖瓦总厂、三闸砖厂、和平罐头厂、党寨脱水菜厂、高台县水泥厂，山丹县清泉水泥厂、清泉砖厂、位奇水泥厂、清泉福利水泥厂等11家企业获得《国家农业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合格证》。

2. 质量检查评比 省、地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行检部门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评比，表彰产品质量好的企业，评选名优产品，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争创优质产品，推动企业产品质量不断提高。1985~1995年，有8大类23种产品荣获部优、省优和省乡镇企业局系统“优质产品”称号，其中部优2种，省优3种，省局优18种。

3. 推行生产标准化 1989年在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标准化。1990年进行标准化验收，有合格企业13家，1993年达到25家。计量验收合格和计量三级企业数达24家。1995年全区乡、村两级698家工业企业全部按照标准生产。张掖市党寨脱水菜厂、党寨砖瓦总厂、乌江砖厂、三闸水泥厂，山丹县清泉水泥厂、位奇水泥厂等6家企业均采用国际标准生产。

(三) 技术管理

1. 技术引进 1984年以前，引进技术由企业自身依靠亲邻相帮，攀亲找友自发引进。1985年后，地、县（市）、乡开展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的考察引进活动。1988年，全区引进技术84项，人才149人，资金558.3万元，设备200台。

1992年以后，地、县（市）、乡、村采取攀亲结缘、挂靠协作、联合办厂等办法，与县内外、区内外、省内外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结“姻缘”求发展。1992年共外出考察300多人（次），引进人才137人，引进技术协作项目35项，吸引

资金 1800 多万元, 有 149 家企业与 23 家国营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建立起协作关系。1994 年, 地委、行署提出加快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和输出地方产品、输出劳务的“三引两出”措施。高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亲自前往四川、北京考察。山丹县先后外出考察学习人员达 320 人(次), 与 28 个单位、8 所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协作关系, 引进人才 38 人, 资金 359 万元, 开发生产铝银粉、太白粉、一撕得铅笔等新产品。临泽县采取优惠政策, 利用资源优势促引进, 是年引进技术 18 项, 人才 26 人, 资金 1048 万元。吸引四川成都乐阁酒厂、武威铁路分局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投资 1800 万元, 建起年产 1.5 万吨, 产值 1 亿元, 利税 170 万元的食用酒精厂。是年全区乡镇企业系统引进技术 52 项, 人才 161 人, 资金 3256.5 万元, 开发新产品 10 种。1995 年, 地、县(市)组织 500 多名企业管理人员到外省取经学习, 引进各类技术人才 302 人, 技术项目 50 项, 开发新产品 37 种, 资金 2264 万元。与 47 所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经济协作关系, 选送 70 多名骨干深造提高。从 1985~1995 年引进技术 388 项, 人才 1535 人, 资金 9119.2 万元, 设备 200 台。1989~1995 年申报科技成果 31 项, 有 21 项荣获省、地科技进步奖励。

2. 技术培训 从 1980 年开始, 地、县(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重视财会、统计、管理人员的培训, 至 1985 年培训各类人才 3027 人。之后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 把培训重点扩大到建筑施工、食品加工、建材、化工、采矿、轻纺、厂长(经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等各个行业和各个岗位的人员。聘任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和技术专家讲课。1986~1990 年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536 人。1990 年成立“张掖地区乡镇企业技术信息培训中心”, 采取电化教学、教师辅导等形式, 培训各类专业人员 3037 人。1994 年组织厂长(经理)参加地委“千人培训工程”。各县(市)、乡镇选送 224 名青年干部到大中专院校学习。山丹县乡镇企业局于 1993 年成立“技术信息培训中心”, 两年培训 1100 人。1980~1995 年, 全区培训 42196 人, 占 1995 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人数的 22.6%。

3. 职称评定 1988 年, 成立“张掖地区专业技术职称综合评委会”, 评审乡镇企业工程、经济、会计、统计 4 个系列中、初级技术职称。1989 年评定 30 人(中级 5 人, 初级 25 人)。1990 年评定 128 人(中级 11 人, 初级 117 人)。1992 年, 由个人申报改为单位推荐申报, 经县乡镇企业局审查后, 报地区评委会评审, 评定中级职称 66 人。1993 年评定 168 人(中级 8 人, 初级 160 人)。1995 年, 评定 601 人(中级 224 人, 助理级 198 人, 员级 179 人)。1989~1995 年, 评定 993 人, 其中中级 314 人(工程师 137 人, 经济师 142 人, 会计师 34 人, 统计师 1 人), 助理级 336 人(助理工程师 207 人, 助理经济师 65 人, 助理会计师 57 人, 助理统计师 7 人), 员级 343 人(经济员 45 人, 技术员 258 人, 会计员 39 人, 统计员 1 人)。向省乡镇企业局评委会推荐评定中级职称 16 人, 共计 1009 人。至 1995 年, 全区乡镇企业系统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009 人, 其中工程师 140 人, 助理工程师 207 人, 技术员 258 人; 经济师 153 人, 助理经济师 65 人, 经济员 45 人; 会计师 34 人, 助理会计师 57 人, 会计员 39 人; 统计师 3 人, 助理统计师 7 人, 统计员 1 人。按行业分: 工业 295 人, 建筑业 626 人, 商业饮食业 23 人, 其他企业 65 人。

张掖地区 1980~1995 年乡镇企业职工专业培训汇总表

表 4—149

单位：人

年 代	数量专业															
	合计	企业管理	厂长 经理	质量 管理	生产 技术	建 筑	建 材	会 计	计划 统计	食品 加工	安 全	采 矿	大专 院校	中 专	其 他	
总计	42196	3238	1073	2106	13867	5245	2290	1742	500	1532	1281	1808	274	925	6315	
1980	306	40	20	3	65	3	20	35	28	2	10	2			78	
1981	338	57	16	5	16	40	10	36	20		14	20			104	
1982	479	73	36	18	46	93	12	46	11	10	35	29			70	
1983	386	75	16	9	68	122	18	10	15	16	20	16			1	
1984	564	89	65	10	70	82	35	31	49	20	50	28	10	5	20	
1985	954	168	52	18	98	138	31	18	34	31	68	56			242	
1986	1247	103		42	123	96	56	70	7	43	143	106			458	
1987	1250	284		100	39	174	68	126	34	91	50	89	8	15	172	
1988	2258	396		78	50	326	173	184	7	250	186	44	15	26	523	
1989	2744	545		109	13	659	210	235	35	172		531	23	25	187	
1990	3037	566		123	60	820	290	280	60	230	40	65	28	45	430	
1991	3200	60		45	1660	215	150	60	20	75	96	106	20	116	577	
1992	3500	80	54	300	1865	420	180	80	20	80	100	120	25	120	56	
1993	4887	120	115	331	2240	560	210	221	30	92	101	170	30	150	517	
1994	6803	260	381	419	3108	641	402	270	50	180	160	186	50	174	522	
1995	10243	322	318	496	4346	856	425	40	80	240	208	240	65	249	2358	

张掖地区 1995 年乡镇企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表 4-150

单位: 人

行 业	数 量	职 称	合 计	工程技术类			经济类								
				工程 师	助理 工程师	技术 员	经济 师	助理 经济师	经济 员	会计 师	助理 会计师	会计 员	统计 师	助理 统计师	统计 员
总计			1009	140	207	258	153	65	45	34	57	39	3	7	1
一、工业			295	24	26	29	90	40	24	12	20	24	1	5	
1、采矿业			23	2	1	4	6	3	1	1	1	3		1	
2、建材业			134	12	13	14	37	19	12	7	6	11		3	
3、食品加工业			67	5	5	4	23	9	2	2	8	7	1	1	
4、轻化工业			44	4	7	5	17	3	3	2	2	1			
5、其他工业			27	1		2	7	6	6		3	2			
二、建筑业			626	116	179	227	35	8	4	18	26	9	2	2	
三、商业饮食业			23				11	2	7	1	2				
四、其他企业			65		2	2	17	15	10	3	9	6			1

(四) 财务会计管理

1. 财务收支管理 70 年代, 企业财会管理制度不健全, 现金管理、成本核算、财务账表、资金管理混乱。1980 年后, 对全区乡镇企业财务进行全面整顿, 培训 1742 名财会人员, 健全各项财会制度, 逐步完善资金平衡表、利润表、财务指标分析表、简易财务报表等, 使企业财务管理逐步纳入正规。

1995 年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1) 企业数: 实汇总 12449 家, 其中乡办 543 家, 村办 818 家, 合作企业 787 家, 个体 10301 家。

(2) 本期平均职工人数: 177063 人。

(3) 工资总额: 全年 39369 万元。

(4) 人均工资: 全年 2223 元。

(5) 亏损企业: 年终亏损企业 30 家, 其中乡办 26 家, 村办 4 家。

(6) 营业收入: 总收入 264092 万元, 其中乡办 66904 万元, 村办 29735 万元, 合作 32385 万元, 个体 135068 万元。

(7) 缴纳税金: 交纳各种税金 9122 万元, 其中所得税 889 万元。

(9) 利润总额: 实现利润总额 17626 万元。

(10) 人均利税: 1433 元。

2. 利润分配 1995 年, 乡村两级企业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 净利润总额为 5411 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 万元, 减去应交扶助基金 107 万元, 归还借款 575 万元, 单项留用 535 万元, 弥补亏损 146 万元, 补助社会性支出 293 万元和减免所得税 8 万元, 余 3923 万元为可供分配利润。

(2)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23 万元, 加上盈余公积金补亏 130 万元, 减去提取盈余公积金 875 万元, 应付利润 2526 万元 (其中上缴利润 1371 万元, 分出联营企业利润 322 万元, 分配股利 833 万元), 转作奖金 746 万元, 为未分配利润。

(3) 未分配利润为负 94 万元, 实际分配的利润超出可供分配的利润 94 万元。

3. 乡镇企业基建投资 1977 年 39 万元, 1978 年 37.5 万元。1977~1995 年, 全区新、扩、改建项目 2491 项, 投入建设资金 77352.15 万元, 其中省拨周转金 39 万元; 人民公社 (乡镇) 投资 351.7 万元; 支农合作组织资金 1336.6 万元; “两西”建设资金 1623.63 万元;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援助资金 105 万元; 多种经营投资 28 万元; 扶贫资金 36.7 万元; 牧区投资 21 万元; 老困地区补助资金 112 万元; 咨询协作资金 50 万元; 移民补助 25 万元; 省财投资公司 435 万元; 地、县 (市) 财政贴息贷款 3058.4 万元; 信托贷款 203 万元; 农业银行贷款 9947.11 万元; 信用社贷款 3222.15 万元; 其他银行贷款 468.1 万元; 自筹资金 48839.9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3.14%; 引进建设资金 7449.77 万元。

(五) 安全环保管理

1. 安全管理 1978 年以后, 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把“安全第一”列为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 地、县 (市)、乡成立安全生产机构, 乡村企业成立安全组织, 设立安全员, 配备消防器材及安全生产设施。1993 年有 3 厂、1 经委获“全省乡镇企业安全先进企业”和“全省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有 5 人获“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荣誉。1994 年, 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处被省安委会授予“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肃南县皇城区矿管站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安全管理先进集体”称号。全区先后对 386 家乡镇煤矿、136 家建筑公司工程队进行安全生产资格认证。有 250 个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经验收颁发合格证书。1993 年, 企业发生各类伤亡事故 14 起, 死亡 16 人; 1994 年 12 起, 死亡 13 人; 1995 年 12 起, 死亡 14 人。分别低于省局下达的死亡控制指标 5.8%、23.5% 和 6.3%。

2. 环境保护 全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配备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对污染严重的张掖市小满乡造纸厂则令其转产, 三闸造纸厂改造成亚铵法生产。对新建、改建和扩建企业, 坚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有条件的企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解决污水排放问题, 大搞种树养花, 修建厕所, 整修地坪、路面, 装修门面, 清除垃圾, 着力净化美化环境。注重发展无污染、少污染和低资源消耗企业, 以保护人民健康。

张掖地区乡镇企业历年建设投资统计表

表 4—151 (总计)

单位: 万元

年份	项目 建设 项目 (个)	实际 投资 总额	其 中:																		
			省拨 周转 金	人民 公社 投资	支农合 作组织 资金	“两西” 建设 资金	外协 资金	多种 经营 投资	扶贫 资金	牧区 投资	老困 资金	咨 询 协 作 资 金	移 民 补 助 金	省 财 政 投 资 公 司	地 县 市 财 政 贴 息 贷 款	信 托 贷 款	农 业 银 行 贷 款	信 用 社 贷 款	其 他 银 行 贷 款	自 筹 资 金	引 进 资 金
1977		39	39																		
1978	46	41.50		37.5																4	
1979	36	83.90		75																8.90	
1980	32	51		49																2	
1981	40	37.80		33																4.80	
1982	31	42.50		42.5																	
1983	26	120		30		90															
1984	71	179.70		84.7		54		28		3					10						
1985	117	737.73			77	413.23			16.5	5		50	25		52	99					
1986	224	1468.20			25	58.40									118.70	104	194.80			811.50	155.80
1987	20	1206.39			64.90	90			0.8						30.40		690.81			329.48	
1988	95	3142.10			40	85				13					164.80		377			1904	558.30
1989	83	1797.90			141.70	120	55				112				38.50		170.50			1152.20	8
1990	32	990.70			114	130									144.90		130			471.80	
1991	133	1207.85			136	115	35								444.10		200.30			274.45	3
1992	179	4841.57			233	202	15								732.10		1230.20			2159.90	269.37
1993	607	22888.10			188	178							400	631.90		2063.50	850.75	263	16233.45	2079.50	
1994	311	12226.21			202	68			19.4				35	166		2127	458.40	9.1	7000.51	2140.80	
1995	408	26250			115	20									525		2763	1913	196	18483	2235
全区累计	2491	77352.15	39	351.7	1336.60	1623.63	105	28	36.7	21	112	50	25	435	3058.40	203	9947.11	3222.15	468.1	48839.99	7449.7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掖地区志 / 《张掖地区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张志纯 --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978-7-226-02911-4

I. 张… II. 张… III. 张掖地区—地方志
IV. K29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7263 号

责任编辑:张旭东

装帧设计:张志纯

张掖地区志

张掖地区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8.25 插页 116 字数 4360 千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套

ISBN 978-7-226-02911-4 定价:800.00 元/套(上中下三卷)